中國歷代名著全譯叢書

梦溪笔谈全译

〔宋〕沈括 原著 胡道静 金良年 胡小静 译注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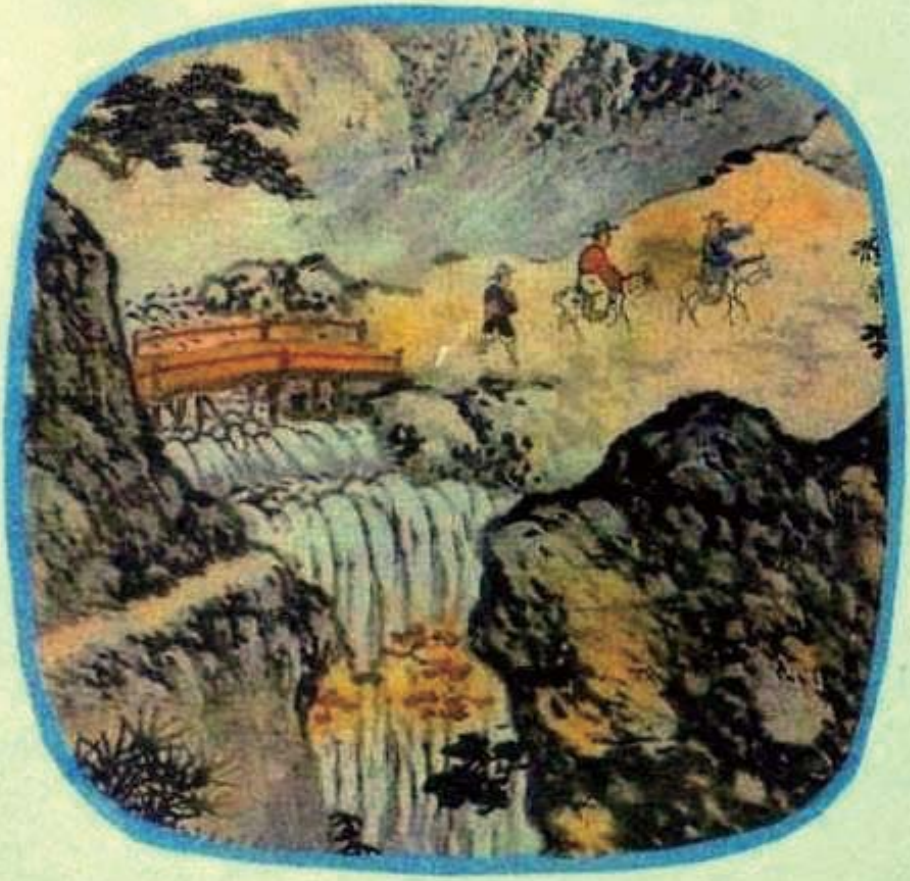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國歷代名著全譯叢書

梦溪笔谈全译

〔宋〕沈括 原著 胡道静 金良年 胡小静 译注

下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梦溪笔谈全译

〔宋〕沈括 原著　　胡道静 金良年 胡小静 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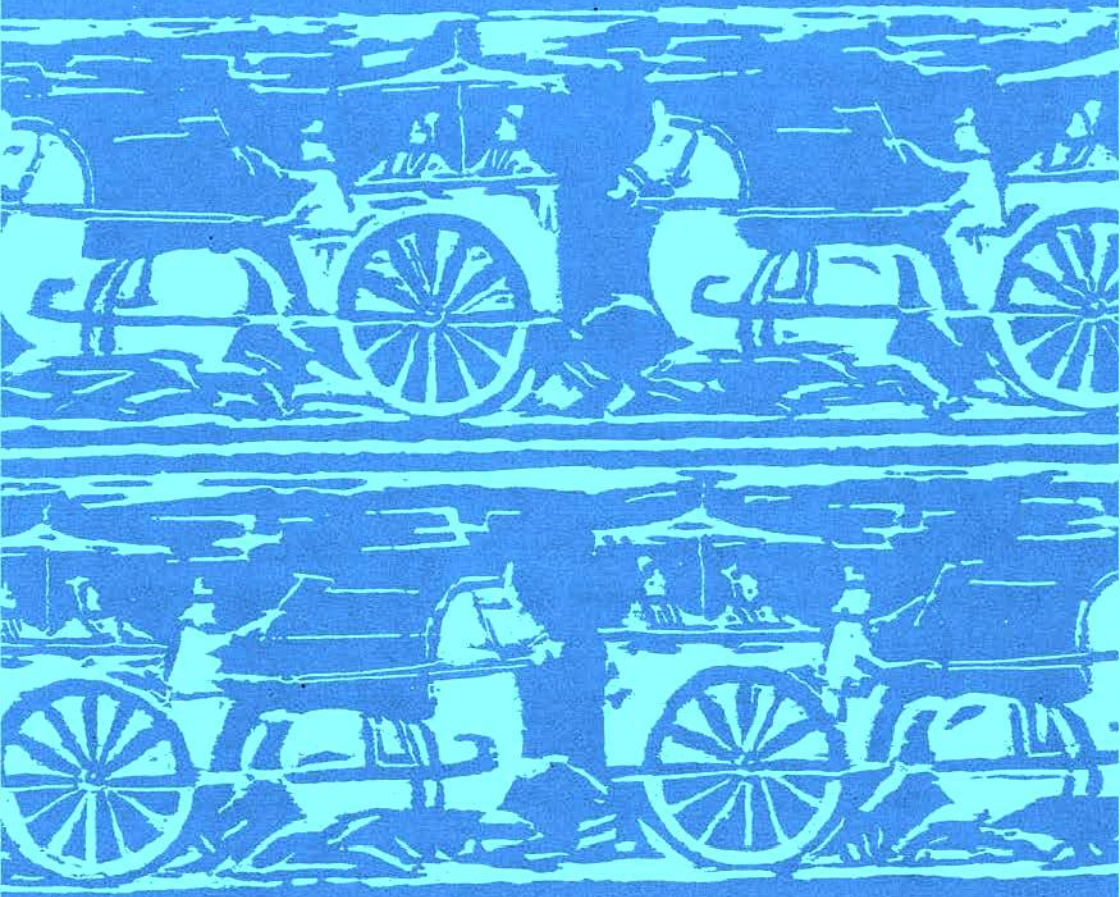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丛书题签　　启　功
责任编辑　　李立朴　黄涤明
封面设计　　石俊生
技术设计　　闵　英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承印厂质检科，保证调换。

邮政编码：550004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市北路 68 号附 1 号
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质检科
电　　话：(0851)6828993

梦溪笔谈全译
〔宋〕沈　括　原著　　胡道静　金良年　胡小静　译注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5 印张　878 千字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7－221－03941－0/K・348　定价：(平)50.00 元(上下册)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编　委　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运熙　余冠英　张　克（常务）
罗尔纲　程千帆　缪　钺

出版说明

中华民族有数千年的文明历史，产生了辉煌灿烂的古代文化。它不仅对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凝聚力，而且对今天在全民族弘扬爱国主义思想，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仍有巨大的现实意义。这些宝贵的精神财富，已成为世界文化宝藏的重要部分。不仅是中国的骄傲，也是全人类的骄傲。

然而，我国浩如烟海的古代文化典籍，由于时代的变异，语言的古奥，现代社会的多数人已难识其庐山真面目。为了继承我国优秀文化遗产，我们在全国学术界著名专家的支持下，出版了这套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这套丛书本着推陈出新、汇聚英华、弘扬传统、振兴华夏之宗旨，化艰深为浅显，熔译注于一炉，既能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古代各名著的全豹，又有利于中外文化之交流。丛书精选我国历代经史子集四部名著50种（有个别数种合为一书），以全注全译形式整理出版。在书目的取舍上，我们首先重点选取我国古代哲学、历史、地理、文学、科技各领域具有典型意义的不朽巨著，又兼及历史上脍炙人口深入人心的著名选本；既考虑到所选书目为广大读者应该了解并使之世代流传下去，又顾及各书是否能全部译成现代汉语的实际情况。根据上述原则，我们对经部、子部之书选取较多；史部则重点选取具有权威性的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而对二十四史暂付阙如；在集部着眼于一些有代表性的总集或选集，对历代文人的众多别集暂只译一种作为尝试。

这套丛书以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广大读者为对象，不仅从前言到注释及译文均吸收了历代学者呕心沥血的研究成果，而且均附有业已精校的原文，在强调通俗性的同时，也重视学术性与资料性，可以说是我国古籍整理事业的一种新的尝试。

我们相信，这套丛书的问世，对传播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提高全国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从而振奋精神去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将起到应有的作用。

贵州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室

1990年9月

前　言

当今社会上流行着这么一句话："好人是座桥。"由这么五个常见汉字组合的朴实无华的句子，其蕴意乃是十分丰富的。听到这一颇含哲理的话语，我首先想到的是那些将人类的发现、发明及才智传递给世人的英才。正是由于他们的努力、他们的工作、他们的奋斗，才使得他们的智慧结晶化为无数座各式各样的桥梁，帮助人们与自然界沟通，与古今中外对话，以求得对世界的认识，对资源的开发，对未来的展望。可见英才属"好人"之列，他们架设的是沟通心灵的"桥梁"。

如果我的上述想法不偏离"好人是座桥"的价值判断，那么，我在此则要向大家推崇的好人就是出现在中国 11 世纪的一位英才——沈括，而他在人世间架设的桥梁，一座为世人瞩目的桥梁便是《梦溪笔谈》。

900 年前的今天，我国宋代一位杰出的政治家、科学家，一位伟大的爱国主义学者沈括（1031—1095）在润州（今江苏镇江）梦溪园黯然逝世，值得告慰的是，他晚年在梦溪园以笔砚为伴，"所录唯山间木荫，率意谈噱"而集成的《梦溪笔谈》，将他毕生对于祖国的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和历史、考古等研究心得告白于人世，其中好些重要的创见，至今为举世学人称道不衰，正因为

此，英国著名的科学史专家李约瑟以敬佩的口吻称沈括是“中国科学史上最奇特的人物”，而沈括的著述《梦溪笔谈》则可作为“中国科学史上的坐标”，我国勤劳智慧的祖先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上所作出的不可掩抑的光芒，也由此书的记载，得到举世的认可，而《梦溪笔谈》也成为我们极其宝贵的文化遗产之一。

对于这本宋人的笔记，我在家父胡怀琛的指导下，曾于十数岁时，便已爱不释手，在近70年的岁月中，时时与它作伴，并已撰述《梦溪笔谈校证》(1955年中华书局出版)，《新校证梦溪笔谈》(1957年上海古籍编辑所出版)，时下正在着手《梦溪笔谈补证》的工作。就我个人的理解，这部笔记特别值得引人注意的，则是沈括在《梦溪笔谈》中的记述，在于他平时对周围事物的细心观察，而观察的视线不是出于汉代学者强调的“经”，而是“物”，是现实生活中随处可见的“物”，这种研究的意识，使得他能切实地将那个时代我国劳动人民在工艺、工程上的杰出发明记录下来。如制造铜镜的技术，早在我国春秋时代就相当发达了，当时墨家著述《墨经》就有关于凸面镜成像的论述了。《梦溪笔谈》中则详细写下了镜面曲度与成像大小的关系：“古人铸鉴，鉴大则平，鉴小则凸。凡鉴洼则照人面大，凸则照人面小”。再者对于非常微小的地磁偏角，沈括是这样写的：“方家以磁石磨针锋，则能指南，然常微偏东，不全南也。”这一记载，比之哥伦布在1492年航海时的发现要早400年。又如关于石油的开采及用途，我国劳动人民早在汉代就已知道使用。沈括却能对当时延州一带百姓采集利用石油的情况作出不同一般人的考察：“鄜、延境内有石油，旧说‘高奴县出脂水’，即此也。生于水际，沙石与泉水相杂，惘惘而出，土人以雉尾挹之，乃采入缶中，颇似淳漆，燃之如麻，但烟甚浓，所沾帷幕皆黑。”由此断言石油及其制品，“后必大行于世”。正是沈括这样注重对“物”的细心观察，不仅让后人了解了事物的本质表象，启开了人们穷究事物的心扉，也在不少方面向

全人类揭示了中华文明在世界文明史上的价值。

当然，对于事物的细心观察，且能加以记载，这当然是治学的重要环节，如果仅仅停留在这点上，那么对事物的认识就有很大的片面性。尤其是自然科学现象，只有经过反复核验，才能由表象揭示出事物的本质，才能在认识上有所突破，而不囿于古人的定见。沈括的《梦溪笔谈》中就有不少求真务实的核验。如对于日蚀和月蚀，我国古代已有惊人的发现和研究。就眼下所得资料，早在公元前13世纪的甲骨文和公元前8～9世纪的钟鼎文中都有不少有关记载。到了公元前104年，汉朝颁行了《太初历》，公元237年，魏国颁行了《景初历》，以后又有隋朝的《皇极历》、唐朝的《大衍历》等等。沈括则进一步核验："日月之行，月一合一对，而有蚀，不蚀何也？"他的回答则是对黄道和白道的关系作出形象而直观的比喻，又系统地阐述了日月交蚀发生的条件及日蚀月蚀初亏和复圆的方位，精确地指出黄白道交点每月沿黄道由东向西移动1度多（现在天文学计算是1°5′），达到了那个时代最高的科学水平。又如，汉朝以前都认为北极星在天空的正中，所以称它为"极星"。沈括在《梦溪笔谈》127条则详述了自己接受诏令主管司天监后，多方考察星象和历法，然后知道北天极是在离极星3度多的地方，并把黄昏、半夜、拂晓时亲自核验的情况分别画成图，一共画成200余幅，才否定了前人的误说，足见沈括的记载之所以有科学性，是他注重核验这一实践后取得的真知和创见。难怪明代学者沈儆炛在刊刻《梦溪笔谈》所作的"跋"中指出："《笔谈》，上稽朝典，下逮方言，神怪人理，鸟兽草木，搜奇抉秘，罗列星分，泯泯乎博而综，该而典，核而不诡，精实而可考镜。"

再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认识沈括对此类"物"的记载，我们不难发现，他把当时认为是"卑贱者"的"布衣"作为中国科学技术的人才加以发扬光大。如在我国11世纪40年代创制了活板印

刷技术的毕昇，今人之所以能如此详尽地知道这门技术的来龙去脉，并使“布衣”毕昇获得了此项发明的专利权的，就是取自《梦溪笔谈》第307条的唯一记载。他如10世纪末到11世纪初为人们口碑传颂的一位“匠师”喻皓，曾总结了我国历来木构建筑工作的经验，但在那个社会里，竟已失传，是沈括在《笔谈》中做了一个又一个摘要（见第299、312条），才使今人见到劳动人民在此技术上的一鳞半爪。在11世纪40年代，黄河在商胡（今河南濮阳县东）决口，洪流滔滔，大官郭申锡督导的河工无法填补决口，是当时的一位默无声息的新进工人高超提出了三节分压工作法才遏制住这场危害人民的自然灾祸。照说这样一件大事，是该大书特书的，然而在“高文典册”的正史中，一点痕迹也没记下，而是沈括在《笔谈》中以赞扬的态度记述了下来（见第207条），使我们在900年后的今天，还是抱着钦敬的态度来怀念这位历史上治河工人中的模范。类似这样的记述，在《笔谈》中还有好些，就不一一例举了。

总之，沈括是那样地好学深思，加之他仔细观察事物，求真务实的核验，并能忠实地将这些现象和心得记录下来，并不就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而是精确的辨认现象，通过分析、研究和思索其内在、外在的联系，进而提高到理性认识的阶段，使得我们能清楚地认识到我国学者在科学知识方面曾提出过极其光辉的见解。如有关光线穿过小孔与焦点形成“光束”的光学理论（见第44条），有关由海滨的介壳和淤泥论断河流的浸蚀和沉积作用，并据古生物的遗迹推断海陆变迁的成因（见第430条），从地下发现的竹林化石，指出延州“旷古以前，地卑气湿而宜竹”的气候变迁情况（见第373条）等等，特别是关于浙江雁荡山地面被流水侵蚀，挖切成为山岭的理论，在地形学上宣布了这个基本原理比英国科学家郝登早了600年。在数学、化学、药物学等方面，沈括同样是下了很大的苦功将有关观察和心得记录了下来，给后人

的研究和再发现以重大的启迪。

如果我们把《梦溪笔谈》仅仅局限为一部自然科学著作，则是片面的，因为全书（有《梦溪笔谈》、《续笔谈》、《补笔谈》三部分）共有记述609条，其中自然科学方面的内容13类189条，而人文科学方面的内容18类420条（见表1）。

表1　《梦溪笔谈》分类表

自然科学		人文科学	
类　别	条数	类　别	条数
数　学	4	经　学	16
天文历法	22	文　学	34
气　象	12	艺　术	25
地　质	11	法　律	10
地　理	16	军　事	16
物　理	5	宗教、卜筮	28
化　学	3	风　俗	4
建　筑	8	经　济	21
水　利	9	史学、考古	28
生　物	32	语言文字学	19
农　学	8	音　乐	44
医　药	43	舆　服	12
工程技术	16	典　籍	17
		博　戏	4
		杂闻、轶事	92
小　计	189	小　计	420

可见，自然科学的内容只占全书的三分之一弱。不过，正是由于这三分之一的记述，显现了我国人民在11世纪中叶以前的智慧和才能，也反映了沈括的才智，这是其他一些著述，不管是同时代的，抑或是以后的，所不见或少见的，所以引起了世界的注目。1847年，法国学者斯丹斯拉斯·茹莲（Stanislas Julien）就在巴黎出版的《亚洲杂志》（Journal Asiatique）第2卷上发表了一篇研究活字印刷术起源的文章，用法文翻译了《笔谈》中的有关记述。1915年，意大利汉学家瓦萨（G. Vacca）在《中国笔记》中着重评介了《梦溪笔谈》。1923年，德国柏林国家图书馆中文部主任霍勒博士（Dr. Herman Hulle）写了一本《古老的中国活字印刷术及其在远东地带的发展》。其中用德文翻译了《笔谈》中的有关记述。此后，美国学者汤·弗·卡特（Tomas Francis Carter），日本著名数学家三上义夫，以至英国著名科学史专家李约瑟博士（Dr. Joseph Needham，1900—1995）都对《梦溪笔谈》做了概括而十分恰当的评述。日本学界更是看重此书，自1968年就组织人马准备全译《梦溪笔谈》，至1981年分为3册正式出版。

今天，我国学术界对沈括和《梦溪笔谈》的注重和研究也是前所未有的。贵州人民出版社已将《梦溪笔谈》列入《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以使此书能有更多读者，特别是青少年读者。

这样一部博大精深的著述，在今天改革开放的年代更受到重视，足以证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其影响是巨大的。

当然，由于时代的局限，沈括的著述中还有不可避免的糟粕存在，特别要指出的是他的“宿命论”思想是相当浓厚的。《梦溪笔谈》中第二十卷“神奇”、第二十一卷“异事”，大部分被神秘主义色彩所笼罩，我们应当加以必要的扬弃。

沈括晚年隐居梦溪园，曾作过一首《游花山寺》的诗，其中有这样两句：“嗟我有身无处用，强携尊酒入峥嵘。”由此，我们会发现沈括的“深居绝过从”，是迫不得已的，然而他并不因此而

消沉，而是通过自己对周围一切的回忆、发现、探索、认识，做着更有意义的工作，恰如退而吐丝结茧的春蚕一样。

正是这样一位英才、一个好人，不仅是900年后的今天我们要缅怀他，还有1000年、甚至更久远的年代我们同样要缅怀他，因为他为我们留下了一部弥足珍贵的《梦溪笔谈》——一座认识过去，改造今天，开发未来的桥梁。

走笔至此，我觉得贵州人民出版社在做的《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也是起着这样的一座桥梁的作用。据悉，已出版的一些今译名著得到国内外各界人士的好评，特别是一些远涉重洋的华裔后人，觉得有了这套书，离祖国更近了。承担丛书工作的李立朴同志兢兢业业地为此奔忙、伏案，着实给我鼓励不小，使得《梦溪笔谈全译》在我垂暮之年得以写成。

《梦溪笔谈全译》书中各篇的标题为译注者所加，卷九至卷二十三，以及《补笔谈》的部分（第552条～第571条、第599条～第609条）由胡小静执笔，卷一至卷八、卷二十四至卷二十六，以及《补笔谈》的部分（第508条～第551条、第572条～第598条）则由金良年先生执笔，均得到贵州人民出版社文史室李立朴、黄涤明二先生的帮助。在他们的工作中曾参考了不少国内外已出版的有关《梦溪笔谈》的译注著述，限于篇幅，不一一开列，但在此表示衷心的谢意。

我亦知道，对于《梦溪笔谈》的译注工作，尽管搞了60多年，但仍有不尽人意之处。我想眼下还在进行的《梦溪笔谈补证》不能辍止，就算对自己的鞭策吧。总之，我希望将《梦溪笔谈》这一中国，乃至世界的科技名著完善地介绍给世人，让其真正成为沟通中西科技文化的桥梁。

胡道静　1995年12月

写于沈括诞生900周年之际

梦溪笔谈自序

【原文】

予退处林下[1]，深居绝过从[2]。思平日与客言者，时纪一事于笔[3]，则若有所晤言[4]，萧然移日[5]。所与谈者，唯笔砚而已，谓之《笔谈》。圣谟国政[6]，及事近宫省[7]，皆不敢私纪；至于系当日士大夫毁誉者[8]，虽善亦不欲书[9]，非止不言人恶而已[10]。所录唯山间木荫，率意谈噱[11]，不系人之利害者[12]；下至闾巷之言[13]，靡所不有[14]。亦有得于传闻者，其间不能无缺谬[15]。以之为言则甚卑，以予为无意于言，可也。

【注释】

①林下：退隐之所。旧称罢官为退归林下。

②绝过从：断绝互相往来。

③纪：通“记”，此处可释为记录。

④晤（wù 悟）言：见面谈话。

⑤萧然：冷落、凄清。　移日：日影移动，言时间长久。

⑥圣谟：皇帝的谕旨诏令。

⑦宫省：宫廷和政府。宫：皇帝的内廷。省：政府的机构。

⑧系（xì 细）：关联。毁誉：毁谤和称赞。

⑨书：书写、记下。

⑩止：仅、只。

⑪率意谈噱（jué 觉）：随意谈笑。

⑫利害：利益和损害。

⑬闾巷（lǘ xiàng 驴相）：小的街道。

⑭靡（mǐ 米）所不有：无所不有。

⑮缺谬（miù）：遗漏和错误。

【译文】

我遭罢职而退归山野，一直在家中待着，断绝了与外界的往来。想起往常与友人所谈的话语，便不时用笔一件件记下来。就好像与他们面对面的谈话，以此在寂寞中度过了一天又一天。其实，我与之聊天的只是笔和砚台，那就称为《笔谈》吧。当然，有关君王的旨意和国家大事，以及政府部门的有关事情，我均不敢私自记录。至于关系到当时士大夫们名声褒贬的事，尽管是好的我也不会去写，并非仅仅不写别人的丑事而已。我所记的只是在山野的树荫之下随意谈笑的话题，不牵涉到他人的利害。那些上不得台面的小街中流传的奇闻逸事，倒是没有不写的。自然，其中也有的是从传说中知晓的，这中间不可能没有遗漏或错误。用这些东西作为谈资是十分低下的，如果我记下的这些话题作为没什么其他意图的东西，那总可以了吧。

按：

王安石变法宣告失败后，变法中忠诚的执行者沈括不仅受到排斥和打击，甚至遭罢免，被迫闲居。在熙宁新法被彻底废除的日子里，正值沈括在润州（今镇江）的梦溪园中写作《笔谈》。为

目　　录

前言……（1）
梦溪笔谈自序……（8）

卷一
故事一
1. 亲郊庙次序 ……（1）
2. 驾头扇筤 ……（3）
3. 唐翰林院 ……（5）
4. 学士院故事 ……（7）
5. 玉堂……（10）
6. 东西头供奉官……（11）
7. 供奉班序……（12）
8. 学士蹑履见丞相……（14）
9. 胡服与蹀躞带……（15）
10. 幞头 ……（18）
11. 堂帖 ……（19）
12. 宣头 ……（20）
13. 引见仪制 ……（23）

14. 笼门谢 …… (24)
15. 槐厅 …… (25)
16. 带坠 …… (26)
17. 三馆职事称学士 …… (26)
18. 雌黄 …… (27)
19. 五司厅 …… (28)
20. 银台司 …… (31)
21. 勘箭 …… (33)
22. 馆阁藏书 …… (34)
23. 学士家贫 …… (35)
24. 学士院敕设 …… (37)
25. 礼部试士 …… (38)
26. 御试许详定官别立等 …… (39)
27. 步行学士 …… (41)
28. 御前卫士 …… (43)
29. 后唐案检 …… (45)
30. 中枢官印 …… (49)
31. 三司使班序 …… (50)

卷二

故事二

32. 宗子授南班官 …… (52)
33. 法官亲节案 …… (54)
34. 赐方团毯带 …… (55)
35. 凉衫 …… (56)
36. 罢润笔 …… (57)
37. 直官 …… (58)
38. 告喝打杖 …… (60)

39. 中书令 …… (62)
40. 百官会集坐次 …… (63)
41. 罢赐功臣号 …… (65)

卷三

辩证一

42. 古今衡制 …… (67)
43. 些 …… (69)
44. 阳燧 …… (70)
45. 正阳之月 …… (73)
46. 高祖远孙之服 …… (74)
47. 诗赋渎慢舜妃 …… (78)
48. 谮门 …… (79)
49. 水名漳洛之意 …… (80)
50. 巫咸河 …… (84)
51. 虎豹为程 …… (86)
52. 流沙 …… (87)
53. 芸草辟蠹 …… (89)
54. 三献异说 …… (90)
55. 玄璃之色 …… (92)
56. 灌钢 …… (93)
57. 佩觿 …… (95)
58. 芋 …… (96)
59. 阎立本《十八学士图》真迹 …… (97)
60. 中书植紫薇之非 …… (99)
61. 汉人酿酒 …… (101)
62. 阿胶 …… (102)
63. 荣 …… (104)

64. 宗庙之祭西向……（105）
65. 为诗……（106）
66. 野马……（107）
67. 蒲芦……（108）
68. 度量衡考……（110）
69. 太一十神……（111）
70. 杨溥手教……（113）

卷四

辩证二

71. 三江……（116）
72. 海州古墓……（119）
73. 桂屑除草……（122）
74. 章华乾谿之辨……（123）
75. 建麾谬用旧典……（127）
76. 除……（129）
77. 韩愈画象之谬……（130）
78. 陌……（132）
79. 参……（133）
80. 《蜀道难》非刺严武 ……（134）
81. 云梦考……（136）

卷五

乐律一

82. 三祭之乐本天理……（139）
83. 钟吕之义……（153）
84. 八八为伍……（155）
85. 胫庙……（157）
86. 羯鼓遗音……（160）

87. 杖鼓……（161）
88. 大遍……（163）
89. 拱辰管……（164）
90. 凯歌……（165）
91.《柘枝》旧曲 ……（167）
92. 善歌者语……（168）
93. 从变之声……（170）
94. 唐乐失古法……（172）
95. 协律……（174）
96. 清商三调……（176）
97. 密求徵音之妄……（178）
98. 润州玉磬……（180）
99.《霓裳羽衣曲》 ……（181）
100. 乐有志声有容 ……（183）
101. 唐昭宗手迹 ……（185）
102. 郢人善歌辨 ……（186）
103. 纳音 ……（189）
104. 杭州古钟 ……（193）
105. 抛毬曲 ……（197）
106.《广陵散》……（198）
107. 笙 ……（199）
108. 笛 ……（201）
109. 琴材 ……（203）
110.《虞美人操》……（205）

卷六

乐律二

111. 琵琶调弦法 ……（207）
112. 音声高下 ……（210）

113. 燕乐无蕤宾律 …… (211)
114. 今古声律之差 …… (212)
115. 同声相应 …… (214)

卷七

象数一

116. 奉元历 …… (217)
117. 太阳过宫 …… (219)
118. 十二神将名义 …… (222)
119. 天空非神将 …… (226)
120. 释辰 …… (228)
121. 五行生成数 …… (229)
122. 大衍之数以四十九为用 …… (231)
123. 天数之微 …… (232)
124. 步岁之法 …… (236)
125. 斗建与岁差 …… (237)
126. 落下闳历法 …… (238)
127. 极星观测 …… (240)
128. 刻漏 …… (244)
129. 二十八宿 …… (249)
130. 日月之形 …… (251)
131. 日月食 …… (253)
132. 古之卜者皆有繇辞 …… (255)
133. 月行迟速 …… (257)
134. 物理有常有变 …… (259)
135. 岁运主客气 …… (262)
136. 六气配六神 …… (265)
137. 数理得之自然 …… (267)

138. 郑夬《易》说 …… (272)
139. 旧历日月食不效 …… (274)
140. 朱雀取象 …… (277)
141. 候气 …… (279)
142. 纳甲 …… (282)

卷八

象数二

143. 《史记》律数多讹 …… (286)
144. 卜筮用古书 …… (288)
145. 术数之微 …… (289)
146. 黄赤道与月道 …… (292)
147. 二十八宿度数 …… (294)
148. 修历当重实测 …… (295)
149. 测候之弊 …… (298)
150. 更造浑仪 …… (300)

卷九

人事一

151. 寇准临敌酣寝 …… (302)
152. 张谔与“中允亭” …… (303)
153. 打关节秀才 …… (305)
154. 异于常人的夏文庄 …… (306)
155. 主考官的才与识 …… (307)
156. 贵人知人 …… (310)
157. 德一而报效不同 …… (313)
158. 王文正的宽厚 …… (315)
159. 钱痴 …… (317)

160. 自食其力的杜五郎 …… (320)
161. 洛阳“耆年会” …… (324)
162. 苏合香酒 …… (327)
163. 李士衡不为物累 …… (330)
164. 身飨其用的怪事 …… (331)
165. 举人班列 …… (332)
166. 王方贽均税 …… (334)
167. 孙之翰不受砚 …… (336)
168. 王荆公轶事二则 …… (337)
169. 王子野不茹荤腥 …… (339)
170. 赵抃的嗜好 …… (339)
171. 孔旻爱人乎 …… (340)
172. 狄青婉言拒攀附 …… (342)
173. 郭进的预言 …… (343)
174. 武人开窍 …… (344)
175. 耐官丞相向文简 …… (345)
176. 晏元献公的质野 …… (348)
177. 曹玮明识边患 …… (350)
178. 石曼卿的酒兴 …… (353)
179. 事有不可料者 …… (355)
180. 朱寿昌刺血寻母 …… (357)
181. 刘廷式不弃瞽妻 …… (359)
182. 千轴不如一书 …… (361)

卷十

人事二

183. 健者的部下 …… (362)
184. 李余庆临死除奸 …… (363)

185. 盛文肃察人 …… (365)
186. 林逋的遗憾 …… (368)
187. 范仲淹的担忧 …… (369)
188. 庞庄敏应对升官 …… (370)

卷十一

官政一

189. 陈恕改茶法 …… (372)
190. 茶算“三说法” …… (373)
191. 赫连城 …… (376)
192. 刘晏“和籴法” …… (378)
193. 校书之法 …… (380)
194. 宋初均赋 …… (381)
195. 程琳善虑 …… (382)
196. 刑曹驳错判 …… (383)
197. 州城迁移小议 …… (385)
198. 免官律意 …… (386)
199. 用法者须知立法意 …… (387)
200. 战棚 …… (389)
201. 鞠真卿断殴斗狱 …… (390)
202. “告不干已事法”之来由 …… (391)
203. 驿传 …… (392)
204. 范仲淹治饥荒 …… (393)
205. 行军运粮算法 …… (395)
206. 惩恶务严 …… (398)
207. 高超巧合龙门 …… (399)
208. 宋初的盐品及产销 …… (403)
209. 红光验尸 …… (406)

210. 钱塘江堤滉柱 …… (407)
211. 范祥制定“盐钞法” …… (409)
212. 河北盐法 …… (411)

卷十二

官政二

213. 复闸 …… (413)
214. 张杲卿智识奸妇 …… (416)
215. 范仲淹抑商重农 …… (417)
216. 王钦若发迹 …… (418)
217. 年铸钱数 …… (420)
218. 吏禄 …… (421)
219. 宋初茶利 …… (422)
220. 宋初茶法 …… (424)
221. 宋初茶务 …… (427)
222. 各地岁供米额 …… (431)
223. 熙宁时废置的州县 …… (433)

卷十三

权智

224. 陵州盐井雨盘 …… (437)
225. 颡叫子 …… (439)
226. 驯养山鹧 …… (440)
227. 狄青出奇兵 …… (441)
228. 狄青称疾夺昆仑关 …… (443)
229. 曹玮设计破敌 …… (445)
230. 任术 …… (447)
231. 王雱辨识獐鹿 …… (449)

232. 诈术 …… (449)
233. 雷简夫巧除水患 …… (451)
234. 陈秀公巧除隐患 …… (452)
235. 狄青用兵之道 …… (453)
236. 潴水为塞 …… (455)
237. 罗隐的预见 …… (458)
238. 儒将李继隆 …… (459)
239. 林广拒敌 …… (461)
240. 长堤——水乡陆途 …… (462)
241. 雄州北关城来历 …… (464)
242. 陈述古破案 …… (465)
243. 侯叔献治汴堤 …… (466)
244. 种世衡派间谍 …… (468)

卷十四

艺文一

245. 欧阳修谈林逋诗 …… (471)
246. 论对句 …… (472)
247. 韩愈诗之勘误 …… (473)
248. 唐人富贵诗 …… (474)
249. 诗主人物 …… (475)
250. 书之阙误 …… (476)
251. 论古人谐音之说 …… (478)
252. 论小律诗 …… (481)
253. 右文为义 …… (482)
254. 王圣美读《孟子》 …… (484)
255.《比红儿诗》的流传…… (485)

256. 晚唐小诗之误 …… (486)
257. 拙涩与文风 …… (488)
258. 平王东迁年代考 …… (489)
259. 唐人佚诗 …… (491)
260. 善集句的王安石 …… (492)
261. 欧阳修之高见 …… (493)
262. 毗陵女子诗 …… (494)

卷十五

艺文二

263. 音韵学简述 …… (496)
264.《龙龛手镜》佚事 …… (501)
265. 古诗韵学浅述 …… (503)
266. 文彦博与同甲会 …… (506)
267. 善于用典的江文蔚 …… (508)
268. 咏鹳雀楼的三首绝唱 …… (509)
269. 海陵王墓铭 …… (510)
270. “枣”与“棘” …… (513)
271. 胡恢献诗复官 …… (514)
272. 蔡挺的贺诗 …… (515)
273. 王向判牒 …… (516)

卷十六

艺文三

274. 乌鬼即鸬鹚 …… (519)
275. 和凝艳词嫁名韩偓 …… (521)
276. 隐人魏野 …… (523)

卷十七

书画

277. 变味的书画藏家 …… (525)
278. 正午牡丹 …… (526)
279. 相国寺壁画评说 …… (527)
280. 书画之妙在画意 …… (528)
281. 评王维之画 …… (530)
282. 王维解《按乐图》 …… (530)
283. 中国画之散点透视 …… (532)
284. 佛光之误画 …… (534)
285. 释“己” …… (535)
286. 画格日进秘诀 …… (536)
287. 纠错字 …… (538)
288. 韩偓的诗稿 …… (539)
289. 徐铉创小篆蠕匾写法 …… (541)
290. 吴道子画佛 …… (542)
291. 晋、宋人墨迹流传之谜 …… (543)
292. 鲤文之说 …… (543)
293. 徐、黄画格之别 …… (544)
294. 意在笔前 …… (546)
295.《乐毅论》轶事 …… (547)
296. 王铁杀画工 …… (549)
297. 论董巨之画 …… (550)

卷十八

技艺

298. 方士许我 …… (553)

299. 喻皓《木经》 …… (554)
300. 軎术和缀术 …… (557)
301. “隙积术”和“会圆术” …… (559)
302. 蹙融 …… (566)
303. 造弓 …… (567)
304. 棋局都数 …… (569)
305. 弹棋 …… (573)
306. 增乘法 …… (574)
307. 活板印刷 …… (576)
308. 精于历术的卫朴 …… (579)
309. 释壮 …… (581)
310. 围棋战术 …… (582)
311. 西戎占卜法 …… (583)
312. 梵天寺木塔 …… (584)
313. 须眉毛发 …… (585)
314. 医不可恃书以为用 …… (586)
315. 芎藭和苦参 …… (589)
316. 临帖 …… (590)
317. 蔡襄散草论 …… (591)
318. 泻肝救脾 …… (592)

卷十九

器用

319. “黄目”考 …… (594)
320. “罍”考 …… (597)
321. “吴钩”考 …… (598)
322. 虚能纳声 …… (599)
323. 铜弩机考 …… (599)

324. 神臂弓 …… (600)
325. 沈卢鱼肠 …… (601)
326. 古冢之发掘 …… (602)
327. 凸镜 …… (603)
328. 唐肺石 …… (604)
329. “得壹”辨 …… (605)
330. 透光镜 …… (606)
331. 弩机 …… (607)
332. 铜匜刻文 …… (610)
333. 冷锻制甲 …… (611)
334. 民醇则百工不苟 …… (613)
335. 天花板的名称 …… (615)
336. 地中古印章 …… (616)
337. 大驾玉辂 …… (616)

卷二十

神奇

338. 雷州辨 …… (618)
339. 鳗井 …… (619)
340. 陨星 …… (621)
341. 山阳女巫 …… (622)
342. 神仙目睹记 …… (624)
343. 相国寺西塔 …… (626)
344. 菜类病变 …… (628)
345. 彭蠡小龙 …… (629)
346. 龙卵 …… (631)
347. 雷电 …… (632)
348. 尹师鲁 …… (633)

349. 郑夷甫 …… (636)
350. 事非前定 …… (638)
351. 奇僧文捷 …… (639)
352. 蛤筒藏卷 …… (641)
353. 张咏轶事 …… (643)
354. 龙寿丹 …… (645)
355. 庐山太平观 …… (647)
356. 鸦觜金 …… (649)

卷二十一

异事 异疾附

357. 虹 …… (651)
358. 墙上显字 …… (653)
359. 尸毗王墓被盗 …… (654)
360. 夹镜 …… (656)
361. 雷击奇闻 …… (657)
362. 元绛奇梦 …… (658)
363. 柿木有文 …… (659)
364. 冷光 …… (661)
365. 咒语 …… (662)
366. “印子金”考 …… (664)
367. 紫姑下凡记 …… (667)
368. 奇疾 …… (669)
369. 扬州湖上巨珠 …… (670)
370. 地震 …… (672)
371. 滴翠珠 …… (673)
372. 海市蜃楼 …… (674)
373. 延州石笋 …… (675)
374. 泽州化石 …… (677)

375. 息石 …… (678)
376. 无法逃出罪孽 …… (679)
377. 交趾献异兽 …… (680)
378. 舒屈剑 …… (682)
379. 宝鉴 …… (683)
380. 三司使宅 …… (685)
381. 鳄鱼 …… (686)
382. 海蛮师 …… (687)
383. 刘初的果敢 …… (688)
384. 无妄费亦无得 …… (689)
385. 陆龙卷 …… (690)
386. 冰花 …… (691)
387. 克胜之符 …… (693)

卷二十二

谬误　谲诈附

388. 箭与矢的区别 …… (694)
389. 丁谓的神通 …… (695)
390. 语意的误解 …… (696)
391. 驳“一木五香” …… (697)
392. 丁谓心想事成 …… (698)
393. 黄宗旦病目 …… (700)
394. 卖卜之术 …… (700)
395. 包拯中奸吏诡计 …… (701)
396. “进奉茶纲”的劣迹 …… (703)
397. 瓦松考 …… (705)
398. 以名饰非 …… (706)
399. 车渠 …… (707)
400. 雅言的误会 …… (709)

卷二十三

讥谑 谬误附

401. 石曼卿受杖 …… (711)
402. 文章之病 …… (712)
403. “色缴”新解 …… (714)
404. 热中允与冷修撰 …… (715)
405. 不识字的快活 …… (716)
406. 知府独具只眼 …… (717)
407. 应敌文章 …… (718)
408. 兴国寺题壁 …… (719)
409. “木马”与“凌床” …… (719)
410. 王告判牒 …… (721)
411. 题诗增驿俸 …… (722)
412. 县尉的俸禄 …… (723)
413. 落选之后 …… (724)
414. 仪仗队 …… (725)
415. 宋齐丘轶事 …… (726)
416. 题壁趣闻 …… (727)
417. 打肿脸充胖子 …… (728)
418. 豁宿与害肚历 …… (730)
419. 俗语为文 …… (731)

卷二十四

杂志一

420. 延州五城 …… (732)
421. 石油 …… (733)
422. 盐南风 …… (735)

423. 黑山 …… (737)
424. 官不可妄得 …… (738)
425. 赵普治第 …… (740)
426. 跳兔 …… (741)
427. 螓 …… (743)
428. 霜信 …… (744)
429. 淤田法 …… (745)
430. 海陆变迁 …… (746)
431. 淮河故道 …… (748)
432. 炼丹 …… (749)
433. 雁荡山 …… (750)
434. 木天 …… (754)
435. 乇罗海客 …… (755)
436. 珠辇使臣撒殿 …… (758)
437. 指南针 …… (759)
438. 钟馗之始 …… (761)
439. 鹿奴诗 …… (762)
440. 族望 …… (763)
441. 茶芽 …… (767)
442. 丁香荔枝 …… (768)
443. 傍不肯 …… (769)
444. 咻漱 …… (770)
445. 芋梗疗蜂螫 …… (770)
446. 南北异嗜 …… (771)
447. 乌脚溪 …… (773)
448. 北岳恒山 …… (774)
449. 展海子为稻田 …… (777)

卷二十五

杂志二

450. 枳首蛇 …… (779)
451. 天蛇 …… (780)
452. 舆棺随使臣 …… (781)
453. 西夏事略 …… (782)
454. 建茶 …… (789)
455. 胆矾炼铜 …… (790)
456. 古之节如虎符 …… (793)
457. 验量地势 …… (795)
458. 传拜 …… (799)
459. 王君贶使契丹 …… (800)
460. 潘阆狂放 …… (802)
461. 预防风患 …… (804)
462. 蓟 …… (805)
463. 契丹语入诗 …… (806)
464. 邓思贤 …… (807)
465. 蔡君谟书帖 …… (808)
466. 天子请客 …… (810)
467. 关中螃蟹 …… (813)
468. 陈升之宅第 …… (814)
469. 廖恩 …… (815)
470. 死生有命 …… (816)
471. 奏事不得过为文饰 …… (818)
472. 木图 …… (819)
473. 李顺案款 …… (820)
474. 交趾叛服 …… (822)

475. 太祖治军 …… (828)
476. 唵厮啰 …… (829)
477. 诸葛亮用人 …… (835)
478. 倡姥骂退夏兵 …… (836)
479. 校书如扫尘 …… (837)

卷二十六

药议

480. 脏腑 …… (839)
481. 鸡舌香 …… (841)
482. 君臣佐使 …… (843)
483. 金罂子 …… (844)
484. 汤散丸剂 …… (845)
485. 采药不可限以时月 …… (847)
486. 橘柚皮不同 …… (850)
487. 麋茸与鹿茸 …… (851)
488. 枸杞 …… (853)
489. 淡竹 …… (855)
490. 细辛 …… (856)
491. 薷非甘草 …… (858)
492. 胡麻 …… (860)
493. 赤箭 …… (861)
494. 地菘 …… (863)
495. 南烛草木 …… (864)
496. 太阴玄精 …… (866)
497. 穄縻 …… (868)
498. 苦躭 …… (869)
499. 苏合香 …… (870)

500. 薰陆 …… (871)
501. 山豆根 …… (871)
502. 青蒿 …… (872)
503. 海蛤 …… (873)
504. 漏芦 …… (875)
505. 赭魁 …… (876)
506. 石龙芮 …… (877)
507. 炮制麻子 …… (878)

补笔谈

卷一

故事

508. 常参放班 …… (880)
509. 宰相致仕不以荫迁官 …… (882)
510. 赐金紫 …… (883)
511. 过正衙 …… (884)
512. 王禹玉召对 …… (886)
513. 虚室待尊官 …… (886)
514. 亲王佩鱼 …… (888)
515. 除检讨不试 …… (889)
516. 馆职腰金 …… (890)
517. 门状 …… (891)

辩证

518. 庑序之辨 …… (893)
519. 梓榆 …… (894)
520. 襄王未梦神女 …… (896)
521. 《唐书》记王才人事谬误 …… (899)

522. 北苑茶 …… (902)
523. 短后衣 …… (904)
524. 班固讥迁不慊 …… (905)
525. 不音否之谬 …… (907)
526. 章句与义理 …… (908)
527. 断章 …… (913)
528. 玄纁五两 …… (914)
529. 释文杂用南北音 …… (916)

乐律

530. 义海琴艺 …… (918)
531. 燕乐二十八调 …… (919)
532. 燕乐声调 …… (922)
533. 中声与正声 …… (923)
534. 十六声 …… (925)
535. 声律差舛 …… (928)
536. 扁钟与圆钟 …… (929)
537. 琴瑟应声 …… (931)
538. 敦掣住折 …… (933)
539. 一弦稽琴格 …… (934)
540. 正声与变声 …… (934)
541. 燕乐杀声 …… (937)

卷二

象数

542. 纳音新说 …… (940)
543. 倒布 …… (943)
544. 潮汐 …… (944)

545. 十二气历 …… (945)
546. 释辰 …… (950)
547. 十干化运 …… (953)
548. 干土寄支 …… (956)
549. 音律之数 …… (959)
550. 八卦之数 …… (962)
551. 藏往知来不足怪 …… (964)

官政

552. 王曾不徇私情 …… (968)
553. 孙冕之远虑 …… (969)
554. 苏州逸闻 …… (971)
555. 张知县莱 …… (972)

权智

556. 胜在不战中 …… (973)
557. 老军校化险为夷 …… (974)
558. 补《汉书》之脱略 …… (976)
559. 种世衡施离间计 …… (979)
560. 一举而三役济 …… (982)
561. 凿澳修船 …… (983)

艺文

562. 假作真时 …… (985)
563. 墨禅 …… (986)
564. 书法论 …… (987)
565. 八分书不是隶书 …… (988)
566. 钟隐笔之谜 …… (990)

器用

567. 兵车式样考定 …… (991)
568. 古器曲意 …… (995)
569. 立锛考 …… (997)

卷三

异事

570. 金缠腰 …… (999)
571. 龟葬梁家…… (1001)

杂志

572. 名流雅谑…… (1002)
573. 吴道子画钟馗…… (1005)
574. 因诉改谥用故事…… (1010)
575. 守令图…… (1012)
576. 王继忠等有功于和议…… (1015)
577. 书后敬空…… (1019)
578. 阵数…… (1020)
579. 九军阵法…… (1022)
580. 尚左尚右…… (1025)
581. 扬州二十四桥…… (1027)
582. 水丹…… (1030)

药议

583. 莽草…… (1032)
584. 流水止水…… (1034)
585. 摩娑石与无名异…… (1036)

586. 用药……（1038）
587. 天竹黄……（1041）
588. 磁针指南北之异……（1042）
589. 河豚……（1043）
590. 零陵香……（1045）
591. 芦荻……（1047）
592. 常棣唐棣……（1051）
593. 杜若……（1054）
594. 钩吻与野葛……（1057）
595. 黄环……（1060）
596. 栾荆……（1061）
597. 紫荆……（1063）
598. 枳实与枳壳……（1064）

续笔谈

599. 鲁宗道轶事……（1068）
600. 道理最大……（1070）
601. “乌鬼”考 ……（1071）
602. 杨大年词……（1072）
603. 佳诗贵意全……（1073）
604. 诗成而人夭……（1075）
605. 张咏还牒……（1076）
606. 王禹偁之联语……（1077）
607. 《观灯诗》佳句 ……（1078）
608. “老我”与“我老” ……（1079）
609. 王安石戏改韩愈诗……（1080）

卷一·故事一

1. 亲郊庙次序

【原文】

上亲郊庙[1]，册文皆曰“恭荐岁事”[2]。先景灵宫[3]，谓之朝献；次太庙，谓之朝飨；末乃有事于南郊。予集《郊式》时曾预讨论[4]，常疑其次序，若先为尊则郊不应在庙后[5]，若后为尊则景灵宫不应在太庙之先[6]，求其所从来，盖有所因。按唐故事，凡有事于上帝则百神皆预，遣使祭告[7]，唯太清宫[8]、太庙则皇帝亲行，其册祝皆曰“取某月某日有事于某所，不敢不告”。宫、庙谓之奏告[9]，余皆谓之祭告，唯有事于南郊方为正祠。至天宝九载乃下诏曰[10]：“告者，上告下之词[11]。今后太清宫宜称朝献，太庙称朝飨。”自此遂失奏告之名，册文皆谓正祠。

【注释】

①亲郊庙：指皇帝亲自参加祭祀“昊天上帝”（或合祭天地）及祖先。宋制，皇帝每三年的冬至举行一次“亲郊”。郊，在此是指南郊，宋人用于祭

“昊天上帝”的“圜丘”（类似于清代北京的天坛）即筑于都城开封的南薰门郊外。庙，在此指太庙，即安放皇帝祖宗神位的祠庙。宋代的太庙在宫城南外门丹凤门之内，杨奂《汴故宫记》云：“丹凤北曰州桥，桥少北曰文武楼，遵御路而北，横街也。东曰太庙，西曰郊社。”

②册：书写祝辞（祭祀时致告神灵的文辞，亦称“祝文”）供献给神灵的文书。据《旧唐书·礼仪志》，唐以前祝文以金字书于玉简，唐末改用竹册。宋承唐制，皇帝亲祀用竹册，即用竹简缀成的册书。 荐：进献。 岁事：指祭品。

③景灵宫：位于皇宫正门（南门）附近，用以安放皇帝祖宗的“御容”和衣冠遗物。《宋史·礼十二》云：“东京以来奉先之制，太庙以奉神主，岁五享；……景灵宫以奉塑像，岁四孟皇帝亲享。”“遇郊祀明堂大礼，则先期二日亲诣景灵宫行朝享礼。”

④予集《郊式》：指沈括在熙宁年间奉诏考礼仪沿革，编修《南郊式》。《宋史·礼一》：“熙宁元（按原文作‘十’，误）年，礼院取庆历以后奉祀制度别定《祀议》，其一留中，其二付有司。知谏院黄履言：‘郊祀礼乐，未合古制，请命有司考正群祀。’诏履与礼官讲以闻。”后来所定的《祭祀议》一百九十卷中即包括《南郊式》。旧说沈括《南郊式》有一百十卷，恐系十卷之讹。

⑤郊不应在庙后：郊祭“昊天上帝”，庙祭皇帝祖宗，皇帝为“天子”，所以郊应尊于庙。

⑥景灵宫不应在太庙之先：景灵宫奉祖宗“御容”遗物，自应尊于太庙。

⑦有事于上帝：即南郊祭“昊天上帝”。百神皆预：即在祭上帝时合祭天神、地祇、人鬼等各种国家应祀的神灵，《旧唐书·礼仪志》称为“神祇大享”。

⑧太清宫：即老子的庙。据记载，老子名李耳，被道教奉为祖师。唐朝建立后，为了巩固统治，以老子为李氏皇室的远祖，封为玄元皇帝。唐玄宗开元年间，令两京（西京长安，东京洛阳）及各州均置玄元庙，不久，又以“西京玄元庙为太清宫，东京为太微宫，天下诸州为紫微宫”。《旧唐书·礼仪志》载，“自天宝以后，凡欲郊祀，必先朝太清宫，次日飨太庙，又次日祀南郊，”相循为成例。因为太清宫实际上是前世祖先之庙，所以要先于太庙献祀。

⑨奏告：因为太清宫、太庙所供奉的都是皇帝的祖辈，皇帝以晚辈身份

致祝辞，所以特别称之为“奏告”，以区别于其他神灵。古代下对上言事称“奏”。

⑩天宝：唐玄宗年号（742—755）。自天宝三年（744）开始，“改年为载”，自此凡“天宝×年”皆称“天宝×载。”

⑪上告下之词：因为“告”是上对下言事的用语，所以当时认为在祭祀祖先的册文中不应该用此语。

【译文】

皇上亲祀郊庙，祝册的文辞都称“恭荐岁事”。先享景灵宫，称为朝献；次享太庙，称为朝飨；最后才祀上帝于南郊。我编修《南郊式》时曾经参予讨论，常怀疑它的次序，如果先享者为尊的话则南郊不应排在太庙后面，假如后享者为尊的话则景灵宫不应排在太庙前面，寻求它的由来，是有其原因的。根据唐代的成例，凡祭享上帝则各种神灵都附带祭祀，由皇帝派使者祭告，只有太清宫和太庙是皇帝亲自去，祝册的文辞都称“取某月某日有事于某所，不敢不告”。太清宫和太庙称为奏告，其他都称祭告，只有祀南郊才称为正祠。到天宝九载皇帝下诏说：“告是上对下言事之词。今后享太清宫应称朝献，祀太庙应称朝飨。”从此就没有奏告这个名称，册文中都称为正祠了。

2. 驾头扇筤

【原文】

正衙法座①，香木为之②，加金饰，四足，堕角，其前小偃③，织藤冒之④。每车驾出幸⑤，则使老内臣马上抱之，曰驾头⑥。辇后曲盖谓之筤⑦，两扇夹心通谓之扇筤⑧，皆绣，亦有销金者⑨，即古之华盖也⑩。

唐人绘画中的堕角兀子

【注释】

①正衙：即文德殿，参本书第508篇注①。法座：指皇帝的坐具。按，此处作为“驾头”的法座是开国皇帝赵匡胤即位时坐过的，《困学纪闻》卷十五：“江休复《杂志》：‘驾头，初即祚所坐。王原叔曰：此坐传四世矣。’”

②香木：指植物香料（如沉香、檀香等）的木材。

③堕角：没有角，即圆角。按当时法座的式样是兀子，《老学庵笔记》卷二：“驾头，旧以一老宦者抱绣裹兀子于马上。”兀子，即后来所说的杌凳，是一种方形无靠背的坐具。沈括此处说法座“堕角，其前小偃”，则这个兀子呈圆形，前面凹进去一块，平面形状近似弯月或腰圆形，这种兀子古代又称为“月样兀子”。小偃（yǎn掩）：稍许凹进。

④织藤冒之：指坐面为藤织。《宋史·仪卫志》：“驾头，……坐面用藤织云龙，四围错采绘走龙。”

⑤车驾出幸：皇帝出行。车驾，皇帝的代称。

⑥驾头：法座在仪仗中的位置在皇帝坐车之前，故称“驾头”。

⑦辇（niǎn碾）：皇帝的坐车。曲盖：仪仗中所用柄部弯曲的伞盖。筤（láng郎）：曲柄伞。

⑧两扇夹心：指曲盖左右各有一扇。《宋史·仪卫志》：“扇筤，绯罗绣扇二、绯罗绣曲盖一，并内臣马上执之。”

⑨销金：以金线绣饰。

⑩华盖：仪仗中所用的直柄伞盖。沈括的意思是说，筤在仪仗中的位置相当于前代仪仗中的华盖。

【译文】

正衙的法座，以香木制作，外表加金饰，四条腿，圆角，前面稍许凹进，织藤的座面。每当皇上出行，让年纪大的宦官在马上抱着，叫做驾头。座车后的曲盖称为筩，左右有两扇夹持通称为扇筩，都绣有花纹，也有饰绣金线的，这就是古代仪仗中的华盖。

3. 唐翰林院

【原文】

唐翰林院在禁中①，乃人主燕居之所②，玉堂、承明、金銮殿皆在其间③。应供奉之人④，自学士已下⑤，工伎、群官司隶籍其间者皆称翰林⑥，如今之翰林医官、翰林待诏之类是也⑦。唯翰林茶酒司止称翰林司⑧，盖相承阙文。

【注释】

①唐翰林院：唐代的翰林院始置于玄宗开元年间（713——741），《唐会要》卷五十七："翰林院者，……天下以艺能技术见召者之所处也。"因为在此以前已有以文词"待诏禁中"的学士，所以翰林院的办公地点就沿袭这一传统设置在皇宫之内。当时，在皇帝的几个主要活动场所都设有翰林院的办公处，《旧唐书·职官志》："翰林院：天子在大明宫，其院在右银台门内；在兴庆宫，院在金明门内；若在西内，院在显福门；若在东都、华清宫，皆有待诏之所。"但若一般提及翰林院，则多指其在大明宫（参本书第6篇注②）的办公处，沈括此处即如此。

②燕居之所：指处理政务之余的生活休息场所。

③玉堂：宋代学士院正厅（见本书第5篇），此处用以代指学士院。承明：汉未央宫内有承明殿，"著述之所也"（《三辅黄图》），此用以代指唐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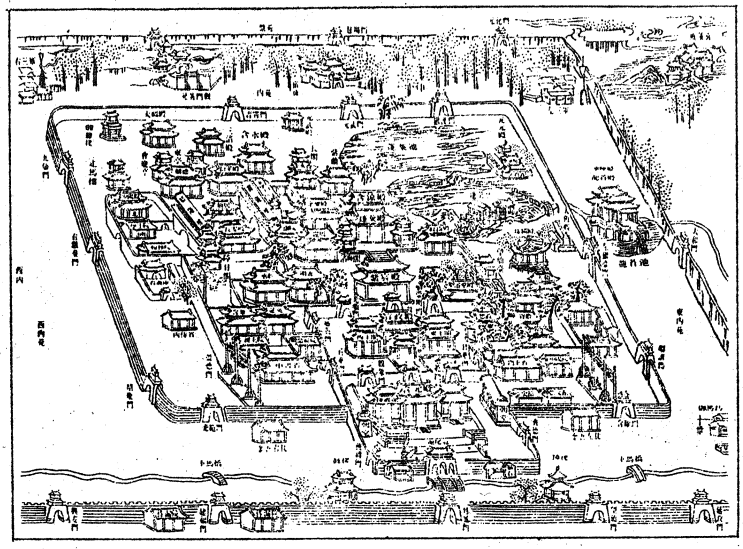

唐代大明宫

掌“承旨撰集文章，校理经籍”的集贤殿书院。金銮殿：大明宫内的殿名，因其旁有金銮坡而得名，当时常在此殿召见翰林及学士。唐德宗时又在金銮坡造东学士院。

④应供奉：为皇帝供职。

⑤学士：皇帝的文学侍从，后来成为正式官名。

⑥工伎：指工匠及绘画、乐舞等伎艺之人。　群官司：指其他各官府机构。

⑦翰林医官、翰林待诏：宋设入内内侍省负责宫内执役。其下设有翰林院勾当官一员，“以内侍押班、都知充，总天文、书艺、图画、医官四局，凡执伎以事上者皆在焉”（《宋史·职官六》）。凡在其中供职的伎艺之人都带翰林待诏（所谓待诏，即等待皇帝差遣的意思）之称，医官又称翰林医官。

⑧翰林司：负责“祭祀、朝会、宴飨酒醴膳羞之事”的光禄寺下属的一个机构，“掌供果实及茶茗汤果”（《宋史·职官四》）。

【译文】

唐代的翰林院设在禁苑里，是皇帝退朝之后休息的地方，学士院、集贤书院和金銮殿都在它的附近。凡是在那里供职的人，从学士以下，工匠、艺人以及各个机构归属翰林院的官员都称翰林，如现在的翰林医官、翰林待诏之类就是这种性质。唯独翰林茶酒司只称翰林司，大概是沿袭中省略的。

4. 学士院故事

【原文】

唐制，自宰相而下初命皆无宣召之礼①，惟学士宣召。盖学士院在禁中②，非内臣宣召无因得入，故院门别设复门③，亦以其通禁庭也。又学士院北扉者④，为其在浴堂之南⑤，便于应召。今学士初拜，自东华门入⑥，至左承天门下马⑦，待诏、院吏自左承天门双引至阁门⑧，此亦用唐故事也。唐宣召学士自东门入者，彼时学士院在西掖⑨，故自翰林院东门赴召，非若今之东华门也。至如挽铃故事⑩，亦缘其在禁中，虽学士院吏亦止于玉堂门外⑪，则其严密可知。如今学士院在外⑫，与诸司无异，亦设铃索，悉皆文具故事而已。

【注释】

①宰相：参见本书第29篇注②。　宣召：指皇帝召见。

②学士院在禁中：参见本书第3篇。《唐会要》卷五十七："学士院者，开元二十六年之所置，在翰林之南，别户东向。"按，"禁中"指皇帝的生活区，而泛

称性的“宫中”还包括皇帝处理政务的听政区，若细分，二者仍有内外之别。

③复门：双重门。李肇《翰林志》云：院门“高大重复，号为胡门，入门直西为学士院。”

④北扉（fēi 非）：北门。唐高宗时武后干政，召文词之士入禁中待诏，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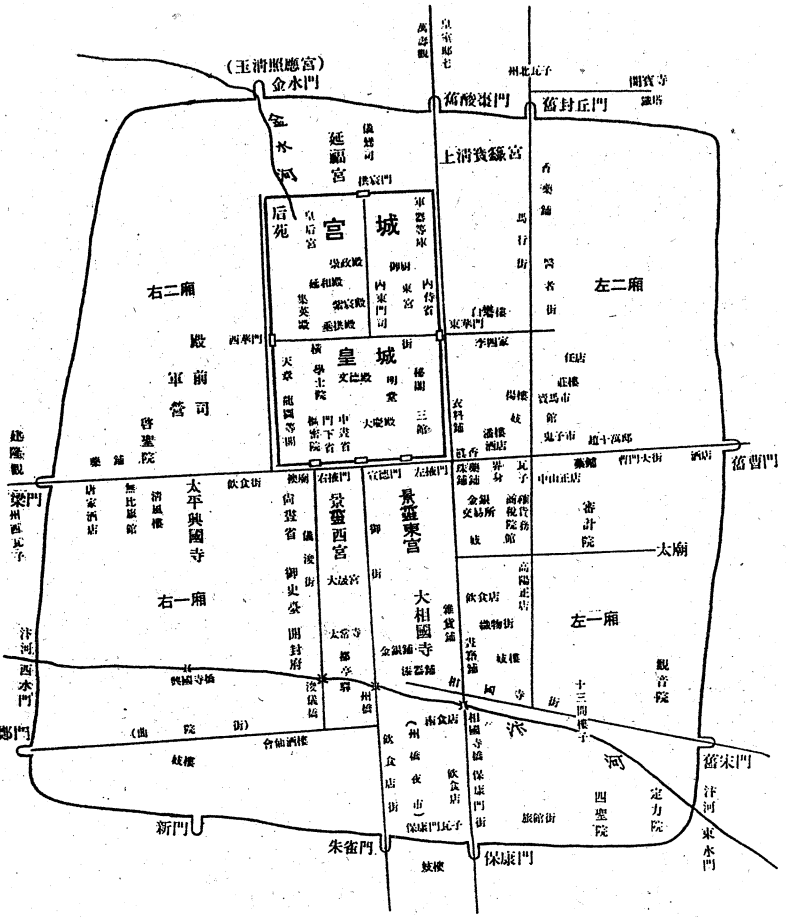

北宋末东京内城复原图

密参决机要，为了避开设于宫城之南的行政机构，这些学士“常于北门候进止”，时称“北门学士”。后来宋代的学士院即沿袭这一典故，特地开设了“北门”。

⑤浴堂：唐大明宫内的殿名，它位于内朝紫宸殿的东侧。皇帝常在此召见待诏的学士。沈括认为唐学士院北门直接浴堂殿之南是错误的，学士院在大明宫西部，浴堂殿在大明宫东部，诚如胡三省《通鉴注》云：“不容有北门可以与之相属也。”

⑥东华门：宋代皇宫门，《东京梦华录》记载，文德殿“殿前东西大街，东出东华门，西出西华门”。

⑦左承天门：在东华门之内，《枫窗小牍》云：“东华门内一门曰左承天，西华门内一门曰右承天。”

⑧待诏、院吏：据《翰苑遗事》引《国朝会要》，宋学士院有待诏、录事、孔目官、表奏官、驱使官等职。 阁（gé 阁）门：通往皇帝常朝场所文德殿的掖门，《宋史·地理志》：“正衙曰文德殿，两掖门曰东西上阁。”宋代的翰林学士院在东，西上阁门之内的严祗门附近。

⑨西掖：此指大明宫的西部。

⑩挽铃：唐翰林学士院设有门铃，苏耆《次续翰林志》：“有唐学士院深严，非本院人不可遽入，虽中使宣示及有文书，必先动铃索立于门外，俟本院小判官出。”

⑪玉堂：指学士院，见本书第5篇。

⑫如今学士院在外：宋代的学士院虽在宫中，但相对于唐代的学士院则是“在外”了，学士院附近有枢密院、宣徽院、中书省、门下省等官署。

【译文】

唐代的制度，从宰相以下初次任命都没有召见的礼节，只有学士受召见。由于学士院在禁苑中，如不是宦官传令召见，就不能进入禁苑，所以它的院门另外设置重门，也是因为它与内廷相通的缘故。所谓学士院的北门，是因为它在浴堂殿的南侧，便于应承皇帝的命令。现在学士初次任命从东华门进入，到左承天门下马，由待诏和院吏从左承天门双双迎接到阁门，这也是袭用了

唐代的成例。唐代召见学士从东门进入，是因为当时学士院在宫廷的西部，所以从翰林院的东门去见皇帝，与现在的东华门不一样。至于拉门铃的成例，也因为它在禁苑中，即使是学士院的办事人员也止步于玉堂门外，其管理之严密可想而知。现在的学士院在禁苑之外，和其他机关没有两样，却也设有拉铃的绳索，这都不过是使成例完备而已。

5. 玉　　堂

【原文】

学士院玉堂①，太宗皇帝曾亲幸，至今唯学士上日许正坐②，他日皆不敢独坐。故事，堂中设视草台，每草制则具衣冠据台而坐③，今不复如此，但存空台而已。玉堂东承旨阁子窗格上有火燃处④，太宗尝夜幸玉堂，苏易简为学士⑤，已寝遽起⑥，无烛具衣冠，宫嫔自窗格引烛入照之，至今不欲更易，以为玉堂一盛事。

【注释】

①玉堂：宋代学士院的正厅。按，西汉未央宫有玉堂殿，为待诏之地，《汉书·李寻传》："哀帝初待诏黄门，故云：食太官，衣御府，久污玉堂之署。"后用为待诏的代称，故唐代入翰林院者亦谓"登玉堂"。宋太宗以"玉堂之设但虚传其说，终未有正名"，遂为学士院题写"玉堂之署"，学士院将之珍藏于正厅，从此宋代学士院的正厅就名为"玉堂"。

②上日：亦称"上事"，指旧历的每月初一。《书·舜典》"正月上日，受终于文祖"，孔传："上日，朔日也"。苏易简《续翰林志》："玉堂之上惟上事受吏人贺礼始得正坐，馀虽承旨亦须坐于东厢。"

③草制：代皇帝起草命令。

④东承旨阁子：宋代的学士院在枢密院之北、皇宫的南侧，院门西向，入门为正厅（即“玉堂”）。厅后有一南北向的主廊，北通学士院后门（即“北门”），主廊左右有直舍若干间（称“阁子”），其东侧最北的一间称“承旨阁子，”此外均称“学士阁子”，自北向南依次称为第一厅、第二厅等。承旨阁子之名，承自唐代，李肇《翰林志》云：“元和已后，院长一人别叙承旨或密受顾问、独召对，敭居北壁之东阁，号为‘承旨阁子’，其屋栋别列名焉。”

⑤苏易简（957——995）：字太简，太宗时进士，以文章知名，《宋史》有传。他于太宗雍熙二年任学士，淳化二年九月迁中书舍人、承旨学士，淳化四年十一月升任参知政事。

⑥已寝：宋制，翰林学士须轮流在院中直夜，《翰苑遗事》云：“国朝因仍旧制，翰林学士分日递直，夜入宿以备著撰，日再而更。”

【译文】

学士院的玉堂，太宗皇帝曾亲自到过，到现在只有学士们在每月初一才允许到厅上就坐，其他的日子都不敢单独去坐。按成例，玉堂中设有视草台，每当代皇帝起草命令时便穿上官服坐在台上，现在不再这样了，仅剩下空台而已。玉堂东侧承旨阁子窗框子上有火燎的痕迹，太宗皇帝曾经晚上来到学士院，苏易简是学士，已经就寝而匆忙起身，没有灯烛穿衣服，宫女就从窗格间伸进灯烛照明，到现在不打算换去这个窗框子，把它视为玉堂的一大盛事。

6. 东西头供奉官

【原文】

东、西头供奉官本唐从官之名[①]。自永徽以后人主多居大明宫[②]，别置从官，谓之东头供奉官；西内具员不废[③]，则谓之西头供奉官。

【注释】

①东、西头供奉官：宋代武官的官阶中有东头供奉官、西头供奉官，均相当于从八品。此外，入内内侍省有内东头供奉官、内西头供奉官，是宦官的官阶。唐从官：唐称中书、门下的属官为供奉官，《唐会要》卷二十五云："供奉官：左右散骑常侍、门下中书侍郎、谏议大夫、给事中、中书舍人、起居郎及舍人、左右补阙、左右拾遗、通事舍人。"

②永徽：唐高宗李治年号（650—655）。大明宫：唐宫室名，位于长安城外东北角的龙首原上。始建于贞观年间，本是给太上皇李渊避暑的别宫。龙朔年间（661—663），唐高宗"染风痹，以宫内湫湿，乃修旧大明宫，改名蓬莱宫"。此后，唐代皇帝经常居住于大明宫，它与大内及开元年间建成的兴庆宫并称三大政治中心。

③西内：指正式的皇宫（即"大内"）。大内在长安城北部中央，相对于大明宫而言处于西面，故称"西内"。

【译文】

东、西头供奉官本是唐代中书门下属官的名称。自从永徽年以后，唐代的皇帝多居住在大明宫，另外设置属宫，称为东头供奉官；大内原有的属官仍不废除，则称为西头供奉官。

7. 供奉班序

【原文】

唐制，两省供奉官东西对立①，谓之蛾眉班。国初，供奉班于百官前横列。王溥罢相为东宫②，一品班在供奉班之后，遂令供奉班依旧分立。庆历中，贾安公为中丞③，以东西班对拜为非礼④，复令横行。至今，初叙班分立，百官班定乃转班横行，参罢复分立，百官班退乃出，参用旧制也。

【注释】

①两省供奉官：参见本书第6篇注①。唐制，文武官员朝见皇帝，文在武前。文官之中，中书、门下的官员在其他官员之前，前者称“供奉班”，后者称“百官班”。若细分，“供奉班”中又可分长官与供奉官，“百官班”中又可分一品、二品、三品、五品等班。

②王溥（922—982）：字齐物，曾先后在后周与北宋朝任职，《宋史》有传。罢相为东宫：王溥后周朝已任宰相，宋初逐渐降为太子太保。在宋代，太子太保名义上是太子（东宫）的师傅，实际上作为授给宰相致仕（退休）的荣誉性职位，并无实权。太子太保的品位为从一品。沈括此处提及的班序形式变换，与王溥有关。《宋史·王溥传》：“乾德二年，罢为太子太保。旧制，一品班于台省之后，太祖因见溥，谓左右曰：‘溥旧相，当宠异之’。即令分台省班于东西，遂为定制。”

③贾安公：即贾昌朝（998—1065），字子明，天禧初进士，《宋史》有传。他曾被封为安国公，故称“贾安公”。 中丞：贾昌朝在庆历年间曾担任过权御史中丞，庆历三年升参知政事。

④东西班对拜：宋制，皇帝在正衙视朝，文武百官须先在殿庭中分班排列（即后文所谓的“初叙班”），皇帝上殿后，文武百官分班拜见皇帝后重新分班序立（此即后文所谓的“百官班定”；中书、门下班如分左右排列则在重新序立前须互相对揖，就是这里所说的“东西班对拜”），接下来是有关部门长官奏事（即后文所谓的“参”），朝会结束时百官分班退出（即后文所谓的“百官班退”）。

【译文】

唐代的制度，中书、门下两省官员在朝会上分东西对立，称为蛾眉班。本朝初年，供奉班在百官之前横列。王溥罢相任东宫官，由于他所在的一品班排在供奉班之后，皇上便命令供奉班按过去那样东西分列。庆历年间，贾昌朝任御史中丞，认为东西班对揖不合礼仪，于是又下令改为横列。现在，供奉班在初叙班时分东西排列，百官重新排班时改为横列，奏事之后再分东西排列，百官分班退出之后才出殿，是参酌采用了过去的制度。

8. 学士蹑履见丞相

【原文】

衣冠故事多无著令[1]，但相承为例。如学士舍人蹑履见丞相[2]、往还用平状[3]、扣阶乘马之类[4]，皆用故事也。近岁多用靴简[5]，章子厚为学士日因事论列[6]，今则遂为著令矣[7]。

【注释】

①衣冠：此指翰林学士的日常礼仪。

②学士舍人：此指翰林学士。蹑（niè 聂）履：穿着鞋子。按，宋政和（1111——1117）以前，官员公服必须穿靴，《宋史·舆服五》："公服，……曲领大袖，下施横襕，束以革带，幞头，乌皮靴，自王公至一命之士通服之。"官员相见，当然要穿公服，但翰林学士见宰相则例外，欧阳修《归田录》云："往时学士循唐故事，见宰相不具靴笏，系鞋坐玉堂上。"不仅如此，皇帝在退朝后召见翰林学士，亦准其穿鞋，《宋朝事实类苑》卷三十："学士每非时召对，即公服系鞋袖，具员而入。"

③往还用平状：指学士院与中书省来往公文用平行文书。欧阳修《归田录》卷二："百司申中书皆用状（按：状是上行文书），惟学士院用咨报，其实如劄子，亦不书名，但当直学士一人押字而已，谓之咨报，此唐学士旧规也。唐世学士院故事近时隳废殆尽，惟此一事在尔。"

④扣阶乘马：指翰林学士可以乘马进入宫门，参见本书第4篇。

⑤近岁多用靴简：近年学士见宰相多穿靴执笏。简，指笏（hù 互），即古代官员朝会时所执的手板。

⑥章子厚：即章惇（1035——1105），子厚是他的字，嘉祐进士，《宋史》有传。据魏泰《东轩笔录》卷五记载，章惇在熙宁年间任知制诰，直学士院时，曾借见宰相的机会，独自行故事"散手系鞋"而入，而其他学士则

"皆鞹足秉笏"。

⑦著令：《续通鉴长编》卷二百五十八：神宗熙宁七年十二月："诏翰林学士、知制诰至中书、枢密院议事许系鞋，遇朔望及不因公事依例穿执。"

【译文】

翰林学士的日常礼仪大多没有正式条令，仅仅互相承袭作为成例。例如学士穿鞋见宰相、与中书省来往公文用平行文书、骑马进入宫门之类，都是沿用成例。近年学士见宰相多穿靴执笏，章惇当学士时曾趁见宰相的机会实行过旧例，于是现在就定出了正式的条令。

9. 胡服与蹀躞带

【原文】

中国衣冠自北齐以来乃全用胡服①，窄袖绯绿、短衣、长鞠靴②，有蹀躞带③，皆胡服也。窄袖利于驰射，短衣、长鞠皆便于涉草，胡人乐茂草，常寝处其间④，予使北时皆见之⑤，虽王庭亦在深荐中⑥。予至胡庭日，新雨过，涉草衣裤皆濡，唯胡人都无所沾。带衣所垂蹀躞盖欲以佩带弓剑、帨帨、算囊、刀砺之类⑦，自后虽去蹀躞而犹存其环。环所以衔蹀躞，如马之鞦⑧，根即今之带铐也⑨，天子必以十三环为节⑩。唐武德、贞观时犹尔⑪，开元之后虽仍旧俗而稍褒博矣⑫，然带钩尚穿带本为孔⑬。本朝加顺折⑭，茂人文也⑮。

【注释】

①北齐：鲜卑族拓跋部所建立的北魏分裂后形成的割据政权，550年由高

洋建国，577年为北周所灭，共历六帝28年。胡服：此指少数民族的服装形式。

②窄袖绯绿：《旧唐书·舆服志》："高氏诸帝，常服绯袍。"按，唐代的官员常服，就是窄袖圆领，而绯、绿则是不同官品官员的公服色彩，这种品色衣制度亦起于北朝，《周书·宣帝纪》："大象二年诏天台侍卫之官，皆着五色及红紫绿衣，以杂色为缘，名曰'品色衣'，有大事与公服兼服之。"　长鞦（yào 药）靴：高统皮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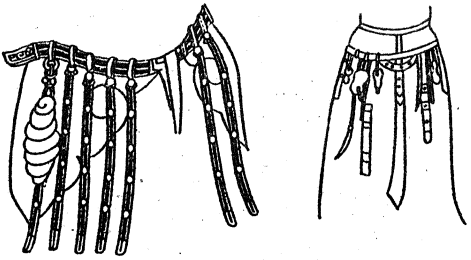

蹀　躞

③蹀躞（dié xiè 蝶谢）：亦作"鉆蝶"、"鉆鞢"，指腰带上垂挂的小带子，用以系挂各种随身小件物品。蹀躞的本义是小步貌，引伸为游动之意。蹀躞带，意为游动的短带子。

④寝处：坐卧。

⑤予使北时：指沈括在熙宁八年出使辽国。

⑥王庭：少数民族首领所居之处，类似于中原王朝的朝廷。沈括《熙宁使辽图抄》："至单于庭，有屋，……皆草莽之中。"

⑦帼帨（fēn shuì 纷税）：拭物的佩巾。算囊：装有算筹之类计算用具的小口袋。刀砺：用于打火的工具。

⑧鞦（qiū 秋）：亦作"鞦"，古代马具中络住马尻用以固定鞍具的革带。唐代马具的鞦带上也饰有若干条蹀躞（一般为五条，称"五鞦孔绦带"），孙机《唐代的马具与马饰》（载《文物》1981年第10期）一文认为，它可能是受萨珊波斯王朝马具的影响而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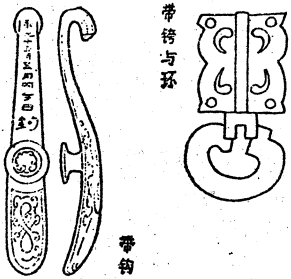

带铐与带钩

⑨带铐：腰带上所饰的带片，见本书第435篇注②。

⑩必以十三环为节：当时对于不同等级官员革带饰带铐的质料、块数有法令上的限制，据《唐会要》卷三十一，唐肃宗上元元年（760）规定：文武官员三品以上，金玉带、十三铐；四品，金带、十一铐；五品，金带、十铐；六、七品，银带、九铐；八、九品，输石带、八铐；庶人，黄铜铁带、七铐。

⑪武德：唐高祖李渊年号（618—626）。贞观：唐太宗李世民年号（627—649）。

⑫开元：唐玄宗李隆基年号（713—741）。褒博：指衣服宽大、衣带粗阔。

⑬带钩：腰带上用以系连两头的部件。它缀于腰带的一头，上有一钩子，系腰带时钩在腰带另一头的孔上。这就是沈括此处所谓的“穿带本为孔”。按带钩过松会脱开，衣带用带钩系联，表示衣饰仍是偏紧而不十分宽大的。

⑭顺折：有所沿袭（顺）、有所改革（折）。

⑮人文：指礼教文化。

【译文】

中国的官员冠服从北齐以来全都采用少数民族的服装式样，像小袖口、短衣服、长皮靴，以及有蹀躞的带子，都是少数民族的服式。小袖口便于骑马射箭，短衣、长靴都便于走草地，少数民族人喜欢茂盛的青草，经常在里面坐卧起居，我出使辽国时都曾见到过，即使是王庭也在深草丛中。我到达王庭那一天，正好刚下过雨，走草地时衣裤都沾湿了，只有那些契丹人一点都没有弄湿衣服。衣带上所挂着的蹀躞是用于佩带刀剑、弓箭、手巾、算囊、打火石之类东西的，后来虽去掉了蹀躞却留下了挂它的环。环是用来连接蹀躞的，就好像马具上的鞦带，环的上部就是现在的带铐，皇帝必须饰有十三块带铐。唐武德、贞观年间的服饰仍是这样，开元年间之后虽然沿袭旧俗但衣、带都稍为宽大了，不过带钩仍然钩在带身的孔中。本朝的服饰有所沿袭也有所改革，礼教文化更为繁荣。

10. 幞　头

【原文】

幞头一谓之四脚[1]，乃四带也，二带系脑后垂之，二带反系头上令曲折附顶，故亦谓之折上巾。唐制，唯人主得用硬脚[2]。晚唐方镇擅命[3]，始僭用硬脚。本朝幞头有直脚、局脚、交脚、朝天、顺风凡五等[4]，唯直脚贵贱通服之。又庶人所戴头巾，唐人亦谓之四脚，盖两脚系脑后，两脚系颔下，取其服劳不脱也，无事则反系于顶上，今人不复系颔下，两带遂为虚设。

【注释】

①幞（fú 福）头：亦称“襆头”，大约在南北朝时产生的一种头巾。古代中原地区的民众习惯于蓄发上束为发髻，于正式场合在髻上戴冠，而平民只能以布巾裹头，称为“巾”。《释名·释首饰》：“巾，谨也。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东汉末年，在士大夫中戴巾的习俗很流行，延及南北朝时，就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幞头。《宋史·舆服五》：“幞头，一名折上巾。起自后周，然止以软帛垂脚，隋始以桐木为之，唐始以罗代缯。……其初以藤织草巾子为里，纱为表而涂以漆。后惟以漆为坚，去其藤里，前为一折，平施两脚，以铁为之。”幞头的戴裹方法是，以一幅方布，每角缀一带（此即后文所谓的“四脚”、“四带”）覆于头上，以前两角裹额，其带子在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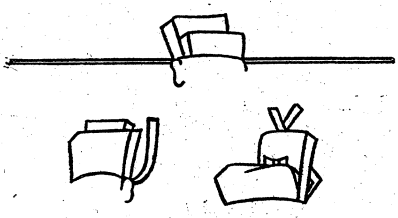

宋代幞头

后打结垂下（即后文“二带系脑后垂之”）；后面的另两角则向上在发髻前打结（即后文的“二带反系于头上，令曲折附顶”）。由于每次都要戴裹，比较麻烦，大约在隋朝时又在预先定做的头样上打好幞头，然后涂上漆使之变硬，使用像现在的帽子一样戴在头上即可，不必每次戴裹了。

②硬脚：幞头脑后两带原先是任其软垂，后来又用铁丝为骨将其支撑起来，此即所谓“硬脚”。

③晚唐方镇擅命：指唐末、五代时地方分裂割据。方镇，亦称藩镇，指地方军政长官。

④直脚：两脚平直向左右伸展，亦称“展脚”。宋代官员穿公服多戴此种式样的幞头。 局脚：双脚向上卷曲，亦称“曲脚”。 交脚：两脚上翻在脑后交叉。 朝天：两脚翻转直上。 顺风：其制未详，可能是两脚顺势向后掠展。

【译文】

幞头又称为四脚，乃是指它的四根带子，其中两根带子在脑后打结垂下，另两根翻上头顶打结，使之顺着头形的曲线附在头顶上，所以也叫做折上巾。唐代的制度，只有皇帝才能用硬脚。唐代末年地方分裂割据，开始越级使用硬脚。本朝的幞头有直脚、局脚、交脚、朝天、顺风共五种，只有直脚不论贵贱都使用它。平民百姓所戴的头巾，唐代人也称为四脚，其实是两根带子系在脑后、两根带子系在下巴上，用这种方式是为了戴着劳动不会脱落，如不做事情就把它们翻到头顶上打结，现在人不再系在下巴上，这两条带子就成为虚设的了。

11. 堂　　帖

【原文】

唐中书指挥事谓之堂帖①，予曾见唐人堂帖②，宰相签押③，格如今之堂劄子也④。

【注释】

①中书：指中书省，唐代中央三大主要行政机构（中书、门下、尚书）之一。长官为中书令，非有特殊资望者不授此官，故副长官中书侍郎等于是中书省的长官，凡授此官即相当于宰相。 指挥：处理公务、发布命令。 堂帖：中书省长官的判事文书。李肇《国史补》云："宰相判四方之事有堂案，处分百司有堂帖。"因唐代宰相处理政务的场所称"政事堂"，故名。胡三省《通鉴注》："帖由政事堂出，故谓之堂帖。"

②予：原作"子"，属上读，据文义校改。盖"予"因形近且涉后文"堂劄子"而误为"子"。

③签押：参见本书第29篇注㉓。

④格：格式。 堂劄子：劄子是宋代的一种文书，欧阳修《归田录》卷二："唐人奏事，非表非状者谓之牓子，亦谓之录子，今谓之劄子。凡群臣百司上殿奏事，两制以上非时有所奏陈皆用劄子，中书、枢密院事有不降宣敕者亦用劄子，与两府自相往来亦然。"

【译文】

唐代中书省处理公务的文书称为堂帖，我曾见过唐人的堂帖，由宰相签署花押，格式类似现在的堂劄子。

12. 宣　头

【原文】

予及史馆检讨时[①]，枢密院劄子问宣、头所起[②]。予按唐故事，中书舍人职掌诏诰皆写二本[③]，一本为底[④]，一本为宣。此"宣"谓行出耳，未以名书也。晚唐枢密使自禁中受旨[⑤]，出付中书，即谓之宣。中书承受，录之于籍，谓之宣底。今史馆中尚有梁宣底二卷[⑥]，如今之圣语簿也。梁

朝初置崇政院[7]，专行密命。至后唐庄宗复枢密使[8]，使郭崇韬、安重诲为之[9]，始分领政事，不关由中书直行下者谓之宣，如中书之敕[10]。小事则发头子、拟堂帖也[11]。至今枢密院用宣及头子。本朝枢密院亦用劄子，但中书劄子宰相押字在上[12]，次相及参政以次向下[13]；枢密院劄子枢长押字在下[14]，副贰以次向上，以此为别。头子唯给驿马之类用之。

【注释】

①史馆：崇文院（秘书省的前身）所属三馆之一。其主要的职掌是修撰国史。 检讨：史馆官员之一。史馆的日常负责人为直馆事，下设检讨、编修等职。若有修史任务，例以宰相任监修国史。按当时规定，检讨“以京朝官充”，沈括于熙宁五年七月任此职。

②枢密院：宋置枢密院管理军事机密和边防事务，与中书省同为最高国务机关。其长官为枢密使，时人称为“枢相”。 劄子：见本书第11篇注④。 宣：枢密院处理公务的一种文书，《宋史·职管二》：枢密院“大事则禀奏，其付授者用宣；小事则拟进，其付授者用劄。先具所得旨，关门下省审复。面得旨者为录白，批奏得画者为画旨，并留为底，惟以白纸录送，皆候报施行”。

③中书舍人：中书省的从官之一，《阳唐书·职官志》云，其职掌为“侍奉进奏，参议表草。凡诏旨敕制及玺书册命，皆按典故起草进画，既下则署而行之。”

④底：宋敏求《春明退朝录》：“凡公家文书之稿，中书谓之草，枢密院谓之底，三司谓之检。”

⑤晚唐枢密使：唐代宗时始以宦官掌枢密，其后擅权之宦官多以枢密使的名义干预朝政。昭宗诛杀宦官后，改以士人任枢密使。

⑥梁宣底：宋敏求《春明退朝录》云：“今有梁朝宣底二卷，载朱梁正明三年、四年事，每事下有月日，云‘臣李振宣’，或除官、差官，或宣事于方镇等处。”

⑦梁朝：指五代中的后梁朝，907年建国，923年亡于后唐。 崇政院：

后梁改枢密使为崇政使，以亲信大臣任之，并于开平元年（907）设置崇政院。

⑧后唐庄宗：五代后唐朝的建立者，名李存勖，923～926年在位。同光元年（923），庄宗将崇政院改名枢密院，并恢复枢密使之称。

⑨郭崇韬（？—926）：字安时。李存勖的主要谋臣之一，他在庄宗称帝后任枢密使。安重诲（？—931）：他在庄宗称帝后任枢密使，是后唐庄宗、明宗二朝执掌国政的重臣。

⑩敕（chì 赤）：经中书省颁发的皇帝命令文书，《旧唐书·职官二》“中书省”条：“凡王言之制有七：……四曰发敕，五曰敕旨，六曰论事敕书，七曰敕牒，皆宣署申复而施行之。”

⑪堂帖：见本书第11篇。

⑫押字：见本书第29篇注㉓。

⑬参政：指参知政事，相当于副相。

⑭枢长：枢密院长官。

【译文】

我担任史馆检讨时，枢密院行文询问宣和头子的由来。我查考了唐代的成例，由中书舍人所负责的诏令文书都抄写二份，一份是低，一份是宣。这个“宣”是颁发出去的意思，还没有作为文书的名称。唐代后期枢密使在皇宫里领受诏令，出来交付中书省，便称为宣。中书省接受之后，登录在案，称为宣底。现在史馆中还有后梁的宣底二册，类似现在记载皇帝指示的簿册。后梁朝首次设置崇政院，专门下达皇帝的机密指示。后唐庄宗恢复枢密使，任使郭崇韬、安重诲担任，开始负责部分政务，凡不经过中书省直接下达的命令称为宣，其性质如同中书省的敕。小事情则发头子、拟写堂帖。这就是现在枢密院所用的宣与头子。本朝的枢密院也用劄子，但中书省的劄子宰相的花押在上，次相以及参知政事依次往下签押；枢密院的劄子长官的花押在下，副长官及属官依次往上签押，以此作为区别。头子只有在派给驿马之类的事情上使用。

13. 引见仪制

【原文】

百官于中书见宰相，九卿而下[1]，即省吏高声唱一声“屈”则趋而入[2]，宰相揖及进茶皆抗声赞唱[3]，谓之屈揖；待制以上见则言“请某官”[4]，更不屈揖，临退仍进汤[5]，皆于席南横设百官之位[6]。升朝则坐[7]，京官已下皆立[8]。后殿引臣寮，则待制已上宣名拜舞[9]；庶官但赞拜，不宣名、不舞蹈。中书则略贵者，示与之抗也；上前则略微者，杀礼也[10]。

【注释】

①九卿：指太常寺、宗正寺、光禄寺、卫尉寺、太仆寺、大理寺、鸿胪寺、司农寺、太府寺等九个机构的长官。这些机构在尚书省六部之外职掌一些专门性的事务（如司法、农事、礼仪等）。九卿中，除太常卿、宗正卿的官阶为正四品外，其他七寺卿均为从四品。

②省吏：此指中书省的办事人员。 唱：长声高呼。古代在正式场合行礼时，均有司仪唱读行礼仪式。后文的“赞唱”、“赞拜”均指此。 趋：用较快的步子行走。

③抗声：高声、大声。

④待制：见本书第36篇注②。

⑤汤：此处与上文的“茶”同义。

⑥席南：宰相在厅堂上坐北朝南，官员的位子则是座南朝北。

⑦升朝则坐：唐五代时，宰相早朝见皇帝，“上殿命坐，有军国大事则议之，常从容赐茶而退”（《宋朝事实类苑》卷二十七）。北宋初年，宰相见皇帝已无此礼仪。

⑧京官：一品以下的官员，《宋史·职官志》：“大凡一品以下，谓之‘文武官’，未常参者，谓之‘京官’”。

⑨宣名：自报姓名。 拜舞：跪拜、舞蹈。舞蹈是古代官员见皇帝所行的一种礼节。尚秉和《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卷二十四云："拜舞者，盖既起而舞，以示欢欣舞蹈之义。今戏剧天子升殿，群臣拜起，辄扬臂举足掀袍作势回旋者是也。"

⑩杀（shài 晒）礼：指降低礼仪的等级。

【译文】

百官在政事堂见宰相，四品以下的官员，由中书省的办事人员高声传呼"屈"就快步进入，宰相行礼和送茶时都由办事人员高声传呼，称为屈揖；四品以上的官员见宰相则称"请某官"，不行屈揖礼，将退出时才送茶，百官的位子都横设在宰相座次之南。宰相上朝有坐位，而一品以下的官员都站着。皇帝在后殿召见官员，四品官以上要自报姓名，跪拜舞蹈；其他的官员则仅仅跪拜，不报姓名，不舞蹈。在中书省减少官品高的礼节，是表示他们与宰相对等；在皇帝面前减少官品低的礼节，是降低礼仪的等级。

14. 笼 门 谢

【原文】

唐制，丞郎拜官即笼门谢①。今三司副使已上拜官则拜舞于子阶上②，百官拜于阶下而不舞蹈，此亦笼门故事也。

【注释】

①丞郎：指侍郎、丞一类的官职，这些官职一般是中央各主要部门的副职。 笼门：聚集在殿门。《宋史·礼十四》："参知政事、宣徽使、枢密使、大两省、两制、秘书监、上将军、观察使以上授官告敕牒者，皆拜敕舞蹈，若此授敕或宣头者止再拜，余官悉不拜敕，不舞蹈，惟御史大夫、中丞拜授东上阁门使，又引至殿门外中笼门再拜。"

②三司副使：见本书第20篇注⑦。 拜舞：见本书第13篇注⑨。 子阶：主阶梯旁分设的副阶。

【译文】

唐代的制度，被授予丞、郎官职的聚集在殿门谢恩。现今被授予三司副使以上官职的在子阶上跪拜、舞蹈，除此以外则在阶下跪拜而不舞蹈，这也就是聚集在殿门的成例。

15. 槐　　厅

【原文】

学士院第三厅学士阁子当前有一巨槐①，素号槐厅。旧传居此阁者多至入相②，学士争槐厅，至有抵彻前人行李而强据之者，予为学士时目观此事③。

【注释】

①第三厅学士阁子：见本书第5篇注④。

②入相：升为宰相。《宋朝事实类苑》卷三十："玉堂后东北一室二间，不甚高敞。大中祥符中，今王相（按：指王曾）居之，二年入参大政，次李相迪又自此阁拜命，其后入者多求居之。此室常不空，前檐有大槐树，意以为祥，亦有不令剪削者。"

③予为学士时：沈括约在熙宁年间担任过翰林学士之职。

【译文】

翰林学士院第三厅学士阁子正前方有一棵大槐树，向来被称为槐厅。过去传说住在这个阁里的人大多会升为宰相，学士们都争住槐厅，甚至有人搬去先进入者的行李而强行占据，我当学士时曾亲眼见过这样的事。

16. 带　　坠

【原文】

谏议班在知制诰上[1]，若带待制则在知制诰下[2]，从职也，戏语谓之带坠[3]。

【注释】

①谏议：指左、右谏议大夫。其中，左谏议属门下省、右谏议属中书省，皆“掌规谏讽谕。”其官品为从四品。　班：指文武官员在朝会时的排列次序，亦称“合班之制”。参见本书第7篇注④。　知制诰：掌起草诏令，原为中书舍人之职，后常以他官代行其职，称某官知制诰。据《宋史·职官八》，宋初官员合班之制中这些官职之次序是：左、右谏议大夫，中书舍人，知制诰，待制。

②待制：参见本书第36篇注②。

③带坠：意为兼带了官职反而在班次中下降了。

【译文】

谏议的班次在知制诰之上，但如果带待制衔则排在知制诰之下，因为是跟着这个职务来的，所以被开玩笑地称之为带坠。

17. 三馆职事称学士

【原文】

《集贤院记》“开元故事[1]，校书官许称学士”[2]，今三馆职事皆称学士[3]，用开元故事也。

【注释】

①《集贤院记》：唐韦述撰有《集贤注记》二卷，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云："述在集贤四十年，天宝丙申，摭置院始末及院中故事、修撰书史之次及孝明时学士名氏，颇善叙事。"沈括所说《集贤院记》，殆即指此。唐开元十三年置集贤殿书院，"掌刊缉古今之经籍，以辨明邦国之大典"。开元，见本书第9篇注⑫。

②校书官许称学士：此处的校书官不是正式官名，因集贤书院"掌刊缉古今之经籍"，所以，沈括泛称其职为"校书官"。《唐会要》卷六十四载开元十三年诏云："院内五品已上为学士，六品已下为直学士。"

③三馆职事：见本书第466篇注⑧。职事，是元丰改官制后对三馆官员（除直秘阁外）的称谓。《能改斋漫录》卷一："学士惟三馆可称，他则否。"

【译文】

《集贤院记》说"开元成例，校书官允许称学士"，现在三馆的职事官都称学士，是采用了开元时的成例。

18. 雌　黄

【原文】

馆阁新书净本有误书处①，以雌黄涂之②。尝校改字之法：刮洗则伤纸，纸贴之又易脱，粉涂则字不没③，涂数遍方能漫灭，唯雌黄一漫则灭，仍久而不脱。古人谓之铅黄，盖用之有素矣。

【注释】

①馆阁：见本书第22篇。净本：誊清本。

②雌黄：含砷矿物，呈柠檬黄色，其化学成分为三硫化二砷（AS_2S_3）。古

人除将其用于医药、炼丹外，还作为颜料和染料来使用。《宋景文公笔记》卷上："古人写书尽用黄纸，……雌黄与纸色类，故用之以灭误。"《南宋馆阁录》载"校雠式"云："诸字有误者，以雌黄涂讫别书。"

③粉：此指古代绘画所用的白色颜料胡粉，即铅粉。

【译文】

馆阁新抄写的誊清本有写错的地方，用雌黄来涂抹。我曾经比较过改字的方法：刮洗会损坏纸张，用纸贴没又容易脱落，用胡粉涂抹则字迹不容易掩没，要涂好几遍才能完全遮盖住，只有雌黄一涂就能掩盖字迹，而且经很长时间不脱落。古人称为铅黄，可见使用它已有很久了。

按：

在印刷术尚未普及之前，古人抄写文书典籍的纸张主要有黄纸、白纸二种，因而也就总结出了以铅料和雌黄（即所谓"铅黄"）来涂改错字的方法。沈括所提及的"馆阁新书净本"是用黄纸来抄写的，显然，用雌黄来涂改要有效得多，正因为如此，所以这条经验后来被定为馆阁校书的正式工作规程。沈括虽然不是这种方法的发明者，但他并不盲从古人经验，而是通过实际试验比较后才肯定了这一方法的优点，这是沈括的一贯作风。

19. 五 司 厅

【原文】

予为鄜延经略使日[①]，新一厅，谓之五司厅。延州正厅乃都督厅[②]，治延州事；五司厅治鄜延路军事，如唐之使院也[③]。五司者，经略、安抚、总管、节度、观察也[④]。唐制，

方镇皆带节度、观察、处置三使[5]。今节度之职多归总管司，观察归安抚司，处置归经略司，其节度、观察两案并支、掌、推官、判官[6]，今皆治州事而已。经略、安抚司不置佐官，以帅权不可更不专也[7]。都总管、副总管、钤辖、都监同签书而皆受经略使节制[8]。

【注释】

①鄜延：路名，康定二年（1041）分陕西路地置，治所在延州（今延安市）。辖境相当今陕西宜君、黄龙、宜川以北，吴堡、大里河、白于山以南地区。熙宁后北部扩大。 经略使：唐初在沿边重要地区所设置的边防军事长官，后多由节度使兼任。宋置于沿边各路，常兼安抚使，称经略安抚使，掌管一路的军事及民政。宋代的经略安抚使多由文官担任，并往往兼任该路治所所在地的地方行政长官（知州或知府）。沈括是在元丰三年（1080）担任这一职务的。

②都督：指地方军政长官。唐在各州置都督府，设都督。中期以后，以节度使、观察使为地方最高长官，都督遂名存实亡。

③使院：指节度使的官署。

④总管：宋设马步军都总管（或兵马总管）由各级地方长官兼任，掌管路或府、州的兵马。原名都部署（或部署），因避英宗赵曙名讳而于嘉祐年间改名。 节度：唐在沿边重要地区设节度使，总揽一区的军、民、财政，宋代此职只作为将相及宗室勋戚的荣衔，并无实际职掌。 观察：唐在道一级设观察使，考察州县官吏政绩，兼理民事。凡不设节度使之处即以观察使为道的行政长官，设节度使之处，亦兼观察使。宋代此官成为武官的职衔，无实际职掌。

⑤方镇：见本书第10篇注③。 处置：唐在道一级设采访处置使，掌举劾所属州县官吏。唐肃宗以后改称观察处置使。

⑥支、掌、推官、判官：指观察支使、节度掌书记及两使的推官、判官。这些官员都是观察、节度使下属的办事人员。

⑦帅：经略安抚使主一路军、民之政，有“帅司”或“帅臣”之称。

⑧都总管、副总管、钤辖、都监：均为临时委任的“将帅之官”，《容斋五笔》卷三云：“边境有事，命将讨捕，则旋立总管、钤辖、都监之名，使各

将其所部以出，事已则复初。”这些官职之间虽有品级高低，将兵多少之分，但无严格的统属关系。这是宋代分散军权的做法，但也造成了号令不一的弊端，贾昌朝曾指出：“陕西四路自部〔署〕而下，钤辖、都监、巡检之属，军政必相参谋，计之未成，事已先漏，彼可则我否，上行则下戾。虽有主将，不专号令，故动则必败也。”（《历代名臣奏议》卷326） 签书：指签书判官厅公事一职，是地方军政长官的佐理官，职位略低于副使。

【译文】

我担任鄜延路经略安抚使的时候，新设置一个办公场所，叫做五司厅。延州衙门的办公处是地方官署，处理延州的政事；五司厅负责鄜延路的军事，就好像唐代的节度使官署。所谓五司，是经略、安抚、总管、节度、观察五个部门。唐代的成例，地方军政长官都兼节度、观察、处置三使。现在，节度使的职掌多归总管司，观察使的职掌归安抚司，处置使的职掌归经略司，而节度、观察这两个司以及下属的办事人员，现在都只处理州的政务而已。经略、安抚这两个司不设置助理官员，是因为长官的职权必须专一。都总管、副总管、钤辖、都监以及签书判官厅公事等官员都受经略安抚使指挥。

按：

北宋初年，为了革除唐末五代以来方镇擅权割据的局面，大力加强中央集权，分散地方军政长官的职权。这些措施收到了应有的效果，同时也带来了地方行政机构重叠、事权不一的弊端，这些缺陷尤其鲜明地体现在边防事务上。沈括在元丰三年担任鄜延路经略安抚使时，曾在职权范围内进行了一些调整，一定程度上使上述弊端有所改观，这篇札记就具体记述他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鄜延路是北宋备御西夏的重要据点，第二年七月，宋廷会合陕西、河东五路大军合击西夏取得成功，这与沈括担任经略安抚使近一年的经营之功是分不开的。

20. 银 台 司

【原文】

银台司兼门下封驳[1]，乃给事中之职[2]，当隶门下省[3]，故事乃隶枢密院[4]。下寺监皆行劄子[5]，寺监具申状[6]，虽三司亦言“上银台”[7]。主判不以官品[8]，初冬独赐翠毛锦袍[9]，学士以上自从本品[10]。行案用枢密院杂司人吏[11]，主判食枢密厨[12]，盖枢密院子司也。

【注释】

①银台司：门下省的下属机构，归给事中管辖。关于其职掌，《宋史·职官一》云：“银台司，掌受天下奏状案牍，抄录其目进御，发付勾检，纠其违失而督其淹缓。” 门下封驳：指门下省所负有的封还皇帝失宜诏命、驳正大臣有误章奏的职责。

②给事中：门下省的主要属官之一，掌封驳之事。

③当隶门下省：唐代末年，门下封驳之职废弃。北宋初，宋太宗设给事中行封驳之责，不久就将这一工作归于银台司而设封驳司。封驳司无自己官印而借用门下省的官印，因而人们又称之为“门下封驳司”。元丰改制后，“给事中始正其职，而封驳司归门下”（《宋史·职官一》）。

④枢密院：见本书第12篇注②。

⑤寺监：指太常、宗正等寺及国子、少府等监，这些都是职掌尚书六部以外专门事务的机构，其长官的官品一般为四至六品。 劄子：见本书第11篇注④。

⑥申状：当时国家机关间上行公文的名称。

⑦三司：唐后期，在户部尚书以外设户部、度支、盐铁等使分别管理租赋、财政收入和盐铁专卖事务，后唐天成元年（926）并为一使，称“三司

使”。宋承五代之制，设三司统管盐铁、度支、户部，是国家财政的主管机关。其长官为三司使，“以两省五品以上及知制诰、杂学士、学士充”（《宋史·职官二》）。

⑧主判：指银台司的长官。《宋史·职管一》云：“旧制，通进、银台司，知司官二人，两制以上充。”两制，参见本书第23篇注⑤。

⑨初冬独赐翠毛锦袍：宋制，每年逢端午、十月一日，皇帝要遍赐文武群臣和禁军将校“时服”。所赐时服分六等，其中，防御团练使、刺史、皇亲诸司副使赐“翠毛细锦”袍（《宋史·舆服五》）。锦是一种具有“五彩”的丝织物，翠毛细锦是在花纹上起翠色绒毛的高级织锦。据《宋史·舆服五》，银台司的官员受赐的时服是第六等的“红锦”，参考沈括此处所记可知，赐给银台司长官的时服、要比一般官员所得的“红锦”高一个档次。

⑩自从本品：如果是学士以上的官员担任银台司长官，那么他们的时服要根据本身的官品来赐给。据《宋史·舆服五》，学士所赐时服为第三等。

⑪行案：指办理公务。　杂司人吏：非主要行政机构的办事人员。

⑫枢密厨：宋代官员的俸禄中，有餐钱、厨料等名目，分别按所在部门发给中央官署的官员钱与茶、酒、米、面等实物。沈括此处是说，银台司的这一部分待遇按枢密院系统发给。

【译文】

银台司所兼管的门下封驳之责，乃是给事中的职责，应当隶属于门下省，而相沿的成例则隶属于枢密院。它行文到寺、监都用劄子，而寺、监向它行文则用申状，即使是三司也称“上银台”。主管官员不管是什么官品，初冬特别赐给翠毛锦袍，若学士以上的官员任主管则赐服根据其本身的官品。它办理公务用枢密院非主要机构的办事人员，主管官员按枢密院的级别发给伙食补贴，实际上是枢密院的下属机关。

21. 勘　箭

【原文】

大驾卤簿中有勘箭[1]，如古之勘契也[2]。其牡谓之雄牡箭，牝谓之辟仗箭。本胡法也，熙宁中罢之[3]。

【注释】

①大驾卤（lǔ 鲁）簿：皇帝出行的仪仗。　勘箭：由二个部分组成，一为金属制成的箭头，称为“雄牡箭”（亦作“雄鹘箭”）；一为香檀木制成的箭杆，称为“辟仗箭”。后者可以密合无间地插入前者。皇帝仪仗出宫，执雄牡箭而将辟仗箭藏于负责“奉引仪仗以肃禁卫”的左右金吾仗司（属卫尉寺）。皇帝仪仗出行回宫，在宫门口要行勘箭仪式。即由仪仗取出雄牡箭交金吾仗司进行勘合，如正好合入，则开宫门迎进仪仗。

②勘契：其性质与勘箭同，惟所勘之物为香檀木雕成的鱼形与有鱼形凹入的木板。唐代皇帝仪仗出行，所过宫殿、城门要行勘契仪式，宋代“皇帝亲行大祠，所过宣德门、景灵宫、太庙门出入勘箭；南薰门入则勘，出则否；至于文德殿门并亲郊出入朱雀门则并行勘契”。（《宋会要辑稿·礼一四之四〇》）

③熙宁中罢之：据《宋会要辑稿·礼二之三五》，勘箭罢于熙宁四年（1071），至元丰元年（1078），勘契亦罢。

【译文】

皇帝出行仪仗中有勘箭，类似于古代的勘契。那插入的称为雄牡箭，被插入其中的称为辟仗箭。这本是少数民族的做法，熙宁年间被废除。

22. 馆阁藏书

【原文】

前世藏书分隶数处，盖防水火、散亡也。今三馆、秘阁凡四处藏书[1]，然同在崇文院，其间官书多为人盗窃，士大夫家往往得之。嘉祐中，乃置编校官八员[2]，杂雠四馆书[3]，给书吏百人，悉以黄纸为大册写之，自此私家不敢辄藏。校雠累年，仅能终昭文一馆之书而罢。

【注释】

①三馆：指昭文馆（原名弘文馆，因犯太祖之父弘殷之讳改）、史馆、集贤院。太平兴国三年（978），三馆迁入新址，赐名“崇文院”。当时所藏书籍约8万卷。端拱元年（988），又在崇文院中堂建秘阁，挑选三馆藏书珍本万余卷及“内出古画、墨迹”藏于其中。淳化二年（991）又以史馆所藏天文历算、阴阳术数及兵法之书五千余卷归秘阁收藏。庆历元年（1041）编成的《崇文总目》即馆阁藏书的总目。

②编校官八员：据《麟台故事》及《玉海》记载，嘉祐四年（1059）正月设编校官四员，至六月又增四员，计每馆二员。至嘉祐六年二月，“三馆秘阁上写黄本书六千四百九十六卷，补白本书二千九百五十四卷”。

③杂雠四馆书：《麟台故事》谓“嘉祐四年正月，置馆阁编定书籍官，……分史馆、昭文馆、集贤院、秘阁而编定之”，与沈括所述不同。

【译文】

前代藏书分别收藏在几个地方，是防止水火灾害和散失亡佚。现在三馆和秘阁虽分四个地方藏书，但都在崇文院，这里面的官书多被人盗窃，士大夫家往往得到。嘉祐年间，设置编校官八员，

综合校雠四馆藏书，并配给了抄书人员一百名，都用黄纸做成大本的册子抄写，从此私人不敢随便收藏。校勘抄写了几年，仅能整理完昭文馆一个馆的藏书。

23. 学士家贫

【原文】

旧翰林学士地势清切[1]，皆不兼他务[2]。文馆职任[3]，自校理以上皆有职钱[4]，唯内外制不给[5]。杨大年久为学士[6]，家贫请外[7]，表辞千余言[8]，其间两联曰“虚忝甘泉之从臣[9]，终作莫敖之馁鬼[10]”；“从者之病莫兴[11]，方朔之饥欲死[12]”。

【注释】

①地势：指地位和势力。　清切：清贵而接近皇帝。

②不兼他务：此指在院供职、真正掌管起草诏命的翰林学士，至于兼任他职而不归院供职的学士不在此例。魏泰《东轩笔录》卷十亦云：“先朝翰林学士不领它局，故俸给最薄”。苏易简《翰林续志》亦云：“居是职者，苟能节用以安贫”。可见宋初学士之职确为清贫。大中祥符六年（1013）六月，诏“以右谏议大夫陈彭年为翰林学士兼龙图阁直学士。学士兼职，自此始”（《续通鉴长编》卷八十）。

③文馆职任：指三馆和秘阁的职务。

④校理：《宋史·职官四》：“淳化元年，诏次三馆置直阁、校理，以诸司三品、两省五品以上官一人判阁事。直阁、校理通掌阁事”。　职钱：指官员根据其实际所担任职务所领取的俸禄。

⑤内外制：翰林学士带知制诰者直接替皇帝起草诏令，称“内制”；单称知制诰或以他职带知制诰者，则奉皇帝或宰相之命分房起草官员升迁等制

词，称“外制”；两者总称为“两制”。

⑥杨大年：即杨亿（974～1020），大年是他的字。北宋前期著名文学家，《宋史》有传。他于宋真宗景德初年至大中祥符六年（1013）、天禧四年（1020）四月至十二月两度为翰林学士。

⑦家贫请外：杨亿第一次任学士请任外职，并非因为家贫。据记载，是由于他起草诏令时多次“忤旨”，继而遭他人排挤，于是借探视母亲疾病的借口离职，“朝论哗然，以为不可”。杨亿遂“秩满”要求解除学士之职，改任外官。沈括此外“家贫请外”之说未妥。

⑧表辞干宗言。以下所引出于杨亿《再乞解职表》，原文为：“臣职虽词臣，身乃羁客，……用度非一，悉数难周，并出于本官俸钱二十五贯中，更无他给”；“汉臣之饿且欲死，难免侏儒之嗤；孔徒之病不能兴，敢怀子路之愠。行作若敖之馁鬼，徒辱甘泉之从官，实由臣无寸长之可称”（《武夷新集》卷十四）。这篇文章作于景德元年（1004）二月，由于刚刚写成就接到了银台司的任命，所以并没有真正送上去。沈括把它与大中祥符六年的解职联系在一起，是错误的。

⑨虚忝（tiǎn 舔）甘泉之从臣：意为不称职地担任着甘泉从臣的职务。虚忝是自谦之词。 甘泉，汉代宫殿名，当时在此多天下章疏，所以，后来以“甘泉从臣”指皇帝的文学侍从。

⑩莫敖之馁鬼：据《武夷新集》原文，当作“若敖之馁鬼”。典出《左传·宣公四年》，若敖氏为楚所灭，其先祖无人祭奠，被称为馁鬼（即饿鬼）。此指生活无依靠。

⑪从者之病莫兴：此指孔子在陈蔡绝粮，跟随他的人都饿得爬不起来，事见《论语·卫灵公》。 兴，指起身。

⑫方朔之饥欲死：方朔，指西汉时的东方朔。他在当汉武帝的文学侍从时，曾上言说自己的俸钱不及宫廷中的侏儒。“侏儒饱欲死，臣朔饥欲死”。事见《汉书·东方朔传》。

【译文】

过去的翰林学士职位清贵而接近皇帝，都不兼其他职务。三

馆和秘阁的职务，校理以上都有职钱，唯独内、外制没有。杨亿当了许多年学士，家中贫困要求改任外官，写了近千言的辞职报告，其中有两句说："虚担了甘泉从臣的名声，免不了莫敖饿鬼的下场"；"孔子的随从饿得爬不起身，武帝的东方朔穷得无法生活"。

24. 学士院敕设

【原文】

京师百官上日①，唯翰林学士敕设用乐②，他虽宰相亦无此礼，优伶并开封府点集③。陈和叔除学士④，时和叔知开封府，遂不用女优。学士院敕设不用女优，自和叔始。

【注释】

①上日：见本书第5篇注②。

②敕（chì 赤）设：《宋史·职官二》："上日，敕设会从官，宥以乐。"学士敕设用乐，被当时人视为"学士盛事"之一（见李昉《禁林燕会诗序》）。

③优伶：指在宴会上陪酒的歌伎。 开封府：京城的地方官署。《宋史·职官六》："开封府，牧、尹不常置，权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

④陈和叔：指陈绎，和叔是他的字，《宋史》有传。他在神宗时任翰林学士，神宗以其"论事不避权贵"，故任命他权知开封府。

【译文】

每逢上日，京城百官中只有翰林学士的敕设有伴乐，其他官员即使是宰相也没有这样的礼仪，陪酒的歌伎都由开封府召派。陈绎任翰林学士时，已兼任开封府知府，便不用陪酒的歌伎。翰林学士院的敕设不用歌伎陪酒，从陈绎那时开始。

25. 礼部试士

【原文】

礼部贡院试进士日[1]，设香案于阶前[2]，主司与举人对拜[3]，此唐故事也。所坐设位供张甚盛[4]，有司具茶汤饮浆。至试学究[5]，则悉彻帐幕毡席之类，亦无茶汤，渴则饮砚水，人人皆黔其吻[6]。非故欲困之，乃防毡幕及供应人私传所试经义，盖尝有败者，故事为之防。欧文忠有诗“焚香礼进士[7]，彻幕待经生”，以为礼数重轻如此，其实自有谓也。

【注释】

①礼部贡院：礼部进行科举考试的试场。北宋时，多借佛寺为试场。礼部是尚书省六部之一，中央一级的科举考试由其主持。 进士：宋制，考生在礼部试前一年的秋季参加州中的选拔，入选者在当年冬季汇集礼部，以参加次年春季的礼部考试。礼部试称“省试”，考试取中的第一名称“省元”。礼部试有多种科目，进士科是其中最主要，同时也是最被看重的科目。太宗时规定，录取进士的评定标准分五等，上二等为一甲，称进士“及第”；第三等为二甲，称进士“出身”；最后二等为三甲，称进士“同出身”。宋太祖还定殿试之制，凡在礼部录取的进士再在宫 中内殿复试，殿试中的第一名称“状元”。

②香案：《宋史·选举一》云：礼部试“都堂帘外置案，设银香炉”。

③主司：由皇帝选派主持考试的考官。 举人：在州试中及格、送礼部应试的考生。

④设位供张：指考生坐位的布置与陈设。下文提及的帐幕、毡席即属此类。据《宋史·选举一》，礼部试的设备供应由御厨和仪鸾司负责。

⑤学究：“学究一经”的简称，宋代礼部科考的科目之一。应试者在规定的儒家经书中选试一经，故名。

⑥黔（qián 钱）其吻：弄黑了嘴唇。

⑦欧文忠：指欧阳修（1007～1072），字永叔，宋代著名文学家，《宋史》有传。他死后谥号文忠，故亦被称为“欧文忠”、“欧阳文忠公”。

【译文】

礼部在贡院进行进士科考试那一天，在台阶前设置香炉和案桌，主持考试的官员与考生相对作揖，这是唐代的成例。考生坐位的布置与陈设极为隆盛，有关部门还准备了茶水饮料。到了进行学究科考试时，则把帐幕和毡垫、坐席之类都撤掉了，也不供茶水，考生口干就喝用来研墨的水，人人都弄黑了嘴唇。这并不是要故意为难他们，而是防止设置毡幕和供应茶水的人员暗中传递考试的答案，这种事情曾经被查出来过，所以就这样来预防。欧阳修有诗句说“焚着香礼迎进士，撤去幕帐待经生”，认为对待进士和经生的礼仪轻重悬殊，其实是自有其道理的。

26. 御试许详定官别立等

【原文】

嘉祐中①，进士奏名讫，未御试②，京师妄传王俊民为状元，不知言之所起，人亦莫知俊民为何人。及御试，王荆公时为知制诰③，与天章阁待制杨乐道二人为详定官④。旧制，御试举人设初考官先定等第，复封弥之以送复考官再定等第⑤，乃付详定官，发初考官所定等以对复考之等。如同即已，不同则详其程文⑥，当从初考或从复考为定，即不得别立等。是时王荆公以初、复考所定第一人皆未允当，于行间别取一人为状首，杨乐道守法，以为不可，议论未

决。太常少卿朱从道时为封弥官[7]，闻之谓同舍曰[8]："二公何用力争。从道十日前已闻王俊民为状元，事必前定，二公恨自苦耳。"既而二人各以己意进禀，而诏从荆公之请，及发封，乃王俊民也。详定官得别立等，自此始遂为定制。

【注释】

①嘉祐中：据《宋会要辑稿·选举》，沈括所记载的是嘉祐六年（1061）的殿试。

②御试：即殿试。因为作为礼部试复试的殿试，名义上由皇帝亲自主考，所以亦称"御试"。

③王荆公：即王安石（1021～1086），因为他曾封荆国公，故名。 知制诰：见本书第16篇注①。据担任这次御试编排官的赵抃所记《御试备官日记》，考官自二月二十六日宣赴入殿，至三月十日考校毕出殿，历时约半月。而王安石要到同年六月才任知制诰，因此，他在任考试详定官时的职务不可能是知制诰，此处沈括误记。

④天章阁待制：待制，见本书第36篇注②。天章阁是收藏宋真宗御制文集等物的殿阁，其名"取为章于天之义"（《宋史·职官二》）。天章阁设学士、直学士、待制等职，作为文臣本官之外的加衔，并无实际职掌。 杨乐道：即杨畋，乐道是他的字，《宋史》有传。据本传，杨乐道嘉祐三年（1058）前为天章阁待制，嘉祐六年前已晋升为龙图阁直学士，与沈括此处所记不同。

⑤封弥："封"，据《宋史·选举一》及《宋朝事实类苑》卷三十引文补。

⑥详其程文：指仔细检视考生的答卷。据《宋史·选举一》所载景德四年（1007）所定《亲试进士条制》，"未同者再考之，如复不同，即以相附近者为定"。沈括所述与此不同。

⑦太常少卿：太常寺的副长官。太常寺是负责朝廷祭祀、礼乐的机构。封弥官：科考中负责将试卷上的姓名密封起来的官员。这一道工作称"糊名"、"封弥"或"弥封"，是宋仁宗明道二年（1033）正式在科考中建立的制度，以防止考官在录取中"贡举不公"。

⑧同舍：指参加监考的同事。

【译文】

嘉祐年间，进士科的录取名单已上报，还没有经皇上复试，京城里就谣传王俊民被录取为状元，不知道这消息是怎么传起来的，人们也不知道王俊民是哪一个。后来皇上复试，当时王安石任知制诰，和天章阁待制杨畋二人担任详定官。按过去规定，御试由所设的初考官先定名次，然后密封起来送复考官再定一次名次，就移送详定官，打开被封起来的初考官所定名次与复考官所定名次核对。如果相同就正式确定，不同则要仔细检视考生的答卷，应当在初考官或复考官两者中采纳一种方案来确定名次，不能另外再立名次。当时王安石认为初考官，复考官所定的第一名都不恰当，就在录取者中另外选定一个为状元，杨畋遵守制度，认为不能这样做，两人争持不下。太常少卿朱从道当时担任封弥官，听说后对同事们说："他们二位何必这样争执。我在十天前就已听说王俊民是状元，这件事必定在冥冥中早有定数，他们二位自是讨苦吃。"结果他们二人都把自己的意见禀报皇上，皇上下令同意王安石的方案，等到打开试卷上姓名的密封，状元正是王俊民。详定官能另外确定名次，从这次御试开始就被定为制度。

27. 步行学士

【原文】

选人不得乘马入宫门[1]。天圣中选人为馆职[2]，始欧阳永叔、黄鉴辈皆自左掖门下马入馆[3]，当时谓之步行学士。嘉祐中于崇文院置编校局[4]，校官皆许乘马至院门，其后中书五房置习学公事官[5]，亦缘例乘马赴局[6]。

【注释】

①选人：低级文臣阶官和地方官的总称。其官品一般为从八品、从九品。选人必须经考核和推荐，根据本人有无出身和应达到的考核次数，才能升京官和中高级官职。 宫门：指宫城之门。

②馆职：见本书第466篇注⑧。

③欧阳永叔：即欧阳修，见本书第25篇注⑦。 黄鉴：字唐卿，《宋史》有传。 左掖门：宋宫城的南正门侧有二边门，分别称左掖门、右掖门，进入南门后又有一门名大庆门，它的左右边门称左、右升龙门。太宗太平兴国年间所建的崇文院即在左升龙门东北。

④崇文院：见本书第22篇注①。 编校局：《麟台故事》云：嘉祐四年（1059）“置馆阁编定书籍官，……分史馆、昭文馆、集贤院、秘阁而编定之”。沈括所说编校局，殆即指此。

⑤中书五房：北宋初，中书省之下分八房，其中的主事、班簿、制敕库等三房分管本省的文书与行政工作，其他的户、兵礼、刑、工、吏等五房分别办理有关部门和官员的文书工作。熙宁三年始置检正官，“五房各一人，掌纠正省务”，“以京朝官充，选人即为习学公事”。中书省的位置，据《东京梦华录》卷一：“左掖门里乃明堂，右掖门里西去乃天章、宝文等阁。宫城至北廊约百余丈，入门东去街北廊乃枢密院，次中书省”。

⑥亦缘例乘马赴局：据王得臣《麈史》卷上：“国朝旧制，文臣、京官方许乘马出入皇城门，其幕官、职官以下悉自门外步以入。熙宁间选人既习学检正，又有领编修令式之类者，或禀议中堂，于是亦听乘马出入皇城门”。与沈括所述略异。

【译文】

选人不得骑马进入宫城门。天圣年间选人担任馆职，欧阳修、黄鉴等都在左掖门下马入馆，当时称为步行学士。嘉祐年间在崇文院设立编校局，编校官都允许骑马到院门口，后来中书省五房设立习学公事官，也援例骑马到省署。

28. 御前卫士

【原文】

车驾行幸[1]，前驱为之队[2]，则古之清道也[3]。其次卫仗[4]，卫仗者，视阑入宫门法则古之外仗也[5]。其中谓之禁围，如殿中仗[6]，《天官·掌舍》“无宫则供人门”[7]，今谓之殿门天武官[8]。极天下长人之选八人[9]，上御前殿则执钺立于紫宸门下[10]；行幸则为禁卫门，行于仗马之前。又有衡门十人、队长一人[11]，选诸武力绝伦者为之，上御后殿则执挝东西对立于殿前[12]，亦古之虎贲、人门之类也[13]。

【注释】

①车驾：此指皇帝。

②前驱：皇帝出行仪仗中走在最前面负责“止绝闲杂行人”等警戒任务的卫队。

③清道：《汉书·丙吉传》注：“清道，谓天子当出，或有斋祠，先令道路清净”。

④卫仗：宋代皇帝仪仗前后设牙门旗，由皇帝的近卫班直护卫，“凡前牙门旗以后，后牙门旗以前，属禁卫中，不得辄入”（《宋史·仪卫二》）。这些护卫牙门旗的班直即为卫仗，即卫护仪仗之意。

⑤阑入宫门：擅自进入宫门。《汉书·成帝纪》注引应劭曰：“无符籍妄入宫曰阑。”

⑥殿中仗：指皇帝朝会时所设的“殿庭立仗”。

⑦天官：指《周礼》中的“天官”部分。《周礼》是儒家经典之一，约成书于战国年间，该书据周王室官制和当时各国制度，添加儒家政治理想，汇编而成。因它以王者设官分职的形式来排比材料，所以亦称“周官”。全书分天、地、春、夏、秋、冬官六个部份，“天官”记述冢宰（类似于后世宰相）

属下官员的职掌。 掌舍：天官冢宰属下的官员之一，其职责为“掌王之会同之舍”。 无宫则供人门：此句意为，若王出行在外暂时驻留，就“立长大之人以表门也”。

⑧殿门天武官：天武是宋代禁军的番号之一。宋代禁军中以捧日、天武、龙卫、神卫为番号的四支军队为上军，直接负责皇帝的禁卫任务。此外，还有从各禁军部队中挑选出来的精锐，充任皇帝的近侍卫兵。这些部队都归殿前司统辖，而在朝会殿庭和仪仗中任禁卫的，均为班直与上四军中的军官。

⑨长人：宋代选入禁军的士兵，除要求骁勇外，还有一定的身长标准，如天武军的标准为5.8宋尺，约合今1.8米不到。以至“诸班之妻尽取女子之长者，欲其子孙魁杰，世为禁卫而不绝也”（《历代名臣奏议》卷305王襄奏）。

⑩前殿：指紫宸殿。元丰改制后，皇帝日常视朝在垂拱殿，逢月朔、诞节则在紫宸殿视朝。因紫宸殿在垂拱殿之前，故称“前殿”。 钺（yuè 月）：一种类似大斧的长柄兵器。 紫宸门：紫宸殿的殿门。

⑪衡门：守卫门户的意思。

⑫后殿：指位于紫宸殿以后的垂拱殿。 挝（zhuā 抓）：是一种装有爪形头的长柄兵器，一般只用于仪仗。

⑬虎贲（bēn 奔）：《周礼·夏官》有虎贲氏，掌王出入仪卫之事。虎贲，是如猛虎之奔走的意思，喻其勇敢。

【译文】

皇上出行，有前驱走在队伍之前，那是古代的清道。其次有卫仗，卫仗就好比是不得随便进入宫门的执法，那是古代的外仗。再里面称为禁围，就好比是殿中的仪仗，《周礼·天官·掌舍》说“王暂时驻留就派长人守门”，现在称为殿门天武官。选出天下最长的八个人，皇上在前殿上朝则手执着钺站在紫宸门边；皇上出行则担任禁卫门户之责，走在仪仗马队之前。此外又有衡门十名、队长一名，都挑选武艺、膂力超群者担任，皇上在垂拱殿听政，就手执着挝，东西对立在殿前，也就是古代虎贲、人门之类的卫士。

29. 后唐案检

【原文】

予尝购得后唐闵帝应顺元年案检一通[1]，乃除宰相刘昫兼判三司堂检[2]，前有拟状云[3]：

具官刘昫[4]

右[5]，伏以刘昫经国才高[6]，正君志切，方属体元之运[7]，实资谋始之规。宜注宸衷[8]，委司邦计[9]，渐期富庶，永赞圣明。臣等商量，望授依前中书侍郎兼吏部尚书[10]、同中书门下平章事[11]，充集贤殿大学士兼判三司[12]，散官勋封如故[13]，未审可否。如蒙允许，望付翰林降制处分[14]。

谨录奏闻[15]。

其后有制书曰：

宰臣刘昫

右，可兼判三司公事，宜令中书、门下依此施行[16]。付中书、门下准此[17]。　四月十日。

用御前新铸之印[18]，与今政府行遣稍异[19]。本朝要事对禀[20]，常事拟进，入画“可”然后施行[21]，谓之熟状；事速不及待报，则先行下，具制草奏知[22]，谓之进草。熟状白纸书，宰相押字[23]，他执政具姓名[24]；进草即黄纸书，宰臣、执政皆于状背押字；堂检宰、执皆不押，唯宰属于检背书日，堂吏书名用印[25]。此拟状有词[26]，宰相押检不印，此其为异也。大率唐人风俗，自朝廷下至郡县决事皆有词，谓之判，则

书判科是也[27]。押检二人，乃冯道、李愚也[28]，状检瀛王亲笔，甚有改窜勾抹处，按《旧五代史》“应顺元年四月九日己卯，鄂王薨[29]。庚辰，以宰相刘昫判三司”，正是十日[30]，与此检无差。宋次道记《开元宰相奏请》[31]、郑畋《凤池稿草》、《拟状注制集》悉“多用四六”[32]，“皆宰相自草”，今此拟状冯道亲笔，盖故事也。

【注释】

①后唐闵帝：五代后唐朝皇帝，姓李，名从厚。他于明宗长兴四年（933）十二月继位，次年正月改元应顺。三月底因潞王李从珂发动兵变而去位，被废为鄂王，不久遇害。沈括所得的这份文书，实际是李从珂即帝位之后的公文。 案检：公文底稿，见本书第12篇注④。

②除：见本书第76篇。 刘昫（xù序）：字耀远，曾先后在后唐、后晋两朝任职，约座于后晋末年。后唐明宗长兴四年正月，他由端明殿学士升任中书侍郎、同平章事。根据当时制度，宰相不设专职，由尚书、中书、门下三省长官共行，此外，以其他官职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之衔亦得行宰相之事。刘昫此时已加有同平章事之衔，所以沈括称他“宰相”。 判：在古代官制中，以高官兼任低职称判。 三司：见本书第20篇注⑦。 堂：指政事堂。参见本书第11篇注①。

③状：唐五代臣僚上于皇帝的一种公文形式。

④具官：这是申报升迁官员公文开头的文书用语。

⑤右：唐宋时文书正文开始的用语。古代文书自右至左直行书写，公文标题（事由）占一行，接下来另起一行以“右”开头，表示下面所述即有关的详细内容。

⑥伏：公文中下级对上级表示谦恭的用语。

⑦体元：指体法天地之德。班固《东都赋》：“体元立制，继天而作。”

⑧宸（chén晨）衷：帝王的心意。

⑨邦计：此指财政方面的事务。

⑩依前：公文用语，此指原有的官职。中书侍郎：见本书第11篇注①。吏部尚书：吏部是尚书省下属的六个主要政务机构（即“六部”）之一，掌

全国官吏的任免、考绩、调动等事务。尚书是该部的长官。

⑪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简称“同平章事”。唐五代时帝王授予大臣的一个官衔，凡带此衔的官员得参予政务决策，时人目为事实上的宰相。该衔的意思是，与中书、门下长官协商议处国家政务。

⑫充：担任。 集贤殿大学士：这是当时给相当宰相的官员所加的官衔。

⑬散官勋封如故：这是公文中的一句套语，指实际官职之外的称号、官阶照旧。 散官：指官员的品级。 勋封：指官员因功所得的称号、封爵。

⑭翰林：指翰林院，当时皇帝的命令文书由中书省及翰林院起草，经皇帝审阅批准后再送门下省审核，然后交尚书省颁发执行。 降制处分：下达命令处理上述事务。 制，是当时皇帝的一种命令文书。

⑮谨录奏闻：公文用语，意为将有关事项向皇帝报告，一般用于公文的结尾。

⑯中书：指中书省，主要负责议政、决策。 门下：指门下省，与中书省同掌机要、议国政，并负责审核诏令。唐宋时代，中书、门下与尚书省并称“三省”，是当时中央的主要政务机构。

⑰准此：公文用语，意为照此办理，多用于上级对下级命令文书的结尾处。

⑱御前新铸之印：据记载，潞王李从珂攻入京城后，闵帝携带皇帝玺印出奔，因此，李从珂颁布命令只能暂用“书诏印施行”。胡三省注：“书诏印，画‘可’所用者也”。沈括所说的“御前新铸之印”或即指此。

⑲政府：当时亦称宰相治理政务处所为“政府”。

⑳对禀：指当面向皇帝报告。

㉑可：表示同意的公文用语。

㉒具制草奏知：即在报告事情的同时，把准备以皇帝名义下达的有关命令也拟好上报皇帝。草，见本书第12篇注①。

㉓押字：亦称“花押”，即草书签名。旧时文书、契约的署名多用花押。

㉔执政：指宰相之外其他参予议政的官员。《宋史·职官志》云：门下侍郎“与知枢密院、同知枢密院、中书侍郎、尚书左右丞为执政官”。

㉕堂吏：指政事堂的办事人员。

㉖有词：指上述拟状中“经国才高”至“永赞圣明”一段话。这段话以四六骈文的形式撰写，故称词。

㉗书判科：唐代科举制科有“书判拔萃”一科，“凡择人以四才”（《旧唐书·职官志》），即身、言、书、判四项。其中“书”指“楷法遒美”，“判”指“文理优长”。例如陆贽即曾中书判拔萃科而调任渭南县主簿。

㉘冯道（882～954）：字可道，瀛州景城（今河北交河东北）人。曾先后在后唐、后晋、后汉、后周朝任要职，去世后追封瀛王。在起草这道文书时，他任宰相之职。　李愚：曾在后梁、后唐朝任职。当时，他也是宰相。

㉙薨（hōng 轰）：唐代规定，皇帝去世称崩，三品以上的官员去世称薨。因其时闵帝已被废黜为鄂王，所以史官记事就将他作为官员来称呼。

㉚正是十日：沈括此处所依据的《旧五代史》记载有误。现在流传下来的这段文字作“己卯，卫州奏，此月九日鄂王薨。庚辰，以宰相刘昫判三司”。己卯是十日，庚辰是十一日。《旧五代史》的记载与文书不一可能是因为皇帝批准此事是十日而任命的正式下达是十一日。

㉛宋次道（1019～1079）：名敏求，次道是他的字。宋赵州平棘（今河北赵县）人，历仕仁宗、英宗、神宗三朝，以文章见称于世。下面所引的叙述，见于他所撰写的笔记《春明退朝录》卷下。

㉜四六：以四字、六字相对偶的一种文体，亦称“骈文”。隋唐时的表章诏令，多以四六体书写，取其便于诵读。

【译文】

我曾买到过一件后唐闵帝应顺元年的文书底稿，是任命宰相刘昫兼任三司使的文件，前面有报告说：

具官刘昫

右，伏以刘昫经国才高，正君志切，方属体元之运，实资谋始之规。宜注宸衷，委司邦计，渐期富庶，永赞圣明。臣等商量，望授依前中书侍郎兼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充集贤殿大学士兼判三司，散官勋封如故，未审可否。如蒙允许，望付翰林降制处分。

谨录奏闻。

后面有皇帝的命令：

宰臣刘昫

右，可兼判三司公事，宜令中书、门下依此施行。付中书、门下准此。四月十日。

最后盖有新铸的御印，与现在的政府文书稍有不同。本朝重要的事情当面向皇帝报告，一般的事情草拟处理意见后送呈，由皇帝批示“可”之后进行处理，称为熟状；如果事情急迫来不及办理上述手续，就先进行处理，然后起草好有关命令向皇帝报告，称为进草。熟状用白纸书写，宰相署押，其他有关官员列名；进草用黄纸书写，宰相和其他官员都在文书背后署押；宰相处理政务的公文底稿不署押，由下属官员在文书背后书写日期，再由办事人员写上有关官员的名字并盖印。这份报告有一段四六文辞，宰相署押而不盖印，这一点与现在不同。大体来说，唐人的习惯是从中央到地方官署处理公务都用四六体文辞，称为判，就是制举中的书判拔萃科所考的内容。署押的二位官员是冯道和李愚，文书由冯道亲笔起草，其中还有修改、勾划的笔迹，据《旧五代史》记载“应顺元年四月九日己卯，鄂王薨。庚辰，以宰相刘昫判三司”，正是十日，与这份文书一致。宋敏求说，《开元宰相奏请状》、郑畋《凤池稿草》、《拟状注制集》所载文书“多用四六”，“皆宰相自草”，现在这份文书由冯道亲笔起草，乃是成例。

30. 中枢官印

【原文】

旧制，中书、枢密院、三司使印并涂金①。近制②，三省、枢密院印用银为之涂金③，余皆铸铜而已。

【注释】

①中书：此处之“中书”，实为中书省、门下省的合称。枢密院：见本书

第12篇注②。 三司使：见本书第20篇注⑦。关于北宋初年的中枢官印制度，《宋史·舆服六》云："唐制，诸司皆用铜印，宋因之。诸王及中书门下印方二寸一分，枢密、宣徽、三司、尚书省诸司印方二寸。惟尚书省印不涂金，余皆涂金"。

②近制：此处指神宗熙宁、元丰时的制度。

③用银为之：《宋史·舆服六》："中兴仍旧制，惟三省、枢密院用银印，六部以下用铜印"。

【译文】

过去规定，中书门下省与枢密院、三司使的官印都涂金。近年规定，中书、门下、尚书等三省与枢密院的官印用银铸造涂金，其他的官印都用铜铸造。

31. 三司使班序

【原文】

三司使班在翰林学士之上①。旧制，权使即与正同②，故三司使结衔皆在官职之上③。庆历中，叶道卿为权三司使④，执政有欲抑道卿者，降敕时移权三司使在职下结衔⑤，遂立翰林学士之下，至今为例。后尝有人论列⑥，结衔虽依旧，而权三司使初除，阁门取旨间有叙学士上者⑦，然不为定制。

【注释】

①三司使：见本书第20篇注⑦。班：见本书第16篇注①。据《宋史·职官八》所载宋初合班之制，三司使在翰林学士之前。按翰林学士官阶为正三品，三司使则"以两省五品以上及知制诰、杂学士、学士充"。从官品上来

说，三司使不一定可以排在翰林学士之前，但三司使有“计相”之称，“其恩数廪禄与参、枢同”（《宋史·职官二》），所以得在翰林学士之前。

②权使：《宋史·职官二》：三司“阙正使，则以给谏以上权使事”。给事中的官品为正四品、谏议大夫为从四品。

③结衔：官员在正式场合下对自己所有官衔的称呼方法，它一般由官阶、所行实际职务、封爵、食封等几个部分按规定的顺序组合而成。所谓“结衔皆在官职之上”，是指三司使在结衔中列在官职部分的最前面。

④叶道卿：名清臣，天圣进士，《宋史》有传。他在仁宗时以起居舍人，龙图阁学士任权三司使公事，本传云：“清臣与宋庠、郑戬雅相善，为吕夷简所恶，出知江宁府，逾年入翰林为学士，丁父忧，及服除，宰相陈执中素不悦之，即除翰林侍读学士，知邠州”。据《学士年表》，他除侍读学士、知邠州在庆历五年（1045）十一月。庆历七年四月，他复拜翰林学士，据本传，这一次他担任了权三司使。皇祐元年三月，他又以翰林侍读学士身份出知河阳，不久即在任上去世。宋制，权三司使的全称为“权三司使公事”，叶清臣在第二次任职时，仅称“权三司使”，宋敏求《春明退朝录》云：“止云‘权使’，盖中书误也。其后遂分权使与权使公事为两等。”

⑤降敕：颁布皇帝任命命令。

⑥论列：指提出这件事与“旧制”不合。

⑦阁门取旨：东、西上阁门是通往皇帝常朝场所文德殿的掖门。宋设东、西上阁门使、副使，掌“承旨禀命”（《宋史·职官六》），于朝会时在阁门颁布命令，故称“阁门取旨”。

【译文】

三司使的班序在翰林学士之前。过去规定，权三司使与正使一样，所以它与三司使在结衔时都列在官职的最前面。庆历年间，叶清臣任权三司使，当政的官员中有人想压制叶清臣，就在下达任命命令时把权三司使移在他的翰林学士职下结衔，于是排班时就站在翰林学士之后，到现在成了惯例。后来曾有人提出议论过此事，结衔虽然没有改变，但刚任命为权三司使，阁门取旨时偶尔有排在学士前面的，但不定为制度。

卷二·故事二

32. 宗子授南班官

【原文】

宗子授南班官[1]，世传王文正太尉为宰相日始开此议[2]，不然也。故事，宗子无迁官法[3]，唯遇稀旷大庆则普迁一官[4]。景祐中，初定祖宗并配南郊[5]，宗室欲缘大礼乞推恩[6]，使诸王宫教授刁约草表上闻[7]，后约见宰相王沂公[8]，公问："前日宗室乞迁官表何人所为？"约未测其意，答以不知，归而思之，恐事穷且得罪，乃再诣相府。沂公问之如前，约愈恐，不复敢隐，遂以实对。公曰："无他，但爱其文词耳。"再三嘉奖，徐曰："已得旨别有措置，更数日当有指挥[9]。"自此遂有南班之授，近属自初除小将军[10]，凡七迁则为节度使[11]，遂为定制[12]。诸宗子以千缣谢约[13]，约辞不敢受。予与刁亲旧，刁尝出表稿以示予。

【注释】

①宗子：宗室子弟。　南班官：指宫廷侍从官、武职以外的文职官。

②王文正：即王旦（957—1017）。字子明，太平兴国进士，《宋史》有传。因他死后谥“文正”，故亦被称为“王文正”。他在真宗时任宰相达12年。太尉：北宋初的太尉为正二品，无实际执掌，仅作为宰相的加官。

③宗子无迁官法：宋代为了防止宗亲干预朝政，对宗室子弟的入仕限制极严，除科举出身外，一般只授无实权的环卫官（《宋史·职官六》：“诸卫上将军、大将军、将军并为环卫官，无定员，皆命宗室为之”）。并明令规定，经十八年才可升迁一级（《续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沈括说“宗子无迁官法”是不对的。

④稀旷大庆：指较少见的隆重庆典，如封禅、新皇帝继位等。

⑤祖宗并配南效：宋仁宗景祐二年（1035）合祭天地于南郊，并将太祖，太宗、真宗三位先帝配祭。 南郊，见本书第1篇注①。

⑥推恩：此指施恩惠。

⑦王宫教授：宋太宗时设置，“选京朝官通经者充”（《宋史·职官二》），负责为皇亲子孙讲学。刁约：见本书第463篇注①。

⑧王沂公：即王曾（978—1038），字孝先，《宋史》有传。因他曾封沂国公，故被称为“王沂公”。

⑨指挥：见本书第11篇注①。

⑩小将军：环卫官有上将军、大将军、将军之分。沈括所谓的“小将军”，当指“将军”。

⑪七迁则为节度使：据《宋史·职官九》所载“宗室自率府副率至侍中叙迁之制，”从环卫官的将军晋升至节度使须九迁，与沈括所述不同。不知系传抄致误，还是沈括别有所据。

⑫定制：刁约的上奏与宗子迁官定为制度无关系，宗子十八年一迁的规定，直到神宗后才被废除（《宋会要辑稿·职官一一之一九》）。

⑬缣（jiān 兼）：一匹帛为一缣。

【译文】

宗室子弟授予南班官职，人们传说是王旦太尉任宰相时开的先例，其实不是这样。按成例，宗室子弟没有迁官的具体规定，只有遇到较少见的隆重庆典才普加一级。景祐年间，第一次决定以

祖宗配祭南郊，宗室成员想借这个大典礼的机会要求皇上施加恩惠，就请王宫教授刁约代为起草奏章提出这件事。后来刁约见到宰相王曾，王曾问他："前几天宗室成员请求加级的奏章是什么人起草的？"刁约猜不透他的意思，回答说不知道，但回来后想想，恐怕这事查出来后被判罪，于是再到王曾府上拜访。王曾像前面那样问他，刁约更感到害怕，不敢再隐瞒，于是就把实情告诉了王曾。王曾说："我没有别的意思，只是欣赏这份奏章的文笔而已。"并再三称赞刁约，又慢吞吞地说道："我已经得到皇上的指示说另有安排，想来过几天应当会有命令。"从此便有了宗室子弟授南班官的先例，宗室近亲从开始任环卫将军，经七次提升就可当到节度使，由此确定为制度。宗室子弟们送了一千匹绢酬谢刁约，刁约推辞不敢接受。我和刁约有亲戚关系，刁约曾把奏章的底稿拿出来给我看过。

33. 法官亲节案

【原文】

大理法官皆亲节案①，不得使吏人②。中书检正官不置吏人③，每房给楷书一人录净而已④。盖欲士人躬亲职事，格吏奸兼历试人才也。

【注释】

①大理：指大理寺，宋代在中央一级所设置的司法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复审各级上报的刑事案件。 法官：对大理寺官员的总称。 节案：即断案。大理评事巩衍云："评事检断，躬自节案，亲书断语，最为劳苦"（《宋史·职官五》）。

②吏人：指官署中的办事人员。

③中书检正官：见本书第27篇注⑤。

④录净：誊清文书。

【译文】

大理寺的官员都亲自断案，不准委派给办事人员。中书检正官之下不设办事人员，只是每房派给一名抄写员誊清文书而已。这是要让官员亲自处理政务，防止办事人员揽权同时磨练、考察人才。

34. 赐方团毬带

【原文】

太宗命创方团毬带赐两府文臣①，其后枢密使兼侍中张耆、王贻永皆特赐②，李用和、曹郡王皆以元舅赐③，近岁宣徽使王君贶以耆旧特赐④，皆出异数，非例也⑤。

【注释】

①方团毬带：亦称“毬路纹方团胯带”、“笏头带”，是一种以金制作带铐的高级腰带，带铐见本书第435篇注②。“方团”是指铐片的形状有方、有圆，这种带用四片方、五片圆相间饰于带体上；“毬”是指铐片上雕有毬路纹，这是一种几何形的纹饰，亦用作丝织品的纹样，周密《齐东野语》卷六中有“毬露锦”。 两府：见本书第38篇注⑥。

②枢密使：见本书第12篇注②。 侍中：见本书第424篇注②。 张耆：字元弼，《宋史》有传。 王贻永：字季长，《宋史》有传。他的妻子是太宗的女儿郑国公主。

③李用和（988—1050）：字审礼，《宋史》有传。他是宋真宗李宸妃的弟弟，所以此处称为“元舅”。 曹郡王：见本书第39篇注④。

④宣徽使：见本书第474篇注⑬。 王君贶：见本书459篇注①。 耆

(qí 其) 旧：年老的旧臣。

⑤非例也：《宋史·舆服五》："大中祥符五年，诏曰：'方团金带，优宠辅臣，今文武庶官及伎术之流率以金银放效，甚紊彝制，自今除恩赐外，悉禁之。"

【译文】

太宗皇帝下令创制方团毬路纹金带赐给中书、枢密两府的大臣，后来，枢密使兼侍中的张耆、王贻永都出于特别赏赐，李用和、曹佾都因为是元舅而受赐，近年宣徽使王拱辰则以年老的旧臣而特别赐给，都出于特殊的礼数，不是成例。

按：

宋敏求《春明退朝录》中也有一条与此类似的记载，唯其中无王君贶之例，疑沈括此条乃袭自《春明退朝录》而加添"近岁"以下文字而成。

35. 凉　　衫

【原文】

近岁京师士人朝服乘马，以黪衣蒙之谓之凉衫①，亦古之遗法也，《仪礼》"朝服加景"是也②，但不知古人制度章色如何耳。

【注释】

①黪（cǎn 惨）：浅青黑色。　凉衫：《桐阴旧话》云："京师朝例，公服乘马，因中官及班行制褐袖为衫者，施于公服之上，号凉衫。既而虽二府亦服之。"

②朝服加景：《仪礼·士昏礼》原文作“妇乘以几，姆加景”，谓新妇被迎娶上路时要在衣外“加景”，沈括此处误记。景，郑玄注云：“景之制，盖如明衣，加之以为行道御尘，令衣鲜明也”。

【译文】

近年来京城的士人穿朝服骑马，用浅青黑色的衣衫蒙在外面称为凉衫，也是古代遗传下来的做法，这就是《仪礼》中的衣外“加景”，但不知道古代“景”的形制、纹饰、色彩如何。

36. 罢润笔

【原文】

内外制凡草制除官①，自给谏、待制以上皆有润笔物②，太宗时立润笔钱数，降诏刻石于舍人院③，每除官则移文督之，在院官下至吏人院驺皆分霑④。元丰中改立官制⑤，内外制皆有添给⑥，罢润笔之物。

【注释】

①内外制：见本书第23篇注⑤。 制：当时的一种公文类别，《宋史·职官二》：“凡立后妃，封亲王，拜宰相、枢密使、三公、三少，除开府仪同三司、节度使，加封，加检校官，并用制。” 除：见本书第76篇。

②给谏：见本书第31篇注②。 待制：宋在诸阁学士、直学士下设待制，作为文臣本官之外所加的美称之一。其官品为从四品。 润笔：古代对起草文章所给报酬的称呼。古代除授官职的制书往往带有一段评论、称颂性的判词（参见本书第29篇），除官者为了使这段判词写得好一些，往往以“润笔”为名向起草制书者馈赠钱物，因而形成了此处所说“凡草制除官”必得润笔的成例。

③舍人院：见本书第60篇注⑥。

④院驺（zōn 邹）：院中掌管车马的仆隶。 分霑（zhān 沾）：分得一份。

⑤元丰中改立官制：指神宗元丰三年（1080）的官制改革。

⑥内外制皆有添给：《宋史·职官十二》云："元丰法，带职人依《嘉祐禄令》，该载观文殿大学士以下至直学士，添支钱三等，自二十千至十五千。"

【译文】

内外制官员凡是起草除授官职的制书，被授予给谏、待制等四品以上官职者都要给润笔钱，太宗时规定给予润笔钱的数量，下命令在中书舍人院刻碑，每逢除官便行文催讨，在院的官员下及办事人员、管车马的仆役都能分得一份。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内外制官员都加给了薪俸，废除了润笔钱。

按：

这是一篇颇能发人深省的短札。除授官职命令文书中的判词，其性质类似于现今的鉴定，不应徇私，但官员们却公开以"润笔"为名行贿，竟至相沿成例，最高统治者居然还颁布命令确定"润笔"规格，使这项陋规合法化，草制官员则借此行文催讨。直到神宗元丰三年改革官制，才以提高薪俸的方式革除了这项陋规。沈括虽未对此加以评论，但从"移文督之"、"下至吏人院驺分霑"的行文可以窥见，他是赞同"罢润笔之物"这一改革的。

37. 直　　官

【原文】

唐制，官序未至而以他官权摄者为直官①，如许敬宗为直记室是也②。国朝学士、舍人皆置直院，熙宁中复置直舍人、学士院③，但以资浅者为之，其实正官也。熙宁六年，

舍人皆迁罢，阁下无人，乃以章子平权知制诰而不除直院者[4]，以其暂摄也。古之兼官多是暂时摄领，有长兼者即同正官。予家藏《海陵王墓志》[5]，谢朓文[6]，称“兼中书侍郎”[7]。

【注释】

①官序：此指官品。 权摄：唐代的官职都有品级规定，如尚书左右仆射为正三品、中书令为从三品等，官员的品级晋升有一定的程序和要求。如因需要以低品级的身份暂时担任或兼任高品级的官职，即所谓“权摄”。

②许敬宗（592—672）：字延族，隋大臣许善心之子。初投瓦岗军，后入李世民幕府，在太宗、高宗两朝历任要职。两《唐书》有传。 直记室：据《旧唐书·褚亮传》，许敬宗为秦王府十八学士时的官职为“著作佐郎摄记室”。《武德令》规定，著作佐郎为正七品下，亲王府记室参军为正六品下。许敬宗以正七品下著作佐郎的身分任正六品下的记室参军，故称“摄”。

③直舍人、学士院：直学士院，《宋史·职官二》云：“凡他官入院未除学士，谓之直院；学士俱阙，他官暂行院中文书，谓之权直。” 直舍人院，《宋史·职官一》云：”国初，（中书舍人）为所迁官，实不任职，复置知制诰及直舍人院，主行词命，与学士对掌内外制。”

④章子平：即章衡，子平是他的字。嘉祐进士，《宋史》有传。 知制诰：见本书第16篇注①。

⑤海陵王墓志：参见本书第269篇。

⑥谢朓（464—499）：南北朝萧齐时的文学家，《南齐书》有传。

⑦兼中书侍郎：《南齐书·谢朓传》云：“高宗（按：指齐明帝）辅政，以朓为骠骑咨议，领记室，掌霸府文笔。又掌中书诏诰，除秘书丞，未拜，仍转中书郎。”

【译文】

唐代制度，凡官品没有达到而以其他官职暂任或兼任者为直官，如许敬宗摄记室就属此类。本朝的翰林学士、中书舍人都设

置直院，熙宁年间又设置直舍人院、直学士院，只让资历不深的官员担任，其实就是舍人和学士。熙宁六年，舍人都升迁改任他官，官署中没有担任此职的官员，于是就任命章衡为权知制诰但不授予直院之职，这是由于他暂时兼任的缘故。古时候的兼官大多是暂时兼任，有长期兼任的就等于是正官。我家中藏有《海陵王墓志》，是谢朓撰文，他的衔称为“兼中书侍郎”。

38. 告喝打杖

【原文】

三司、开封府、外州长官升厅事则有衙吏前导告喝①，国朝之制，在禁中唯三官得告②：宰相告于中书③、翰林学士告于本院④、御史告于朝堂⑤，皆用朱衣吏，谓之三告官。所经过处阍吏以梃扣地警众⑥，谓之打杖子，两府、亲王自殿门打至本司及上马处⑦，宣徽使打于本院⑧，三司使、知开封府打于本司。近岁寺监长官亦打⑨，非故事；前宰相赴朝，亦有特旨许张盖、打杖子者⑩，系临时指挥⑪；执丝梢鞭入内自三司副使以上，副使唯乘紫丝暖座⑫；从人队长持破木梃自待制以上⑬，近岁寺监长官持藤杖，非故事也。百官仪范，著令之外，诸家所记尚有遗者，虽至猥细，亦一时仪物也。

【注释】

①三司：见本书第20篇注⑦。　开封府：见本书第24篇注③。　外州长官：指京都以外的州级地方长官。宋代的地方建制为路——州——县三级，州级长官由朝廷委派文职京朝官担任，称“权知某州军州事”（简称“知州”），

表示全权管理一州军、民之政，一些重要的府、州长官还必须兼任其他要职。

告喝：高声传呼。

②禁中：见本书第4篇注②。

③中书：指设在禁城中的政事堂（在朝堂以西），“榜曰‘中书’，为宰相治事之所”（《宋会要辑稿·职官》一之一七）。

④本院：指学士院，其官署状况见本书第4篇。

⑤朝堂：指朝官治事、集议大事的都堂，在尚书省的官署中。宋代的尚书省官署原在皇城之外，元丰三年（1080），在大内西部“废殿前廨宇二千四百六十间，造尚书省”（《挥麈后录》卷三）。沈括此处当指元丰年间新造的尚书省都堂。《宋史·职官十》云：“旧中书门下、翰林学士、御史中丞并绯衣双引，仍传呼。”

⑥阍（hùn 昏）吏：守门人仆役。　梃（tǐng 挺）：木棒。

⑦两府：宋时枢密院官署在中书省之北，时人称中书为“东府”、枢密院为“西府”，因这两个机构分别执掌文、武大权，故有“两府”之称。此处指宰相和枢密使。　亲王：《宋史·职官九》：“皇子、兄弟封国，谓之亲王。”

上马处：宋制，官员进入宫城，应在规定的地方上、下马，如“执政官退朝上马，宰臣于枢密院，余于隔门外”（《宋史·礼二十三》），参见本书第27篇。

⑧宣徽使：见本书第474篇注⑬，其官署所在见本书第4篇注⑫。

⑨寺监长官：见本书第20篇注⑤。

⑩许张盖：宋代规定，京城之内只有执政官与宗室允许张伞盖。南宋初，凡前宰相赴朝均许张伞盖。

⑪指挥：见本书第11篇注①。

⑫暖座：围帷幔的座轿。

⑬待制：见本书第36篇注②。

【译文】

三司、开封府、州长官上公堂处理公务有吏役开道传呼，本朝的制度，在宫内只有三种官职能传呼：宰相传呼于政事堂、翰林学士传呼于学士院、御史传呼于朝堂，都用穿红外衣的吏役，叫做三告官。他们所经过的地方都有守门的仆役用木棒敲击地面警

告他人，叫做打杖子，宰相与枢密使、亲王从殿门一直打到自己官署及上马的地方，宣徽使在自己官署打，三司使、开封府知府在自己衙门打。近年寺、监长官也打杖子，不是成例；前任宰相朝见，也有特别旨意允许张伞盖、打杖子的，是临时性措施；执丝梢鞭进入宫廷是三司副使以上的官员，三司副使只能乘紫丝的暖座；随从队长持木棒的是待制以上的官员，近年寺监长官持藤杖，不是成例。官员们的礼仪规范，除正式的法令之外，各家所记载的还有遗漏，即使是极细微的事情，也是当时的礼仪典制。

按：

本篇后半部分所记仪物不明，难以通释，姑且依字面译解，尚待方家指正。

39. 中 书 令

【原文】

国朝未改官制以前①，异姓未有兼中书令者②，唯赠官方有之③。元丰中，曹郡王以元舅特除兼中书令④，下度支给俸⑤，有司言："自来未有活中书令请受则例⑥。"

【注释】

①改官制：指神宗元丰三年（1080）改革官制。

②异姓：指皇族（赵姓）以外的人。 中书令：中书省的长官。《宋史·职官一》：中书令"国朝未尝真拜，以他官兼领者不预政事，然止曹佾一人，余皆赠官。官制行，以右仆射兼中书侍郎行令之职，别置侍郎以佐之。"按，据洪迈《容斋三笔》卷十二《兼中书令》，在宋元丰以前有许多"异姓兼中书令"的例子，所以洪迈说："沈括《笔谈》为有司以佾新命，言自来不曾有活

中书令请俸则例，盖妄也。”而《宋史·职官一》的有关记载亦误。

③赠官：宋代规定，凡达到一定级别的官员（如文武朝官、诸司使副、禁军及藩方马步都指挥使以上），朝廷可比照其官位为其亡父及祖先（一般不超过三世）推恩授官，称“赠官”。

④曹郡王：指曹佾（yì 益），字伯容，《宋史》有传。他的妹妹是神宗的皇后，所以此处称他为“元舅”。他还被封为济阳郡王，故亦被称为“曹郡王”。

⑤度支：见本书第 60 篇注②。

⑥则例：成例。

【译文】

本朝没有改革官制以前，宗室以外的人没有兼任过中书令，只有赠官时才授过这个官职。元丰年间，曹佾以皇帝内兄的身份被特别授予兼中书令之职，有命令给财务部门发放薪俸，有关部门的官员说：“从来没有过活中书令领受薪俸的成例。”

40. 百官会集坐次

【原文】

都堂及寺观百官会集坐次多出临时[1]。唐以前故事皆不可考，唯颜真卿与左仆射定襄郡王郭英乂书云[2]：“宰相、御史大夫、两省五品以上供奉官自为一行[3]，十二卫大将军次之[4]；三师、三公、令仆、少师保傅、尚书、左右丞、侍郎自为一行[5]，九卿、三监对之[6]，从古以来未尝参错。”此亦略见当时故事，今录于此，以备阙文。

【注释】

①都堂：见本书第 38 篇注⑤。　多出临时：《宋史·礼二十三》云，宋

代都堂会议座次的基本原则是“列状以品，就坐以官”。

②颜真卿（709—785）：字清臣，唐著名书法家。以下所引出于《颜鲁公文集》卷十一《与郭仆射书》。 左仆射（yè 业）：唐代的尚书省长官。按尚书省的正式长官应是尚书令（正二品），因唐太宗担任过此官，所以后来就不置尚书令而以左、右仆射（从二品）掌事。 郭英乂（yì 义）：唐肃宗、代宗时大臣，两《唐书》有传。他于代宗广德元年（736）任尚书右仆射，封定襄郡王。沈括此处云“左仆射”，似有误。

③宰相：参见本书第29篇注②。 御史大夫：御史台的长官，官品为三品。 两省五品以上供奉官：见本书第6篇注①。

④十二卫大将军：唐中央设十二卫（左右卫、左右骁骑、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统领府兵，其长官为大将军（正三品）。

⑤三师：指太师、太傅、太保，官品为正一品。 三公：指太尉、司徒、司空、官品为正一品。按唐代的三师三公为无实际职掌的虚衔，仅授予高官表示荣宠，不常设。 令仆：指尚书令和尚书左、右仆射。它们都是尚书省的长官，唐中期以后，如仆射不加“同中书门下三品”之衔仅能处理尚书省一般事务，不得行宰相之权。 少师保傅：指太子少师、少保、少傅，均为从二品，他们都是负责“教谕太子”的官员。 尚书：尚书省所属六部的长官，分别管理吏、礼、户、兵、刑、工政务，其官品为正三品。 左右丞：尚书省的副长官，协助长官分管所属六部事务，官品为正四品。 侍郎：唐代三省均有侍郎，但此处承上“尚书、左右丞”单指尚书省的六部侍郎（中书、门下侍郎已列入前面的供奉官）。六部侍郎是尚书省六部的副长官，官品为正四品。

⑥九卿：指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等寺的长官，其官品均为从三品。 三监：指将作、少府、国子等三个监的长官，其官品均为从三品。

【译文】

朝廷官员在都堂以及寺观集会议事时的座位多出于临时安排。唐以前的成例都已无法考知，只有颜真卿给左仆射、定襄郡王郭英乂的信中谈到：“宰相、御史大夫和中书、门下两省五品以

上供奉官排为一行，其次是十二卫大将军；三师、三公、尚书省长官、太子教谕官、及尚书省的副长官、六部正副长官排为一行，九寺、三监的长官与之相对设位，自古以来没有错乱过。”从中也可以大致见到过去的成例，现记录于此，以补有关记载之不足。

41. 罢赐功臣号

【原文】

赐功臣号始于唐德宗奉天之役[1]，自后藩镇下至从军资深者例赐功臣[2]，本朝唯以赐将相[3]。熙宁中，因上皇帝尊号[4]，宰相率同列面请三四，上终不允，曰：“徽号正如卿等功臣，何补名实?”是时吴正宪为首相[5]，乃请止功臣号，从之。自是群臣相继请罢，遂不复赐。

【注释】

①唐德宗：指唐代皇帝李适（780——804年在位）。奉天之役：建中四年（783）十月，泾原兵在京城哗变，唐德宗逃至奉天（今陕西乾县）。叛军拥朱泚为帝，并向奉天进攻。不久，各地官军进援，朱泚逃回长安。次年兵败，朱泚逃到彭原（今甘肃庆阳南）被部将杀死，叛乱被平定。事后德宗下令，“凡从行者悉赐号‘奉天元从定难功臣’”（徐度《却扫编》卷中。“元从定难”，据《宋史·职官十》所载为“定难元从”，未知孰是）。按唐开元年间有“开元功臣”的赐号，代宗时有“宝应功臣”的赐号，沈括此处说赐号始于德宗时，似不恰。

②藩镇：见本书第10篇注③。

③本朝唯以赐将相：宋制，“宰相、枢密使初拜赐焉，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初除或未赐，遇加恩乃有之。刺史以上止加阶勋，勋高者亦或赐”（徐度《却扫编》卷中）。此外，“诸班直将士禁军将校”亦有赐号。沈括说“唯以赐将相”，是不全面的。宋代初赐封号最多为六字（宰相）此外一般为四字或二

字，封号随官员性质不同而定，如武臣为“忠果”、“雄勇”、“宣力”，地方长官为“纯诚”、“顺化”等。加封或累加、或在原有字数限度内换字。

④上皇帝尊号：尊号亦称“徽号”，是皇帝的正式称号。凡皇帝登位，都要行“上尊号”仪。此后，每逢重大庆典都可以增加尊号，宋代在每年大祀后例由群臣请上尊号，如皇帝批准即加上。

⑤吴正宪：指吴充（1021——1080），字冲卿，《宋史》有传。因他死后谥“正宪”，故称。 首相：指宰相。熙宁九年（1076）十月王安石罢相，吴充以枢密使、检校太傅的身份兼任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次年，“群臣五上尊号曰奉天宪古文武仁孝皇帝，不许”（《续通鉴》卷七十二），因此，吴充请求停止自己功臣封号之事当在熙宁十年（1077）。

【译文】

赐功臣封号，开始于唐德宗平定朱泚叛乱。从此以后地方军政长官下及从军资历深的人都例赐功臣封号，本朝只赐给将相大臣。熙宁年间，为了给皇帝加上尊号，宰相率领执政官员当面请求多次，皇上始终不予批准，并说：“尊号正如你们的功臣封号，对实际有什么补益？”当时是吴充担任宰相，于是就要求取消自己的功臣封号，得到皇上的允准。大臣们因而相继要求取消自己的功臣封号，从此就不再赐给了。

卷三·辩证一

42. 古今衡制

【原文】

钧石之石，五权之名[1]，石重百二十斤。后人以一斛为一石[2]，自汉已如此，饮酒一石不乱是也[3]。挽蹶弓弩[4]，古人以钧石率之，今人乃以粳米一斛之重为一石，凡石者以九十二斤半为法，乃汉秤三百四十一斤也[5]。今之武卒蹶弩有及九石者，计其力乃古之二十五石，比魏之武卒人当二人有余[6]；弓有挽三石者，乃古之三十四钧，比颜高之弓人当五人有余[7]。此皆近岁教养所成[8]，以至击刺驰射皆尽夷夏之术，器仗铠胄极今古之工巧，武备之盛前世未有其比。

蹶张弩

【注释】

①五权：五种重量单位，《汉书·律历志》："权者铢、两、斤、钧、石也。"其换算关系为：1石（dàn 担）＝4钧＝120斤，1斤＝16两，1两＝24铢。权，秤锤，古代的秤量器具。

②斛（hú 胡）：见本书第68篇注②。

③饮酒一石不乱：参见本书第61篇。

④挽蹶（jué 决）弓弩：拉开弓弩。蹶是借助足力张开弩弦，这种弩古代称为"蹶张弩"。

⑤汉秤三百四十一斤：按沈括此处的比例，宋92.5斤＝汉341斤，汉斤与宋斤的比例为3.69∶1；在本书第61篇中沈括又说汉一百二十斤相当宋三十二斤，则汉斤与宋斤的比例为3.75∶1，两者不符，而前者又与本书第68篇所说秦汉以前斤与宋斤的比例一致，这恐怕是沈括对比较对象区分不严格所造成的。

⑥魏之武卒：《荀子·议兵》谓，魏之武卒"操十二石之弩"。二十五石是十二石的二倍多一点，故沈括称"当二人有余"。

⑦颜高：春秋时人，《左传·定公八年》云："颜高之弓六钧。"三十四钧是六钧的5.67倍，故沈括说"当五人有余"。

⑧近岁教养：指宋神宗熙宁年间的整军。

【译文】

钧石的石，是重量单位的名称，一石重一百二十斤。后人把一斛作为一石，在汉代已经如此，所谓饮酒一石不乱就是。开弓张弩，古人用钧石来计算，现在人以一斛粳米的重量为一石，这种石相当于九十二斤半，就是汉代的三百四十一斤。现在的士兵张弩有达到九石的，计算他的力量是古代的二十五石，与魏国的武卒比较，相当二个多人；弓有开到三石的人，是古代的三十四钧，与颜高的弓比较，一个人相当五个多人。这都是近年训练培养的结果，以至格斗、骑射都掌握了中原和蛮夷的技艺，兵器、铠甲都极尽现世与古代的精巧，武备兴盛的程度前代没有一个能比得上。

按：

沈括通过研究古今衡制的异同，肯定了熙宁初年整军运动的成就，虽不免有溢美之辞，但他的立场是鲜明的。

43. 些

【原文】

《楚辞·招魂》尾句皆曰些苏箇反①，今夔峡、湖湘及南北江獠人凡禁咒句尾皆称些②，此乃楚人旧俗。即梵语萨嚩诃也萨音桑葛反，嚩无可反，诃从去声③，三字合言之即些字也。

【注释】

①些（suò 所ᵢ）：《招魂》句末所用的“些”，一般认为是语助词。

②夔（kuí 葵）峡：指长江三峡地区。当时，夔州路的治所在峡口的奉节，荆湖北路峡州的治所在峡尾的夷陵，故称。 湖湘：指洞庭湖及湘水（今湘江）流域地区。 南北江：指今湖南省内的沅江（亦称沅水）流域地区。獠（lǎo 老）：魏晋以来对分布于西南地区及湘、粤一带少数民族的泛称。

③萨嚩诃：梵文 svāhā 的音译。佛经中的咒语、真言多以此语结句。

【译文】

《楚辞·招魂》都用些字结句，现今三峡、湖湘及沅水一带的少数民族凡咒语的句末都称些，这是楚地民众的旧俗。些就是梵语萨嚩诃，这三个字拼在一起念就是些。

按：

《楚辞》的一些句末收尾字，如《离骚》中的“兮”、《招魂》

中的“些”、《大招》中的“只”，一向是研究的重点。沈括的这篇札记虽然不长，却对《楚辞》的研究很有影响，曾为洪兴祖的《补注》、朱熹的《集注》所采纳吸收。其独特之处有二：其一，他结合了民俗学的资料来解决问题，较之纸面上的考证更有说服力，这种方法至今仍是研究《楚辞》的重要手段；其二，他还从文化交流的角度来看待《楚辞》中的特殊现象。对于“萨嚩诃”即“些”的结论，过去否定者居多，但随着近年考古发掘和文化研究的深入，肯定它又并非没有可能。姜亮夫先生即指出，沈括的这一见解“颇有启发性，也很有趣”，“虽未能确定，但解决问题的方法是可取的”（《楚辞今绎讲录》）。

44. 阳　燧

【原文】

阳燧照物皆倒[1]，中间有碍故也[2]，算家谓之“格术”[3]，如人摇艣[4]，臬为之碍故也[5]。若鸢飞空中[6]，其影随鸢而移，或中间为窗隙所束，则影与鸢遂相违，鸢东则影西，鸢西则影东；又如窗隙中楼塔之影，中间为窗所束，亦皆倒垂，与阳燧一也。阳燧面窪[7]，以一指迫而照之则正，渐远则无所见，过此遂倒[8]。其无所见处，正如窗隙、艣臬、腰鼓碍之[9]，本末相格，遂成摇艣之势，故举手则影愈下、下手则影愈上，此其可见阳燧面窪，向日照之，光皆聚向内。离镜一二寸[10]，光聚为一点，大如麻菽[11]，著物则火发，此则腰鼓最细处也。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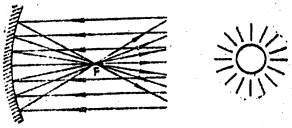

凹镜成像示意图

特物为然，人亦如是，中间不为物碍者鲜矣，小则利害相易、是非相反，大则以己为物、以物为己，不求去碍而欲见不颠倒，难矣哉《酉阳杂俎》谓“海翻则塔影倒”⑫，此妄说也。影入窗隙则倒，乃其常理。

【注释】

①阳燧（suì 岁）：古代用来从日光取火的凹面镜。

②碍：障碍，这里指凹镜的聚焦点。

③格术：这个名称，在目前所掌握的文献资料中尚未见到沈括以前及沈括同时代人的阐述。清人郑复光在《镜镜诒痴》中首先对之进行了研究、阐述，据他的意见，“格术”是研究小孔成像理论与方法的学说。后来，邹伯奇（1819——1869）也把自己几何光学的著作命名为《格术补》。此外，对“格术”的解释还有多家，光学史专家王锦光认为，以郑氏的说法较为平允可取（《中国光学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03——107 页）。

④艣（lǔ 鲁）：又称“橹”，划船用的大桨，形状类似长桨而呈弯形，中部搁在甲板特制的支承点上，通过来回连续摇动而产生推力，并可控制航向。

⑤臬（niè 聂）：甲板上用于支承艣的短木桩。

⑥鸢（yuān 冤）：鹞鹰。

⑦窪（wā 蛙）：同“洼”，凹陷。

⑧此：这一位置实际上是凹面镜的焦点。

⑨腰鼓：古代的腰鼓中间细两头粗。

⑩离镜一二寸：王锦光等《中国光学史》对此指出：“当时的球面镜焦距只有一、二寸（当时的寸）焦点很小。这说明反射性能很好，也就是磨制球面镜的技术高超。”

⑪麻菽（shū 叔）：芝麻和豆子，形容焦点之小。

⑫《酉阳杂俎》：唐段成式（？——863）撰写的笔记集，前集二十卷、续集十卷。“海翻则塔影倒”：见《酉阳杂俎》前集卷四“物革”篇：“陈司徒在扬州时，东市塔影忽倒，老人言海影翻则如此。”按沈括引文，似末句当作“老人言海翻则影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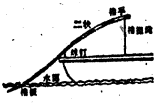

“摇艣之势”

【译文】

阳燧照出的物体形像都是倒的，是因为中间有阻碍的缘故，数学家称之为“格术”。如同人们摇橹，要有橹臬作为阻碍的缘故一样。好比鸟在空中飞行，它的影子随着鸟移动，如果中间受到窗孔的约束，影子的移动就与鸟相反，鸟东飞则影子西移，鸟西飞则影子东移；又如透过窗孔的楼塔影子，由于中间受窗孔的约束，也都是倒的，这与阳隧的情形一样。阳隧的表面凹陷，用一个手指靠近它照出的形像是正的，逐渐移远就看不到像了，再移远照出的形像就倒了。那看不到像的地方，就好像窗孔、橹臬、腰鼓那样受到阻碍，首尾相反，便成为摇橹的样子，所以向上举手时影子就下移、向下移手时影子就向上，从这一现象上就能证明阳隧的表面凹陷，对着太阳映照，光线都聚向内心。在离镜面一二寸的地方，光线聚成一个点，大小如芝麻、豆子一般，把东西放在那儿就会烧起来，这就是腰鼓最细的地方。岂止物体如此，人也是这样，中间很少有不被其他东西所阻碍的，轻则利害更易、是非颠倒，重则把自己的感觉看作事物、把事物看作自己的感觉，不设法去除阻碍而希望见解不颠倒，是很困难的《酉阳杂俎》说“海翻则塔影倒”。这是胡说。影像通过窗孔就会颠倒，乃是通常的道理。

按：

我国古代光学研究的成就，早在战国时代的《墨经》和西汉时代的《淮南万毕术》中就有所反映。《墨经》记载了小孔成像、凹面镜成像的实验和理论，《淮南万毕术》中则有利用透镜聚焦取火的记载。沈括不仅更为生动地用比喻说明了这类光学现象的道理，而且还把小孔成像、凹镜成像联系在一起，用“中间有碍”来进行解释。文末，沈括还把这一结论外推到社会人事现象上去，尽

管比喻不够科学，但这种通过简单的类比归纳而抽象出综合性结论的思想方法，却正是传统思想的特色之一。

45. 正阳之月

【原文】

先儒以日食正阳之月止谓四月[1]，不然也。正、阳乃两事，正谓四月；阳谓十月，“岁亦阳止”是也[2]。《诗》有“正月繁霜”[3]、“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丑”二者[4]，此先王所恶也。盖四月纯阳[5]，不欲为阴所侵[6]；十月纯阴，不欲过而干阳也。

【注释】

①先儒以日食正阳之月止谓四月：《左传·庄公二十五年》：“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用币于社、伐鼓于朝。”注：“正月，夏之四月、周之六月，谓正阳之月。”因《左传》这一记载，后世遂以四月日食为不祥，宋仁宗皇祐六年“日蚀四月朔，以谓正阳之月，自古所忌，又改元日至和”（欧阳修《归田录》卷一）。

②岁亦阳止：语出《诗小雅·采薇》，郑笺：“十月为阳。”“亦”原作“月”，据《诗·小雅》原文改。王国维认为“岁”当作“日”，谓沈括此处所引系《小雅·秋杜》中之“日月阳止”。王说盖据《西京杂记》中提及十月为阳月时引“日月阳止”，但这两句均有“十月为阳”的郑笺，而且，按古文形体，“月”、“亦”形近，讹误可能大，故不取王说。

③正月繁霜：语出《诗·小雅·正月》：“正月繁霜，我心忧伤。”毛传：“正月，夏之四月。繁，多也。”郑笺：“夏之四月，建巳之月，纯阳用事而霜多，急恒寒若之异伤害万物，故心为之忧伤。”

④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丑：语出《诗·小雅·十月之交》。毛传：“之交，日月之交会。丑、恶也。”郑笺：“周之十月，夏之八

月也，八月朔，日月交会而日食，阴侵阳，臣侵君之象，……故甚恶也。”

⑤四月纯阳：《西京杂记》卷四：“阳德用事则和气皆阳，建巳之月是也，故谓之正阳之月；阴德用事则和气皆阴，建亥之月是也，故谓之正阴之月。”建巳之月是四月，建亥之月是十月，故沈括此处谓“四月纯阳”、“十月纯阴”。

⑥为阴所侵：古人认为，日食是“太阳”受阴气侵蚀所致。

【译文】

前代学者认为日食于正阳之月只是指四月，是不对的。正、阳是两个事项，正指四月；阳指十月，即“岁亦阳止”。《诗》有“正月繁霜”、“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丑”二件事，是先王所厌恶的。因为四月是纯阳，不希望被阴气所侵蚀；十月是纯阴，不希望它太盛而干犯阳气。

按：

沈括对“正阳之月”所作的说解，以阴阳学说为依据，有一定的道理，与他同时代的陈少南、苏辙及后来的朱熹在说《诗》时，也与他有类似的见解。但由于他以“正谓四月”是用夏历，以“阳谓十月”是用周历，也有许多学者不同意这个说法，如黄朝英的《靖康缃素杂记》、叶梦得的《岩下放言》都有专篇就此进行论争。值得注意的是，王安石在《字说》与《新经诗义》中都将四月释为正阳之月，沈括并未因此而在这个学术小问题上含糊曲解。

46. 高祖远孙之服

【原文】

予为《丧服后传》书成[1]，熙宁中欲重定《五服敕》而

予预讨论[2]。雷、郑之学阙谬固多[3]，其间高祖远孙一事尤为无义[4]，《丧服》但有曾祖齐衰三月、曾孙缌麻三月而无高祖远孙服[5]，先儒皆以谓“服同曾祖、曾孙，故不言可推而知”，或曰“经之所不言则不服”，皆不然也。曾，重也[6]。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由孙而下者皆曾孙也，虽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则必为服丧三月，故虽成王之于后稷亦称曾孙[7]，而祭礼祝文无远近皆曰曾孙[8]。《礼》所谓“以五为九”者[9]，谓旁亲之杀也[10]。上杀、下杀至于九，旁杀至于四而皆谓之族族昆弟父母、族祖父母、族曾祖父母，过此则非其族也，非其族则为之无服。唯正统不以族名[11]，则是无绝道也。

【注释】

①《丧服后传》：《丧服》是儒家经典《仪礼》中的篇名，主要记载为不同亲属服丧的年月及所穿戴衣帽服饰的等级。丧服制度在丧葬礼俗中特别受到儒家的重视，并为秦汉以后社会基本承袭，因此出现了许多研究丧服的专著，沈括所撰的《丧服后传》就属于这类著作。传，是古人解释儒家经典的一种著述体裁。

②《五服敕》：北宋前期曾颁有《五服制度敕》、《五服年月敕》，是以法令形式颁布的官定丧服制度。五服，是指《丧服》中规定的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五种服制。

③雷：指南北朝刘宋时的著名经学家雷次宗（386——448），他治学“尤明三《礼》、《毛诗》”，曾为刘宋的皇太子、诸王讲解过《丧服》。据《隋书·经籍志》，他有《丧服略注》一卷传世，约在唐以后亡佚，后人有辑本。郑：指东汉时的经学大师郑玄（127——200），字康成，他是汉代经学的集大成者，后世所传“十三经注疏”中的《周礼》、《仪礼》、《礼记》即采用郑注。

④高祖：在古代经典中，高祖有时指祖父以上的任何一辈祖先，也用以

特指曾祖父的父辈。 远孙：当作“玄孙”，因宋太祖赵匡胤的始祖名玄朗，所以当时遇“玄”要避讳。玄孙是指曾孙的子辈。

⑤齐衰（cuī崔）：古代丧服等级之一，其服丧时间有三年、一年、三月三种。衰是丧服上衣的名称，因这一等级要穿缝衣边的粗麻布衣服，故名。三月：原文作“五月”，元刊本作“六月”，此据《仪礼·丧服》改。 緦（sī思）麻：古代丧服中等级最低的服制，服丧时间为三月。这一等级穿緦布（一种细麻布）衣服、腰系经澡治之麻制成的腰带，故称“緦麻”。 曾孙：原文作“远曾”，然下文云“无高祖远孙”，《丧服》作“曾孙”，据改。

⑥重也：《诗·周颂·维天之命》郑玄笺：“曾犹重也。自孙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称曾孙”。

⑦成王之于后稷（jì计）亦称曾孙：成王，指周武王之子姬诵，他在武王之后继任西周王，奠定了西周一代统治的基础。 后稷，古代传说中的人物，相传他名启，是后来周族的始祖，曾在尧、舜时当农官，教民耕种。《诗·大雅·甫田》云：“琴瑟击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曾孙之稼，如茨如梁”。后世学者认为，此处的“田祖”包括神农、后稷等有功于农事的祖祇，而“曾孙”则是指成王。

⑧祝文：见本书第1篇注②。皆曰曾孙：《礼记·郊特牲》郑注：“诸侯事五庙也，于曾祖已上称曾孙而已。”

⑨以五为九：语出《礼记·丧服小记》。文云：“亲亲以三为五，以五为九。上杀、下杀、旁杀而亲毕矣”。郑注：“己、上亲父、下亲子，三也。以父亲祖、以子亲孙，五也。以祖亲高祖、以孙亲玄孙，九也。杀谓亲益疏者服之则轻。”按，“亲亲”是服丧的原则之一，它要求依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作为服丧轻重的标准。这里所谓的上、下、旁是指列入丧服等级的亲属，以己身为中心，从纵的关系上说，上及四世的高祖，下及四世的玄孙；从横的关系上说，有昆弟（同父）、从父昆弟（同一祖父）、从祖昆弟（同一曾祖父）、族昆弟（同一高祖父），也是四世。据《仪礼·丧服》，为父服丧斩衰三年、祖父母齐衰一年、曾祖父母齐衰三月，这就是“上杀”；为长子斩衰三年（众子齐衰一年）、嫡孙一年（众孙大功九月）、曾孙緦麻三月，这就是“下杀”；为昆弟齐衰一年、从父昆弟大功九月、从祖昆弟小功五月、族昆弟緦麻

三月，这就是“旁杀”。除了上面列举的上下九世、旁亲四世，《礼记·大传》认为“四世而缌，服之穷也”。所谓“服之穷也”，应该理解为丧服已排比到最轻的级别了，如万一遇到九世上下、四世以外亲属，儒家学者有两种意见，一种是拘守《丧服》原文，不予服丧；一种是认为九世上下的亲属已包括在曾祖、曾孙之内，应该服丧，而旁系四世以外者则不服。沈括这篇札记所主张的，就是后一种观点。

⑩旁亲：原作“傍亲”，据《礼记·丧服小记》改。下“旁杀”同。

⑪正统：此指皇族。

【译文】

我撰成《丧服后传》之后，参加了熙宁年间打算重新制定服制法令的研讨。雷次宗、郑玄之学的不足、错谬之处本来就多，而其中的高祖、远孙服制一事尤其没有道理。《丧服》只有为曾祖齐衰三月、曾孙缌麻三月而没有为高祖、远孙的服制，过去的学者都认为“其服制与曾祖、曾孙相同，所以不说就可以推而知之”，有人说“经文中没有说到的就不必为之服丧”，都是不对的。曾，是重迭的意思。从祖父以上的祖辈都是曾祖，从孙子以下孙辈都是曾孙，即使过一百代也是这样。如能遇得到的话就必须为之服丧三个月。所以连周成王相对于后稷也称曾孙，在祭祀的祷告文辞中不管远近的祖先都自称曾孙。《礼记》所谓的“以五为九”，是指横向关系上的服制等差。父祖辈的等差、子孙辈的等差达到九世则横向关系上的等差达到四世，在此之内者都可称为族族昆弟父母、族祖父母、族曾祖父母，此外就不是一个族了。不是一个族的也就无法为之服丧了。只有宗室是不用族这个名称来限制的，那是绵延不绝的道理。

47. 诗赋渎慢舜妃

【原文】

旧传黄陵二女尧子舜妃[1]，以二帝道化之盛始于闺房[2]，则二女当具任姒之德[3]。考其年岁，帝舜陟方之时二妃之齿已百岁矣[4]，后人诗骚所赋皆以女子待之[5]，语多渎慢[6]，皆礼义之罪人也[7]。

【注释】

①黄陵二女：据《水经注·湘水》，在湘水和洞庭湖交汇处的黄陵水口附近有二妃庙，“世谓之黄陵庙也”。当地传说，所谓“二妃”即舜的二位夫人娥皇、女英。据古史记载，尧选定了舜作继承人后，把自己的二个女儿嫁给他，又叫自己的九个儿子和他一块生活，以进一步观察舜处理内外事务的能力。最后，舜终于取得了尧的信任，得以继承王位。尧在晚年时去南方巡视，死在途中，他的二位夫人听说后赶去奔丧，淹死在湘江中。后人认为，《楚辞·九歌》中所咏的湘君、湘夫人即指这二位夫人。 子：古人用以称呼子女的“子”兼指男女，《礼记·曲礼下》：“子于父母，则自名也”，郑玄注：“言子者，通男女”。 妃：此指配偶。

②闺房：内室。

③任姒（sì 似）：指周文王的母亲太任和妻子太姒。她们都是传说中有名的贤妇。

④陟（zhì 制）方：语出《书·舜典》，指帝王巡视自己所属的领土。齿已百岁：齿指年龄。据《书·舜典》推算，舜在去世时的年龄为一百岁，他的二位夫人当与他的年龄相去不远，故沈括说她们“齿已百岁矣。”

⑤诗骚：此指文学作品。

⑥渎慢：轻慢、亵渎。

⑦礼义：此指传统的伦理道德。

【译文】

过去传说黄陵二妃庙所供奉的是尧的女儿、舜的夫人，从尧、舜二帝以道德教化天下的伟绩始于治家来看，这二位夫人应该具备像传说中太任、太姒那样贤惠的品德。查考她们的年龄，当舜在巡视途中去世时她们已满百岁了，后人所写的文学作品提及此事时都把她们描写为少妇，用语多有亵渎轻慢，此辈都是礼义的罪人。

48. 谞　　门

【原文】

历代宫室中有谞门，盖取张衡《东京赋》“谞门曲榭”也[①]。说者谓冰室门[②]。按字训，谞，别也[③]。《东京赋》但言别门耳，故以对曲榭，非有定处也。

【注释】

①张衡（78——139）：字平子，东汉科学家、文学家，《后汉书》有传。《东京赋》是他描绘当时京都洛阳景物的著名文学作品。

②说者谓冰室门：三国吴薛综为《东京赋》所作注云：“谞门，冰室门也。”《广韵》引张揖《埤苍》：“谞，冰室门名。”

③谞（yí 移）：别也。见《集韵》。

【译文】

历代的宫殿中有谞门，是取自张衡《东京赋》中的“谞门曲榭”。注释者说是冰室门。从文字涵义上来说，谞是别的意思。

《东京赋》只是说边门罢了，所以与曲折的台榭相对，并非有固定的位置。

按：

沈括这篇札记对学界有一定影响，后来有许多札记、专著都引用他的说法，直到清代研究《说文》与注释《文选》的学者仍将沈括的见解作为一家之言，或批驳，或采纳。沈括通过对“谯”的本义追溯，认为谯门“非有定处也，”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正确的，这一观点，早于沈括的徐锴在《说文系传》中也提出过。然而，谯门一旦作为正式门名出现后（张衡《东京赋》中的“谯门”就是正式门名），它就不是没有“定处”了。这样，后人对“谯门”的使用也有了两重涵义，一重是泛指“别门”，如《晋书·刘曜载记》赞所谓的“未央朝寂，谯门旦空”；一重是特指的门名。沈括这篇札记，似乎是针对熙宁十年宋都宫殿正式为谯门标额而发。据记载，宋宫中的东华门以北有一道向东的门户，官员们都称之为“谯门”（见叶梦得《石林燕语》卷一），到了熙宁十年，就正式在门上挂上了“谯门”的门额。

49. 水名漳洛之义

【原文】

水以漳名、洛名者最多，今略举数处：赵晋之间有清漳、浊漳[1]，当阳有漳水[2]，灊上有漳水[3]，鄣郡有漳江[4]，漳州有漳浦[5]，亳州有漳水[6]，安州有漳水[7]；洛中有洛水[8]，北地郡有洛水[9]，沙县有洛水[10]，此概举一二耳，其详不能具载。予考其义，乃清浊相蹂者为漳，章者文也、别也[11]，

漳谓两物相合有文章且可别也[12]。清漳、浊漳合于上党[13]，当阳即沮、漳合流，灉上即漳、灉合流，漳州予未曾目见，鄣郡即西江合流[14]，亳漳即漳、涡合流[15]，云梦即漳、郧合流[16]，此数处皆清浊合流，色理如蟒蛛[17]，数十里方混如。璋亦从章。璋，王之左右之臣所执，《诗》云："济济辟王，左右趣之；济济辟王，左右奉璋[18]。"璋，圭之半体也[19]，合之则成圭，王左右之臣合体一心，趣乎王者也。又诸侯以如聘[20]，取其判合也[21]；有事于山川[22]，以其杀宗庙礼之半也[23]。又"牙璋以起军旅[24]，"先儒谓"有鉏牙之饰于剡侧[25]"，不然也。牙璋，判合之器也，当于合处为牙，如今之合契[26]。牙璋，牡契也[27]，以起军旅，则其牝宜在军中，即虎符之法也[28]，洛与落同义，谓水自上而下有投流处。今淝水、沱水天下亦多[29]，先儒皆自有解。

【注释】

①赵晋：指今山西、河北一带。 清漳、浊漳：源出今山西东部，东南流至今河北、河南两省边境，合为漳河。

②当阳：县名，在今湖北当阳。那里的漳水源于湖北荆山地区，南流经当阳，合沮水为沮漳河，东经江陵注于长江。

③灉上：此指赣水的上流。那里的漳水名章水，与贡水在赣县（今江西赣州市）附近汇合为赣水，赣县之名也因此而得。

④鄣郡：西汉初年郡名，辖有今江苏、安徽两省的长江以南，浙江新安江以北，江苏茅山以西地。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改为丹阳郡。北宋时，这一带分属江南东路和两浙路。这一地区内有漳淮水，在今芜湖市附近汇入长江，与后文"西江合流"相符。

⑤漳州：州名，属福建路，治所在今福建漳州市。那里的漳水又名漳江，源出今福建平和县东大峰山，流注于海。

⑥亳（bó 薄）州：州名，属淮南东路，治所在今安徽亳县。那里的漳水，

据后文当是汇于渭水的河流之一。

⑦安州：州名，属荆湖北路，治所在今湖北安陆。那里的漳水源出湖北大洪山区，东南流注于汉水。

⑧洛中：指宋代的西京（今河南洛阳市）一带。那里的洛水源出陕西洛南县西北部，东入河南，流经洛阳，后纳伊河，称伊洛河，至巩县洛口流入黄河。

⑨北地郡：秦汉郡名，治所在今甘肃庆阳西南。那里的洛水又称北洛河，源出陕西定边县东南部，后纳入沮河、渭河，注入黄河。

⑩沙县：县名，属福建路南剑州，治所在今福建沙县。

⑪文也：见《易·说卦》虞翻注、《诗·小雅·裳裳者华》郑笺。 别也：见《孔子家语·子贡问》王肃注。

⑫漳谓两物相合有文章且可别也：胡道静《校证》云，此条“盖用王安石《字说》”。

⑬上党：县名，治所在今山西长治市。

⑭西江：此指西来的大江。

⑮渭（wō 窝）：指渭水，源出河南开封县西，东南流至安徽怀远入淮河。

⑯云梦：县名，属安州，治所在今湖北云梦。 郧（yún 云）：指郧水，源出湖北大洪山，流至安陆分为二水，一水东南入汉水，一水西入沔水。与漳水相合者系流入汉水这一支。

⑰蝃（dì 第）蝀（dōng 东）：即虹。

⑱“《诗》云”五句：此处引文见《诗·大雅·文棫》。 济济：此处形容君王的容貌庄严美好。 辟：君主。 趣：通“趋”，跟随。

⑲圭之半体也：见本书第 456 篇注②。

⑳诸侯以如聘：诸侯之间互相聘问以圭璋为礼物。《礼记·聘义》：“以圭璋聘，重礼也。”

㉑判合：能互相分合，即两个璋能合成一个圭。

㉒有事于山川：指祭祀山川，《周礼·春官·典瑞》：“璋邸射，以祀山川”。郑注：“璋有邸而射，取杀于四望”。

㉓杀：此指降低。据古代礼书，贵族在祭祖时用圭，祭山川神时用璋，所以如此是因为祭山川典礼不及祭祖典礼隆重，所以要在使用的礼器上加以区别。

㉔牙璋以起军旅：语出《周礼·春官·典瑞》。牙璋是一种边缘有牙的璋，郑注："以牙璋发兵，若今时以铜虎符发兵。"

㉕先儒谓：这里一段引文出《周礼·考工记》郑玄注。 鉏（chú除）牙：指器旁突出的牙状物。 剡（yǎn眼）侧：指在刀状的刃口边。

㉖合契（qì泣）：古代的一种信物，订约双方各执一半，有事相合以验证。

㉗牡（mǔ亩）契：有凸牙之契（凹牙之契称牝契）。

㉘虎符：见本书第456篇注①。

㉙淝水：源出今安徽定远西，北至怀远入淮，著名的淝水之战即发生于此，后改称洛河。此外，源出今安徽合肥西北的水流也称淝水（一作"肥水"）。按，水同源而异流为肥，《尔雅·释水》："归异出同流，肥"。 沱水：沱是江水支流的通称，因此称为沱的水流更多，此处不一一列举。

【译文】

水流以漳、洛为名者最多，现在略举几处：赵、晋之间有清漳、浊漳，当阳有漳水，赣水的上流有漳水，鄣郡有漳水，漳州有漳浦，亳州有漳水，安州有漳水；西京洛阳一带有洛水，北地郡有洛水，沙县有洛水，这里不过略举一二，详情不能具载。我查考它的涵义，漳乃是清浊相混合的意思，章有文采、区分之义，所谓漳，就是两件东西相混合后既有文采而且能够区分的意思。清漳、浊漳汇合于上党，当阳的漳水就是沮、漳水的合流，赣水上流之漳合贡水为赣，漳州的漳浦我没有亲眼见到过，鄣郡之漳汇合于大江，亳州之漳就是漳、涡水的合流，安州云梦之漳是漳、郧水的合流，这几个地方的漳水都是清浊合流，色泽、纹理如天上的虹一样，绵延几十里才混合如一。璋也有章的字旁。璋是君王身边的大臣们所执，《诗·大雅·文棫》云："济济辟王，左右趣之；济济辟王，左右奉璋。"璋就是圭的一半，两个璋合起来就成为一个圭，这正是君王身边的大臣们联合同心，趋奉君王的意思。诸侯用璋来互相聘问，是取其能互相分合的意思；君王祭祀山川用璋，是取其与祭祖所用礼器相差一半。所谓"牙璋以起军旅"，

过去的学者认为它是刃口饰有突出牙状物的东西，是不对的。牙璋，是一种能互相分合的东西，应当在可以相合之处制作牙，就好像现在的合契一样。牙璋是有凸牙之器，既用以调发军队，则凹牙之器应该在军队中，这也就是虎符的方式。洛与落的含义相同，是指该水流有自上而下投流的地方。现在天下名为淝水、沱水的水流也很多，过去的学者都各有说法。

按：

在这篇札记中，沈括通过对“漳”的字义考察，阐述了地名中异地同名现象的形成原因。根据地貌和相关地理形势，以意义相合的字、词来取名，是地名命名规律之一，也是我们探究地名形成的重要途径。从这一点上来说，沈括的研究，对今天的地名学研究亦有一定的启发。

50. 巫 咸 河

解州盐泽

【原文】

解州盐泽方百二十里①，久雨，四山之水悉注其中未尝溢，大旱未尝涸。卤色正赤②，在版泉之下③，俚俗谓之“蚩尤血”④，唯中间有一泉乃是甘泉⑤，得此水然后可以聚⑥。又其北有尧梢梢音消水⑦，亦谓之巫咸河。大卤之水，不得甘泉和之不能成盐，唯巫咸水入则盐不复结，故人谓之“无咸

河”，为盐泽之患，筑大堤以防之，甚于备寇盗。原其理，盖巫咸乃浊水，入卤中则淤淀卤脉⑧，盐遂不成，非有他异也。

【注释】

①解州：州名，属陕西路（熙宁初分路后隶永兴军），治所在今山西运城西南。州境内的盐泽是古代著名的池盐产地，《战国策》“服盐车而上太行”及《史记·货殖列传》“山西食盐卤”，所指的都是解州池盐。

②卤色正赤：据现在分析，解州盐池属硫酸盐型，主要成份是硫酸钠、硫酸镁、氯化钠等，含铁量极微。推测卤水呈红色的原因，可能是有铁盐的胶态杂质悬浮在卤水中所造成。

③版泉：指覆盖在盐池表面一层由硫酸钠、硫酸镁等结晶矿物形成的硝板。

④蚩（chī 吃）尤血：蚩尤是传说中古代氏族首领，相传他曾在涿鹿（今河北涿鹿）一带与黄帝族大战，兵败被擒杀。传说他被斩首分尸之处即在解州一带，因而有“解”的地名，盐池卤水暗红而咸，故有此喻。

⑤甘泉：指可饮用的淡水。

⑥得此水然后可以聚：天然卤水因含杂质，直接制盐有苦味，盐泽水与甘泉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可使铁、钙、镁等杂质以碳酸盐形式聚沉，同时破坏了胶体，可以结出好的食盐来。这一道工序，《天工开物》称为“种盐”。聚，指凝聚。

⑦尧梢（xiāo 消）水：又名白沙河，源于今山西中条山巫咸谷。隋时姚暹（xiān 仙）曾加疏通，有利灌溉，所以民间称它为姚暹渠。“尧梢”可能即“姚暹”的转音。

⑧卤脉：指盐池的盐层矿脉。因为浊水中的胶质物带负电荷，与卤水中的阳离子 Na^+ 相遇，会凝聚沉淀，阻塞矿脉，所以“盐遂不成”。《天工开物·作咸》云：池盐“忌浊水，参入即淤淀盐脉”。

【译文】

解州的盐池方圆一百二十里，长久下雨，四面山上的水都流

到里面去从不泛滥，大旱时从不干涸。卤水的颜色呈正红，在硝板的下面，民间称之为“蚩尤血”，唯独中间有一股泉水是淡水，卤水得到它之后才能凝聚成盐。它的北面有尧梢（梢音消）水，也叫做巫咸河。盐泽中的卤水，没有那股淡水掺和就不能凝成盐，唯独巫咸水放进去就再也结不出盐，所以人们称之为“无咸河”，把它看作盐泽的祸害，修筑大堤来防备它，比防范强盗还要化力气。追究其中的道理，由于巫咸水是浊水，流入卤水中就会淤淀盐脉，盐就制不成了，并没有其他特殊原因。

51. 虎豹为程

【原文】

《庄子》云“程生马”[1]，尝观文子注[2]：“秦人谓豹曰程[3]。”予至延州[4]，人至今谓虎豹为程，盖言虫也。方言如此，抑亦旧俗也[5]。

【注释】

①《庄子》：书名，战国时哲学家庄周（约前369—前286）及其后学所著，道家亦称之为《南华经》。本篇中沈括的引文见该书《至乐》篇。

②文子：宋孙光宪《北梦琐言》卷六：“道士文如海注《庄子》，文词浩博。”

③秦：相当于今陕西、甘肃一带。

④延州：参见本书第19篇注①。

⑤旧俗：古代曾将动物分为“大兽”、“小虫”（《考工记》），因此，也相对于“小虫”而将某些“大兽”称为“大虫”，例如，《水浒传》中即称虎为“大虫”。

【译文】

《庄子》说“程生马”，我曾看到文子注释说：“秦人谓豹曰程。”我到过延州，当地人至今称虎豹为程，是指虫的意思。方言既然如此说，恐怕也是旧有的习俗了。

52. 流　沙

【原文】

《唐六典》述五行[1]，有禄、命、驿马、湴河之目[2]，人多不晓湴河之义。予在鄜延[3]，见安南行营诸将阅兵马籍，有称“过范河损失”，问其何谓“范河”，乃越人谓淖沙为“范河”[4]，北人谓之“活沙”。予尝过无定河[5]，度活沙，人马履之百步之外皆动，颂颂然如人行幕上[6]。其下足处虽甚坚，若遇其一陷则人马驼车应时皆没，至有数百人平陷无孑遗者[7]。或谓此即流沙也，又谓沙随风流谓之流沙。湴字书亦作涅蒲滥反[8]。按古文，涅，深泥也。术书有湴河者，盖谓陷运[9]，如今之空亡也[10]。

【注释】

①《唐六典》：三十卷，唐玄宗时官修的记载唐代典章制度的政书。题名玄宗撰，李林甫等注，实出于张九龄等人之手。沈括此处提及的内容载该书卷十四：“凡禄命之义六。”注：“一曰禄，二曰命，三曰驿马，四曰纳音，五曰湴河，六曰月之宿也。”

②禄：选择中有“岁禄”、“日禄”、“无禄”等名目。前两者为吉，后者是指“禄陷旬空”，为凶日。　命：指命神，即当年干支所属的五行方位。驿马：《协纪辨方书》卷六引《神枢经》曰：“驿马者，驿骑也。其日宜封赠

官爵、诏命公卿、远行赴任、移徙迁居。”在八字算命中，驿马“主劳碌好动”，其吉凶随所遇神之吉凶与冲合而定。

③予在鄜延：见本书第19篇注①。

④淖（nào 闹）：烂泥、泥沼。

⑤无定河：水名，在今陕西省北部，源于横山，上游红柳河与支流榆溪河都北向流入当时的西夏境内，又在今陕西绥德以北向南流入宋境，汇入黄河。以溃沙、急流、深浅不定得名。

⑥颃（hǒng 哄）颃然：晃晃荡荡地。宋人著作转录沈括这一记载作“随步颃洞，如行幕上”。旧注说“颃洞”是相连貌，是说此动彼亦动，有晃荡之意。 幕：帐幕。

⑦数百人平陷无孑遗者：《宋史纪事本末·西夏用兵》载，元丰四年十月，“内使王中正率泾原兵出麟州，渡无定河，循水北行。地皆沙湿，士马多陷没。”

⑧字书亦作涅：见《集韵》卷八去声下。其注音作“薄鉴切”。

⑨陷运：厄运。

⑩空亡：《五行大义》卷二：“一旬之内，二支无配偶者为孤，所对冲者为虚。卜巫所云空亡，以支孤无干，故名为空亡。亡者，无也，无干故云亡；所对者全虚，故云空也。”

【译文】

《唐六典》述说五行，有禄、命、驿马、涖河等名目，人们大多不知道涖河的涵义。我在鄜延任职时，看见安南行营将领们检阅兵马的册籍，有“过范河损失”的说法，我问他们什么叫“范河”，原来南方人把泥沼叫做“范河”，北方人则叫做“活沙”。我曾经过无定河，穿越过活沙，人马走在上面百步以外都动起来，晃晃荡荡就像走在帐幕上一样。落脚的地方虽然比较坚硬，但如果一遇到塌陷，人、马、驼、车立刻都会陷没，甚至有好几百人全被淹没而没有一个剩下的。有人说这就是流沙，也有人说沙随着风而流动叫做流沙。涖，在字书里也写作涅蒲溢反。根据古文，涅是深泥的意思。术数书中有涖河，是指厄运，就像现在所说的“空亡”。

按：

流沙，是我国古代对沙漠的称呼，因沙漠中有许多流动的沙丘，所以古人以流沙相称。沈括在记载中提到的活沙，可能指河流附近、盐泽四周或下湿滩地一带受过浸润的湿沙地里的一种现象。无定河流域的沙地属毛乌素沙带，这一地区曾经是有湖有草地的农牧繁茂地区，可是自唐代以后就逐渐起沙，到北宋时期，毛乌素沙地已基本形成，沈括的记述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毛乌素沙地的自然景观。毛乌素沙地的形成固然与那里的自然条件有关，但战乱和长期以来人们对天然植被的破坏也是重要原因。沈括在这儿提到两种关于流沙的概念，令人联想起《西游记》中的流沙河。现实中的玄奘曾穿越过沙漠，而小说中羽毛、芦花不渡的流沙河，恰好又是类似无定河湿沙地的艺术夸张。

53. 芸草辟蠹

【原文】

古人藏书辟蠹用芸[1]。芸，香草也，今人谓之七里香者是也。叶类豌豆，作小丛生，其叶极芬香，秋后叶间微白如粉污，辟蠹殊验，南人采置席下能去蚤虱。予判昭文馆时曾得数株于潞公家[2]，移植秘阁后[3]，今不复有存者。香草之类大率多异名，所谓兰荪，荪即今菖蒲是也[4]，蕙今零陵香是也[5]，茝今白芷是也[6]。

【注释】

①辟：通“避”，此处意为驱除。 蠹（dù 杜）：蛀虫。 芸：亦名芸香，属芸香科。多年生木质草本，植株有强烈香气，入药有驱风、镇痉、通经及除蠹杀虫之功效。它用于藏书避蠹，最早见于魏鱼豢《典略》记载。

②昭文馆：见本书第22篇注①。沈括约在熙宁年间任判昭文馆事。 潞公：即文彦博（1006—1097），《宋史》有传。因他后来被封为潞国公，故称。

③秘阁：见本书第22篇注①及第434篇。

④菖蒲：多年生水生草本，属天南星科。其根茎可提取芳香油和淀粉，亦可入药，为芳香健胃剂；花序熏烟可驱蚊虫；茎叶为纤维原料。

⑤零陵香：又名佩兰、熏草，多年生草本，属报春花科，全草可入药。

⑥白芷（zhǐ 止）：多年生草本，属伞形科，根可入药。

【译文】

古时候人们藏书用芸驱除蠹虫。芸是香草，就是现今人们所谓的七里香。形类似豌豆，呈小丛状生长，它的叶子极其芳香，秋后叶间微呈白色如同沾上粉一样，驱除蠹虫很有效验，南方人将它采来放在席子下面能去除跳蚤、虱子。我担任判昭文馆事时曾在文潞公家弄到几颗，移植在秘阁后面，现在已不再有存活的了。香草类的植物大多有很多别名，所谓的兰荪，荪就是现在的菖蒲，蕙就是现在的零陵香，茝就是现在的白芷。

54. 三献异说

【原文】

祭礼有腥、焄、熟三献[1]，旧说以谓腥、焄备太古、中古之礼[2]，予以为不然。先王之于死者，以之为无知则不仁，

以之为有知则不智。荐可食之熟所以为仁，不可食之腥、焄所以为智。又一说，腥、焄以鬼道接之[3]，馈食以人道接之[4]，致疑也，或谓鬼神嗜腥、焄，此虽出于异说，圣人知鬼神之情状，或有此理，未可致诘。

【注释】

①腥：生肉。 焄（xún 寻）：亦作“爓”，在水中煮成半熟的肉。 熟：指经烹煮的牲肉。“熟”在经文中亦作“孰”。《礼记·郊特牲》云：“郊，血；大飨，腥；三献，爓；一献，孰。至敬不飨味而贵气臭也”。

②旧说以谓腥、焄备太古、中古之礼：《礼记·礼运》：“存其血毛，腥其俎，孰其殽”。郑玄注：“腥其俎谓肠解而腥之，及血毛，皆所以法于大古也；孰其殽谓体解而爓之，此以下皆所法于中古也。”

③鬼道：指鬼神的行为规范。

④馈食：以熟食祭飨鬼神。《仪礼·特牲馈食礼》：“特牲馈食之礼。”郑玄注：“祭祀自孰始曰馈食。”

【译文】

祭礼中有腥、焄、熟三种献祭品，过去的说法认为腥、焄是具备了远古和中古的礼仪，我认为不是这样的。先王对于死者，认为他们无知就算不上仁，认为他们有知就算不上智。献祭可食用的熟物是为了表示仁，献祭不可食用的腥、焄是为了表示智。又有一种说法，认为腥、焄是以鬼神的行为规范来对待他们，熟食是以生人的行为规范来对待他们，以使他们迷惑，有人说鬼神喜好腥、焄，这虽然是出于经义之外的说法，但圣人了解鬼神的情况，或者有它的道理，不能怀疑否定它。

55. 玄璊之色

【原文】

世以玄为浅黑色，璊为赭玉[1]，皆不然也。玄乃赤黑色，燕羽是也，故谓之玄鸟[2]。熙宁中，京师贵人戚里多衣深紫色，谓之黑紫，与皂相乱[3]，几不可分，乃所谓玄也。璊，赭色也，“毳衣如璊”音门[4]。稷之璊色者谓之穈穈字音门，以其色命之也，《诗》“有穈有芑”。今秦人音穈，声之讹也[5]，穈色在朱黄之间，似乎赭，极光莹，掬之，粲泽熠熠如赤珠。此自是一色，似赭非赭。盖所谓璊，色名也，而从玉，以其赭而泽，故以谕之也，犹鸈以色名而从鸟[6]，以鸟色谕之也。

【注释】

①璊（mén门）为赭（zhě者）玉：《说文》云“璊，玉赩色也”、“赩，赤色也”、“赭，赤土也”。

②玄鸟：殷人有祖先为玄鸟所生的神话传说（《诗·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后人认为，玄鸟即燕。

③皂：黑色。

④毳（cuì脆）衣如璊：语出《诗·王风·大车》。毳，指鸟兽的细毛。全句意为：细毛皮的衣服像璊玉一样光泽。

⑤稷（jì季）：古代的一种粮食作物，在古文献中它与粟、黍经常相混或并称。其实，这三种作物都属禾本科，粟为狗尾草属，而稷与黍为黍属中同一品种的不同变种，糯性而晚熟者为黍、粳性而早熟者为稷。有穈（mén门）有芑（qǐ起）：语出《诗·大雅·生民》，原文作“维穈维芑”。据注疏，两者都是粟的不同品种，穈为红壳、芑为白壳。

⑥鸈（biǎn扁）：据《集韵》，此指“鹰隼二岁色赤”。

【译文】

一般认为玄是浅黑色、璊是赭色的玉，都是不对的。玄是红黑色，就像燕子羽毛那样的颜色，所以燕子被称为玄鸟。熙宁年间，京城里有地位的人家多穿深紫色的衣服，称为黑紫，色泽与黑色差不多，几乎难以分辨，这就是所谓的玄色。璊是赭色，《诗经》说“毳衣如璊”。璊色品种的稷称为穈读音与璊相同，这是根据颜色来命名的，《诗经》说“维穈维芑”。现在西北一带的人读作穈，是读音上的讹误。穈的颜色介于红黄之间，很像赭色，极光洁晶莹，用手捧着，那鲜明发亮的光泽如同红色的珠子一般。这又是一种颜色，既像赭色又不是赭色。所谓璊，是一种颜色的名称，它取玉字旁，是因为色赭而有光泽，所以用玉来点明，这就好比鸬是根据颜色来命名却取鸟字旁，是用鸟的颜色来点明。

按：

这篇考定颜色的札记，其结论虽然没有超出《说文》，但用来说明问题的二件材料很有意思：一是当时京城的“流行色”，一是日用的粮食品种。这反映了沈括勤于思考、善于联系实际解决问题的治学特点。

56. 灌　　钢

【原文】

世间锻铁所谓钢铁者，用柔铁屈盘之①，乃以生铁陷其间，泥封炼之②，锻令相入，谓之团钢，亦谓之灌钢。此乃伪钢耳，暂假生铁以为坚③，二三炼则生铁自熟，仍是柔铁。然而天下莫以为非者，盖未识真钢耳。予出使④，至磁州锻

坊观练铁[5]，方识真钢。凡铁之有钢者如面中有筋，濯尽柔面则面筋乃见[6]，炼钢亦然，但取精铁锻之百余火，每锻称之，一锻一轻，至累锻而斤两不减则纯钢也，虽百炼不耗矣。此乃铁之精纯者，其色清明，磨莹之则黯黯然青且黑[7]，与常铁迥异。亦有炼之至尽而全无钢者，皆系地之所产。

【注释】

①柔铁：相当于现代的熟铁。

②泥封炼之：用泥把铁料封起来烧炼。何堂坤在《关于灌钢的几个问题》（载《科技史文集》15辑）一文中认为："封泥的作用大约有三：(1) 使'铁'料各部分均匀受热让生铁缓慢熔化。(2) 防止生铁熔化后的流失，使之更好地与柔铁作用。(3) 防止或减少碳在炉气中的烧损。"

③生铁：古代所谓的"生铁"、"熟铁"，与今天所说的概念不同，《天工开物》卷十四："凡铁分生熟：出炉未炒则生，既炒则熟。"

④予出使：见本书第449篇注⑥。

⑤磁州：州名，属河北西路，治所在今河北磁县。

⑥濯（zhuó 浊）：洗。

⑦莹（yíng 营）：琢磨。 黯黯（àn 暗）然：暗淡的样子。

【译文】

一般锻铁中所谓的钢铁，是把柔软的铁料屈折盘绕起来，把没有炒过的生铁嵌在中间，用泥将它们封起来烧炼，通过锻打使它们相互混杂，叫做团钢，也叫做灌钢。这其实是假钢，暂时借助没有炒过的铁来达到坚硬，经二三次锻炼没有炒过的铁自然就熟了，仍然是柔软的铁。然而人们没有认为它不是钢的，是没有见识真钢的缘故。我奉命视察边防，到了磁州锻铁作坊观看炼铁，方才见识到了真钢。大凡铁中间含有钢，就好比面团中含有面筋，把柔软的面洗尽了，面筋才呈现出来，炼钢也是如此，只须用质

地精良的铁加热锻打一百多次，每锻打一次就称一下，锻打一次就轻一些，直到多次锻打不再减轻分量，那就是纯钢了，即使加热锤炼上百次也不会损耗了。这是铁中间的精华，它的颜色清净明朗，打磨之后色泽暗淡青中泛黑，与普通的铁截然不同。也有炼到铁料耗尽连一点钢都没有的，这都取决于铁的产地。

按：

沈括在这里记载了两种炼钢方法。前一种“团钢”或“灌钢”法，至晚在东汉已经发明，直到晚近还用于制作农具和刀剑的锋刃。它将生、熟铁混杂在一起，通过加热锻打使生铁熔化并灌注渗入熟铁，调节铁中的含碳量而得到钢，“灌钢”与“团钢”之名即由此而来。但如果锻炼的功夫不够，就不能得到钢，沈括因而把灌钢全部否定，称它们“伪钢”，是片面的。沈括在磁州锻坊所见到的，是另一种炼钢法，也就是一般所说的“百炼成钢”。它是将优质的铁料放在炉内加热，使碳分逐渐渗入铁的表层，通过锻打使渗碳层混到铁的内部，另一方面则将铁中夹杂的熔渣锤打出去，经多次锻打，除尽了杂质，含碳量也达到适宜的程度，就得到了纯钢。沈括的记载，反映了我国古代钢铁生产所具有的悠久历史和丰富经验。

57. 佩 · 觿

【原文】

《诗》“芄兰之支[1]，童子佩觿”[2]，觿，解结锥也。芄兰生荚支出于叶间，垂之正如解结锥。所谓佩韘者[3]，疑古人为韘之制亦当与芄兰之叶相似，但今不复见耳。

【注释】

①《诗》：本篇引文出于《诗·卫风·芄兰》。芄兰：亦名萝藦，雀瓢、女青，多年生草本，属萝藦科。茎缠绕于他物生长；叶呈心形，对生；夏季开花，果实为蒴果。 支：同“枝”。

②觿（xī 稀）：用以解绳结的角锥，《礼记·内则》“左佩纷帨、刀砺、小觿、金燧”，注：“觿，貌如锥，以象骨为之。”觿一般为成年人所佩，《诗》称“童子佩觿”，旧说“童子”是指卫惠公，他继位时尚未成年，“由人君治成人之事，虽童子犹佩觿，早成其德。”

萝　藦

③佩韘：该篇诗下文有“童子佩韘”句。韘（shè 涉）：古代射箭时戴在大拇指上用以钩弦的工具，以象骨制成，俗称扳指。韘的形制与芄兰的叶子毫无共同之处，诗的作者只是连类起兴（觿、韘都是当时成年人的饰物）罢了，沈括下文说“韘之制亦当与芄兰之叶相似”的推测，失于武断。

【译文】

《诗经·卫风·芄兰》说“芄兰之支，童子佩觿”，觿是用来解绳结的锥子。芄兰长出的果荚从叶间伸出，它垂下来的样子正像解结的锥子。所说的“佩韘”，恐怕古人制造韘的形状也应当与芄兰的叶子相似，只是现在不再能见到罢了。

58. 茅

【原文】

江南有小栗谓之茅栗茅音草茅之茅①，以予观之，此正

所谓芧也[2]，则《庄子》所谓“狙公赋芧”者芧音序[3]，此文相近之误也。

橡　子

【注释】

①茅栗：多年生落叶灌木或小乔木，属山毛榉科。果实为坚果，“似板栗而细，如橡子”（《政和本草》卷二十三引唐《新修本草》）。

②芧（xù序）：亦称芧栗，即今所谓的橡子（栎树的果实）。橡子与茅栗只是果实形状相近，其实是两种不同品种的植物，沈括将它们视为一种是错误的。

③《庄子》：见本书第51篇注①。此处引文出于《庄子·齐物论》。

【译文】

江南一带有一种小栗子叫做茅栗茅读草茅之茅的音，据我看来，这正是所谓的芧，那么《庄子》中所说的“狙公赋芧”乃是字形相近而产生的讹误。

59. 阎立本《十八学士图》真迹

【原文】

予家有阎博陵画唐秦府十八学士[1]，各有真赞，亦唐人书[2]，多与旧史不同[3]。姚柬字思廉，旧史乃姚思廉字简之；苏台、陆元朗、薛庄，《唐书》皆以字为名[4]；李玄道、盖文达、于志宁、许敬宗、刘孝孙[5]、蔡允恭，《唐书》皆不书字；房玄龄字乔年，《唐书》乃房乔字玄龄；孔颖达字颖

达，《唐书》字仲达；苏典签名旭[6]，《唐书》乃勗；许敬宗、薛庄官皆直记室[7]，《唐书》乃摄记室。盖《唐书》成于后人之手，所传容有讹谬，此乃当时所记也。以旧史考之，魏郑公对太宗云“目如悬铃者佳”[8]，则玄龄果名，非字也；然苏世长，太宗召对玄武门，问云“卿何名长意短”[9]，后乃为学士，似为学士时方更名耳。

【注释】

①阎博陵：即唐初著名画家阎立本。他曾被封为博陵县公，因此人们亦称之为“阎博陵”。 秦府十八学士：唐初，秦王李世民（即后来的唐太宗）因海内统一，“留意儒学”，遂起文学馆延揽文士，当时在朝廷任职的虞思南等十八人“并以本官兼文学馆学士”，“诸学士并给珍膳，分为三番，更直宿于阁下，每军国务静，参谒归休，即便引见，讨论坟籍”，时人称为“秦府十八学士。”李世民还请阎立本绘了这幅《十八学士图》“藏之书府，以彰礼贤之重也”（《旧唐书·褚亮传》）。

②亦唐人书：据《旧唐书·褚亮传》，在阎立本这幅画像上题写赞语的是十八学士中的褚亮。

③旧史：指后晋刘昫等所撰的《唐书》。北宋初欧阳修等又奉命新撰了一部《唐书》（约成书于1060年），因此，后人习称前者为《旧唐书》，后者为《新唐书》。

④以字为名：苏台，在《旧唐书》本传中作“苏世长”；陆元朗，在《旧唐书·儒学传》中作“陆德明”，参见本书第529篇注④；薛庄，在《旧唐书·薛收传》中作“薛元敬”，均未进一步标明名、字。据沈括所述，可知《旧唐书》所列的都是他们的字。

⑤刘孝孙：刘孝孙原不在十八学士中，后因其中的薛收去世，李世民才“复征东虞州录事参军刘孝孙入馆”（《旧唐书·褚亮传》）。

⑥苏典签：典签是官职，据《旧唐书·褚亮传》，其全称为“军咨典签”。

⑦直记室：见本书第37篇。

⑧魏郑公：即魏徵（580——643），因他后来被封为郑国公，故称，两

《唐书》有传。 目如悬铃者佳：此事不见于两《唐书》纪传，不知出于何书，“目如悬铃”乃相马术语（说郛本《相马书》称“眼似垂铃”），盖魏徵借“悬铃”与“玄龄”谐音所为之戏语。

⑨名长意短：事见《旧唐书·苏世长传》，在玄武门引见苏世长的是唐高祖，沈括此处云“太宗”是误记。苏世长曾接受王世充授予的官职，王世充被平定后才降唐，所以高祖取笑他名叫世长而忠诚之意不足。

【译文】

我家中藏有阎立本所画的唐代秦府十八学士图，各题有赞语，也是唐人所书，大多与旧史不一样。姚柬字思廉，旧史则作姚思廉字简之；苏台、陆元朗、薛庄，《唐书》都把他们的字作为名；李玄道、盖文达、于志宁、许敬宗、刘孝孙、蔡允恭，《唐书》都不记他们的字；房玄龄字乔年，《唐书》作房乔字玄龄；孔颖达字颖达，《唐书》作字仲达；苏典签名旭，《唐书》作名勗；许敬宗、薛庄的官职都是直记室，《唐书》作摄记室。因为《唐书》成于后人之手，所记载的可能会有错讹，画上的赞语乃是当时人所记。根据旧史查考，魏徵对太宗说“目如悬铃者佳”，那么玄龄确实是名而不是字；然而苏世长，太宗在玄武门召见垂询，问他“你为何名长意短”，后来才成为学士，似乎是当学士时才改名的。

60. 中书植紫薇之非

【原文】

唐贞观中①，敕下度支求杜若②，省郎以谢朓诗云“芳洲采杜若”③，乃责坊州贡之④，当时以为嗤笑。至如唐故事中书省中植紫薇花⑤，何异坊州贡杜若，然历世循之不以为非。至今舍人院紫微阁前植紫薇花⑥，用唐故事也。

【注释】

①贞观：见本书第9篇注⑪。

②度支：指尚书省所属六部中的户部，掌全国赋税，财政收支等事务。 杜若：见本书第593篇。

③省郎：此指户部侍郎（户部长官的副手）。谢朓：见本书第37篇注⑥。芳洲采杜若：出自谢朓《怀故人》诗。此句据《九歌·湘君》中的“采芳洲兮杜若”翻出，其中的“芳洲”是指聚生香草的泽洲，不是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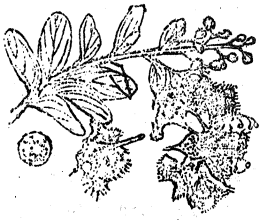

紫　薇

④坊州：州名，治所在今陕西黄陵东南。

⑤紫薇：亦称“百日红”，落叶小乔木，夏季开花，是我国主要观赏植物之一。

⑥舍人院：宋代中书省设有舍人一职，见本书第37篇注③，舍人院当是其办公的地方。

【译文】

唐贞观年间，诏令户部寻觅杜若，承办官员竟根据谢朓“芳洲采杜若”的诗句，要坊州进贡，当时曾传为笑谈。而像有唐一代沿为成例的在中书省官署内种植紫薇花，其性质和要坊州进贡杜若没有两样，却被历代因循不觉得不对。现在中书省舍人院的紫微阁前种植紫薇花，就是袭用唐代的成例。

按：

沈括本条主要是嘲讽封建官僚不学无术、因循守旧。但中书省植紫薇花的性质，与要坊州贡杜若稍有不同。唐开元初年曾一度将中书省改称紫微省，取天文中天帝居紫微垣为义，中书省植紫薇花即由此而来，沈括可能认为，紫微与紫薇毫不相干，因而

视为坊州贡杜若之流。其实，谐音象征是传统艺术中常用的手法，而且，官署中植紫薇后来实际上主要是观赏性的，《三才图会》云："禁中多植此花，取其耐久且烂熳可爱也"。

61. 汉人酿酒

【原文】

汉人有饮酒一石不乱①，予以制酒法较之，每粗米二斛酿成酒六斛六斗②，今酒之至醨者每秫一斛不过成酒一斛五斗③，若如汉法则粗有酒气而已，能饮者饮多不乱宜无足怪。然汉之一斛亦是今之二斗七升④，人之腹中亦何容置二斗七升水邪？或谓石乃钧石之石⑤，百二十斤，以今秤计之当三十二斤，亦今之三斗酒也，于定国饮酒数石不乱⑥，疑无此理。

【注释】

①石：此指容量单位，1石＝10斗。据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汉代的一石约合今34250毫升；紫溪《古代量器小考》（载《文物》1964年第7期）则认为西汉一升约合今194至225毫升。　乱：酒醉失态。

②粗米：糙米，据《九章算术·粟米》，五斗谷子去皮后可得糙米三斗。二斛酿成酒六斛六斗：《汉书·食货志》："用粗米二斛、曲一斛，得酒六斛六。"　斛、斗见本书第68篇注②。

③醨（lí离）：稀。　秫（shú熟）：粘米或粘高粱。

④汉之一斛亦是今之二斗七升：据此，宋之斛斗约当汉斛斗的3.7倍（合今740毫升左右）。

⑤钧石之石：见本书第42篇。

⑥于定国饮酒数石不乱：《汉书·于定国传》："定国食酒至数石不乱。"

【译文】

汉代人有饮酒达一石不醉倒的，我根据制酒方法来检核，当时用粗米二斛能酿出六斛六斗酒，现在最稀薄的酒一斛秋不过酿成一斛五斗酒，如此汉代的酿法就是稍有点酒的气味而已，有酒量的人多喝不醉应该不足为怪。然而汉代的一斛就是现在的二斗七升，人的肚子里又怎能放得下二斗七升水呢？有人说这个石乃是钧石的石，即一百二十斤，用现在的秤量计算相当三十二斤，也就是现在的三斗酒，于定国饮酒数石而不醉，恐怕无此道理。

62. 阿　胶

【原文】

古说济水伏流地中①，今历下凡发地皆是流水②，世传济水经过其下③。东阿亦济水所经④，取井水煮胶谓之阿胶⑤，用搅浊水则清⑥，人服之下膈⑦、疏痰、止吐，皆取济水性趋下、清而重，故以治淤浊及逆上之疾⑧，今医方不载此意。

阿　井

【注释】

①济水：古代所称济水包括黄河南、北两部分，黄河以北部分源出今河北济源西，流入黄河；黄河以南部分系黄河的支流，流经今山东入海，因分流口与北岸济水入口遥相对应，因而被视为济水的下游。伏流地中：指有部分地段水在地下流动。

②历下：今山东济南市。

③世传济水经过其下：济南位于山区和平原的交界线上，由于独特的地质条件，所以地下水特别丰富。古人不了解它的原因，认为是济水伏流其下形成的。

④东阿：在今山东东平西北，傍东平湖。

⑤取井水煮胶：据《水经注》卷五记载，东阿境内的阿城“北门内西侧皋上有大井，其巨若轮，深六七丈，岁常煮胶以贡天府。”阿（ē 婀）胶：又称“驴皮胶”，系驴皮去毛后用清水熬制而成的黑色胶质块，是滋补性的药物，以山东阿城所出最佳，故名。

⑥用搅浊水则清：东汉孔融《同岁论》有“阿胶径寸，不能止黄河之浊”之语，可见阿胶确有“搅浊水则清”之效。

⑦膈（gé 隔）：此指膈食，传统医学以之称胸腹胀痛、下咽困难、吐酸水等病症。

⑧淤浊及逆上之疾：指积食、胀气及呕吐之类病症。

【译文】

前人说济水有些地段在地下流，现在历下凡是向地下挖掘都是水流，民间传说济水流过历下之下。东阿也是济水所经过的地方，用当地井水所煮的胶叫做“阿胶”，以它来搅拌浑水就会变清，人服用后能通膈食、化痰、止呕吐，都是由于济水的水性趋下、水清而且重，所以能治疗浊气淤积以及向上逆胀的病症，现在的医方不记载这个意思。

按：

沈括认为，阿胶的疗效，与当地水质的特殊性质有关，是有一定道理的。他很感叹当时的医方没有深究这一层药理，明代的李时珍在编纂《本草纲目》时，就吸收了沈括的这一见解，在卷五水部中专门设立了“阿井泉”条，其疗效完全采纳了沈括在本篇中提出的“下膈、疏痰、止吐”的说法。

63. 荣

【原文】

予见人为文章多言“前荣”。荣者[1]，夏屋东西序之外屋翼也谓之东荣、西荣[2]，四注屋则谓之东霤、西霤[3]，未知前荣安在。

【注释】

①荣：《说文》：“屋梠之两头起者为荣。”指沿着屋顶斜坡钉在屋梁头上的板，唐以后亦称为“博风板”（贾公彦《仪礼疏》、《营造法式》卷二）。

②夏屋：“夏”同“厦”，大的房屋。《楚辞·大招》：“夏屋广大。” 序：隔开正堂东西夹室的墙，亦指东西两厢。 屋翼：屋檐两端翘起的挑角。《仪礼·士冠礼》郑玄注：“荣，屋翼也。”

③四注屋：四角攒尖式屋顶的房子。 霤（liù 溜），屋檐滴水处。《释名》：“屋脊曰甍。”《方言》“甍谓之霤。”

【译文】

我见到人们写文章多说“前荣”。荣这个部位，在大房屋东西墙外侧的两端称为东荣、西荣，在四角攒尖顶房屋上称为东霤、西霤，不知道前荣在什么地方。

按：

沈括在这篇札记中提出的见解，从建筑学上来讲是正确的，但作为一种文学辞藻又不尽如此。清人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卷六上云：“《丧大记》云：‘升自东荣，降自西北荣。’《上林赋》云：‘暴于南荣。’然则屋梠通谓之‘荣’，亦不专指东西两头轩起者而言。”

64. 宗庙之祭西向

【原文】

宗庙之祭西向者[1]，室中之祭也[2]。藏主于西壁[3]，以其生者之处奥也[4]，即主祏而求之[5]，所以西向而祭。至三献则尸出于室[6]，坐于户西南面，此堂上之祭也户西谓之扆[7]，设扆于此。左户、右牖[8]，户牖之间谓之扆。坐于户西，即当扆而坐也。上堂设位而亦东向者，设用室中之礼也。

【注释】

①宗庙：安放祖宗神位的祠庙。　西向：向西面行礼。

②室中：宗庙的主体殿堂，在横梁偏后分隔为前后两间，前为堂、后为室，堂、室之间有门户相通。

③主：即供奉死者的牌位，《穀梁传·文公二年》“作僖公主”，注：“主盖神之所冯依，其状正方，穿中央，达四方。”

④生者之处奥：古人称室的西南隅为奥，皇侃《论语疏》：“奥，内也，谓室中西南角。室向东南开户、西南安牖，牖内隐奥无事，恒尊者所居之处也。”

⑤祏（shí 石）：藏神主的石室，程大昌《演繁露》卷一：“宗庙神主皆设石函，藏诸庙室之西壁，故曰祏室。室必用石者，防火也。”

⑥三献：见本书第54篇。　尸：古代祭祀时，代死者受祭、象征死者神灵的人，由臣下或死者的晚辈充任。

⑦扆（yǐ 以）：画有斧形的屏风。

⑧牖（yǒu 有）：窗户。

【译文】

宗庙祭祀时向西南行礼，是在室内的祭奠。神主收藏在西面的墙壁，因为那儿是活人居处的部位，对着藏神主的石室而祝祷，

所以要向西面祭奠。三献之后尸从室里出来，坐在门户的西侧面向南，这是在堂上的祭奠门户以西称为扆，因为扆设在那儿。扆在门户以西、窗子以东，门户与窗子之间叫做扆。坐在门户的西侧，就是背靠扆而坐。到了堂上设置位次也要朝向东面，是设置位次用室内祭奠的礼节。

65. 为　　诗

【原文】

“人而不为《周南》、《召南》[1]，其犹正墙面而立也”。《周南》、《召南》，乐名也，“胥鼓南”[2]、“以雅以南”是也[3]。《关雎》、《鹊巢》[4]，二《南》之诗，而已有乐有舞焉。学者之事，其始也学《周南》、《召南》，末至于舞《大夏》、《大武》”[5]，所谓“为《周南》、《召南》”者，不独诵其诗而已。

【注释】

①《周南》、《召南》：《诗经》开始两类诗篇的名称。这段话出于《论语·阳货》。

②胥鼓《南》：语出《礼记·文王世子》中有关王室世子学习内容的章节，胥指乐师。据郑玄注，此处的“南”是指“南夷之乐”而非《诗经》中的“南”。

③以雅以南：语出《诗经·小雅·鼓钟》。据毛传，此处的“雅”指雅乐，“南”也是指“南夷之乐”。

④《关雎》、《鹊巢》：《关雎》是《周南》的首篇，《鹊巢》是《召南》的首篇。据《仪礼》，这两首是当时礼仪中常用的乐诗。

⑤《大夏》、《大武》：《大夏》据说是夏代的乐舞，《大武》是周代的乐舞。

【译文】

《论语》中说："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周南》、《召南》是乐名，即《礼记》所谓的"胥鼓南"，《诗·小雅》所谓的"以雅以南"。《关雎》、《鹊巢》是《周南》、《召南》中的诗，却已经有乐舞相配了。学者份内的事，开始是学唱《周南》、《召南》，最终是要跳《大夏》、《大武》之舞，所谓"为《周南》、《召南》"，不仅仅是吟咏那些诗篇啊！

按：

沈括这条札记对经典的理解不一定贴切，但他认为"学者之事""不独诵其诗而已"，至少还应学乐舞，这一点在当时无疑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66. 野　马

【原文】

《庄子》言"野马也，尘埃也"①，乃是两物。古人即谓野马为尘埃，如吴融云"动梁间之野马"②，又韩偓云"窗里日光飞野马"③，皆以尘为野马，恐不然也。野马乃田野间浮气耳，远望如群马，又如水波，佛书谓"如热时野马阳焰"④，即此物也。

【注释】

①《庄子》：见本书第51篇注①。本篇中沈括的引语见该书《逍遥游》篇："野马也，尘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

②吴融：唐代人，《新唐书》有传。

③韩偓（844——约914后）：字致尧（一作致光），唐末诗人，《新唐书》有传。沈括所引，是他所写《安贫》诗中的句子，载《玉山樵人集》。《唐摭言》卷六对此诗的本事有记载。

④佛书谓“如热时野马阳焰”：鸠摩罗什《大智度论》卷六：“诸法如幻如焰者，焰以日光风动尘，故旷野中如野马，无智人初见谓为水。”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三：“野马，犹阳炎也。……《大论》去‘饥渴闷极，见热气谓为水’是也。”

【译文】

《庄子》所说“野马也，尘埃也”是两种事物。古人直接把野马称为尘埃，如吴融说“动梁间之野马”，又韩偓说“窗里日光飞野马”，都把尘埃作为野马，恐怕是不对的。野马乃是田野里的浮气，远远望去如同野马，又好像水波，佛书所谓的“如热时野马阳焰”，就是这东西。

67. 蒲　　芦

【原文】

蒲芦，说者以为蜾蠃①，疑不然。蒲芦即蒲、苇耳②，故曰“人道敏政③，地道敏艺④。夫政也者，蒲芦也”⑤，人之为政，犹地之艺蒲、苇，遂之而已，亦行其所无事也。

【注释】

①说者以为蜾蠃（guǒ luǒ 果裸）：“蒲芦”一词，见于《礼记·中庸》，郑玄注：“蒲芦，蜾蠃，谓土蜂也。”又，《尔雅·释虫》“果蠃，蒲芦”，郭注：“即细腰蜂也，俗呼为蠮螉。”

②蒲、苇：香蒲和芦苇，参见本书第591篇。

③人道敏政：引语出《礼记·中庸》。人道，指治人的途径。敏，勤勉、努力。

④艺：耕种。

⑤夫政也者，蒲芦也：原作“夫政犹蒲芦也”，据《礼记》原文改。

【译文】

蒲芦，释经者认为是蜾蠃，恐怕是不对的，蒲芦就是香蒲和芦苇，所以说：“治人的途径是努力施政，治地的途径是努力耕种。政事这种东西，就像是蒲芦”，人的施行政事，犹如土地上生长香蒲、芦苇，只是顺从它们生长而已，也就是无为而治的意思。

按：

沈括的解释，纠正了说经者长期沿袭的谬误，著名学者朱熹在纂集《中庸章句》时就采纳了沈括的说法，谓：“蒲芦，沈括以为蒲、苇，是也。”但是，也有人提出，“蒲苇”不能分开解释成“香蒲和芦苇”，因为这两种东西都是水生植物，极少人工种植，谈不上“艺”；并指出，早在隋代人所作的《广志》中就记载了“蒲芦”是细腰葫芦的别名（冯洪钱《宋沈括〈梦溪笔谈〉蒲芦注释质疑》，载《中国农史》1983年第1期）。其观点很有道理，《中庸》中的“蒲芦”确实应释为细腰葫芦，通过这一点我们可以明瞭蒲卢之所以会致误，关键在于它有两个涵义，用以指动物为蜾蠃，用以指植物为细腰葫芦，两者都有“细腰”的特征。至于沈括，显然没有说蒲芦是葫芦，所以行文中的“蒲苇”仍遵从通行的注解，释为“香蒲和芦苇”。

68. 度量衡考

【原文】

予考乐律及受诏改铸浑仪[1]，求秦汉以前度量，斗升，计六斗当今一斗七升九合[2]；秤，三斤当今十三两一斤当今四两三分两之一，一两当今六铢半[3]；为升，中方古尺二寸五分十分分之三[4]，今尺一寸八分百分分之四十五强[5]。

【注释】

①受诏改铸浑仪：见本书第150篇。

②斗：古代容量单位，1斛＝10斗，1斗＝10升，1升＝10合，据沈括此处提供的数据，熙宁时的宋斗是秦汉以前斗的3.35倍，但不知其所谓“秦汉以前度量”的具体所指。本篇中的其他几个数据都存在这一问题。

③三斤当今十三两：据此，宋斤与秦汉以前斤的比例为1∶3.69。这个比例与本书第42篇中宋斤与汉斤的比例一致，似乎沈括没有将“汉秤”与“秦汉以前”秤区别开来。四两三分两之一：即$4\frac{1}{3}$两。 铢：见本书42篇注①。

④中方：指容积为一升的标准量器的内空尺度。据记载，古代一升的标准量器内空约为16立方寸，容庚《海外吉金图录》著录的一件新莽始建国铜升，容量为一升，方二寸二分，深二寸。 二寸五分十分分之三：即2.53寸。

⑤今尺：郭正忠《三至十四世纪中国的权衡度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书认为，沈括此处所说的“今尺”，就是《玉海》卷八所称的“官小尺”，这种尺“不是太府布帛尺的别称，而是另一种区别于三司布帛尺的太府尺或北宋文思尺。其长度，约为31.6厘米至31.7厘米。” 一寸八分百分分之四十五：即1.845寸。据此，宋尺与“古尺”的比例是1∶1.37。

【译文】

我考订乐律及接受诏令改制浑天仪，推算秦汉以前的度量衡，

容量是六斗相当于现在的一斗七升九合；重量是三斤相当于现在的十三两一斤相当现在的四又三分之一两，一两相当现在的六铢半；当时所制的标准升，中间是古尺二寸五分三见方，相当现在尺度的一寸八分四五多一些。

按：

沈括在考订乐律和改制浑天仪时，探求了宋代与秦汉以前度量衡的换算关系，这是保证研究和仪器精度必须进行的基础工作。沈括虽然没有介绍他的推算方法，但结合本篇与42、61篇来看，他基本上是采取实测的方法，而不是从文献到文献的空洞推算。但是，沈括的几个研究结论却显得比较粗糙，这一方面因为他没有交代“古”、“今”的具体所指，另一方面也由于古量器制的复杂及宋人用量的参差。

69. 太一十神

【原文】

太一十神[1]：一曰太一，次曰五福太一，三曰天一太一，四曰地一太一[2]，五曰君基太一，六曰臣基太一，七曰民基太一，八曰大游太一，九曰九气太一[3]，十曰十神太一[4]。唯太一最尊，更无别名，止谓之太一，三年一移。后人以其别无名，遂对大游而谓之小游太一，此出于后人误加之。京师东、西太一宫[5]，正殿祠五福，而太一乃在廊庑，甚为失序。熙宁中初营中太一宫[6]，下太史考定神位，予时领太史[7]，预其议论。今前殿祠五福，而太一别为后殿，各全其尊，深为得体。然君基、臣基、民基避唐明帝讳改为

“棻”[8]，至今仍袭旧名，未曾改正。

【注释】

①太一十神：原作“十神太一”，据文义乙正。太一十神是太乙术中用以推断吉凶的神祇之一。太乙术是古代“三式”之一，《四库提要》述其术云：“核其大旨，乃仿《易》历而作。其以一为太极，因之生二目，二目生四辅，犹《易》之两仪四象也。其以岁、月、日、时为纲，而以八将为纬，三基、五福、十精之类为经，亦犹夫历也。其法以八将推其掩、迫、囚、击、关、格之类，占内外灾福；又推四神所临分野，占水旱、兵丧、饥馑、疾疫；又推三基、五福、大小游、二限、《易》卦大运，占古今治乱。术士传习，其来甚久。”

②地一太一：原作“地太一”，据王希明《太乙金镜式经》卷五补。

③九气太一：王希明《太乙金镜式经》卷五中，与之相当者称“直符太一”。

④十神太一：“十”，王希明《太乙金镜式经》卷五作“四”。

⑤东、西太一宫：东太一宫位于京城东南郊的苏村，初建于太平兴国年间，是为了迎合五福太一巡行方位而建。据太乙术的说法，“五福太一所临之分无兵革、疾疫、饥荒、水旱之灾，行宫有五，四十五年移一宫”（《太乙金镜式经》卷五）。太平兴国六年，司天官员上奏说，五福太一在甲申年将移入东南方的巽宫，建议在苏州建神宫祭祀，为国家祈福。因苏州地远，就在京城东南郊的苏村建东太一宫。宫在甲申年的前一年，即太平兴国八年建成。宋仁宗天圣六年，司天官员上奏，说次年五福太一将移入西南方的坤宫，便在京城西南郊的八角镇营建西太一宫。

⑥中太一宫：宋神宗熙宁四年，司天监官员上奏说，五福太一在熙宁七年当移入中宫，建议沿袭东，西太一宫的成例，在京城营建中太一宫，遂在南薰门外的五岳观（亦名会灵观、集禧观）附近建宫。

⑦予时领太史：沈括在熙宁五年提举司天监。

⑧唐明帝：即唐玄宗李隆基，因其尊号为“至道大圣大明孝皇帝”，故名。

【译文】

太乙术中的十神，一是太乙，二是五福太乙，三是天一太乙，

四是地一太乙，五是君基太乙，六是臣基太乙，七是民基太乙，八是大游太乙，九是九气太乙，十是十神太乙。其中唯独太乙最尊贵，再也没有别名，只称为太乙，三年迁移一个宫。后人因为他没有别的名称，便相对大游而称之为小游太一，这是出于后人误加的名称。京城的东、西太一宫，在正殿供奉五福太乙，而把太乙放在偏殿，是很不恰当的。熙宁年间开始营建中太乙宫时，指令司天监考定这些神祇的位次，我当时任司天监提举官，参预这件事的讨论。现在中太乙宫在前殿供奉五福太乙，而另筑后殿供奉太乙，各顾全了他们的尊位，非常得体。但君基太乙、臣基太乙、民基太乙的“基”因为避唐玄宗的讳被改为“綦”，至今仍沿袭旧名称，还没有纠正。

70. 杨溥手教

【原文】

予嘉祐中客宣州宁国县[1]，县人有方玙者，其高祖方虔为杨行密守将[2]，总兵戍宁国以备两浙[3]，虔后为吴人所擒，其子从训代守宁国，故子孙至今为宁国人。玙有杨溥与方虔[4]、方从训手教数十纸[5]，纸劄皆精善[6]，教称“委曲”[7]，书押处称“使”或称“吴王”[8]。内一纸报方虔云：“钱镠此月内已亡殁，”纸尾书“正月二十九日”，按《五代史》[9]，钱镠以后唐长兴三年卒[10]，杨溥天成二年已僭即伪位，岂得长兴三年尚称“吴王”？溥手教所指挥事甚详[11]，翰墨印记极有次序，悉是当时亲迹。今按，天成二年岁丁亥，长兴三年岁壬辰，计差五年，溥手教予得其四纸，至今家藏。

【注释】

①宣州宁国县：宣州属江南东路，治所在今安徽宣城，宁国县是宣州的属县，治所在今安徽宁国县附近。沈括之兄沈披于嘉祐年间任宁国县令，沈括因而随兄闲居于宁国，即此篇所谓“客宣州宁国县”。

②高祖：见本书第46篇注④。 杨行密（852—905）：庐州合肥（今安徽合肥）人，初名行愍。唐末起兵据庐州，后拥有淮南、江东之地，为淮南节度使，唐昭宗天复二年（902）受唐封为吴王。

③备两浙：其时在两浙一带割据的是镇海节度使钱镠（852—932）。因钱镠于后梁开平元年（907）受封为吴越王，所以后文的“吴人”就是指他的部下。

④杨溥（901—938）：杨行密第四子，于后梁末帝贞明六年（920）继吴王位。后唐明宗天成二年（927）十一月称帝，天祚三年（937）十月被迫禅位于权臣徐知诰，次年去世。

⑤手教：亲笔所写的命令和指示。

⑥纸劄（zhá 扎）：亦称“纸札”。指纸张。

⑦委曲：唐时，长官对下属手书谕示一般以“不具委曲”作结束语，此外，其封套亦以“委曲付×××”的形式开具。

⑧书押：即“花押”，见本书第29篇注㉓。

⑨《五代史》：指《旧五代史》。

⑩长兴：后唐明宗年号（930—933）。

⑪指挥：见本书第11篇注①。

【译文】

我在嘉祐年间曾客居宣州宁国县，县里有个名叫方玙的人，他的高祖父方虔曾当过杨行密的守将，带兵镇守宁国，防务两浙一带的割据势力，方虔后来被钱镠的部下俘虏，他的儿子方从训代替他镇守宁国，所以他的后代至今仍在宁国居住。方玙藏有杨溥给方虔，方从训亲笔谕示数十份，纸质都很精美，这些谕示都称“委曲”，署押有的称“使”有的称“吴王”。其中有一份给方虔的

谕示说“钱镠此月内已亡殁”，末尾署“正月二十九日”，据《五代史》，钱镠在后唐长兴三年去世，而杨溥早在天成二年已经自行称帝，怎么会在长兴三年还自称“吴王”呢？杨溥的这些谕示所处置的事项很详细，书写和印记极有次序，都是当时的亲笔。按，天成二年是丁亥年，长兴三年是壬辰年，两者之间相差五年。杨溥的这些谕示我得到其中的四份，直到现在还藏在家中。

按：

沈括对这批“杨溥文书”所采取的研究方法，颇有些类似于后来王国维所说的将出土史料与文献记载互相印证的“双重证据”法。沈括对那份通报钱镠去世的文书所提出的疑问也很有道理，但他没有就此匆忙、简单地判定文书不可信或是赝品，而是进一步审核了文书的款式、笔迹，认为“悉是当时亲迹”。从沈括一直收藏了其中的几份文书来看，他认为对这批文书的真伪及可信程度还有待进一步研究。这些都反映了沈括审慎务实的治学态度。

卷四·辩证二

71. 三　　江

【原文】

司马相如《上林赋》叙上林诸水曰[1]："丹水、紫渊[2]，灞、浐、泾、渭[3]，八川分流[4]，相背而异态，灝溔潢漾[5]，东注太湖。[6]"八川自入大河[7]，大河去太湖数千里，中间隔太山及淮、济、大江[8]，何缘与太湖相涉？郭璞《江赋》云：[9]"注五湖以漫漭[10]，灌三江而溯沛[11]。"《墨子》曰[12]："禹治天下，南为江、汉、淮、汝[13]，东流注之五湖[14]。"孔安国曰：[15]"自彭蠡江分为三[16]，入于震泽遂为北江而入于海[17]。"此皆未尝详考地理，江、汉至五湖自隔山，其末乃绕出五湖之下流径入于海，何缘入于五湖？淮、汝径自徐州入海[18]，全无交涉。《禹贡》云[19]："彭蠡既潴[20]，阳鸟攸居[21]；三江既入，震泽底定[22]。"以对文言，则彭蠡，水之所潴；三江，水之所入，非入于震泽也。震泽上源皆山环之，了无大川[23]，震泽之委乃多大川[24]，亦莫知孰为三江者。盖三江之水无所

入则震泽壅而为害，三江之水有所入然后震泽底定，此水之理也。

【注释】

①司马相如（前179—前117）：西汉著名文学家，《史记》、《汉书》有传。此处所引《上林赋》文字与原文有出入，《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所载作："丹水更其南，紫渊径其北；终始霸、浐，出入泾、渭；酆、鄗、潦、潏，纡馀委蛇，经营乎其内。荡荡兮八川分流，相背而异态；""灏溔潢漾，安翔徐徊，翯乎滈滈，东注大湖。"　上林：指秦汉时的上林苑，故址约在今陕西西安及周至、户县一带。

②丹水：源出今陕西商县，下游流入汉水。　紫渊：源出今山西离石县西北。

③灞：指灞水，源出今陕西蓝田，流经西安入渭水。　浐：指浐水，源出今陕西蓝田，汇灞水入渭水。　泾：指泾水，源出今宁夏六盘山，在陕西高陵流入渭水。　渭：指渭水，源出今甘肃渭源，经西安至潼关入黄河。

④八川：据《上林赋》原文，八川除上面提及的灞、浐、泾、渭四水外，还有酆、鄗、潦、潏四水。

⑤灏（hào 浩）溔（yǎo 咬）潢（huáng 黄）漾：旧注云："皆水无涯际也"，即形容水势浩大。

⑥太湖：古名五湖、震泽，位于今江苏南部和浙江交界处。按，"太湖"在《上林赋》原文中作"大湖"，虽"大"、"太"可通，但作为文学作品来说，司马相如所说的"大湖"很可能仅是泛称性的。古代有"十薮"之说（见《尔雅·释水》），以主要地区都有自己的泽薮，神话传说中北方亦有大泽，司马相如的"大湖"或即缘此而发。

⑦大河：指黄河。

⑧太山：即泰山。　淮：淮河。　济：见本书第62篇注①。　大江：指长江。

⑨郭璞（pú 葡，276—324）：字景纯，晋代著名学者。《江赋》是他以长江为题所作的一篇著名的赋。

⑩漫漭（mǎng 莽）：形容水广阔无边。

⑪三江：古人有各种不同的说法，分歧很大。现在一般认为三江是《尚书·禹贡》所载扬州境内众多河流的总称。 澎（pēng 抨）沛：通“澎湃”。

⑫《墨子》曰：以下引文出《墨子·兼爱中》。

⑬江：长江。 汉：汉水，见本书第74篇注⑱。 汝：汝水。

⑭东流注之五湖：《墨子·兼爱中》原文作“东流之注五湖之处”。

⑮孔安国：西汉中期经学家，今传《尚书》的“孔氏传”即题为他所作，但经近人考定系后人伪托，所以亦称“伪孔传”。以下的引文即出自“伪孔传”。

⑯彭蠡（lǐ 里）：今江西波阳湖。

⑰遂：《笔谈》原文作“後”，据《十三经注疏》改。 北江：一说“三江”分中、南、北三江，此处即指其中的北江。

⑱徐州：此处指古九州中的徐州。《尚书·禹贡》：“海、岱及淮惟徐州。”《尔雅·释地》：“济东曰徐州。”其中，海指今黄海，岱是泰山，淮是淮水，济东指济水以东。

⑲《禹贡》：儒家经典《尚书》篇名之一，是现存古代地理的重要资料。全篇假托夏禹治水记述各地山川形势，据后人研究，多认为是战国时人所作。

⑳潴（zhū 猪）：水停聚的地方。《禹贡》原文作“猪”，通。

㉑阳鸟：孔安国传云：“随阳之鸟，鸿雁之属，冬月所居于此泽”。 攸（yōu 优）居：安居。

㉒底定：安定。孔颖达疏云：“言三江已入，致定为震泽。”

㉓了无：根本没有。

㉔委：指水的下游。

【译文】

司马相如在《上林赋》中叙述上林苑诸水说：“丹水、紫渊、灞、浐、泾、渭，八川分流，相背而异态，灝溔潢漾，东注太湖。”八条河流本自流入黄河，黄河距太湖数千里，中间隔着泰山及淮水、济水、长江，有什么理由与太湖相关？郭璞《江赋》说：“注五湖以漫漭，灌三江而澎沛”。《墨子》说：“禹治天下，南为江、汉、淮、汝，东流注之五湖”。孔安国说：“自彭蠡江分为三，入

于震泽遂为北江而入于海”。他们都未曾详细考查地理。长江、汉水到太湖已隔有山岭，其下游则绕过太湖往下流直接入海，有什么理由流入太湖呢？淮水、汝水直接在徐州境内入海，与太湖一点关系都没有。《禹贡》说：“彭蠡既潴，阳鸟攸居；三江既入，震泽底定”。从文字的对应关系上来说，彭蠡是水所积聚的地方，三江是水所流入的地方，而不是它流入震泽即太湖。太湖的上源都被山岭环抱着，根本没有大河流，太湖的下流才有很多大河，但也不知道哪些是所谓的三江。三江的水如果没有去处就会使太湖壅塞而成为灾害，三江的水有了去处才会使太湖安定，这是水的特性。

72. 海州古墓

【原文】

海州东海县西北有二古墓[1]，《图志》谓之黄儿墓[2]，有一石碑，已漫灭不可读[3]，莫知黄儿者何人。石延年通判海州[4]，因行县见之[5]，曰“汉二疏[6]，东海人，此必其墓也”，遂谓之“二疏墓”，刻碑于其旁，后人又收入《图经》。予按，疏广，东海兰陵人。兰陵今属沂州承县[7]，今东海县乃汉之赣榆[8]，自属琅琊郡[9]，非古之东海也，今承县东四十里自有疏广墓，其东又二里有疏受墓。延年不讲地志，但见今谓之东海县遂以二疏名之，极为乖误。大凡地名如此者最多，无足纪者。此乃予初仕为沭阳主簿日[10]，始见《图经》中增此事，后世不知其因，往往以为实录。谩志于此，以见天下地书皆不可坚信。其北又有孝女冢[11]，庙貌甚盛，著在祀典[12]。孝女亦东海人，赣榆既非东海故境，

则孝女冢庙亦后人附会县名为之耳。

【注释】

①海州：州名，属淮南东路，治所在今江苏连云港市西南海州镇。 东海县：治所在今江苏连云港市东南。

②《图志》：指地方志。唐宋时期的地方志多附图，有的甚至一图一说，这种形式的方志一般称为“图经”或“图志”（如《元和郡县图志》、《沙州图经》）。北宋时曾多次由官府主持修撰此类方志，如开宝年间曾诏“修定诸道图经”（《宋史·宋准传》）。

③漫灭：指石碑上所刻的文字已漫漶。

④石延年（994—1041）：字曼卿，《宋史》有传。 通判：官名，“通判州事”的省称，设置于诸州府，地位略次于州府长官，但握有连署州府公事和监察官吏的实权，号称“监州”。

⑤行县：巡视属县。

⑥二疏：疏广、疏受，西汉后期人，《汉书》有传。据《汉书》记载，他们是“东海兰陵人”。此处的“东海”是东海郡。其辖境不仅包括了宋代的海州而且还要大，治所在今山东郯城北。

⑦兰陵今属沂州承县：西汉时的兰陵县，治所在今山东苍山县西南。北宋时，该地为兰陵镇，属京东东路沂州（治所在今山东临沂）的承县。

⑧汉之赣榆：西汉的赣榆县，治所在今江苏赣榆之北，而宋代的东海县则在今江苏赣榆之南偏东；其次，宋代东海县所在地区，仍属西汉东海郡所辖。因此，沈括此处的论断不恰。

⑨琅琊郡：治所在今山东诸城。

⑩沭阳：县名，属海州，治所在今江苏沭阳。 主簿：宋代县一级所设主簿“掌县之簿书，凡户租出版、出纳之会，符檄之委、狱讼之成、皆总而治之，勾检其事之稽违与其财物之亡失，发赞令治”（朱熹《建宁府建阳县主簿厅记》）。北宋初规定，“县千户以上，依旧置令、尉、主簿，凡三员；户不满千，止置令、尉各一员，县令兼主簿事；不满四百，止置主簿、县尉，以主簿兼知县事；不满二百，止置主簿，兼县尉事“（《续通鉴长编》卷十一）。沈括任沭阳主簿，约在仁宗至和元年。

⑪孝女冢：《增补事类统编》卷十七下“海州”：“孝妇庙在东海县东北三十三里巨平村。按《汉书》：太守杀牛自祭孝妇冢，天大雨，岁熟，因立祠焉。”

⑫祀典：祭祀的典制。

【译文】

海州东海县西北有二座古墓，地方志上称为黄儿墓，有一块墓碑，字迹已漫漶无法辨认，不知道黄儿是什么人。石延年任海州通判时，因巡行属县而见到这二座墓，说“汉代的疏广、疏受是东海人，这一定是他们的墓”，于是就称之为“二疏墓”，并在墓旁刻了石碑，后人又将它记入了地方志。按，疏广是东海兰陵人。兰陵现在属沂州承县，现在的东海县是汉代的赣榆县，本属琅琊郡，不是古代的东海郡，现在的承县以东四十里已有疏广墓，在它东面二里又有疏受墓。石延年不查考地理志，仅看到现在称为东海县，便用疏广、疏受来命名它们，是极其错误的。凡地名像这样的情况最多，简直不值得一一辨正。这是我刚刚担任沭阳主簿时，见到地方志中新增加了这件事，后世不知道它的来由，往往认为是据实所录。因而随手记录于此，借此可见世上的地理书都不可完全信从。古墓以北又有孝女的墓，庙宇的形状十分壮观，是属于官府祭祀的庙宇。孝女也是汉代的东海人，现在的东海既然不属汉代东海郡的旧地，那么孝女的墓和庙也是后人附会县名而造作的。

按：

从这篇札记中可以看出，沈括论考地理，主张实地考察，通古今舆地沿革。他对于不通古今之变、“不讲地志”，妄相附会的行为极为反感。他在这篇札记中根据切身体会而得出的“天下地书皆不可坚信”的论断，是值得所有历史地理研究者置于座右的名言。

73. 桂屑除草

【原文】

《杨文公谈苑》记江南后主患清暑阁前草生[1]，徐锴令以桂屑布砖缝中[2]，经宿草尽死[3]，谓“《吕氏春秋》云‘桂枝之下无杂木’[4]，盖桂味辛螫故也[5]”。然桂之杀草木自是其性，不为辛螫也，《雷公炮炙论》云“以桂为丁以钉木中[6]，其木即死”，一丁至微，未必能螫大木，自其性相制耳。

【注释】

①《杨文公谈苑》：杨亿口述、黄鉴笔录、宋庠整理而成的笔记，全书分二十一门、八卷（一说十五卷）。原书约在明、清间散佚，《说郛》录有节本，后人有辑佚整理本。杨亿，见本书第23篇注⑥，因他死后谥文，故后人称之为“文公”。 江南后主：见本书第522篇注④。 清暑阁：南唐宫苑中的殿阁名。

②徐锴（kǎi 凯，920—974）：字楚金，曾担任过南唐的秘书省正字、内史舍人等职，《宋史》有传。桂屑：桂枝的碎屑。这里的桂指肉桂，是樟科的常绿乔木，树皮含挥发油，极香。其嫩枝称“桂枝”，中医用为辛温解表药。

③经宿：过了一个晚上。“经”字原脱，据《类苑》卷四十引文补。

④桂枝之下无杂木：今本《吕氏春秋》中无此句，《埤雅》卷十四引此句作“桂枝之下无离木”。

⑤桂味：“桂”下原有“枝”，据《类苑》卷四十引文删。

桂

⑥《雷公炮炙论》：现存最早的药剂学专著，三卷，一般认为它是南朝刘宋时的雷敩（xiào 效）所撰。 木中：据他书引文，“木中”作“木根”。

【译文】

《杨文公谈苑》记载说南唐李后主忧虑清暑阁前杂草滋生，徐锴叫人把桂枝的碎屑洒在砖缝中，过了一夜草都死了，并说：“《吕氏春秋》中说‘桂枝之下无杂木’，是由于肉桂气性辛辣致害的缘故。”然而肉桂能杀死草木原就是它的本性，并非由于辛辣致害，《雷公炮炙论》说“用肉桂做成木钉子钉在树身上，那树木很快就死了”，一根木钉子极其微小，未必能致害大树，自然是它们的本性相互抑制罢了。

按：

此篇与本书第53篇记载说明，我国早就发现了生物之间相互抑制的生态现象，并在日常生活中用以辟蠹、除莠。现代科学研究证实，肉桂所含的反式桂皮酸对植物的生长确实有抑制作用，因此，沈括认为“桂之杀草木自是其性”，从原则上来说是正确的。

74. 章华乾谿之辨

【原文】

天下地名错乱乖谬，率难考信。如楚章华台，亳州城父县①，陈州商水县②，荆州江陵③，长林④，监利县皆有之⑤，乾谿亦有数处。据《左传》⑥，楚灵王七年“成章华之台，与诸侯落之”⑦，杜预注⑧：“章华台，在华容城中。”华容即今之监利县⑨，非岳州之华容也⑩，至今有章华故台在县郭中⑪，与杜预之说相符。亳州城父县有乾谿，其侧亦有章华

台，故台基下往往得人骨，云楚灵王战死于此[12]；商水县章华之侧亦有乾谿，薛综注张衡《东京赋》引《左氏传》乃云“楚子成章华之台于乾谿”[13]，皆误说也，《左传》实无此文。章华与乾谿元非一处，楚灵王十一年“王狩于州来[14]，使荡侯、潘子、司马督、囂尹午、陵尹喜帅师围徐以惧吴，王次于乾谿”，此则城父之乾谿[15]，灵王八年“迁许于夷”者乃此地[16]。十二年公子比为乱[17]，使观从从师于乾谿，王众溃，灵王亡不知所在。平王即位，杀囚，衣之王服而流诸汉[18]，乃取葬之以靖国人，而赴以乾谿。灵王实缢于芋尹申亥氏，他年申亥以王柩告乃改葬之，而非死于乾谿也。昭王二十七年[19]，吴伐陈[20]，王帅师救陈，次于城父。将战，王卒于城父[21]，而《春秋》又云“弑其君于乾谿”[22]，则后世谓灵王实死于是，理不足怪也。

【注释】

①亳州：见本书第49篇注⑥。 城父县：治所在今安徽涡阳东北。

②陈州：州名，属京西北路，治所在今河南淮阳。 商水县：治所在今河南周口市南偏西。

③荆州：此指前代的荆州，其辖境大致在今湖北松滋至石首间的长江流域，治所在今湖北江陵。 江陵：县名，荆湖北路所属江陵府的府治所在地，即今湖北江陵。

④长林：县名，荆湖北路所属荆门军的治所，今湖北荆门市。

⑤监利县：属江陵府，治所在今湖北监利。

⑥《左传》：编年体春秋史，相传是春秋时鲁国的左丘明所撰。纪事编年起鲁隐公元年（前722），迄悼公四年（前464）。后被列为儒家经典，晋代的杜预曾为此书作注。

⑦楚灵王七年：以下引文见《左传·昭公七年》，相当于楚灵王六年，《史记·楚世家》置于灵王七年。因此，沈括此处可能据《史记》转引。《左传·昭公七年》的原文为“楚子成章华之台，愿以诸侯落之”，落是祭祀

的意思，杜预注："宫室始成祭之为落。"

⑧杜预（222—284）：字元凯，西晋时人。多谋略，当时有"杜武库"之称。笃好《左传》，曾为之作注，今传《十三经注疏》中的《左传》即采用了他的注。《晋书》有传。

⑨华容：西晋时的华容在今湖北监利之北。

⑩岳州：州名，属荆湖北路，治所在今湖南岳阳市。宋代岳州所属的华容县治所在今湖南华容。

⑪郭：指城墙。

⑫楚灵王战死：据《左传·昭公十三年》，楚灵王死于鲁昭公十三年（楚灵王十二年，前529），系缢死而非战死（参见本篇注⑰）。据此处后文所述，沈括认为是后人误把死在此处的楚昭王当作灵王了。

⑬薛综：字敬文，三国吴人，《三国志·吴志》有传。张衡《东京赋》见本书第48篇注①。薛综为《东京赋》所作的注后被选入《文选》。"楚子成章华之台于乾谿"：薛注的原文为："《左氏传》曰：'楚子成章华之台，于乾谿一朝叛之'。"前半句见前引《左传·昭公七年》文；后半句，清朱珔《文选集释》卷三：'于乾谿'三字当下属，昭十三年《传》'观从从师于乾谿而遂告之'，杜注：'告使叛灵王'。《传》又云'师及訾梁而溃'，正此所谓'于乾谿一朝叛之'也。薛注非误，乃沈氏失其句读耳。"据此，此处系沈括误读了薛注的引文。

⑭楚灵王十一年：按此事《左传》记于昭公十二年，正当灵王十一年。以下引文，《左传·昭公十二年》的原文与之略有差异。

⑮城父之乾谿：杜预注此处之乾谿云："在谯国城父县南。"西晋时的城父所在地与北宋亳州城父所在地同。

⑯迁许于夷者乃此地：楚灵王八年相当鲁昭公九年，《左传·昭公九年》："二月庚申，楚公子弃疾迁许于夷，实城父"。杜注："此时改城父为夷，故传实之。城父县属谯郡。"沈括之说即本此。又，"迁许"《笔谈》原作"许迁"，据《左传》原文改。

⑰公子比为乱：公子比是楚灵王的弟子，当时逃亡在晋国。楚灵王末年耽于游乐，与楚灵王有杀父之仇的观起联合公子比和灵王的另二个弟弟弃疾、子皙发动政变，杀死了灵王的儿子，拥立公子比为王。然后观起率军进攻在乾谿游乐的楚灵王，楚灵王的部队溃散，楚灵王逃到申亥（芊地的长官之后裔）家中缢死。但灵王死的消息当时并没有传出来，政变成功一方又发

生内乱，结果公子比与子皙均自杀，弃疾继承王位，是为楚平王。事见《左传·昭公十三年》与《史记·楚世家》。

⑱汉：指汉水，源出今陕西宁强县北蟠冢山，流入长江。

⑲昭王二十七年：指楚昭王二十七年（前489）。

⑳吴：春秋时吴国，有今江苏大部和安徽、浙江的一部分，都于吴（今江苏苏州）。 陈：春秋时的陈国，有今河南东部和安徽一部分，都于宛丘（今河南淮阳）。

㉑王卒于城父：以上一段史事，见于《左传·哀公六年》与《史记·楚世家》。沈括此处系据《楚世家》引述。

㉒弑其君于乾谿：《春秋·昭公十三年》的原文为"弑其君虔于乾谿。"弑（shì 试），旧时称臣杀君或子女杀父母为弑。按，灵王系自缢，并没有被公子比等人杀死，也不是死于乾谿。但按照《春秋》的叙事体例，灵王之自缢因出于公子比等人作乱的胁迫，所以要归罪于公子比等人并追溯至他们攻打乾谿。杜预注云："比归而灵王死，故书弑其君"；"灵王死在五月，又不在乾谿，楚人生失灵王，故本其始祸以赴之。"

【译文】

天下的地名错误混乱，都很难论定和信从。例如，楚王的章华台在亳州城父、陈州商水以及荆州的江陵、长林、监利县都有，乾谿也有好几处。据《左传》，楚灵王七年"成章华之台，与诸侯落之"，杜预注："章华台，在华容城中。"当时的华容就是现在的监利县，不是岳州的华容县，那儿至今还有章华台的遗址在县城内，与杜预所说的相符。亳州城父县有乾谿，它旁边也有章华台，在遗址的地基下常常出土人骨，据说楚灵王就战死在这里；商水县章华之侧也有乾谿，薛综注张衡《东京赋》引《左传》云"楚子成章华之台于乾谿"，都是错误的说法，《左传》其实没有这段文字。章华与乾谿原本不是一个地方。楚灵王十一年"王狩于州来，使荡侯、潘子、司马督、囂尹午、陵尹喜帅师围徐以惧吴，王次于乾谿"，这是在城父的乾谿，楚灵王八年"迁许于夷"就在这个地方。楚灵王十二年，公子比作乱，派观从跟随部队陈兵乾谿。

灵王的部下溃散，灵王自己逃亡不知下落。楚平王继位后，杀了一个囚犯，给尸体穿上灵王的衣服而投在汉水里，然后再捞起来安葬以安定民众，并把灵柩运到乾谿。楚灵王其实是在芊尹申亥氏家中缢死的，后来申亥把灵王真正安葬的地方告诉了平王，这才重新改葬，灵王并不是死在乾谿。楚昭王二十七年，吴国讨伐陈国，昭王率部队救援陈，驻扎在城父。在交战前夕，昭王在城父的军营中逝世，而《春秋》又把灵王之死写成“弑其君于乾谿，”因此后世认为灵王实际是死在这里，就不足为怪了。

按：

在这篇札记中，沈括辨明了属春秋楚地的章华之台与乾谿不在同一个地方，章华之台在当时江陵府的监利县城中，乾谿则在亳州城父县，言之成理，可备一家之言。论考历史地理，不仅要掌握丰富的文献资料，而且还要进行实地考察，更要“详考地理”（见本书第71篇）。在本书多篇有关历史地理的札记中，沈括都很好地运用了这三种手段，值得效法。本篇在引用资料方面出了一点小疵漏，沈括误读了薛综注的句读，得出了“《左传》实无此文”的结论，幸好没有对主要结论产生重大的影响，这个教训也同样值得我们在研究工作中汲取。

75. 建麾谬用旧典

【原文】

今人守郡谓之建麾[1]，盖用颜延年诗“一麾乃出守”[2]，此误也。延年谓一麾者乃指麾之麾，如武王“右秉白旄以麾”之麾[3]，非旌麾之麾也[4]。延年《阮始平》诗云“屡荐不入官，一麾乃出守”者[5]，谓山涛荐咸为吏部郎[6]，三上

武帝不用，后为荀勖一挤遂出始平，故有此句，延年被摈以此自托耳[7]。自杜牧为《登乐游原》诗云“拟把一麾江海去[8]，乐游原上望昭陵”，始谬用一麾，自此遂为故事。

麾

【注释】

①守郡：原指担任郡太守（郡的最高长官）但宋代地方上已无郡一级建置，所以，此处大体是泛指地方行政长官。

②颜延年（384—456）：名延之，南朝刘宋时的著名文学家。本篇所引的“一麾乃出守”，出自他的《五君咏》诗。

③武王：指西周的开国君主武王姬发。 右秉白旄（máo 矛）以麾（huī 挥）：语出《书·牧誓》。大意是说，武王右手执着缀有白旄的旌旗向将士们发布号令。旄本是当时旗竿顶上的饰物，此处用以指代将帅指挥用的旌旗（旌是一种长条形的旗帜，《尔雅·释天》云：“注旄首曰旌”）。

④旌麾：此处的麾是指属于旌旗一类的旗帜，《玉篇》云：“麾，旌旗之属，所以指麾也。”

⑤阮始平：指西晋初年的阮咸，他与叔父阮籍及山涛、向秀、嵇康、王戎、刘伶等交往较密，世称“竹林七贤”。因为他终官于始平太守，所以后人亦称他“阮始平”。

⑥山涛荐咸：当时主持选官的吏部尚书山涛曾多次向晋武帝推荐阮咸，武帝认为阮咸“耽酒浮虚，遂不用”。阮咸与荀勖都有“善解音声”之誉。荀勖是中书省的长官，参予朝廷机要，权势很大。西晋初年，他曾受命考定乐律，事成后遭到阮咸的批评，遂心存忌意，把阮咸排挤到地方上去当始平太守。事见《晋书·阮籍传》、《世说新语·术解》。

⑦延年被摈：指颜延年在宋文帝元嘉（424—453）初因得罪权贵而被彭城王刘义康从中书侍郎降为永嘉太守一事。颜延年的《五君咏》诗即缘此而作。

⑧杜牧（803—852）：唐代晚期的著名诗人，诗风明快、豪放，七言绝句尤其写得好。

【译文】

现在人把出任地方长官称为建麾，取典于颜延年“一麾乃出守”的诗句，这是不对的。颜延年所谓的一麾是指麾的麾，也就是武王“右秉白旄以麾”的麾，不是表示旌旗的麾。颜延年《五君咏》诗谓阮咸“屡荐不入官，一麾乃出守”，是指山涛荐举阮咸任吏部郎官，三次申请都没有得到武帝任命，后来一遭到荀勖的排挤就到始平去当太守了，所以诗句才这样说，颜延年遭到排挤故而借此自比。自从杜牧所作《登乐游原》诗云“拟把一麾江海去，乐游原上望昭陵”，首先错用了“一麾”，从此就成为典故了。

按：

沈括在这篇札记中认为杜牧误用了颜延年诗“一麾”的典故，是基本正确的，其说曾为宋人诗话多次引用。但他认为“建麾”出于谬用“一麾”，则是不对的。在收入《文选》的南北朝文学家沈约《齐故安陆昭王碑文》中已有“建麾作牧”的说法，据李善的注，它出典于《周礼·巾车》“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国”，原意是天子建大麾以封藩国，所以后人遂以出任地方长官为“建麾”。

76. 除

【原文】

除拜官职谓除其旧籍[1]，不然也。除犹易也，以新易旧曰除，如新旧岁之交谓之岁除[2]。《易》“除戎器，戒不虞”[3]，以新易弊，所以备不虞也。阶谓之除者[4]，自下而上，亦更易之义。

【注释】

①籍：此处的意思，类似于现在所谓的“组织关系”，即职位。

②岁除：亦称除夕，农历年的最后一天。

③除戎器：语出《易·萃卦》象传，意为修治兵器。

④阶谓之除：阶指阶梯，《说文》云：“階，陛也”；“除，殿陛也”；“陛，升高階也”。

【译文】

把除授官职理解为除去旧职，是不恰当的。在此，除带有更易的涵义，用新的来替换旧的叫除，例如新旧年交替的日子就称为岁除。《易》云“除戎器，戒不虞”，用新的来更换破旧的兵器，正是为了防备意外。阶梯被称为除，是因为它由低升高，也有更易的意思。

77. 韩愈画像之谬

【原文】

世人画韩退之[1]，小面而美髯[2]，著纱帽，此乃江南韩熙载耳[3]，尚有当时所画[4]，题志甚明。熙载谥文靖[5]，江南人谓之韩文公，因此遂谬以为退之。退之肥而寡髯，元丰中以退之从享文宣王庙[6]，郡县所画皆是熙载，后世不复可辩，退之遂为熙载矣。

【注释】

①韩退之：即唐代著名文学家韩愈（768——824），退之是他的字，两《唐书》有传。他死后谥文，所以人们称他“韩文公”。

②髯（rán 然）：胡须。

③韩熙载（902——970）：五代潍州北海（今山东潍坊）人。曾在后唐朝任职，后因父亲被杀而逃奔南唐国。南唐在北宋建国后，为了表示臣服，于971年去国号改称“江南国”，因此沈括称韩熙载为“江南”人。

④当时所画：沈括似指顾闳中所画的《韩熙载夜宴图》，此图今存。

⑤谥（shì 事）：古代帝王、官员去世后，由朝廷根据其生前事迹所给予的称号。

⑥从享文宣王庙：文宣王是后世封建王朝给孔子的封爵，文宣王庙即孔庙。 从享，指附祭于孔庙，据《宋史·神宗纪》：元丰七年，诏“以孟轲配食文宣王，封荀况、扬雄、韩愈为伯，并从祀。”

传世的韩愈像

【译文】

世间人们所画的韩愈，是小脸庞并有漂亮的胡须，戴着纱帽，这实际是南唐的韩熙载，现在还有当时人的画，上面题写得明明白白。韩熙载的谥号是文靖，所以南唐人也称之为韩文公，因此就被错认成韩愈。韩愈肥胖而胡须少，元丰年间将韩愈附祭孔庙，各地孔庙中所画的形像都是韩熙载，后代人已不能区分，于是韩愈就成了韩熙载。

韩 熙 载

78. 陌

【原文】

今之数钱，百钱谓之陌者[1]，借陌字用之，其实只是佰字，如什与伍耳。唐自皇甫镈为垫钱法[2]，至昭宗末乃定八十为陌[3]。汉隐帝时[4]，三司使王章每出官钱又减三钱[5]，以七十七为陌，输官仍用八十。至今输官钱有用八十陌者[6]。

【注释】

①陌（mò 末）：本义为田间道路，用作称呼百钱是假借，故下文云“借陌字用之”。一般认为，借陌为百、以不足百钱当百始于南朝梁武帝时（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十三），顾炎武据《抱朴子》“取人长钱，还人短陌”认为晋时已有此风（《日知录》卷十一）。

②皇甫镈：唐贞元进士，官至宰相，史称他“虽有吏才，素无公望，特以聚敛媚上，刻削希恩”。新旧《唐书》有传。 垫钱法：《旧唐书·食货上》载穆宗长庆元年（821）九月诏敕云，“闻比来用钱，所在除陌不一。与其禁人之必犯，未若从俗之所宜，交易往来，务令可守。其内外公私给用钱，从今以后，宜每贯一例除垫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贯，不得更有加除及陌内欠少。”据《旧唐书·穆宗纪》，皇甫镈在元和十五年（820）正月即被贬为崖州司户，因此，长庆元年九月的这条“垫钱”法令与他无关。

③昭宗：唐昭宗李晔（889—904 在位）。洪迈的说法与沈括不同，他认为，唐昭宗天祐时“始令八十五为百，后唐天成又减其五”。见《容斋三笔·省钱百陌》。

④汉隐帝：五代后汉隐帝齐承祐（948—950 在位）。

⑤三司使：见本书第 20 篇注⑦。 王章：新旧《五代史》有传。他初仕后唐，归后汉高祖刘知远。他在后汉高祖时即已任三司使、检校太府，汉隐帝即位，又加官为太尉，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⑥至今输官钱有用八十陌者：洪迈《容斋三笔·省钱百陌》："皇朝因汉制，其输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然诸州私用，犹有随俗，至于四十八钱。太平兴国二年，始诏民间缗钱定以七十七为百。自是以来，天下承用，公私出纳皆然，故名'省钱'。"

【译文】

现在计算钱币，把一百钱称为陌，是借用了"陌"这个字，其实就是"佰"字，如同"什"和"伍"一样。唐代自从皇甫镈制定垫钱法，到昭宗末年规定八十钱为陌。后汉隐帝时，三司使王章在支付官府经费时又扣除三钱，以七十七钱为陌，而交纳给官府的钱仍以八十钱为陌。到现在交纳给官府的钱仍有以八十钱为陌的。

79. 参

【原文】

《唐书》开元钱"重二铢四参"[①]，今蜀郡亦以十参为一铢[②]。"参"乃古之"絫"字[③]，恐相传之误耳。

【注释】

①《唐书》：指宋欧阳修等所撰《新唐书》。 开元钱：唐初颁行的"开元通宝"钱。 重二铢四参：沈括此处引文见《新唐书》中的《高祖纪》、《食货志》，然《旧唐书·食货上》则作"开元通宝钱径八分，重二铢四絫，积十文重一两。"絫（lěi 累）是古代重量单位之一，《汉书·律历志》"权轻重者不失黍絫"，应劭曰："十黍为絫，十絫为一铢。"

②今蜀郡：宋代无郡一级建置，沈括当系以古地名称今地，犹谓"四川地区"。

③"参"乃古之"絫"字：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絫之隶变作累，累

行而絫废。”《书·西伯戡黎》“乃罪多，参在上”，《经典释文》引马融说谓“参”亦作“累”。

【译文】

《唐书》说开元钱“重二铢四参”，现在四川地区也以十参为一铢。“参”就是古代的“絫”字，恐怕是相互流传形成的讹误。

按：

沈括的这一说法，曾被叶大庆引录于《考古质疑》卷三。清代阮元在《仪礼注疏》卷二十八的校勘记中，亦以“参者絫之误”的说法解决版本中的“参”、“絫”异文。

80.《蜀道难》非刺严武

【原文】

前史称严武为剑南节度使放肆不法[1]。李白为之作《蜀道难》[2]。按孟棨所记[3]，白初至京师，贺知章闻其名首诣之[4]，白出《蜀道难》，读未毕称叹数四，时乃天宝初也[5]。此时白已作《蜀道难》，严武为剑南乃在至德以后肃宗时[6]，年代甚远。盖小说所记各得于一时见闻，本末不相知，率多舛误，皆此文之类。李白集中称“刺章仇兼琼”[7]，与《唐书》所载不同，此《唐书》误也。

【注释】

①严武（726—765）：唐华阴（今陕西华阴）人，他的父亲严挺之是玄宗时的名臣，担任过多年剑南道节度使。《旧唐书》本传说他“前后在蜀经年，肆志逞欲，恣行猛政”。

②李白（701—762）：字太白，唐代著名诗人，两《唐书》有传。 为之作《蜀道难》：范摅《云溪友议》卷二说，房琯和杜甫因触犯严武，几乎被杀，“李白作《蜀道难》，乃为房、杜危之也”。《新唐书·严武传》也有类似的记载。《蜀道难》是李白所作的一首七言古诗，全诗铺叙“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向被后人视为李白的代表作之一。

③孟棨（qǐ起）所记：指孟棨《本事诗》中的记载。

④贺知章（659—744）：越州永兴（今浙江萧山）人，唐代诗人。开元十八年（730）李白至长安时，他正在秘书监任职，《旧唐书·文苑传》说他“性放旷，善谈笑，当时贤达皆倾慕之”。

⑤时乃天宝初也：沈括此说不恰。贺知章在天宝三年（744）要求回乡作道士，至乡不久即去世。贺在离开京城时，李白曾作诗送他。李白初入京城是在开元年间，不是天宝初。

⑥至德：唐肃宗年号（756—757）。至德以后肃宗时，指758—762年。

⑦刺章仇兼琼：今所见宋蜀刻本《李太白文集》中有此语。章仇兼琼在开元末曾参予过与吐蕃的作战，而李白《蜀道难》中又有蜀险“所守或匪亲，化为狼与豺”之语，所以有人以之为“刺章仇兼琼”而作。

【译文】

前人记载说严武当剑南节度使时放肆不遵法度，李白因此而写作了《蜀道难》。据孟棨的记载，李白初到京城时，贺知章听说他的文名而第一个去拜访他，李白拿出《蜀道难》来给他看，贺知章没有读完就已称叹了好几次，这是天宝初年的事。那时李白已经写下了《蜀道难》，严武当剑南节度使乃是在肃宗至德年以后，相差年代很远。裨官小说中记载都是得于一时的道听途说，前后的事情都不知道，所以多有错误失实，就像上面所说的那样。李白集中说这首诗是“刺章仇兼琼”，与《唐书》的记载不同，这是《唐书》错了。

按：

李白《蜀道难》的本事，前人有多种说法。沈括否定了当时

流行的刺严武而作的观点，是基本正确的。但他又不加论证地采取了“刺章仇兼琼”的成说，而且，在论述中还有年代错误。不过，在这篇札记中这些仅仅是小疵，因为沈括此文的主要倾向是批评当时新撰的《唐书》不加分析引据裨官小说材料的陋误。他所指出的“小说所记，各得于一时见闻，本末不相知，率多舛误”，是很有见地的。

81. 云 梦 考

【原文】

旧《尚书·禹贡》云“云梦土作乂”①，太宗皇帝时得古本《尚书》②，作“云土梦作乂”③，诏改《禹贡》从古本。予按，孔安国注“云梦之泽在江南”④，不然也。据《左传》⑤：吴人入郢⑥，“楚子涉睢济江⑦，入于云中。王寝，盗攻之，以戈击王、王奔郧⑧”，楚子自郢西走涉睢，则当出于江南；其后涉江入于云中，遂奔郧，郧则今之安州⑨。涉江而后至云，入云而后至郧，则云在江北也。《左传》曰“郑伯如楚⑩，王以田江南之梦。”⑪杜预注云：“楚之云、梦，跨江南、北”。曰“江南之梦”，则云在江北明矣。元丰中，予自随州道安陆入于汉口⑫，有景陵主簿郭思者能言汉、沔间地理⑬，亦以谓江南为梦、江北为云，予以《左传》验之，思之说信然。江南则今之公安、石首、建宁等县⑭，江北则玉沙、监利、景陵等县⑮，乃水之所委⑯，其地最下，江南上浙⑰，水出稍高，云方土而梦已作乂矣，此古本之为允也。

【注释】

①《尚书·禹贡》：见本书第71篇注⑲。云梦土作乂（yì）：云梦，见本

书第520篇注⑤。乂，义为除草，引申为耕作。此句意为：云梦泽中的部分土地露出了，可以耕作了。

②太宗皇帝：指宋太宗赵光义。

③云土梦作乂：云泽中土地将要露时，梦泽已可以耕作。按，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卷六云："《开成石经》亦作'云土梦作乂'，则'古本'即唐世通行本耳。至宋初监本始倒'土'、'梦'二字，盖据《汉书·地理志》，不知《史记·夏本纪》'梦'字亦在'土'下"。

④孔安国：见本书第71篇注⑮。

⑤《左传》：见本书第74篇注⑥。以下引文见《左传·定公四年》。

⑥吴：见本书第74篇注⑳。 郢：春秋时楚国的国都，曾多次迁徙，此指今湖北江陵。参见本书第102篇注⑨。

⑦楚子：指楚昭王（前515—前489在位）。 睢（suī虽）：即今湖北西部的沮水。 江：指长江。

⑧郧（yún云）：春秋时的郧国，在今湖北安陆北。

⑨安州：见本书第49篇注⑦。

⑩郑伯：郑国的君主。春秋时的郑国，大体辖有今河南北部，都新郑（今河南新郑）。 如：到。

⑪王以田江南之梦：此段引文见《左传·昭公三年》。此处的"王"指楚灵王（前540—前529在位）。 田，指打猎。

⑫随州：州名，属京西南路，治所在今湖北随州市。 安陆：县名，荆湖北路所属安州的治所，在今湖北安陆。 汉口：指汉水入长江之口（在今湖北武汉市附近）。按沈括在元丰五年贬至随州安置，元丰八年冬徙秀州团练使，本州安置。秀州属两浙路，治所在今浙江嘉兴。沈括从随州至秀州，必须要沿长江而下。此处所说从随州取道安陆经汉水进入长江，正是前往秀州。据此，这是元丰八年冬天的事。

⑬景陵：县名，荆湖北路所属复州的治所，在今湖北天门。 主簿：见本书第72篇注⑩。 沔（miǎn免）：指沔水。

⑭公安：县名，属江陵府，治所在今湖北公安县西北。 石首：县名，属江陵府，治所在今湖北石首。 建宁：县名，属江陵府，治所在今湖北监利西南。

⑮玉沙：县名，属复州，治所在今湖北沔阳东南。 监利：见本书第74

篇注⑤。

⑯委：此指汇集。

⑰上浙（xī 西）：指地势稍高。

【译文】

过去的《尚书·禹贡》云“云梦土作乂”，太宗皇帝时得到的古本《尚书》此句作“云土梦作乂”，便下令将《禹贡》的这句话据古本更改。按，孔安国注云“云梦之泽在江南”，是不对的，《左传》说，吴军攻入郢都，“楚子涉睢济江，入于云中。王寝，盗攻之，以戈击王，王奔郧。”楚王从郢都西逃涉过睢水，应该到了江南；然后过江进入云泽中，再逃奔郧国，郧就是现在的安州。过江以后到云泽，进入云泽之后再到郧国，那么云泽是在江北。《左传》说“郑伯如楚，王以田江南之梦”，杜预注说：“楚之云、梦，跨江南、北”。既称“江南之梦”，那么云泽在江北是很显然的。元丰年间，我从随州取道安陆进入了汉水的入江口，有个担任景陵主簿叫郭思的人熟悉汉水、沔水一带的地理，也认为江南是梦泽、江北是云泽。我据《左传》来验证，觉得郭思的说法是可信的。江南之梦就是现在的公安、石首、建宁等县，江北之云就是玉沙、监利、景陵等县，这一带是诸水汇集的地方，其地势最低，而江南的地势稍高，所以其露出水面的地比江北高，因而云泽刚露出土地而梦泽已可以耕作了，在这一点上古本是正确的。

卷五·乐律一

82. 三祭之乐本天理

【原文】

《周礼》[1]："凡乐，圜钟为宫[2]，黄钟为角，太蔟为徵，姑洗为羽，若乐六变则天神皆降[3]，可得而礼矣[4]；函钟为宫[5]，太蔟为角，姑洗为徵，南吕为羽，若乐八变即地祇皆出，可得而礼矣；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太蔟为徵，应钟为羽，若乐九变则人鬼可得而礼矣。"凡声之高下列为五等，以宫、商、角、徵、羽名之，为之主者曰宫，次二曰商，次三曰角，次四曰徵，次五曰羽，此谓之序。名可易[6]，序不可易。圜钟为宫，则黄钟乃第五羽声也[7]，今则谓之角[8]，虽谓之角，名则易矣，其实第五之声安能变哉，强谓之角而已，先王为乐之意盖不如是也。世之乐异乎郊庙之乐者[9]，如圜钟为宫则林钟角声也，乐有用林钟者则变而用黄钟[10]，此祀天神之音云耳，非谓能易羽以为角也；函钟为宫则太蔟徵声也，乐有用太蔟者则变而用姑洗，此求地祇

之音云耳，非谓能易羽以为徵也；黄钟为宫则南吕羽声也，乐有用南吕者则变而用应钟，此求人鬼之音云耳，非谓能变均外间声以为羽也应钟，黄钟宫之变徵，文、武之世不用二变声，所以在均外[11]。鬼神之情当以类求之[12]，朱弦、越席、太羹、明酒[13]，所以交于冥莫者异乎养道[14]，此所以变其律也。

声之不用商[15]，先儒以谓恶杀声也，黄钟之太蔟、函钟之南吕皆商也[16]，是杀声未尝不用也。所以不用商者，商，中声也宫生徵[17]，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故商为中声，降兴上下之神虚其中声，人声也，遗乎人声所以致一于鬼神也。宗庙之乐宫为之先[18]，其次角，又次徵，又次羽。宫、角、徵、羽相次者，人乐之序也，故以之求人鬼世乐之序宫、商、角、徵、羽，此但无商耳，其余悉用，此人乐之序也。何以知宫为先、其次角、又次徵、又次羽？以律吕次序知之也。黄钟最长[19]，大吕次长，太蔟又次，应钟最短，此其序也。圜丘方泽之乐皆以角为先[20]，其次徵，又次宫，又次羽。始于角木，木生火[21]，火生土，土生水越金，不用商也。木、火、土、水相次者，天地之序，故以之礼天地五行之序：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此但不用金耳，其余悉用。此序天地之序也。何以知其角为先、其次徵、又次宫、又次羽？以律吕次序知之也。黄钟最长[22]，太蔟次长，圜钟又次，姑洗又次，函钟又次，南吕最短，此其序也。此四音之序也。

天之气始于子故先以黄钟[23]，天之功毕于三月故终之以姑洗；地之功见于正月故先之以太蔟，毕于八月故终之以南吕；幽阴之气钟于北方，人之所终归、鬼之所藏也，故先之以黄钟、终之以应钟，以三乐之始终也。角者物生之

始也[24]，徵者物之成[25]，羽者物之终[26]。天之气始于十一月，至于正月万物萌动，地功见处则天功之成也，故地以太蔟为角、天以太蔟为徵；三月万物悉达，天功毕处则地功之成也，故天以姑洗为羽、地以姑洗为徵；八月生物尽成，地之功终焉，故南吕以为羽圜丘乐虽以圜钟为宫而曰“乃奏黄钟，以祀天神”[27]，方泽乐虽以函钟为宫而曰“乃奏太蔟，以祭地祇”。盖圜丘之乐始于黄钟，方泽之乐始于太蔟也。天地之乐止是世乐黄钟一均耳，以此黄钟一均分为天地二乐。黄钟之均，黄钟为宫、太蔟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方泽乐而已，唯圜钟一律不在均内[28]。天功毕于三月，则宫声自合在徵之后、羽之前[29]，正当用夹钟也。二乐何以专用黄钟一均？盖黄钟，正均也[30]，乐之全体，非十一均之类也。故《汉志》“自黄钟为宫则皆以正声应，无有忽微；他律虽当其月为宫，则和应之律有空积忽微，不得其正”[31]。其均起十一月[32]，终于八月，统一岁之事也。他均则各主一月而已。古乐有下徵调[33]，沈休文《宋书》曰[34]：“下徵调法：林钟为宫，南吕为商。”林钟本正声黄钟之徵变[35]，谓之下徵调。马融《长笛赋》曰[36]：“反商下徵，每各异善。”谓南吕本黄钟之羽[37]，变为下徵之商，皆以黄钟为主而已，此天地相与之序也。人鬼始于正北[38]，成于东北，终于西北，萃于幽阴之地也[39]。始于十一月而成于正月者，幽阴之魄，稍出于东方也，全处幽阴则不与人接，稍出于东方，故人鬼可得而礼也；终则复归于幽阴，复其常也。唯羽声独远于他均者[40]，世乐始于十一月、终于八月者天地岁事之一终也，鬼道无穷，非若岁事之有卒，故尽十二律然后终。事先追远之道，厚之至也。此庙乐之始终也。人鬼尽十二律为义则始于黄钟、终于应钟，以宫、商、角、徵、羽为序则始于宫声，自当以黄钟为宫也。天神始于黄

钟、终于姑洗，以木、火、土、金、水为序，则宫声当在太蔟徵之后、姑洗羽之前[41]，则自当以圜钟为宫也。地祇始于太蔟、终于南吕，以木、火、土、金、水为序，则宫声当在姑洗徵之后、南吕羽之前，中间唯函钟当均[42]，自当以函钟为宫也天神用圜钟之后、姑洗之前，唯有一律自然合用也。不曰夹钟而曰圜钟者，以天体言之也[43]；不曰林钟而曰函钟者，以地道言之也[44]；黄钟无异名，人道也。此二律为宫、次序定理，非可以意凿也。

圜钟六变，函钟八变，黄钟九变，同会于卯。卯者昏明之交[45]，所以交上下、通幽明、合人神，故天神、地祇、人鬼可得而礼也自辰以往常在昼，自寅以来常在夜，故卯为昏明之交，当其中间、昼夜夹之，故谓之夹钟。黄钟一变为林钟[46]，再变为太蔟，三变南吕，四变姑洗，五变应钟，六变蕤宾，七变大吕，八变夷则，九变夹钟。函钟一变为太蔟，再变为南吕，三变姑洗，四变应钟，五变蕤宾，六变大吕，七变夷则，八变夹钟也。圜钟一变为无射，再变为中吕，三变为黄钟清宫[47]，四变合至林钟，林钟无清宫[48]，至太蔟清宫为四变；五变合至南吕，南吕无清宫，直至大吕清宫为五变；六变合至夷则，夷则无清宫，直至夹钟清宫为六变也。十二律，黄钟、大吕、太蔟、夹钟四律有清宫[49]，总谓之十六律。自姑洗至应钟八律皆无清宫，但处位而已。此皆天理不可易者，古人以为难知，盖不深索之。听其声，求其义，考其序，无毫发可移。此所谓天理也，一者人鬼，以宫、商、角、徵、羽为序者；二者天神、三者地祇，皆以木、火、土、金、水为序者；四者以黄钟一均分为天地二乐者；五者六变、八变、九变皆会于夹钟者。

【注释】

①《周礼》：儒家经典之一，以下引文出《周礼·春官·大司乐》，沈括在引用时有删节。

②圜钟：即十二律中的夹钟。十二律是我国传统音乐所采用的律制，它是用三分损益法（参见本书第549篇）将一个八度音分为十二个不完全相等的半音的律制。各律从低到高依次为：黄钟、大吕、太蔟（cù 促）、夹钟、姑洗、中吕、蕤（ruí 锐阳平）宾、林钟、夷则、南吕、无射（yì 亦）、应钟。其中奇数序的各律又称“律”，偶数序的各律又称“吕”，合称“六律六吕”或“律吕”。 宫：五音之一。五音，亦称“五声”，是我国传统音乐中所采用的音阶，它由宫、商、角、徵（zhǐ 纸）、羽（依次相当现代音乐中的1、2、3、5、6）五级构成。相邻两音间的音程，除角与徵（相当于3→5）、羽与宫（高八度的宫，相当于6→$\dot{1}$）之间为小三度外，其余均为大二度。将十二律与五音相结合能构成不同音高的调式，五音本身能构成宫调（音阶为12356）、商调（音阶为23561）、角调（音阶为356$\dot{1}\dot{2}$）、徵调（音阶为56$\dot{1}\dot{2}\dot{3}$）、羽调（音阶为61235）等五种调式，每种调式的主音（宫调为宫，即1）都能据十二律固定音高。如将宫调的主音1取黄钟音高，即为“黄钟宫”；商调的主音2取南吕音高，即为“南吕商”。这犹如现在用C=1、D=1构成C大调、D大调音阶一样，也就是《礼记·礼运》上所说的：“五声、六律、十二管旋相为宫”，因此古代亦称“旋宫”。这里所说的“圜钟为宫”，就是宫调的主音取夹钟音高。这段引文中的“黄钟为角”等都是这个意思。

③六变：其涵义是经学上聚说纷纭的问题，有的认为这是指配合乐曲的舞蹈变换六次队形（如贾公彦疏）；有的认为是指乐曲的声调变换。孙诒让《周礼正义》认为，这是指奏六段乐曲的意思。 天神：这表明以上所述是祭祀天神的奏乐情况，这段引文中的地祇（《周礼》原文作“示”，同）、人鬼与此意思相同，所谓“人鬼”就是死去的祖先。郑玄注云：“此三者皆禘大祭也”。 降：意为神已降临，后文“地祇皆出”之“出”与此意同。

④礼：此指正式的祭祀仪式。

⑤函钟：指十二律中的林钟。

⑥名可易：此指音高可以变动。

⑦黄钟乃第五羽声也：宫调主音如取夹钟音高，则其音阶中五个音级的音高分别为：宫音夹钟、商音中吕、角音林钟、徵音无射、羽音黄钟。下文“如圜钟为宫则林钟角声也”亦指此而言。

⑧今则谓之角：指引文中的“黄钟为角”。沈括的意思是说，按“圜钟为宫”来类推，黄钟应为羽，但行文中把它称为“角”。按，上述《周礼》引文中，每一种祭祀之乐中都举了四个调（如祭天神为“圜钟为宫，黄钟为角，太蔟为徵，姑洗为羽”）。由于按“圜钟为宫”的调式来类推，与后面三调不能完全相合，因而引起了经学家们的种种牵强附会的解释，沈括此处的说法亦属此列。据孙诒让《周礼正义》，这里所列举的是四个不同的调式，没有必要把它们解释为一个。

⑨世之乐：指一般的乐曲。　郊庙之乐：此指上述的三大祭之乐。

⑩乐有用林钟者则变而用黄钟：这里仍然在解释“黄钟为角”。沈括的意思是，如“圜钟为宫”，那么角的音高就是林钟，但在祭天神时，奏这个调的角音要改以黄钟为音高。因为黄钟在这个调式中原应是羽音的音高，下文所谓“易羽以为角”即指此。

⑪均（yun　韵）：指按十二律取定音高的某一组音阶。以此处提及的“黄钟为宫”为例，宫调主音取黄钟音高，则宫音黄钟、商音太蔟、角音姑洗、徵音林钟、羽音南吕。而上文提及的“应钟”在这一组音阶之外，或者说合不上这个音阶中的任何一个音级，所以称为“均外间声”。　变徵：我国传统乐曲所采用的音阶，除上述五声音阶外，还有七声音阶。所谓七声（又称七音、七律），是在五声基础上加入了变徵、变宫（分别相当于现今的4、7音，其中，变徵置于角、徵之间，变宫置于羽、宫之间）。这两个变声合称“二变”。由于角与徵、羽与宫之间各有二个半音，所以变徵、变宫分别可定为比前一个音（角、羽）升半个音或比后个音（徵、宫）低半个音。由于这个差别，古代曾形成三种形式的七音：古音阶（亦称“雅乐音阶”，变徵、变宫各取比徵、宫低半个音）、新音阶（亦称“清乐音阶”，变徵取比角升半个音，变宫取比宫低半个音）、清商音阶（亦称“宴乐音阶”，变徵、变宫各取比角、羽升半个音）。七声音阶在音乐实践中大致出于西周，其中的古音阶盛行于春秋战国时期，魏晋至隋唐盛行新音阶，而清商音阶则出现于南北朝之后。沈括下文说“文武之世不用二变声”，是指西周文王、武王之前只用五声音阶，是正确的。七声音阶也可以像五声音阶那样按十二律定音高组成不同调式，以

此处所举为例，如七音音阶的宫调主音定为黄钟，则变宫的音高为应钟，这就是沈括所说的“应钟，黄钟宫之变徵”（在此，变徵是“二变”的泛称，不专指“变徵”）。

⑫类：此处是性质的意思。

⑬朱弦：亦作“朱絃”。指祭祀用弦乐器上的弦为红色，《礼记·乐记》：“清庙之瑟朱弦而疏越”。郑玄注认为，用朱弦是为了使乐音低沉。越席：蒲席。《礼记·礼器》：“（礼）有以素为贵者，……大路素而越席”。孔颖达疏云：“大路，殷家祭天车也。越席，蒲席也。祭天本质素，故素车蒲席也。”太羹：即“大羹”。指不加调味品的肉汁，系祭祀时的供品。《礼记·礼器》云：“大羹不和”，孔颖达疏云：“太古初变腥，但煮肉而饮其汁，未知调和。后人祭既重古，故但盛肉汁，谓之大羹不和。”明酒：祭祀中所用的新酒。《仪礼·士虞礼》：“明齐溲酒。”郑玄注：“明齐，新水也。言以新水溲酿此酒也。”

⑭交于冥莫：沟通神灵幽冥。异乎养道：不同于平常的生活习俗。

⑮声之不用商：指上述《周礼》列举的三大祭乐调中没有商调。郑玄注云：“此乐无商者，祭尚柔，商坚刚也。”此即沈括下文所说的“先儒以谓恶杀声也”。按，所谓“商坚刚也”固然可以理解为它的乐调比较高昂，不宜于作为祭祀之乐；更主要的可能是指它的社会象征涵义而言。古人将五音与五行、方位、季节相配，角为东方、木、春，徵为南方、火、夏，商为西方、金、秋，羽为北方、水、冬，宫为中央、土。与商所配的西方、金、秋都有肃杀的涵义，故称商为“杀声”、“坚刚”。

⑯黄钟之太蔟、函钟之南吕皆商也：如宫调主音取黄钟音高，则太蔟这一音就相当商（前引《周礼》祭“人鬼”之乐云“太蔟为角”）；若宫调主音取林钟音高，则南吕这一音就相当商（前引《周礼》祭地祇乐云“南吕为羽”）。沈括此处是说，《周礼》三大祭乐中实际是有商声的。按，“声之不用商”可以理解为不用商调，也可以理解为乐曲中不用商音，沈括仅以乐曲中有商音来反驳，似显不够完备。

⑰生：指用三分损益法在基本音高的基础上产生出音阶中各音的标准音高。参见本书第549篇注⑧。

⑱宗庙之乐宫为之先：指上述《周礼》三大祭乐中的“人鬼”之乐，所谓“人鬼”即已死去的祖宗，故此称为“宗庙之乐”。沈括这里是说，祀“人鬼”之乐的四音（宫、角、徵、羽）中，宫的次序在最前面。

⑲黄钟最长：在祀“人鬼”之乐中，“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太蔟为徵，应钟为羽”。按十二律次序排比起来，依次为黄钟、大吕、太蔟、应钟，与之对应的五音次序为宫、角、徵、羽。所以沈括说“宫为先、其次角、又次徵、又次羽”，“以律吕次序知之也”。按，十二律从黄钟至应钟的先后次序，同时也是这一组乐音从低到高的次序。若以同样管径的定音管（亦称“律管”）来确定音高，则音越低律管越长。所以沈括说“黄钟最长”。

⑳圜丘方泽之乐：指上述《周礼》三大祭乐中的祀“天神”、“地祇”之乐。圜丘是祭天的场所，见本书第1篇注①；方泽是祭地的方形水池（类似于清代在今北京所建的地坛）。《广雅·释天》：“圆丘大坛祭天也，方泽大折祭地也。”

㉑木生火：此指五行相生，即下文所谓的“五行之序：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

㉒黄钟最长：在祀天神、地祇之乐的两个四音中共出现了十二律中的六个律名（圜钟、黄钟、太蔟、姑洗、函钟、南吕，其中太蔟、姑洗各出现二次）。按十二律的次序排比起来，依次为黄钟（天神乐中为“角”）、太蔟（天神乐中为“徵”，地祇乐中为“角”）、圜钟（天神乐中为“宫”）、姑洗（天神乐中为“羽”，地祇乐中为“徵”）、函钟（地祇乐中为“宫”）、南吕（地祇乐中为“羽”）。若以天神、地祇乐分别观之，与之对应的五音次序均为角、徵、宫、羽。

㉓天之气始于子：古人将十二地支（子、丑、寅、卯……）分别代表十二个月（十一月为子，十二月为丑，正月为寅……依次类推），并以阴、阳二气的此消彼长来说明一年之内的气候与自然现象。在十一月（子），阳气始生，阴气最旺盛；正月（寅），阳气开始成长而阴气则活力衰弱；三月（辰），阳气走向繁荣而阴气终止活动；五月（午），阳气最旺盛而阴气始生；八月（酉），阳气活动逐渐停止而阴气开始活跃，如此循环不息。古人亦以十二月与十二律相配，黄钟配十一月而为子，大吕配十二月而为丑，……依次类推。沈括此处就用这一套理论来说明《周礼》三大祭中的四音（宫、角、徵、羽）所对应的十二律各音声。所谓“天之气始于子”，是把“天之气”对应于“阳气”。但后文的“天之功”、“地之功”都从天地的自然功能上来说，不完全按阴阳五行说。

㉔角者物生之始也：《汉书·律历志》：“角，触也，物触地而出，戴芒角

也。”角亦对应于东方春，这是万物始生的季节。

㉕徵者物之成：《汉书·律历志》：“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徵亦对应于南方夏，这是万物繁茂成长的季节。

㉖羽者物之终：《汉书·律历志》：“羽，宇也，物聚藏宇复之也。”羽亦对应于北方冬，这是万物终藏蛰伏的季节，此外冬又与“终”通。

㉗乃奏黄钟，以祀天神：这句与下面的“乃奏太蔟，以祭地祇”，均引自《周礼·春官·大司乐》，沈括在引用时有删节。

㉘圜钟一律不在均内：若宫调取黄钟音高，则夹钟一音不合于这组五声音阶的任何一个音级（参见本篇注⑪）。

㉙徵之后、羽之前：前已说及《周礼》三祭乐中的祭天神地祇之乐以角、徵、宫、羽为序，所以宫当在徵、羽之间。天神之乐，以“太蔟为徵，姑洗为羽”，而十二音律次序中，这二个音之间的半音正是夹钟（即圜钟）。

㉚正均也：指宫调主音取黄钟音高这一组音阶的乐音最纯正准确，而且十二个半音都以黄钟音为基础确定（所以后文说它“乐之全体”）。按，十二律的十二个半音并不完全相等，因此在定音时不免有误差，而黄钟宫这一组音阶相对来说比较容易定准，所以古代使用最普遍。后文引自《汉书·律历志》的一段话，基本也是这个意思。

㉛《汉志》：这里一段话引自《汉书·律历志》，沈括引用时有删节。无有忽微：没有误差，注云：孟康曰：‘忽微，若有若无，细于发者也。谓正声无有残分也。’” 空积：没有相应的律与音阶相对应。

㉜其均起十一月：黄钟宫这一组音阶，始于黄钟，终于南吕。黄钟对应于十一月、子，南吕对应于八月、酉，所以沈括说“其均起十一月，终于八月”。

㉝下徵调：即七声音阶中的新音阶。按在新音阶中，变徵改取比角升半个音，相对于古音阶之变徵取比徵低半个音来说，又低了半个音，故名之为“下徵”。

㉞沈休文：即沈约（441—513），休文是他的字。他所撰写的《宋书》一百卷，是记述南北朝中刘宋一代史实的纪传体正史。下面所引这一段话，见于《宋书·律历志》。

㉟林钟本正声黄钟之徵变：这句话可能在传抄中产生了讹误，当作“林钟以正声黄钟为变徵”。如新音阶的宫调主音定为林钟音，则林钟为宫、南吕

为商、应钟为角、黄钟为变徵（若是古音阶，则当取大吕为变徵）、太蔟为徵、姑洗为羽、蕤宾为变宫。

㊱马融（79—166）：字季长，东汉著名的经学家、文学家。“下徵调”之名，即始见下文所引他著名的《长笛赋》中这句话。后人一般以之作为当时已有下徵调之证。

㊲南吕本黄钟之羽：在黄钟宫中，羽的音高相当于南吕。

㊳人鬼始于正北：《周礼》三大祭之乐中的“人鬼”之乐，以“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太蔟为徵，应钟为羽”。黄钟配十一月、子，子在十二支中位正北，下文的“成于东北”、“终于西北”也由此而出。按上文所云，“徵者物之成”，此乐以配一月、寅之太蔟为徵，寅在十二支中近东北；同理，“羽者物之终”，此乐以配十月、亥之应钟为羽，亥在十二支中近西北。

㊴幽阴之地：据五行理论，北方属水为幽阴之地。

㊵羽声独远于他均：指“人鬼”之乐中徵、羽之间的音距比天神、地祇的徵、羽音距都要长。按“人鬼”之乐以太蔟为徵、应钟为羽，两音之间有八律（即八个半音）。应钟是十二律中最后一个半音，而“人鬼”之乐以“黄钟为宫”即以十二律中的第一个半音为其宫调的主音音高，所以后文说此乐“尽十二律然后终”。

㊶宫声当在太蔟徵之后、姑洗羽之前：“天神”之乐始于黄钟、终于姑洗，其中，太蔟徵属火、姑洗羽属水，按五行次序，属土之宫应在这两者之间。这两个音中间的一个半音是夹钟，所以下文云“自当以圜钟为宫也”。

㊷唯函钟当均：在姑洗与南吕之间有四个半音，以五声音阶衡量，只有林钟合于音阶，其他三个半音都不在音级上，所以说“唯函钟当均”。

㊸以天体言之也：古有“天圆地方”之说，《易·说卦》云：“乾为天，为圜”。因此，沈括认为夹钟用于“天神”之乐而称“圜钟”，是“以天体言之也。”

㊹以地道言之也：古人以地能包容万物，因此沈括认为林钟用于“地祇”之乐而称“函钟”，是“以地道言之也。”

㊺卯者昏明之交：按十二支纪时法，卯时相当于早晨5—7时，此以后是白天（即下文“自辰以往常在昼”），此以前尚属黑夜和凌晨（即下文“自寅以来常在夜），所以说它在“昏明之交”。夹钟与卯相对应，沈括即据以解释其名称的由来（即后文“当其中间、昼夜夹之，故谓之夹钟”）。

㊻变：指按三分损益法在基本音高基础上产生十二律各个半音，其产生

的次序是：以黄钟为基准，黄钟生林钟，林钟生太蔟，太蔟生南吕，南吕生姑洗，姑洗生应钟，应钟生蕤宾，蕤宾生大吕，大吕生夷则，夷则生夹钟，夹钟生天射，天射生中吕。从黄钟至夹钟要损益九次，所以下文说黄钟“九变夹钟”；从林钟至夹钟要损益八次，所以下文说林钟“八变夹钟”。

㊼黄钟清宫：若以宫调主音的音高为黄钟，则以比它高一个八度音声为宫调主音音高的称“黄钟清宫”。换言之，黄钟宫音阶各音都升高八度即为“黄钟清宫”。

㊽无清宫：从理论上说，与五音相配的十二律都可升高八度，但由于十二律的半音不相等，所以升高一个八度后，不一定能与原来相合的五声音阶相对应，这种情况称为“无清宫”。

㊾四律有清宫：参见本书第534篇。

【译文】

《周礼·大司乐》云：“凡乐，圜钟为宫，黄钟为角，太蔟为徵，姑洗为羽，若乐六变则天神皆降，可得而礼矣；函钟为宫，太蔟为角，姑洗为徵，南吕为羽，若乐八变即地祇皆出，可得而礼矣；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太蔟为徵，应钟为羽，若乐九变则人鬼可得而礼矣。”音声的高低分为五个等级，分别以宫、商、角、徵、羽来命名，排在第一的是宫，其次是商，其三是角，其四是徵，最后一个是羽，这叫作次序。名称可以改换，但次序不可变动。若以圜钟为宫声，则黄钟就是第五位的羽声，引文中则称之为角，虽然它被称为角，名称改换了，但其第五声的本质怎么能变动呢，不过是人为地称之为角罢了，先王在此中改换称呼的意思恐怕并不像上面所说的那样。一般的音乐与祭祀郊庙的音乐不同，例如圜钟为宫则林钟为角声，乐中逢用到林钟时改用黄钟，这是祀天神之乐的需要，并不是说能把羽声变成角声；函钟为宫则太蔟为徵声，乐中逢用到太蔟时改用姑洗，这是祀地祇之乐的需要，并不是说能把羽声变成徵声；黄钟为宫则南吕为羽声，乐中

逢用到南吕时改用应钟，这是祭祖宗之乐的需要，并不是说能把音阶之外的音声变成羽声应钟是黄钟宫的变徵，文王、武王时不用变徵、变商，所以它在音级之外。鬼神的事情应当根据其性质来理解，如朱弦、蒲席、大羹、新酒，这些用于沟通神灵的东西都不同于平常的生活习惯，这就是祭祀之乐改换音声的道理。

祭祀乐中没有商声，过去的学者说是讨厌肃杀之声，但乐中“黄钟为宫”之太蔟、“函钟为宫”之南吕都是商声，可见肃杀之声并没有不用。之所以没有商声，因为它是中声宫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商在中间，所以说它是中声，敦请天下、地下神祇降临时空开中声，也就是略去人声，略去人声才能向鬼神表示虔诚之心。祭宗庙之乐中宫的次序在最前面，其次是角，再次是徵，最后是羽。以宫、角、徵、羽相序次，是人乐的次序，所以用它来敦请祖先一般音声的次序是宫、商、角、徵、羽，这里仅仅是不用商，其它的音声都用，这就是人乐的次序。怎么知道祭乐是以宫、角、徵、羽为序呢？从其音律的次序得知。黄钟最长，其次是大吕，再次是太蔟，应钟最短，这就是它的次序。祭天、地之乐都以角的次序在前，其次是徵，再次是宫，最后是羽。排头的角为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水越过金，即不用商。木、火、土、水这样的排列次序，是天地的次序，所以用来敬奉天地五行的次序为：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这里仅仅不用金，其他的都用。这个次序是天地的次序。怎么知道祭乐是以角、徵、宫、羽为序呢？从其音律的次序得知。黄钟最长，其次是太蔟，再次是圜钟，再次是姑洗，再次是函钟，南吕最短，这就是它的次序。这是祭乐中四音的次序。

天之气始于子所以把黄钟放在前面，天之功完成于三月所以把姑洗放在最后；地之功从正月开始显示所以把太蔟放在最前面，完成于八月所以把南吕放在最后；幽阴之气集中于北方，这是人的归宿之处，鬼魂的藏身之所，所以把黄钟放在前面、以应钟为

终结，这是三大祭乐的始终。角是万物生长的开始，徵是万物的繁茂，羽是万物的终藏。天之气始于十一月，到了正月万物萌发复苏，地功开始显示而天功已经成就，所以地以太蔟为角、天以太蔟为徵；三月万物都生长起来了，天功全部完成而地功也已成就，所以天以姑洗为羽、地以姑洗为徵；八月万物都已生长成熟，地之功全部完成，所以地以南吕为羽祀天神乐虽然以圜钟为宫却称“乃奏黄钟，以祀天神”，祭地祇乐虽然以函钟为宫却称“乃奏太蔟，以祭地祇”。正因为是祀天乐始于黄钟，而祭地乐始于太蔟。祭祀天地神祇之乐只是一般音乐中的黄钟宫一调，把这个黄钟宫一调分成天、地二乐。黄钟宫之调，以黄钟为宫、太蔟为商、姑洗为角，林钟则用于祭地祇之乐，只有圜钟这一个音声不在音级之内。天功完成于三月，那么宫声当在徵以后、羽以前，正应该用夹钟。祭天地神祇之乐为什么只用黄钟宫一调呢？因为黄钟的乐音纯正，涵括乐音的全体，它和其他十一个音声调不一样。所以《汉书·律历志》说“自黄钟为宫则皆以正声应，无有忽徵；他律虽当其月为宫，则和应之律有空积忽徵，不得其正。”黄钟宫始于十一月，终于八月，统摄一年的事情。而其他的音声调则仅各主一个月而已。古乐中有下徵调，沈约《宋书》云：“下徵调法：林钟为宫，南吕为商。”在林钟宫中，正声黄钟为变徵，这就称为下徵调。马融《长笛赋》云：“反商下徵，每各异善。”是说南吕本是黄钟宫中的羽声，在下徵调中则成了商声，可见都是以黄钟为主，这是祭天、地乐的次序。祀祖宗之乐始于正北的黄钟，成于东北的太蔟，终于西北的应钟，都汇聚于幽阴的北方。它始于十一月而成就于正月，是表示幽阴之魂稍现于东方，全都处于幽阴的北方就无法与人接触，稍现于东方，故而死去的祖先才能得以敬奉；最后归结于西北方的幽阴之地，是恢复其常态。乐中唯独羽声的音距长于其他音调，是因为一般音乐从十一月始、到八月终结是表示天地时令的一个循环，鬼道没有终止，不像岁时那样有终结，所以要穷尽了十二个音声才结束。其崇奉祖先的用意是相当深远的。这是祭祖宗之乐的始终。祭祖宗之乐穷尽十二音声显示涵义就始于黄钟、

终止于应钟，以宫、商、角、徵、羽为次序就始于宫声，自然应当以黄钟为宫声。祀天神乐开始于黄钟、终止于姑洗，以木、火、土、金、水为序，那么宫声应当在太蔟徵之后、姑洗羽之前，自然应当以圜钟为宫声。祭地祇乐开始于太蔟、终止于南吕，以木、火、土、金、水为序，那么宫声应当在姑洗徵之后、南吕羽之前，这中间只有函钟在音阶上，自然应当以函钟为宫声祀天神乐的宫声在圜钟之后、姑洗之前，其间只有一个音声自然合用。不称夹钟而名之为圜钟，是用天的形状来称呼它；不称林钟而名之为函钟，是用地的性质来称呼它；黄钟没有另外的称呼，因为是人道。这是祭乐中以这三个音声为宫声及其次序的一定之理，这是不可以随意穿凿解释的。

圜钟之音六变，函钟之音八变，黄钟之音九变，都汇合于卯。卯是黑暗与光明的交汇，正可藉以交联天地、沟通幽明、合合人神，所以天神、地祇、祖宗都能得以敬奉辰以后都是白天，寅以前都是黑夜，所以卯是黑暗和光明的交汇，与卯相应的音律处于昼夜夹持之中，因而称为夹钟。黄钟一变为林钟，再变为太蔟，三变为南吕，四变为姑洗，五变为应钟，六变为蕤宾，七变为大吕，八变为夷则，九变为夹钟。函钟一变为太蔟，再变为南吕，三变为姑洗，四变为应钟，五变为蕤宾，六变为大吕，七变为夷则，八变为夹钟。圜钟一变为无射，再变为中吕，三变为黄钟清宫，四变正好到林钟，林钟无清宫，到太蔟清宫为四变；五变正好到南吕，南吕无清宫，直到大吕清宫为五变；六变正好到夷则，夷则无清宫，直到夹钟清宫为六变。在十二音律中，黄钟、大吕、太蔟、夹钟四律有清宫，总称为十六律。从姑洗到应钟这八个音律都没有清宫，仅占据一个位置而已。这都是天理而不可更改，古人认为难以理解，恐怕是没有深入求索。谛听它们的声音、寻求它们的涵义、探究它们的次序，一点都无可更改。这处所谓的天理，一是指祭祖宗之乐以宫、商、角、徵、羽为序；二是祀天神之乐、三是祭地祇之乐，都以木、火、土、金、水为序；四是黄钟宫一调分为祭天、地二乐；五是六变、八变、九变都会合于夹钟。

按：

本篇是“笔谈”中为数不多的长篇，虽然并非毫无可取之处，然而从整体上说却是沈括思想中的糟粕。全篇的中心是论证《周礼·春官·大司乐》中有关三大祭乐这一段文字“皆天理不可易者”，然而通观全文，其勉为弥合之处甚多，并非如沈括所说的“无毫发可移”。按孙诒让的说法，三大祭每一乐中的宫、角、徵、羽是四个调，这样，沈括的绝大部分论证都没有了着落；其次，所谓的六变、八变、九变其实是演奏乐曲的段数，则“皆会于卯”也就无从说起了。值得一提的是沈括并非是一个不通音律之人，相反，从《笔谈》的其他有关札记中可以看出，他对于乐律是相当内行的。即使从本篇来看，他的论证不时显示出他对音律的精通，正因为这一切都建立在一个不坚实的基础上，也因为他笃信“天理不可易”，所以在许多地方陷入了神秘主义。

83. 钟吕之义

【原文】

六吕[1]，三曰钟、三曰吕夹钟、林钟、应钟，大吕、中吕、南吕，钟与吕常相间、常相对，六吕之间复自有阴阳也[2]。纳音之法[3]，申子辰巳酉丑为阳纪[4]，寅午戌亥卯未为阴纪。亥卯未曰夹钟、林钟、应钟[5]，阴中之阴也[6]，黄钟者阳之所钟也[7]，夹钟、林钟、应钟，阴之所钟也，故皆谓之钟；巳酉丑曰大吕、中吕、南吕[8]，阴中之阳也，吕，助也[9]，能时出而助阳也，故皆谓之吕。

【注释】

①六吕：见本书第82篇注②。

②六吕之间复自有阴阳也：大吕、南吕、中吕为阳吕，林钟、夹钟、应钟为阴吕，见本书第84篇。

③纳音：见本书第103篇。

④阳纪：此与后文的“阴纪”均见本书第84篇。

⑤亥、卯、未曰夹钟、林钟、应钟：十二支与十二律相配，夹钟为卯、林钟为未、应钟为亥。

⑥阴中之阴：原作“阳中之阴”，据文义改。因为，十二音律中的律为阳、吕为阴，如加上纳音的阴纪、阳纪区分，则在阳纪中的律为阳中之阳、在阳纪中的吕为阴中之阳，在阴纪中的律为阳中之阴、在阴纪中的吕为阴中之阴。林钟、夹钟、应钟三吕在阴纪，故当为阴中之阴。

⑦钟：汇聚。

⑧巳、酉、丑曰大吕、中吕、南吕：“曰”字原无，据上文行文之例补。十二支与十二律相配，大吕为丑，中吕为巳，南吕为酉。

⑨助也：《吕氏春秋·季冬》“律中大吕”，高诱注：“吕，旅也。所以旅去阴即阳，助其成功，故曰大吕也。”《汉书·律历志》也有类似说法。

【译文】

十二律中的六吕，三个称钟、三个称吕夹钟、林钟、应钟，大吕、中吕、南吕，钟和吕一般是相互间隔，又相互对应，而六吕本身还有阴阳之分。按纳音之法，申、子、辰、巳、酉、丑为阳纪，寅、午、戌、亥、卯、未为阴纪。亥、卯、未为夹钟、林钟、应钟，是阴中之阴，黄钟是阳气所汇聚之音，而夹钟、林钟、应钟则是阴气所汇聚之音，所以都称为钟；巳、酉、丑为大吕、中吕、南吕，是阴中之阳，吕是襄助的意思，即能经常出来扶助阳气，所以都称为吕。

84. 八八为伍

【原文】

《汉志》“阴阳相生[1]，自黄钟始，而左旋[2]，八八为伍”[3]，八八为伍者，谓一上生与一下生相间[4]，如此则自大吕以后律数皆差[5]，须自蕤宾再上生方得本数，此八八为伍之误也。或曰律无上生吕之理，但当下生而用浊倍[6]。二说皆通，然至蕤宾清宫生大吕清宫又当再上生[7]，如此时上时下即非自然之数，不免牵合矣。自子至巳为阳律、阳吕[8]，自午至亥为阴律、阴吕[9]。凡阳律、阳吕皆下生[10]，阴律、阴吕皆上生[11]。故巳方之律谓之中吕，言阴阳至此而中也中吕当读如本字，作“仲”非也；至午则谓之蕤宾，阳常为主、阴常为宾[12]，蕤宾者阳至此而为宾也。纳音之法[13]，自黄钟相生至于中吕而中谓之阳纪，自蕤宾相生至于应钟而终谓之阴纪，盖中吕为阴阳之中、子午为阴阳之分也。

【注释】

①《汉志》：此指《汉书·律历志》。

②左旋：见本书第103篇注②。

③八八为伍：亦称“隔八相生”，这是依据作为基准的标准律管（一般是黄钟）长度，用三分损益法来定出其它各律标准管长的规律。按照十二律相生的次序（参见本书第82篇注⑯），黄钟生林钟，林钟生太蔟，……。黄钟配子、林钟配未、太蔟配寅，从子至未共八个支辰，从未至寅也是八个支辰，故称“八八为伍”。

④一上生与一下生相间："上生"、"下生"，见本书第549篇注⑧。 黄钟生林钟为三分损一，林钟生太蔟为三分益一，太蔟生南吕又是三分损一，故谓"一上生与一下生相间"。

⑤大吕以后律数皆差：大吕由蕤宾所生，蕤宾本身由应钟三分益一得来，按"一上生与一下生相间"，则应该是蕤宾三分损一生大吕，但这样得出的律数只有应有长度的一半（大吕在黄钟、太蔟之间，如黄钟标准管长为9寸的话，太蔟则为8寸，大吕管长应短于9寸而长于8寸。按黄钟9寸推算至蕤宾，其长度为6.32寸，如据"一上生与一下生相间"而以三分损一产生大吕，则大吕的长度为$6.32\times\frac{2}{3}=4.21$，不符上述要求；应以$6.32\times\frac{4}{3}=8.43$才符合），所以蕤宾必须仍经三分益一生大吕，此即后文所谓"须自蕤宾再上生方得本数"。

⑥下生而用浊倍：即仍以蕤宾三分损一生大吕（$6.32\times\frac{2}{3}=4.21$），然后按浊音之例加倍（$4.21\times2=8.42$，与蕤宾三分益一所得出的8.43接近）。浊，见本书第549篇注⑮。

⑦清宫：见本书第549篇注⑮。

⑧自子至巳：指子、丑、寅、卯、辰、巳。其中与子、寅、辰所对应的是"律"，与丑、卯、巳所对应的是"吕"。

⑨自午至亥：指午、未、申、酉、戌、亥。其中与午、申、戌所对应的是"律"，与未、酉、亥所对应的是"吕"。

⑩阳律、阳吕皆下生：黄钟、太蔟、姑洗为阳律，大吕、夹钟、中吕为阳吕。黄钟生林钟、太蔟生南吕、姑洗生应钟，大吕生夷则、夹钟生无射、中吕生清黄钟，均为三分损一。

⑪阴律、阴吕皆上生：蕤宾、夷则、无射为阴律，林钟、南吕、应钟为阴吕。蕤宾生大吕、夷则生夹钟、无射生中吕，林钟生太蔟、南吕生姑洗、应钟生蕤宾，均为三分益一。

⑫阳常为主、阴常为宾：根据阴阳循环说，阳气始于子，至午达到极盛，这一时期阳气都处于上升阶段，午以后阳气开始衰减；阴气始孕于午，至子达到极盛，这一时期阴气都处于上升阶段，子以后阴气开始衰减。沈括此处是说，午是阴阳变化的转折点，此以前阳处于上升时期，故"为主"，此以后

阳气衰降，故“为宾”。相反，子也是阴阳变化的转折点，所以后文说“子午为阴阳之分也”。

⑬纳音：见本书第103篇。

【译文】

《汉书·律历志》说“阴阳相生，自黄钟始而左旋，八八为伍”，所谓八八为伍是指隔八律上生与隔八律下生相交错，这样推算到大吕以后律数都不对了，必须从蕤宾再上生才得到应有的律数，这是八八为伍的错误之处。有人说律没有上生吕的道理，仍应下生而用加倍的浊律数。这两种说法都解释得通，但到了蕤宾清宫生大吕清宫时又应该再一次上生，这样时而上生、时而下生就不是自然之数，不免牵强凑合。从子至巳是阳律、阳吕，从午到亥是阴律、阴吕。凡阳律、阳吕都下生，凡阴律、阴吕都上生。所以对应于巳的音律称为中吕，说它是阴阳到此交替的中点中吕的中应当读作它的本音，作“仲”是不对的；到午就称为蕤宾，在此以前阳为主而阴为宾，蕤宾的意思就是阳从此开始退居为宾了。按照纳音的方法，从黄钟开始生律至中吕交替称为阳纪，从蕤宾开始生律至应钟结束称为阴纪，因为中吕是阴阳的中点而子、午则是阴阳两纪的分界。

85. 胫　　庙

【原文】

《汉志》言数曰①：“太极元气②，函三为一③。极，中也④。元，始也。行于十二辰⑤，始动于子，参之于丑得三⑥，又参之于寅得九，又参之于卯得二十七。历十二辰，得十

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7]。此阴阳合德，气钟于子[8]，化生万物者也。”殊不知此乃求律吕长短体算立成法耳[9]，别有何义？为史者但见其数浩博，莫测所用，乃曰“此阴阳合德，化生万物者也”。尝有人于土中得一朽弊捣帛杵[10]，不识，持归以示邻里，大小聚观，莫不怪愕，不知何物。后有一书生过，见之曰：“此灵物也。吾闻防风氏身长三丈[11]，骨节专车。此防风氏胫骨也[12]。”乡人皆喜，筑庙祭之，谓之胫庙。班固此论[13]，亦近乎胫庙也。

【注释】

①《汉志》：即《汉书·律历志》。数：此指天文历数。

②太极：古代哲学术语，指派生万物的本原。

③函三为一：包含天、地、人，三者混合为一。

④中：充满，引申为包罗万象。

⑤十二辰：指子、丑、寅、卯等十二地支，参见本书第546、547篇。

⑥参：通“叁”。此句意为：三倍子数（三乘一），在丑得三。

⑦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相当于现代数学中 1×3^{11} 所得之积。

⑧钟：凝聚。

⑨律吕：见本书第82篇注②。

⑩捣帛杵（bó chǔ 柏楚）：古人洗衣时，用以捶打衣物的木棒。

⑪防风氏：据《国语·鲁语》，吴国打败越国，在拆毁越都会稽城墙时，掘得一节可装满一车的骨头，就派人到鲁国询问孔子。孔子说：“从前大禹在会稽山召集诸神，山神防风氏因迟到而被禹处死。他的身材高大，是常人的十倍，将近三丈，这大概就是他的遗骨。”

⑫胫骨：小腿骨。

⑬班固（32—92）：字孟坚，东汉史学家、文学家，《汉书》的作者，《后汉书》有传。

【译文】

《汉书·律历志》谈到天文历数时说："太极元气，包含天、地、人而混合为一。极，就是包罗万象。元，就是开端。它在十二辰之间流转，从子启动，三倍子数而在丑得三，又三倍而在寅得九，又三倍而在卯得二十七。遍历十二辰，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这是阴阳和合，气凝聚于子而化生为万物。"殊不知这乃是求律管长短所规定的计算方法，另外还有什么意义呢？写作史书的人只见到这个数目的庞大，不了解它的作用，于是说"这是阴阳和合，气凝聚于子而化生万物。"曾有人在地下挖到一个朽烂的捣衣棒，弄不明白，拿回来给乡邻们看，年长的、年幼的围在一起观看，无不感到惊奇，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后来有个书生经过，见到了说："这是神灵之物。我听说防风氏身高三丈，一节骨头装满一辆车。这是防风氏的小腿骨。"乡民们都很高兴，建造了庙宇来祭奠它，称为胫庙。班固的这个说法，也类似于胫庙。

按：

古代学者在谈论历数时，都有一种神秘主义的倾向，非要从数字中抉发出"微言大义"来。表面上看，是各种概念的交叉组合，得出了结果，实际上，却是先有了现成的结果，再把概念附会上去的。从学术本身来说，这种做法于事无补，是一种很不好的风气。此处批驳的《汉书·律历志》的一段话，就是这一派的代表。沈括显然不赞同这种思维方法与治学方式，他用了一个生动的比喻予以批驳。讽刺是辛辣的，事理是明显的。

86. 羯鼓遗音

【原文】

吾闻《羯鼓录》序羯鼓之声云[1]："透空碎远[2]，极异众乐。"唐羯鼓曲今唯有邠州一父老能之[3]，有《大合蝉》、《滴滴泉》之曲，予在鄜延时尚闻其声[4]。泾原承受公事杨元孙因奏事回[5]，有旨令召此人赴阙[6]，元孙至邠而其人已死，羯鼓遗音遂绝。今乐部中所有但名存而已[7]，"透空碎远"了无余迹。唐明帝与李龟年论羯鼓云杖之弊者四柜[8]，用力如此，其为艺可知也。

【注释】

①《羯鼓录》：唐南卓撰，一卷，今存。羯（jié 洁）鼓是古代的一种打击乐器，原流行西域地区，南北朝时传入中原，盛行唐代开元、天宝年间（713—756）。据《羯鼓录》记载，其形制"如漆桶，下以小牙床承之，击用两杖"，因此又名"两杖鼓"。

②透空碎远：《太平广记》卷二〇五引此句作"凌空透远"。此句形容短促的羯鼓声响彻空中传得很远。

③邠（bīn 宾）州：州名，治所在今陕西彬县。父老：年纪大的人。

④予在鄜延时：见本书第19篇注①。

⑤泾原：路名，宋仁宗康定二年（1041）分陕西路置，治所在今甘肃平凉。承受公事：即走马承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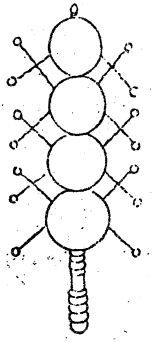

羯　鼓

公事，见本书第471篇注②。

⑥阙（què 确）：古代宫殿前的门楼，此指京城。

⑦乐部：见本书第94篇注③。

⑧唐明帝：当系“唐明皇”之讹，即唐玄宗李隆基（712—756年在位），因他的谥号为“至道大圣大明孝皇帝”，故后人亦称之为明皇。 李龟年：唐玄宗时的著名乐工，善奏羯鼓、觱篥，又能作曲，尤擅歌唱。 杖之弊者四柜：《太平广记》卷二〇五载：“李龟年善羯鼓，玄宗问：‘卿打多少杖?’对曰：‘臣打五十杖讫。’上曰：‘汝殊未，我打却三竖柜也’。后数年，又闻打一竖柜。”

【译文】

我听说《羯鼓录》叙述羯鼓的音声说：“透空碎远，极异众乐。”唐代的羯鼓曲现在只有邠州一位老人能演奏，曲子有《大合蝉》、《滴滴泉》，我在鄜延路任职时还听过他的演奏。泾原路走马承受杨元孙因有事奏报回到朝廷，皇上下令召请此人到京城来，等杨元孙到达邠州时那人已去世，流传下来的羯鼓曲就此失传了。现在乐部中的羯鼓曲不过是徒有其名而已，“透空碎远”的丰貌荡然无存。唐玄宗与李龟年谈论羯鼓演奏时曾提及敲坏的鼓杖有四柜子，如此用功，他们的演奏技艺也就可想而知了。

87. 杖　鼓

【原文】

唐之杖鼓本谓之两杖鼓①，两头皆用杖。今之杖鼓一头以手拊之②，则唐之汉震第二鼓也③，明帝、宋开府皆善此鼓④，其曲多独奏，如鼓笛曲是也。今时杖鼓常时只是打拍，

鲜有专门独奏之妙，古曲悉皆散亡。顷年王师南征[5]，得《黄帝炎》一曲于交趾[6]，乃杖鼓曲也炎或作盐。唐曲有《突厥盐》、《阿鹊盐》[7]，施肩吾诗云“颠狂楚客歌成雪[8]，妩媚吴娘笑是盐”，盖当时语也，今杖鼓谱中有炎杖声。

【注释】

①杖鼓：古代一种打击乐器，鼓形两端大而中间细，故亦称“细腰鼓”。宋陈旸《乐书》云：“杖鼓、腰鼓，汉魏用之。大者以瓦，小者以木类，皆广首纤腹，宋萧思话所谓细腰鼓是也。……右击以仗，左拍以手，后世谓之杖鼓、拍鼓，亦谓之魏鼓。每奏大曲入破时与羯鼓、大鼓同震作，其声和壮而有节也。”两杖鼓：见本书第86篇注[4]。

②拊（fǔ 府）：见本书第100篇注③。

③汉震第二鼓：《羯鼓录》云：“宋开府璟虽耿介不群，亦深好声乐，尤善羯鼓。始承恩泽，与玄宗论鼓事曰：‘不是青州石末，即是鲁山花瓷，撚小碧上，掌下须有朋肯之声’。据此乃是汉震第二鼓也。且鼗用石末、花瓷，固是腰鼓；掌下有朋肯声，是以手拍，非羯鼓明矣。”

④明帝：见本书第86篇注⑧。 宋开府：指宋璟（663—737），唐睿宗时任宰相，玄宗开元年间曾被授予开府仪同三司之职，故后人亦称之为“宋开府”。

⑤王师南征：指宋仁宗熙宁九年官军征讨交趾，见本书第474篇。

⑥《黄帝炎》：曲名。“炎”亦作“盐”，系古维文音译，是曲的意思。按，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五“辨误”据张芸叟《南迁录》的记载指出，元丰时衡山南岳祠祭神乐中有唐开元时所传《皇帝盐》乐曲，故《黄帝炎》一曲不一定是征交趾所得。

⑦《突厥盐》：《羯鼓录》所载曲名中有此曲，属太族商。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五认为，此曲或即《隋书·乐志》中的《疏勒盐》。突厥是南北朝至隋唐时活动在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 《阿鹊盐》：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五云：“杜佑《理道要诀》云：‘天宝十三载七月改诸乐名，太族宫时号沙陀调，

《鸽鸽盐》改为《白鸽盐》；太蔟商时号大石调，《野鹊盐》改为《神鹊盐》；太蔟羽时号般涉调，《大序盐》；中吕商时号双调，《神鹊盐》。'有此四曲，凡存中所谓《阿鹊盐》在焉。"

⑧施肩吾：字希圣，唐代道士。宪宗元和十五年（820）进士，后在洪州西山（今江西新建西，一名南昌山）修道，教门内称之为"华阳真人"。他的诗集名《西山集》，十卷。

【译文】

唐代的杖鼓原称为两杖鼓，两头都用杖击奏。现在的杖鼓一头用手拍，即唐代的汉震第二鼓，唐玄宗、宋璟都擅奏这种鼓，它的曲子大多是独奏，如鼓笛曲就是如此。现在的杖鼓一般只用来打拍子，很少显示其专门独奏的好处，古曲全都散失了。近年官军南征，在交趾得到一首《黄帝炎》乐曲，是杖鼓曲炎或作盐。唐代的曲子有《突厥盐》、《阿鹊盐》，施肩吾的诗说"颠狂楚客歌成雪，妩媚吴娘笑是盐"，这是当时的用语，现在的杖鼓乐谱中就有炎杖声。

88. 大　　遍

【原文】

元稹《连昌宫词》有"逡巡大遍《凉州》彻"[①]，所谓大遍者，有序、引、歌、瓢、嚯、哨、催、撷、衮、破、行、中腔、踏歌之类[②]，凡数十解[③]，每解有数叠者[④]。裁截用之则谓之摘遍[⑤]，今人大曲皆是裁用，悉非大遍也。

【注释】

①元稹（779—831）：字微之，唐代诗人，两《唐书》有传。　逡

(qūn) 巡：此指乐声的回旋。大遍：唐宋大曲的专用术语。每套大曲由十余遍组成，且各有专名。凡演全套各遍的，称为“大遍”。 《凉州》：即唐代大曲著名作品《凉州大曲》。《新唐书·礼乐志》：“天宝乐曲皆以边地为名，若《凉州》、《伊州》、《甘州》之类，至宋犹存。” 彻：完了、结束。

②序：即“散序”，是大曲的开始部分。由器乐独奏、轮奏或合奏，节奏自由，不歌不舞。按，唐宋大曲全曲大致可分三段，第一段为序，即“散序”；第二段以歌为主，称“中序”或“拍序”；第三段歌舞并作，以舞为主，节拍急促，称“破”。每段前后又因表现情调不同，可分为若干层次。王灼《碧鸡漫志》卷三中亦对大曲的段落层次有列举，与沈括所记多不同，但基本接近现存大曲。 氣（sà 萨）：此处可能是同音字“𣪍”的假代。“𣪍”是大曲散序至中序之间的过渡段落。 攧（diān 颠）：大曲的中序与破之间的过渡段落之一。 破：大曲中以舞为主的段落，亦称“舞遍”。

③解：此指大曲中的段落。

④叠：段落中曲调的全部或部分重复。

⑤摘遍：从大曲的许多遍内摘取其中的自为起迄的一遍或多遍，进行演奏或另行填词谱唱。

【译文】

元稹《连昌宫词》中有“逡巡大遍《凉州》彻”的诗句，所谓大遍，包括序、引、歌、氣、嚯、哨、催、攧、衮、破、行、中腔、踏歌之类，约数十解，每解有数叠。选摘采用则称为摘遍，现在的大曲全是选用，都不是大遍。

89. 拱 辰 管

【原文】

鼓吹部有拱辰管[1]，即古之叉手管也，太宗皇帝赐今名[2]。

【注释】

①鼓吹部：以打击乐和吹奏乐为主的乐种。 拱辰管：《宋史·乐一》云："（乾德四年十月，判太常寺和峴）言：'乐器中有叉手笛，乐工考验，皆与雅音相应。……其制如雅笛而小，长九寸，与黄钟管等。其窍有六，左四右二，乐人执持，两手相交，有拱揖之状，请名之曰拱宸管。……'诏可"。

②太宗皇帝：据上引《宋史·乐一》材料，为拱辰管命名的是宋太祖，沈括此处误记。

【译文】

鼓吹乐部中有拱辰管，就是古代的叉手管，是太宗皇帝赐予了现在的名称。

90. 凯　　歌

【原文】

边兵每得胜回则连队抗声凯歌，乃古之遗音也。凯歌词甚多，皆市井鄙俚之语。予在鄜延时制数十曲[1]，令士卒歌之，今粗记得数篇，其一"先取山西十二州[2]，别分子将打衙头[3]，回看秦塞低如马[4]，渐见黄河直北流[5]"；其二"天威卷地过黄河[6]，万里羌人尽汉歌[7]，莫堰横山倒流水[8]，从教西去作恩波"；其三"马尾胡琴随汉车[9]，曲声犹自怨单于[10]，弯弓莫射云中雁，归雁如今不寄书[11]"；其四"旗队浑如锦绣堆，银装背嵬打回回[12]，先教净扫安西路[13]，待向河源饮马来[14]"；其五"灵武、西凉不用围[15]，蕃家总待纳王师[16]，城中半是关西种[17]，犹有当时轧吃根勿反儿[18]"。

【注释】

①予在鄜延时：见本书第19篇注①。

②山西十二州：泛指横山以西西夏境内的行政州。横山在今陕西横山县一带，是当时北宋鄜延路与西夏的分界岭。

③子将：唐末魏博镇有名为“子将”之亲兵，此指精锐的将士。 衙头：此指敌军的指挥部。

④秦塞：指陕西、甘肃一带的古长城。这一线长城以外是鄂尔多斯高原，所以“回看秦塞低如马”。

⑤黄河直北流：黄河在西夏境内的鸣沙（今宁夏青铜峡以南）折向北流。

⑥过黄河：西夏都城兴庆府（今宁夏银川市）在黄河西岸。

⑦羌人：指建立西夏政权的党项人，参见本书第453篇注①。

⑧倒流水：指无定河，见本书第52篇注⑤

⑨马尾胡琴：当时流行于西北少数民族中的用马尾做乐弓的琴。这种琴可能就是现代类型胡琴的前身。

⑩怨单（chán 蝉）于：单于是匈奴首领的称号，此指西夏统治者。西汉武帝时，曾下嫁细君公主于乌孙和亲，因公主悲郁，故胡人在马上弹琴为其解忧。唐李颀《古从军行》诗云“公主琵琶幽怨多。”沈括借用这一典故表示，由于战胜了胡人，和亲之事将不再重演，只有过去的曲调中还存在那一段往事的回响。

⑪归雁如今不寄书：此处用汉代苏武为匈奴人扣押，借大雁传书于汉朝的典故。涵义同上句。

⑫银装：银白色的铠甲。 背嵬：皮制的圆形盾牌。 回回：指当时在西北一带割据的回鹘人。

⑬安西路：唐设安西都护府，辖西域四镇（龟兹、焉耆、于阗、疏勒）。唐后期其地为吐蕃所占。沈括借此表示要恢复旧时疆土的意思。

⑭河源：指黄河的源头。

⑮灵武：指西夏占据的灵州（治所在今宁夏青铜峡以东）。 西凉：指西夏占据的凉州（治所在今甘肃武威）。

⑯蕃家：泛指西北少数民族。

⑰关西：古代对函谷关或潼关以西地区的称呼。

⑱轧吃（gù 固）儿：操关西方言的汉人后裔。

【译文】

边防士兵每当得胜回师便会整支队伍高声唱起凯歌，用的是古代遗传下来的曲调。凯歌的歌词很多，都是街巷流传的通俗话语。我在鄜延任职时曾填写过几十首，让士兵们去唱，现在还粗略记得几首，其一是“先取山西十二州，别分子将打衙头，回看秦塞低如马，渐见黄河直北流”；其二是“天威卷地过黄河，万里羌人尽汉歌，莫堰横山倒流水，从教西去作恩波”；其三是“马尾胡琴随汉车，曲声犹自怨单于，弯弓莫射云中雁，归雁如今不寄书”；其四是“旗队浑如锦绣堆，银装背嵬打回回，先教净扫安西路，待向河源饮马来”；其五是“灵武、西凉不用围，蕃家总待纳王师，城中半是关西种，犹有当时轧吃儿。”

91.《柘枝》旧曲

【原文】

《柘枝》旧曲遍数极多[1]，如《羯鼓录》所谓浑脱解之类[2]，今无复此遍。寇莱公好《柘枝》舞[3]，会客必舞《柘枝》，每舞必尽日，时谓之柘枝颠。今凤翔有一老尼[4]，犹是莱公时《柘枝》妓，云当时《柘枝》尚有数十遍，今日所舞《柘枝》比当时十不得二三。老尼尚能歌其曲，好事者往往传之。

【注释】

①《柘枝》：唐代健舞名。是一种从少数民族地区传入的舞蹈，关于其传入地区与得名，学术界说法不一，有的认为传自西北地区，有的认为传自西南少数民族。《柘枝》的曲调极为明快，有鼓声贯穿始末。唐代的《柘枝》是

一种小型舞蹈，流传到宋代，已与中原的大曲、朗诵相结合，演变成有一百多人演出的大型舞蹈。沈括此处所说“遍数极多”的旧曲，当是指宋代的《柘枝》。 遍：见本书第88篇。

②《羯鼓录》：见本书第86篇注① 浑脱解：《羯鼓录》云：“夫曲有不尽者，须以他曲解之可尽其声也。”自注：“如《柘枝》用浑脱解，《甘州》用吉了解之类是也”。据此，“浑脱”不是《柘枝》中的遍数。杨宪益认为，浑脱是《柘枝》舞者所带的帽子，所以《柘枝》曲“有不尽者”可“用浑脱解”。

③寇莱公：即寇准（961—1023），字平仲，因曾被封为莱国公，故名。《宋史》有传。

④凤翔：府名，属秦凤路，治所在今陕西凤翔。

【译文】

《柘枝》旧曲的遍数极多，像《羯鼓灵》中所说的浑脱解之类，现在的《柘枝》就不再有这一遍。寇莱公喜好《柘枝》舞，宴请客人必舞《柘枝》，每舞必定一整天，当时人称之为柘枝颠。现在凤翔有一位老尼姑，曾是寇莱公时舞《柘枝》的艺人，她说，当时的《柘枝》还有几十遍，现在所舞的《柘枝》不及当时遍数的十分之二、三。老尼姑还能唱那些曲子，常常被有兴趣的人所传唱。

92. 善歌者语

【原文】

古之善歌者有语，谓当使声中无字，字中有声。凡曲，止是一声清浊高下如萦缕耳[1]，字则有喉唇齿舌等音不同[2]，当使字字举末皆轻圆[3]，悉融入声中，令转换处无磊块[4]，此谓声中无字，古人谓之如贯珠[5]、今谓之善过度是

也[6]。如宫声字而曲合用商声[7]，则能转宫为商歌之，此字中有声也，善歌者谓之内里声。不善歌者声无抑扬[8]，谓之念曲；声无含韫[9]，谓之叫曲。

【注释】

①清浊：见本书第549篇注⑮。　萦（yíng营）缕：盘绕的细线。

②喉唇齿舌：指发音部位。

③举末：自始至终之意。原作“举本”，张炎《词源》卷上云“举末轻圆无磊块”，据改。

④磊（lěi垒）块：此指疙瘩。

⑤如贯珠：像一串珠子那样圆润而连贯。

⑥过度：即过渡。

⑦宫声字：古时候人们常将宫、商、角、徵、羽五声来代指声母的发音部位，据郑樵《通志·七音略》，唇音为羽、舌音为徵、乐音为角、齿音为商、喉音为宫。

⑧抑扬：此指高低强弱。

⑨含韫（yùn运）：含蓄。

【译文】

古代善于歌唱者曾说，应当使“声中无字，字中有声”。凡是乐曲，实际上只是联成一串高低起伏如盘绕细线一般的音声，而歌词则有喉、唇、齿、舌等发音部位的不同，必须使每个字的发音清晰圆润，完全融合在乐声中，转腔换字之间无疙瘩，这就是所谓的声中无字，古人称为如贯珠，现在叫做善过渡。例如歌词用宫声发音的字而曲调适合用商声，演唱时能把字转为商声来唱，这就是字中有声，善于歌唱的人称之为内里声。不善歌唱者发音没有高低强弱。称为念曲；歌声没有感情蕴含。称为叫曲。

93. 从变之声

【原文】

五音[1]，宫商角为从声、徵羽为变声，从谓律从律、吕从吕[2]，变谓以律从吕、以吕从律[3]。故从声以配君臣民[4]，尊卑有定，不可相逾；变声以为事物，则或过于君声无嫌六律为君声，则商角皆以律应，徵羽以吕应；六吕为君声，则商角皆以吕应，徵羽以律应[5]。加变徵[6]，则从变之声已渎矣。隋柱国郑译始条具七均[7]，展转相生为八十四调，清浊混淆[8]，纷乱无统，竞为新声。自后又有犯声、侧声、正杀、寄杀、偏字、傍字、双字、半字之法[9]，从变之声无复条理矣。

【注释】

①五音：见本书第82篇注②。

②律从律，吕从吕：宫、商、角之间各隔一个音律，因此，以律音为宫，与商、角对应的也是律音；以吕音为宫，则与商、角对应的也是吕音。例如，以律音黄钟为宫，对应于商的太蔟、角的姑洗均为律音；以吕音林钟为宫，对应于商的南吕、角的应钟均为吕音。

③以律从吕、以吕从律：徵、羽之间一个音律，但徵与角之间隔二个音律，羽与宫之间亦隔二个音律，因此，以律音为宫，与徵、羽对应的为吕音；以吕音为宫，与徵、羽对应的为律音。例如，以律音黄钟为宫，对应于徵的林钟、羽的南吕均为吕音；以吕音林钟为宫，对应于徵的太蔟、羽的姑洗均为律音。

④从声以配君臣民：《宋史·乐三》引杨杰说云："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徵为事，羽为物。君者，法度号令之所出，故宫生徵；法度号令所以

授臣而行之，故徵生商；君臣一德，以康庶事，则万物得所，民遂其生，故商生羽，羽生角。然臣有常职，民有常业，物不常形，而迁则失常，故商、角、羽无变声。君总万化，不可执以一方；事通万务，不可滞于一隅，故宫、徵有变声。”

⑤过于君声：“过”原作“遇”，据本书第534篇改。

⑥变徵：见本书第82篇注⑪。

⑦柱国：隋代所设“以酬勤劳”的勋级，相当正二品。郑译（540——591）：字正义，北周及隋代的著名音乐家。开皇年间（581——600）曾奉诏参予制定朝廷雅乐。据《隋书》本传，他在北周时的勋级是柱国，入隋后为上柱国（从一品）。沈括此处说他是“隋柱国”，误。 七均：郑译曾采纳同时代音乐家万宝常提出的以七音与十二律相配为八十四调的理论，要求在宫廷雅乐中使用。此处的七均即七音（五音外加变徵、变宫）。

⑧清浊：见本书第549篇注⑮。

⑨犯声：亦称“犯调”，顾名思义，它是指在既定的音调中改换音声侵犯其他的音调。犯调有二种类型，一种是将既定音阶中的某音换用另一音阶的某音，称异宫相犯；一种是将音阶中的某音代替主音，从而转换成另一种调式，称同宫相犯。宋姜夔《凄凉犯》小序引“唐人乐书”称：“犯有正、旁、偏、侧。宫犯宫为正，宫犯商为旁，宫犯角为偏，宫犯羽为侧”；陈旸《乐书》则以宫犯羽为偏，宫犯角为侧；张羽《词源》以宫犯商为侧，商犯羽为偏，宫犯角为旁。 侧声：亦称“侧调”，指借正调演奏其它乐调。 杀：指杀声，亦作结声、煞声，即乐调的结束音。此处提及的“正杀”、“寄杀”，以及本书第114、532篇中提及的“偏杀”、“侧杀”、“元杀”、“递杀”、“顺杀”，其具体涵义不详。王灼《碧鸡漫志》曾引民间流传的“借字杀”解释王建诗句“侧商调里唱《伊州》”云：“林钟商今夷则商也，管色谱以凡字杀，若侧商即借尺字杀。”

【译文】

五音中的宫、商、角为从声，徵、羽为变声。从是指以律音为宫则属律音、以吕音为宫则属吕音，变是指以律音为宫则属吕音、以吕音为宫则属律音。所以从声与君、臣、民相配，尊卑高

低有定准，不能相互超越；变声与事、物相配，这样即使超过君声也没有关系以六律为君声，商、角以律音相应，徵、羽以吕音相应；以六吕为君声，商、角以吕音相应，徵、羽以律音相应。五音中加上变徵、变宫，则从、变之声已遭到亵渎。隋柱国郑译首次正式确定七音，并使之与十二律相互配合为八十四调，清浊之音混杂相淆，乱纷纷毫无体统，人们竞相演奏新声。此后又出现了犯声、侧声、正杀、寄杀、偏字、傍字、双字、半字等手法，从声和变声就再也没有条理了。

94. 唐乐失古法

【原文】

外国之声前世自别为四夷乐①，自唐天宝十三载始诏法曲与胡部合奏②，自此乐奏全失古法，以先王之乐为雅乐③、前世新声为清乐④、合胡部者为宴乐⑤。

【注释】

①外国之声：中原地区以外的音乐，其中既有我国各少数民族地区的音乐，也有国外传入的外族音乐。四夷乐：《周礼·春官·鞮鞻氏》："掌四夷之乐与其声歌，祭祀则和而歌之，燕亦如之。"据《旧唐书·音乐志》，当时东夷乐有高丽乐、百济乐，南蛮乐有扶南乐、天竺乐、骠国乐，西戎乐有高昌乐、龟兹乐、疏勒乐、康国乐、安国乐，北狄乐"可知者鲜卑、吐谷浑、部落稽三国，皆马上乐也"。

②天宝：见本书第1篇注⑩。 法曲：乐曲的种类名称。法曲始于隋，至唐代极为盛行。它渊源于传统音乐中的清商乐，演变过程中融入了胡化或佛曲、道曲化的中国乐曲，也有华化的外来乐曲。它代表了传统音乐在融合少数民族和外来音乐基础上的创新。白居易《法曲》诗序云："法曲虽似失雅音，盖诸夏之声也。"为后人熟知的《秦王破阵乐》、《霓裳羽衣曲》等均属法曲。

胡部：少数民族及国外传入的音乐，部是当时对音乐门类的称呼，同时亦指演奏该乐的乐队。唐代前期乐曲都按民族特点来区分，如九部乐、十部乐等，后来逐渐改为以演奏形式与音乐性质来区分，如立部伎、坐部伎（《新唐书·礼乐志》："堂下立奏，谓之立部伎；堂上坐奏，谓之坐部伎"）。一般记载都说系唐玄宗所分，其实在武周前后已有这些名称，可能是唐玄宗对这二部作了重新的区分。至天宝十三载又下诏，令"道调法曲与胡部新声合作"（参见林谦三《隋唐燕乐调研究》第四章），沈括此处所谓的"合奏"殆指此。

③雅乐：原指宫廷祭祀、朝会礼仪中所用的音乐，后来亦与民间俗乐对称。

④清乐：清商乐的简称。清商乐原是被采入汉朝乐府的"雅乐"，在魏晋南北朝的流传过程中程度不等地杂入了民间俗乐和外来音乐，隋祖孝孙曾说："梁、陈旧乐，杂用吴、楚之音；周、齐旧乐，多涉胡戎之伎。"隋代太常所奏即"周、齐旧乐"，平定江南后又设清商署掌"梁、陈旧乐"，兼收并蓄。

⑤宴乐：即"燕乐"，指宫廷宴饮、娱乐时所奏的音乐。

【译文】

中原地区之外的音声前代单独区分为四夷乐，自从唐代天宝十三载起下令将法曲与胡乐合在一起演奏，从此音乐演奏完全失去了古代的法度，把先王流传下来的乐曲称为雅乐、汉魏六朝新创作的乐曲称为清乐、与胡乐合奏的则称宴乐。

按：

从某种意义上说，沈括说唐代"乐奏全失古法"是有一定道理的。《旧唐书·音乐志》云：太常阅坐部伎不可教者隶立部，又不可教者乃习雅乐，可见前代"雅乐"在唐代仅是装潢门面的东西，演奏者水平既不高，"古法"流失自然不可避免。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唐代的音乐又在融合传统音乐与外来音乐的基础上开创了灿烂的新局面，从按国别、民族特点来区分的九部乐、十

部乐转化为以演奏形式、音乐性质来区分的坐部伎、立部伎，就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原音乐与外方、外族音乐的融合。在这个过程中，“古法”并未遗弃，而是融汇于有生命力的“俗乐”与“胡乐”之中了。从这个角度来说，沈括的见解又近于偏颇。沈括的这种看法，又不仅是他个人的问题，而与宋代浓厚的复古风气有密切关联，从中亦可窥见唐代文化与宋代文化的差异。

95. 协　律

【原文】

古诗皆咏之①，然后以声依咏以成曲谓之协律②，其志安和则以安和之声咏之③，其志怨思则以怨思之声咏之。故治世之音安以乐④，则诗与志、声与曲莫不安且乐；乱世之音怨以怒，则诗与志、声与曲莫不怨且怒，此所以审音而知政也⑤。诗之外又有和声⑥，则所谓曲也，古乐府皆有声有词⑦，连属书之如曰贺贺贺、何何何之类皆和声也，今管弦之中缠声亦其遗法也⑧。唐人乃以词填入曲中不复用和声，此格虽云自王涯始⑨，然贞元、元和之间为之者已多⑩，亦有在涯之前者。又小曲有“咸阳沽酒宝钗空”之句云是李白所制⑪，然李白集中有《清平乐》词四首⑫，独欠是诗，而《花间集》所载“咸阳沽酒宝钗空”乃云是张泌所为⑬，莫知孰是也。今声词相从，唯里巷间歌谣及《阳关》、《捣练》之类稍类旧俗⑭。然唐人填曲多咏其曲名，所以哀乐与声尚相谐会，今人则不复知有声矣，哀声而歌乐词、乐声而歌怨词，故语虽切而不能感动人情，由声与意不相谐故也。

【注释】

①咏：吟咏。

②声：此指表现一定感情的声调或曲调。

③志：指思想感情。

④治世之音安以乐：此句与下文的一些词句均见于《礼记·乐记》，原文为："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声音之道与政通矣"。

⑤审：体察。

⑥和（gè 贺）声：指歌曲中一人或众人应和的部分，也就是所谓的帮腔和补腔，一般都用衬字来代表，如本文所记的"贺贺贺、何何何"之类。

⑦古乐府：乐府原是西汉武帝时所创设的音乐机构，主要负责收集、整理民间诗歌，创作乐曲、演唱演奏等。乐府因而成为一种诗体，这种诗大都能配曲歌唱。古乐府即指汉、魏以来乐府这个机构所采集、创作的诗歌。

⑧管弦：此泛指器乐曲。　缠声：盯当于歌曲中用乐器演奏的过门。

⑨王涯（？—835）：字文津，贞元进士，历仕德宗至文宗六朝，曾任宰相及盐铁转运使等职，两《唐书》有传。

⑩贞元：唐德宗李适年号（785—804）。　元和：唐宪宗李纯年号（806—820）。

⑪小曲：乐曲的一种体裁。蔡邕《女训》："琴曲，小曲五终则止，大曲三终则止。"李白：见本书第80篇注②。

⑫《清平乐》：词牌名，又名"忆萝月"、"醉东风"，全篇分上、下两部，共46字。传世的李白《清平乐》词四首，后人多认为不可信。

⑬《花间集》：五代后蜀赵崇祚所编的一部词集，共选录晚唐和五代18个词人的作品，是我国现存最早的词总集。　张泌：字子澄，五代南唐词人。《花间集》收有他的词作27首，文中所提及的句子在其《酒泉子》词中。

⑭《阳关》：即《阳关曲》，唐代歌曲，歌词据王维《送元二之安西》一诗并有所发展，并因诗中"西出阳关无故人"而得名。今存《阳关三叠》即据此曲演变而来。　《捣练》：即《捣练子》，唐代乐曲，全曲表现了妇女对远方亲人的思念之情。

【译文】

古诗都是吟咏的，然后再用声调根据吟咏韵律谱成歌曲称为协律，诗作的感情安逸平和就用安逸平和的声调来吟咏，诗作的感情忧郁怨恨就用忧郁怨恨的声调来吟咏。所以太平盛世的音声安逸快乐，则诗歌和感情、声调与乐曲无不安逸快乐；动乱衰世的音声哀怨愤怒，则诗歌和感情、声调与乐曲无不哀怨愤怒，这就是体察音声而能得知政治的缘故，诗歌之外再加上和声，就是所谓的曲了。古乐府诗都有和声、有词句，结合在一起记录如“贺贺贺”、“何何何”之类就都是和声，现在乐曲中的缠声也就是残留下来的和声手法。唐人把词句填入曲调中不再用和声，这种方式虽说是从王涯开始，但贞元、元和年间这样做的人已经很多，也有在王涯之前的。此外，小曲中的“咸阳沽酒宝钗空”诗句传说是李白所创作，但李白集中只有《清平乐》词四首，独缺此诗，而《花间集》所载录的“咸阳沽酒宝钗空”之诗则说是张泌所作，不知哪种说法对。现在声调、词意能紧密配合的，只有民间歌谣以及《阳关》、《捣练》之类的乐曲还比较接近过去的传统。然而唐人填曲多根据曲名的含意，所以悲欢感情与声调还相互配合得当，现在人就不再懂得顾及声调了，用悲哀的声调来吟唱欢乐的歌词、用欢乐的声调来吟唱哀怨的歌词，因而词句虽然深切却不能动人心弦，就是由于声调与意境不相配合的缘故。

96. 清商三调

【原文】

古乐有三调声[1]，为清调、平调、侧调也[2]，王建诗云“侧商调里唱《伊州》”是也[3]。今乐部中有三调乐，品皆短

小，其声噍杀[4]，唯道调、小石法曲用之[5]。虽谓之三调乐，皆不复辨清、平、侧声，但比他乐特为烦数耳。

【注释】

①三调：指清商乐（参见本书第94篇）中最主要的三种调式，即清调、平调、瑟调，《旧唐书·音乐志》云："平调、清调、瑟调，皆周房中曲之遗声也，汉世谓之三调。"《魏书·乐志》引陈仲儒奏议云："瑟调以宫为主，清调以商为主，平调以角为主"。一般认为，它们都是同一组音阶之内的五音构成的不同调式（"以商为主"即商调，参见本书第82篇注②）。沈括这里所说的"侧调"，其实不属"古乐三调"，丘琼荪认为，是沈括误读了《文选》注（《燕乐探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11月版，第41—42页）。

②侧调：三调之外的清商乐。《旧唐书·音乐志》：汉清商三调之外，"又有楚调、侧调。……侧调生于楚调，与前三调总谓之相和"。楚调与侧调的音阶结构均不见于史籍。

③王建（765—830?）：字仲初，唐代诗人。他最著名的作品是《宫词》一百首，"天下传播，效此体者虽有数家而建为之祖"（毛晋跋）。此处所引诗句即出于《宫词》，全文如下："未承恩泽一家愁，乍到宫中忆外头。新学管弦声尚涩，侧商调里唱《伊州》。"　《伊州》：唐代曲名，今存的《阳关三叠》即该曲中的第三段（遍）。

④噍（jiāo焦）杀：激越急促。

⑤道调、小石：燕乐调名，参见本书第531篇。　法曲：见本书第94篇注③。

【译文】

古乐中有三调，是指清调、平调、侧调，即王建诗中所说的"侧商调里唱《伊州》"。现在乐部中的三调乐，曲子都比较短小，音声激越急促，只有道调、小石调的法曲用这种调式。虽称为三调乐，都不再区分清、平、侧的调式，仅比其他乐调更为繁复而已。

97. 密求徵音之妄

【原文】

唐《独异志》云[1]："唐承隋乱，乐簴散亡[2]，独无徵音[3]，李嗣真密求得之[4]。闻弩营中砧声[5]，求得丧车一铎[6]，入振之于东南隅，果有应者，掘之得石一段，裁为四具，以补乐簴之阙。"此妄也。声在短长厚薄之间，故《考工记》[7]："磬氏为磬[8]，已上则磨其旁[9]，已下则磨其端[10]。"磨其毫末则声随而变，岂有帛砧裁琢为磬而尚存故声哉。兼古乐宫商无定声，随律命之[11]，迭为宫徵。嗣真必尝为新磬，好事者遂附益为之说，既云"裁为四具"，则是不独补徵声也。

【注释】

①《独异志》：二卷，唐李冗（亦作"亢"、"元"）所撰写的笔记小说。《四库提要》谓其"杂录古事，亦及唐代琐闻，大抵语怪者居多"，因而斥入子部小说家类存目。沈括此处所引的这一条，亦收录于《太平广记》卷二〇三，沈括引用时有删节。

②簴（jù 巨）：此指古代悬挂打击乐器的木架。"乐簴"指一套钟磬之类的乐器，《太平广记》卷二〇三作"乐悬"，义同。

③无徵音：段安节《乐府杂录》："（唐）太宗朝挑丝竹为胡部，用宫、商、角、羽，其徵音有其声无其调。"关于燕乐二十八调无徵音问题，可参见本书第111篇注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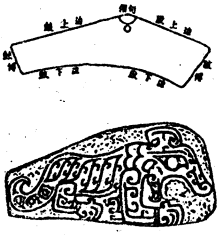

磬

④李嗣真：字承胄，唐代初年人，两《唐书》有传。据《太平广记》卷二〇三，他"密求徵音"

是在唐高宗末年与武则天摄政初年（约684年）。 求得之：《太平广记》卷二〇三作“求之不得”。

⑤弩营：指制作弓弩的作坊。 砧（zhēn 真）：用以捣洗织物的石板。

⑥铎（duó 夺）：此指挂在车上的铃铛。按，根据五行与五音配合（参见本书第82篇注⑮），徵配南方火，此处以丧车之铎来求徵音，是取其阴阳相对；下文说至“东南隅”振之，是取其与徵的方位相应。这些都是迷信、神秘的手段。

⑦《考工记》：儒家经典《周礼》中的篇名。据后人研究，此篇原是春秋末年齐国记录手工业技术的官书，后因《周礼》缺《冬官》，遂把此篇补入充数，得以存留至今，它是现存最早的手工业技术专书。

⑧磬（qìng 庆）：古代用石或玉制作的打击乐器。一般呈倨句形，单个的称特磬，多具一组的称编磬。

⑨已上则磨其旁：音声太高则挫磨其两侧。

⑩已下则磨其端：音声太低则挫磨其两头。“端”，《考工记》原文作“耑”，义同。按，“磨其旁”是使乐板变薄，以降低其发音频率；“磨其端”则是使乐板增加相对厚度，提高发音频率。这段记载表明，早在春秋战国时代，人们已掌握了板振动发声的原理，并将之运用于调音实践。

⑪随律命之：例如，若以黄钟律为宫声的音高，则太蔟为商声的音高、林钟为徵声的音高；若以中吕律为宫声的音高，则黄钟便为徵声的音高、太蔟为羽声的音高，而林钟成了商声的音高。

【译文】

唐人所写的《独异志》说：“唐代继承了隋代动乱的的结局，成套的乐器，散失不全，唯独缺少能奏出徵音的乐器，李嗣真私下访求得到了它。他听到弩营中捣砧的声音，就找来一个丧车上所悬的铃铛，到弩营的东南角上去踩动，果然有应和的声音，在那儿挖得一段石头，分割成四块，以此补上了成套乐器之所缺。”这种说法是荒谬的。音声取决于乐器的长短厚薄，所以《考工记》说：“磬氏制作磬，音声太高就挫磨其两侧，音声太低就挫磨其两头。”稍微磨去一点其音声就会随之变化，岂有把捶砧切割琢

磨成磬还能保留原有音声的呢。再说古代乐音中的宫、商之类没有固定音高，是根据音律来确定的，同一音声可以轮流作为宫、徵。李嗣真一定曾做过新的乐磬，好事者便附会增益造出了上述说法，既说“分割成四块”，那就不单是补上徵音了。

98. 润州玉磬

【原文】

《国史纂异》云[1]：“润州曾得玉磬十二以献[2]，张率更叩其一[3]，曰‘晋某岁所造也[4]。是岁闰月，造磬者法月数，当有十三。宜于黄钟东九尺掘[5]，必得焉’。从之，果如其言。”此妄也。法月律为磬当依节气[6]，闰月自在其间，闰月无中气，岂当月律？此懵然者为之也。扣其一，安知其是晋某年所造？既沦陷在地中，岂暇复按方隅尺寸埋之？此欺诞之甚也！

【注释】

①《国史纂异》：今已亡佚，《太平广记》中尚存此书的片断佚文。

②润州：唐代州名，属江南东道，治所在今江苏镇江市。 磬：见本书第97篇注⑧。

③张率更：在同时代其他记载中有“率更令张文成”，殆即此人。 率更令是当时掌宗族次序、礼乐、刑罚及漏刻政令的官员。

④晋：指三国之后的西晋（265—316）与东晋（317—420）时代。

⑤黄钟：此指音高为黄钟的那个磬。

⑥月律：指十二月与十二律相配，见本书第82篇注㉓。 节气：古人把两年冬至之间的时间等分为二十四段，每个分点为一气，共二十四气，历法规定，单数次序的气，如冬至、大寒等称中气；双数次序的气，如小寒、立

春等称节气。凡中气都要安排在一定的月份，如冬至在十一月、大寒在十二月等。由于中气之间的间隔为30日多，一个朔望月只有29日多，因此有时一个月里可能没有中气，为此必须加一个月来调整，这个加出的而没中气的月叫闰月，不计入月序。

【译文】

《国史纂异》说："润州曾掘得玉磬十二个献给皇帝，率更令张文成敲击了其中的一个磬，说'这是晋代某年所造的。这一年有闰月，造磬的人依照月数制作，应当有十三个。可以到埋黄钟磬以东九尺的地方去挖掘，一定会找到那一个'。按他所说的去做，果然如此。"这是胡说。效法月律制磬应当按照节气，闰月自然也就包括在里面了，闰月没有中气，怎么会与月律相当呢？这是无知的人编造出来的。敲击其中的一个，怎么能知道它是晋某年所造的呢？既然是淤陷在泥土里，哪有机会再按方位尺寸来埋藏它？这真是欺妄荒诞到了极点！

99.《霓裳羽衣曲》

【原文】

《霓裳羽衣曲》[1]，刘禹锡诗云"三乡陌上望仙山[2]，归作《霓裳羽衣曲》"，又王建诗云"听风听水作《霓裳》"[3]，白乐天诗注云"开元中[4]，西凉府节度使杨敬述造"[5]，郑嵎《津阳门》诗注云"叶法善尝引上入月宫闻仙乐[6]，及上归但记其半，遂于笛中写之，会西凉府都督杨敬述进《婆罗门曲》与其声调相符[7]，遂以月中所闻为散序[8]，用敬述所进为其腔[9]，而名《霓裳羽衣曲》"，诸说各不同。今蒲中逍遥楼楣上有唐人横书[10]，类梵字[11]，相传是《霓裳》谱，字

训不通，莫知是非。或谓今燕部有《献仙音曲》乃其遗声，然《霓裳》本谓之道调法曲[12]，今《献仙音》乃小石调耳[13]，未知孰是。

【注释】

①《霓裳羽衣曲》：唐代大曲中的法曲名作。一般认为，它是唐玄宗在天宝初年所作，创作动机与唐代崇奉道教有关。天宝中，又结合杨敬述所进献的《婆罗门曲》进行了再创作。此曲在唐末丧乱中散失，现存的是该曲的片断，经宋人姜夔重新填词的《中序第一》。

②刘禹锡（772—842）：字梦得，唐代著名诗人，两《唐书》有传。此处所引出自他的《三乡驿楼伏睹玄宗〈望女几山诗〉小臣斐然有感》。

③王建：见本书第96篇注③。此处诗句引自他的《霓裳辞》十首中的第一首。

④白乐天：即白居易（772—846），乐天是他的字，唐代著名诗人，两《唐书》有传。此处所引出自其《霓裳羽衣歌》一诗的自注。

⑤西凉府：指凉州（治所在今甘肃武威以西），唐河西节度使驻于此。节度使：见本书第19篇注④。

⑥郑嵎（yú于）：字宾先，唐代诗人。　叶法善：字道元，道教法师，曾在高宗至玄宗时的宫廷中供职，两《唐书》有传。

⑦都督：见本书第19篇注㉑。

⑧散序：就是慢板，是《霓裳羽衣曲》的序曲，仅奏乐而不舞。白居易《霓裳羽衣歌》自注："散序六遍无拍，故不舞也。"

⑨腔：此指乐曲的主要旋律。

⑩蒲中：在今山西永济县境内。　横书：古代的文字均自右至左直行书写，"横书"与通常习惯不符。

⑪梵字：指古代印度所使用的梵文。

⑫道调：燕乐调名，参见本书第531篇。丘琼荪《燕乐探微》认为，此处的"道调"是乐曲名，而不是燕乐调名。沈括把它作为燕乐调名来看待是错误的。据杜佑《理道要诀》与《唐会要》卷三十三，《霓裳羽衣曲》在当时属黄钟商调。法曲：见本书第94篇注③。

⑬小石调：燕乐调名，参见本书第531篇。

【译文】

关于《霓裳羽衣曲》，刘禹锡的诗中说“三乡陌上望仙山，归作《霓裳羽衣曲》”，又王建的诗中说“听风听水作《霓裳》”，白居易在诗的自注中说“开元年间，西凉府节度使杨敬述作”，郑嵎在《津阳门》诗的自注中说“叶法善曾带玄宗到月宫听仙乐，玄宗回来后只记得一半，便用笛子把曲子吹出来，适逢西凉府都督杨敬述进献的《婆罗门曲》与仙乐的声调相符合，于是就以月中听到的仙乐为散序，用杨敬述所进献的曲子作为旋律，而名之为《霓裳羽衣曲》，诸家说法各不相同。现在蒲中逍遥楼的门楣上有唐人横写的文字，像是梵文，相传是《霓裳曲》的乐谱，因为不懂文字的含义，不知道是不是。有人说现今燕乐中的《献仙音曲》乃是《霓裳曲》的遗音，但《霓裳曲》原被称为道调法曲，而现在的《献仙音曲》乃是小石调，不知哪一种说法对。

100. 乐有志声有容

【原文】

《虞书》曰[①]：“戛击鸣球[②]、搏拊琴瑟以咏[③]，祖考来格。”鸣球非可以戛击，和之至，咏之不足，有时而至于戛且击；琴瑟非可以搏拊，和之至，咏之不足，有时而至于搏且拊。所谓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而不自知其然[④]，和之至，则宜祖考之来格也。和之生于心，其可见者如此。后之为乐者，文备而实不足，乐师之志，主于中节奏、谐声律而已。古之乐师皆能通天下之志，故其哀乐成于心，然后宣

于声，则必有形容以表之，故乐有志、声有容。其所以感人深者，不独出于器而已。

【注释】

①《虞书》：指《尚书》中记载唐尧、虞舜时代事迹的《尧典》、《舜典》、《大禹谟》、《皋陶谟》、《益稷》等篇。此处所引，出于《益稷》。

②戛（jiā 夹）：演奏古乐器敔（yǔ 语）的动作。 击：此指演奏古乐器柷（zhù 祝）的动作。 鸣球：圆形的玉磬。 磬，见本书第97篇注⑧。

③搏拊（fǔ 府）：原是一种古乐器，简称“拊”，此指演奏这种乐器的动作。 琴瑟：见本书第533篇注④、第537篇注①。

④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而不自知其然：语出《孟子·离娄上》，原文为“（乐）生则恶可已也，恶可已则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

【译文】

《虞书》云：“戛击鸣球、搏拊琴瑟以咏，祖考来格”。玉磬本不可以像敔、柷那样刮击，当声情和谐达到极点，演奏不足以表达了，有时竟至于又刮又击；琴瑟本不可以像搏拊那样拍打，当声情和谐达到极点，演奏不足以表达了，有时竟至于又拍又打。这就是所谓手舞足蹈而自己不觉得。声情和谐达到极点，理所当然能使祖先们降临了。和谐是发自于内心的，而外表可以见到的就是这样。后来演奏音乐的人，形式完备而感情不充实，乐师们所追求的只是节奏准确、声律完美而已。古代的乐师都能通晓天下人的意向，所以悲哀与欢乐都形成于内心，然后宣泄于乐声，于是就必然有动作表情来表现它，因此乐奏有情感、吟唱有表情。其之所以感人至深，不仅仅是依靠乐器而已。

按：

沈括认为，“为乐”必须具备表现对象的思想感情，相比较而

言，“中节奏、谐声律”是第二位的。当感情表达需要时，甚至可以打破常规，像“戛击鸣球、搏拊琴瑟”那样来宣泄之。其意义，不仅是对经典中的文句进行了新的诠释，更主要的是，沈括在音乐艺术方面提出了正确处理形式和内容关系的准则。

101. 唐昭宗手迹

【原文】

《新五代史》书唐昭宗幸华州①，登齐云楼西北顾望京师，作《菩萨蛮》辞三章②，其卒章曰：“野烟生碧树，陌上行人去。安得有英雄，迎归大内中？”今此辞墨本犹在陕州一佛寺中③，纸札甚草草④，予顷年过陕曾一见之，后人题跋多盈巨轴矣。

【注释】

①《新五代史》：即《五代史记》，宋欧阳修所撰，全书七十四卷，是记载五代史事的纪传体正史。因原已有薛居正所撰的《五代史》，故后人称此书为《新五代史》。 唐昭宗：见本书第78篇注③。 华州：州名，治所在今陕西华县。乾宁三年（896年），李茂贞进犯京都，唐昭宗在逃往太原途中被镇将韩建奉迎至华州。昭宗在华州受韩建挟制，所以常登城楼远望京城思归。下文提及的《菩萨蛮》辞，就体现了昭宗的这种心情。

②《菩萨蛮》：原唐代的教坊曲名，后成为一种词牌。现存最早的一首《菩萨蛮》词，相传是李白所作。

③陕州：州名，属永兴军路，治所在今河南三门峡市西北。

④纸札：见本书第70篇注⑥。

【译文】

《新五代史》记载唐昭宗驾幸华州，登临城西齐云楼向西北方

眺望京城，写下了《菩萨蛮》词三首，其中最后一首说："野烟生碧树，陌上行人去。安得有英雄，迎归大内中"。现在这首词的手迹还保存在陕州的一所佛寺里，纸张甚为粗糙，我前些年经过陕州曾见到过一次，后人的题跋多得几乎写满了一大卷轴。

102. 郢人善歌辨

【原文】

世称善歌者皆曰郢人，郢州至今有白雪楼[1]，此乃因宋玉问曰"客有歌于郢中者[2]，其始曰《下巴里人》，次为《阳阿薤露》，又为《阳春白雪》，引商刻羽[3]，杂以流徵"，遂谓郢人善歌，殊不考其义。其曰"客有歌于郢中者"，则歌者非郢人也；其曰"《下巴里人》，国中属而和者数千人；《阳阿薤露》，和者数百人；《阳春白雪》，和者不过数十人；引商刻羽，杂以流徵，则和者不过数人而已"，以楚之故都，人物猥盛而和者止于数人，则为不知歌甚矣，故玉以此自况。《阳春白雪》皆郢人所不能也，以其所不能者明其俗，岂非大误也？《襄阳耆旧传》虽云"楚有善歌者，歌《阳菱白露》、《朝日鱼丽》[4]，和之者不过数人"，复无《阳春白雪》之名。又，今郢州本谓之北郢，亦非古之楚都。或曰楚都在今宜城界中[5]，有故墟尚在，亦不然也，此鄢也，非郢也。据《左传》[6]，楚成王使斗宜申"为商公，沿汉溯江[7]，将入郢。王在渚宫，下见之"，沿汉至于夏口然后溯江[8]，则郢当在江上，不在汉上也；又"在渚宫，下见之"，则渚宫

盖在郢也。楚始都丹阳，在今枝江[9]；文王迁郢[10]、昭王迁郡[11]，皆在今江陵境中。杜预注《左传》云“楚国[12]，今南郡江陵县北纪南城也”，谢灵运《拟邺中集诗》云“南登宛、郢城”，今江陵北十二里有纪南城[14]，即古之郢都也，又谓之南郢。

【注释】

①郢（yǐng 影）州：州名，属京西南路，治所在今湖北钟祥。

②宋玉：战国时楚国的文学家，相传是屈原的学生，曾在楚怀王、襄王时（前 328—前 263 年）任文学侍从等职。此处所引的内容，出于题为他所作的《对楚王问》。

③引商刻羽：据《音乐研究》1959 年第 4 期所载罗蔗园《〈别乐识五音轮二十八调图〉笺订》解释：“引商刻羽者，引林钟之商加于黄钟之羽之上，不是相逐而相加，故曰刻羽。引商刻羽的结果，则黄钟之正宫变为林钟之清徵，清徵就是流徵。”意谓歌中运用了转调手法，出现变化音，因此比较难于演唱。

④《襄阳耆旧传》：晋习凿齿撰，载襄阳的人物事迹和山川地理情况。原书五卷，今已亡佚，后人有辑本。此处引文，亦见于《说郛》卷五十八，文字有出入，如此处之《阳菱白露》，《说郛》作“《阳春白雪》”。

⑤宜城：即今湖北宜城，宋时属京西南路之襄州。战国时楚的鄢邑即在其东南。

⑥《左传》：见本书第 74 篇注⑥。此处引文见《左传·文公十年》。

⑦溯（sù 速）：逆流而上。

⑧夏口：汉水汇入长江的河口。按，从地理位置言，沿汉至郢不必入江，只须自汉水支流上溯即可。因此，沈括所谓“至于夏口然后溯江”之说似不恰。

⑨枝江：在今湖北枝江西南，宋时属荆湖北路之江陵府。楚文王于公元前 689 年“始都郢”，在此以前的旧都为丹阳，旧时有秭归、枝江两说，近年

经考古发掘，仍未能确定其确切所在。楚在郢建都达400年之久，其间虽有过几次迁都，但所在均以“郢”为名，所以过去对郢都确切地望有多种说法。近年经考古发掘证明，楚长期建都之郢即今湖北江陵北面的纪南城。

⑩文王：楚国君，名熊赀，前689—前677年在位。

⑪昭王：见本书第81篇注⑦。　鄀：在今湖北宜城东南的汉水之上。

⑫杜预：见本书第74篇注⑧。

⑬谢灵运（385—433）：南朝著名诗人，以山水诗著名，《宋书》有传。原有文集，后散佚，明人辑有《谢康乐集》。

⑭江陵：宋江陵府的治所，即今湖北江陵。

【译文】

人们把善唱歌的人都称为郢人，郢州到现在还有白雪楼，这是因为宋玉在《答楚王问》中说“客有歌于郢中者，其始曰《下里巴人》，次为《阳阿薤露》，又为《阳春白雪》，引商刻羽，杂以流徵”，于是就说郢人善于唱歌，完全没有推敲这段话的意思。文中说“客有歌于郢中者”，那么唱歌的就不是郢人；文中说“《下里巴人》，国中属而和者数千人；《阳河薤露》，和者数百人；《阳春白雪》，和者不过数十人；引商刻羽，杂以流徵，则和者不过数人而已”，作为楚的故都，人物众多而跟着唱的只有几个人，那就太不懂音乐了，所以宋玉以此比喻自己。《阳春白雪》这些歌都是郢人不会的。拿不会的事情来证明他们有善于唱歌的习俗，岂不是大错误吗？《襄阳耆旧传》虽然说“楚有善歌者，歌《阳菱白露》、《朝日鱼丽》，和之者不过数人”，可并没有《阳春白雪》的名称。又，现在的郢州本来称为北郢，也不是古时候的楚都。有人说楚都在现今的宜城境内，有遗址留存，也是不对的，这是鄢，不是郢。据《左传》记载，楚成王命斗宜申“为商公，沿汉溯江，将入郢。王在渚宫，下见之”，沿汉水到了夏口然后溯江而上，那

么郢应该在长江边上，不在汉水沿岸；楚王又“在渚宫，下见之”，那么渚宫应该在郢。楚开始建都于丹阳，在现在的枝江；楚文王迁都至郢，楚昭王迁都至都，都在现今的江陵境内。杜预注《左传》说“楚国，今南郡江陵县北纪南城也”，谢灵运《拟邺中集诗》云“南登宛、郢城”，现今江陵北十二里的地方有纪南城，就是古时候的郢都，又称为南郢。

103. 纳　音

【原文】

六十甲子有纳音，鲜原其意，盖六十律旋相为宫法也[1]。一律含五音，十二律纳六十音也。凡气始于东方而右行[2]，音起于西方而左行，阴阳相错而生变化。所谓气始于东方者，四时始于木[3]，右行传于火，火传于土，土传于金，金传于水；所谓音始于西方者，五音始于金[4]，左旋传于火，火传于木，木传于水，水传于土纳音与《易》纳甲同法[5]。乾纳甲而坤纳癸，始于乾而终于坤。纳音始于金，金，乾也；终于土，土，坤也。纳音之法，同类娶妻，隔八生子此《汉志》语也[6]，此律吕相生之法也。五行先仲而后孟，孟而后季，此遁甲三元之纪也[7]。甲子金之仲黄钟之商[8]，同位娶乙丑大吕之商。同位，谓甲与乙、丙与丁之类。下皆仿此，隔八下生壬申[9]，金之孟夷则之商。隔八，谓大吕下生夷则也。下皆仿此；壬申同位娶癸酉南吕之商，隔八上生庚辰，金之季姑洗之商。此金三元终。若只以阳辰言之，则依遁甲逆传仲孟季；若兼妻言之，则顺传孟仲季也；庚辰同位娶辛巳中吕之商，隔八下生戊子，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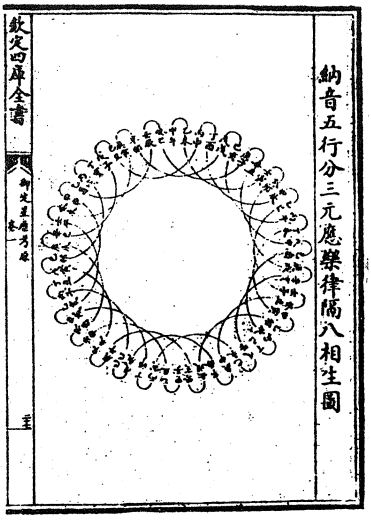

纳 音 图

之仲黄钟之徵。金三元终则左行传南方火也；戊子娶己丑大吕之徵，生丙申，火之孟夷则之徵；丙申娶丁酉南吕之徵，生甲辰，火之季姑洗之徵；甲辰娶乙巳中吕之徵，生壬子，木之仲黄钟之角。火三元终则左行传于东方木。如是左行至于丁巳，中吕之宫，五音一终，复自甲午金之仲娶乙未，隔八生壬寅，一如甲子之法，终于癸亥谓蕤宾娶林钟，上生太蔟之类。自子至于巳为阳，故自黄钟至于中吕皆下生[10]；自午至于亥为阴，故自林钟至于应钟皆上生甲子乙丑金与甲午乙未金虽同，然甲子乙丑为阳律，阳律皆下生；甲午乙未为阳吕，阳吕皆上生。六十律相反，所以分为一纪也，予于《乐论》叙之甚详[11]，此不复纪。

【注释】

①六十律旋相为宫：见本书第82篇注②。

②右行：亦称“右旋”，即顺时针方向。按方位而言，是东、南、中、西、北。下文的“左行”、“左旋”，是指相反的逆时针方向。

③四时始于木：一年四季以春为始，与春相配的是东方木，故云。

④五音始于金：清《星历考原》卷一：“纳音五行始金，次火、次木、次水、次土，既非本其始终，又无取于生克，故说者莫知其所自来。今按，诸

术源流无非祖述《易》象之意，纳音之法盖亦兼先、后天之理而用之者。”“先天之图乾、兑居首属金，次以离属火，又次震、巽属木，又次以坎属水，终于艮、坤属土。故始于金终于土者，乾始坤成之义也，……此纳音所本于先天之序也。”“后天之图亦以乾居首而逆转，自乾、兑之金旺于西方，次转而为离火旺于南方，次又转而为震、巽之木旺于东方，次又转而为坎水旺于北方，而土旺于四季，故退艮坤以居终焉。此纳音所本于后天之序也。”

⑤纳甲：见本书第142篇。

⑥《汉志》：此指《汉书·律历志》。其中谈到音律时说：十二律“阴阳相生，自黄钟始而左旋，八八为伍”；又说：“律娶妻而吕生子。”所以沈括称“同类娶妻，隔八生子”是“《汉志》语也。”参见本书第84篇注③。

⑦遁甲：古代术数之一。其法以十干的乙、丙、丁为“三奇”，戊、己、庚、辛、壬、癸为“六仪”，分置九宫，以甲统之，观察其加临吉凶，以为趋避。因为甲隐遁于三奇、六仪之中，故称。　三元：术数家以六十甲子与九宫变化相配，历一百八十年（即三个甲子）恢复原位，故以第一甲子为上元，第二甲子为中元，第三甲子为下元，合称“三元”。从九宫的变化来说，如以中宫五黄土（这里《洛书》三阶方阵的原始图形）为首，按中宫数递减排列，首先出现的是中宫三碧木（中元），其次是中宫一白水（上元），然后是中宫七赤金（下元）。古人以孟、仲、季代指上、中、下，所以沈括说“先仲而后孟，孟而后季”是“遁甲三元之纪”。

⑧黄钟之商：五音与五行相配，商属西方金，角属东方木，羽属北方水，徵属南方火，宫属中央土。按古人排比的《纳音五行歌诀》，六十甲子中属金的是甲子、乙丑、壬申、癸酉、庚辰、辛巳；甲午、乙未、壬寅、癸卯、庚戌、辛亥。前三对为阳纪，后三对为阴纪。根据十二支与十二律相配的规律，它们各自对应的音律为甲子配黄钟、乙丑配大吕、壬申配夷则、癸酉配南吕、庚辰配姑洗、辛巳配中吕、甲午配蕤宾、乙未配林钟、壬寅配太族、癸卯配夹钟、庚戌配无射、辛刻配应钟。故此处说甲子属“黄钟之商”，后文“大吕之商”等依此类推。

⑨隔八：指相隔八位，从乙丑开始数起的第八位即为壬申。　下生：指以“三分损一”生律，后文之“上生”指以“三分益一”生律。均参见本书第549篇注⑧。

⑩自黄钟至于中吕皆下生：见本书第84篇注⑩。

⑪《乐论》：见本书第549篇注⑫。

【译文】

六十甲子有纳音的方法，人们很少去追究它的涵义，这实际是六十律轮流构成不同调式的方法。一个律含有五个音，十二律总共有六十个音。气产生于东方而向右运行，音发端于西方而向左运行，阴阳相互交错发生变化。所谓气产生于东方，是指春夏秋冬四季从东方的木开始，向右运行传于南方的火，火传于中央的土，土传于西方的金，金传于北方的水；所谓音发端于西方，是指宫商角徵羽五音从西方的金开始，向左运行传于南方的火，火传于东方的木，木传于北方的水，水传于中央的土纳音与《易》的纳甲是同样的方法。乾纳甲而坤纳癸，从乾开始到坤终结。纳音发端于金，金就是乾；终结于土，土就是坤。纳音的方法，娶同位的甲子为妻，相隔八位产生新律这是《汉书·律历志》的话，这就是律吕相互衍生的方法。金、木、水、火、土五行，仲在前面而孟在后面，孟之后是季，这是奇门遁甲上、中、下三元的次序。甲子是金的仲黄钟的商音，娶同位的乙丑大吕的商音。同位，是指甲与乙、丙与丁之类。以下都与此相同，相隔八位下生壬申，是金的孟夷则的商音。相隔八位，就是大吕三分损一产生夷则。以下都与此相同；壬申娶同位的癸酉南吕的商音，相隔八位上生庚辰，是金的季姑洗的商音。到这里金的三元终结。如果仅就阳辰来说，是依照遁甲次序的仲、孟、季逆向传递；如果兼顾它所娶的同位来说，是孟、仲、季顺向传递；庚辰娶同位的辛巳中吕的商音，相隔八位下生戊子，是火的仲黄钟的徵音。金三元终结后向左运行传于南方的火；戊子娶同位的己丑大吕的徵音，生出丙申，是火的孟夷则的徵音；丙申娶同位的丁酉南吕的徵音，生出甲辰，是火的季姑洗的徵音；甲辰娶同位的乙巳中吕的徵音，生出壬子，是木的仲黄钟的角音。火三元终结后向左运行传于东方的木。像这样向左运行直到丁巳，

即中吕的宫音，宫、商、角、徵、羽五音经历了一个循环，再从甲午金的仲娶同位的乙未，相隔八位生出壬寅，就像从甲子开始循环那样，终止于癸亥指蕤宾娶同位的林钟，三分益一产生太蔟之类。从子到巳是阳，所以从黄钟到中吕都是三分损一；从午到亥是阴，所以从林钟到应钟都是三分益一甲子、乙丑的金与甲午、乙未的金虽然相同，但甲子、乙丑是阳律，阳律都是下生；甲乙、乙未是阳吕，阳吕都是上生。六十律都是这样相互对应，所以分成一个循环单元，我在《乐论》中已对此叙述得很详细，此处不再重复了。

按：

清乾隆时官修的《协纪辨方书》在论述纳音时，曾全文转引沈括本篇内容，见该书卷一。

104. 杭州古钟

【原文】

今太常钟镈皆于甬本为纽[1]，谓之旋虫，侧垂之。皇祐中，杭州西湖侧发地得一古钟[2]，匾而短[3]，其枚长几半寸[4]，大略制度如《凫氏》所载[5]，唯甬乃中空[6]，甬半以上差小，所谓衡者[7]。予细考其制，亦似有义。甬所以中空者，疑钟縻自其中垂下[8]，当衡甬之间以横栝挂之[9]，横栝疑所谓旋虫也。今考其名，竹筩之筩[10]，文从竹、从甬，则甬仅乎空[11]；甬半以上微小者所以碍横栝，以其横栝所在也，则有衡之义也[12]；其横栝之形似虫而可旋，疑所谓旋虫。以今之钟镈校之，此衡甬中空，则犹小于甬者乃欲碍横栝，似有所因；彼衡甬俱实，则衡小于甬，似无所因。又以其

栝之横于其中也，则宜有衡义，实甬直上植之，而谓之衡者何义？又横栝以其可旋而有虫形，或可谓之旋虫，今钟则实其纽不动，何缘得旋名？若以侧垂之，其钟可以掉荡旋转⑬，则钟常不定，击者安能常当其隧⑭？此皆可疑，未知孰是。其钟今尚在钱塘，予群从家藏之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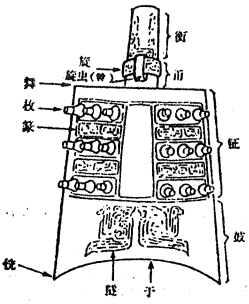

钟的结构

【注释】

①太常：见本书第108篇注⑩。钟：古代的一种打击乐器，其形制和各部分名称见附图。演奏时有的手执或植于座上（亦称铙），有的悬于钟架上，以特制的锤敲击发音。若干个音声高低不同组合起来的乐钟亦称“编钟”，数量多的如曾侯乙墓出土的一套编钟有64枚，分三层悬挂。 镈（bó 博）：古代的一种打击乐器，形状似钟。关于钟与镈的关系，古代有多种说法，现在一般认为，镈不同于钟的地方是无甬（柄）有纽、平口、直悬（也有人将之称为“纽钟”）。 甬（yǒng 永）：乐钟顶部的筒形长柄。 纽：古代乐钟在甬的下部设有能悬挂钟绳的环，称为“旋”。旋与甬的连接通过一个铸成兽面的纽。

②杭州：州名，属两浙路，治所在钱塘，今浙江杭州。

③匾：同“扁”。参阅本书第536篇。

④枚：钟带（即“篆”）之间的突起部分，亦称钟乳。

⑤《凫氏》：《考工记》中的一节，主要叙述钟的各部分名称及它们之间的尺寸比例。《考工记》，见本书第97篇注⑦。

⑥甬乃中空：一般认为，乐钟可能是从铙演变而来的。商代的铙柄中空，是为了装上手执的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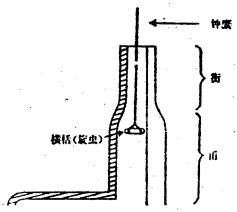

悬钟想象图

柄。因此，早期的乐钟，柄部仍保留了中空的形制。陈梦家在《青铜器断代》一文中认为，甬是否中空是区分西周中晚期钟的标准。因此，沈括此处所提及的“古钟”很可能是西周前期的乐钟。

⑦衡：一般称钟甬的顶部为衡。

⑧钟縻（mí 迷）：悬挂乐钟的绳子。

⑨栝（kuò 扩，亦音 guā 瓜）：弓弩的扣弦处，此指在甬空中碍挂钟縻的部件。

⑩筩（tǒng 筒）：竹筒。

⑪甬仅乎空：此句可能有讹字，但基本意思还是明确的。沈括认为，筩这个字是形声字，根据形声字的结构规律，形部（如此处的“竹”）标明字的性质或归属，声部（如此处的“甬”）标声兼示义，所以沈括此处说甬有空的涵义。

⑫有衡之义：衡原指加于牛角上以防触人的横木，所以它又通“横”，因此沈括认为横栝碍挂乐钟“有衡之义”。

⑬掉荡：摆动。

⑭隧：钟上受敲击发声的地方。

⑮群从：指同族的子侄辈。

【译文】

现在太常寺的钟镈都在甬的下部铸有纽，称为旋虫，偏向一侧地垂挂。皇祐年间，在杭州西湖边掘地得到一个古钟，钟体扁而且短，它的枚长几乎有半寸，规制大体像《考工记·凫氏》所记载的那样，只有甬是中间空心的，甬的上半部稍小，即所谓的衡。我仔细考察了它的结构，也好像有它的道理。甬之所以要中间空心，可能钟绳是从那中间垂下来，而在衡甬之间用一个横的栝来系挂它，那横栝可能就是所谓的旋虫。再从它们的名称来看，竹筩的筩字是竹字头加个甬，因而甬有空的涵义；甬的上半部稍小是为了挡住横栝，由于横栝就在这个地方，因而有衡的涵义；那横栝的形状像虫而且能旋动，可能就是所谓的旋虫。拿现在的钟镈来与之对照，出土古钟的衡甬中间空心，因而衡比甬稍小是为

了挡住横栝，似乎有它的道理；现在的钟衡甬都是实心的，衡比甬小似乎就没有道理了。又因为空心的甬有栝横于其中，所以应该有衡的涵义，实心的甬上下一样大地长在钟体上，称它衡有什么意义呢？横栝因为可以旋转且有虫形，也许可以称之为旋虫，现在的钟都把纽固定在钟体上不动，根据什么称它为旋呢？如果把它侧挂起来，那钟可以摆动旋转，因而钟体常常不稳定，演奏者怎么能准确地敲中它的隧呢？这都是有疑问的地方，不知哪个是对的。那个出土古钟现在还在钱塘，收藏在我的子侄们家中。

按：

古代的乐钟，曾经把甬做成空心的，而到了西周中期以后则大多是实甬了。这个变化究竟是工艺上的需要，还是乐艺上的改进，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沈括根据对一件出土古钟的考察研究，提出了空心甬钟的悬挂设想，是很有价值的。夏鼐先生在《沈括与考古学》（载《考古》1974年第5期）一文中认为，沈括的悬钟法可备一说。其次，沈括在对古器物部件名称的考察上，虽然所采取名实相校的方法对头，但没有历史地看问题。有些部件在命名时可能名实相符，而形制改变后仍沿用原名的亦很多，在这种情况下若单一求之于名实相符，不免会造成失误。就拿甬和纽来说，据现代科学技术测试，对于钟的发音也有一定的影响（参阅《中国古代传统铸造技术》，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190页），因此，它们的名称、形制与作用就不能单从悬挂一个方面来考察，实甬钟的“衡小于甬”也可能另有所因。尽管如此，由于当时的金石学还处于初期阶段，所以，沈括的研究还是代表了最新的学术水平。

105. 抛毬曲

【原文】

海州士人李慎言[1]，尝梦至一处水殿中观宫女戏毬[2]，山阳蔡绳为之传[3]，叙其事甚详。有《抛毬曲》十余阕，词皆清丽，今独记两阕："侍燕黄昏晚未休[4]，玉阶夜色月如流。朝来自觉承恩醉，笑倩旁人认绣毬。""堪恨隋家几帝王，舞裀揉尽绣鸳鸯[5]。如今重到抛毬处，不是金炉旧日香[6]。"

【注释】

①海州：见本书第72篇注①。 李慎言：字希古，约北宋仁宗时人。后人误认为他是唐朝人，所以他在梦中所记的《抛毬曲》亦被收入《全唐诗》。

②戏毬：此指以抛毬为酒令。后文提及的《抛毬曲》，据胡震亨《唐音癸签》，是"酒筵中抛球为令所唱之词。"

③山阳：淮南东路所属楚州的治所，今江苏淮安。 蔡绳：本书第368篇中有"京兆醴泉主簿蔡绳"，是沈括的友人，可能与此处的蔡绳是同一人。按，蔡绳为李慎言所作的"传"今未见，此事亦见于赵令畤《侯鲭录》卷二，所录《抛毬曲》与沈括所记略有异同。

④燕：同"宴"。

⑤舞裀（yīn 因）：指跳舞时所垫的地毯。

⑥不是金炉旧日香：喻指已非旧时的朝代。

【译文】

海州的士人李慎言，曾在梦中到过一个临水的宫殿中观看宫女抛毬游戏，山阳人蔡绳为这件事作了记载，描述得很详细。其

中有十几首《抛毬曲》，文词都很清新华丽，现在只记得两首：

侍燕黄昏晚未休，玉阶夜色月如流。
朝来自觉承恩醉，笑倩旁人认绣毬。

堪恨隋家几帝王，舞裀揉尽绣鸳鸯。
如今重到抛毬处，不是金炉旧日香。

106.《广陵散》

【原文】

《卢氏杂说》[1]："韩皋谓嵇康琴曲有《广陵散》者[2]，以王淩、毋丘俭辈皆自广陵败散[3]，言魏散亡自广陵始，故名其曲为《广陵散》。"以予考之，"散"自是曲名，如操、弄、掺、淡、序、引之类[4]，故潘岳《笙赋》"辍《张女》之哀弹[5]，流《广陵》之名散"，又应璩《与刘孔才书》云"听《广陵》之清散"[6]，知"散"为曲名明矣。或者康借此名以谏讽时事，"散"取曲名，"广陵"乃其所命，相附为义耳。

【注释】

①《卢氏杂说》：唐卢言所撰的笔记体著作，一卷，今已亡佚。

②韩皋：字仲闻，唐代长安人。 嵇康（224—263）：字叔夜，曹魏时文学家，以善弹《广陵散》著称。后因反对司马氏专权而遭杀害，临刑前曾从容弹奏此曲以为寄托。现存著作有诗一卷、文九卷，以鲁迅辑校本最为详备。

《广陵散》：琴曲名，又名广陵止息。现存曲谱共45段，有些段落似为后人所增益。明人宋濂评论此曲说："其声忿怒躁急，不可为训"，说明该曲确带有反抗统治者的倾向。

③王淩、毋（guàn 贯）丘俭辈皆自广陵败散：指王淩、毋丘因图谋复兴曹魏、反抗司马氏专权而失败，事见《三国志》卷二十八。王淩、毋丘都担

任过扬州都督（治所在今安徽寿县），广陵是扬州的别名。“淩”原作“陵”，据《三国志·王淩传》改。

④操、弄、掺、淡、序、引：这些都是乐曲不同体裁的名称。例如，“弄”是小型乐曲的泛称，李善《文选》注云：“弄，小曲也”。

⑤潘岳《笙赋》：见本书第107篇注⑥。　《张女》：即古琴曲《张女弹》，今已失传。

⑥应璩（190—252）：字休琏，曹魏的文学家。其所作《与刘孔才书》逸句见《文选》卷二十六。

【译文】

《卢氏杂说》说：“韩皋谓嵇康琴曲有《广陵散》者，以王淩、毋丘俭辈皆自广陵败散，言魏散亡自广陵始，故名其曲为《广陵散》。”据我看来，“散”应当是曲名，如同操、弄、掺、淡、序、引之类，所以潘岳《笙赋》说“辍《张女》之哀弹，流《广陵》之名散”，又应璩《与刘孔才书》说“听《广陵》之清散”，可见“散”是曲名是很明显的。或许是嵇康借这个名称来影射当时的政事，把“散”取为曲名，“广陵”作为标题，使两者结合起来有一定意义罢了。

107. 笳

【原文】

马融《长笛赋》云“裁以当笳便易持[①]”，李善注谓[②]：“笳，马策也[③]。裁笛以当马笳[④]，故便易持。”此谬说也，笛安可为马策[⑤]？笳，管也，古人谓乐之管为笳，故潘岳《笙赋》云[⑥]：“修笳内辟[⑦]，余箫外逶[⑧]。”裁以当笳者，余器多裁众笳以成音，此笛但裁一笳五音皆具[⑨]，当笳之工不假繁猥[⑩]，所以便而易持也。

【注释】

①马融《长笛赋》：见本书第82篇注㊱。“长”原脱，据《文选》卷十八补。

②李善（？—689）：唐代初年人，他曾担任过太子内率府录事参军、秘书郎等职，晚年以教授为业。他为《文选》所作的注，经多次易稿方才完成，是文选学史上一部集大成的著作，后人对它评价很高。

③马策：指马鞭。

④当马笳（zhuā 抓）：“马”，清胡克家刻本《文选》李善注无。

⑤笛安可为马策：据宋程大昌《演繁露》卷八“吹鞭”及清朱珔《文选集释》卷十五，古代确有笛与马鞭兼用的情况，认为沈括的这一结论不妥。

⑥潘岳（247—300）：字安仁，晋代著名文学家。此处提及的《笙赋》，与马融《长笛赋》一起收录于《文选》卷十八。笙是古代的一种吹奏乐器，它是由插在匏（葫芦）制笙斗上的两排竹管（亦称笙笛）组成，内装簧片。每排笙笛中间那一根最长（即后文所谓的“修笳”），其余依次减短。

⑦修笳内辟：“笳”，《文选》卷十八作“柎”（zhuā 抓）。李善注：“修柎，长管也。辟，开也”。按，因“笳”与“柎”音同，所以沈括在札记中将此二字通用。

⑧余箫外逶：李善注：“余箫，众管也。逶，逶迤。”余箫是指“修柎”之外依次排列的众笙笛。

⑨五音皆具：见本书第108篇注⑫。

⑩当笳之工：指制笛的工艺。

【译文】

马融《长笛赋》云“裁以当笳便易持”，李善注说：“笳，马策也。裁笛以当马笳，故便易持。”这是错误的说法，笛怎么可以作为马鞭呢？笳是管的意思，古人把乐管称为笳，所以潘岳的《笙赋》说：“修笳内辟，余箫外迤。”所谓裁以当笳，是指其他乐器大多以许多乐管来奏出乐声，而笛子仅用一管就完全具备了五音，制笛的工艺没有繁杂的步骤，所以说它便而易持。

108. 笛

【原文】

笛有雅笛、有羌笛[1]，其形制所始，旧说皆不同，《周礼》“笙师掌教篪篴”[2]，或云“汉武帝时丘仲始作笛”[3]，又云“起于羌人”。后汉马融所赋长笛[4]，空洞无底，剡其上孔、五孔[5]，一出其背[6]，正似今之尺八[7]，李善为之注云[8]：“七孔，长一尺四寸。”此乃今之横笛耳[9]，太常鼓吹部中谓之横吹[10]，非融之所赋者。融赋云：“《易》京君明识音律[11]，故本四孔加以一。君明所加孔后出，是谓商声五音毕[12]。”沈约《宋书》亦云[13]：“京房备其五音。”《周礼》笙师注：“杜子春云‘篴乃今时所吹五空竹篴。’[14]”以融、约所记论之，则古篴不应有五孔，则子春之说亦未为然。今《三礼图》画篴亦横设而有五孔[15]，又不知出何典据。

【注释】

①雅笛：笛的别名，《风俗通》：“笛者，涤也，所以荡涤邪秽，纳之于雅正也”，故名。其形制，据《风俗通》所记为“长一尺四寸，七孔”。一般认为，汉人所说的“七孔”，是指笛上的五个指孔、一个吹孔，另一孔指下端管口。 羌笛：据说是由羌人（古代分布在西北地区的一个少数民族）创制的一种乐笛。《说文》：“羌笛三孔”。马融《长笛赋》云：“近世双笛从羌起。”李善注：“羌笛与笛二器不同，长于古笛，有三孔，大小异。”现在四川茂汶羌族自治县及黑水县一带羌族地区仍流传一种四孔双管的羌笛。

出土的汉代竹笛

②篪（chí 驰）：古代一种吹奏乐器。陈旸《乐书》：“篪，

有底之笛也，横吹之。”据清代所传实物，它是一种两端封闭的乐笛，吹孔与按指孔不在一个平面上。 篴（dí 笛）：同“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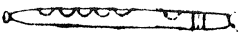

《三礼图》中的篴

③汉武帝：西汉皇帝刘彻（前140—前87年在位）。 丘仲始作笛：《风俗通》云：“笛，谨按《礼乐记》，武帝时丘仲之所作也。”马融《长笛赋》谓“庶士丘仲”，则此人似为一般士人。

④后汉马融所赋长笛：见本书第82篇注㊱。

⑤剡（yǎn 眼）：消治。 上孔：指管口。 五孔：指按指孔。

⑥一出其背：指位于按指孔背面的吹孔。

⑦尺八：亦称“箫管”、“竖笛”、“中管”，古代吹奏乐器。陈旸《乐书》：“箫管之制六孔，旁一孔，加竹膜焉。”

⑧李善：见本书第107篇注②。

⑨横笛：从汉代画象石所绘来看，当时的笛系竖吹，类似今天的箫（本书第89篇记述的“拱辰管”，就是一种竖吹的笛），因此，像现在那样横吹的笛古人特称之为“横笛”。

⑩太常：指太常寺，当时宫廷祭祀、朝会、宴享所用的乐奏均归其掌管。鼓吹部：见本书第89篇注①。

⑪京君明：指西汉武帝时的京房，君明是他的字。因他擅长《易》学，后世所传京氏《易》即出于他之手，故马融称他《易》京君明”。

⑫五音毕：李善注云：“笛本四孔，京加一孔于下为商声，故谓五音毕。”

⑬沈约《宋书》：见本书第82篇注㉞。

⑭杜子春：西汉末年人，曾从刘歆习《周礼》，东汉初年的经学大师郑众、贾逵皆出其门下。郑玄注《周礼》多采用其说。 空：此指孔。

⑮今《三礼图》：指宋初聂崇义所纂的《三礼图》二十卷，此书今存。

【译文】

笛有雅笛、羌笛，它们的形状、起源，过去的说法都不一样，《周礼》谓“笙师掌教篪篴”，有的说“汉武帝时丘仲始作笛”，又

有的说“起于羌人”。东汉马融所吟颂的长笛，中心贯通而无底，修削管口、身开五孔，另一孔开在背面，正像现在的“尺八”，李善作注说：“七孔，长一尺四寸。”这乃是现在的横笛，在太常的鼓吹部中称为横吹，不是马融所吟颂的那种笛。马融的赋说：“《易》京君明识音律，故本四孔加以一。君明所加孔后出，是谓商声五音毕。”沈约《宋书》也说：“京房备其五音。”《周礼》笙师注称：“杜子春云‘篴乃今时所吹五空竹篴’。”据马融、沈约所记载的来推测，古笛不应该有五个孔，那么杜子春的说法也不一定对。现在《三礼图》所画的篴也是横置而有五孔，又不知道它有什么依据。

109. 琴　　材

【原文】

琴虽用桐①，然须多年木性都尽②，声始发越③。予曾见唐初路氏琴④，木皆枯朽，殆不胜指，而其声愈清。又尝见越人陶道真畜一张越琴⑤，传云古冢中败棺杉木也，声极劲挺。吴僧智和有一琴⑥，瑟瑟徽⑦，碧纹石为轸⑧，制度音韵皆臻妙，腹有李阳冰篆数十字⑨，其略云：南溟岛上得一木⑩，名伽陀罗⑪，纹如银屑，其坚如石，命工斫为此琴⑫。篆文甚古劲。琴材欲轻、松、脆、滑，谓之四善。木坚如石可以制琴⑬，亦所未谕也，《投荒录》云“琼管多乌榀、呿陀⑭，皆奇木”，疑伽陀罗即呿陀也。

【注释】

①琴：见本书第533篇注①。

②木性都尽：指桐木中的胶质已脱，水分已干。

③发越：激扬。

④路氏：当时的制琴名家。

⑤越：指今浙江部分地区。 张越：唐代江南制琴名家。

⑥吴僧智和：据《渑水燕谈录》，智和是当时秀州（今浙江嘉兴一带）祥符院的和尚。

⑦瑟（sè 色）瑟：即绿松石（工艺名称为“松石”），苏继庼《岛夷志略校释》云：“波斯语名一种质较粗之绿松石曰 jamsat，疑‘瑟瑟’即其转音”。但由于古人对玉石的命名主要着重于颜色和形状，因此，绿松石也可能有别的名称而“瑟瑟”亦指蓝、绿色的玉石或宝石。 徽：见本书第 533 篇注④。

⑧碧纹石：带有碧色花纹的玉石。 轸（zhěn 诊）：调整琴弦音高的转轴。

⑨腹：此指琴底板的中间一段。李阳冰（níng 宁）：字少温，唐代著名书法家、文字学家，尤工篆书。

⑩南溟（míng 鸣）：语出《庄子·逍遥游》，此处是对中国南部海域的泛称。

⑪伽陀罗：疑即乾陀木，见《植物名实图考长编》卷二十一。

⑫斫（zhuó 浊）：古代习称制琴为“斫琴”。

⑬木坚如石可以制琴：据朱长文《琴史》卷四、姚宽《西溪丛语》卷上，此琴是用“木坚如石”的伽陀罗木更换了琴上的部件，并非将之制琴。据此，沈括似没有亲眼见过这张琴。

⑭《投荒录》：即《投荒杂录》，唐房千里所撰写的史料笔记。 琼管：指琼州（治所在今海南琼山县南）所属地区。 乌樠（mán 蛮）：亦名乌梨木，即现今所说的乌木。《诸蕃志》云：“其木坚实如铁，可为器用，光泽如漆，世以为珍木。”藤田丰八《岛夷志略校注》谓马来人、爪哇人名此木为 Kayu arang，即“乌木”之义，乌梨或为 arang 之对音。

【译文】

琴虽然用桐木制作，但必须保存多年待其木性全部脱尽，所奏出的音声才激扬。我曾见到过唐代初年的路氏琴，木头都枯朽了，几乎经不起手指触摸，然而它的音声却更为清雅。我还曾见

到越人陶道真所收藏的张越琴，据说是用古墓里坏棺材的杉木板制成的，音声极为刚劲有力。吴地的僧人智和有一张琴，以瑟瑟作琴徽，碧纹石作琴轸，规格和音声都达到神妙的程度。琴腹有李阳冰刻写的篆文数十字，大略是说：在南海的某个岛上得到一段木材，名叫伽陀罗，木纹如同银屑，坚硬得像石头，因而叫工匠做成这张琴。这些篆书写得苍劲有力。做琴的材料必须轻、松、脆、滑，称为四善。木材硬得像石头的可以制琴，却也从未听说过，《投荒录》云“琼管多乌榀、呿陀，皆奇木”，有可能伽陀罗就是呿陀。

110.《虞美人操》

【原文】

高邮人桑景舒性知音[1]，听百物之声，悉能占其灾福，尤善乐律。旧传有虞美人草[2]，闻人作《虞美人曲》则枝叶皆动，他曲不然。景舒试之，诚如所传，乃详其曲声，曰“皆吴音也”[3]，他日取琴，试用吴音制一曲对草鼓之，枝叶亦动，乃谓之《虞美人操》。其声调与《虞美人曲》全不相近，始末无一声相似者，而草辄应之与《虞美人曲》无异者，律法同管也[4]，其知音臻妙如此。景舒进士及第，终于州县官。今《虞美人操》盛行于江湖间，人亦莫知其如何者为吴音。

虞美人草

【注释】

①高邮：淮南东路所属高邮军的治所，即今江苏高邮。

②虞美人草：即丽春花。一年或二年生草本，属罂粟科，茎高35～70厘米，有粗毛，叶羽状互生，5月间开红、紫或白色花，果实为壶状裂果。

③吴音：此指江浙或江南一带的民间音乐。

④律法同管：指音律相同。管，指校正音律的标准乐管。

【译文】

高邮人桑景舒生来就通晓音乐，听了各种东西的声音，就能一一预测它们的祸福，尤其精通乐律。过去传说有一种虞美人草，听到人们演奏《虞美人曲》就摇动枝叶，奏其他的曲子则不动。桑景舒试验了这件事，确如传说的那样，于是仔细详察《虞美人曲》的音声，说“都是吴地的音调”，过几天他取来琴，试着用吴地的音调作了一首曲子对着虞美人草弹奏，草的枝叶也摇动，便称之为《虞美人操》。它的曲调与《虞美人曲》全然不相近，从头到尾没有一处雷同，然而虞美人草仍像演奏《虞美人曲》那样与之相应，是由于乐律相同的缘故，他对于音乐就通晓到如此高妙的程度。桑景舒曾中进士，在州县官的任上去世。现在《虞美人操》盛行于江湖，人们也不知道它有哪些是属于吴地的音调。

卷六·乐律二

111. 琵琶调弦法

【原文】

前世遗事，时有于古人文章中见之。元稹诗有“琵琶宫调八十一，三调弦中弹不出”[1]，琵琶共有八十四调[2]，盖十二律各七均乃成八十四调[3]，稹诗言八十一调，人多不喻所谓。予于金陵丞相家得唐贺怀智《琵琶谱》一册[4]，其序云：“琵琶八十四调，内黄钟、太蔟、林钟宫声弦中弹不出[5]，须管色定弦[6]，其余八十一调皆以此三调为准，更不用管色定弦。”始喻稹诗言如今之调琴，须先用管色合字定宫弦[7]，乃以宫弦下生徵、徵弦上生商[8]，上下相生终于少商[9]，凡下生者隔二弦、上生者隔一弦取之[10]，凡弦声皆当如此。古人仍须以金石为准[11]，《商颂》“依我磬声”是也[12]。今人苟简，不复以弦管定声，故其高下无准，出于临时。怀智《琵琶谱》调格与今乐全不同[13]，唐人乐学精深，尚有雅律遗法。今之燕乐[14]，古声多亡而新声大率皆无法度，乐工自不能言其义，如何得其声和？

【注释】

①元稹：见本书第88篇注①。此处所引是他的《琵琶歌》（载《元氏长庆集》卷二十六），全诗如下："琵琶宫调八十一，旋宫三调弹不出。玄宗偏许贺怀智，段师此艺还相匹"。 琵琶：古代的一种弹拨乐器。初名"批把"，原是弹奏手法的名称，刘熙《释名》云："推手前曰批，引手却曰把，象其鼓时，因以为名也。"自秦汉至唐，凡是演奏手法属于此类的弹拨乐器均得称为琵琶。约4世纪时，从西域传入了曲项琵琶，唐宋以来在其基础上不断改进，终于形成了现在形式的四弦曲项、半梨形音箱的琵琶，因之从宋代开始，琵琶就成为特定乐器的专名。 宫调：参见本书第82篇注②。

②八十四调：段安节《乐府杂录》云："琵琶八十四调，方得是五弦五本。"也就是说，必须在五弦五柱的琵琶上才能弹出八十四调，而一般的四弦四柱琵琶只能弹出二十八调，所谓燕乐二十八调即由此而来。

③十二律：见本书第82篇注②。 七均：见本书第93篇注⑦。

④金陵丞相：指王安石。王安石去位后退居金陵（今江苏南京市），故沈括称之为"金陵丞相"。 贺怀智：唐玄宗时的梨园乐工，是当时有名的琵琶演奏者。他曾撰有《琵琶谱》一卷，今已亡佚。但下文所引的这段话，亦见于《说郛》弓一百所录之阙名《管弦记》："琵琶有八十四调，内黄钟、太蔟、林钟宫声弹不出，止二十八调。"

⑤黄钟、太蔟、林钟宫声弦中弹不出：这是就四弦四柱琵琶而言。这种琵琶四根弦的散音依次为：第一弦应钟、第二弦姑洗、第三弦南吕、第四弦太蔟；按音阶依次为变宫、角、羽、商。每弦四个柱位上的音，以第四弦为例，依次为第一柱姑洗、第二柱中吕、第三柱蕤宾、第四柱林钟。如不加调弦，黄钟、太蔟、林钟三调的宫声在空弦上弹不出。后世的调弦法，是根据不同调式分别调音，而唐代调弦法中有一习用的总式，依"管色定弦"调准后，四弦琵琶上应有的二十八调即可通过旋宫一一得出，本篇就是据此而述的（一般认为，所谓燕乐二十八调，实际渊源于琵琶调，因为琵琶四弦中无徵，所以燕乐二十八调中亦无徵调）。唐代调弦总式的详情，限于篇幅无法在此详述，可参阅丘琼荪《燕乐探微》一书中的有关内容。

⑥管色：见本书第115篇注⑥。

⑦合字：此处的"合"指古代的记谱专用字，相当于黄钟，见本书第114篇注④及532篇。

⑧下生、上生：见本书第549篇注⑧。

⑨少商：见本书第540篇注④。

⑩下生者隔二弦、上生者隔一弦取之：沈括此处以调琴法来比喻琵琶调弦，琴有七弦，依次为宫、商、角、徵、羽、少宫、少商（参见本书第540篇）。按三分损益顺序，宫下生徵，琴上的宫弦下隔二弦即徵弦；徵上生商，徵弦上隔一弦即商弦，其他可依此类推。

⑪金石：见本书第535篇注⑨。

⑫《商颂》：儒家经典《诗经》中的类目名，一般认为，这一组诗篇是公元前7—8世纪宋国宗庙祭祀的乐歌。此处所引的一句见于该颂中的《那》。磬：见本书第97篇注⑧。

⑬调格：此似指调名。唐代的调名多为均调式，而宋代多为律调式，所以沈括说它“与今乐全不同”。均调、律调，见本书第541篇注④。

⑭燕乐：见本书第94篇注⑤。

【译文】

前代遗留下来的事迹，有时可以在古人的文章中见到。元稹的诗有“琵琶宫调八十一，三调弦中弹不出”之句，琵琶共有八十四调，因十二律各有七调就构成了八十四调，元稹诗句中说八十一调，人们多不了解其中的意思。我在金陵丞相家得到一册唐贺怀智的《琵琶谱》，书的序言中说：“琵琶八十四调，内黄钟、太蔟、林钟宫声弦中弹不出，须管色定弦，其余八十一调皆以此三调为准，更不用管色定弦。”因而才明白元稹诗所说的就如同现在的调琴，必须先用觱篥管的“合”字定准宫弦，然后根据宫弦下生徵音、据徵弦上生商音，依次相生到定下少商弦为止，下生的音隔二弦、上生的音隔一弦取定，凡乐弦定声都应当如此。古人还必须以金石乐器为乐音的标准。就是《诗·商颂》所谓的“依我磬声”。现在的人图省事，不再以觱篥管定弦，所以弦音的高低没有标准，都出于临时所取。贺怀智《琵琶谱》的调名与现在的乐曲调名全然不同，唐人的乐学甚为精深，还带有上古雅乐的声律法度。现在的燕乐，古代的声律多已散失而新创的声律大体都

没有一定的规范，乐工自身不能说出其中的道理，怎么能使音声和谐呢？

112. 音声高下

【原文】

今教坊燕乐比律高二均弱[1]，合字比太蔟微下[2]，却以凡字当宫声[3]，比宫之清声微高。外方乐尤无法[4]，大体又高教坊一均以来，唯北狄乐声比教坊乐下二均。大凡北人衣冠文物多用唐俗[5]，此乐疑亦唐之遗声也。

【注释】

①教坊：传习、管理宫廷燕乐的机构。宋代的教坊初隶属宣徽院，“掌宴乐阅习，以待宴享之用”（《宋史·职官四》），元丰改制后改隶太常寺。 燕乐：见本书第94篇注⑤。 比律高二均弱：此处的“律”指唐代的乐律，“均”指音律，参见本书第114篇注③。

②合字：古代记录乐谱时用以代表乐律的字，合与黄钟相配，见本书第114篇及532篇。沈括所说的宋黄钟律长220.6480厘米，与唐代的太蔟律长213.8932厘米相比，音声稍低，所以说“比太蔟微下”。

③凡字当宫声：此处的“凡”指“高凡”，与应钟相配；宫声，指黄钟清宫。沈括所说的宋应钟律长116.2261厘米，与唐黄钟清宫律长120.3150厘米相比，音声稍高，故下文云“比宫之清声微高”。

④外方乐：即当时所谓的“外国之声”，见本书第94篇注①。

⑤衣冠文物：指服饰器用。

【译文】

现在教坊的燕乐比唐代的乐律高二律不到一点，“合”字的太蔟稍低，却以“凡”字来作为宫声，又比黄钟清宫稍高。中原之

外的音声尤其没有法度，一般比教坊乐又高出一律多，只有北狄乐的声律比教坊乐低二律。北边少数民族的服饰器用大体多沿循唐代的习俗，他们的声乐恐怕也是唐代音声的遗传。

113. 燕乐无蕤宾律

【原文】

今之燕乐二十八调布在十一律①，唯黄钟、中吕、林钟三律各具宫、商、角、羽四音，其余或有一调至二三调，独蕤宾一律都无。内中管仙吕调乃是蕤宾声②，亦不正当本律，其间声音出入亦不全应古法，略可配合而已。如今之中吕宫却是古夹钟宫③，南吕宫乃古林钟宫，今林钟商乃古夷则商④，今南吕调乃古林钟羽⑤，虽国工亦莫能知其所因。

【注释】

①燕乐二十八调：见本书第531篇。 布在十一律：十二律与宫、商、角、羽四调（第541篇云燕乐“无徵音”），应有四十八调，其中，黄钟律四调全，大吕律只有宫调，太蔟律无宫调，夹钟律无宫、羽调，姑洗律无宫、商调，中吕律四调全，蕤宾律无一调，林钟律四调全，夷则律只有宫调，南吕律无宫调，无射律无角调，应钟律仅有角调。综上，除蕤宾律无一调外，四调全者三律（黄钟、中吕、林钟），三调者三律，二调者二律，一调者三律，共得二十八调，故此云“布在十一律”。

②内中管仙吕调乃是蕤宾声：义不详，文中当有讹误。

③今之中吕宫却是古夹钟宫：综合此处四句“今之××乃古××”来看，“今之××”是燕乐调名，“古××”是音律调名（当系“均调名”，丘琼荪《燕乐探微》中认为“古××”系律调名，似误）。这两者的对应关系，从本书第531篇注②的附表中可看出，均调、律调见本书第541篇注①。

④夷则商：原作“无射宫”，燕乐林钟商相当夷则商，据改。

⑤南吕调：“南”原作“大”，林钟之羽相当燕乐南吕调，据改。

【译文】

现在的燕乐二十八调分布在十一律上，只有黄钟、中吕、林钟三律各具备宫、商、角、羽四种调式，其余的律或有一调或有二、三调，唯独蕤宾一律什么调都没有。内中管仙吕调乃是蕤宾律，但也不正好与本律相合，燕乐各调的音声起迄也不完全与古代的法度相符，不过大致上可以相配合而已。例如现在的燕乐中吕宫是古代的夹钟宫调，南吕宫是古代的林钟宫调，林钟商是古代的夷则商调，南吕调是古代的林钟羽调，即使是通晓声律的大师也不能知道那是什么原因。

114. 今古声律之差

【原文】

十二律并清宫当有十六声①，今之燕乐止有十五声②，盖今乐高于古乐二律以下③，故无正黄钟声，只以合字当大吕犹差高④，当在大吕、太蔟之间，下四字近太蔟，高四字近夹钟，下一字近姑洗，高一字近中吕，上字近蕤宾，勾字近林钟，尺字近夷则，下工字近南吕⑤，高工字近无射，下凡字近应钟⑥，下凡字为黄钟清，高凡字为大吕清，下五字为太蔟清，高五字为夹钟清。法虽如此，然诸调杀声不能尽归本律⑦，故有偏杀、侧杀、寄杀、元杀之类，虽与古法不同，推之亦皆有理，知声者皆能言之，此不备载也。

【注释】

①十六声：见本书第534篇。

②燕乐：见本书第94篇注⑤。

③今乐高于古乐二律以下：据本书第535篇，此处的“古乐”指唐乐。按唐乐尺长取267.3665厘米，其黄钟律管长为240.6299厘米；宋乐尺长取245.1644厘米，其黄钟律管长为220.6480厘米（据丘琼荪《燕乐探微》说），从下列对照表可以看出，宋代的乐律比唐代同名乐律高二律不到一点（即唐太蔟≈宋黄钟），即宋代的黄钟律比唐代的大吕还要高一些，故下文云“合字当大吕犹差高”。本文中的其他论述，均可参照类推。

时代 / 音律	唐乐律	宋乐律	记谱用字
黄　钟	240.6299	220.6480	合
大　吕	225.3361	206.6242	下四
太　蔟	213.8932	196.1315	高四
夹　钟	200.2987	183.6659	下一
姑　洗	190.1273	174.3391	高一
中　吕	178.0433	163.2586	上
蕤　宾	169.0021	154.9681	勾
林　钟	160.4199	147.0987	尺
夷　则	150.2240	137.7494	下工
南　吕	142.5955	130.7544	高工
无　射	133.5325	122.4439	下凡
应　钟	126.7515	116.2261	高凡
黄钟清	120.3150	110.3240	六
大吕清	112.6681	103.3121	下五
太蔟清	106.9466	98.0658	高五
夹钟清	100.1494	91.8330	紧五

④合字：此处的“合”与下文的“下四”、“高一”等字都是古代记谱时用于代表乐律的字，用这些字所记的乐谱即“工尺谱”。

⑤下工：“下”据本篇注③对照表补。

⑥下凡：原作“六”，据本篇注③对照表改。

⑦杀声：此与后文的偏杀、侧杀、寄杀、元杀均见本书第93篇注⑨。

【译文】

十二律连同清音应该有十六声，现在的燕乐只有十五声，因为现在的乐律高于古乐二律不到一点，所以没有准确的黄钟音声，即便把“合”字作为大吕还偏高，当在古乐的大吕、太蔟二律之间，“下四”字接近于古乐的太蔟，“高四”字接近于古乐的夹钟，“下一”字接近于古乐的姑洗，“高一”字接近于古乐的中吕，“上”字接近于古乐的蕤宾，“勾”字接近于古乐的林钟，“尺”字接近于古乐的夷则，“下工”字接近于古乐的南吕，“高工”字接近于古乐的无射，“下凡”字接近于古乐的应钟，“下凡”字为古乐的黄钟清，“高凡”字为古乐的大吕清，“下五”字为古乐的太蔟清，“高五”字为古乐的夹钟清。设法虽然如此，但各调的结束音不能都回到本调所属的音上来，所以有偏杀、侧杀、寄杀、元杀之类的手法，虽然与古法不同，推论起来也都有道理，凡通晓音律的人都能讲说，这里就不一一记载了。

115. 同声相应

【原文】

古法，钟磬每簴十六[①]，乃十六律也[②]，然一簴又自应一律，有黄钟之簴、有大吕之簴，其他乐皆然。且以琴言之[③]，虽皆清实，其间有声重者、有声轻者，材中自有五音[④]，

故古人名琴，或谓之清徵[5]、或谓之清角。不独五音也，又应诸调，予友人家有一琵琶[6]，置之虚室，以管色奏双调[7]，琵琶弦辄有声应之，奏他调则不应，宝之以为异物，殊不知此乃常理。二十八调但有声同者即应[8]，若遍二十八调而不应，则是逸调声也[9]。古法，一律有七音[10]，十二律共八十四调，更细分之尚不止八十四，逸调至多。偶在二十八调中，人见其应则以为怪，此常理耳。此声学至要妙处也，今人不知此理，故不能极天地至和之声[11]。世之乐工，弦上音调尚不能知，何暇及此！

【注释】

①钟：见本书第104篇。 磬：见本书第97篇注⑧。原作“磬”，据文义改。 簴：见本书第97篇注②。

②十六律：见本书第534篇。

③琴：见本书第533篇注④。

④五音：见本书第82篇注②。

⑤清：见本书第549篇注⑮。

⑥琵琶：见本书第111篇注①。

⑦管色：即管类乐器觱（bì必）篥（lì栗），又名笳管、头管、管子，简称管。以竹为管，以芦为哨，有九孔，汉代由西域传入，是唐宋燕乐的重要乐器。此外，宋人亦以“管色”作为管乐器的统称（如《词源·管色应指字谱》）。 双调：燕乐二十八调之一，见本书第531篇。

⑧二十八调：见本书第531篇。

⑨逸调声：此指二十八调以外的音声。

⑩七音：见本书第82篇注⑪。

⑪至和之声：同“大和之音”，见本书第533篇②。

【译文】

古代的法度，钟磬每簴有十六个，就是十六律，而且每一簴

又各自对应一个音律，有黄钟之簧，有大吕之簧，其他乐器都是如此。就拿琴来说，虽然发音都清越圆润，但其中有音声重的、有音声轻的，琴的本身就有五音之分，所以古人给琴取名字，或称为清徵、或称为清角。不仅是五音，琴还应和各种调式。我朋友的家里有一个琵琶，放在空房间里，用乐管吹奏双调时，琵琶总会发出音声与之应和，吹奏其他乐调则不应，于是就把它当作奇异的东西来珍护，哪里知道这是很普通的道理。只要遇到二十八调中与之音高相同的音声它就会应和，如果奏遍二十八调而没有应声，那它就是调式之外的音声。古代的法度，一个音律可以分别作为七个调式的主音，十二音律共具有八十四个调式，再仔细区分还不止八十四调，调式之外的音声极多。乐弦的音高偶而在二十八调中，人们见到它应和就觉得奇怪，其实本是普通的道理。这是音律中最重要而微妙的地方，现在的人不知道这些道理，所以不能表达天地间阴阳最和谐的音声。世上的乐工，连乐弦上的音调还搞不清楚，哪有功夫顾到这些！

卷七·象数一

116. 奉 元 历

【原文】

开元《大衍历》法最为精密[1]，历代用其朔法[2]。至熙宁中考之，历已后天五十余刻[3]，而前世历官皆不能知。《奉元历》乃移其闰朔[4]，熙宁十年天正元用午时[5]，新历改用子时[6]；闰十二月改为闰正月[7]。四夷朝贡者用旧历，比未款塞[8]，众论谓气至无显验可据，因此以摇新历。事下有司考定，凡立冬晷景与立春之景相若者也[9]，今二景短长不同，则知天正之气偏也，凡移五十余刻立冬、立春之景方停，以此为验，论者乃屈，元会使人亦至[10]，历法遂定。

【注释】

①开元《大衍历》：指开元十五年（727）一行所编制的历法。《大衍历》在实测的基础上编制，计算方法上也有较大的进步，它的出现，表明我国传统的历法体系已完全成熟，它对后世的历法有较大的影响。

②朔法：月亮运行到地球与太阳之间称朔，编历者以朔作为历法月的起

点，故农历每月初一亦称“朔日”。在历法上确定朔日的计算方法称“朔法”。通过日月的平均运行算出的朔叫“平朔”；据日月实际运行算出的朔叫“定朔”。《大衍历》采用的是定朔，以一个朔望月（即两朔之间的日数）为29.53059日，与现代计算结果一致。

③历：此指宋仁宗时楚衍、宋行方等所编制的《崇天历》，行用于1024—1064及1068—1074。 刻：时间单位。古代用刻漏计时，一昼夜分一百刻。

④《奉元历》：熙宁七年（1074）平民卫朴所编制的历法，行用于1075—1093。卫朴认为，《崇天历》的气后天，英宗时周琮所编制的《明天历》朔先天，“失在置元不当”。由于缺乏实测记录，只能据《明天历》的朔减二刻成历。其内情在本书第148篇中有记述。

⑤天正：传统历法以上一年十一月冬至作为下一年的开端，称为“天正”。

⑥改用子时：《奉元历》将冬至时刻从午时（11时—13时）提前到子时（23时—1时），前移了五十刻，以与实际天象相符。

⑦闰：见本书第98篇注⑥。

⑧比未款塞：到新历元旦时，都没有来朝见。“未”原作“来”，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二引文改。

⑨晷（guǐ轨）景：指用圭表测出的正午日影。立冬与立春相对冬至点来说几乎是对称的，所以它们的正午日影长短应该相等。

⑩元会：元旦时皇帝朝会群臣及少数民族、外国使臣的典礼。

【译文】

唐开元时的《大衍历》最为精密，历代都沿用它的朔法。到熙宁年间稽考，历法已落后于实际天象五十多刻，而前代的历官都没有能察觉。《奉元历》就改移了旧历的闰期和朔日，熙宁十年的起算点原在午时，新历改用子时；旧历的闰十二月，新历改为闰正月。四方边远地区前来朝贡的人仍使用旧历，到时候没有来到，大臣们议论说节气到来没有明显的迹象可以依据，以此来反对新历。这件事交给有关部门核查确认，立冬的晷影与立春的晷影应该相等，现在它们的长短不同，可见冬至起算点的时刻有了

偏差，共计移动了五十多刻立冬与立春的晷影才相同，以此作为验证，批评者才无话可说了，元旦朝会时四方的使者也都来了，新历就此采用了。

117. 太阳过宫

【原文】

六壬天十二辰[1]，亥曰登明登避仁宗嫌名为正月将[2]，戌曰天魁为二月将，古人谓之合神[3]，又谓之太阳过宫[4]。合神者，正月建寅合在亥、二月建卯合在戌之类；太阳过宫者，正月日躔娵訾[5]、二月日躔降娄之类，二说一也。此以《颛帝历》言之也[6]，今则分为二说者，盖日度随黄道岁差[7]。今太阳至雨水后方躔娵訾、春分后方躔降娄，若用合神则须自立春日便用亥将[8]、惊蛰便用戌将，今若用太阳则不应合神，用合神则不应太阳。以理推之，发课皆用月将加正时[9]，如此则须当从太阳过宫，若不用太阳躔次，则当日当时日月、五星、支干、二十八宿皆不应天行，以此决知须用太阳也。然尚未是尽理，若尽理言之，并月建亦须移易[10]，缘目今斗杓昏刻已不能当月建，须当随黄道岁差。今则雨水后一日方合建寅，春分后四日方合建卯，谷雨后五日方合建辰，如此始与太阳相符，复会为一说。然须大改历法，事事厘正，如东方苍龙七宿当起于亢、终于斗，南方朱鸟七宿起于东井、终于角，西方白虎七宿起于娄、终于参，北方玄武七宿起于牛、终于奎，如此历法始正，不止六壬而已。

【注释】

①六壬：古代占卜吉凶的方术，与遁甲、太乙合称“三式”。因其认为，“数根于五行而五行始于水，举阴以起阳，故称壬焉；举成以该生，故用六焉”，所以称为“六壬”。其占法分六十四课，用刻有干支的天盘、地盘相叠，转动天盘后得出所值的干支及时辰的部位，以此判别吉凶。 天十二辰：六壬术中用以判断吉凶的十二支神，据阴、阳（亦即太阳、月亮）的运行分为十二天神、十二天将，合称十二神将。《六壬大全》卷二云：“以天上斗罡旋转而言，则天罡为首顺布；以太阳躔度过宫而言，则登明为首逆布。逆布者谓之月将，其实即十二神也。壬课取用配合皆曰神不曰将，视其加于日辰年命，或生或克、或刑或合而休咎判矣。”从天文上来说，每月月将所代表的支辰，即该月日、月交会的方位。

②登明：原名“徵明”，宋初为了避仁宗赵祯的嫌名而改为“登明”。嫌名：与皇帝名字音近、形近的字。

③合神：六壬中用以判断吉凶的格局之一，分干合、支合、行合三种，《六壬大全》卷一云：“合者和顺之神也”；“三等合神以干合为主，支合次之，行合又次之。”沈括此处所说的“合神”是指支合，同书卷一云：“支合即六合也，子与丑合，寅与亥合，卯与戌合，辰与酉合，巳与申合，午与未合。”

④太阳过宫：太阳与月亮沿黄道运行一周，每年会合十二次，每次会合都有一定部位，古人因此分黄道周天三百六十度为十二段，每段三十度，名为十二宫（亦名十二次）。它们的名称及与十二支的对应关系为：玄枵（子）、星纪（丑）、析木（寅）、大火（卯）、寿星（辰）、鹑尾（巳）、鹑火（午）、鹑首（未）、实沉（申）、大梁（酉）、降娄（戌）、娵訾（亥）。

⑤躔（chán 蝉）：特指太阳运行的度数，《方言》云：“日运为躔”。后来也用以概指星辰运行。

⑥《颛帝历》：即《颛顼（zhuān xū 专须）历》，因宋神宗名顼，故避称。一般认为《颛顼历》属四分历，约创制于战国晚年，并一直沿用到汉初。它以十月为岁首，置闰于年终，以 365¼日为回归年长度。

⑦日度随黄道岁差：由于地球的进动（地球自转轴的圆锥式运动），造成冬至点在黄道上西移及太阳的周年视运动（恒星年）长于回归年的现象，这就是岁差。公元 4 世纪，我国晋代天文学家虞喜独立发现了岁差现象，定出

冬至点每50年后退1°的常数，“知每岁渐差之所至”（《宋史·律历志》）。岁差之名即由此而来。 黄道，见本书第129篇注⑤。

⑧立春日便用亥将：立春是正月的节气，按合神，至此日应用亥将；但从太阳行度来说，此时尚在玄枵宫，应用丑将。下文“惊蛰便用戌将”，依此类推。

⑨发课皆用月将加正时：发课，指按六壬方法起课占卜。月将加正时，指把天、地盘上代表本月与占卜时辰的位置对准。《虎钤经·六壬传课》云：“凡用六壬，若占利害之时，先以月将加正时。假令正月占，以正月合神登明为月将，卯时占，以登明加卯。他皆例此。”

⑩月建：农历每月所置之辰为月建，如正月建寅、二月建卯等。它是根据北斗七星斗柄（即斗杓）的摇光星（亦称天罡，大熊座η星）在节气那天初昏所在方位而定的，故亦称“斗建”。

【译文】

六壬中的十二神将，亥称为登明登避仁宗皇帝的嫌名是正月的月将，戌称为天魁是二月的月将，古人称之为合神，又叫做太阳过宫。合神，是指正月建寅而与亥相合、二月建卯而与戌相合之类；太阳过宫，是指正月太阳运行到娵訾宫、二月太阳运行到降娄宫之类，这两种说法是一样的。这是根据《颛顼历》来说的，现在分成两种说法，是由于太阳的行度在黄道上有岁差。现在太阳要过了雨水节之后才运行到娵訾宫、过了春分之后才运行到降娄宫，如果采用合神就必须从立春那天起就用登明、惊蛰那天起就用天魁，若采用太阳过宫就与合神不相符合，采用合神就与太阳过宫不相符合。按道理来推断，六壬起课都用月将加临在时辰之上，这样就必须依照太阳过宫，如果不采用太阳的行度，那么当天当时的日月、五星、干支、二十八宿都与天体运行不相符合，由此确知必须采用太阳过宫。但这样还不彻底，如果彻底地说，连月建也必须改易，因为如今斗柄黄昏时刻所指的方位已不符合月建了，必须按黄道岁差来修正。现在斗柄在雨水过后一天才指向

寅位，春分过后四天才指向卯位，谷雨过后五天才指向辰位，要这样才与太阳过宫相符合，两种方法才能重新统一起来。但这样就要对历法大加修改，事事加以纠正，例如东方的苍龙七宿应当从亢宿开始、终止于斗宿，南方朱鸟七宿应当从井宿开始、终止于角宿，西方白虎七宿应当从娄宿开始、终止于参宿，北方玄武七宿应当从牛宿开始、终止于奎宿，如此历法才准确，这不仅仅是六壬的问题。

118. 十二神将名义

【原文】

六壬天十二辰之名[1]，古人释其义曰："正月阳气始建[2]，呼召万物，故曰登明[3]。二月物生根魁[4]，故曰天魁。三月华叶从根而生[5]，故曰从魁。四月阳极无所传[6]，故曰传送。五月草木茂盛，逾于初生，故曰胜先。六月万物小盛，故曰小吉。七月百谷成实，自能任持，故曰太一。八月枝条坚刚，故曰天罡。九月木可为枝干，故曰太冲。十月万物登成，可以会计，故曰功曹。十一月月建在子，君复其位，故曰大吉。十二月为酒醴以报百神[7]，故曰神后。"此说极无稽据义理。予按，登明者，正月三阳始兆于地上[8]，见龙在田，天下文明[9]，故曰登明。天魁者，斗魁第一星也[10]，斗魁第一星抵于戌，故曰天魁。从魁者，斗魁第二星也[11]，斗魁第二星抵于酉，故曰从魁斗杓一星建方，斗魁二星建方，一星抵戌、一星抵酉。传送者，四月阳极将退，一阴欲生，故传阴而送阳也。小吉，夏至之气，大往小来[12]，小人道长[13]，

小人之吉也，故为婚姻酒食之事。胜先者，王者向明而治，万物相见乎此[14]，胜莫先焉。太一者，太微垣所在[15]，太一所居也[16]。天罡者，斗刚之所建也斗杓谓之刚[17]，苍龙第一星亦谓之刚[18]，与斗刚相直[19]。太冲者，日月、五星所出之门户[20]，天之冲也。功曹者，十月岁功成而会计也[21]。大吉者，冬至之气，小往大来[22]，君子道长[23]，大人之吉也，故主文武大臣之事。十二月子位北方之中[24]，上帝所居也[25]，神后，帝君之称也。天十二辰也，故皆以天事名之。

【注释】

①六壬天十二辰：见本书第117篇注①。

②阳气始建：见本书第82篇注㉓。子以后阴气逐渐衰减而阳气逐渐增强，所以说寅（正月）是“阳气始建”。

③登明：见本书第117篇注②。

④魁：《六壬大全》卷二：“魁者聚之义也”，“建卯之月，万物皆生根本，以类聚合。”

⑤华：同“花”。

⑥无所传：没有后继者。

⑦醴（lǐ 礼）：甜酒。《诗·周颂·丰年》：“为酒为醴，烝畀祖妣。” 报：祭祀。

⑧三阳：古人称冬至一阳生，十二月二阳生，正月三阳开泰。孔颖达《尚书正义·洪范》：“正月为春，木位也，三阳已生，故三为木数。”

⑨见龙在田，天下文明：语出《易·文言》，意为阳气初生，天下万物焕发光彩。

⑩斗魁第一星：指北斗星斗口上的第一星天枢（大熊星座α星）。当斗柄指向卯位时，该星遥对戌位，故下文云“斗魁第一星抵于戌”。

⑪斗魁第二星：指北斗星斗口上的第二星天璇（大熊星座β星）。当斗柄指向辰位时，该星正与酉位相对，故下文云“斗魁第二星抵于酉”。

⑫大往小来：语出《易·否》卦爻辞。《否》卦为下坤上乾之象，乾居外犹“阳往”，坤居内犹“阴来”，《正义》云：“阳气往而阴气来，故云‘大往小来’。阳主生息，故称大；阴主消耗，故称小。”

⑬小人道长：《易·否》的《彖传》云：“内阴而外阳，内柔而外刚，内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长，君子道消也。”

⑭向明而治，万物相见乎此：语出《易·说卦》：“离也者，明也，万物皆相见，南方之卦也。圣人南面而听天下，向明而治，盖取诸此也。”《正义》云：“以离为象日之卦，故为明也，日出而万物皆相见也；又位在南方，故圣人法南面而听天下，向明而治也。”

⑮太微垣：古人将环绕北极和比较靠近头顶天空的星象分为紫微、太微、天市等三垣。紫微居北天中央，太微在紫微垣下的东北脚，位于北斗的南方。农历七月，北斗的斗柄正指向这一区域，故云“太微垣所在”。

⑯太一所居：太一是传说中最高天神之名。古人认为，太一经常居于紫微垣，太微垣作为“天帝南宫”，也是太一所居之处，《史记·天官书》：“太微，三光之廷。……其内五星，五帝坐。”

⑰斗杓谓之刚：见本书第117篇注⑩。

⑱苍龙第一星：当指东方苍龙七宿中的角宿（室女座α、ζ星）。因它代表坚硬的龙角，所以此处说它“亦谓之刚”。

⑲与斗刚相直：《史记·天官书》说北斗七星“杓携龙角”，故云。

⑳日月五星所出之门户：九月将太冲为卯，《六壬大全》卷二：“卯、酉为日月之门。”

㉑会计：《六壬大全》卷二作“会计于曹”。

㉒小往大来：语出《易·泰》卦爻辞。《泰》卦为下乾上坤之象，正好与《否》卦相反，象征阴气往而阳气来。

㉓君子道长：语出《易·泰》的《彖传》：“内阳而外阴，内健而外顺，内君子而外小人：君主道长，小人道消也。”

㉔十二月子位北方之中：十二月将神后为子，子在北方所对应的亥、子、丑中居中位，故称。

㉕上帝所居也：天象上的帝星（小熊星座β星）与紫微垣均在北天中央，故云。

【译文】

六壬中的十二神将，古人解释它们的涵义说："正月阳气刚刚确立，召唤万物，所以称登明。二月事物长出根芽，所以称天魁。三月花、叶从根上长出，所以称从魁。四月阳气将要达到极点而逐渐衰退，所以称传送。五月草木茂盛，胜过初生，所以称胜先。六月万物仍很茂盛，所以称小吉。七月各种谷物结出果实，能靠自身的力量支撑，所以称太一。八月作物的枝条坚硬，所以称天罡。九月树木长成可用之材，所以称太冲。十月万物都完成了生长，能够考核功绩，所以称功曹。十一月斗柄指向子位，上帝回到了原来的位置，所以称大吉。十二月制作醴酒祭祀各种神祇，所以称神后。"这些说法根本就没有去推究其中蕴含的道理。我认为，登明是说正月三阳开泰，阳气初生，天下万物焕发光彩，所以称登明。天魁是斗口上的第一颗星，斗口上的第一颗星抵达戌位，所以称天魁。从魁是斗口上的第二颗星，斗口上的第二颗星抵达酉位，所以称从魁斗柄是一颗星标指方位，斗口星两颗星标指方位，一颗指向戌位、一颗指向酉位。传送是说四月阳气将要达到极点而逐渐衰退，阴气将要萌生，所以迎阴而送阳。小吉是夏至的气象，阳气往而阴气来，小人的日子逐渐好过，是小人的吉兆，所以象征婚姻、酒食之类的事。胜先是说君主坐北向南治理天下，万物在这时都生长起来了，茂盛到了极点。太一是太微垣所在的方位，太一星居住的地方。天罡是斗柄指方位的星斗柄称为天罡，苍龙七宿的第一宿也可称坚硬，它与斗柄正相对。太冲是日月、五星出入的门户，天庭的要冲。功曹是说十月每年的事情都完成而考核功绩。大吉是冬至的气象，阴气往而阳气来，君子的日子逐渐好过，是大人的吉兆，所以象征文武大臣的事情。十二月神将位于北方的中央，是上帝所居住的地方，神后是皇帝、君主的称呼。因为是上天的十二神将，所以都用上天的事象来命名。

按：

沈括此篇的说法，为明人编纂的《六壬大全》所采纳，见该书卷二“十二神释”。

119. 天空非神将

【原文】

六壬有十二神将[1]，以义求之，止合有十一神将。贵人为之主，其前有五将，谓螣蛇、朱雀、六合、勾陈、青龙也，此木火之神在方左者方左谓寅、卯、辰、巳、午；其后有五将，谓天后、太阴、玄武、太常、白虎也，此金水之神在方右者方右谓未、申、酉、亥、子。唯贵人对相无物，如日之在天，月对则亏、五星对则逆行避之[2]，莫敢当其对，贵人亦然，莫有对者故谓之天空。空者，无所有也，非神将也，犹月杀之有月空也[3]，以之占事，吉凶皆空，唯求对见及有所伸理于君者遇之乃吉十一将，前二火、二木、一土间之，后当二金、二水、一土间之。玄武合在后二，太阴合在后三，今二神差互[4]，理似可疑也。

【注释】

①十二神将：此指十二神将中的十二天将（参见本书第117篇注①），其名称及方位、吉凶如下：中央，贵人（亦称天乙贵人），神将之主；前一，螣蛇，丁巳火凶将；前二，朱雀，丙午火凶将；前三，六合，乙卯木吉将；前四，勾陈，戊辰土凶将；前五，青龙，甲寅木吉将；后一，天后，壬子水吉将；后二，太阴，辛酉金吉将；后三，玄武，癸亥水凶将；后四，太常，己

未土吉将；后五，白虎，庚申金凶将；后六，天空，戊戌土凶将。《六壬大全》卷二云："凡壬课吉凶系于天将，五行虽各有所属，而用者专取天盘乘神决之。"

②逆行：参见本书第148篇。

③月杀：亦作"月煞"，是选择术中所用的吉凶概念。《协纪辨方书》卷六引《广圣历》："月杀者，月内之杀神也。其日忌停宾客、兴穿掘、营种植、纳群畜。"相应的日子是：正、五、九月的丑日，二、六、十月的戌日，三、七、十一月的未日，四、八、十二月的辰日。 月空：亦选择术中所用的吉凶概念。《协纪辨方书》卷五引《天宝历》："月中之阳辰也。所理之日宜设筹谋、陈计策"。相应的日子是：正、五、九月的壬日，二、六、十月的庚日，三、七、十一月的丙日，四、八、十二月的甲日。按，月空是与月德相对应的概念，《协纪辨方书》卷五："月德丙则月空壬，则是凡为月空皆与月德为仇为敌者也。何以名曰月空欤？孟子曰：'仁者无敌'。凡月德之所在莫敢与为对而亦莫或与为敌，则是方之神固有而不有者也，故如十二神天空之例而以为奏书之神焉。"疑沈括文中之"月杀"有讹。

④二神差互：沈括的意思是说，前五神从一至五的次序是火、火、木、土、木，后六神除去天空从一至五的次序是水、金、水、土、金，两相比较，后神中第二、三位的次序颠倒，似乎应该是玄武（水）居后二、太阴（金）居后三。

【译文】

六壬中的十二天将，按理来推求，只该有十一位神将。贵人为神将主宰，它之前有五将，即螣蛇、朱雀、六合、勾陈、青龙，这是在左方的木、火之神在左方指寅、卯、辰、巳、午；它之后有五将，即天后、太阴、玄武、太常、白虎，这是在右方的金、水之神在右方指未、申、酉、亥、子。唯独贵人没有相对的事物，好比是太阳在天空中，月亮与它相对就亏损、五星与它相对就逆行趋避，不敢处在它的对立面，贵人也是如此，没有与它相对的事物所以称为天空。所谓空，就是没有事物，不是神将，犹如月煞有月空那样，用它来占卜事情，吉凶都落空，唯独要求面见奏对以及有

道理向君主申诉时得到它才是吉兆十一位神将，贵人之前是二火、二木、一土相间，贵人之后应当是二金、二水、一土相间。玄武应当在后二，太阳应当在后三，现在这二位神将相互颠倒，按理似乎值得怀疑。

按：

沈括本篇的说法，为明人编纂的《六壬大全》所采纳，见该书卷二“天将总论”。

120. 释　　辰

【原文】

天事以辰名者为多，皆本于辰巳之辰，今略举数事。十二支谓之十二辰，一时谓之一辰，一日谓之一辰，日、月、星谓之三辰，北极谓之北辰，大火谓之大辰，五星中有辰星，皆谓之辰。今考，子、丑至于戌、亥谓之十二辰者，《左传》云“日月之会是谓辰”，一岁日月十二会，则十二辰也。日月之所舍始于东方，苍龙角、亢之星起于辰，故以所首者名之。子、丑、戌、亥之月既谓之辰，则十二支、十二时皆子、丑、戌、亥，则谓之辰无疑也。一日谓之一辰者，以十二支言也。以十干言之谓之今日，以十二支言之谓之今辰，故支干谓之日辰。日、月、星谓之三辰者，日、月、星至于辰而毕见，以其所见者名之，故皆谓之辰四时所见有早晚，至辰则四时毕见，故日加辰为晨，谓日始出之时也。星有三类，一经星，北极为之长；二舍星，大火为之长；三行星，辰星为之长，故皆谓之辰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故为经星之长。大火，天王之座，故为舍星之长。辰星，日之近辅，远

乎日不过一辰，故为行星之长。

按：

本篇与《补笔谈》中的第546篇几乎完全相同，唯546篇在“五星中有辰星”后，多出“五行之时谓之五辰，《书》曰‘抚于五辰’是也。已上”等文字；最后又比本篇多出一段“五行之时谓之五辰者……”一百多字的内容。显然是沈括在写成本篇之后，又发觉“五辰”的提法，便在本篇基础上增补写成了第546篇。现以本篇存其原文，注、译均在第546篇中。

121. 五行生成数

【原文】

《洪范》五行数自一至五[1]，先儒谓之此五行生数[2]，各益以土数以为成数，以谓五行非土不成。故水生一而成六，火生二而成七，木生三而成八，金生四而成九，土生五而成十，合之为五十有五。唯《黄帝素问》土生数五、成数亦五[3]，盖水、火、木、金皆待土而成，土更无所待，故止一五而已。画而为图其理可见，为之图者，设木于东、设金于西、火居南、水居北、土居中央。四方自为生数，各并中央之土以为成数，土自居其位更无所并，自然止有五数，盖土不须更待土而成也，合五行之数为五十则大衍之数也[4]，此亦有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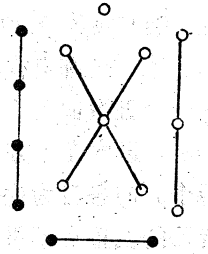

五行生成数图

【注释】

①《洪范》：《尚书》篇名，记载周灭商后，武王问箕子治国、治民大纲之事。箕子向武王叙述了大禹治水时天赐的九项大法（“九畴”），“五行”即其中带有指导意义的内容。这篇文献对于传统思想、文化影响甚大，西汉刘向据以撰写《洪范五行传》后，其基本思想又成为历代正史《五行志》的基本构架。

②先儒谓之此五行生数：《书·洪范》云：“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孔传：“皆其生数”。

③《黄帝素问》：现存最早的中医理论著作《黄帝内经》的组成部分之一。原书九卷，后佚失第七卷，经唐代王冰校补，分编为二十四卷，共存八十一篇。此处所引据《素问》的叙述而概括，非《素问》的原文。

④大衍之数：语出《易·系辞上》：“大衍之数五十”，韩康伯注：“演天地之数，所赖者五十也。”后世因称五十为“大衍之数”。

【译文】

《洪范》所说的五行数从一到五，前代的儒学者把它称之为五行生数，各给它们加上土数而作为成数，以表示五行非土不成之理。所以，水生于一而成于六，火生于二而成于七，木生于三而成于八，金生于四而成于九，土生于五而成于十，合起来是五十五。唯有《黄帝素问》认为土的生数是五、成数也是五，因为水、火、木、金都有待于土而成，土不再要其他东西来成就，所以只是一个五数而已。把它们画成图，这个道理就显然了，画成的图形是，设木在东方、金在西方、火在南方、水在北方、土在中央。四个方向各自为生数，分别加上中央的土数就是成数，土独自在自己的位置上不再与谁并合，自然只有五数，因为土不再要土来成就了，把五行的生成数合起来是五十就是大衍之数，这也有道理。

按：

《易·系辞》所说的“大衍之数”，是易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历来对于大衍之数五十与天地之数五十五及其来由有各种说法，宋丁易东作《大衍索隐》，对各家之说进行了评说。该书将沈括这篇札记中的观点也作为一家之言收入，并评论说：“天五生土，地十成之，何谓成数亦五？沈存中善算学，乃不能精察于此，则可怪也。”其实，沈括的观点渊源于汉代扬雄《太玄》中“五与五相守”之说，宋代的邵雍、张载亦多持此观点。丁易东的否定，也仅是一家之言而已。

122. 大衍之数以四十九为用

【原文】

揲蓍之法①，四十九蓍聚之则一，而四十九隐于一中；散之则四十九，而一隐于四十九中。一者道也②，谓之无则一在，谓之有则不可取；四十九者用也，静则归于一，动则惟睹其用，一在其间而不可取，此所谓“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注释】

①揲（shé 舌）蓍（shī 师）：以蓍草占卦。据《易·系辞上》，须用蓍草50根，取去1根不用，以其余的49根进行运演，称之为“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详见本书第137篇注①。蓍草是一种多年生草本植物的茎，亦用以入药。古人认为它是天生的“神物”，所以用来占往知来。

②道：天地万物所遵循的普遍规律。《易·系辞上》：“一阴一阳之谓道。”

【译文】

以蓍成卦的方法，四十九根蓍合拢来是一个整体，而四十九根蓍就孕含在这一个中；分散运演则是四十九根蓍，而这一个就孕含在四十九根蓍中。这个一就是道，说它不存在则有一个整体，说它存在则这个一不能取出；四十九根蓍是实际运用的，静止下来则归结为一个整体，变动起来则只见到它的运用，一在其中间而不能取出，这就是所谓“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123. 天数之微

【原文】

世之谈数者，盖得其粗迹，然数有甚微者，非恃历所能知，况此但迹而已，至于“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1]，迹不预焉，此所以前知之神未易可以迹求，况得其粗也。予之所谓甚微之迹者，世之言星者恃历以知之，历亦出乎亿而已[2]，予于《〈奉元历〉序》论之甚详[3]。治平中，金、火合于轸[4]，以《崇玄》、《宣明》、《景福》、《明》、《崇》、《钦天》凡十一家大历步之悉不合[5]，有差三十日以上者，历岂足恃哉？纵使在其度，然又有行黄道之里者[6]、行黄道之外者、行黄道之上者、行黄道之下者，有循度者，有失度者，有犯经星者[7]，有犯客星者[8]，所占各不同，此又非历之能知也。又一时之间天行三十余度[9]，总谓之一宫，然时有始末，岂可三十度间阴阳皆同，至交他宫则顿然差别？世言星历难知，唯五行时日为可据[10]，是亦不然。世之言五行消

长者，止是知一岁之间，如冬至后日行盈度为阳，夏至后日行缩度为阴，二分行平度[11]。殊不知一月之中自有消长，望前月行盈度为阳[12]，望后月行缩度为阴，两弦行平度[13]。至如春木、夏火、秋金、冬水，一月之中亦然。不止月中，一日之中亦然。《素问》云[14]："疾在肝，寅、卯患，申、酉剧。病在心，巳、午患，子、亥剧。"此一日之中自有四时也，安知一时之间无四时，安知一刻、一分、一刹那之中无四时邪[15]？又安知十年、百年、一纪、一会、一元之间又岂无大四时邪[16]？又如春为木，九十日间当亹亹消长[17]，不可三月三十日亥时属木，明日子时顿属火也。似此之类，亦非世法可尽者。

【注释】

①"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语出《易·系辞上》，意为根据阴阳交感的原理就能通天下万事。

②亿：通"臆"，猜测。

③〈奉元历〉：见本书第116篇注④。

④金、火合于轸：金星与火星在二十八宿中的轸宿会合。

⑤《崇玄》：唐昭宗时边冈等人编制的历法，行用于893—938年。《宣明》：唐穆宗时徐昂等编制的历法，是一行《大衍历》之后唐代最优良的历法，行用于822—892年。《景福》：此历实际上是《崇玄历》的别称，因其始行于唐昭宗景福二年，故名。此处《崇玄》、《景福》两名中必有一误。《明》：指《明天历》，见本书第139篇注③。《崇》：指《崇天历》，见本书第116篇注③。《钦天》：后周王朴所编制的历法，行用于956—963年。大历：指朝廷颁布的官历。

⑥黄道：见本书第129篇注⑤。按，沈括此处所说的黄道里、外与黄道上、下其实是一回事。

⑦经星：见本书第546篇注⑪。

⑧客星：指天空中新出现的星象，明《观象玩占》云："客星，非常之星。其出也无恒时，其居也无定所，忽见忽没，或行或止，不可推算，寓于星辰之间如客，故谓之客星。"传统记载中的客星，主要是彗星、新星和超新星及其他天象。

⑨一时之间天行三十余度：见本书第546篇注⑭。

⑩五行时日：参见本书第546篇注⑥。

⑪冬至后日行盈度为阳三句：参见本书第128篇。

⑫望：指满月。

⑬两弦：指上弦（约朔望月的七、八日）、下弦（约朔望月的二十二、二十三日）。

⑭《素问》：见本书第121篇注③。

⑮一刹那：极短暂的时间。"刹那"是梵文的音译，《大唐西域记》卷二："时极短者，谓刹那也。"

⑯一纪：一千五百年，《史记·天官书》："三十岁一小变，百年中变，五百载大变，三大变一纪，三纪而大备。" 一会：据邵雍《皇极经世·观物内篇》，以三十年为一世，十二世为一运，三十运为一会，则一会相当一万零八百年。 一元：邵雍同上书又谓，十二会为一元，则一元相当十二万九千六百年。

⑰亹亹（wěi 伟）：勤勉不倦。《诗·大雅·文王》："亹亹文王，令闻不已。"

【译文】

世上谈论历数的人，只不过得到了它粗略的迹象，然而历数有的相当精妙，不是依仗历法所能得知，何况这仅仅是迹象而已，至于根据阴阳交感的原理会通天下万事，与迹象是毫不相干的，正因为如此，先知的神灵是不那么容易能从迹象上来推求的，更何况只得到了粗略的迹象。我所谓的相当精妙的迹象，世上谈论星象的人凭借历法来了解它们，历法也是出于推测的东西，这一点我在《奉元历》的序言有很详细的论述。治平年间，金星、火星会合于轸宿，用《崇玄》、《宣明》、《景福》、《明天》、《崇天》、

《钦天》等共计十一家官历推算都不符合，甚至有相差三十天以上的，历法怎么能够依仗呢？即便在这个方位上，又有运行在黄道北侧的、运行在黄道南侧的、运行在黄道上方的、运行在黄道下方的，有遵循行度的，有离开行度的，有干犯经星的，有干犯客星的，所代表的吉凶各不相同，这又不是历法所能知晓的。此外，在一个时辰中天体运行三十度左右，总称为一宫，然而时辰有开始、结尾，怎么可能在三十度中阴阳都相同而进入另一宫就一下子都不同了呢？世人都说星象、历法难懂，唯有五行配合季节、月日能作为依据，这也不尽然。世上谈论五行消长的人，只是知道一年中间的变化，例如冬至以后太阳行度增加为阳，夏至以后太阳行度缩减为阴，春、秋分行度均衡。殊不知一个月内也有消长，满月以前月亮行度增加为阳，满月以后月亮行度缩减为阴，上、下弦行度均衡。至于像春属木、夏属火、秋属金、冬属水之类的，在一个月内也是如此。不仅一个月内，一日之内也是如此。《黄帝素问》说："病在肝，寅时、卯时患病，申时、酉时加重。病在心，巳时、午时患病，子时、亥时加重。"这就是一日之内所具有的四季，怎么知道一个时辰内没有四季，怎么知道一刻、一分、一刹那内没有四季呢？又怎么知道十年、一百年、一纪、一会、一元之中不会有大四季呢？又例如春季属木，在九十天里应该在不断地消长，不可以三月三十日亥时属木，次日子时一下子就属火了。像上面所列举的那些，也不是一般方法能够穷尽的。

按：

沈括在本篇中认为，天体运行的"甚微之迹""非恃历所能知"，并举出各家官历都未能准确计算出"金、火合于轸"的实例。这一点对于古代历法来说，似觉过于苛刻了一些。就古人对于历法的要求来说，其实早期的四分历已能基本满足，至于它们与天体实际运行的不合之处，通过一般的天象观测即可发现，这一点

并非沈括才觉察到。然而，由于受到条件的限制，当时无法对所有的天体运行都用历法模式来予以涵括，而且某些现象不能测准并不影响历法的精度与使用。沈括由这一缺陷出发，把过去的历法都说成“出乎亿而已”，是不太恰当的。其次，沈括所处的时代，观测天象的手段、技术都比前代有所提高，把握天体运行比过去更为准确，这是一种历史的进步，但不能反过来苛求古人为什么没有能做到，在这点上，沈括又有点缺乏历史观念。

124. 步岁之法

【原文】

历法步岁之法①，以冬至斗建所抵至明年冬至所得辰刻②，衰杪谓之斗分③。故“歲”文从步、从戌④，戌者斗魁所抵也⑤。

【注释】

①步岁：此指推算一年的长度。

②冬至：参见本书第116篇注⑤。　斗建：见本书第117篇注⑩。

③衰杪（cuī miǎo 崔秒）：此指推算所得的余数。　斗分：见本书第147篇注⑧。　“杪”原作“秒”，据元刊本改。

④从步从戌：《说文》：“歲，……从步，戌声。”

⑤戌者斗魁所抵也：见本书第118篇注⑩。

【译文】

历法推算一年的方法是，从冬至斗柄所指的方位到明年冬至的同一方位所得的时间长度，非整数部分叫做斗分。所以“歲”字从步、从戌，戌是斗口上的星所指的方位。

125. 斗建与岁差

【原文】

正月寅、二月卯谓之建[1]，其说谓斗杓所建。不必用此说，但春为寅、卯、辰，夏为巳、午、未，理自当然，不须因斗建也，缘斗建有岁差[2]。盖古人未有岁差之法，《颛帝历》“冬至日宿牛初”[3]，今宿斗六度[4]；古者正月斗杓建寅，今则正月建丑矣。又岁与岁合[5]，今亦差一辰，《尧典》曰“曰短星昴”[6]，今乃日短星东壁[7]，此皆随岁差移也。

【注释】

①建：见本书第117篇注⑩。

②岁差：见本书第117篇注⑦。

③《颛帝历》：见本书第117篇注⑥。 日宿牛初：太阳停留在北方七宿中牛宿的开端。“牛”原作“斗”，显误，据岁差推算改（见《梦溪笔谈选注》第4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④今宿斗六度：宋代冬至时太阳停留在斗宿（在牛宿后一宿）六度。

⑤岁：此指每年的起始点，见本书第116篇注⑤。

⑥《尧典》：儒家经典《尚书》中的篇名。 日短星昴：冬至那天黄昏时西方七宿中的昴宿在天顶。日短，指冬至。

⑦东壁：指北方七宿中的壁宿。

【译文】

正月寅、二月卯叫做斗建，这种说法是指它们是斗柄所指的方位。不一定要用这种说法，单就春为寅、卯、辰，夏为巳、午、未来说，乃是理所当然，不需要依据斗建，因为斗建有岁差的缘

故。古人不知道岁差的道理，《颛顼历》说“冬至日宿牛初”，现在太阳停留在斗宿六度；古时候正月斗柄指向寅位，现在正月已指向丑位了。将古今一年的起始点相比较，现在的位置也相差了三十度，《尧典》说“日短星昴”，现在冬至黄昏时在天顶的是壁宿，这些都是由于岁差而改变的。

按：

本篇可与本书第117篇参看。

126. 落下闳历法

【原文】

《唐书》云：“落下闳造历①，自言后八百年当差一算②。至唐，一行僧出而正之③。”此妄说也。落下闳历法极疏④，盖当时以为密耳，其间阙略甚多，且举二事言之。汉世尚未知黄道岁差⑤，至北齐张子信方候知岁差⑥，今以今古历校之，凡八十余年差一度⑦，则闳之历八十年自己差一度，兼余分疏阔⑧，据其法推气朔五星⑨，当时便不可用，不待八十年。乃曰“八百年差一算”，太欺诞也。

【注释】

①《唐书》：查两《唐书》均无这条文字，《艺文类聚》卷五引《益部耆旧传》的一段文字与此近似：“巴郡落下闳，汉武帝时改《颛顼历》更作《太初历》，曰‘后八百岁此历差一日，当有圣人定之’。”疑沈括误记。落下闳(hóng 红)：字长公，西汉武帝时曾参预编修《太初历》。

②一算：一度。据《汉书·律历志》，《太初历》采用八十一分法，即将

一日的长度分为八十一分来计算。一度当指$\frac{1}{81}$日的误差。据《艺文类聚》卷五引文，“算”当系“日”之讹。

③一行（683—727）：唐代杰出的天文学家，原名张遂，一行是他出家为僧的法名，《旧唐书·方伎传》有传。他在玄宗开元年间主持编制《大衍历》（见本书第116篇注①）。

④历法极疏：《太初历》取回归年的年长度为365.2502、朔望月的长度为29.5309，均比实际值大，季节每四百年差三日、朔望每三百年差一日。因此，它使用一百多年后，人们已发现有一日的误差，到东汉章帝元和二年（85）正式废止《太初历》，它实际使用了188年。

⑤黄道岁差：见本书第117篇注⑦。

⑥北齐张子信：见本书第133篇注①。按，发现岁差的是晋人虞喜，不是张子信。

⑦八十余年差一度：虞喜测定的岁差是冬至点每50年后退一度。

⑧余分疏阔：即本篇注④中所说的年、月取值大于实际。余分，指两数相除的不尽部分。

⑨气朔：见本书第98篇注⑥、第116篇注②。

【译文】

《唐书》上说：“落下闳编制历法，自称八百年以后会误差一算。到了唐代，僧人一行出来纠正了他的误差。”这是胡说。落下闳的历法极其粗疏，可能当时认为精密，其中欠缺很多，姑且举二点来说。汉代还不知道黄道岁差现象，到了北齐时张子信才观测得知了岁差，现在用古今的历法校核，大体八十多年误差一度，那么落下闳的历法经八十年本身就要误差一度，再加上它所取的值比实际大得多，按照他的方法来推算节气、朔日和五星运行，当时就不能使用，等不到八十年。居然说“八百年误差一算”，太荒谬了。

按：

落下闳参预编制的《太初历》确有“疏阔”的弊病，但如果

以发展的眼光来看，反比以前的历法精密多了，《太初历》所确定的编历模式基本为后世所沿用，说明它的贡献和影响都是很大的。沈括的批评，既失于偏颇，又没有核实史料（落下闳说的是“差一日”而不是“一算”），正如他批评落下闳所说的那样，“其间阙略甚多”。

127. 极星观测

【原文】

天文家有浑仪①，测天之器，设于崇台以候垂象者②，则古玑衡是也③；浑象④，象天之器，以水激之或以水银转之，置于密室与天行相符，张衡、陆绩所为及开元中置于武成殿者皆此器也⑤。皇祐中，礼部试《玑衡正天文之器赋》⑥，举人皆杂用浑象事，试官亦自不晓，第为高等。汉以前皆以北辰居天中，故谓之极星⑦。自祖暅以玑衡考验天极⑧，不动处乃在极星之末犹一度有余⑨。熙宁中，予受诏典领历官⑩，杂考星历⑪，以玑衡求极星，初夜在窥管中，少时复出，以此知窥管小，不能容极星游转，乃稍稍展窥管候之⑫，凡历三月，极星方游于窥管之内常见不隐，然后知天极不动处远极星犹三度有余⑬。每极星入窥管别画为一图，图为一圆规⑭，乃画极星于规中，具初夜、中夜、后夜所见各图之，凡为二百余图，极星方常循圆规之内夜夜不差。予于《熙宁历奏议》中叙之甚详⑮。

【注释】

①浑仪：古代测量天体位置的一种仪器。其上装有地平环、赤道环、子

午环、黄道环等，环上有刻度，中心设有窥管，用以瞄准所要观测的天体。

②垂象：显现的星象。

③玑（jī 机）衡：璇玑玉衡的简称。《书·舜典》有“璇玑玉衡以齐七政”之语，东汉一部分学者认为“旋玑玉衡”就是浑天仪，所以这里称浑仪即“古玑衡”。据后人研究，这是错误的，尽管文献记载中浑仪的历史可追溯到唐尧时代（《隋书·天文志》引《春秋文耀钩》），但都不可靠。直到两汉时代，它的规制才渐渐完备起来。另外，古代常将浑象和浑仪两者总称为浑天仪，直到隋唐以后才比较明显地将它们加以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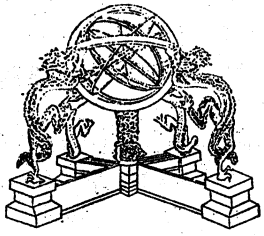

浑　　仪

④浑象：用来显示星象的仪器，类似现代的天球仪。它的球面上刻有天空星象，另有动力装置推动其运转，使浑仪的转动与地球的自转速度相当，以显现天空所见星象的运行规律，与浑仪观测相验证。

⑤张衡：见本书第48篇注①。他曾创制了世界上最早用水力推动的浑象。陆绩（187—219）：字公纪，三国吴人，精通天文、历算，曾制造过浑象。《三国志·吴志》有传。开元中置于武成殿者：唐玄宗时，张遂（一行）与梁令瓒曾制造了一台“浑天铜仪圆天之象”，放在东都洛阳的武成殿前给百官参观。

⑥礼部：见本书第25篇。《玑衡正天文之器赋》：《书·舜典》疏云：“玑衡者，……是王者正天文之器，汉世以来谓之浑天仪者是也。”试题即据此而出。

⑦极星：亦称天枢或纽星，古人为了辨识天北极而将位于其附近的星称为极星。《考工记》云：“昼参诸日中之景，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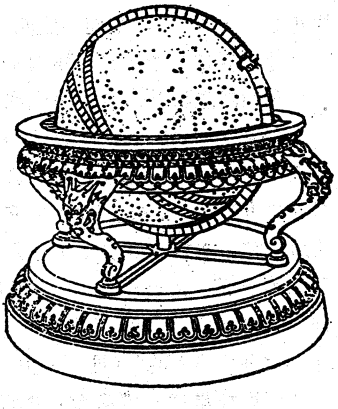

浑　　象

考之极星，以正朝夕。”汉以前人们已认识到极星与天极并不一致，《吕氏春秋·有始览》云：“极星与天俱游，而天极不移。”汉以后，仍有人认为极星“无有移动，是以知其为天中也”（《开元占经》卷一引蔡邕《月令章句》）。沈括说：“汉以前皆以北辰居天中”，是不确切的。由于地球的岁差现象（见本书第117篇注⑦），不同时代所认定的极星不尽一致，据黄一农《极星与古度考》（载台湾《清华学报》新二十二卷第二期》考证，南北朝之前的极星是《亨利·德雷伯星表》中的第111112号星，唐宋时代的极星为同一星表的112028号星。

⑧祖暅：字景烁，南北朝时代著名科学家祖冲之的儿子。《隋书·天文志》云：“贾逵、张衡、蔡邕、王蕃、陆绩皆以北极纽星为枢，是不动处也。祖暅以仪准候不动处，在纽星之末犹一度有余。”

⑨一度有余：古人在观天时所用的“度”概念，与现代的角度不完全一致，黄一农在上引论文中认为：“我国古代天文文献中所用的度数，欠缺与西方几何学角度相似的严整观念，在某些时候其值近于圆心角，但有时则又近于圆周角，故若完全以现代的角度观念去理解中国的古度，将可能导致严重的误解。”黄文还指出，清代天文学家梅文鼎（1633—1721）已发觉这一差别，推测祖暅观测极星采用的是圆周角，梅氏在《历算全书》卷十九中说：“祖氏所用仪器恐亦是自南周用目以窥北周，则虽云离一度有余，若其真度恐未及一度。”据黄氏计算，南北朝时代所认定的极星，其去极度为1.11°，折合圆周角为1.13°，恰与祖暅的观测结论“一度有余”相合。

⑩予受诏典领历官：指熙宁五年沈括提举司天监之事。

⑪杂考星历：多方查考记载各主要天体逐日各时刻所在位置的典籍。

⑫展窥管：扩大窥管管径。《宋史·律历十三》载，熙宁六年六月，提举司天监陈绎依沈括之说，上言司天监及天文院中浑仪尺度不合，要求“增天枢为二度半，以纳极星”，于熙宁七年六月依此制成新浑仪，沈括亦因此事有功而升官。沈括在熙宁七年七月所上的《浑仪议》中说，当时所用窥管“上下二端皆径一度有半”，他为了加强观测精度，将目窥的下径改为“三分”（据黄一农计算约合0.4厘米）；为了使极星不移出窥管之外，应当把它的上端扩大为“径七度”（见《宋史·天文一》）。

⑬远极星犹三度有余：据黄一农计算，沈括时代的极星，其去极度为1.58°，折合沈括观测所用的圆心角约3.21°，与沈括所云“三度有余”相合。

⑭圆规：圆形的尺度。

⑮《熙宁历奏议》：指沈括于熙宁八年呈报《奉元历》时所写的奏议，参见本书第116篇。

【译文】

天文家有浑仪，是观测天体的器具，设置在高台上来伺望显现的星象，就是古代的玑衡；有浑象，是模拟天体的器具，用水力推动或用水银来使之运转，安放在密室中，与天体的运行相符合，张衡、陆绩所制作的以及开元年间安放在武成殿的都属这种器具。皇祐年间，礼部会试以《玑衡正天文之器赋》为题，举人们都混杂采用了浑象的事情，考官自己也不懂得，把他们列为优等。汉朝以前都认为北极星位于天空的正中，所以称之为极星。自从祖暅用浑仪考察验证天极，发现不动的部位离极星还有一度多。熙宁年间，我奉命管理历法方面的事务，多方查考记载天体位置的典籍，用浑仪测定极星，夜初在窥管的视野里，不多久就移出去了，因此知道窥管视野小，不能够容纳极星游动移转，于是稍许扩展窥管口径来伺望，前后历经三个月，极星才游动移转在窥管的视野之内始终能看见而不消失，这才知道天极不动的部位离极星还有三度多。每当极星进入窥管视野就另外画成一张图，图上有个圆形的尺度，极星就画在这个尺度里，把夜初、夜中、夜末所见到的分别成图，共画了二百多张图，极星才始终按圆形尺度上标出的位置运行而每夜没有差误。我在《熙宁历奏议》中对此叙述得很详细。

按：

我国古代的天文观测主要采用赤道座标系，因此天极位置的准确与否，直接影响到各星象座标测量的准确度与历法的精密性。沈括主管天文历法事务后，首先从这一基础性的工作做起。沈括

相当注重实践经验，在天文学方面也有相当深的造诣，他曾对浑仪上的窥管作过改良，以降低肉眼观测中可能产生的误差（见《宋史·天文一》）；在观测极星时，他还通过改进仪器，反复进行了数百次观测，历时三个多月，从而得出了“天极不动处远极星犹三度有余”的结论。沈括所得数据的精度相当高，过去由于没有确切理解古度的真意，错误地认为他的结论不准确。沈括对极星所进行的这一观测，是我国古代少数记载较详尽的天文实验之一，在宋代学者中就流传很广，朱熹曾说：“今人以管去窥那极星，那有一星动来动去，只在那管里面，不动出去底。向来人说北极便是北辰，皆只说北极不动，至本朝人方去推得，是北极只在北辰头边而极星依旧动。……沈存中谓始以管窥，其极星不入管，后旋大其管，方见极星在管弦上转（徽州本《朱子语类》卷二十三，转引自黄一农文）。”

128. 刻　　漏

【原文】

古今言刻漏者数十家①，悉皆疏缪。历家言晷漏者②，自《颛帝历》至今③，见于世谓之大历者凡二十五家④，其步漏之术皆未合天度。予占天候景⑤，以至验于仪象⑥，考数下漏凡十余年，方粗见真数，成书四卷，谓之《熙宁晷漏》⑦，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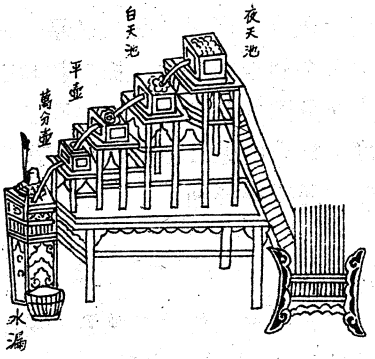

刻　　漏

非袭蹈前人之迹。其间二事尤微，一者，下漏家常患冬月水涩[8]、夏月水利，以为水性如此，又疑冰澌所壅[9]，万方理之终不应法。予以理求之，冬至日行速，天运未期而日已过表[10]，故百刻而有余[11]；夏至日行迟，天运已期而日未至表[12]，故不及百刻。既得此数，然后复求晷景、漏刻，莫不吻合，此古人之所未知也。二者，日之盈缩[13]，其消长以渐，无一日顿殊之理。历法皆以一日之气短长之中者[14]，播为刻分，累损益，气初日衰每日消长常同[15]，至交一气则顿易刻衰，故黄道有觚而不圜[16]，纵有强为数以步之者，亦非乘理用算[17]，而多形数相诡。大凡物有定形，形有真数。方圜端斜，定形也；乘除相荡[18]，无所附益，泯然冥会者[19]，真数也。其术可以心得，不可以言喻。黄道环天正圜，圜之为体，循之则其妥至均[20]，不均不能中规衡[21]；绝之则有舒有数，无舒数则不能成妥。以圜法相荡而得衰，则衰无不均；以妥法相荡而得差，则差有疏数。相因以求从，相消以求负，从、负相入，会一术以御日行[22]。以言其变，则秒刻之间，消长未尝同；以言其齐，则止用一衰，循环无端，终始如贯，不能议其隙。此圜法之微，古之言算者有所未知也。以日衰生日积[23]，反生日衰，终始相求，迭为宾主，顺循之以索日变，衡别之求去极之度[24]，合散无迹，泯如运规，非深知造算之理者不能与其微也。其详具予奏议[25]，藏在史官，及予所著《熙宁晷漏》四卷之中。

【注释】

①刻漏：亦称“漏刻”，我国古代计时仪器之一。漏，指漏壶；刻，指标有时间刻度的标尺（亦称“箭刻”、“箭”）。它是根据漏壶或漏壶滴入容器的

水量变化来度量时间的。我国的漏刻大致在原始社会末期已发明，长期以来一直作为官方的主要计时仪器，其精确度一直保持世界领先地位，到18世纪初，欧洲机械钟的精度才赶上和超过漏刻。

②晷（guǐ 轨）：根据日影来计时的仪器，亦称“日晷”。古代都以日晷测得的时值来核正箭刻的时刻分度，《续汉书·律历志》云：“以晷影为刻，少所违失，密近有验。”

③《颛帝历》：见本书第117篇注⑥。

④大历：见本书第123篇注⑤。

⑤候景：见本书第150篇注⑨。

⑥仪象：指浑仪与浑象，见本书第127篇注①、注④。

⑦《熙宁晷漏》：该书作于熙宁七年，今已失传。

⑧水涩：水流迟滞。

⑨冰澌（sī 斯）所壅：指水结冰阻塞了漏嘴。

⑩天运未期而日已过表：“未”原作“已”，据清张文虎《舒艺室杂著》甲编卷下改。　表，指圭表，见本书第150篇注⑨。

⑪百刻：见本书第116篇注③。

⑫天运已期而日未至表：原作“天运未期而日已至表”，据清张文虎《舒艺室杂著》甲编卷下改。

⑬日之盈缩：此指太阳运行的迟速，唐代的一行曾将两相邻节气间太阳实行和平行的差值称为“盈缩分”。古代刻漏大多在不同季节换用刻度长短不同的箭刻，沈括的第二个问题即针对此而言。一般认为，换箭是因为不同季节太阳运行迟速不一，据今人研究，其主要原因是针对四季温度变化对刻漏流量影响而采取的补偿措施（见华同旭《中国漏刻》第49—52页，安徽科技出版社）。

⑭一日之气短长之中者：节气中各天长短的平均值。气，见本书第98篇注⑥。

⑮日衰（cuī 崔）：指由于太阳运行迟速而产生的差额。

⑯觚（gū 孤）：此指棱角，传统数学称正多边形为觚。　圜（yuán 圆）：同“圆”。

⑰乘理用算：合乎道理地进行运算。

⑱相荡：此指进行运算，《易·系辞上》“八卦相荡”，韩康伯注：“相推

荡也，言运化之推移。”

⑲泯然冥会：暗中吻合得很好。

⑳妥：盈、缩的总称。

㉑规：古代画圆的工具。

㉒会一术以御日行：一般认为，沈括此处所用的是唐宋时代其他历家所一致采用的“相减相乘”法，即不等距的内插法来计算不同季节太阳日的长短。

㉓日积：指一定时段内太阳运行的绝对行程。

㉔去极之度：指太阳在黄道上离北极的度数。

㉕予奏议：可能指沈括在熙宁七年七月所上的《浮漏议》(载《宋史·天文一》)。

【译文】

古今谈论刻漏的有几十家，全都粗疏谬误。历法家论述日晷、刻漏的，从《颛顼历》至现在，见于世人称为大历的共二十五家，它们推步刻漏的方法都不合乎天体的运行。我观察天象、测量日影，并用浑仪、浑象进行校验，考核数据、操作刻漏共十多年，才初步得到合乎实际的数据，写成四卷书，叫做《熙宁晷漏》，完全没有蹈袭前人的做法。其中有两件事尤其精妙，其一是，操作刻漏的人常常为冬天水流迟滞、夏天水流滑利所困扰，认为水性就是如此，又怀疑是水结冰堵塞了壶嘴，多方设法总不能合乎要求。我从道理上推求，冬至前后太阳运行迅速，天象运行还没有周天而太阳已经超过了表影，所以一天超过了百刻；夏至前后太阳运行迟缓，天象运行已经周天而太阳却没有达到表影，所以一天够不上百刻。我得到这个数据后，再去核查晷影、漏刻，无不吻合，这是古人所不知道的。其二是，太阳运行的迟速，其增长和消减是渐进的，没有在一天时间里突然变动的道理。历法上都以一个节气中各天长短的平均值，均分为刻与分，累计损益，节气之初日长差额每天的增减量都相同，到进入下一节气就一下子改变了

差量，这样黄道就像有了棱角而不圆了，即使勉强用数值来进行推算，也不是合乎道理地进行运算，大多形状与数值不相符合。大凡物体都有确定的形状，每种形状都有符合实际的数据。方、圆、正、斜，都是确定的形状；通过乘除之类的运算，不作任何修正，能完全相吻合的，就是符合实际的数据。这种方法能悉心领悟，却不能用言语来表达。黄道环绕天空是个正圆，圆这种形体，沿着它的轨迹运行则盈缩极其均称，不均称就不能用圆规来量度；分别看待则有快有慢，没有快慢就不能产生盈缩。根据圆形的法度进行推算所得的差额，它们总是相等的；根据盈缩的法度进行推算所得的差额，它们的数值就有大小。把它们相互乘起来求取总值，相互抵消以求取差额，把总值与差额汇总起来，形成一种方法来把握太阳的运行。从变化上来说，每秒每刻之间的增减都不相等同；从一致上来说，只用一个差额就能循环往复，始终连贯，无法找出它的误差。这种圆形法度的精妙，是过去谈论历算的人所不太知道的。通过日长差额求出累积的日长，又反过来得出日长差额，反复进行推算，交替为主为辅，根据它的运行来推算每天长度的变化，横向区分来求得它距离北极的度数，聚合离散没有破绽，吻合得如同运转圆规那样，不是精通算理的人是无法体会其中之精妙的。这方面的详细说明都写在我的奏议里，为史官所收藏，也写在我所著的四卷《熙宁晷漏》中。

按：

本篇是《笔谈》中颇为引人注目的篇目之一。首先是因为它叙述了沈括在刻漏方面“凡十余年”研究的心得，据今人模拟实验，经沈括改进的刻漏达到很高的精确度（见华同旭《中国漏刻》第二章第五节、第三章第六节，安徽科技出版社），据《宋史·律历志》记载，沈括改制的刻漏完成后，受到神宗皇帝的重视，“召辅臣观之，数问同提举官沈括，具对所以改更之理。”其次，是

因为沈括在本篇中简明扼要地叙述了他认为重要的两个发现：一是在本书第545篇被再度提及的“天百刻有余有不足”，一般认为，沈括已发现了真太阳日的长短变化现象。由于真太阳日与平太阳日的差值相对刻漏计时精度来说并不大，且札记中有“以理求之”一语，有人认为沈括是从理论上推导出这一结论的，如果考虑到沈括有操作刻漏十多年的经验，那么他依靠较精确的刻漏而作出这一发现并非不可能。沈括的另一个重要发现是对太阳运行规律的计算，由于他在本篇中的叙述比较简略，详细记载有关算法的《熙宁晷漏》已经失传，所以今人对这一成果的解释也众说纷纭，本篇的注、译也只是采纳了其中的一种，比较通行的说法是沈括采用了不等距内插法，总之，这还是个有待于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沈括之所以能在天文数学方面取得突出的成就，和他孜孜不倦的探索、十余年如一日的实践，追求“非袭蹈前人之迹”的创新精神是分不开的。

129. 二十八宿

【原文】

予编校昭文书时[1]，预详定浑天仪[2]。官长问予：“二十八宿[3]，多者三十三度，少者止一度，如此不均，何也？”予对曰：“天事本无度，推历者无以寓其数，乃以日所行分天为三百六十五度有奇日平行三百六十五日有余而一期天[4]，故以一日为一度也。既分之，必有物记之，然后可窥而数，于是以当度之星记之。循黄道[5]，日之所行一期，当者止二十八宿星而已度如伞橑[6]，当度谓正当伞橑上者。故车盖二十八弓[7]，以象二十八宿，则予《浑仪奏议》所谓“度不可见[8]，可见

者星也。日月五星之所由，有星焉。当度之画者凡二十有八⑨，谓之舍。舍所以挈度⑩，度所以生数也”，今所谓距度星者是也。非不欲均也，黄道所由当度之星止有此而已。”

【注释】

①编校昭文书：昭文，指昭文馆，见本书第22篇注①。沈括曾在英宗治平三年任昭文馆编校的职务。

②浑天仪：见本书第127篇注①。

③二十八宿：古代天文学家为描述日、月、五星的运动而选择的标志与划分的天区。宿亦作“舍”，有停留的意思，《史记·律书》：“舍者，日、月所舍。”二十八宿从角宿开始，自西向东排列，每个方位有七宿，东方七宿为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七宿为斗、牛（牵牛）、女（须女或婺女）、虚、危、室（营室）、壁（东壁），西方七宿为奎、娄、胃、昴、毕、觜、参，南方七宿为井（东井）、鬼（舆鬼）、柳、星（七星）、张、翼、轸。二十八宿中，各宿所包含的恒星不止一颗，其中被选定为测量天体坐标标准的一颗星，称为该宿的距星（亦称距度星）；下宿距星与本宿距星之间的赤经差，叫做该宿的距度。据《淮南子·天文》记载，东方七宿占75度，北方七宿占98度13分，西方七宿占80度，南方七宿占112度。各宿的距度相差很悬殊，最大的西方井宿达33度，最小的北方觜宿只有2度（唐开元元年测定为1度）。

④期（jī 机）天：周天。

⑤黄道：太阳在天球上周年视运行的路径，亦即地球绕日运动的轨道平面和天球相截的大圆。

⑥伞橑（lǎo 老）：伞骨子，即下文所说的“盖弓”。

⑦车盖：古代车上所张设的圆篷，形状像伞。《考工记》云：“盖之圜也，以象天也；……盖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故沈括此处谓“车盖二十八弓，以象二十八宿”。

⑧《浑仪奏议》：指沈括于熙宁七年七月所上浑仪、浮漏、景表三议中关于浑仪的奏议，见《宋史·天文一》。

⑨画：武英殿本《宋史》“考证”齐召南按云：“每宿有距度之星，即‘画’也。”

⑩挈（qiè 窃）：此指标记。

【译文】

我在编校昭文馆书籍时，曾参预审定浑天仪。官长问我：“二十八宿，度数多的达三十三度，少的只有一度，如此不均匀，是什么原因？”我答道：“天体原本是没有度数的，推算历法的人没有东西来表示有关数据，于是就把太阳运行的路径分为三百六十五度多一点太阳平均运行三百六十五天多一周天，所以把它一天的路径作为一度。既然划分了度数，必定要有东西来作标志，才能进行观测和计算，于是就以正当度数的星作为标志。沿着黄道，太阳所运行一周天的路径上，正当度数的只有二十八宿的星而已度就像伞骨子，正当度数是指正处在伞骨上。所以车盖有二十八根伞骨，用以象征二十八宿，这就是我在《浑仪奏议》中所说的“度不能看见，能看见的是星。日、月、五星所经过的地方，有星存在。正当度数的标记共有二十八处，称为舍。舍是用来标志度数的，度是用来表示数据的”，这就是现在所说的距度星。并不是不想均匀，而是黄道路径上当度的星只有这些罢了。”

按：

请参见本书第147篇。

130. 日月之形

【原文】

又问予以“日月之形如丸邪，如扇邪？若如丸则其相遇岂不相碍？[①]”予对曰：“日月之形如丸。何以知之？以月

盈亏可验也。月本无光，犹银丸，日耀之乃光耳。光之初生[2]，日在其傍，故光侧而所见才如钩；日渐远，则斜照而光稍满。如一弹丸以粉涂其半，侧视之则粉处如钩，对视之则正圜[3]，此有以知其如丸也。日月，气也，有形而无质，故相值而无碍。”

【注释】

①相遇岂不相碍：古人认为日、月与地的距离相同，所以会提出日、月“相遇岂不相碍”的问题。

②光之初生：月光初现，指阴历月初刚有月牙时。

③圜（yuán 圆）：同“圆”。

【译文】

官长又问我：“日月的形状像弹丸呢，还是像团扇？如果像弹丸，那么它们相遇时难道不会相互妨碍呢？”我答道：“日月的形状像弹丸。怎么知道这一点呢？通过月亮的盈亏能验证。月亮本身没有光，好像银质的弹丸，太阳照射它时才发光。月光初现时，太阳在它的旁边，所以照亮了侧面看起来像钩一样；太阳逐渐远去，光线斜照，发光的部分渐渐圆满。譬如一颗弹丸，用粉涂抹它一半，侧面看涂粉的地方就像钩，正面看就是圆的，由此可以知道月亮像个弹丸。日月都是气，有形状而没有实质，所以相遇而不会有妨碍。”

按：

此条与下一条都与上一条相接。“月本无光”的见解并不是沈括首先提出的，但他论述这一道理所作的生动比喻和科学的解释是很有意思的。今天我们在讲解月亮圆缺变化时，仍用与沈括类

似的方法来演示。然而必须指出的是，沈括认可日、月与地球距离相等的看法是错误的，日、月“有形而无质”的观念也是不对的。

131. 日 月 食

【原文】

又问：“日月之行，月一合一对而有蚀不蚀①，何也？”予对曰：“黄道与月道如二环相叠而小差②，凡日月同在一度相遇则日为之食③，在一度相对则月为之亏。虽同一度而月道与黄道不相近④，自不相侵；同度而又近黄道、月道之交，日月相值，乃相陵掩。正当其交处则食而既⑤，不全当交道则随其相犯浅深而食。凡日食，当月道自外而交入于内则食起于西南、复于东北⑥，自内而交出于外，则食起于西北而复于东南，日在交东则食其内⑦，日在交西则食其外，食既则起于正西、复于正东。凡月食，月道自外入内则食起于东南、复于西北，自内出外则食起于东北而复于西南，月在交东则食其外，月在交西则食其内，食既则起于正东、复于正西⑧。交道每月退一度余⑨，凡二百四十九交而一期⑩。故西天法罗睺、计都皆逆步之⑪，乃今之交道也，交初谓之罗睺、交中谓之计都。”

【注释】

①一合一对：阴历每月初一（朔），太阳与月亮在地球的同一侧（在天球同一黄经上）时，称为日月相合；每月十五前后（望），太阳和月亮在地球的两侧（在天球上黄经相差180°）时，称为日月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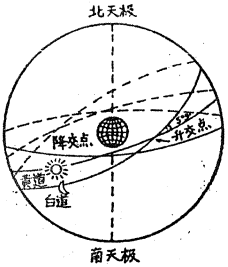

日月食示意图

②黄道：见本书第129篇注⑤。 月道：月亮绕地球运行的轨道面与天球相交的大圆，亦称白道。 小差：据现代天文学测算，黄白交角平均为5°9′。

③同在一度：同在一黄经圈上。本篇的度，指黄经圈的度数，参见本书第129篇。黄经圈是以黄道为基本圆、黄极为基本点的黄道座标系中的经度圈。

④月道与黄道不相近：白道与黄道有两个相交点，白道由北向南与黄道的相交点称“降交点”，由南向北与黄道的相交点称“升交点”。所谓“月道与黄道不相近”，是指太阳和月亮不在这两个交点附近。

⑤既：尽，指全食。

⑥月道自外而交入于内：月亮自南至北穿过黄道。黄道北侧为内，黄道南侧为外。

⑦日在交东则食其内：太阳在交点（升交点）的东面发生日食时，因为此时月亮在黄道上北侧（内），所以太阳的北部被食。

⑧正西：“正”原无，据上文例补。

⑨退：指天体自东向西运行，因天体正常的运行方向是自西向东，故名。此处指黄白交点自东向西的移动。

⑩交：此指交点月。交点月是月面中心连续二次通过黄、白交点的时间间隔，约27.21天。249个交点月约相当于18.6年。

⑪西天法：指古印度历法。古印度的历法与星占术约在唐中期传入我国。罗睺（hòu 候）、计都：梵语的音译，印度星占术中用以推算吉凶的两个概念。据后人对《续藏经》所收《七曜攘灾诀》的研究，罗睺是指升交点，计都是指月亮远地点。宋元时，历算家一般把罗睺定义成降交点（古名初交）、计都定义为升交点（古名中交）。

【译文】

官长又问我：“日月的运行，每月一次相合一次相对，但有时有食有时没有食，为什么呢？”我答道：“黄道与白道如同两个环

相互重叠而略有错开，在同一黄经度上相遇就发生日食，在同一黄经度上相对就发生月食。虽然同在一个黄经度上但白道与黄道不相接近，自然不相互侵犯；同在一个黄经度上而且又接近黄道、白道的交点，日月相遇就互相遮掩。正好处在交点上就有全食，不是正处在交点上就随着它们侵凌的程度深浅而食。日食时，如月亮自南至北穿过黄道就从西南开始食而复圆于东北，如自北至南穿过黄道就从西北开始食而复圆于东南，太阳在交点东面时就北部被食，太阳在交点西面就南部被食，全食则开始于正西而复圆于正东。月食时，如月亮自南至北穿过黄道就从东南开始食而复圆于西北，如自北至南穿过黄道就从东北开始食而复圆于西南，月亮在交点东面就南部被食，月亮在交点西面就北部被食，全食则开始于正东而复圆于正西。黄、白道的交点每月向西移动一度多，经二百四十九个交点月而回到原位。西方历法中的罗睺、计都都是反向运行的，就是现在所说的黄、白道交点，交初称为罗睺、交中称为计都。”

按：

在本篇中，沈括对日月食的道理作了科学的分析，并详细论述了日月食的过程与规律。他所指出的交点月周期，与现代天文学测出的数据基本相符。

132. 古之卜者皆有繇辞

【原文】

古之卜者皆有繇辞[1]，《周礼》三兆“其颂皆千有二百”[2]。如“凤凰于飞，和鸣锵锵”[3]；“间于两社，为公室辅”[4]；“专之渝，攘公之羭，一薰一莸，十年尚犹有臭”[5]；

“如鱼竀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国灭之，将亡，阖门塞窦，乃自后逾”[6]；“大横庚庚，余为天王，夏启以光”之类是也[7]，今此书亡矣。汉人尚视其体[8]，今人虽视其体而专以五行为主[9]，三代旧术莫有传者[10]。

【注释】

①卜：此处指龟卜，即以龟甲来占卜吉凶。繇（zhòu 宙）辞：根据龟甲上的兆象判断吉凶的语辞，类似于《易》的卦爻辞。

②三兆“其颂皆千有二百”：语出《周礼·春官·太卜》：“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经兆之体皆百有二十，其颂皆千有二百。” 玉兆、瓦兆、原兆等三兆，一般认为是上古时代流传下来的三部占书，郑玄注引杜子春说：“玉兆，帝颛顼之兆；瓦兆，帝尧之兆；原兆，有周之兆。”经兆之体，指兆象。颂，指繇辞，孙诒让《周礼正义》：“卜繇之文，均为韵语，与《诗》相类，故亦谓之颂。”每体有十条繇辞，故一百二十体有一千二百颂。

③“凤凰于飞，和鸣锵锵”：载《左传·庄公二十二年》。这是陈国大夫敬仲（陈文公的孙子）娶懿氏之女时，懿氏占卜所得的繇辞。意指他们夫妻成婚后，将像凤凰那样比翼齐飞，相互应和，离开陈国而昌盛于齐国。

④“间于两社，为公室辅”：载《左传·闵公二年》。这是鲁桓公第四个儿子季友出生时，请掌卜大夫占卜所得的繇辞。意指季友是公室的重要辅佐。两社，指周社与亳社，其间是朝廷执政之所在。

⑤“专之渝，攘公之羭。一薰一莸，十年尚犹有臭”：载《左传·僖公四年》。这是晋献公为了立骊姬（骊戎献给晋献公的美女）为夫人时，占卜所得的繇辞。渝是改变的意思。羭（yú 鱼），美好，指献公原来的夫人，薰为香草，莸为臭草。繇辞的意思是说，如另有所爱，那么将夺去原来美好的东西，把香草与臭草放在一起，十年之后还有臭味。

⑥“如鱼竀尾”至“乃自后逾”：载《左传·哀公十七年》。这是卫庄公为自己所做的一个梦占卜吉凶所得的繇辞。竀（chēng 称），红色（参见本书第528篇注⑥），杜预注：“鱼劳则尾赤。”衡，同“横”。方（páng 傍）羊，徘徊、游荡。裔，水边；一说“裔焉”是语助词，无义。阖（hé 合）门塞窦，意为关闭大门、堵塞狗洞。繇辞的意思是说，如同尾巴发红的鱼，通过激流而

惴惴不安；会被大国所灭亡，将亡时，堵塞了前门的通道，翻越后墙逃走。

⑦“大横庚庚，余为天王，夏启以光”：载《史记·孝文本纪》。这是汉文帝在被大臣拥立为帝时，占卜所得的繇辞。当时所得的兆象是“大横”，即平直横贯的纹路。庚庚，是双关语，既形容兆象的形貌，又含有变更的意思。余，原作“予”，据《史记》原文改。 天王，指天子，《史记·孝文本纪》：“卜人曰：‘所谓天王者乃天子。’”夏启以光，指禹的儿子启继承光大父亲的业绩。

⑧体：指兆象。据《汉书·艺文志》，其“术数略”的蓍龟部分录有龟占书五种，褚少孙所补的《史记·龟策列传》也记有当时龟卜繇辞数十条，所以沈括说“汉人尚视其体”。

⑨专以五行为主：龟卜的起源早于五行，所以，上古时代的繇辞决不可能以五行来判断吉凶。但现今流传的龟卜文献，如清人胡煦在《卜法详考》中引用的《吴中卜法》，已杂入了五行的内容。

⑩三代：指夏、商、周。

【译文】

古代的龟卜都有繇辞，《周礼》的三兆“都各有一千二百条颂词”。如“凤凰于飞，和鸣锵锵”；“间于两社，为公室辅”；“专之渝，攘公之羭，一薰一莸，十年尚犹有臭”；“如鱼竀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国灭之，将亡，阖门塞窦，乃自后逾”；“大横庚庚，余为天王，夏启以光”之类就是，现在这种书亡佚了。汉代人还用它们来判断兆象，现在的人虽然判断兆象却以五行为依据，上古三代的旧方法一点都没有传承下来。

133. 月行迟速

【原文】

北齐张子信候天文①，凡月前有星则行速②，星多则尤速。月行自有迟速定数，然遇行疾者其前必有星，如子信

说，亦阴阳相感自相契耳。

【注释】

①北齐：南北朝时北朝的朝代名，建国于550年，577年为北周所灭，历6帝、28年。张子信（？—577）：北齐的民间天文学家，《北齐书》有传。《隋书·天文志》说他“学艺博通，尤精历数”，“专以浑仪测候日月五星差变之数，以算步之”。

②月前有星则行速：据《隋书·天文志》载，张子信在观测中发现，“月行遇木、火、土、金四星，向之则速，背之则迟。五星行四方列宿各有所好恶，所居遇其好者则留多行迟，见早；遇其恶者则留少行速，见迟。与常数并差，少者差至五度，多者差至三十许度”。

【译文】

北齐的张子信伺望天象，发现凡是月亮在前方有行星时运行加快，行星多就运行尤其加快。月亮的运行自有其快慢的一定之规，然而在运行快时它的前方必定有行星，正像张子信所说的那样，这也是阴阳相互感应而自相契合罢了。

按：

这是一篇很有意思的记载，张子信所发现的行星视运动不均匀现象，是传统天文学继岁差现象后的又一划时代发现，尽管现有的文献没有提供更详细的数据，但他的发现却开辟了对这一现象更准确、更深入研究的方向。从沈括的记载中可以得知，沈括重复了张子信的观测，确认张子信的结论无误。更值得一提的是，张子信的发现，与后来传入的印度历法对五星视运动的描述如出一辙（见《新唐书·历三》），因此，国内外学者都推测张子信曾受过外来影响（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四卷，1975年版中译本531页；江晓原《天学真原》，辽宁教育出版社，323、383页）。

134. 物理有常有变

【原文】

医家有五运六气之术[1]，大则候天地之变[2]、寒暑风雨、水旱螟蝗，率皆有法；小则人之众疾亦随气运盛衰，今人不知所用而胶于定法[3]，故其术皆不验。假令厥阴用事[4]，其气多风，民病湿泄[5]，岂溥天之下皆多风、溥天之民皆病湿泄邪？至于一邑之间而旸雨有不同者[6]，此气运安在？欲无不谬，不可得也。大凡物理有常有变，运气所主者常也，异夫所主者皆变也，常则如本气[7]，变则无所不至，而各有所占，故其候有从、逆、淫、郁、胜、复、太过、不足之变，其发皆不同[8]。若厥阴用事，多风而草木荣茂，是之谓从；天气明洁，燥而无风，此之谓逆；太虚埃昏[9]，流水不冰，此之谓淫；大风折木，云物浊扰[10]，此之谓郁；山泽焦枯，草木凋落，此之谓胜；大暑燔燎[11]，螟蝗为灾，此之谓复；山崩地震，埃昏时作，此之谓太过；阴森无时，重云昼昏，此之谓不足。随其所变，疾厉应之[12]，皆视当时当处之候，虽数里之间，但气候不同，而所应全异，岂可胶于一定。熙宁中，京师久旱，祈祷备至，连日重阴，人谓必雨。一日骤晴，炎日赫然，予时因事入对，上问雨期，予对曰："雨候已见，期在明日。"众以谓频日晦溽尚且不雨[13]，如此旸燥，岂复有望？次日，果大雨。是时湿土用事[14]，连日阴者从气已效[15]，但为厥阴所胜[16]，未能成雨；后日骤晴者，燥金入候[17]，厥阴当折[18]，则太阴得伸[19]，明日运气皆

顺，以是知其必雨。此亦当处所占也，若他处候别，所占亦异。其造微之妙，间不容发，推此而求，自臻至理。

【注释】

①五运六气：见本书第547篇注①。

②候：征候，此处意为推断。

③胶：拘泥。

④厥阴：传统医学以三阴三阳表示天地的阴阳，三阴即厥阴、少阴、太阴；三阳即少阳、阳明、太阳。运气学说把六气作为三阴三阳的主气。厥阴的主气是风，配木运。　用事：占主导地位。

⑤湿泄：腹泻。

⑥旸（yáng阳）：晴。

⑦本气：指不同时节应当出现的运气。

⑧发：原由。

⑨太虚埃昏：天空尘土飞扬。

⑩云物浊扰：乌云翻滚。

⑪燔（fán凡）燎：干热。

⑫疾厉：流行病。

⑬晦溽（rù入）：天气阴沉而闷热。

⑭湿土：即太阴之气，其主气为湿，配土运。

⑮从气已效：跟随运的气已经应验。

⑯为厥阴所胜：厥阴属木，太阴属土，按五行生克关系，木能克土。

⑰燥金：即阳明之气，其主气为燥，配金运。

⑱厥阴当折：阳明属金，按五行生克关系，金能克木，故云“厥阴当折”。

⑲太阴得伸：太阴为土运，土可生金，当阳明金运克制了压抑太阴土运的厥阴后，太阴湿土之运因与阳明金运有相生关系而得以伸展。

【译文】

医家有五运六气的法术，大的方面能推断天地的变化、寒暑

风雨、水旱蝗灾，通常都有一定的规则；小的方面乃至人的各种疾病也随着气运而兴盛、消亡，现在的人不了解它的作用，拘泥于死板的套路，所以它的法术都得不到验证。如果厥阴木运占主导地位，它的气多风，民众患腹泻病，难道普天之下都是多风、天下民众都患腹泻病吗？甚至同一城邑里的晴雨也有不同的，它们的气运在什么地方呢？要想没有错讹，是不可能的。大体来说，事物运动有常理有变化，运气所主导的是常理，不同于运气所主导的都是变化，常理遵循本气，变化就无所不至，但都各有征兆，所以有从、逆、淫、郁、胜、复、太过、不足的变化，它们的原由都不相同。如果厥阴木运占主导地位，多风而草木生长繁盛，这叫做从；天气明朗，干燥而没有风，这叫做逆；天空尘土飞扬，水流不结冰，这叫做淫；大风吹断树木，乌云翻滚，这叫做郁；山泉枯竭，草木凋落，这叫做胜；干燥闷热，蝗虫成灾，这叫做复；山崩地震，不时尘土飞扬，这叫做太过；整天阴森森，云层浓厚，白天昏暗，这叫做不足。随着这些变化，各种流行病相应发生，都根据当时当地的征候，即使在几里之内，只要气候不同，相应的现象全都不同，怎么能拘泥于死板的套路呢？熙宁年间，京都汴梁旱了很久，求鬼问神的做法都用上了，一连几天阴得很厉害，人们说一定会下雨了。一天忽然放晴，烈日当空，我当时因为有事去朝见，皇上问我下雨的日期，我答道："下雨的征状已经显露，估计就在明天。"众人都说，连日阴沉闷热尚且不下雨，像这样天晴干燥，怎么还会有希望呢？第二天，果然下了大雨。当时是太阴土运占主导地位，连日阴天跟随运的气已经应验，但被厥阴木运所胜过，没有能化为雨；后来突然放晴，是阳明金运进入的征状，厥阴木运应当被克制，太阴土运得以伸展，第二天运气都顺应，因此知道必然会下雨。这也是当地的推断，如果别的地方气候不同，推断的结果也两样。其间的精微奥妙之处，不容许有丝毫的差错，据此来进行推求，自然能达到尽善尽美的境界。

按：

五运六气学说是以阴阳五行为指导理论，结合医学探讨气象等自然变化规律的一门古老科学。沈括对五运六气有相当独到的研究（在本书第135、547、548篇中，他对运气学说中的几个理论问题提出了不同已往的解释），运用五运六气的原理对多种天气现象进行说明，并作了一次成功的天气预报。从现代气象学的角度来看，连日阴云之时，空气中的水分很丰富，但缺乏热力条件，未能成雨。一旦骤晴，具备了产生气流上升运动的热力条件，会引起对流不稳定而降雨。这些，沈括都用运气学说作了合乎情理的分析。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沈括对物质运动正常变化状态和异常变化状态所持的辨证观点，并认为，事物运动的变化取决于“运气所主者”和“异夫所主者”的互相斗争和转化，这种见解是比较进步的。

135. 岁运主客气

【原文】

岁运有主气有客气①，常者为主，外至者为客。初之气厥阴以至终之气太阳者②，四时之常叙也③，故谓之主气。唯客气本书不载其目④，故说者多端。或以甲子之岁天数始于水下一刻⑤、乙丑之岁始于二十六刻⑥、丙寅岁始于五十一刻、丁卯岁始于七十六刻者谓之客气，此乃四分历法求大寒之气⑦，何预岁运；又有“相火之下，水气承之”、“土位之下，风气承之”谓之客气⑧，此亦主气也，与六节相须⑨，不得为客。大率臆计，率皆此类。凡所谓客者，岁半以前

天政主之，岁半以后地政主之[10]，四时常气为之主，天地之政为之客。逆主之气为害暴，逆客之气为害徐[11]，调其主客，无使伤沴[12]，此治气之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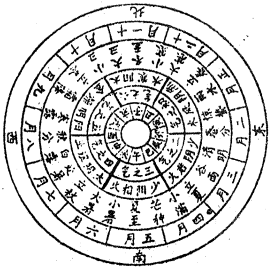

岁运主客气

【注释】

①岁运：每一年的运气。运气，见本书第547篇注①。 主气：又叫地气，六气分主春夏秋冬二十四节气，依次推移，显示一年季节中的不同变化。每一时节当占主导地位的运气称主气。 客气：又叫天气，它分司天之气、在泉之气和上下左右四间气，按三阴三阳次序排列，运行不息，与主气相互关联、相互影响，从而造成一年内气象的种种不同变化。 三阴三阳，见本书第134篇注④。

②初之气：六主气依次为初气厥阴风木、二气少阴君火、三气少阳相火、四气太阴湿土、五气阳明燥金、终气太阳寒水。初之气即初气。

③叙：同“序”。

④本书：指《素问》。见本书第121篇注③。

⑤水下一刻：指上一轮终气太阳寒水结束之后的第一刻，也即下一循环初气厥阴风木的第一刻，时正当大寒。“下”原作“十”，据元刊本及《素问·六微旨大论》改。 刻：见本书第116篇注③。

⑥始于二十六刻：一年长度为365.25日，即三百六十五天又二十五刻，所以，乙丑年开始于甲子年第三百六十六天的第二十六刻。

⑦四分历法：我国春秋后期产生的一种历法，它取一回归年长度为365.25日，并采用十九年七闰，是当时比较先进的历法。

⑧“相火之下，水气承之”、“土位之下，风气承之”：见本书第547篇注⑨。

⑨六节：指分属六主气的节气。全年二十四节气，六主气每气主四节气。相须：相应。

⑩岁半以前天政主之，岁半以后地政主之：天政指司天之气，地政指在

泉之气。《素问·六元正纪大论》云："岁半之前天气主之，岁半之后地气主之。"意谓客气中的司天、在泉两气可支配影响一年的主气，司天通主上半年的初、二、三气，始于十二月中的大寒，终于六月初小暑；在泉通主下半年的四、五、终气，终于十二月初小雪。

⑪徐：缓慢。

⑫沴（lì 例）：伤害。

【译文】

一年的运气中有主气有客气，经常起作用的是主气，除此之外起作用的是客气。初气厥阴风木到终气太阳寒水，是四季的正常次序，所以称为主气。唯独客气在《素问》中没有记载它的名目，所以有各种不同的说法。有的人把甲子年的历数起始于上一年结束后的第一刻、乙丑年起始于前一年最后一天的二十六刻、丙寅年起始于前一年最后一天的五十一刻、丁卯年起始于前一年最后一天的七十六刻称为客气，这乃是四分历法中求大寒之气的方法，与年中的运气毫不相干；又有人把"相火之下，水气承之"、"土位之下，风气承之"称为客气，这也是主气，与六个时节相关联，不能算作客气。大体上主观猜想的说法，都与此差不多。所谓客气，上半年的初、二、三气由司天之气支配，下半年的四、五、终气由在泉之气支配，四个季节的常气是主气，司天、在泉之气是客气。扰乱了主气造成的为害迅猛，扰乱了客气造成的为害缓慢，调节每年的主气、客气，不使它们受到伤害，这是治理气的方法。

按：

主气和客气相互关系的理论，是运气学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认为，支配一年气象、气候变化的运气中，不仅有相对稳定的主气，而且有不断处在运动变化状态中的客气。四季气候演

变，是主气支配下相对稳定的气候，而不同季节出现的种种复杂的气象、气候变化，则是主、客二气交互作用的变态。这一理论较好地说明了气象和气候正常和异常多变的原因与关系，带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

136. 六气配六神

【原文】

六气[1]，方家以配六神[2]。所谓青龙者，东方厥阴之气，其性仁、其神化、其色青、其形长、其虫鳞，兼是数者，唯龙而青者可以体之，然未必有是物也。其他取象皆如是。唯北方有二，曰玄武，太阳水之气也；曰螣蛇，少阳相火之气也。其在于人为肾[3]，肾亦二，左为太阳水、右为少阳相火，火降而息水，水腾而为雨露[4]，以滋五脏[5]，上下相交，此坎离之交以为否泰者也[6]，故肾为寿命之藏[7]；左阳、右阴，左右相交，此乾坤之交以生六子者也[8]，故肾为胎育之脏[9]。中央太阴土曰勾陈，中央之取象唯人为宜，勾陈者天子之环卫也[10]，居人之中莫如君，何以不取象于君？君之道无所不在，不可以方言也。环卫居人之中央而中虚者也，虚者妙万物之地也。在天文，星辰皆居四傍而中虚，八卦分布八方而中虚，不虚不足以妙万物。其在于人，勾陈之配则脾也。勾陈如环，环之中则所谓黄庭也。黄者中之色，庭者宫之虚地也。古人以黄庭为脾，不然也。黄庭有名而无所，冲气之所在也[11]，脾不能与也。脾主思虑[12]，非思之所能到也，故养生家曰“能守黄庭则能长生”。黄庭者以无所守为守，唯无所守，乃可以长生。或者又谓“黄庭在二肾

之间”，又曰“在心之下”，又曰“黄庭有神人守之”，皆不然。黄庭者，虚而妙者也，强为之名，意可到则不得谓之虚，岂可求而得之也哉？

【注释】

①六气：见本书第547篇注①。

②配六神：即太阳寒水配玄武、厥阴风木配青龙、少阴君火配朱雀、太阴湿土配勾陈、少阳相火配螣蛇、阳明燥金配白虎。参见隋·萧吉《五行大义》卷五。

③其在于人为肾：《素问·阴阳应象大论》谓北方寒水“在藏为肾”。

④水腾而为雨露：“水”，元刊本作“火”。

⑤以滋五脏：《黄庭内景经》：“肾部……主诸六腑九液源。”

⑥坎离之交以为否泰：坎、离分别代表水、火（《易·说卦》“坎为水”、“离为火”）与阴、阳，否卦为下坤上乾、泰卦为下乾上坤，吉凶相反。此句意为，如水火、阴阳相交则通泰，不相交则闭塞。

⑦肾为寿命之藏：“藏”同“脏”。《黄庭内景经》：“两肾之神主延寿。”

⑧乾坤之交以生六子：见本书第142篇注④。

⑨肾为胎育之脏：《黄庭内景经》“肾神玄冥字育婴”，务成子注：“肾属水，故曰玄冥；肾精为子，故曰育婴也。”

⑩勾陈者天子之环卫也：勾陈（亦作“钩陈”）是紫微垣内最接近于北极的一组星，《晋书·天文志》：“北极五星、钩陈六星，皆在紫宫中”；“钩陈，后宫也，大帝之正妃也，大帝之常居也。”下文“星辰皆居四傍而中虚”亦指此而言。

⑪冲：空虚。

⑫脾主思虑：《素问·阴阳应象大论》云：中央湿土，“在藏为脾”，“在志为思”。又《黄庭内景经》梁丘子注：“黄者中央之色，庭者四方之中也。外指事，即天中、人中、地中；内指事，即脑中、心中、脾中，故曰黄庭。”

【译文】

六气，方术家用来配合六神。所谓青龙，就是东方厥阴之气，它的性格仁慈、它的神态变幻、它的颜色青绿、它的形状修长、它

的动物有麟，兼有这几项特点的东西，唯有青色的龙可以符合，但未必有这样的动物。其他气的取象都是如此。唯独北方有二个神，称为玄武的是太阳寒水之气，称为螣蛇的是少阳相火之气。它在人的身上对应肾，肾也有二个，左侧为太阳寒水、右侧为少阳相火，火气下降而止息水气，水气上升而化为雨露，以此滋润五脏，上下相互交融，就是水火交汇而生出吉凶，所以肾是与寿命相关的脏腑；左侧为阳、右侧为阴，左右相互交融，就是乾坤交合生出六个子女，所以肾又是关系生长发育的脏腑。中央太阴土的神称为勾陈，中央的取象唯有人才适宜，勾陈是天子的护卫，位居人体中央没有比它更像君主了，那为什么不取像君主呢？君主的原则无处不在，不能用方位来比喻。护卫位居人体中央而中间空虚，虚是完善万物的场所。在天象上，星宿都居留在四周而中央空虚，八卦分布八个方位而中央空虚，不空虚就不足以完善万物。在人的身上，勾陈所配的是脾。勾陈如同环，环的中央就是所谓的黄庭。黄是中央的色彩，庭是房屋中的空旷地方。古人把黄庭作为脾，是不对的。黄庭有名称而没有所在，是冲虚之气居处的场所，脾是不能对应的。脾主管思虑，黄庭不是意念所能抵达的，所以养生家说“能守护黄庭就能长生”。黄庭把无从守护作为守护，正因为无从守护，才能长生。有的人又说“黄庭在二个肾之间”，也有人说“在心的下面”，还有人说“黄庭有神灵守护”，都是不对的。黄庭是空虚而又神妙的东西，它是勉强赋予的名称，意念能抵达就不能称为空虚了，怎么可以去寻求坐实它呢？

137. 数理得之自然

【原文】

《易》象九为老阳[1]，七为少；八为少阴，六为老。旧

说阳以进为老、阴以退为老[2]，九六者乾坤之画[3]，阳得兼阴、阴不得兼阳。此皆以意配之，不然也。九七、八六之数，阳顺、阴逆之理，皆有所从来，得之自然，非意之所配也。凡归余之数有多有少[4]，多为阴如爻之偶[5]，少为阳如爻之奇。三少，乾也[6]，故曰老阳，九揲而得之，故其数九、其策三十有六；两多一少则一少为之主，震、坎、艮也[7]，故皆谓之少阳少在初为震，中为坎，末为艮[8]，皆七揲而得之，故其数七、其策二十有八；三多，坤也[9]，故曰老阴，六揲而得之，故其数六、其策二十有四；两少一多则多为之主，巽、离、兑也[10]，故皆谓之少阴多在初为巽，中为离，末为兑，皆八揲而得之，故其数八、其策三十有二。物盈则变纯少阳盈，纯多阴盈，盈为老，故老动而少静[11]。吉凶悔吝生乎动者也[12]，卦爻之辞皆九六者[13]，惟动则有占，不动则无朕，虽《易》亦不能言之，《国语》谓“贞《屯》悔《豫》皆八”[14]、“遇《泰》之八”是也[15]。今人以《易》筮者，虽不动亦引爻辞断之。《易》中但有九六，既不动则是七八，安得用九六爻辞？此流俗之过也。

【注释】

①《易》象：指卦象。《易》卦以阳爻（—）与阴爻（— —）组成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八卦，两两重叠组成六十四卦。八卦各有其象征涵义，《易·系辞下》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易》之六十四卦的卦、爻辞就以它们的相互关系（即“卦象”）作为判断吉凶的依据。 老阳：以《易》占卜，首先要通过揲蓍成卦。揲蓍的具体方法是，取蓍草50根（亦称“策”），取去1根之后，将余下的49根分为两堆，从中抽取1根夹于指间（称为“挂”），然后将两堆的蓍草分别4根一组分数（称为“揲”），所余（称“余”或“奇”）不外正好是

4或不足4，再将两堆所余分别夹于指间（称“归余”或“归奇”），这样，被“挂”的蓍草为5或9根，剩下的蓍草为44或40根。上述分、挂、揲、归余（这四个步骤称“四营”）总称为“一变”。然后，将剩下的蓍草重复进行分、挂、揲、归余，称为“二变”。二变之后，余下的蓍草可能是40、36或32根，再把它们进行第三次分、挂、揲、归余，称为“三变”。三变之后，余下的蓍草可能是36、32、28、24根。最后，把余下的蓍草4根一组分数，36根可分数9次，32根可分数8次，28根可分数7次，24根可分数6次。《易》学中以单数为阳、双数为阴，分别称9为老阳、7为少阳、8为少阴、6为老阴。阴数成阴爻，阳数成阳爻。这样，经“三变”后能确定一爻。《易》六十四卦每卦由六爻组成，故须经“十八变”才能得出一卦。

②阳以进为老，阴以退为老：指阳数9、7中，以较大的数（9）为老阳，而阴数6、8中，则以较小的数（6）为老阴。

③九六者乾坤之画：乾卦（☰）为三画，坤卦（☷）为六画。但在《易》的卦、爻辞中，以“九”称阳爻，以“六”称阴爻，《易·乾》孔颖达疏：“乾体有三画，坤体有六画。阳得兼阴，故其数九；阴不得兼阳，故其数六。”

④归余之数有多有少：归余之数，以9、8为“多”，以5、4为“少”。

⑤多为阴，如爻之偶：阴爻－－画数成双，阳爻－画数成单，故沈括此处谓“多为阴，如爻之偶；少为阴，如爻之奇”。

⑥三少，乾也：三少，指揲蓍“三变”的每一次归余数都是“少”。这就好比乾卦（☰）的三爻都是阳爻，所以说“三少，乾也”。归余为“三少”的情形是5、4、4，共计13，余下的蓍草为36根，揲数得9。乾卦三爻皆阳，阳气壮盛，因而就把9称为“老阳”。

⑦震、坎、艮：震（☳）、坎（☵）、艮（☶）均由二阴爻、一阳爻组成，所以比拟于“两多一少”的归余数。归余为“两多一少”的情形为5、8、8，或9、4、8，或9、8、4，合计都是21，余下的蓍草为28根，揲数得7。震、坎、艮中含一阳爻，象征阴气中开始生出了阳气，因而以阳为主而称7为“少阳”。

⑧少在初为震，中为坎，末为艮：八卦各由三爻组成，最下爻称初爻，中间者称中爻，最上者为末爻。震之初爻为阳爻，故此谓“少在初为震”，以比拟于“两多一少”中第一变归余数为“少”、后二变归余数为“多”的情形，

余类推。

⑨三多，坤也：归余为“三多”的情形是9、8、8，共计25，余下的蓍草为24，揲数得6。坤卦三爻皆阴，阴气壮盛，因而就把6称为“老阴”。

⑩巽、离、兑：巽（☴）、离（☲）、兑（☱）均由二阳爻、一阴爻组成，所以比拟于“两少一多”的归余数。归余为“两少一多”的情形为5、4、8，或5、8、4，或9、4、4，合计都是17，余下的蓍草为32根，揲数得8。巽、离、兑中含一阴爻，象征阳气中开始生出了阴气，因而以阴为主而称8为“少阴”。

⑪老动而少静：在占卦中，不仅根据揲蓍所得卦（亦称“本卦”）来预测吉凶，同时还要根据该卦的“变卦”（亦称“之卦”）来观测吉凶的发展趋势。变卦即由本卦各爻的揲数来得出，凡揲数为少阴、少阳的阴爻、阳爻皆不变，而揲数为老阴的阴爻变为阳爻、揲数为老阳的阳爻变为阴爻（其具体方法，可参见高亨《周易古经通说》第七篇）。所以沈括说“老动而少静”。

⑫吉凶悔吝生乎动者也：吉、凶、悔、吝，是《易》卦爻辞中的判语用词。此句引自《易·系辞下》，韩康伯注：“有变动而后有吉凶”。

⑬卦爻之辞皆九六：《易》的卦爻辞中，称阳爻为“九”，称阴爻为“六”，故云。

⑭《国语》：书名。传为春秋时左丘明所著，二十一卷。以记西周末年和春秋时周、鲁等国贵族的言论为主，可与《左传》相参证，故有《春秋外传》之称。以下两段引文，皆引自该书中的《晋语》。 贞《屯》悔《豫》皆八：《屯》卦由震（下）、坎（上）组成，《豫》卦由坤（下）、震（上）组成。贞，指本卦；悔，指之卦。据高亨的说法，其本卦《屯》中初，四、五爻可变，但宜变之爻为上爻，但上爻之揲数为8，乃不变的少阴之数，所以就变动《屯》的初、四、五爻得《豫》，以两卦卦辞合占之。由于《豫》的上爻与《屯》的上爻一样，都是8数，故云“皆八”。

⑮遇《泰》之八：《泰》卦由乾（下）、坤（上）组成。据高亨的说法，其本卦《泰》中可变之爻只有两爻，不变之爻则有四爻，而宜变之爻适逢揲数为8的不变之爻，所以得不出变卦。这种情况称为“遇《泰》之八”，主要以《泰》的卦辞来占之。

【译文】

在《易》卦中，九是老阳，七是少阳；八是少阴，六是老阴。

过去认为，阳以较大者为老、阴以较小者为老，把九、六作为乾与坤的画数，是因为阳能够兼阴而阴不能兼阳的缘故。这都是人们主观随意的配合，其实并非如此。九七、八六的数字以及阳顺、阴逆的道理，都有它们的来由，得之于自然，不是由主观随意所配合的。揲蓍归余的数目有多有少，数多的是阴如同阴爻的双画，数少的是阳如同阳爻的单画。归余三少好比是乾，所以称为老阳，余下的蓍草可经九次揲数，所以它的数是九、策数是三十六；归余两多一少则以少为主，好比是震、坎、艮，所以都称为少阳一少出现在一变是震，出现在二变是坎，出现在三变是艮，余下的蓍草都可经七次揲数，所以它的数是七，策数是二十八；归余三多好比是坤，所以称为老阴，余下的蓍草可经六次揲数，所以它的数是六、策数是二十四；归余两少一多则以多为主，好比是巽、离、兑，所以都称为少阴一多出现在一变是巽，出现在二变是离，出现在三变是兑，余下的蓍草都可经八次揲数，所以它的数是八、策数是三十二。事物充溢了就要变化三少是阳气充溢，三多是阴气充溢，充溢就是老，所以老数动而少数静。占卜的吉凶悔吝产生于变动，《易》的卦、爻辞一律以“九”、“六”称呼阳、阴爻的原因，就是由于变动才能占测，爻象不动就没有征兆，即使《易》也无法推断，《国语》所谓的“贞《屯》悔《豫》皆八”、“遇《泰》之八”就是这个缘故。现在据《易》来占卜的人，即使爻象不动也引用爻辞来占断。《易》里只有九、六的爻辞，既然爻象不动就是七、八，怎么能使用九、六的爻辞呢？这是世俗的失误。

按：

沈括在这篇札记中认为，《易》象的数理“皆有所从来，得之自然，非意之所配也”。同时还认为，运动与变化，是《易》理的关键，而事物发展到壮盛就必然会产生变化（“物盈则变”）。这篇札记，反映了沈括在《易》学方面所具有的高深修养。《易》这

部古典经典虽然在本质上是一部占筮书，但其中所蕴含的运动变化观与朴素的辩证思想萌芽，对于传统思想文化有着相当深远的影响。古代许多科学家都在不同程度上接受了《易》的合理成分，同时，也对《易》理作过许多精采的阐发，沈括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138. 郑夬《易》说

【原文】

江南人郑夬曾为一书谈《易》[1]，其间一说曰：

乾坤，大父母也[2]；复姤，小父母也。乾一变生复，得一阳；坤一变生姤，得一阴。乾再变生临，得二阳；坤再变生遁，得二阴。乾三变生泰，得四阳；坤三变生否，得四阴。乾四变生大壮，得八阳；坤四变生观，得八阴。乾五变生夬，得十六阳；坤五变生剥，得十六阴。乾六变生归妹，本得三十二阳；坤六变生渐，本得三十二阴。乾坤错综，阴阳各三十二，生六十四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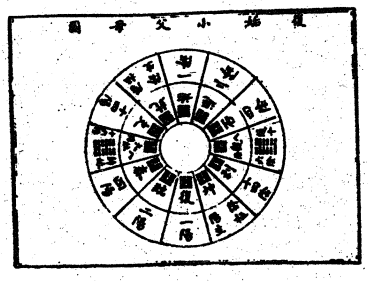

复姤小父母图

夬之为书皆荒唐之论，独有此变卦之说未知其是非。予后因见兵部员外郎秦君玠[3]，论夬所谈，骇然叹曰："夬何处得此法？玠曾遇一异人授

此数，历推往古兴衰运历，无不皆验，常恨不能尽得其术。西都邵雍亦知大略[4]，已能洞吉凶之变，此人乃形之于书，必有天谴，此非世人得闻也。”予闻其言怪，兼复甚秘，不欲深诘之。今夬与雍、玠皆已死，终不知其何术也。

【注释】

①郑夬（guài 怪）：字扬庭，曾应国子监试，以优等登第，后因赃罪贬谪。《郡斋读书志》载其所著《周易传》十三卷。据记载，他还有《易测》、《宋范》、《五经明用》等著作。此处所提及的，当指《周易传》。

②大父母：《易传》以乾、坤比拟父、母，谓八卦中的其他六卦均由乾、坤相交而产生。《易·说卦》云：“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

③兵部员外郎：尚书省所属兵部正副长官的助理。秦君玠：即秦玠。据记载，他与郑夬都是邵雍的学生。邵雍原有弟子王天悦、张子望，皆早死，郑夬剽窃王天悦的著作入京应试，因而登第。据此，秦玠应该知道郑夬的底细。因此，邵伯温认为，“秦既知夬窃书，乃谓‘夬何处得此法’，又谓‘西都邵某闻大略’，近乎自欺矣”。

④邵雍（1011—1077）：字尧夫，北宋著名儒学者，《宋史》有传。因其晚年居河南，河南府是宋四京中的西京，故此处称他为“西都邵雍”。

【译文】

江南人郑夬曾经写了一部书谈《易》，其间有一处说：

乾、坤，大父母也；复、姤，小父母也。乾一变生复，得一阳；坤一变生姤，得一阴。乾再变生临，得二阳；坤再变生遁，得二阴。乾三变生泰，得四阳；坤三变生否，得四阴。乾四变生大壮，得八阳；坤四变生观，得八阴。乾五变生夬，得十六阳；坤五变生剥，得十六阴。乾六变生归妹，本得三

十二阳；坤六变生渐，本得三十二阴。乾坤错综，阴阳各三十二，生六十四卦。

郑夬的书中都是荒唐的观点，只有这个变卦的见解不知道它正确与否。我后来见到兵部员外郎秦玠，谈起郑夬的见解，秦玠大为惊叹地说："郑夬从什么地方得到这种方法？我曾遇到一位异人传授这套术数，一一推求古代的兴衰气运，都无不应验，常常惋惜不能全部学到这种方法。河南的邵雍也知道这种方法的大概，已经能洞悉吉凶的变化，此人居然把它写成书，必定会受上天的惩罚，这不是一般人所能知道的。"我听秦玠的话说得很怪异，而且又很神秘，也就不想深入追究了。现在郑夬与邵雍、秦玠都已去世，终究不知道这是什么法术。

139. 旧历日月食不效

【原文】

庆历中，有一术士姓李，多巧思。尝木刻一舞钟馗[1]，高二三尺，右手持铁简[2]，以香饵置钟馗左手中，鼠缘手取食，则左手扼鼠、右手用简毙之，以献荆王[3]，王馆于门下。会太史言月当食于昏时[4]，李自云有术可禳[5]，荆王试使为之，是夜月果不食，王大神之，即日表闻，诏付内侍省问状[6]。李云："本善历术，知《崇天历》食限太弱[7]，此月所食当在浊中[8]。以微贱不能自通，始以机巧干荆邸，今又假禳袷以动朝廷耳。"诏送司天监考验[9]，李与判监楚衍推步日月食[10]，遂加食限二刻，李补司天学生[11]。至熙宁元年七月，日辰食东方不效，却是食限太强，历官皆坐谪，令监官周琮重修[12]，复减去庆历所加二刻，苟欲求熙宁日食而庆

历之食复失之，议久纷纷，卒无巧算，遂废《明天》复行《崇天》[13]。至熙宁五年卫朴造《奉元历》[14]，始知旧食法止用日平度[15]，故在疾者过之、在迟者不及，《崇》、《明》二历加减皆不曾求其所因，至是方究其失。

【注释】

①钟馗（kuí 葵）：见本书第 573 篇。

②铁简：狭长的铁板。 简，参见本书第 8 篇注⑤。

③荆王：指宋神宗之弟赵頵（jūn 均），《宋史》有传。他死于元祐三年（1088），年三十三岁，不能上溯到庆历年间，沈括此处记载有误。

④太史：指司天监的官员。

⑤禳（ráng 瓤）：用祈祷的办法消除灾难。

⑥内侍省：在皇宫内侍奉皇帝、传达命令、管理出入宫廷的机构。

⑦《崇天历》：见本书第 116 篇注③。 食限：新月时，若太阳与黄、白道交点的角距离大于 18°31′则不发生日食，小于 15°21′则必有日食，在两者之间则可能食也可能不食，这两个限界角称日食限。满月时，若太阳与黄、白道交点的角距离小于 9°30′必有月食，大于 12°15′则不发生月食，在两者之间则可能食也可能不食，这两个限界角称月食限。所谓“食限太弱”，是指食限范围定得太宽，因而预料发生食的时间偏早。

⑧浊中：指地平线以下。

⑨司天监：见本书第 149 篇注③。

⑩楚衍：曾任灵台郎、司天监丞、管勾司天监之职，精于天文历算，是《崇天历》的编制者之一，《宋史·方技传》有传。

⑪司天学生：司天监下属的天文院设有天文学生三十人，负责观测天象。

⑫周琮：宋英宗时任殿中丞判司天监，曾主持编制《明天历》。

⑬《明天》：即《明天历》，英宗治平元年（1064）编成，次年行用，至治平四年（1067）停用。沈括此处说《明天历》行于熙宁初，似误。

⑭卫朴造《奉元历》：见本书第 116 篇注④。

⑮日平度：太阳在黄道上运行的平均速度。但实际上太阳的运行速度是不均匀的，所以用日平度来推算日、月食是不准的。

【译文】

庆历年间，有个姓李的术士，颇有巧妙的构思。他曾用木头雕成一个活动的钟馗，高二三尺，右手拿着铁简板，把有香味的饵食放在钟馗的左手里，老鼠顺着爬上去吃食时，它就会用左手抓住老鼠，右手用铁简板把老鼠打死，他把这东西献给荆王，荆王收留他当门客。某次遇上司天监官员报告当天黄昏有月食，姓李的自己声称有法术能禳解，荆王试着让他作法，这天夜里果然没有月食，荆王感到很神奇，当天就向上报告，皇帝下令交付内侍省询问情况。姓李的说："我原本就擅长历法，知道《崇天历》的食限太弱，这次月食应当在地平线以下。因为出身微贱无法自我推荐，才通过巧妙的器物到荆王府进行谋求，现在又通过祈禳来引起朝廷注意。"皇帝下令把他送到司天监去考核试用，姓李的与判监事楚衍推算日月食，把食限增加了二刻，姓李的被补授为司天监学生。到了熙宁元年七月，辰时应在东方发生的日食没有应验，却原来是食限太强了，历官都因此而贬职处分，同时命令监官周琮重新修订，重新减去了庆历年间所增加的二刻食限，本想姑且求得熙宁年的日食，不料庆历年间的日月食又不准了，纷纷议论了好久，始终没有合适的算法，于是就废止了《明天历》而重新起用《崇天历》。到了熙宁五年卫朴编制《奉元历》时，才发现旧历推算日月食只采用太阳的平均速度，所以在太阳运行快时就过头、运行慢时就不足，《崇天历》、《明天历》加减食限都没有寻求发生偏差的原因，直到卫朴才弄清其中的失误。

按：

本篇中所记载的"舞钟馗"，似乎是一种自动机械，关于这类记载在历史文献中并不罕见，最早的可以上溯到三国时代（见戴念祖《中国力学史》第243—245页，河北教育出版社）。这位李

姓术士的天文历法水平并不高，但在机械制造方面倒是颇有才能，沈括的记载在无意中留下了一则宝贵的史料。

140. 朱雀取象

【原文】

四方取象[1]，苍龙、白虎、朱雀、龟蛇[2]。唯朱雀莫知何物，但谓鸟而朱者、羽族赤而翔上、集必附木，此火之象也[3]。或谓之长离[4]，盖云离方之长耳[5]。或云鸟即凤也，故谓之凤鸟，少昊以凤鸟至[6]，乃以鸟纪官，则所谓丹鸟氏即凤也[7]。又旗旐之饰皆二物[8]，南方曰鸟隼，则鸟、隼盖两物也。然古人取象，不必大物也。天文家朱鸟乃取象于鹑[9]，故南方朱鸟七宿曰鹑首、鹑火、鹑尾是也[10]。鹑有两种，有丹鹑、有白鹑，此丹鹑也，色赤黄而文，锐上秃下，夏出秋藏，飞必附草，皆火类也。或有鱼所化者。鱼，鳞虫龙类[11]，火之所自生也[12]。天文东方苍龙七宿有角亢、有尾[13]；南方朱鸟七宿有喙、有嗉、有翼而无尾[14]，此其取于鹑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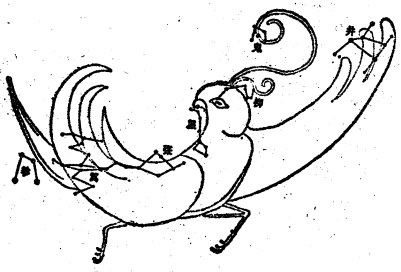

南方朱雀

【注释】

①四方取象：古人认为，每个方位都有一位神灵主管，它们分别是东方苍龙、西方白虎、南方朱

雀、北方玄武。

②龟蛇：北方的神灵为玄武，其形象为龟蛇合体。明弘治本《笔谈》“龟”作“螣”，误。

③火之象也：在五行与四方的搭配关系中，火配南方。

④长离：司马相如《大人赋》：“左玄冥而右黔雷兮，前长离而后裔皇。”注：“长离，灵鸟也。”

⑤离方之长：离，八卦之一，参见本书第136篇注⑥。在后天八卦方位中，离配南方。

⑥少昊（hào 浩）：即少皞，传说中东夷族的首领。《左传·昭公十七年》：“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

⑦丹鸟氏：《左传·昭公十七年》：“丹鸟氏，司闭者也。”杜注：“丹鸟，鹭雉也，以立秋来，立冬去。”

⑧旗旐（zhào 兆）：此处指《考工记》提及的四方旗帜：“龙旂九斿，以象大火也；鸟隋七斿，以象鹑火也；熊旗六斿，以象伐也；龟蛇四斿，以象营室也。”郑注：“鸟隼为隋。”又《周礼·春官·司常》郑注：“鸟隼象其勇捷也，龟蛇象其扞难避害也。”贾疏：“熊虎龟蛇皆二物相对，则此鸟隼亦别物，若然，则郑以勇解隼，故《王制》云：‘鸠化鹰，然后罻罗设。’是隼勇也。以捷解鸟，鸟亦谓捷疾者也。”

⑨朱鸟：即二十八宿中的南方朱鸟七宿，见本书第129篇注③。鹑（chún 淳）：即鹌鹑。鹌鹑属雉科鸡形目，体型似鸡雏，头小尾秃，额、头侧、颏和喉等均淡红色，周身羽毛均有白色羽干纹。

⑩鹑首、鹑火、鹑尾：这是十二次（参见本书第117篇注④）中的三个部分，它们与南方七宿的对应关系是：鹑首为井、鬼，鹑火为柳、星、张，鹑尾为翼、轸。

⑪鳞虫龙类：古人认为鱼与龙身上都有鳞片，是同类。《周礼·地官·司徒》郑注：“鳞，鱼龙之属也。”

⑫火之所自生也：按五行相生说，水生木、木生火。

⑬东方苍龙七宿：见本书第129篇注③。 有角亢、有尾：亢指咽喉。东方七宿中有角宿、亢宿、尾宿。

⑭有喙（huì 会）、有嗉（sù 素）、有翼而无尾：喙指嘴巴，嗉指鸟类喉下盛食物的囊。南方朱鸟七宿中有柳宿、张宿、翼宿。《尔雅·释星》：“咮谓之

柳”，郭注：“咮，朱鸟之口。”《石氏星经》云：“张，朱鸟之嗉也。”朱熹云：“鹑无尾，故以翼为尾。”

【译文】

四个方位所取的形象，为苍龙、白虎、朱雀、龟蛇。唯独朱雀不明白是什么东西，只是说朱红颜色的鸟、羽毛赤红而能飞翔、降落下来必定依附于树木，这是火的形象。有时称为长离，只是说它是南方的主宰罢了。有人说鸟就是凤，所以叫做凤鸟，少昊因为凤鸟在他继位时降临，于是就以鸟来称呼官，那么所谓的丹鸟氏就是凤。此外，方位旗上的图案都是二件东西，南方旗称鸟隼，可见鸟和隼是两种事物。但古人所取的形象，不一定是大东西。天象上的朱鸟是取鹑的形象，所以南方朱鸟七宿被称为鹑首、鹑火、鹑尾。鹑有两个种类，有丹鹑、有白鹑，天文家所取象的是丹鹑，毛色黄红而有花纹，嘴尖尾秃，夏天活动而秋天藏匿，飞翔中必定依附草类，都与火的性质相似。也有的鹑是鱼所化成的。鱼属于鳞虫与龙的同类，火就是由那儿产生出来的。天象上的东方苍龙七宿有角、有喉、有尾巴；南方朱鸟七宿有嘴、有嗉、有翅膀却没有尾巴，这恐怕就是采取了鹑的形象吧？

141. 候　　气

【原文】

司马彪《续汉书》候气之法[1]，于密室中以木为案[2]，置十二律管各如其方[3]，实以葭灰[4]、复以缇縠[5]，气至则一律飞灰[6]。世皆疑其所置诸律方不逾数尺，气至独本律应，何也？或谓古人自有术，或谓短长至数冥符造化，或谓支干方位自相感召，皆非也。盖彪说得其略耳，唯《隋书》志

论之甚详⑦，其法先治一室，令地极平，乃埋律管皆使上齐，入地则有浅深。冬至阳气距地面九寸而止，唯黄钟一管达之，故黄钟为之应；正月阳气距地面八寸而止，自太蔟以上皆达，黄钟、大吕先已虚，故唯太蔟一律飞灰。如人用针彻其经渠⑧，则气随针而出矣。地有疏密，则不能无差忒，故先以木案隔之，然后实土案上，令坚密均一，其上以水平其概⑨，然后埋律，其下虽有疏密，为木案所节，其气自平，但在调其案上之土耳。

【注释】

①司马彪（？—约306）：字绍统，西晋史学家。著有记载东汉史事的纪传体史书《续汉书》八十卷，其中的纪、传部分今已亡佚，志三十卷被后人与范晔《后汉书》合编而得以存留。沈括此处所引的内容，见于《续汉书·律历志》，原文为："候气之法，为室三重，户闭，涂衅必周，密布缇缦。室中以木为案，每律各一，内庳外高，从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莩灰抑其内端。案历而候之，气至则灰动。"　候气：亦称"埋管飞灰"，是古代通过埋在土中的律管来预测节气变化的一种方法。

②以木为案：据《乐书要录》卷六引北齐信都芳说，是用木材制作成圆形斗状的小木板，底部开一孔，置于律管之下。

③各如其方：古人将十二律与十二支相配，即黄钟为子、大吕为丑、太蔟为寅、夹钟为卯、姑洗为辰、中吕为巳、蕤宾为午、林钟为未、夷则为申、南吕为酉、无射为戌、应钟为亥。十二支与方位的对应关系是，亥、子、丑在北，寅、卯、辰在东，巳、午、未在南，申、酉、戌在西，其中，丑、寅偏东北，辰、巳偏东南，未、申偏西南，戌、亥偏西北。候气时，要求将律管安置在各自所对应的地支方位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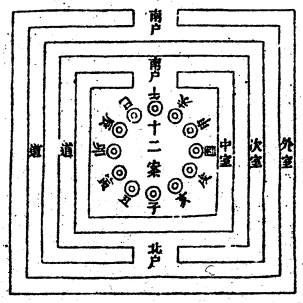

律室候气图

④葭（jiā 家）灰：葭草薄膜烧成的灰。葭，见本书第591篇。

⑤缇縠（tí hú 提胡）：轻薄的丝织物。

⑥气：指某一月份的节气，见本书第98篇注⑥。

⑦《隋书》：记载隋一代史事的纪传体史书，八十五卷，唐魏徵等撰。以下的内容，见于《隋书·律历志》。

⑧用针彻其经渠：用针在管口所蒙的丝织物上穿孔。

⑨以水平其概：在水平仪器尚未发明前，古人用装满水的盛器来测量水平。

【译文】

司马彪《续汉书》中的候气方法是，在密室中放置用木材制作的案板，把十二律的律管各按其方位放在上面，管中放进芦草薄膜的灰、管口盖上轻薄的丝织物，到了节气则相应的那一个律管的灰就会飞动起来。世人都怀疑它所安放这些律管的地位方圆不超过几尺，到了节气后只有所对应的律管有反应，不知是什么原因。有人认为古人自有技巧，有人认为律管的长短达到了一定的长度就会暗中与造化相符，有人认为是干支方位与节气相互感应，这些都是不对的。司马彪所说只是个大概，《隋书·律历志》说得很详细，它的方法是先整修好一个房间，使地面非常平整，于是就把律管埋入土中使管口都与地面相平，其另一端则伸入土中有深浅。冬至阳气止于距地面九寸的地方，只有黄钟这一根律管到达这个深度，所以黄钟管为这一气发生反应；正月阳气止于距地面八寸的地方，比太蔟长的律管都达到了这个深度，但黄钟、大吕管中的灰在此前已飞去，所以只有太蔟这一根律管飞灰。假如有人用针刺穿蒙在管口的丝织物，那么阳气就会随针孔逸出。土壤有松紧，就不可能不产生误差，所以要先用木案板来阻隔，然后把土填在案板上，使之紧密如一，表面用水盆测试平正，然后再埋律管，这样，下面的土壤虽有松紧，但被木案板所调节，气的到达自然就准确了，不过要调整案板上的填土才能达到目的。

按：

所谓“候气”，是古代的一种伪科学。气候与节气的变化来自日地关系的变化，根本不存在什么阳气向地面的上升。从现代物理学的观点来看，这里没有任何使灰运动的动力或物理因素，因此无论怎样严密精细，“埋管飞灰”的实验是注定无法成功的。沈括是个注重实践的人，他显然也没有做过候气实验，然而他却对此笃信不疑，甚至还予以理论上的说明，这不能不说是他学术生涯中的重大失误。到了明清时代，候气说遭到了大多数学者的批判。明代的科学巨星朱载堉指出，候气之说是“不经之谈”，“多无证验”；清代的康熙皇帝曾“依古法遍试之，皆不验”，判定其为“事属渺茫而益不足以为据”（见戴念祖《朱载堉——明代的科学和艺术巨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278—283页）。这样的认识与结论按沈括的常识和水平都是能够达到的，因此，后人有理由对沈括的这一失误表示惋惜和遗憾。

142. 纳　甲

【原文】

《易》有纳甲之法①，未知起于何时②，予尝考之，可以推见天地胎育之理③。乾纳甲壬、坤纳乙癸者，上下包之也；震巽坎离艮兑纳庚辛戊己丙丁者，六子生于乾坤之包中④，如物之处胎甲者⑤。左三刚爻⑥，乾之气也；右三柔爻，坤之气也。乾之初爻交于坤生震，故震之初爻纳子午乾之初爻子午故也⑦；中爻交于坤生坎，初爻纳寅申震纳子午，顺传寅申，阳道顺；上爻交于坤生艮，初爻纳辰戌亦顺传也。坤

之初爻交于乾生巽，故巽之初爻纳丑未坤之初爻丑未故也；中爻交于乾生离，初爻纳卯酉巽纳丑未，逆传卯酉，阴道逆；上爻交于乾生兑，初爻纳巳亥亦逆传也。乾坤始于甲乙，则长男、长女乃其次，宜纳丙丁；少男、少女居其末，宜纳庚辛。今乃反此者[8]，卦必自下生，先初爻、次中爻，末乃至上爻，此《易》之叙[9]，然亦胎育之理也。物之处胎甲莫不倒生，自下而生者卦之叙，而冥合造化胎育之理[10]，此至理合自然者也凡草木百谷之实皆倒生，首系于干，其上抵于隶处，反是根，人与鸟兽生胎亦首皆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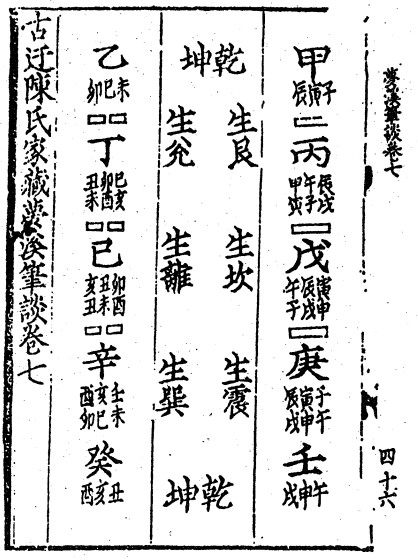

纳 甲 图

【注释】

①纳甲：汉魏学者所倡的《易》学条例。其法以八卦纳配十天干数，天干以甲为首，故称“纳甲”。朱震《周易卦图说》云：“纳甲何也？曰：举‘甲’以该十日也。乾纳甲、壬，坤纳乙、癸，震巽纳庚、辛，坎离纳戊、己，艮兑纳丙、丁，皆自下生。”

②未知起于何时：今人一般认为，纳甲说创始于西汉京房，用于灾异占验；东汉魏伯阳承袭其说，用以形象比喻鼎炉修炼理论；三国虞翻始援以为解《易》条例。

③胎育：孕育事物。

④六子：八卦中，乾三画皆阳，坤三画皆阴，震、坎、离均一阳二阴，巽、离、兑均一阴二阳，故古人将后六个卦比喻为乾、坤为父母生出的六个子女，合称“乾坤六子”。语本《易·说卦》：“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 索，是求合的意思。

⑤胎甲：指物初起在胞胎的阶段。

⑥左三刚爻：指沈括本篇附图中左侧三阳爻。下文“右三柔爻”涵义与此类似。

⑦乾之初爻子午：十二地支中，子、寅、辰、午、申、戌为阳，丑、卯、巳、未、酉、亥为阴。分别以之配乾、坤，则乾的初爻为子午、中爻寅申、上爻为辰戌；坤的初爻为丑未、中爻为卯酉、上爻为巳亥。

⑧反此者：纳甲的实际次序是少男艮纳丙、少女兑纳丁，紧接在乾、坤之后，故云。

⑨叙：同“序”。

⑩冥合：暗中符合。

【译文】

《易》有纳甲的方法，不知道起源于什么时候，我曾对它们进行考察，觉得能推测到大自然孕育万事万物的道理。乾纳甲壬、坤

纳乙癸，是从上下包裹其他的卦；震、巽、坎、离、艮、兑纳庚、辛、戊、己、丙、丁，是六名子女产生在乾坤的包裹之中，好比事物处在胞胎的阶段。左侧三条阳爻，是乾的气；右侧三条阴爻，是坤的气。乾的初爻与神交合生出震，所以震的初爻纳子午因为乾的初爻是子午的缘故；乾的中爻与坤交合生出坎，坎的初爻纳寅申震纳子午，顺向传承到寅申，阳气的运行是顺向；乾的上爻与坤交合生出艮，艮的初爻纳辰戌也是正向传承。坤的初爻与乾交合生出巽，所以巽的初爻纳丑未因为坤的初爻是丑未的缘故；坤的中爻与乾交合生出离，离的初爻纳卯酉巽纳丑未，逆向传承到卯酉，阴气的运行是逆向；坤的上爻交合于乾生出兑，兑的初爻纳巳亥也是逆向传承。乾坤起始于甲乙，长男、长女跟在他们后面，应该纳丙丁；少男、少女在最后，应该纳庚辛。现在却与此相反，因为卦必定从下面衍生，先初爻、其次中爻，最后才是上爻，这是《易》的次序，但也是大自然孕育事物的道理。事物处在胞胎阶段时无不颠倒生长，从下面衍生是卦的次序，但暗中与自然造化、孕育事物的道理相吻合，是因为根本法则合乎自然规律草木百谷的果实都是倒生，它们的头连结的枝干上，它上面所附属的果实反倒是根部，人与鸟兽所生出的胎儿也都是头朝下的。

卷八·象数二

143.《史记》律数多讹

【原文】

《史记·律书》所论二十八舍、十二律多皆臆配[1]，殊无义理，至于言数亦多差舛，如所谓律数者[2]，“八十一为宫、五十四为徵、七十二为商、四十八为羽、六十四为角”，此止是黄钟一均耳[3]，十二律各有五音[4]，岂得定以此为律数？如五十四在黄钟则为徵，在夹钟则为角[5]，在中吕则为商。兼律有多寡之数[6]、有实积之数、有短长之数、有周径之数、有清浊之数，其八十一、五十四、七十二、四十八、六十四止是实积数耳。又云“黄钟长八寸七分一，大吕长七寸五分三分一[7]，太蔟长七寸七分二，夹钟长六寸一分三分一[8]，姑洗长六寸七分四，中吕长五寸九分三分二，蕤宾长五寸六分三分一[9]，林钟长五寸七分四，夷则长五寸四分三分二，南吕长四寸七分八，无射长四寸四分三分二，应钟长四寸二分三分二”，此尤误也。此亦实积耳，非律之

长也。盖其间字又有误者，疑后人传写之失也。余分下分母，凡“七”字皆当作“十”字，误屈其中画耳黄钟当作“八寸十分一”，太蔟当作“七寸十分二”，姑洗当作“六寸十分四”，林钟当作“五寸十分四”，南吕当作“四寸十分八”，凡言“七分”者皆是“十分”。

【注释】

①论二十八舍、十二律：此指《史记·律书》中以五行、八方、八风、二十八宿、十二律相互搭配的论述。二十八舍即二十八宿，见本书第129篇。

②律数者：沈括的引文有删节，《史记·律书》的原文如下：“律数：九九八十一以为宫；三分去一，五十四以为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为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为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为角。”

③黄钟一均：见本书第82篇注⑪。

④十二律各有五音：见本书第82篇注②。

⑤在夹钟则为角：参见下表。

黄钟	大吕	太蔟	夹钟	姑洗	中吕	蕤宾	林钟	夷则	南吕	无射	应钟
宫		商		角			徵		羽		
羽			宫		商		角			徵	
徵		羽			宫		商		角		

⑥多寡之数：似指按不同的标准基数得出的同一音律之数有大有小。后文的“实积之数”、“短长之数”、“周径之数”、“清浊之数”均见本书第549篇。

⑦七寸五分三分一：即7寸又$5\frac{1}{3}$分。

⑧一分：原作“二分”，据《史记·律书》改。

⑨三分：原作“二分”，据《史记·律书》改。

【译文】

《史记·律书》所谈论的二十八舍、十二律大多都是随意搭配，一点都没有道理，乃至于所讲的律数也有许多错讹。例如它所谓的律数，是“八十一为宫、五十四为徵、七十二为商、四十八为羽、六十四为角”，仅是黄钟宫这一组的律数，十二音律各有五声，怎么能把这些固定为律数呢?如五十四在黄钟宫是徵声的数值，在夹钟宫便是角声的数值，在中吕宫则为商声的数值。加之音律有多寡之数、实积之数、短长之数、周径之数、清浊之数，上述八十一、五十四、七十二、四十八、六十四仅是实积之数。它又说“黄钟长八寸七分一，大吕长七寸五分三分一，太蔟长七寸七分二，夹钟长六寸一分三分一，姑洗长六寸七分四，中吕长五寸九分三分二，蕤宾长五寸六分三分一，林钟长五寸七分四，夷则长五寸四分三分二，南吕长四寸七分八，无射长四寸四分三分二，应钟长四寸二分三分二”，更为谬误。这也是实积之数，不是律管的长度。其中的文字又有讹误，怀疑是后人传抄所弄错的。其余数下面的分母，凡“七”字都应是“十”字，抄写者误把中间一竖写弯曲了黄钟当作“八寸十分一”，太蔟当作“七寸十分二”，姑洗当作“六寸十分四”，林钟当作“五寸十分四”，南吕当作“四寸十分八”，凡说“七分”的都是“十分”。

144. 卜筮用古书

【原文】

今之卜筮皆用古书，工拙系乎用之者[1]。唯其寂然不动，乃能通天下之故[2]。人未能至乎无心也，则凭物之无心者而言之[3]。如灼龟墨瓦[4]，皆取其无理，则不随理而震，此近乎无心也。

【注释】

①工拙：指运用水平的高明与低劣。

②寂然不动，乃能通天下之故：语出《易·系辞》："易，无思也，无为也，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意为，《周易》的道理不是冥思苦想而来的，是自然无为所得，它寂然不动，根据阴阳交感相应的原理就能会通天下万事。

③凭：凭藉、借助。

④灼龟：古人以龟甲占卜，先在其上钻孔，然后用火烧灼，观看其形成的裂纹来推算吉凶。墨（wèn 问）瓦：指灼龟后形成的裂纹。《周礼·春官·太卜》："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郑玄注："兆者，灼龟发于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墨罅。"《方言》："器破而未离谓之墨。"

【译文】

现在的卜筮都用古代的典籍，运用得好不好完全在于使用者。正因为它寂然不动，才能会通天下万事。人不能够达到没有思维的境界，就借助事物中没有思维的东西来立言。例如烧灼龟甲来形成裂纹之类，都取其没有理性，因此就不会随着理性而动作，这近似于没有思维。

145. 术数之微

【原文】

吕才为卜宅、禄命、卜葬之说[①]，皆以术为无验。术之不可恃，信然，而不知彼皆寓也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故一术二人用之，则所占各异。人之心本神，以其不能无累而寓之以无心之物，而以吾之所以神者言之，此术之微，难

可以俗人论也。才又论人姓或因官或因邑族[2]，岂可配以宫商[3]？此亦是也。如今姓敬者，或更姓文或更姓苟[4]，以文考之皆非也。敬本从羡音亟从攴[5]，今乃谓之苟与文，五音安在哉[6]？此为无义，不待远求而知也。然既谓之寓，则苟以为字皆寓也，凡视听思虑所及无不可寓者。若以此为妄，则凡祸福、吉凶、死生、变化，孰为非妄者？能齐乎此[7]，然后可与论先知之神矣。

【注释】

①吕才（600—665）：博州清平（今山东聊城）人，唐初学者，精于阴阳、方伎、舆地、乐律之学，两《唐书》有传。唐太宗时，他曾奉命删定《阴阳书》，沈括此处提到的“卜宅、禄命、卜葬之说”，似指《旧唐书·吕才传》中引述的《叙葬书》、《叙禄命》、《叙宅经》等《阴阳书》遗文，原书今已散佚。

②人姓或因官或因邑族：指古代姓氏有的因封邑得氏，有的因官位得氏。《太平御览》卷三六二引《风俗通义》云：“盖姓有九，或氏于号，或氏于谥，或氏于爵，或氏于国，或氏于官，或氏于字，或氏于居，或氏于事，或氏于职。”

③配以宫商：指古代术士将人的姓与五行、五音相配，用来说明人事的吉凶祸福。吕才在《叙宅经》中曾加以批驳，东汉王充在《论衡·诘术》中亦有类似的观点。此处之宫商指字的读音，见本书第92篇注⑦。

④或更姓文或更姓苟：五代后晋及宋初，因避讳（后晋高祖石敬塘，宋太祖的祖父赵敬），敬氏曾改姓文或苟。《邵氏闻见后录》卷二十一：“敬氏避讳，各用其一偏，或为文氏，或为苟氏。”

⑤敬本从羡从攴：据《说文》，敬字左偏旁的苟，是羊、勹、口的省文；右偏旁文是攴。

⑥五音安在哉：羡、攴的读音与苟、文的读音各不相同，故云。

⑦齐：辨别。

【译文】

吕才论述选宅、运命、丧葬，都认为术数是没有验证的。术数不能倚信，是对的，但他不了解这些都是寄托，它们的神明，在于运用者，所以同一种术数由两个人来运用，所得出的结果就不一样。人的思维本身就神灵，由于它不可能不受影响，所以就寄托在没有思维的事物上，借助我们认为神明的东西来述说，这是术数的精微之处，难以作为一般人来看待。吕才又谈到，人的姓氏有的来自官职有的来自封邑，怎么能与五音相配呢？这也是对的。例如现在姓敬的人，有的改姓文有的改姓苟，按字面上来考察这些说法都是不对的。敬字原本从羛音亟从攴，现在却称作苟和文，本身的五音哪里还存在呢？这一点上毫无意义，是不必深入考究就能明白的。然而既然说是寄托，那么只要把它们作为文字就都是寄托，凡是看到、听到、想到的没有一件不能寄托。如果把这看作胡说，那么祸福、死生、变化，哪样不是胡说呢？能明白这个道理，才能够谈论先知的神灵。

按：

此篇可与第144篇结合起来看。这两篇反映了沈括的术数观。对于术数，古代的一些具有唯物观点的思想家都力辩其非，并以形式逻辑的方法来抨击它们的破绽。这样做当然是好的、对的，但仅停留在这一层面上，是不足以破除迷信的。沈括并不否定“前知”、“先知之神”，但他认为，这些实际是“人之心本神”，术数不过是一种寄托，是为了取信于一般人或保证思维预测不受外界干扰的一种技术手段。这一观点，显然比简单地将术数斥之为迷信要深入得多。

146. 黄赤道与月道

【原文】

历法，天有黄、赤二道[1]，月有九道[2]。此皆强名而已，非实有也。亦由天之有三百六十五度，天何尝有度，以日行三百六十五日而一期，强为之度以步日、月、五星行次而已[3]。日之所由谓之黄道，南北极之中度最均处谓之赤道。月行黄道之南谓之朱道，行黄道之北谓之黑道，黄道之东谓之青道，黄道之西谓之白道，黄道内外各四，并黄道为九[4]。日、月之行有迟有速[5]，难可以一术御也，故因其合散分为数段，每段以一色名之，欲以别算位而已[6]，如算法用赤筹、黑筹以别正、负之数。历家不知其意，遂以为实有九道，甚可嗤也。

【注释】

①黄、赤二道：黄道，见本第129篇注⑤。 赤道，是指通过天球中心和地球赤道面平行的平面同天球相交的大圆。

②月有九道：《汉书·天文志》："日有中道，月有九行。"

③强为之度：参见本书第129篇。次：指日、月及五大行星所到的位置。

④并黄道为九：这里一段叙述，与《河图帝览嬉》的叙述相同。

⑤日月之行有迟有速：参见本书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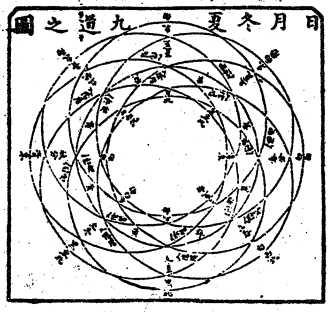

月有九道

133篇。

⑥别算位：区分、计算所在的方位。

【译文】

在历法上，天上有黄、赤二道，月亮有九条路径。这些都是勉强安上的名称，并不是实际具有的。也就像天上有三百六十五度那样，天空何曾有度数，因为太阳运行三百六十五天一周天，勉强划分成度数来量度日、月、五星运行的位置罢了。太阳所运行的路径叫做黄道，南北极正中与四周距离最均匀的地方叫做赤道。月亮运行在黄道以南叫做朱道，运行在黄道以北叫做黑道，运行在黄道以东叫做青道，运行在黄道以西叫做白道，黄道内外各有四道，加上黄道一共是九道。太阳、月亮的运行有时慢有时快，难以用一种方式来概括，所以根据它们分合聚散的情况分成几条路径，每条路径用一种颜色来命名，准备用以区分、计算它们所在的方位而已，如同计算方法中用红、黑筹来区分正、负数一样。历算家不明白它的用意，于是认为真的有九条路径，真是可笑。

按：

“月行九道”是西汉谶纬家以天文历象附会阴阳灾变的产物。从天象上来说，地球的自转轴与太阳轨道成66°5′的角度，月亮绕地而行，它的轨道平面与日道平面又成约5°8′的斜角，月道与日道在一周天内有两处相交，因此在两交点之间，月道或在日道之南或在日道之北。古人不明白日、月各行其道，阴阳家便替月亮的轨道编出许多名目来附会阴阳五行。从月亮四道的颜色分别为东青、南朱、西白、北黑即可明白这一点（参见钱宝琮《汉人月行研究》，载《钱宝琮科学史论文选集》，科学出版社）。沈括从天体运行实际出发，驳斥了“月有九道”的说法，是值得赞许的。

147. 二十八宿度数

【原文】

二十八宿[1]，为其有二十八星当度，故立以为宿。前世测候多或改变，如《唐书》测得毕有十七度半、觜只有半度之类[2]，皆谬说也。星既不当度，自不当用为宿次，自是浑仪度距疏密不等耳[3]。凡二十八宿度数皆以赤道为法[4]，唯黄道度有不全度者[5]，盖黄道有斜有直[6]，故度数与赤道不等，即须以当度星为宿。唯虚宿末有奇数[7]，自是日之余分，历家取以为斗分者此也[8]，余宿则不然。

【注释】

①二十八宿：见本书第129篇注③。

②《唐书》测得毕有十七度半、觜只有半度：《旧唐书·天文上》云："毕赤道度与黄道度同，觜赤道二度、黄道三度，其二宿俱当黄道斜虚。毕有十六度，尚与赤道度同。觜总二度，黄道损加一度，此即承前有误。今测毕有十七度半，觜觿半度，并依天正。"

③浑仪：见本书第127篇注①。

④赤道：见本书第146篇注①。一般认为，二十八宿最初是沿赤道划分的，汉《四分历》才增加黄道宿度，但隋以后的距度仍以赤道为准（参见陈遵妫《中国天文学史》第二册，326页）。

⑤黄道：见本书第129篇注⑤。

⑥黄道有斜有直：黄道与赤道之间有约23°27′的夹角，所以，有的度数在黄、赤之间是平行的，有的度数在黄、赤之间则是倾斜的。

⑦虚宿末有奇数：祖冲之以后的许多历法都以虚宿作为赤道度的起点，由于周天分为365.25°，就把小数部分放在虚宿里。"末"原作"未"，据文义改。

⑧斗分：汉《四分历》把度数的小数部分放在斗宿，称"斗分"。

【译文】

二十八宿，因为它们有二十八颗星正当度数，所以被立为星宿。前代观测多次有人改变它们的度数，例如《唐书》记载说测得毕宿占十七度半、觜宿只有半度之类，都是错误的说法。星既然不当度数，自然不应当用来作为行星途经的方位，这应该是浑仪刻度疏密不均所造成的。二十八宿的度数都以赤道度数为准，只有黄道度数才有不是整度的情况，因为黄道有斜有直，所以它的度数与赤道度数不完全等同，但必须以正当度数的星作为宿星。只有虚宿的度数带有小数，这本是周天度数中的余数，历算家取作斗分的就是这个余数，其他的宿就不是如此了。

按：

在129篇与本篇中，沈括讨论了二十八宿的距度不均匀问题。二十八宿是古代测天的基本依据，关于它的起源有种种说法，至今尚未能圆满地予以解决，其中，二十八宿距度不均匀就是症结之一。沈括所说的二十八宿以“当度”为原则，其实并不切合实际，因为在均匀部位并非没有星星，现有的距度星也不都是亮星，“推历者”何必一定要如此来“寓其数”呢？复此，沈括在本篇中没有考虑到岁差变化对宿数的影响以及距度星变化引起的度数变化，因此，他把前代观测改变宿度都判为“谬说”，显得有点武断。

148. 修历当重实测

【原文】

予尝考古今历法五星行度，唯留、逆之际最多差[1]，自内而进者其退必向外[2]，自外而进者其退必由内，其迹如循

柳叶，两末锐，中间往还之道相去甚远。故两末星行成度稍迟③，以其斜行故也；中间成度稍速，以其径绝故也④。历家但知行道有迟速，不知道径又有斜直之异。熙宁中，予领太史令⑤，卫朴造历⑥，气朔已正⑦，但五星未有候簿可验⑧。前世修历，多只增损旧历而已，未曾实考天度。其法须测验每夜昏、晓、夜半月及五星所在度秒，置簿录之，满五年，其间剔去云阴及昼见日数外⑨，可得三年实行，然后以算术缀之⑩，古所谓缀术者此也⑪。是时司天历官皆承世族隶名食禄，本无知历者，恶朴之术过已，群沮之，屡起大狱，虽终不能摇朴而候簿至今不成。《奉元历》五星步术但增损旧历⑫，正其甚谬处十得五六而已。朴之历术今古未有，为群历人所沮不能尽其艺，惜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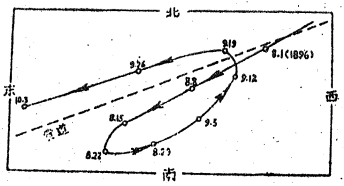

留　逆

【注释】

①留逆：行星同地球一样绕太阳运转，因为它们公转的轨道和速度各不相同，所以在运动着的地球上看，行星在运转过程中有时好像在后退，这种现象称为“逆”；在进退转变之际又像有一个停止不动的时刻，这种现象称为“留”。

②自内而进者其退必向外：内、外，见本书第131篇注⑥；进、退，见同篇注⑨。

③成度：运行一度。

④绝：指平直。

⑤予领太史令：见本书第127篇注⑩。宋代没有太史令的官职，沈括是用古代官名来指称当代官职。

⑥卫朴造历：见本书第139篇。

⑦气：见本书第98篇注⑥。　朔：见本书第116篇注②。

⑧候簿：天文观测的记录。

⑨昼见：白天出现。月亮及五星白天出现时，被太阳光所遮蔽，古代由于观测仪器的限制不能观测，所以需从观测日数中剔除。

⑩缀（zhuì 坠）：此处指通过推算来补足缺少的数据。

⑪缀术：见本书第300篇。

⑫《奉元历》：见本书第116篇注④。

【译文】

我曾经考核古今历法中五大行星的运行度数，唯有留、逆之际相差最多，由黄道北侧顺行的行星逆行必定沿着黄道南侧，由黄道南侧顺行的行星逆行必定沿着黄道北侧，它的运行轨迹像沿着柳叶一样，两头尖，中间往返的路径相距很远。所以，在两头行星运行一度的速度较慢，因为它相对黄道是斜行；中间运行一度的速度较快，因为它的路径是直的。历算家只知道行星的运行有快慢，不知道它们的路径又有斜直的不同。熙宁年间，我担任太史令，卫朴修造新历，节气、朔日都已校正，只有五大行星没有观测记录可以检验。前代修造新历，大多只是增删旧历而已，没有实际稽考过天象的行度。稽考的方法是必须观测每天黄昏、拂晓及夜半时月亮及五星所在的位置，设置簿册记录下来，满五年，中间除去多云阴天及它们在白天出现的日子，能得到三年实际运行的资料，然后通过计算把它们连缀起来，古代所谓的缀术就是指此。当时司天监的官员都是袭承祖辈的职位而挂名领取俸禄，根本就不懂得历法，他们嫉恨卫朴的本领超过自己，纠合起来进行阻挠，多次挑起重大的讼案，虽然最终没有能排斥掉卫朴，但观测记录至今没有完成。因此，《奉元历》对五大行星行度的推算只

是增删旧历，纠正它们重大的谬误只能达到十分之五、六而已。卫朴的历法才能是古今所没有过的，由于遭到那些历官的阻挠而不能充分发挥他的本领，真可惜啊！

按：

在本篇中，沈括记载了他对行星视运动的研究，并强调了修历必须注重实测的主张，这一思想是贯穿于他的天文研究活动中的。从本篇及下一篇他对当时司天监工作的批评中，反映了封建官僚体制的腐朽性及其对我国古代科技事业发展的阻碍作用，这是导致我国科技事业在近代落后的重要原因之一。

149. 测候之弊

【原文】

国朝置天文院于禁中①，设漏刻②、观天台、铜浑仪皆如司天监③，与司天监互相检察。每夜天文院具有无谪见云物祯祥及当夜星次④，须令于皇城门未发前到禁中⑤。门发后，司天占状方到⑥，以两司奏状对勘，以防虚伪。近岁皆是阴相计会，符同写奏，习以为常，其来已久，中外具知之，不以为怪。其日、月、五星行次，皆只据小历所算躔度誊奏⑦，不曾占候，有司但备员安禄而已。熙宁中，予领太史⑧，尝按发其欺，免官者六人。未几，其敝复如故。

【注释】

①天文院：司天监的下属机构，《宋会要辑稿·职官一八之八二》："天文院，掌浑仪台昼夜测验辰象以白于监，测验注记二人、刻择官二人、监生无

定员、押更十五人、学生三十人。” 禁中：见本书第4篇注②。

②漏刻：见本书第128篇。

③浑仪：见本书第127篇注①。 司天监：主管天文历法的机构，其长官为监（或判监事）与提举官。

④谪见（xiàn 现）：出现异常天象。古人认为，异常的天象是上天对人间的谴责，故名。 云物：日旁云气的颜色。古代据此判断吉凶水旱。 次：见本书第146篇注③。

⑤皇城：亦称宫城（隋唐时代的宫城在皇城之内），是皇宫所在，外有城垣。

⑥占状：观测报告。

⑦小历：民间历法。《宋史·律历志》：“……其余差漏不可甚言，以是而为术，乃民间之小历，而非朝廷颁正朔、授民时之事也。”王立兴《关于民间小历》（载《科技史文集》第10辑，上海科技出版社）对此有详细论述。躔（chán 蝉）度：见本书第117篇注⑤。

⑧予领太史：见本书第127篇注⑩。

【译文】

本朝在皇宫内设置天文院，所设的漏刻、观天台、铜浑仪都和司天监一样，以与司天监互相检验监督。每天夜里天文院要报告有没有吉凶征兆以及当夜的星辰位置，必须在皇城门还没有开启之前送到宫中。皇城门开启后，司天监的观测报告才送到，把这两个机构的报告互相核对，以防弄虚作假。近年来他们都是私下商量好，编写内容一致的报告，习以为常，由来已久，内外官员都知道这一情况，不以为怪。报告中的日、月、五星的运行方位，都仅仅根据民间小历所推算的行度抄录上报，根本没有实际观测过，有关机构只是安置人员白领薪俸而已。熙宁年间，我掌管司天监，曾查实揭露这种欺诈行为，罢免了六个人的官职。没有多久，其弊病依然如故。

150. 更造浑仪

【原文】

司天监铜浑仪[1]，景德中历官韩显符所造[2]，依仿刘曜时孔挺、晁崇、斛兰之法[3]，失于简略。天文院浑仪[4]，皇祐中冬官正舒易简所造[5]，乃用唐梁令瓒、僧一行之法[6]，颇为详备而失于难用。熙宁中，予更造浑仪[7]，并创为玉壶浮漏[8]、铜表[9]，皆置天文院，别设官领之。天文院旧铜仪送朝服法物库收藏[10]，以备讲求。

【注释】

①司天监：见本书第149篇注③。　浑仪：见本书第127篇注①。

②韩显符（940—1013）：曾任职司天监，后任殿中丞兼翰林天文，著有《浑仪法要》十卷，《宋史·方技传》有传。他曾于淳化初表请造铜浑仪，于至道初铸成。沈括此处云“景德中”，与史载不合。

③刘曜：十六国时期的前赵国君，318—329年在位。　孔挺：前赵史官丞，他曾在刘曜光初六年（323）造铜浑仪。这台浑仪后来流落到南朝，《隋书·天文志》云：“梁华林重云殿前所置浑仪，……检其镌题，是伪刘曜光初六年史官丞南阳孔挺所造，则古之浑仪之法者也。而宋御史中丞何承天及太中大夫徐爰各著宋史，咸以为即张衡所造。其仪略举天状而不缀经星七曜。魏晋丧乱，沉没西戎，义熙十四年宋高祖定咸阳得之。”　晁崇：北魏道武帝时太史令，《魏书》有传。他曾于天兴（398—404）初改造浑仪。　斛（hú壶）兰：北魏太史丞，曾仿孔挺之法制作浑仪。据《旧唐书·天文志》记载，他所造的是铁仪，“规制朴略，度刻不均，赤道不动，乃如胶柱，不置黄道，进退无准。”至唐代初年，仍陈列于灵台。

④天文院：见本书第149篇。

⑤冬官正：司天监的属官。

⑥梁令瓒：唐代天文仪器制造家、画家。据《旧唐书·天文志》记载，开元九年（721），玄宗命一行改造新历，因无仪器测候，他便创制黄道游仪木样，“甚为精密”，一行称其所造能契合自然，于推步大有帮助。于是用铜铁正式铸造，至开元十三年（725）制成。 僧一行：见本书第126篇。

⑦予更造浑仪：见本书第127篇注⑫。

⑧玉壶浮漏：见本书第128篇。沈括为了解决浮漏出水通畅问题，将出水口改为直形玉嘴并移到壶底，这种方法为后世所沿用。

⑨铜表：铜制的圭表（古代用以观测太阳运行的仪器，又称景表）。沈括认为，“步景之法，惟定南北为准”。为了利用晨夕日影准确定出南北方向，他特制了三只铜表来消除蒙气差（天体发的光进入地球大气层时所发生的光线折射现象）对测量的影响。为此，他还专门写有《景表议》一文（见《宋史·天文一》）。

⑩朝服法物库：殿中省的下属机构，《宋史·职官四》云：“掌百官朝服、诸司仪仗之名物。”它的仓库共分三处，“一在天安殿后，一在右掖门北廊，一在正阳门外”。

【译文】

司天监的铜浑仪，是景德年间司天监官员韩显符所制造，仿照了前赵刘曜时孔挺及北魏晁崇、斛兰的方法，缺点是过于简略。天文院的浑仪，是皇祐年间司天监冬官正舒易简所制造，采用了唐代梁令瓒和一行的方法，较为详密完备，缺点是难于使用。熙宁年间，我重新制造浑仪，同时创制了玉壶浮漏和铜圭表，都安置在天文院，专门设置官员来管理。天文院的旧铜仪被送到朝服法物库收藏，以备参考。

卷九·人事一

151. 寇准临敌酣寝

【原文】

景德中，河北用兵[1]。车驾欲幸澶渊[2]，中外之论不一，独寇忠愍赞成上意。乘舆方渡河[3]，虏骑充斥，至于城下，人情恟恟[4]。上使人微觇准所为[5]，而准方酣寝于中书[6]，鼻息如雷。人以其一时镇物，比之谢安[7]。

【注释】

①河北：宋时的行政区划名：宋至道年间设十五路，河北为其中之一。辖境相当于今河北省易水、雄县、霸县和海河以南，及山东、河南两省黄河以北的大部。

②车驾：帝王的代称，文中指真宗赵恒。　幸：封建时代称皇帝亲临某处为幸。　澶渊（chán yuān 禅冤）：古湖泊名，也叫繁渊，故址在今河南省濮阳县西南。

③乘舆（shèng yú 圣鱼）：皇帝乘坐的车子，文中泛指车马。

④恟恟（xiōng 凶）：骚扰不安的神情。

⑤觇（chān 搀）：窥视、观测。

⑥中书：政府机构名称。宋沿唐制设置。亦称中书门下，简称中书，俗称门下内省。在朝堂之西，为宰相议事处。

⑦谢安：字安石（320—385）晋阳夏人。太元八年（383）苻秦攻晋，安为征讨大都督，遣侄玄等大破苻坚于淝水。当时苻坚带兵号称百万，大有“投鞭断流”之势，然而，谢安的作法是“镇之以和静”，面对强敌压境，竟然与人下棋如故。

【译文】

景德年间，在河北路地区发生了辽军大举南下侵扰的战事。皇上想亲临澶渊督战，但朝廷内外意见纷歧，唯独寇准完全赞同皇上的主张。当皇上和大队宋军车马刚刚渡过黄河，辽军的兵马已遍及其地，一直来到城墙之下，城中人心惶恐不安。皇上派人暗地察看寇准此时在做什么，不料寇准正在宰相议事处睡得非常深沉，酣声犹如雷声大作。人们便把他在这种非常时期能如此镇定地压住众人的不安情绪的做法，与晋朝名将谢安相比。

152. 张谔与“中允亭”

【原文】

武昌张谔①，好学能议论，常自约仕至县令②，则致仕而归。后登进士第③，除中允④。谔于所居营一舍，榜为“中允亭”，以志素约也。后谔稍稍进用，数年间，为集贤校理⑤、直舍人院⑥、检正中书五房公事⑦、判司农寺⑧，皆要官，权任渐重。无何，坐事夺数官⑨，归武昌，未几捐馆⑩，遂终于太子中允，岂非前定？

【注释】

①张谔：身世未详。

②约：规约。

③进士第：隋大业中以进士为取士科目，唐宋因之，应举者谓之举进士，而考中者称及第。

④中允：官名。掌管侍从礼仪，审核太子给皇帝的奏章文书，并监管用药等事。

⑤集贤校理：官名，唐开元中设置。掌管刊辑经籍、搜求佚书等事。

⑥直：任职。　舍人院：官署名。负责替皇帝起草各种诏令文件。

⑦检正中书五房公事：宋中书门下职官。熙宁三年（1070）置，掌纠正孔目房、吏房、户房、兵礼房、刑房公务。元丰改制废。

⑧司农寺：官署名。掌管粮食积贮、仓廪管理及京朝官禄米供应等事务。宋初置判寺事二人，以两制、朝官以上充。王安石变法时，这一机构为推行新法的重要部门。

⑨坐事：因事获罪。

⑩捐馆：是“捐馆舍”的省称，意为舍弃所居之屋舍，实为死亡之婉称。

【译文】

武昌人张谔喜爱学习，也善于对人或事发表自己的意见。他曾经对自己规定执掌县令官职后就退休还乡。后来，他考中了进士，被授予中允的官职。于是，张谔便在自己的居住处建造了一幢房舍，并题额为“中允亭”，用来记下平生志向。以后，张谔渐渐被提拔重用，几年之中，担任集贤校理，直舍人院，检正中书五房公事、判司农寺，都是一些重要部门的官职，执掌的权力逐步加大。但没多久，张谔因事获罪，被削去以上的官职，回到武昌。在家乡不久，他便离开了人世，而最终的官职就是太子中允，这难道不是前言所定的吗？

153. 打关节秀才

【原文】

许怀德为殿帅[1]，尝有一举人，因怀德乳姥求为门客[2]，怀德许之。举子曳襕拜于庭下[3]，怀德据座受之。人谓怀德武人不知事体[4]，密谓之曰："举人无没阶之礼[5]，宜少降接也[6]。"怀德应之曰："我得打乳姥关节秀才[7]，只消如此待之[8]。"

【注释】

①许怀德：字师古，宋时祥符（今河南省开封市附近）人。以父荫累擢殿前都指挥使。赵元昊寇边，怀德拒战有功。其后连以畏怯被谪。死后谥荣毅。 殿帅：即殿前都指挥使，统领京城禁军的主帅。

②因：依靠。

③襕（lán 兰）：襕衫，为举子之服。

④事体：宋时流行语言，现已为江浙一带的方言，意为事情。

⑤没阶之礼：在阶下行礼。

⑥少降接：稍微下阶相迎。

⑦关节：宋时流行语言，现已为江浙一带的方言，意为暗中行贿，说人情。

⑧只消：宋时流行语言，现已为江浙一带的方言，意为只需要。

【译文】

许怀德任职殿前司主帅时，曾有一个举人依靠怀德的奶妈的关系，谋求做许怀德门下食客，怀德应允了他。于是这位举人便拖着襕衫在厅堂阶下拜见，怀德安坐在座椅上接受了他的拜见。有

人认为，怀德毕竟是个武夫，不懂事理，就私下对怀德说：举人没有在阶下行礼的礼节，您应当稍微下阶相迎。”怀德回答他说：“我得到的是一个通过我的奶妈来说人情的秀才，也只需要这样对待他。”

154. 异于常人的夏文庄

【原文】

夏文庄性豪侈[1]，禀赋异于人[2]。才睡即身冷而僵，一如逝者；既觉，须令人温之，良久方能动。人有见其陆行，两车相连，载一物巍然[3]，问之，乃绵帐也[4]，以数千两绵为之。常服仙茅、钟乳、硫黄[5]，莫知纪极[6]。晨朝每食钟乳粥，有小吏窃食之，遂发疽，几不可救。

【注释】

①夏文庄：夏竦（sǒng 耸），字子乔（984—1050），谥文庄。宋时德安（今江西省九江市附近）人。历仕太宋至仁宗朝。累官枢密使，封英国公。因与王钦若、丁谓相互勾结干坏事被时人并称为奸邪。但其文章典雅藻丽，多识古文奇字，有文集百卷。 豪侈：过分奢侈。

②禀赋：人的体魄、智力等方面的素质。

③巍然：高大雄伟的样子。

④绵帐：丝绵的帐篷。

⑤仙茅（Curculigo orchioides）：又称“独茅”、“地棕”。属石蒜科，多年生无茎草本。根和根状茎肉质粗壮；叶子3—6枚，基生，披针形，基部呈鞘状；花腋生，花被内面黄色，外部白色。分布于我国东南至西南部。中医药上以根状茎入药，性温、味辛，有小毒。主治阳痿、小便失禁及腰脚冷痛等症。 钟乳：也叫石钟乳，系溶洞中自洞顶下垂的一种碳酸钙淀积物，因状如钟乳，故名。中医药上以其入药，性温、味甘，无毒。主治咳嗽、脚弱疼

冷。 硫黄：中医药上系由天然硫磺矿初步加工而入药。性温、味酸，有毒。主治虚寒腹痛、阳虚便秘等症。

⑥纪极：终极、限度。

【译文】

夏竦生性喜过分奢华，但他的体质及智力又不同于一般人。当他刚刚入睡，就会出现全身冰冷僵直的症状，完全像死去的人；待到他醒来，必须派人暖着他，要很长一段时间，他才能活动自如。有人曾看见他在路上行走时，驾着相互连接的两辆车子，车上装载着堆得很高的东西，问他，才知道是丝绵的帐篷，用数千两丝棉做成的。

平时，夏竦常常服用仙茅、钟乳和硫磺等中药，没人知道其中的用药限量。每天一早，夏竦必喝加入钟乳的粥。有一位当差的小官偷喝了这种粥，身上即刻出现了毒疮，几乎无法救治。

按：

此条以看似平常的琐事记叙了夏竦异于常人的禀赋，实则展示了夏竦为人不可揣测的生性。

155. 主考官的才与识

【原文】

郑毅夫自负时名①，国子监以第五人选②，意甚不平。谢主司启词③，有“李广事业④，自谓无双；杜牧文章⑤，止得第五”之句。又云：“骐骥已老，甘驽马以先之；巨鳌不灵，因顽石之在上。”主司深衔之⑥。他日廷策，主司复为考官，必欲黜落⑦，以报其不逊。有试业似獬者，枉遭斥逐，

既而发考卷，则獬乃第一人及第。

又，嘉佑中士人刘几累为国学第一人[8]，骤为怪崄之语[9]，学者翕然效之[10]，遂成风俗。欧阳公深恶之[11]。会公主文，决意痛惩，凡为新文者一切弃黜，时体为之一变，欧阳之功也。有一举人论曰："天地轧，万物茁，圣人发。"公曰："此必刘几也。"戏续之曰："秀才刺，试官刷。"乃以大朱笔横抹之，自首至尾，谓之"红勒帛"[12]，判"大纰缪"字榜之[13]，既而果几也。复数年，公为御试考官，而几在庭，公曰："除恶务力，今必痛斥轻薄子，以除文章之害。"有一士人论曰："主上收精藏明于冕旒之下[14]。"公曰："吾已得刘几矣。"既黜，乃吴人萧稷也。是时，试《尧舜性之赋》，有曰："故得静而延年，独高五帝之寿；动而有勇，形为四罪之诛。"公大称赏，擢为第一人[15]。及唱名，乃刘煇[16]，人有识之者曰："此刘几也，易名矣。"公愕然久之。因欲成就其名，小赋有"内积安行之德，盖禀于天"，公以谓"积"近于学，改为"蕴"，人莫不以公为知言。

【注释】

①郑毅夫：名獬（xiè 谢），字毅夫（1022—1072）。宋时安陆（今湖北安陆县）人。少负俊材，词章豪伟、竣整。皇祐中取得进士第一及第，通判陈州，入直集贤院。英宗即位时，曾请申诏中外，许令尽言。神宗朝为翰林学士，以不肯用新法，得罪王安石，出知杭州，又迁往青州。

②国子监：封建王朝的教育管理机构和最高学府。

③主司：主考官。

④李广：（公元前？—公元前119），汉武帝时，任右北平太守，致使匈奴不敢犯境，号曰"飞将军"。虽屡建功勋，然未得封侯。后因耻对刀笔吏而自杀。

⑤杜牧：见本书第75篇注释。

⑥深衔：深怀怨恨。

⑦黜（chù 处）落：革除、使落榜。

⑧累：多次、连续。

⑨骤：屡次。　怪嶮（xiǎn 险）：怪异而又艰涩。

⑩翕（xī 希）然：形容言论、行动一致。

⑪欧阳公：即欧阳修，详见本书第25篇有关注释。

⑫红勒帛：此喻用红笔涂抹的痕迹一笔划下如红丝带。

⑬判：对文字的审定评语。　纰缪（pī miù 批谬）：错误。

⑭冕旒（miǎn liú 免流）：古代天子的礼帽和礼帽前后的玉串。

⑮擢（zhuó 浊）：提拔，选送。

⑯煇（huī 灰）：辉的异体字。

【译文】

郑毅夫自以为享有一时的名望，却被国子监作为第五名选送，心中非常不满。于是，他在答谢主考官的书启中，有“创建了李广的功绩，自认为是举世无双；享有杜牧文才的诗文，也只得到第五名”的句子。文中又这样写着：“骏马已经老了，情愿让劣马跑在它前面；巨大的海龟不灵便了，是因为有愚蠢无知的石块压在它的上面。”由此，主考官非常怨恨郑毅夫。等到君王在宫殿内亲自考核选送的考生那一天，这位主考官又被任命为主考人，他一心想使郑毅夫落选，借以报复他的骄慢。有一份试卷的答辞很像郑毅夫，便白白被斥落榜外，不久，揭开考卷上考生的姓名，郑毅夫却以第一名进士及第。

在嘉祐年间，一位读书人刘几多次在国子监选为第一名。他时常用怪异艰涩之语写文章，引得其他学生也一致以他的文章为仿效的对象，于是成为一种风尚。欧阳修十分讨厌这种文风。正好轮着欧阳修主持考试，他决心严加惩戒。只要是采用这种风格写文章的学生，全部被剔除掉，使得流行一时的文风得到了改变，

这是欧阳修的功绩啊。有一位被选送的学子在文章中写道："尽管遭受天地的排挤，万物仍在茁壮成长，圣人也由此被发掘出来。"欧阳修一见此语，就说："此人必定是刘几。"于是开玩笑地为他的文章添加了"秀才文辞中有刺长出来，主考官就删除它"的语句，又用大红笔把这篇文章从头到尾横抹，称为"红勒帛"，并用红笔写上"大纰缪"字样把它公布出去。不久一查，果然是刘几的文章。又过了几年，欧阳修升任由皇帝亲发策问的主考官，适逢刘几也在宫廷上。欧阳修便说："去除邪恶必须尽力，现在更要严厉责斥言语轻佻的人，借以扫除文章的弊端。"有一位读书人在策论中写道："君王已将世上的精英收罗在自己的身边了。"欧阳修一见此语，就说："我已经查觉了刘几啦。"待到斥落此人后，才知道是吴地人萧稷。当时，考题是《尧舜性之赋》。有人写道："故得静而延年，独高五帝之寿，动而有勇，形为四罪之诛。"欧阳修十分赞赏，选拔此人为第一名。等到在大殿上宣布名单时，却是刘煇。有了解底细的人说："此人就是刘几，更换了名字罢了。"欧阳修吃惊了很久。于是想使他变得真正出名，便对他的小赋中"内积安行之德，盖禀于天"一句稍作修改。欧阳修认为句中的"积"近于"学"，不如改为"蕴"，听说的人没有不说欧阳修改得正确。

156. 贵人知人

【原文】

古人谓贵人多知人[1]，以其阅人物多也。

张邓公为殿中丞[2]，一见王东城，遂厚遇之，语必移时。王公素所厚唯杨大年[3]，公有一茶囊[4]，唯大年至，则取茶囊具茶，他客莫与也。公之子弟，但闻取茶囊，则知大年

至。一日，公命取茶囊，群子弟皆出窥大年，及至，乃邓公。他日，公复取茶囊，又往窥之，亦邓公也。子弟乃问公："张殿中者何人，公待之如此？"公曰："张有贵人法，不十年当据吾座。"后果如其言。

又，文潞公为太常博士[5]，通判兖州[6]，回谒吕许公[7]，公一见器之，问潞公："太博曾在东鲁[8]，必当别墨[9]。"令取一丸墨濒阶磨之，揖潞公就观："此墨何如？"乃是欲从后相其背。既而密语潞公曰："异日必大贵达。"即日，擢为监察御史[10]，不十年入相。潞公自庆历八年登相，至七十九岁以太师致仕[11]，凡带平章事三十七年[12]，未尝改易。名位隆重，福寿康宁，近世未有其比。

【注释】

①贵人：公卿大夫或显贵之人。

②张邓公：张士逊（964—1049），字顺之。宋时阴城（今湖北光化县西）人。淳化间举进士，调郧县（今湖北襄阳一带）主簿，累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后拜太傅，封邓国公致仕。年八十六卒，谥文懿。 殿中丞：殿中省主管皇帝饮食、医药、服饰、车马的低级官员。

③杨大年：即杨亿，详见本书第23篇。

④茶囊（náng）：装茶叶的袋子。

⑤文潞公：即文彦博，注见本书第53篇。 太常博士：官名，职掌谥法讨论等。

⑥通判：官名。宋初鉴于五代藩镇权力太大，便用京城的文官担任地方长官，使他们和当地的官员一起共理政事。 兖（yǎn 演）州：县名，今山东省兖州市。

⑦吕许公：吕夷简（978—1043），字坦夫。宋时寿州（今安徽省凤阳一带）人，第进士，官至宰相。曾封为许国公，以太尉致仕，死后谥文靖。

⑧东鲁：鲁地（今山东省）的东部。

⑨别墨：辨识墨锭的优劣。

⑩监察御史：官名，职掌分察百官、巡抚州县狱讼、祭祀及监诸军出使等。

⑪太师：古代三公之一，是辅助君王的主要长官。 致仕：辞官归居。

⑫平章事：官名，系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的简称。官位隆重，相当于宰相。

【译文】

古代的人常说有身份的人大多具有识别人的品行和才能的眼力，是因为他们观察的人很多。

张邓公任殿中丞时，初次结识王东城，就被他以非常的热情接待，谈话的时间必定很长久。王东城平时热情接待的只有杨大年。他备有一只装茶叶的袋子，只有杨大年来到，才用茶袋里的茶叶为杨大年泡茶，其他客人来是不用茶袋里的茶叶的。王东城家中的孩子们只要听说拿装茶的袋子，便知晓杨大年到了。一天，王东城命取茶袋，孩子们都出来偷偷张望杨大年，等客人到了，一看是张邓公。过了一些天，王东城又命取茶袋，孩子们再来偷看，也是张邓公。于是他们便问了："张殿中是什么人，您待他这样热情？"王东城说："张士逊有贵人模样，要不了十年，必定接替我的官位。"后来果然像王东城所说的那样。

文潞公任太常博士时，又任兖州的通判，回到京城拜见吕许公。吕许公初次见到他就十分器重他，并借故提出："太博曾经到过东鲁，必定能辨识墨锭的优劣。"于是呼唤手下人拿来一小颗墨球，在临近的台阶上细磨它。他拉了文潞公前往观看，并问："这块墨怎么样？"自己却想从文潞公的背后观察他的背部。不一会，吕许公小声地对文潞公说："以后的日子里，你必定十分显贵。"没几天，文潞公被提拔为监察御史，不到十年又升为宰相。文潞公从庆历八年登上宰相之位，到他七十九岁时，以太师身份退休，总共兼领平章事三十七年，一直没有变动过。他名高位重，多福长寿，在近世无人能比。

157. 德一而报效不同

【原文】

王延政据建州[1]，令大将章某守建州城，尝遣部将刺事于军前[2]。后期当斩，惜其材，未有以处，归语其妻。其妻连氏，有贤智，私使人谓部将曰："汝法当死，急逃乃免。"与之银数十两，曰："径行，无顾家也。"部将得以潜去，投江南李主，以隶查文徽麾下[3]。文徽攻延政，部将适主是役，城将陷，先喻城中："能全连氏一门者，有重赏。"连氏使人谓之曰："建民无罪，将军幸赦之，妾夫妇罪当死，不敢图生。若将军不释建民，妾愿先百姓死，誓不独生也。"词气感慨，发于至诚，不得已为之戢兵而入[4]，一城获全。至今连氏为建安大族，官至卿相者相踵[5]，皆连氏之后也。

又，李景使大将胡则守江州[6]，江南国下[7]，曹翰以兵围之，三年，城坚不可破。一日，则怒一饔人鲙鱼不精[8]，欲杀之，其妻遽止之曰："士卒守城累年矣，暴骨满地[9]，奈何以一食杀士卒邪?"则乃舍之。此卒夜缒城[10]，走投曹翰，具言城中虚实。先是，城西南依崄[11]，素不设守，卒乃引王师自西南攻之，是夜城陷，胡则一门无遗类。

二人者，其为德一也，何其报效之不同邪!

【注释】

①王延政：五代时闽国景宗王曦之弟。曦立，为政淫虐，时延政为建州刺史，数致信谏之。曦怒，攻延政，被延政打败，延政乃以建州建国，称殷，改元天德（943—945），立三年被南唐攻破，出降，国亡。延政迁居金陵，封

光山王，卒谥恭懿。 建州：今福建建瓯县一带。

②刺事：探询情报。

③查文徽：南唐时休宁（今安徽芜湖一带）人。仕李煜，累官枢密副使。讨建州王延政有功，迁建州留后。吴越兵据福州，文徽攻克之，入城，中埋伏，被执。后遣还，以工部尚书致仕。 麾（huī 挥）：古代指挥军队的旗子。

④戢（jí 吉）：收敛。

⑤踵（zhǒng 肿）：跟随、接连。

⑥李景：南唐时徐州人。初名景通，后改名璟，又改为景，字伯玉。当其父南唐烈祖李昪死后，便嗣立。后对周世宗割江北地称臣，奉用正朔，去帝号，称“江南国主”。后徙都洪州，以太子煜留金陵。好学，能诗词，在位十九年卒。 江州：今江西九江一带。

⑦国下：文中指南唐国的都城金陵被攻占。

⑧饔（yōng 拥）人：执掌厨师工作的役卒。 鲙（kuài 快）：通“脍”，细切的鱼肉，此指烹调鱼羹。

⑨暴（pù 铺）：通“曝”。

⑩缒（zhuì 赘）：用绳子拴住人或东西，从上往下送。

⑪嶮（xiǎn 险）：通“险”，指地势险恶不容易通过的地方。

【译文】

王延政占据建州后，命令大将章某固守建州城。章某曾经派部将在军前探询情况，因他误了预定的时间，应当处斩。章某可惜他的才能，没有按军法处置，回到家中告诉了自己的妻子。章某的妻子连氏，既贤惠又有智慧。她暗中派人对那位部将说：“按军法你应当被处死，现在快些逃跑才能避开这一死罪。”并给了他数十两银子，又说：“直接走，不要惦念家了。”那位部将得以秘密出逃，投奔李姓江南国主，隶属于查文徽的部队。查文徽攻打王延政时，这位部将正好担任主将。当城池快被攻破时，他先使城中的人知晓这么一句话：“能保全姓连的一家的人，可以得到重金奖赏。”连氏听得此话后，却派人对他说：“建州城内的民众没有罪名，希望将军能不怪罪他们，而我与丈夫是罪该万死的，也

不敢谋求活命。假如将军不放过建州的民众，我宁愿死在百姓之前，发誓不单独存活。”这些既动人又慷慨的话语，出自内心的诚恳，使得这位部将不得不按照连氏的要求，收敛了兵器进城，使全城民众的性命得以保全。直到现在，姓连的仍是建安一带的旺族，官位到达卿相的接连出现，都是连氏的后代。

南唐元宗李景曾派大将胡则镇守江州，此时南唐的国都已被攻占，曹翰用军队包围了江州，已经三年了，由于江州城十分牢固，没有被攻占。一天，胡则因一厨师烹调鱼味道不美而大发脾气，想杀了他。胡则的妻子急忙阻止说：“士兵坚守此城已好几年了，满地是曝露的尸骨，怎么可以因为一份菜肴再去杀死士兵呢？”胡则就放了他。这个役卒趁着夜色用绳子缒出城，跑去投奔曹翰，将江州城里的内部情况全说了出来。原先，江州城西南面靠着险恶的地势，一直没有设置防守的兵力。于是这个役卒就为政府的军队带路，从西南面进攻江州城。这天夜里江州城被攻占了，胡则一家没有一个活着的。

连氏与胡则之妻，她们给人的恩惠是一样的，但她们得到的回报是多么不同啊！

158. 王文正的宽厚

【原文】

王文正太尉局量宽厚[1]，未尝见其怒。饮食有不精洁者，但不食而已。家人欲试其量，以少埃墨投羹中[2]，公唯啖饭而已[3]。家人问其何以不食羹？曰：“我偶不喜肉。”一曰，又墨其饭，公视之曰：“吾今日不喜饭，可具粥。”其子弟愬于公曰[4]：“庖肉为饔人所私，食肉不饱，乞治之。”

公曰："汝辈人料肉几何？"曰："一斤；今但得半斤食，其米为饔人所廋。"[5]公曰："尽一斤可得饱乎？"曰："尽一斤固当饱。"曰："此后人料一斤半可也。"其不发人过皆类此。

尝宅门坏，主者彻屋新之，暂于廊庑下启一门以出入[6]。公至侧门，门低，据鞍俯伏而过，都不问。门毕，复行正门，亦不问。有控马卒岁满辞公，公问："汝控马几时？"曰："五年矣。"公曰："吾不省有汝。"既去，复呼回曰："汝乃某人乎？"于是厚赠之。乃是逐日控马，但见背，未尝视其面，因去，见其背方省也[7]。

【注释】

①王文正：即王旦，注见本书第32篇。　局量：器量、度量。

②少埃：形容非常细小。

③啖（dàn淡）：吃。

④愬（sù诉）：告诉。

⑤饔（yōng拥）人：执掌厨师工作的役卒。　廋（sōu搜）：隐藏。

⑥廊庑：堂前廊屋。

⑦省（xǐng醒）：醒悟、明白。

【译文】

太尉王旦的度量宽厚，从未见他发怒。在吃喝的东西中有不好或不干净的，他只是不吃罢了。家里人想试试他的度量，用很细小的墨粒投放在肉羹中，王旦就光吃饭。家人便问他为什么不吃肉羹？他说："我偶尔也不喜欢吃肉。"一天，又用墨撒入他的饭中，王旦看了看自己碗中的饭，说："今天我不喜欢吃饭了，可以准备一些粥。"他的孩子告诉自己的父亲："厨房里的肉常常被厨师占为己有了，吃肉吃得不足，请求惩治厨师。"王旦便对自己的孩子说："你们每人需备肉多少？"孩子们便回答："一斤。现在

只有半斤可吃，另外半斤被厨师隐藏了。”王旦又问：“吃足一斤可以满足了吗？”大家说：“吃足一斤当然可以满足了。”王旦就说：“这以后每人备肉一斤半总可以了吧。”王旦不张扬别人的过失都与上述做法相类似。

王旦家的宅门曾经损坏了，负责修门的人便拆除了屋子，重新建造它。暂时在堂前廊屋下开了一扇门让人出入。王旦来到这个侧门，门楣太低，只好抓住马鞍低下身子过去，然而他从未问过为何要走这样的门。等到新门建好，开始恢复从这正门进出时，他也没打听过。有一位替他驾驭车马的役卒，因年数到期向王旦辞别。王旦便问他：“你驾驭车马有多少时日了？”他说：“五年啦。”王旦却说：“我不清楚你是谁啊。”等到他离开了，王旦马上又叫他回来，并说：“你就是某人吗？”于是赠送给他很多钱物。原来因为某人每天驾驭车马，王旦只看到他的背部，没有看清他的脸面，待到他转身离去时，又看到为自己熟悉的背部，王旦才弄明白他是谁。

按：

本条以王旦平日的家居琐事，突出了他身为太尉，“尽量宽厚，未尝见其怒”的人品，并以此让人一睹“责己严，待人约”的谦和君子的风采。

159. 钱　痴

【原文】

石曼卿居蔡河下曲[1]，邻有一豪家，日闻歌钟之声。其家僮仆数十人，常往来曼卿之门。曼卿呼一仆，问豪为何人。对曰：“姓李氏，主人方二十岁，并无昆弟[2]，家妾曳

罗绮者数十人[3]。”曼卿求欲见之，其人曰：“郎君素未尝接士大夫[4]，他人必不可见，然喜饮酒，屡言闻学士能饮酒，意亦似欲相见，待试问之。”

一日，果使人延曼卿[5]，曼卿即著帽往见之。坐于堂上，久之，方出。主人著头巾[6]，系勒帛[7]，都不具衣冠，见曼卿，全不知拱揖之礼[8]。引曼卿入一别馆，供帐赫然[9]。坐良久，有二鬟妾各持一小盘至曼卿前[10]。盘中红牙牌十余[11]，其一盘是酒[12]，凡十余品，令曼卿择一牌；其一盘肴馔名[13]，令择五品。既而，二鬟去，有群妓十余人，各执肴果乐器，妆服人品皆艳丽粲然[14]。一妓酌酒以进，酒罢乐作，群妓执果肴者萃立其前[15]，食罢则分列其左右，京师人谓之“软盘”[16]。酒五行，群妓皆退，主人者亦翩然而入[17]，略不揖客[18]。曼卿独步而出。

曼卿言豪者之状，懵然愚骇[19]，殆不分菽麦，而奉养如此，极可怪也。他日，试使人通郑重[20]，则闭门不纳，亦无应门者。问其近邻，云：“其人未尝与人往还，虽邻家亦不识面。”

古人谓之“钱痴”[21]，信有之。

【注释】

①石曼卿：即石延年，注见本书第72篇。 蔡河下曲：地名，在今河南开封附近。

②昆弟：兄弟。

③家妾：婢女。 曳（yè叶）罗绮者：穿绫罗绸缎的。

④郎君：对少年男子的敬称。

⑤延：请。

⑥头巾：裹头用的巾帻。古时士以上有冠无巾，巾惟庶人所戴。文中系

指豪者穿着家常便服，不合迎客之礼。

⑦勒帛：丝织的腰带。

⑧拱揖：两手在胸前合抱，俯身作鞠躬状。

⑨供帐：陈设。　赫然：夺目，使人吃惊的样子。

⑩鬟妾：年幼的婢女。

⑪红牙牌：染成红色的象牙骨牌。

⑫其一盘是酒：此句据上下文，疑漏一“名”字。

⑬肴馔（yáo zhuàn 摇赚）：美味的下酒菜。

⑭粲（càn 灿）然：形容鲜明发光。

⑮萃（cuì 脆）立：簇拥似地站立。

⑯软盘：官宦豪门之家，宴客时不设桌案，令婢女手执肴馔以进，称之为软盘。

⑰翩（piān 篇）然：随随便便的样子。

⑱揖客：送客。

⑲懵（méng 蒙）然：不知的样子。　愚騃（ái 癌）：愚蠢得似痴呆。

⑳通郑重：问候的意思。

㉑钱痴：有钱的傻子。

【译文】

石曼卿居住在蔡河下曲时，与一户富豪人家的住处相邻，每天可以听到歌声和乐器的演奏声。那户人家有几十个家僮和仆人，时常经过石曼卿的门口。石曼卿便叫住一名仆人，问起富豪是什么人。仆人回答说：“是一户姓李的人家，主人才二十岁，家中没有兄弟，穿着绫罗绸缎的婢女有几十人。”石曼卿表示想会见他的主人。那仆人说：“我家主人从来不曾接待过做官的人，其他的人更不会接待了。但是他喜欢喝酒，多次说起听到学士您非常能喝酒，好像也有心想和您会面，等我试探着问问他吧。”

某一天，富豪之家果然派人请石曼卿去会面。石曼卿马上戴好帽子去见他。在他家客厅里坐了好一会儿，那主人才出来。他只戴了头巾，围着丝织的腰带，没穿着会客时的服饰，见了石曼

卿，就连待人接物的起码礼节也完全不懂。他领着石曼卿走进另外一间房间，只见室内陈设华贵富丽，令人吃惊。又坐了好一会儿，有两位年幼的婢女各托着一只小盘子到石曼卿面前。两只盘子中放着十余枚红色的象牙骨牌，一只盘子中放着写了酒名的牙牌，共有十几种品名，主人请石曼卿选择一枚牙牌；另一只盘子中放着写了下酒菜的牙牌，请石曼卿选择五枚牙牌。过了一会儿，这两位丫鬟离去了，又有十几位女子各自拿着菜肴果品乐器进来，服饰人品都鲜艳美丽。一个女子斟酒送上来，喝完酒奏起乐，端着果品菜肴的女子们簇拥在二人之前，等他们吃完就排列在他们左右，京城里的人称她们为“软盘”。斟过五次酒后，这群女子都退了下去，那位主人也随随便便地进入其他房间，省去了礼节，不送客。石曼卿独自跨着步子走出他的家门。

石曼卿谈起这富豪家主人的言行举止，觉得他无知无识又蠢又呆，恐怕连豆子和麦子都分不清，却得到如此优厚的生活待遇，实在太奇怪了。隔了几天，石曼卿尝试着派人去问候，这家却紧关着门，不让致意的人进去，也没有人到门边回话。问起他周围的邻居，他们说：“那个人从来不曾和别人有来往，虽说是邻居，也没见过他的面。”

古代人们有“钱痴”的说法，确实是有的。

160. 自食其力的杜五郎

【原文】

颍昌阳翟县有一杜生者[1]，不知其名，邑人但谓之杜五郎。所居去县三十余里，唯有屋两间，其一间自居，一间其子居之。室之前有空地丈余，即是篱门。杜生不出篱门，凡三十年矣。

黎阳尉孙轸曾往访之[2]，见其人颇萧洒，自陈："村民无所能，何为见访？"孙问其不出门之因，其人笑曰："以告者过也[3]。"指门外一桑曰："十五年前，亦曾到此桑下纳凉，何谓不出门也？但无用于时，无求于人，偶自不出耳，何足尚哉[4]？"问其所以为生，曰："昔时居邑之南，有田五十亩，与兄同耕。后兄之子娶妇，度所耕不足赡[5]，乃以田与兄，携妻子至此。偶有乡人借此屋，遂居之。唯与人择日，又卖一药，以具馇粥[6]，亦有时不继。后子能耕，乡人见怜，与田三十亩，令子耕之，尚有余力，又为人佣耕，自此食足。乡人贫，以医卜自给者甚多。自食既足，不当更兼乡人之利[7]，自尔择日卖药[8]，一切不为。"

又问："常日何所为？"曰："端坐耳，无可为也。"问："颇观书否？"曰："二十年前，亦曾观书。"问："观何书？"曰："曾有人惠一书册，无题号。其间多说《净名经》[9]，亦不知《净名经》何书也。当时极爱其议论，今亦忘之，并书亦不知所在久矣。"气韵闲旷，言词清简，有道之士也。盛寒，但布袍草履。屋中枵然[10]，一榻而已。问其子之为人，曰："村童也，然质性甚淳厚，未尝妄言，未尝嬉游。唯买盐、酪[11]，则一至邑中，可数其行迹，以待其归。径往径还，未尝傍游一步也[12]。"

予时方有军事，至夜半未卧，疲甚，与官属闲话，轸遂及此，不觉肃然顿忘烦劳[13]。

【注释】

①颍（yǐng影）昌：宋时升许州为颍昌府，今河南省许昌市。 阳翟县：今河南省禹县。

②黎阳：县名，治所在今河南浚县东。 轸（zhěn 枕）：车后横木，借指车，文中为人名。

③过：过失。

④何足尚哉：有什么值得尊崇的呢？

⑤度（duó 夺）：推测、估计。

⑥馇（zhān 沾）粥：较为稠厚的粥。

⑦兼：并吞，文中可释为占据。

⑧自尔：从这以后。

⑨净名经：佛经名，是《维摩诘经》的异称。此经是记维摩诘（释迦同时人）与舍利弗弥勒等及文殊大师问答之辞的，以说明大乘教理。

⑩枵（xiāo 消）然：虚空的样子。

⑪酪（lào 涝）：用牛、羊、马的乳汁做成的半凝固的食品。

⑫傍：通“旁”，意为另外的。

⑬肃然：十分恭敬的样子。

【译文】

颍昌阳翟县有一个姓杜的读书人，不知道他的名字，县城人只叫他杜五郎。他的居住处离开县城三十余里，只有屋子两间，一间自己居住，另一间被他的儿子住着。屋的前面有一块一丈多宽的空地，再前面就是用篱笆做成的门了。杜五郎不走出篱笆门，共有三十年了。

黎阳县尉孙轸曾经去拜访杜五郎，觉得他为人自然大方，他主动说道：“我是一个没有能耐的村民，为什么受到您的探访？”孙轸问他不出屋门的原因，这人笑着说：“这怕是告诉您的人的过失吧。”他指着门外一棵桑树说：“十五年前，也曾到过这颗桑树下乘凉，怎么说没出过屋门？只是在当前我已成了没有用处的人，又对人没有什么要求，偶尔自己不出门罢了，有什么值得尊崇的呢？”问他依靠什么生活，他回答：“过去我居住在县城的南面，有田五十亩，和兄长一起耕种。后来，兄长的儿子娶了媳妇，考虑到耕

种出来的粮食不完全能养家活口，就把田都给了兄长，带着妻子儿女到了这儿。正值有一位乡里人借给我这房屋，就住在这儿了。只是靠为别人选择吉日，再卖一些草药，用来备些稍稠的粥，也有时接济不上而断饮。再后来，儿子能耕田了，乡里人看着可怜，借了三十亩田，叫我的孩子耕种，但他还有余力，又替别人耕种，这才有足够的粮食了。乡里人穷，靠行医、占卜来为生的人很多，既然自己家中吃的已经足够了，就不应当再占乡里人的利益，从这以后为人择吉日和卖药这些活儿我都不干了。”

又问起他：“平常干些什么？”他说：“端端正正地坐着，不干什么。”问他：“稍微看些书吗？”他回答：“二十年前，也曾经看过书。”问他：“看什么书？”他说：“曾经有人赠送一本书，没有写上书名。书中间大多讲的《净名经》，也不知道《净名经》是什么书。当时非常喜爱书中的议论，到现在也忘掉了，而且连书也不知道放在什么地方了。”他气度旷达神态优闲，说起话来清新、简洁，是个有学识的读书人啊。大冷天，他只穿着布袍和草鞋。屋子里空荡荡的，仅有一张狭长低矮的床。问起他儿子的处世态度，他说：“一个乡村的孩子，但他的本质非常淳朴，从不乱说话，也不玩耍。单说叫他去买盐、酪等物，一到县城，可以计算他去了哪些地方，什么时候回家。他是直接去又直接回，不会去别处游玩一步。”

我当时正有军务在身，到夜很深了还没有躺下，疲惫极了，与部下谈些闲话，孙轸就说起这么一件事，我听了之后不觉肃然起敬，一下子把烦恼和疲惫都忘了。

按：

本篇所述是沈括在与人聊天时的见闻，似乎与孔子所说“富者知礼”之说全然不同。这自然使他感触殊深。于是通过对杜五郎早先与兄同耕，后又让田于兄，及不与人争利的琐事，记述了

一个淡泊者的处世哲学，令人不由得记起孔夫子的另一句话："礼失而求诸野。"

161. 洛阳"耆年会"

【原文】

唐白乐天居洛[1]，与高年者八人游，谓之"九老"[2]。洛中士大夫至今居者为多，继而为九老之会者再矣。

元丰五年，文潞公守洛[3]，又为"耆年会"[4]，人为一诗，命画工郑奂图于妙觉佛寺，凡十三人：守司徒致仕韩国公富弼[5]，年七十九；守太尉判河南府潞国公文彦博，年七十七；司封郎中致仕席汝言[6]，年七十七；朝议大夫致仕王尚恭[7]，年七十六；太常少卿致仕赵丙[8]，年七十五；秘书监刘几[9]，年七十五；卫州防御使冯行已[10]，年七十五；太中大夫充天章阁待制楚建中[11]，年七十三；朝议大夫致仕王慎言[12]，年七十二；宣徽南院使检校太尉判大名府王拱辰[13]，年七十一；太中大夫张问[14]，年七十；龙图阁直学士通议大夫张焘[15]，年七十；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太中大夫司马光[16]，年六十四。

【注释】

①白乐天：即白居易，注见本书第99篇。

②九老：据白居易《胡、吉、郑、刘、卢、张等六贤皆多年寿……》诗，为前怀州司马，安定胡杲，八十九岁；卫尉卿致仕，冯翊吉皎，八十六岁；前右龙武军长史，荥阳郑据，八十四岁；前慈州刺史，广平刘真，八十二岁；前侍御史内供奉官，范阳卢贞，八十二岁；前永州刺史，清河张浑，七十四岁；

刑部尚书致仕，太原白居易，七十四岁。另有两位指洛中遗老李元爽，一百三十六岁；僧如满，九十五岁。见白居易《九老图诗·序》。

③文潞公：即文彦博，注见本书第53篇。

④耆（qí齐）年：六十岁以上的老人。

⑤守：宋时凡所任的职事官高于寄禄官一品的称“守某官”。 司徒：三公之一。 富弼（bì必）：字彦国（1004—1083）。宋洛阳（今属河南）人。天圣八年举茂才异等，累擢知谏院。曾与范仲淹等推行“庆历新政”，不久惧流言中伤，求出任河北安抚使，历知郓、青等州。任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无所兴革，唯务守成，时称贤相。以与王安石政见不合求退，复以抵制青苗法被劾降官。曾被英宗封为郑国公，熙宁中又被追封为韩国公后致仕（退休）。卒谥文忠。

⑥司封：官署名，属吏部，主管封爵、赠官，宗室诸亲和命妇奏荫、承袭等事。 席汝言：字君从。宋元丰中以尚书司封郎中致仕。

⑦朝议大夫：宋初的正五品下阶文散官。 王尚恭：字安之。景祐元年登进士，调庆成军判官，知解县。

⑧太常少卿：太常寺的副长官，掌有关礼乐、郊庙、社稷、陵寝等事。 赵丙：事实无考。

⑨秘书监：秘书省的长官，掌古今经籍图书、国史、实录、天文历数等事。 刘几：字伯寿。宋洛阳（今属河南）人。第进士，知邠州。笃于风义，去官后，筑室嵩山玉华峰下，出入乘牛、吹铁笛。

⑩卫州：今河南省汲县一带。 防御使：官名，唐后期置于军事要地，掌本区军事的官员。宋承唐制，但无职掌，无定员，不驻本州，仅为武臣之寄禄官。 冯行已：字肃之。以父荫为右侍禁，累官卫州防御使。

⑪太中大夫：宋时的四品上阶文散官，后为新寄禄官，掌规谏讽喻之职。 楚建中：字正叔。第进士，知荥河县，多善政。累迁陕西都转运使，以正议大夫致仕卒。

⑫王慎言：字不疑。幼而笃学，尤深于史。荫补将作监主簿，改太常寺奉礼郎、光禄寺监、西京商税院监。平时变换九次任职，有七次都在洛阳。

⑬宣徽南院使：宣徽院是宋承唐制的官署，分南、北两院，长官为宣徽南院使与北院使，以检校官充任。南院资望优于北院，掌管三班使臣迁补、郊祀、朝会、宴享供帐，检视内外进奉名物等事宜。 王拱辰：即王君贶，注

见本书第34篇。

⑭张问：字昌言（995—1046）。以进士起家，通判大名，有治声。累官正议大夫。

⑮龙图阁：宋阁名，宋咸平四年前建。收藏太宗御书、御制文集、各种典籍、图画与各种统治者认为祥瑞之物。后阁中设官员直学士掌管事务。通议大夫：宋初为正四品下阶文散官。 张焘：字景元。举进士，提点河北刑狱，领澶州。曾从范仲淹使河东。

⑯端明殿学士：官名。本为草拟奏令、参与机密的官员。宋时则为优礼大臣及文学之士而设，均为虚衔。 翰林侍读学士：官名。为皇帝进读书史，讲解经义的官员。 司马光：字君实（1019—1086）。宋陕州夏县（今属山西）人。少聪颖好学，以父荫为将作监主簿。宝元进士，授武成军签书判官。以荐召试，除馆阁校勘，同知礼院。极力反对王安石变法。熙宁四年，判西京御史台，自此退居洛阳十五年。元丰八年哲宗即位，又以旧党领袖主持朝政，废除新法。其间曾主持《通史》的编纂，后神宗赐书名为《资治通鉴》。病卒后，赠封太师、温国公，谥文正。

【译文】

唐朝时，白居易闲居在洛阳，与八位年事甚高的退休官员交游，称为“九老”。现在闲居在洛阳的政府官员仍很多，又接着搞九老聚会的已有两次了。

元丰五年，文潞公任职洛阳时，又组织过“耆年会”，与会者每人作诗一首，请画师郑奂画在妙觉佛寺内，共十三个人：年已七十九岁的退休守司徒——韩国公富弼，年已七十七岁的守太尉兼管河南府的潞国公——文彦博，年已七十七岁的退休司封郎中——席汝言，年已七十六岁的退休朝议大夫——王尚恭，年已七十五岁的退休太常少卿——赵丙，年已七十五岁的秘书监——刘几，年已七十五岁的卫州防御史——冯行已，年已七十三岁的太中大夫充天章阁待制——楚建中，年已七十二岁的退休朝议大夫——王慎言，年已七十一岁的宣徽南院使检校太尉兼管大名府的

王拱辰，年已七十岁的太中大夫——张问，年已七十岁的龙图阁直学士通议大夫——张焘，年已六十四岁的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太中大夫——司马光。

按：

“九老”同游，据白居易的《白氏长庆集》卷三十七记载，纯为兴情所至，重年龄而不重官职。而“耆英会”所聚者，从沈括的简单罗列中，亦可发现是些“为国元老”，所以司马光曾说这些人，“平其勋业，闳大显融，岂乐天所能庶几”（《洛阳耆英会序》）。可见他们决非单纯仿照唐时出现的文人风尚。元丰五年，正是新法处于岌岌乎殆哉的紧要关头，王安石，吕惠卿已先后被除去宰相职务，皇帝一人顶着以司马光为首的“旧党”对新法的攻击，而“耆英会”完全是一种政治势力的示威。沈括以不作任何评论的笔触，记下了这一聚会，录以存照。

162. 苏合香酒

【原文】

王文正太尉气羸多病[1]，真宗面赐药酒一注瓶[2]，令空腹饮之，可以和气血[3]，辟外邪[4]。文正饮之，大觉安健，因对称谢[5]。上曰：“此苏合香酒也。每一斗酒[6]，以苏合香丸一两同煮[7]。极能调五脏[8]，却腹中诸疾[9]。每冒寒夙兴[10]，则饮一杯”。因各出数榼赐近臣[11]。自此臣庶之家皆仿为之[12]，苏合香丸盛行于时。

此方本出《广济方》[13]，谓之白术丸[14]，后人亦编入《千金》、《外台》[15]，治疾有殊效。予于《良方》叙之甚详[16]。然

昔人未知用之。钱文僖公集《篋中方》[17]，“苏合香丸”注云：“此药本出禁中[18]，祥符中尝赐近臣。”即谓此也。

【注释】

①王文正：即王旦，注见本书第32篇。 太尉：宋三公之一，政和二年改为武臣阶官之首。 气羸（léi雷）：指身体虚弱。

②真宗：即赵恒（968—1022），太宗之子，997年即位。曾在宰相寇准促使下亲征，与南下辽军签澶渊之盟以和。在位二十六年，广建宫观，粉饰太平，劳民伤财，岁出日增。 注：灌满。

③和：调和、协调。

④外邪：外来的致病因素。

⑤对：臣子见皇帝。

⑥斗：古代容量单位，一斛＝10斗，一斗＝10升。

⑦苏合香丸：是由苏合香油（从落叶乔木苏合香的树脂中所提取的油膏）与其他药物配制而成的通窍理气丸药。

⑧五脏：指心、肝、脾、肺、肾等内脏器官。

⑨却：驱除。

⑩夙（sù素）兴：早起。

⑪榼（kē科）：古代酒器。

⑫臣庶：指群臣百官。

⑬广济方：唐玄宗开元十一年（723）颁布的医药书。

⑭白术（zhú竹）丸：苏合香丸中含有白术等中草药，所以《广济方》称之为白术丸。

⑮千金：指唐代杰出的医药学家孙思邈所著的《备急千金方》和《千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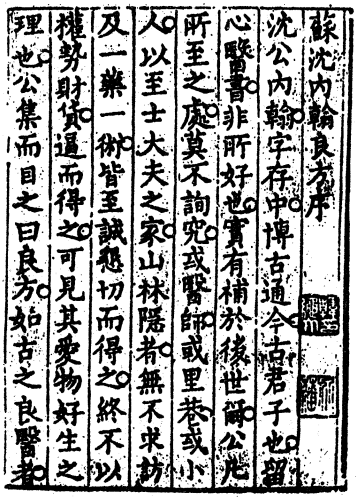
苏沈内翰良方序
沈公内翰。字存中。博古通今。君子也。留心醫書。非所好也。實有補於後世。爾公尤所至之處。莫不詢究。或醫師。或里巷。或小人。以至士大夫之家。山林隱者。無不求訪及一藥一術。皆至誠懇切而得之。終不以權勢財貨。逼而得之。可見其愛物好生之理也。公集而目之曰良方。始古之良醫者

《苏沈良方》书影

翼方》两书（统称《千金方》）。 外台：指唐代王焘所编的医书《外台秘要》。

⑯良方：沈括编撰的一部医药书。

⑰钱文僖（xī 西）公：即钱惟演（？—1033），字希圣，官至枢密使。文僖是他死后的谥号。 箧中方：医药书。原书已佚，部分内容散见于《本草纲目》。

⑱禁中：旧时称皇帝居住的地方。

【译文】

太尉王旦身体虚弱多病，宋真宗当面送他一满瓶药酒，叫他空腹时喝下，可起到调气理血，排除外来致病因素的作用。王旦喝了这药，深感安定康健多了，便乘上朝拜见真宗时表示感谢。真宗说："这药是用苏合香丸和酒合制而成的药酒。每一斗酒，要用一两苏合香丸加入一起烧煮，最能调理人体的内脏，驱除腹中的多种毛病。每当寒天早起，就喝上一杯。"于是对左右亲近的大臣各赐数杯。从这以后，群臣百官之家都仿造这种药酒，而苏合香丸在当时十分流行。

其实，这一药方本来出自唐朝的医药书——《广济方》，书中称之谓白术丸。后人又把它编进了《千金方》和《外台秘要》，治病有不寻常的功效。我也在《良方》的医药书中对它有很详尽的介绍，但是过去的人不知道使用它。钱惟演在他所结集的《箧中方》中，对"苏合香丸"注云："这味药本来从宫廷中传出，祥符年间君王把它送给左右亲近的大臣们。"说的就是此事。

按：

苏合香丸本来出自民间，至宋时已被宫廷视为秘方。平素对医药甚有研究的沈括即借这一桩逸事，又把此药的来龙去脉交代清楚了，让来自民间的药物又回到了民间。

163. 李士衡不为物累

【原文】

李士衡为馆职[1]，使高丽，一武人为副。高丽礼币赠遗之物[2]，士衡皆不关意，一切委于副使。时船底疏漏，副使者以士衡所得缣帛藉船底[3]，然后实己物以避漏湿[4]。至海中，遇大风，船欲倾覆，舟人大恐，请尽弃所载，不尔，船重必难免。副使苍惶悉取船中之物投之海中，更不暇拣择。约投及半，风息船定。既而点检所投，皆副使之物。士衡所得在船底，一无所失。

【注释】

①馆职：唐宋时凡在史馆、昭文馆、集贤馆等处供职，自直馆至校勘，都称馆职。

②赠遗（wèi 位）：赠送。

③缣帛（jiān bó 肩薄）：古代一种质地细薄的丝织品。 藉（jiè 介）：垫、衬。

④实：充填，文中可理解为放。

【译文】

李士衡在馆职任事时，被派出使高丽，由一名武将任副使。高丽君王所赠送的礼品钱财等东西，李士衡都不留意，一切都交给那位副使。当时，船底有稀疏漏水之处，这位副使就将李士衡得到的丝织品等礼物垫在船底，然后再把自己所得的礼品放在上面，来避免被漏进来的水弄湿。船行到大海中时，碰到了大风，有翻船的危险，船工十分恐惧，请求把船上所装载的东西都扔掉，不

这样的话，由于此船太重，必定免不了要翻船。副使在匆忙和紧张之中把船上的东西都扔到海里，再也没时间去挑拣选择该扔什么，不该扔什么。大约扔到一半，风停了，船也平稳了。过一会儿检查所扔掉的东西，发现全是副使自己的东西，而李士衡的礼物全放在船底，没有一点损失。

按：

读着此则类似笑话的真人实事，不禁使人想起“机关算尽太聪明，反算了卿卿性命”的说法。文中所述李士衡不以物累的潇洒，是对他为不辱使命而不暇旁顾的赞颂，而副使乐拨小算盘的“聪明”，则是此人谋取私利的写照。最后以“千算万算，不及老天一算”的神话般的结局，使人体味到“私心必败”的古训。

164. 身飨其用的怪事

【原文】

刘美少时善锻金[1]，后贵显，赐与中有上方金银器[2]，皆刻工名，其间多有美所造者。

又，杨景宗微时[3]，常荷畚为丁晋公筑第[4]。后晋公败，籍没其家[5]，以第赐景宗。

二人者，方其微贱时，一造上方器，一为宰相筑第，安敢自期身飨其用哉[6]？

【注释】

①刘美：字世济（962—1021），北宋益州华阳（今四川成都）人。本姓龚，改姓刘，系真宗帝刘皇后之兄。真宗即位后，任右侍禁、都指挥使及军节度观察留后等职。

②上方：官名，也作“尚方”，掌管供应制造帝王所用器物的官员。文中则为帝王的用品之意。

③杨景宗：少无赖，以罪隶军营务，曾为丁晋公筑屋时挑土。一次在路上被章睿太后指认出为其弟，乃任右班殿直，累官观察留守。

④丁晋公：即丁谓，字谓之，后改字公言（966—1037）。宋苏州长洲（今江苏苏州）人。淳化进士，曾召为三司使、加枢密直学士、昭文馆大学士等，被封为晋国公。机智有谋，善揣人意，通晓诗画、博奕、音律。后因罪被贬，先徙雷州，又徙道州。 常：通尝。

⑤籍没：没收财产入官。

⑥飨（xiǎng 响）：请人享受。

【译文】

刘美年轻时擅长打造金属器具，后来地位显赫了，君王赏赐给他的礼品中有帝王自己用的金、银器具，上面都刻有工匠的名字，其中有很多是刘美所制造的。

杨景宗落魄时，曾肩挑土筐为丁晋公修府宅。后来丁晋公衰败了，君王没收了他的家产入官，把他的这所住宅赏给了杨景宗。

这两个人，在他们社会地位低下时，一个为君王制造器具，一个为宰相修建府宅，哪儿敢自个儿预料亲身享用这些成果呢？

按：

此条记载的身飨其用的怪事，在当时则为人皆知，这两位都是皇亲国戚，一位是当朝皇帝的国舅，一位是皇太后的弟弟，真可谓“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哪管他本来的面目？

165. 举人班列

【原文】

旧制：天下贡举人到阙[①]，悉皆入对[②]。数不下三千人。

谓之“群见”。

远方士皆未知朝廷仪范[3]，班列纷错[4]，有司不能绳勒[5]。见之日，先设禁围于著位之前，举人皆拜于禁围之外，盖欲限其前列也。至有更相抱持，以望黼座者[6]。有司患之，近岁遂止令解头入见[7]，然尚不减数百人。嘉祐中，予忝在解头[8]，别为一班，最在前列。目见班中，唯从前一两行，稍应拜起之节，自余亦终不成班缀而罢，每为阎门之累[9]。

常言殿庭中班列不可整齐者，唯有三色，谓举人、蕃人、骆驼。

【注释】

①贡：推荐。 举人：宋承唐制，应贡举考试的各科士人，俗称“举子”。登科即授官职。 阙（què 却）：原指宫门前两边供瞭望的楼，文中系指帝王的宫廷。

②入对：举子赴京考试过程中按规定仪式进行拜见。

③仪范：礼节规范。

④班列纷错：位次杂乱。

⑤有司：官吏。古代设官分职，事各有专司，故称有司。

⑥黼（fú 伏）座：帝座。后设黼扆，故名。

⑦解（jiè 借）头：即解元。旧时乡试第一名，也称解首。宋以前称为解头。

⑧忝（tiǎn 舔）：谦辞，表示有愧之意。

⑨阎（jé 革）门：小门。此代指内阁。

【译文】

旧制规定：凡各地推选的举人来到京城宫廷，都要在赴考前拜见君王。这一人数不少于三千人，人们便把这一规定称之为“群见”。

僻远地区的读书人不知道朝廷的礼仪规范，站立的次序十分杂乱，官吏们又无法约束他们。在群见的那一天，只好先设置禁止进入的区域在举子站立位置的前面，让他们在禁区之外拜见，大概想以此限定他们前排的队形。可是一到拜见时，这些举子甚至有人互相抱举着观望君王。官吏们担心出事，于是在近些年规定要乡试中第一名的举子才可拜见，但还是不少于几百个人。嘉祐中，我很惭愧地得了个乡试第一名，另外编成一组，被排在最前面的行列中。我亲眼见排列的人群中，只是让前面一二排的举子稍微行了一下拜见礼仪，而其他的队伍到拜见结束还没排列好，只好作罢。这件事每每成为内阁的负担。

人们常说：在宫廷中站立位次无法整齐的，只有三种：举人、外族人和骆驼。

按：

此条看似在记述举人不知班列礼仪的杂乱情况，其实反映了朝廷不合时宜的繁文缛节之害人。

166. 王方贽均税

【原文】

两浙田税亩三斗[1]。钱氏国除[2]，朝廷遣王方贽均两浙杂税[3]，方贽悉令亩出一斗。使还，责擅减税额，方贽以谓亩税一斗者，天下之通法，两浙既已为王民，岂当复循伪国之法？上从其说。至今亩税一斗者，自方贽始。唯江南、福建犹循旧额，盖当时无人论列[4]，遂为永式[5]。

方贽寻除右司谏[6]，终于京东转运使[7]，有五子：皋、准、

覃、巩、罕。准之子珪为宰相[8]，其他亦多显者。岂惠民之报欤？

【注释】

①两浙：北宋时所设十五路之一，辖境相当今浙江省全部和上海市及江苏大茅山、长荡湖一线以东地区。 斗（dǒu 抖）：同“斗”，古代的量器。

②钱氏国除：武肃王钱镠（liú 流）的吴越国被宋太宗消灭。

③王方贽（zhì 志）：据《宋史》卷三一二《王珪传》王永，系王珪曾祖，其事迹与此处所记王方贽相同。又据宋龚明之的《中吴纪闻》卷一所记，去两浙均税的是王贽。均不合沈括所记之名，录以存考。

④论列：论次评定。

⑤永式：长久的样式。

⑥寻：不久。 右司谏：官名。掌规谏讽谕之职。凡朝政阙失，大臣百官任用不当，三省至一切官署事有违失，都可谏劝。

⑦转运使：官名。宋代为府州以上行政长官，权任甚重。

⑧王珪：字禹玉（1019—1085），中进士甲科。朝廷大典册，多出其手。累官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封为岐国公，卒谥文。据沈括此文所记，乃方贽之孙，非《宋史》所称王永曾孙。

【译文】

两浙路的田亩税赋是每亩三斗。当吴越国灭亡后，朝廷即派遣王方贽到两浙路进行调节税赋的工作。王方贽下令每亩只收一斗。待到他回到朝廷，皇上责怪他擅自减免税赋的收取额度。王方贽便说，每亩税赋一斗，是朝廷的统一法令。现在两浙地区已属我宋朝，那里的百姓也是君王的臣民了，难道还要重新遵从吴越国的法令去做吗？皇上听了这话，也就同意了王方贽的说法。直到今天，两浙地区每亩田税赋一斗的规定，就是自王方贽那时开始的。只有江南、福建一带，仍然按照原先的税赋额度，大概当时没人提出讨论，于是原先的规定就成为长久的法令了。

不久，王方贽升为右司谏，最后死在京东转运使任上。他有五个儿子，名为皋、准、覃、巩、罕。其中王准的儿子王珪官至宰相，其他子孙也多至高位。这难道不是他有恩德于百姓而得到的回报吗？

按：

此条所记突出了王方贽以其独有的智慧为两浙百姓带来了福音，但同时也不无感慨地把江南、福建等地的情况作了对比，由此更显现了王方贽的独有智慧来自一颗“爱民”的赤子之心，这一福泽又使其后裔享用不尽。

167. 孙之翰不受砚

【原文】

孙之翰①，人尝与一砚，直三十千②。孙曰：“砚有何异而如此之价也？”客曰：“砚以石润为贵，此石呵之则水流。”孙曰：“一日呵得一担水，才值三钱，买此何用？”竟不受。

【注释】

①孙之翰：即孙甫（998—1057），字之翰。少好学，学进士，知翼城县（今山西省平阳县一带）。累官河北都转运使，留为侍读卒。性劲果、善持论。《宋史》有传。

②直：通“值”，价值。

【译文】

曾有人给孙之翰一块砚台，价值三万钱。孙之翰问：“这块砚

台有什么奇异之处，要这么多钱?”那位送砚台的人说：“砚台是凭藉砚石上加水而不枯干作为上品的。这块砚石如果对它呵口气，那气碰到这砚台就会变成水而流下来。”孙之翰便说：“一天即使能呵得一担水，仅值三个钱，买这东西有什么用?”最终没有接受。

按：

在官场腐败得可以的年代里，沈括记了孙之翰不受砚台的小事，以彰其清节而不为物移的品格，同时又使人从他机锋的言辞中看到了孙之翰十分幽默的一面。

168. 王荆公轶事二则

【原文】

王荆公病喘①，药用紫团山人参②，不可得，时薛师政自河东还③，适有之④，赠公数两，不受。人有劝公曰：“公之疾，非此药不可治，疾可忧，药不足辞。”公曰：“平生无紫团参亦活到今日。”竟不受。

公面黧黑⑤，门人忧之，以问医，医曰：“此垢污⑥，非疾也。”进澡豆令公颓面⑦，公曰：“天生黑于予，澡豆其如予何?⑧”

【注释】

①王荆公：即王安石，注见本书第26篇。　病喘：患哮喘病。

②紫团山人参：产在紫团山的人参，又名紫团参，稍带紫晕。古时人误以有紫晕者为佳品。

③薛师政：即薛向，字师政，宋万泉（今山西蒲州一带）人。以父荫为

太庙郎、永寿主簿。元丰初，累官同知枢密院事。尤善商财计。当时随从王安石参与变法，益得奋展其材业。卒谥恭敏。 河东：即河东路，系北宋所设十五路之一。辖境相当于今山西芦芽山、管涔山和内长城以南，龙门山、稷王山、中条山东北；陕西吴堡、佳县以北地区。

④适：正巧、刚好。

⑤黧（lí 梨）：黑。

⑥垢（gòu 够）污：由汗水和灰尘积聚而成的垢腻。

⑦澡豆：古人用豆粉合药制成的一种洗涤剂，据说用来洗手、洗脸，可生光泽。 颒（huì 会）：洗脸。

⑧“天生”二句：《论语·述而》：“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王安石此处套用孔子的话，以表幽默。

【译文】

王安石患有哮喘病，需要紫团山人参作药，但没有买到。这时薛师政从河东回来，正好带有这种人参，就送了他几两，王安石不接受。有人劝他说：“你的病不吃这种药是治不好的，你的疾病令人担忧，不用推却了。”王安石说：“我平生没有用过紫团山人参，也活到了今天。”最后还是不接受。

王安石的脸色墨黑，他的学生为此担心，去问医生。医生说：“这是污垢，不是病。”医生进献了一些澡豆请王安石洗脸，王安石说：“天使我的脸成为黑色的，那澡豆又能把我怎样？”

按：

此条撷取了王安石生活中的两件小事：不受紫团山人参，不受澡豆，以及他风趣的婉拒之辞，生动地反映了王安石廉洁的高尚品质。这是沈括从侧面告知人们，杜绝官吏中盛行的纳贿徇私的恶习，以推行新法，王安石是从自己做起的。

169. 王子野不茹荤腥

【原文】

王子野生平不茹荤腥[1]，居之甚安。

【注释】

①王子野：即王质（1001—1045），字子野，宋莘（今山东莘县）人。仁宗时通判苏州，后累擢天章阁待制，知陕州。家世富贵，兄弟习骄侈，独王子野克己好善，自奉简素。《宋史》有传。　茹（rú如）：吃。

【译文】

王子野一辈子不吃鱼肉等食品，生活得也很满足。

按：

据《宋史》本传，王子野的家境十分富有，而他不像其他兄弟那样骄侈，能克己好善，生活也很简朴。沈括用十三个字来写他，其中蕴含深意。

170. 赵抃的嗜好

【原文】

赵阅道为成都转运使[1]，出行部内，唯携一琴一鹤，坐则看鹤鼓琴。尝过青城山[2]，遇雪，舍于逆旅。逆旅之人不知其使者也，或慢狎之[3]，公颓然鼓琴不问[4]。

【注释】

①赵阅道：即赵抃（biàn 变。1008—1084），字阅道，宋衢州西安（今浙江衢县一带）人。第进士，景祐初为殿中侍御史，弹劾不避权贵，时称“铁面御史”。后因与王安石不和，出知成都。以太子少保致仕，卒谥清献。晚年学道有得，临终前与儿子诀别，语词不乱，安坐而没。

②青城山：在今四川灌县城西南。山形如城，故名。相传东汉张道陵曾在此修道。道教称为“第五洞天”。

③慢狎（xiá 侠）：戏弄。

④颓然：此指恭顺的样子。

【译文】

赵阅道任成都转运使时，在辖区内巡察，只带一张琴一只鹤，闲坐时就看鹤操琴。有一次他过青城山，遇上下雪，就住在旅馆之中。旅馆中的人不知道他是当地的行政长官，有的还戏弄他。赵阅道显得不急不怒的样子，只管操琴，不顾别的。

171. 孔旻爱人乎

【原文】

淮南孔旻，隐居笃行①，终身不仕，美节甚高。尝有窃其园中竹，旻愍其涉水冰寒②，为架一小桥渡之。推此，则其爱人可知。

然予闻之，庄子妻死，鼓盆而歌③，妻死而不辍鼓可也，为其死而鼓之，则不若不鼓之愈也④；犹邴原耕而得金⑤，掷之墙外，不若管宁不视之愈也。

【注释】

①孔旻（mín 民）：字宁极。曾经想考进士，后来又后悔，就居于汝州（今河南省临汝县一带）龙兴山。事父母至孝，衣食与田桑有余，就周济乡里人。从不猜忌别人，所以乡里人也不忍心欺他。终年六十七岁，追赠为太常丞。王安石曾为他撰写墓志铭。　笃行：行为惇厚。

②愍（mǐn 敏）：同“悯”，怜悯。

③庄子妻死鼓盆而歌：《庄子·至乐》：“庄子妻死，惠子吊之，庄子则方箕踞鼓盆而歌。”鼓盆，指敲打瓦器。

④愈：较好、胜过。

⑤邴（bǐng 丙）原：与管宁同为汉末魏初人。文中所述“掷金”的故事，据《世说新语·德行》所载是华歆之事，不是邴原。

【译文】

淮南人孔旻住在偏僻的地方，行为惇厚，终身不外出做官，他的美好的品德十分高尚。曾有一个小偷偷了他园子里的竹子。孔旻怜悯小偷要淌过冰冷的河水，就特地架起了一座小桥，以方便小偷过河。从这件事可以推想到他爱人的心怀了。

但我听说，庄子的妻子死了，庄子便敲打瓦盆唱起歌来。妻子已死而自己却不停止敲打，也是可以的，如果专为妻子的死而敲打，那么就不如不敲打更佳。就像邴原耕田时得到一块金子，他把它扔到了墙外，这自然不如管宁不看金子一眼更佳。

按：

沈括以两件为世人熟知的故事对孔旻的“爱人”之心作了类比，似乎透出了他对孔旻的微词。任何事做过了头，便会走向反面。尽管沈括没下此颇具哲学意味的断语，但他提及的两个故事，已表述了他的心迹。

172. 狄青婉言拒攀附

【原文】

狄青为枢密使[1]，有狄梁公之后[2]，持梁公画像及告身十余通[3]，诣青献之[4]，以为青之远祖。青谢之曰："一时遭际[5]，安敢自比梁公？"厚有所赠而还之。比之郭崇韬哭子仪之墓[6]，青所得多矣。

【注释】

①狄青：字汉臣（1008—1057），宋汾州西河（今山西汾阳）人。行伍出身，善骑射。累迁泾原路都部署、经略招讨副使、枢密使等职。为人慎密寡言，计事必审中机会而后发，能正部落、明赏罚，与士卒同甘苦，甚有声名。

枢密使：总理全国军务的最高长官，地位略低于宰相。

②狄梁公：即唐朝的狄仁杰，封梁国公。

③告身：委任官职的文凭。

④诣（yì 义）：到某人处。

⑤遭际：指生活中的经历。

⑥郭崇韬：字安时，系五代时后唐庄宗的一员大将。曾佐庄宗灭梁，身任多种要职。一时车骑盈门，士人谄奉。于是有人将他说成唐代名将郭子仪的后人。他竟然在征蜀之行中到郭子仪墓上哭拜认祖，留下了为人耻笑的话柄。

【译文】

狄青任枢密使时，有一位唐朝狄梁公的后代，拿着狄梁公的画像和官职文凭十多份来到狄青住处拜献，认为狄梁公是狄青的祖先。狄青婉辞拒绝他说："我只是一时取得成功，怎么敢自比狄梁公的功业呢？"狄青送给来人许多钱物，并把他带来的东西又还

给了他。比起后唐的郭崇韬哭拜在郭子仪墓前的做法，狄青得到的更多。

按：

一般出身贫寒的人，在取得一些成就后，为了更快地高升，也为了隐瞒自己过去有失今日身份的历史，往往要把历史上的名人拉来作自己的祖先，以示自己的不凡。这种攀附名人的观念，实则是对自己能力的低估，也是某些人性的弱点。而狄青面对可以攀附的机缘和诱惑，婉言拒绝，正是他自信、自强、自立的表现，故此，沈括说他“所得多矣”。

173. 郭进的预言

【原文】

郭进有材略①，累有战功。尝刺邢州②，今邢州城乃进所筑。其厚六丈，至今坚完。铠仗精巧，以至封贮亦有法度。进于城北治第既成③，聚族人宾客落之④，下至土木之工皆与。乃设诸工之席于东庑⑤，群子之席于西庑。人或曰：“诸子安可与工徒齿？”⑥进指诸工曰：“此造宅者。”指诸子曰：“此卖宅者，固宜坐造宅者下也。”进死未几，果为他人所有。今资政殿学士陈彦升宅⑦，乃进旧第东南一隅也。

【注释】

①郭进：(922—979) 宋永宁军博野（今河北蠡县）人。五代时历仕后汉、后周。宋太祖时任洺州防御使、充山西巡检。太宗时领云州观察使，判邢州，仍兼山西巡检。为人倜傥任气。后为护军内侍所侵，自杀身亡。

②刺：做刺史。其实宋朝只称“知某州事”。 邢州：今河北省邢台市。

③第：此指郭进私宅。

④落：古代宫室建成时举行的祭礼。

⑤庑（wǔ 五）：厢房。

⑥齿：并列，相比。

⑦资政殿学士：官名。宋真宗建龙图阁，以阁之东序为资政殿。景德二年，置资政殿学士，班次在翰林学士之下。 陈彦升：陈荐，字彦升，宋邢州沙河人。举进士，作韩琦的幕府成员，后累进资政殿学士，提举崇福宫。

【译文】

郭进很有才干谋略，多次建树战功。他曾任邢州知州，现在的邢州城就是他建造的。城墙厚六丈，直到现在仍坚固完好。铠甲和兵器十分精巧，以至封存贮藏也甚有规矩。郭进在城北修建私宅，建成后，便把亲戚和宾客请来参加落成典礼，下至土木工匠等也都参加。于是把各类工匠的座席设在东厢房，儿子们的席位设在西厢房。有人问他："贵公子怎么可以与工匠之流同排座席呢？"郭进便指着工匠们说："这些是造房子的人。"又指着他的儿子们说："这些是卖房子的人，本来就应当坐在造房子的人之下。"郭进去世不久，这些房屋果然落入外人之手。现在资政殿学士陈彦升的私宅，就是郭进旧宅的东南一角。

174. 武人开窍

【原文】

有一武人，忘其名，志乐闲放①，而家甚贫。忽吟一诗曰："人生本无累，何必买山钱②！"遂投檄去③。至今致仕，尚康宁。

【注释】

①闲放：清闲少事而显得无拘无束。

②买山：归隐之意，典出《世说新语·排调》，说晋朝的支道林隐居馀杭山的故事。

③檄（xí 习）：官方征召的文书。

【译文】

有一位武夫，我已忘了他的名字，此人立志以闲放为乐事，但家中十分清寒。一天他忽然读到了这样一句诗："人生本无累，何必买山钱！"就急忙赶去应官府的征招。现在他已告老退休，仍较健康安宁。

175. 耐官丞相向文简

【原文】

真宗皇帝时，向文简拜右仆射①。麻下日②，李昌武为翰林学士③，当对④。上谓之曰："朕自即位以来，未尝除仆射，今日以命敏中，此殊命也，敏中应甚喜。"对曰："臣今日早候对，亦未知宣麻⑤，不知敏中何如。"上曰："敏中门下今日贺客必多，卿往观之，明日却对来，勿言朕意也。"

昌武候丞相归，乃往见，丞相方谢客，门阑悄然无一人⑥。昌武与向亲，径入见之，徐贺曰："今日闻降麻，士大夫莫不欢慰，朝野相庆。"公但唯唯⑦。又曰："自上即位，未尝除端揆⑧，此非常之命，自非勋德隆重，眷倚殊越⑨，何以至此？"公复唯唯，终未测其意。又历陈前世为仆射者勋

劳德业之盛，礼命之重[10]，公亦唯唯，卒无一言。既退，复使人至庖厨中，问今日有无亲戚宾客、饮食宴会，亦寂无一人。

明日再对，上问："昨日见敏中否？"对曰："见之。""敏中之意何如？"乃具以所见对。上笑曰："向敏中大耐官职[11]。"向文简拜仆射年月，未曾著于国史。熙宁中，因见《中书题名记》：天禧元年八月，敏中加右仆射。然《枢密院题名记》：天禧元年二月，王钦若加右仆射。

【注释】

①向文简：即向敏中（949—1020），字常之，宋开封（今属河南）人。太平兴国进士，知广州，召为工部郎中，以廉直超擢右谏议大夫，同知枢密院事，真宗朝拜右仆射。后以衰疾屡辞官职不许。卒谥文简。居大任三十年，性端厚、谙民政、善采拔，人以重德目之。　右仆射：官名。唐、宋时左右仆射为宰相之职。

②麻下日：当时的圣旨是写在白麻纸上的。此句指对向敏中任命的圣旨下达的日子。

③李昌武：即李宗谔（965—1013），字昌武，宋深州饶阳（今属河北）人。端拱进士。历集贤校理，同修起居注。真宗时累拜右谏议大夫。为人风流儒雅，尤好勤接士人，奖拔后进。　翰林学士：官名。掌起草制、诰、诏、令。

④对：应答。

⑤宣：宣读。

⑥门阑（lán兰）：大门口寂静。

⑦唯唯：应答词，顺应而不表示可否。

⑧端揆：尚书省长官，在宋代为左右仆射等。

⑨眷倚：爱重信赖。

⑩礼命：按礼制规定的百官升迁的文书。

⑪耐官职：称某人有气度，宠辱不动于心。

【译文】

真宗皇帝时，任命向敏中为右仆射。在圣旨下达的那天，翰林学士李昌武要上朝应答。真宗对他说："从我继承皇位以来，从来没有授过仆射的官职，现在以此来任命向敏中，这可是非同寻常的任命，向敏中应当非常高兴。"李昌武应答说："我今天一早到皇上处等候应答，也不知道宣读圣旨，不清楚向敏中的情况怎样。"真宗说："今天，向敏中家中去庆贺的客人一定很多，你去他家看看，明天来把情况告诉我，不要说是我派你去探望的。"

李昌武等到向敏中回家了，才到他家中去探视。向敏中正在向客人道别，大门口静悄悄的没一个人。李昌武与向敏中关系亲密，就直接进去见他，慢悠悠地向他道喜："今天听说降下圣旨，大臣们没有不感到高兴和快慰的，真可以说是朝廷和民间共同欢庆了。"向敏中只是顺应着没说什么。李昌武又说："自从皇上登基以来，从没授给谁尚书仆射，这可不是一般的任命，如果不是功勋卓越德高望重，受到皇上极端的爱重信赖，怎么会有这样的任命？"向敏中听了这番话后仍然顺应着不说什么，始终没能探得他内心的想法。于是，李昌武又一一列举前朝任仆射者的功绩德业如何盛大，颁授仆射的任命文书如何重要。向敏中还是顺应着，最后还是不说什么。李昌武告辞后，又派人到向敏中家中的厨房，打听今天有没有宴请亲朋好友聚集欢庆，厨房里也是静悄悄的没有一个人。

第二天，又到应对时，真宗问："昨天见到向敏中了吗？"李昌武回答："见到他了。""向敏中的神情怎么样？"真宗又问。李昌武就把自己见到的情况都向真宗禀告了。真宗笑着说："向敏中可是个很有气度，宠辱不动于心的人啊！"向敏中被任命为仆射的年月，没有写进本朝史书中。熙宁年间，我偶然看见《中书题名记》上记着：天禧元年八月，向敏中加官为右仆射。但在《枢密院题名记》中明明写着：天

禧元年二月，王钦若加官为右仆射。

按：

据宋张淏在《云谷杂记》卷四中记载："沈括《笔谈》载向敏中拜右仆射云云。按，此时宗谔（即李昌武）已死五年矣。自上即位至今，左右仆射凡有六人为之，敏中乃第七人也。今不取详，此则存中之误。"尽管此条记载在某些方面可能有误记，但它真实地告知人们，在官场处世，得处处小心，唯有如此，反能得到预想不到的赞誉。

176. 晏元献公的质野

【原文】

晏元献公为童子时[1]，张文节荐之于朝廷[2]。召至阙下[3]，适值御试进士，便令公就试。公一见试题，曰："臣十日前已作此赋，有赋草尚在，乞别命题。"上极爱其不隐。及为馆职时，天下无事，许臣寮择胜燕饮[4]。当时侍从文馆士大夫[5]，各为燕集，以至市楼酒肆，往往皆供帐为游息之地。公是时贫甚，不能出，独家居，与昆弟讲习[6]。一日，选东宫官[7]，忽自中批除晏殊，执政莫谕所因，次日进覆，上谕之曰："近闻馆阁臣寮，无不嬉游燕赏，弥日继夕。唯殊杜门，与兄弟读书，如此谨厚[8]，正可为东宫官。"公既受命，得对，上面谕除授之意，公语言质野[9]，则曰："臣非不乐燕游者，直以贫，无可为之具。臣若为钱，亦须往，但无钱不能出耳。"上益嘉其诚实，知事君体，眷注日深[10]。仁宗朝，卒至大用。

【注释】

①晏元献公：即晏殊（991—1055），字同叔，宋抚州临川（今江西抚州）人。幼有文名，景德初，以神童召试学士院，赐同进士出身。累官至宰相。生平喜诗酒，以文章得时誉，诗词尤婉丽。范仲淹、孔道辅、欧阳修皆出其门，卒谥元献。

②张文节：即张知白（？—1028），字用晦。真宗朝任参知政事，仁宗朝任工部尚书同平章事。卒谥文节。

③阙下：宫阙之下，即皇帝面前。

④燕饮：聚在一起喝酒、吃饭。又称“宴饮”。下文的“燕集”，即宴饮的聚会，“燕赏”，即宴饮赏玩，“燕游”，即宴饮游乐。

⑤侍从：宋称殿阁学士、直学士、待制与翰林学士、给事中、六部尚书、侍郎为侍从。

⑥昆弟：兄弟。

⑦东宫官：辅导太子的官职。

⑧谨厚：恭谨朴实。

⑨质野：朴实而不讲究文辞。

⑩眷注：垂爱关注。

【译文】

晏殊还是未成年的孩子时，张知白就把他举荐给皇上了。等到召令他至皇帝面前，正巧遇上了皇帝在亲自考试进士，就叫晏殊也参加考试。晏殊一见试题，就说：“我在十天之前已作过以此为题的赋，赋文的草稿还在，请求另外出一道题吧。”皇上非常喜爱他的诚实态度。等到晏殊在史馆任职时，天下尚很平安，朝廷也允许大臣们选择好地方在一起宴饮。当时朝廷的大官，各自聚合宴饮，以至一些饭店、酒楼，往往设置帷帐作为他们游玩休息的地方。晏殊此时家境十分贫困，不能去参加，于是独自留在家中，和兄弟们一起读书学习。一天，皇帝要选择辅导太子的官员，

忽然从宫中批准授予晏殊这个官职。主持政务的大臣不知皇上这一诏命的缘由，就在第二天请求皇上审察。皇上告诉他们说："近来听说各部门的大臣们，没有人不整天游玩宴饮，直到夜里。只有晏殊闭门不出，与兄弟们在一起读书，如此恭谨朴实，完全可以做东宫官。"晏殊被授职后，要向皇上应答。皇上当面告诉他任命他的原因。晏殊说话朴实无华，他说："我不是不愿意宴饮游玩的人，实在是家境贫困，没有可以去玩的钱物。如果我有钱，也必定会去的，只是没有钱不能出门罢了。"皇上更加嘉许他的诚实，懂得侍奉君王的大体，对他的垂爱一天比一天加深。在仁宗朝，晏殊终于得到了重用。

按：

对于晏殊，人们往往只知他是宋代的一位大词人，如他的《浣溪沙》中"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已成了千古绝唱。而此条所记，则截取了晏殊在受重用之前，不隐事实真情，说老实话，办老实事的例子，反映了晏殊人品的质朴，由此也可知他的词作亦为真情流露，其婉约也来自质野。

177. 曹玮明识边患

【原文】

宝元中，忠穆王吏部为枢密使[1]，河西首领赵元昊叛[2]，上问边备，辅臣皆不能对。明日，枢密四人皆罢[3]，忠穆谪虢州[4]。翰林学士苏公仪与忠穆善[5]，出城见之。忠穆谓公仪曰："鼂之此行，前十年已有人言之。"公仪曰："必术士也。"忠穆曰："非也。昔时为三司盐铁副使[6]，疏决狱

囚，至河北。是时曹南院自陕西谪官初起为定帅⑦，鬷至定，治事毕，玮谓鬷曰：‘决事已毕，自此当还，明日愿少留一日，欲有所言。’鬷既爱其雄材，又闻欲有所言，遂为之留。明日，具馔甚简俭⑧，食罢，屏左右曰：‘公满面权骨⑨，不为枢辅即边帅。或谓公当作相，则不然也。然不十年必总枢柄。此时西方当有警，公宜预讲边备，蒐阅人材⑩，不然无以应卒。’鬷曰：‘四境之事，唯公知之，幸以见教。’曹曰：‘玮实知之，今当为公言。玮在陕西日，河西赵德明尝使人以马博易于中国，怒其息微，欲杀之，莫可谏止。德明有一子，方十余岁，极谏不已，曰：以战马资邻国已是失计；今更以货杀边人，则谁肯为我用者？玮闻其言，私念之曰：此子欲用其人矣，是必有异志。闻其常往来牙市中，玮欲一识之，屡使人诱致之，不可得。乃使善画者图形容，既至，观之，真英物也。此子必须为边患，计其时节，正在公秉政之日，公其勉之。’鬷是时殊未以为然。今知其所画乃元昊也，皆如其言也。”

【注释】

①忠穆王：即王鬷（zōng 宗），字总之，宋临城（今属河北）人。真宗时举进士，后以枢密直学士知益州。为政有大体，不为苛察。后累迁工部侍郎、知枢密院事。君王数次问及边备事务，不能应答，及其西征失利，君王发怒，贬知河南府。卒谥忠穆。　枢密使：枢密院的长官。宋以枢密院为最高军事机关，掌军国机务、兵备、军马等政令。　吏部：按《宋史》本传，鬷以工部侍郎知枢密院事，此“吏”字或为“工”字之误。

②河西：指黄河以西的地区，相当于今天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和甘肃省一带。　赵元昊（hào 浩）：西夏赵德明子，本姓李，宋赐姓赵氏。性雄毅多大略，不甘臣宋。仁宗朝叛宋，建西夏国，在位十七年卒，谥武烈皇帝。

③枢密四人：夏守赟（yūn 晕）、陈执中、张观、王䶮。

④谪（zhé 哲）：罚罪。凡官吏降级、调往边外地方皆称“谪”。虢（guó 国）州：今河南省灵宝县南四十里。

⑤翰林学士：官名。掌起草制、诰、诏、令等事宜。

⑥三司：官署名。北宋最高财政机构。以盐铁、度支、户部合为三司，统筹国家财政。盐铁掌坑冶、商税、茶盐等项收入及修护河渠，给造军器等。副使是副职。

⑦曹南院：即曹玮（973—1030），字宝臣，宋真定灵寺（今属河北）人。曹彬子，以父荫为西头供奉官等。真宗朝，迁知镇戎军。曾屡破羌族诸部，沈勇有谋。后被丁谓指为寇准党，谪莱州。卒谥武穆。 定帅：定州路的最高长官。定州，定州路治所，今河北定县。

⑧馔（zhuàn 转）：饭食。

⑨权骨：“权”同“颧”（quán 权），指眼窝下两腮上突出的颜面骨。

⑩蒐（sōu 搜）阅：求索，寻找。

【译文】

宝元中，吏部长官王䶮任枢密使，河西首领赵元昊叛乱，皇帝问起边境的军事，几个执政大臣都不能应答。第二天，枢密院的四位长官都被撤职。王䶮被贬到虢州去做官。翰林学士苏公仪和王䶮友善，便在城外为他送行。王䶮对苏公仪说：“我这次的远行，早在十年前已经有人谈起过了。”苏公仪说：“这必定是位懂占卜的人。”王䶮说：“不是。那时我任三司盐铁副使，为清理积滞的犯罪案件来到河北。当时曹玮从陕西被贬官后刚被起用为定帅。我到定州，把公务处理完毕后，曹玮对我说：‘公务已办妥了，你就要回去了，希望你明天稍微逗留一天，我有话要对你说。’我很推崇他杰出的才干，又想听他要对我说的话，也就留了下来。第二天，他备了一些十分简单的饭菜款待我，等吃完后，他让左右的侍从退下去，对我说：‘你满面权骨之相，将来不任枢密使便任边境将帅。有人说你可以作宰相，却没说对。但是不用十年，你

必定执掌枢密院的大权。这时，西部边境会有危急情况，你要预先商议边防军备，搜罗人才。不这样，将无法应付到结束。'我说：'边境地区的军事，只有您了解。希望您来指教。'曹玮说：'我确实知道一些，现在应当告诉您。我在陕西的时候，河西赵德明曾经派人用大量的马和中原交换货物，又对自己赚的钱财太少而发怒，便想杀那些在边境上做生意的人，没有人能劝阻他。赵德明有一个儿子，刚刚十多岁，竭力劝阻不停，他说：把战马卖给邻国，已是失策的举动，现在又为了财货去杀边境上的人，那么谁还肯为我们卖命？我听说那孩子的话后，内心暗想：这孩子已想到如何让别人为他所用，这一定是图谋不轨。听说他常在集市中进出，我想结识一下他。多次派人诱使他来，不能如愿，就叫擅长画图的人把他的模样画出来，画成之后，一看画上的人，真是一位杰出的人物啊。这个孩子必定会挑起边境上的战事，算一下那时日，恰好是您执政的时期，您就尽力注意吧。'当时，听了曹玮的话，我并没有把他的话当作一回事，现在知道他派人画的就是赵元昊啊，一切都像他说的那样了。"

按：

此篇层次分明地记述了曹玮明识边患的缘由，不是盲人说瞎话的谶言，而是从不为人注意的关节点上，察出端倪，并由表及里地进行调查，从而归纳出自己的判断，可谓料事如神。这种对信息、情报的掌握和分析，难道不值得今人细细品味吗？

178. 石曼卿的酒兴

【原文】

石曼卿喜豪饮[1]，与布衣刘潜为友[2]，尝通判海州[3]。

刘潜来访之，曼卿迎之于石闼堰[4]，与潜剧饮。中夜酒欲竭，顾船中有醋斗余，乃倾入酒中并饮之，至明日，酒醋俱尽。每与客痛饮，露发跣足[5]，著械而坐[6]，谓之“囚饮”。饮于木杪[7]，谓之“巢饮”。以稿束之[8]，引首出饮，复就束，谓之“鳖饮”。夜置酒空中，谓之“徒饮”。匿于四旁，一时人出饮，饮已复匿，谓之“鬼饮”。其狂纵大率如此。廨后为一庵[9]，常卧其间，名之曰“扪虱庵”，未尝一日不醉。

仁宗爱其才，尝对辅臣言，欲其戒酒。延年闻之，因不饮，遂成疾而卒。

【注释】

①石曼卿：即石延年，注见本书第72篇。

②刘潜：字仲方，宋定陶（今山东省济宁一带）。少有大志，好为古文，举进士，历知蓬莱县。到郓州，方与石曼卿饮，闻母病，急忙赶回家，母已死，过于悲恸也气绝身亡。他的妻子痛苦，亦死。

③通判：官名。宋初鉴于五代藩镇权力太大，威胁朝廷，就用文臣知州，并置州、府通判，与知州、知府共理政事。 海州：今江苏省东海县一带。

④闼（tà 踏）：本指小门。文中的石闼堰系地名。

⑤跣（xiǎn 显）：光着脚。

⑥著械（zhuó xiè 浊谢）：戴着木枷。

⑦木杪（miǎo 秒）：树梢。

⑧稿：谷类植物的茎杆。

⑨廨（xiè 谢）：古代称官吏办事的地方。

【译文】

石曼卿喜欢放量饮酒，他与平民刘潜成为好友时，曾在海州任通判。

刘潜来到石曼卿处探访，石曼卿就在石闳堰迎接他，并与他猛喝酒。喝到半夜时，酒就要喝完了，看到船上有一斗多醋，就拿来倒入酒中一起喝，一直到第二天，把酒和醋都喝完了。石曼卿每当与来客尽情地喝酒时，就披散着头发，光着脚，戴着木枷坐着，称这种喝酒方式为“囚饮”。他还坐在树梢上喝酒，称这种喝酒方式为“巢饮”。他还用谷物的茎杆捆住自己，然后伸出头来喝酒，喝完后又缩回头，称这种喝酒方式为“鳖饮”。夜晚在空荡荡的房中放着酒，称这种喝酒方式为“徒饮”。有时躲在四处角落里，一会儿人又跑出来喝酒，喝完后又躲起来，称这种喝酒方式为“鬼饮”。他的狂放纵情大致就是这样。在他官署后面有一间草屋，他常常躺在那里，取名为“扪虱庵”，他没有一天不喝醉。

仁宗皇帝钟爱石曼卿的才干，曾对身边的大臣说，想叫石曼卿把酒戒了。石曼卿听到这话，就不再喝酒，由此开始生病而死去。

按：

此条所记石曼卿的酒兴，确实令人吃惊，饮酒的方式也着实新奇而古怪。一位甚有才干的官员何以如此沉缅于整日大醉之中呢？据《宋史》卷四四二记载，石曼卿“尝进《备边策》，不报，已而西方用兵，始思其言”。可见他是深为自己不为当世所用而借酒浇愁，养成怪癖酒兴，他因戒酒郁闷成疾而死，实在是不得其终啊。

179. 事有不可料者

【原文】

工部胡侍郎则为邑日[1]，丁晋公为游客[2]，见之，胡待

之甚厚，丁因投诗索米。明日，胡延晋公，常日所用樽罍悉屏去[3]，但陶器而已。丁失望，以为厌己，遂辞去。胡往见之，出银一篋遗丁[4]，曰："家素贫，唯此饮器，愿以赆行[5]。"丁始谕设陶器之因，甚愧德之。后晋公骤达，极力携挽，卒至显位。

庆历中，谏官李兢坐言事谪湖南物务[6]，内殿承制范亢为黄、蔡间都监[7]，以言事官坐谪，后多至显官，乃悉倾家物，与兢办行。兢至湖南，少日遂卒。

前辈有言："人不可有意，有意即差。"事因不可前料也。

【注释】

①工部胡侍郎：指胡则：字子正（963—1039），宋婺州永康（今属浙江）人。端拱进士。真宗时，因与丁谓友善，擢三司度支副使。果敢有才，任职有声绩，后以兵部侍郎退休归乡。此胡则与本书第157篇之胡则乃同姓名的两人。 工部：宋中央六部之一，掌营造工程等事。 侍郎：为部的副长官。

②丁晋公：即丁谓，注见本书第162篇。

③樽罍（zūn lěi 尊雷）：均为古代的盛酒器具。

④遗（wèi 位）：赠与。

⑤赆（jìn 进）行：以财物赠送远行人。

⑥李兢：不详。 言事：对君主谈论政事或进谏。

⑦内殿承制：武臣阶官名，此为武臣第十八阶。 范亢（kàng 抗）：不详。 黄、蔡：即黄州、蔡州（分别属今湖北、河南）。 都监：宋于诸路、州、府，皆置兵马都监，各路都监掌本路屯戍、边防、训练等事。州府以下都监，掌本地屯驻、兵甲、训练、差使等事务。

【译文】

工部侍郎胡则任知县的时候，丁谓还是客游四方的平民，他拜见了胡则，胡则接待他很热情，丁谓于是献上自己的诗篇求取

口粮。第二天，胡则宴请丁谓，把平常用的酒器都撤下，只剩下一些陶制的饮食用具。丁谓很失望，认为胡则讨厌自己，就起身告辞离去。胡则前往丁谓住处去见他，拿出一匣银器送给丁谓，对他说："家中一向不富裕，只有这些银酒器，给您作远行的盘缠吧。"丁谓这才明白胡则摆设陶器的原因，十分惭愧胡则如此施恩于自己。后来，丁谓很快做了大官，便极力提携胡则，终于使他也官至高位。

庆历中，谏官李兢因进谏获罪，被降职调到湖南为官。内殿承制范亢在黄州、蔡州之间做都监，他认为凡因进谏而获罪，并被降职调任的，后来大都又有显赫的官位。他便拿出所有的家产，为李兢接风送行。李兢到了湖南，不多日就死了。

前人曾这样说过："人做事不可别有意图，如果别有意图就错了。"因为事情本来是不可能预先料及的。

按：

此条以所知的两件真人实事，明明白白地告知人们："人不可有意，有意即差。"此意似乎同佛教经书上所说为善不图回报如出一辙。

180. 朱寿昌刺血寻母

【原文】

朱寿昌[1]，刑部朱侍郎巽之子[2]，其母微。寿昌流落贫家，十余岁方得归，遂失母所在，寿昌哀慕不已。及长，乃解官访母，遍走四方，备历艰难，见者莫不怜之。闻佛书有水忏者[3]，其说谓欲见父母者，诵之当获所愿。寿昌乃昼夜诵持，仍刺血书忏，摹板印施于人，唯愿见母，历年甚

多。忽一日，至河中府[4]，遂得其母，相持恸绝，感动行路，乃迎以归，事母至孝。复出从仕，今为司农少卿[5]。

士人为之传者数人，丞相荆公而下，皆有《朱孝子诗》数百篇。

【注释】

①朱寿昌：字康叔，宋天长（今安徽淮泗一带）人。以父荫守将作监，历知阆州，有政绩。母刘氏，为父妾，刚怀上朱寿昌，又嫁到民间。等到朱寿昌出生数岁后，才回到生父身边，母子不相闻达五十年。熙宁初，朱寿昌弃官，刺血写《金刚经》，到处寻访，终于在陕州找到了母亲，乃迎母与二弟归家，由是以孝名闻世。士大夫自王安石、苏轼以下多以诗歌赞誉他。《宋史》有传。

②刑部：宋中央六部之一，掌管刑法、狱讼等事。　朱巽：不详。

③水忏：指搞拜忏、打谯等法事的内容。《宋史》本传作“用浮屠法灼背烧项。”

④河中府：治所在今山西省永济县。

⑤司农少卿：司农寺副长官。掌粮食积储，京官禄米，池园果实等事务。

【译文】

朱寿昌，是刑部侍郎朱巽的儿子，他的生母出身低贱。朱寿昌出生后流落到贫穷的人家，直到十多岁才回到父亲身边，于是他与生母失去了联系，这使他不停地悲伤和思念。朱寿昌成年之后，竟辞去官职，寻找生母。他走遍了各个地方，经受了各种苦难的考验，凡是看到他的人，没有不怜悯他的。他听说佛经书上有水忏的说法，水忏说，想见父母的人，只要诵读其内容，就能满足愿望。朱寿昌就不分白天夜晚地诵读，还刺血写经书，翻印出来送给别人，表达自己只想见到生母的意愿，这样又过了许多年。忽然有一天，朱寿昌来到河中府，终于见到了生母，两人相扶着痛哭欲绝，感动了周围的路人，于是家人把他们母子俩接回

了家。朱寿昌照顾生母十分周到，孝顺。这以后，朱寿昌又出来做官，现在任司农少卿。

士大夫为朱寿昌作传的有好几位，从丞相王安石一直到下面的一些大臣，都写了《朱孝子诗》，这些诗有好几百篇。

181. 刘廷式不弃瞽妻

【原文】

朝士刘廷式①，本田家。邻舍翁甚贫，有一女，约与廷式为婚。后契阔数年②，廷式读书登科③，归乡闾访邻翁，而翁已死，女因病双瞽④，家极困饿。廷式使人申前好，而女子之家辞以疾，仍以佣耕，不敢姻士大夫。廷式坚不可，“与翁有约，岂可以翁死子疾而背之？”卒与成婚，闺门极雍睦⑤，其妻相携而后能行，凡生数子。

廷式尝坐小谴⑥，监司欲逐之⑦，嘉其有美行，遂为之阔略⑧。其后，廷式管干江州太平宫而妻死⑨，哭之极哀。

苏子瞻爱其义⑩，为文以美之。

【注释】

①朝士：泛指中央官吏。 刘廷式：字得之，宋齐州（今山东历城）人。举进士，通判密州，后监太平观，老于庐山，以高寿终。苏轼在《书刘庭式事》中将“廷”写作“庭”，与《宋史》本传相同。

②契阔：离散。

③登科：唐以后进士应试得中即称登科。

④瞽（gǔ 古）：眼睛瞎。

⑤雍睦：和睦。

⑥小谴：轻微过失。

⑦监司：宋诸路转运使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司等，总称监司，有监察各州官吏之责。

⑧阔略：宽恕。

⑨江州：今江西省九江市一带。

⑩苏子瞻：即苏轼（1036—1101），字子瞻，号东坡居士，宋眉州眉山（今属四川）人。嘉祐进士。对王安石创行新法，曾表示反对。后被贬黄州团练副使。历州郡多惠政。其文纵横恣肆，挥洒畅达，为唐宋八大家之一；其诗题材广阔，清新雄健；词风亦豪放。

【译文】

朝士刘廷式，本是农家子弟。邻居有一位老人家中十分贫困，有一个女儿已和刘廷式签订了婚约。分别几年之后，刘廷式读书应举登科，回到家乡去拜望邻舍老人，而老人已去世了。他的女儿因为生病而瞎了双眼，家境极其困难。刘廷式派人提出履行婚约，那位女子的家人以女儿有病为由推辞，仍然依靠帮人耕地度日，不敢和做官的人结成亲家。刘廷式表示坚决不同意，他说："我与你家老人有约定，怎么可以因为他老人家去世，女儿又有残疾而违约呢？"最终还是和该女结婚了。在家庭中夫妇相处非常和睦，他的妻子靠他搀扶着才能行走。她为他共养了好几个孩子。

刘廷式曾经因犯了轻微过失，监司想贬逐他，但盛赞他有美好的德行，就宽恕了他。这以后，刘廷式主管江州太平宫时，他的妻子死了，他哭得十分伤心。

苏子瞻很喜爱刘廷式重情谊的品德，便写文章来赞扬他。

按：

此条所记，又是一则对传统道德的赞扬。从现今的眼光来看，如要谈到此类人品上的问题，必定是从爱情这一永恒的主题出发，而不是仅从道德的束缚出发。

182. 千轴不如一书

【原文】

柳开少好任气[1]，大言凌物。应举时，以文章投主司于帘前，凡千轴，载以独轮车。引试日，衣襕自拥车以入[2]，欲以此骇众取名。

时张景能文有名[3]，唯袖一书帘前献之。主司大称赏，擢景优等。时人为之语曰："柳开千轴，不如张景一书。"

【注释】

①柳开：字仲涂，宋大名（今属河北）人。好讨论经义，慕韩愈、柳宗元之文。开宝进士。累拜殿中侍御史。性倜傥重义，善射，喜弈棋。有人说宋朝变骈文为古文，实自柳开始。《宋史》有传。

②襕：襕衫，古代士人之服。以白细布制成，圆领大袖，下施横襕为裳。

③张景：字晦之（970—1018），宋公安（今属湖北）人。少时嗜学益力。真宗征天下士，景居首列，为房、参二州文学参军，后摄理真州事。

【译文】

柳开年轻时很任性，好意气用事，经常说大话，用来表示自己高人一筹。在应考时，他要把自己的文章在帘前献给主考官。共有一千份卷轴，用独轮车装载，考试那天，他穿着襕衫，自己推着独轮车来到考场，想靠这一阵势吓倒众多考生来取得功名。

当时，张景已是因为善写文章而出名了，但他只带了一篇文章装在衣袖里来到帘前呈献。主考官读了十分赞赏，便选拔张景优等及第。当时人称这件事为："柳开千轴，不如张景一书。"

卷十·人事二

183. 健者的部下

【原文】

蒋堂侍郎为淮南转运使日[1]，属县例致贺冬至书，皆投书即还。有一县令使人独不肯去，须责回书。左右谕之，皆不听，以至呵逐，亦不去，曰："宁得罪，不得书不敢回邑。"时苏子美在坐[2]，颇骇怪曰："皂隶如此野狠，其令可知。"蒋曰："不然，审必健者[3]，能使人不敢慢其命令如此。"乃为一简答之，方去。

子美归吴中月余，得蒋书曰："县令果健者。"遂为之延誉[4]，后卒为名臣。或云，乃天章阁待制杜杞也[5]。

【注释】

①蒋堂：字希鲁（980—1054），宋宜兴（今属江苏）人。进士出身，真宗时授大理寺丞。累迁枢密直学士。以礼部侍郎致仕。平日遇事不屈，好学，工文辞。延誉后进，至老不倦。《宋史》有传。　淮南：宋十五路之一，辖境南至长江，东至海，西至今湖北黄陂、红安和河南新县、光山，北逾淮水。转运使：宋初为供办军需的官长。太宗后，成为各路长官。

②苏子美：苏舜钦（1008—1049），字子美，宋绵州盐泉（今四川绵阳东南）人。少以父荫补官。景祐元年登进士，为光禄寺主簿、大理评事。生平慷慨有大志，力主改革旧弊。工诗文，与欧阳修、梅尧臣等唱和，风格豪健激昂。

③健者：能干的人。

④延誉：播扬名誉。

⑤天章阁：宋宫殿名，名取“为章于天”之义，专门收藏皇帝的著作。设天章阁学士、直学士、待制、侍讲等官，无实职，为朝臣加衔。 杜杞（1005—1050）：字伟长，宋常州无锡（今属江苏）人。以父杜镐荫入仕。历官州郡，在西南时尤久，以干练称。后以天章阁待制为环庆路经略安抚使，知庆州（今甘肃庆阳），卒于任。

【译文】

蒋堂侍郎任淮南转运使时，下属各县按惯例送来祝贺冬至节的书信，送信者都是递交了贺信后就回去了。有一个县令派来的人，唯独不肯离去，一定要索取回信。蒋堂手下的官吏们告诉他可以走了，他都不听，直到大声喝骂驱赶，他也不走，并说：“我宁可冒犯大人，不拿到回信，不敢回到县城。”当时，苏舜钦在坐，很惊讶，说：“差役都这样蛮不讲理，县令可想而知。”蒋堂说：“不是这样，我看县令一定是个能干的人，能使人不敢怠慢他的命令到如此地步。”于是，蒋堂写了一封回函答复，差役才离去。

苏舜钦回到吴中一个多月后，收到蒋堂的来信，信上说：“那位县令果然很能干。”于是为他传扬美誉，县令后来终于成了名臣。有人说，那县令便是天章阁待制杜杞。

184. 李余庆临死除奸

【原文】

国子博士李余庆知常州[1]，强于政事，果于去恶，凶人

恶吏，畏之如神。末年得疾甚困[2]。有州医博士，多过恶[3]，常惧为余庆所发，因其困，进利药以毒之，服之洞泄不已[4]，势已危。余庆察其奸，使人扶舁坐厅事[5]，召医博士，杖杀之，然后归卧，未及席而死，葬于横山。人至今畏之，过墓者皆下马；有病疟者，取墓土著床席间，辄差[6]。其敬惮之如此[7]。

【注释】

①国子博士：两宋时，最高学府国子监中的官员。 李余庆：字昌宗，祖籍开封陈留（今属河南）。官至国子博士，知常州时，年四十四而卒。王安石曾为之撰写墓志铭。

②甚困：非常痛苦。

③过恶（è 饿）：过失和罪行。

④洞泄：腹泻，俗称拉肚子。

⑤舁（yú 鱼）：一起抬着。

⑥差（chài）：病除。通“瘥”。

⑦惮（dàn 淡）：怕。

【译文】

国子博士李余庆任常州知州时，处理政令事务，十分刚强，果断地铲除邪恶，使得那些凶猛强悍的人和作恶多端的官吏像敬畏神灵一样地害怕他。李余庆晚年患病十分痛苦。常州有一位医官，犯有不少过失和罪行，常常担心被李余庆揭露，于是趁他病情痛苦时，送上剧烈的药品来毒害他。李余庆服用此药后，腹泻不停，生命已危在旦夕。李余庆已觉察出这是医官下的毒手，便叫人把自己抬到公堂里坐下，召来医官，命人乱棍打死。然后，又让人抬他去躺下，还没等他躺倒在床席上就死了。死后被埋葬在横山。这里的人们直到现在还怕他，经过他的墓都要下马；有犯了疟疾

病的人，取一点他墓上的土放在床席中间，病就好了。对他的敬畏已到了这样的地步。

185. 盛文肃察人

【原文】

盛文肃为尚书右丞知扬州[1]，简重少所许可[2]。时夏有章自建州司户参军授郑州推官[3]，过扬州，文肃骤称其才雅，明日置酒召之。人有谓有章曰："盛公未尝燕过客，甚器重者方召一饭。"有章荷其意，别日为一诗谢之。至客次，先使人持诗以入。公得诗不发封，即还之，使人谢有章曰："度已衰老，无用此诗。"不复得见。有章殊不意，往见通判刁绎[4]，具言所以，绎亦不谕其由，曰："府公性多忤[5]，诗中得无激触否？"有章曰："元未曾发封。"又曰："无乃笔札不严？"曰："有章自书，极严谨。"曰："如此，必是将命者有所忤耳。"乃往见文肃而问之："夏有章今日献诗何如？"公曰："不曾读，已还之。"绎曰："公始待有章甚厚，今乃不读其诗，何也？"公曰："始见其气韵清秀，谓必远器[6]。今封诗乃自称'新圃田从事'，得一幕官，遂尔轻脱[7]。君但观之，必止于此官，志已满矣。切记之，他日可验。"

贾文元时为参政[8]，与有章有旧，乃荐为馆职[9]，有诏候到任一年召试，明年除馆阁校勘，御史发其旧事[10]，遂寝夺[11]，改差国子监主簿[12]，仍带郑州推官，未几卒于京师。

文肃阅人物多如此，不复挟他术。

【注释】

①盛文肃：即盛度（968—1041），字公量，宋余杭（今浙江杭州西）人。端拱进士，补济阴尉，稍迁三司户部判官。尝奉使陕西，绘《西域图》及《河西陇右图》。累擢知制诰、翰林学士等要职。后坐事罢知扬州。卒谥文肃。尝奉诏同编《续通典》、《文苑英华》。 尚书右丞：官名。当时位在六部尚书下。 扬州：今属江苏。

②简重：简慢严厉。

③夏有章：不详。 建州：今福建建瓯一带。 司户参军：县府属吏。简称司户，亦称户曹参军，掌户籍、赋税、仓库。 郑州：今属河南。 推官：州府属吏。掌刑狱。

④通判：州府副长官，有监察所在州府官员之权。 刁绎：宋天圣进士，曾通判扬州。见宋刘宰《京口耆旧传》卷一。

⑤忤（wǔ 午）：逆，此指不通常情。

⑥远器：有远大前途，能承担大事的人。

⑦轻脱：轻佻，不稳重。

⑧贾文元：即贾昌朝，注见本书第7篇。 参政：参知政事的简称。宋以同平章事为宰相，参知政事则为副宰相。

⑨馆职：宋承唐制，置史馆、昭文馆、集贤院，凡在其中供职的自直馆至校勘，都称馆职。

⑩御史：官名。掌纠察官邪，肃正纲纪，属当时的监察机关——御史台。

⑪寝夺：中止和剥夺。

⑫国子监主簿：学官名。两宋最高学府的官员，专管帐簿、勾考钱谷收支事务。

【译文】

盛度以尚书右丞之职调任扬州知州，他为人简慢严厉，很少推许什么人。当时夏有章从建州司户参军升任郑州推官，路过扬州，盛文肃突然说他很有才能，第二天备酒招待他。有人对夏有章说："盛公没有宴请过路过的客人，他很看重的人才款待一顿

饭。”夏有章领受了话中的含义，另选一天作了一首诗感谢他。到了客馆，先派人拿着诗进门递交。盛度拿到诗函，没有开封，就还给来人，叫人对夏有章说：“我已年老力衰，用不着看这些诗了。”不再会见他了。夏有章很觉意外，就去拜见通判刁绎，把情况都讲给他听了。刁绎也不明白这其中的缘由，就说：“知州大人性格不那么随和，你的诗中有没有激怒和触动他的地方？”夏有章说：“原本就没开启封口。”刁绎又问：“可能是信封上字写得不工整吧？”夏有章回答：“是我亲笔写的，非常严谨工整。”刁绎说：“如果是这样，那么一定是送信的人使他不顺心了。”刁绎于是去拜见盛度并问他：“夏有章今天献上的诗怎么样啊？”盛度说：“没有读，已经退给他了。”刁绎问：“您起初十分厚待夏有章，现在却不肯读他的诗，为什么呢？”盛度说：“起初见他外表风度不俗，感到他是个有远大前途，能承担大事的人。今天见信封上就自称‘新圃田从事’，得当个幕僚，就如此不稳重了。你只要等着瞧，他的官位必定到此为止了，因为他的志向已经到头了。千万记住我的话，今后可以验证。”

贾昌朝当时任参知政事，他和夏有章有旧情，就举荐他任馆职，按照规定，等到任一年后参加考试。第二年授夏有章为馆阁校勘，御史察觉了他以往的过失，就免其馆职，改派他到国子监任主簿，不过仍带郑州推官之衔，不久，夏有章在京城去世。

盛度观察人大多像上面说的那样，不再依仗其他什么。

按：

此条以盛文肃对夏有章前恭后倨的截然不同的做法，让人了解到当时社会上盛行的察人、用人的标准：不尚轻脱。

186. 林逋的遗憾

【原文】

林逋隐居杭州孤山[1]，常畜两鹤，纵之则飞入云霄，盘旋久之，复入笼中。逋常泛小艇游西湖诸寺。有客至逋所居，则一童子出应门，延客坐，为开笼纵鹤，良久，逋必棹小船而归[2]，盖尝以鹤飞为验也。

逋高逸倨傲[3]，多所学，唯不能棋。常谓人曰："逋世间事皆能之，唯不能担粪与著棋。"

【注释】

①林逋（bū 晡）：字君复（967—1028），宋钱塘（今浙江杭州）人。少孤力学，恬淡好古，结庐西湖之孤山，二十年足不及城市。自筑墓于庐侧，年六十一卒。仁宗赐谥和靖先生。平日善行书，喜作诗。不娶妻，却在居处植梅蓄鹤，被人称作"梅妻鹤子"。

②棹（zhào 赵）：划（船）。

③高逸倨傲：既高雅超逸，又显得傲慢。

【译文】

林逋隐居在杭州孤山，常常饲养着一对鹤，一把它们放开，就飞到极高的天空，环绕着飞翔很久，又回到笼子中。林逋经常坐着小船，到西湖周围的许多寺庙去游玩。如果有客人来到林逋的住处，就有一位童子出门应答，请客人屋里坐，然后打开笼子放出鹤，过了一段时间，林逋必定划着小船回家，这全是凭借鹤在空中飞翔的情况来察看的。

林逋的性格显得高雅超脱，又十分傲慢，学的东西很多，只

是不会下棋。他常常对人说："我对于世间的事情都能做，只是不会挑粪和下棋。"

187. 范仲淹的担忧

【原文】

庆历中，有近侍犯法①，罪不至死。执政以其情重，请杀之。范希文独无言②，退而谓同列曰："诸公劝人主法外杀近臣，一时虽快意，不宜教手滑③。"诸公默然。

【注释】

①近侍：身边侍从的人。

②范希文：即范仲淹（989—1052），字希文，宋苏州吴县（今江苏苏州）人。大中祥符进士。少时贫困力学。初任泰州兴化令，后任秘阁校理、出判河中府，知开封府，又召为陕西都转运使，及陕西经略安抚副使，入为枢密副使、参知政事，与富弼、欧阳修等推行庆历新政。工诗文，晚年所作《岳阳楼记》有"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之语，为世所传颂。

③手滑：任意放手行事。

【译文】

庆历中，有一位近侍犯了法，但其罪还不至于判处死刑。执政大臣认为他的情节严重，请求杀了他。唯独范希文没有发言。退朝时，范希文对他的同僚说："你们劝君王不按照法令的规定处死近臣，一时虽然痛快，但不应教君王手滑乱杀人啊。"同僚们听了无话可说。

188. 庞庄敏应对升官

【原文】

景祐中，审刑院断狱[1]，有使臣何次公具狱[2]。主判官方进呈，上忽问此人名“次公”者何义，主判官不能对。是时，庞庄敏为殿中丞[3]、审刑院详议官[4]，从官长上殿，乃越次对曰：“臣尝读《前汉书》，黄霸字次公，盖以‘霸’次‘王’也。此人必慕黄霸之为人。”上颔之。

异日复进谳[5]，上顾知院官，问曰：“前时姓庞详议官何故不来？”知院对任满已出外官。上遽指挥中书与在京差遣[6]，除三司检法官[7]。俄擢三司判官[8]，庆历中，遂入相。

【注释】

①审刑院：官署名。凡案件经大理寺裁断，需报审刑院复查，再奏请皇帝决定。

②具狱：据以定罪的全部案卷。

③庞庄敏：即庞籍（988—1063），字醇之，宋武城（今属山东）人。大中祥符进士。累官同平章事、观文殿大学士，后封颍国公，卒谥庄敏。 殿中丞：官名。负责郊祀、元日冬至为帝王备伞扇用具等事务。

④详议官：官名。与知院共同复查大理寺所断案牍，写出书面意见，上报中书，奏请皇帝决断，隶属审刑院。

⑤进谳（yàn 厌）：递呈定罪状。

⑥中书：官署名。宋沿唐制设置。亦称政事堂或中书门下，简称中书。是宰相议事处。 差遣：宋任官制度，有官、职、差遣之别。其中差遣为官员所任实际职务。

⑦三司检法官：官名。在三司（盐铁、度支、户部）任主管检详法律事

宜的官员。

⑧判官：官名。宋三司各部设判官三员，分理各案。

【译文】

景祐年间，审刑院判案，有使臣何次公的全部案卷，由主判官递呈给皇上。皇上见案卷后突然问此人名“次公”是什么意思。主判官一时不能应答。当时，庞籍任殿中丞、审刑院详议官，随着长官来到宫中，他此时越级应答说：“臣曾读过《前汉书》，看到黄霸的字是次公，大概是因为‘霸’次于‘王’吧。这个人必定仰慕黄霸的为人。”皇上点点头。

另一天，又递呈案卷时，皇上下视知院官，问道：“前些日子那位姓庞的详议官为什么没来?”知院应答说他的任期已满，已出京任外职。皇上急忙命令中书给他安排在京城任职，授他为三司检法官。不久，又提拔他为三司判官。庆历年间，庞籍就入宫为宰相。

按：

据宋释文莹《玉壶清话》卷三、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三“辨误中”、宋王楙《野客丛书》卷二“次公何义”条，此事中越次应对的是梁适。

卷十一·官政一

189. 陈恕改茶法

【原文】

世称陈恕为三司使[1]，改茶法[2]，岁计几增十倍。予为三司使时[3]，考其籍，盖自景德中北戎入寇之后[4]，河北籴便之法荡尽[5]，此后茶利十丧其九。恕在任，值北虏讲解[6]，商人顿复，岁课遂增。虽云十倍之多，考之尚未盈旧额。至今称道，盖不虞之誉也。

【注释】

①陈恕：字仲言（946—1004），宋洪州南昌（今属江西）人。太平兴国进士。累官至河北东路营田制置使，后为盐铁使，革去旧弊，太宗称为“真盐铁”。

②茶法：详见本书第190篇。

③予为三司使时：沈括以熙宁八年十月为三司使，十年七月罢。

④北戎入寇：指辽军于景德元年大举南下，后围攻澶渊。

⑤河北：北宋所设十五路之一。辖境相当今河北阜平县北大茂山、容城、

霸县和天津市海河以南，及山东、河南二省黄河以北的大部。 籴便：即便籴，详见本书第190篇。

⑥讲解：和解。

【译文】

世人称颂陈恕任三司使时，改进茶法，每年的税收几乎增加了十倍。我任三司使时，曾经考察他的有关簿籍，从景德年间辽军大举南侵后，河北实行的便籴法便完全不再实行了，这以后茶叶的税利十丧其九。陈恕在任上时，正巧遇着和辽军讲和，商人又恢复了活动，每年征收的捐税就增加了。尽管说增长了十倍之多，但核察下来，总额还没多于原先的数量。直到现在世人还在称赞他，这完全是无法料想的赞誉啊。

190. 茶算“三说法”

【原文】

世传算茶有“三说法”最便①。

“三说”者，皆谓见钱为一说，犀牙香药为一说，茶为一说，深不然也。此乃“三分法”耳。谓缘边入纳粮草②，其价折为三分：一分支见钱，一分折犀象杂货，一分折茶。尔后又有并折盐为“四分法”，更改不一，皆非“三说”也。

予在三司③，求得“三说”旧案。“三说”者，乃是三事：博籴为一说④，便籴为一说⑤，直便为一说⑥。其谓之“博籴”者，极边粮草，岁入必欲足常额，每岁自三司抛数下库务，先封桩见钱、紧便钱、紧茶钞紧便钱，谓水路商旅所便处。紧茶钞，谓上三山场榷务。然后召人入中⑦。“便籴”

者，次边粮草，商人先入中粮草，乃诣京师算请慢便钱、慢茶钞及杂货慢便钱，谓道路货易非便处。慢茶钞，谓下三山场榷务。“直便”者，商人取便，于缘边入纳见钱，于京师请领。“三说”先“博籴”数足，然后听“便籴”及“直便”，以此商人竞趋争先赴极边博籴，故边粟常先足，不为诸郡分裂，粮草之价，不能翔踊，诸路税课，亦皆盈衍，此良法也。予在三司，方欲讲求，会左迁，不果建议。

【注释】

①算茶：宋时对茶叶买卖收取的人丁税，或者说是抽取的捐税，故可作茶算。

②缘边：边塞关防地区。

③三司：宋朝中央的财政机构名，是户部、度支和盐铁三个部门的总称。沈括曾于1075—1077年任三司使。

④博籴（dí 敌）：博为换易之意。指用钱以外的货物籴买粮食。宋初多用布帛、金银等进行交易。

⑤便籴：官府以钞引籴买粮草。出售粮草的人拿着官府发放的钞引向官府领取茶、盐、香药、象牙、犀牛角、钱币之类。

⑥直便：用金钱换取钞引的做法。直在此与“值”相通。

⑦入中：宋代官府籴买粮草方式之一。政府招募商人于沿边州郡入纳粮草，量地理远近，优给其值，授以文券，令商人持券至京师榷货务领取现钱，或至东南州军领取茶、盐、香药、宝货等，称为入中。

【译文】

世间盛传算茶有“三说法”最为简便。

“三说”，都说折合成现金是一说，折合成犀牛角、象牙和香药是一说，折合成茶是一说，绝对不是这样。这是“三分法”罢了。指边塞关防地区交纳粮草，可以凭时价折算成三份：一份付

现钱，一份以犀牛角、象牙杂货等物折算，一份以茶折算。以后又加上以盐折算，成为“四分法”，前后变动不一，都不是盛传的“三说”。

我在三司时，考求弄清了“三说”过去的老帐。“三说”其实是三件事：博籴是一说，便籴是一说，直便是一说。其中所讲的“博籴”，乃是最边远地区的粮草，一年的收购必定要达到通常的数量，每年从三司下达库务司，先把现钱、紧便钱一种便于水路商旅交换的凭证、紧茶钞一种在上三山场领取茶叶的凭证一桩桩地封存起来。以后再召人入中。“便籴”常用于次一等边远地区粮草的籴买。商人先入中粮草，然后到京城计算领取慢便钱因道路不畅通，给交换货物带来不便所用的凭证，慢茶钞下三山场领取茶叶的凭证及杂货。而“直便”是商人在沿边地区直接交纳现钱，再在京城领取货物。“三说”之中先要让“博籴”的数额完成后，再听任进行“便籴”和“直便”。因此商人竞相先到最边远的地区去博籴，所以那里的粮食经常先完成指定数额，不被各州分割，粮草的价格不会猛涨，许多路缴纳的税收，也都有了余额，这是好办法啊。我在三司的时候，正好要将这种办法推行，碰到降职处分，这一建议没有实行。

按：

此篇所记，可以说是沈括在任三司使时提出的一条便民利国的理财方案，可惜正好碰到王安石于熙宁九年（1076年）十月被再次罢免宰相职。到第二年七月，沈括也因御史蔡确诬告，被免去了三司使之职，以集贤院学士出知宣州。于是一切只好作罢。本篇中的“三说旧案”，笔者限于资料，未能详考，姑作此译，仅供参考。

191. 赫 连 城

【原文】

延州故丰林县城[1]，赫连勃勃所筑[2]，至今谓之赫连城。紧密如石，劚之皆火出[3]。其城不甚厚，但马面极长且密[4]，予亲使人步之[5]，马面皆长四丈，相去六七丈。以其马面密，则城不须太厚，人力亦难攻也。予曾亲见攻城，若马面长则可反射城下攻者，兼密则矢石相及，敌人至城下，则四面矢石临之。须使敌人不能到城下，乃为良法。今边城虽厚，而马面极短且疏。若敌人可到城下，则城虽厚，终为危道[6]。其间更多刓其角[7]，谓之“团敌”[8]，此尤无益。全藉倚楼角以发矢石，以覆护城脚，但使敌人备处多，则自不可存立。赫连之城，深为可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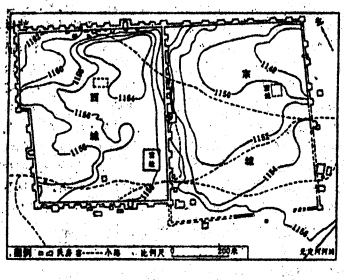

统万城遗址

【注释】

①延州：州名。治所在今延安。　丰林：古县名，故址在今陕西延安东南。

②赫连勃勃：东晋时匈奴族酋长，原在后秦当官，407年拥兵自立，自称大夏天王，成为十六国之一夏的建立者。为人极端残暴。善于用蒸熟的土筑城，坚硬得可以磨刀斧。407—425年在位。

③劚（zhǔ 煮）：砍。

④马面：设于女墙上的战棚。宋陈规《守城录》二："马面，旧制六十步立一座，跳出城外，不减二丈，阔狭随地利不定，两边直觑城脚，其上皆有楼子，所用木植甚多。"

⑤步：文中意为丈量。

⑥危道：危险的事。

⑦刓（wán 完）：削去棱角。

⑧团敌：又称"敌团"，圆形城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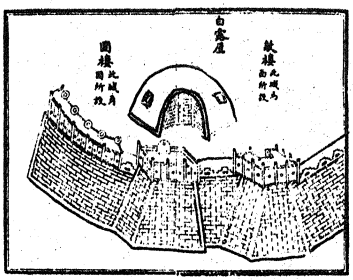

马　　面

【译文】

延州原有的丰林县城，是赫连勃勃时修筑的，直到现在都叫它赫连城。城墙建得像石头一样坚固，砍上去能冒出火星。这座城的城墙并不很厚，但是城墙的马面很长而且分布得又很密。我曾经亲自派人去丈量过，马面一律长四丈，它们相互距离只有六七丈。由于马面修建得密，城墙不需要很厚，敌人的力量也很难攻打。我曾经亲眼看见过攻城，要是马面长的话，就可以从马面上用箭射城墙脚下的攻城敌人，马面多且密，彼此间可用弓箭石块相互支援，如果敌人到了城下，就四面都会受到箭和石块的攻击。必须不让敌人攻到城墙脚下，这才是最好的办法。现在边防地区的城池，墙尽管厚，可是马面极短而且分布得很疏散，要是敌人攻到城脚下的话，那么城墙尽管厚，终究还是危险的事情啊。这些城有很多把城墙砌成圆角，称它为"团敌"，这就更没有好处了。因为兵士全靠倚着楼角来射箭和丢石头，用来保护城墙脚，只要使到达城墙脚下的敌人不得不多方面防备，那他们自然就站不住脚了。因此，像赫连城的修筑方法，是很值得学习的。

按：

城郭的攻防，是古代战争的主要斗争形式之一。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就构筑了有永备工事体系的城邑，在战国时的《墨子》一书中，就曾详细论述了当时的城邑攻防体系。据《墨子》记载，当时已在主城墙上，隔一段距离就修筑垂直突出的“行城”一座，以利用交叉的兵器消灭迫近城脚攻击的敌方，这与沈括在此篇记载中所说的“马面”类似。在先秦时代，城防技术远远领先于攻城能力，所以当时的军事家都力求避免攻城，连《孙子兵法》也一再强调：“攻城则力屈”，“攻城之法，为不得已。”随着战争场面的发展及攻城兵械的日益进步，加强城防又逐渐成为军事上急待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沈括曾对城防问题进行过认真研究，并著有《修城法式条约》一书。此篇通过总结前人城邑防御建筑的经验，结合自己的亲身体验，指出了当时城墙建筑的不合军备需要之处，这显然是有积极意义的。

192. 刘晏“和籴法”

【原文】

刘晏掌国计①，数百里外物价高下，即日知之。人有得晏一事②，予在三司时③，尝行之于东南。每岁发运司和籴米于郡县④，未知价之高下，须先具价申禀⑤，然后视其贵贱。贵则寡取，贱则取盈。尽得郡县之价，方能契数行下⑥，比至则粟价已增，所以常得贵售。晏法则令多粟通途郡县⑦，以数十岁籴价与所籴粟数高下，各为五等，具籍于主者今属发运司。粟价才定，更不申禀，即时廪收⑧，但第一

价则籴第五数，第五价则籴第一数，第二价则籴第四数，第四价则籴第二数，乃即驰递报发运司。如此，粟贱之地，自籴尽极数；其余节级，各得其宜，已无枉售。发运司仍会诸郡所籴之数计之，若过于多，则损贵与远者；尚少，则增贱与近者。自此粟价未尝失时，各当本处丰俭⑨，即日知价。信皆有术。

【注释】

①刘晏：字士安（715—780）。唐代曹州南华人。中唐理财名相。他在唐肃宗、唐代宗两朝掌管中央政府财政达二十余年。 国计：国家的财政工作。

②得：了解。

③三司：北宋元丰前的中央财政机构，下设户部、度支和盐铁三个部门。沈括熙宁年间拜翰林学士，权三司使。

④发运司：北宋时掌管江南漕运和赋税的政府机构。 和籴（dí 敌）：政府向民间征购粮食的一种措施。

⑤申禀（bǐng 丙）：向上级报告。

⑥契数行下：将核定后的数字，行文下郡县。

⑦多粟通途郡县：产粮而交通又很便利的郡县。

⑧廪（lǐn 凛）收：收购入仓。

⑨丰俭：丰收或歉收。

【译文】

刘晏掌管国家财政时，几百里以外地方的物价涨落，他当天就知道了。有人了解到刘晏的一项措施，我在三司任职时，曾经在东南地区推行过。原来，发运司每年从各州县征购粮食时，事前并不知道粮价的高低，必须让各地开列当地的粮价呈报上来。然后根据各地粮价的高低，价高的就少买，价低的就多买。要在收齐各地的粮价以后，才能核定应购的数字发下执行，往往等公文

送到时当地的粮价已经上涨，所以常常高价买粮。刘晏的办法是指令产量多、交通便利的州县，将几十年粮价的高低和收购数量的多少，定为五等，开列清单交给主管机关现在属于发运司主管。粮价刚一确定，不再呈报，可以立即开仓收购粮食。凡是第一等价格就收购第五等的数量，第五等价格就收购第一等的数量，第二等价格就收购第四等的数量，第四等的价格就收购第二等的数量。同时派人把收购情况迅速呈报发运司。这样一来，粮价低的地方，自然收购到最多的粮食；其他各地，也按等级购入适当数量的粮食，于是就避免了不合理的收购。发运司还要把各地已收购到的粮食数量汇总统计，如果收多了，就减少粮价高和路远地方的收购量；如果还不够，就增加粮价低和路近地方的收购量。从此以后，定出的粮价就不会再贻误时机，各自与当地粮食收成好坏相适应，当天就知道粮价。这确实是一项好的措施。

193. 校书之法

【原文】

旧校书官多不恤职事[1]，但取旧书，以墨漫一字[2]，复注旧字于其侧，以为日课[3]。自置编校局，只得以朱围之，仍于卷末书校官姓名。

【注释】

①校书：官名。魏晋隋唐至宋，都设置有秘书校书郎，负责综合各种书籍，核对订正篇章异同和文字的讹误。

②漫：淹没，文中为涂掉之意。

③日课：每天的工作任务。

【译文】

过去的校书官，大多不称职，只是拿了本旧书，用墨笔随意涂抹一个字，又把这个字写在墨涂处的旁边，以此作为一天的工作任务。自从设置了编校局以后，便规定只能用红笔圈字，并且还要在书的卷末签署校书官的姓名。

194. 宋初均赋

【原文】

五代方镇割据①，多于旧赋之外，重取于民。国初悉皆蠲正②，税额一定。其间或有重轻未均处，随事均之。福、歙州税额太重③。福州则令以钱二贯五百折纳绢一匹，歙州输官之绢止重数两。太原府输赋全除④，乃以减价籴粜补之⑤。后人往往疑福、歙折绢太贵，太原折米太贱，盖不见当时均赋之意也。

【注释】

①五代：907年朱温灭唐称帝，立国号为梁，史称后梁，占有了中国北方大部地区。此后相继出现了后唐、后晋、后汉、后周，此为中国历史上的五代。 方镇：镇守一方的军事区域和军事长官。 割据：在一国之内，拥有武力者占据部分地区，形成分裂对抗的局面。

②蠲（juān 捐）正：免除和纠正。

③福、歙（shè 社）：州名。福州，即今福建福州市。歙州，即今安徽歙县。

④输赋：缴纳的税赋。

⑤籴粜（dí tiào 敌跳）：买卖粮食。

【译文】

五代的时候，由于方镇割据，往往在原有的租税以外，再从老百姓那儿收纳租税。在本朝建立初期，把这些重复收取的租税都给免除了，租税的定额也有了确定的数字。这中间有时也会出现轻重不均衡的地方，就根据具体情况使它均衡。福州、歙州的租税额度太高了。福州就下令用二贯五百文钱折合成一匹绢交纳租税，歙州交纳官府的绢只有几两。太原府交纳的赋税全部免除，就用减价买卖粮食进行补贴。后来的人常常觉得福州、歙州的租税折的绢太贵了，而太原府所折米价又太便宜了，这是完全没有了解到当时有意搞均赋的缘故啊。

195. 程琳善虑

【原文】

夏秋沿纳之物①，如盐麴钱之类②，名件烦碎。庆历中③，有司建议并合，归一名以省帐钞。程文简为三司使④，独以谓仍旧为便，若没其旧名，异日不知，或再敷盐麴⑤，则致重复。此亦善虑事也。

【注释】

①沿纳之物：夏秋二季税收所要交纳的钱物。

②麴（qū 区）：同“曲”，用曲霉和它的培养基（多为麦子、麸皮、大豆的混合物）制成的块状物，用作酿酒或制酱。

③庆历：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41—1048）。

④程文简：程琳，字天球（988—1056）。宋博野人。仁宗时历参知政事，

拜大学士，处世持重不扰，前后守魏十年，守御完固。卒谥文简。

⑤敷（fū 肤）：设置。

【译文】

夏秋两季按以前的习惯缴纳钱物作为税收，如盐、麴钱之类，名目琐碎而繁杂。庆历年间，有关机构建议将琐碎而繁杂的名目合并起来，归为一个名目，以节省帐目抄写。程琳当时任三司使，唯独他认为还是按照旧的名目更为方便。如果隐去那些旧名目，以后就不了解了，有人再设置盐、麴一类的名目，那就会造成重复。这也是他虑事周密的一面啊。

按：

此条记载，与其在说程琳善虑，不如说沈括对官场腐败现象的忧虑。故沈括写下此事，以便不让一些莫名的税收异日再敷，造成重复，贻害百姓。列此存照的做法，在《梦溪笔谈》中比比皆是，表达了沈括深切的爱民之心。

196. 刑曹驳错判

【原文】

近岁邢、寿两郡[①]，各断一狱，用法皆误，为刑曹所驳[②]。

寿州有人杀妻之父母昆弟数口，州司以为不道，缘坐妻子[③]。刑曹驳曰："殴妻之父母，即是义绝[④]，况其谋杀。不当复坐其妻。"

邢州有盗杀一家，其夫妇即时死，唯一子明日乃死。州司以其家财产依"户绝法"给出嫁亲女。刑曹驳曰："其家

父母死时，其子尚生，时产乃子物[5]，出嫁亲女，即姊妹不合有分[6]。”

此二事略同，一失于生者，一失于死者。

【注释】

①邢、寿：州名。邢州即今河北邢台市。寿州即今安徽寿县。

②刑曹：刑部官署。

③缘坐：凭藉（这个原因）获罪。

④义绝：断结了情义。

⑤时产乃子物：这个时候（指其子尚生），遗产应当是儿子的东西。

⑥合：应当、应该。

【译文】

近年来，邢州、寿州两个地方各判决了一桩案件，用的法令都错了，被刑曹驳回了。

寿州有一个人杀了妻子的父母和她的兄弟几口人，州的官衙认为是大逆不道的事，并凭藉这个原因判了此人妻子的罪。刑曹在驳词中说：“殴打妻子的父母，已是断绝了夫妻间的情义，更何况去谋杀他们。不应当再判他妻子的罪。”

邢州有一个强盗在偷盗时杀了一家人。这户人家夫妇两人当场就死了，只有一个儿子第二天才死。邢州官府认为那户人家遗下的财产应当根据“户绝法”，全给已出嫁的亲生女儿。刑曹在驳词中说：“那户人家父母死时，他们的儿子还活着，这个时候，那些遗产是他们的儿子的东西，而已出嫁的亲生女儿，也就是那孩子的姐姐不应当有一份。”

这两件事大体相似，只是一个错在活着的人身上，一个错在死了的人身上。

197. 州城迁移小议

【原文】

深州旧治靖安[1]，其地碱卤[2]，不可艺植[3]，井泉悉是恶卤。景德中议迁州[4]，时傅潜家在李晏[5]，乃奏请迁州于李晏，今深州是也。土之不毛[6]，无以异于旧州，盐碱殆与土半[7]，城郭朝补暮坏[8]，至于薪刍[9]，亦资于他邑[10]，唯胡卢水粗给居民[11]，然原自外来，亦非边城之利。旧州之北，有安平、饶阳两邑[12]，田野饶沃[13]，人物繁庶[14]，正当徐村之口，与祁州、永宁犬牙相望[15]。不移州于此，而恤其私利[16]，亟城李晏者[17]，潜之罪也。

【注释】

①深州：州名。辖境相当于今河北的深县、安平、饶阳、束鹿、武强县等地。 靖安：即静安，在今深县南。

②碱卤（lǔ 鲁）：盐卤。文中指土地都是盐碱地。

③艺植：种植。

④景德：宋真宗赵恒的年号（1004—1007）。

⑤傅潜：北宋将领，在契丹贵族统治集团的侵扰面前畏缩不前。 李晏：古地名，在今河北深县东南。

⑥不毛：不长庄稼、草木。

⑦殆（dài 代）：几乎，差不多。

⑧城郭：城墙。

⑨薪刍：泛指柴草。

⑩他邑：邻近的外县。

⑪胡卢水：即胡卢河，旧迹自河北宁晋县流到深县，今已湮为洼地。

⑫安平、饶阳：两个县名，在今河北中部偏南，滹沱河的下游。

⑬饶沃（wò 卧）：肥沃。

⑭繁庶（shù 村）：众多。

⑮祁州：在今河北安国县。 永宁：在今河北博野县。 犬牙相望：形容地界相连，好像犬牙交错，可以互相照应。

⑯恤（xù 序）：贪图。

⑰亟（jí 极）：急切，匆忙。

【译文】

深州原先的州城在靖安，那儿的地盐碱太重，不能种植庄稼，连井水都是含着重碱的苦水。景德年间，讨论搬迁州城，当时傅潜的家就在李晏，于是他上书皇帝把深州的州城迁往李晏，也就是现在的深州城。这个地方土地不长庄稼，同原先的靖安州城没什么不同，盐碱的成份与土几乎各占一半，城墙早上修补了，到晚上就塌倒了，甚至于民用的柴草也要靠外县供应，只有胡卢水勉强可以供居民食用，可是这条河还是外来的，这对边关上的城防也很不利。原先的州城的北边，有安平、饶阳两个县，田野肥沃，人口众多物产丰富，正好对着徐村的要道，又与祁州、永宁相连成犬牙交错地势，可以相互照应。不把州城迁移到这里，而是为了自己的私利，匆匆忙忙地把州城迁到李晏，这是傅潜的罪过啊。

198. 免官律意

【原文】

律云①："免官者，三载之后，降先品二等叙②。免所居官及官当者③，期年之后④，降先品一等叙⑤。"降先品者，谓免官二官皆免⑥，则从未降之品降二等叙之；免所居官及官当，止一官，故降未降之品一等叙之。今叙官乃从见存之官更降一等者，误晓律意也。

【注释】

①律：此指官员的升降规定。

②等：等级。 叙：按等级次第任用。

③所居官：宋代官职的特点，是官员的官称和实际职务基本分离。此处所居官当指实职，通常较虚衔为低。 官当：赎刑之一。允许被判处编管或流配罪，以及犯诬告或出入人罪的官员，用现任或历任官、职、差遣，抵去罪名若干年，但不得用爵位或勋官抵罪。

④期年：一周年。

⑤品：品级，区别职官等级的制度。北宋前期沿袭唐制，将官品分为九品，每品分正从；四品以下，正、从之中又分上、下，共三十阶。

⑥二官：见本书第199篇。

【译文】

有关规定说："被免除官职的人，三年之后，可降低他原品级的二个等级任用。免除其实际官职以及以官职抵罪的人，满一周年后，可降低其原品级的一个等级任用。"降低原品级，是说免去官职就是二官都免去了，那么就从他降级以前的品级降低二个等级任用他；免除实际官职和以官职抵罪的人，只免一个官职，所以从他降级以前的品级降低一个等级任用他。现在按等级次第进职的官员是从现在的官职再降低一个等级，这是错误地理解了规定的内容。

199. 用法者须知立法意

【原文】

律累降虽多①，各不得过四等。此止法者，不徒为之②，盖有所碍，不得不止。据律，"更犯余有历任官者，仍累降

之；所降虽多，各不得过四等。”注：“各，谓二官各降，不在通计之限。”二官，谓职事官③、散官④、卫官为一官⑤；勋官为一官⑥。二官各四等，不得通计，乃是共降八等而止。予考其议，盖除名叙法：正四品于正七品下叙，从四品于正八品上叙，即是降先品九等。免官、官当若降五等⑦，则反重于除名，此不得不止也。此律今虽不用，然用法者须知立法之意，则于新格无所抵捂⑧。予检正刑房公事日⑨，曾遍询老法官，无一人晓此意者。

【注释】

①累降：接连降职。

②不徒：不是没有根据。

③职事官：指官员担任的实际职务。又称“差遣”。

④散官：宋用以表示官员等级而无实际职务执掌的一种官称，又称散阶。

⑤卫官：即寄禄官。宋用以表示品级、俸禄的一种官称。

⑥勋官：宋加官的一种。宋沿唐制，设勋官十二等。按规律，勋官不得用以赎罪。

⑦官当：注见198篇。

⑧抵捂（wǔ 午）：通牴牾，矛盾。

⑨检正刑房公事：注见152篇。

【译文】

对于接连降低官职的规定，尽管有很多，但是各不能超过四个等级。这种降级有限度的规定，不是凭空设立，因为有些障碍，不能不规定其限度。根据规定，“再犯却剩有历任官职的人，仍然接连降低他的品级；降低品级虽多，但是各不能超过四个等级。”注：“各，是说二官各自降低，不在合计的限制内。”二官，是指

职事官、散官、卫官作为一官，勋官为一官。二官各降四等，不可合并计算，就是共降八个等级到顶了。我考辨这一说法，是除名叙法：正四品任命为正七品下，从四品任命为正八品上，就是降低原品级的九个等级。免官、官当如果降低五个等级，那么处罚反而比除名还要重，这就是不能不规定降级限度的原因。这个规定现在尽管不采用了，但是执法的人必须知道当时立法的意图，那么对新的规定就不会有矛盾之处。我任检正刑房公事的时候，曾经到处询问年长的执法官员，但没有一个人了解这一规定的意图。

200. 战　　棚

【原文】

边城守具中有战棚①，以长木抗于女墙之上②，大体类敌楼③，可以离合④，设之顷刻可就，以备仓卒城楼摧坏或无楼处受攻⑤，则急张战棚以临之⑥。

梁侯景攻台城⑦，为高楼以临城⑧，城上亦为楼以拒之，使壮士交槊⑨，斗于楼上，亦近此类。预备敌人，非仓卒可致。

近岁边臣有议，以谓既有敌楼，则战棚悉可废省⑩，恐讲之未熟也。

【注释】

①守具：防守的设施。　战棚：我国古代守卫城防的一种临时性工事。

②抗：架。　女墙：城墙上面呈凹凸形的小墙。

③敌楼：城墙上防御敌人的城楼。

④离合：拆卸和安装。

⑤仓卒（cù 促）：匆忙，引伸为突然。

⑥急张：急忙安装。 临之：与敌人应战。

⑦梁：南朝梁代（502—557）。 侯景：原北朝东魏时将领，降梁后复叛梁，并攻占梁都城建康（今江苏南京市）。 台城：是南朝宫殿和官府集中的地方，即今南京市鸡鸣山附近。

⑧为高楼以临城：搭起高大的战楼靠近城墙边上。

⑨槊（shuò 硕）：长矛之类的兵器。

⑩废省：废除和免去。

【译文】

边疆守城的装备中有一种战棚，用长木头架在城垛上，大体上和敌楼一样，不过可以拆卸，也可以安装，架设它很快就可完成。用来准备城楼突然被摧毁，或在没有城楼的地方受到攻击时，可以马上安装起来应战。

梁代的侯景在进攻台城时，架起高楼来攻城，城上也架设了高楼来对抗，使士兵们用长矛在楼上打仗，这种设备就近似于战棚。预先造好防御敌人的进攻，不是匆忙之中就可以准备好的。

近些年来，边防官员中有些议论，认为既然已有了城楼，战棚就完全可以废弃掉了，这种说法恐怕欠考虑吧。

201. 鞠真卿断殴斗狱

【原文】

鞠真卿守润州[1]，民有斗殴者，本罪之外，别令先殴者出钱以与后应者。小人靳财[2]，兼不甘输钱于敌人，终日纷争，相视无敢先下手者。盖无赖之民，不畏杖责，故设此事以折伏之，与王敬则治狱之术同也。

【注释】

①润州：州名。以州东有润浦而得名。治所在今镇江市。

②靳财：吝惜钱财。

【译文】

鞠真卿当润州知州时，遇到民众中有打架斗殴的案子，除了打斗的罪名之外，还要强制先动手打的人拿钱给后出手打的人。那些人格卑劣的人既吝惜自己的钱财，又不甘心把钱输给对方，整天争吵不停，相互怒视却没人敢先动手。大概无赖之徒，是不怕官府打板子的，所以设置了这种做法让他们屈服。这同王敬则判案的方法是一样的啊。

按：

鞠真卿治理润州是在嘉祐初年（1056），在法律之外另加经济处罚，有效地制止了斗殴案件。文中自“盖无赖之民”到“与王敬则治狱之术同也”，今各本已缺佚，系从《折狱》八引补。

202. “告不干己事法”之来由

【原文】

曹州人赵谏，尝为小官，以罪废，唯以录人阴事，控制闾里①，无敢忤其意者②。人畏之甚于寇盗，官司亦为其羁绁③，俯仰取容而已。兵部员外郎谢涛知曹州④，尽得其凶迹，逮系有司，具前后巨蠹状奏列⑤，章下御史府按治，奸赃狼籍，遂论弃市⑥，曹人皆相贺。因此有“告不干己事法”著于敕律⑦。

【注释】

①闾（lǘ 驴）里：乡里。

②忤（wǔ 午）：违背，不顺从。

③羁绁（jī xiè 机泻）：本指马笼头和马缰绳。此指服犬马之劳，被其控制。

④谢涛：字济之（960～1034）。宋富阳人，以文学称，曾任榷盐判官。

⑤巨蠹（dù 杜）：比喻大坏蛋。

⑥弃市：在闹市处以死刑。

⑦敕（chì 翅）律：皇帝的诏令。

【译文】

曹州人赵谏曾经做过下级官员，因为犯了过失被除名了，他只能用记下别人的隐私，来操纵乡里的事，没有人敢顶撞他。人们怕他比怕强盗还要厉害，甚至官府也受他控制，完全看他的脸色办事。兵部员外郎谢涛任曹州知州时，完全掌握了他作恶的劣迹，把他抓捕关押在官府。将这个大坏蛋前前后后干的坏事全都开列出来向上禀报，批文下到御史府详察办理，赵谏斑斑劣迹揭露无遗，就合议在闹市处其死刑，曹州地方的人都互相庆贺。因为这件事才有了“告不干己事法”列入法律条文。

203. 驿　　传

【原文】

驿传旧有三等①，日步递、马递、急脚递。急脚递最遽，日行四百里，唯军兴则用之②。熙宁中③，又有金字牌急脚递，如古之羽檄也④，以木牌朱漆黄金字，光明眩目⑤，过如飞电，望之者无不避路，日行五百余里。有军前机速处

分，则自御前发下，三省、枢密院莫得与也。

【注释】

①驿（yì 艺）传：用车、马传递官府文书。

②军兴：发生战事。

③熙宁：宋神宗赵顼的年号（1068～1077）。

④羽檄（xí 袭）：军事文书，插鸟羽以示紧急，又称羽书。

⑤眩（xuàn 绚）目：光照下，使眼睛发花。

【译文】

驿传在过去有三种等级：步递、马递、急脚递。急脚递最急，每天要跑四百里路，只有到发生战事时才采用它。熙宁年间，又出现了金字牌急脚递，如同古代的羽书，木牌红漆黄金字，亮得使人眼发花，经过时像飞过的闪电，看到它的人没有不躲避在一旁让出路的，每天要跑五百里路。有战争前沿机密需要快速处理的，就从皇帝处直接发出，即使是三省、枢密院也不得参与。

204. 范仲淹治饥荒

【原文】

皇祐二年[1]，吴中大饥，殍殣枕路[2]。是时范文正领浙西[3]，发粟及募民存饷[4]，为术甚备。吴人喜竞渡，好为佛事。希文乃纵民竞渡，太守日出宴于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游。又召诸佛寺主首，谕之曰："饥岁工价至贱，可以大兴土木之役。"于是诸寺工作鼎兴。又新敖仓吏舍。日役千夫。

监司奏劾杭州不恤荒政[5]，嬉游不节，及公私兴造，伤

耗民力[6]。文正乃自条叙所以宴游及兴造，皆欲以发有余之财以惠贫者。贸易饮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于公私者，日无虑数万人。荒政之施，莫此为大。是岁，两浙唯杭州晏然[7]，民不流徙[8]，皆文正之惠也。

岁饥发司农之粟，募民兴利，近岁遂著为令。既已恤饥，因之以成就民利，此先王之美泽也[9]。

【注释】

①皇祐：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49～1053）。

②殍殣（piǎo jǐn 瞟紧）：饿死的人。

③范文正：范仲淹。注见本书第187篇。 浙西：两浙西路。辖境为今浙江、江苏南部一带。

④存：慰问。 饷（xiǎng 响）：馈赠。此指施送饮食。

⑤劾（hé 核）：揭发罪状。 不恤（xù 序）：不顾。

⑥耗（hào 号）：消耗。

⑦晏然：安静。

⑧流徙（xǐ 喜）：到处迁移，没有安定的生活。

⑨美泽：恩惠。

【译文】

皇祐二年，吴中一带饥荒严重，饿死的人叠压道路。当时范仲淹主持两浙西路，便发放粮食和劝民间施送饮食慰问灾民，采用的各种方法很周全。吴地一带的人爱好划船比赛，也喜欢做佛事。范仲淹就鼓励民众开展划船比赛，他每天到湖上摆放宴席，从春天到夏天，老百姓全都离家游玩。他又召集众佛寺的住持，吩咐他们："灾荒之年工价非常低，可以大力兴建庙宇。"于是许多寺庙的修建工程非常兴旺。又翻修粮库和官员的住处，每天也使用着上千的劳力。

监司上奏告发杭州长官荒废政务，嬉游取乐没有节制，以及不管官府还是私人都大兴建造之风，损耗民力。范仲淹于是自拟奏章，逐一申诉大兴宴游和兴造之风的目的，都是想挖掘有余的财力，来救济贫穷的人。从事商业、饮食业、建筑业的人，依赖于公私宴游和土建工程而糊口的人，每天至少有几万人。救荒年措施中没有比这更大的了。这一年，两浙路灾区，只有杭州平安无事，老百姓中没有人外出流浪，这都是范仲淹的恩德啊。

饥荒之年发放官府的粮食，召集老百姓干有益的事，近些年已列入条令。不仅救济饥荒，又趁机为民间兴利，这真是古圣王的德政啊！

205. 行军运粮算法

【原文】

凡师行①，因粮于敌②，最为急务。运粮不但多费，而势难行远。

予尝计之，人负米六斗，卒自携五日干粮，人饷一卒③，一去可十八日米六斗，人食日二升。二人食之，十八日尽④；若计复回，只可进九日，二人饷一卒，一去可二十六日米一石二斗，三人食，日六升。八日，则一夫所负已尽，给六日粮遣回⑤。后十八日，二人食，日四升并粮⑥；若计复回，止可进十三日⑦前八日，日食六升。后五日并回程，日食四升并粮；三人饷一卒，一去可三十一日米一石八斗，前六日半，四人食，日八升。减一夫，给四日粮。中七日，三人食，日六升。又减一夫，给九日粮。后十八日，二人食，日四升并粮；计复回，止可进十六日前六日半，日食八升。中七日，日食六升。后十一日并回

程[8]，日食四升并粮。三人饷一卒，极矣。若兴师十万，辎重三之一[9]，止得驻战之卒七万人，已用三十万人运粮，此外难复加矣放回运夫，须有援卒。缘运行死亡疾病，人数稍减，且以所减之食，准援卒所费[10]。

运粮之法，人负六斗，此以总数率之也[11]。其间队长不负，樵汲减半[12]，所余皆均在众夫。更有死亡疾病者，所负之米又以均之。则人所负，常不啻六斗矣[13]。故军中不容冗食[14]，一夫冗食，二三人饷之，尚或不足。

若以畜乘运之[15]，则驼负三石，马、骡一石五斗，驴一石。比之人运，虽负多而费寡，然刍牧不时[16]，畜多瘦死[17]。一畜死，则并所负弃之。较之人负，利害相半。

【注释】

①师：军队。

②因粮于敌：粮草从敌方获取。《孙子·作战篇》："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粮不三载；取用于国，因粮于敌。故军食可足也。"

③饷（xiǎng 享）：指供应，供养。

④十八日：士兵自带的干粮相当于十升米，连同民夫背的共七十升。一天吃四升（2 人×2 升），可维持十七天半，加上队伍出征前在营地吃的一顿饭，这样就是十八天了。以下算法类此。

⑤给六日粮遣回：因为轻装，来时八天的行程可以在六天赶回去。

⑥并粮：和干粮加在一起。

⑦止：同"只"。

⑧后十一日：根据上下文，此处应为"二日半"。

⑨辎（zī 资）重：军队的器材行李。

⑩准：抵算。

⑪率：大概。平均计算。

⑫樵汲（qiáo jí 侨吉）：砍柴、打水的，指伙房人员。

⑬不啻（chì 翅）：不止。

⑭冗（rǒng 容之上声）食：吃闲饭。

⑮畜乘：牲口。

⑯刍（chú 除）牧：喂养。 刍，以干草饲牛马。 牧：放牛马令其食青草。

⑰瘦死："瘦"疑为"瘐"之误，饥寒疾病而死曰"瘐死"。

【译文】

行军作战时，设法从敌方取得粮食，是最要紧的事情。自己运粮，不但花费大，而且军队势必难以远程进军。

我计算过：如果每个民夫背六斗米，每个士兵自带五天干粮，一个民夫供应一个士兵，那么单程可以进军十八天六斗米每人每天吃两升，加上干粮，两人只能吃十八天；如果考虑回程，就只能进军九天。如果两个民夫供应一个士兵，那么单程可以进军二十六天两个民夫背一石二斗半，三人同吃，每天六升，进军八天，那么一个民夫所背的粮草已完了，给他六天的粮食，让他回去。此后十八天，两人同吃，每天四升，加上干粮可以继续进军。如果计算回程，只能进军十三天前八天，每天吃六升。后五天进军加上十三天回程，每天加上干粮一共四升。如果三个民夫供应一个士兵，那么单程可以进军三十一天三个民夫背一石八斗米，前六天半四人吃，每天八升，这时遣返一个民夫，给他四天的粮食。中间七天，三个人吃，每天六升。再遣返一个民夫，给他九天的粮食。后十八天，两个人吃，每天加干粮一共四升；如果考虑回程，就只能进军十六天前六天半，每天八升。中间七天，每天六升。后两天半及回程，每天加上干粮一共四升。三个民夫供应一个士兵，已经是达到顶点了。如果用兵十万，那么押运辎重的士兵要占三分之一，驻守攻占了的地区和作战的士兵只有七万人，而这就得要三十万民夫运粮。这样就很难再增加作战的兵力了遣返民夫，要有援兵保护。因行军作战中会有病的、死的，所以部队就会减员，这样省出来的一些粮食就抵作援兵的粮食供应了。

民夫运粮的规定，每人背六斗，这是按总人数平均来计算的。其中队长不背，伙夫只背一半，多出来的要平均摊给各个民夫来背。再加上有死亡、疾病的，他们所背的又要分摊。这样每个民夫所背的就不止六斗了。所以军队中不允许有吃闲饭的人。如果有一个人吃闲饭，那么两三个民夫也许还供应不了。

如果用牲口驮运粮草，那么骆驼驮三石，马、骡驮一石五斗，驴驮一石。与人力运输相比较，虽然驮的多而花费少，但是行军中不能按时喂草放牧，牲口往往会瘦弱下去以至死掉。牲口死了就要把它与所驮的粮食一起扔掉。因此与人力运粮相比较，实在是利弊各半啊。

按：

“因粮于敌”是我国春秋时代著名的军事家孙武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一条重要的带兵经验。沈括在领导抗击西夏侵扰的战斗中，对此也曾有过亲身的体验。于是，他认真地研究了作战时的粮草供应和用兵进退的关系，有力地论证了“运粮不但多费，而势难行远”的道理，明确提出了“凡师行，因粮于敌，最为急务”的观点。令人信服的是他用数学知识，通过精确的计算，论证了这一命题的正确性，这比孙武又要进了一步。

206. 惩恶务严

【原文】

忠、万间夷人[1]，祥符中尝寇掠[2]，边臣苟务怀来[3]，使人招其酋长，禄之以券粟。自后有效而为之者，不得已，又以券招之。其间纷争者，至有自陈：“若某人，才杀掠若干人，遂得一券；我凡杀兵民数倍之多，岂得亦以一券见给？”

互相计校，为寇甚者，则受多券。熙宁中会之[4]，前后凡给四百余券，子孙相承，世世不绝。因其为盗，悉诛锄之，罢其旧券，一切不与。自是夷人畏威，不复犯塞。

【注释】

①忠：忠州，今为四川忠县。　万：万州，今为四川万县。

②祥符：即大中祥符，宋真宗赵恒年号（1008～1016）。

③苟务怀来：只图笼络手段。

④熙宁：宋神宗赵顼的年号（1068～1077）。

【译文】

在忠州、万州一带的少数民族，在祥符年间曾攻劫掠夺边关百姓。而守卫的边防官员只图用笼络手段息事宁人，派人叫来他们的头领，把领取薪粮的官券送给他们。这以后有人效仿着去抢劫杀人，无法，也用官券去招抚他们。这件事在他们中间发生了纠纷争执，以至有人来说："像某某人，只杀掠了几个人，就能得到了一张官券，我所杀的士兵和老百姓比他多几倍，怎么能只给我一张官券？"这样的互相比较，干攻劫的事厉害的人，就可以得到许多官券。到熙宁年间汇总统计，前后共给了四百多张官券，得券者子孙继承，代代不绝。后来朝廷趁他们抢劫杀人时，把他们镇压了，并把过去发给他们的官券都作废了，什么都不给他们。从这以后，这些夷人感到害怕了，不再攻劫边塞了。

207. 高超巧合龙门

【原文】

庆历中[1]，河决北都商胡[2]，久之未塞。三司度支副使

郭申锡亲往董作[3]。凡塞河决，垂合[4]，中间一埽[5]，谓之“合龙门”[6]，功全在此。是时屡塞不合。时合龙门埽长六十步[7]，有水工高超者献议，以谓埽身太长，人力不能压，埽不至水底，故河流不断，而绳缆多绝[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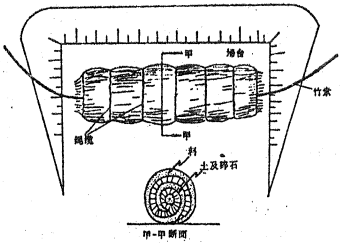

埽

今当以六十步为三节，每节埽长二十步，中间以索连属之[9]，先下第一节，待其至底，方压第二、第三。旧工争之，以为不可，云：“二十步埽不能断漏。徒用三节，所费当倍，而决不塞。超谓之曰：“第一埽水信未断[10]，然势必杀半[11]；压第二埽，止用半力，水纵未断，不过小漏耳。第三节乃平地施工，足以尽人力处置。三节既定，即上两节自为浊泥所淤，不烦人功。”申锡主前议，不听超说。是时贾魏公帅北门[12]，独以超之言为然，阴遣数千人于下流收漉流埽[13]。既定而埽果流，而河决愈甚，申锡坐谪[14]。卒用超计，商胡方定。

【注释】

①庆历：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41～1048）。

②河：黄河。 北都商胡：商胡在今河南濮阳县东。当时商胡属澶州，归大名府（今河北大名县南）管辖。大名府是北宋的北京，所以称北都。据《宋史》记载，商胡决口在庆历八年（1048）。

③三司度支副使：官名。北宋中央盐铁、度支、户部三司，管理财政经济，总称三司，三司长官称使、管各司的称副使。度支则是专门掌管财政收

支的机构。 郭申锡：字延之（998～1074），曾任侍御史、给事中等职。董作：监工。董，监督。

④垂：将，快要。

⑤埽（sào 臊）：古代治河工程上把秫秸、树枝等物用竹索捆在一起，将土石夹在当中，用以堵决口。此外，凡叠埽而成的河堤也被称作埽。

⑥合龙门：修复堤坝时，最后截流处叫合龙或合龙门。

⑦埽长六十步：据后人治河著作记载，埽被捆卷后成为圆柱形，长二十步，直径为一丈到二丈不等。埽被平放到水底，然后再在上面压第二埽、叠压三到四埽，总高可达三到四丈。宋时一步为五尺，约相当今153.6厘米，六十步当为92米。

⑧绝：断。

⑨属（zhǔ 主）：续，接连。

⑩信：确实。

⑪杀：减。

⑫贾魏公：贾昌朝（998～1065），宋仁宗时做过宰相，英宗时封魏国公。河决商胡时，昌朝方判大名府，兼河北安抚使。 北门：喻北京。

⑬阴遣：暗中派遣。漉（lù 录）：滤，此处为“于水中拦止”之意。

⑭坐：下省“此”字。入于罪曰“坐”，如云“连坐”、“反坐”。坐此，因此事而获罪。 谪：贬官。

【译文】

庆历年间，黄河在大名府商胡埽决堤，很长一段时间没有能堵住。三司度支副使郭申锡亲自去监督施工。通常堵塞河堤决口。在将要合拢的时候，再放下中间一个埽，叫做“合龙门”，这是能否堵塞决口的关键所在。当时多次堵塞都不能合拢。那时合龙门用的埽长六十步。有一位叫高超的水工进献建议，他认为埽身太长，人力不能将埽压到水底，所以水流截不断，反而拉断了捆吊埽的大部分绳缆。现在应把六十步的埽分成三节，每节长二十步，各节之间用缆索连接起来。先压下第一节，等它到水底之后，再

压第二节、第三节。老河工与他争辩，认为这方法不行，他们说："二十步长的埽，堵不住水流，白白填进去三节，费用会加倍，但是决口还是不能堵住。"高超对他们说："第一节埽确实不可能堵住水流，但水势必然会减半，到压入第二节埽的时候，只须用一半的力就够了，即使水流还没有截断剩下的不过是小漏洞罢了。压第三节埽是平地上施工，可以充分使用人力，安放好第三节埽以后，前两节自然被浊泥淤塞，就不用多费人力了。"郭申锡主张采用老办法施工，不肯采纳高超的建议。当时贾昌朝是大名府的最高长官，独自认为高超的建议是对的，便在暗中派遣几千人到下流捞取被水冲下来的埽。按老办法施工，埽果然都被冲走了，黄河的决口更大了。郭申锡因此获罪被贬了官。最终还是采用了高超的建议，才把商胡的决口堵住。

按：

宋仁宗八年（1048）黄河在商胡决口，造成黄河历史上一次较大的改道。当时洪水漫溢，泛滥成灾，而决口却迟迟无法堵住。在这关键时刻，主持这项工程的郭申锡墨守成规，无所作为；而富于实践经验的普通水工高超挺身而出，大胆提出了三节下埽，分段作业的合理建议，为解除黄河水患作出了巨大贡献。据《汉书·河渠志》记载，汉武帝在亲自指挥堵塞瓠子口（今河南濮阳）决口的工程中，"令群臣从官自将军以下，皆负薪置决河"。虽未详述薪柴的具体制作方法，但它是有关埽的最早记载。可见，埽的创制，至迟在汉代就出现了。关于埽的作法，宋代以前没有详细记载，最早的见于元代成书的《宋史·河渠志》。至于合龙门的三节压埽法，则是水工高超的一大发明。这一创造，史籍上没有记载，是沈括此书给我们留下了这一弥足珍贵的资料。

208. 宋初的盐品及产销

【原文】

盐之品至多，前史所载，夷狄间自有十余种[1]；中国所出亦不减数十种。今公私通行者四种：一者末盐，海盐也。河北[2]、京东[3]、淮南[4]、两浙[5]、江南东西[6]、荆湖南北[7]、福建[8]、广南东西十一路食之[9]。其次颗盐[10]。解州盐泽及晋[11]、绛[12]、潞[13]、泽所出[14]。京畿[15]、南京[16]、京西[17]、陕西[18]、河东[19]、褒[20]、剑等处食之[21]。又次井盐，凿井取之。益[22]、梓[23]、利[24]、夔四路食之[25]。又次崖盐，生于土崖之间。阶[26]、成[27]、凤等州食之[28]。唯陕西路颗盐有定课[29]，岁为钱二百三十万缗[30]；自余盈虚不常[31]，大约岁入二千余万缗。唯末盐岁自抄三百万[32]，供河北边籴[33]；其他皆给本处经费而已。缘边籴买仰给于度支者[34]，河北则海末盐，河东、陕西则颗盐及蜀茶为多[35]。运盐之法，凡行百里，陆运斤四钱，船运斤一钱，以此为率[36]。

【注释】

①夷狄（dí 敌）：此指中原以外的我国各少数民族地区。

②河北：路名。治所在今河北大名县东。

③京东：路名。治所在今河南商丘县南。

④淮南：路名。治所在今江苏扬州市。

⑤两浙：路名。治所在今浙江杭州市。

⑥江南东西：江南东路，治所在今江苏南京市；江南西路，治所在今江西南昌市。

⑦荆湖南北：荆湖南路，治所在今湖南长沙市；荆湖北路，治所在今湖北江陵县。

⑧福建：路名。治所在今福建福州市。

⑨广南东西：广南东路，治所在今广东广州市；广南西路，治所在今广西桂林市。

⑩颗盐：颗粒粗大的盐。

⑪解州盐泽：今山西运城西南的盐池。　晋：州名。治所在今山西临汾东北 。

⑫绛（jiàng 将）：州名。治所在今山西新绛。

⑬潞：州名。治所在今山西长治。

⑭泽：州名。治所在今山西晋城。

⑮京畿（jī 基）：路名。包括京城开封及其所属郊县。

⑯南京：指今河南商丘市一带。

⑰京西：路名。治所在今河南洛阳市。

⑱陕西：路名。治所在今陕西西安市。

⑲河东：路名。治所在今山西太原市。

⑳褒（bāo 包）：今陕西褒城。

㉑剑：今四川剑阁。

㉒益：路名，益州。治所在今四川成都市。

㉓梓（zǐ 子）：路名，梓州。治所在今四川三台县。

㉔利：路名，利州。治所在今陕西汉中市。

㉕夔（kuí 葵）：路名，夔州。治所在今四川奉节县。

㉖阶：州名。治所在今甘肃武都县。

㉗成：州名。治所在今甘肃成县。

㉘凤：州名。治所在今陕西凤县。

㉙定课：定额的税收。

㉚缗（mín 民）：当时一千文钱为一贯，又称作一缗。

㉛自余：除此以外。　盈虚：多寡。

㉜自抄：从中提取。

㉝籴（dí 迪）：买进粮食。

㉞仰给（jǐ 戟）：依靠朝廷供给。　度支：官署。宋代掌管国家财政收支的机构。

㉟蜀：今四川地区。

㊱率（lǜ律）：标准、比率。

【译文】

盐的种类非常多。根据以前的史书记载，在偏远的少数民族地区就有十多种，内地所生产的也不少于几十种，现在官营、私营的食盐通常有四种：一种是末盐，也就是海盐。河北、京东、淮南、两浙、江南东西、荆湖南北、福建和广南东西等十一路的民众就吃这种盐。二是课盐，产于解州盐池和晋、绛、潞、泽几州，供京畿、南京、京西、陕西、河东、褒州和剑州等处的民众食用。三是井盐，是打井开采出来的，供益州、梓州、利州和夔州等四路的民众食用。四是崖盐，出产在土崖间，供阶、成、凤等州的民众食用。只有陕西路的颗盐有一定的税额，每年为二百三十万贯。其余地方的盐税多寡就不一定了，大概每年税收总数有二千多万贯。每年只有从末盐一项中抽出三百万贯，供河北边防地区买粮食之用，其他的都作为本地的经费了。各边防地区购买粮食依赖中央财政机构支付，在河北靠海末盐的税收，在河东和陕西大多依靠颗盐和蜀茶的税收。运盐的收费标准，陆运一百里，每斤收费四文钱，船运一百里每斤一文钱。

按：

此篇中，沈括扼要记述了当时我国民用食盐的种类、产地、销区以及税收和运输等情况。这可以说是一份不可多得的自然经济地理史料。文中把盐分为末、颗、井、崖四类，可能是当时民间的习惯叫法，这同今天一般分成海盐、池盐、井盐和岩盐四种的叫法，基本上是一致的。同时，我们也可从中了解到食盐官卖，是封建王朝的一项重要财政收入。沈括在主管三司工作期间，十分注意全国各地食盐的产销和课税情况，故有如此详实的记载。

209. 红光验尸

【原文】

太常博士李处厚知庐州慎县[1]，尝有殴人死者，处厚往验伤，以糟胾灰汤之类薄之[2]，都无伤迹。有一老父求见曰："邑之老书吏也[3]，知验伤不见其迹，此易辨也，以新赤油伞日中覆之，以水沃其尸[4]，其迹必见"。处厚如其言，伤迹宛然。自此江、淮之间官司往往用此法[5]。

【注释】

①太常博士：太常寺卿（掌管宗庙礼仪）的属官。负责研究古今礼仪制度。　庐州：州名。治所在今安徽合肥市。　慎县：今安徽颍上县。

②胾（zì 自）：肉块。　薄：文中为泼、涂之意。

③书吏：古代官署中起草和管理文书的办事人员。

④沃（wò 卧）：浇。

⑤官司：官署、官府。

【译文】

太常博士李处厚任庐州慎县知县时，曾有一个人被人打死了，李处厚前去验看伤势。他用腌制过的肉块灰汤一类的东西泼洒在死者身上，都不见伤痕显出印迹。有一位长者请求会见，并说："我是城里的老书吏，知道此次验看伤势不见痕迹。这是很容易辨识的。用新近涂过红油的伞在正午日光下遮掩尸体，再用水浇这具尸体，那伤痕一定会显现出来。"李处厚便照他的话做了，伤痕清楚也显现出来。从这以后，江、淮一带的官署常常用这个方法验尸察迹。

按：

此条所记载的验尸方法是有科学依据的。新的红油伞的作用，就是从日光中滤取红色波段光，犹如现在的滤光器。皮下伤痕（瘀血处）一般呈青紫色，但在白光下不容易看清楚。红光能提高它与周围部分的反衬度，就能看出来了。有人根据沈括的记载作了一些实验，证实这一方法是确有实效的（见王锦光《关于“红光验尸”》，载《杭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84年第3期）。这是一条我国关于滤光应用的早期记载。沈括说：“自此江淮间官司往往用此法。”据南宋的著名法医专家宋慈的《洗冤集录》称：“验尸并骨伤损处，痕迹未见，用糟醋泼罨（yǎn眼，覆盖）尸首；于露天，以新油绢或明油伞覆欲见处，迎日隔伞看，痕即见。若阴雨，以熟炭隔照，此良法也。”可见这一方法确实曾在当时的验尸工作中广为推行。

210. 钱塘江堤滉柱

【原文】

钱塘江①，钱氏时为石堤②，堤外又植大木十余行，谓之“滉柱”③。宝元、康定间④，人有献议，取滉柱可得良材数十万。杭帅以为然⑤。既而旧木出水⑥，皆朽败不可用，而滉柱一空，石堤为洪涛所激，岁岁摧决⑦。盖昔人埋柱，以折其怒势⑧，不与水争力，故江涛不能为害。杜伟长为转运使⑨，人有献说，自浙江税场以东⑩，移退数里为月堤⑪，以避怒水。众水工皆以为便，独一老水工以为不然，密谕其党曰⑫：“移堤则岁无水患，若曹何所衣食⑬？”众人乐其利，

乃从而和之。伟长不悟其计，费以巨万，而江堤之害仍岁有之。近年乃讲月堤之利，涛害稍稀。然犹不若滉柱之利，然所费至多，不复可为。

【注释】

①钱塘江：旧称浙江，俗称为之江。文中指从今杭州闸口流入杭州湾的江口部分。

②钱氏：指五代时割据浙江地区的吴越王钱镠（liú 流）及其子孙。

③滉（huàng 晃）柱：堤外的护堤柱。用以保护堤坝，防止水患。

④宝元：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38～1040）。 康定：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40～1041）。

⑤杭帅：驻守杭州的军政长官。

⑥既而：后来。

⑦摧决：冲毁决口。

⑧折：折服，文中指减弱。

⑨杜伟长：杜杞（qǐ 起），字伟长（1005～1050）。宋无锡人。转运使：官名。掌管运输盐粮事务，并兼管地方行政的官员。

⑩税场：收税的盐场。

⑪月堤：半月形的堤坝。

⑫密谕：暗中告诫。

⑬若曹：你们。

【译文】

钱塘江在钱氏时修筑了石堤，堤外又埋下了十多行深水大木桩，人们称它为“滉柱”。宝元、康定年间，有人建议：把滉柱取出来，可以得到几十万根上好的木材。杭帅认为这一建议很好。旧木桩从水里取出后，全都朽烂得不能用了，而滉柱一经取空，石堤就受到洪水波涛的冲击，年年冲毁决口。原来前人埋滉柱就是为了和缓浪涛的冲撞猛势，使石堤能避开江水的直接冲击，自然

江涛也就不至于造成危害了。杜伟长任转运使时，有人建议从浙江税场以东，退后数里外的地方改筑一道月牙形的堤岸，用来避开汹涌的江涛。大多数水工都认为这个方法可行，仅有一个老水工认为不可，他暗中告诫自己的同伙说："要是改筑了江堤，就每年没有水害了，你们还靠什么过日子呢？"大家觉得老水工的话符合自己的切身利益，就听从并且附和他。杜伟长却没有觉察其中的计谋，花费了上万巨款，可是江堤决口的水患仍然年年发生。近些年来才认识到月牙形堤岸的好处，并修筑了起来，江涛的危害才减少了一些。但是终究比不上滉柱的办法好，可是滉柱要耗费的钱物太多，也不可能再办到了。

211. 范祥制定"盐钞法"

【原文】

陕西颗盐，旧法官自般运，置务拘卖①。兵部员外郎范祥始为钞法②，令商人就边郡入钱四贯八百售一钞③，至解池请盐二百斤④，任其私卖，得钱以实塞下⑤，省数十郡般运之劳⑥。异日，辇车牛驴以盐役死者⑦，岁以万计，冒禁抵罪者，不可胜数，至此悉免。行之既久，盐价时有低昂，又于京师置都盐院⑧，陕西转运司自遣官主之⑨。京师食盐，斤不足三十五钱，则敛而不发⑩，以长盐价；过四十，则大发库盐，以压商利。使盐价有常，而钞法有定数。行之数十年，至今以为利也。

【注释】

①务：收税之处为"务"，其后市易之场亦称"务"。

②兵部：中央六部之一，掌管全国军事。 员外郎：中央各部属司的副长官。 范祥：字晋公。进士及第，历知庆、汝、华三州。曾建议改革盐政，实行盐钞制度，是北宋著名的理财家。 钞法：宋代盐商凭钞运销食盐的一种制度。

③钞：即盐钞，是官府发给商人支领和运销食盐的凭证。

④解池：在今山西解县与安邑县之间，盛产盐，世称“解盐”，为池盐中之最著名者。其地在宋时属陕西路。

⑤塞下：指边塞的府库。

⑥般：通“搬”。

⑦辇：挽、拉。

⑧都盐院：管盐务的机关。

⑨转运司：官署名。掌管一路或数路财赋、钱粮巡察等事宜。

⑩敛（liǎn 脸）：收集。 发：发卖。

【译文】

陕西的颗盐，从前的制度是官府自己运送，并设置贸易机构专卖。兵部员外郎范祥最先创立钞法，规定商人到边郡缴纳四贯八百文钱买一张盐票，凭票可以到解池领到二百斤盐，然后自行出卖，而官府用售盐票所得款来充实边塞的府库，也省去了数十郡人民的搬运之劳。过去拉车的牛、驴因为运盐的劳役而死掉的，每年都有上万头，而犯禁卖私盐而获罪的人，更是无法计数了，到现在这一切都避免了。发行盐票的时间长了，盐价时有高低，于是又在京城设置了都盐院，由陕西转运司自派官员主管。京城的食盐，如每斤卖不到三十五文钱，就只收集而不发售，以便抬高盐价；一旦每斤超过四十文钱时，就将库盐大量发卖，用来压低盐价，防止商贩牟取暴利。为使盐价稳定，而盐票的发行也有定额。这一方法推行了几十年，到现在还觉得便利。

212. 河北盐法

【原文】

河北盐法[1]，太祖皇帝尝降墨敕[2]，听民间贾贩[3]，唯收税钱，不许官榷[4]。其后有司屡请闭固[5]，仁宗皇帝又有批诏云[6]："朕终不使河北百姓常食贵盐。"献议者悉罢遣之。河北父老，皆掌中掬灰[7]，藉火焚香，望阙欢呼称谢[8]。熙宁中[9]，复有献谋者。予时在三司，求访两朝墨敕不获，然人人能诵其言，议亦竟寝[10]。

【注释】

①河北：路名。宋至道十五路之一。治所在大名府（今大名县东）。辖境相当今河北省易水、雄县、霸县和海河以南，及河南、山东两省黄河以北的大部。熙宁时分为东西两路：东路治所在大名府，西路在真定府（今正定县）。 盐法：买卖盐的法规。

②太祖皇帝：指宋太祖赵匡胤。 墨敕（chì）：皇帝亲笔书写，不经外廷直接下达的命令。

③听：听便，任由之意。

④官榷（què 雀）：官府专卖。

⑤闭固：指禁绝民间贩盐。

⑥仁宗皇帝：指宋仁宗赵祯。

⑦掬（jū 居）：两手捧着。

⑧阙（（què 雀）：泛指帝王的住所。

⑨熙宁：宋神宗赵顼的年号（1068～1077）。

⑩寝：平息、停止。

【译文】

河北的盐法，曾是太祖皇帝亲笔书写下达的，任由老百姓买

卖，只收税钱，不许官府专卖。这以后一些官署机关多次请求禁绝民间贩盐，仁宗皇帝又批示说："我无论如何不叫河北地区的老百姓常吃高价食盐"。那些进献盐法建议的官员都被罢官遣逐出去了。河北地区的父老乡亲都在手掌中捧着香灰，点火烧香，向着皇帝居住的方位欢呼称谢。熙宁年间，又有人对此事进献禁民间贩盐的建议。我当时在三司官署，求访两朝皇帝亲笔书写的诏令而未得，但人人都能背诵他们的话，于是那些建议也就不再提出来了。

卷十二·官政二

213. 复　　闸

【原文】

淮南漕渠[1]，筑埭以畜水[2]，不知始于何时。旧传召伯埭谢公所为[3]。按李翱《来南录》[4]，唐时犹是流水，不应谢公时已作此埭。天圣中[5]，监真州排岸司右侍禁陶鉴始议为复闸节水[6]，以省舟船过埭之劳。是时工部郎中方仲荀、文思使张纶为发运使、副[7]，表行之[8]，始为真州闸。岁省冗卒五百人[9]，杂费百二十五万。运舟旧法舟载米不过三百石，闸成，始为四百石。其后所载浸多[10]，官船至七百石；私船受米八百余囊，囊二石[11]。自后，北神、召伯、龙舟、茱萸诸埭[12]，相次废革，至今为利。予元丰中过真州，江亭后粪壤中见一卧石[13]，乃胡武平为《水闸记》[14]，略叙其事，而不甚详具。

【注释】

①淮南：泛指今江苏、安徽长江以北，淮河以南地区。　漕渠：人工开

挖或疏浚的运粮水道，亦即运河。文中指605年隋朝循春秋吴国邗（hán寒）沟的故道，自今江苏淮安至仪征开凿的一段运河。

②埭（dài带）：拦水土坝。当时水位落差较大的河流，不便行船，就在水位差变化显著的位置拦河筑坝，中间设渡口，使坝的上下游的水势可相对平稳。行船渡过时，用人力、畜力或绞车牵引。 畜：通“蓄”。

③召伯埭：在今扬州召伯镇。 谢公：谢安（320～385），东晋宰相。据《晋书·谢安传》记载，谢安于385年驻广陵（今江苏扬州市）时，曾修建召伯埭。

④李翱（áo敖）：字习之（772～841）。唐代文学家，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县东）人。

⑤天圣：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23～1031）。

⑥监：管理。 真州：州名。治所在今江苏仪征县。 排岸司：掌管河渠水利的官署。 右侍禁：官名。 复闸：双道水闸。现代航运工程中称为船闸，因设有闸室，在闸室的上下游各有一道闸门。行船进入下游水闸后，即关闭下游水闸，然后打开上游水闸，等闸内水位提高到上游水位同一水平时，行船即可驶向上游。

⑦工部郎中：掌管全国工程、屯田、水利、交通等政令的官员。 方仲荀：生平不详。 文思使：管理制造宫廷手工艺品的官员。 张纶：字公信（961～1035），宋汝阴人。累官乾州刺史，徙知颍州。有材略，所至兴利除害，有循良之政。 发运使。宋代主管漕运的官员。 副：指副使。

⑧表行之：奏请皇帝获准施行。

⑨冗（rǒng）：多余。

⑩浸：渐渐。

⑪囊：袋。 石：古代重量单位，约120斤。

⑫茱萸（zhú yú朱余）：拦水土坝名。

⑬粪壤：污泥。 卧石：躺倒在地上的石碑。

⑭胡武平：胡宿（996～1067），宋晋陵人。曾任湖州守，太子少师等职。他的《真州水闸记》一文作于天圣五年（1027）。

【译文】

淮南的运粮水道，筑埭用以蓄水，不知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过去传说召伯埭是东晋的谢安修建的。查考李翱的《来南录》，唐朝时这里还是流水，不可能在谢安时已筑成此埭。天圣年间，管理真州排岸司的右侍禁陶鉴才提议设置复闸来控制水位，以省去拖船过埭的费用和劳力。当时，工部郎中方仲荀、文思使张纶任发运使和发运副使，他们向君王奏请建闸，获准施行，才建成真州闸，每年节省多余的士兵五百多人，杂费一百二十五万。过去行船的规定，每条船装载米不得超过三百石；等真州闸建成，才开始装载四百石。这以后所装载的米渐渐多起来。官船可装到七百石，老百姓的船可装米八百多袋，每袋有二石。这以后，北神埭、召伯埭、龙舟埭、茱萸埭都先后废旧革新，改建成复闸，到今天还得到好处。元丰年间，我经过真州，在江边亭子后的污泥中见到一块躺倒的石碑，是胡武平撰写的《水闸记》，简略地记了这件事，但不太详细具体。

按：

复闸，亦称斗门，是水利航运中的一项重要工程，它可以用来调节水位，以解决船只因水位落差太大而无法通行的困难。这一设置在现代称之为船闸。《宋史·河渠志》说："唐宝历（825～826）初，观察使李渤立斗门，以通漕舟"，可见在唐代已有了复闸。在淮南漕渠上建造复闸，也不是像沈括所说的始于陶鉴，据《宋史·乔维岳传》，约在978年，乔维岳就曾在淮南地区建造过运河复闸。不过，沈括的记载，为我们研究当时复闸的建造、使用情况，提供了可贵的资料。至于他所作的追溯，可以存疑，再加探究。欧洲直到1373年才在荷兰建成运河复闸。比我国至少晚了三四百年。

214. 张杲卿智识奸妇

【原文】

张杲卿丞相知润州日[1]，有妇人夫出外数日不归，忽有人报菜园井中有死人，妇人惊往视之，号哭曰[2]："吾夫也。"遂以闻官。公令属官集邻里就井验是其夫与非，众皆以井深不可辨，请出尸验之。公曰："众皆不能辨，妇人独何以知其为夫？"收付所司鞫问[3]，果奸人杀其夫，妇人与闻其谋。

【注释】

①张杲（gǎo 稿）卿：张升，字杲卿。宋韩城人。

②号（háo 豪）哭：连喊带叫地大声哭。

③鞫（jū 居）问：审问。"鞫"通"鞫"（jū 居）。

【译文】

丞相张杲卿任润州知州时，有一个女子的丈夫外出好几天没有回家。突然有人报信说在菜园子的井中有死人。那女子吃惊地赶到菜园子去看，并连喊带叫地大哭着说："这是我的丈夫啊。"于是向官府禀报。张杲卿命令手下的官员将那女子家周围的邻居召集到井边，让他们验看是不是那女子的丈夫，众人都认为井太深，不能辨认，请求把井中的尸体取出验看。张杲卿说："大家都不能辨认，为什么唯独这个女子知道是她的丈夫呢？"便将那女子抓到官府进行审讯，果然是与她通奸的男子杀了她的丈夫，而这个女子也参与了谋杀。

按：

此篇可以说是推理破案实录。既写出了善于思索的张杲卿能从细微处突破，解开了杀人谋奸的疑团，又把一个奸妇内心张皇的状态揭露了出来。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执法者的智慧。

215. 范仲淹抑商重农

【原文】

庆历中[1]，议弛茶盐之禁及减商税[2]。范文正以为不可[3]：茶盐商税之入，但分减商贾之利耳[4]，行于商贾未甚有害也；今国用未减，岁入不可阙，既不取之于山泽及商贾[5]，须取之于农。与其害农，孰若取之于商贾？今为计莫若先省国用；国用有余，当先宽赋役，然后及商贾。弛禁非所当先也。其议遂寝[6]。

【注释】

①庆历：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41～1048）。

②弛（chí 池）茶盐之禁：解除对私营茶盐的禁令。

③范文正：范仲淹，注见本书 187 篇。

④分减：裁减，削减。

⑤山泽：山林、湖泽，文中比喻茶盐事业。

⑥寝：停止。

【译文】

庆历年间，有人议论过解除茶、盐的禁令和裁减商税的问题。

范仲淹认为不能这样做。他认为：国家取得茶盐和商业税的收入，不过是削减商人的利益罢了，对于商人实行这种制度，并没有很大的损害。现在国家的费用没有减少，因此每年的收入也不能减少。如果不取之于茶盐事业和商人的税利，就必然会从农民那里收取。与其伤害农民的利益，何不如从商人那里收取呢？现在的办法不如先节省国家开支；一旦国家费用有结余，也应当首先放宽农民的赋税和徭役，然后再考虑到商人。因此解除禁令的事情，不应当先办。这样一来，解除茶盐的禁令和削减商人税利的议论也就此停止了。

按：

此篇所记，清楚地见到，在宋代，范仲淹属重农派，他提倡“与其害农，孰若取之于商”的做法，这对于一个以农业为本的国家来说，是富国强民的方针。

216. 王钦若发迹

【原文】

真宗皇帝南衙日[1]，开封府十七县皆以岁旱放税，即有飞语闻上[2]，欲有所中伤。太宗不悦，御史探上意，皆露章言开封府放税过实，有旨下京东、西两路诸州选官覆按。内亳州当按太康、咸平两县[3]，是时曾会知亳州[4]，王冀公在幕下[5]，曾爱其识度，常以公相期之，至是遣冀公行，仍戒之曰：“此行所系事体不轻，不宜小有高下。”冀公至两邑，按行甚详。其余抗言放税过多，追收所税物，而冀公独乞

全放，人皆危之[6]。明年，真宗即位，首擢冀公为右正言[7]，仍谓辅臣曰："当此之时，朕亦自危惧。钦若小官，敢独为百姓伸理，此大臣节也。"自后进用超越，卒至入相。

【注释】

①真宗皇帝：赵恒，宋太宗第三子，后封为太子，曾任开封尹。至道三年（997）即位，是为真宗。　南衙：北宋时对开封府官署的习惯称呼。

②飞语：即蜚语，指无根据的话。

③亳（bó 博）州：治所在今安徽亳县。

④曾会：字宗元，宋晋江人。曾任两浙转运使。

⑤王冀公：即王钦若，字定国（？～1025），宋新喻人。其状貌短小，项有附疣，时人叫他"瘿相"。常常不顾大局，迁就帝意。在宋辽关系上是主和派，常说假话，招纳赃贿。曾受封冀国，卒谥文穆。

⑥危之：以这种情况为危险。

⑦擢（zhuó 浊）：提拔。　右正言：官名。掌管规谏讽谕之事。

【译文】

真宗皇帝还在南衙的日子里，开封府十七个县都因为当年大旱而放宽税收，于是马上就有流言蜚语传到皇帝耳中，想要阴谋诬陷他。太宗很不高兴。御史察看出皇帝的意图，都公开上奏说开封府放税太过头了，于是皇帝有旨，令京东、京西两路各州遴选官员重新调查此事。其中亳州应当重新查核太康、咸平两个县。当时曾会任亳州知州，王钦若是他的幕僚，曾会喜爱王钦若的见识，时常用日后当封公相的要求期望他。到此时就派王钦若去办理此事，还告诫他说："这次前去处理此事所关系的事情利害是不小的，不要稍微有出入。"王钦若到了两个县城，调查情况非常详尽。其他县的调查者都说放税太多，并追收税款钱物，但是王钦若一人请求全部免去税收。人们都认为这是很危险的做法。第二

年，真宗即位，第一件事就是提拔王钦若为右正言，还对辅佐大臣说："在这样的时候，我自己也感到危险和害怕。王钦若是个小官，敢单独替老百姓申张正义，这是大臣的节操啊！"

这以后，王钦若晋升任用超出常规，最后做了宰相。

按：

此篇记载了北宋时的奸佞之徒——王钦若投君王所好，不顾当时岁旱被夸大的实情，哗众取宠，损减国库税收，以致得到超越进用。但沈括当时并没意识到王钦若的意图，而是见他也还拥护变法，便称颂起他来了。由此也可知道，要真正了解一个人，不能光凭一时情感，否则亦会受蒙蔽。

217. 年铸钱数

【原文】

国朝初平江南①，岁铸钱七万贯。自后稍增广。至天圣中②，岁铸一百余万贯。庆历间③，至三百万贯。熙宁六年以后④，岁铸铜铁钱六百余万贯。

【注释】

①国朝：作者对宋代的自称。

②天圣：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23～1031）

③庆历：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41～1048）。

④熙宁六年：1073年，熙宁是宋神宗赵顼的年号（1068～1077）。

【译文】

本朝初平定江南时，每年铸造钱币七万贯。这以后，数量逐

渐增加。到天圣年间，每年铸造钱币一百余万贯。庆历年间，达三百万贯。熙宁六年以后，每年铸造铜、铁钱六百余万贯。

按：

此篇似乎也能从数字上反映出宋代经济在这约一百年的时间里的发展情况。

218. 吏　　禄

【原文】

天下吏人[1]，素无常禄，唯以受赇为生[2]，往往致富者。熙宁三年，始制天下吏禄，而设重法以绝请托之弊。是岁，京师诸司岁支吏禄钱三千八百三十四贯二百五十四。岁岁增广，至熙宁八年，岁支三十七万一千五百三十三贯一百七十八，自后增损不常，皆不过此数。京师旧有吏禄者，及天下吏禄，皆不预此数。

【注释】

①吏人：此当指在官府中无品级俸禄的办事人员。

②赇（qiú 求）：贿赂。

【译文】

全国的吏人向来没有固定的薪俸，只以收受贿赂为生计，其中常常有因此而大发横财的人。熙宁三年开始制定了全国吏人的薪俸制度，而且规定了严刑峻法来杜绝徇私舞弊。这一年京城各个官署全年支付给吏人的薪俸为三千八百三十四贯二百五十四文

钱，以后每年扩大发放范围。到熙宁八年时，每年支付三十七万一千五百三十三贯一百七十八文钱。从这以后增减没有定数，但是都和这个数目差不多。京城原有的享受薪俸的官员和全国各地的吏人的薪俸，还不包括在此数之内。

按：

宋代吏人的政治地位低下，加之又无固定薪俸，于是出现了以受贿为生计的腐败现象。直到王安石变法，“始制天下吏禄，而设重法以绝请托之弊”。此篇所记，使我们从一个侧面看到了宋代对吏治的腐败现象所采取的措施。

219. 宋初茶利

【原文】

国朝茶利[1]，除官本及杂费外[2]，净入钱禁榷时取一年最中数[3]，计一百九万四千九十三贯八百八十五，内六十四万九千六十九贯茶净利卖茶，嘉祐二年收十六万四百三十一贯五百二十七[4]，除元本及杂费外，得净利十万六千九百五十七贯六百八十五。客茶交引钱[5]。嘉祐三年，除元本及杂费外，得净利五十四万二千一百一十一贯五百二十四，四十四万五千二十四贯六百七十茶税钱最中嘉祐元年所收数，除川茶钱在外。通商后来[6]，取一年最中数，计一百一十七万五千一百四贯九百一十九钱，内三十六万九千七十二贯四百七十一钱茶租嘉祐四年通商，立定茶交引钱六十八万四千三百二十一贯三百八十。后累经减放，至治平二年[7]，最中分收上数，八十万六千三十二贯六百四十八钱茶税最中治平三年，除川茶税钱外会此数。

【注释】

①国朝：作者对宋朝的自称。　茶利：经营茶所取得的收入。

②官本及杂费：官府的本钱和其他费用。

③禁榷（què 雀）：禁止商人自由买卖，由官府专卖。

④嘉祐二年：1057年。嘉祐为宋仁宗赵祯年号（1056～1063）。

⑤交引：宋代官府募商人于边郡或京师入纳金帛、粮草，按值授给的文券，称为交引。用以作为领取现钱或领取并运销官府专卖货物之凭证。依支取钱货不同，分为见钱交引、茶交引、盐交引等。

⑥通商：允许商人自由买卖。

⑦治平二年：1065年。治平为宋英宗赵曙的年号（1064～1067）。

【译文】

本朝政府经营茶的收入，除去官府的本钱以及其他费用的开支，净收入在官府专卖时取一年的中间数，共计为一百零九万四千零九百九十三贯八百八十五文，其中的六十四万九千零六十九贯是茶的净利卖茶，在嘉祐二年收入为十六万零四百三十一贯五百二十七文，除去原来的本钱和其他费用外，得到净利为十万六千九百五十七贯六百八十五文。茶商交给专卖机构的钱款，在嘉祐三年，除去原来的本钱和其他费用外，得到净利为五十四万二千一百一十一贯五百二十四文，四十四万五千零二十四贯六百七十文是茶税钱这一中间数是嘉祐元年所收的数目。其中川茶钱还除外。允许商人自由买卖以后，取一年的中间数，共计为一百一十七万五千一百零四贯九百一十九文钱，其中三十六万九千零七十二贯四百七十一文是茶租钱嘉祐四年开始通商，制定了茶交引的钱款为六十八万四千三百二十一贯三百八十文。以后经过多次缩减和放宽，到治平二年，中间数就是上面所说的数字，八十万六千零三十二贯六百四十八文是茶税钱这一中间数是治平三年所收的数目，除去川茶的税钱外，就是这个数了。

220. 宋初茶法

【原文】

本朝茶法[1]：乾德二年[2]，始诏在京、建州、汉、蕲口各置榷货务[3]。五年，始禁私卖茶，从不应为情理重。太平兴国二年[4]，删定禁法条贯，始立等科罪。淳化二年[5]，令商贾就园户买茶，公于官场贴射[6]；始行贴射法。淳化四年[7]，初行交引[8]，罢贴射法。西北入粟，给交引，自通利军始。是岁，罢诸处榷货务，寻复依旧。至咸平元年[9]，茶利钱以一百三十九万二千一百一十九贯三百一十九为额。至嘉祐三年[10]，凡六十一年，用此额，官本杂费皆在内，中间时有增亏，岁入不常。咸平五年，三司使王嗣宗始立三分法，以十分茶价，四分给香药，三分犀象，三分茶引[11]。六年，又改支六分香药犀象，四分茶引。景德二年，许人入中钱帛金银[12]，谓之三说。至祥符九年[13]，茶引益轻，用知秦州曹玮议[14]，就永兴、凤翔以官钱收买客引[15]，以捄引价，前此累增加饶钱。至天禧二年[16]，镇戎军纳大麦一斗[17]，本价通加饶，共支钱一贯二百五十四。乾兴元年[18]，改三分法，支茶引三分，东南见钱二分半，香药四分半。天圣元年[19]，复行贴射法。行之三年，茶利尽归大商，官场但得黄晚恶茶，乃诏孙奭重议[20]，罢贴射法。明年，推治元议省吏、计覆官、旬献等，皆决配沙门岛；元详定枢密副使张邓公[21]、参知政事吕许公[22]、鲁肃简各罚俸一月[23]，御史中丞刘筠[24]、入内内侍省副都知周文质[25]、西上阁门使薛昭廓[26]、三部副

使，各罚铜二十斤；前三司使李咨落枢密直学士[27]，依旧知洪州。皇祐三年[28]，算茶依旧只用见钱。至嘉祐四年二月五日[29]。降敕罢茶禁。

【注释】

①本朝：指宋朝。　茶法：销售茶叶的法规。

②乾德二年：964年。乾德是宋太祖赵匡胤的年号（963～967）。

③榷货务：官署名。负责专卖事务的机构。

④太平兴国二年：977年。太平兴国是宋太宗赵光义的年号(976～983)。

⑤淳化二年：991年。淳化是宋太宗赵光义的年号（990～994）。

⑥贴射：北宋时的茶税法，官不出钱，由商人和园户自相交易，纳息于官。园户须将茶运至茶场，随商人选购，官给券为验，以防私售。

⑦淳化四年：993年。

⑧交引：注见219篇。

⑨咸平元年：998年。咸平是宋真宗赵恒的年号（998～1003）。

⑩嘉祐三年：1058年。嘉祐是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56～1063）。

⑪茶引：注见219篇。

⑫入中：商人在边地向政府交纳粮草，持收据至京城领取现钱或至场务领取茶盐，叫做入中。

⑬祥符九年：1016年。祥符即大中祥符的简称，是宋真宗赵恒的年号。(1009～1016)。

⑭曹玮：注见本书第177篇。

⑮救（jiù旧）：救。

⑯天禧二年：1018年。天禧是宋真宗赵恒的年号（1017～1021）。

⑰镇戎军：宋时行政区划。治所即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

⑱乾兴元年：1022年。乾兴是宋真宗赵恒的年号。

⑲天圣元年：1023年。天圣是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23～1032）。

⑳孙奭（shì试）：字宗古（962～1032），宋朝博平人。为人正直，敢于直谏，被宋仁宗召为翰林侍讲学士。

㉑张邓公：张士逊，注见本书第156篇。

㉒吕许公：吕夷简，注见本书第156篇。

㉓鲁肃简：鲁宗道，字贯之（966～1029）。宋代谯人。天禧（1017～1021）中为右正言，多所论列，真宗称其“鲁直”。卒谥肃简。

㉔刘筠（971～1031）：字子仪。宋代大名人。咸平进士。官至翰林学士承旨兼龙图阁直学士。在庐州任上去世。

㉕周文质：生平不详。

㉖薛昭廓：生平不详。

㉗李咨：字仲询（？～1036）。宋代新喻人。幼有至性，真宋朝进士，累官翰林学士。性明辨，周知世务。在枢府专务革滥赏，人以为称职。卒谥宪成。

㉘皇祐三年：1051年。皇祐是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49～1054）。

㉙嘉祐四年：1059年。

【译文】

本朝的茶法：乾德二年，开始下诏书在京、建州、汉、蕲口等地各设置榷货务。乾德五年，开始禁止私自出售茶叶，再也不因为重情理而有所松动。太平兴国二年，删定了禁止私自交易的法规条文，开始制订分等定罪。淳化二年，命令商人到园户处买茶，国家在官办茶场张榜令人指射，也就开始了贴射法。淳化四年，开始行使证券的交引法，停止了贴射法。西北地区买进粮食，给交引，是从通利军这一地区开始的。这一年，停止了许多地方的榷货务，不久又恢复过去的做法。到了咸平元年，茶税的收入是以一百三十九万二千一百一十九贯三百一十九文为额度的。到嘉祐三年，共六十一年间，都按这一额度，官府的本杂费用都在其中，这期间常有多也有少，每年的收入不一样。咸平五年，三司使王嗣宗开始使用三分法，以茶的价钱十分，四分付给香药，三分付给犀象，三分付给茶引。第二年又改支付六分香药、犀象，四分付茶引。景德二年，允许人们入中交钱帛金银，称这为三说。到祥符九年，茶引越来越不值钱，便采用了秦州知州曹玮的建议，到

永兴、凤翔两地用官府的钱收购茶引，以救引价，在这以前屡屡增加利钱。到天禧二年，镇戎军地区交纳大麦一斗，本价一律加利钱，共支付一贯二百五十四文钱。乾兴元年，修改三分法，支付茶引三分，东南现钱二分半，香药四分半。天圣元年，又施行贴射法。施行了三年，茶叶贸易的利润全落入大商人手中，官场只得到又老又黄的劣等茶，于是下诏让孙奭重新议定办法，禁止实行贴射法。第二年，追究原议省吏、计覆官及旬献等，都发配到沙门岛；原详定官枢密副使张士逊、参知政事吕夷简、鲁宗道各扣罚薪俸一个月，御史中丞刘筠、入内内侍省副都知周文质、西上阁门使薛昭廓，以及三部副使，各处罚铜二十斤；原三司使李咨被免去枢密直学士之职，但仍任洪州知州。皇祐三年，茶税的计算仍只用现钱。到嘉祐四年二月五日，才降下敕令放开茶禁。

221. 宋初茶务

【原文】

国朝六榷货务①、十三山场②，都卖茶岁一千五十三万三千七百四十七斤半，租额钱二百二十五万四千四十七贯一十。其六榷货务取最中，嘉祐六年抛占茶五百七十三万六千七百八十六斤半③，租额钱一百九十六万四千六百四十七贯二百七十八：荆南府租额钱三十一万五千一百四十八贯三百七十五，受纳潭、鼎、澧、岳、归、陕州、荆南府片散茶共八十七万五千三百五十七斤④；汉阳军租额钱二十一万八千三百二十一贯五十一⑤，受纳鄂州片茶二十三万八千三百斤半⑥；蕲州蕲口租额钱三十五万九千八百三十九贯八百一十四⑦，受纳潭、建州、兴国军片茶五十万

斤；无为军租额钱三十四万八千六百二十贯四百三十，受纳潭、筠、袁、池、饶、建、歙、江、洪州、南康、兴国军片散茶共八十四万二千三百三十三斤[8]；真州租额钱五十一万四千二十二贯九百三十二[9]，受纳潭、袁、池、饶、歙、建、抚[10]、筠、宣、江、吉[11]、洪州、兴国、临江[12]、南康军片散茶共二百八十五万六千二百六斤；海州租额钱三十万八千七百三贯六百七十六[13]，受纳睦、湖、杭、越、衢、温、婺、台、常、明[14]、饶、歙州片散茶共四十二万四千五百九十斤。十三山场租额钱共二十八万九千三百九十九贯七百三十二，共买茶四百七十九万六千九百六十一斤：光州光山场买茶三十万七千二百十六斤[15]，卖钱一万二千四百五十六贯；子安场买茶二十二万八千三十斤，卖钱一万三千六百八十九贯三百四十八；商城场买茶四十万五百五十三斤，卖钱二万七千七十九贯四百四十六；寿州麻步场买茶三十三万一千八百三十三斤[16]，卖钱三万四千八百一十一贯三百五十；霍山场买茶五十三万二千三百九斤，卖钱三万五千五百九十五贯四百八十九；开顺场买茶二十六万九千七十七斤，卖钱一万七千一百三十贯；庐州王同场买茶二十九万七千三百二十八斤[17]，卖钱一万四千三百五十七贯六百四十二；黄州麻城场买茶二十八万四千二百七十四斤[18]，卖钱一万二千五百四十贯；舒州罗源场买茶一十八万五千八十二斤[19]，卖钱一万四百六十九贯七百八十五；太湖场买茶八十二万九千三十二斤，卖钱三万六千九十六贯六百八十；蕲州洗马场买茶四十万斤，卖钱二万六千三百六十贯；王祺场买茶一十八万二千二百二十七斤，卖钱

一万一千九百五十三贯九百九十二；石桥场买茶五十五万斤，卖钱三万六千八十贯。

【注释】

①榷（què 雀）货务：官署名。属太府寺，掌折博斛斗、金帛等物。是负责专卖事务的机构。熙宁五年（1072）后，改为市易西务下界。

②山场：《宋史·食货志》五："官自为场，置吏总之，谓之山场。"

③嘉祐：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56～1063）。

④荆南府：府治即今湖北江陵县。

⑤汉阳军：治所即今湖北汉阳县。

⑥鄂州：治今湖北武昌市。

⑦蕲（qí 其）州：治今湖北蕲春县南。 蕲口：即今蕲口镇，在湖北蕲春县西三十里，系蕲水入长江之口。

⑧潭：潭州。治所即今湖南长沙市。 筠（jūn 均）：筠州。治所即今江西高安县。 袁：袁州。治所即今江西宜春县。 池：池州。治所即今安徽贵池县。 饶：饶州。治所即今江西波阳县。 建：建州。治所即今福建建瓯县。 歙（shè 射）：歙州。治所即今安徽歙县。 江：江州。治所即今江西九江市。 洪州：治所即今江西南昌市。 南康：南康军。治所即今江西星子县。 兴国军：治所即今江西兴国县。

⑨真州：治所即今江苏仪征县。

⑩抚：抚州。治所即今江西抚州市。

⑪吉：吉州。治所即今江西吉安县。

⑫临江：临江军。治所在今江西清江县。

⑬海州：治所在今江苏东海县东北。

⑭睦：睦州。治所即今浙江建德县。 湖：湖州。治所即今浙江湖州市。 杭：杭州。治所即今浙江杭州市。 越：越州。治所即今浙江绍兴市。 衢：衢州。治所即今浙江衢州市。 温：温州。治所即今浙江温州市。 婺（wù 物）：婺州。治所即今浙江金华市。 台：台州。治所即今浙江临海县。 常：常州。治所即今江苏常州市。 明：明州。治所即今浙江宁波市。

⑮光州：治所即今河南潢川县。

⑯寿州：治所即今安徽寿县。

⑰庐州：治所即今安徽合肥市。

⑱黄州：治所即今湖北黄冈县。

⑲舒州：治所即今安徽安庆市。

【译文】

本朝有六个榷货务，十三处山场，总计每年卖茶一千零五十三万三千七百四十七斤半，其中付租额钱为二百二十五万四千零四十七贯一十文。那六个榷货务出售的茶叶取中间数，在嘉祐六年得抛占茶五百七十三万六千七百八十六斤半，付租额钱为一百九十六万四千六百四十七贯二百七十八文：荆南府租额钱三十一万五千一百四十八贯三百七十五文，收取潭、鼎、澧、岳、归、陕等各州及荆南府片散茶八十七万五千三百五十七斤。汉阳军付租额钱为二十一万八千三百二十一贯五十一文，收取鄂州片茶二十三万八千三百斤半。蕲州蕲口付租额钱三十五万九千八百三十九贯八百一十四文，潭州、建州和兴国军得到片茶五十万斤；无为军付租额钱三十四万八千六百二十贯四百三十文，收取潭、筠、袁、池、饶、建、歙、江、洪等各州及南康、兴国两军片散茶八十四万二千三百三十三斤；真州付租额钱五十一万四千零二十二贯九百三十二文，收取潭、袁、池、饶、歙、建、抚、筠、宣、江、吉、洪等各州及南康军片散茶二百八十五万六千二百零六斤。海州付的租额钱三十万八千七百零三贯六百七十六文，收取睦、湖、杭、越、衢、温、婺、台、常、明、饶、歙等各州片散茶四十二万四千五百九十斤。十三处山场付租额钱共计二十八万九千三百九十九贯七百三十二文，共买入茶叶四百七十九万六千九百六十一斤：光州光山场买入茶叶三十万七千二百十六斤，出售后得钱一万二千四百五十六贯；子安场买入茶叶二十二万八千零三十斤，出售后得钱一万三千六百八十九贯三百四十八文；商城场买入茶叶四

十万五百五十三斤，出售后得钱二万七千零七十九贯四百四十六文；寿州麻步场买入茶叶三十三万一千八百三十三斤，出售后得钱三万四千八百一十一贯三百五十文；霍山场买入茶叶五十三万二千三百零九斤，出售后得钱三万五千五百九十五贯四百八十九文；开顺场买入茶叶二十六万九千零七十七斤，出售后得钱一万七千一百三十贯。庐州王同场买入茶叶二十九万七千三百二十八斤，出售后得钱一万四千三百五十七贯六百四十二文；黄州麻城场买入茶叶二十八万四千二百七十四斤，出售后得钱一万二千五百四十贯；舒州罗源场买入茶叶一十八万五千零八十二斤，出售后得钱一万零四百六十九贯七百八十五文；太湖场买入茶叶八十二万九千零三十二斤，出售后得钱三万六千零九十六贯六百八十文；蕲州洗马场买入茶叶四十万斤，出售后得钱二万六千三百六十贯；王祺场买入茶叶一十八万二千二百二十七斤，出售后得钱一万一千九百五十三贯九百九十二文；石桥场买入茶叶五十五万斤，出售后得钱三万六千零八十贯。

222. 各地岁供米额

【原文】

发运司岁供京师米以六百万石为额①：淮南一百三十万石②，江南东路九十九万一千一百石，江南西路一百二十万八千九百石③，荆湖南路六十五万石，荆湖北路三十五万石④，两浙路一百五十万石⑤。通余羡⑥，岁入六百二十万石。

【注释】

①发运司：官署名。属三司，掌管发放三司各案公文，以判开拆司官兼

管。

②淮南：淮南路。北宋行政区划。熙宁年间分为东、西二路，辖境南至长江，东至海，西至今湖北黄陂、红光和河南新县、光山，北逾淮水，包有今江苏、安徽的淮北地区各一部分和河南永城、鹿邑、郸城等县。

③江南：江南路。北宋行政区划。天禧四年（1020）分为东西二路：东路辖境相当今江苏长江以南、大茅山、长荡湖一线以西，安徽长江以南部分，江西瑞昌、德安与鄱阳湖、信江下游和白塔河以东地区；西路辖境相当今江西鄱阳湖、信江下游和白塔河及武宁、永修以西南全部，湖北黄石市、大冶、阳新、通山等地。

④荆湖：荆湖路。北宋行政区划。至道三年（997）分为南北二路：南路简称湖南，北路简称湖北。辖境相当今湖南全省，湖北荆山、蛮河和应山，天门以南，鄂城、崇阳以西，巴东、五峰以东及广西越城岭以东的湘水、灌江流域。

⑤两浙路：北宋行政区划。熙宁九年（1076）分为东、西二路，次年又合为一。辖境相当今浙江全省和上海市及江苏大茅山、长荡湖一线以东地区。

⑥羡：余。

【译文】

发运司每年提供京城稻米以六百万石为定额：淮南路一百三十万石、江南东路九十九万一千一百石，江南西路一百二十万八千九百石，荆湖南路六十五万石，荆湖北路三十五万石，两浙路一百五十万石。加上多余的部分，每年提供的稻米为六百二十万石。

按：

此篇记载，可见当年向京城提供稻米的地区即为今之华东地区大部和华中部分地区。这为我们了解北宋的经济发展，录存了第一手资料。

223. 熙宁时废置的州县

【原文】

熙宁中[1]，废并天下州县。迄八年，凡废州、军、监三十一[2]：仪、滑、慈、郑、集、万、乾、儋、南仪、复、蒙、春、陵、宪、辽、窦、壁、梅、汉阳、通利、宁化、光化、清平、永康、荆门、广济、高邮、江阴、富顺、涟水、宣化[3]。废县一百二十七：晋州赵城、杭州南新、普州普康、磁州昭德、华州渭南、德州德平、陵州贵平、籍县、忠州桂溪、衮州邹县、广州信安、四会，陕府湖城、硖石。河中西河、永乐、巴州七盘、其章、坊州升平、春州铜陵、北京大名、洹水、经城、永济、莫州莫、长丰、梧州戎城、邛州临溪、梓州永泰、河阳汜水、沧州饶安、临津、融州武阳、罗城、象州武化、归州兴山、汝州龙兴、怀州脩武、武陟、道州营道、庆州乐蟠、华池、瀛州束城、景城、顺安高阳、澶州顿邱、洺州曲周、临洺、丹州云岩、汾川、潞州黎城、琼州舍城、火山火山、横州永定、宜州古阳、礼丹、金城、述昆、汾州孝义、延州金明、丰林、延水、太原平晋、随州光化、邢州尧山、任县、平乡、秦州长道、达州三冈、石鼓、扬州广陵、赵州隆平、柏乡、赞皇、雅州百丈、荥经、祁州深泽、同州夏阳、嘉州平羌、河南洛阳、福昌、颍阳、缑氏、伊阙、滨州招安、慈州文城、吉乡、成都犀浦、戎州宜宾、绵州西昌、荣州公井、宁化宁化、乾宁乾宁、真定灵寿、井陉、荆南建宁、枝江、辰州麻阳、招谕、陈州南顿、桂州脩仁、永宁、安州云梦、忻州定襄、剑门关剑门、

汉阳汉川、恩州清阳、熙州狄道、河州枹罕、卫州新乡、卫、渝州南川、虢州玉城、果州流溪、利州平蜀、许州许田、岢岚岚谷、蓬州蓬山、良山、冀州新河、涪州温山、阆州晋安、岐平、复州玉沙、润州延陵。

【注释】

①熙宁：宋神宗赵顼的年号（1068～1077）

②州：地方行政区划名，宋时属于路下一级。 军：宋地方行政区划名，有两种：一与府、州同级，隶属于路；一与县同级，隶属府州。此处系第一种。 监：宋地方行政区划名。在坑冶，铸钱、牧马、产盐等地区置。有两种：一种与府、州同级，隶属于路；一种与县同级，隶属于府州。此处系第一种。

③仪：仪州，治所在今甘肃华亭县，后归渭州。 滑：滑州，治所在今河南滑县，后归开封府。 慈：慈州，治所在今山西吉县。 郑：郑州，治所在今河南郑县，后归开封府。 集：集州，治所在今四川南江县，后归巴州。 万：万州，治所在今四川万县市。 乾：乾州，治所在今陕西乾县。 儋：儋州，治所在今海南儋县。 南仪：南仪州，治所待考，后归藤州。 复：复州，治所在今湖北沔阳县西，后归安州。 蒙：蒙州，治所在今广西蒙山县，后归昭州。 春：春州，治所在今广东阳春县，后归南恩州。 陵：陵州，治所在今四川仁寿县东，后归广都。 宪：宪州，治所在今山西静乐县，后归岚州。 辽：辽州，治所在今山西昔阳县，后归平定军。 窦：窦州，故治所在今广东信宜县东南二里教场左，后归高州。 壁：壁州，故治所在今四川通江县，后归巴州。 梅：梅州，治所在今广东梅县。 汉阳：汉阳军，治所在今湖北武汉市，后归鄂州。 通利：通利军，治所在今河南浚县东北，后归卫州。 宁化：宁化军，治所在今山西宁武县西南之宁化故城。 光化：光化军，故治在今湖北光化县旧县西十五里旧西集街，后归襄州。 清平：清平军，故治所在今陕西周至县东南。 永康：永康军，治所在今四川灌县，后归蜀州。 荆门：荆门军，治所在今湖北荆门县，后归江陵府。 广济：广济军，治所在今山东定陶县西北四里，后归曹州。 高邮：高邮军，治所在今江苏高邮县，后归常州。 江阴：江阴军，治所在今江苏江阴市，后

归常州。 富顺：富顺监，治所在今四川富顺县。 涟水：涟水军，治所在今江苏涟水县，后归楚州。 宣化：宣化军，治所在今山东高苑县，后归淄州。

【译文】

熙宁年间，废弃和合并全国的州县两级地方行政区划。到熙宁八年，共撤消州、军、监一级的地方行政区划三十一处：仪州、滑州、慈州、郑州、集州、万州、乾州、儋州、南仪州、复州、蒙州、春州、陵州、宪州、辽州、窦州、壁州、梅州、汉阳军、通利军、宁化军、光化军、清平军、永康军、荆门军、广济军、高邮军、江阴军、富顺监、涟水军、宣化军。撤消县一级地方行政区划共计一百二十七处：晋州的赵城县、杭州的南新县、普州的普康县、磁州的昭德县、华州的渭南县、德州的德平县、陵州的贵平县和籍县、忠州的桂溪县、衮州的邹县、广州的信安县和四会县、陕府的湖城县和硖石县、河中的西河县和永乐县、巴州的七盘县和其章县、坊州的升平县、春州的铜陵县、北京的大名县、洹水县、经城县和永济县、莫州的莫县和长丰县、梧州的戎城县、邛州的临溪县、梓州的永泰县、河阳的汜水县、沧州的饶安县和临津县、融州的武阳县和罗城县、象州的武化县、归州的兴山县、汝州的龙兴县、怀州的脩武县和武陟县、道州的营道县、庆州的乐蟠县和华池县、瀛州的束城县和景城县、顺安军的高阳县、澶州的顿邱县、洺州的曲周县和临洺县、丹州的云岩县和汾川县、潞州的黎城县、琼州的舍城县、火山军的火山县、横州的永定县、宜州的古阳县、礼丹县、金城县和述昆县、汾州的孝义县、延州的金明县、丰林县和延水县、太原府的平晋县、随州的光化县、邢州的尧山县、任县和平乡县、秦州长道县、达州的三冈县和石鼓县、扬州的广陵县、赵州的隆平县、柏乡县和赞皇县、雅州的百丈县和荥经县、祁州的深泽县、同州的夏阳县、嘉州的平羌县、河

南的洛阳县、福昌县、颍阳县、缑氏县和伊阙县、滨州的招安县、慈州的文城县和吉乡县，成都府的犀浦县、戎州的宜宾县、绵州的西昌县，荣州的公井县、宁化军的宁化县、乾宁军的乾宁县、真定军的灵寿县和井陉县、荆南府的建宁县和枝江县、辰州的麻阳县和招谕县、陈州的南顿县，桂州的脩仁县和永宁县、安州的云梦县、忻州的定襄县、剑门关的剑门县、汉阳军的汉川县、恩州的清阳县、熙州的狄道县、河州的桅罕县、卫州的新乡县和卫县、渝州的南川县、虢州的玉城县、果州的流溪县、利州的平蜀县、许州的许田县、岢岚的岚谷县、蓬州的蓬山县和良山县、冀州的新河县、涪州的温山县、阆州的晋安县和岐平县、复州的玉沙县、润州的延陵县。

按：

熙宁中，宋仁宗为简政节费，在新政上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便是废并一些州、军、监和县。沈括的此条记载，正可足备参考。但全篇都是地名，后人因对北宋地籍不全熟谙，故错字颇多。胡道静先生在校证《梦溪笔谈》时，已依据《类苑》、参考《元丰九域志》作了复核，并认为“废县一百二十七”，各本之记有不同，实数则为一百二十五，尚缺其二，未得善本补之，疑“七”乃“五”字之误。据考，还有二州及十六县亦在熙宁间废并，而《梦溪笔谈》中没有记载，现抄录于下：

万安州、崖州，金州的平利县、相州的永和县和邺县、鄜州的三川县、晋州的和川县、彭州的堋口县、剑州的临津县、建州的瓯宁县、昌化军的昌化县和感恩县、万安军的陵水县、滑州的灵河县、复州的沔阳县、冀州枣阳县、朱崖军的宁远县和吉阳县。

卷十三·权智

224. 陵州盐井雨盘

【原文】

陵州盐井深五百余尺[1]，皆石也。上下甚宽广，独中间稍狭，谓之“杖鼓腰”[2]。旧自井底用柏木为干[3]，上出井口，自木干垂绠而下[4]，方能至水。井侧设大车绞之。岁久，井干摧败[5]，屡欲新之[6]，而井中阴气袭人[7]，入者辄死[8]，无缘措手。惟候有雨入井，则阴气随雨而下，稍可施工，雨晴复止。后有人以一木盘[9]，满中贮水，盘底为小窍[10]，酾水一如雨点[11]，设于井上，谓之“雨盘”，令水下终日不绝，如此数月，井干为之一新，而陵井之利复旧。

【注释】

①陵州盐井：在今四川仁寿、井研一带，是当时主要井盐产地之一。北宋熙宁五年（1072）置陵井监，治所在今仁寿。

②杖鼓：我国古代的一种打击乐器，两端粗空，中间细实，外形类似现在所见朝鲜族和瑶族的长鼓。

③干：文中系指支撑井壁的直立木柱。

④绠（gěng耿）：绳索。

⑤摧败：崩裂。

⑥新：更新。

⑦阴气：文中指硫化氢（H_2S）、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等令人窒息的气体。

⑧辄（zhé）：就。

⑨有人：据《宋史》卷三三三载，创制“雨盘”的是当时的陵州推官杨佐。

⑩窍：孔眼、洞眼。

⑪酾（shī施）：洒。

【译文】

陵州有个盐井，深有五百多尺，都是石头。上面、下面都很宽广，唯有中间较窄，被称为“杖鼓腰”。过去从井底用柏木竖起干架，上面出到井口，从井架上面放一根绳子下去，才能碰到水，在井旁用绞车把水绞上来。时间长久了，干架腐烂折断，多次想要更换新的，但井中有一种有毒的气能伤害人，进去的人总是死去，没有办法施工。只有等到下雨，雨水进入井中，有害气体随雨水沉了下去，这时才能施工，天一晴又停止工作。后来有人用一个木盘，盘底下面钻有一些小孔，并在盘中贮满水，水便像雨点般洒出来，把它装在井上，叫做“雨盘”，让水整天不断往下淋。经过几个月，终于全部换上了新的井干，而陵州盐井的利用又和从前一样了。

按：

此篇记载了一个人工驱除有害气体的装置——雨盘，这是劳动人民在实践中的创造。要使液体与气体对流，从而把无用或有害气体吸收，把有用的气体带进去，是现代化工工艺常用的方法。“雨盘”实际上是这种化工工艺方法的最早应用和记载。

225. 颡 叫 子

【原文】

世人以竹、木、牙、骨之类为叫子①，置人喉中吹之，能作人言，谓之“颡叫子”②。尝有病喑者③，为人所苦，烦冤无以自言。听讼者试取叫子令颡之，作声如傀儡子④，粗能辨其一二⑤，其冤获伸。此亦可记也。

【注释】

①叫子：哨子的一种方言称呼。

②颡（sǎng 嗓）：通“嗓”。

③喑（yīn 因）：哑。

④傀儡子：即今木偶戏的前身。旧戏中受艺人操纵的木偶称之为“傀儡”。

⑤粗：大概。

【译文】

世间有人用竹子、木材、象牙、骨头之类做成哨子，放在人的喉咙里吹，能发出人说话的声音，叫作“颡叫子”。有个人曾经因病致哑，苦于被人冤屈而自己不能说话。审案的人拿来颡叫子，让他放在喉咙口试试，发出的声音像木偶戏中木偶的说话声，粗略能分辨出一部分意思，因而伸了冤。这件事也可以记述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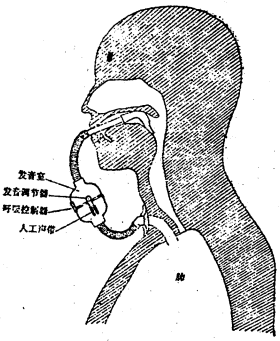

人工喉示意图

按：

人工喉是近代医学上的一项成就，它用簧片装置接于气管代替喉部发音，使因截喉失去声带的病人可以重新说话。沈括关于“颡叫子”的记载，证明我国古代早有试图创造某种器械代替人体出现病症需除去的某些器官的设想和努力。“颡叫子”可以说是人工喉最原始的雏形。

226. 驯养山鹧

【原文】

《庄子》曰[1]：“畜虎者不与全物、生物。[2]”此为诚言[3]。尝有人善调山鹧使之斗[4]，莫可与敌。人有得其术者，每食则以山鹧皮裹肉哺之[5]，久之，望见真鹧，则欲搏而食之[6]。此以所养移其性也。

【注释】

①《庄子》：亦称《南华经》，道家经典之一，相传是战国时代著名思想家庄周及其后学著。此书共五十二篇，现留存三十三篇，其中内篇七篇（一般认定为庄周著），外篇、杂篇二十六篇（可能为庄周的门人和后来道家的作品）。

②畜虎者不与全物、生物：引文见于《庄子·内篇·人间世》。意为：养老虎的人，不给老虎吃完整的或活的动物。

③诚言：有道理的话。

④调：调教、驯养。　山鹧（zhè 蔗）：鹧鸪。属鸟纲雉科，体长约三十厘米，羽毛大多黑白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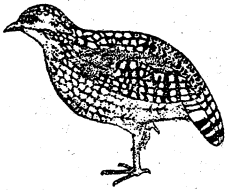

鹧　鸪

杂，尤以背上和胸、腹等部的眼状白斑更为显著，足橙黄至红褐色，栖息于生有灌丛和疏树的山地。旧时驯以作争斗赌具。

⑤哺（bǔ补）：喂养。

⑥搏：争斗、捕捉。

【译文】

《庄子》这本书中说："养老虎的人不将整只的或活的动物喂虎。"这种说法是对的。曾有人很会调教山鹧，让它去斗，没有一个山鹧能斗得过它。有人知道了他的方法：每次都用山鹧皮裹肉去喂养它，长此下去，它一见到真的山鹧，便要去捕来吃掉它。这就是用一定的喂养条件改变了动物的生活习性。

按：

本篇记载的驯养山鹧的方法，也就是现在所说的培养"条件反射"的方法。据史书记载，早在春秋时，就有人用同样的方法驯养狗，使之为自己谋杀仇人。沈括文中所引《庄子·人间世》的一段文字也表达了同样的认识，这说明我国古代很早就在一定程度上掌握了通过驯化来改变动物习性的规律。篇末"此以所养移其性也"的观点，说明了动物的许多习性与生活环境有关，是可以改变的，人工可以影响这种变化。

227. 狄青出奇兵

【原文】

宝元中①，党项犯塞②。时新募万胜军，未习战阵，遇寇多北③。狄青为将④，一日尽取万胜旗付虎翼军，使之出战。虏望其旗，易之⑤，全军径趋，为虎翼所破，殆无遗类。

又，青在泾原[6]，尝以寡当众，度必以奇胜[7]。预戒军中，尽舍弓弩，皆执短兵器。令军中闻钲一声则止[8]，再声则严阵而阳却[9]，钲声止则大呼而突之，士卒皆如其教。才遇敌，未接战，遽声钲，士卒皆止；再声，皆却。虏人大笑，相谓曰："孰谓狄天使勇？"时虏人谓青为"天使"。钲声止，忽前突之，虏兵大乱，相蹂践死者，不可胜计也。

【注释】

①宝元：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38～1040）

②党项：古族名，羌人的一支。在北宋时，曾建立了西夏政权。最盛时辖今宁夏、陕北、甘肃西北部、青海东北部和内蒙一部分地区，以兴庆府（今宁夏银川东南）为京都。

③北：打败仗。

④狄青：注见本书第172篇。

⑤易：轻视。

⑥泾原：宋代的地方区划名，治所在渭州（今甘肃平凉），辖境相当今甘肃蒲河以西、葫芦河以东、张家川以北，以及宁夏固原、隆德、泾原、西吉等县。

⑦奇胜：出人意料地取胜。

⑧钲（zhēng 争）：古代行军时用的打击乐器，有柄，形状像钟，但比钟狭而长，用铜制成。

⑨阳却：阳通"佯"，假装退却。

【译文】

宝元年间，党项人侵扰边塞。当时新招募的万胜军，还没有学习过打仗的阵势，遇到敌军常打败仗。狄青担任将领后，一天把万胜军的军旗全拿过来给了虎翼军，派他们出去迎战。敌军一见万胜军的军旗，认为很容易对付，所有的部队一直向前冲，被虎翼军打得大败，几乎没有一人生还。

又有一次，狄青在泾原，曾经以少抵挡多，考虑应当用出人意料的方法取胜。他预先告诫部队，把弓弩全放在一边，都带短兵器。他又命部队听到钲敲一下，就停止前进，再敲响钲，就在严密的戒备下假装撤退，当钲声停止了，就大声叫着突然袭击敌军，士兵们都像他所教的那样去做。刚刚遇到敌军，还没有交战，突然响起了钲的声音，士兵们都停止前行；钲的声音再次响起，士兵们都撤退了。敌人见这一情形，便大声笑起来，相互说："谁说狄天使勇猛？"当时敌军称狄青是"天使"。当钲声停止了，突然向前猛冲，敌军大乱，相互踩踏而死的人，无法用数字作出计算。

按：

本篇记载了两则有关狄青以少胜多，以弱胜强的战例。它再一次告诉人们，战场上的情况瞬息万变，作为一位指挥员，能懂得作战中的出奇制胜的谋划，是十分重要的。

228. 狄青称疾夺昆仑关

【原文】

狄青为枢密副使①，宣抚广西②。时侬智高守昆仑关③。青至宾州④，值上元节⑤。令大张灯烛，首夜燕将佐⑥，次夜燕从军官，三夜飨军校⑦。首夜乐饮彻晓。次夜二鼓时⑧，青忽称疾，暂起如内⑨。久之，使人谕孙元规⑩，令暂主席行酒，少服药乃出，数使人劝劳座客。至晓，各未敢退。忽有驰报者云⑪："是夜三鼓，青已夺昆仑矣。"

【注释】

①狄青：注见本书第172篇。枢密副使：北宋最高军事长官的副职。

②宣抚：官名。即宣抚使，是北宋朝廷临时派到地方上掌管军政大权的官员。

③侬智高：生卒年不详。宋代羁縻广源州（属宋代广南西路邕州管辖，治所在今越南高平省广渊）的僮族首领。庆历元年（1041），势力扩展到今广西靖西县东部，建立“大历国”政权。后以交趾进犯，徙安德州（今靖西县境），建立“南天国”政权，年号景瑞。1052年起兵攻宋，后攻陷邕州（今南宁），自立为“仁惠皇帝”，改年号启历。1053年，被宋大将狄青挫败，退走云南大理，不知所终。 昆仑关：在今广西南宁市东北昆仑山上，居高临下，形势险要。

④宾州：今广西宾阳县。

⑤上元节：元宵节，以阴历正月十五为节。

⑥燕：通“宴”。

⑦飨（xiǎng想）：用酒食款待。 军校：指下级军士。

⑧二鼓：二更，夜晚十时左右。

⑨如：去，往。

⑩孙元规：孙沔（miǎn免）、字元规（997～1067）。进士出身，狄青的主要助手。

⑪驰报：骑快马传报。

【译文】

狄青任枢密副使时，曾以宣抚使的名义执掌广西。当时侬智高占据着昆仑关。狄青来到宾州，正巧逢上元节。他便命令大规模地点挂灯烛，第一夜宴请高级军官，第二夜宴请次一等的军官，第三夜用酒食款待下级军士。第一夜通宵欢歌宴饮。第二夜二更时分，狄青突然称自己身体有病，暂时往卧房去休息。过了一段较长的时间，派人告诉孙元规，叫他暂时主持酒宴，过一会儿自己吃了药后就出来。此后，多次派人向座中的军官劝酒慰劳。等到天刚亮，大家都不敢退席，突然有人骑快马传报：“这天夜里三更时，狄青已夺回昆仑关。”

按：

此篇记载又是一则出其不意的战例。狄青是士兵出身的名将，曾屡立战功。此战，他借节日的欢乐氛围，故意设宴麻痹敌人，给人以错觉，一举夺回昆仑关，收复了邕州失地。本文没有正面写战场上的刀光剑影和震天杀声，而是给人一派欢庆的场景，就在这中间隐伏着另一场景，最后又以奇峰突起的笔法收尾，给人无穷回味。

229. 曹玮设计破敌

【原文】

曹南院知镇戎军日[1]，尝出战小捷[2]，虏兵引去[3]。玮侦虏兵去已远，乃驱所掠牛羊辎重[4]，缓驱而还，颇失部伍[5]。其下忧之，言于玮曰："牛羊无用，徒縻军[6]。不若弃之，整众而归。"玮不答，使人候[7]。虏兵去数十里，闻玮利牛羊而师不整，遽还袭之[8]。玮愈缓，行得地利处，乃止以待之。虏军将至近，使人谓之曰："蕃军远来必甚疲[9]，我不欲乘人之怠[10]，请休憩士马[11]，少选决战。"虏方苦疲甚[12]，皆欣然，严军歇良久[13]。玮又使人谕之："歇定，可相驰矣。"于是各鼓军而进，一战大破虏师，遂弃牛羊而还。徐谓其下曰："吾知虏已疲，故为贪利以诱之。比其复来，几行百里矣，若乘锐便战，犹有胜负。远行之人，若小憩，则足痹不能立[14]，人气亦阑[15]，吾以此取之。"

【注释】

①曹南院：曹玮，注见本书第177篇。 南院：即宣徽南院使的简称，宋时赐给皇亲国戚的高级军衔。 镇戎（róng 荣）军：治所在今甘肃固原县。

②小捷：小的胜仗。

③引去：退走。

④辎（zī 滋）重：行军时由运输部队携带的物资。

⑤部伍：队伍。

⑥徒縻军：白白地牵制了部队。

⑦候：即斥候，侦察之意。

⑧遽（jù 巨）：突然。

⑨蕃军：此指敌方的部队。

⑩怠（dài 带）：疲劳。

⑪休憩（qì 气）：休息。

⑫苦疲甚：苦于非常疲倦之时。

⑬严：整肃。

⑭痹（bì 必）：肢体疼痛或麻木。

⑮阑（lán 兰）：衰败。

【译文】

曹玮主持镇戎军的时候，曾经出战获得一次小小的胜仗，敌兵退走了。曹玮侦察到敌兵退走得很远了，就赶着敌兵抢掠得来的牛羊和敌军的战斗补给物资，慢慢地赶车回来，队伍有些散落。他的部下对这样的做法十分忧虑，便对曹玮说："牛羊等物没什么用处，白白地拖累了队伍；不如抛弃了它们，整顿好队伍回去。"曹玮没答理这样的说法，而是派人侦察。敌兵退离几十里后，打探到曹玮贪图牛羊的小利而使得部队乱糟糟的，就突然掉转队伍袭击曹玮的部队。曹玮的队伍反走得更慢，来到地形有利的地方，才停止前行来等候敌军。敌军已追得很近了，他派人对敌军首领说："贵军远道追来，一定非常疲劳，我不想在你们疲倦的时候乘机，请稍微休息一下将士和马匹，过一会儿决战吧。"敌军正苦于太疲劳了，都露出高兴的样子，整理好队伍休息了很长一段时间。曹玮又派人告诉敌军："休息好了，可以进军啦。"于是，双方各

自击鼓进军，曹玮的部队一交战便大败敌军，于是丢掉牛羊回返了。曹玮慢慢地对部下说："我知道敌军已很疲倦了，所以做出贪图牛羊小利的样子来引诱他们追赶。等到他们重新来追赶时，几乎走了一百里路了。假如此时乘敌军士气旺盛时就决战，还可能出现有胜有负的局面。走远道的人，如停下休息一会儿，就会腿酸脚软，站立不稳，士气也涣散了，我就借此机会而取胜他们。"

230. 任　术

【原文】

予友人有任术者①，尝为延州临真尉②，携家出宜秋门。是时，茶禁甚严。家人怀越茶数斤，稠人中马惊，茶忽坠地，其人阳惊③，回身以鞭指城门鸱尾④，市人莫测，皆随鞭所指望之，茶囊已碎于埃壤矣。

监司尝使治地讼⑤。其地多山，险不可登，由此数为讼者所欺。乃呼讼者告之曰："吾不忍尽尔，当贯尔半⑥。尔所有之地，两亩止供一亩，慎不可欺，欺则尽覆入官矣。"民信之，尽其所有供半。既而指一处覆之，文致其参差处⑦，责之曰："我戒尔无得欺，何为见负？今尽入尔田矣。"凡供一亩者，悉作两亩收之，更无一犁得隐者⑧。其权数多此类。其为人强毅恢廓⑨，亦一时之豪也。

【注释】

①任术：随机应变的能力或方法。

②延州：州名。治所在宋时迁至延安。辖境相当于今陕西延安、安塞、延长、延川、志丹等县地。　临真：县名。在今陕西甘泉县东一百七十里。

③阳惊：假装显露出惊讶的样子。

④鸱（chī 吃）尾：城楼屋脊正脊两端构件上的装饰。以外形略如鸱尾而称。又名蚩尾、祠尾、鸱吻。

⑤治地讼（sòng 宋）：整顿关于打土地官司的事。

⑥贯（shì 世）：宽纵。

⑦参差（cēn cī）：差错。

⑧一犁：一点点土地。

⑨强毅恢廓：刚强坚定而又宽宏为怀。

【译文】

我的朋友中有一个具有随机应变能力的人，他曾任延州临真县的县尉，带家人从宜秋门外出。当时，朝廷茶禁很严。家人中有人怀揣江浙一带的茶叶几斤，在人多处马受惊吓，茶叶突然也落在地下，我的那位朋友见这一情形，假装露出了吃惊的神态，转过身子用手中的鞭子指着城门楼上的鸱尾，街市上的人不知发生了什么，都随着那人鞭子所指的地方望着，而地上的茶叶袋已被踩碎并嵌入泥土中了。

监司曾经派他整顿关于打土地官司的事。这地方山多，并且险峻得无法攀登，也因为这一点，多次被诉讼者欺骗。我的朋友就把诉讼者叫来，并告诉他们："我不忍心把你们的土地全都算上，可以宽纵你们一半。凡你们名分上的地，两亩只要纳一亩的税，可是小心，不要再要手段欺骗官府了，如果查实是欺骗的话，就全部由官府据实征收了。"这些人就相信了他，把全部土地的一半用以纳税。过了一些时候，我的朋友指定一处田亩复核，引据条文硬说这儿有差错，斥责田主说："我告诫你们不要欺骗官府，为什么违背？现在要把你们的田地数完全算在里面了。"这样凡是以一亩田纳税者，都以两亩田纳税，再没有一点土地能隐瞒。他的权术大多数就像上述的这种情况。他的为人刚强坚定而又宽宏为怀，也是一个时期的豪杰啊。

231. 王雱辨识獐鹿

【原文】

王元泽数岁时[1]，客有以一獐[2]、一鹿同笼以问雱："何者是獐？何者为鹿？"雱实未识，良久对曰："獐边者是鹿，鹿边者是獐。"客大奇之。

【注释】

①王元泽：即王雱（pāng 乓），字元泽，王安石的儿子。

②獐（zhāng 章）：形状像鹿，但比鹿小，身体上面是黄褐色，腹部白色，毛较粗，无角。

【译文】

王雱才几岁的时候，有位客人指着放在同一只笼子里的一头獐和一头鹿问小王雱："哪头是獐？哪头是鹿？"王雱其实并不能识别獐和鹿，瞧了一大会儿后回答说："獐旁边那一头是鹿，鹿旁边那头就是獐。"客人对王雱的回答十分惊异。

232. 诈　　术

【原文】

濠州定远县一弓手[1]，善用矛，远近皆伏其能。有一偷，亦善击刺，常蔑视官军，唯与此弓手不相下，曰："见必与之决生死。"一日，弓手者因事至村步[2]，适值偷在市饮酒，势不可避，遂曳矛而斗，观者如堵墙。久之，各未能进。弓

手者，忽谓偷曰："尉至矣[3]。我与尔皆健者，汝敢与我尉马前决生死乎？"偷曰："喏。"弓手应声刺之，一举而毙，盖乘其隙也。

又有人曾遇强寇斗，矛刃方接，寇先含水满口，忽噀其面[4]，其人愕然，刃已揕胸[5]。后有一壮士复与寇遇，已先知噀水之事，寇复用之，水才出口，矛已洞颈。盖已陈刍狗[6]，其机已泄，恃胜失备，反受其害。

【注释】

①濠州定远县：濠州，今安徽凤阳县；定远县今同，旧属凤阳府。 弓手：宋代官役，以捕盗为职，相当于现在的警察。

②村步：码头。步通埠。

③尉：县尉，主官一县捕盗、司法等事。

④噀（xùn 迅）：含水在口中突然吐出。

⑤揕（zhèn 阵）：用刀、剑等刺。

⑥已陈刍（chú 锄）狗：《庄子·天运》："夫刍狗之未陈也，盛以箧衍，巾以文绣，尸祝斋戒以将之；及其已陈也，行者践其首脊，苏者取而爨之而已。"《释文》："刍狗，李颐云：结刍为狗，巫祝用之。"比喻已用过的计谋。

【译文】

濠州定远县有一位弓手，善于使长矛，远近的人都佩服他的本事。有一个小偷，也善于用矛击刺，常常蔑视官军，唯独对这个弓手不服气，他说："要是碰到，一定与他决一死战。"一天，弓手因有事来到码头，正巧碰到小偷在店中饮酒，一场恶斗看来是不能避免了，于是两人就拉过长矛械斗起来，观看的人围成人墙。相持很久，不分胜负。弓手突然对小偷说："县尉来了。我同你都是勇士，你敢同我在长官马前决一生死吗？"小偷说："好啊。"弓手应声刺向他，一下子就把小偷刺死了，大概正是乘他的一时疏

忽吧。

另外，有个人曾碰到强盗拚斗起来。刀矛刚刚相交，强盗事先在口中含满了水，此时突然全吐到那人的脸上，那人一下子愣住了，但矛刃已刺向他的胸膛。后来有一位壮士又与这个盗贼相遇，预先已经知道他喷水的伎俩。盗贼又用这种做法，水刚吐出口，长矛已穿颈而过。已用过的伎俩，天机早已泄露，仅恃能胜而失去防备，结果反而受了这一战术的伤害。

233. 雷简夫巧除水患

【原文】

陕西因洪水下大石，塞山涧中，水遂横流为害。石之大有如屋者，人力不能去，州县患之。雷简夫为县令①，乃使人各于石下穿一穴，度如石大②，挽石入穴窖之③，水患遂息也。

【注释】

①雷简夫：字太简，宋代邵阳人。

②度：计量长短大小。

③窖（jiào 叫）：穿地藏物，窖藏。

【译文】

陕西因爆发山洪落下大石块，堵塞了山中的河道，河水便横溢变成水患。有的大石块像一座屋子那么大，靠人力不能搬除，州、县的百姓都以之为祸患。此时作为县令的雷简夫，就派人在石块下各挖一个坑，测量出像石块那么大，推石块进入坑，水患也就停止了。

234. 陈秀公巧除隐患

【原文】

熙宁中[1]，高丽入贡，所经州县，悉要地图，所至皆造送[2]，山川道路，形势险易，无不备载。至扬州，牒州取地图。是时丞相陈秀公守扬[3]，绐使者欲尽见两浙所供图[4]，仿其规模供造，及图至，都聚而焚之，具以事闻。

【注释】

①熙宁：宋神宗赵顼的年号（1068～1077）

②造送：制作好后奉送。

③陈秀公：陈升之，初名旭，字旸权（1011～1079）。建阳人。中进士，累官侍御史。神宗时，拜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封秀国公。卒谥成肃。

④绐（dài 代）：欺哄。

【译文】

熙宁年间，高丽使者前来进贡。凡是他们经过的州县，都要索取地图，所到之处都制作奉送，地图上山川道路、地势的险易，没有不详细记载的。他们又到了扬州，公文到州府索取地图。当时丞相陈秀公镇守扬州，便欺骗他们说，想见见两浙地区所有提供给他们的地图，以便仿照着那种规模绘制。等到高丽使者把图送来后，陈秀公就把它们聚集在一起烧掉了，并将此事呈文上报。

按：

此篇记述了宋初的一场无声的外交斗争。似乎中国人的好客、

待人以礼，有时总做得有些忘乎所以。如仅仅因为高丽使者入贡，所有接待他们的沿途地方官员会依据来访者的不合理的要求，将标设详备的地图奉送。俗话说："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当时的周边地区并不宁静，而内地的地方官员的做法，完全丧失了必要的警惕性。陈升之能不动声色地将高丽使者所获之图"聚而焚之"，可谓是一件凭智谋取胜的外交争斗。如果说要写中国古代的外交史，此也是一则可资为凭的史料。

235. 狄青用兵之道

【原文】

狄青戍泾原日①，尝与虏战，大胜，追奔数里，虏忽壅遏山踊②。知其前必遇险，士卒皆欲奋击，青遽鸣钲止之③，虏得引去。验其处，果临深涧，将佐皆悔不击。青独曰："不然。奔亡之虏，忽止而拒我，安知非谋？军已大胜，残寇不足利，得之无所加重。万一落其术中，存亡不可知。宁悔不击，不可悔不止。"

青后平岭寇，贼帅侬智高兵败奔邕州④，其下皆欲穷其窟穴，青亦不从，以为趋利乘势，入不测之城，非大将事，智高因而获免。天下皆罪青不入邕州，脱智高于垂死。

然青之用兵，主胜而已，不求奇功，故未尝大败。计功最多，卒为名将。譬如弈棋，已胜敌可止矣，然犹攻击不已，往往大败，此青之所戒也。临利而能戒，乃青之过人处也。

【注释】

①狄青：注见本书第172篇。 戍(shù 树)：驻守。 泾原：今甘肃泾原县。

②壅遏（yōng è 拥饿）：堵阻。

③鸣钲（zhēng 征）：钲为古代一种敲打乐器。凡军中敲打钲，意为停止前进。

④侬智高：注见本书第228篇。 邕州：治所在宣化（今南宁市南）。

【译文】

狄青驻守泾原的时候，曾经与敌方交战，取得大胜，追击敌兵几里路，敌兵突然拥塞在山脚下。狄青知道前面必定遇到了险境，兵士们都想鼓起劲追击，狄青却立即鸣钲阻止他们，敌兵得以退走。验看敌兵拥塞之处，果然是面临深涧，部将们都懊悔没有追击下去。狄青却与众人不一样，他说："不对。溃逃的敌兵突然停下来抵抗我们，怎么能知道不是计谋呢？我军已获得大胜，对溃败的敌兵不值得去扩大战绩，再抓获他们也不会使战绩更显著。万一落在他们的计谋之中，生死就不能知道了。宁可懊悔不追击，不可懊悔追击不止。"

狄青后来平定岭南叛军，叛军首领侬智高被打败后逃到邕州。狄青的部下都想将侬智高的老窝彻底剿灭，狄青也没有听从大家的意见。他认为顺着大好的气势去追求战绩，进入不知虚实的城市，不是大将要干的事，于是侬智高得以逃脱。天下人们都怪罪狄青不攻入邕州城，而让侬智高临死逃脱。

但是狄青带兵打仗，重在求胜罢了，不追求建立非常的功绩，所以从来没有遭遇大的失败。他立的功最多，终于成为名将。这就好比下围棋，已经战胜了对方就可以不再落子了，但若还是攻击不停止的话，常常会大败，这也正是狄青忌讳的。面对有利的局面却能自己警惕，这正是狄青胜过其他将领的地方啊。

按：

此篇所记，颇得"穷寇不可追"的兵家之道。自然，这也是

在不了解对方虚实的情况下慎重的举措，否则往往会出现无法知晓的突变，这在世界战例上就有“兵败滑铁卢”的沉痛教训。自然，狄青那时还未出现此役，但狄青带兵作战“主胜而已”的原则，在多数情况下都是适用的。

236. 潴水为塞

【原文】

瓦桥关北与辽人为邻[1]，素无关河为阻。往岁六宅使何承矩守瓦桥[2]，始议因陂泽之地[3]，潴水为塞[4]。欲自相视[5]，恐其谋泄，日会僚佐，泛船置酒赏蓼花[6]，作《蓼花吟》数十篇，令座客属和[7]，画以为图，传至京师，人莫喻其意。自此始壅诸淀[8]。

庆历中，内侍杨怀敏复踵为之[9]。至熙宁中，又开徐村、柳庄等泺[10]，皆以徐、鲍、沙、唐等河[11]，叫猴、鸡距、五眼等泉为之源[12]，东合滹沱、漳、淇、易、白等水并大河[13]，于是自保州西北沈远泺[14]，东尽沧州泥枯海口[15]，几八百里，悉为潴潦[16]，阔者有及六十里者，至今倚为藩篱[17]。

或谓侵蚀民田，岁失边粟之入[18]，此殊不然。深、冀、沧、瀛间[19]，惟大河、滹沱、漳水所淤，方为美田；淤淀不至处，悉是斥卤[20]，不可种艺。异日惟是聚集游民，刮咸煮盐，颇干盐禁[21]，时为寇盗。自为潴泺，奸盐遂少[22]，而鱼蟹菰苇之利[23]，人亦赖之。

【注释】

①瓦桥关：北宋时边防重镇，在今河北雄县南易水上。 辽：居住在我

国北方的少数民族契丹建立的政权（916～1125）。

②六宅使：武官名。 何承矩：宋太宗端拱（988～989）初年负责河北边防的一名武官。当时他曾建议在顺安寨西北开易河、蒲口，以导水东注于海。这样，东西三百余里，南北五七十里的范围内，都可以利用沼泽地带蓄水屯田，防止契丹侵扰。后来，宋太宗任命他为河北缘边屯田使，实行这一计划。

③陂（bēi 杯）泽：陂本谓泽旁之岸。陂泽合称，泛指沼泽之地。

④潴（zhū 朱）水：蓄水。 塞：这里指屏障。

⑤相（xiàng 象）：视察，如云“相面”，“相亲”。

⑥泛（fàn 范）船：坐船游玩。 蓼（liǎo 了）：草本植物，生长在水边，花为淡红色、白色。

⑦属和（zhǔ hè 主贺）：和诗，与原诗用同一题目，同一体制，甚或步其原韵。

⑧壅（yōng 拥）：堵塞。 淀（diàn 店）：浅的湖泊。

⑨内侍：太监。 踵（zhǒng 肿）：此处指跟着。

⑩泺（pō 泊）：通“泊”，即湖泊、塘泊。

⑪徐：徐河，源出今河北易县狼牙山附近，东南流经今徐水等地。 鲍：即雹河，又称瀑河，源出今河北易县，流经今徐水、容城等县。 沙：沙河，古称派水，源出今河北、山西交界附近，流经今新乐、正定、安国等地。 唐：唐河，古称滱水，源出今山西灵丘，流经今河北正定、唐县等地。

⑫鸡距：鸡距泉在今河北保定附近。 五眼：五眼泉可能指今河北定县附近的五云泉。

⑬滹沱（hū tuó 乎驼）：水名。源出今山西五台山，至今河北汇入子牙河。 漳：即漳河，源出今山西东南部，上流分清漳、浊漳两河，汇为漳河，入卫河。 淇：淇河，在今河南北部，源出今山西，流经今淇县，流入卫河。 易：易水，源出今河北易县，流经今定县等地。 白：白沟，即今河北新城县东自北而南的白沟河，宋辽以此为界。 大河：黄河。

⑭保州：州名，治所在今河北保定市。

⑮沧州：州名，治所在今河北沧州市东南。 泥枯海口：宋代在海口曾设有泥沽寨，在今天津附近。枯通沽。

⑯潦（lǎo 老）：积水。

⑰藩（fān 翻）：此处指屏障。

⑱边粟：边防地区的粮食收获。

⑲深：深州，治所在今河北深县南。 冀：冀州，治所在今河北冀县。瀛：瀛州，在今河北河间县一带。

⑳斥卤：盐碱地。

㉑干：违犯。 盐禁：禁止贩卖私盐的法令。

㉒奸盐：私盐。

㉓菰（gū 姑）：茭白。

【译文】

瓦桥关北与辽国人的地域相邻，一向没有可资防守的关河险要。往年六宅使何承矩镇守瓦桥关，开始建议利用低洼的地方，蓄水作为边防上的屏障。他想亲自去察看，又怕计谋泄露出去。于是每天会集部属官员，在水中泛船、吃酒、欣赏蓼花，写下《蓼花吟》几十篇，要求同行的客人和诗，并将这一情景画成图，传送到京城，没有人明白他的意图。从此后，何承矩便开始了在塘泊间筑堤蓄水的工程。

庆历年间，内侍杨怀敏又跟着这样做。到了熙宁年间，又开挖了徐村、柳庄等水塘，都以徐、鲍、沙、唐等河，叫猴、鸡距、五眼等泉作为水源，东面汇合滹沱河、漳水、淇水、易水、白水等河流，并入黄河，于是从保州西北的沈远泺起、东到沧州泥沽海口，近八百里的地方都成了蓄水的湖泊，开阔处有约六十里，直到现在还作为边防屏障。

有人认为这样做侵占了民田，减少了边境地区每年的粮食收获，这种说法很不对。深州、冀州、沧州、瀛州一带，只有被黄河、滹沱河、漳水浸灌的地方才能成为良田；浸灌不到的地方，都是盐碱地，不能种植。往日只是游民聚集在那里，刮下碱土煮盐，屡屡犯盐禁，有时还成为盗贼。自从成了蓄水的湖泊，私盐也少了，而有了出产鱼蟹、茭白、芦苇的好处，老百姓也就可以依靠它们为生了。

237. 罗隐的预见

【原文】

浙帅钱镠时[1]，宣州叛卒五千余人送款，钱氏纳之，以为腹心。时罗隐在其幕下[2]，屡谏以谓敌国之人，不可轻信，浙帅不听。杭州新治城牒[3]，楼橹甚盛，浙帅携寮客观之。隐指却敌，佯不晓曰："设此何用？"浙帅曰："君岂不知欲备敌邪？"隐谬曰："审如是，何不向里设之？"浙帅大笑曰："本欲拒敌，设于内何用？"对曰："以隐所见，正当设于内耳。"盖指宣卒将为敌也。后浙帅巡衣锦城，武勇指挥使徐绾[4]、许再思挟宣卒为乱，火青山镇，入攻中城。赖城中有备，绾等寻败，几于覆国。

【注释】

①钱镠（liú 流）：唐末任镇海军节度使，五代时成为吴越国的建立者。字具美（852～932），杭州临安人。

②罗隐：本名横，字昭谏，晚唐诗人。光启年间入镇海节度使钱镠幕。后迁节度判官、给事中等职，终年七十七岁。有《江南甲乙集》、《淮海寓言》、《谗书》等著述行世。

③城堞（dié 蝶）：城墙上凸凹形的矮墙。

④徐绾（wǎn 晚）：晚唐人。为孙儒部将，后归钱镠，任为右都指挥使。不久作乱，又被俘获，唐昭宗天复三年（903）被钱镠剖心，以祭死难者。

【译文】

钱镠任镇海军节度使时，宣州叛军的士兵五千多人跑上门来，钱镠接纳了他们，并把他们当作心腹之人。当时罗隐在钱镠的幕

府中，多次向钱镠劝说，认为这都是敌方的士兵，不可以随意相信，但钱镠听不进去。杭州新建城堞，那上面用以瞭望敌军的无顶盖高台很多。钱镠带领手下的人员四处参观。罗隐指着却敌，假装不知道地问："设置这个东西作什么用？"钱镠说："你怎么不知道这是想用来防备敌人的呀？"罗隐有意荒谬地说："考虑得这样周密，为什么不向里面设置呢？"钱镠大笑着说："本来是想用来抵抗敌人的，设置在里面有什么用？"罗隐回答说："以我的预见，正是应当设置在里面啊。"他可能是指宣州来的士兵将会成为敌人。后来，钱镠在衣锦城巡行，武勇指挥使徐绾、许再思率领宣州来的士兵一起作乱，用火烧青山镇，并攻击中城。幸亏城里早有防备，徐绾等不久就失败了，钱镠差一点儿被灭亡掉。

238. 儒将李继隆

【原文】

淳化中[1]，李继捧为定难军节度使[2]，阴与其弟继迁谋叛，朝廷遣李继隆率兵讨之[3]。继隆驰至克胡[4]，渡河入延福县[5]，自铁茄驿夜入绥州[6]，谋其所向。继隆欲径袭夏州[7]。或以谓夏州贼帅所在，我兵少，恐不能克，不若先据石堡[8]，以观贼势。继隆以为不然，曰："我兵既少，若径入夏州，出其不意，彼亦未能料我众寡。若先据石堡，众寡已露，岂复能进？"乃引兵驰入抚宁县[9]，继捧犹未知。遂进攻夏州，继捧狼狈出迎，擒之以归。

抚宁旧治无定河川中，数为虏所危。继隆乃迁县于滴水崖，在旧县之北十余里，皆石崖，峭拔十余丈，下临定水，今谓之啰瓦城者是也。熙宁中所治抚宁城[10]，乃抚宁旧城耳。本道图牒皆不载[11]，唯李继隆《西征记》言之甚详也。

【注释】

①淳化：宋太宗赵光义的年号（990～994）。

②李继捧：西夏人，于太平兴国（976～983）间率族人入朝，受宋太宗嘉许，累授彰德军节度使。其族弟李继迁常为边患，后也归顺宋朝，不久又叛。

③李继隆：字霸图（？～1005），宋上党人。曾屡建战功，数败契丹。平时好读《春秋左氏传》，宾礼儒士，能以谦谨保身。卒谥忠武。

④克胡：待查。

⑤延福县：今陕西绥德县东南。

⑥绥州：今陕西绥德县一带。

⑦夏州：今陕西横山县西。

⑧石堡：今陕西志丹县北三十里。

⑨抚守：今陕西米脂县西四十里。

⑩熙宁：宋神宗赵顼的年号（1068～1077）。

⑪图牒：地图、文告。

【译文】

淳化年间，李继捧任定难军节度使，暗中与他的族弟李继迁密谋叛变。朝廷派遣李继隆带兵讨伐他们。继隆的部队快速来到克胡，渡过黄河便进入延福县，又从铁茄驿连夜进绥州，谋划着下一步进军的方向。继隆想直接袭击夏州，有人认为夏州是叛贼首领所在之处，我方兵力少，恐怕不能攻克收复，不如先占据石堡，凭此观察叛军动向。李继隆认为不能这样，他说："我方兵力既然少，假如直接攻打夏州，是出乎叛贼的意料之外，他也无法猜测到我方兵力的多少。如果先占据石堡，我方兵力的多少已经暴露，怎么再能进攻？"就带领军队急速到抚宁县，此时李继捧还不知道，我军就直接进攻夏州，李继捧狼狈地出来迎战，被我方活捉后带回来。

抚宁县过去的县府在无定河一带的平地，多次被敌方侵扰，显得不安全。李继隆就将县治迁到滴水崖，在过去的县治北面十多里处。那儿都是石头的山崖，十多丈的山壁高而陡，下临无定河水，现在称这地方叫啰瓦城的就是它了。熙宁年间，所设置的抚宁城，是抚宁的旧城罢了。这一行政区划的方志地图没将这一新的县址记载上去，只有李继隆著的《西征记》说得十分详尽。

按：

此条记载了李继隆在讨伐叛军时，既懂得兵贵神速，出其不意，攻其不备；又能当机立断，不受干扰急速进军，显现了一员受君命在外的将领的带兵作风。另外又记载了他在镇守抚宁时，能根据地形，选择备战要地，迁徙县址，并把其情况记述详尽。这些都表明，李继隆是一位儒将，而不是一介只知打仗的武夫。当然，我们更要注意到，在近七十年后的宋代朝野，仍将抚宁县址旧城作为治所，可以说是十分糊涂的。

239. 林广拒敌

【原文】

熙宁中①，党项母梁氏引兵犯庆州大顺城②。庆帅遣别将林广拒守③，虏围不解。广使城兵皆以弱弓弩射之，虏度其势之所及，稍稍近城。乃易强弓劲弩丛射，虏多死，遂相拥而溃。

【注释】

①熙宁：宋神宗赵顼的年号（1068～1077）。

②党项：注见本书第227篇。　庆州：州名。辖境在宋时缩小，相当今

甘肃庆阳、合水、华池等县。

③林广：宋莱州人。累建战功，拜卫州防御使、马军都虞侯。学通《左氏春秋》。临事持重，长于料敌，以智损益《八阵图》，又撰约束百余条，边地颇推行。其名声闻于西夏。

【译文】

熙宁年间，党项首领的母亲梁氏带兵侵扰庆州大顺城。庆州统帅派部将林广抵抗坚守，敌兵围城不肯离去。林广命令守城的士兵都用次等的弓箭向敌兵射击，敌兵估计箭的力量所能达到的地方，便渐渐向被围的城墙靠近。就在这个时候，林广命令兵士换上强有力的弓箭聚集在一起射击，敌兵被射死很多，其余的敌人互相遮挡着溃逃。

240. 长堤——水乡陆途

【原文】

苏州至昆山县凡六十里，皆浅水无陆途①，民颇病涉②。久欲为长堤，但苏州皆泽国③，无处求土。

嘉祐中④，人有献计，就水中以蘧蒢、刍稿为墙⑤，栽两行，相去三尺。去墙六丈⑥，又为一墙，亦如此。漉水中淤泥实蘧蒢中⑦，候干，则以水车汏去两墙之间旧水⑧，墙间六丈皆土，留其半以为堤脚，掘其半为渠，取土以为堤。每三四里则为一桥，以通南北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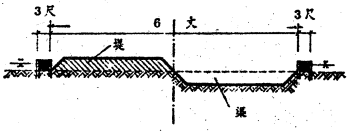

泽国长堤

不日堤成，至今为利。

【注释】

①陆途：陆路，与水路相对而称。

②病涉：为涉水而苦恼，担忧。

③泽国：低洼积水的广大地区。

④嘉祐：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56～1063）

⑤蘧篨（qú chú 渠除）：芦席。　刍稿：草把。

⑥去：离开。

⑦实：填塞。

⑧汊（quǎn 犬）：河水降落，引申为排水。

【译文】

从苏州到昆山县，总共六十里，都是浅水浸漫，没有陆路。人们苦于涉水走路，很久以来想筑一道长堤。但是苏州一带都是水乡，没有地方可以取土筑堤。

嘉祐年间，有人献出了一个想法：在水中用芦席和干草做成墙。把芦席、干草插成两行，之间相距三尺。离这堵墙六丈远的地方，再做一堵墙，做法也是这样。把水中的淤泥填满在芦席墙中，等到芦席墙中的淤泥干了，再用水车车干两堵墙之间的积水。这样，两堵墙之间，六丈宽的地方就都是土了。留下其中的一半土做堤脚，掘它的一半做渠，把挖渠挖出的土用来筑堤。再在长堤上每隔三四里就造一座桥，用来让南北的积水流通。

不多久，长堤筑成了，直到现在还提供着来往的便利。

按：

本条以江南水乡的一大不便——无陆途为话题，记载了当地人民因地制宜，排水取土，筑堤为路的聪明才智和惊人工程，表现了水乡人民在改造和利用自然中显示出来的创造力。

241. 雄州北关城来历

【原文】

李允则守雄州[1]，北门外民居极多，城中地窄，欲展北城，而以辽人通好[2]，恐其生事。

门外旧有东岳行宫，允则以银为大香炉，陈于庙中，故不设备。一日，银炉为盗所攘[3]，乃大出募赏，所在张榜，捕贼甚急，久之不获，遂声言庙中屡遭寇，课夫筑墙围之[4]，其实展北城也，不逾旬而就，虏人亦不怪之，则今雄州北关城是也。

大都军中诈谋，未必皆奇策，但当时偶能欺敌，而成奇功。时人有语云："用得着，敌人休；用不着，自家羞[5]。"斯言诚然。

【注释】

①李允则：字重范，宋孟人。少以才略闻，历知沧、雄等州。《宋史》称他"在河北二十余年，事功最多，其方略设施，虽寓于游观亭传间，后人亦莫敢隳"。 雄州：今河北雄县。

②通好：宋当时与契丹和亲，约定不修河北城防，以示互相友好往来。

③攘（ráng）：偷窃。

④课夫：征工。

⑤着：此指恰当，正确。

【译文】

李允则镇守雄州时，北门外面的民房很多，城中地盘窄小，便想扩展北城，可是因为朝廷与辽人和亲，怕辽人为此而生出事端。

城北门外过去有一座东岳行宫，李允则于是用银做成一个大香炉，放置在庙中，故意不派人看守。一天，银香炉被贼偷走了，他就拿出很高的赏钱，处处张榜缉捕盗贼，过了很久也没有抓获盗贼，李允则于是放出话说，庙中多次被盗，便派民夫筑墙把庙围起来，其实是在拓展北城。不到十天就修好了围墙，辽人也没对这件事责怪，这就是现在的雄州北关城。

军中大多数蒙骗对方的计谋，不一定是奇计，只要一时能起到欺骗敌人的作用，就能建立奇功。当时人有这样的俗语："用得着，敌人休；用不着，自家羞。"这句话说得对极了。

242. 陈述古破案

【原文】

陈述古密直知建州浦城县日①，有人失物，捕得莫知的为盗者。述古乃绐之曰②："某庙有一钟，能辨盗至灵。"使人迎置后阁祠之③，引群囚立钟前，自陈不为盗者，摸之则无声；为盗者摸之则有声。述古自率同职，祷钟甚肃，祭讫，以帷围之，乃阴使人以墨涂钟④。良久，引囚逐一令引手入帷摸之，出乃验其手，皆有墨，唯有一囚无墨，讯之，遂承为盗。盖恐钟有声，不敢摸也。此亦古之法，出于小说。

【注释】

①陈述古：陈襄，字述古（1017～1080），侯官（今福建福州市）人。庆历进士，神宗时为侍御史，曾反对王安石的青苗法。为官之时，务兴学校，讲求民间利病。学者称其为古灵先生。本书第466篇也有一位陈述古，是其名，

与陈襄无关。 密直：陈襄晚年官至枢密直学士。

②绐（dài 代）：欺哄。

③后阁（gé 革）：后面的小门。 祠：祭祀。

④阴：暗地里。

【译文】

枢密直学士陈述古担任建州浦城知县的时候，有人丢了东西，逮捕了一些人却不能确认哪一个是窃贼。陈述古就哄骗这些被抓的人说："某座庙中有一口钟，辨识窃贼特别灵。"他派人将那口钟迎来安放在后门祭祀它，并让众囚犯站立在钟前面。陈述古向大家说明不做偷盗事的人摸钟钟不会响，偷盗的人触摸到钟就有声音发出。然后他率领同僚们向钟祷告，样子十分严肃，等祭祀完毕，用布帷将钟围了起来，暗地里派人把墨涂在钟上。过了好一会儿，带领囚犯挨个叫他们用手到布帷中去摸钟，出来后就检验他们的手，都有墨，只有一个囚犯没有墨，讯问此人，他承认东西是自己偷的。大概他怕钟会发出声音，不敢摸钟。这也是古代的做法，从小说中来的。

243. 侯叔献治汴堤

【原文】

熙宁中①，濉阳界中发汴堤淤田②，汴水暴至，堤防颇坏陷，将毁，人力不可制。都水丞侯叔献时莅其役③，相视其上数十里有一古城④，急发汴堤注水入古城中，下流遂涸⑤，急使人治堤陷。次日，古城中水盈，汴流复行，而堤陷已完矣。徐塞古城所决⑥，内外之水平而不流，瞬息可塞。众皆伏其机敏⑦。

【注释】

①熙宁：宋神宗赵顼的年号（1068～1077）。

②濉（suī虽）阳：即睢阳，今河南商丘县。 发：掘开。

③莅（lì利）：到。此指履行职务。 都水丞：管理水利的官员。 侯叔献：字景仁，宋宜黄人。王安石的门人。擅长治水，曾引樊山水灌田四十万顷。

④古城：指已废弃的古城遗址。

⑤涸（hé河）：水干。文中指水流减弱，水位降低。

⑥徐塞：渐渐地堵住。

⑦伏：通“服”，佩服。

【译文】

熙宁年间，睢阳境内挖开汴河堤引出汴水中的淤泥，用以改土造田，遇到汴河洪水暴涨，河堤坍陷相当严重，眼看就要溃决成灾，人力已经不可控制。当时，都水丞侯叔献主持这次抗洪工程，他察看了汴河沿岸地形，发现在上游几十里处有一古城，马上叫人将河堤挖开，引洪水流入古城中，于是下游水位降低很多，立即动员人力抢筑堤防。第二天，古城积满了水，汴河水便又流回原河道，但下游坍陷堤防已经修复完毕了。接着，将在古城处挖开的堤口逐渐填塞，这时古城积水和汴河流水，水位几乎相等，水流很慢，如有决口很快就能堵住。大家都佩服他的机智果断。

按：

此篇所记，是北宋时一次分洪治水工程。在距今九百多年前，侯叔献所采取的分洪措施，实际上是运筹学思想在生产实践中的具体运用。正因为沈括是位独具眼光的科学家、社会学家和社会活动家，他才把此事写得这么详细。

244. 种世衡派间谍

【原文】

宝元中[1]，党项犯边，有明珠族首领骁悍[2]，最为边患。种世衡为将[3]，欲以计擒之。闻其好击鼓，乃造一马持战鼓，以银裹之，极华焕，密使谍者阳卖之入明珠族[4]。后乃择骁卒数百人，戒之曰："凡见负银鼓自随者，并力擒之。"一日，羌酋负鼓而出[5]，遂为世衡所擒。

又，元昊之臣野利[6]，常为谋主守天都山，号天都大王，与元昊乳母白姥有隙[7]。岁除日[8]，野利引兵巡边，深涉汉境数宿，白姥乘间乃谮其欲叛[9]，元昊疑之。世衡尝得蕃酋之子苏吃曩[10]，厚遇之，闻元昊尝赐野利宝刀，而吃曩之父得幸于野利，世衡因使吃曩窃野利刀，许之以缘边职任、锦袍、真金带。吃曩得刀以还，世衡乃唱言野利已为白姥谮死[11]，设祭境上，为祭文叙岁除日相见之欢。入夜，乃火烧纸钱，川中尽明。虏见火光，引骑近边窥觇[12]，乃佯委祭具[13]，而银器凡千余两悉弃之。虏人争取器皿，得元昊所赐刀，及火炉中见祭文已烧尽，但存数十字。元昊得之，又识其所赐刀，遂赐野利死。野利有大功，死不以罪。自此君臣猜贰[14]，以至不能军。

平夏之功，世衡计谋居多。当时人未甚知之。世衡卒，乃录其功，赠观察使。

【注释】

①宝元：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38～1040年）。

②明珠族：西夏的一个部落。 骁悍（xiāo hàn 消汗）：勇敢而凶猛。

③种世衡：字仲平（985～1045），北宋洛阳人。在西北地区主持防务多年，多次建功。

④谍者：间谍。 阳卖：公开出卖。

⑤酋（qiú 求）：部落首领。

⑥元昊（hào 浩）：注见本书177篇。

⑦隙（xì 戏）：有矛盾，不和睦。

⑧岁除：除夕、大年三十。

⑨谮（zèn）：诬陷、中伤。

⑩苏吃曩（nǎng）：西夏某部落首领的儿子。

⑪唱言：散布谣言。

⑫窥觇（kuī chān 亏搀）：暗中察看。

⑬佯委：假装抛弃。

⑭猜贰：互相猜忌。

【译文】

宝元年间，党项侵扰边境，其中明珠族部落首领凶狠蛮横，是边防上的最大祸患。种世衡任将军，想用计擒拿他。听说这个人最喜欢击鼓作乐，于是就造了一个马背上用的持战鼓，镶上银子，装饰得极其华丽，密派间谍把这个鼓卖给明珠族的人。然后挑选了几百名勇敢善战的士兵，秘密告诫他们说："凡看见有随身带银鼓的，要出死力把他擒拿回来。"有一天，这羌族首领果然背着鼓出来了，即被种世衡活捉。

另外，元昊有个大臣叫野利，是主要谋士，他驻守天都山，号称天都大王。他平 时和元昊的奶妈白姥不和睦。有一年除夕，野利领兵巡察边防，深入汉族境内好几天，白姥乘机诬陷野利想叛变投宋，元昊对他产生了怀疑。种世衡曾抓到一个西夏酋长的儿子叫苏吃曩，用厚礼热情款待他，得知元昊曾赏赐给野利一把宝刀，而苏吃曩的父亲又得到野利的信任，于是种世衡就要吃曩把

野利的宝刀偷出来，并许诺他事成后，就留在自已身边做边防官，赐给他锦袍、真金带。苏吃曩得到了宝刀归来，种世衡就到处散布说野利已被白姥陷害死了，并在边境上设坛祭祀，为野利作祭文，叙述除夕那天同野利相见的欢乐。到了夜晚，又替野利焚烧纸钱，把平川照得通明。敌兵见有火光，领着骑兵到附近侦探。种世衡假装抛弃祭器仓猝撤退，把千余两银器都丢在那里。敌兵争先恐后地抢夺那些银器，也捡到了元昊赏赐给野利的宝刀，并在焚纸炉中发现烧过的祭文，上面还残剩下几十个字。元昊得到了这些物证，又认出他所赐的宝刀，立即逼令野利自杀。野利有大功，死也不肯承认自己的罪名。从此以后，西夏国君臣之间互相猜疑，以至于不能出兵打仗。

讨伐平定西夏的功绩，以种世衡献的计谋最多，但当时人们并不很了解，到种世衡死后，朝廷才调查和记载了他的功劳，追赠他为观察使。

按：

此条记载了北宋抗战派名将——种世衡在镇守边地时，多计谋，善用兵的实情，特别赞扬了种世衡善于利用间谍，离间西夏君臣，使之不能出兵，从而保证了边地安宁的功劳。

卷十四·艺文一

245. 欧阳修谈林逋诗

【原文】

欧阳文忠常爱林逋诗“草泥行郭索，云木叫钩辀”之句[1]。文忠以为语新而属对亲切[2]。“钩辀”，鹧鸪声也。李群玉诗云[3]：“方穿诘曲崎岖路，又听钩辀格磔声[4]。”“郭索”，蟹行貌也。扬雄《太玄》曰[5]：“蟹之郭索，用心躁也。”

【注释】

①欧阳文忠：欧阳修。注见本书第25篇。 林逋：注见本书第186篇。草泥行郭索，云木叫钩辀（zhōu 舟）：大意是蟹在草泥中横行，鹧鸪在入云的大树上鸣叫。

②属对亲切：上下句对仗十分贴切恰当。

③李群玉：字文山，唐代诗人。善于写羁旅之情。

④诘（jié 节）曲：曲折、弯曲。 格磔（zhé 哲）：鹧鸪的鸣叫声。其诗题为《九子坡闻鹧鸪》：“落照苍茫秋草明，鹧鸪啼处远人行。正穿诘曲崎岖路，更听钩辀格磔声。曾泊桂林深江雨，亦于梅林阻归程。此时为尔肠千断，乞放今宵白发生。”

⑤扬雄：字子云（公元前58～公元18），西汉文学家。蜀郡成都人。

【译文】

欧阳修非常喜爱林逋诗中“草泥行郭索，云木叫钩辀”的诗句，欧阳修认为语意清新而上下句对仗十分贴切、恰当。“钩辀”，是鹧鸪的鸣叫声。李群玉诗说：“方穿诘曲崎岖路，又听钩辀格磔声。”“郭索”，是蟹横行的样子。扬雄《太玄》中说：“蟹之郭索，是用心太急躁的缘故。”

246. 论 对 句

【原文】

韩退之集中《罗池神碑铭》有“春与猿吟兮秋与鹤飞”[1]。今验石刻，乃“春与猿吟兮秋鹤与飞”。古人多用此格，如《楚词》“吉日兮辰良”，又“蕙肴蒸兮兰藉，奠桂酒兮椒浆”[2]。盖欲相错成文[3]，则语势矫健耳[4]。杜子美诗：“红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5]。此亦语反而意全。韩退之《雪诗》：“舞镜鸾窥沼，行天马度桥。”亦效此体，然稍牵强，不若前人之语浑成也[6]。

【注释】

①韩退之：韩愈。注见本书第77篇。 《罗池神碑铭》：指《柳州罗池庙碑》一文。唐宪宗元和十年（815）三月，柳宗元为柳州刺史，政绩颇多，并卒于其地。其部下欧阳翼等为他立庙于罗池（柳州城东），以志纪念。韩愈作此篇碑铭意在叙述柳宗元的政绩，深惜其“死于穷裔，材不为世所用”，代其作不平之鸣。“春与猿吟兮秋与鹤飞”：是借用《抱朴子》中“君子化为猿鹤”之意，说柳与猿鹤同游，往来倏然不定。欧阳修根据《诗·邶风·燕

燕》“燕燕于飞，颉之颃之”，怀疑此句当作“秋鹤与飞”，“与飞”又作“于飞”。

②“吉日兮辰良”等三句：均见于《楚辞·九歌·东皇太一》。

③相错成文：词序倒装而成文，如“吉日”与“辰良”是为了押韵，而将“良辰”倒置了，另如“蕙肴蒸”“奠桂酒”亦是如此。

④语势矫健：语句的气势更强有力。

⑤杜子美：杜甫，字子美（712～770）。唐代大诗人，有“诗圣”之称。以律诗见长，风格多样，而以沉郁为主。有《杜工部集》。“红稻啄余鹦鹉粒”两句，见杜甫诗《秋兴八首》。

⑥浑成：浑然天成。指自然，无雕琢痕迹。

【译文】

韩愈的文集中《罗池神碑铭》有“春与猿吟兮秋与鹤飞”一句。今审视石刻，是“春与猿吟兮秋鹤与飞。”古人常常用这种格式，如《楚词》“吉日兮辰良”，又有“蕙肴蒸兮兰藉，奠桂酒兮椒浆”。是想使词序倒装成文，那么语句的气势也更强有力了。杜甫的诗：“红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这也是词语颠倒而意思完整的做法。韩愈的《雪诗》：“舞镜鸾窥沼，行天马度桥”。也是仿效这种体例，只是稍微勉强了一些，不像上述一些诗人的用语浑然天成。

247. 韩愈诗之勘误

【原文】

退之《城南联句》首句曰[①]：“竹影金锁碎。”所谓金锁碎者，乃日光耳，非竹影也[②]。若题中有“日”字，则曰“竹影金锁碎”可也。

【注释】

①退之：唐代著名文豪韩愈的字。《城南联句》，见《韩昌黎集》卷八。

②金锁碎……非竹影也：意为日光穿竹影，落地而成细碎光斑，如锁破碎，并不是竹影的摇曳如金锁似的破碎。

【译文】

韩愈《城南联句》的首句说："竹影金锁碎"。诗句中所说的"金锁碎"是形容日光的，不是说的竹影。假如诗题中有"日"字，那么说"竹影金锁碎"就可以了。

248. 唐人富贵诗

【原文】

唐人作富贵诗，多纪其奉养器服之盛，乃贫眼所惊耳。如贯休《富贵曲》云[1]："刻成筝柱雁相挨。"此下里鬻弹者皆有之[2]，何足道哉！又韦楚老《蚊诗》云[3]："十幅红绡围夜玉。"十幅红绡为帐，方不及四五尺，不知如何伸脚？此所谓不曾近富儿家。

【注释】

①贯休：字德隐，俗姓姜（832～912），为唐代著名和尚诗人。《全唐诗》中收贯休诗十二卷。《富贵曲》在第十二卷中。

②下里鬻（yù 玉）弹者：乡里卖唱的人。

③韦楚老：《全唐诗》作常楚老，误。字寿朋，晚唐诗人。

【译文】

唐代人作富贵诗，大多吟诵衣食和用具的丰盛，这不过是穷人眼里感到惊奇的东西罢了。比如贯休《富贵曲》说："刻成筝柱雁相挨。"这不过是乡里卖唱者都有的东西，哪里值得称道呢！另外如韦楚老《蚊诗》说："十幅红绡围夜玉"。十幅红绡作成蚊帐，四周不到四五尺，不知怎样伸脚？这就是说未见过豪华场面。

按：

按理说，作文写诗，往往是将自己比较熟悉的东西演绎成文字表达出来，如果强以不知为知去写的话，往往要闹笑话，就好似沈括在此篇所记述的两例。

249. 诗主人物

【原文】

诗人以诗主人物[1]，故虽小诗，莫不埏蹂极工而后已[2]。所谓旬锻月炼者，信非虚言。小说崔护题城南诗[3]，其始曰："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后以其意未全，语未工，改第三句曰："人面只今何处在"？至今所传此两本，唯《本事诗》作"只今何处在？[4]"唐人工诗，大率多如此。虽有两"今"字不恤也[5]，取语意为主耳。后人以其有两"今"字，只多行前篇。

【注释】

①主人物：以表现人物故事为主。

②埏蹂（shān róu 山柔）极工：锤炼加工润色非常花工夫。

③崔护：唐代诗人，字殷功。唐德宗贞元十二年（796）年进士及第，官至岭南（今广东广西一带）节度使。题诗的故事，见于唐代人孟棨《本事诗·情感》。

④只今何处在：今《本事诗》作“只今何处去”。

⑤虽有两“今”字不恤也：据诗律，一首绝句中一般避免出现相同的字。此处说崔护为了表达诗意，往往不惜犯此忌讳。

【译文】

诗人作诗是以表现人物故事为主的，所以即使是一首短诗，没有不非常花工夫去锤炼加工润色的。人们所讲的旬锻月炼，实在不是假话。小说中曾叙述崔护的《题都城南庄》诗的创作经过。这首诗最初是：“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后来因为诗的意思表达得不完整，语句还不精美，就改第三句为：“人面只今何处在？”今天流传的有这两种版本，而《本事诗》作“只今何处在？”唐朝人对诗所化的工夫，大多都像这样，尽管有两个“今”字，也不顾惜犯忌了，只取要讲的意思为主了。以后的人因为这首诗中有两个“今”字，往往只吟诵前面一篇。

250. 书之阙误

【原文】

书之阙误①，有可见于他书者。如《诗》“天夭是椓②”，

《后汉·蔡邕传》作“夭夭是加[3]”，与“速速方谷”为对[4]。又，“彼岨矣岐，有夷之行[5]”。《朱浮传》作“彼岨者岐，有夷之行[6]”。《坊记》：“君子之道，譬则坊焉。[7]”《大戴礼》：“君子之道，譬犹坊焉[8]。”《夬卦》：“君子以施禄及下，居德则忌[9]。”王辅嗣曰：“居德而明禁。[10]”乃以“则”字为“明”字也。

【注释】

①阙误：缺漏与谬误。“阙”通“缺”。

②天夭是椓：见于《诗·小雅·正月》。意为上天降祸于人民。“夭”是灾祸，“椓”是打击、加害。

③夭夭是如：一个又一个灾祸加在百姓头上。

④速速方谷：意为在朝的统治者等卑陋小人却有大批粮食。此句亦见于《诗·小雅·正月》：“佌佌彼有屋，速速方有谷；民今之无禄，夭夭是椓”。

⑤“彼岨（cú 徂）矣岐”两句：见于《诗·周颂·天作》。原诗为：“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岨矣岐，有夷之行，子孙保之”。这是一首祭先王的诗。

⑥《朱浮传》：指《后汉书》中的“朱浮传”。“彼岨者岐”：宋王应麟《困学纪闻》卷三：“今按，《后汉书·朱浮传》无此语，《西南夷列传》：朱辅上书曰：诗云，彼徂者岐，有夷之行。”而“徂”字是往的意思。沈括所记恐有误。

⑦《坊记》：《礼记》的篇名，“坊”通“防”。“君子之道”两句：意为君子之道就好像设防而使之不逾礼。

⑧《大戴礼》：又作《大戴记》，汉代戴德所记八十五篇。据《汉书·艺文志》：“《礼》古经五十六卷、《记》百三十一篇。”

⑨《夬（kuài 快）卦》：易卦名。乾下兑上。意为阴消阳息之象。“君子以施禄及下”两句：《夬卦》的释文。

⑩王辅嗣：王弼，字辅嗣。三国魏山阳人，好儒道，曾注《周易》。

【译文】

书籍的缺漏和讹误，有些可以从其他的书中发现。比如《诗》中的“天夭是椓”，《后汉书·蔡邕传》中作“夭夭是加”，和“速速方谷”相对偶。又比如“彼岨矣岐，有夷之行”，《朱浮传》中作“彼岨者岐，有夷之行。”《坊记》中的“君子之道，譬则坊焉。”《大戴礼》作：“君子之道，譬犹坊焉。”《夬卦》中的“君子以施禄及下，居德则忌。”王辅嗣说：“居德而明禁。”是把“则”字写成“明”字了。

251. 论古人谐音之说

【原文】

音韵之学①，自沈约为四声②，及天竺梵学入中国③，其术渐密。观古人谐声④，有不可解者，如“玖”字、“有”字多与“李”字协用⑤，“庆”字、“正”字多与“章”字、“平”字协用。如《诗》“或群或友，以燕天子⑥”；“彼留之子，贻我佩玖⑦”；“投我以木李，报之以琼玖⑧”；“终三十里，十千维耦⑨”；“自今而后，岁其我有，君子有谷，贻尔孙子⑩”；“陟降左右，令闻不已⑪”；“膳夫左右，无不能止⑫”；“鱼丽于罶，鲿鲤，君子有酒，旨且有⑬”，如此极多。又如“孝孙有庆，万寿无疆⑭”；“黍稷稻粱，农夫之庆⑮”；“唯其有章矣，是以有庆矣⑯”；“则笃其庆，载锡之光⑰”；“我田既臧，农夫之庆⑱”；“万舞洋洋，孝孙有庆⑲”；《易》云：“西南得朋，乃与类行；东北丧朋，乃终有庆⑳”。“积善之家，必有馀庆；积不善之家，必有馀殃㉑”。班固《东

都赋》“彰皇德兮侔周成，永延长兮膺天庆[22]”，如此亦多。今《广韵》中“庆”一音“卿”[23]。然如《诗》之“未见君子，忧心怲怲；既见君子，庶几有臧[24]”；“谁秉国成，卒劳百姓；我王不宁，覆怨其正[25]”，亦是“炳”、“正”与“宁”、“平”协用，不止“庆”而已。恐别有理也。

【注释】

①音韵之学：辨析汉字声、韵、调的发音和类别，并研究其古今流变的专门之学。也叫声韵学。

②沈约：字休文（441～513），吴兴武康（今浙江武康）人。少年苦读，学识渊博。历仕南朝宋、齐、梁三代，官至尚书令。曾主编《宋书》，著有《四声谱》，提出“四声八病”之说。作诗重声律对仗，与谢朓同创“永明体”，对促进古诗向近体诗发展有重要贡献。 四声：指汉字读音的平、上、去、入四种声调。现在我们所说的汉字四种声调是阴平、阳平、上声、去声，无入声字了；而古代的四声将阴平与阳平合为平声。

③天竺（zhú 竹）梵（fàn 范）学：印度的佛学。

④谐声：诗中之押韵。

⑤协用：此指押韵。

⑥“或群或友”两句：见于《诗·小雅·吉月》，原文为：“或群或友，悉率左右，以燕天子。”

⑦“彼留之子”两句：见于《诗·王风·丘中有麻》。

⑧“投我以木李”两句：见于《诗·卫风·木瓜》。

⑨“终三十里”两句：见于《诗·周颂·噫嘻》。

⑩“自今而后”四句：见于《诗·鲁颂·有駜》。

⑪“陟降左右”两句：见于《诗·大雅·文王》。原文为“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亹亹文王，令闻不已。”

⑫“膳夫左右”两句：见于《诗·大雅·云汉》。

⑬“鱼丽于罶（liǔ 柳）”四句：见于《诗·小雅·鱼丽》。

⑭“孝孙有庆”两句：见于《诗·小雅·楚茨》。

⑮“黍稷稻粱”两句：见于《诗·小雅·甫田》。

⑯“唯其有章矣”两句：见于《诗·小雅·裳裳者华》。

⑰“则笃其庆”两句：见于《诗·大雅·皇矣》。

⑱“我田既臧”两句：见于《诗·小雅·甫田》。

⑲“万舞洋洋”两句：见于《诗·鲁颂·閟宫》。

⑳“西南得朋”四句：见于《周易·坤卦》。

㉑“积善之家”四句：见于《周易·坤卦》。

㉒班固：注见本书第85篇。“彰皇德兮”二句。见于《东都赋》篇末之《白雉诗》。

㉓《广韵》：书名。本名《切韵》，共五卷。隋朝陆法言撰，将12158字分为206韵。唐天宝年间由孙愐重新刊定，改名为《唐韵》，宋大中祥符年间因为旧的本子偏旁差讹，流传抄写漏落，乃命陈彭年、邱雍重修，赐名《大宋重修广韵》。

㉔“未见君子”四句：见于《诗·小雅·頍弁》。

㉕“谁秉国成”四句：见于《诗·小雅·节南山》。

【译文】

关于音韵的学问，从沈约创立“四声”，以及印度佛学传入中国，这门学问日见完备周密了。观察古人在诗中押韵的做法，有不能够理解的。比如“玖”字、“有”字常同“李”字押韵，“庆”字、“正”字，常同“章”字、“平”字押韵。例如《诗》中的“或群或友，以燕天子”；“彼留之子，贻我佩玖”；“投我以木李，报之以琼玖”；“终三十里，十千维耦”；“自今而后，岁其我有，君子有谷，贻尔孙子”；“陟降左右，令闻不已”；“膳夫左右，无不能止”；“鱼丽于罶，鲿鲤，君子有酒，旨且有”；像这样押韵的非常多。又例如“孝孙有庆，万寿无疆”；“黍稷稻粱，农夫之庆”；“唯其有章矣，是以有庆矣”；“则笃其庆，载锡之光”；“我田既臧，农夫之庆”；“万舞洋洋，孝孙有庆”，《周易》中的“西南得朋，乃与类行；东北丧朋，乃终有庆。”“积善之家，必有馀庆；积不善之家，必有馀殃。”班固《东都赋》中的“彰皇德兮侔

周成，永延长兮膺天庆”，像这样的也很多。现在《广韵》中“庆”字又读为“卿”。但是像《诗》中“未见君子，忧心怲怲；既见君子，庶几有臧”；“谁秉国成，卒劳百姓，我王不宁，覆怨其正”，亦是“怲”、“正”与“宁”、“平”押韵，不只是“庆”一个字。恐怕是另外有它的规律吧。

252. 论小律诗

【原文】

小律诗虽末技①，工之不造微②，不足以名家，故唐人皆尽一生之业为之。至于字字皆炼，得之甚难。但患观者灭裂③，则不见其工，故不唯为之难，知音亦鲜④。设有苦心得之者，未必为人所知。若字字皆是无瑕可指，语意亦掞丽⑤，但细论无功⑥，景意纵全⑦，一读便尽，更无可讽味⑧。此类最易为人激赏⑨，乃诗之《折杨》、《黄华》也⑩。譬若三馆楷书作字⑪，不可谓不精不丽；求其佳处，到死无一笔，此病最难为医也。

【注释】

①小律诗：此当指八句的律诗，相对十句以上的排律为小。　末技：微末的技艺。

②工：事。通“功”。　造微：达到微妙的境地。

③灭裂：草率、轻忽从事。

④鲜：少。

⑤掞（shàn 善）丽：光耀华美。

⑥细论无功：仔细推敲起来，无好处可言。

⑦景意纵全：写景与意境纵然周全完备。

⑧讽味：讽诵而玩索其意味。

⑨激赏：激切叹赏。

⑩《折杨》、《黄华》：古代民俗小曲。

⑪三馆：学子学习的地方。唐代为宏文、崇文、国子三馆，宋代为广文、太学、律学三馆。

【译文】

小律诗虽说是雕虫小技，但写作达不到微妙的境地，还是成不了名家的，所以唐代人都是用了毕生的精力去写它。要做到每个字都精炼传神，是非常难的。只怕阅读的人草率从事，也不能体会诗的精妙，所以不仅写诗难，能够真正读懂诗的人也少。假如有人耗费心力写出好诗，也不一定被别人了解。像那种每一个字都琢磨得没有缺陷可以指出来，全诗的意境也光耀华美，但仔细推敲起来，就没有好处可说了，写景抒怀即使周全完备，一读就知晓了，再没有可以讽诵玩味的地方。这种小律诗最容易被人激切叹赏，属于诗中的《折杨》、《黄华》，就好像三馆学子用正楷写字，不能说写得不精巧华美；但寻求这些字的妙笔，到死了也没有一笔，这种毛病是最难医治的了。

253. 右文为义

【原文】

王圣美治字学①，演其义以为右文②。古之字书，皆从左文。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如“木”类，其左皆从“木”③。所谓右文者，如“戋”④，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歹而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类，皆以“戋”为义也。

【注释】

①王圣美：王子韶，字圣美，宋太原人。王安石执政时，被荐入条例司（掌管新法的制订和颁布等事宜的官署），参加变法。

②演：推衍，阐发。

③其左皆从木：（表示树木含义的字），它的左面都以“木”字为意符。

④戋（jiān 尖）：浅小。

【译文】

王圣美从事文字学的研究，推衍阐发文字的规律，认为字的右半部分表达字义。古代文字学的书，都认为字的左半部分表达字义。一个汉字，它的类别在左，字义在右。比如表示“木”一类的字，它的左边都是“木”。所谓右文的说法，比如“戋”，是“小”的意思，水之小称“浅”，金之小称“钱”、歹而小称“残”、贝之小称“贱”，像这类的例子，都以“戋”表达字义。

按：

在北宋变法时，王安石曾据自己对古文字的研究，撰写了《字说》，其内容大多不从汉代许慎《说文解字》和传统的说解，而自成一说，作为“荆公新学”之一行于天下。而王圣美也撰写了《字解》，又与王安石之书相违背。可见当时的学术空气是比较活跃的。王圣美的“右文”说，针对当时“不知右旁亦多以类相从”提出了看法。因为汉字的形声字中的声而兼义的字也是有的，如本篇以“戋”所举的一些例子。

254. 王圣美读《孟子》

【原文】

王圣美为县令时[1]，尚未知名，谒一达官[2]，值其方与客谈《孟子》，殊不顾圣美。圣美窃哂其所论[3]。久之，忽顾圣美曰："尝读《孟子》否？"圣美对曰："生平爱之，但都不晓其义。"主人问："不晓何义？"圣美曰："从头不晓。"主人曰："如何从头不晓？试言之。"圣美曰："'孟子见梁惠王'已不晓此语[4]。"达官深讶之曰："此有何奥义？"圣美曰："既云孟子不见诸侯，因何见梁惠王？[5]"其人愕然无对[6]。

【注释】

①王圣美：注见本书第253篇。

②谒（yè叶）：拜见。　达官：显贵的官员。

③窃：私下。　哂（shěn审）：讥笑。

④孟子见梁惠王：此句是《孟子》全书首句。

⑤不见诸侯：见《孟子·滕文公下》。原文意思是：孟轲的学生公孙丑问道："不主动去拜见诸侯，这是什么意思？"孟轲答道："古时一个人如果不是这个诸侯的臣属，就不去谒见。"孟轲是邹（今山东邹县东南）人，梁惠王是魏国（今在河南开封一带）的国君。

⑥愕（è饿）：突然怔住。

【译文】

王圣美当县令时，还未曾出名，他去拜见一位大官，当时这位大官正在与客人谈论《孟子》，根本没去理会在一边的王圣美。

王圣美暗暗讥笑他谈的那些东西。过了很久，这位大官忽然回过头来问王圣美："你曾经读过《孟子》吗？"王圣美回答说："平生喜爱这本书，但全不懂它的含义。"大官问："不懂哪些含义？"王圣美说："从头就不懂。"大官又问："怎样从头都不懂，你说说看。"王圣美说："'孟子见梁惠王'这句已经不懂了。"大官很惊讶地说："这有什么深奥难懂的呢？"王圣美说："既然说孟子不见诸侯，为什么他又去见梁惠王呢？"大官被问住了，连话也答不出。

按：

此篇实录了宋代的一件官场趣闻：满以为对圣贤之书《孟子》十分了解的达官显贵，原是食古不化的书蠹虫，一位尚未知名的小县令，则能提出《孟子》中自相矛盾之处，令大官愕然无对。它告诉人们，读书要分析，不能全盘照收，就连孟子自己也曾讲过："尽信书，不如无书。"还告诫人们，特别是有地位的人，不要自视甚高，对别人不屑一顾，大千世界"山外有山，天外有天"。

255.《比红儿诗》的流传

【原文】

杨大年因奏事①，论及《比红儿诗》，大年不能对②，甚以为恨。遍访《比红儿诗》，终不可得。忽一日，见鬻故书者有一小编③，偶取视之，乃《比红儿诗》也。自此士大夫始多传之。

予按《摭言》，《比红儿诗》乃罗虬所为④，凡百篇，盖当时但传其诗而不载名氏，大年亦偶忘《摭言》所载。

【注释】

①杨大年：杨亿，字大年（974～1020），宋浦城人。性耿介，尚名节，文格雄健，尤长典章制度，喜诲诱后进。官终工部侍郎。

②对：回答。

③鬻（yù 愈）：卖。

④摭（zhí 直）言：即《唐摭言》，五代王定保撰。共十五卷，详载唐代贡举制度和士人参加贡举的活动，以及有关的遗闻佚事。一些别集失载的唐代诗人的零章断句，在此笔记中得以保存。罗虬（qiú 求）：唐代诗人，累举不第。作有《比红儿诗》七绝百首。红儿姓杜，是一歌妓，虬以追求不成，将她杀死，又作此诗表示对红儿的“恋慕”。

【译文】

杨大年因为进奏政事时，皇上谈到《比红儿诗》，杨大年不能回答，心里特别感到遗憾。他到处察访《比红儿诗》，始终没得到。突然有一天，见卖旧书的人有一本薄薄的书，便随意拿着翻看，正是《比红儿诗》。从这以后，士大夫们当中有很多人开始传看《比红儿诗》。

我查阅《唐摭言》，《比红儿诗》是罗虬写的，共一百篇。大概当时只流传诗，却没记载作者的姓名。杨大年也偶然忘记了《唐摭言》中的记载。

256. 晚唐小诗之误

【原文】

晚唐士人，专以小诗著名，而读书灭裂①。如白乐天《题座隅诗》云②：“俱化为饿殍。”③作“孚”字押韵。杜牧

《杜秋娘诗》云[4]："厌饫不能饴。"[5]"饴"乃"饧"耳，若作饮食，当音"飤"。[6]又陆龟蒙作《药名诗》云[7]："乌啄蠹根回。"乃是"乌喙"[8]，非"乌啄"也。又"断续玉琴哀"，药名止有"续断"[9]，无"断续"。此类极多。如杜牧《阿房宫赋》误用"龙见而雩"事[10]，宇文时[11]，斛斯椿已有此谬[12]，盖牧未尝读《周》、《隋书》也[13]。

【注释】

①灭裂：草率、轻忽从事。

②白乐天：白居易。注见本书第99篇。《题座隅诗》：见《白氏长庆集》卷十。

③饿殍（piǎo 瞟）：饿死者的尸体。

④杜牧：注见本书第75篇。《杜秋娘诗》见杜牧《樊川诗集》卷一。

⑤厌饫（yù 予）：吃得过饱。　饴（yí 仪）：麦芽饧（táng 糖）。

⑥飤（sì 四）：即饲，喂养之意，文中作再吃喝之意。

⑦陆龟蒙：字鲁望。晚唐诗人，姑苏（今江苏苏州）人。累试进士不中，一度做过湖州、苏州刺史幕僚。后隐居松江甫里，常泛舟太湖，自称"甫里先生"、"江湖散人"。其小品文独具锋芒，语言犀利，题材丰富。有《笠泽丛书》、《松陵集》、《甫里集》等。

⑧乌喙（huì 汇）：附子多年生草木，可入药。主治亡阳虚脱，心腹冷痛、水肿等症。

⑨续断：二年生或多年生草本，其根可入药。主治腰膝疼痛、筋伤骨折等症。

⑩龙见而雩（yú 于）：《阿房宫赋》原文为"长桥卧波，未云何龙"，沈括认为出典是"龙见而雩"，故认为"未云何龙"，应作"未雩何龙"。其实据《周易·乾·文言》："云从龙，风从虎，圣人作而万物睹"一语，可知杜牧没写错。

⑪宇文：复姓。南北朝时北周君王为宇文氏。

⑫斛（hú 胡）斯椿：字法寿。西魏广牧富昌人。性狡猾多事，好乱乐祸，

干时败国，朝野疾之。官至太傅，卒谥文宣。

⒀《周》：《周》即《周书》，纪传体北周史，五十卷，唐令狐德棻等撰。《隋书》：纪传体隋代史，八十五卷，唐魏徵等撰。

【译文】

晚唐的读书人，专靠小诗出名，读书却粗略草率。例如白居易《题座隅诗》说："俱化为饿殍。"将"殍"字作"孚"字押韵。杜牧《杜秋娘诗》说："厌饫不能饴。""饴"是"饧"之义啊，假如解作饮食，当读作"飤"。另外，陆龟蒙作《药名诗》说："乌啄蠹根回。"应当是"乌喙"，不是"乌啄"。还有"断续玉琴哀"，药名中只有"续断"，没有"断续"。这种例子非常多。比如杜牧《阿房宫赋》误用了"龙见而雩"的典故，在北周时，斛斯椿已有这种错误出现。看来杜牧没有读过《周书》和《隋书》。

257. 拙涩与文风

【原文】

往岁士人，多尚对偶为文。穆修、张景辈始为平文[1]，当时谓之"古文"。穆、张尝同造朝，待旦于东华门外，方论文次[2]，适见有奔马，践死一犬。二人各记其事，以较工拙[3]。穆修曰："马逸[4]，有黄犬遇蹄而毙。"张景曰："有犬死奔马之下。"时文体新变，二人之语皆拙涩[5]，当时已谓之工，传之至今。

【注释】

①穆修：字伯长（979～1032），北宋郓州人。当时有名的散文家，主张作文应阐扬儒家学说，反对宋初的华靡文风。 张景：字晦之，北宋公安人。

当时有名的散文家。 平文：指字词不求对仗的文章。

②方论文次：正在议论文章的时候。

③工拙（zhuō 桌）：优劣。

④马逸：马脱缰而奔跑。

⑤拙涩（sè 色）：呆板生硬。

【译文】

以往的读书人，多推崇用对偶句写文章。穆修、张景等人开始写散文，当时称作“古文”。穆修、张景曾经一起上朝，在东华门外等待天明，当他们正在议论文章的时候，正好看见有一匹奔跑的马，踏死了一条狗。他们俩各记下了这件事，用来比较行文的优劣。穆修说：“马逸，有黄犬遇蹄而毙。”张景说：“有犬死奔马之下。”当时的文风刚开始发生变化，张景和穆修的话都比较呆板生硬，但在那时已经说是很出色了，一直传到现在。

按：

沈括在此篇中写出了言简意赅的“有奔马，践死一犬”七字。近人鲁迅、陈望道等都撰文，认为还是沈括的写法最简洁、明了。

258. 平王东迁年代考

【原文】

按《史记·年表》，周平王东迁三年[①]，鲁惠公方即位。则《春秋》当始惠公，而始隐，故诸儒之论纷然，乃《春秋》开卷第一义也[②]。唯啖、赵都不解始隐之义[③]，学者常疑之。唯于《纂例》“隐公”下注八字云[④]：“惠公三年，平王东迁。”若尔，则春秋自合始隐，更无可论，此啖、赵所

以不论也。然与《史记》不同，不知啖、赵得于何书？

又尝见士人石端集一纪年书，考论诸家年统，极为详密，其叙平王东迁，亦在惠公三年，予得之甚喜，亟问石君，云出一史传中。遽检未得，终未见的据。

《史记·年表》注东迁在平王元年辛未岁[5]，本纪中都无说，诸侯世家言东迁却尽在庚午岁[6]。《史记》亦自差谬，莫知其所的。

【注释】

①周平王：（？～前720），东周天子，名宜臼，原为周幽王的太子，申后所生。犬戎攻杀周幽王后，他被申、鲁、许等国拥立于申。东迁洛邑（今河南洛阳），以避犬戎，史称东周。

②《春秋》开卷第一义：《春秋》所载，自隐公元年始纪事。鲁隐公元年为公元前722年。

③啖、赵：唐代经学家啖助与赵匡，是研究《春秋》的权威。

④《纂例》：《春秋集传纂例》的简称。

⑤平王元年辛未岁：公元前770年。

⑥庚午岁：公元前771年，即周幽王十一年。

【译文】

按照《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周平王东迁三年时，鲁惠公才就位，那么《春秋》应当从鲁惠公开始，却始于鲁隐公，所以很多学者的解释都不一致，这是《春秋》卷首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唯有啖助、赵匡不解说从隐公开始的含义，研究者对此常存疑问。只在《春秋集传纂例》“隐公”下面注有八个字说：“惠公三年，平王东迁。”如果这样，那么，《春秋》自然应当从鲁隐公开始，也就没有什么可以争论的了，这就是啖助、赵匡不加解说的原因。但这与《史记》记载不同，不知啖助、赵匡的说法来源于哪一本书？

我还曾经见到一位读书人石端编集的一本纪年书，考证论述众多学者制作的年表非常详细周密。其中讲到周平王东迁，也在鲁惠公三年。我得到它后非常高兴，赶忙去问石端，他说出自一本史传中，我马上查找，没能找到，最后还是没有见到确切的根据。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注说东迁是在平王元年辛未岁，而《史记·周本纪》中对此未提及，在《史记》各诸侯世家中却都说东迁在庚午年，《史记》本身也前后有差错，没人知道它以哪一种说法为准。

259. 唐人佚诗

【原文】

长安慈恩寺塔有唐人卢宗回一诗颇佳①，唐人诸集中不载，今记于此："东来晓日上翔鸾②，西转苍龙拂露盘③。渭水冷光摇藻井④，玉峰晴色堕栏干⑤。九重宫阙参差见⑥，百二山河表里观⑦。暂辍去蓬悲不定⑧，一凭金界望长安⑨。"

【注释】

①慈恩寺塔：寺位于长安东南曲江北晋昌坊。唐太宗贞观二十二年（648）高宗作太子时为母文德皇后所建，故名慈恩。高宗永徽三年，玄奘在寺中建塔。又名大雁塔，唐代新科进士，皆题名雁塔。 卢宗回：字望渊。唐南海人。举元和进士，官至集贤校理，以父疾归卒。

②上翔鸾：飞翔的鸾鸟上达于天。

③苍龙：东方七宿的总称。 露盘：汉武帝造铜柱承露盘，喝这盘中露水以求长生。

④藻井：绘有文彩状如井干的天花板，有荷、菱等图案形。

⑤玉峰：华山玉女峰。

⑥参差（cēn cī 参疵）高低不齐的样子。

⑦百二山河：指秦地山河。《史记·高祖本纪》："秦，形胜之国，带河山之险，悬隔千里，持戟百万，秦得百二焉。"

⑧辍（chuò 绰）：中止。　去蓬：飘去的蓬蒿，喻行踪与命运的不定。

⑨金界：佛寺。

【译文】

长安慈恩寺塔存有唐代人卢宗回的一首很好的诗，这首诗唐代人的各种诗集中都没有收录，现在记载在这里："东来晓日上翔鸾，西转苍龙拂露盘。渭水冷光摇藻井，玉峰晴色堕栏干。九重宫阙参差见，百二山河表里观。暂辍去蓬悲不定，一凭金界望长安。"

260. 善集句的王安石

【原文】

古人诗有"风定花犹落"之句①，以谓无人能对。王荆公以对"鸟鸣山更幽"。②"鸟鸣山更幽"本宋王籍诗③。元对"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上下句只是一意④。"风定花犹落，鸟鸣山更幽"，则上句乃静中有动，下句动中有静。荆公始为集句诗，多者至百韵，皆集合前人之句，语意对偶，往往亲切过于本诗。后人稍稍有效而为者⑤。

【注释】

①风定花犹落：南朝陈诗人谢贞《春日闲居》诗中句，见《陈书·谢贞

传》。

②王荆公：王安石。注见本书第26篇。

③王籍：字文海。南朝梁诗人。七岁能属文，及长，好学博涉，有才气。《梁书》有传。沈括此篇误为南朝宋人。

④一意：指上下句词意重复，即犯“合掌”之病。

⑤稍稍：渐渐。

【译文】

古人的诗中有“风定花犹落”这么一句，认为没有人能对出下句。王安石用“鸟鸣山更幽”为对。“鸟鸣山更幽”本是南朝宋代王籍的一句诗。原来的对句是“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上下句的词意相同。“风定花犹落，鸟鸣山更幽”，就使得上句静中有动，下句动中有静。从王安石开始作集句诗，其长诗多到百韵，都是将前人的诗句搭配在一起，语意对偶，往往比原诗更有意趣，后人渐渐也开始效仿并照着做了。

261. 欧阳修之高见

【原文】

欧阳文忠尝言曰①：“观人题壁②，而可知其文章。”

【注释】

①欧阳文忠：欧阳修。注见本书第25篇。

②题壁：在墙壁上题写诗文。

【译文】

欧阳修曾经说过：“观看一个人在墙壁上题写的东西，就可以知道他的文章的优劣了。”

262. 毗陵女子诗

【原文】

毗陵郡士人家有一女[1]，姓李氏，方年十六岁，颇能诗，甚有佳句，吴人多得之。有《拾得破钱诗》云："半轮残月掩尘埃[2]，依稀犹有'开元'字[3]。想得清光未破时[4]，买尽人间不平事。"又有《弹琴诗》云："昔年刚笑卓文君[5]，岂信丝桐解误身[6]。今日未弹心已乱，此心元自不由人[7]。"虽有情致，乃非女子所宜。

【注释】

①毗陵：郡名。治所在今江苏常州市。

②残月：喻破钱。

③开元："开元通宝"的省略语。此钱为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开始铸造，"开元"意为开辟新纪元。

④清光：指月光，此代指完整的钱币。

⑤卓文君：西汉卓王孙之女，善于鼓琴。丧夫后家居，与司马相如暗恋，一同逃往成都，后又回到家乡临邛，自己当垆买酒，其故事流行民间，旧小说、戏曲曾取为题材。

⑥丝桐：琴，多用桐木制成，上安丝弦。

⑦元：通"原"。

【译文】

毗陵郡的一户读书人家有一位女孩子，姓李，刚满十六岁，很能作诗，常有一些好的诗句，吴地很多人都见到了这些诗。有一首《拾得破钱诗》写道："半轮残月掩尘埃，依稀犹有'开元'字。

想得清光未破时，买尽人间不平事。”又有一首《弹琴诗》说：“昔年刚笑卓文君，岂信丝桐解误身。今日未弹心已乱，此心元自不由人。”虽然写得很有情感、意趣，但不是一个女孩子所应说的话。

卷十五·艺文二

263. 音韵学简述

【原文】

切韵之学，本出于西域[1]。汉人训字，止曰“读如某字”，未用反切。然古语已有二声合为一字者，如“不可”为“叵”，“何不”为“盍”，“如是”为“尔”，“而已”为“耳”，“之乎”为“诸”之类，似西域二合之音[2]，盖切字之原也。如“輭”字文从“而、犬[3]”，亦切音也。殆与声俱生，莫知从来。

今切韵之法，先类其字，各归其母，唇音、舌音各八，牙音、喉音各四，齿音十，半齿半舌音二，凡三十六，分为五音[4]，天下之声总于是矣。每声复有四等[5]，谓清、次清、浊、平也。如“颠、天、田、年”，“邦、脖、庞、厖”之类是也。皆得之自然，非人为之。如“帮”字横调之为五音：“帮、当、刚、臧、央”是也帮，宫之清；当，商之清；刚，角之清；臧，徵之清；央，羽之清[6]。纵调之为四等：

“帮、滂、傍、茫”是也帮，宫之清；滂，宫之次清；傍，宫之浊；茫，宫之不清不浊。就本音本等调之为四声[7]：“帮、牓、傍、博”是也帮，宫清之平；牓，宫清之上；傍，宫清之去；博，宫清之入。四等之声，多有声无字者，如“封、峰、逢”，上有三字；“邕、胸”，止有两字；“竦、火、欲、以”，皆止有一字。五音亦然，“滂、汤、康、苍”，止有四字。四声，则有无声，亦有无字者。如“萧”字、“肴”字，全韵皆无入声。此皆声之类也。

所谓切韵者，上字为切，下字为韵[8]。切须归本母，韵须归本等[9]。切归本母，谓之“音和”[10]。如“德红”为“东”之类，“德”与“东”同一母也。字有重、中重、轻、中轻，本等声尽泛入别等，谓之“类隔”[11]。虽隔等，须以其类，谓唇与唇类，齿与齿类。如“武延”为“绵”、“符兵”为“平”之类是也。韵归本等，如“冬”与“东”字，母皆属“端”字，“冬”乃“端”字中第一等声，故“都宗”切，“宗”字第一等韵也，以其归“精”字，故“精”徵音第一等声。“东”字乃“端”字中第三等声，故“德红”切，“红”字第三等韵也，以其归“匣”字，故“匣”羽音第三等声。又有互用借声，类例颇多。大都自沈约为四声，音韵愈密。然梵学则有华、竺之异，南渡之后[12]，又杂以吴音，故音韵厖驳[13]，师法多门。至于所分五音，法亦不一。如乐家所用，则随律命之，本无定音，常以浊者为宫，稍清为商，最清为角，清浊不常为徵、羽。切韵家则定以唇、齿、牙、舌、喉为宫、商、角、徵、羽。其间又有半徵、半商者。如“来”、“日”二字是也，皆不论清浊。

五行家则以韵类清浊参配[14]，今五姓是也[15]。梵学则喉、牙、齿、舌、唇之外，又有折、摄二声。折声自脐轮起至唇上发，如“㽞”字浮金反之类是也。摄声鼻音，如“欿”字，鼻中发之类是也。字母则有四十二[16]，曰：阿、多、波、者、那、啰、拖、婆、荼、沙、嚩、哆、也、瑟吒二合、迦、娑、么、伽、他、社、锁、拖前一“拖”轻呼，此一“拖”重呼、奢、佉、叉、娑多二合、壤、曷拶多三合、婆上声车、娑么二合、诃婆、缋、伽上声、吒、拏、娑颇二合、娑迦二合、也娑二合、室者二合、佗、陀。为法不同，各有理致。虽先王所不言，然不害有此理。历世浸久，学者日深，自当造微耳。

【注释】

①西域：汉以后对于玉门关（今甘肃敦煌西北）以西地区的总称。我国由翻译佛经而产生音韵之学，最早译佛经者是安息（即波斯）人。

②二合之音：即将两字连读合成一字的读音。

③“輭”（软 rǎn）字从“而、犬”：“輭”字是“而、犬”相切得音。沈括所引此例似有误。据《说文》，“耎”字是“从大而声”，非从“犬”。

④五音：音韵学区别声类为喉、舌、齿、唇、牙五种，叫作五音。

⑤四等：古人关于字母的发音方法，即清浊和发逆收的一种归类，各家说法不同。

⑥宫、商、角（jiǎo 脚）、徵（zhǐ 止）、羽：原为音乐中之五音。音韵学中用为表音阶的术语，来源很古，始于魏李登的《声类》，此书已失传。

⑦四声：古汉语字音的高低升降，分为平、上、去、入四个声调。

⑧上字为切，下字为韵：此为解释“反切”概念的一种说法。据清顾炎武《音论》说：“音韵展转相协谓之反，亦作翻；两字相摩以成声韵谓之切。”

⑨切须归本母，韵须归本等：反切上字跟被切字同声母，反切下字跟被切字同韵同调。

⑩音和：音韵学术语。凡反切上字与所切之字声母相同，反切下字与所切之字声调和韵母相同的，叫做“音和切”。

⑪类隔：音韵学术语。凡反切上字与所切之字有重唇、轻唇或舌头、舌上之异，叫做“类隔切”。隔是隔碍的意思，因二者声不同类，故名。如“篇，芳连切”，“篇”属重唇音“滂”母，“芳”属轻唇音“敷”母。其实古无轻唇音和舌上音，“篇”与“芳”都是“滂”母。古人制反切，皆取音和，唐宋人不知古音，谓之“类隔”，是不确切的。

⑫南渡之后：晋元帝司马睿渡江，建都建业，史称东晋，此指东晋时期以后。

⑬厖驳（páng bó 旁博）：通庞驳，多而杂乱。

⑭五行家：古代方士的一种流派。

⑮五姓：封建迷信把人的姓，按五行五音分配，加上吉凶忌讳的妄说，叫做五姓。

⑯字母则有四十二：此指梵文字母有四十二个。按梵文字母原有五十个。

【译文】

关于切韵的学说，本来产生在西域。汉朝人解释字，只是说“读如某字”，没用过反切。但是古代已经出现了两个字音合为一个字音的例子，如“不可”读作“叵”，“何不”读作“盍”、“如是”读作“尔”，“而已”读作“耳”，“之乎”读作“诸”等等，类似西域将两字合成一字之音的拼法，或许是反切读字的起源。比如“輭”字，字形从“而、犬”，就是反切得音。也可能与字音同时产生，没人知道它的起源。

现在的反切方法，先将字各按它的声母归类，唇音、舌音各八个，牙音、喉音各四个，齿音十个，半齿半舌音二个，共三十六个声母，分为五音，天下的声母都包括在内了。每个声母又有四等，称为清、次清、浊、平。如“颠、天、田、年”，“邦、脖、庞、厖”一类就是这样的。这都是自然形成的，不是人有意造成的。如“帮”字横调的五音是：“帮、当、刚、臧、央”帮，宫之清；

当，商之清；刚，角之清；臧，徵之清；央，羽之清。“帮”字纵调的四等是：“帮、滂、傍、茫”帮，宫之清；滂，宫之次清；傍，宫之浊；茫，宫之不清不浊。“帮”字本音本等的四个声调是：“帮、牓、傍、博”帮，宫清之平；牓，宫清之上，傍，宫清之去；博，宫清之入。四等之声母，很多会出现有声无字的情况，如“封、峰、逢”，只有三个字，“邕、胸”，只有两个字；“竦、火、欲、以”，分别都只有一个字。五音也是这样，“滂、汤、康、苍”，只有四个字。至于四声，会出现没这个声调，也没这个字的情况。如“萧”字、“肴”字，全韵都没入声。这都是关于声母的情况。

所说的切韵，上字为切，下字为韵。上字须与被切字声母相同，下字须与被切字韵母相同。上字与被切字声母相同，称为“音和”。如“德红”拼为“东”之类，是因为“德”与“东”同一个声母。字的读者也有重、中重、轻、中轻，但如果出现本等声都散入别等的情况，就称它为“类隔”。虽然隔等，还是要在同一类中相切，指唇音对唇音，齿音对齿音。如“武延”相切为“绵”、“符兵”相切为“平”就是这种情况。下字与被切字韵母相同，如“冬”与“东”字，韵母都属于“端”字，“冬”是“端”母的第一等声，所以“都宗”相切，“宗”字是第一等韵。把它归入“精”母，所以“精”成了徵音的第一等声。“东”字是“端”母中的第三等声，所以“德红”相切，“红”字是第三等韵；把它归入“匣”母，所以就成了“匣母”羽音的第三等声。还有相互间借用声母的，这一种例子也很多。大致从沈约创制四声后，音韵趋于精密。但是佛学有中国和印度语音的不同，东晋建立后，又参杂了南方的语音，所以关于音韵的学说多而杂乱，老师传授的学说有很多不同的系统。至于这些学说对五音的区分，方法也不一样。如音乐家使用的五音，是根据乐律命名，本无定音。常常用浊音为宫，稍清音为商，最清音为角，清浊音不定的为徵、羽。而语音学家却把唇、齿、牙、舌、喉音定为宫、商、角、徵、羽

音。这当中又出现了半徵、半商音。像“来”、“日”两个字就是这样的，全不论清、浊。五行家用韵学上的清浊相互搭配，就是现在的五姓。梵学在喉、牙、齿、舌、唇音之外，还有折、摄两音。折音从肚脐起到唇上发出，像“舛”浮金反字之类就是这样。摄声系鼻音，如“欿”字，就是从鼻腔中发音的类型。它的字母有四十二个，称为：阿、多、波、者、那、啰、拖、婆、荼、沙、嚩、哆、也、瑟吒二合音、迦、娑、么、伽、他、社、锁、拖前一“拖”轻呼，此一“拖”重呼、奢、佉、叉、娑多二合音、壤、曷拶多三合音、婆上声、车、娑么二合音、诃婆、缆、伽上声、吒、拏、娑颇二合音、娑迦二合音、也娑二合音、室者二合音、佗、陀。采用的方法不同，但各有成立的道理。尽管先王没有讲过，但是也不妨碍这种道理的存在。长时期以来，学者们对它的研究一天天深入了，当然应当细致入微。

264.《龙龛手镜》佚事

【原文】

幽州僧行均集佛书中字为切韵、训诂[1]，凡十六万字，分四卷，号《龙龛手镜》[2]。燕僧智光为之序，甚有词辩。契丹重熙二年集。契丹书禁甚严，传入中国者法皆死。

熙宁中，有人自虏中得之，入傅钦之家[3]。蒲传正帅浙西[4]，取以镂板。其序末旧云：“重熙二年五月序。”[5]蒲公削去之。

观其字音韵次序，皆有理法，后世殆不以其为燕人也。

【注释】

①行均：姓于，字广济，辽人，通小学。作《龙龛手镜》。

②《龙龛（kán 刊）手镜》：书名。辽国和尚行均撰，共四卷，收 26430 余字，注 163170 余字。熙宁中传入中原，宋重刻时，避讳改“镜”为“鉴”。此书卷首智光和尚的原序尚存，其纪年为统和，不作重熙，沈括下文误记。另外，本书中所释诸字，系补六书所未备，释例多引佛经，然不专以释典为主，所以沈括说：“集佛书中字为切韵训诂”也是不准确的。

③傅钦之：傅尧俞，字钦之。宋须城人，卒谥献简。

④蒲传正：蒲宗孟，字传正。皇祐进士，曾因不满司马光的所作所为而被贬官。

⑤重熙：辽兴宗耶律宗真年号（1032～1054）。据智光原序，应作统和（辽圣宗耶律隆绪年号 983～1010）。

新修龍龕手鏡序一
燕臺憫忠寺沙門智光字法炬撰
夫聲明著論迺印度之宏綱觀跡成書定
支那之令躅印度則始標天語厥号梵文
載彼貫線之花綴以多羅之業閑之以字
緣字界分之以男聲女聲支那則創自軒
轅制於沮誦代結繩於既往成進牘以鋪
沿辯之以會意象形審之以指事轉
孳史籀變古文為大篆程邈更大篆為

辽刊本《龙龛手镜》书影

【译文】

幽州的和尚行均将佛经中的字集起来分别注上读音和解释，共十六万字，分为四卷，取名为《龙龛手镜》。燕地的和尚智光为这本书作序，写得很有说服力。契丹重熙二年编集成书。契丹对图书的外传禁止得相当严厉，凡是将书传到中原地区去的人，按法律都要处以死刑。

在熙宁年间，有人从被俘虏的契丹人中得到了这本书，传入傅钦之家中。当时蒲传正镇守浙西，便将此书拿来刻版印制，该书序言末尾原有：“重熙二年五月序。”蒲传正将它删去了。

看书中的字依音韵的次序排列，都有一定的道理和规则；后世的人大概不会把智光和尚当作燕人看待了。

265. 古诗韵学浅述

【原文】

古人文章，自应律度，未以音韵为主。自沈约增崇韵学[1]，其论文则曰[2]："欲使宫羽相变，低昂殊节。若前有浮声，则后须切响[3]。一简之内，音韵尽殊；两句之中，轻重悉异。妙达此旨，始可言文。"

自后浮巧之语，体制渐多，如傍犯、蹉对蹉音千过反、假对、双声、叠韵之类[4]。诗又有正格[5]、偏格，类例极多。故有三十四格、十九图、四声、八病之类[6]。今略举数事。如徐陵云[7]："陪游驳娑[8]，骋纤腰于结风[9]；长乐鸳鸯，奏新声于度曲。"又云："厌长乐之疏钟[10]，劳中宫之缓箭[11]。"虽两"长乐"，意义不同，不为重复，此类为傍犯。如《九歌》："蕙肴蒸兮兰藉，奠桂酒兮椒浆。"当曰"蒸蕙肴"对"奠桂酒"，今倒用之，谓之蹉对。如"自朱邪之狼狈[12]，致赤子之流离。"[13]。"不唯"赤"对"朱"，"邪"对"子"，兼"狼狈"、"流离"乃兽名对鸟名。又如"厨人具鸡黍，稚子摘杨梅"；"当时物议朱云小，后代声名白日长"。以"鸡"对"杨"，以"朱云"对"白日"，如此之类，皆为假对。如"几家村草里，吹唱隔江闻"。"几家"、"村草"，与"吹唱"、"隔江"，皆双声[14]。如"月影侵簪冷，江光逼屐清"。"侵簪"、"逼屐"，皆叠韵[15]。诗第二字侧入，谓之正格，如"凤历轩辕纪，龙飞四十春"之类[16]。第二字平入，谓之偏

格，如“四更山吐月，残夜水明楼”之类。唐名贤辈诗，多用正格。如杜甫律诗，用偏格者十无一二。

【注释】

①沈约：字休文（441～513），南朝梁文学家。历仕宋齐二代，官至梁尚书令。与周颙等创四声、八病之说，对古体诗向律诗转变有一定积极影响，但也杂有一些不必要的禁忌。

②论文：系指《宋书·谢灵运传》中沈约的论述。

③浮声切响：指音韵之轻、重声。一说浮声即平声，切响即仄声。

④傍犯：在一首诗中，出现相同的词语，尽管释义不同，亦是忌讳的。蹉对：诗歌对仗中对应词位置不同，参差为对。亦称“交股对”。如“春残叶密花枝少，睡起茶多酒盏疎”，以“密”对“疎”，以“多”对“少”。 假对：又称借对，即借同音字为对。如“厨人具鸡黍，稚子摘杨梅”中的“鸡”“杨”相对，“杨”之音隐“羊”之义。 双声：音韵学术语。二字的声母相同。 叠韵：音韵学术语。二字的韵母相同。

⑤正格：古典诗歌中的近体诗，其押韵、平仄、对仗都有一定的格律。一般以常见或严谨的格式为正格。如五言律绝诗以首句不入韵为正格，七言律、绝诗以首句入韵为正格。沈括认为五律首句第二字用仄声者为正格，用平声者为偏格。

⑥三十四格：诗中对句的形式，如名对、隔句对、双拟对、联绵对、互成对、异类对、双声对、叠韵对、回文对、字对等等。 十九图：不详，待考。 四声：古汉语声调分为平声、上声、去声、入声四类。 八病：作诗中所犯的八种声律上的毛病。 平头（五言诗中，一、二两句首字同声、或第二字同声），上尾（五言诗中一、二两句最后一字同声），蜂腰（五言诗中每句的第二字与第五字同声。一说全句皆浊而中有一字清声），鹤膝（五言诗首句末尾一字与第三句末尾一字同声，一说全句皆清而中有一字浊声），大韵（五言诗一联中除韵脚外其余九字有与韵脚同韵者），小韵（指诗句中犯双声之病。如五言诗一联中除韵脚外，其余九字中有相犯同声者），旁纽（五言诗一句中出现同声纽字），正纽（五言诗一句中出现四声相纽）。

⑦徐陵：字孝穆。南朝陈郯人，所为文章，词藻绮丽，与庾信齐名，时称徐、庾体。著有《徐孝穆集》，又选辑《玉台新咏》。

⑧驳娑（sà suō 飒缩）：汉代宫殿名，在建章宫中。

⑨结风：古歌名。《汉书·司马相如传》录《上林赋》："鄢郢缤纷，激楚结风。"

⑩长乐：这句中的"长乐"指汉代长乐宫，在今陕西省长安县西北长安故城中。前一句中的"长乐"指长久欢乐。

⑪中宫：《汉旧仪》称皇后为中宫。　缓箭：指刻漏（计时用的）浮标。

⑫朱邪：西汉时突厥部落的号，后改称沙陀，而以朱邪为复姓。归唐后赐姓李，即五代后唐李氏的祖先。邪通耶。耶，父亲。

⑬赤子：古指百姓。

⑭"吹唱"、"隔江"：沈括认为这是两组双声字。以今观之，"吹唱"的声母都是ch，是双声字；而"隔江"就不是双声字了，但以古音来辨析，现在普通话中的j、q、c有一部分来自古代的g、k、h。"隔"古核切，"江"古双切，所以是双声字。

⑮"侵簪"、"逼屐"："簪"的古音为侧吟切，侵韵，故两字为叠韵。而"逼"为职韵，"屐"也属职韵，故以二字为叠韵。

⑯"凤历轩辕纪……"：出自杜甫《上韦左相二十韵》。轩辕指黄帝居于轩辕之丘，故曰轩辕氏。

【译文】

古代人写文章，自然也顺应一些法则，但没有以音韵为主的。从南朝的沈约增添而崇尚音韵学开始，他评说文章，就说："要使宫音、羽音互相变换，高低强弱分明。假如前面出现轻扬之声，那么后面就必须有重浊之音。一章之中，音韵完全不同；两句之内，轻重全不一样。完美地达到了这样的要求，才可以讨论文章。"

从这以后，浮艳工巧的词语，写作方法渐渐地多了起来。如傍犯、蹉对、假对、双声、叠韵等等。诗歌创作中又有正格、偏格，门类非常多，因此有三十四格、十九图、四声、八病之类。现

在大略举几个例子来说明。如徐陵写的："信游驱娑，骋纤腰于结风；长乐鸳鸯，奏新声于度曲。"又写道："厌长乐之疏钟，劳中宫之缓箭。"虽两次用"长乐"，因意义不同，不算重复，这就是傍犯的例子。如《九歌》的"蕙肴蒸兮兰藉，奠桂酒兮椒浆。"应当写为"蒸蕙肴"，与"奠桂酒"相对仗，现在颠倒运用，称为蹉对。如"自朱邪之狼狈，致赤子之流离。"不只是"赤"对"朱"，"邪"对"子"，再加上"狼狈"与"流离"是用兽名对鸟名。又如"厨人具鸡黍，稚子摘杨梅"；"当时物议朱云小，后代声名白日长"。以"鸡"对"杨"，以"朱云"对"白日"，像这样的一些例子，都是假对。如"几家村草里，吹唱隔江闻"。"几家"、"村草"，与"吹唱"、"隔江"都是双声字。如"月影侵簪冷、江光逼屐清"。"侵簪"、"逼屐"，都是叠韵字。诗的第二字以仄声起句，就叫作正格，比如"凤历轩辕纪，龙飞四十春"之类。如果第二个字是以平声起句的就叫偏格，比如"四更山吐月，残夜水明楼"一类。唐朝有名的诗人写的诗大多采用正格写法。比如杜甫的律诗，用偏格的十首中还不到一二首。

266. 文彦博与同甲会

【原文】

文潞公归洛日[1]，年七十八。同时有中散大夫程珦[2]、朝议大夫司马旦[3]、司封郎中致仕席汝言[4]，皆年七十八。尝为同甲会[5]，各赋诗一首。潞公诗曰："四人三百十二岁，况是同生丙午年。招得梁园为赋客[6]，合成商岭采芝仙[7]，清谈亹亹风盈席[8]，素发飘飘雪满肩。此会从来诚未有，洛中应作画图传。"

【注释】

①文潞公：文彦博。注见本书第53篇。

②中散大夫：官名。掌顾问应对。 程珦：字伯温。为人慈恕刚断，官小禄薄，克己为义，人以之为贤。

③朝议大夫：阶官名。系有等级（属正五品）而无实际执掌的官员。司马旦：宋司马池之子，字伯康。仁宗时以父任为秘书省校书郎，累迁至太中大夫，卒年八十二。其弟即司马光。

④司封郎中：官名，掌官封、叙赠、承袭之事，是吏部的第四司长官。致仕：因年迈而辞去官职。 席汝言：字君从。元丰中以尚书司封郎中之位而辞去官职。他参加过有文彦博、富弼等组成的耆英会，也参加过有文彦博、程珦、司马旦等一起的同甲会，并与司马光兄弟、王安之等组成真率会。

⑤同甲会：同年龄的人结成的盟会。

⑥梁园：又名兔园。汉梁孝王所筑的园名，后人亦称梁苑。其地在今河南省商丘县东。汉代枚乘、南朝梁时江淹各有《梁王兔园赋》。

⑦商岭：即商山，又名商阪、地肺山、楚山，在今陕西商县东南，地形险阻，景色幽胜。 采芝仙：采集灵芝仙草，传说服食灵芝仙草可以延年益寿、起死回生乃至成仙。这里用的是“商山四皓”的典故。秦朝末年，东园公、甪（lù 陆）里先生、绮里季及夏黄公隐于商山，年皆八十多岁。西汉初，高祖诚聘不至，吕后用张良策，令太子亲自招此四人与游，因而使高祖刘邦认为太子羽翼已成，消除了改立赵王如意为太子的意图。

⑧亹亹（wěi 伟）：勤勉不倦。

【译文】

文彦博回到洛阳的时候，已七十八岁了。那年，中散大夫程珦、朝议大夫司马旦、以司封郎中退休的席汝言，都是七十八岁。他们曾经结成同甲会，各赋一首诗。文彦博的诗写道：“四人三百十二岁，况是同生丙午年。招得梁园为赋客，合成商岭采芝仙。清谈亹亹风盈席，素发飘飘雪满肩。此会从来诚未有，洛中应作画图传。”

267. 善于用典的江文蔚

【原文】

晚唐、五代间，士人作赋，用事亦有甚工者[1]。如江文蔚《天窗赋》[2]："一窍初启[3]，如凿开混沌之时[4]；两瓦鴥飞[5]，类化作鸳鸯之后[6]。"又，《土牛赋》[7]："饮渚俄临[8]，讶盟津之捧塞[9]；度关傥许，疑函谷之丸封[10]。"

【注释】

①用事：运用典故、故事。

②江文蔚：字君章（901～952）。南唐建阳人，曾举进士，为河南府抚官，不避权势，因弹劾宰相冯延巳等被贬江州。后延巳罢相，召还任礼部侍郎，卒谥简。有《唐吴英秀赋》、《桂香赋集》。

③窍：孔穴。

④混沌：亦作浑沌。古人想象中世界开辟前的状态。《庄子·应帝王》："南海之帝为倏，北海之帝为忽，中央之帝为混沌。倏与忽时相遇混沌之地，混沌待之甚善，倏与忽谋报混沌之德，……日凿一窍，七日而混沌死。"

⑤两瓦鴥（yù育）飞：典为"瓦化鸳鸯"，出自《魏志》："文帝问周宣曰：'吾梦殿屋两瓦坠地，化为鸳鸯，何也？'宣对曰：'后宫当有暴死者。'帝曰：'吾诈卿耳。'宣曰：'夫梦者意耳，苟以形言，便占吉凶。'言未卒，黄门令奏宫人相杀。"　鴥飞：快速飞去。

⑥鸳鸯：水鸟名，雌雄多成对生活在水边，常喻为夫妻。

⑦土牛：用土制作的牛。

⑧饮渚（zhǔ煮）俄临：靠着水中小洲饮了一会儿水。

⑨讶盟津之捧塞：惊诧它想用泥土去堵塞盟津（又名孟津，在今河南孟县南）。

⑩度关傥（tǎng倘）许：用老子骑青牛出函谷关的故事。《史记·老庄申

韩列传》："老子修道德，其学以自隐无名为务。居周久之，见周之衰，乃遂去，至关，关令尹喜曰：'子将隐关，强为我著书。'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而去。"

⑪疑函谷之丸封：《后汉书·隗嚣传》记隗嚣的部将王元向隗嚣请求，只要用少数之兵（好此丸泥这么一点儿），即可扼守函谷天险。

【译文】

晚唐、五代时，读书人作赋运用典故也有很精巧的。如江文蔚的《天窗赋》说："一窍初启，如凿开混沌之时；两瓦骯飞，类化作鸳鸯之后。"另外有一篇《土牛赋》："饮渚俄临，讶盟津之捧塞；度关傥许，疑函谷之丸封。"

268. 咏鹳雀楼的三首绝唱

【原文】

河中府鹳雀楼三层①。前瞻中条②，下瞰大河。唐人留诗者甚多，唯李益③、王之奂④、畅诸三篇能状其景⑤。李益诗曰："鹳雀楼西百尺墙，汀洲云树共茫茫。汉家箫鼓随流水，魏国山河半夕阳⑥。事去千年犹恨速，愁来一日即知长。风烟并在思归处，远目非春亦自伤⑦。"王之奂诗曰："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畅诸诗曰："迥临飞鸟上，高出世尘间⑧。天势围平野⑨，河流入断山。"

【注释】

①鹳雀楼：故址在当时河中府（今山西永济县），建在高阜上，共三层，在此远望，可见高高耸立的中条山，滚滚东流的黄河水。楼因经常有鹳雀栖

集而得名，为唐代游览胜地。

②中条：即中条山，位于今山西省西南部，黄河和涑水河、沁河间。长约160公里，主峰雪花山，在永济县东南。

③李益：字君虞，唐代诗人。以写边塞军旅诗见长。

④王之奂：当作王之涣。字季凌，唐代著名诗人，晋阳（今山西太原）人。常与高适、王昌龄等唱和，皆以吟边塞诗著称，传世之作仅六首。

⑤畅诸：唐汝州（今河南临汝）人，玄宗开元初登进士第。其《登鹳雀楼》诗传诵人口，然久误为畅当作。

⑥魏国：不是指三国时的曹魏，而是西周时分封的诸侯国，姬姓，在今山西芮城北。

⑦远目：远望。

⑧世尘：尘世。

⑨天势围平野：平野尽处天地相接。

【译文】

河中府的鹳雀楼共有三层，它的前面对着中条山，下面俯视着黄河水，唐代很多人在此留下了诗篇，其中只有李益、王之奂、畅诸的三篇能描摹它的景观。李益的诗说："鹳雀楼西百尺墙，汀州云树共茫茫。汉家箫鼓随流水，魏国山河半夕阳。事去千年犹恨速，愁来一日即知长。风烟并在思归处，远目非春亦自伤。"王之奂的诗说："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畅诸的诗说："迥临飞鸟上，高出世尘间。天势围平野，河流入断山。"

269. 海陵王墓铭

【原文】

庆历中[1]，予在金陵，有饔人以一方石镇肉[2]。视之，若

有镌刻，试取石洗濯[3]，乃宋海陵王墓铭[4]，谢朓撰并书[5]，其字如钟繇[6]，极可爱。予携之十余年，文思副使夏元昭借去[7]，遂托以坠水，今不知落何处。

此铭朓集中不载，今录于此：

“中枢诞圣，膺历受命[8]。於穆二祖[9]，天临海镜。显允世宗[10]，温文著性[11]。三善有声[12]，四国无竞[13]。嗣德方衰[14]，时唯介弟[15]。景祚云及[16]，多难攸启。载骤轮猎，高辟代邸[17]。庶辟欣欣，威仪济济[18]。亦既负扆，言观帝则[19]。正位恭己[20]，临朝渊嘿[21]。虔思宝缔[22]，负荷非克[23]。敬顺天人[24]，高逊明德。西光已谢，东龟又良[25]。龙纛夕俨[26]，葆挽晨锵[27]。风摇草色，日照松光。春秋非我，晚夜何长。”

【注释】

①庆历：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41～1049）。

②饔（yōng 庸）人：厨师。 镇：压。凡腌物常用石压着，使腌物不漂浮。

③洗濯（zhuó 浊）：冲洗干净。

④宋海陵王：当为齐海陵王，沈括误记。据史载：宋海陵王休茂为雍州刺史，起兵造反，被参军尹玄度所杀。齐海陵王昭文是文惠太子的次子。《艺文类聚》载此铭题为《齐海陵王墓铭》，其事详见《南史·齐本纪·废帝海陵王传》。

⑤谢朓（tiǎo 挑）：字玄晖（464～499）。南朝齐时阳夏人。文章清丽，工五言诗，曾为宣城太守，后因被安王遥光陷害，死于狱中，年仅三十六岁。

⑥钟繇（yáo 摇）：字元常。汉末举孝廉。三国时著名书法家。在曹魏时任太傅，卒谥成。他的隶书和行书均极有神，与王羲之齐名，被世人称为“钟王”。

⑦文思副使：文思院为唐代宫廷中之工艺制造作坊。宋代沿袭唐制，以文思院掌造金银犀玉工巧之物，金彩绘素装钿之饰。长官为大使、副使。

⑧中枢：中央政府机关。 膺历受命：受命于天。

⑨於（wū 乌）穆二祖：赞叹二祖的美德。

⑩显允世宗：世宗（指南齐文惠太子长懋）显贵而诚信。

⑪温文著性：有温文恭敬的秉性。

⑫三善有声：指事君、事父、事长的三件善事做得有口皆碑。

⑬四国无竞：四方之国无法与之争斗。意为国势强盛。

⑭嗣德：继承先人之德。

⑮时唯介弟：实在是他的弟弟干的。

⑯景祚（zuò 作）：大福。

⑰载骤轹（líng 玲）猎，高辟代邸：乘着华丽的车子奔驰，住进新建的居所。

⑱庶辟欣欣，威仪济济：百姓与君王十分高兴，君王的容止庄严。

⑲亦既负扆（yǐ 已），言观帝则：已经成了君主，就要考察帝王的法则。

⑳正位恭己：正其位，让大臣尊重自己。

㉑渊嘿（muò 默）：深沉静默。

㉒虔思宝缔：诚敬地接受先帝的宝训。

㉓负荷非克：先祖之业是不容易继承的。

㉔敬顺人天：对天意和民意要敬奉，顺从。

㉕东龟：东方的龟星。

㉖龙纛（dào 到）夕俨：绘着龙的大旗在夜晚显得更庄敬。言海陵王葬仪隆重。

㉗葆挽晨锵：鸾铃的声响，组成挽歌合鸣之声在早晨显得更有力。

【译文】

庆历年间，我住在金陵，有一个厨师用一方形石板压肉，我看到这块石头表面好像有雕刻的痕迹，尝试着把它清洗干净，才发觉是南朝宋海陵王的墓铭，系由谢朓撰文并且书写，他的字像钟繇的笔法，非常令人喜爱。我带着这方石块有十多年了，后被文思院的副使夏元昭借去，不久就借口掉入水中，现在不知道它流落在什么地方。

这块石上的铭文，谢朓的文集中没有收录，现在抄录在这里："中枢诞圣，膺历受命。於穆二祖，天临海镜。显允世宗，温文著性。三善有声，四国无竞。嗣德方衰，时唯介弟。景祚云及，多难攸启。载骤轮猎，高辟代邸。庶辟欣欣，威仪济济。亦既负扆，言观帝则。正位恭己，临朝渊嘿。虔思宝缔，负荷非克。敬顺天人，高逊明德。西光已谢，东龟又良。龙纛夕俨，葆挽晨锵。风摇草色，日照松光。春秋非我，晚夜何长。"

270. "枣"与"棘"

【原文】

枣与棘相类①，皆有刺。枣独生②，高而少横枝。棘列生③，卑而成林④，以此为别。其文皆从朿⑤，音刺，木芒刺也⑥。朿而相戴⑦，立生者枣也；朿而相比⑧，横生者棘也。不识二物者，观文可辨。

【注释】

①枣（zǎo 早）：落叶乔木，子可食用。繁体作"棗"。棘（jí 吉）：丛生的小枣树，即酸枣树。

②独生：由一主木而生。

③列生：并排而生，即丛生。

④卑（bēi 悲）：低矮。

⑤文：文字。　朿（cì 次）：木芒。

⑥芒刺：指草木茎叶上的小刺。

⑦相戴：上下重迭。

⑧相比：彼此并列。

【译文】

“枣”与“棘”相类似，都有刺。枣由一主木而生，高而少横枝；棘并排而生，低矮而成灌丛，它们在这一点上有区别。它们的字形都从“朿”，读音为“刺”，意为树木上的尖刺。有刺而相互串着，直立而生者是枣，有刺而彼此并列横向而生者是棘。不认识这两种植物，看它们的字形就可以分辨了。

271. 胡恢献诗复官

【原文】

金陵人胡恢博物强记，善篆隶。臧否人物[1]，坐法失官十余年，潦倒贫困。赴选集于京师。是时，韩魏公当国[2]，恢献小诗自达，其一联曰：“建业关山千里远[3]，长安风雪一家寒。”魏公深怜之，令篆太学石经[4]，因此得复官，任华州推官而卒[5]。

【注释】

①臧否（zāng pǐ 脏痞）：褒贬。

②韩魏公：韩琦，字稚圭。宋安阳人。举进士，历事仁宗、英宗、神宗三朝，累官右仆射，加侍中，封魏国公。敢言敢任，朝廷倚重。西夏反，经略陕西，使元昊称臣，名震中外，两定建储大计，社稷以安，与富弼同称贤相。卒谥忠献。

③建业：即金陵（今南京市）。

④太学：古学校名。　石经：刻在石上的儒家经典。

⑤华州：治所在今陕西郑县。

【译文】

金陵人胡恢博闻强记，擅长篆书和隶书。喜欢褒贬人物，因犯法而丢掉官职十多年，穷困潦倒。来到京城听候选拔，当时，韩琦主持国政，胡恢献了一首小诗自通姓名。诗中的一联说："建业关山千里远，长安风雪一家寒。"韩琦非常可怜他，就叫他到太学，用篆书刻写石经，因此得以恢复官职。他在华州的推官任上逝世。

272. 蔡挺的贺诗

【原文】

熙宁六年①，有司言日当蚀四月朔②。上为彻膳③，避正殿。一夕微雨，明日，不见日蚀，百官入贺。是日有皇子之庆。蔡子正为枢密副使④，献诗一首，前四句曰："昨夜薰风入舜韶⑤，君王未御正衙朝。阳辉已得前星助⑥，阴沴潜随夜雨消⑦。"其叙四月一日避殿、皇子庆诞、云阴不见日蚀，四句尽之，当时无能过之者。

【注释】

①熙宁六年：1073年。

②有司：官吏。文中指掌管天文历法的官吏。　朔：阴历月初一。

③彻膳：撤掉宴席。"彻"通"撤"。

④蔡子正：蔡挺，字子正（《宋史》作子政）。举进士。累官至直图龙阁，知庆州，拒西夏，防守尽力，神宗时徙知渭州，治军有方，熙宁中拜枢密副使。卒谥敏肃。　枢密副使：官名。宋时，枢密院与中书省号称两府，掌握兵柄。

⑤薰风：南风。　舜韶：虞舜时的音乐。

⑥阳辉：喻皇子。 前星：喻宋神宗赵顼。

⑦阴沴（lì 利）：灾难之征。

【译文】

熙宁六年，天文官署禀报说四月初一将会发生日蚀。皇上因为这个缘故撤掉御膳，避开正殿。这一晚下了一夜的小雨，第二天没见到日蚀，众官员进宫庆贺。这一天有皇子诞生的喜事。蔡挺任枢密副使，敬献了一首诗。前面四句说："昨夜薰风入舜韶，君王未御正衙朝。阳辉已得前星助，阴沴潜随夜雨消。"诗中讲到了四月初一皇上避正殿、皇子诞生、云阴暗而不见日蚀。四句把这些事都说全了，当时的诗没有能超过它的。

273. 王向判牒

【原文】

欧阳文忠好推挽后学①。王向少时为三班奉职②，勾当滁州一镇③。时文忠守滁州。有书生为学子不行束脩④，自往诣之⑤，学子闭门不接。书生讼于向。向判其牒曰⑥："礼闻来学，不闻往教。先生既已自屈，弟子宁不少高⑦？盍二物以收威⑧，岂两辞而造狱⑨？"书生不直向判⑩，径持牒以见欧公。公一阅，大称其才，遂为之延誉奖进⑪，成就美名，卒为闻人⑫。

【注释】

①欧阳文忠：欧阳修。注见本书第25篇。 推挽：推荐扶植。

②三班：宋代低级的供奉官所在的供奉处，由左右班与横班统称三班。

③勾当：办理。南宋时避宋高宗赵构讳，改为干当。 滁（chú 除）州：

州名。治所在今安徽滁县。辖境相当今安徽滁县、来安、全椒三县地。

④束脩（shù xiū 术修）：送给教师的报酬（古时称干肉为脩）。此指拜师的礼节。

⑤诣（yì 义）：到某地去。

⑥牒（dié 迭）：文书。文中指状纸。

⑦少高：稍加抬举。

⑧盍（hé 河）：何不。　二物：夏楚二物。夏楚即檟楚，古时常用作教学的体罚工具。《礼·学记》："夏楚二物，收其威也。"

⑨造狱：兴讼，打官司。

⑩直：公道。

⑪延誉：播扬名誉。　奖进：奖励推引。

⑫闻人：有声名的人。

【译文】

欧阳修喜好推荐扶植后辈学生。王向年轻时曾在三班供职，管辖滁州的一个镇。当时欧阳修任滁州太守。有一个读书人因为学生不奉拜师礼，就亲自去见他。这个学生竟然关门不接待。这个读书人就向王向告状。王向在他的状纸上判道："按礼仪，只听说学生前来求学，不曾听说先生跑上门去教。先生既然已委屈了自己的身份，学生怎么不把自己略微抬高？何不用夏楚二物，使他威风收敛，哪里用得着为束脩两字来打官司呢？"这个读书人认为王向判决不公道，拿着状纸直接去拜见欧阳修。欧阳修读完状纸上的判语，十分称赞王向的才学，于是替他宣扬提携，，使他得到了美名，王向最终成为一个名人。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编　委　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运熙　余冠英　张　克（常务）
罗尔纲　程千帆　缪　钺

卷十六·艺文三

274. 乌鬼即鸬鹚

【原文】

士人刘克博观异书[1]。杜甫诗有“家家养乌鬼，顿顿食黄鱼”[2]。世之说者，皆谓夔、峡间至今有鬼户[3]，乃夷人也[4]，其主谓之“鬼主”[5]，然不闻有乌鬼之说。又，鬼户者，夷人所称，又非人家所养。克乃按《夔州图经》[6]，称“峡中人谓鸬鹚为乌鬼”[7]。蜀人临水居者，皆养鸬鹚，绳系其颈，使之捕鱼，得鱼则倒提出之，至今如此。予在蜀中[8]，见人家养鸬鹚使捕鱼，信然，但

鸬　鹚

不知谓之乌鬼耳。

【注释】

①士人：读书人。 刘克：宋汴都人，穷赅典籍，曾注杜甫、李商隐集。

②“家家”二句：见杜甫《戏作俳谐体遣闷二首之一》：“异俗吁可怪，斯人难并居。家家养乌鬼，顿顿食黄鱼。旧识能为态，新知已暗疏。治生且耕凿，只有不关渠。” 乌鬼：前人对此异说纷纭：宋黄朝英《靖康缃素杂记》卷五“乌鬼”一节赞同刘克以乌鬼为鸬鹚之说；宋佚名者撰《漫叟诗话》、宋马永卿《嬾真子录》认为乌鬼是猪；蔡宽夫《诗话》认为乌鬼是巴蜀间所事神名；《冷斋夜话》认为系“乌蛮鬼”之俗称，不一而足。

③夔（kuí 葵）：宋代路名。治所在夔州，今四川奉节县。 峡：峡州，治所在夷陵，今湖北宜昌市。

④夷人：当时对我国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称呼。

⑤鬼主：唐宋时分布在中国西南边境部落首领的称号。其俗尚鬼，称主祭者为鬼主，故其酋长号都鬼主，部落大者称大鬼主。

⑥《夔州图经》：即《夔州路图经》，是通志类的书，共二十五卷，宋人著，今已散佚。

⑦鸬鹚（lúcí 卢兹）：即鱼鹰，体长可达 80 厘米，体羽主要呈黑色，带有紫色金属样光泽，广布于我国各地，经驯养后，可使捕鱼。

⑧予在蜀中：指康定元年（1040）以前，当时沈括之父沈周任简州平泉县（今四川成都市西南）知县时，沈括随父在四川居住。

【译文】

有一位读书人刘克广泛地读过很多奇书。杜甫有“家家养乌鬼，顿顿食黄鱼”的诗句。世上解释杜诗的人，都认为夔州、峡州一带至今有鬼户，是指夷人，他们的首领被称作“鬼主”，但没有听说有乌鬼的说法。另外，鬼户，也是夷人的称呼，并不是家中饲养的动物。刘克检索《夔州路图经》，说峡州一带人称鸬鹚为乌鬼。蜀人靠水居住的都养鸬鹚，把绳子系在鸬鹚的颈项处，让它去捕鱼。捕到了鱼就倒提起它，让它把鱼吐出来，直到现在还

是这样。我在蜀中时，看见一些人家养鸬鹚让它捕鱼，确实是这样的，但不知道把鸬鹚叫做乌鬼。

275. 和凝艳词嫁名韩偓

【原文】

和鲁公凝有艳词一编①，名《香奁集》②。凝后贵，乃嫁其名为韩偓③。今世传韩偓《香奁集》，乃凝所为也。

凝生平著述，分为《演纶》、《游艺》、《孝悌》、《疑狱》、《香奁》、《籯金》六集④。自为《游艺集·序》云："予有《香奁》、《籯金》二集，不行于世。"凝在政府，避议论，讳其名，又欲后人知，故于《游艺集·序》实之⑤，此凝之意也。

予在秀州⑥，其曾孙和惇家藏诸书⑦，皆鲁公旧物，末有印记，甚完。

【注释】

①和鲁公：五代的和凝，字成绩，须昌人。性乐善，历仕晋、汉、周，为文以多见称，好为曲子词。封鲁，故称和鲁公。著有《演纶》、《游艺》、《疑狱》等集。

②奁（lián 连）：古代盛放梳妆用品的器具。

③韩偓：注见本书第 66 篇。

④籯（yíng 荧）：箱笼一类的器具。

⑤实之：如实说明其事。

⑥秀州：五代吴越设置的州名。治所在今嘉兴市，辖境约当今浙江省嘉兴市至上海松江县一带地方。

⑦和惇（dún 吨）：和凝的曾孙。

【译文】

和凝有一部描写男女情爱的词集，名为《香奁集》。和凝后来地位显贵，就将此书嫁名韩偓。现在世上流传的韩偓《香奁集》，就是和凝所作。

和凝一生的著述，分为《演纶》、《游艺》、《孝悌》、《疑狱》、《香奁》、《籯金》六集。在他自己写的《游艺集·序》中说："我著有《香奁》、《籯金》二集，没在世上流传。"和凝在朝廷任职，为了避开人们的议论，隐瞒了自己的名字，但又想让后人知晓，所以在《游艺集·序》中如实说明这件事，这是和凝的深意。

我在秀州时，和凝的曾孙和惇家中藏了许多书，都是和凝当时留下的东西，每本书的末尾都盖有印章，非常完整。

按：

此条所记的内容可能是沈括搞错了。据宋葛立方《韵语阳秋》卷五引韩偓《香奁集·无题诗序》云："余辛酉年戏作《无题诗》十四韵，故奉常王公、内翰吴融、舍人令孤涣相次属和。是岁十月，一旦兵起，随驾西狩，文稿咸弃。丙寅岁，在福州，有苏眭以稿见授，得《无题诗》，因追咏旧诗，阙忘在多。"而这些被阙忘的《无题诗》，又是韩偓在《香奁集·叙》中说到的一种情况："余溺信章句，信有年矣。诚知非丈夫所为，不能忘情，天所赋也。……其间以绮丽得意，亦数百篇。……如有责其不经，亦望以功掩过。"可见此集为韩偓所作无疑。另据南宋严羽所撰《沧浪诗话》云："香奁体，韩偓之诗，皆裙裾脂粉之语，有《香奁集》。"应当说是确论了。如果再从沈括本人的记述中看，他在后面的第288篇中所记，亦可反证此篇所说恐有误。这样看来，世间应有两本《香奁集》，一为韩偓的《香奁集》，已流传，另一为和凝的《香奁集》，当时没有流传，现在恐已失佚了。

276. 隐人魏野

【原文】

蜀人魏野[1]，隐居不仕宦，善为诗，以诗著名。卜居陕州东门之外[2]，有《陕州平陆县》诗云："寒食花藏院，重阳菊绕湾。一声离岸橹，数点别州山。"最为警句。所居颇萧洒，当世显人多与之游，寇忠愍尤爱之[3]。尝有赠忠愍诗云："好向上天辞富贵，却来平地作神仙。"后忠愍镇北都[4]，召野置门下。

北都有妓女，美色而举止生梗，士人谓之"生张八"。因府会，忠愍令乞诗于野。野赠之诗曰："君为北道生张八，我是西州熟魏三，莫怪尊前无笑语，半生半熟未相谙[5]。"

吴正宪《忆陕郊》诗曰[6]："南郭迎天使，东郊访隐人。""隐人"，谓野也。野死，有子闲，亦有清名，今尚居陕中。

【注释】

①魏野：字仲先，宋代蜀（今四川）人，喜欢吟诗。不求闻达，居陕州东郊，自筑草堂，弹琴赋诗，号草堂居士，著有《草堂集》。

②卜居：择居所。　陕州：州名。治所在陕县（今属河南）。

③寇忠愍（mǐn 敏）：寇准。注见本书第 91 篇。

④北都：此指大名府。

⑤谙（ān 安）：熟悉。

⑥吴正宪：即吴充，字正卿。熙宁中代王安石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请求召还司马光等十余人。蔡确预政时，被罢为观文殿大学士，西太一宫使，卒谥正宪。

【译文】

蜀人魏野，隐居而不求取官职，擅长作诗，并凭藉诗作闻名。他选择了陕州东门外面的地方居住，有《陕州平陆县》诗写道："寒食花藏院，重阳菊绕湾。一声离岸橹，数点别州山。"是警绝的佳句。魏野生活得无拘无束，当时的一些有名望的人大多和他有交往，寇准特别喜欢他。魏野曾经有一首给寇准的诗写道："好向上天辞富贵，却来平地作神仙。"后来寇准镇守北都时，曾召魏野为门下幕僚。

北都有一位妓女，生得很漂亮，有姿色，但她的举止很生硬倔强，士人称她"生张八"。州府举行宴会，寇准叫她向魏野求诗。魏野便赠送了她一首诗："君为北道生张八，我是西州熟魏三。莫怪尊前无笑语，半生半熟未相谙。"

吴充在《忆陕郊诗》中说："南郭迎天使，东郊访隐人"。"隐人"说的就是魏野。魏野死后，有儿子魏闲，也有清名，现在还住在陕中。

卷十七·书画

277. 变味的书画藏家

【原文】

藏书画者，多取空名，偶传为钟、王、顾、陆之笔[①]，见者争售[②]，此所谓“耳鉴”[③]。又有观画而以手摸之，相传以为色不隐指者为佳画[④]，此又在耳鉴之下，谓之“揣骨听声”[⑤]。

【注释】

①钟、王、顾、陆：中国唐宋之前的著名书法家和画家。钟繇（yóu 由），三国大书法家；王羲之，东晋大书法家；顾恺（kǎi 凯）之：东晋大画家；陆探微，南朝宋大画家。

②售：买进。

③耳鉴：凭耳朵鉴别书画的优劣。

④色不隐指：着色均匀，经手指触摸，没有高低不平的感觉。

⑤揣（chuǎi）骨听声：原为江湖术士的看相术，摸人的骨胳，听人的声音，就能推测人的贵贱祸福。

【译文】

收藏书法、绘画作品的人大多博取的是虚有的名声。偶尔传说是钟繇、王羲之、顾恺之、陆探微的真迹，听到的人争着去买进，这就是人们所讲的“耳鉴”。又有人观赏画，用手去触摸画面，他们之中流传这样一种说法：认为画上的颜色被手摸上去没有高低不平的感觉，那就是好画。这又在“耳鉴”以下，称为“揣骨听声”之术。

278. 正午牡丹

【原文】

欧阳公尝得一古画——牡丹丛[1]，其下有一猫，未知其精粗。丞相正肃吴公与欧公姻家[2]，一见曰：“此‘正午牡丹’也。何以明之？其花披哆而色燥[3]，此日中时花也；猫眼黑睛如线，此正午猫眼也。有带露花，则房敛而色泽[4]。猫眼早暮则睛圆，日渐中狭长，正午则如一线耳。”此亦善求古人笔意也。

【注释】

①欧阳公：欧阳修。注见本书第25篇。

②正肃吴公：即吴育（1004～1058）字春卿，北宋浦城（今福建省浦城县）人。正肃是谥号。

③披哆（chǐ 齿）：花儿张口开放，而显得涣散无力。

④房敛（liǎn 脸）：花心收拢。

【译文】

欧阳修曾经得到一张古画——一丛牡丹，牡丹下有一只猫。他

不知道这幅画的好坏如何。丞相吴育与欧阳修是儿女亲家，他一看见这画就说："这画的是'正午牡丹'。怎么知道呢？因为画中的牡丹张口开放，颜色也过于干燥，这是正午时候的花；再看画中猫的眼睛的黑色瞳孔成了一条直线，这是正午时候的猫眼。早上的花带有露水，花房收拢，颜色也润泽；猫眼的瞳孔，早晚呈圆形，接近中午渐变成狭长，正午就成一线的样子。"这也是善于领悟古人的笔意。

279. 相国寺壁画评说

【原文】

相国寺旧画壁①，乃高益之笔②。有画众工奏乐一堵，最有意③。人多病拥琵琶者误拨下弦④，众管皆发"四"字⑤。琵琶"四"字在上弦，此拨乃掩下弦⑥，误也。予以谓非误也。盖管以发指为声，琵琶以拨过为声，此拨掩下弦，则声在上弦也。益之布置尚能如此⑦，其心匠可知⑧。

【注释】

①相国寺：在今河南开封市内。本名建国寺，北齐天保六年（555年）建。唐睿宗旧封相王，重建后，改名大相国寺，并御书题额。习称相国寺。

②高益：契丹人。北宋初年专画宗教人物的名画家，工画佛道、鬼神、蕃汉人马。在宋初来到京城，以卖药为生计，每次卖药必画鬼神或犬马于纸上，与药一起给人，由是稍稍以画知名。后得机会与皇亲国戚相识，被授翰林待诏，又被送到相国寺作壁画。有《南国斗象》、《卫士骑射》、《蕃汉出猎》等图传于世。

③最有意：最富有情趣。

④病：指责有误。

⑤管：笛箫一类的管乐器。 四：工尺谱中之一音。工尺谱是我国古代音乐记谱表音阶的符号总称。据《辽史·乐志·大乐》记载："其声凡十：曰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近十二雅律，于律吕各阙其一，犹雅音之不及商也。"

⑥掩：遮住。

⑦布置：布局，文中指画中的细节。

⑧心匠：匠心。文中指高益的艺术构思。

【译文】

相国寺的旧壁画，是高益的作品。有一堵墙上画的是许多乐工在奏乐，特别有情趣。看画的人大多指责画上那个抱琵琶的人错拨了下弦，因为画中所有的管乐器都发"四"字的音，琵琶"四"字在上弦，而这一拨竟遮住了下弦，是画错了。我认为没有错，因为管乐器是以手指离孔而发音，而琵琶则是手指拨过琴弦为声，这一拨遮住下弦，发声却在上弦。高益的构图布局能够这样注意细部，可见他的艺术匠心。

280. 书画之妙在画意

【原文】

书画之妙，当以神会[1]，难可以形器求也。世之观画者，多能指摘其间形象、位置、彩色瑕疵而已[2]，至于奥理冥造者[3]，罕见其人。如彦远《画评》言王维画物[4]，"多不问四时。如画花往往以桃、杏、芙蓉、莲花同画一景"。予家所藏摩诘画《袁安卧雪图》，有雪中芭蕉，此乃得心应手，意到便成，故造理入神，迥得天意，此难可与俗人论也。谢赫云："卫协之画[5]，虽不该备形妙，而有气韵，凌跨群雄，

旷代绝笔。”又，欧文忠《盘车图》诗云[6]：“古画画意不画形，梅诗咏物无隐情[7]。忘形得意知者寡，不若见诗如见画。”此真为识画也。

【注释】

①神会：明察如神的领会。

②瑕疵（xiá cī 峡呲）：微小的缺点。

③冥造：潜心思索。

④彦远：张彦远，唐代著名书画家。著有《法书要录》、《历代名画记》。王维：字摩诘（701～761，或698～759）。唐代大诗人，兼通音乐、精绘画。

⑤卫协：西晋画家，工人物及道释像，顾恺之曾向他学画。

⑥欧文忠：欧阳修，注见本书第25篇。

⑦梅诗：梅尧臣的诗。梅尧臣，字圣俞，宋代宣城人，工诗。

【译文】

书画作品的奇妙之处，应用心神来领会，难以从画面具体的形象去寻找。世上观赏绘画的人，大多数只能指陈画中的形象、位置、色彩的毛病罢了，对于画家寄托于画中的深刻寓意，能够见到的人就少了。比如张彦远在《画评》中说王维画景物时，“大多不讲究四季的区别。例如他画花，常常把桃花、杏花、芙蓉花和莲花画在同一景中。”我家中藏有王维的《袁安卧雪图》，上有雪中芭蕉，这正是他得心应手，意到便成的画，所以达到非常精妙的地步，入于神韵，妙手天成，这难以同俗人谈论。谢赫说：“卫协的画，尽管不完全具备形象之美，但有气韵，超越了诸多有名的画师，是从来没有的绝妙之笔。”另外，欧阳修的《盘车图》诗说：“古画画意不画形，梅诗咏物无隐情；忘形得意知者寡，不若见诗如见画。”这是真正懂得画的言论。

281. 评王维之画

【原文】

王仲至阅吾家画[1]，最爱王维画《黄梅出山图》。盖其所图黄梅、曹溪二人[2]，气韵神检，皆如其为人。读二人事迹，还观所画，可以想见其人。

【注释】

①王仲至：宋王钦臣，字仲至。哲宗时任集贤殿修撰。性嗜古，藏书数万卷，手自校正，世称善本。

②黄梅：佛家禅宗五祖弘忍，居黄梅山东禅院，人因以称之。 曹溪：原为溪名，源出今广东省曲江县东南，西流入溱水。因唐时，禅宗六祖慧能大师居此大兴佛法，故曹溪成了慧能的别称。

【译文】

王钦臣观看我家藏画，最喜爱王维画的《黄梅出山图》。这是因为画上黄梅、曹溪两个人的气质神韵就像他们的平时为人。读了这两个人的事迹，再回来看这幅画，就可以想像出他们是怎样的人了。

282. 王维解《按乐图》

【原文】

《国史补》言[1]："客有以《按乐图》示王维，维曰：'此《霓裳》第三叠第一拍也[2]。'客未然，引工按曲，乃信。"

此好奇者为之。凡画奏乐，止能画一声，不过金、石、管、弦，同用一字耳，何曲无此声，岂独《霓裳》第三叠第一拍也?或疑舞节及他举动拍法中别有奇声可验，此亦不然。《霓裳》曲凡十三叠，前六叠无拍，至第七叠方谓之“叠遍”，自此始有拍而舞作。故白乐天诗云：“中序擘骫初入拍③。”“中序”即第七叠也，第三叠安得有拍？但言“第三叠第一拍”，即知其妄也。或说尝有人观画《弹琴图》，曰：“此弹《广陵散》也。④”此或可信。《广陵散》中有数声，他曲皆无，如拨捩声之类是也⑤。

【注释】

①《国史补》：书名，即《唐国史补》，共三卷，为唐代李肇撰写，书内记述了唐朝开元、长庆年间的杂事。

②霓裳：《霓裳羽衣舞》，此舞曲本名《婆罗门》，源出天竺（印度），经由中亚，于开元（713～741）中开始输入中国，系西凉府节度使杨敞述造。白居易有《霓裳羽衣舞乐歌》，诗中对演奏情况作了描绘。 叠：乐再奏称之叠。即乐曲的反复演奏。

③擘骫（bò huō 簸豁）：形容用刀剖裂东西的声音。

④广陵散：琴曲名，又名《广陵止息》。三国魏嵇康以善弹此曲著称。据《晋书》载：嵇康以不满当时专权的司马氏集团而被害，临刑前曾索琴弹此曲。全曲分小序、大序、正声、辞声、后序五大部，连开指共四十五段。为我国古代最长的琴曲之一。

⑤拨捩（lì 丽）声：弹鼓弦的声音。

【译文】

《国史补》记载：“有位客人拿《按乐图》给王维看，王维说：‘这画的是弹奏《霓裳羽衣曲》第三叠中的第一拍。’客人不以为然，招来乐工演奏此曲，于是才相信。”这是喜欢猎奇的人编造的

事。凡是画奏乐图，只能画出演奏一个音的情景，不过金、石、管、弦都同时演奏一字罢了。哪个乐曲中没有这个音，难道只有《霓裳羽衣曲》第三叠的第一拍才有吗？有人猜疑舞蹈动作及乐器演奏的动作和拍法可以证实，这也不对。《霓裳羽衣曲》共有十三叠，前六叠没有拍，到第七叠才叫“叠遍”，从这儿开始才入拍、起舞。所以白居易的诗中写道：“中序擘骫初入拍”，中序就是第七叠，第三叠怎么会有拍呢？只是说：“第三叠第一拍。”就知道他说的是错的。有人讲，曾经有人看了《弹琴图》这幅画后说：“这是在弹《广陵散》。”这也许是可信的。因为《广陵散》中有几个音是别的曲子所没有的，如拨掷声之类的音就是。

283. 中国画之散点透视

【原文】

画牛虎皆画毛，惟马不画[1]。予尝以问画工，工言：“马毛细，不可画。”予难之曰：“鼠毛更细，何故却画？”工不能对[2]。大凡画马，其大不过盈尺，此乃以大为小，所以毛细而不可画；鼠乃如其大，自当画毛。然牛、虎亦是以大为小，理亦不应见毛，但牛、虎深毛[3]，马浅毛[4]，理须有别，故名辈为小牛、小虎，虽画毛，但略拂拭而已。若务详密，翻成冗长[5]；约略拂拭，自有神观[6]，迥然生动，难可与俗人论也。若画马如牛、虎之大者，理当画毛，盖见小马无毛，遂亦不摹，此庸人袭迹，非可与论理也。

又，李成画山上亭馆及楼塔之类[7]，皆仰画飞檐，其说以谓自下望上，如人平地望塔檐间，见其榱桷[8]。此论非也。大都山水之法，盖以大观小，如人观假山耳。若同真山之

法，以下望上，只合见一重山，岂可重重悉见，兼不应见其溪谷间事。又如屋舍，亦不应见其中庭及后巷中事。若人在东立，则山西便合是远境；人在西立，则山东却合是远境。似此如何成画？李君盖不知以大观小之法。其间折高、折远[9]，自有妙理，岂在掀屋角也！

【注释】

①惟：只有。

②对：回答。

③深毛：长毛。

④浅毛：短毛。

⑤翻成冗（rǒng）长：反而显得累赘。

⑥神观：神妙的样子。

⑦李成：字咸熙，号营丘，开宝进士，喜吟诗，尤善画。为五代、宋初著名画家，所画的寒林最著名，为世所珍。

⑧榱解（cuī jué 摧决）：方形的椽子。

⑨折高、折远：处理高低远近。

【译文】

画牛和虎时都画出它们的毛，只有画马不画毛。我曾经因为这点不同问过画工。画工说："马的毛细，不好画。"我反问他说："鼠毛更细，为什么却要画出来？"画工不能回答。一般来说，画马，大不过满一尺，这是把大的画成小的，所以毛细就不能画；鼠是画得像原来的一样大，自然应当画毛。但是牛、虎也是把大的画成小的，照理也应该不看到毛的，但是牛、虎的毛是长毛，马的毛是短毛，按理应有所区别，所以有名的画家在画小牛、小虎时，尽管画了毛，只是略微涂抹几笔罢了。假如力求细密，反而显得芜杂累赘，稍微有些涂抹，自然有神妙意境，显得生动，这

是难以同俗人去谈论的。假如画马像画大牛、大虎那样，照理应当画出毛，大概见小马无毛。于是也不画出，这是平庸的画工沿袭旧迹，不可与他们论理。

另外，李成画山上亭馆和楼塔之类的景物，都用仰视的角度来画建筑上翘起的屋檐。他的观点是认为从下面朝上望，好像人在平地上望塔檐之间的地方，看见的是塔檐方形的椽子。这种观点是不对的。大多数的山水画法，都是把大的景物看作小的景物，像人看假山一样。假如用看真山的方法，从下向上看只能见一重山，怎么可能重重山峦都看见呢？同时不应看到溪谷之间的情景。又如画房屋，也不会看到中庭和后巷里面的事物。如果人站立在东面，那么山的西面应该是远境，人站立在西面，那么山的东面就应该是远境。像这样怎能画成一幅画呢？李成大概不知道以大观小的方法，这中间处理高低、远近的景物自有绝妙的道理，哪里在掀起屋角呢？

284. 佛光之误画

【原文】

画工画佛身光，有匾圆如扇者，身侧则光亦侧，此大谬也。渠但见雕木佛耳[1]，不知此光常圆也。又有画行佛，光尾向后，谓之顺风光，此亦谬也。佛光乃定果之光[2]，虽劫风不可动[3]，岂常风能摇哉？

【注释】

①渠：他。

②定果：决定因果报应。

③劫风：佛典认为坏劫之末有火、风、水三灾，世界俱毁，劫风为三灾之一。

【译文】

画工画佛身上的光环，有像扇子那样扁圆的，佛像的身体侧转，那么光环也侧转，这是大大的错误。他只看到用木头雕刻的佛像罢了，不知道这个光环一直是圆的。也有画行走的佛，光环尾随在后面，说是顺风光，这也是大大的错误。佛光是定果的光芒，即使是劫风也不能动摇，哪里是一般的风所能摇动的呢？

285. 释 “己”

【原文】

古文“己”字从“一”、从“亡”[1]，此乃通贯天、地、人，与“王”字义同[2]。中则为“王”，或左或右则为“己”。僧肇曰[3]：“会万物为一己者，其惟圣人乎？子曰：‘下学而上达。’人不能至于此，皆自域之也[4]。”得“己”之全者如此。

【注释】

①从一、从亡：古文的“己”写作“亡”。

②与王字义同：“王”在甲骨文中写作“丟”，上画为天、下画为地，中间为人。所以沈括认为“己”与“王”字义同。

③僧肇：本姓张（384～414），南北朝时后秦高僧。为鸠摩罗什门下“四圣”之一。初醉心老庄玄学，后转治佛学，以擅长般若学著称，著有《肇论》、《维摩诘经注》等书。

④自域：自己限制自己。

【译文】

古文字的“己”字从“一”、从“亡”，这是将天、地、人串

连在一起了，与“王”的字义相同。竖笔串在中间则是“王”，串在左边或者右边，就是“己”字。僧肇这样说：“聚集万物为一己的，大概只有圣人吧？孔子说：‘下学而上达。’人不能达到这一境界，完全是自己束缚了自己。”参悟了“己”字全部内涵的人才能这样解释。

286. 画格日进秘诀

【原文】

度支员外郎宋迪工画①，尤善为平远山水②，其得意者有《平沙雁落》、《远浦帆归》、《山市晴岚》、《江天墓雪》、《洞庭秋月》、《潇湘夜雨》、《烟寺晚钟》、《渔村落照》，谓之“八景”，好事者多传之。往岁小窑村陈用之善画③，迪见其画山水，谓用之曰：“汝画信工，但少天趣④。”用之深伏其言⑤，曰：“尝患其不及古人者，正在于此。”迪曰：“此不难耳。汝先当求一败墙，张绢素讫，倚之败墙之上，朝夕观之。观之既久，隔素见败墙之上，高平曲折，皆成山水之象。心存目想，高者为山，下者为水，坎者为谷⑥，缺者为涧，显者为近，晦者为远。神领意造，恍然见其有人、禽、草、木飞动往来之象⑦，了然在目，则随意命笔，默以神会，自然境皆天就，不类人为，是谓‘活笔’。”用之自此画格日进。

【注释】

①度支员外郎：官名，执掌财政支出。 宋迪：字复古，宋洛阳人。性嗜画，爱作山水画，或因览物得意，或因写物创意，而运思高妙。

②平远：中国画中“三远”之一，宋郭熙所创。“三远”即高远（表现景物高度）、平远（表现景物宽度）、深远（表现景物深度）。

③陈用之：宋郾城人。工画佛道人马、山川林木。他的名字有“用智”、“用志”等异写。

④天趣：自然的情趣。

⑤伏：通“服”，佩服。

⑥坎（kǎn 砍）：低洼的地方。

⑦恍（huǎng 谎）然：突然醒悟。

【译文】

度支员外郎宋迪善于作画，尤其擅长表现景物宽度的山水画。他的得意作品有《平沙雁落》、《远浦归帆》、《山市晴岚》、《江天暮雪》、《洞庭秋月》、《潇湘夜雨》、《烟寺晚钟》、《渔村落照》，称为“八景”，爱好的人都传颂他的这些佳作。往年小窑村的陈用之也善于作画，宋迪看了他画的山水画后，便对陈用之说：“你的画确实精巧，但缺少自然的情趣。”陈用之非常佩服他的指点，说：“常常怕自己的画比不上古人的地方，正在这一方面。”宋迪说：“这没有什么难解决的。你先寻找一堵破墙，在墙上张挂白色的绢布后，让它贴在破墙上，从早到晚地观察它。观察它的时间一久长，那么隔着绢布见到的破墙上面，高平曲折，都成了山水的景象。心中留下破墙映于绢布上的映象，闭目想象其近似于山水的地方：高出的是山，低下去的是水。低洼的是山谷，缺损的是溪涧。明显清楚的是近景，模糊暗淡的是远景。用心去领会，刻意去追求，突然之间会看到那上面有人、禽、草、木飞动往来的景象，清清楚楚地出现在自己的眼前，然后就随着性子落笔，默契得似有特别的悟性，景物自然都是天然造就，不像是人工画的，这就是‘活笔’”。陈用之从这以后画的格调、意境日日有所长进。

287. 纠 错 字

【原文】

古文自变隶[1]，其法已错乱[2]，后转为楷字，愈益讹舛[3]，殆不可考。如言有口为“吴”，无口为“天”。按字书，“吴”字本从“口”、从“夨”[4]音挨，非“天”字也。此固近世谬从楷法言之。至如两汉，篆文尚未废，亦有可疑者。如汉武帝以隐语召东方朔云[5]：“先生来来。”解云：“来来，枣也。”按，“枣”字从“朿”[6]音刺，不从“来”。此或是后人所传，非当时语。如“卯、金、刀为劉[7]、货泉为白水真人”[8]，此则出于纬书[9]，乃汉人之语。按“劉”字从“卯”音酉[10]，从“金”。如“栁、鹜、留”皆从“卯”，非“卯”字也。“货”从“贝”，“真”乃从“具”，亦非一法，不知缘何如此？字书与本史所记，必有一误也。

【注释】

①古文：古文字，指甲骨文、金文、大篆和小篆。 隶：汉字的一种字体，由篆书简化演变而成，笔画较简单，是汉朝通行的字体。

②法：指合乎“六书”造字法的文字写法。

③讹舛（é chuǎn 俄喘）：错误、错乱。

④夨（lì 厉）：据《说文解字》此为象形字，指倾头，故从大。

⑤隐语：以析字、谐音等方法隐藏其含义的语言表达方式。 东方朔：汉朝时武帝身边的近臣。常以滑稽诙谐的言辞寓讽谏之意，规劝武帝。详见《汉书·东方朔传》。

⑥朿（cì 次）：木芒。 按：繁体枣字作“棗”。

⑦劉："刘"的繁体字。

⑧货泉：王莽所铸钱币的名称。

⑨纬书：西汉末假托经义言符箓瑞应之书，所谓七经纬者系指：《易》、《书纬》、《诗纬》、《礼纬》、《乐纬》、《春秋纬》、《孝经纬》。

⑩卣（yǒu 有）：古文中的"酉"字。

【译文】

古文字从演变成隶书后，它的写法已错乱了。后来又演变为楷体，更加错乱了，原义恐怕是不能考索了。比如说有口的写作"吴"，无口的写作"天"。按字书，"吴"字本来从"口"、从"夭"读音为"挨"，不是"天"字！这本来是近代错误地依据楷体的写法来解说的。至于两汉时，篆书还没有废除，也有可以怀疑的。比如汉武帝用隐语叫来东方朔说："先生来来。"解释的人说"来来，枣也。"按，"枣"字从"朿"读音为"刺"，不从"来"字。这或许是后人的传说，而不当时的语言。比如"卯、金、刀为劉"、"货泉为白水真人"，这则是出于纬书了，是汉代人的语言。按，"劉"字从"卣"读音为酉，从"金"；如"栁"、"鹜"、"留"都是从"卣"，不从"卯"字。"货"字从贝，"真"字则从"具"，也不一样，不知道为什么这样。字书和原来的史书所记载的，必定有一种是错误的。

288. 韩偓的诗稿

【原文】

唐韩偓为诗极清丽[①]，有手写诗百馀篇，在其四世孙奕处。偓天复中避地泉州之南安县[②]，子孙遂家焉。庆历中[③]，

予过南安，见奕出其手集，字极淳劲可爱。后数年，奕诣阙献之④。以忠臣之后，得司士参军⑤，终于殿中丞⑥。又予在京师见偓送詧光上人诗⑦，亦墨迹也，与此无异。

【注释】

①韩偓：字致光（又作致尧），小字冬郎。唐朝万年人。颖异过人，为诗慷慨激越，中进士，官至翰林学士，又为中书舍人、兵部侍郎。处决机密，深合帝意，后被朱温倾轧，贬为邓州司马，天祐中复官，但他不肯入朝，携族居闽中以终，著有《韩内翰别集》。

②天复：唐昭宗李晔的年号（901～903）。 泉州：州名。治所在今福建泉州。宋时辖有今晋江流域、澎湖列岛及厦门、金门、同安等县市。

③庆历：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41～1048）。

④诣阙：到朝廷。

⑤司士参军：官名。掌群臣爵禄的官员。

⑥殿中丞：官名。掌管皇帝生活起居之事的官员。

⑦詧光上人：字登封。唐代和尚，永嘉吴氏之子。喜作古调诗，长于草隶。因曾受唐昭宗李晔召对，于御榻前作书，赐紫方袍。

【译文】

唐代韩偓写的诗极其清雅秀丽。他有亲手抄写的诗作百多篇，放在他的第四代孙子韩奕那里。韩偓在唐天复年间隐居在泉州的南安县，他的子孙于是就安家在此。庆历年间，我经过南安，看见韩奕出示韩偓的手抄诗集，那上面的字写得非常古朴有力，令人喜爱。几年后，韩奕来到朝廷将此手抄诗集献了出来。以忠臣的后代被任命为司士参军，后来韩奕在殿中丞的官位上去世。另外，我在京城时，见到一首韩偓送给詧光上人的诗，亦是用毛笔写的真迹，和手抄诗集上的字没有什么两样。

289. 徐铉创小篆蠉匾写法

【原文】

江南徐铉善小篆[1]。映日视之[2]，画之中心有一缕浓墨正当其中，至于曲折处，亦当中，无有偏侧处。乃笔锋直下不倒侧，故锋常在画中。此用笔之法也。铉尝自谓："吾晚年始得蠉匾之法。"[3]凡小篆喜瘦而长，蠉匾之法，非老笔不能也。

【注释】

①徐铉（xuàn 渲）：字鼎臣，扬州广陵人。五代、宋初文字学家。初仕南唐后主李煜，后随同归宋。精小学，曾经校定《说文解字》，世称大徐本。

②映日：对着阳光。

③蠉（wāi 歪）匾之法：又称蜾扁法，汉字的一种写法。据研究是篆、隶结合的一种书体，字形为隶，笔法作篆。清代邓石如亦善此体。

【译文】

江南的徐铉擅长写小篆字体。如果将他写的字对着阳光来察看的话，只见笔划的中心，有一缕浓墨恰好在正中；到了笔划曲折的地方，这缕浓墨也在当中，没有一点往边上偏斜的地方。这是他落笔的笔锋笔直下去不往边上偏斜，所以笔锋一直落在笔划的正中。这是用笔的方法。徐铉曾经自己这样说："我在晚年的时候，才开始懂得蠉匾笔法。"一般来说，小篆体的字偏爱瘦而长，蠉匾笔法，不是书法中的老手是写不出的。

290. 吴道子画佛

【原文】

《名画录》[1]："吴道子尝画佛[2]，留其圆光[3]。当大会中[4]，对万众举手一挥，圆中运规[5]，观者莫不惊呼。"画家为之自有法，但以肩倚壁，尽臂挥之[6]，自然中规；其笔画之粗细，则以一指拒壁以为准[7]，自然匀均，此无足奇。道子妙处，不在于此，徒惊俗眼耳。

【注释】

①《名画录》：或指唐朱景元所撰的《唐朝名画录》，俟考。

②吴道子：唐阳翟人，名道玄，字道子。玄宗召为内教博士，工画，人称"画圣"。善画佛像及人物。

③圆光：佛像头上圆形之灵光。

④大会：人数众多的集会。

⑤圆中运规：画出的圆合乎运用圆规所达到的标准。

⑥尽臂挥之：竭尽臂膀的长度摆动手臂。

⑦拒：抵。

【译文】

《名画录》一书中记载："吴道子曾经画佛像，留着佛像头上圆形的灵光不画。在众人聚会的时候，他当着成千上万的人抬起手那么一挥，画的圆如同运用了圆规一样，观看的人没有不惊叹的。"画家画圆自然有妙法，只要用肩头靠着墙壁，放开臂膀挥开去，自然就画得很圆了；他的笔划的粗细，就以一只手指抵墙壁作为标准，自然笔划显得均匀，这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吴道子画的神奇不在这里，只是让那些俗人感到吃惊罢了。

291. 晋、宋人墨迹流传之谜

【原文】

晋、宋人墨迹，多是吊丧问疾书简。唐贞观中[1]，购求前世墨迹甚严，非吊丧问疾书迹皆入内府[2]。士大夫家所存，皆当时朝廷所不取者，所以流传至今。

【注释】

①贞观：唐太宗李世民的年号（627～649）。

②内府：朝廷之内库。

【译文】

世上流传的晋代和南朝宋时人的书法真迹，大多是吊丧或者询问病情的书信。唐贞观年间，朝廷重金购求前几个朝代的书法真迹很严格，如果不是吊丧或问疾的书信真迹，全部收入朝廷内库。士大夫家中所留存的，都是当时朝廷没有选取的书信，所以流传到现在。

292. 鲤文之说

【原文】

鲤鱼当胁一行三十六鳞[1]，鳞有黑文如“十”字，故谓之“鲤”。文从“鱼”、“里”者，三百六十也。然井田法即以三百步为一里[2]，恐四代之法[3]，容有不相袭者。

【注释】

①胁：指动物腋下到腰上的部分。文中指鲤鱼胸鳍以下的侧面。

②井田法：古代的一种土地制度。当时以方九百亩的地为一里，划为九区，中间为公田，周围八块为八家各耕的私田各百亩；而公亩是八家共耕的。因为形如“井”字，故名。《谷梁传·宣公十五年》：“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井田者，九百亩，公田居一。”

③四代：指中国虞、夏、殷、周四个上古朝代，相传井田制盛行于这些朝代。

【译文】

鲤鱼在肋部有一排鳞，共三十六片，鳞片上有黑色的纹路像“十”字，所以称它为“鲤”。字形从“鱼”、从“里”，就是三百六十。但井田制以三百步作为一里，恐怕四代的法令，或许有不相沿袭的地方。

293. 徐、黄画格之别

【原文】

国初①，江南布衣徐熙②、伪蜀翰林待诏黄筌③，皆以善画著名，尤长于画花竹。蜀平，黄筌并子居宝、居寀、居实，弟惟亮，皆隶翰林图画院，擅名一时。其后江南平，徐熙至京师，送图画院品其画格。诸黄画花，妙在赋色，用笔极新细，殆不见墨迹，但以轻色染成，谓之写生。徐熙以墨笔画之，殊草草，略施丹粉而已，神气迥出，别有生动之意。筌恶其轧己，言其画粗恶不入格，罢之。熙之子乃效诸黄之格，更不用墨笔，直以彩色图之，谓之“没骨

图”④，工与诸黄不相下。筌等不复能瑕疵，遂得齿院品。然其气韵皆不及熙远甚。

【注释】

①国初：指宋朝初年。

②布衣：指没有官职的人。 江南：此指南唐。 徐熙：五代南唐钟陵（今江西南昌）人。世代在南唐任职，系江南名族。善于写生，凡花竹、蔬果、禽虫之类，多能求其情状。所作禽鸟画，形骨轻秀；所画花木，神气生动。当时他与后蜀的黄筌并称“黄徐”，形成五代花鸟画的两大主要流派。民间有“黄家富贵，徐熙野逸”之谚。

③伪蜀：即后蜀，因其被宋所灭，故称伪。 翰林待诏：翰林院的待诏，负责四方表疏批答，应和文章等事。 黄筌（quán 全）：五代后蜀画家。成都人。早岁即以绘画得名，擅长花鸟画，且自成一派，所画禽鸟，骨肉兼备，形象丰满；画花，则妙在赋色，钩勒巧细。

④没（méi 媒）骨图：中国画技法名。不用墨线钩勒，直接以彩色描绘物象。相传此法是南朝梁张僧繇所创，后人称这种画法为“没骨法”。

【译文】

本朝初年，南唐的平民徐熙，后蜀国的翰林待诏黄筌，都因为擅长作画而闻名一时，他们特别善于画花竹。后蜀被平定后，黄筌和他的儿子居宝、居寀、居实，还有他的弟弟惟亮，都成了翰林图画院的成员，一时名声十分显赫。这之后，江南也平定了，徐熙到了京城，将自己的作品送到图画院品评他的画格。黄筌及他的儿子、弟弟画花，妙处在于给花着色，用笔极新奇细致，几乎不见墨迹，只是用淡淡的色彩点染而成，称作写生。徐熙是用墨笔画花的，十分潦草，稍略添上一些丹粉就得了，但花的神态气色完全显露出来，另有一种栩栩如生的意境。黄筌妒忌徐熙超过自己，便说徐熙的画粗俗低劣，不入品，不予器重。徐熙的儿子就效法黄氏父子的画法，完全不用墨笔钩勒，用各种颜色直接画，

称为“没骨图”，工巧和黄氏父子不相上下，黄筌也没法挑剔出毛病，于是把他的作品列为画院收藏品。但是那些画的意境和韵味都远远比不上徐熙的画。

294. 意在笔前

【原文】

予从子辽喜学书①，尝论曰：“书之神韵②，虽得之于心，然法度必资讲学③。常患世之作字，分制无法④。凡字有两字、三四字合为一字者，须字字可拆。若笔画多寡相近者，须令大小均停⑤。所谓笔画相近，如‘殺’字乃四字合为一，当使‘乂’、‘术’、‘几’、‘又’四者小大皆均，如‘赤’字乃二字合，当使‘上’与‘小’二者大小长短皆均。若笔画多寡相远，即不可强牵使停。寡在左，则取上齐；寡在右，则取下齐。如从‘口’，从‘金’，此多寡不同也，‘唫’即取上齐⑥，‘釦’则取下齐⑦。如从‘赤’，从“又”，及从‘口’，从‘胃’三字合者，多寡不同，则‘叔’当取下齐，‘喟’当取上齐⑧。”如此之类，不可不知。又曰：“运笔之时，常使意在笔前⑨。此古人之良法也。”

【注释】

①从子：侄子。　辽：即沈括的侄子沈辽（1032～1085）。

②神韵：神采、气韵。

③法度必资讲学：规律法则必靠讲解学习。

④分制无法：拆分无章法。

⑤均停：均匀、合比例。

⑥唫（yín 银）：“吟”的异体字。

⑦釦（kòu 扣）：衣纽。

⑧喟（kuì 溃）：感叹。

⑨意在笔前：对字的结构及各部分的布局等比例都先有了明确的打算，然后下笔。唐王维在《山水论》中这样说："凡山水，意在笔先。"

【译文】

我的侄子沈辽爱好书法。他曾说："字的神采气韵，虽然得之于心，但规律法则必须靠讲解学习。我常忧虑现在的人写字，拆分没有章法。凡由两个字、三四个字结合为一个字的，必须把每个字看成一个可以分拆开来的部分。如果各部分的笔画多少比较接近，必须使它们大小均匀。所谓笔画相近。如'殺'字，是由四个字合为一个字的，应当让'乂、术、几、又'四个字大小均匀。如'赤'字是由两个字合成的，应当让'上'与'小'两者大小长短均匀。如果笔画多少相差比较远，就不必勉强使它们均匀。笔画少的在左，则让它上部对齐。笔画少的在右，则让它下部对齐。如一个字从"口"从"金"，这就是笔划多少不同。'唫'字就取上部对齐，'釦'字就取下部对齐。如果一个字从'赤'、从'又'，以及一个字从'口'从'胃'三字合成，笔划多少不同，那么'叔'字应当取下部对齐。'喟'字应当取上部对齐。像这样一些字形结构，不可以不知道。他还说："落笔写字的时候，常常立意在落笔写字之前。这是古人写字的好方法。"

295.《乐毅论》轶事

【原文】

王羲之书[1]，旧传惟《乐毅论》乃羲之亲书于石[2]，其他皆纸素所传。唐太宗裒聚二王墨迹[3]，唯《乐毅论》石本在。其后随太宗入昭陵[4]。朱梁时[5]，耀州节度使温韬发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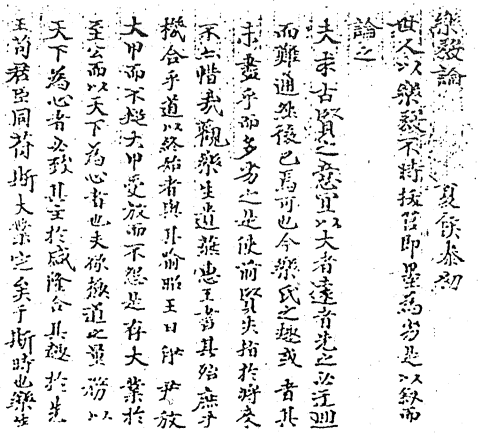
樂毅論 夏侯泰初
世人以樂毅不特拔臣即墨為劣是以毅而
論之
夫求古賢之意宜以大者遠者先之必迂迴
而難通然後已為可也今樂氏之趣或者其
未盡乎而多劣之是使前賢失指於將來
不亦惜哉觀樂生遺燕惠王書其殆庶乎
揆合乎道以終始者與其論昭王曰能尊放
大甲而不疑大甲受放而不怨是存大業於
至公而以天下為心者也夫孤旅抱道之士務以
天下為心者必致其主於咸隆合其趣於堯
王苟若臣同符斯大業定矣于斯時也樂生

王羲之《乐毅论》临摹本

陵得之[6]，复传人间。或曰："公主以伪本易之，元不曾入圹[7]。

本朝入高绅学士家[8]。皇祐中[9]，绅之子高安世为钱塘主簿，《乐毅论》在其家，予尝见之。时石已破缺，末后独有一"海"字者是也。其家后十余年，安世在苏州，石已破为数片，以铁束之[10]。后安世死，石不知所在。或云苏州一富家得之，亦不复见。今传《乐毅论》皆摹本也[11]。笔画无复昔之清劲。羲之小楷字于此殆绝。《遗教经》之类，皆非其比也。

【注释】

①王羲之：注见本书第277篇。

②亲书于石：亲自在石碑上书写。

③唐太宗：李世民，注见本书第291篇。 裒（póu 抔）聚：搜集。 二王：王羲之、王献之父子，时人因敬其书法，称"二王。"

④昭陵：唐太宗李世民的陵墓，在今陕西醴泉东北九嵕（zōng 宗）山。

⑤朱梁：朱温叛唐后建立的后梁（907～923），史称朱梁。

⑥节度使：官名。唐初沿北周及隋旧制，在重要地区设立总管，是统辖数州的军事、行政长官。 温韬：后唐华原人。初事李茂贞为华原镇将，后为耀州刺史。曾发掘唐诸陵，昭陵所藏钟繇王羲之真迹，遂传人间。后唐明宗李嗣源入洛，将他关押起来，流放到德州，赐死。

⑦圹（kuàng 矿）：墓穴。

⑧高绅：生平不详。但其名及藏《乐毅论》事亦见之于欧阳修《集古

录》及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全集》。

⑨皇祐：宋仁宗赵祯年号（1049～1054）。

⑩以铁束之：用铁索捆扎。

⑪摹本：临摹的写本。

【译文】

王羲之的书法真迹，过去传说只有《乐毅论》是他亲自写在石碑上的，其他流传下来的都是写在纸和生绢上的。唐太宗李世民搜集二王书法作品，只有《乐毅论》的石刻还在，后来随唐太宗葬入昭陵。五代后梁时，耀州节度使温韬发掘昭陵，得到了这块石碑，使得《乐毅论》又在人世间流传了。有人说公主以摹写的膺品调换了真品，真品本来就没有放进墓穴。在本朝时传入学士高绅的家中。皇祐年间，高绅的儿子高安世任钱塘主簿，《乐毅论》碑还在他家中，我曾经见到过。当时石块已破损了，末尾单独有一个“海”字的便是。他家在后来十多年中，高安世居住在苏州，碑已破碎成几片了，便用铁索将它捆扎起来。后来高安世去世了，这石碑也不知到哪儿去了。有人说：它被苏州一个富人家弄到手了，也没有再见过。现在世上流传的《乐毅论》都是临摹本，笔画不再有过去那么清丽刚劲。王羲之的小楷书法到此也就差不多绝迹了。《遗教经》一类的墨迹，都不能和它相比。

296. 王铁杀画工

【原文】

王铁据陕州[1]，集天下良工画圣寿寺壁，为一时妙绝。画工凡十八人，皆杀之，同为一坎[2]，瘗于寺西厢[3]，使天下不复有此笔。其不道如此。至今尚有十堵余，其间西廊

迎佛舍利[4]、东院佛母壁最奇妙，神彩皆欲飞动。又有鬼母[5]、瘦佛二壁差次[6]，其余亦不甚过人。

【注释】

①王铁（hóng 红）：唐代祁人。初任鄠县尉，玄宗朝历任户部郎中、御史大夫等职。后因谋杀宰相，事败，赐死。 陕州：今河南三门峡市。

②坎：墓穴。

③瘞（yì 义）：埋葬。

④舍利：佛骨。梵语设利罗，亦称舍利、舍利子。

⑤鬼母：神名。即鬼子母，佛教的护法神。

⑥瘦佛：疑指达摩，佛教禅宗创始者。

【译文】

王铁占据陕州，召集全国优秀画工为圣寿寺画壁画。画艺的精致奇妙在当时成为一绝。画工共有十八名，都被杀掉，一并挖了一个墓穴，埋葬在圣寿寺的西边。使天下不再有这样绝妙的画，王铁就是这样残暴。现在圣寿寺还留有十余幅壁画，其中西廊的迎佛舍利画、东院的佛母画作得最奇妙，人物的神态都栩栩如生；还有鬼母、瘦佛两幅，画得比较差一些，其余的画也没有什么过人之处。

297. 论董巨之画

【原文】

江南中主时[1]，有北苑使董源善画[2]，尤工秋岚远景[3]，多写江南真山，不为奇峭之笔。其后建业僧巨然祖述源法[4]，皆臻妙理[5]。

大体源及巨然画笔，皆宜远观。其用笔甚草草，近视之，几不类物象；远观，则景象粲然[6]。幽情远思，如睹异境[7]。如源画《落照图》，近视无功，远观村落杳然深远[8]，悉是晚景；远峰之顶，宛有反照之色。此妙处也。

【注释】

①江南中主：系指五代南唐第二代国主李璟（李煜之父）。

②北苑使：主管帝王园林——北苑的官员。 董源：字叔达，又字北苑。南唐钟陵人。曾任后苑副使，人称“董北苑”。擅长画山水，意趣高古。存世作品有《夏山》、《秋山行旅》、《溪岚烟雨》等图，下笔雄伟，有折绝峥嵘之势。他的画法对后世山水画的影响极大。

③秋岚：秋季山色雾气。

④建业：今南京市。 巨然：五代、宋初画家。开元寺的和尚。擅长山水画。南唐后主降宋，随至汴京（今河南开封市），居开宝寺。师法董源水墨一体，擅写烟岚气象与山川高旷之景。存世作品有《秋山问道》、《层崖丛树》等图。 祖述：宗奉前人的做法。

⑤臻（zhēn 针）：达到。

⑥粲（càn 灿）然：形容鲜明发光。

⑦异境：不同于寻常的境界。

⑧杳（yǎo 咬）然：深远的样子。

【译文】

南唐中主李璟时，有北苑使董源擅长绘画，特别善于画秋天山气蒸腾的远景，大多描摹江南一带真山，不用奇特峭拔的笔势。在他之后，有一位建业的和尚巨然，效法董源画法，都达到了画法的神奇水平。

大体上来说，董源与巨然的画，都适于从远处观看。他们用笔非常粗放，从近处细看他们的画，几乎不成景物；而从远处观看，就觉得景象光彩夺目，含有深远的意境和悠长的思绪，就像

亲眼见到奇异胜境。例如董源画的《落照图》，凑近细看，没有什么效果，站在远处欣赏，就见村落深远幽暗，完全是一派傍晚的景观；远处山峰的尖顶上，好像有夕阳返照的亮色。这正是它神奇独到的地方！

卷十八·技艺

298. 方士许我

【原文】

贾魏公为相日[1]，有方士姓许[2]，对人未尝称名[3]，无贵贱皆称“我”，时人谓之许我。言谈颇有可采，然傲诞[4]，视公卿蔑如也[5]。公欲见，使人邀召数四，卒不至。又使门人苦邀致之，许骑驴径欲造丞相厅事。门吏止之不可。吏曰：“此丞相厅门，虽丞郎亦须下。”许曰：“我无所求于丞相，丞相召我来。若如此，但须我去耳。”不下驴而去。门吏急追之不还，以白丞相。魏公又使人谢而召之，终不至。公叹曰：“许市井人耳。惟其无所求于人，尚不可以势屈。况其以道义自任者乎？”

【注释】

①贾魏公：贾昌朝，注见本书第七篇。

②方士：我国古代好讲神仙方术的人。

③未尝称名：古人礼节，卑贱者对尊贵者谈到自己时只能说自己的名字。

④傲诞：高傲而不合情理。

⑤蔑如：轻视的样子。

【译文】

贾昌朝担任丞相的那段日子，有一位姓许的方士，他对人从来没有说过自己的名字，不论对方是有身份的人，还是社会地位低下的人他都自称“我”，当时的人就叫他“许我”。言谈很有些可取之处，但性情高傲不合常理，对达官显贵常显露轻视的样子。贾昌朝想见他，派人邀请了多次，还是不来。又派手下门客苦苦邀请他来，许我骑着毛驴要直接进丞相客厅。守门的官吏阻止他不能这样。说：“这是丞相的厅门，即使是寺丞郎官也必须下马。”许我说：“我没什么求丞相的，丞相召我来。如果这样，只能让我走了。”他便没下驴而去。守门的官吏急忙追赶他，他也不肯回头。守门的官吏将实情向丞相禀告。贾昌朝又派人去道歉并邀请他，许我最终还是没有来。贾昌朝感叹地说：“许我只不过是个平民百姓罢了。只因为他无所求于人，尚不能以权势让他屈服，更何况他是以道义为己任的人呢？”

299. 喻皓《木经》

【原文】

营舍之法①，谓之《木经》，或云喻皓所撰②。凡屋有三分③：自梁以上为上分④，地以上为中分，阶为下分⑤。凡梁长几何⑥，则配极几何⑦，以为榱等⑧。如梁长八尺，配极三尺五寸，则厅堂法也。此谓之上分。楹若干尺⑨，则配堂基若干尺，以为榱等。若楹一丈一尺，则阶基四尺五寸

之类，以至承拱榱桷[10]，皆有定法。谓之中分。阶级有峻、平、慢三等[11]。宫中则以御辇为法[12]：凡自下而登，前竿垂尽臂[13]，后竿展尽臂为峻道[14]；荷辇十二人[15]：前二人曰前竿，次二人曰前絛，又次曰前胁；后二人曰后胁，又后曰后絛，末后曰后竿。辇前队长一人，曰传唱，后一人曰报赛。前竿平肘，后竿平肩为慢道；前竿垂手，后竿平肩为平道。此之为下分。其书三卷。近岁土木之工，益为严善[16]，旧《木经》多不用，未有人重为之[17]，亦良工之一业也。

【注释】

①营舍：建造房屋。

②喻皓：五代末至宋初的著名建筑工匠，浙东人，擅长造塔。相传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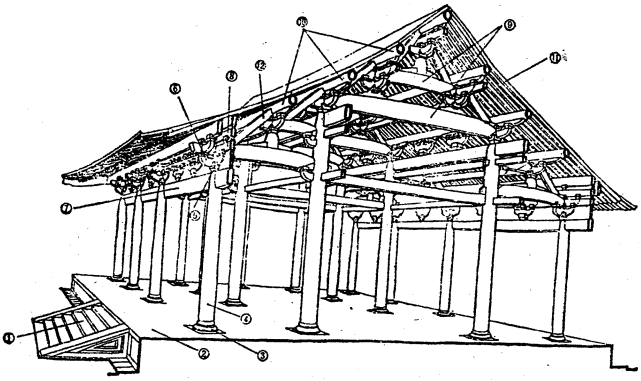

宋代建筑构造示意图

①踏(踏步) ②阶(台基) ③础 ④柱 ⑤斗 ⑥栱 ⑦阑额(额枋)
⑧枋 ⑨梁 ⑩椽(桁条) ⑪椽 ⑫托脚

宋代建筑构造示意图

有《木经》，是我国古代重要的建筑工程著作。 撰（zhuàn 转）：著、写。

③分（fèn 份）部分。

④梁：房梁。

⑤阶：指堂阶、台阶。

⑥几何：若干、多少。

⑦极：最高点。文中指从梁到屋顶最高点的高度。

⑧榱（chuī 摧）等：指依照大小比例而等差。

⑨楹（yíng 迎）：柱子。

⑩承拱（gǒng 拱）：指斗拱，我国古代建筑在柱头上与梁架之间的承重构件。 榱桷（jué 决）：指椽子。

⑪阶级：指台阶、踏步。 峻（jùn 俊）：陡。

⑫御辇（niǎn 捻）：指皇帝乘坐的轿。

⑬垂：垂下。

⑭展：文中意为举起。

⑮荷：抬。

⑯严善：严密和完善。

⑰未有人重为之：没人把新的经验总结整理成书。按宋代的李诫重修的《营造法式》在宋哲宗元符三年（1100）成书，在宋徽宗崇宁三年（1103）刻印，晚于沈括的《梦溪笔谈》10余年。

【译文】

讲建造房屋方法的书，叫《木经》，有人说是喻皓写的。大凡把房屋分为三个部分。房梁以上为上分，地面以上为中分，台阶为下分。一般梁长多少，那么梁至屋脊的高度也要相应地定为多少，以此来制作相应的椽子。例如，梁长八尺，梁至屋脊的高度应是三尺五寸，这是厅堂的造法，这叫做上分。柱子高若干尺，厅堂的阶基也要按比例高若干尺，用相应的比例来制作椽子。假如柱子高一丈一尺，相应的台基部分就应高四尺五寸等等，一直到斗拱、椽条等材料，都有固定的法则，这叫做中分。台阶的倾斜度分为峻、平、慢三等。皇宫中就以皇帝御轿作为标准：凡从下

往上登台阶，前竿臂下垂伸直来抬，后竿臂举高伸直来抬的是峻道，抬辇的有十二人：前面二个人叫前竿，其后的二个人叫前絛，再后的二个人叫前胁；轿后二人叫后胁，其后的叫后絛，最后的叫后竿。御轿前的队长一人叫传唱，后面一人叫报赛。前竿用肘抬，后竿用肩抬的是慢道；前竿垂手抬，后竿用肩来抬的是平道。这些是下分。这部书有三卷。近年来的土木工程技术，更加严密完善，旧《木经》大多不用了，还没有人重新编著，这也是优秀匠师们的一项任务啊。

300. 軎术和缀术

【原文】

审方面势[1]，覆量高深远近，算家谓之“軎术”[2]。軎文象形，如绳木所用墨斗也[3]。求星辰之行，步气朔消长[4]，谓之“缀术”[5]。谓不可以形察，但以算数缀之而已。北齐祖亘有《缀术》二卷[6]。

【注释】

①审方面势：推求方位和地形。

②軎（wèi 卫）：车轴两端突出在车轮外面的部分。軎术是我国古代的一门算术，主要用之于测量地形。

③绳木：木工在木料上画线取料。

④步气朔消长：推算节气朔望的变化。

⑤缀（zhuì 坠）术：我国古代的一门算术，主要用于推算天文历法。南北朝祖冲之父子著有《缀术》一书，曾远传朝鲜、日本，现已失传。

⑥祖亘：即祖暅（gěng 哽），南北朝时代杰出的科学家祖冲之（429～500）的儿子，也是一位博学多才的科学家。在梁朝初年，他曾两次建议修改历法，他的数学贡献已知的有计算球体体积的正确公式。

【译文】

推求方位和地形，测量高低和远近，数学家把这类方法叫作“軎术”。軎是个象形字，像在木头上画线用的墨斗。求出星辰的运行，推算节气朔望的变化，所用的方法叫作“缀术”。意思是说不可以用外部的形状来考察，只能用数学的方法来推算补缀罢了。北齐祖亘著有《缀术》二卷。

按：

此条所记，是我国古代对天体测量和大地测量的科学方法——“軎术”和“缀术”。

所谓“軎术”，就是对天体的观测和对大地的测量。即测定日月星辰在天球上各个时刻的经纬度和地面（峰谷、江湖、岛屿等等）的高低远近（后人主要用于对地形的测量），把所得的数据进行整理、计算和推算，从中了解被测物的精确位置和情况。但是，在观测天体时，由于白昼不能观星，阴雨不能望月，这样，所缺的数据只能用推导的方法来计算，所得的数值也是近似的，必须进行误差的估算和修正。而这一做法，在我国古代被称之为“缀术”（后来则成为对天文历法推算的主要方法），也叫“召差术”，在现代数学上则称为“差分法”。

在我国，东汉时的贾逵首先发现月球的运行时快时慢，对于这种变速运动，缺测数据的补缀，至少要用到二阶差分才能基本精确。隋朝的刘焯（zhuó 卓）在公元 600 年提出的皇极历，就用等间距二阶差分来推算每日的迟速数；唐朝的一行和尚在 724 年制订的大衍历则用不等间距二阶差分来推算；元朝的郭守敬在 1281 年创制的授时历又进一步用到等间距三阶差分作推算。而在欧洲，只是到了 17 世纪，才由格列高里（J. Gregry，1638～1675）开始用高差分来推测所缺测的数据，比我国最早的做法迟了 1000 多年。

301.“隙积术”和“会圆术”

【原文】

算数求积尺之法[1]，如刍萌[2]、刍童[3]、方池[4]、冥谷[5]、堑堵[6]、鳖臑[7]、圆锥[8]、阳马之类[9]，物形备矣，独未有隙积一术。古法，凡算方积之物[10]，有立方[11]，谓六幂皆方者[12]。其法再自乘则得之[13]。有堑堵，谓如土墙者，两边杀，两头齐[14]。其法并上下广折半以为之广，以直高乘之，又以直高为股，以上广减下广，余者半之为句。句股求弦[15]，以为斜高。有刍童，谓如覆斗者，四面皆杀，其法倍上长加入下长，以上广乘之。倍下长加入上长，以下广乘之，并二位，以高乘之，六而一[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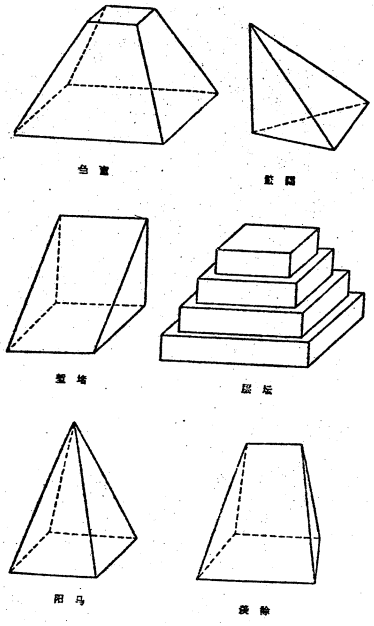

隙积者，谓积之有隙者，如累棋、层坛及酒家积罂之类[17]。虽似覆斗四面皆杀，缘有刻缺及虚隙

之处，用刍童法求之，常失于数少[18]。予思而得之：用刍童法为上位、下位，别列下广，以上广减之，余者以高乘之，六而一，并入上位[19]。假令积罂，最上行纵广各二罂，最下行各十二罂，行行相次[20]。先以上二行相次，率至十二，当十一行也。以刍童法求之，倍上行长得四，并入下长得十六，以上广乘之，得之三十二，又倍下行长得二十四，并入上长，得二十六，以下广乘之，得三百一十二，并二位得三百四十四，以高乘之，得三千七百八十四。重列下广十二，以上广减之，余十，以高乘之，得一百一十，并入上位，得三千八百九十四。六而一，得六百四十九，此为罂数也。刍童求见实方之积，隙积求见合角不尽，益出羡积也[21]。

履亩之法[22]，方圆曲直尽矣，未有会圆之术。[23]凡圆田既能拆之，须使会之复圆。古法惟以中破圆法拆之，其失有及三倍者[24]。予别为拆会之术：置圆田，径半之以为弦；又以半径减去所割数，余者为股；各自乘，以股除弦，余者开方除为句；倍之，为割田之直径[25]。以所割之数自乘，倍之，又以圆径除所得，加入直径，为割田之弧[26]。再割亦如之，减去已割之弧，则再割之弧也。假令有圆田，径十步，欲割二步，以半径为弦，五步自乘得二十五，又以半径减去所割二步，余三步为股，自乘得九，用减弦外，有十六，开平方，除得四步为句，倍之，为所割直径，以所割之数二步自乘为四，倍之得为八，退上一位为四尺[27]，以圆径除。会圆径十，已足盈数，无可除，只用四尺加入直径，为所割之弧，凡得圆径八步四尺也。再割亦依此法。如圆径二十步，求弧数，则当折半，乃所谓以圆径除之也。

此二类皆造微之术[28]，古书所不到者，漫志于此。

【注释】

①积尺：文中指体积。古算书借用长度单位名称表示面积或体积的单位，积尺成为面积的平方尺量数或体积的立方尺量数的同义词。

②刍（chú 除）萌：长方楔。它的底面是长方形。两个侧面为梯形。亦称“刍甍”。

③刍童：上下底都是矩形的棱台体。

④方池：上下底都是正方形的棱台体。亦称“方亭”、“方窖”。

⑤冥谷：又名“盘池”，形状与刍童相同。

⑥堑（qàin 欠）堵：亦作“塹堵”，底为等腰三角形的直三棱柱。

⑦鳖臑（biē nào 瘪闹）：底面为直角三角形而有一棱与底面垂直的锥体。

⑧圆锥：正圆锥体。

⑨阳马：四棱锥。有时指底面为长方形而有一棱与底面垂直的锥体。按，以上一些多面体的体积计算在《九章算术·商功》中均有论述。

⑩方积之物：指以平面作为界面的实体。

⑪立方：此指正方体。

⑫六幕：六个面。

⑬再自乘：指边长自乘两次。

⑭杀：倾斜。按，这里所说的“堑堵”，指底面是等腰梯形的棱柱，与上文的“堑堵”意义不同，疑堵是衍文。

⑮句（bōu 勾）股：古代数学名词，为九章算法之一。以三角形有直角的竖边为股，横边为句，斜边为弦。句方加股方为弦方。见《周髀算经》上。

⑯“其法”等七句意为：算法是用上长的二倍加下长，再乘以上宽为第一项；用下长的二倍加上长，再乘以下宽为第二项；把这二项相加，乘以高，最后再用六除。按：设刍童的上长为 a，下长为 A，上宽为 b、下宽为 B，垂直高为 h，则刍童的体积为：$V=\frac{h}{6}[(2a+A)b+(2A+a)B]$。

⑰层坛：分层筑成的土坛。　罂（yīng 婴）：大腹小口的容器，如酒坛。

⑱“缘有”三句意为：由于边缘有亏缺，中间有空隙，所以如用求刍童体积的方法计算，得出的数值常比实际的数为少。

⑲“用刍童”等六句意为：先按刍童法计算其上位、下位，然后再单列下底宽，减上底宽，乘以高，除以六，并入前数。按，据此则其体积为：$V=\frac{h}{6}[(2a+A)b+(2A+a)B]+\frac{h}{6}(B-b)$。

⑳本句意为：从上至下，每层比上一层都少一个。

㉑羡（xiàn 献）：多余。

㉒履亩：测量田亩。

㉓会圆之术：沈括讲的会圆术所解决的是由已知圆的直径和弓形的矢（即高）求弓形弧长的方法。按，《九章算术·勾股》中已有由弓形的弦（底）和矢求圆直径的方法，但没有进而解决求弓形弧长的方法。

㉔两句意为：古时只用平分一个圆的方法拆开计算弧长，这样，再会合起来误差就有可能达到三倍。按，三国时数学家刘徽认为，当圆弓形趋向于无限小时，弓形弧长近似等于它的弦。但如任意套用这一结论，特别是当弓形等于半圆时，它的误差就相当大，因为圆周长的实际长是直径乘以 π（3.14……）。

㉕“置圆”等九句意为：设有一圆，用其半径作为直角三角形的斜边，又以半径减去所割圆弓形的高，得到的差作为直角三角形的一条直角边，运用句股定理求出这个直角三角形的另一条直角边（即“各自乘，以股除弦，余者开方除为勾”），然后乘以二，就得所割圆弓形的弦长。即设圆直径为 d，圆弓形高为 h，求其弦长 c 的公式为：$c=2\sqrt{(\frac{d}{2})^2-(\frac{d}{2}-h)^2}$。

㉖“以所”等五句意为：将所割圆弓形的高自乘，再乘以二，然后再除以圆的直径，把所得商与圆弓形的弦长相加，就得所割圆弓形的弧长。据此，求圆弓形弧长 S 的公式为：$S\approx\frac{2h^2}{d}+c$。

㉗“为所”等四句意为：因为圆径是十，已够进位数，所以不再做除法，只需退一位即得商，为四尺。按，退一位之商当为 0.8 步，因古代 1 步＝5 尺，所以得 4 尺。

㉘造微之术：涉及精微的计算方法。

【译文】

算术中求体积的方法，诸如“刍萌”、“刍童”、“方池”、“冥

谷”、“堑堵”、“鳖臑”、“圆锥”、“阳马”等，差不多都有了，唯独没有“隙积”这一种算法。古代的方法，凡是计算物体体积，有立方体，指的是六个面都是正方形的物体，它的计算法是把一条边的长自乘两次，就可求得体积。有堑堵，是指像土墙形状的物体，两个墙面是斜面，两头是垂直面。它的截面积的算法是用上下底面的宽度的和的一半，乘以直高即得。再以直高为股，用其上底面宽、下底面宽的差的一半为勾，用勾股定理求出弦，这就是“堑堵”的斜边长。再如“刍童”，像倒扣在地上的斗那样，四个侧面都是斜面。求“刍童”体积的算法，是用上底面的长乘二加下底面的长，再用上底面的宽乘它；然后把下度面的长乘二加上底面的长，再用下底面的宽乘以它；合并以上两项，乘以高，再用六除，即得体积，所谓“隙积”，是指有空隙的堆垛体，像垒起来的棋子、分层筑造的土坛和酒店里垛起来的酒坛一类的东西。它们虽然像倒扣的斗，四个侧面也都是斜的，但由于边缘有残缺和空隙的地方，如果用求“刍童”体积的方法计算，得出的数目往往比实际的少。我思考以后找出了一种算法，就是用“刍童”法求出它的上位、下位，再单独列出它的下底宽，减去上底宽，把这差数乘以高，再用六除，并入前面的数值就可以了现在举个垛酒坛子的例子：设最上层长宽都是两只坛子，最下层长宽都是十二只坛子，一层层错开垛好，从最上层数起，数到有十二只坛子时正好十一层。用“刍童法”来算，把上层长乘二得四，加下层长得十六，再乘以上层的宽，得三十二。又把下层的长乘二得二十四，加上层的长得二十六，再乘以下层的宽，得三百一十二。上下两项相加得三百四十四，再乘以高，得三千七百八十四。另列下层的宽十二，减去上层的宽，得十，再乘以高，得一百一十。加上前面的数字得三千八百九十四，再除以六，得六百四十九。这就是总的酒坛数目。用“刍童法”算出的是实方的体积，而用“隙积法”求出的是截剩部分拼合成的体积，可以求出多余的体积。

测量田亩土地的算法，无论方圆曲直，都有方法可求，但是

没有“会圆”的算法。凡是圆形的田，既能拆开它，也应该能够使它复原。古时只用平分一个圆的方法拆开计算，误差有可能达到三倍。我另作“拆会”的算法。设有一圆形土地，用其半径作弦，又从半径减去所割弧形的高，得到的差作为股，弦、股各自乘平方，用弦的平方减去股的平方，得到的差再开方作为股，然后乘以二就得到所割的弧形田的弦长。另外把所割弧形田的高平方，再乘以二，再除以圆的直径，所得的商与弧形田的弦长相加，就得到所割弧形田的弧长。再割一块田，算法还是一样。总弧长减去已割部分的弧长，即得再割田弧长了假设有一块圆形的田，直径为十步，想使割出的圆弧高二步，就以半径作为弦，它的长度是五步，自乘就得二十五；再将半径减去弧形的高二步，剩下的三步作为股，自乘就得九。用弦方二十五减去股方九，得十六，开方得四，这就是勾，然后乘以二就得所割弧形的弦长。将所割弧形的高二步自乘得四，再乘以二得八，退上一位为四尺，用圆的直径相除。现今圆的直径为十，已经满了整十数，不可除，只用四尺加上圆弧直径，就是圆弧的弧长，共得圆弧直径为八步四尺。再割一块圆田，算法还是一样。如果圆的直径为二十步，求所割圆弧的弧长，就应折半，也就是说要用圆弧直径来除它。这两种算法，都是涉及精微的方法。古书上是没有的，随笔在这里记述下来。

按：

沈括在此篇中所论述的“隙积术”和“会圆术”，他自己认为是“造微之术，古书所不到者”。清代的阮元也认为“隙积、会圆二术，补《九章》之未及”（《畴人传》卷二十）。“隙积术”所解决的是堆垛体积的计算问题，实际上这是一个高阶等差级数求和问题。在沈括以前，《九章算术》和《孙子算经》都提到等差级数的问题；南北朝时的《张邱建算经》更记有等差级数求和的明确算法，但此后五六百年并无进展。直到沈括隙积术的出现，才从等差级数求和提高到高阶等差级数求和。沈括把堆垛形的层坛比

附刍童体积，从而推导出“隙积术”公式，构成其后二三百年间关于垛积问题研究的开端。正如清代数学家顾观光在《九数存古》中所说：“堆垛之术详于杨（辉）氏、朱（世杰）氏二书，而创始之功，断推沈氏。”这是沈括在数学史上的重要贡献之一。“会圆术”所解决的是由已知弓形的圆径和矢高求弧长的问题。沈括是我国古代数学史上，第一次推导出了求弓形弧长的近似公式的第一人。据证明，这一公式在圆心角不超过45°时，所得弧长的相对误差小于20%，精度是较高的。后来元代的王恂、郭守敬等人编制《授时历》中的“弧矢割圆术”就利用了这个公式。不仅如此，沈括在解决这两个问题时的数学思想也是相当杰出的，他在隙积术中把积罂、累棋之类求离散个体的累积数问题与求层坛的体积值问题归纳在一起处理，反映沈括已初步具有了用连续模型来处理离散问题的思路。在“会圆术”中沈括继承了三国时刘徽在割圆术中把趋向于无限小的弓形弧长等同于弓形弦的以直代曲方法，解决了求弓形弧长问题，他还指出：“凡圆田，既能拆之，须使会之复圆。”提出了用整体复原来检查局部分割的原则。这些都值得我们进一步进行研究。沈括在数学上的成就，引得世界上一些数学家连连折腰。日本数学家三上义夫在《中国算学的特色》一书中说：“中国数学家像沈括那样的多艺多能，实不多见，不用说在日本，就是在全世界数学史上也没有发现像他那样的人物。”

我们还想说明一点的是，“隙积术”、“会圆术”是沈括在生产实践和抗击西夏侵扰的军事斗争中总结出来的数学运算方法。例如他主张在汴渠筑几个水坝，每坝都层层矗立，“相齿如阶陛”；他在带兵抗击西夏时，还研究过城防和壁障。在他计算坝的土石方以及在计算城防、壁障需用的土方、砖块等事务中，总结出了他称作“隙积术”的算法，而用累棋、层坛、积罂作为生动的比喻

加以说明这种算法。至于“会圆术”则是他在测量地形、绘制地图、测算天象等工作中为计算弧长而提出来的。

302. 蹙　融

【原文】

蹙融[1]，或谓之“蹙戎”，《汉书》谓之“格五”。虽止用数棋，共行一道，亦有能否，徐德占善移[2]，遂至无敌。其法以己常欲有余裕，而致敌人于险。虽知其术止如是[3]，然卒莫能胜之。

【注释】

①蹙（cù 醋）融：古代弈戏之一，又称作蹙戎、格五。用黑白棋子各五枚，共争行中道，一移一步，遇对方棋则跳越，以先到达对方境域为胜。

②徐德占：名禧，字德占，宋代分宁人。王安石变法，他以布衣献策，为神宗器赏，骤被任用。后死于战场，谥忠愍。

③止：只。

【译文】

蹙融，有人称作“蹙戎”，《汉书》称作“格五”。虽只用几枚棋子，在一条路中争行，但技艺也有高下。徐德占擅长争道移步，以至于没有敌手。他的方法是让自己时常处于有余地的境界，而给对方造成有险境的局面。尽管知道他的战术就是这样，但是始终没有人能战胜他。

303. 造　　弓

【原文】

予伯兄善射[1]，自能为弓。其弓有六善：一者性体少而劲[2]，二者和而有力[3]，三者久射力不屈，四者寒暑力一，五者弦声清实[4]，六者一张便正[5]。

凡弓性体少则易张而寿[6]，但患其不劲，欲其劲者，妙在治筋[7]。凡筋生长一尺，干则减半，以胶汤濡而梳之[8]，复长一尺，然后用，则筋力已尽，无复伸弛。又揉其材令仰[9]，然后傅角与筋，此两法所以为筋也。凡弓节短则和而虚[10]，虚谓挽过吻则无力[11]，节长则健而柱[12]柱谓挽过吻则木强而不来。节谓把梢裨木，长则柱，短则虚，节若得中则和而有力，仍弦声清实。

凡弓初射与天寒，则劲强而难挽；射久、天暑，则弱而不胜矢，此胶之为病也。凡胶欲薄而筋力欲尽。强弱任筋而不任胶[13]，此所以射久力不屈，寒暑力一也。

弓所以为正者，材也。相材之法视其理[14]，其理不因矫揉而直，中绳[15]，则张而不跛。此弓人之所当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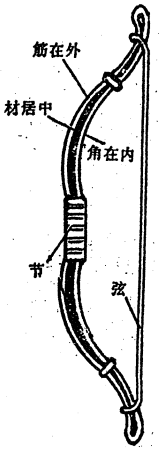

弓的结构示意图

【注释】

①伯兄：指沈括的胞兄沈披。曾任雄州（治所在今河北雄县）安抚副使，是边防军事长官。

②少而劲：轻巧而强劲。

③和而有力：容易拉而且弹力大。

④清实：清脆、坚实。

⑤正：不偏扭。

⑥寿：文中指使用寿命长。

⑦筋：制弓时用以辅护弓的主干和作弓弦。古代常用兽筋为原料。

⑧胶：造弓的重要原料之一，古代多用鱼胶，系从鱼鳔中提取。

⑨仰：指与开弓相反的方向。

⑩节：弓体中段用硬木加强的把手部位。　虚：指弹力小。

⑪吻（wěn 稳）：指拉弓者的口部。射箭时，射手伸臂拉弓，弓拉满时，弓弦约在射手口部附近。

⑫健：指弓强健难开。

⑬任：靠、依仗。

⑭相材：选择材料。理：材料的纹路。

⑮中绳：中绳墨，指合乎标准。

【译文】

我大哥擅长射箭，自己能造弓。他造的弓有六个优点：一、弓体轻巧而强度高；二、开弓容易而弹力大；三、多次发射弓力不会减弱；四、天冷天热，弓力保持一致；五、射箭时弦声清脆坚实；六、拉弓时弓体正，不偏扭。一般说来，弓体轻巧则容易拉开，而且寿命长，只是怕弓力不够刚劲；要想弓力刚劲，关键在于对筋的处理。凡是一尺长的筋，干了以后则缩短一半；用胶汁浸泡而后梳直，还能恢复为一尺，然后再使用。这样，筋已涨到尽头，不会伸长松弛了。再揉制做弓的材料，使向开弓相反的方向弯曲，然后缠上角和筋，这就是处理筋的两种方法。一般地说，弓节短，开弓容易，但弹力小是说弓开满时，弓弦超过射手口部就显得没有力量了；弓节长，则弓硬，而且很难开满弓是说弓弦超过射手口部，就显得弓臂木材强硬而不随势弯曲。节是弓柄上的衬木，长就难拉开，而短就无弹力；弓节如果长短适中，则开弓容易而且弹力也大，同时

弦声清脆、坚实。大凡刚用的新弓或在天冷时，弓就硬而很难拉开；使用久了，或在天热时，弓力就减弱而不能发箭，这是胶造成的毛病。一般胶要涂得薄，筋力要涨得透，弓力的强弱靠筋而不靠胶，这就是弓久射而力量不减弱、气温冷热变化而弓力仍能保持一致的原因。开弓时，弓体之所以正而不歪，是由弓体的材料决定的。选择材料的方法是看材料的纹路，如果纹路不经过矫正就是直的，弓开时就不会偏扭。这些都是造弓的人应该知道的。

按：

沈括所总结的造弓经验中，涉及了弹性体材料和结构力学的一些问题。例如，他在“治筋之法”中提出，首先把弓体材料后开弓相反的方向弯曲。然后再附上加固材料，以提高弓的弹力，与现在复合梁中预应力作用是一致的；又如，他提出“胶欲薄”，就是减少由于胶在一定压力下受温度和时间的增长而产生的残余变形，使筋和材料的间隙减少，从而避免弓力的迅速衰退。在沈括600年之后，17世纪英国人胡克(Robert Hooke 1635—1703)，才对弹性材料和结构力学的性质，作了较为系统的观测和总结。

304. 棋局都数

【原文】

小说：唐僧一行曾算棋局都数[1]，凡若干局尽之。予尝思之，此固易耳，但数多，非世间名数可能言之[2]。

今略举大数：凡方二路，用四子，可变八十一局[3]；方三路，用九子，可变一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局；方四路，用十六子，可变四千三百四万六千七百二十一局；方五路，用

二十五子，可变八千四百七十二亿八千八百六十万九千四百四十三局；古法：十万为亿，十亿为兆，万兆为稊。算家以万万为亿，万万亿为兆，万万兆为垓。今但以算家数计之。方六路，用三十六子，可变十五兆九十四万六千三百五十二亿八千二百三万一千九百二十六局；方七路以上，数多无名可记。尽三百六十一路，大约连书万字四十三，即是局之大数万字四十三，最下万字即万局，第二是万万局，第三是万亿局，第四是一兆局，第五是万兆局，第六是万万兆，谓之一垓，第七是万垓局，第八是万万垓，第九是万亿万万垓。此外无名可记，但四十三次万倍乘之，即是都大数，零中数不与。

其法：初一路可变三局一黑、一白、一空。自后不以横直，但增一子，即三因之④。凡三百六十一增，皆三因之，即是都局数。又法，先计循边一行为“法”凡十九路，得一十一亿六千二百二十六万一千四百六十七局。凡加一行，即以“法”累乘之，乘终十九行，亦得上数。又法，以自“法”相乘得一百三十五兆八百五十一万七千一百七十四亿四千八百二十八万七千三百三十四局。此是两行，凡三十八路变得此数也。下位副置之，以下乘上，又以下乘下，置为上位；又副置之，以下乘上，以下乘下，加一法，亦得上数。有数法可求，唯此法最径捷只五次乘，便尽三百六十一路。千变万化，不出此数，棋之局尽矣。

【注释】

①一行：唐魏州昌乐（今河南南乐）人，原名张遂（683—727），一行是他出家为僧的法名。他是当时杰出的天文学家。棋：指围棋。　都数：总数。

②名数：数字。

③八十一局：八十一种棋局（因为每个位置上都可能出现黑子、白子或

是空着三种情况，因而四个位置就有 $3\times3\times3\times3=3^4=81$ 局)。

④三因之：以三乘之。因为增添一个位置，就增加了三种可能，局数就是前局数的三倍，所以要以三乘之。

【译文】

一本小说中讲：唐代的一行和尚曾经算过围棋棋局的总数，一共有多少局，都算出来了。我曾经想过这个问题，这其实不难，可是算出的数字太大，不是世上的数字所能表达的。

这里略举几个大数：假如棋盘只是二路见方从而只有四个点的，就最多可以用到四个棋子，可以变化出八十一种不同的布局。假如棋盘是三路见方从而只有九个点的，就最多可以用到九个子，可以变化出一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局。假如棋盘是四路见方从而只有十六个点的，就最多可以用到十六个子，可以变化出四千三百零四万六千七百二十一局。五路见方的棋盘，用二十五个子，可以变化出八千四百七十二亿八千八百六十万九千四百四十三局按照古法：十万为亿，十亿为兆，万兆为稀。算家以万万为亿，万万亿为兆，万万兆为垓。这里用算家的记数法。六路见方的，用三十六子，可变出十五兆九十四万六千三百五十二亿八千二百零三万一千九百二十六局。七路见方以上的棋局，数目太大不能记下来。如果将三百六十一路的变局全记下来，大约连写四十三个万字，就是变局的大约数字。四十三个万字，最后一个表示万局，第二个万字是万万局，第三个万字是万亿局，第四个万字是兆局，第五个万字是万兆局，第六个万字是万万兆局，称为一垓，第七个万字是万垓局，第八个万字是万万垓局，第九个万字是万倍万万垓局，再往上就没有数字可用了。只是把万字乘四十三次，所得的积就是棋局总的大概数。其余的零头数字不算在内。

计算棋局的方法，第一个位置就有三种布局或黑、或白、或空，以后不论横或直，只要增加一个位置，就乘以三。总共增加到三百六十一个位置，每次都乘以三，就得出了棋局的总数。另外一种算法：先算边上一行的局数，以此作为“法”一行共有十九个位置，

共得十一亿六千二百二十六万一千四百六十七种布局；以后每添一行，就用“法”乘一次，乘满十九行，也得出上述的总数。还有一种算法：先用“法”自乘，得出一百三十五兆八百五十一万七千一百七十四亿四千八百二十八万七千三百三十四种布局，这是两行棋共三十八个位置变化出的局数然后乘积作为乘数，用乘积乘“法”，再把两次的乘积相乘，得到第三次乘积，又把这个数作乘积，与第二次乘的积数相乘，再把所得的积相乘，又与“法”相乘，也能得到前面所讲的总数。求棋局总数有几种方法，只有这种方法最快捷只要乘五次，就得出三百六十一个点所变化的棋局总数了。纵然千变万化，也不会超过这个数，棋局的总数就算尽了！

按：

棋局组合总数的计算问题，在对数发明之前，是颇不容易解答的。沈括从重复排列出发，仅用算筹作工具，进行了庞大的连乘运算，得到了基本正确的结果；同时还提出了多种计算方法，并找到一种比较适合用算筹运算的算法。不仅如此，沈括在计算中还不自觉地运用了指数定律。远在九百年前，这些都是了不起的成就。

原文中有以下几处需说明改正的。1. 如“可变八千十一局”，其中的“千”字是传刻所误的衍文，因为按下文所阐明的算法，应是 3×3×3×3＝81 局，译文中把“千”字删去了。2. “万兆为稊”中的“稊”字是“秭”（zǐ 紫）字之误。公元 2 世纪的徐岳的《数术记遗》中的数有十等：“亿、兆、京、垓、秭、垠、沟、涧、正、载”。3、方六路（三十六个点）的棋局数应是 3^{36}＝15 兆 0094 万 6352 亿 9699 万 9121 局，4. 两行三十八路的棋局数应是 3^{33}＝135 兆 0851 万 7176 亿 7299 万 2089 局，原文后九位数字显然错了。

305. 弹　棋

【原文】

《西京杂记》云[1]："汉元帝好蹴踘[2]，以蹴踘为劳，求相类而不劳者，遂为弹棋之戏[3]。"予观弹棋绝不类蹴踘，颇与击踘相近，疑是传写误耳。唐薛嵩好蹴踘，刘钢劝止之曰："为乐甚众，何必乘危邀顷刻之欢。"此亦击踘，《唐书》误述为蹴踘。弹棋今人罕为之，有谱一卷，盖唐人所为。其局方二尺，中心高，如覆盂；其巅为小壶，四角微隆起。今大名开元寺佛殿上有一石局，亦唐时物也。李商隐诗曰："玉作弹棋局，中心亦不平。"谓其中高也。白乐天诗："弹棋局上事，最妙是长斜。""长斜"谓抹角斜弹，一发过半局，今谱中具有此法。柳子厚《叙棋》用二十四棋者，即此戏也。《汉书》注云："两人对局，白、黑子各六枚。"与子厚所记小异。如弈棋，古局用十七道，合二百八十九道，黑白棋各百五十，亦与后世法不同。

【注释】

①《西京杂记》：古小说集。晋葛洪撰。原二卷，后分为六卷。全书所记多为西汉遗闻佚事。其中有关古墓发掘的记述，颇有资料价值。书中亦间杂怪诞的传说。

②汉元帝：据《西京杂记》卷二，应作"汉成帝"。蹴踘（cù jū 促居）：踢球。古代的一种游戏。"踘"同"鞠"。

③弹棋：古代的一种博戏。据说起于汉成帝时。系两人对局，白黑棋各六枚，以先弹中对方六枚者为胜。至魏改用十六枚棋，唐又增为二十四枚棋，其术至宋已失传。

【译文】

《西京杂记》上说："汉元帝喜爱蹋球的游戏，但认为蹋球太劳累了，求取类似蹋球却不劳累的游戏，于是改玩弹棋的游戏。"我看弹棋的游戏绝对不同于蹋球，而是跟击踘非常相似，怀疑是传抄时的差错。唐代的薛嵩喜爱蹋球，刘钢劝阻他说："让人快乐的游戏很多，又何必冒险得到片刻的欢快呢。"这也是讲的"击踘"，《唐书》错记作"蹴踘"了。弹棋的游戏，现在的人很少玩它，但有一卷棋谱，大概是唐代人所编。弹棋的棋盘二尺见方，当中高，像倒扣的盆；它的顶点是一个小壶，四角稍微高出。现在大名府开元寺佛殿上有一石棋盘，也是唐代的东西。李商隐的诗说："玉作弹棋局，中心亦不平。"是讲棋盘当中高。白居易的诗说："弹棋局上事，最妙是长斜。""长斜"是说紧贴边角上斜弹，一发过半局，现今棋谱中仍有这种方法。柳宗元《叙棋》说用二十四枚棋子，指的就是这种游戏。《汉书》注说："两个人对局，有白、黑棋子各六枚。"这和柳宗元所记的稍微有些差异。就像下围棋，古局用十七道，共计二百八十九道，有黑白棋子各一百五十枚，也和后来的玩法不同。

306. 增 乘 法

【原文】

算术多门，如"求一"①、"上驱"②、"搭因"③、"重因"之类④，皆不离乘除。唯"增乘"一法稍异，其术都不用乘除，但补亏就盈而已。假如欲九除者，增一便是；八除者，增二便是。但一位一因之。若位数少，则颇简捷；位

数多，则愈繁，不若乘除之有常。然算术不患多学，见简即用，见繁即变，不胶一法，乃为通术也。

【注释】

①求一：一种古代的乘除速算法。如果乘数（或除数）的首位是1，那么在计算时可用加法来代乘法（或用减法来代除法）。如果不是1，可用加倍或折半的办法使它变成1。

②上驱：一种乘除速算法。当乘数是21、31……91时，可将被乘数先按乘数十位加倍，然后再退一位加上被乘数本身。例如：567×31，可化为567×30+567=16010+567=15677。

③搭因：一种古代乘除法，其内容待考。据推测，可能是把乘数（或除数）和被乘数（或被除数）拆成简单的因数后再重新搭配后予以乘除。例如：56×45可化作（7×8）×（9×5）=（7×9）×（8×5）=63×40=2420；又如：81÷18可化作9×99×2=99×92=1×4.5=4.5。

④重因：分解乘数（或除数）为几个一位因数再分别相乘（或相除）的方法。古代以算筹为计算工具，进行乘除计算时，计算手续繁杂，以上几种方法就是人们在计算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算筹乘除速算法。

【译文】

算术中的算法种类很多，例如像“求一”、“上驱”、“搭因”、“重因”等，这些算法都不能避免最基本的乘除演算。只有“增乘”一法稍有不同，演算时都不用乘除，只要把缺数补上，余数去掉就行了。如一个数用九除，只要在被除数下一位加上该数本身；如果用八除，只要在被除数下一位加上该数的两倍就成了。但必须在算每一位时都加一次。如果位数少，则颇为简捷；位数多时，算起来更繁，不如乘除法有一定之规。然而算术不怕多学，见到有简便的方法就采用、繁杂方法就改变，不拘泥于一种算法，这才是学算术的一般原则。

按：

沈括在此条中记载的“增乘”速算法，是后来珠算中“归除法”的前身，它不仅在当时的社会实践中发挥了作用，而且也是从筹算过渡到珠算的一座桥梁。不仅如此，沈括还在这里提出算术“见简即用，见繁即变，不胶一法”的见解，这实际上是后来应用数学发展史中各种运算方法的演变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文中的“增乘”原为“增成”，后据《敬斋古今黈拾遗》五引的记载校改，同时也参考了王铃及李约瑟的有关著述。

307. 活板印刷

【原文】

板印书籍①，唐人尚未盛为之②。自冯瀛王始印五经③，已后典籍，皆为板本④。庆历中⑤，有布衣毕昇⑥，又为活板。其法：用胶泥刻字，薄如钱唇⑦，每字为一印，火烧令坚。先设一铁板，其上以松脂、蜡和纸灰之类冒之⑧。欲印，则以一铁范置铁板上⑨，乃密布字印⑩。满铁范为一板，持就火炀之⑪；药稍熔，则以一平板按其面，则字平如砥⑫。若止印三二本，未为简易；若印数十百千本，则极为神速。常作二铁板，一板印刷，一板已自布字，此印者才毕，则第二板已具。更互用之，瞬息可就。每一字皆有数印，如“之”、“也”等字，每字有二十余印，以备一板内有重复者。不用则以纸贴之，每韵为一贴，木格贮之。有奇字素无备者，旋刻之，以草火烧，瞬息可成。不以木为之者，木理有疏密，沾水则高下不平，兼与药相粘，不可取。不若燔

土，用讫，再火令药熔，以手拂之，其印自落，殊不沾污。昇死，其印为予群从所得⑬，至今宝藏。

【注释】

①板印：雕版印刷。“板”同“版”。

②盛为之：广泛运用它。按唐朝已用雕版刻印历书、农书、佛经，不过还没有普通地刻印各种书籍。

③冯瀛王：即冯道（882—954），五代时曾历任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四朝宰相，死后追封为瀛王。五经：指儒家经典《易》、《书》、《诗》、《礼》、《春秋》。按冯道刻印五经，始于后唐长兴三年（932），毕工于后周文顺三年（953）。

④板本：指用雕版印刷的书，以区别于手抄的“写本”。

⑤庆历：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41—1048）。

⑥布衣：平民。毕昇（？—1051）：我国古代活字印刷术的发明者。《梦溪笔谈》第356篇中还记载了一个曾在宫中锻过金的老锻工毕升，则是另外一个同名同姓者。

⑦钱唇：铜钱的边缘。

⑧冒：覆盖、铺。

⑨铁范：铁框。

⑩字印：指单个的胶泥（粘土）字。

⑪炀（yáng 阳）：烘。

⑫砥（dǐ 底）：磨刀石。

⑬群从：泛指族中兄弟子侄。

【译文】

雕刻木板印刷书籍，唐朝人还没有广泛使用。从五代时冯道印五经开始，以后的经典书籍，全部采用刻板印刷了。庆历年间，平民毕昇又发明了活字印刷。他的方法是：用胶泥刻字，笔画凸出的部分像铜钱的边缘那样厚薄，每一个字做成一个印，用火把印烧硬。先用一块铁板，在上面涂一层松脂、蜡和纸灰等物制成

的药料。要印书时，便将一个铁制的框子放在铁板上，在其中密密地排列字印。排满了一铁框就是一板，然后放在火上烤。等到松脂、蜡等药品逐渐熔化，再用一块平板压在字面上，这样铁板上的字印就像磨刀石一样平整了。如果只印两三本书，这种方法还不算省事；如果要印数十本以至上百、上千本书，那就非常快速了。通常是准备两块铁板，一块板在印刷时，另一块板进行排字；第一块板刚印完，第二块板就已准备好了。两块板这样交替着使用，很快就可以把书印好。每一个字都制有好几个印。像“之”、“也”等常用字，每个字就有二十几个印，以备同一板里重复的字使用。不用时，就用纸写成标签贴上，每一个韵的字贴一个标签，装在木格子里贮存起来。遇到不常备的特殊字，就立即刻制，用草火一烧，转眼可成。之所以不用木料制作字印，是因为木料的纹理有疏有密，沾水以后便会高低不平，而且木材与药料粘在一起，取不下来。不像烧泥做的字印，用完后再用火烤使药熔化，用手一拂，字印自己就会脱落，完全不沾药料。毕昇死后，他的一些活字字印被我的子侄们得到了，到现在还珍贵地保存着。

按：

这是一篇极其珍贵的历史文献。毕昇创造的活字印刷术，是我国印刷技术的重大突破。它既能节省费用，又能缩短时间，非常经济方便，不仅在我国，在世界印刷技术史上，也是一件伟大的创举。沈括的记载，可以说是至今所知的唯一的一篇记载毕昇活字印刷术的文献，本文对整个工艺过程作了详尽叙述，以至后人还能根据这一记载重复毕昇的工艺。为此，活字印刷术作为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之一，直接传播到亚洲各国，并且影响了整个世界，影响到世界的文明和进步。据国外对活字印刷术的记载，通常以德国人谷腾堡于1445年采用金属活字印刷为首创，但毕昇的胶泥活字印刷术，比他早了四百多年。

308. 精于历术的卫朴

【原文】

淮南人卫朴精于历术[1]，一行之流也[2]。《春秋》日蚀三十六[3]，诸历通验[4]，密者不过得二十六七，唯一行得二十九，朴乃得三十五，唯庄公十八年一蚀[5]，今古算皆不入蚀法，疑前史误耳。自夏仲康五年癸巳岁至熙宁六年癸丑[6]，凡三千二百一年，书传所载日食，凡四百七十五[7]。众历考验，虽各有得失，而朴所得为多。朴能不用算推古今日月蚀[8]，但口诵乘除，不差一算。凡大历悉是算数，令人就耳一读，即能暗诵；傍通历则纵横诵之[9]。尝令人写历书，写讫，令附耳读之，有差一算者，读至其处，则曰："此误某字。"其精如此。大乘除皆不下照位，运筹如飞，人眼不能逐。人有故移其一算者，朴自上至下，手循一遍，至移算处则拨正而去。熙宁中撰《奉元历》，以无候簿[10]，未能尽其术，自言得六七而已，然已密于他历。

【注释】

①卫朴：宋淮南（今江苏淮安）人，幼年病后双目失明，是一位平民历算家。熙宁五年（1072）由沈括推荐，入司天监主持编制《奉元历》。

②一行：注见本书第304篇。

③《春秋》：春秋时鲁国的编年史，相传经孔子删订成书，记载了公元前722年到前481年共二百五十二年的史事，是儒家的主要经典之一。 日蚀三十六：据今人统计，《春秋》所载日蚀实为三十七次。

④诸历通验：用各种历法逐一验正。按古代历法制定后，都要根据自己

的计算方法推验过去的天文现象，以验证新历法的精确度。

⑤庄公十八年：公元前676年。据《春秋》记载，庄公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因没有写明当月朔日的干支，后人众说纷纭。《谷梁传》的作者认为这次日食是一次“夜食”；《隋书·律历志》认为，这次日食发生在五月壬子，《春秋》中的“三”当是“五”字之误。据近人研究，这次日食发生在公元前676年4月15日黄昏，与《谷梁传》和《隋书》的推测相合。

⑥夏仲康五年：夏朝君主仲康在位的第五年，约当公元前2128年。

⑦四百七十五：据朱文鑫《历代日食考》统计，这一时期见于文献记载的日食共有五百七十八次。

⑧算：文中指算筹。

⑨傍通历：民间历书。

⑩候簿：天文观测的记录。

【译文】

淮南人卫朴，精通历法，是唐代僧人一行那样的人物。《春秋》上记载有三十六次日食，用各种历法逐一验证，比较精密的也不过推算出二十六七次，只有一行推算出二十九次，而卫朴却推算出三十五次，只有鲁庄公十八年的那次日食，用古今的推算方法，都不能计算出来，这可能是前代史书记载错了。从夏朝仲康五年癸巳岁到熙年六年癸丑岁，前后共三千二百零一年，有文献记载的日食共四百七十五次。用各种历法来考查验正，虽然各有差异，而以卫朴推算出来的为最多。卫朴能不用筹码推算古今的日月食，只用口算乘除，一个数字也不错。所有著名的大历所包含的大量的数字，他让人在耳边读一遍，就能暗中背诵；傍通历他能纵横背诵。曾叫人抄写历书，写完后让人在耳边念给他听，如果错了一个数字，念到那里，他就说：“这里某字错了。”卫朴对历法竟能精通到这种地步。大数字的乘除他也不用定位，把算筹拨得飞快，旁人的眼睛也跟不上。有人故意移动了一个算筹，卫朴用手从上到下摸一遍，摸到移动算筹的地方，随即拨正而后取

去。熙宁年间，卫朴编写《奉元历》，因为缺乏观测的记录，没有充分发挥他的才能。卫朴自己说，《奉元历》的准确度只不过六七成而已，就这样已经比其他的历法更为精密了。

按：

由卫朴主持编写的《奉元历》只实行了十八年(1074—1092)，到南宋时，已完全失传。到了元代，才考证出"奉元历"的岁实(回归年)为 365.24358500 日(现代准确值为 365.242193 日)，朔策(朔望月)为 29.53059071 日(现代准确值为 29.530588 日)。

309. 释　　壮

【原文】

医用艾①，一灼谓之一壮者②，以壮人为法③。其言若干壮，壮人当依此数，老幼羸弱量力减之④。

【注释】

①艾：多年生草本植物，叶子有香气，可入药，供针灸使用。晒干捣碎后的艾叶，称艾绒。

②一灼(zhuó 茁)：烧一个艾柱。　一壮：针灸中每用一个艾柱称为一壮。

③壮人：强壮的人。法：根据、标准。

④羸(léi 雷)弱：瘦弱。

【译文】

中医用艾灸，薰一个艾柱，就称为一壮。这是以健壮的人作为标准。中医上称多少壮，健壮的人应当根据这个数薰灸，而年老或年幼的，体质差的或瘦弱的则要根据情况减少。

310. 围棋战术

【原文】

四人分曹共围棋者[1]。有术可令必胜。以我曹不能者，立于彼曹能者之上，令但求急，先攻其必应，则彼曹能者为其所制，不暇恤局[2]，则常以我曹能者当彼不能者。此虞卿斗马术也[3]。

【注释】

①分曹：进行集体游戏时分组、分队之意。

②恤局：照应全局。

③虞（yú 愚）卿斗马术：虞卿亦作虞庆、吴庆。战国时人，名失传，曾因被赵孝成王任命为上卿，故世称虞卿。虞卿斗马术具体情况不详，可能和孙膑赛马术类似。据《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记载，齐国贵族田忌与齐王赛马，门客孙膑献策：将好马对齐王中马，中马对齐王劣马，劣马对齐王好马。田忌依孙膑计策比赛，结果以二比一获胜。

【译文】

四个人分两方下围棋，有办法可以使我方必定取胜。用我方水平较差的人，挡在对方水平上乘的人之上。只要叫他下得快一些，先手攻击对方必然回应之处，那么对方水平上乘的人就被我方水平较差的人牵制住了，没时间再照应到全局，就派我方水平上乘的人去抵挡对方水平较差的人。这就是战国时虞卿的斗马术。

按：

这种运用最优的策略在活动中取胜的做法，体现了古人朴素

的运筹对策思想。而在现代已形成一门重要的数学学科的分支，叫做对策论，即用数学的观点和方法来研究取胜策略等问题。

311. 西戎占卜法

【原文】

西戎用羊卜[1]，谓之“跋焦”[2]，卜师谓之“厮乩”（必定反）[3]。以艾灼羊髀骨[4]，视其兆[5]，谓之“死跋焦”。其法：兆之上为神明，近脊处为坐位。坐位者，主位也。近傍处为客位。盖西戎之俗，所居正寝，常留中一间以奉鬼神，不敢居之，谓之神明，主人乃坐其傍。以此占主客胜负。又有先咒粟，以食羊，羊食其粟，则自摇其首，乃杀羊视其五脏，谓之“生跋焦”。其言极有验，委细之事[6]，皆能言之。生跋焦土人尤神之。

【注释】

①西戎（róng 容）：中国古代西北民族的总称。原分布在黄河上游及甘肃西北部。后逐渐东迁。

②跋（bá 拔）焦：古代中国西北少数民族用羊骨占卜吉凶的方法。

③厮乩（sī jī 思鸡）：古代用羊骨占卜的人。

④艾：注见 309 篇。 灼（zhuó 茁）：用火烫。 髀（bì 币）骨：大腿骨。

⑤兆（zhào 照）：古人占卜时，在龟板或兽骨上钻刻，再用火灼，看裂纹来定吉凶。于是预示吉凶的裂纹便称“兆”。

⑥委细：琐碎、零星。

【译文】

西戎用羊占卜吉凶的做法，称“跋焦”，而主持占卜活动的卜

师称为“厮乩”。将艾火烧羊的大腿骨，看它的裂纹，称作“死跋焦”。它的方法是：裂纹上端是神灵，靠近脊椎的地方是坐位，坐位就是主位。靠近边缘的地方是客位。大概西戎的习俗，居室的正房，常常留出当中一间用来奉祀鬼神，人不敢居住，称为神明。主人就坐在它的旁边，用这一方法占卜主客的胜负。又有先对谷物念咒，用带咒语的谷物喂羊，羊吃了这种谷物，就会自动摇头，于是杀了羊看它的五脏，称作“生跋焦”。占卜者讲的话极其灵验，再琐碎细小的事，也都能说出来。当地人对生跋焦尤其信奉。

312. 梵天寺木塔

【原文】

钱氏据两浙时①，于杭州梵天寺建一木塔②，方两三级，钱帅登之③，患其塔动。匠师云：“未布瓦，上轻，故如此。”乃以瓦布之，而动如初。无可奈何，密使其妻见喻皓之妻④，赂以金钗⑤，问塔动之因。皓笑曰：“此易耳，但逐层布板讫，便实钉之，则不动矣。”匠师如其言，塔遂定。盖钉板上下弥束，六幕相联如胠箧⑥，人履其板，六幕相持，自不能动。人皆伏其精练。

【注释】

①钱氏：指五代时割据钱塘江流域的吴越王钱镠（liú 流）及其子孙。两浙：路名，相当今浙江、上海和部分苏南地区。

②梵（fàn 范）天寺：创建于后梁贞明二年（916），宋乾德二年（964）重建。文中指重建时的木塔。

③钱帅：指钱俶（929—988），钱镠的孙子。

④喻皓：五代末至北宋初的著名建筑工匠，浙东人，擅长造塔。

⑤赂（lù 路）：赠给。

⑥六幕：指上、下、左、右、前、后六面。 胠箧（qū qiè 屈窃）：箱子。

【译文】

钱氏王朝割据两浙时，在杭州梵天寺修建了一座木塔，才修建到两三层，钱帅登上木塔，嫌它晃动。工匠说："因为没有铺瓦，上面显得轻了，所以才这样。"于是铺上瓦，但是塔还是像原来一样晃动。工匠实在没有办法，暗中叫他的妻子去见喻皓的妻子，将金首饰赠送给她，借此请教木塔晃动的原因。喻皓笑着说："这很容易，只要在每一层铺完木板之后，用钉子把它钉牢，就不会晃动了。"工匠按照喻皓的说法去做，木塔就稳定了。大概钉牢的木板上下更紧密相束，六面联结得像箱子，人在楼板上走，六面互相支撑，木塔当然不会再晃动了。人们都佩服喻皓的高明。

313. 须眉毛发

【原文】

医者所论人须发眉，虽皆毛类，而所主五脏各异①，故有老而须白眉发不白者，或发白而须眉不白者，脏气有所偏故也②。大率发属于心，禀火气③，故上生；须属肾，禀水气，故下生；眉属肝，故侧生。男子肾气外行④，上为须，下为势⑤。故女子、宦人无势则亦无须⑥，而眉发无异于男子，则知不属肾也。

【注释】

①所主：从属于。五脏：中医对心、肝、脾、肺、肾五种内脏器官的总称。

②脏气：一般指人的元气，有时亦指功能运行。文中指内脏器官的功能。偏：偏重。

③禀（bǐng 丙）：承受。火气：中医学上根据金、木、水、火、土五行的属性，联系人体内脏器官来说明它们之间的生理机能和病理变化；并用五行的属性来区别各内脏器官的特征。如心属火、肝属木、脾属土、肺属金、肾属水。

④肾气：这里指性的生理机能。中医学理论认为肾气的盛衰关系人的生长、发育和寿夭。

⑤势：指男性的外生殖器官。

⑥宦人：太监。

【译文】

医家认为人的胡须、头发、眉毛，虽说都是毛发，但从属于不同的内脏器官，所以有人老了，胡须白了而眉毛、头发不白；有人头发白了而胡须、眉毛不白，这是五脏之气有所偏重的缘故。一般来说，头发从属于心脏，承受火气，所以向上生长；胡须从属于肾脏，承受水气，所以往下生长；眉毛从属于肝脏，所以朝旁边生长。男性的肾气向外发散，上表现为胡须，下表现为男性生殖器。所以女性及宦官因没有男性生殖器，也就没有胡须，但眉毛和头发与男性没有两样，由此也可以知道眉毛和头发是不从属于肾脏的。

314. 医不可恃书以为用

【原文】

医之为术，苟非得之于心，而恃书以为用者，未见能臻其妙。如朮能动钟乳[①]，按《乳石论》曰[②]："服钟乳，当

终身忌朮[3]。”五石诸散用钟乳为主[4]，复用朮，理极相反，不知何谓。予以问老医，皆莫能言其义。按《乳石论》云：“石性虽温而体本沉重，必待其相蒸薄然后发[5]。”如此，则服石多者，势自能相蒸，若更以药触之，其发必甚。五石散杂以众药，用石殊少，势不能蒸，须藉外物激之令发耳。如火少，必因风气所鼓而后发；火盛，则鼓之反为害，此自然之理也。故孙思邈云[6]：“五石散大猛毒。宁食野葛[7]，不服五石。遇此方即须焚之，勿为含生之害[8]。”又曰：“人不服石，庶事不佳[9]；石在身中，万事休泰。唯不可服五石散。”盖以五石散聚其所恶，激而用之，其发暴故也。古人处方，大体如此，非此书所能尽也。况方书仍多伪杂，如《神农本草》[10]，最为旧书[11]，其间差误尤多，医不可以不知也。

【注释】

①朮（zhú 竹）：中草药名，有白朮、苍朮之分，这里指白朮。 动：触动、改变。 钟乳：中药中矿物类药名，又称钟乳石或石钟乳。

②《乳石论》：泛指有关钟乳石的论述。沈括这里所引之文，多出自唐孙思邈《备急千金要方》中论述钟乳石的内容。

③忌：忌服。

④五石诸散：五石散是古代一种方剂的名称。因方内有紫石英、钟乳石、白石英、赤石脂、石膏等五种石类药，故名。以五石为主要成份的药方有许多，故称五石诸散。五石散是魏晋以来在社会上流行一时的所谓“长生不老”药。

⑤相蒸薄：互相作用。 发：药性发散。

⑥孙思邈（miǎo 秒）：唐代医学家（518——

钟 乳 石

682)，京兆华原（今陕西耀县）人。他把古代自有文献记录以来的有关医药资料进行整理加工，写成了《备急千金要方》和《千金翼方》。

⑦野葛：中草药名，古时别称钩吻，现在植物学上已将两者区分开了。野葛和钩吻均有药用价值，钩吻全株有剧毒，只供外用，不可内服；野葛块根可制葛粉供食用。

⑧含生：指含有生机者，泛指人类。

⑨庶：众、诸。

⑩《神农本草》：古代一部托名神农写的医药书，记载了植物、动物、矿物药品共三百六十五种。

⑪旧：此处指古老的。

【译文】

医作为一门学问，如果不是心领神会，单凭书本知识去套用，不能达到神妙境界。如白朮能激发钟乳石的药性，按《乳石论》说："服钟乳石应当终生忌服白朮。"五石散一类的药剂，用钟乳石作主药，又用白朮，药理完全相反，不知道怎么解释。我请教了一些有经验的老医生，但他们都说不出其中的道理。考察《乳石论》说："钟乳石的药性虽然温和，但它的质体原本沉重，一定要等到药物互相作用后，才能发散。"这样，服用钟乳石多的，势必能够自相激发药性，如果再用别的药物去激发它，药性发散必然很厉害。"五石散"配有许多别的药物，用钟乳石很少，当然不能互相激发其药性，因此要借助另外的药物激发它，使它发散。这好比火力小时必须借助风吹然后才能使火旺，火旺时风吹反而不好，这是自然的道理。所以孙思邈说："'五石散'毒性猛烈，宁可吃野葛，不可服'五石散'，碰到'五石散'的方子马上要烧掉，免得害人。"他又说："人不服用石钟乳，身体各方面的功能要受影响。石钟乳在体内，万事安宁。只是不可服用'五石散'。"大概"五石散"聚集了石钟乳中有害的东西，加上白朮一类药物的激发，使毒性作用更为猛烈的缘故。古人处方大体是这样的，不

是这本书所能概括完的。况且药书还有很多虚假之处，像《神农本草经》是最古老的药书，其中错误尤其多，做医生的不可不知道！

315. 芎䓖和苦参

【原文】

予一族子[1]，旧服芎䓖[2]。医郑叔熊见之云："芎䓖不可久服，多令人暴死。"后族子果无疾而卒。又予姻家朝士张子通之妻[3]，因病脑风[4]，服芎䓖甚久，亦一旦暴亡。皆予目见者。

川　芎

又予尝苦腰重，久坐，则旅距十余步然后能行[5]。有一将佐见予曰："得无用苦参洁齿否[6]？"予时以病齿用苦参数年矣[7]。曰："此病由也。苦参入齿，其气伤肾，能使人腰重。"后有太常少卿舒昭亮用苦参揩齿[8]，岁久亦病腰。自后悉不用苦参，腰疾皆愈。此皆方书旧不载者。

【注释】

①族子：同一家族中的子辈，即侄儿。

②芎䓖（xiōng qióng 凶穷）：中草药名，即川芎。具有活血通经，祛风止痛的功效。

③姻家：泛指有婚姻关系的亲属。　朝士：京官的泛称。

④脑风：头痛病。

⑤旅距：形容走路不方便。

⑥苦参：中草药名，能清热、燥湿、利水、杀虫、止痒。

⑦病齿：据《本草纲目》："治齲齿用苦参，取其去风湿热，杀虫之义。"

⑧太常少卿：太常寺的主要官员之一，掌宗庙礼仪。

苦　参

【译文】

我有一个同族的侄子原来服用芎藭，医生郑叔熊见到了便说："川芎不可长久服用，常会使人突然死亡。"后来我的同族侄子果然无病而突然死亡。另外，我有一个在朝廷做官的亲家张子通的妻子，因患脑风头痛，服芎藭很长时间了，也在一天突然死亡，这都是我亲眼看到的。

另外，我曾经苦于腰部沉重，久坐之后，起立走路时要很艰难地走十几步，然后才能正常行走。有个将官见到我这样，便说："你是不是用苦参洁齿了？"我当时患牙痛，用苦参擦牙已几年了。他说："这正是引起腰痛的原因。苦参的药气进入牙齿。这种药气伤肾，会使人腰部沉重。"后来太常寺少卿舒昭亮用苦参擦牙，时间久了，也得了腰病。自此之后，我们都不用苦参擦牙，腰病也都好了。这些都是医书上没有记载过的。

316. 临　帖

【原文】

世之摹字者多为笔势牵制，失其旧迹。须当横摹之[1]，泛然不问其点画，惟旧迹是循，然后尽其妙也。

【注释】

①横摹：古碑帖皆纵行书字，横摹即按横行临摹。按，用此法于楷、隶尚可，于行、草则无法参照。行、草书的点划结构须顾及气势连贯，布局疏密甚有讲究。

【译文】

世上临摹字帖的人大多被笔势所束缚，丢失了原来字迹的神韵。应当横向临摹，完全不管它的点画，只遵循字迹的本来精神，然后才能完全得到它的奥妙。

317. 蔡襄散草论

【原文】

古人以散笔作隶书，谓之“散隶”。近岁蔡君谟又以散笔作草书①，谓之“散草”，或曰“飞草”。其法皆生于飞白②，亦自成一家。

【注释】

①蔡君谟：蔡襄，字君谟，宋代仙游（今属福建）人。天圣进士，累官知谏院、直史馆，兼修起居注。后以端明殿学士移守杭州，卒谥忠惠。他善书法，为当时第一，诗文精遒粹美，皆入妙品。有《茶录》、《荔枝谱》等。

②飞白：书法中的一种字体，笔势飞举而字划中空，系东汉蔡邕始作。

【译文】

古人用散笔写隶书，称为“散隶”。近年来，蔡君谟又用散笔写草书，称它为“散草”，也有人称它为“飞草”。“散隶”、“散草”都是从“飞白”的字体中演生出来的，也自成一家。

318. 泻肝救脾

【原文】

四明僧奉真[1]，良医也。天章阁待制许元为江淮发运使[2]，奏课于京师[3]。方欲入对[4]，而其子疾亟[5]，瞑而不食[6]，惙惙欲死逾宿矣[7]。使奉真视之，曰："脾已绝，不可治，死在明日。"元曰："观其疾势，固知其不可救。今方有事须陛对[8]，能延数日之期否？"奉真曰："如此似可。诸脏皆已衰，唯肝脏独过[9]。脾为肝所胜[10]，其气先绝，一脏绝则死。若急泻肝气，令肝气衰，则脾少缓，可延三日。过此无术也。"乃投药，至晚乃能张目，稍稍复啜粥[11]，明日渐苏而能食。元甚喜。奉真笑曰："此不足喜，肝气暂舒耳，无能为也。"后三日果卒。

【注释】

①四明：今浙江宁波。

②天章阁待制：天章阁是宋真宗藏书的地方，待制是顾问、侍从一类的官职。宋代官制规定：文臣于本官外，加给殿阁学士、直学士、待制等官衔作为美称。 许元（989——1057）：字子春，曾任发运判官，知州等职。发运使：主管漕运的官员。

③奏课：汇报税收情况。

④入对：臣子拜见皇帝。

⑤疾亟（jí 急）：病危。

⑥瞑（míng 铭）：闭眼。

⑦惙惙（chuò）：昏昏沉沉的样子。 逾宿：一夜。

⑧陛（bì 壁）对：在金殿拜见皇帝，回答问话。

⑨过：指功能过于旺盛。

⑩脾为肝所胜：按中医学理论，脾属土，肝属木，照五行生克说，木可克土，所以肝盛克脾。

⑪啜（chuò 绰）：喝。

【译文】

四明有个奉真和尚，是个高明的医生。天章阁待制许元任江淮发运使，回京向皇帝汇报税收情况。正要进宫奏对时，他的儿子病情很危险，闭着眼睛不吃东西，奄奄一息已经一夜了。请奉真来看了以后，奉真说："脾已完全丧失了功能，不能治了，死期将在明天。"许元说："看他的病势，自然知道是不能救了，可现在正赶上我有事必须当廷奏对，能不能使他延长几天期限？"奉真说："这样似乎还有可能。他的各脏器功能都已衰竭了，唯独肝脏过于旺盛，脾脏被肝脏所克，脾气先要丧失。而任何一脏丧失功能就要死亡。如果马上疏泻肝气，使肝气衰减，那么脾就能稍有缓解，这样还可以延长三天，以后就没有办法了。"于是下了药，到晚上病人就睁开了眼睛，又略微吃了点粥，第二天渐渐苏醒而且能吃饭了。许元很是高兴。奉真笑着说："这不值得欢喜，不过是肝气暂时得到疏泻罢了，解决不了什么问题的。"过了三天，许元的儿子果然死了。

卷十九·器用

319.“黄　目”　考

【原文】

《礼书》所载黄彝[1]，乃画人目为饰，谓之“黄目”。

予游关中[2]，得古铜黄彝，殊不然。其刻画甚繁，大体似缪篆[3]，又如栏盾间所画回波曲水之文[4]，中间有二目，如大弹丸，突起煌煌然，所谓“黄目”也。视其文，仿佛有牙角口吻之象。或谓“黄目”乃自是一物。

又，予昔年在姑熟王敦城下土中得一铜钲[5]，刻其底曰：“诸葛士全荅鸣钲。”“荅”即古“落”字也，此部落之落。士全，部将名。其钲中间铸一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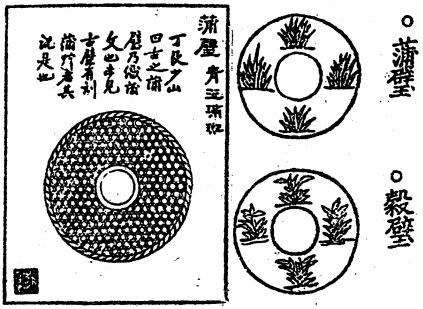

蒲　谷　璧

有角，羊头，其身亦如篆文，如今时术士所画符[6]，旁有两字，乃大篆“飞廉”字，篆文亦古怪，则钲间所图，盖飞廉也。飞廉，神兽之名。淮南转运使韩持正亦有一钲，所图飞廉及篆字，与此亦同。

以此验之，则“黄目”疑亦是一物，飞廉之类，其形状如字非字，如画非画，恐古人别有深理。大抵先王之器，皆不苟为。昔夏后铸鼎，以知神奸[7]，殆亦此类。恨未能深究其理，必有所谓。或曰：“《礼图》樽彝，皆以木为之，未闻用铜者[8]。”此亦未可质，如今人得古铜樽者极多，安得言无？如《礼图》“瓮以瓦为之”，《左传》却有“瑶瓮”[9]；“律以竹为之”[10]，晋时舜祠下乃发得“玉律”，此亦无常法。如“蒲谷璧”[11]，《礼图》悉作草稼之象，今世人发古冢得蒲璧，乃刻文蓬蓬如蒲花敷时；谷璧如粟粒耳。则《礼图》亦未可为据。

【注释】

①《礼书》：书名，有二，一是《史记》有《礼书》一篇；一是宋人陈祥道撰著的《礼书》，共一百五十卷。沈括指的是后者。黄彝（yí 移）：古代的一种酒器。

②关中：今陕西省一带。

③缪篆（zhuàn 赚）：王莽时的六体书之一，这种字体笔划屈曲缠绕，一般用作印章字体。

④栏盾：即栏杆。回波曲水：回旋的辟邪图案。

⑤姑熟王敦城：姑熟，即今安徽当涂县，东晋时王敦在此筑城。钲（zhēng 争）：乐器，行军时使用，形似铃但无舌。

⑥术士：方技之士，文中指道士之类。

⑦夏后铸鼎，以知神奸：引自《左传·宣公三年》。夏后指夏代的帝王。

⑧《礼图》：即宋代聂崇义编的《三礼图》一书。

⑨瑶瓮：用美玉琢成的瓮。

⑩律：律吕的定音管。古代音乐分阴阳各六个音阶。阳为律，阴为吕，合称十二律。

⑪璧：圆形中心有孔的玉礼器。

【译文】

《礼书》上所记载的黄彝，画人的两目为装饰花纹，叫做“黄目”。

我到关中，得到一件古代的铜黄彝，完全不像《礼书》说的那个样子。它的器身上的纹饰很繁缛，大体上像王莽时出现的很屈曲的“缪篆”字体，又像栏杆上所画的回旋形的辟邪图案，中间有二目，像大弹丸那样大，突出而且很光亮，这就是所谓的“黄目”了。从全部花纹来看，仿佛有牙、角、嘴和口吻的形象，所以有人认为“黄目”是一种动物。

另外，我过去在姑熟王敦城址中还得到一件出土的铜钲，它的底部刻有“诸葛士全荅鸣钲”的铭文。“荅”即是古“落”字，这就是“部落”的“落”。诸葛士全是部将的名字。钲中间铸有动物，有角，有羊头，它的身上的花纹也像篆体字一样，又像现在道士画的符。边上有两个字，是大篆体“飞廉”字样，篆字也写得很古怪；看来钲上的花纹，就是“飞廉”了。“飞廉”，是神兽的名字。淮南转运使韩持正也有一钲，所画的“飞廉”纹饰和篆体铭文，和我的相同。

从而也可以证明，“黄目”可能也是一种动物，像“飞廉”这类花纹图案，它的形状，像字不是字，像画不是画，古代人这样做，恐怕别有深刻的含义。大致上古代的器物，都不是随随便便做出来的。过去夏代的帝王铸鼎，铸成各种形象，是为了使人们懂得害人的鬼神，大概类似这种情况。其中必有它深刻的含义，遗憾的是我们还不能深刻地推究这些道理。有人说：“《礼图》所载

的樽、彝等器物，都是用木制的，没有听见过有铜制的。”这种说法也不可信，现在人们发现古铜樽的很多，怎么能说没有呢？如《礼图》中说“瓮是陶制的”，但《左传》中却有“玉瓮”的记载。“定音管是竹制的”，但晋代舜祠地下曾出土过玉制的定音管，这些也都没有一定的规定。又如“蒲谷璧”，《礼图》都把它的纹饰画成草和禾稼的形象，但现在人发掘古墓得到的蒲璧，上面刻的纹饰像茂盛的蒲花；谷璧的纹饰像粟粒形。看来《礼图》这部书也是不能作为根据的。

320. “罍” 考

【原文】

《礼书》言“罍”画云雷之象[1]，然莫知雷作何状。今祭器中画雷，有作鬼神伐鼓之象，此甚不经[2]。

予尝得一古铜罍，环其腹皆有画，正如人间屋梁所画曲水[3]，细观之，乃是云、雷相间为饰。如ᘁ者，古云字也，象云气之形；如◎者，雷字也，古文◎为雷，象回旋之声。其铜罍之饰，皆一ᘁ一◎相间，乃所谓“云、雷之象”也。

今《汉书》罍字作𩰫，盖古人以此饰罍，后世自失传耳。

【注释】

①罍（léi 雷）：古时一种盛酒的器具，形状像壶。

②不经：没有根据，不可信。

③曲水：古代屋梁画的辟邪图案。

云 雷 纹

【译文】

《礼书》上说罍上刻划有云雷的形象，但不知道雷是什么样子的。现在祭祀用的器具中有把雷刻划成鬼神敲鼓的样子，这是非常荒谬的。

我收藏过一件古代铜罍，周身都有刻划的纹饰，很像人们屋梁上所画的辟邪图案，仔细一看，才知道这就是云雷相间的纹饰。画ᘁ形的，就是古代的“云”字，它的形状像云气一样；画◎形的，就是古代的雷字，它象征着回旋的声音。铜罍上的纹饰，都是一ᘁ一◎相间，这就是所说的“云雷”的形象。

现在《汉书》上还把“罍”字写成“𦉜”字，原来古代用这个形象作纹饰，但后来年代久了，也就失传了。

321.“吴　钩”　考

【原文】

唐人诗多有言“吴钩”者[1]。吴钩，刀名也，刃弯。今南蛮用之[2]，谓之“葛党刀”[3]。

【注释】

①吴钩（gōu 勾）：钩是兵器，形似剑而曲。相传吴王阖闾命国中作金钩，有人杀掉自己的两个儿子，用血涂钩，铸成二钩，献给吴王，谓之吴钩。后来泛称利剑为吴钩。

②南蛮：我国古代对南方各族的泛称。

③葛党刀：一种弯形的刀。

【译文】

唐代人的诗中常有说“吴钩”的诗句。吴钩，刀名，刀口是弯的。今南方各族用这种刀，称之为“葛党刀”。

322. 虚能纳声

【原文】

古法以牛革为矢服[1]，卧则以为枕。取其中虚，附地枕之，数里内有人马声，则皆闻之。盖虚能纳声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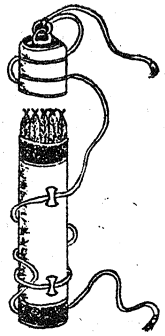

矢　服

【注释】

①矢服：古时写作“矢箙”，即盛箭器。

②纳声：接受声音。

【译文】

古代用牛皮做箭袋，睡觉时拿它当枕头。是利用它里面的空腔，放在地上枕着，几里以内有人马声都能听见。这是因为空腔能接受声音的缘故。

323. 铜弩机考

【原文】

郓州发地得一铜弩机[1]，甚大，制作极工。其侧有刻文曰：“臂师虞士，牙师张柔。”史传无此色目人[2]，不知何代物也。

【注释】

①郓州：州名。治所在须城（今山东省东平）。

②色目人：指西北部少数民族。包括哈剌鲁、饮察、唐兀、阿速、秃八、康里、畏吾儿、回回、乃蛮、阿儿浑、撒耳柯思、斡罗思、汪古、甘木里、怯失迷儿等民族。

【译文】

郓州地方掘地时发现一架铜弩机，非常大，制作得也非常精巧。它的旁侧有雕刻的文字，写着："臂师虞士、牙师张柔。"历史记载没有这样的色目人，不知这铜弩机是哪一个朝代的东西。

324. 神 臂 弓

【原文】

熙宁中[1]，李定献偏架弩[2]，似弓而施干镫[3]。以镫距地而张之，射三百步，能洞重札[4]，谓之"神臂弓"，最为利器。李定本党项羌首[5]，自投归朝廷，官至防团而死[6]，诸子皆以骁勇雄于西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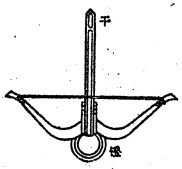

神 臂 弓

【注释】

①熙宁：宋神宗赵顼的年号（1068—1077）。

②偏架弩：装有连杆和踏脚的弩。

③镫（dèng 凳）：圆形踏脚环。干镫，主镫。此谓镫为弩的主体。

④洞：穿透。重札：好几层铠甲。札原指甲片，此处指铠甲。

⑤党项羌：古代羌人的一支，聚居在今甘肃、宁夏、陕北一带。北宋时曾建立西夏政权。

⑥防团：防御使、团练使的简称，北宋时均为武官兼衔。

【译文】

熙宁年间，李定献出一台偏架弩，样子像弓，不过装有干蹬。使蹬离地张开弓，能射出三百步远，可以穿透较厚的铠甲，人们称它为“神臂弓”，是一种非常锐利的武器。李定本来是党项羌族的首领，自从归附朝廷后，一直做到防团的官职后才死去。他的几个儿子都以勇敢善战而称雄于西部边疆一带。

325. 沈卢鱼肠

【原文】

古剑有“沈卢”、“鱼肠”之名①。“沈卢”谓其湛湛然黑色也②。古人以剂钢为刃③，柔铁为茎干④；不尔则多断折。剑之钢者，刃多毁缺，“巨阙”是也⑤，故不可纯用剂钢。“鱼肠”即今蟠钢剑也，又谓之松文⑥。取诸鱼燔熟⑦，褫去胁⑧，视见其肠，正如今之蟠钢剑文也。

【注释】

①沈卢：据《越绝书》，沈卢亦作“湛（zhàn 占）卢”。它与“鱼肠”、“巨阙”都是古代著名的宝剑。

②湛湛然：深而亮。

③剂钢：一种比较硬脆的碳钢，古时又称剪刀钢。

④柔铁：指熟铁。茎干：此指剑身。

⑤巨阙：据说此剑刃口有毁缺，因而得名。

⑥松文：松树皮的花纹。

⑦燔（fán 凡）：烧。

⑧褫（chǐ 尺）：剥去。　胁：指鱼胸两旁的肉。

【译文】

古代宝剑中，有名叫“沈卢”和“鱼肠”的。“沈卢”是指这种剑有深黑色的光泽。古代的人把硬度较大的钢作剑刃，用韧性较好的熟铁做剑柄和剑脊，如果不这样剑就容易折断。但制剑用太坚硬的钢，剑刃又会一砍就出现缺口，像“巨阙”就是这样，因此制剑不能全部用硬钢。“鱼肠”剑就是现在的蟠钢剑，又叫松文剑。把鱼烧熟，剥去胸部两旁的肉，看到鱼的肠子，就像现在蟠钢剑上的花纹一样。

326. 古冢之发掘

【原文】

济州金乡县发一古冢[1]，乃汉大司徒朱鲔墓[2]，石壁皆刻人物、祭器、乐架之类。人之衣冠多品，有如今之幞头者[3]，巾额皆方，悉如今制，但无脚耳。妇人亦有如今之垂肩冠者，如近年所服角冠，两翼抱面，下垂及肩，略无小异。人情不相远，千余年前冠服，已尝如此，其祭器亦有类今之食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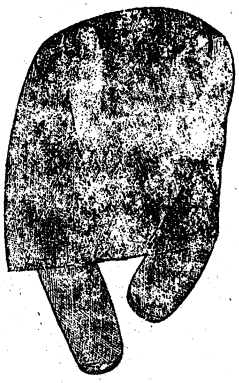

漆纱冠

【注释】

①古冢（zhǒng 种）：古墓。

②朱鮪（wěi 委）：生卒年不详，在王莽新朝政权中任职。

③幞（yú 福）头：古代的一种头巾。

【译文】

角　冠

济州金乡县发掘了一处古墓，是汉朝大司徒朱鮪的墓，墓道石壁上都刻着人像、祭祀的器具及乐架一类的图形。人像穿的衣服、戴的帽子品种很多，有像现在的头巾的，头巾额面处都是方形，全像现在的剪裁式样，只是没有垂脚罢了。妇女穿戴的，也有像现在那样垂脚到肩上的帽子，就像近些年所戴的角冠，两翼贴着脸部，下面垂到肩头，没有一点点差别。人们的情致差别不远，即使是一千多年前的帽子和服装，已经像现在的式样。那些祭祀器具也有类似现在的饮食器具的。

327. 凸　镜

【原文】

古人铸鉴①，鉴大则平，鉴小则凸②。凡鉴洼则照人面大③，凸则照人面小。小鉴不能全观人面，故令微凸，收人面令小，则鉴虽小而能全纳人面。仍覆量鉴之小大，增损高下④，常令人面与鉴大小相若。此工之巧智，后人不能造。比得古鉴⑤，皆刮磨令平，此师旷所以伤知音也⑥。

【注释】

①鉴（jiàn 见）：铜镜。

②凸：高出周围。这里指凸面镜镜面凸出。

③洼（wā 蛙）：凹陷。这里指凹面镜。

④增损高下：指调节镜面弯曲的程度。

⑤比：等到，引申为一旦。

⑥师旷：春秋时晋国的著名乐师。 知音：相传古代有一位名叫俞伯牙的善操琴，另有一位叫钟子期的善听琴。子期能从琴声中听出伯牙演奏时的心意，而为伯牙的知音。后人因此称知心朋友为知音。

【译文】

古人铸造铜镜时，大镜子就做成平的，小镜子就做成凸的。凡是凹面的镜子，照出来人的脸就大，凸面的镜子照出来人的脸就小。小镜子看不见人脸的全貌，所以让它稍微凸一点，使人的脸形在照镜子时缩小，这样，镜子虽小却能照下人的整个脸形了。铸造镜子时，要根据镜子的大小，来增减镜子凸凹的程度，总使照出来的脸形与镜子大小相当。这是制作镜子的工匠的技巧和智慧，后人不能这样制作。有人一旦得到古镜，都把它刮磨成平的，这正是师旷之所以哀叹没有知音的缘故啊。

328. 唐 肺 石

【原文】

长安故宫阙前，有唐肺石尚在①。其制如佛寺所击响石而甚大。可长八九尺，形如垂肺，亦有款志②，但漫剥不可读③。按《秋官·大司寇》“以肺石达穷民”。原其义④，乃

伸冤者击之，立其下，然后士听其辞，如今之挝登闻鼓也[5]。所以肺形者，便于垂。又，肺主声[6]，声所以达其冤也。

【注释】

①肺石：相传古时设在朝廷门外的赤石，百姓可以站在石上伸冤。因色赤形如肺而得名。

②款志：古代钟鼎彝器上铸刻的文字。

③漫剥：浸蚀而剥落。

④达：转达。　原：推究。

⑤挝（zhuā 抓）：敲击。

⑥主声：支配发音器官。

【译文】

长安的旧宫殿前面，有一块唐代的肺石还在。它的形式像佛教庙宇里撞击后能发出声响的石磬，但要大得多。长约八九尺，形状像挂着的肺，上面有铸刻的文字，已浸蚀剥落不能识读。按，《秋官·大司寇》说“以肺石达穷民”。推究它的意思，是要伸冤的人可以撞击它，并站立在它下面，过一会有官吏来听取伸诉，像现在敲击传讯的鼓声。之所以是肺那样的形状，是为了便于垂挂。另外，肺是负责发声的，声音发出来才能转达他的冤屈。

329. “得壹”辨

【原文】

熙宁中，尝发地得大钱三十余千文，皆“顺天”、“得壹”。当时在庭皆疑古无“得壹”年号，莫知何代物。予按《唐书》[1]，史思明僭号[2]，铸“顺天”、“得壹”钱。“顺天”

乃其伪年号，“得壹”特以名铸钱耳，非年号也。

【注释】

①唐书：书名。指《新唐书》，宋代欧阳修、宋祁等撰。二百二十五卷，系纪传体唐代史。

②史思明：唐代叛将安禄山的亲信。唐乾元二年（759）曾自称大圣燕王，年号应天。后又称大燕皇帝，年号顺天，后被其义子史朝义所杀。 僭（jiàn 件）号：冒用帝王的称号。《新唐书·食货四》：“史思明据东都，亦铸‘得一元宝’钱，径一寸四分，以一当开元通宝之百。既而恶‘得一’非长祚之兆，改其文曰‘顺天元宝’。”

“得壹”、“顺天”钱

【译文】

熙宁年间，曾经从地下挖掘出钱币，有三十余千文，都铸“顺天”、“得壹”的字样。当时在周围看到的人都作这样的怀疑，古来没有“得壹”年号，不知这是什么朝代的东西了。我查找《新唐书》，发现史思明冒用帝王的称号，铸造有“顺天”、“得壹”的铜钱。“顺天”是他冒用的年号，“得壹”则是特地用来命名所铸的铜钱的，不是年号。

330. 透 光 镜

【原文】

世有透光鉴，鉴背有铭文，凡二十字，字极古，莫能读。以鉴承日光，则背文及二十字皆透在屋壁上，了了分明。人有原其理，以为铸时薄处先冷，唯背文上差厚①，后

冷而铜缩多。文虽在背，而鉴面隐然有迹[2]，所以于光中现。予观之，理诚如是。然予家有三鉴，又见他家所藏，皆是一样，文画铭字无纤异者[3]，形制甚古。唯此一样光透，其他鉴虽至薄者皆莫能透。意古人别自有术[4]。

【注释】

①差厚：略微厚些。

②隐然有迹：隐隐约约有痕迹。

③纤（xiān 仙）异：细小的差别。

④意：推测。

【译文】

世上有透光的铜镜，镜的背面有铭文，共二十个字，字体极古，不能识读。用此镜接受日光，则背面的花纹和二十个字都透射在屋子墙壁上，清清楚楚。有人解释说，由于铸造时薄的地方先冷却了，唯独有字和花纹的地方因为较厚，冷得慢，以致铜收缩多些。字和花纹尽在背面，可是镜面上隐隐约约有痕迹，所以在光中显现了。我看了此镜，认为道理确实如此。可是我家有三块这样的镜子，又见别人家所收藏的，都是一个式样，纹画铭字丝毫没有不同，形制很古老。只有这一种镜子可以透光，别的镜子虽然也有很薄的，都不能透光。想来古人自有独特的制作方法。

331. 弩　　机

【原文】

予顷年在海州[1]，人家穿地得一弩机[2]，其望山甚长，望山之侧为小矩[3]，如尺之有分寸。原其意，以目注镞端[4]，以

望山之度拟之[5]，准其高下[6]，正用算家勾股法也[7]。《太甲》曰[8]："往省括于度则释[9]。"疑此乃度也[10]。汉陈王宠善弩射[11]，十发十中，中皆同处，其法以"天覆地载，参连为奇[12]，三微三小，三微为经[13]，三小为纬[14]，要在机牙[15]"。其言隐晦难晓[16]。大意天覆地载，前后手势耳[17]；参连为奇，谓以度视镞，以镞视的[18]，参连如衡，此正是勾股度高深之术也[19]；三经、三纬，则设之于堋[20]，以志其高下左右耳[21]。予尝设三经、三纬，以镞注之发矢[22]，亦十得七八。设度于机，定加密矣[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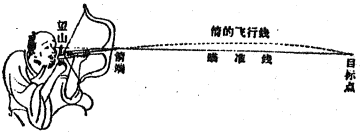

望山示意图

【注释】

①顷年：近年。　海州：州名，治所在今江苏连云港市西南海州镇。

②弩（nǔ 努）机：弩是一种用机械发箭的弓。弩机是它的勾弦发箭的机件，由青铜制成，装在弩的木臂后半部。弩机一般四周有"郭（外壳）"，"郭"中有"钩金"。"钩金"一端为"牙"，可钩紧弓弦；另一端有"望山"，作瞄准器用。"牙"下连结作为扳机的"悬刀"。发射时，扳动"悬刀"，"牙"就缩下，弦就把箭射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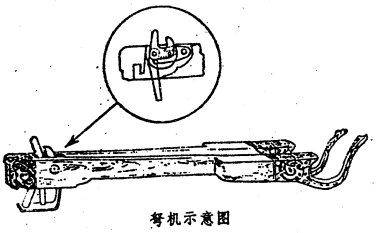

弩机结构

③矩：刻度。

④镞（zú 族）端：箭头。

⑤拟：比拟，比附。

⑥准其高下：定箭头的高低角度。

⑦勾股法：古代称直角三角形中直角旁的短边为勾，长边为股，对着直角的斜边为弦。古代数学名著《九章算术》中有“勾股”章，内容大都是运用勾股定理来解决测量计算问题的。沈括所谓“算家勾股法”即指此。在弩上，望山（相当于“勾”）、弩臂（相当于“股”）和连结望山上一定刻度到箭端的瞄准线（相当于“弦”）三者正好构成一个直角三角形。

⑧《太甲》：《尚书》篇名，记载商朝大臣伊尹劝谕国君太甲的事。

⑨省（xǐng醒）：察看。　括：箭的末端。释：放。

⑩疑此乃度也：估计《太甲》所讲的“度”，可能就是类似于前面所说的望山上的刻度。

⑪汉陈王宠：指东汉明帝的儿子陈王刘宠。他是射箭高手。

⑫参：通“三”。

⑬经：竖线。

⑭纬：横线。

⑮要：关键部位。

⑯隐晦（huì汇）：不清楚：

⑰前后手势：指发射弩箭时前后手的姿势。

⑱的：目标、靶子。

⑲度（duó夺）：此处意为测算，度量。

⑳堋（péng朋）：这里指箭靶。

㉑志：标志。

㉒注：对准。

㉓密：精密。此指准确。

【译文】

近年，我在海州的时候，有人从地下挖得一台弩机，它的望山很长，望山的旁边有刻度，像尺子那样刻有分、寸。推测它的作用，是用眼睛注视箭头的尖端，用望山上的某一刻度，与它校准，来定箭头的高低，这正是运用数学上的勾股定理。《太甲》上

记载有“射箭的时候，当箭尾和刻度调整好就放箭”的说法。可能弩机上带刻度的望山就是太甲中的“度”吧。东汉陈王刘宠擅长发射弩箭，能够十发十中，而且中在同一个地方。他的方法是：“天覆地载，参连为奇，三微三小，三微为经，三小为纬，要在机牙。”这些话隐晦难懂，它的大意是：“天覆地载”，形容发射时前后手的姿势；“参连为奇”，是说刻度对准箭头，箭头对准目标，三点连成一线，这正是利用勾股定理定高低的办法；“三经三纬”，是划在箭靶上的三根垂直线和三根水平线，用来标明位置的上、下、左、右。我在射箭时也曾经划过三经三纬，用箭头瞄准，发十支箭，也可以射中七八支。如果在弩机上再定有刻度，一定会射得更准。

332. 铜匜刻文

【原文】

予在关中得一铜匜[1]，其背有刻文二十字，曰：“律人衡兰注水匜[2]，容一升。始建国元年一月癸卯造[3]。”皆小篆[4]。律人当是官名，《王莽传》中不载。

王莽水匜

【注释】

①关中：古地区名，秦岭以北范围内。铜匜（yí 怡）：古代盥洗时舀水的器具，形状像瓢。

②律人衡：据清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的解释，可能是当时的一种官名，沈括所记恐有误。 兰：当是人名。

③始建国元年：新朝王莽的年号为始建国，其元年为公元前9年。一月癸卯：查《二十史朔闰表》，是日为癸酉，因正月无癸卯日，癸卯乃二月初一日。疑沈括所记有误。

④小篆：也叫“秦篆”，秦代通行的文字，在籀文的基础上发展形成，字体较籀文简化。小篆字体匀圆整齐，存世有《琅邪台刻石》和《秦山刻石》残石，可代表其风格。

【译文】

我在关中得到了一只铜匜，它的背面刻有二十个文字，说：“律人衡兰注水匜，容一升。始建国元年一月癸卯造。”都是小篆字体。律人当是官名，《王莽传》中没有记载。

333. 冷锻制甲

【原文】

青堂羌善锻甲①，铁色青黑，莹彻可鉴毛发②，以麝皮为缂旅之③，柔薄而韧。镇戎军有一铁甲④，椟藏之⑤，相传以为宝器。韩魏公帅泾原⑥，曾取试之，去之五十步，强弩射之，不能入。尝有一矢贯札⑦，乃是中其钻空⑧；为钻空所刮，铁皆反卷，其坚如此。

凡锻甲之法，其始甚厚，不用火，冷锻之，比元厚三

分减二乃成[9]。其末留箸头许不锻[10]，隐然如瘊子[11]，欲以验未锻时厚薄[12]，如浚河留土笋也[13]，谓之“瘊子甲”。今人多于甲札之背隐起，伪为瘊子，虽置瘊子，但元非精钢；或以火锻为之，皆无补于用，徒为外饰而已。

【注释】

①青堂羌（qiāng 枪）：古时青堂（约在今青海西宁市附近）居住的羌族人。

②莹彻：光洁明亮。　鉴：照见。

③麝（shè 社）：动物名，亦称香獐，皮可制革。　绁（xiū 休）这里指串甲片的带子。　旅：顺序排列。

④军：宋代行政区划的一种，与府、州、监同隶属于路。镇戎军，在今宁夏固原县和甘肃平凉县一带。

⑤椟（dú 读）：匣子、柜子。

⑥韩魏公：韩琦（1008—1075），曾任泾原安抚使，后封魏国公。　泾原：路名，宋康定二年（1041）分陕西路置泾原路经略安抚使。治所在今甘肃平凉。

⑦贯：穿。　札：甲片。

⑧钻空：甲片上用来穿带子的小孔。

⑨比元厚三分减二：比原来的厚度减少三分之二。　元，同“原”。

⑩箸（zhù 助）：筷子。

⑪瘊（hóu 喉）子：皮肤上长的小瘤子。

⑫欲以验未锻时厚薄：目的在于用来检验锻造前后厚度的变化程度。

⑬土笋：土桩子。

【译文】

青堂一带的羌族人很善于锻造铁甲。这种铁甲呈青黑色，它的光洁程度可以照见人的头发丝，用麝皮制的皮绳把它编扎起来，又柔又薄，而且坚韧。在镇戎军那儿有一副这样的铁甲，贮藏在柜子里，作为一件宝物保存下来。韩琦驻兵泾原路时，曾经把这

副铁甲拿出来做试验。在五十步外用强有力的弓箭射它，射不进去。曾经有一支箭穿过了一片铠甲，那是因为射中了铁甲上原有的钻孔，箭头被钻孔的边所刮，连铁都翻卷了起来。铁甲的坚硬竟达到了这样的程度。

凡是锻造这种铁甲的方法，开始时甲片钢料很厚，不用火加热，而用冷锻的方法，锻打到比原来厚度减去三分之二才成。冷锻时，在每片铁甲的末端留下筷子头那么一小块不锻，样子就像不太显著的瘊子头似的，是想用它来检验未锻时的厚度的，好比挖河时留下来标志原来高度的土桩一样，因此这种铁甲就叫做“瘊子甲”。现在人们往往在每件铁甲的背上打起一个小小的鼓包，假装成瘊子，虽然造了这种瘊子，但由于本不是好钢，或者是用火加热锻打出来的，这都无益于实用，只是作为外表上的装饰罢了。

334. 民醇则百工不苟

【原文】

朝士黄秉少居长安[1]，游骊山[2]，值道士理故宫石渠[3]，石下得折玉钗，刻为凤首，已皆破缺，然制作精巧，后人不能为也。郑嵎《津阳门》诗曰[4]：“破簪碎钿不足拾[5]，金沟浅溜和缨缕[6]。”非虚语也。

予又尝过金陵[7]，人有发六朝陵寝[8]，得古物甚多，予曾见一玉臂钗[9]，两头施转关，可以屈伸，合之令圆，仅于无缝，为九龙绕之，功侔鬼神[10]。

世多谓前古民醇[11]，工作率多卤拙[12]，是大不然。古物至巧，正由民醇故也。民醇则百工不苟，后世风俗虽侈，而

工之致力不及古人，故物多不精。

【注释】

①朝士：在朝廷的官吏。　长安：今陕西省西安市。

②骊（lí 梨）山：在今陕西临潼县东南。秦始皇葬于此山周围，山下有唐朝的华清宫故址及清华池温泉遗址。

③石渠：石砌的排水沟渠。

④郑嵎（yú 于）：唐代长安人。

⑤钿（diàn 电）：妇女所戴的装饰品上镶嵌的金或宝石。

⑥缨缓（yīng ruì 英锐）：帽子的饰物。

⑦金陵：今江苏省南京市。

⑧六朝：指建都于南京的六个朝代：三国吴、东晋及南北朝时的宋、齐、梁、陈。陵寝：皇帝陵园中祭祀用的建筑物。

⑨玉臂钗：带在手臂上的玉镯。

⑩侔（móu 谋）：相等。

⑪民醇（chún 纯）：民风朴实，不虚华。

⑫卤拙（lǔ zhuō 鲁捉）：粗鲁笨拙。

【译文】

有一名朝廷的官吏叫黄秉的，年轻时住在长安。有一次他上骊山去游玩，正遇上道士在修理宫殿故址的石水沟，在石下拾到一件折玉钗，钗头刻成凤凰头形，都已经破损了，但是这件玉钗制作得很精巧，是后代人做不出的。唐代人郑嵎写的《津阳门》诗说："破簪碎钿不足拾，金沟浅溜和缨缓。"说的全是事实。

我曾经又到过金陵，当时有人挖掘六朝时期君王坟墓时，得到地下出土的古代器物很多。我曾经看到一件玉臂钗，两头都有铰链，可以使它弯曲和伸直，合上它就成圆的，几乎连缝也看不出，上面还刻出九条龙的图案，功夫精细得十分神奇。

世人都说古代人习性质朴，制作的东西是很粗笨的，这是不

对的。古代器物非常精巧，这正是由于古代人习性质朴、不虚华的缘故。民性质朴，各种工匠工作才一点也不马虎。后代人的风俗虽然奢华，但在工作上用的工夫比不上古代人的，所以制作的物品多数不够精美。

335. 天花板的名称

【原文】

屋上覆橑①，古人谓之“绮井”②，亦曰“藻井”，又谓之“覆海”。今令文中谓之“斗八”③，吴人谓之“罳顶”④。唯宫室祠观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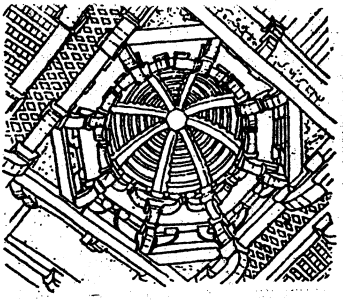

宋代建筑中的藻井

【注释】

①覆橑（liǎo了）：铺盖屋椽。

②绮（qǐ起）井：即藻井，指有图案的天花板。

③令文：华美的文章。

④罳（sī思）顶：一种可在上面镂刻物象，连缀作图案的天花板，是钉在内层顶上的。

【译文】

房屋木架上的天花板，古代叫“绮井”，也叫“藻井”，又有叫“覆海”的。现在营造法式中规定叫“斗八”。江浙一带的人。叫它“罳顶”。只是宫殿和祠庙寺观中才有这种装置。

336. 地中古印章

【原文】

今人地中得古印章[1]，多是军中官。古之佩章，罢免迁死皆上印绶[2]；得以印绶葬者极稀。土中所得，多是没于行阵者[3]。

【注释】

①印章：指官吏的印鉴。

②印绶（shòu 受）：印章和系印的丝带。

③行阵：行军作战。

【译文】

现在有人从地下挖到的古印章，大多是军队中的长官的。古代官员佩戴印章，在撤职免职或调动死亡时都要把印章绶带上交；能够得到带印章埋葬的人极少。现在地下得到印章的，大多数是死在行军作战中的。

337. 大驾玉辂

【原文】

大驾玉辂[1]，唐高宗时造，至今进御。自唐至今，凡三至太山登封，其他巡幸，莫记其数。至今完壮，乘之安若山岳，以措杯水其上而不摇。庆历中[2]，尝别造玉辂，极天下良工为之，乘之摇不安，竟废不用。元丰中[3]，复造一辂，

尤极工巧，未经进御，方陈于大庭，车屋适坏，遂压而碎，只用唐辂。其稳利坚久，历世不能窥其法。世传有神物护之，若行诸辂之后，则隐然有声。

【注释】

①玉辂（lù路）：也作“玉路”，系用玉装饰的皇帝专用车。

②庆历：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41—1048）。

③元丰：宋神宗赵顼的年号（1078—1085）。

【译文】

君王外出乘坐的专车，唐高宗时候造的，到今天还在给君王乘坐。从唐朝到本朝，共用它三次登上泰山封禅，其他的外出巡幸，就不计其数了。而这辆专车，至今完整牢固，乘坐在上面平稳得像座山头，一杯水放在上面也不会摇出来。庆历年间，曾经另外造了一辆类似的专车，召集了全国优秀的工匠来建造它，乘在上面摇动不平稳，终于弃在一边不使用。元丰年间，又造了一辆，非常精致，没有送进王宫，正陈列在大庭之中，置放专车的屋子恰巧塌了，于是把专车压坏了，只好仍然使用唐代制造的那辆专车。唐代专车安稳、便利、牢固、使用时间长久，但多年来不能了解制造的方法。世人传说是有神灵保护这辆专车，假如外出时这辆专车排在其他各车的后面，那么就会听到隐约的声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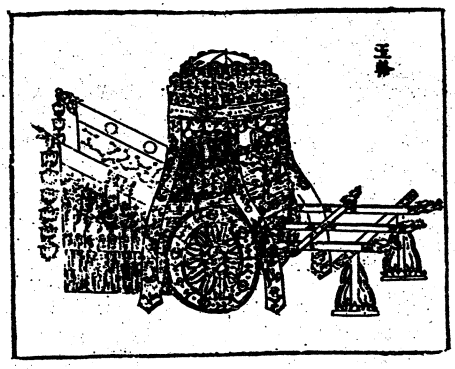

大驾玉辂

卷二十·神奇

338. 雷 州 辨

【原文】

世人有得雷斧、雷楔者云[1]："雷神所坠，多于震雷之下得之。"而未尝亲见。元丰中，予居随州[3]，夏月大雷震一木折，其下乃得一楔，信如所传。凡雷斧多以铜铁为之；楔乃石耳，似斧而无孔。世传雷州多雷，有雷祠在焉，其间多雷斧、雷楔。按《图经》，雷州境内有雷、擎二水[4]，雷水贯城下，遂以名州。如此，则"雷"自是水名，言多雷乃妄也。然高州有电白县[5]，乃是邻境，又何谓也？

【注释】

①楔（xiē 歇）：插在木器的榫子缝里的木片。

③随州：州名，今湖北省北部一带。

④雷州：州名，辖境相当今广东雷州半岛大部地区。

⑤高州：州名，辖境相当今广东鉴江及漠阳江流域地区。 电白县：在今高州东北。

【译文】

有些得到雷斧、雷楔的普通人说："这是雷神掉下来的，常常在雷击之后得到它们。"但是我从来没有亲眼看见过。元丰年间，我住在随州，夏季时一次大的雷击，把一根木头击断了，断木下面得到一块楔子，确实像那些传闻说的。大凡雷斧大多是用铜铁做成的；楔是石头的，像斧又没有孔洞。世人传说雷州多雷击的现象，并在那里建有雷祠，里面有许多雷斧、雷楔。按照《图经》的记载，雷州境内有雷水、擎水两条河，雷水贯通城下，于是就以"雷"为州名。这样来看，则"雷"本来是水名，说成多雷击是荒谬的。可是高州有电白县，还是邻近的境域，这又怎么说呢？

339. 鳗　井

【原文】

越州应天寺有鳗井①，在一大磐石上，其高数丈，井才方数寸，乃一石窍也，其深不可知。唐徐浩诗云②："深泉鳗井开。"即此也，其来亦远矣。鳗将出游，人取之置怀袖间，了无惊猜。如鳗而有鳞，两耳甚大，尾有刃迹。相传云："黄巢曾以剑刺之③。"凡鳗出游，越中必有水旱疫疠之灾④，乡人常以此候之。

蒲阳壶公山有蟹泉⑤，在嵌岩之侧。一杖大可容臂，其源常竭，求涓滴不可得⑥。州县遇旱暵⑦，即遣吏斋沐⑧，置净器于前，以茅接之，泉乃徐徐引出，满器而止。有一蟹大如钱，色红可爱，缘茅入器中戏泳⑨，俄顷乃去⑩。若遇蟹出，雨必霑足⑪。此亦应天寺鳗井之类也。

【注释】

①越州：州名，在今浙江绍兴。

②徐浩：唐代人，在肃宗、德宗时做过官。

③黄巢：唐末农民起义领袖。875年起义，881年占领长安迫使唐僖宗逃往成都，884年兵败牺牲。他曾在878年率起义军在浙江一带活动。 刜（fú佛）：砍、击。

④疫疠（yì lì 义利）：瘟疫。

⑤蒲阳：古山名，在今河北完县西北。

⑥涓（juān 捐）滴：极少量的水。

⑦暵（hàn 旱）：干枯。

⑧斋沐（mù 目）：斋戒洗沐，以示虔诚。

⑨缘：沿着、顺着。

⑩俄顷：一会儿。

⑪霑（zhān 沾）：润泽。

【译文】

越州应天寺有一口名叫“鳗井”的井，在一块大的磐石上。这块磐石有几丈高，而井口只有几寸，是一个石洞，井有多深也不知道。唐代的徐浩写诗说：“深泉鳗井开。”讲的就是这儿，它的来历也很久远了。传说鳗将要游出水面时，有人抓了它放在衣袖中间，没有一点惊异的感觉。它像一般的鳗却有鱼鳞，两旁的耳朵很大，尾巴上有刀刃的痕迹。据人讲是：“黄巢曾经用剑砍过它的。”大凡鳗游出水面，越中必有水旱疫疠的灾害出现，农村里的人常常凭这一点来验证。

蒲阳的壶公山有一处叫作“蟹泉”的泉流，它在嵌岩的旁边。约一根拐杖那么大，可以放进一条手臂，它的源头常常干涸，连一点滴泉水也没有。州县遇上干旱，就派官吏斋沐，放置洗干净的器具在嵌岩泉流的前面，用茅靠近它，泉流才慢慢地被引出来，

注满器具后就停止了。此时，有一只蟹，像铜钱那么大，呈现出红色很是可爱，沿着茅进入器具中游着水玩，一会儿就离开了。假如碰到蟹出来了，雨水必定会润湿大地。这也属于应天寺鳗井一类的传说。

340. 陨　　星

【原文】

治平元年①，常州日禺时②，天有大声如雷，乃一大星，几如月，见于东南。少时而又震一声，移著西南③。又一震而坠在宜兴县民许氏园中④，远近皆见，火光赫然照天⑤，许氏藩篱皆为所焚⑥。是时火息⑦，视地中只有一窍如杯大⑧，极深，下视之，星在其中，荧荧然⑨。良久渐暗，尚热不可近。又久之，发其窍，深三尺余，乃得一圆石，犹热，其大如拳，一头微锐，色如铁，重亦如之。州守郑伸得之⑩，送润州金山寺⑪，至今匣藏⑫，游人到则发视。王无咎为之传甚详⑬。

【注释】

①治平：宋英宗赵曙的年号（1064—1067）。

②常州：州名，治所在今常州市。日禺（yú 鱼）：日落。古代传说，日落处在禺谷。

③著：通“着”，着落。

④宜兴：县名，在今江苏南部。

⑤赫然：形容令人惊讶的事物突然呈现。

⑥藩篱：篱笆。

⑦息：通“熄”。

⑧杯（bēi 悲）：古代杯、盘、碗的总称。

⑨荧荧（yíng 营）：光亮微弱。

⑩州守：宋代州一级行政长官。

⑪润州：州名，今江苏省镇江市。

⑫匣（xiá 峡）：匣子。

⑬王无咎（jiù 就）：字补子（1024—1069），王安石的学生。曾做过天台（今浙江天台）令。

【译文】

治平元年，一天，常州正逢太阳落山的时候，天空中发出雷鸣般的声音，只见东南方向出现了一颗几乎像月亮那样大的大星。一忽儿又一声巨响，这颗星已飞向东南。再一震，就落在宜兴县一个姓许的人家的园子里。远近的人都看到了，火光把天空照得通亮。许家的篱笆都被烧毁了。不久火灭了，只见地上有一个碗口大的窟窿，很深，往下一看，星星就在里面，微微发光。过了很久，逐渐暗下来，但还是热得不能靠近。又过了很久，挖开那个洞，深有三尺多，找到一块圆石头，还是热的，像拳头大小，一头稍微呈尖锐状，颜色像铁那样的褐色，重量也与铁差不多。州官郑伸拿着它送到润州金山寺，直到现在还用匣子保藏着。每当游览的人来到，就打开匣子让人参观。王无咎曾很详细地记述了这件事。

341. 山阳女巫

【原文】

山阳有一女巫①，其神极灵。予伯氏尝召问之②，凡人间物，虽在千里之外，问之皆能言。乃至人中心萌一意③，

已能知之。坐客方弈棋④，试数白黑棋握手中，问其数，莫不符合。更漫取一把棋⑤，不数而问之，则亦不能知数。盖人心所知者，彼亦知之；心所无，则莫能知。如季咸之见壶子⑥，大耳三藏观忠国师也⑦。又问以巾箧中物，皆能悉数。时伯氏有《金刚经》百册⑧，盛大箧中，指以问之："其中何物？"则曰："空箧也。"伯氏乃发以示之，曰："此有百册佛经，安得曰空箧？"鬼良久又曰："空箧耳，安能欺我！"此所谓文字相空⑨，因真心以显非相，宜其鬼神所不能窥也。

【注释】

①山阳：旧县名。在今江苏淮安一带。

②伯氏：沈括之兄沈披一门。

③萌：萌发、产生。

④弈（yì 译）棋：下围棋。

⑤漫取：随意拿取。

⑥季咸：传说中的古代神巫名。后为巫者统称。

⑦大耳三藏：通晓三藏的僧人。三藏是佛、道经典的总集。佛教以经（佛所自说）、律（律记戒规）、论（经义的解释）为三藏。

⑧《金刚经》：佛教经名。全称《金刚般若波罗蜜经》，因用金刚比喻智慧有解除烦恼的功用，故名。中国禅家南宗以此经为重要典籍。

⑨相（xiàng 向）：佛教名词。佛教把一切事物外现的形象状态，称之为"相"。相空：不显现外现的形象状态。与下文"非相"义同。

【译文】

山阳有一个女巫，她的神力特别灵验。我的胞兄家曾经将她请来询问。只要是人世上的各种事情，尽管远在千里之外，问她都能说出来。就连人们心里萌发的一个意念，也已经被她知道了。

来访的客人正在下围棋，试着抓起一把数好的黑白棋子，让她猜出数目，她的回答没有不相符的。再随意拿一把棋子，不数就问她，那么她也不知道是多少。只要是人们心中知晓的，她也能知道；如果你心中也无数，那么她也无数了。就好像季咸看壶子、大耳三藏看忠国师一样。另外问她用衣巾遮住的箱子中的东西，都能一一讲出来。当时胞兄家有《金刚经》一百册，放在大箱子中，于是指着箱子问她："这里面是什么东西？"她就说："空箱子。"胞兄就打开给她看，并说："这里面有一百册佛经，怎么能说是空箱子？"女巫过了很长时间还是说："空箱子罢了，怎么能欺骗我！"这就是说文字是不显形的东西，那么真实的心意也就显不出原来的形象，当然那些鬼神也就不能偷看到了。

342. 神仙目睹记

【原文】

神仙之说，传闻固多，予之目睹者二事。供奉官陈允任衢州监酒务日[1]，允已老，发秃齿脱。有客候之，称孙希龄，衣服甚褴褛[2]，赠允药一刀圭[3]，令揩齿。允不甚信之。暇日，因取揩上齿。数揩而良，及归家，家人见之，皆笑曰："何为以墨染须？"允惊，以鉴照之，上髯黑如漆矣[4]。急去巾视，童首之发，已长数寸；脱齿亦隐然有生者。余见允时年七十余，上髯及发尽黑，而下髯如雪。

又，正郎萧渤罢白波辇运[5]，至京师，有黥卒姓石[6]，能以瓦石沙土手挼之悉成银[7]。渤厚礼之，问其法。石曰："此真气所化，未可遽传。若服丹药，可呵而变也。"遂授渤丹数粒，渤饵之，取瓦石呵之，亦皆成银。渤乃丞相荆

公姻家，是时丞相当国，予为宰士[8]，目睹此事。都下士人求见石者如市，遂逃去，不知所在。石才去，渤之术遂无验。石，齐人也，时曾子固守齐[9]，闻之亦使人访其家，了不知石所在。渤既服其丹，亦宜有补年寿，然不数年间，渤乃病卒。疑其所化特幻耳。

【注释】

①衢州：州名。治所在信安（今衢县）。辖境相当今浙江衢县、常山、江山、开化四县地。　监酒务：掌管酒税场务的官员。

②褴褛（lán lǚ 兰吕）：破烂。

③刀圭：古时量取药物的用具，亦即今日之调羹。文中是作量词用。

④髯（rán 然）：胡子。

⑤正郎：正侍郎的简称，武阶官名。　白波：山谷名。在今山西曲沃县侯马镇北。　辇（niǎn 捻）运：官职名。掌按时起发纲运，供应京师。

⑥黥（qíng 情）卒：脸上刺字上墨被处罚的士兵。

⑦挼（ruó）：揉搓。

⑧宰士：宰相的属官。

⑨曾子固：曾巩，字子固（1019—1083），少警敏，援笔成文，被欧阳修嘉赏。后为唐宋八大家之一，死后追谥文定，学者称南丰先生。

【译文】

关于神仙的说法，流传和听说原本是很多的，我亲眼看到过二件事。

供奉官陈允担任衢州监酒务的时候，陈允已经年纪大了，头发秃掉了，牙齿也脱落了。有一位客人拜访他，自称孙希龄，衣服破破烂烂的，却送给陈允一调羹的药，叫他揩牙齿。陈允不很相信这件事。空闲的日子，拿来擦上边的牙齿，擦了几次有好效果。等到回家，家里的人见到他，都笑着说："为什么用墨染胡须？"陈允吃惊起来，用镜子照自己，发觉上边的胡须像漆一样黑。急

忙又脱掉了头巾来看，秃顶长出了头发，有几寸长了；脱落的牙齿也在不易察觉地生出来。我见到陈允时，他已七十多岁了，只是上嘴唇的胡须与头发全黑，而下巴上的胡须还是像雪一样白。

另外，正侍郎萧渤被免去白波辇运之职后，来到京城，遇见了一名姓石的被处罚过的士兵。他能用瓦石沙土之类的东西揉搓成银子。萧渤用优厚的待遇接待他，并问他将瓦石沙土揉搓成银子的方法。姓石的士兵说："这是真气化成的，不可以马上传给你。如果吃了丹药，就可呵气而变了。"于是给萧渤几粒丹药，萧渤吞服了这丹药，拿了一些瓦石对它们呵气，也都变成了银子。萧渤是丞相王安石的亲家。当时是丞相在掌理国政，我是宰士，亲眼看到这件事的。京城里的读书人希望会见石姓士兵的人多得如集市上的人，石姓士兵就逃走了，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他刚走，萧渤的法术也就不灵验了。石姓士兵是齐地人，当时，曾巩守备齐地，听说这件事，也曾派人拜访他，可是完全不知道他在何处，萧渤既然服食了他的丹药，也应该对延年益寿有帮助的，但是没几年，萧渤就病死了。我怀疑他变银子只不过是幻术罢了。

343. 相国寺西塔

【原文】

熙宁中，予察访过咸平[1]。是时，刘定子先知县事，同过一佛寺。子先谓予曰："此有一佛牙，甚异。"予乃斋洁取视之[2]，其牙忽生舍利[3]，如人身之汗，飒然涌出[4]，莫知其数，或飞空中，或坠地；人以手承之，即透过；著床榻，摘然有声，复透下；光明莹彻，烂然满目。予到京师，盛传于公卿间。后有人迎至京师，执政官取入东府[5]，以次

流布士大夫之家，神异之迹不可悉数。有诏留大相国寺[6]，创造木浮图以藏之[7]，今相国寺西塔是也。

【注释】

①咸平：今河南通许县。

②斋洁：犹斋戒。指净身更衣，清心洁意，以示虔诚。

③舍利：佛教称释迦牟尼遗体火化后的珠状物。也指高僧火化剩下的骨头。

④飒（sà 萨）然：形容风的声音。

⑤东府：宰相居住的地方。

⑥大相（xiàng 向）国寺：在今河南开封市内。本名建国寺，北齐天保六年（555）建。唐睿宗旧封相王，重建后，改名为大相国寺，并御书题额。宋时再加扩建，寺内可容万人，四方商旅至京贸易，皆聚于此。

⑦木浮图：木塔。

【译文】

熙宁年间。我在视察和访问中经过咸平。当时刘定（字子先）担任咸平知县，一起去寻访一座佛寺。刘定对我说："这儿有一颗佛牙很不一般。"我就斋洁之后拿来仔细察看。那颗佛牙突然生出舍利子，就像人身上汗飒然涌出那样，不知它的数目，有的飞向空中，有的跌落在地上。有人用手去承接它，立即穿过手掌，落到了床榻上，铮铮有声，再穿落下去，光亮、晶莹、清彻、光采满目。我回到京城，这一异闻也在公卿中传开了。后来有人将佛牙迎到京城，执政官把它带进东府，挨着次序在官宦人家留传，所显现的神奇迹象，不能一一数说。君王有诏令，将佛牙留在大相国寺中，并建造一座木塔用来贮藏佛牙。就是现在的相国寺西塔。

344. 菜类病变

【原文】

菜品中芜菁、菘、芥之类[1]，遇旱其标多结成花[2]，如莲花，或作龙蛇之形。此常性，无足怪者。熙宁中，李宾客及之知润州[3]，园中菜花悉成荷花，仍各有一佛坐于花中，形如雕刻，莫知其数。曝干之，其相依然。或云："李君之家奉佛甚笃，因有此异。"

【注释】

①菜品：蔬菜的品种。 芜菁（wú jīng 无京）：一种根菜，其根膨大可食。 菘（sōng 松）：泛指白菜类蔬菜。 芥：芥菜，茎、叶及块根均可食用。上述三种菜，均是十字花科芸苔属蔬菜。

②标：原意为树稍，这里指菜的顶端。

③宾客：官名，全称为太子宾客，是太子属官中的最高级别。 李及之：宋濮阳（今河南濮阳县）人，字公达。 知润州：做润州（今镇江一带）知州（宋时州一级地方长官）。

油菜病变

【译文】

蔬菜中芜菁、白菜、芥菜等一类菜，遇到天旱，它的花苔多开出像荷花似的花，或呈现龙蛇的形状。这是常有的事，没什么可奇怪的。熙宁年间，宾客李及之做润州的知州，他家菜园中的菜花都长成荷花的样子，每朵花中还有一个像

佛那样的东西，形状像雕刻出来的一样，数目很多。菜花晒干后，形状仍然不变。有人说："李家信佛是非常虔诚的，所以会出现这种奇异现象。"

345. 彭蠡小龙

【原文】

彭蠡小龙[1]，显异至多，人人能道之，一事最著。熙宁中，王师南征，有军仗数十船，泛江而南。自离真州[2]，即有一小蛇登船，船师识之，曰："此彭蠡小龙也，当是来护军仗耳。"主典者以洁器荐之[3]，蛇伏其中。船乘便风，日棹数百里[4]，未尝有波涛之恐。不日至洞庭，蛇乃附一商人船回南康[5]。世传其封域止于洞庭，未尝逾洞庭而南也。有司以状闻，诏封神为顺济王，遣礼官林希致诏[6]。子中至祠下焚香毕，空中忽有一蛇坠祝肩上[7]。祝曰："龙君至矣。"其重一臂不能胜。徐下至几案间，首如龟，不类蛇首也。子中致诏意曰："使人至此，斋三日然后致祭。王受天子命，不可以不斋戒。"蛇受命，径入银香奁中[8]，蟠三日不动[9]。祭之日，既酌酒，蛇乃自奁中引首吸之。俄出，循案行，色如湿胭脂，烂然有光。穿一翦彩花过[10]，其尾尚赤，其前已变为黄矣，正如雌黄色[11]。又过一花，复变为绿，如嫩草之色。少顷，行上屋梁，乘纸旛脚以行[12]，轻若鸿毛。倏忽入帐中，遂不见。明日，子中还，蛇在船后送之，逾彭蠡而回。此龙常游舟楫间，与常蛇无辨，但蛇行必蜿蜒，而此乃直行，江人常以此辨之。

【注释】

①彭蠡（lǐ 礼）：古泽薮名。旧有的注释认为在今江西鄱阳湖。另有的认为应在长江北岸，约当今鄂东皖西一带滨江诸湖。自西汉后，所说的彭蠡逐渐南移并扩展成今鄱阳湖。

②真州：州名。治所在扬子（今仪征）。辖境相当今江苏仪征、六合县地。

③荐（jiàng 见）：藉，垫。此谓承接。

④棹（zhào 照）：桨，文中为动词用，航行。

⑤南康：县名。在今江西省南部，赣江西源章水流域。

⑥林希：字子中，福州人。

⑦祝：祭祀时司告鬼神的人。

⑧香奁（lián 连）：古代妇女用来梳妆的镜匣。

⑨蟠（pán 盘）：盘曲。

⑩翦（jiǎn 剪）：浅淡色。

⑪雌黄：矿物名。其色呈柠檬黄色，有时略带浅褐色。

⑫纸旛：纸做的一种窄长的旗子，垂直悬挂，作祭祀用。

【译文】

彭蠡的小龙，显现灵异很多次，不少人都可以讲述关于它的故事，其中有一件事最出名。熙宁年间，君王的军队南征，有几十艘船载着军中的甲仗，顺江向南。从离开真州起，就有一条小蛇爬到船上，船上的师傅认识它，说："这是彭蠡的小龙，怕是来保护军中甲仗的吧。"主管的人便用洗干净的器具承接它，那蛇就伏在里面了。船队凭借风，每天航行数百里，没有受到波涛的惊吓。不久，就到了洞庭湖，这条蛇就随着一艘商船返回南康。人们传说，彭蠡小龙的活动范围到洞庭为止，从没超过洞庭湖向南的。官员把这一情况向君王作了汇报，君王就下诏书封彭蠡小龙为顺济王，派礼仪官林希去向它宣布。林希来庙寺烧香后，空中突然有一条蛇落到祭祀者的肩膀上。祭祀者说："龙王到了。"祭

祀者觉得蛇的重量一条手臂不能承受。那条蛇慢慢地爬到桌子中间，只见它的头像乌龟，不似蛇的头。林希向它宣读君王的诏书，说："使者到这里，斋戒三天，然后再祭祀。龙王接受君王的授命，是不能不进行斋戒的。"蛇受命后，就径直爬进银做成的香奁中，盘曲了三天，一点也不动。到了祭祀的那天，斟好酒，蛇就从匣中伸出头来吸喝。一会儿出来了，沿着桌子爬行，混身颜色像沾水的胭脂，鲜艳而有光泽。当它穿过一朵浅淡色的彩丝花时，它的尾巴还是赤色的，但它的前身已变成黄色的了，恰像雌黄的颜色。再经过一朵彩花时，又变成绿色，像嫩草的颜色。过了一会儿，爬到屋梁上，乘上纸旛的末尾部爬行，轻得像鸿毛一样。一下子突然穿进帐中，就不见了。第二天，林希返回，蛇在船后面为他送行，过了彭蠡就折回去了。这条龙常常在船桨之间游动，与一般的蛇没什么两样，但一般的蛇爬行时一定是弯弯曲曲的，而彭蠡小龙是直行的，江上行船的人都凭借这一特点来辨别。

346. 龙　卵

【原文】

天圣中①，近辅献龙卵②，云："得自大河中。"诏遣中人送润州金山寺③。是岁大水，金山庐舍为水所漂者数十间，人皆以为龙卵所致。至今椟藏④。予屡见之，形类色理，都如鸡卵，大若五升囊；举之至轻，唯空壳耳。

【注释】

①天圣：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23—1031）。

②近辅：君王宠幸的大臣。

③中人：宦官。

④椟（dú读）：匣子。

【译文】

天圣年间，君王身边的大臣进献龙蛋，并说："这是从黄河中得到的。"君王下令派宦官将龙蛋送到润州的名刹金山寺。这年发大水，金山寺周围的房屋被大水冲走了几十间，人们都认为是龙蛋造成的。龙蛋现在仍用匣子藏着。我多次看见过，它的形状、种类、颜色及花纹都像鸡蛋，如一只五升口袋那么大小；把它举起来觉得很轻，只是一只空蛋壳罢了。

347. 雷　电

【原文】

内侍李舜举家曾为暴雷所震①。其堂之西屋，雷火自窗间出，赫然出檐。人以为堂屋已焚，皆出避之。及雷止，其舍宛然，墙壁窗纸皆黔②。有一木格，其中杂贮诸器，其漆器银钏者③，银悉熔流在地，漆器曾不焦灼。有一宝刀，极坚钢，就刀室中熔为汁④，而室亦俨然⑤。人必谓火当先焚草木，然后流金石。今乃金石皆铄⑥，而草木无一毁者，非人情所测也。佛书言："龙火得水而炽⑦，人火得水而灭。"此理信然。人但知人境中事耳⑧，人境之外，事有何限，欲以区区世智情识，穷测至理⑨，不其难哉！

【注释】

①内侍：宦官。　李舜举：字公辅，熙宁时任内侍押班（领班），统辖驻扎泾原路的军队。元丰五年（1082）曾与沈括在西北共同抵御西夏。

②黔（qián 钱）：黑色。

③银钿（kòu 扣）：用银镶嵌装饰。

④刀室：刀鞘。

⑤俨（yǎn 演）然：完整的样子。

⑥铄（shuò 朔）：熔化。

⑦炽（chì 赤）：旺盛。

⑧人境：人世。

⑨至理：深奥的真理。

【译文】

内侍李舜举家，曾经遇到大的雷击。他家客堂的西屋，雷火从窗户出来，亮晃晃地窜上屋檐。人们以为堂屋已经着火焚烧，都跑出躲避。雷声停止后，房屋还是原样，只是墙壁和窗户上糊的纸都发黑了。屋内有一个木架，架上放着各种器皿，其中有镶银的漆具，上面的银全都熔流到地上，而漆具却没有被烧焦。有一把宝刀，钢质十分坚硬，就这样在刀鞘中熔为钢水，而刀鞘还是原来的样子。人们认为，按理火应当先烧毁草木，然后才能熔化金石一类的物品。现在金石一类的物品都熔化了，而草木却一样也没被烧毁，这不是人的常识所能预计到的。佛经上说："龙火得水更旺，人火得水而灭。"这个道理确实如此。普通的人只能了解人世的事情，而人世外的事哪有止境，要想以少量的世情常识去追究最终的道理，不是非常难吗！

348. 尹 师 鲁

【原文】

知道者苟未至脱然①，随其所得浅深，皆有效验②。尹

师鲁自直龙图阁谪官[3]，过梁下，与一佛者谈。师鲁自言以静退为乐。其人曰："此犹有所系，不若进退两忘。"师鲁顿若有所得，自为文以记其说。后移邓州[4]，是时范文正公守南阳[5]。少日，师鲁忽手书与文正别，仍嘱以后事。文正极讶之，时方馔客[6]，掌书记朱炎在坐，炎老人好佛学，文正以师鲁书示炎曰："师鲁迁谪失意，遂至乖理[7]，殊可怪也。宜往见之，为致意开譬之，无使成疾。"炎即诣尹，而师鲁已沐浴衣冠而坐，见炎来道文正意，乃笑曰："何希文犹以生人见待？洙死矣。"与炎谈论顷时，遂隐几而卒[8]。炎急使人驰报文正。文正至，哭之甚哀。师鲁忽举头曰："早已与公别，安用复来？"文正惊问所以，师鲁笑曰："死生常理也，希文岂不达此！"又问其后事，尹曰："此在公耳。"乃揖希文[9]，复逝。俄顷，又举头顾希文曰："亦无鬼神，亦无恐怖。"言讫，遂长往。师鲁所养至此，可谓有力矣，尚未能脱有无之见，何也？得非进退两忘犹存于胸中欤。

【注释】

①脱：超脱。

②效验：如意料的效果、成效。

③尹师鲁：尹洙，字师鲁（1001—1046）。天圣年间进士，迁太子中允。倡为古文，简而有法，世称河南先生。龙图阁：宋阁名，建于1001年前。收藏太宗御书、御制文集、各种典籍、图画及各种祥瑞之物，还有宗正寺所进宗室名册、谱牒之物。

④邓州：州名。治所在穰县（今河南邓县）。辖境相当于今河南伏牛山以南的丹江、湍河、白河流域。

⑤范文正：范仲淹，字希文。注见本书第187篇。　南阳：县名。今河南省西南部。

⑥馔（zhuàn 转）：饭食。

⑦乖理：违反常理。

⑧隐几而卒：倚在案桌边死去了。

⑨揖（yī 医）：拱手而拜。

【译文】

领悟事理却未能超脱的人，据他自己体会的深浅程度，都会有能够预料的效果。尹师鲁从龙图阁被贬谪，经过汴梁时，与一位佛教徒交谈。尹师鲁自己诉说将以安心退养作为生活的乐趣。而那人说："这话本身还有所挂念，不如升官和退养都不放在心上。"尹师鲁一下子好像心有所悟，把那人的话记下写成文章。后来尹师鲁调到邓州，这时范仲淹主管南阳的事务。没几天，尹师鲁突然写信，与范仲淹诀别，并托付后事。范仲淹非常吃惊，正好此时他与客人一起在吃饭，身边的掌书记朱炎也一起陪着客人，朱炎也是喜爱佛学的老人了。范仲淹便把尹师鲁的信给朱炎看了说："尹师鲁被贬官后有些失意，就变得不大通常理，实在也太古怪了。必须去看看他，代我向他说些劝慰开导的话，不要让他的这种情绪引出病症。"朱炎马上来到尹师鲁家。尹师鲁已洗好澡穿好衣服坐着，看见朱炎来说范仲淹劝慰的意思，就笑着说："范仲淹为什么还要把我当作活人看待？我已经死了。"他与朱炎交谈一会儿，就靠在桌边死了。朱炎急速派人跑回去报告范仲淹。范仲淹来到，哭得十分悲伤。尹师鲁突然抬起头说："早就和您告别了，为什么还要再来？"范仲淹吃惊地问他为什么这样。尹师鲁笑着说："死生是普通的事啊，你怎么不懂得这个事理！"范仲淹又问他的后事，尹师鲁说："这就全在您了。"于是就向范仲淹拱手行礼，又死过去了。过了一会，他又抬起头看着范仲淹说："也没什么鬼神，也没有可害怕的。"说完之后，就彻底离开了这个世界。尹师鲁所修炼的工夫到这一程度，可以说是很有工力了，只是还没超脱有无

之见，为什么呢？莫不是升官和退养都忘去的话语还放在心上的缘故吧！

349. 郑 夷 甫

【原文】

吴人郑夷甫，少年登科[1]，有美才。嘉祐中[2]，监高邮军税务，尝遇一术士，能推人死期，无不验者。令推其命，不过三十五岁。忧伤感叹，殆不可堪。人有劝其读《老》、《庄》以自广。久之，润州金山有一僧，端坐与人谈笑间，遂化去。夷甫闻之，喟然叹息曰[3]："既不得寿，得如此僧，复何憾哉！"乃从佛者授《首楞严经》[4]，径迁吴中，岁余忽有所见，曰："生死之理，我知之矣。"遂释然放怀，无复芥蒂[5]。后调封州判官[6]，预知死日，先期旬日，作书与交游亲戚叙诀，及次叙家事备尽。至期，沐浴更衣。公舍外有小园，面溪一亭洁饰。夷甫至其间，亲督人洒扫及焚香，挥手指画之间，屹然立化[7]。家人奔出呼之，已立僵矣，亭亭如植木，一手犹作指画之状。郡守而下，少时皆至，士民观者如墙。明日，乃就敛[8]。高邮崔伯易为墓志[9]，略叙其事。予与夷甫远亲，知之甚详。士人中盖未曾有此事。

【注释】

①登科：科举应试得中。

②嘉祐：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56—1063）。

③喟（kuì 愧）然：叹气的样子。

④《首楞严经》：即《佛说首楞严三昧经》的略称，由东晋后秦鸠摩罗什

翻译，三卷。

⑤芾芥（dì jiè 帝介）：也可作芥芾。比喻心中的嫌隙或不快。

⑥封州：州名，今广东封川县一带。

⑦屹然：像山峰一样高耸而稳固地立着的样子。

⑧就敛（liàn 练）：把死者放进棺材。

⑨高邮：县名。今江苏高邮县。宋时置高邮军于此。 崔伯易：崔公度，字伯易。曾知阳武县，不久又任御史，终直龙图阁。

【译文】

江南人郑夷甫，年轻时登科，是个杰出的人才。嘉祐年间，任高邮军税务一职时，曾经碰上一位方士，据说他能推算人的死期，没有不灵验的。郑夷甫请他推算自己的命相，方士说不过活三十五岁。于是郑夷甫忧伤感叹，几乎不能忍受了。有人劝他读读《老子》、《庄子》，以开阔自己的心胸。过了一段时间，润州的金山寺有一位和尚，直挺挺地坐着与人说说笑笑之间，就死去了。郑夷甫听说这件事后，感叹地说："既然不能长寿，能像这位和尚那样坐化。又有什么可遗憾的呢！"于是就跟着有道行的和尚学《首楞严经》，直接迁居吴中。一年多后突然有了新的感受。他说："生死的道理，我知道了。"就放开胸襟，消除了各种疑虑、嫌隙，不再心存不快的事情了。后来他调到封州任判官，预先知道自己的死期，约在死期十天前，便写信给朋友亲属诀别，接着把家事全部交待。到了那天，他洗浴换衣。在他的住处外面有个小园子，面对小溪的一座亭子也布置得很整洁。郑夷甫到了亭子里，亲自督促下面的人打扫，烧香，当他挥手指使的时候，屹立着死去了。家里的人跑出来叫喊他，他已僵硬了，高耸的样子像种植的树木，一只手还在作指划的样子。从郡守而下的官员，一会儿都到了，观看的人们围得像一堵墙。第二天，就入敛了。高邮的崔公度作了墓志，大致讲述了郑夷甫的生平。我和夷甫是远房亲戚，对这些事知道得非常详细。其他读书人中大概没有过这样的事。

350. 事非前定

【原文】

人有前知者[1]，数十百千年事皆能言之，梦寐亦或有之[2]，以此知万事无不前定。予以谓不然，事非前定。方其知时，即是今日，中间年岁[3]，亦与此同时，元非先后。此理宛然[4]，熟观之可谕[5]。或曰："苟能前知，事有不利者，可迁避之[6]。"亦不然也。苟可迁避，则前知之时，已见所避之事；若不见所避之事，即非前知。

【注释】

①前知：先知。即预先知道将来发生的事情。

②梦寐（mèi 妹）：做梦。

③中间年岁：即使能隔好几年（预知后事）。

④宛然：显然。

⑤熟观：仔细观察。　谕：了解，知道。

⑥迁避：回避，躲避。

【译文】

人中有先知的人，几百几千年的事都能说出来，在做梦时也有这样情况，凭这一点可以知道万事没有不是前世定下的。我却认为不是这样，事情不是前世定下的。当他知道某件事的时候，就在事情发生的同时了，即使其中隔好几年，但真正确切地知道这件事，也正在事情发生的同时，原本就没什么先后。这个道理很显然，仔细观察就可以了解。有人说："如果能先知，那么对于一些不利的事情，就可以躲开了。"这也是不对的。如果可以躲开，

那么预先知道的时候，已经看到所躲避的事了；假如不能看到躲避的事，就是不能先知。

351. 奇僧文捷

【原文】

吴僧文捷，戒律精苦[1]，奇迹甚多，能知宿命[2]，然罕与人言。予群从遘为知制诰[3]，知杭州，礼为上客。遘尝学诵《揭帝咒》，都未有人知。捷一日相见曰："舍人诵咒，何故阙一句？"既而思其所诵，果少一句。浙人多言文通不寿[4]。一日斋心[5]，往问捷，捷曰："公更三年为翰林学士，寿四十岁。后当为地下职仕，事权不减生时，与杨乐道待制联曹[6]。然公此时当衣衰绖视事[7]。"文通闻之，大骇曰："数十日前，曾梦杨乐道相过云：'受命与公同职事，所居甚乐，慎勿辞也。'"后数年，果为学士，而丁母丧[8]，年三十九矣。明年秋，捷忽使人与文通诀别，时文通在姑苏，急往钱塘见之。捷惊曰："公大期在此月[9]，何用更来？宜即速还。"屈指计之曰："急行尚可到家。"文通如其言驰还，遍别骨肉，是夜无疾而终。捷与人言多如此，不能悉记，此吾家事耳。捷尝持如意轮咒，灵变尤多，瓶中水咒之则涌立。畜一舍利，昼夜转于琉璃瓶中。捷行道绕之，捷行速，则舍利亦速；行缓，则舍利亦缓。士人郎忠厚事之至谨，就捷乞一舍利，捷遂与之，封护甚严。一日忽失所在，但空瓶耳。忠厚斋戒，延捷加持，少顷，见观音像衣上一物，蠢蠢而动，疑其虫也，试取，乃所亡舍利。如此者非一。忠

厚以予爱之，持以见归，予家至今严奉，盖神物也。

【注释】

①戒律：教徒必须遵循的生活准则。

②宿命：佛教指前世的生命，与今世的生命流转不息。此谓人的命运。

③群从：诸子侄辈。 遘：沈遘，字文通（1028—1067），沈括的侄子。知制诰：官名。宋代时翰林学士都授知制诰官衔，此为掌管起草机要诏令的官职。

④不寿：不会长寿。

⑤斋心：清心寡欲。

⑥杨乐道：杨畋。注见本书第26篇。 联曹：一起分职掌权。

⑦衰绖（cuī zhì 崔至）：古代的丧服，用粗麻布制成。

⑧丁：遭逢。旧称遭父母之丧为“丁忧”。

⑨大期：死的限日。死期。

【译文】

吴地的文捷和尚，恪守戒律十分认真刻苦，有很多神奇的事迹，能知人的命运，但是很少对人讲。

我的侄儿沈遘任知制诰时，在杭州任知州，曾将文捷礼待为上宾。沈遘曾经学习诵读《揭帝咒》，其他人都不知道。一天，文捷见到沈遘时说：“你诵读咒语，为什么缺了一句？”沈遘马上回想自己所诵读的咒语，果然少了一句。浙江地方有人常说沈遘不会长寿的。一天，沈遘经过斋心后，跑去问文捷自己的将来。文捷说：“您三年后要任翰林学士，只能活到四十岁。以后会在另一个世界做官，掌握的权力不比活着的时候小，和杨乐道一起分职掌权。不过您在那个时候正为亲人穿丧服办丧事。”

沈遘听了这番话，大吃一惊地说：“几十天前，曾经梦见杨乐道来访，对我说：‘接受委派，和您一起任职，所在的地方是很快活的，切记不要推辞。’”以后几年，沈遘果然成翰林学士，又遭

遇到了母亲的丧事，这时已三十九岁了。第二年秋天，文捷突然派人与沈遘决别。当时沈遘在姑苏，急急忙忙赶到钱塘会见文捷。文捷吃惊地说："您的死期就在这个月，还来干什么？应当立刻急速回去。"他扳着手指计算日子说："快些走，还可以到得家中。"沈遘照他的话急驰回去，向家中亲人一一告别，这天晚上无病而去世了。文捷跟人讲的事大多像上述的情况，不能全部记下来，这是我们家中碰到的事罢了。

文捷曾经拿着如意轮念咒语，神奇的变化特别多。瓶子中的水被咒念，就涌立起来。他收藏一粒舍利子，白天黑夜在琉璃瓶中转动。文捷绕着瓶子行走，他走得快，舍利子也转动得快；他走得慢，舍利子也转动得慢。一位叫郎忠厚的读书人侍奉文捷十分周到小心，他向文捷讨一颗舍利子，文捷便给了他，他收藏得很严实。一天，突然不见舍利子在所藏的瓶子里，仅剩空瓶了。郎忠厚尽心斋戒，并请文捷来加以主持，一会儿，只见观音像的衣服上有一样东西，慢慢地在爬动。怀疑是一只小虫，试着去捉住它，拿起则是失掉的舍利子。像这样的事不止一桩。郎忠厚因为我喜爱这颗舍利子，就拿它送给我，我家中一直恭顺地敬奉着，这是神物啊。

352. 蛤筒藏卷

【原文】

郢州渔人掷网于汉水[1]，至一潭底，举之觉重，得一石，长尺余，圆直如断椽，细视之，乃群小蛤，鳞次相比，绸缪巩固[2]。以物试抉其一端，得一书卷，乃唐天宝年所造《金刚经》[3]，题志甚详，字法奇古，其末云："医博士摄比阳县令朱

均施。”比阳乃唐州属邑。不知何年坠水中，首尾略无霑渍[4]。为土豪李孝源所得。孝源素奉佛，宝藏其书，蛤筒复养之水中。客至欲见，则出以视之。孝源因感经像之胜异，施家财万余缗[5]，写佛经一，藏于郢州兴阳寺，特为严丽。

【注释】

①郢（yǐng 影）州：州名。辖境相当于今湖北钟祥、京山两县。

②绸缪（chóu móu 仇谋）：紧密缠缚。

③天宝：唐玄宗李隆基年号（742—753）。《金刚经》：佛经名。系《金刚般若经》或《金刚般若波罗蜜经》之简称，因用金刚比喻智慧有能断烦恼的功用，故名。汉文译本有七种，通行东晋时后秦鸠摩罗什的译本，一卷。

④霑渍（zhān zì 毡自）：浸湿。

⑤缗（mín 民）：成串的钱，一千文为一缗。

【译文】

郢州的一位渔人在汉水上撒网，网到潭底时，打捞上来觉得有些分量，网获了一块石头，长一尺多，又圆又直像一根折断的椽子，仔细察看，是一群小蛤蜊，像鱼鳞一样，一个挨着一个排列着，紧密缠缚很牢固。用一样硬物试着挖开它的一头，得到一份书卷，是唐天宝年间所制作的《金刚经》，题款非常详尽，字体奇古，它的最后写着：“医博士摄比阳县令朱均施。”比阳是唐州下属的一座邑城。不知这份东西是什么时候掉入水中的。头尾没什么浸湿。这份东西被当地的富豪李孝源得到了。李孝源一向信奉佛教，便把它珍藏了起来。那只蛤筒又放在水中养着。客人到他家要看，他就拿出来给人们看。李孝源觉得这一经卷能够承受不平常的经历，便把家中的万贯财产广为施舍，又刻写了一套佛经，藏在郢州兴阳寺中，特别庄严华丽。

353. 张咏轶事

【原文】

张忠定少时[1]，谒华山陈图南[2]，遂欲隐居华山。图南曰："他人即不可知。如公者，吾当分半以相奉。然公方有官职。未可议此。其势如失火家待君救火，岂可不赴也?"乃赠以一诗曰："自吴入蜀是寻常，歌舞筵中救火忙。乞得金陵养闲散，亦须多谢鬓边疮。"始皆不谕其言。后忠定更镇杭、益，晚年有疮发于项后，治不瘥，遂自请得金陵，皆如此诗言。忠定在蜀日，与一僧善。及归，谓僧曰："君当送我至鹿头，有事奉托。"僧依其言至鹿头关，忠定出一书，封角付僧曰："谨收此，后至乙卯年七月二十六日[3]，当请于官司，对众发之。慎不可私发，若不待其日及私发者，必有大祸，"僧得其书，至大中祥符七年[4]，岁乙卯，时凌侍朗策帅蜀[5]，僧乃持其书诣府，具陈忠定之言。其僧亦有道者，凌信其言，集从官共开之，乃忠定真容也。其上有手题曰："咏当血食于此[6]"。后数日，得京师报，忠定以其年七月二十六日捐馆[7]。凌乃为之筑庙于成都。蜀人自唐以来，严祀韦南康[8]，自此乃改祠忠定至今。

【注释】

①张忠定：张咏，字复之（946—1015）。宋鄄城人，太平兴国时的进士，官枢密直学士，两知益州。他与寇准最善。官至尚书，出知陈州，卒谥忠定。自号乖崖，有《乖崖集》。

②陈图南：陈抟，字图南。后唐末举进士不第，遂隐于武当山九室岩，服气辟谷，移居华山，每寝处，百余日不起。宋太宗时赐号希夷先生。抟好读

《易》，自号扶摇子。端拱初（988），自言死期而卒。

③乙卯年：系大中祥符八年，即1015年。

④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非乙卯年。张咏实死于七年甲寅。文中所述乃周年忌日（即大中祥符八年乙卯），凌策拆阅遗书。

⑤凌侍郎策：凌策，字子奇。宋泾县人，雍熙年间登进士第。勤吏职，处事精审，有治绩，官至工部侍郎。

⑥血食：谓受享祭祀。

⑦捐馆：舍弃所居之房舍，为死亡之婉称。

⑧韦南康：韦皋，字城武，唐朝人。曾在剑南西川任节度使，被封为南康郡王。

【译文】

张咏年轻时，上华山拜见陈抟，就想在华山上隐居。陈抟说："其他人我还不清楚，像您这样的人。我应当分出一半地盘给您。不过，您刚刚得了官职，不可以与您谈这个问题。这一情势就好像一户失火的人家，等您去救火，怎么能够不去呢？"于是赠送给他一首诗："自吴入蜀是寻常，歌舞筵中救火忙。乞得金陵养闲散，亦须多谢鬓边疮。"起初人们都没觉察出诗中的话是什么意思。后来，张咏镇守杭州、蜀中，晚年在颈后生出了一个疮疖，无法治好，就自己请求调到金陵任闲职，这一切都像诗中所写的那样。张咏在蜀中的日子里，与一位僧人很好。等到他离开蜀中时，对僧人说："您应当送我到鹿头，我有事拜托于您。"僧人按照他的话，送到鹿头关，张咏拿出一封信，封好了信的封口交给僧人说："敬请收好这封信。直到乙卯年七日二十六日，请您到官府去，当着大家的面拆开这封信。小心不可以私自拆信，假使不到那一天或者私自拆开的话，必定有大的灾难。"僧人收好这封信，等到大中祥符七年，是乙卯年，当时凌策主持蜀中军务，僧人就带着那封信来到官府，详尽地讲述了张咏当时说的话。那位僧人也是有道行的人，凌策相信了他的话，把一些官吏集聚起来并拆开了那封

信，是张咏的一幅面部画像。那上面有他亲手写的话："咏当血食于此。"几天后，得到京城的通报，张咏在这一年的七月二十六日去世了。凌策就为他在成都筑了庙宇。蜀人从唐朝以来，一向隆重地祭祀韦南康，但从这以后就改为祭祀张咏直到今天。

354. 龙 寿 丹

【原文】

熙宁七年[1]，嘉兴僧道亲，号通照大师，为秀州副僧正[2]。因游温州雁荡山，自大龙湫回，欲至瑞鹿院。见一人衣布襦[3]，行涧边，身轻若飞，履木叶而过，叶皆不动。心疑其异人，乃下涧中揖之，遂相与坐于石上，问其氏族、闾里、年齿，皆不答。须发皓白，面色如少年。谓道亲曰："今宋朝第六帝也。更后九年，当有疾。汝可持吾药献天子。此药人臣不可服，服之有大责，宜善保守。"乃探囊出一丸，指端大，紫色，重如金锡，以授道亲曰："龙寿丹也。"欲去，又谓道亲曰："明年岁当大疫，吴越尤甚，汝名已在死籍，今食吾药，勉修善业，当免此患。"探囊中取一柏叶与之，道亲即时食之。老人曰："定免矣。慎守吾药，至癸亥岁自诣阙献之[4]。"言讫遂去。南方大疫，两浙无贫富皆病，死者十有五六，道亲殊无恙。至元丰六年夏[5]，梦老人趣之曰："时至矣，何不速诣阙献药？"梦中为雷电驱逐，惶惧而起，径诣秀州，具述本末，谒假入京[6]，诣尚书省献之。执政亲问，以为狂人，不受其献。明日因对奏知，上急使人追寻，付内侍省问状，以所遇对。未数日，先帝果不豫[7]。

乃使勾当御药院梁从政持御香[8]，赐装钱百千，同道亲乘驿诣雁荡山，求访老人，不复见，乃于初遇处焚香而还。先帝寻康复，谓辅臣曰："此但预示服药兆耳。"闻其药至今在彰善阁，当时不曾进御[9]。

【注释】

①熙宁七年：1074年。

②僧正：管理众僧的官员。

③布襦：短的布袄。

④癸亥年：1083年，即下文所述元丰六年。

⑤元丰六年：1083年。

⑥谒（yè 液）假：请假。

⑦豫：安适貌。不豫，指身体不舒服。

⑧勾当：管理。

⑨不曾进御：没有进奉给君王。元丰八年（1085）宋神宗赵顼死。

【译文】

熙宁七年，嘉兴的一位道亲和尚，法号通照大师，提任秀州的副僧正。趁着云游温州雁荡山之机，从大龙湫折返，想到瑞鹿院去。看见一个人穿着短布袄，在山涧边行走，身体轻得像在飞行，踏过树叶，树叶都不晃动。道亲和尚推测他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人，就往下走到山涧处向他行拱手礼，然后与他在山石上相对坐下，询问他的姓氏、籍贯、年龄，他都不回答。只见他头发胡子都已雪白，但脸色却像年轻人。他对道亲和尚说："现在是宋朝的第六位皇帝当政了。这以后九年，这位皇帝可能会有疾病。你可带着我的药进奉给君王。这种药一般的官员是不可以服用的，如果服用了就会有天大的处罚，你应当妥善地藏好。"说完后就袋里掏出一颗药丸，只有指尖那么大小，呈紫色，像金锡那样重，把

它给了道亲和尚，并说："这是龙寿丹。"临离开时，又对道亲和尚说："明年有大的瘟疫，江南一带流行得更为厉害，你的名字已经上了死亡名单。现在吃我的药，勤勉地修行干好事，就会免去这一灾难。"说完又从袋中取出一张柏树叶子给了道亲和尚，道亲和尚当时就吃了下去。那位老人说："一定会免除灾难的。小心地藏好我的药，到癸亥那一年你去京城王宫进奉这颗药丸吧。"说完话就离开了。第二年，江南一带瘟疫大流行，两浙地区不管穷人还是富户都生病，死去了一大半人，而道亲和尚没一点病。到了元丰六年的夏天，道亲和尚梦见一位老人催促他说："时候到了，为什么还不赶快赴京城王宫进奉药丸?"道亲梦中觉得自己被雷电追赶，惊恐之中醒来，直接到秀州，详细地讲了事情的经过，请假去京城，来到尚书省进奉药丸。掌管的官员亲自询问情况，认为这是一个头脑发昏的人说的胡话，没有收下他进奉的药丸。第二天，大臣趁着向君王禀报情况，讲了此事。君王马上派人去追寻道亲和尚，交给内侍省询问，道亲和尚便把碰到的事汇报了。没几天，神宗皇帝果然生病了。就派管理御药院的梁从政带着御香，赏赐了许多衣服和钱，让他与道亲和尚乘着驿车到雁荡山，去求访那位老人，可是不再见到，就在道亲和尚当初和老人相遇的地方烧了香后返回。不久，神宗皇帝恢复了健康，对身边的大臣说："这只是预先告诉我要服用药丸的征兆罢了。"听说这颗药丸到今天还放在彰善阁，当时没有送进宫中给君王服用。

355. 庐山太平观

【原文】

庐山太平观，乃九天采访使者祠[1]，自唐开元中创建[2]。元丰二年[3]，道士陶智仙营一舍，令门人陈若拙董

作[4]。发地忽得一瓶，封镢甚固[5]，破之，其中皆五色土，唯有一铜钱，文有“应元保运”四字。若拙得之，以归其师，不甚为异。至元丰四年，忽有诏进号九天采访使者为应元保运真君，遣内侍廖维持御书殿额赐之，乃与钱文符同。时知制诰熊本提举太平观[6]，具闻其事，召本观主首，推诘其详，审其无伪，乃以其钱付廖维表献之。

【注释】

①九天采访使者：道教信奉的神仙，掌巡察人间。

②开元：唐玄宗李隆基的年号（713—741）。

③元丰二年：1078年。

④董作：监督施工。

⑤镢（jué 决）：箱子上安锁的纽。

⑥知制诰：官名。掌管起草机要诏令的官员。熊本：字伯通。儿时知学，为范仲淹所赏。举庆历进士。神宗称其文有典诰体，遂知制诰。

【译文】

庐山太平观，是一座九天采访使者祠，从唐开元中就创建了。到宋元丰二年时，有一位道士陶智仙也在这里建造了一处房屋，叫他的弟子陈若拙监督这项工程。在挖掘地基时，突然得到了一只瓶子，上面的封盖锁得很牢固，打开瓶子后，里面都是五色土，只有一枚铜钱，正面刻写着“应元保运”四个字。陈若拙获取此钱后，交给了他的师傅，他们也不认为这铜钱有什么特别之处。到了元丰四年，忽有君王的文告，晋升九天采访使者的封号为应元保运真君。派内侍廖维拿着君王亲笔题写的殿堂匾额赏赐给太平观。这一称号和发掘出来的铜钱上刻写的字完全相同。当时知制诰熊本掌管太平观，听人说了这件事，便叫来太平观的主持人，探问详细的情况，知道不是编造的，就把那枚铜钱交给了廖维，让他上表敬献给君王。

356. 鸦觜金

【原文】

祥符中[1]，方士王捷[2]，本黥卒[3]，尝以罪配沙门岛，能作黄金。有老锻工毕升，曾在禁中为捷锻金。升云："其法为炉灶，使人隔墙鼓辅[4]，盖不欲人觇其启闭也[5]。其金，铁为之，初自冶中出，色尚黑。凡百余两为一饼，每饼辐解[6]，凿为八片，谓之'鸦觜金'者是也[7]。"今人尚有藏者。上令尚方铸为金龟、金牌各数百[8]，龟以赐近臣，人一枚，时受赐者除戚里外[9]，在庭者十有七人，馀悉埋玉清昭应宫宝符阁及殿基之下，以为宝镇；牌赐天下州、府、军、监各一，今谓之"金宝牌"者是也。洪州李简夫家有一龟[10]，乃其伯祖虚己所得者[11]，盖十七人之数也。其龟夜中往往出游，烂然有光，掩之则无所得。其家至今椟藏。

【注释】

①祥符：即大中祥符，宋真宗赵恒的年号（1008—1016）。

②方士：古时称从事求仙、炼丹等活动的人。　王捷：汀州长汀（今属福建）人，有烧金之术。

③黥（qíng 情）卒：因罪在脸上刺有记号或文字，并涂上墨的士兵。

④辅（bài 拜）：风箱。

⑤觇（chān 搀）：窥视。

⑥辐（fú）解：按车轮的辐条状分解开。

⑦鸦觜（zuǐ 嘴）金：像乌鸦嘴一样的金块。

⑧尚方：官署名。负责制作、储藏御用器物。

⑨戚里：本指帝王外戚聚居地，文中指外戚（帝王的母亲和后妃的亲戚）。

⑩洪州：今江西省南昌市。

⑪虚己：李虚己，字公受。第进士，太宗时历沈丘县尉，迁殿中丞，知遂州，有治行。真宗称其儒雅循谨，累迁工部侍郎，分司南京。

【译文】

祥符年间，方士王捷本是一个黥卒，曾经因犯罪发配到沙门岛，具有炼金的技能。有一个老锻工名叫毕升，曾经在皇宫中为王捷锻造金子。毕升说："他的方法是用炉灶烧，叫人隔着墙推动风箱，是不想让人偷看打开、合拢灶盖的做法。那金子，是铁变成的，最初从熔炼炉中拿出来，颜色还是黑的。约百余两做成一块饼状，每一饼按车轮的辐条状分解开，被凿成八片，称作'鸦觜金'的就是了。"现在还有人收藏着。君王命令尚方官署制作成金龟、金牌各几百个。金龟是用来赏赐给身边大臣的，每人一个。当时受到君王赏赐的，除了皇家外戚外，在朝廷中的有十七人，馀下的，都埋藏在玉清昭应宫宝符阁和殿基之下，作为宝镇；金牌赏赐给全国各州、府、军、监各一块，现在称它为"金宝牌"的就是这东西。洪州李简夫家有一个金龟，是他的伯祖父李虚己得到的赏赐，大概是十七个人中的一个。那只金龟夜晚常常爬出来闲逛，发出耀眼的光亮，遮掩住它就什么也没有了。他们家中用匣子一直藏到现在。

卷二十一·异事　异疾附

357. 虹

【原文】

世传虹能入溪涧饮水，信然。

熙宁中，予使契丹[1]，至其极北黑水境永安山下卓帐[2]。是时新雨霁[3]，见虹下帐前涧中。予与同职扣涧观之[4]，虹两头皆垂涧中。使人过涧，隔虹对立，相去数丈，中间如隔绡縠[5]。自西望东则见。盖夕虹也。立涧之东西望，则为日所铄[6]，都无所睹。久之，稍稍正东，逾山而去。次日行一程，又复见之。孙彦先[7]云："虹乃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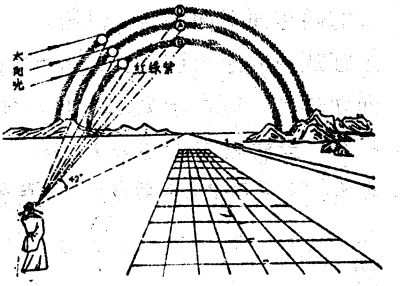

虹的形成示意图

日影也，日照雨则有之。”

【注释】

①契丹：唐、宋时我国的少数民族，居住在我国北方。曾建立辽朝（916—1125），与五代和北宋并立。沈括出使契丹在熙宁八年（1075）。

②黑水：水名，在今辽宁昭乌达盟林西县和克什克腾旗境内。 卓帐：竖起帐篷。

③雨霁（jì 剂）：雨止天晴。

④扣：此处意为靠近、临近。

⑤绡縠（xiāo hú 消胡）：生丝织成的薄纱。

⑥铄（shuò 硕）：通“烁”，闪光。

⑦孙彦先：名思恭，彦先是他的字。沈括同时代的科学家，精通历法、数学。

【译文】

人们传说，虹能下到溪涧饮水，确是这样。熙宁年间，我出使契丹，到了契丹最北边的黑水境内的永安山下，支起了帐篷。当时刚好雨后初晴，看见虹下垂到帐篷前的小涧中。我和同事一起到涧边去观看，只见到虹两头都下到涧里。派人跨过涧，大家在虹的两边面对面站着，相隔几丈远，中间好像隔着一层轻纱一般。这虹从西向东可以看见。因为是傍晚的虹。站立在山涧的东边的人向西望去，则由于太阳晃眼，什么也看不见。过了好久，虹慢慢东移，最后越过山远去了。第二天再走一段路，又看见了虹。孙彦先说：“虹是雨中太阳的影子，太阳照着雨就会有虹出现。”

按：

沈括在此条记载中，对虹这一自然现象作了细致的观察后写成，并指出虹和太阳的位置正好是相对的。他在文中所记述的宋

代科学家孙彦先关于虹是雨中的日影，也就是说，日光照射雨滴而产生了虹的见解，比十三世纪英国科学家培根（1214—1294年）的类似看法要早二百多年。

358. 墙上显字

【原文】

皇祐中[1]，苏州民家一夜有人以白垩书其墙壁[2]，悉似“在”字，字稍异。一夕之间，数万家无一遗者[3]。至于卧内深隐之处，户牖间无不到者[4]。莫知其然，后亦无他异。

【注释】

①皇祐：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49—1053）。

②白垩（è 饿）：石灰岩的一种，白色，质地软，主要成分是碳酸钙，是由古生物的骨胳积聚形成的。分布很广，用来作粉刷材料。

③遗（yí 仪）：遗漏。

④户牖（yǒu 有）：门窗。

【译文】

皇祐年间，一天夜里，苏州一户居民家中有人用白垩在他家的墙壁上写字，这些字全像“在”字，只是各个字稍微有些不同。一夜的功夫，几万家人家中没有一户墙上没有被写字的。就是卧室中非常隐蔽的地方，门窗之间没有不留下所写的字的。不知道这其中的原因是什么，不过以后也没有其他的奇怪现象出现。

359. 尸毗王墓被盗

【原文】

延州天山之巅[1]，有奉国佛寺，寺庭中有一墓，世传尸毗王之墓也[2]。尸毗王出于佛书《大智论》，言尝割身肉以饲饿鹰，至割肉尽。今天山之下有濯筋河，其县为肤施县[3]。详“肤施”之义，亦与尸毗王说相符。按《汉书》[4]，肤施县乃秦县名，此时尚未有佛书，疑后人傅会县名为说。虽有唐人一碑。已漫灭断折不可读[5]。庆历中[6]，施昌言镇鄜延[7]，乃坏奉国寺为仓，发尸毗墓，得千余秤炭[8]，其棺槨皆朽，有枯骸尚完，胫骨长二尺余，骭骨大如斗。并得玉环玦七十余件，玉冲牙长仅盈尺，皆为在位者所取；金银之物，即入于役夫。争取珍宝，遗骸多为拉碎，但贮一小函中埋之。东上阎门使夏元象时为兵马都监[9]，亲董是役，为予言之甚详。至今天山仓侧，昏后独行者往往与鬼神遇，郡人甚畏之。

【注释】

①延州：州名。西魏时改东夏州置，治所在广武（今延安东北）。唐宋时治所在肤施（详下注）。

②尸毗（pí 啤）王：传说中的佛教徒。

③肤施县：旧县名。隋大业三年（607）设置，治所在今陕西延安市东北延河东，宋庆历时移到今延安市。

④《汉书》：东汉班固所撰写的一部纪传体断代史，共一百册一百二十卷。

⑤漫灭：磨损得十分模糊。

⑥庆历：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41—1048）。

⑦施昌言：字正臣，举进士第，累官龙图阁学士，历典州郡。 鄜（fū夫）延：路名。宋置，治所在延州。辖境相当今陕西宜君、黄龙、宜川以北，吴堡、大里河、白于山以南地区。

⑧秤：重量单位。一秤为15市斤。

⑨兵马都监：官名。掌管屯戍、边防、训练政令的大官。

【译文】

延州天山的峰顶上，有一座奉国佛寺，寺庙的庭园中有一座坟冢，相传是尸毗王的墓地。尸毗王的事迹见于佛书《大智论》，说他曾经割下身上的肉喂养饥饿的飞鹰，一直到将身上的肉全割完。现在天山下面有一条濯筋河，那儿的县名肤施县，仔细地省察“肤施”的词义，也与尸毗王的传说相吻合。不过按照《汉书》记载，肤施县是秦代时的县名，那时还没有佛书，怀疑是后来人根据这县名臆造的说法。尽管有一块唐代人树的石碑，但碑文已经漫灭，石碑也断折，不能读出上面写的有关资料。庆历年间，施昌言镇守鄜延路时，损坏了奉国寺，把它作为仓库使用，并且挖掘尸毗王的墓地，得到许许多多的炭，那口棺木都已朽烂了，有一具尸骨还比较完整，尸体的胫骨长二尺多一点，头骨骨有斗那么大。同时获取了七十多件玉环玉玦，其中的玉冲牙超过一尺长，这些东西被当官的拿去了。那些金银的器物，就归于挖掘者。在抢夺珍宝时，那具尸骨大多被扯碎，最后只是放进一只小匣子之中埋入泥土。东上阎门使夏元象当时任兵马都监，他亲自监督这次挖掘工作，给我讲得十分详尽。直到现在，在天山的这座仓库旁边，一到黄昏以后，独身行走的人常常和鬼神相遇，当地人都十分害怕。

360. 夹　　镜

【原文】

予于谯亳得一古镜[1]，以手循之[2]，当其中心，则摘然如灼龟之声[3]。人或曰："此夹镜也。"然夹不可铸，须两重合之。此镜甚薄，略无焊迹，恐非可合也。就使焊之，则其声当铣塞[4]；今扣之，其声泠然纤远[5]。既因抑按而响，刚铜当破[6]，柔铜不能如此澄莹洞彻[7]。历访镜工，皆罔然不测[8]。

【注释】

①谯亳（qiáo bó 桥博）：今安徽亳县及其邻近地区。

②循：抚摩、揿压。

③摘（dì 的）然：象声词。

④声当铣（xiǎn 显）塞：铣是古代钟口的两角。声当铣塞，指声音应当像敲打被塞住钟口的钟所发出的那种沉闷声。

⑤泠（líng 零）然纤远：形容声音清脆悠长。

⑥刚铜：硬铜，指含锡较多的青铜，质硬而脆。

⑦柔铜：指纯铜（红铜）或含锡很少的青铜，质柔而声浊。

⑧罔（wǎng 网）然不测：说不出所以然。

【译文】

我在谯亳获得了一枚古镜，用手抚摩镜面，当按到它的中心位置时，就会发出好像烧龟甲时开裂的声音。有人说："这是夹镜啊。"但是夹镜是不可以铸造的，必须由大小相同的两个铜片合成。这种镜子很薄，没有一点点焊接的痕迹，恐怕不可以合在一起的。

即使是焊接的，它的声音应当像敲打被塞住钟口的钟所发出的那种沉闷声。现在敲敲它，它的声音清脆悠长。既然是因为按压使其发出响声，如果是硬铜，则应当破碎，而柔铜又不可能这样明亮清彻。多次访问制镜的工匠，都说不出所以然。

361. 雷击奇闻

【原文】

世传湖、湘间因震雷[1]，有鬼神书“谢仙火”三字于木柱上[2]，其字入木如刻，倒书之[3]。此说甚著。近岁秀州华亭县亦因雷震[4]，有字在天王寺屋柱上，亦倒书，云“高洞杨稚一十六人火令章”凡十一字，内“令章”两字特奇劲，似唐人书体，至今尚在，颇与“谢仙火”事同。所谓“火”者，疑若队伍若干人为一火耳[5]。予在汉东时[6]，清明日雷震死二人于州守园中[7]，胁上各有两字，如墨笔画，扶疏类柏叶[8]，不知何字。

【注释】

①湖、湘间：即洞庭湖、湘江一带。

②鬼神书：鬼神写的字迹。

③倒书之：倒写的文字。

④秀州：州名，辖境相当今浙江省的嘉兴与上海市的松江县一带。华亭县：旧县名，治所即今上海市松江县。

⑤火：古代兵制单位。10人为“火”。

⑥汉东：今湖北省的钟祥县。

⑦州守园：地方官吏的庭园。

⑧扶疏：枝叶密布。文中表示象形枝叶。

【译文】

世间传说湖、湘一带由于震雷，在木柱上出现了鬼神写的“谢仙火”三个字，这些字像刻进木柱中的，还是倒着写的。这一说法非常普遍。近年秀州华亭县也由于雷击，有字写在天王寺屋柱上，也是倒着写的，字是“高洞杨稚一十六人火令章”，共十一个字。其中“令章”两个字特别奇劲，好像是唐朝人的书法字体，直到今天还在，跟“谢仙火”的事情非常相同。所谓“火”，推测像是军队中几个人作为一“火”之意。我在汉东的时候，清明节那天，在州守园里雷击死两个人；他们的胳窝上各有两个字，好像是墨笔画的，如同柏树枝叶的形象，不知是什么字。

362. 元绛奇梦

【原文】

元厚之少时[1]，曾梦人告之：“异日当为翰林学士[2]，须兄弟数人同在禁林[3]。”厚之自思素无兄弟，疑此梦为不然。熙宁中，厚之除学士，同时相先后入学士院，一人韩持国维[4]，一陈和叔绎[5]、一邓文约绾[6]、一杨元素绘[7]，并厚之名绛，五人名皆从“系”，始悟兄弟之说。

【注释】

①元厚之：元绛（1008—1083），字厚之，天圣中（1023—1031）中进士，为广南转运使。依智高起事岭南时，绛供军饷有功，累迁翰林学士，拜参知政事，后罢知颍州，以太子太保致仕。卒谥章简。

②翰林学士：官名。掌管起草制、诰、诏、令的事务。

③禁林：即翰林院。

①韩持国维：韩维（1017—1098），字持国。神宗时累迁翰林学士，知开封府。

⑤陈和叔绎：陈绎，字和叔。注见本书第24篇。

⑥邓文约绾：邓绾，字文约。举进士第一，通判宁州。王安石荐于朝，除集贤校理，累擢御史中丞。

⑦杨元素绘：杨绘（1027—1088），字元素。仁宗时，第进士，历开封推官。神宗即位，召修起居注，知谏院。后累官翰林学士，为御史中丞。

【译文】

元绛年少的时候，曾经梦见有人告诉他："将来你会成为翰林学士，必定是兄弟几人一起在翰林院中。"元绛醒后自己想想，向来没有兄弟，认为这个梦恐怕是不对的。熙宁年间，元绛被授予学士的官职，同时先后进入翰林学士院的，有一人是韩持国名维，一是陈和叔名绎，一是邓文约名绾，一是杨元素名绘，加上元厚之名绛，五个人的名字都有"纟"偏旁，这才省悟到梦中的兄弟之说。

363. 柿木有文

【原文】

木中有文，多是柿木①。治平初②，杭州南新县民家析柿木③，中有"上天大国"四字，予亲见之。书法类颜真卿④，极有笔力。"国"字中间"或"字⑤，仍起挑作尖口，全是颜笔，知其非伪者。其横画即是横理，斜画即是斜理。其木直剖。偶当"天"字中分，而"天"字不破，上下两画并一脚皆横挺出半指许，如木中之节。以两木合之，如合契焉⑥。

【注释】

①柿木：果木名。其叶子背面有绒毛，果实扁圆形或略方，橙黄色或红色，可以吃。

②治平：宋英宗赵曙的年号（1064—1067）。

③析（xī 息）：劈开。

④颜真卿：字清臣（709—785），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唐朝大臣，书法家。其书法正楷端庄雄伟，气势开张；行书遒劲郁勃，开创了书法的新风格，对后世影响很大，人称其书法为“颜体”。著名的传世正楷碑刻有《多宝塔碑》、行书有《争坐位帖》等。

⑤国：繁体字写作“國”。

⑥合契：古代以竹木或金石为符，上面写有文字，剖而为二，各执其一，合之为证。

【译文】

树木中间有文字的，大多数是柿木。治平初年，杭州南新县的一户平民家劈开柿木，木中有“上天大国”四个字，我亲眼看到此事。四个字的书法像是颜真卿的字体，非常有笔力。国字中间的“或”字，起挑一笔依然是尖口，这全是颜体的笔法，由此可以知道不是伪造的。字的横划就是木中横的纹理，斜划，就是木中斜的纹理。那柿木是纵向劈开的，恰好在“天”字正中分开，但是“天”字没被破坏，上下两横划兼撇、捺一脚都横向突出半个手指左右，像是木中的枝干相接处。拿被劈开的柿木合起来，好似合契一样。

364. 冷　光

【原文】

卢中甫家吴中[1]，尝未明而起，墙柱之下，有光熠然[2]，就视之，似水而动。急以油纸扇挹之[3]，其物在扇中滉样[4]，正如水银，而光艳烂然。以火烛之，则了无一物。又魏国大主家亦尝见此物[5]。李团练评尝与予言[6]，与中甫所见无少异，不知何异也。

予昔年在海州[7]，曾夜煮盐鸭卵，其间一卵烂然通明如玉，荧荧然屋中尽明。置之器中十余日，臭腐几尽，愈明不已。苏州钱僧孺家煮一鸭卵[8]，亦如是。物有相似者。必自是一类。

【注释】

①卢中甫：即卢秉，宋德清（今浙江德清）人。　吴中：古时对吴郡或苏州府的别称，约为今苏南、上海市及浙江北部一带。

②熠（yì 义）然：光亮的样子。

③挹（yì 义）：舀起。

④滉（huàng 晃）样：即“滉漾”，水晃动的样子。

⑤大主：指皇帝的姐妹或姑母。魏国大主指宋英宗的第二个女儿，宋神宗时封为蜀国公主，嫁左卫将军王诜。

⑥李团练评：指李评，字持正，宋上党（今山西长治）人。　团练：宋武官名。

⑦海州：州名，治所在今江苏连云港市西南的地方。

⑧钱僧孺：曾任苏州长洲（今苏州市西南）主簿。

【译文】

卢中甫家住在吴县。有一次天不亮起床，发现墙柱下面，有一团鲜明的亮光，凑近一看，见它像水一样在晃动。他急忙用油纸扇把它舀起来，只见这东西在纸扇中晃动，好像水银一样，灿烂发光。点了灯火细看它，却什么也没有。此外在魏国大主的家里也曾经看见过这种东西。团练使李评曾经和我谈到过这件事，与卢中甫家中所见到的没有什么差别，不知是什么怪异的东西。

我前些年在海州时，有一天夜里煮咸鸭蛋，其中有一只鸭蛋像玉石一样光亮通明，亮荧荧的把整个屋子全照亮了。把它放在器皿中十多天，几乎全部腐烂发臭了，却反而越来越亮了。苏州钱僧孺家煮的一只鸭蛋，也是这样。彼此相似的东西，必定是属于一类的。

365. 咒　语

【原文】

予在中书检正时[1]，阅雷州奏牍[2]，有人为乡民诅死[3]。问其状，乡民能以熟食咒之[4]，俄顷脍炙之类悉复为完肉[5]；又咒之，则熟肉复为生肉；又咒之则生肉能动，复使之能活，牛者复为牛，羊者复为羊，但小耳；更咒之，则渐大；既而复咒之，则还为熟食。人有食其肉，觉腹中淫淫而动[6]，必以金帛求解[7]，金帛不至，则腹裂而死，所食牛羊，自裂中出。狱具案上[8]，观其咒语，但曰“东方王母桃，西方王母桃”两句而已，其他但道其所欲，更无他术。

【注释】

①中书检正：官名，系中书门下属吏，掌监督五房（孔目房、吏房、户房、兵礼房、刑房）事务。

②雷州：今广东省海康县一带。

③诅（zǔ 祖）死：祈求鬼神加祸于所恨的人并让他死去。

④咒（zhòu 宙）：念咒语。

⑤脍炙（kuài zhì 块制）：美味的烤肉。

⑥淫淫：反复搅动。

⑦金帛（bó 博）：黄金和丝绸，泛指钱物。

⑧狱具：判罪定案。

【译文】

我在担任中书检正的日子里，阅读到一份雷州的公文，讲到当地有人被一个乡民用咒语诅咒死了。查问这一情况时，才知道这个乡民能用熟的肉制品念咒语，不一会儿，美味的割成小块的烤肉一类的食品完全变成一整块的肉了；再念咒语，那么熟肉又变成了生的肉；又一次念咒语，生肉会动了，又能让这块肉有了生命，是牛肉的又成了牛，是羊肉的，又成为羊，只是小一些罢了。接着念咒语，就渐渐变大了，过一会儿念咒语，就返归为熟食了。有人吃了这种肉，感觉到肚子里反复搅动，一定要用金帛求得解脱，如果没有金帛的话，那么肚子会破裂并死去，吃进去的肉变成牛或羊，从破裂的肚子里跑出来。在公堂上判乡民罪状并定案时，看他说的咒语，只是说“东方王母桃，西方王母桃”两句罢了，其他的咒语，只是说他希望的，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的方法。

366. “印子金”考

【原文】

寿州八公山侧土中及溪涧之间[1]，往往得小金饼，上有篆文“刘主”字[2]，世传“淮南王药金”也[3]。得之者至多，天下谓之“印子金”是也[4]。然止于一印，重者不过半两而已，鲜有大者。予尝于寿春渔人处得一饼[5]，言得于淮水中[6]，凡重七两余，面有二十余印，背有五指及掌痕，纹理分明。传者以谓涅之所化[7]，手痕正如握涅之迹。襄、随之间[8]，故春陵、白水地[9]，发土多得金麟趾裒蹄[10]。麟趾中空，四傍皆有文，刻极工巧。裒蹄作团饼，四边无模范迹，似于平物上滴成，如今干柿，土人谓之“柿子金”[11]。《赵飞燕外传》[12]：“帝窥赵昭仪浴[13]，多袖金饼，以赐侍儿私婢[14]。”殆此类也。一枚重四两余，乃古之一斤也。色有紫艳，非他金可比。以刀切之，柔甚于铅；虽大块亦可刀切，其中皆虚软。以石磨之，则霏霏成屑[15]。小说麟趾裒蹄，乃娄敬所为药金[16]，方家谓之“娄金”[17]，和药最良。《汉书注》亦云[18]“异于他金”。予在汉东一岁，凡数家得之，有一窖数十饼者，予亦买得一饼。

印子金与马蹄金

【注释】

①寿州：辖境相当于今安徽寿县、六安、霍山、霍丘等县，治所在下蔡（今安徽凤台县）。 八公山：寿县附近的一座山。

②篆（zhuàn 转）文：古代一种字体。 刘主：指汉代淮南王刘安。但金币上的篆文“刘主”二字，据考证是“郢爰”之误（郢乃战国时楚国的国都。郢爰通常指楚国所铸的货币）。

③淮南王：刘安（前179—前122），西汉沛郡丰（今江苏丰县）人，汉高祖之孙，袭父封为淮南王。武帝时，曾密谋叛乱，事发自杀。刘安好养方士，化丹炼金。他死后，传说他与方士在八公山埋金升天。所谓“淮南王药金”似从这一传说而来。

④印子金：也称“金爰”或“饼金”。战国时楚国的金币。上有“郢爰”二字的戳记。每印一小方块，由十六至二十几块构成“郢爰”金版。含金量一般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⑤寿春：今安徽省寿县。

⑥淮水：淮河。

⑦涅（ní 泥）：湿泥。

⑧襄、随：今湖北襄阳和随县。

⑨春（chōng 充）陵：古县名，约今湖北枣阳县一带。 白水：水名，在枣阳县境内。

⑩麟：麒麟，古代传说中的一种象征吉祥的动物。 金麟趾：即麟趾金。 袅（niǎo 鸟）蹄：马蹄金。麟趾金和马蹄金均为汉代金币。因麟趾和马蹄象征吉祥，所以汉武帝把金币铸成麟趾形和马蹄形。

⑪柿子金：形状像柿子的金币。

⑫赵飞燕：汉成帝时入宫的女子，后立为皇后。善歌舞，以体轻，故称“飞燕”。《赵飞燕外传》系旧小说，系汉伶玄著。也有人说是明杨慎伪托之作。

⑬帝：指汉成帝刘骜。 窥（kuī 亏）：偷看。 昭仪：汉时地位最高的妃子的称号。赵昭仪是指赵飞燕的妹妹赵合德。

⑭侍儿私婢：泛指宫女。

⑮霏（fēi 飞）霏：形容雨雪之密，文中作“纷纷”解。

⑯娄敬：刘敬，西汉时人，因建议刘邦入都关中有功，赐姓刘。

⑰方家：专事炼金、炼丹的人。

⑱《汉书注》：指《汉书》唐代颜师古注本。《汉书》，东汉班固编撰的一部纪传体断代史。

【译文】

寿州八公山旁边的土中，以及山溪之间，常常会获得小金币，上面刻有篆体的“刘主”文字，这是相传的“淮南王药金”。获得这种小金币的人极多，于是世人就称它“印子金”。不过这种金币只有一颗印章，它的重量仅仅半两，很少有再重一些的。我曾经在寿春的渔人那儿得到一枚，说是从淮水中获得的，重量有七两多，它的正面有二十多个印章，背面有手的五指和手掌的印痕，纹理很清楚。传说这是湿泥化成的，手印正像捏泥时留下的痕迹。襄阳和随县之间，是过去的春陵、白水之地，从挖掘的土中能获取不少像麟趾形和马蹄形金币。麟趾形的当中是空的，四边都有文字，刻写得十分精致。马蹄形的就像团饼，四边看不见用模子浇铸的痕迹，似乎是在平物上滴成的，形状就像干的柿子，当地人称它为“柿子金”。《赵飞燕外传》中写道：“汉成帝偷看赵昭仪洗浴时，往往把金饼藏在衣袖里，用来赏赐给宫女。”其中的金饼大概就是这类金币吧。一枚金币重四两多，就相当于古代的一斤。颜色紫艳，不是其他的金币可与之相比的。用刀切割这种金币，比铅还软，尽管是大块的也可用刀切割，它的当中都是空软的。用石块去磨，就纷纷变成碎末。小说中讲麟趾形和马蹄形的金币是娄敬所做的药金，方家说是“娄金”，配药最好。《汉书注》说：“与其他金币不一样。”我在汉东一年，好几户人家获得这种金币。有一个地窟中藏有几十枚这类金币，我也买得一枚。

367. 紫姑下凡记

【原文】

旧俗正月望夜迎厕神，谓之紫姑[1]。亦不必正月，常时皆可召。予少时见小儿辈等闲则召之，以为嬉笑。亲戚间曾有召之而不肯去者，两见有此，自后遂不敢召。景祐中，太常博士王纶家[2]，因迎紫姑，有神降其闺女，自称上帝后宫诸女，能文章，颇清丽，今谓之《女仙集》，行于世。其书有数体，甚有笔力，然皆非世间篆隶。其名有“藻笺篆”、“茁金篆”十余名。纶与先君有旧[3]，予与其子弟游，亲见其笔迹。其家亦时见其形，但自腰以上见之，乃好女子；其下常为云气所拥。善鼓筝，音调凄婉，听者忘倦。尝谓其女曰：“能乘云与我游乎？”女子许之，乃自其庭中涌白云如蒸，女子践之，云不能载。神曰：“汝履下有秽土，可去履而登。”女子乃袜而登，如履缯絮，冉冉至屋复下。曰：“汝未可往，更期异日。”后女子嫁，其神乃不至，其家了无祸福。为之记传者甚详。此予目见者，粗志于此。近岁迎紫姑者极多，大率多能文章歌诗，有极工者。予屡见之，多自称蓬莱谪仙，医卜无所不能，棋与国手为敌。然其灵异显著，无如王纶家者。

【注释】

①紫姑：亦称“坑三姑娘”。中国神话中的厕神名。传说其姓何，名媚，字丽卿，山东莱阳人。唐武后垂拱三年（687），寿阳刺史李景纳为妾，为大妇曹氏所恨。在一个正月十五的夜晚，被暗害于厕所中。

②太常博士：官名。属太常寺。掌管社稷及武成王庙、诸坛斋宫习乐等事。

③先君：指作者的父亲沈周，字望之。

【译文】

旧的习俗，在正月十五的晚上迎接厕神，称之为“迎紫姑”。其实也不一定是正月，平时也可接紫姑的。我小的时候，就见一些孩子随随便便地接紫姑，把这作为一种游戏。亲戚中曾经有把紫姑接来后而不再离开的情况，两次看到这一情况，从此就不敢再接了。景祐年间，太常博士王纶家中，因为迎紫姑，便有神灵附身他的女儿。自称是上帝后宫女子，能撰写文章，内容也还清秀华美，现在把它集起来称作《女仙集》，在社会上流行。她的书法有多种字体，很有笔力，但都不像世间所见的篆、隶一类的书法。她称这些字体有“藻笺篆”、“茁金篆”十多种名称。王纶和我的父亲有交情，我也和他的孩子们游玩，亲眼见过那女孩的笔迹。在她家中，也看见过她的样子，但是从腰部以上来看，是一位漂亮的女孩；从腰部以下常常被云气簇拥着。擅长弹筝，演奏的音乐悲哀委婉使听的人忘记了倦意。曾经与那女孩说起：“能不能驾云与我游玩？”女孩答应了，就在庭堂中涌起云气像升腾一样，女孩踏在上面，但云气不能载起她。神仙说：“你的鞋子下面有脏土，可以脱掉鞋子踏上去。”女孩就穿着袜子登上云气，就好像脚上踩着丝棉的东西，慢慢地升到屋顶又下来。神说：“你不能去，改日再说吧。”后来，那女孩出嫁了，她的神灵也就不再出现了，但家中没有什么灾祸。为他写传的人写得十分详细。这是我亲眼所见到的事，大略记下这些。近年来迎紫姑的人很多，大部分是善于写文章诗歌的，其中有的写得很巧妙，我多次看到紫姑，大多数自称是蓬莱被贬谪的仙人，对于医病、占卜没有什么不懂的，弈棋则能和国手相匹敌。但是，她们的灵气奇特显著的地方，没法和王纶家中见到的紫姑相比。

368. 奇　疾

【原文】

世有奇疾者。吕缙叔以知制诰知颍州[1]，忽得疾，但缩小，临终仅如小儿。古人不曾有此疾，终无人识。有松滋令姜愚[2]，无他疾，忽不识字，数年方稍稍复旧。又有一人家妾，视直物皆曲，弓弦界尺之类，视之皆如钩，医僧奉真亲见之。江南逆旅中一老妇[3]，啖物不知饱[4]。徐德占过逆旅，老妇诉以讥，其子耻之，对德占以蒸饼啖之，尽一竹篑[5]，约百饼，犹称饥不已；日食饭一石米[6]，随即痢之，饥复如故。京兆醴泉主簿蔡绳[7]，予友人也，亦得饥疾，每饥立须啖物，稍迟则顿仆闷绝[8]。怀中常置饼饵，虽对贵官，遇饥亦便齕啖[9]。绳有美行，博学有文，为时闻人[10]，终以此不幸。无人识其疾，每为之哀伤。

【注释】

①吕缙叔：吕夏卿，字缙叔，曾参与编写《新唐书》，著有《唐书直笔》。知制诰：负责替皇帝起草诏令的官。　颍（yǐng 影）州：州名，治所在今安徽阜阳。

②松滋：县名，在今湖北松滋西北。

③逆旅：客店、旅馆。

④啖（dàn 旦）：吃。

⑤篑（kuì 溃）：筐子。

⑥石（dàn 旦）：古代容量单位。西汉时一石约合今 34.25 市斤。

⑦京兆：京兆府，治所在今陕西西安市。　醴泉：县名，在今陕西礼泉东北。

⑧顿仆闷绝：昏倒。

⑨齕（hé 核）：咬。

⑩闻人：有名气的人。

【译文】

世上常有些得了奇怪疾病的人。吕缙叔以知制诰的官衔担任颍州知州，忽然得病，只见身体缩小，临死时缩小得像一个小孩。古人不曾见过这种疾病，所以始终没有人认得这是什么病。有一个松滋县令叫姜愚的，没有别的病，忽然不认得字了，几年以后才稍稍有些复原。又有一户人家的小老婆，看笔直的东西都是弯曲的，把弓的弦和界尺这一类直的东西都看成像弯钩，行医的和尚奉真亲自看到这件事。江南的一家旅舍中有个老妇人，吃东西不觉得饱。徐德占经过那家旅舍，见那老妇人喊肚子饿，她的儿子很难为情，便当着徐德占的面拿出蒸饼给她吃，吃完了一竹筐，约一百个饼子，老妇人还不停地叫肚子饿；她每天吃一石米的饭，吃完后马上拉肚子，又像没有吃饭之前一样饿。京兆府醴泉县主簿蔡绳，是我的朋友，也得了饥饿病，每次觉得饿时，必须马上吃东西，稍慢一点就昏倒在地。他怀中常带有饼，即便对着大官，自己觉得饿了就要吃。蔡绳行为端正，学识丰富而有文采，是当时有名气的人，还是得了这样不幸的疾病。没有人知道这是什么病，人们只能替他悲伤惋惜。

369. 扬州湖上巨珠

【原文】

嘉祐中，扬州有一珠甚大，天晦多见[1]。初出于天长县陂泽中[2]，后转入甓社湖[3]，又后乃在新开湖中，凡十余年，

居民行人常常见之。予友人书斋在湖上，一夜忽见其珠甚近，初微开其房，光自吻中出，如横一金线。俄顷忽张壳，其大如半席，壳中白光如银，珠大如拳，烂然不可正视，十余里间林木皆有影，如初日所照，远处但见天赤如野火。倏然远去④，其行如飞，浮于波中，杳杳如日⑤。古有明月之珠，此珠色不类月，荧荧有芒焰，殆类日光。崔伯易尝为《明珠赋》。伯易，高邮人，盖常见之。近岁不复出，不知所往。樊良镇正当珠往来处，行人至此，往往维船数宵以待现⑥，名其亭为“玩珠”。

【注释】

①晦（huì 会）：昏暗。

②陂（bēi 杯）泽：湖泽边。

③甓（pì 辟）社湖：在今江苏高邮附近。

④倏（shū 书）然：极快地。

⑤杳杳（yǎo 咬）：远远地。

⑥维船：系住船。

【译文】

嘉祐年间，扬州有一颗珠蚌很大，一旦天色阴暗就显露出来。最初在天长县陂泽中出现，后来转到了甓社湖中，再后来就在新开湖中，已有十多年了，附近的居民和过路人常常看见它。我的朋友的书房就在湖的附近。一天夜里，突然看见那颗珠蚌离得非常近，刚开始略微张开蚌壳，光亮从壳缝中射出来，像横着一条金线。过一会儿突然张开蚌壳，那壳大得像半张席子，壳中的光亮像银子那样雪白，珠子像拳头大小，光彩鲜明耀眼，不能正眼盯着它看，十多里的范围内，林木都有光影，好像初升的太阳照

射那样，远处看它，只见天红得像野火在烧，一会儿就离得很远了，它奔走得像飞一样快，浮在水波中，远远地望去像太阳。从前有明月之珠，而这颗珠子的颜色不像明月，它散发出的光亮有火焰，完全像太阳光。崔伯易曾经写了一篇《明珠赋》。伯易，是高邮人，大概经常看见这颗珠子。近年来不再出现，不知道到哪里去了。樊良镇恰好在珠子往来的地方，过路人到了这儿，常常系住船住几个晚上等珠子出来，并给那座亭子取名为“玩珠”。

370. 地　　震

【原文】

登州巨嵎山，下临大海①，其山有时震动，山之大石皆颓入海中②。如此已五十余年，土人皆以为常，莫知所谓。

【注释】

①登州：州名，在今山东蓬莱、栖霞以东一带。　巨嵎（yú 鱼）山：登州山名，又作岠嵎山。今蓬莱沿海一带无此山，据《宋史·五行志》，庆历六年三月庚寅（1046 年 4 月 14 日），“登州地震，岠嵎山摧，自是屡震，辄海底有声如雷。”可能此山“已摧”。今山东栖霞县有岠嵎山，但不靠海。

【译文】

登州的巨嵎山，下面临着大海。这座山时常会产生震动，山上的大石块都震落到海里。五十多年来一直如此，当地人已习以为常，没人知是什么缘故。

371. 滴 翠 珠

【原文】

士人宋述家有一珠，大如鸡卵，微绀[1]，色莹彻如水[2]。手持之映空而观，则末底一点凝翠[3]，其上色渐浅；若回转，则翠处常在下。不知何物，或谓之“滴翠珠”。佛书：“西域有琉璃珠，投之水中，虽深皆可见，如人仰望虚空月影。”疑此近之。

【注释】

①绀（gàn 赣）：深黑带红的颜色。

②莹彻：晶莹透彻。

③翠：青绿色。

【译文】

士人宋述家中有一颗珠子，像鸡蛋那样大小，微微带点黑红色，像水一样光亮透明。用手拿着对天空看去，在底部有一个青绿色的凝聚点，向上颜色逐渐变浅；如果把珠子倒转过来，那个青绿色的点也总是在下面。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有人把它叫做“滴翠珠”。佛教的经书上记载：“西域有一种‘琉璃珠’，把它投入水中，即使水很深也看得见，好比人们仰望天空中的月亮。”这颗珠子大概和它很相似吧。

372. 海市蜃楼

【原文】

登州海中时有云气[1]，如宫室台观、城堞人物[2]、车马冠盖[3]，历历可见，谓之“海市”[4]。或曰：“蛟蜃之气所为[5]。”疑不然也。欧阳文忠曾出使河朔[6]，过高唐县[7]，驿舍中夜有鬼神自空中过，车马人畜之声，一一可辨。其说甚详[8]，此不具纪。问本处父老，云：“二十年前尝昼过县，亦历历见人物。”土人亦谓之海市，与登州所见大略相类也。

【注释】

①登州：州名，在今山东蓬莱、栖霞一带。

②堞（dié 蝶）：城上的矮墙。

③冠盖：古时官员戴的帽子和乘车的车盖，这里泛指仪仗行列。

④海市：即今所谓的“海市蜃楼”，亦称“蜃景”。这一自然景观是由于光线经过不同密度的空气层，发生显著折射（有时伴有全反射）时，把远处景物显示在空中或地面而形成的各种奇异景象，常发生在海上和沙漠地区。

⑤蛟蜃（shèn 甚）：古代传说中蛟龙一类的动物，能发洪水、吐气以制造幻景。

⑥欧阳文忠：即欧阳修（1007—1072），北宋时著名的政治家、文学家和史学家。文忠是他的谥号。 河朔：黄河以北地区。欧阳修曾担任过河北都转运使（河北地区的行政长官）。

⑦高唐：县名，在今山东高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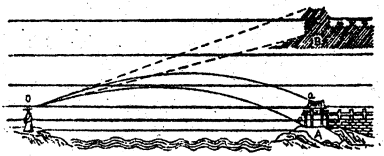

海市示意图

⑧其说甚详：此乃指宋敏求《春明退朝录》记载："欧阳少师言：为河北都转运使，冬月按部至沧、景间，于野亭夜半闻车旗兵马之声，几达旦不绝。问宿彼处人云：'此海神移徙，五七年间一有之。'"

【译文】

登州海上有时有云气，像宫室、台观、城堞、人物、车马、冠盖，一样一样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见，这叫做"海市"。有人说："是蛟蜃之气所造成的。"我怀疑不是这样的。欧阳修曾经出使河朔，经过高唐县，他住在驿舍中，夜间听见有鬼神自空中经过，车马人畜的声音，都可以分辨清楚。他说得很详细，这里不再细说了。我访问过当地的老人，老人说："二十年前，曾经是白天在县里出现过，也都清清楚楚地看见人和物。"当地人也叫这种景象做"海市"，与登州见到的大概相同吧。

373. 延州石笋

【原文】

近岁延州永宁关大河岸崩①，入地数十尺，土下得竹笋一林，凡数百茎，根干相连，悉化为石。适有中人过②，亦取数茎去，云欲进呈。延郡素无竹，此入在数十尺土下，不知其何代物。无乃旷古以前，地卑气湿而宜竹邪③？婺州金华山有松石④，又如桃核、芦根、鱼蟹之类，皆有成石者。然皆其地本有之物，不足深怪。此深地中所无，又非本土所有之物，特可异耳。

【注释】

①延州：州名，治所在今陕西延安。　永宁关：在今陕西延川县东南。

大河：黄河。

②适：恰好。　中人：指皇宫中的宦官。

③地卑：地势低下。

④婺（wù 务）州：州名，治所在今浙江金华。金华山：即金华城北的长山（又名常山）。

新芦木化石

【译文】

近年，延州永宁关一带黄河的河岸坍塌，深达地面下数十尺，土中发现一丛竹笋，约有几百棵，根干相连，都已化成石质的了。恰好有宦官路过这里，取走几棵，说要奉献给朝廷。延州一向不长竹子，那么深埋在数十尺土下的竹笋，不知道是什么时代的东西。恐怕是在远古以前，这一地区地势低洼，气候潮湿，而适宜竹子的生长吧？婺州金华山有松石，还有像桃核、芦根、鱼蟹等等一类的东西，都成了石质的了。但它们都是当地原来就有的，自然也就不十分奇怪的了。可是，竹子这东西在很深的地中是不应有的，又不是本地区所生长的，这就觉得特别奇怪了。

按：

我国的古籍中，很早就有了化石的记载。例如，北魏郦道元（465？—527）的《水经注》中就记载了今湖南湘乡县石鱼山的鱼化石（见该书卷三十八《涟水注》）；南朝梁时陶弘景（452—536）记述了含峰的琥珀（参看《本草纲目》卷十七）；唐代的颜真卿（709—784）也提到南城麻姑山（在今江西）“高石中犹有螺蚌壳”（《颜鲁公文集》卷十三）。沈括的贡献在于，他不仅详细记叙了化石，明确指出它们是古代动植物的遗迹，并且还据此推

论了古代的自然环境。这比文艺复兴时期达·芬奇对化石真实性质的论述，要早四百多年。

沈括在文中所讲的“竹笋”，据现代古生物学者的研究考证，当系一种属于木贼纲的新芦木的植物化石。它是我国西北地区晚三迭延长群植物群中常见的植物化石，陕北延安一带是延长群的标准地点之一。沈括当年在那里发现了丰富的新芦木化石，以此推断当时的气候环境，是特别具有意义的。

374. 泽州化石

【原文】

治平中[1]，泽州人家穿井[2]，土中见一物，蜿蜒如龙蛇状[3]，畏之不敢触。久之见其不动，试扑之，乃石也。村民无知，遂碎之。时程伯纯为晋城令，求得一段，鳞甲皆如生物。盖蛇蜃所化[4]，如石蟹之类[5]。

【注释】

①治平：宋英宗赵曙的年号（1064—1067）。

②泽州：州名，治所在今山西晋城。

③蜿蜒：弯弯曲曲。

④蜃（shèn 肾）：大蛤蜊。传说像蛇而有角的动物。

⑤石蟹：指蟹的化石。

鳞木化石

【译文】

治平年间，泽州有一户人家打井，在

土层里看到一样东西，弯弯曲曲地像龙蛇一样，起初因害怕而不敢动它。过了好久，见它不动，就试着打了它一下，才知道是石头的。村里人不懂，把它打碎了。那时程伯纯是晋城的县令，他要到了一段，见它的鳞甲跟活着的一样，大概是由蛇蜃化成的，就像蟹的化石那样。

375. 息　石

【原文】

随州医蔡士宁尝宝一息石[1]，云“数十年前得于一道人”。其色紫光，如辰州丹砂[2]；极光莹，如映人；搜和药剂；有缠纽之纹[3]；重如金锡。其上有两三窍，以细蔑剔之，出赤屑如丹砂，病心狂热者，服麻子许即定。其斤两岁息[4]。士宁不能名，乃以归予。或云“昔人所炼丹药也”。形色既异，又能滋息，必非凡物，当求识者辨之。

【注释】

①随州：今湖北省随县。　息石：在大气中能显著自行增重的矿石。这是自然物质受水化、风化、氧化等作用而引起重量增加的结果。目前难以推测沈括所记述的息石是什么矿物。

②辰州：今湖南沅陵、辰溪县一带。　丹砂：即硫化汞（Hgs），也叫朱砂，辰砂。晶体紫红色，粉末朱红色。中医常用作镇心安神之药。

③纽：赤色脉络。

④斤两岁息：重量每年增加。

【译文】

随州有位医生蔡士宁曾珍藏了一块息石，他说是几十年前从

一位道士手中得到的。息石有紫色光泽，像辰州的丹砂；极其光亮，好像能照人。人们搜集它用来配药。息石上有缠绕状的条纹，如同金或锡那样重。另外，息石上面有两三个小洞，用细竹片挖它能刮出像丹砂样的红色粉末，患心情狂躁病的人，只要服用芝麻那么大小一点粉末，就能安定下来。息石的斤两每年都在增加。蔡士宁叫不出它的名字，就把它送给了我。有人说这块息石是“古人炼的丹药”。它的形状和颜色即特殊，而且又能滋长，必定不是平常的东西，应当请内行的人来辨认它。

376. 无法逃出罪孽

【原文】

随州大洪山人李遥[1]，杀人亡命。逾年，至秭归[2]，因出市，见鬻柱杖者，等闲以数十钱买之。是时秭归适又有邑民为人所杀，求贼甚急。民之子见遥所操杖，识之曰：“此吾父杖也。”遂以告官司，执遥验之，果邑民之杖也，榜掠备至[3]。遥实买杖，而鬻者已不见，卒未有以自明者。有司诘其行止来历，势不可隐，乃递随州，大洪杀人之罪遂败，卒不知鬻杖者何人。市人千万，而遥适值之，因缘及其隐匿，此亦事之可怪者。

【注释】

①随州：今属湖北省。

②秭（zǐ 紫）归：县名，在今湖北省。

③榜掠：用鞭打来进行拷问。

【译文】

随州大洪山有一个叫李遥的人，因杀了人而逃亡在外。过了一年，李遥到了秭归，于是在集市上露面，看到了一位卖拐杖的，就随意地用几十枚铜钱买了一根拐杖。恰在这段时间里，秭归也有一个城里人被人杀了，官府追捕杀人犯十分紧急。被害人的儿子看到李遥所带的拐杖，辨认它后说："这是我父亲的拐杖。"于是向官府报告了，官吏抓住李遥后验看拐杖，果然是被杀的城里人的拐杖，就用尽各种刑法拷问李遥。李遥实在是买来的拐杖，而卖的人已经不见踪影了，始终没有能证明自己的证据。官吏查问他的行踪来历，情势无法隐瞒，就被押送到随州，于是他在大洪山杀人的罪行就败露了。最后还是不知道卖拐杖的是什么人。集市上有许许多多的人，却让李遥恰好遇到了那卖拐杖的人，由此殃及他隐匿的罪名，这也是很可奇怪的事情。

377. 交趾献异兽

【原文】

至和中[1]，交趾献麟[2]，如牛而大，通身皆大鳞，首有一角。考之记传，与麟不类，当时有谓之山犀者，然犀不言有鳞[3]。莫知其的，回诏欲谓之麟，则虑夷獠见欺[4]；不谓之麟，则未有以质之，止谓之"异兽"，最为慎重有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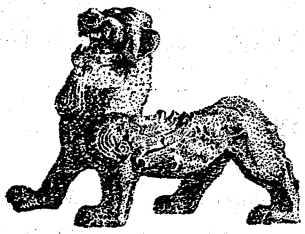

天　禄

今以予观之，殆天禄也[5]。按《汉书》："灵帝中平三年，铸天禄虾蟆于平门外[6]。"注云："天禄，兽名。今邓州南阳县北宗资碑旁两兽[7]，镌其膊[8]，一曰天禄，一曰辟邪[9]。"元丰中[10]，予过邓境，闻此石兽尚在，使人墨其所刻"天禄"、"辟邪"字观之[11]，似篆似隶。其兽有角鬣[12]，大鳞如手掌。南丰曾阜为南阳令，题宗资碑阴云[13]："二兽膊之所刻独在，制作精巧，高七八尺，尾鬣皆鳞甲，莫知何象而名此也。"今详其形，甚类交趾所献异兽，知其必天禄也。

【注释】

①至和：宋仁宗赵祯年号（1054—1055）。据记载，这次交趾进贡物品在嘉祐年间（1056—1063），沈括误记年号。

②交趾：亦作"交阯"，古代泛指五岭以南、两广地区。　麟：麒麟。

③犀（xī 稀）：犀牛，奇蹄类哺乳动物。形状略似牛，颈短，四肢粗大，鼻子上有一个或两个角。皮粗而厚，微黑色，无毛。

④夷獠（lǎo 老）：这里泛指少数民族。

⑤天禄：传说中的兽名。

⑥中平三年：公元 186 年。　平门：东汉京城洛阳的南面四门之一。

⑦邓州南阳县：当为邓州南阳郡，"县"字误。东汉南阳郡的治所在今河南南阳。　宗资：东汉桓帝时（147—167）人，曾任中郎将。

⑧镌（juān 捐）：雕刻。

⑨辟（bì 必）邪：传说中的神兽，似狮而带翼。古代常用以为装饰。

⑩元丰：宋神宗赵顼年号（1078—1085）。

⑪墨：指拓印。

⑫鬣（liè 列）：指兽类颈项上的毛。

⑬碑阴：石碑的反面。

【译文】

至和年间，交趾地区进贡一头麒麟，像牛而更大，遍身都覆

盖着很大的鳞片，头上有一只角。从文献记载中考证它，觉得与麒麟不相像。当时有人说它是山上的犀牛，但是犀牛没听说过身上有鳞片。不知到底是什么东西。君王答覆进贡者的国书，想称它作麒麟，又顾虑进贡地区的蛮人欺骗；不称它作麒麟，又没有确切的名称，只能称它为“异兽”，这样做也显得最谨慎认真而又得体。

现在凭我对它的观察，大概是天禄。根据《后汉书》说的：“灵帝中平三年，在平门外铸造天禄虾蟆。”注解写着：“天禄，野兽的名称。现在邓州南阳郡北的宗资碑旁边竖着两头野兽的石刻雕像，在它们的膊膀上刻了字，一叫天禄、一叫辟邪。”元丰中，我经过邓州境域时，听说这些石像还在，便派人用墨拓印了上面所刻的“天禄”、“辟邪”的字样来察看，这四个字好像是篆体，又好像是隶书。那些石兽的造型有角鬣，鳞片大像手掌。南丰人曾阜任南阳令时，在宗资碑的背面题字说：“二兽膊膀上所刻写的字依然存在，石兽制作得精巧，身高七八尺，尾巴都覆盖有鳞片，不知是根据什么来这样命名的。”现在详细地观察它们的样子，很像交趾地区进贡的异兽，于是知道它一定是天禄。

378. 舒 屈 剑

【原文】

钱塘有闻人绍者[1]，尝宝一剑。以十大钉陷柱中[2]，挥剑一削，十钉皆截，隐如秤衡[3]，而剑锋无纤迹[4]。用力屈之如钩，纵之铿然有声，复直如弦。关中种谔亦畜一剑[5]，可以屈置盒中，纵之复直。张景阳《七命》论剑曰[6]：“若其灵宝，则舒屈无方[7]。”盖自古有此一类，非常铁能为也。

【注释】

①钱塘：今浙江省杭州市。

②陷：钉入。

③秤衡：指秤杆。

④无纤迹：没有一点痕迹。

⑤关中：泛指秦岭以北地区。 种谔：字子正。沈括任鄜延路经略使时，种谔是他的副手。

⑥张景阳：指晋朝文学家张协，字景阳。《七命》是他的代表作品之一。

⑦舒屈无方：伸直、弯曲不受限制。

【译文】

钱塘有个叫闻人绍的人。曾经珍爱一把宝剑。把十根大钉子钉在柱子上，挥剑砍去，十根钉子全被砍断了。留有残钉的柱子表面好像秤杆一样，然而剑刃上没有一点痕迹。如果用力把剑弯屈，能弯成钩子那样，手一松，剑铿锵一声，又恢复到原来那样笔直。关中的种谔也藏有一把剑，可以弯曲后放在盒子里，拿出来又伸直了。张景阳在《七命》这篇文章中谈到剑的时候说："要是像灵宝那样，那么伸直、弯曲就不会受限制了。"看来古代就有这样一类的刀剑，它不是用普通铁所能制成的。

379. 宝 鉴

【原文】

嘉佑中，伯兄为卫尉丞①，吴僧持一宝鉴来云："斋戒照之②，当见前途吉凶。"伯兄如其言，乃以水濡其鉴。鉴不甚明，仿佛见如人衣绯衣而坐③。是时伯兄为京寺丞，衣

绿，无缘遽有绯衣。不数月，英宗即位，覃恩赐绯④。后数年，僧至京师，蔡景繁时为御史⑤，尝照之，见己著貂蝉⑥，甚自喜。不数日，摄官奉祀，遂假蝉冕。景繁终于承议郎，乃知鉴之所卜，唯知近事耳。

【注释】

①伯兄：沈括的堂兄沈披。　卫尉丞：官名。掌管有关仪卫兵械、甲胄政令的官员。

②斋戒：旧时祭祀鬼神时，穿戴整洁衣帽，戒除嗜欲，以示虔诚。

③绯（fēi 飞）衣：红色的衣服。

④覃（tán 谈）恩：广施恩惠。多指帝王普行封赏或赦免。

⑤蔡景繁：蔡承禧，字景繁（1035—1084）。宋临安人。熙宁（1068—1077）中，拜监察御史。

⑥貂蝉：古代王公显官冠上的饰物。

【译文】

嘉祐中，我的堂兄沈披任卫尉丞时，有一位江南的和尚拿了一面宝镜对堂兄说："斋戒之后照这面宝镜会看到自己的前途吉凶。"堂兄按那和尚的话做了，就用水淋湿那面宝镜。镜里的人影不是很清楚，好像看见有人穿着红色官服坐在那里。当时，堂兄在京城任寺丞，穿的是绿色的官服，没有理由马上穿红色的官服。没几个月，宋英宗即位，广施恩惠，赏赐给堂兄红色官服。又过了几年，那位和尚来到京城，蔡承禧当时正任御史，曾经照过这面宝镜，看见自己戴着饰有貂尾蝉羽的官帽，自己很是高兴。没几天，蔡承禧代理主持祭祀的执行官员，于是借戴貂蝉冠。蔡景繁最后在承议郎的官职上去世的，由此可以知道，宝镜所能预告的只是眼前要发生的事罢了。

380. 三司使宅

【原文】

三司使宅[1]，本印经院。熙宁中更造三司宅，自薛师政经始。宅成，日官周琮曰[2]："此宅前河，后直太社，不利居者。"始自元厚之，自拜日入居之。不久，厚之谪去，而曾子宣继之[3]。子宣亦谪去，子厚居之。子厚又逐，而予为三司使，亦以罪去。李奉世继为之[4]，而奉世又谪。皆不缘三司职事，悉以他坐褫削[5]。奉世去，安厚卿主计[6]，而三司官废，宅毁为官寺，厚卿亦不终任。

【注释】

①三司使：官名。北宋最高财政机构的官员。宋承唐末五代之制，以盐铁、度支、户部三部合为三司，统筹国家财政。

②日官：掌管天文历数的官员。

③曾子宣：曾布，字子宣。宋代南丰人。

④李奉世：李承之，字奉世，宋代幽州人。

⑤褫（chǐ 齿）削：削除官职。

⑥安厚卿：安焘，字厚卿。宋代开封人。

【译文】

三司使的府第，本来是印经院。熙宁中改建为三司的官署，从薛师政开始经办。官署建成，日官周琮说："这座房子前面是河，后临太社，不利于居住的人。"最初是元绛，从任命这天进去居住。不久元绛被贬官而离开，由曾布接着进住。曾布也被贬官而离开，再由章惇住在那里。章惇又被贬官放逐，我任三司使，也因获罪

离开。李承之接着任三司使住进去，李承之也被贬官。以上这些人都不因为三司使的职务事，全都因为其他过错而被革除职务。李承之离开后，由安焘去主管，不久三司的官职废除了，这一官署也毁坏改作官寺，安焘也没干到最后。

381. 鳄　　鱼

【原文】

《岭表异物志》记鳄鱼甚详①。予少时到闽中②，时王举直知潮州③，钓得一鳄，其大如船，画以为图，而自序其下④。大体其形如鼍⑤，但喙长等其身⑥，牙如锯齿。有黄、苍二色⑦，或时有白者。尾有三钩，极铦利⑧，遇鹿豕即以尾戟之以食⑨。生卵甚多，或为鱼，或为鼍、鼋⑩，其为鳄者不过一二。土人设钩于大豕之身，筏而流之水中，鳄尾而食之，则为所毙。

【注释】

①《岭表异物志》：即《岭表录异》，唐刘恂著。书中记载岭南各地的风俗物产、草木虫鱼鸟兽以及有关名物等考核资料。　鳄鱼：文中所指的是一种称为“湾鳄”的鳄鱼，躯体长达十米左右，是鳄鱼中躯体最大和最凶猛的。其尾部有钩，用以钩击其他动物。现在主要分布在印度到澳洲之间的地区内。我国古代有这种动物，现代没有捕获的记载。

②闽中：泛指今福建一带。宋康定元年（1040）沈括因其父做泉州地方官，曾随从到闽中，此后有多年居住在那儿。

鳄　　鱼

③潮州：州名，治所在今广东潮安。

④序：作一段文字记述。

⑤鼉（tuó 驼）：即扬子鳄，属于短吻鳄一类。体长仅二米，是我国特产的一种稀有鳄，现在主要产于安徽南部青弋江沿岸至太湖流域一带沼泽地区。

⑥喙（huì 汇）：指鳄鱼口部突出的部分。

⑦苍：青色。

⑧铦（xiān 先）利：锋利。

⑨戟（jǐ 己）：文中作动词用，意为刺、钩。

⑩鼋（yuán 元）一种爬行动物，与鳖（biē 憋，俗称“甲鱼”）同属一个门类。又名“绿团鱼”（俗称“癞头鼋”），分布于我国云南、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江苏等地的河川中。

【译文】

《岭表异物志》关于鳄鱼的记载很详细。我小时候到过福建，当时正值王举直任潮州的知州，钓到一条鳄鱼，它的身体像船一样大。于是王举直把它绘成图画，还亲自在图画下作了记述。看它的样子大体上像扬子鳄，但是嘴部和它的身子一样长，牙齿像锯齿，身体有黄青两种颜色，也有间杂白色的。尾巴上有三个钩，很锋利，碰到鹿、猪等动物就用尾巴击杀它们来吃。产卵很多，孵化后有的变成鱼，有的变成扬子鳄和鼋，成为这种鳄鱼的不过一二成罢了。当地人把铁钩装在大猪身上，然后用竹筏载着猪在水中漂流，鳄鱼跟上来把猪吃下去就被弄死了。

382. 海 蛮 师

【原文】

嘉祐中，海州渔人获一物[1]，鱼身而首如虎，亦作虎文[2]；有两短足，在肩；指爪皆虎也；长八九尺。视人辄泪

下。舁至郡中[3]，数日方死。有父老云："昔年曾见之，谓之'海蛮师'[4]"。然书传小说未尝载。

海 蛮 师

【注释】

①海州：州名，治所在今江苏连云港市西南海州镇。

②虎文：指虎皮上斑状的花纹。

③舁（yú 于）：抬。

④师：同"狮"。

【译文】

嘉祐年间，海州的渔民捕获到一种动物，它的身体似鱼，而头像虎，并有虎的花纹；肩部长有两条短足；指和爪都像虎，身体长八九尺。它看见人就流泪。把它抬到海州城里，好几天后才死去。有老年人说："早先曾经见过，这种动物叫'海蛮师'。"但是史书、传记、小说中都未见有记载。

383. 刘初的果敢

【原文】

邕州交寇之后[1]，城垒方完，有定水精舍泥佛，辄自动摇[2]，昼夜不息，如此逾月。时新经兵乱。人情甚惧。有司不敢隐，具以上闻，遂有诏令，置道场禳谢[3]，动亦不已。时刘初知邕州[4]，恶其惑众，乃舁像投江中，至今亦无他异。

【注释】

①邕（yōng）州：州名。治所在宣化（今南宁市南）。辖境相当于今广西南宁市及邕宁、武鸣、隆安、大新、崇左、上思、扶绥等县地。

②精舍：道士、僧人修炼居住之所。

③道场：佛教诵经、行道的场所。　禳谢：进行去恶除邪的祈祷仪式。

④刘初：生平不详。

【译文】

邕州与贼寇交战之后，城墙上的防卫设施刚刚筑完，有一座定水精舍中的泥佛像，自己摇动起来，白天黑夜一直不停地摇动，这样已超过一个月了。当时刚刚经受了战争的混乱，人们的心情惶惶不安。官吏不敢隐瞒，便一一向朝廷作了汇报，于是朝廷发布命令，设置道场，进行去恶除邪的祈祷仪式，可是那尊泥佛像还是不停摇动。当时刘初主持邕州的工作，憎恨泥佛像迷惑众人，就叫人抬了泥像投入江水之中。直到现在也没发生什么异常的变故。

384. 无妄费亦无得

【原文】

洛中地内多宿藏①，凡置第宅未经掘者，例出掘钱。张文孝左丞始以数千缗买洛大第②，价已定，又求掘钱甚多，文孝必欲得之，累增至千馀缗方售，人皆以为妄费。乃营建庐舍。土中得一石匣，不甚大，而刻镂精妙，皆为花鸟异形，顶有篆字二十余，书法古怪，无人能读。发匣得黄金数百两，鬻之，金价正如置第之直③，劚掘钱亦在其数④，不差一钱。观其款识文画，皆非近古所有。数已前定，则虽欲无妄费，安可得也？

【注释】

①宿藏：指前代人埋藏的金银财宝。

②张文孝：张观。注见本书第177篇。 缗（mín民）：量词。成串的铜钱，一千文为一缗。

③直：通“值”，价值。

④劚（zhǔ主）：掘取。

【译文】

洛阳城中地下有很多前人埋藏的金银财宝，于是购置住宅没有挖掘过地下的，照例要拿出发掘土地的钱。任左丞的张观起初用数千缗钱买了洛阳城中的一处豪华住宅，价钱已经谈妥，卖主又提出要非常多的掘地钱。张观一定要得到这处住宅，对方多次增加掘地钱，一直到一千多缗才出售，其他人都认为是白花钱。在建造房屋时，从土中挖到一个石头制成的匣子，不是很大，但雕刻得非常精致巧妙，都是各种不同的花和鸟形状，顶上有篆字二十多个，书法很古怪，没有人能认识。打开匣子得到数百两黄金，卖掉这些金子，所得的钱款数目正好与购置住宅的代价相等，其中也包括所付出的掘地钱，分毫不差。观看一下匣子上所刻的文字图画，都不是近古所具有的。运数早就注定，即使不想白花钱，又怎么能得到呢？

385. 陆 龙 卷

【原文】

熙宁九年①，恩州武城县有旋风自东南来②，望之插天如羊角③，大木尽拔。俄顷，旋风卷入云霄中。既而渐近，乃

经县城，官舍民居略尽，悉卷入云中，县令儿女奴婢，卷去复坠地，死伤者数人。民间死伤亡失者不可胜计。县城悉为丘墟[4]，遂移今县。

龙卷风

【注释】

①熙宁九年：1076年。据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三，此事发生在熙宁十年(1077)。

②恩州：州名，在今山东平原县西。武城：县名，今山东武城县。

③羊角：龙卷风，古代称扶摇羊角。龙卷风发生在陆地上的叫“陆龙卷”，发生在海上的叫“海龙卷”。

④丘墟：废墟。

【译文】

熙宁九年，恩州武城县有旋风从东南方向刮来，看上去好像插入天空的羊角，大树全被连根拔起。顷刻间，旋风卷入云霄中。而后渐渐地接近地面，经过县城，官府和百姓的房屋被一扫而光，全部卷入云中。县官的儿女和仆人被风卷去再从空中摔下来，死伤了好几个。老百姓中死伤和失踪的多到数不清。县城完全变成了一堆废墟，于是就迁到现在这个地方。

386. 冰　花

【原文】

宋次道《春明退朝录》言[1]：“天圣中，青州盛冬浓霜，

屋瓦皆成百花之状。”此事五代时已尝有之。予亦自两见如此。庆历中，京师集禧观渠中，冰纹皆成花果林木。元丰末，予到秀州，人家屋瓦上冰亦成花，每瓦一枝，正如画家所为折技②，有大花如牡丹、芍药者，细花如海棠、萱草辈者，皆有枝叶，无毫发不具③，气象生动，虽巧笔不能为之。以纸拓之④，无异石刻。

【注释】

①宋次道：即宋敏求（1019—1079），字次道，历任知制诰、右谏议大夫、龙图阁直学士兼修国史等职，他在仁宗、英宗、神宗三朝以文章见称于世，深受朝廷信用。《春明退朝录》：系宋敏求编写的一部笔记文集。

②折技：花卉画法之一，即画的花卉不带根。

③无毫发不具：连细微之处都一丝不差。

④拓（tà 踏）：把碑刻、铜器等形状和上面的文字、图形印下来。方法是在物体上蒙一层薄纸，先拍打使凹凸分明，然后上墨，显出文字、图形来。

【译文】

宋敏求在《春明退朝录》中写道：“天圣年间，青州寒冬时出现了很厚的白霜，房屋的瓦片上霜都凝结成各种花朵的形状。”这样的现象在五代时已曾经出现过。我也两次看到这一现象。庆历年间，京城汴梁的集禧观的沟渠中，冰冻凝结成花果林木各种花纹。元丰末年，我在秀州，只见一些人家的屋顶瓦片上冰冻也凝结成了花的形态。每片瓦上有一枝花卉，完全像画家所画的折枝花卉，大的像牡丹、芍药，小的像海棠、萱草一类，都有枝叶，连细微之处都一丝不差地显现出来，形象非常生动，即使是很会画的人也不一定能画得这样好。用纸把它拓印下来，与石刻没有什么两样。

387. 克胜之符

【原文】

熙宁中，河州雨雹[1]，大者如鸡卵，小者如莲芡[2]，悉如人头，耳目口鼻皆具，无异镌刻。次年，王师平河州，蕃戎授首者甚众[3]，岂克胜之符预告邪？

【注释】

①河州：治所在今甘肃兰州西南。

②莲芡（qiàn 欠）：莲子和芡实（鸡头米）。

③蕃戎（fān róng 帆容）：西北少数民族的统称。授首：投降或被杀。

【译文】

熙宁年间，河州下起了冰雹。其中大的像鸡蛋；小者像莲子、芡实，它们的形状全像一颗颗人头，上面耳、目、口、鼻无一不具，与雕刻的头像没有不同。第二年，朝廷军队平定了河州，那些侵扰的蕃戎投降或被杀的很多。难道雨雹是预告战胜蕃戎的征兆吗？

卷二十二·谬误　谲诈附

388. 箭与矢的区别

【原文】

东南之美，有会稽之竹箭[1]。竹为竹，箭为箭，盖二物也。今采箭以为矢，而通谓矢为箭者，因其材名之也。至于用木为笴[2]，而谓之箭，则谬矣。

【注释】

①会稽：(kuài jī 快基)：郡名。治所在今浙江绍兴。　箭：一种小竹，亦称箭竹。

②笴（gǎn 敢）：箭杆。

【译文】

江浙一带的美好产物，有会稽的竹箭。其实，竹是竹，箭是箭，完全是两种东西。现在有人砍折箭竹制成矢，一般地称矢叫作箭，是用箭竹这种材料来称呼它的。至于用木杆做成箭杆，也称它为箭，那就错了。

389. 丁谓的神通

【原文】

丁晋公之逐[1]，士大夫远嫌[2]，莫敢与之通声问。一日，忽有一书与执政[3]，执政得之不敢发，立具上闻。洎发之[4]，乃表也，深自叙致，词颇哀切，其间两句曰："虽迁陵之罪大[5]，念立主之功多。"遂有北还之命。谓多智变，以流人无因达章奏，遂托为执政书，度以上闻，因蒙宽宥[6]。

【注释】

①丁晋公：丁谓。注见本书第164篇。

②远嫌：远避嫌疑。

③执政：主持朝政的官员。

④洎（jì 季）：到。

⑤迁陵：指司马迁、李陵。

⑥宽宥（yòu 又）：宽恕、原谅。

【译文】

丁谓被放逐后，士大夫们为远避嫌疑，没有敢和他往来的。一天，突然有一封信寄给主政的官员，他拿到这封信不敢拆阅，即刻向君王作了汇报。等到拆开此信，是一份奏表，深刻地讲述了自己的情况，言辞非常悲痛。其中两句说："尽管我的罪孽比司马迁、李陵还大，但还要看到当初辅助君王即位的功劳也很多。"于是有了让他回到京城的命令。丁谓确是一个多机谋和懂应变的人，凭着被放逐的名份无法递交奏表，就托给主政的官员写信的办法，估计会让君王知道的，因此得到了君王的宽恕和原谅。

390. 语意的误解

【原文】

尝有人自负才名，后为进士状首[①]，敭历贵近[②]。曾谪官知海州，有笔工善画水，召使画便厅掩障。自为之记，自书于壁间。后人以其时名，至今严护之。其间叙画水之因曰："设于厅事，以代反坫[③]。"人莫不怪之。予窃意其心，以谓"邦君屏塞门，管氏亦屏塞门；邦君为两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④]。其文相属，故谬以"屏"为"反坫"耳。

【注释】

①状首：科举时代称廷试第一名为状元。宋开宝六年（973）前，常称榜首，两年后定礼部复试之制，始以廷试第一名称状元，也有因为是廷试榜首而称状首的。

②敭（yáng 扬）历：敭同"扬"，意为仕宦经历。

③反坫（diàn 电）：坫是古时室内放置食物、酒器等物的土台子，在堂屋前部的两根柱子之间。古人互相敬酒后，就把空酒杯反置在土台子上。这是周代诸侯宴会的礼节。

④"邦君屏塞门"句：此句出自《论语·八佾》。"屏"，《论语》作"树"，宋人因避英宗赵曙嫌名而改。 塞门：照壁。

【译文】

曾经有一个人颇为自己的才气和名声自负，后来是考中了状元。历任贵官近臣。一次，他被贬官去主管海州时，见有一位画匠擅长画水，就召唤他在休息的厅堂中画屏风。他替此画写了一

篇东西，亲手题写在墙壁上。后来的人因为他的名气，一直严加保护到现在。那篇记中讲到画水的原因时说："设在厅堂的用处，是用来替代放置酒杯的台子的。"见到此语的人没有不感到奇怪的。我私底下揣测他的想法，是在讲："国君设立照壁，管仲也设立照壁；国君为了邀请他国君主，建有放置酒杯的土台子，管仲也建有放置酒杯的土台子。"这两篇文章的内容是有相通之处的，所以见到此语的人错误地拿"屏"当作"置酒杯的土台子"了啊。

391. 驳"一木五香"

【原文】

段成式《酉阳杂俎》记事多诞[1]。其间叙草木异物，尤多谬妄，率记异国所出，欲无根柢[2]。如云："一木五香：根旃檀[3]、节沈香[4]、花鸡舌[5]、叶藿[6]、胶薰陆[7]。"此尤谬。旃檀与沈香，两木元异。鸡舌即今丁香耳，今药品中所用者亦非，藿香自是草叶，南方至多。薰陆，小木而大叶，海南亦有薰陆，乃其胶也，今谓之乳头香。五物迥殊，元非同类。

【注释】

①段成式（？—863），字柯古，唐代著名文学家，官至太常少卿（掌管宗庙祭祀之事的机构——太常寺的副主管），著有《酉阳杂俎》等书。 诞（dàn 蛋）：虚妄。

②欲无根柢（dǐ 底）：使人无法追寻事物的本源。

③旃（zhān 沾）檀：即檀香，产于印度、马来西亚及非洲等地，我国台湾省亦有栽培。

④沈香：即沉香，亦称“伽南香”、“奇南香”，产于我国台湾、广东以及越南、泰国等地。中医学上用含有棕黑色树脂的树根或树干加工后入药。

⑤鸡舌：即鸡舌香，通称丁香，产于印度尼西亚的马鲁古群岛（香料群岛）。花芳香，蒸馏花芽所得的挥发油可治牙痛或用作芳香剂。

⑥藿（huò 或）：即藿香，产于我国南方。茎叶有强烈香气，可入药，又可提取芳香油。

⑦薰（xūn 勋）陆：即薰陆香，通称乳香或乳头香。产乳香的树有两种：一种产于欧洲南部，属漆树科；一种产于红海沿岸，属橄榄科。由其茎浸出的树脂凝固后，都称乳香。

【译文】

段成式在《酉阳杂俎》中记的事情有许多是荒诞的。书中所记叙的奇花异草错误尤其多，而且大都写的是外国所产的，使人无法追寻根源。如书中说：“一棵树有五种香料，根是旃檀香，茎是沉香，花是鸡舌香，叶子是藿香，胶是薰陆香。”这就更荒唐了。旃檀和沉香两种树木本来就不相同；鸡舌香就是现在的丁香，现在药品中所用的也不是真正的鸡舌香；藿香本来是一种草叶，南方最多；薰陆是一种大叶子的小树，海南也有薰陆，是指它的树胶，现在称它为“乳头香”。这五种东西迥然不同，本来就不是同一类。

392. 丁谓心想事成

【原文】

丁晋公从车驾巡幸①，礼成，有诏赐辅臣玉带。时辅臣八人，行在祗候库止有七带②。尚衣有带③，谓之“比玉”④，价直数百万，上欲以赐辅臣，以足其数。晋公心欲之，而

位在七人之下，度必不及己。乃谕有司，不须发尚衣带，自有小私带，且可服之以谢，候还京别赐可也。有司具以此闻。既各受赐，而晋公一带仅如指阔。上顾谓近侍曰："丁谓带与同列大殊，速求一带易之。"有司奏唯有尚衣御带，遂以赐之。其带熙宁中复归内府⑤。

【注释】

①巡幸：旧时帝王出巡某地。

②行在：帝王所至之地。 祗候库：官库名，属太府寺。掌管收受钱帛、器皿、什物、衣服、巾带、茶菽等物，以备皇帝殿廷赏赐和诏令颁赐。

③尚衣：殿中省所属尚衣局，掌管帝王衣服。

④比玉：玉带的名称。

⑤内府：皇室的仓库。

【译文】

丁谓跟随君王的车马出巡，仪式完毕后，皇上有诏令奖赏辅佐的大臣玉带。当时辅佐的大臣有八个人，而君王所至之地的祗候库中只有七条玉带。另外尚衣局有玉带，这种玉带叫作"比玉"，价值在数百万，皇上想用一条来奖赏给辅佐的大臣，补足他们八人的数目。丁谓心里想得到那条比玉带，但他的官位在七人之后，估计比玉带必定轮不到自己。他就对掌管的官员说：尚衣带就不要发了，我有一条小的属于自己的玉带，暂且可以戴着它谢恩，等到返京城后另外赏给我就可以了。那位官员就照这样禀报上去办理。等到各位大臣受到奖赏，丁谓的玉带只有手指那么一点宽。皇上回头对身边的侍臣说："丁谓的玉带与其他几位大臣的相差太多了，快去找一枚玉带替换它。"掌管的官员禀报说只有尚衣局比玉带了，就把比玉带赐给了丁谓。这枚玉带在熙宁年间又归入内府。

393. 黄宗旦病目

【原文】

黄宗旦晚年病目[1]，每奏事，先具奏目，成诵于口。至上前，展奏目诵之，其实不见也。同列害之，密以他书易其奏目，宗旦不知也。至上前，所诵与奏目不同，归乃觉之，遂乞致仕[2]。

【注释】

①黄宗旦：字叔才。宋晋江人。幼有神童之称。咸平（998—1003）进士，曾知苏州，晚年任职直史馆。后因有眼疾，以刑部郎中出知襄州任上去世。

②致仕：退休。

【译文】

黄宗旦晚年患了眼疾，每次上朝向君王进言时，先写好进言的要目，然后在口中熟读背诵。等到上朝到君王前，便打开奏目述说，其实他什么也看不到。一起上朝的官员暗害他，秘密地用写有其他内容的奏章调换了他准备好的奏目，黄宗旦一点也不知道。等到他上朝到君王前，所述说的与奏目完全不一样，等到他回到家中才觉察到这一情况，就请求退休。

394. 卖卜之术

【原文】

京师卖卜者[1]，唯利举场时举人占得失。取之各有术：

有求目下之利者，凡有人问，皆曰“必得”。士人乐得所欲，竞往问之。有邀以后之利者，凡有人问，悉曰“不得”。下第者常过十分之七，皆以为术精而言直，后举倍获。有因此著名，终身飨利者[2]。

【注释】

①卖卜者：替人算命卜卦，以此牟取钱财为生的人。

②飨（xiǎng 想）：享受。

【译文】

在首都汴梁替人算命卜卦的人，特别在科考时，从那些应式的举人问成功还是失败中赚钱。这些卜卦者赚钱的手段是不同的。有些贪图眼前生意的占卜者，只要有人问，都说：“必定能考中。”于是，吸引了那些热衷于取得功名的读书人，竞相前去他们那儿占卜。有些谋求今后利益的占卜者，只要有人问，都说：“不能够考中。”因为考不中的往往超过十分之七，于是大家都认为他的卦算得准确而且讲得也很直率。下一场考试时，这些占卜者所赚的钱就成倍增加了。有因占卜而出了名，终身享受得利的人。

395. 包拯中奸吏诡计

【原文】

包孝肃尹京[1]，号为明察。有编民犯法，当杖脊[2]。吏受赇[3]，与之约曰：“今见尹[4]，必付我责状。汝第呼号自辩，我与汝分此罪。汝决杖[5]，我亦决杖。”既而，包引囚问毕，果付吏责状。囚如吏言，分辩不已。吏大声诃之曰：[6]“但

受脊杖出去，何用多言！”包谓其市权⑦，捽吏于庭⑧，杖之十七⑨，特宽囚罪，止从杖坐⑩，以抑吏势⑪。不知乃为所卖，卒如素约。小人为奸，固难防也。

孝肃天性峭严，未尝有笑容。人谓：“包希仁笑比黄河清。”

【注释】

①包孝肃：包拯，宋合肥人，字希仁（999—1062）。仁宗时，任龙图阁直学士，历知开封府，后任右司郎中。卒谥孝肃，后世称为包公。 尹（yǐn 引）：治理。

②编民：亦作编氓或编户，指编入户籍的平民。 杖脊：用大荆条、大竹板或棍棒拷打背脊的刑罚。

③赇（qiú 求）：贿赂。

④尹（yǐn 引）：官名。府的长官。

⑤决：判决。

⑥诃（hè 呵）：“呵”的异体字，意为大声喝叱。

⑦市权：越过职责权限。

⑧捽（zuó 昨）：揪住。

⑨杖之十七：杖打了十七次。

⑩止从杖坐：只是连带被鞭打。

⑪抑（yì 义）：遏止。

【译文】

包拯治理京城，被人们称之为能明察秋毫。有一平民犯了法，应当处以杖脊的刑罚。一名官吏接受了那人的贿赂后，便与他约定：“现在如果府尹提审，必定让我施行刑罚。那时，你只管大声喊叫为自己辩解。那么，我就同你分担这份处罚了。判罚打你，也必定打我。”不久，包拯把带上公堂的囚犯审问完毕后，果然叫那官吏施行刑罚。于是这一囚犯按照那官吏的吩咐，不断地大声叫

喊着为自己辩解。那官吏便大声地喝叱他说："只是挨脊杖后就放出去了，多说管什么用！"包拯觉得那官吏僭越了官职，便在庭堂上叫人揪住他，杖打了十七次，特地宽宥了囚犯的罪名，只是判处鞭打，用来遏止官吏的威风。可是包拯不知道自己被官吏和囚犯出卖，他们终于实现了原先的约定。小人干些藏奸耍滑的事，本来也是难以防范的。包拯生来就是刚直严厉的性格，从来没有笑容。于是人们都说："要包希仁笑，比黄河水清还难。"

396. "进奉茶纲"的劣迹

【原文】

李溥为江淮发运使①，每岁奏计②，则以大船载东南美货③，结纳当途④，莫知纪极⑤。章献太后垂帘时⑥，溥因奏事，盛称浙茶之美云⑦："自来进御⑧，唯建州饼茶⑨，而浙茶未尝修贡⑩。本司以羡余钱买到数千斤⑪，乞进入内⑫。"自国门挽船而入⑬，称"进奉茶纲"⑭，有司不敢问⑮。所贡余者，悉入私室⑯。溥晚年以贿败，窜谪海州⑰。然自此遂为发运司岁例⑱，每发运使入奏，舳舻蔽川⑲，自泗州七日至京⑳。予出使淮南时，见有重载入汴者，求得其籍㉑，言两浙笺纸三暖船㉒，他物称是。

【注释】

①李溥（pǔ 普）：北宋河南人，是一个惯于贪污行贿、交结权贵的官吏。发运使：宋代派往江、淮各路掌管钱粮、财赋的专职官员。

②奏计：向皇帝报账和上缴财物。

③美货：珍品美物。

④结纳当途：勾结、讨好当权的大官。

⑤纪极：终结、限度。

⑥章献太后：宋真宗的皇后。 垂帘：封建王的太后或皇后临朝听政时，殿上用帘子遮隔，故称垂帘。

⑦盛称：极力称赞。

⑧进御：指给皇帝送东西。

⑨建州：今福建建瓯（ōu 欧）一带。 饼茶：指用龙凤模器压成的特制贡茶。

⑩修贡：进贡。

⑪羡余钱：一种以赋税盈余为名向皇室进贡的税款。实际上是封建官僚为了讨好皇帝并乘机贪污中饱，用加重赋税等手段向百姓搜刮的钱财。

⑫乞：请求。 内：宫内。

⑬国门：指京都的水城门。 挽：拉、牵引。

⑭纲：宋时成批运送财物，称为“运纲”，简称“纲”。

⑮有司：主管部门的官吏。

⑯悉入私室：全部落到私人手中。

⑰窜谪（zhé 哲）：贬官流放。

⑱岁例：每年的惯例。

⑲舳舻（zhú lú 竹卢）：船尾和船头。代称船只。

⑳泗州：唐、宋时的州城，是汴水入淮之口，南北交通要道。清康熙年间州城陷于洪泽湖。 京：指汴京，即今河南开封市。

㉑籍：簿籍，文中指货物登记册。

㉒笺（jiān 奸）纸：精美的纸张。 暖船：装有帷幕的船。

【译文】

李溥任江淮发运使时，利用每年向朝廷奏报的机会，用大船运载东南一带的鲜美特产进京，用以送人，借以结交当权的大官，不知道究竟干了多少次。章献太后垂帘听政时，李溥向朝廷奏事，又极力鼓吹浙江茶叶的美味，他说：“向来献给皇上的是建州的茶饼，而浙江的茶叶却从来没有进贡过。本官用赋税的余款买了几

千斤浙江的茶叶，请允许献进宫内。”于是，他就让人从京城城门前驾船而进，声称是“进奉御茶”，官府也不敢查问。李溥又把进贡余下的货物，全部中饱了自己的腰包。李溥晚年因贪污行贿行为的败露，被贬官流放到海州。然而从此以后，利用奏报机会走私，就成了发运司年年的惯例。每当发运使入朝进奏，船队首尾相连，蔽江塞河，从泗州行船七天到达京城。我出使江淮时，曾经看到满载货物的船只驶入汴河，设法查看这些货物单时，说是两浙的精美纸张就装满了三条暖船，其他类似的货物，数量和这也差不多。

397. 瓦松考

【原文】

崔融为《瓦松赋》云[①]：“谓之木也，访山客而未详；谓之草也，验农皇而罕记。”段成式难之曰：“崔公博学，无不该悉，岂不知瓦松已有著说？”引梁简文诗[②]：“依檐映昔邪。”成式以“昔邪”为瓦松，殊不知“昔邪”乃是垣衣[③]，瓦松自名“昨叶何”，成式亦自不识。

【注释】

①崔融：字安成。唐代齐州全节人。唐中宗李显为太子时，曾任侍读。为文华婉典丽，朝廷不少诏文出自其手。卒谥文。 《瓦松赋》：据唐代段成式《酉阳杂俎》卷十九《草篇》所载，沈括所录乃崔融《瓦松赋序》。瓦松乃草名，出于屋瓦上及深山石缝中，亦名瓦花、向天草、昨叶何草。

②梁简文：南朝梁代简文帝萧纲，字世缵，南兰陵（今江苏常州西北）人。在位两年，为叛将侯景所杀。为太子时，常与文士以轻靡绮艳的文辞描写上层贵族的荒淫生活，时称“宫体”。

③垣（yuán 原）衣：生在墙上或阴地上的苔藓，又名乌韭、天韭。

【译文】

崔融作《瓦松赋》写道："说它（瓦松）是树木吧，询问山上的樵人也没说清楚；说它是草吧，查找神农炎帝所尝的百草也没有记载。"段成式以质问崔融的口气说："崔公学识渊博，没有什么不知晓的，怎么会不知道关于瓦松已有诗文中写到了。"于是他引用梁简文帝的诗："依檐映昔邪"作为说明。段成式是用"昔邪"作为瓦松的诠释，这又是全然不知道"昔邪"就是苔藓一类的东西，瓦松有个名字叫"昨叶何"，段成式也是完全不了解啊。

398. 以名饰非

【原文】

江南陈彭年①，博学书史，于礼文尤所详练②。归朝列于侍从，朝廷郊庙礼仪，多委彭年裁定，援引故事，颇为该洽③。尝摄太常卿④，导驾，误行黄道上，有司止之，彭年正色回顾曰："自有典故。"礼曹素畏其该洽，不复敢诘问。

【注释】

①陈彭年：字永年（？—1017），宋南城人。幼嗜学，年十三著《皇纲论》，为名辈所赏。性博闻强记，于朝廷典礼，无不参预，深为真宗所重，卒谥文僖。

②详练：详审、熟悉。

③该洽（qià 恰）：详备、广博。

④摄：代理。 太常卿：官名。掌管有关礼乐、社稷及郊庙、陵寝等事。

【译文】

江南的陈彭年，是一位对于经史典籍知识十分丰富的人，对于礼仪方面的文字更为熟悉。归顺朝廷，列为侍从官，朝廷祭祀天地神祇和祖先的礼仪方面的问题，都委派陈彭年作出决定，而他在引用过去的惯例安排时也很详备。陈彭年曾经代理过太常卿，一次在前面引路，错误地走在黄道上，一位官员出来阻止他，他用严肃的神情回头看了一下说："这中间的走法是有出典的。"这位负责礼仪的官吏向来敬服他在这方面的广博知识，就不敢再追问了。

399. 车　渠

【原文】

海物有车渠①，蛤属也②，大者如箕③，背有渠垄④，如蚶壳⑤，攻以为器，致如白玉⑥，生南海。《尚书大传》曰⑦："文王囚于羑里⑧，散宜生得大贝⑨，如车渠，以献纣⑩。"郑康成乃解之曰："渠，车罔也⑪。"盖康成不识车渠，谬解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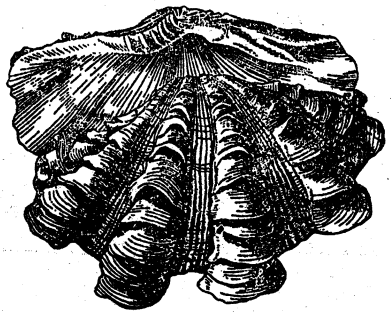

车　渠

【注释】

①车渠：即砗磲（chē qú 车

渠），海产大型贝类。大的车渠贝壳长度可达一米。体重达二百五十公斤。栖息在太平洋、印度洋热带海洋中。我国海南岛和西沙群岛等处都有出产。我国古代典籍中，从春秋战国开始，就有许多关于车渠的记载。

②蛤（gé 格）属：文中泛指软体动物中的瓣鳃类或双壳类动物，俗称蛤类动物。

③箕：簸箕。

④渠垄：砗磲厚壳外表的凹入及隆起的部分，很像屋上的瓦垄，称为“肋（lèi 泪）”。

⑤蚶（hān 酣）：泛指瓣鳃纲蚶科动物，具有两片贝壳，壳的外表也具有“肋”。

⑥致：精密、精细、精致。

⑦《尚书大传》：解释尚书的书，相传为西汉伏胜所著。

⑧文王：即周文王，殷末周族领袖，姓姬名昌，殷纣王时为西伯，西周初追封为文王。 羑（yǒu 有）里：古地名，在今河南汤阴县北。西伯曾被纣王囚禁在这里。

⑨散宜生：西周初年的大臣，西伯的主要谋臣之一。

⑩纣（zhòu 宙）：亦称受、帝辛，即殷纣王。商代的最后一个君主。

⑪郑康成：即郑玄（127—200），字康成，东汉末年著名经学家。 车罔（wǎng 网）：车轮。

【译文】

海洋里有一种生物叫车渠，属于蛤蜊类。其中大的像簸箕那样大，壳背上有下陷的渠和隆起的垄，像蚶子壳。如果把它加工成器皿，精致得像白玉一样。车渠生长在南海里。《尚书·大传》写道：“周文王被关在羑里，散宜生得到一个大贝壳，像车渠那么大，就拿来献给纣王。”郑玄注释说：“渠，是车轮的外圈。”郑玄根本不知道有车渠这样的生物，因此作出了荒谬的解释。

400. 雅言的误会

【原文】

李献臣好为雅言[1]，曾知郑州。时孙次公为陕漕罢赴阙[2]，先遣一使臣入京。所遣乃献臣故吏，到郑庭参。献臣甚喜，欲令左右延饭，乃问之曰："餐来未?"使臣误意"餐"者谓次公也，遽对曰："离长安日，都运待制已治装[3]。"献臣曰："不问孙待制。官人餐来未?"其人惭沮而言曰[4]："不敢仰昧。为三司军将日，曾吃却十三。"盖鄙语谓遭仗为餐。献臣掩口曰："官人误也。问曾与未曾餐饭，欲奉留一食耳。"

【注释】

①李献臣：李淑，字献臣。宋真宗时赐进士及第，累迁龙图学士。警慧过人，博习诸书，详练朝廷典故。凡有沿革，帝多谘访。制作诰命，为时所称。尝纂修《国朝会要》、《三朝训鉴图》、《阁门仪制》，著有别集百余卷。

②孙次山：孙长卿，字次公。以荫为秘书省校书郎，累拜龙图阁学士，知定州，转兵部侍郎卒。　陕漕：即陕西转运使。

③都运待制：官名。掌管军需物品的供应。

④惭沮（cán jǔ 残举）：惭愧而沮丧的神情。

【译文】

李淑喜欢讲究说话文雅，曾经主持过郑州的工作。当时孙长卿被免去了陕西转运使的官职，准备前往任其他职务时，先派了一名官吏赴京城。而这名官吏就是李淑以前的部下，他到郑州来

官府拜见。李淑非常高兴，想让手下的人准备饭菜招待，就问他："餐来了吗？"那位官吏错误地认为"餐"是问次公，马上回答说："我离开长安那天，长官已在整理行装了。"李淑说："我不是问孙长官，而是问你餐来了没有？"那位官吏露出惭愧而沮丧的神情说："不敢向上隐瞒。在任三司军将的时候，曾经受罚挨了十三军棍。"原来民间俗称受罚被责打军棍叫做"餐"。李淑捂着口笑道："你听错了。我问你有没有吃过饭，想留你吃顿饭罢了。"

卷二十三·讥谑 谬误附

401. 石曼卿受杖

【原文】

石曼卿为集贤校理[1]，微行倡馆[2]，为不逞者所窘[3]，曼卿醉与之校，为街司所录。曼卿诡怪不羁[4]，谓主者曰："只乞就本厢科决[5]，欲诘旦归馆供职[6]。"厢帅不喻其谑[7]，曰："此必三馆吏人也。"杖而遣之。

【注释】

①石曼卿：石延年。注见本书第72篇。　集贤校理：官名。史馆属官，是被委任的朝官。

②倡馆：歌女、艺伎聚集的地方。

③不逞者：胡作非为的人。　窘（jiǒng 炯）：为难。

④诡怪：奇异怪诞。　不羁（jī 几）：没有拘束。

⑤科决：按照法令条规裁决。

⑥诘旦：平明，清晨。指第二天早上。

⑦谑（xuè 血）：开玩笑。

【译文】

石延年任集贤校理时，换了衣服悄悄地去倡馆，被一些胡作非为的人所难堪。石延年喝醉了便与他们争吵起来，被巡街的官吏拘捕。石延年奇异怪诞，没有拘束，对主管的官员说："只请求你在这里按法规裁决，希望明天就回馆任职。"厢帅不懂得石延年在开玩笑，就说："这一定是三馆的小官吏。"处罚杖刑，然后把他放了。

402. 文章之病

【原文】

司马相如叙上林诸水曰[1]："丹水[2]、紫渊[3]、灞[4]、浐[5]、泾[6]、渭[7]，八川分流，相背而异态，灏溔潢漾[8]，东注太湖[9]。"李善注："太湖，所谓震泽。"

按，八水皆入大河，如何得东注震泽？又，白乐天《长恨歌》云[10]："峨嵋山下少人行，旌旗无光日色薄[11]。"峨嵋在嘉州，与幸蜀路全无交涉[12]。杜甫《武侯庙柏》诗云："霜皮溜雨四十围[13]，黛色参天二千尺[14]。"四十围乃是径七尺，无乃太细长乎？防风氏身广九亩，长三丈。姬室亩广六尺，九亩乃五丈四尺，如此防风之身，乃一饼饹耳[15]。此亦文章之病也。

【注释】

①司马相如：西汉时文学家（前179—前117），注见本书第71篇。 上林诸水：系司马相如《上林赋》中写到的各条河系。上林即上林苑，为皇帝

打猎处，在今西安市附近。

②丹水：发源于今陕西商县，东流入今河南，折而西流入今湖北汉水。

③紫渊：发源于今山西离石县西北，流经陕西。

④灞：水名，发源于今陕西蓝田县东秦岭北麓，西南流纳兰水，折向西北流经西安东，过灞桥，北流到灞口后注入渭河。

⑤浐：水名，发源于今陕西省蓝田县西南谷，流经西安入渭河。

⑥泾：水名。发源于今宁夏六盘山，在陕西高陵县入渭河。

⑦渭：水名。发源于今甘肃渭源，经西安至潼关入黄河。

⑧灏漾（hào yǎo 号咬）：形容水面辽阔无际。 潢漾（huáng yàng 黄样）：形容大水涌来，水流起伏动摇的样子。

⑨太湖：古称震泽、具区、笠泽。在今江苏省南部，系由长江和钱塘江下游泥沙堰塞古海湾所形成。为我国第三大淡水湖，面积 2420 平方公里。

⑩白乐天：白居易（772—846），唐代著名诗人。注见本书第 99 篇。

⑪旌（jīng 京）旗：各种旗子。

⑫交涉：文中指关系。

⑬霜皮：指柏树的树皮呈白色。

⑭黛色：青黑色。

⑮饼馀（tán 谈）：糕饼一类的食品。

【译文】

司马相如记叙上林各条水流时写道："丹水、紫渊、灞、浐、泾、渭，八川分流，相背而异态，灏漾潢漾，东注太湖。"李善注释这段文字时说："太湖，就是说的震泽。"

按，八条水流都流向黄河，怎么会往东流入震泽？另外，白居易在《长恨歌》的长诗中这样写："峨嵋山下少人行，旌旗无光日色薄。"峨嵋山在嘉州，与唐玄宗巡幸四川的路途完全没有关系。杜甫的《武侯庙柏》诗说："霜皮溜雨四十围，黛色参天二千尺。"四十围只是直径七尺，不是太细长了吗？据说防风氏身粗合九亩，长三丈。周朝时一亩宽六尺，九亩宽五丈四尺，防风氏这样的身体模样，只是一块糕饼罢了。这也是文章所造成的错误啊。

按：

本条对司马相如八水“东注太湖”的臆断，白居易把蜀道搬至峨嵋山下的讲法，以及杜甫将武侯庙柏写成细长欲折的参天大树的描写，用实地考察的结果和精确计算的答案，指出这些讲法都不合事实，是写文章的人的一大毛病。

宋代以来，有不少人对这一看法，皆取不以为然的态度。近人陈望道先生在《修辞学发凡》“铺张”一节中，曾对此作了较精辟的说明。他指出：沈括在此“便犯了照字直解的错误”，以算盘声把铺张的修辞手法的声音掩盖住了。

403. “色缴”新解

【原文】

库藏中物，物数足而名差互者[1]，帐籍中谓之“色缴”音叫[2]。尝有一从官[3]，知审官西院[4]，引见一武人，于格合迁官[5]。其人自陈年六十，无材力，乞致仕[6]。叙致谦厚[7]，甚有可观。主判攘手曰：“某年七十二，尚能拳殴数人。此辕门也[8]，方六十岁，岂得遽自引退[9]！”京师人谓之“色缴”。

【注释】

①名差互：名称上出现相互间的差错。

②色缴（jiào 叫）：物品名称上的张冠李戴，恐怕是当时圈内人的术语。

③从官：皇帝的侍从官。

④审官：即审官院，官署名。掌考校京官、朝官殿试，定其官爵品级，分拟其内外任使，以报皇帝等使命。此官署分东、西两院。

⑤格：规定。

⑥致仕：退休。

⑦谦厚：非常谦虚。

⑧辕门：领兵将帅的营门。

⑨遽（jù 巨）：匆忙。

【译文】

仓库里放置的物品，如果数量是全对的，但是它们的名称相互间搞错了，这在帐簿上叫做“色缴”。曾经有一名侍从官主持审官西院时，曾引荐一个武夫，按照规定正好可以调动官职。那人诉说自己年已六十，没有什么本领才干，请求退休。他讲述得十分谦虚，说得非常动人。可是掌管的官员挥着手说：“我年纪已七十二了，还能用拳殴打几个人。这是军营，刚刚六十岁，怎么能匆忙让自己退休！”京城里的人将这一做法也叫作“色缴”。

404. 热中允与冷修撰

【原文】

旧日官为中允者极少①，唯老于幕官者，累资方至②，故为之者多潦倒之人。近岁州县官进用者，多除中允③，遂有冷中允、热中允。又集贤殿修撰④，旧多以馆阁久次者为之。近岁有自常官超授要任未至从官者，多除修撰⑤。亦有冷撰、热撰。时人谓：“热中允不博冷修撰⑥。”

【注释】

①中允（yǔn 殒）：官名。掌管侍从礼仪，审核太子给皇帝的奏章文书，并监管用药等事。此官汉时称中盾（yǔn），南朝宋齐称中舍人，唐贞观年间改

为中允，直至清末废除。

②资：宋代的一种制度，各类差遣皆有任期，满一任即得一资。资为考察官员、注授差遣的一种依据。

③除：授（官职）。

④集贤殿：官署名。掌理秘书图籍等事。 修撰：官名。系由朝官兼任修史之职。

⑤从官：皇帝的侍从官。

⑥博：换取。

【译文】

过去官做到中允一职者非常少，只有在幕府任官职时间久长的官员，经过多次积累资历才能得到这一职位，所以担任这一官职的，多数是失意的人。近年以来只要是州、县的官员选中的话，大多被授于中允一职，于是就有了冷中允、热中允这样的称呼。另外，集贤殿的修撰，过去大多用在馆阁待得久的担任。近年来有从一般的官员越级授予要职而又没能成为从官的，大多数被授为修撰。于是也有冷修撰、热修撰的说法。当时人说："热中允不换冷修撰。"

405. 不识字的快活

【原文】

梅询为翰林学士①，一日，书诏颇多，属思甚苦。操觚循阶而行②，忽见一老卒，卧于日中，欠伸甚适。梅忽叹曰："畅哉！"徐问之曰："汝识字乎？"曰："不识字。"梅曰："更快活也。"

【注释】

①梅询：字昌言（964—1041），宣城人。宋真宗朝历任三司户部判官，屡次上书言西北事。后以侍读学士出知许州而卒。

②操觚（gū）：谓执纸笔写作。觚，古代写字用的木板。

【译文】

梅询任翰林学士时，有一天，要写的诏书很多，构思非常辛苦。他拿着纸笔沿着台阶行走，忽然间看到一个老兵在太阳底下躺卧着，伸着懒腰十分舒适。梅询突然感叹着说："多么痛快啊！"接着又慢慢地问他："你识字吗？"老兵回答："不识字。"梅询说："这就更痛快了啊！"

406. 知府独具只眼

【原文】

有一南方禅僧到京师，衣间绯袈裟[①]，主事僧素不识南宗体式，以为妖服，执归有司。尹正见之[②]，亦迟疑未能断，良久喝出禅僧，以袈裟送报慈寺泥迦叶披之[③]。人以为此僧未有见处，却是知府具一只眼[④]。

【注释】

①间绯袈裟：杂染红色的袈裟（和尚披在外面的法衣）。

②尹正：古代府官的统称。

③迦叶：释迦十大弟子之一。全名为摩诃迦叶波（梵文 Mahākāśyapa）。他以严守"十二头陀行"（戒律规定的苦行），被称为"头陀行第一"。禅宗又

传说他是传承佛法的第一代祖师。

④具一只眼：即谓“独具只眼”，形容具有独到的眼光和见解。

【译文】

有一位南方禅宗的和尚来到京城，所穿的是杂染红色的袈裟。寺庙里的主事和尚向来不懂南方禅宗的式样，认为这和尚穿的是妖服，将他捉拿到衙门里去了。知府看了那和尚，也拿不定主意，而没能马上决断。过了好一会，大声命令这位南方禅宗的和尚出去，将那件袈裟披到报慈寺泥塑的迦叶身上。众人认为主事僧没有见识，却是知府大人能独具只眼。

407. 应敌文章

【原文】

士人应敌文章①，多用他人议论，而非心得②。时人为之语曰：“问即不会，用则不错。”

【注释】

①应敌文章：应对文章。在写此类文章时，常常要将相反的观点作为假设敌批驳。

②心得：在生活中体验或领受到的认识。

【译文】

读书人写应对文章时，大多数采用别人的议论，而不是自己的心得。当时人将这种情况概括为：“问即不会，用则不错。”

408. 兴国寺题壁

【原文】

张唐卿景祐元年进士第一人及第[1]，期集于兴国寺[2]，题壁云："一举首登龙虎榜，十年身到凤凰池。"有人续其下云："君看姚晔并梁固，不得朝官未可知。"后果终于京官[3]。盖姚晔大中祥符元年、梁固二年皆状元，而终于京官。

【注释】

①张唐卿：字希元，青州人。景祐元年（1034）登进士甲科，任陕州通判，因丁父忧，呕血而死。

②期集：在预定的时日集中。

③京官：在京都任职的官员。宋时人对于不能参预朝谒的官称作京官。

【译文】

张唐卿在景祐元年中了状元，当在预定时日集中在兴国寺时，他在壁上题写了这么二句诗："一举首登龙虎榜，十年身到凤凰池。"有人续写了以下两句："君看姚晔并梁固，不得朝官未可知。"后来，张唐卿果然死于京官的官职。姚晔是大中祥符元年的状元，梁固则是第二年的状元，他们都是死于京官的官职。

409. "木马"与"凌床"

【原文】

信安[1]、沧[2]、景之间多蚊虻[3]。夏月，牛马皆以泥涂

之，不尔多为蚊虻所毙[4]。郊行不敢乘马，马为蚊虻所毒，则狂逸不可制[5]。行人以独轮小车，马鞍蒙之以乘，谓之“木马”。挽车者皆衣韦裤[6]。冬月，作小坐床冰上拽之[7]，谓之“凌床”。予尝按察河朔[8]，见挽床者相属[9]，问其所用，曰“此运使凌床”[10]、“此提刑凌床”也[11]。闻者莫不掩口[12]。

【注释】

①信安：地名。信安军，在今河北霸县东北信安镇。

②沧：州名，治所在今河北沧州市东南。

③景：指契丹析津府所属的景州，治所在今河北遵化。 蚊虻：一种属于狂蝇科或牛皮蝇科的害虫。它们以尖利的口器在牛马皮肤上舐刺流血，并在其破口处产卵，致使牲畜剧痛狂奔。当害虫数量太多时，会使牲畜终日狂奔不得安宁，食欲大减，最后甚至瘦死。据明人郭造卿在《梦溪笔谈》本篇上的批语称，当时河北地区已没有这种蚊虻了。

④不尔：否则。

⑤狂逸：狂奔。

⑥挽（wǎn 晚）：拉。 韦裤：皮裤。

⑦拽（yè 夜）：牵引。

⑧按察河朔：沈括在熙宁七、八年（1074—1075）任河北西路察访使时，曾巡视河北边防地区。 河朔：泛指黄河以北地区。

⑨属（zhǔ 嘱）：连缀。

⑩运使：即转运使，当时管理运输盐粮事务并兼管地方行政的官员。凌床：指雪撬一类的冰上运输工具。

⑪提刑：指提点刑狱公事。宋初设于各路，主管所属各州的司法、刑狱和监察，兼管农桑。

⑫掩口：掩口而笑。因为“凌床”和停尸的“灵床”音同，所以人们发笑。

【译文】

信安、沧、景一带地区多蚊虻。一到夏季，牛马身上都以烂

泥涂抹，不这样做，就会被蚊虻叮死。有人在郊外出行也不敢乘马。因为马被蚊虻毒害后，就会狂奔而无法控制。出行的人用独轮小车铺上马鞍乘坐，把它称作“木马”。拉车的人都穿皮裤。冬天，换成小坐床在冰上拉它，便把它称作“凌床”。我曾在河朔察访时，见拉床的人接连不断，问起这些小坐床的用途，拉床的人说“这是运使凌床”、“这是提刑凌床”。听说的人都掩口而笑。

410. 王告判牒

【原文】

庐山简寂观道士王告，好学有文，与星子令相善①。有邑豪修醮②，告当为都工③。都工薄有施利。一客道士自言衣紫，当为都工，讼于星子云：“职位颠倒，称号不便。”星子令封牒与告。告乃判牒曰：“客僧作寺主，俗谚有云；散众夺都工，教门无例。虽紫衣与黄衣稍异，奈本观与别观不同。非为称呼，盖利乎其中有物。妄自尊显，岂所谓大道无名？宜自退藏，无抵刑宪。”告后归本贯登科④，为健吏，至祠部员外郎、江南西路提点刑狱而卒。

【注释】

①星子：宋时县名，濒鄱阳湖，今属江西省。

②修醮（jiào 叫）：旧时道士设坛念经做法事。

③都工：即“都功”，道教职称。《三洞珠囊·二十四职》：“都工，职主功劳、录吏、散民，赡义钱、谷、金、银、王帛、六畜、米物，受取出入，管籥仓库府鬼神之物、礼信及治殿、作舍、桥、道、楼阁、神室，尽主之也。”

④本贯：原籍、本籍。

【译文】

庐山简寂观有一位道士王告，喜爱学习也有文采，与星子县县令十分友好。城中的一个财主请道士设坛念经做法事，王告应当担任都工。都工稍微得到别人给予的恩惠。一位从外面来的道士，自称穿紫色法衣，应当做都工，并向星子县令告状说："颠倒了观内道士的等级职务，不便于称呼。"星子县令将状子封好给王告，王告就对状子作了这样的判语："外来僧人做本寺主持，民间谚语有这样说的；闲散众人争当都工，教门规矩没有先例。尽管穿紫色衣服的人跟穿黄色衣服的人稍微不同，无奈本道观与别处道观也不同。这不是称呼上的不同，而是贪图利益的关系。过分地自高自大，哪里是所谓的大道无名？应当自己退后躲避，不要违背了有关的法典。"王告后来回原籍考中进士，成为一名干练的官吏，官做到祠部员外郎、江南西路提点刑狱然后去世。

411. 题诗增驿俸

【原文】

旧制，三班奉职月俸钱七百①，驿羊肉半斤②。祥符中③，有人为诗题所在驿舍间曰："三班奉职实堪悲，卑贱孤寒即可知。七百料钱何日富，半斤羊肉几时肥？"朝廷闻之曰："如此何以责廉隅④？"遂增今俸。

【注释】

①三班奉职：武阶官名。因分东、西、横三班。凡做官的人，先为三班借职，后转为三班奉职，以后递迁，最高至节度使。

②驿（yì 艺）：驿站，古代供传递政府文书的人中途更换马匹或休息、住宿的地方。

③祥符：大中祥符的简称。宋真宗赵恒的年号（1008—1016）。

④廉隅（yú 余）：本谓棱角。后喻品行端方，有志节的人。

【译文】

以往的做法，三班奉职的官吏月薪为钱币七百文，再加驿站供给的半斤羊肉。祥符中，有人在驿站宿舍里题写了一首诗："三班奉职实堪悲，卑贱孤寒即可知。七百料钱何日富，半斤羊肉几时肥？"朝廷听说了这件事，说："这样下去如何能够要求他们为廉隅的官吏呢？"于是增加到现今的薪俸标准。

412. 县尉的俸禄

【原文】

尝有一名公，初任县尉，有举人投书索米，戏为一诗答之曰："五贯九百五十俸①，省钱请作足钱用②。妻儿尚未厌糟糠③，僮仆岂免遭饥冻？赎典赎解不曾休，吃酒吃肉何曾梦？为报江南痴秀才，更来谒索觅甚瓮④。"熙宁中，例增选人俸钱，不复有五贯九百俸者，此实养廉隅之本也。

【注释】

①贯：一千文钱。　俸：俸禄。

②省钱：古时金属钱币以百数，为一百者称为足钱，不足百数者谓省钱。

③糟糠：粗劣的食物。

④甚瓮：大的盛东西的陶器。

【译文】

有一位名气颇大的长者，在他刚刚担任县尉时，有一举子写了一封讨取粮食的信。他便以开玩笑的口吻写了一首诗回答这个举子："五贯九百五十俸，省钱请作足钱用。妻儿尚未厌糟糠，僮仆岂免遭饥冻？赎典赎解不曾休，吃酒吃肉何曾梦？为报江南痴秀才，更来谒索觅甚瓮。"熙宁中，按惯例，增加了入选官员的俸禄，不再有只拿五贯九百文俸禄的人了，这实在也是培养品行端方，有志节的官吏的根本之举啊！

413. 落选之后

【原文】

石曼卿初登科①，有人讼科场，覆考落数人，曼卿是其数。时方期集于兴国寺②，符至③，追所赐敕牒、靴服④。数人皆啜泣而起⑤，曼卿独解靴袍还使人，露体戴幞头，复坐，语笑终席而去⑥。次日，被黜者皆授三班借职⑦。曼卿为一绝句曰："无才且作三班借，请俸争如录事参。从此罢称乡贡进，且须走马东西南。"⑧

【注释】

①石曼卿：石延年。注见本书第72篇。 登科：科举时代应考人被录取。此指石曼卿进士及第。

②期集：约定聚集。

③符：帝王派遣的使者拿的凭证。

④敕牒（chì dié 赤蝶）：皇帝颁发的诏令文告。

⑤啜泣（chuò qì 绰气）：抽抽搭搭地哭。

⑥终席：筵席结束。

⑦三班借职：武阶官名。

⑧“无才且作三班借……”：这是一首“缩脚体”诗，又称“歇后体”，即是语末之词隐而不言。首句隐去“职”，次句隐去“军”，三四两句各隐去“士”、“北”。倒过来便成了“北士军职”，可理解成“落选举子的闲职”。

【译文】

石延年刚刚进士及第，就有人申诉科场不公正，于是复核考查，有几个人落选，石延年也在其中。当时大家正约定聚集在兴国寺，突然君王派遣的使者持符到来，向落选者追回了君王颁发的诏令，以及官服等物。不少人发出了抽抽搭搭的哭声，只有石延年独自脱下官服等物交还给来人，赤着上身并戴着包头软巾，重新坐下，说笑着坐到筵席结束才离开。第二天，被革除的人都授给三班借职之位。石延年作了一首绝句：“无才且作三班借，请俸争如录事参。从此罢称乡贡进，且须走马东西南。”

414. 仪 仗 队

【原文】

蔡景繁为河南军巡判官日①，缘事至留司御史台阅案牍②，得乾德中回南郊仪仗使司牒检云③：“准来文取索本京大驾卤簿④，勘会本京卤簿仪仗，先于清泰年中⑤，末帝将带逃走，不知所在。”

【注释】

①蔡景繁：蔡承禧。注见本书第379篇。

②御史台：官署名。宋承唐制，设御史台为监察机构。

③乾德：宋太祖赵匡胤的年号（963—967）。 南郊：都邑之外的南面，常在冬至日，由帝王在此祭天。

④卤（lǔ 鲁）簿：古代帝王出外时在其前后的仪仗队。

⑤清泰：后唐末帝李从珂的年号（934—936）。

【译文】

蔡承禧担任河南军巡判官的时期，因为有事来到留司御史台查阅案卷，得到一份乾德年间回覆南郊仪仗使司的文书，上面写着："依照来文索要本朝廷君王车马的仪仗队。经调查，本朝廷的仪仗队早在后唐清泰年间被末帝带着逃跑，已不知在什么地方了。"

415. 宋齐丘轶事

【原文】

江南宋齐丘①，智谋之士也。自以谓江南有精兵三十万：士卒十万，大江当十万，而己当十万。江南初主，本徐温养子，及僭号，迁徐氏于海陵②。中主继统，用齐丘谋，徐氏无男女少长，皆杀之③。其后，齐丘尝有一小儿病，闭阁谢客，中主置燕召之，亦不出。有老乐工④，且双瞽，作一诗书纸鸢上，放入齐丘第中，诗曰："化家为国实良图，总是先生画计谟。一个小儿抛不得，上皇当日合何如？"⑤海陵州宅之东，至今有小儿坟数十，皆当时所杀徐氏之族也。

【注释】

①宋齐丘：字子嵩。南唐大臣。李昪称帝，自右丞相进司徒。李璟时召拜太保中书令。好权利，植朋党，矜功忌能。有人告发他阴谋篡位，被流放

九华山，自缢死。

②江南初主：指南唐开国之主李昪。 徐温：海州人，仕五代吴为右衙指挥使。李昪称帝，号其为义祖。 海陵：古县名。五代南唐为泰州治所。即今江苏泰州市。

③中主：指李璟，昪之子，继位19年，称江南中主。按，李璟所杀为杨行密之族，沈括误记为徐温之族。

④老乐工：马令《南唐书》载，其姓名为李家明。

⑤纸鸢诗：《南唐书》作："欲兴唐祚革强吴，尽是先生起庙谟。一个孩儿拚不得，让皇百口合何如？"

【译文】

南唐大臣宋齐丘，是足智多谋的人。他自认为南唐有精兵三十万：士兵十万，长江抵十万，而自己抵十万。南唐初主李昪，原本是徐温的养子，到篡位称帝后，把徐氏家族迁徙到海陵。中主李璟继位，采宋齐丘的计谋，将徐氏家族不分男女老少全部杀死。后来宋齐丘曾有一个小孩生病，他闭门谢客，中主设宴召他，他也不出门。有一个老乐工，双目失明，在风筝上题写一首诗，放进宋齐丘宅院里，诗写道："化家为国实良图，总是先生画计谟。一个小儿抛不得，上皇当日合何如？"海陵州官衙的东面，至今有小孩坟墓几十座，都是当时所杀的徐氏家族的人。

416. 题壁趣闻

【原文】

有一故相远派①，在姑苏②，有嬉游，书其壁曰："大丞相再从侄某尝游。"有士人李璋，素好讪谑③，题其旁曰："混元皇帝三十七代孙李璋继至④。"

【注释】

①故相：前丞相。　远派：谓远房亲戚。

②姑苏：苏州的别称，因西南有姑苏台而得名。

③讪谑（shàn xuè 赡血）：带有讥讽意味的玩笑。

④混元皇帝：李耳，即老子。被道教尊为混元皇帝。

【译文】

有一位前丞相的远亲，到姑苏，外出游玩，他在壁上题写了这么一句话："大丞相再从侄某曾来游玩。"有一位读书人李璋，向来喜好开玩笑讥讽人，便在题字边上写了这么一句话："混元皇帝三十七代孙李璋跟着到来。"

417. 打肿脸充胖子

【原文】

吴中一士人，曾为转运司别试解头[1]，以此自负，好附托显位[2]。是时侍御史李制知常州[3]，丞相庄敏庞公知湖州[4]。士人游毗陵[5]，挈其徒饮倡家，顾谓一驺卒曰[6]："汝往白李二，我在此饮，速遣有司持酒肴来。"李二，谓李御史也。俄顷，郡厨以饮食至，甚为丰腆[7]。有一蓐医[8]，适在其家，见其事，后至御史之家，因语及之。李君极怪，使人捕得驺卒，乃兵马都监所假，受士人教戒，就使庖买饮食，以绐坐客耳[9]。李乃杖驺卒，使街司押士人出城。郡僚有相善者，出与之别，唁之曰[10]："仓卒遽行，当何所诣？"士人应之曰："且往湖州依庞九耳。"闻者莫不大笑。

【注释】

①转运司：掌管粮食、财赋转运事务的机构。 别试解头：借用的押运粮草或人犯的差役头目。

②附托显位：攀附假托官职高权柄大的人。

③侍御史：官名。全称为知杂侍御史。辅助御史中丞处理御史台事务的官员。宋初兼管杂事。

④庄敏庞公：庞籍。注见本书第188篇。

⑤毗（pí皮）陵：郡名。治所在丹徒（今镇江市东丹徒镇）。辖境相当于今江苏常州、镇江、无锡，及武进、江阴、丹阳等地。

⑥驺（zōu邹）卒：古代给贵族掌管车马的人。

⑦丰腆（tiǎn忝）：丰盛。

⑧蓐（rù入）医：产科医生。

⑨绐（dài代）：欺哄。

⑩唁（yàn厌）：此谓表示慰问。

【译文】

江浙一带有一位读书人，曾经担任过转运司的别试解头，于是凭这一职务而自以为了不起，喜好攀附假托官职高、权柄大的人的名声。当时，侍御史李制主管常州，丞相庞籍主管湖州。这位读书人在毗陵游玩时，带着他的手下人到倡楼去喝酒，看见一位赶车的士卒就说："你前去告诉李二，我在这里喝酒，快些派官吏拿酒菜来。"他说的李二，就是指的御史李制。过了一会，府衙的厨子送酒菜到了，菜肴十分丰盛。有一位产科医生，正巧在倡家中，见到这件事，不久来到御史的家中，于是讲到这件事。李制十分奇怪，派人把赶车的士卒抓了起来，审问后得知是从兵马都监那儿借用的，是受了这位读书人的指使，去让厨师买了酒菜，用来哄骗在坐的客人的。李制就责打赶车的士卒，又派街司押解

这位读书人出城。郡城中的一些与读书人相处得还好的小官吏出城向他告别，并慰问他说："这么匆匆忙忙地就走了，到什么地方去？"他回答说："将要去湖州归附庞九。"听到的人没有不大笑的。

418. 豁宿与害肚历

【原文】

馆阁每夜轮校官一人直宿①。如有故不宿，则虚其夜，谓之"豁宿"。故事②，豁宿不得过四，至第五日即须入宿。遇豁宿，例于宿历名位下书③："腹肚不安，免宿。"故馆阁宿历，相传谓之"害肚历"。

【注释】

①馆阁：宋时分别掌管图书、经籍、修史等的工作机构有昭文馆、史馆和集贤馆，又有秘阁、龙图阁、天章阁，是藏经籍、图书及历代御制典籍的机构。这些地方统称馆阁。　直宿：值夜。直通"值"。

②故事：先例，旧日的典章制度。

③宿历：宫中值班的安排表。

【译文】

馆阁内每个夜晚轮到一个校官值夜班。如果有事不值班，那么这夜就空着，人们叫它为"豁宿"。照先例，豁宿不能超过四天，到第五天便必须值班。碰到豁宿，按例在值班的安排表名字下面写上："肚子难过，免去值班。"所以馆阁的值班安排表，相传称为"害肚历"。

419. 俗语为文

【原文】

吴人多谓梅子为“曹公”[1]，以其尝望梅止渴也。又谓鹅为“右军”[2]，以其好养鹅也。有一士人遗人醋梅与焄鹅[3]，作书云：“醋浸曹公一甏，汤焄右军两只，聊备一馔[4]。”

【注释】

①曹公：指曹操，即魏武帝，三国时的政治家、军事家、诗人。

②右军：指王羲之，东晋书法家，官至右军将军，人称“王右军”。

③遗（wèi 味）：赠送。　焄（xún 循）：煮烂。

④聊备一馔（zhuàn 转）：算作一顿家常饭食。

【译文】

江浙一带人称梅子叫作“曹公”，因为曹操曾经想出望梅止渴的点子。那儿的人又称鹅叫作“右军”，因为王羲之喜好养鹅。有一位读书人送人醋梅和煮烂的鹅，写了一封信说：“用醋浸渍过的曹公一瓶，用汤煮烂的右军两只，且供一顿家常饭食吧。”

卷二十四·杂志一

420. 延州五城

【原文】

延州今有五城[1]，说者以谓旧有东西二城夹河对立[2]，高万兴典郡始展南、北、东三关城[3]。予因读杜甫诗云“五城何迢迢[4]，迢迢隔河水”；“延州秦北户，关防犹可倚”，乃知天宝中已有五城矣[5]。

【注释】

①延州：见本书第19篇注①。

②河：指今延河，当时名清水。

③高万兴（？—925）：唐末五代人，河西藩镇将领。后梁开平年间降梁，任延州刺史，最后在任上逝世，《新五代史》有传。此处的“典郡”，即指他任延州刺史事。

④杜甫（712—770）：字子美，唐代著名诗人，两《唐书》有传。此处所引的诗名《塞芦子》，约作于安史之乱时。所谓“芦子”，指扼当时夏州（治所在今内蒙白城子）、延州（治所在今陕西延安以北）之交的芦子关，地在今陕西志丹县以北白于山麓，玄宗开元二年（714）移附近的塞门镇驻于关。

五城：此处的五城，据仇兆鳌《杜诗详注》卷四引朱鹤龄说，是指朔方节度使所领的定远、丰安二军及东、中、西三受降城，不是延州的五城。 迢迢：遥远。

⑤天宝：见本书第1篇注⑩。

【译文】

延州现在有五座城堡，谈到它的人都说过去只有东西二座城堡夹清水河对峙，高万兴镇守此地时方始拓展了南、北、东三座关城。我因为读到杜甫的诗中说“五城何迢迢，迢迢隔河水”；“延州秦北户，关防犹可倚”，才知道天宝年间延州已经有五座城堡了。

421. 石　　油

【原文】

鄜延境内有石油①，旧说高奴县出脂水即此也②。生于水际沙石，与泉水相杂，惘惘而出③，土人以雉尾裹之④，乃采入缶中，颇似淳漆⑤，燃之如麻⑥，但烟甚浓，所沾幄幕皆黑。予疑其烟可用，试扫其煤以为墨⑦，黑光如漆，松墨不及也⑧，遂大为之，其识文为“延州石液”者是也⑨。此物后必大行于世，自予始为之，盖石油至多，生于地中无穷，不若松木有时而竭。今齐鲁间松林尽矣，渐至太行、京西、江南松山太半皆童矣⑩，造煤人盖未知石烟之利也。石炭烟亦大⑪，墨人衣，予戏为《延州》诗云：“二郎山下雪纷纷，旋卓穹庐学塞人⑫。化尽素衣冬未老⑬，石烟多似洛阳尘⑭。”

【注释】

①鄜延：见本书第19篇注①。

②旧说高奴县出脂水：高奴，古县名，治所在今延安附近的延水东岸。《汉书·地理志》“高奴县”下注：“有洧水，可燃。”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卷十云：“高奴县石脂水，水膩，浮水上如漆，采以膏车及燃灯极明。”

③惘惘（wǎng 网）：缓缓地。

④裛（yì 意）：沾出。

⑤淳：通“纯”。

⑥麻：指古代燃烧照明的麻秆。

⑦煤：此指烟炱。

⑧松墨：以松木烟炱制作的墨锭。《天工开物·丹青》云：“凡墨，烧烟凝质而为之。取桐油、清油、猪油烟为者居十之一，取松烟为者居十之九。”

⑨识文：指墨锭上所铭刻的文字。 延州石液：清唐秉钧《文房肆考》中还提到过“延安石液”。

⑩太行：指太行山。 京西：路名，治所在今河南洛阳。 江南：路名，宋真宗时分为东、西两路，江南东路治所在今江苏南京，江南西路治所在今江西南昌。 童：光秃。

⑪石炭：指煤。

⑫旋卓穹庐：马上支起圆顶帐篷。 塞人：指生活在长城之外的游牧民族。

⑬化尽素衣冬未老：浅色的衣服都被熏黑了，而冬天还没有过去。老，指消逝。

⑭洛阳尘：洛阳是古代好几个朝代的国都，北宋的西京亦设于此，以繁华著称，故称“洛阳尘”。

【译文】

鄜延路的境内有石油，过去说高奴县出产油脂水就是指它。它产生在水边的沙石中，与泉水相混杂，慢慢地冒出来，当地人用雉鸟尾羽把它沾起来，采集到瓦罐里，有点像纯净的油漆，烧起

来像麻秆一样，但烟很浓，被它沾染的帐幕都变黑了。我推想它的烟可以利用，试着扫下烟炱来做墨，又黑又亮像漆一样，松烟墨都比不上它，于是就大批制作，上面铭有“延州石液”的就是这种墨。这种墨将来必然会在世上相当流行，它是由我首先制作的。因为石油极其多，能从地下无穷无尽地生出来，不像松树总有用完的时候。现在齐鲁一带的松林已经砍尽了，逐渐延伸到太行、京西、江南地区的松岭，也大半都光秃秃了，烧制烟炱的人大概还不知道石油烟的优点。煤的烟也很大，能熏黑衣服。我曾开玩笑地写了首《延州》诗说：

二郎山下雪纷纷，旋卓穹庐学塞人。
化尽素衣冬未老，石烟多似洛阳尘。

按：

本篇是《笔谈》中相当著名的篇目之一，凡谈及沈括及《笔谈》的文章、专著几乎都会引用它。石油在我国发现、利用都很早，但“石油”这一名称至今还没有更早的文献来与沈括争夺发明权。本篇中“此物后必大行于世”一句，曾引起人们的误解，以为沈括是指石油将来必有广泛应用，其实沈括是指他自己创制的油烟墨，用石油烟炱来制墨，沈括也是第一人。沈括还谈到当时植被的破坏，建议用石油来制墨，认为“石油至多，生于地中无穷”，这也不完全可取，因为今天我们已知道，石油实际也是植物变化而来的，它也会“有时而竭”。

422. 盐南风

【原文】

解州盐泽之南秋夏间多大风[1]，谓之盐南风。其势发屋

拔木[2]，几欲动地，然东与南皆不过中条[3]，西不过席张铺[4]，北不过鸣条[5]，纵广止于数十里之间。解盐不得此风不冰[6]，盖大卤之气相感，莫知其然也。又汝南亦多大风[7]，虽不及盐南之厉，然亦甚于他处，不知缘何如此。或云自城北风穴山中出，今所谓风穴者已夷矣，而汝南自若，了知非有穴也。方谚云“汝州风，许州葱”[8]，其来素矣。

【注释】

①解州盐泽：见本书第50篇。

②发屋：掀去屋顶。

③中条：山名，位于今山西省西南部与河南省交界处。

④席张铺：位于今运城县西四十多里。

⑤鸣条：即鸣条冈，今山西安邑、临猗、运城一带的峨嵋岭。

⑥解盐不得此风不冰：冰，指凝结。王得臣《麈史》卷下：“解、梁盛夏以池水入畦，谓之种盐，不得南风则盐不成，洛谓之‘盐风’。”《天工开物·作咸》：“凡引水种盐，春间即为之，久则水成赤色，待夏秋之交南风大起，则一宵结成，名曰颗盐。”

⑦汝南：汝州以南。汝州，治所在今河南临汝。

⑧许州：治所在今河南许昌。

【译文】

解州盐泽以南夏秋之交常刮大风，称为盐南风。它的力量能掀去屋顶、拔起树木，几乎撼动大地，然而东面与南面都不越过中条山，西面不越过席张铺，北面不越过鸣条，范围限于几十里之内。解盐没有这股风凝结不起来，大概是由于它与卤水之气的相互感应，但不知道其中的道理。此外，汝州以南也常刮大风，虽然及不上盐南风那样厉害，但也超过其他地方，不知为何如此。有人说它是从城北风穴山中发出来的，现在所谓的风穴已经淤塞，但

汝南依然刮大风，可见与风穴并没有关系。当地谚语说“汝州风，许州葱”，其由来已久了。

423. 黑　山

【原文】

昔人文章用北狄事多言黑山[1]，黑山在大漠之北[2]，今谓之姚家族，有城在其西南谓之庆州[3]，予奉使尝帐宿其下[4]。山长数十里，土石皆紫黑似今之磁石。有水出其下，所谓黑水也[5]。胡人言黑水原下委高[6]，水曾逆流，予临视之，无此理，亦常流耳。山在水之东。大抵北方水多黑色，故有卢龙郡[7]，北人谓水为龙，卢龙即黑水也。黑水之西有连山谓之夜来山[8]，极高峻，契丹坟墓皆在山之东南麓。近西有远祖射龙庙[9]，在山之上，有龙舌藏于庙中，其形如剑。山西别是一族，尤为劲悍，唯啖生肉血，不火食，胡人谓之山西族，北与黑水胡，南与达靼接境[10]。

【注释】

①北狄：指北方少数民族。

②黑山：沈括此处所说的黑山，在今内蒙巴林左旗境内。　大漠：古代对长城以北戈壁沙漠的概称。

③庆州：州名，属辽上京道，治所在今内蒙巴林左旗西北。

④予奉使：指出使辽国，见本书第9篇注⑤。

⑤黑水：亦称黑河，即今内蒙的查干木伦河。

⑥原下委高：发源处低而水流积聚处高。

⑦卢龙郡：唐在河北设卢龙节度使（治所在今河北卢龙），由范阳节度使兼。其境内有卢水，汇入玄水（今青龙河）。

⑧夜来山：亦称“拽剌山”，属今大兴安岭山脉。

⑨远祖：似指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的祖父月里朵。辽人称之为玄祖，因“玄”系宋的国讳（参见本书第46篇注④），故沈括改称远祖。

⑩达靼：亦称“达旦”、“达打”。《契丹国志》卷二十二云：“达打国，无君长，每部族多者三二百家，少者五七十家，以部族内最富豪者为首领。不常厥居，逐水草，以弋猎为业。其妇人皆精于骑射，常与契丹争战。”

【译文】

前人文章中讲到北方少数民族事情多称及黑山，黑山在戈壁沙漠之北，现在称为姚家族，有城在它的西南名叫庆州，我出使辽国时曾扎帐在山脚下住宿。山长数十里，山上的土壤、石块都呈紫黑色类似于现在的磁石。有水源于山脚下，即所谓的黑水。契丹人说黑水发源处低而聚水处高，所以河水曾有倒流，我到水边上看过，没有这种道理，也是往常一样的水流。黑山在黑水的东面。大体上说北方的水多呈黑色，所以有卢龙郡，北方人称水为龙，卢龙就是黑色之水的意思。黑水以西有连绵不断的山脉叫做夜来山，极为高耸峻峭，契丹人的坟墓都在山的东南麓。较近的西边有契丹玄祖的射龙庙，在山上面，有龙舌藏在庙中，它的形状像剑一样。山的西边另是一种部族，更为强劲凶悍，只吃生的兽肉，不吃熟食，契丹人称之为山西族，他们北邻黑水胡，南与达旦接壤。

424. 官不可妄得

【原文】

予姻家朝散郎王九龄常言[1]：其祖贻永侍中[2]，有女子嫁诸司使夏偕[3]，因病危甚，服医朱严药，遂差[4]。貂蝉喜

甚[5]，置酒庆之，女子于坐间求为朱严奏官[6]，貂蝉难之，曰："今岁恩例已许门医刘公才，当候明年。"女子乃哭而起，径归不可留，貂蝉追谢之，遂召公才，谕以女子之意，辍是岁恩命以授朱严[7]。制下之日而严死，公才乃嘱王公曰："朱严未受命而死，法容再奏。"公然之，再为公才请。及制下，公才之尉氏县[8]，使人召之，公才方饮酒，闻得官大喜，遂暴卒。一四门助教而死二医[9]，一官不可妄得，况其大者乎。

【注释】

①朝散郎：散官阶之一，官品为从七品上。散官阶亦称散阶或散官，是一种附加性官衔，表示一定的级别，与实际职掌和俸禄无关。 王九龄：沈括继室张氏的岳父张刍生有六女九子，第三女即沈括的继室，第五女即王九龄的妻子。

②贻永：即王贻永，见本书第34篇注②。 侍中：门下省的长官。由于这个官职品位很高，宋代很少授予大臣，"虽有用他官兼领而实不任其事"（《宋史·职官一》），实际上成了荣誉性的虚衔。

③女子：即女儿。 诸司使：武官的官阶。宋初承后唐之制，在三班之上设诸司使、副，当时尚有正官担任实职，后来逐步变成阶官。诸司使自皇城使至供备库使共四十使，是为正使，其副是诸司副使。诸司使的官阶均为正七品。

④差（chài 差去）：痊愈。通"瘥"。

⑤貂蝉：古代王公显官冠上的饰物，后来亦用以指代达官显贵。此处指王贻永。

⑥奏官：即要求王贻永荫医生当官。荫，见本书第509篇注④。官员们向上报送要荫官的名额称"奏荐"，即此处所谓的"奏官"。不同级别的官员，恩荫有不同的限制和名额，即下文所谓的"恩例"。像王贻永这样的高官，不仅可以荫本宗亲属，还可以荫异姓、门客、医生。所以他的女儿要为治好她疾病的医生求官。

⑦辍（chuò 错）：停止。

⑧尉氏县：县名，属开封府，治所在今河南尉氏。

⑨四门助教：国学中的低级教官，此处指低微的官职。

【译文】

我的姻亲朝散郎王九龄曾讲过这样一件事：他的祖父王贻永官为侍中，有一个女儿嫁给诸司使夏偕，某次病得很厉害，吃了医生朱严的药，病就好了。王贻永很高兴，备了酒庆贺，他的女儿在酒席上请求王贻永为朱严荫官，王贻永感到为难，说："今年我的荫官名额已答应了门下的医生刘公才，你的事要等到明年了。"他的女儿就哭着站起身来，直接跑回夫家不肯再留坐，王贻永追上女儿道歉，于是就叫来刘公才，把女儿的意思告诉他，把他这一年荫官的名额换给了朱严。荫官命令下达这一天朱严却死了，刘公才便对王贻永说："朱严没有接受官职就死了，按道理允许重报名额。"王贻永同意了，再为刘公才申请。等到命令下达，刘公才到尉氏县去了，王贻永派人去召请他，刘公才正在饮酒，听说得到了官职非常高兴，结果突然去世了。为了一个像四门助教之类的小官居然死了两个医生，一个小官职都不可以随便去要，更何况更大的官职呢？

425. 赵普治第

【原文】

赵韩王治第①，麻捣钱一千二百余贯②，其他可知。盖屋皆以板为笪③，上以方砖甃之然后布瓦④，至今完壮涂壁以麻捣土，世俗遂谓涂壁麻为麻捣。

【注释】

①赵韩王：即宋初大臣赵普（921—991），因他死后封韩王，故名。《宋史》有传。

②贯：一千钱为一贯。据《宋史·李惟清传》，太宗太平兴国年间，“官卖盐斤为钱六十四，民以三数斗稻价方可买一斤”。于此可见“一千二百余贯”是一个什么样的概念了。赵普修建府第大兴土木的情状，在《宋史·赵普传》与宋人笔记中均有记载。

③笪（dá 答）：覆盖屋面用的粗竹席。

④甃（zhòu 昼）：砌。

【译文】

赵普修造府第，麻捣用去的钱就有一千二百多贯，其他方面可想而知。覆盖屋面都用木板代替粗竹席，上面砌方砖后再铺瓦片，到现在仍完好结实涂饰墙壁用麻混合泥土捣烂，世人便把涂饰墙壁的麻称为麻捣。

426. 跳　兔

【原文】

契丹北境有跳兔①，形皆兔也，但前足才寸许，后足几一尺，行则用后足跳，一跃数尺，止则蹶然仆地②。生于契丹庆州之地大漠中③，予使虏日，捕得数兔持归④，盖《尔雅》所谓蟨兔也⑤，亦曰蛩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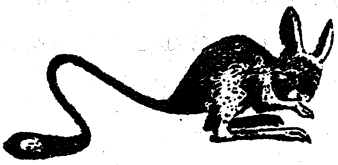

跳　兔

巨虚也[6]。

【注释】

①契丹北境：泛指今东北地区大兴安岭一带。 跳兔：今称跳鼠，属齧齿目跳鼠科，主要栖息于荒漠地区。前肢短，爪坚利，用以掘土；后肢特别发达，适于跳跃；尾长，在跳跃时能起平衡作用。

②蹶（jué 决）：颠仆。

③庆州：见本书第 423 篇注③。

④予使虏：见本书第 9 篇注⑤。

⑤《尔雅》：我国现有最早的一部分类词典及训诂专著，一般认为成书于汉代，后来被列为儒家十三经之一。 蟨（jué 决）兔：《尔雅·释地》称西方有一种叫蟨的动物，与另一种名叫“邛邛（qióng 穷）岠（jù 巨）虚”的兽共生，一旦有难，由邛邛岠虚背负它而走。综合其他文献记载对它的描绘来看，蟨的形状是“前足鼠，后足兔”，“趋则顿，走则颠”，生长在北方，与跳鼠的形态颇相似。

⑥蛩蛩（qióng 穷）巨虚（xū 虚）：即《尔雅·释地》所谓的邛邛岠虚，《说文》在“蟨”字条中引《尔雅》这一段文字作“蛩蛩巨虚”。有的注释认为这种动物是“驴骡之属”或“马属”，故“虚”亦被写作“虚”。

【译文】

契丹北部地区有跳兔，形状完全是兔子，但前肢才一寸多，后肢将近一尺，行进时用后肢跳跃，一下子能跃出好几尺，停下来就仆倒在地上。它生长在契丹庆州那儿的大沙漠中，我出使到那儿去的时候曾捕捉到几只带回来，大概就是《尔雅》所说的蟨，也叫做蛩蛩巨虚。

按：

沈括对跳鼠的描述很确切，南宋学者罗愿曾在《尔雅翼》中

采纳沈括的记述。1912年，英国学者梭厄比（A. Sowerby）曾在我国内蒙地区捕获跳鼠二只，作为首次发现并定了学名，其实远远落后于我国学者的记述。

427. 螓

【原文】

蟭螟之小而绿色者①，北人谓之螓②，即《诗》所谓"螓首蛾眉"者也③，取其顶深且方也。又，闽人谓大蝇为胡螓④，亦螓之类也。

【注释】

①蟭螟：即蛁螟，蝉的一种，《本草纲目·虫部三》引陶弘景注："寒蜩九月、十月中鸣，声甚凄急；七、八月鸣而色青者名蛁螟。"

②螓（qín秦）：《尔雅·释虫》"蚻，蜻蜻"，郭注："如蝉而小，《方言》云'有文者谓之螓'。"

③"螓首蛾眉"：语出《诗·卫风·硕人》，"螓首"以螓额形方广形容美人的额，毛传："螓首，颡广而方。"

④胡：古汉语中，胡有大的涵义。《仪礼·士冠礼》："永受胡福。"

【译文】

蟭螟中小而绿色的，北方人称为螓，就是《诗·卫风·硕人》所谓的"螓首蛾眉"，取它的额形广且方。此外，福建人称大蝇为胡螓，也是螓的同类。

428. 霜　信

【原文】

北方有白雁[1]，似雁而小，色白，秋深则来。白雁至则霜降，河北人谓之霜信[2]，杜甫诗云“故国霜前白雁来”即此也[3]。

【注释】

①白雁：可能指雪雁。雪雁的羽毛为白色，体形比鸿雁小，是候鸟。春季去北方繁殖，深秋则南来过冬。

②河北：指黄河下游的北部地区。

③杜甫：见本书第420篇注④。这里所引诗句见于他写的《九日》诗。故国：指故乡，杜甫的祖先是襄阳人，后来迁居河南巩县。

【译文】

北方有白雁，像大雁而体形小，白颜色，深秋时飞来。白雁来到就下霜，河北一带的人称它为霜信，杜甫诗中所说的“故国霜前白雁来”就是指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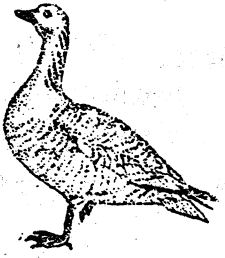

白　雁

按：

这是一条关于物候的记载。物候学（亦称生物气候学）是研究自然界生物和环境条件（气候、水文、土壤）的周期变化之间相互关系的科学，它的目的是认识自然季节现象变化的规律，以服务于农业生

产和科学研究。我国古代早在西周时的诗篇中已有了关于物候的记载，到了春秋时代，已形成了每逢节气记录物候和天气的传统，这些记载还被汇辑为名叫《月令》的专书，颁布各地用于指导生产活动。此外，还有大量见于诗文的零星物候记录，在近代系统的物候观测开始前，我国古代物候记录的丰富是首屈一指的，沈括的这篇札记就是很好的一例。

429. 淤 田 法

【原文】

熙宁中，初行淤田法①。论者以谓《史记》所载“泾水一斛，其泥数斗，且粪且溉，长我禾黍”②，所谓“粪”即淤也。予出使至宿州得一石碑③，乃唐人凿六陡门发汴水以淤下泽④，民获其利，刻石以颂刺史之功⑤，则淤田之法其来盖久矣。

【注释】

①淤田法：决放河水流入农田，让河泥沉积于农田以改良土壤的方法。淤田法是王安石变法所采取的措施之一，熙宁四年在开封设“总领淤田司”，专管调集各州县的厢兵在一些河流沿岸放水淤田。沈括在本书第236篇中还对河北地区的淤田成绩进行了赞扬。

②《史记》所载：此处所引一段文字见于《汉书·沟洫志》，沈括误记。泾水：见本书第71篇注③。 斛：《汉书·沟洫志》原文作“石”。石（dàn旦）和下文的“斗”都是古代的容量单位，见本书第61篇。 且粪且溉：《汉书·沟洫志》原文作“且溉且粪”，注云：“水锹淤泥可以当粪”。粪是肥料的意思，在此又作动词，即肥田。 禾黍（shǔ暑）：泛指庄稼。

③宿州：州名，治所在今安徽宿州市。沈括在熙宁八年七月曾任淮南两

浙灾伤体量安抚使，到过宿州。

④陡门：亦作“斗门”，即本书第213篇所说的“复闸”。汴水：亦称“汴河”、“汴渠”，见本书第457篇。

⑤刺史：唐代州一级的行政长官。

【译文】

熙宁年间，开始推行淤田法。谈论这件事的人认为《史记》所记载的“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且溉且粪，长我禾黍”，其中所说的“粪”就是淤田。我出使到宿州曾见到过一块石碑，是唐人开凿六陡门引汴水淤下游沼泽地，百姓得到益处，刻了石碑来称颂刺史的功绩，可见淤田的方法由来已久。

430. 海陆变迁

【原文】

予奉使河北[1]，遵太行而北，山崖之间往往衔螺蚌壳及石子如鸟卵者，横亘石壁如带。此乃昔之海滨，今东距海已近千里，所谓大陆者皆浊泥所湮耳[2]。尧殛鲧于羽山[3]，旧说在东海中，今乃在平陆。凡大河、漳水、滹沱、涿水、桑干之类悉是浊流[4]，今关陕以西水行地中不减百余尺[5]，其泥岁东流皆为大陆之土，此理必然。

【注释】

①奉使河北：见本书第449篇注⑥。

②大陆：此指今华北平原。　浊泥：此指河流冲刷夹带下来的泥沙。湮（yān烟）：沉积。

③殛（jí吉）：杀死。　羽山：传说在今江苏东海县和山东临沭县之间的

两省交界附近。相传上古时代，我国曾发生特大洪灾，当时的部落首领尧派鲧（gǔn 滚，禹的父亲）治理，没有成功。尧的继承者舜（不是尧，沈括此处误记）就把鲧杀死在羽山。

④大河：黄河。 漳水：指今山西、河北一带的漳河，见本书第 49 篇注①。 滹沱（hū tuó 乎驼）：水名，源出今山西五台山，至河北入子牙河。涿（zhuō 桌）水：指今河北涿县附近的北拒马河，古涿水下游一部分今为永定河的河道。 桑干：即桑干河，源出今山西北部，永定河的上游。以上所列举的一些水流，都是今河北西部太行山地区的主要河流。

⑤关陕以西：指今河南洛阳地区的西部等地。 水行地中：指由于河流的冲刷作用，地表被切割成深谷。

【译文】

我奉命察访河北，沿太行山北行，其山崖中间常常嵌有螺蚌壳以及像鸟卵一样的石砾，横贯在石壁上像带子一样。这是过去的海滨，现在东距大海已有近千里，所谓的大陆都是水流夹带的泥沙所沉积而成。尧杀死鲧的羽山，过去传说在东海中，而现在已在陆地上了。像黄河、漳水、滹沱、涿水、桑干之类都是含有泥沙的河流，现在关陕以西河水都在地面之下不少于一百多尺处流动，水中的泥沙年年东流都沉积为陆地的泥土，这是理所必然的。

按：

沈括根据太行山山崖之间嵌有螺蚌化石及沉砾岩的沉积带，推断这里过去曾是海滨，这是符合现代地质学关于太行古陆在地史上曾多次遭受海浸的结论的，这在 11 世纪是一个非常卓越的见解。现代地质学还往往根据包括海生物化石的地层和滨岸砾石来确定古代海岸线。沈括又运用他在多年治水过程中对河流冲淤规律的认识，从黄河等河流的侵蚀与沉积作用以及历史记载，提出和论证了华北大平原是由这些河流的泥沙沉积而成的，第一次正

确地解释了华北大平原的形成原因，也是世界上对冲积平原成因的最早的科学解释。在西方，意大利人达·芬奇（1452—1519）最早理解了亚平宁山中的螺蚌化石为海中古生物遗迹，较之沈括却晚了400多年。

431. 淮河故道

【原文】

唐李翱为《来南录》云[1]："自淮沿流至于高邮[2]，乃溯至于江。"《孟子》所谓"决汝、汉[3]，排淮、泗而注之江"[4]，则淮、泗固尝入江矣[5]，此乃禹之旧迹也。熙宁中曾遣使按图求之，故道宛然，但江、淮已深，其流无复能至高邮耳。

【注释】

①李翱：字习之，唐德宗贞元十四年（798）进士，曾任国子博士、史馆修撰等职，唐武宗会昌中（841—846）卒，两《唐书》有传。

②淮：淮水，即今淮河。源出今河南桐柏山，东经安徽、江苏入洪泽湖。其下游本经淮阴涟山入海，宋光宗绍熙五年（1194），黄河夺淮入海，淮河自洪泽湖以下主流合于运河，经高邮湖、江都县入长江。 流：此处当指沟通江、淮的运河水流。 高邮：县名，唐代时属扬州，治所在今江苏高邮。

③《孟子》：儒家主要经典之一，内容系记载战国时儒家主要代表人物孟轲（kē 柯）的言论，相传由其弟子结集。此处所引见《孟子·滕文公上》："禹疏九河，瀹济、漯而注诸海；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 汝：指汝水，源出今河南鲁山县大盂山，注入淮河。 汉：指汉水，见本书第74篇注⑱。

④泗：指泗水，源于今山东泗水县陪尾山，流入淮河。原入淮口在洪泽湖畔的龙集附近，后迁移至淮阴附近。黄河改道夺淮，在今徐州合泗水入淮，泗水故道遂为黄河所夺占。

⑤淮、泗固尝入江：沈括这里得出的淮、泗曾汇入长江的结论是错误的，

原因在于：其一，《孟子》中所说的不是战国实际情况，而是转述《尚书·禹贡》导水的情况；其二，《孟子》转引《禹贡》时有讹误，据《尚书》，这一段文字当为“嶓冢导漾，东流为汉，又东为沧浪之水，过三澨，至于大别，南入于江”；“导淮自桐柏，东会于泗、沂，东入于海”。

【译文】

唐李翱所撰《来南录》云：“从淮河沿流水到达高邮，于是溯河道到长江。”这就是《孟子》所谓的“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据此，淮、泗原来曾流入过长江，这是禹治水的旧迹。熙宁年间曾派人根据地图寻找，旧河道还仿佛可见，但江、淮的河床都很低，它们的水流不再能流到高邮了。

432. 炼　丹

【原文】

予中表兄李善胜曾与数年辈炼朱砂为丹①，经岁余，因沐砂再入鼎②，误遗下一块，其徒丸服之，遂发懵冒③，一夕而毙。朱砂至良药，初生婴子可服④，因火力所变，遂能杀人。以变化相对言之，既能变而为大毒，岂不能变而为大善？既能变而杀人，则宜有能生人之理，但未得其术耳。以此知神仙羽化之方不可谓之无⑤，然亦不可不戒也。

【注释】

①中表：指父之姐妹或母之兄弟姐妹的子女。　年辈：同辈人。　朱砂：亦名丹砂，矿物名，即硫化汞（HgS）。色红，可入药，有宁心安神的功用。

②沐（mù 牧）：洗。硫化汞在烧炼过程中，一小部分硫化汞和残留的氧作用生成氧化汞（HgO）。古人为了从硫化汞中分离氧化汞，常把它们放到水

中去洗（因为它们的溶解度不同，在常温下，一升水溶解硫化汞为0.01毫克，而溶解氧化汞可达52毫克）。 鼎：此指丹炉。

③懵（měng猛）冒：昏迷。

④初生婴子可服：《本草纲目》卷九在“丹砂”项下，载有“小儿初生”、“预解痘毒”、“初生儿惊”、“小儿惊热”等四个验方。但古人对小儿服丹砂也有不同看法，《纲目》在“丹砂”的“发明”中引陈文中说谓“儿实者服之软弱，弱者服之易伤变生诸病也”。

⑤羽化：古人称得道成仙为羽化。

【译文】

我的表兄李善胜曾和几个同辈人炼朱砂做丹药，一年多后，由于淘洗朱砂再放进丹炉去炼，无意中遗落一块，他们的仆役把它当成丸药吃了，于是就昏迷过去，一夜之间就死了。朱砂是极为良好的药物，初生婴儿都能服用，由于火力烧炼起了变化，就能致人死命。从转化到对立面这一点来说，既然能变为剧毒，难道就不能变为大有益处吗？既然能变为致人死命，就应该有能够救人性命的道理，只是没有掌握它的方法罢了。由此可知，修道成仙的丹方不能说没有，但也不可不小心啊！

433. 雁 荡 山

【原文】

温州雁荡山天下奇秀①，然自古图牒未尝有言者②。祥符中③，因造玉清宫伐山取材④，方有人见之，此时尚未有名。按西域书⑤，阿罗汉诺矩罗居震旦东南大海际雁荡山芙蓉峰龙湫⑥，唐僧贯休为《诺矩罗赞》有“雁荡经行云漠漠，龙湫宴坐雨濛濛”之句⑦。此山南有芙蓉峰，峰下芙蓉驿，

前瞰大海[8]，然未知雁荡、龙湫所在，后因伐木始见此山。山顶有大池，相传以为雁荡[9]；下有二潭水，以为龙湫[10]；又有经行峡、宴坐峰，皆后人以贯休诗名之也。谢灵运为永嘉守[11]，凡永嘉山水游历殆遍，独不言此山，盖当时未有雁荡之名。予观雁荡诸峰皆峭拔险怪，上耸千尺，穹崖巨谷不类他[12]，山皆包在诸谷中，自岭外望之都无所见，至谷中则森然干霄[13]。原其理，当是为谷中大水冲激，沙土尽去，唯巨石岿然挺立耳，如大小龙湫、水帘、初月谷之类皆是水凿音漕，去声之穴，自下望之则高岩峭壁，从上观之适与地平，以至诸峰之顶亦低于山顶之地面，世间沟壑中水凿之处皆有植土龛岩[14]，亦此类耳。今成皋、陕西大涧中立土动及百尺[15]，迥然耸立，亦雁荡具体而微者，但此土彼石耳。既非挺出地上，则为深谷林莽所蔽，故古人未见、灵运所不至，理不足怪也。

雁荡山

【注释】

①温州：州名，属两浙路，治所在今浙江温州市。 雁荡山：位于今浙江乐清、平阳二县境内。这里指北雁荡山，在今乐清县境内。沈括在熙宁六年察访浙东时曾到过雁荡山。

②图牒：地图文籍。按，沈括说宋以前“图牒”对雁荡没有记载是不对的，南北朝刘宋时郑缉之所撰的《永嘉郡记》已记载了今雁荡山的照胆溪（孙诒让《温州经籍志》外编卷上《乐清县图经》），唐诗人杜审言曾到过雁荡山大龙湫并留下题名（梁章钜《浪迹续谈》卷三），玄宗开元二年（714）太守夏启伯还到山建寺（叶廷琯《吹网录》卷五）。

③祥符：宋真宗年号大中祥符的简称。

④玉清宫：“玉清昭应宫”的简称，位于京城南门（南薰门）外的官路西侧。始建于大中祥符元年，至七年建成，用以供奉真宗所得的所谓“天书”。天圣年间遭雷雨焚毁。

⑤西域书：泛指佛教典籍。

⑥阿罗汉：梵文 Arhat 的音译，略称“罗汉”，亦意译为“尊者”。小乘佛教所理想的最高果位，佛教寺院常有十六罗汉、十八罗汉或五百罗汉的塑像。 诺矩罗：据玄奘所译《大阿罗汉难提密多罗所说法住记》，他是十六罗汉中的第五尊。 震旦：古代印度人对我国的称谓。

⑦贯休（832—913）：唐代名僧，俗名姜德隐，婺州兰溪（今浙江兰溪）人。善诗，工书画，著有《禅月集》。 漠漠：无边无际之意。 宴坐：悠闲静坐。

⑧瞰（kàn 看）：鸟瞰。

⑨雁荡：芙容峰顶的湖泊，方圆十里，原来芦苇丛生，鸿雁南来北往常在此驻留，故名“雁荡”，现已干涸。

⑩龙湫（qiū 秋）：雁荡山瀑布名。

⑪谢灵运：见本书第 102 篇注⑬。 永嘉：郡名，当时治所在今浙江温州市。

⑫穹（qióng 穷）：高大。

⑬干霄：高入云霄。

⑭植土：即后文所说的“立土”，指直立的土柱之类。 龛（kān 勘）岩：

指表面布 满凹坑的直立的岩石。

⑮成皋：古县名，治所在今河南荥阳汜水镇。 陕西：路名，治所在今陕西西安市。

【译文】

温州雁荡山的风景特别秀丽，但自古以来地图文籍都不曾提到过。大中祥符年间，因建造玉清宫到山上采伐木材，才有人见到它，当时还不出名。根据佛教典籍记载，阿罗汉诺矩罗居住在震旦东南大海之滨的雁荡山芙蓉峰的龙湫，唐代和尚贯休写的《诺矩罗赞》有“雁荡经行云漠漠，龙湫宴坐雨濛濛”的句子。这座山的南部有芙蓉峰，峰下是芙蓉驿，前望可鸟瞰大海，但不知雁荡、龙湫在什么地方，后来因为采伐木材才见到这座山。山顶上有大池，传说就是雁荡；山下有两个水潭，被认为是龙湫；还有经行峡、宴坐峰，都是后人用贯休的诗句来命名的。谢灵运当永嘉太守时，永嘉山水几乎都游历遍了，唯独没有提到雁荡山，因为当时雁荡山还不出名。我看雁荡山的各个山峰都是那么峻峭险怪，高耸千尺，高崖深谷不像其他地方，山峰全被包在各个山谷中，从山外看去什么都看不见，进到山谷中则山峰林立直冲云霄。推究它的原因，应当是受到山谷中大水的冲刷，泥土都被冲走，只剩下巨大的岩石高峻地挺立着，像大小龙湫、水帘、初月谷之类的地方都是流水冲凿出来的洞穴，从下望去是高岩峭壁，从上看去则恰好与地面相平，甚至各个峰顶也低于周围山顶的地面，世上沟壑中被水冲凿的地方都有直立的土柱、带坑凹的岩石，也是这种情况。现在成皋、陕西的大山涧中直立的土山往往高达百尺，突出地耸立在那儿，也就是雁荡诸峰的一个缩影，只不过这里是土而那里是石头罢了。雁荡山既然不是挺立在地面之上，便被深谷中的树木草丛所遮蔽，所以古人没有发现，谢灵运没有到过，按理是不足为怪的。

按：

雁荡山是由火山喷出的流纹岩类所构成，早在六七千万年前，这里起伏不平的地面被风化和流水冲刷，夷平成较平坦的地面，以后在地壳运动影响下，上升为高达1000多米山顶平坦的山地。同时，这里流纹岩的垂直裂缝受到风化和流水的侵蚀作用，逐渐扩大，加深成沟谷，而沟谷之间岩性坚硬的部分便相对地成为耸立于深谷之上的高峰。这样就形成了谷峰相映、山峦齐一，千峰锦秀的奇特景色。沈括通过对雁荡山地貌情况的实地考察，明确地提出了流水的侵蚀作用是雁荡诸峰形成的原因。他还把各地沟壑中的“植土龛岩”和“成皋、陕西大涧中立土动及百尺”等现象同雁荡对比，认为都是由“水凿”而成，从而对流水侵蚀地形作出了科学的解释。这比英国人郝登（James Hutton）于1788年在《地理理论》一书中提出流水侵蚀作用的学说早约700年。沈括在叙述雁荡诸峰时说，“从上观之适与地平”，这个观察也是相当正确的。这种地貌现象，在现代地貌学上叫古夷平面。古夷平面标志着一个地区的地貌发育阶段，在恢复古地理环境、确定地貌发育分期的研究上，识别古夷平面是至关重要的。这一学说在西方直至近代才出现于学术界，而沈括早在11世纪时就对这一现象作了描述，反映出他对自然现象观察的细致与周详。

434. 木　　天

【原文】

内诸司舍屋唯秘阁最宏壮[1]，阁下穹隆高敞[2]，相传谓之木天[3]。

【注释】

①内诸司：指设在宫内的官署机构，《东京梦华录》卷一有“内诸司”条。秘阁：见本书第22篇注①。

②穹隆高敞：清周城《宋东京考》引录明李如一《水南翰记》抄自《笔谈》的这一则文字时加注云：“言如天之穹窿，故云‘木天’。”

③木天：木构成的天，喻建筑的宏伟。宋刘延世《孙云谈圃》卷中：“玉清昭应宫，丁晋公领其使监造。土木之工极天下之巧，以其余材建五岳观，世犹谓之‘木天’，则玉清之宏壮可知。”

【译文】

宫内各官署机构的房屋唯独秘阁最宏伟壮丽，阁内像苍天一样宽广高大，相传称它为“木天”。

435. 毛罗海客

【原文】

嘉祐中，苏州昆山县海上有一船桅折①，风飘抵岸。船中有三十余人，衣冠如唐人，系红鞓角带②，短皂布衫，见人皆恸哭③，语言不可晓，试令书字，字亦不可读，行则相缀如雁行④。久之，自出一书示人，乃唐天祐中告授毛罗岛首领陪戎副尉制⑤；又有一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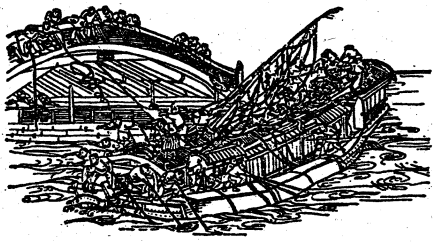

起倒桅

乃是上高丽表[6]，亦称乇罗岛，皆用汉字，盖东夷之臣属高丽者[7]。船中有诸谷[8]，唯麻子大如莲的[9]，苏人种之，初岁亦如莲的，次年渐小，数年后只如中国麻子。时赞善大夫韩正彦知昆山县事[10]，召其人，犒以酒食[11]。食罢，以手捧首而鞭[12]，意若欢感。正彦使人为其治桅，桅旧植船木上不可动，工人为之造转轴，教其起倒之法[13]，其人又喜，复捧首而鞭。

【注释】

①昆山县：苏州的属县，治所在今江苏昆山。

②红鞓（tīng 听）角带：唐宋时官员公服外均须系皮革制成的带。带的本体称鞓，以皮革做成，外面裹以红、黑色的绫绢，分别称红鞓、黑鞓。唐代带鞓多用黑鞓，至唐末五代始有用红鞓者。带上饰有带铊，带铊的质料有玉、金、银、犀、铜等区别。角带，是以一般性的动物角制作带铊。

③恸（tòng 痛）：极悲哀。

④相缀（zhuì 坠）：此指互相跟随。

⑤天祐：唐昭宗、哀帝年号（904—907）。 告授：皇帝封授。告，同“诰”。 乇（tuō 拖）罗岛：今地不详，下文及本书第507篇皆谓该岛所产胡麻“大如莲的”，因此也有可能是指我国南海澎湖列岛中的一个小岛。汪大渊《岛夷志略·彭湖》云：“地产胡麻、绿豆。” 陪戎副尉：唐代武官散阶之一，品位为从九品下。

⑥高丽：亦称“高句丽”。古国名，辖境相当于今鸭绿江及其支流浑江流域一带，427年迁都于今朝鲜平壤。668年为立国于朝鲜东南部的新罗与唐联军所灭亡。676年，新罗国统一朝鲜南部，至935年，又亡于王氏高丽。936年，王氏高丽统一全朝鲜。沈括此处所说的“高丽”，当是指王氏高丽。

⑦东夷：我国古代以东夷、南蛮、西戎、北狄（合称“四夷”）泛称四方周边少数民族及中国之外的国家。

⑧诸谷：各种粮食。

⑨麻：指芝麻，参见本书第492篇。 莲的：本书第507篇作“莲实”、

第585篇作“莲菂”，皆指莲子。“大如莲实”的芝麻是不可能有的，恐怕是传闻之误。

⑩赞善大夫：唐有赞善大夫，为太子僚属，掌侍从翊善。北宋初亦曾设置过左、右赞善大夫（《宋史·职官八》）。 韩正彦：字师德，韩琦（见本书第271篇）之侄。他在嘉祐年间任昆山知县。 知昆山县事：宋以知县事为县级地方行政长官。

⑪犒（kào 靠）：慰劳。

⑫冁（chǎn 产）：笑的样子。

⑬起倒之法：当时，我国的内河帆船由于要穿越桥孔，所以其挂帆的桅杆并不固定在船底（固定的桅杆，即前文所谓“植船木上，不可动”），而是装在船顶棚的圆木柱之上（这根圆木柱由船两舷的木架支撑，并可转动，即前文所谓“转轴”），能根据需要随时放倒、竖起（即此处所谓“起倒”）。

【译文】

嘉祐年间，苏州昆山县的海面上有一条船断了桅杆，随风飘流到岸边。船上有三十几个人，穿戴像唐朝人，系着红色的角铐皮带，穿着黑色的短布衫，逢人就悲哀痛哭，说的话一点也听不懂，试着让他们写出来，写的字也无法读懂，走路时互相跟随像飞行的大雁一样。时间久了，他们自己拿出一份东西来给当地人看，原来是唐末天祐年间封授乇罗岛首领为陪戎副尉的命令文书；另外一份，则是致送高丽国的文书，也称乇罗岛，都用汉字书写，大概是臣属高丽的东夷国家。船上有各种粮食，只有芝麻像莲子那样大，苏州人把它种下去，第一年也结出莲子那样大的籽，第二年就变小了，几年以后就和中国的芝麻一样大了。当时，赞善大夫韩师德任昆山知县，召见了这些人，并用酒食慰劳他们。吃完后，他们都用手捧着脑袋露出笑容，样子好像很高兴。韩师德派人为他们修理桅杆，他们的桅杆原先固定在船底上不能活动，工匠们为他们安装了转轴，并教他们把桅杆竖起、放倒的方法，他们又很高兴，再一次捧着脑袋露出了笑容。

436. 珠辇使臣撒殿

【原文】

熙宁中，珠辇国使人入贡[1]，乞依本国俗撒殿，诏从之。使人以金盘贮珠，跪捧于殿槛之间，以金莲花酌珠向御座撒之，谓之撒殿，乃其国至敬之礼也。朝退，有司扫彻得珠十余两，分赐是日侍殿阁门使副内臣[2]。

【注释】

①珠辇国：《宋史·外国传》作"注辇国"，我国古代的其他史籍中亦记作"车离"、"琐里"等。即南印度古国朱罗(Cola)，故地在今印度科罗曼德耳海岸，《大唐西域记》中的"珠利耶国"即是它的领地。该国曾一度中衰，在十、十一世纪时再度兴起，沈括所记的这次"入贡"据《宋史·外国传》为熙宁十年（1077），正值其兴盛时期。 贡：指朝贡。在古代，凡不直接归中央统治的少数民族及藩属国家都要定期向中央政府献纳贡品，以示臣服。同时，统治者也把一些出使中国的外国使者及少数民族政权的使者称为"入贡"。

②阁门使副：指东、西上阁门使、副使。东西上阁门是皇帝朝殿的掖门（见本书第4篇注⑧），宋置阁门司，属官有东、西上阁门使各三人，副使各三人，"凡文武官自宰臣、宗室自亲王、外国自契丹使以下朝见谢辞皆掌之，视其品秩以为引班、叙班之次，赞其拜舞之节而纠其违失"（《宋史·职官六》）。

【译文】

熙宁年间，珠辇国使者来我国朝贡，要求按照本国的习俗撒殿，皇上下令同意了要求。使者用金盘装着珠子，捧着跪在殿堂与栏杆之间，用金子制作的莲花舀起珠子向皇上的御座抛撒，称为撒殿，是他们国家最尊敬的礼仪。退朝之后，有关部门扫到了

十多两珠子，分赏给了当天在殿上执役的阍门官员和宦官。

437. 指 南 针

【原文】

方家以磁石磨针锋则能指南，然常微偏东，不全南也。水浮多荡摇[1]，指爪及碗唇上皆可为之，运转尤速，但坚滑易坠，不若缕悬为最善。其法取新纩中独茧缕[2]，以芥子许蜡缀于针腰[3]，无风处悬之则针常指南。其中有磨而指北者[4]，予家指南、北者皆有之。磁石之指南犹柏之指西[5]，莫可原其理。

【注释】

①水浮：沈括此处没有说明水浮的方法，稍晚于沈括的寇宗奭在《本草衍义》卷五“磁石”条转引沈括这段文字时，补充说“以针横贯灯心，浮水上”。此处所说灯心，即民间常用的灯心草，浮力强，取用方便。据记载，经阿拉伯人传到欧洲的指南针，开始时也采用过把针穿在麦管上水浮的形式。

②新纩（kuàng 矿）中独茧缕：新缫出的单根蚕丝。之所以要如此，除了新丝的纤维弹性及韧性都较强外，主要是为了避免旧丝扭曲、多股蚕丝已有人工加力扭转，保证悬针所指方位的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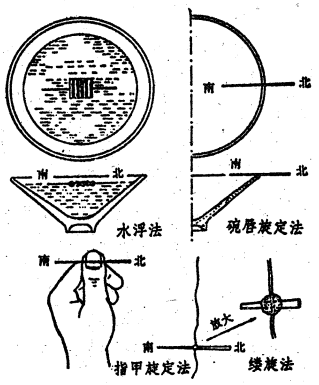

指南针的四种装置法

③芥子：芥菜籽。之所以要用蜡粘结针与缕，而不以缕直接结扭针腰，是要防止结扭产生的弹性对精度的影响。

④磨而指北：磨擦后针尖指向北方。

⑤柏之指西：古代有柏树生长的倾向西偏的说法。

【译文】

方术者用磁石摩擦针尖就能使它指向南方，但经常略微偏东，不完全正南。把针浮在水面上常晃荡，在指甲上碗边上都能放置，运转很灵活，但坚硬光滑容易坠落，不如用丝悬挂最好。其方法是取新缫的单根蚕丝，用芥菜籽大小的蜡粘连在针的腰部，在没有风的地方悬挂起来，针经常会指向南方。其中有磨擦后针尖指向北方的，我家指南、指北的针都有。磁石磨的针指向南方，犹如柏树偏西生长，无法追究其中的道理。

按：

这是一篇很值得引起注意的史料。沈括在本篇中谈了三个问题，一是人工传磁，二是磁偏角，三是磁针装置。人工传磁，以沈括的记载为最早，但沈括明确说明这是“方家”传承的技术，我国古代用罗盘看风水的风气很盛，这项发明可能早就作出了，只是沈括较早把它记载下来罢了。从沈括的叙述中可以得知，当时人工传磁只注意针的带磁指向，没有发现磁石本身极向与操作方法对此的影响(在本书第588篇中沈括已模糊地提出了磁石问题，可参看)。磁偏角问题，最早的发现者也不一定是沈括，严敦杰先生曾据杨惟德《茔原总录》找到了早于沈括几十年的记载（王锦光、闻人军《沈括的科学成就与贡献》，载《沈括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但我国古代在发现磁偏角问题上领先是肯定的，从沈括态度严谨、自己又制作过指南针等方面推想，他应该验证过这

个现象，但这篇札记没有提供明确的记载。指南针装置，是本篇札记的重点，沈括肯定作过实验比较，并提出了悬针方案，这是沈括的独创发明。沈括之后，未见到这种方法的实际应用。欧洲要到18世纪才有法国物理学家库仑在他所发明的仪器上使用缕悬磁针。缕悬法有准确的优点，但它见风晃动，与水浮法“多荡摇”有同样的缺陷，它之无法广泛运用可能也正在这个症结上。

438. 钟馗之始

【原文】

岁首画钟馗于门[1]，不知起自何时。皇祐中金陵发一冢[2]，有石志，乃宋宗悫母郑夫人[3]，宗悫有妹名钟馗，则知钟馗之设亦远。

【注释】

①岁首：元旦。　钟馗（kuí 葵）：见本书第573篇。

②金陵：今江苏南京，是当时上元县、江宁府与江南东路的治所，金陵是古称。

③宗悫（què 却）：南北朝刘宋时人，历仕文帝、孝武帝，终官宁蛮校尉、雍州刺史，加都督。约卒于465年，朝廷追赠征西将军，谥肃侯。《宋书》有传。

【译文】

元旦在大门上画钟馗，不知起源于什么时代。皇祐年间金陵地方挖开了一座墓，里面有石刻的墓志铭，原来是刘宋宗悫之母郑夫人的墓，宗悫有个妹妹名叫钟馗，由此知道钟馗的创设也有很久了。

439. 鹿 奴 诗

【原文】

信州杉溪驿舍中有妇人题壁数百言[1]，自叙世家本士族[2]，父母以嫁三班奉职鹿生之子鹿忘其名[3]，娩娠方三日，鹿生利月俸[4]，逼令上道，遂死于杉溪。将死乃书此壁，具逼迫苦楚之状，恨父母远，无地赴诉，言极哀切，颇有词藻，读者无不感伤。既死，藁葬之驿后山下[5]，行人过此多为之愤激，为诗以吊之者百余篇，人集之，谓之《鹿奴诗》，其间甚有佳句。鹿生，夏文庄家奴[6]，人恶其贪忍，故斥为鹿奴。

【注释】

①信州：州名，属江南东路，治所在今江西上饶。 驿舍：驿站接待宾客的房舍，类似于现在的招待所。

②世家：此指家世。 士族：世代显贵的家族，见本书第440篇。

③三班奉职：宋代前期的武职官阶，全称为“三班院奉职”，官品为从九品。

④利月俸：为了早一个月领取薪俸。

⑤藁（gǎo 稿）葬：草草安葬。

⑥夏文庄：即夏竦，文庄是他的谥，见本书第154篇。 家奴：此处似指门客。

【译文】

在信州杉溪地方的驿站房舍中有位妇女在墙上题写了几百字，自述自己原本出身在世代为官的家中，父母把她嫁给了三班

奉职鹿某名字忘记了的儿子，生下孩子才三天，鹿生贪图早一个月到任领取薪俸，逼着要她动身，结果死在杉溪。临死之前在墙上写下了这些话，陈述被逼迫的痛苦状况，悔恨父母不在身边，无处可以诉怨，语辞极其哀切，又有些文采，看到题壁的人无不感到伤心。她死了以后，被草草安葬于驿站后面的山脚下，途经此地的人路过她的墓多为之愤慨不平，为吊唁她而写作的诗有一百多篇，有人把这些诗搜集起来，题名为《鹿奴诗》，其中很有些好句子。鹿生是夏竦家中的奴仆，人们厌恶他贪利狠心，所以指斥他为鹿奴。

440. 族　望

【原文】

士人以氏族相高虽从古有之[1]，然未尝著盛，自魏氏铨总人物[2]，以氏族相高[3]，亦未专任门地。唯四夷则全以氏族为贵贱，如天竺以刹利、婆罗门二姓为贵种自余皆为庶姓[4]，如毗舍、首陀是也[5]，其下又有贫四姓，如工、巧、纯、陁是也。其他诸国亦如是，国主大臣各有种姓，苟非贵种国人莫肯归之，庶姓虽有劳能亦自甘居大姓之下，至今如此。自后魏据中原[6]，此俗遂盛行于中国，故有八氏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7]，凡三世公者曰膏粱[8]，有令、仆者曰华腴[9]，尚书、领、护而上者为甲姓[10]，九卿、方伯者为乙姓[11]，散骑常侍、太中大夫者为丙姓[12]，吏部正员郎为丁姓[13]，得入者谓之四姓。其后迁易纷争，莫能坚定，遂取前世仕籍，定以博陵崔[14]、范阳卢[15]、陇西李[16]、荥阳郑为甲族[17]；唐高宗时[18]，又增太原王[19]、清河崔[20]、赵郡李[21]，通

谓七姓。然地势相倾，互相排诋，各自著书[22]，盈编连简殆数十家，至于朝廷为之置官撰定，而流习所徇，扇以成俗，虽国势不能排夺。大率高下五等通有百家[23]，皆谓之士族，此外悉为庶姓，婚宦皆不敢与百家齿。陇西李氏乃皇族，亦自列在第三[24]，其重族望如此。一等之内，又如冈头卢、泽底李、土门崔、靖恭杨之类，自为鼎族，其俗至唐末方渐衰息。

【注释】

①氏族：指同姓氏的宗族。

②魏氏铨（quán 全）总人物：指三国时曹魏立“九品官人法”，以九个等级评定士人才能（“九品”）以选官。

③以氏族相高：司马懿掌握曹魏实权后，在各州设大中正，任用世族豪门担任，虽仍以“九品”选官，但选拔原则已变成以家世为重了。

④天竺（zhú 竹）：我国古代对印度的称呼。 刹利：即刹帝利，梵文 Kṣatriya 的音译。据传统说法，该种姓是“王种”。 婆罗门：梵文 Brāhmaṇa 的音译。据传统说法，唯该种姓可任僧侣。

⑤毗（pí 皮）舍：即吠（fèi 费）奢，梵文 Vaiśya 的音译。据传统说法，该种姓为“商贾”。 首陀：即首陀罗，梵文Śūdra 的音译。据传统说法，该种姓为“农人”。

⑥后魏：即南北朝时代的北魏，我国北方鲜卑族建立的政权。 中原：泛指黄河流域。

⑦八氏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鲜卑族本无族姓，进入中原后才仿汉人姓氏“制定姓族”。《新唐书·儒学传》云：“魏孝文帝迁洛，有八氏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八氏十姓出于帝宗属，或诸国从魏者；三十六族九十二姓世为部落大人，并号河南洛阳人。”

⑧公：指太尉、司徒、司空等三公，是当时朝廷最高的官衔。

⑨令、仆：指中央执政机构尚书省的长官尚书令、尚书仆射（yè 业）。

⑩尚书：此指尚书省下属分掌实际政务的六个部的长官。 领、护：指

执掌禁军的军事长官领军、护军。

⑪九卿：指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等职。这些官职都是中央和宫廷中一些主要行政机构的长官。 方伯：指州刺史和都督府州诸军事等主管地方政务的长官。

⑫散骑常侍：在皇帝左右规谏过失、备顾问的官员。 太中大夫：掌议论政事得失的官员。

⑬吏部正员郎：指吏部郎中，它是吏部中的主要官员。吏部是尚书省所属六部中主管官吏任免的部，在北魏官制中，吏部官员的级别略高于其他五部的同职官员。

⑭博陵崔：指祖籍为博陵郡（今河北蠡县南）的崔姓家族。后文的“太原王”、“陇西李”与此意同。唐贞观年间曾官修《氏族志》，沈括此处所谓定四姓为甲族殆指此，参《旧唐书·高士廉传》。

⑮范阳：今河北涿县。

⑯陇西：今甘肃陇西附近。

⑰荥阳：今河南荥阳县东北。 甲族：第一等士族。

⑱唐高宗：唐代皇帝，650—683年在位。按唐高宗时李义府曾修订《氏族志》，此处所谓增三姓入甲族殆指此，参《旧唐书·李义府传》。

⑲太原：今山西太原市。

⑳清河：今河北清河。

㉑赵郡：今河北邯郸、赵县一带。

㉒著书：此指编撰族谱之类的族姓专著，当时还有专门研究谱学的学者，参《新唐书·儒学中》。

㉓高下五等：唐初官修的《氏族志》及高宗时的《姓氏录》均分九等区分天下姓族，沈括这里可能是指九等中的第一至五等。

㉔亦自列在第三：唐初官修《氏族志》时，对于以什么标准来确定族姓等级有过争论。唐太宗主张“不须论数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但由于习惯势力的影响，编成的《氏族志》仍依从以前旧的族姓等级。唐高宗时李义府曾对之进行修订，以当代官位高低作标准，更名为《姓氏录》，“缙绅士大夫多耻被甄叙，皆号此书为‘勋格’”（《旧唐书·李义府传》），终于未能改变旧俗。

【译文】

士人以姓氏名望互相夸耀虽然自古以来就有，但没有成为风气，自从曹魏以九品评定士人，虽然重视家世，也没有专以门第作标准。只有周边的少数民族才全然根据氏族来区分贵贱，例如印度以刹帝利、婆罗门二姓为贵族的种姓而其他的均为平民的种姓，就像吠奢、首陀罗之类，这以下又有所谓贫四姓，即工、巧、纯、陁。其他各国也是如此，国王、大臣各自都有种姓，假如不是贵族的种姓民众就不肯归顺，属平民种姓的即使有功劳和才能也自己甘心居于大姓之下，一直到现在还是这样。自从北魏入主中原，这种风俗便在中国流行起来了，因而有所谓八氏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凡是三世任三公的氏族称膏粱，当过尚书令、尚书仆射的称华腴，当过尚书、领军、护军等高官的为甲姓，当过九卿、州刺史等官的为乙姓，当过散骑常侍、太中大夫的为丙姓，当过吏部郎官的为丁姓，凡属于以上的姓氏被称为四姓。后来世事变易，世族间互争高下，不能最终确定贵贱，于是就根据前代当官的经历，把博陵崔氏、范阳卢氏、陇西李氏、荥阳郑氏定为第一等氏族；唐高宗时又增入太原王氏、清河崔氏、赵郡李氏，一起称为七姓。这些望族地位、势力都差不多，互相排挤攻击，各自著书立说，连篇累牒多达数十家，以至朝廷为此专门设官来评定，但习惯相沿，成为风俗，虽用国家权力也不能改变它们。大体来说氏族中前五个等级共有一百家，都被称为士族，此外均为平民姓氏，婚姻和做官都不敢与那百家士族并列。陇西李氏是唐朝的皇族，也只列在士族的第三等，当时重视族望竟达到如此程度。而第一等的士族内，如冈头卢氏、泽底李氏、土门崔氏、靖恭杨氏之类，又是其中的显赫氏族，这种风气一直要到唐末方才逐渐低落。

441. 茶　芽

【原文】

茶芽，古人谓之雀舌、麦颗[1]，言其至嫩也。今茶之美者，其质素良而所植之土又美，则新芽一发便长寸余，其细如针，唯芽长为上品，以其质干、土力皆有余故也。如雀舌、麦颗者，极下材耳，乃北人不识[2]，误为品题[3]。予山居有《茶论》[4]，《尝茶》诗云："谁把嫩香名雀舌，定知北客未曾尝。不知灵草天然异[5]，一夜风吹一寸长。"

【注释】

①雀舌、麦颗：形容芽叶像雀舌与麦粒一样细长、短小。宋徽宗《大观茶论》："凡芽如雀舌、谷粒者为斗品。"熊蕃《北苑贡茶录》："凡茶芽数品，最上曰小芽，如雀舌、鹰爪，以其劲直纤挺，故号芽茶。"

②北人：北方人。

③品题：评论分等。

④山居：似指沈括晚年在润州的隐居生活。　《茶论》：卷数不详，今已亡佚。

⑤灵草：指茶叶。　天然异：生来与众不同。

【译文】

茶的芽叶，古人所谓的雀舌、麦颗，是说它极其嫩。现在好的茶叶，其品种本来就优良，所种植的土壤又肥沃，所以新的芽叶一长出来就有一寸多长，纤细得像针一样，只有芽长的才是上品，因为它的植株、土壤都有余力的缘故。像雀舌、麦颗那样的，是极为低下的东西，北方人不懂得，错误地将它评为上等。我在

山中居住时写有《茶论》，并有《尝茶》诗说："谁把嫩香名雀舌，定知北客未曾尝。不知灵草天然异，一夜风吹一寸长。"

442. 丁香荔枝

【原文】

闽中荔枝核有小如丁香者①，多肉而甘。土人亦能为之，取荔枝木去其宗根②，仍火燔令焦，复种之，以大石抵其根，但令傍根得生，其核乃小，种之不复牙③，正如六畜去势则多肉而不复有子耳④。

【注释】

①核有小如丁香者：宋蔡襄《荔枝谱》："丁香荔枝，核如小丁香。树病或有之，亦谓之穑核，皆小实也。"可见这种所谓的"丁香荔枝"不是固定的品种，而是植株患病而产生的变异。丁香，常绿乔木，属姚金娘科，夏季开淡紫色花，果实称"母丁香"。中医学上以干燥花蕾入药，称"公丁香"，有温胃降逆之功效，主治呃逆、胸腹胀闷疼痛等病症。"公丁香"中提炼出来的丁香油，是重要的香料。

②宗根：指主根。

③牙：同"芽"。

④去势：阉割。势，指雄性生殖器。

【译文】

福建的荔枝中有一种核小得像丁香的品种，肉质厚而味道甘甜。当地人也能用人工造就，把荔枝树去掉主根，用火烤焦根部，再栽种下去，用大石头挡住它的主根，只让它傍侧的根能生长，果实的核就小了，但种下去不再能发芽，正如牲畜阉割后就多长肉但不再能繁殖后代了。

443. 傍 不 肯

【原文】

元丰中，庆州界生子方虫[1]，方为秋田之害，忽有一虫生，如土中狗蝎[2]，其喙有钳，千万蔽地，遇子方虫则以钳搏之，悉为两段。旬日子方皆尽，岁以大穰[3]。其虫旧曾有之，土人谓之傍不肯[4]。

【注释】

①庆州：州名，属永兴军路，治所在今甘肃安化。 子方：亦称虿蛀，即今所称粘虫，是农作物的主要害虫之一。

②狗蝎（hé 合）：可能指蝼蛄（俗称土狗子）或步行蟀一类的昆虫。

③穰（rǎng 攘）：庄稼丰收。

④傍不肯：步行虫科有一种学名叫地蚕虎的昆虫，捕杀粘虫的情形与沈括所说类似，东北地区形象地称之为“琵琶斩”，又称“气不愤”，后者与沈括所提到的名称字音相近。

【译文】

元丰年间，庆州一带出现了虿蛀，正在危害秋季作物，忽然出现了一种虫子，好像土壤中的狗蝎，它的口端有钳子，成千上万布满地面，遇到虿蛀就用口钳与之搏击，把它咬成两段。在十多天时间里虿蛀都被杀尽，这一年获得了大丰收。这种虫过去也曾有过，当地人称为傍不肯。

粘 虫

444. 咻　　漱

【原文】

养鹰鹯者[1]，其类相语谓之咻漱咻音以麦反。三馆书有《咻漱》三卷[2]，皆养鹰鹯法度，具其医疗之术。

【注释】

①鹰鹯（zhān 沾）：指鹰、雕一类的猛禽。古代很早就掌握了饲养它们来帮助捕猎的方法。

②三馆书：见本书第 22 篇。

【译文】

驯养鹰、雕一类猛禽的人，把呼唤它们的叫声称为咻漱。三馆藏书中有《咻漱》三卷，讲的都是驯养鹰、雕之类猛禽的方法，并记载了治疗它们疾病的技术。

宋代的驯鹰人

445. 芋梗疗蜂螫

【原文】

处士刘易隐居王屋山[1]，尝于斋中见一大蜂罥于蛛网[2]，蛛搏之，为蜂所螫坠地。俄顷，蛛鼓腹欲裂，徐行入

草，蛛啮芋梗微破[3]，以疮就啮处磨之良久，腹渐消，轻躁如故[4]。自后人有为蜂螫者，挼芋梗傅之则愈[5]。

【注释】

①处士：旧时多指隐居不做官的人。 刘易：北宋初年人，博学好古、喜谈兵，授官不仕，隐居习辟谷术，治平末年去世，《宋史》有传。 王屋山：山名，在今山西阳城、垣曲两县间。因其山三重，状如屋，故名。

②罥（juàn 眷）：挂。

③芋梗：芋（俗称“芋艿”）叶的叶柄部分。

④轻躁：灵便轻快。

⑤挼（ruó）：揉搓。

【译文】

处士刘易隐居在王屋山时，曾在房间里见到一只大蜂被蛛网挂住，蜘蛛去捕捉它，遭到蜂的螫刺掉下地来。不一会，蜘蛛肚子肿胀得像要裂开一样，它慢慢爬入草丛，把芋梗的外皮稍微咬破一点，将疮口在芋梗被咬破的地方磨蹭了很久，肚子渐渐消肿，像过去那样灵便轻快。从此以后，人们被蜂螫刺了，揉搓芋梗敷上去就好了。

446. 南北异嗜

【原文】

宋明帝好食蜜渍鲠鲠[1]，一食数升[2]。鲠鲠乃今之乌贼肠也，如何以蜜渍食之？大业中[3]，吴郡贡蜜蟹二千头，蜜拥剑四瓮[4]。又何胤嗜糖蟹[5]。大抵南人嗜咸，北人嗜甘。鱼蟹加糖蜜，盖便于北俗也。如今之北方人喜用麻油煎物，不

问何物皆用油煎。庆历中群学士会于玉堂[6]，使人置得生蛤蜊一簣[7]，令饔人烹之[8]。久且不至，客讶之，使人检视，则曰："煎之已焦黑而尚未烂。"坐客莫不大笑。予尝过亲家设馔，有油煎法鱼[9]，鳞鬣虬然[10]，无下箸处[11]，主人则捧而横啮，终不能咀嚼而罢。

【注释】

①宋明帝：指南北朝时南朝刘宋明帝（名彧，465—472年在位）。 蜜渍鲰（zhú竹）鳦（yí移）：蜜制的鱼肠酱。《齐民要求》卷八有"作鲰鳦法"，是以石首鱼、鲂鱼、鲻鱼等三种鱼的鱼肠加盐腌渍而成。据说西汉武帝因"逐夷"来到海滨，吃到这种鱼肠酱，认为味道很好，所以人们就把它称为"鲰鳦"。沈括下文说它就是"乌贼肠"，似误。宋明帝喜食蜜渍鲰鳦的事，见于《南史·明帝纪》。

②升：古代的容量单位。南朝的一升约合今250毫升左右。

③大业：隋炀帝年号（605—617）。

④吴郡：郡名，治所在今江苏苏州。 拥剑：蟹蜞的一种。崔豹《古今注》："蟹蜞，小蟹，生海边泥中，……其一有螯偏大者名拥剑。"

⑤何胤（446—531）：南北朝萧梁时的经学家，《梁书》有传。

⑥玉堂：见本书第5篇注①。

⑦簣（kuì贵）：一种竹编的盛器。

⑧饔（yōng拥）人：此指厨师。

⑨法鱼：据元人《居家必用事类全集》巳集，所谓"法鱼"就是盐腌的鲫鱼。

⑩鬣（liè列）：鱼颔旁小鳍。

⑪箸（zhù住）：筷子。

【译文】

宋明帝喜欢吃蜜渍鲰鳦，一顿要吃好几升。鲰鳦就是现在的乌贼鱼肠子，怎么能蜜渍起来吃呢？隋大业年间，吴郡上贡蜜蟹

二千只、蜜渍的蜚蜞四坛。又有梁代的何胤喜欢吃糖蟹。大体上说南方人喜欢吃咸，北方人喜欢吃甜。鱼蟹加糖蜜来渍制，大概是为了迎合北方的口味。就好比现在的北方人喜欢用麻油煎东西，不论什么食物都用油煎。庆历年间翰林学士们在玉堂聚会，派人买来一筐生蛤蜊，叫厨师去烹制。过了很长时间不见端出来，学士们感到很奇怪，派人去察看，厨师回报说："已经煎成了焦黑色还没有烂熟。"学士们无不捧腹大笑。我曾到姻亲家中吃饭，有一味油煎腌鱼，鳞片、鳃鳍被煎得翻卷起来，无法下筷食用，主人索性用手拿起鱼来横着咬啮，也终于因难以咀嚼而作罢。

447. 乌脚溪

【原文】

漳州界有一水号乌脚溪①，涉者足皆如墨，数十里间水皆不可饮，饮皆病瘴②，行人皆载水自随。梅龙图公仪宦州县时③，沿牒至漳州④，素多病，预忧瘴疠为害，至乌脚溪，使数人肩荷之，以物蒙身，恐为毒水所沾。兢惕过甚⑤，睢盱矍铄⑥，忽坠水中，至于没顶，乃出之，举体黑如昆仑⑦，自谓必死，然自此宿病尽除，顿觉康健，无复昔之羸瘵⑧，又不知何也。

【注释】

①漳州：见本书第49篇注⑤。

②瘴（zhàng 仗）：一般指山林温热地区流行的恶性疟疾等传染病。此处似指饮水后产生类似疟疾的肠道反应。后文的"瘴疠"亦此意。

③梅龙图公仪：指梅摯，公仪是他的字，《宋史》有传。他曾被授予过龙图阁学士，故称。龙图阁是奉藏"太宗御书、御制文集及典籍、图书、宝瑞

之物”的殿阁名，大中祥符年间置学士，是授予较高级职事官的荣衔。

④沿牒：此指途经。牒指官员使用驿马的凭证。

⑤兢惕：戒惧。

⑥睢（huī挥）盱（xū须）矍（jué决）铄：仰眼朝天地摸索涉水。

⑦昆仑：古代泛指今中印半岛南部及南洋诸岛之地为昆仑，《旧唐书·林邑国传》：“自林邑以南，皆卷发黑身，通号为昆仑”。唐代豪门富家以这些地方的人为奴仆，称昆仑奴。据后人研究，其中有部分是来自非洲的黑人。

⑧羸瘵（léi zhài雷债）：疲惫病弱。

【译文】

漳州境内有一条河称为乌脚溪，蹚过水的人脚都像墨一样黑，方圆几十里内的水都不能饮用，喝下去都会闹肚子，过往行人都自己随身带着水。龙图阁学士梅挚在州县当官时，曾途经漳州，他本来就多病，早就担心当地瘴疠之气的侵害，到了乌脚溪，就让几个人抬着他，并用东西蒙住身体，恐怕被有毒的溪水沾上。因为戒备、担心太过头了，仰眼朝天地摸索着过河，一不小心梅挚就掉入了水中，水差一点没过头顶，众人把他拖起来，他的全身黑得像昆仑奴，自己以为肯定没命了，不料从此旧病都没有了，顿时觉得身体康健，再也没有往日病恹恹的样子，这又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448. 北岳恒山

【原文】

北岳恒山[①]，今谓之大茂山者是也，半属契丹，以大茂山分脊为界。岳祠旧在山下[②]，石晋之后稍迁近里[③]，今其地谓之神棚。今祠乃在曲阳[④]，祠北有望岳亭，新晴气清则

望见大茂。祠中多唐人故碑，殿前一亭中有李克用题名云[5]："太原河东节度使李克用亲领步骑五十万，问罪幽陵[6]，回师自飞狐路即归雁门[7]。"今飞狐路在大茂之西，自银冶寨北出倒马关度虏界[8]，却自石门子、冷水铺入瓶形、梅回两寨之间至代州[9]。今此路已不通，唯北寨西出承天阁路可至河东[10]，然路极峭狭。太平兴国中，车驾自太原移幸恒山乃由土门路[11]，至今有行宫在。

【注释】

①恒山：在今河北曲阳西北与山西接壤处。《尔雅·释山》："恒山为北岳"。汉代因避文帝讳改称常山，唐、宋时亦名大茂山。今天所称的北岳恒山在山西浑源。

②岳祠：祭祀北岳神的祠庙。

③石晋：指五代时的后晋，由后唐河东节度使沙陀部人石敬塘建于936年，都汴（今河南开封）。946年为契丹所灭，历2帝、11年。

④曲阳：县名，属河北西路的定州，治所在今河北曲阳。

⑤李克用（856—908）：别号李鸦儿，唐末沙陀部人。曾率兵镇压黄巢起义，于唐僖宗中和三年（883）被任命为河东节度使，昭宗乾宁二年（895）封为晋王。他的儿子李存勗是五代后唐朝的建立者，他因而被尊为太祖。《新唐书》有传。

⑥问罪幽陵：似指唐昭宗乾宁元年（894）李克用大举进攻幽州（治所在今北京市）事。

⑦飞狐路：飞狐是位于今河北涞源县北、蔚县南的要隘，为古代河北平原与北方边郡的交通咽喉。此处所指的飞狐路，是从当时河北道的定州（治所在今河北定县）至河东道蔚州（治所在山西灵丘）的一条通道。这条路并不经飞狐口，因道出飞狐县（治所在今河北涞源）南境而得名。 雁门：当时河东道所属代州的治所，即今山西代县。

⑧倒马关：在今河北唐县西北，《元和郡县志》卷十八："山路险峭，马

为之倒，因以为名。”

⑨瓶形：指瓶形寨，即今山西平型关。 梅回：指梅回寨，在平型关西北。代州：州名，属河东路，治所在今山西代县。

⑩北寨：河北西路真定府所属寨名，约在今河北行唐县附近。 承天：指真定府与河东路平定军（治所在今山西平定）交界处的承天军寨（即今山西娘子关）。按，北宋河北西路与河东路之间以太行为界，上面所说的飞狐路因被辽人遮断，所以沈括说“此路已不通”。这里所说的是从中部过娘子关进入河东的通道。

⑪太原：宋河东路及太原府治所所在地，即今山西太原。 移幸恒山：指太平兴国四年五月宋军平定北汉后，宋太宗决定乘胜进攻辽国，遂自太原越过太行山进入镇州（治所在今河北真定）、定州（治所在今河北定县）。到达定州后，太宗曾“遣使告祀北岳”（《续通鉴长编》卷二十）。 土门：即井陉口，在今河北石家庄市西。

【译文】

北岳恒山，就是现在称为大茂山的那座山，它一半属契丹，以大茂山的山脊为分界。岳神祠原先在山脚下，石晋以后稍往南迁了一点，现在那地方称为神棚。现在的岳神祠在曲阳，祠的北面有望岳亭，遇到天气刚刚放晴的清朗之时能望见大茂山。祠中有很多唐人的碑刻，大殿前的一个亭子里有李克用的题名称：“太原河东节度使李克用亲率步骑五十万，问罪幽陵，回师自飞狐路即归雁门。”现在的飞狐路在大茂山以西，以银冶寨北出倒马关经契丹地界，再转从石门子、冷水铺经瓶形、梅回两寨之间进入代州。现在这条路已不通，只有从北寨西出经承天军寨的山路可到达河东，但道路极其峻峭狭窄。太平兴国年间，皇上从太原移往恒山走的是土门通路，直到现在还有行宫在那里。

449. 展海子为稻田

【原文】

镇阳池苑之盛冠于诸镇[1]，乃王镕时海子园也[2]。镕尝馆李正威于此[3]，亭馆尚是旧物，皆甚壮丽。镇人喜大言，矜大其池，谓之潭园，盖不知昔尝谓之海子矣[4]。中山人常好与镇人相雌雄[5]，中山城北园中亦有大池，遂谓之海子，以压镇之潭园。予熙宁中奉使镇定[6]，时薛师政为定帅[7]，乃与之同议，展海子直抵西城中山王冢[8]，悉为稻田，引新河水注之，清波瀰漫数里，颇类江乡矣。

【注释】

①镇阳：指镇州，北宋初年属河北西路，治所在今河北正定。 诸镇：唐后期节度使在辖境内设镇，置镇使、镇将，掌地方实权，相当于宋代的知县。北宋初年收地方之权，罢镇使、镇将，节度使亦形同虚设，凡设节度使之州亦称为节镇。故此处之“镇”当指州。

②王镕（874，一说 877—921）：唐末五代人，成德节度使王景崇之子，中和三年（883）袭其父位为成德节度使（治所与宋代镇州治所同）。后梁末帝龙德元年（921）为其部下所杀。《唐书》及《五代史》有传。《资治通鉴》卷二百七十一云：王镕“自恃累世镇成德，得赵人心，生长富贵，雍容自逸，治府第园沼，极一时之盛。”

③李正威（？—893）：即李匡威，此处因避宋太祖赵匡胤讳而改称。唐代末年人，曾任卢龙节度使。两《唐书》有传。他曾在藩镇混战中援助过王镕，唐昭宗景福二年（893），他因弟李匡筹夺据其位，率众投奔王镕。王镕“感其援助之恩，乃迎入府城，筑第以居之，事之如父”（《旧唐书·王廷凑传》）。不久，因欲劫持王镕而被王镕部下所杀。沈括此处所说“尝馆李正威

于此”，即指这一段史事。

④海子：北方人称湖沼为海子。

⑤中山：指定州，北宋初年属河北西路，治所在今河北定县。在历史上这一带曾是中山国的故地，汉代封子弟于此为中山国，故称。

⑥奉使镇定：沈括在熙宁七年八月至八年二月曾担任河北西路察访使，到过这一带。

⑦薛师政：即薛向，师政是他的字，见本书第168篇。当时他任定州知州兼高阳关军事长官。　定帅：指定州的地方长官。

⑧中山王冢（zhǒng 肿）：指西汉中山王及其宗室的墓地。近年曾发掘了位于定县西南八角廊的大墓，初步推断是逝于西汉成帝绥和元年（前8年）的中山寺王刘兴之墓。

【译文】

镇州真定池沼园林的兴盛，在附近各州中居于首位，那本是王镕时的海子园。王镕曾客居李正威于此，现在的亭台楼阁还是当年的建筑，都很壮丽。镇州人喜欢说大话，夸耀吹嘘这个池子，把它叫做潭园，大概不知道它过去曾经被称为海子。定州人常常喜欢和镇州人争高低，定州城北园中也有个大池沼，便把它称为海子，以此来盖过镇州的潭园。我在熙宁年间曾担任察访使到过镇定一带，当时薛向任定州的地方长官，就和他共同商议，把海子一直扩展到城西的中山王墓地，并全部改为稻田，引新河的水注入其中，清澈的水波荡漾于方圆数里之间，颇类似于江南水乡的样子。

卷二十五·杂志二

450. 枳首蛇

【原文】

宣州宁国县多枳首蛇[1]，其长盈尺，黑鳞白章，两首文彩同，但一首逆鳞耳[2]。人家庭槛间动有数十同穴[3]，略如蚯蚓。

【注释】

①宣州宁国县：见本书第70篇注①。 枳（zhǐ止）首蛇：《尔雅·释地》“中有枳首蛇焉”，郭注：“歧头蛇也。或曰今江东呼两头蛇为越王约发，亦名弩弦。”一般认为，这是指属于游蛇科的一种无毒蛇，长约35厘米，尾部有与颈部相同的斑纹，似头，并有倒行的习性，俗称“两头蛇”，分布于长江下游及其以南地区。

②逆鳞：指另一个“头”长在尾部。

③庭槛：庭院和门槛。 动：此处意为常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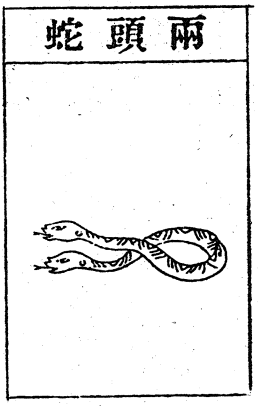

枳 首

【译文】

宣州宁国县多有枳首蛇，它长约一尺多，黑鳞白纹，两个头的斑纹和色彩相同，只是有一个头长在尾部。在民家的庭院、门槛间常常有几十条同处一穴，有点像蚯蚓一样。

451. 天　蛇

【原文】

太子中允关杞曾提举广南西路常平仓[1]，行部邕管[2]，一吏人为虫所毒，举身溃烂。有一医言能治，呼使视之，曰："此为天蛇所螫，疾已深，不可为也。"乃以药傅其创，有肿起处以钳拔之，有物如蛇，凡取十余条而疾不起。又，予家祖茔在钱塘西溪[3]，尝有一田家忽病癞，通身溃烂，号呼欲绝。西溪寺僧识之，曰："此天蛇毒耳，非癞也。"取木皮煮汁一斗许[4]，令其恣饮，初日疾减半，两三日顿愈。验其木，乃今之秦皮也[5]，然不知天蛇何物。或云草间黄花蜘蛛是也[6]，人遭其螫仍为露水所濡，乃成此疾，露涉者亦当戒也。

【注释】

①太子中允：宋以前是太子东宫官属中的官职，宋代则成为无实际职掌的阶官。　关杞：据《宋史·蛮夷二》记载，他在元丰三年曾任邵州知州。提举广南西路常平仓：常平仓是在地方上设置的用以救灾的粮仓，提举常平仓是主管常平仓的官员，《宋史·职官七》："熙宁初，先遣官提举河北、陕西路常平，未几，诸路悉置提举官。"据此，关杞任此职当在熙宁年间。广南西路，路名，辖境大致相当今广西，治所在今广西桂林。

②行部：巡视所部。邕（yōng 拥）管：邕州辖区。邕州，州名，治所在今广西南宁市南。

③祖茔（yíng 营）：祖坟。 钱塘西溪：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一："自武林山之西，名曰西溪。"

④煮汁一斗许：原作"煮饮一斗许"，据《本草纲目》卷四十三引文改。斗，参见本书第61篇。

⑤秦皮：木樨科落叶乔木小叶梣（又名白蜡树）的树皮，入药有清热燥湿、止泻痢、明目的功效。

⑥黄花蜘蛛：即草蜘蛛，在草上结网，是花蜘蛛中最毒的一种。

【译文】

太子中允关杞曾担任广南西路常平仓的提举官，在巡视管下邕州辖区时，有一名吏员遭到虫子的毒害，全身溃烂。有位医生说有本领医治，便叫他来诊视，他说："这是被天蛇所螫咬，病症已很深，无法救治了。"于是用药敷在溃烂处，有肿起的地方就用钳子镊拔，钳出像蛇一样的东西来，共取出十多条但还是病死了。此外，我家的祖坟在钱塘西溪，曾有一个农民忽然得了癞病，全身溃烂，哀叫得死去活来。西溪寺的和尚知道这种病，说："这是天蛇的毒害，不是癞病。"取来树皮煮了一斗多汁，让他尽量饮用，第一天病症减轻了一半，两三天后就痊愈了。察看那种树皮，就是现在的秦树皮，但不知道天蛇是什么东西。有人说就是草丛间的黄花蜘蛛，人被它螫咬后再被露水沾濡，就会得这种病，在带露水的草丛中行走的人也应当注意。

452. 舆棺随使臣

【原文】

天圣中，侍御史知杂事章频使辽[1]，死于虏中，虏中无

棺，榇舆至范阳方就殓[2]。自后辽人常造数漆棺，以银饰之，每有使人入境则载以随行，至今为例。

【注释】

①侍御史知杂事：御史台的副长官。《宋会要辑稿》卷一七之三六："旧制，常以郎中、员外郎兼侍御史知杂事，专掌台事。中丞阙，亦专判。" 章频：见本书第474篇注⑳。按章频在使辽时的官职是度支判官、刑部郎中，早已不担任侍御史知杂事了；其次，据傅乐焕《宋辽聘使表稿》，章频使辽是作为贺契丹重熙三年（1034）正旦使，在仁宗明道二年（1033）出发，并非"天圣中"使辽，沈括在这两个细节上都误记了。

②榇舆：即舆榇，在此指载运尸体。 范阳：即今河北涿县。但此处似指唐五代时的幽州（治所在今北京西南），唐中期的范阳节度使曾驻此，辽以为南京析津府。据《宋史·章频传》，章频在契丹逝世后，"接判副使吴克荷护其丧，以锦车马驾橐驼载至中京敛以银饬棺。"按辽中京为大定府（今辽宁宁城以西的大明城），与沈括所记不同，未知孰是。 殓（liàn 敛）：把死尸安放在棺材里。

【译文】

天圣年间，侍御史知杂事章频出使辽国，死在辽国境内，辽人没有棺材，把尸体装运到范阳才安放进棺。从此以后，辽人经常准备了几口漆好的棺材，用银装饰四周，每当有使者入境就用车装着跟在后面，到现在还沿袭为成例。

453. 西夏事略

【原文】

景祐中，党项首领赵德明卒[1]，其子元昊嗣立，朝廷遣郎官杨告入蕃吊祭[2]。告至其国中，元昊迁延遥立，屡促之

然后至前受诏，及拜起，顾其左右曰："先皇大错！有国如此而乃臣属于人。"既而飨告于厅，其东屋后若千百人锻声，告阴知其有异志，还朝秘不敢言，未几，元昊果叛[3]。其徒遇乞先创造蕃书[4]，独居一楼上，累年方成，至是献之，元昊乃改元[5]，制衣冠礼乐，下令国中悉用蕃书、胡礼，自称大夏。朝廷兴师问罪[6]，弥岁，虏之战士益少，而旧臣宿将如刚浪唆遇、野利辈多以事诛[7]，元昊力孤，复奉表称蕃[8]，朝廷因赦之，许其自新，元昊乃更称兀卒曩霄[9]。庆历中，契丹举兵讨元昊[10]，元昊与之战，屡胜而契丹至者日益加众，元昊望之大骇曰："何如此众也！"乃使人行成[11]，退数十里以避之，契丹不许，引兵压西师阵，元昊又为之退舍[12]，如是者三，凡退百余里，每退必尽焚其草莱，契丹之马无所食，因其退乃许平。元昊迁延数日以老北师，契丹马益病，亟发军攻之，大败契丹于金肃城[13]，获其伪乘舆、器服，子婿[14]、近臣数十人而还。先是，元昊后房生一子，曰宁令受[15]。宁令者，华言大王也。其后又纳没臧讹啰之妹，生谅祚而爱之[16]。宁令受之母恚忌，欲除没臧氏，授戈于宁令受使图之。宁令受间入元昊之室，卒与元昊遇[17]，遂刺之，不殊而走，诸大佐没臧讹啰辈仆宁令枭之。明日，元昊死[18]，立谅祚[19]，而舅讹啰相之。有梁氏者，其先中国人，为讹啰子妇，谅祚私焉[20]，日视事于国，夜则从诸没臧氏。讹啰怼甚[21]，谋伏甲梁氏之宫，须其入以杀之。梁氏私以告谅祚，乃使召讹啰，执于内室。没臧，强宗也，子弟族人在外者八十余人，悉诛之，夷其宗。以梁氏为妻，又命其弟乞埋为家相[22]，许其世袭。谅祚凶忍，好为乱，治平中遂举兵犯

庆州大顺城[23]。谅祚乘骆马，张黄屋[24]，自出督战，陴者㫃弩射之中[25]，乃解围去。创甚，驰入一佛祠。有牧牛儿不得出，惧伏佛座下，见其脱靴，血涴于踝[26]，使人裹创舁载而去。至其国死[27]，子秉常立[28]，而梁氏自主国事。梁乞埋死[29]，其子移逋继之[30]，谓之没宁令。没宁令者，华言天大王也。秉常之世，执国政者有嵬名浪遇[31]，元昊之弟也，最老于军事，以不附诸梁迁下治而死[32]，存者三人，移逋以世袭居长契，次曰都罗马尾，又次曰关萌讹[33]，略知书，私侍梁氏。移逋、萌讹皆以昵幸进[34]，唯马尾粗有战功，然皆庸才。秉常荒孱，梁氏自主兵，不以属其子。秉常不得志，素慕中国。有李青者[35]，本秦人，亡虏中，秉常昵之，因说秉常以河南归朝廷[36]，其谋泄，青为梁氏所诛而秉常废[37]。

【注释】

①党项：羌人的一支。南北朝时分布在今青海、四川一带，唐前期吐蕃征服青藏高原诸部族，大部分党项羌人迁徙至甘肃、宁夏、陕北一带。北宋时期的西夏政权即以党项羌为主体建立。 赵德明：西夏政权创立者李继迁的儿子，本名李德明，因李继迁曾被宋帝赐姓赵，所以亦叫赵德明。1004—1031年在位，庙号太宗。他逝世的年代有明道元年（1032）、天圣九年（1031）二说，沈括说他死于宋仁宗景祐年间是肯定错误的。

②杨告：《宋史》有传。据李焘《续通鉴长编》，宋廷派去祭奠赵德明去世的使节是朱昌符，后来因正式承认元昊继承其父的定难节度使、西平王封爵并加封元昊为检校太师兼侍中，复派杨告为旌节官告使，沈括此处的叙述有误。又杨告出使时所带职衔为吏部司封员外郎，所以沈括称之为“郎官”。

③元昊果叛：元昊于仁宗宝元元年十月称帝，以“大夏”为国号，并遣使奉表至宋廷要求承认。次年六月，仁宗下诏削夺元昊赐姓、官爵，从此宋夏正式处于战争状态。

④遇乞（gē 哥）先创造蕃书：元昊因称帝而致宋廷的表文中说：“臣以狂

斐，制小蕃文字，改大汉衣冠”，可见西夏文字的创制确在元昊称帝之前。西夏文字的创制者，除沈括所记的这一种说法外，《宋史·夏国传》则云：“元昊自制蕃书，命野利仁荣演绎之。”吴天墀《西夏史略》认为，可能是先由遇乞创造，元昊以统治者身份采纳，最后由野利仁荣演绎完成。

⑤改元：据史书记载，元昊称帝时改元天授。其实，早在仁宗景祐元年开始，元昊已在统治区域内另用自己的年号，其称帝时所改年号，亦有记作“天授礼法延祚”。

⑥兴师问罪：宋、夏关系破裂后，于1040—1042年三次交战，每次都以西夏主动进攻开始、宋军战败而告终。沈括此处所谓的“兴师问罪”，是宋统治者方面自大的说法。

⑦刚浪唆遇、野利辈多以事诛：野利（亦作叶勒）氏是党项羌中极有势力的大姓。元昊曾娶野利氏女子为妻，先后生有三子，后因宠爱新纳的没啰氏，引起重臣野利氏兄弟（元昊之妻野利氏是他们的妹妹，一说侄女）的不满，加之宋朝边将从中进行反间挑拨，终于使元昊杀死了野利氏兄弟。但元昊杀野利氏兄弟的时间是在宋、西夏和议达成后的第二年，而不是如沈括所说在和议前。近年新发现的司马光《日记》，在熙宁二年末记“刚浪唆死。又曰：始，元昊分国中兵马为左右厢，使唆兄弟分统之，唆反诛，元昊更分左右厢为十六监军，各有首领。”此外，野利氏兄弟的名字，各种文献记载不一，与沈括记载较接近的是《宋史·种世衡传》，作“刚浪唆、遇乞”，因此，此处文字疑有脱误。

⑧奉表称蕃：宋夏之间于1042年冬进行议和，至1044年五月达成和议，元昊以“夏国主”名义向宋称臣并送“誓表”（接受和议保证书）。

⑨更称兀卒曩（nǎng 囊上）霄：曩霄是元昊的名字，兀卒是其称号，义与单于、可汗相似（汉语意译为“青天子”，西夏又称宋帝为“黄天子”，这些均与五行说有关）。据《续通鉴长编》卷122宝元元年九月己酉引司马光《日记》，元昊在其国内早就自称“兀卒”，并非于宋夏和议达成后才“更称”。

⑩契丹举兵讨元昊：指1044年契丹主亲征西夏的战争。契丹当时与宋、夏两方均有盟约关系，宋朝在与西夏交战时，为了争取契丹中立，曾许增加原定每年送纳契丹的岁币。契丹乘机捞取实惠的举动引起了西夏统治者的不满，加之西夏又暗中鼓动契丹属下的党项羌部落归附自己，终于导致了西夏、契丹关系的破裂。

⑪行成：求和。

⑫舍：古代行军以三十里为一舍。

⑬金肃城：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之北。

⑭子婿：指契丹附马都尉萧胡睹。

⑮宁令受：亦作宁凌噶。他是元昊妻野利氏所生的第二子，野利氏先后生有三子，其他二子均早亡，宁令受被元昊立为太子。

⑯生谅祚：据《宋史·夏国传》，谅祚生于庆历七年二月。由于谅祚之母不是元昊的正式配偶，所以谅祚出生后由其母族扶养。

⑰卒（cù 促）：同“猝”，突然。

⑱元昊死：据《宋史·夏国传》，元昊死于庆历八年正月，终年46岁。

⑲立谅祚：元昊死前遗嘱传位从弟委哥宁令，没臧讹啰以外戚身份提出异议，认为“夏自祖考以来，父死子继，国人乃服”，于是众臣才拥立谅祚（1048—1068在位）。

⑳谅祚私焉：谅祚的正式配偶是没臧讹啰的女儿。

㉑怼（duì 对）：怨恨。

㉒家相：办理皇帝私人事务的总管，与总理国家大政的“国相”不一样。

㉓庆州大顺城：今甘肃华池西北。西夏军这次进犯庆州大顺城在治平三年（1066）九月。

㉔黄屋：以黄色缯布为里的车盖。这种车盖只有皇帝才能使用。

㉕陴（pí 皮）：城上的女墙，上有孔穴可以窥视、射击。 弋（kuàng 况）：拉满弓弦。

㉖涴（wò 握）：沾染。

㉗至其国死：沈括此处的叙述有误。谅祚死于1067年十二月，他进攻大顺城时虽曾负伤，但并未因伤去世。

㉘秉常立：秉常继位时年仅7岁（1068—1086年在位），由其母梁太后摄政，梁乞埋为国相。秉常至1076年才亲政。

㉙梁乞埋死：梁乞埋死于1085年。

㉚移逋：亦作乙逋，他的妹妹是秉常的皇后。

㉛嵬名浪遇：嵬名是西夏皇族的姓氏。按西夏皇族出于党项羌中的拓跋部，元昊当权后令“属族悉改嵬名，蕃部尊荣之，疏族不与焉”（《西夏书事》卷十一）。嵬名是西夏文的音译，其确切涵义尚未有定说。

㉜下治：指不关紧要的地方。

㉝关萌讹：其他文献中亦记作“罔萌讹”。新发现的司马光《日记》在熙宁二年十二月中记：“罔盲讹入见。又曰：秉常幼，母梁氏当国，梁氏本拽利氏之妇也，梁乞埋、梁逋移，梁氏叔兄也。盲讹勇健，国人附之，夏人急于赐予，故使盲讹入见，秉常及母亲送宥州。”

㉞昵幸：因亲近而得宠信。

㉟李青：《宋史·夏国传》作“夏将李清”。

㊱河南：此指河套地区。

㊲秉常废：其事发生在1081年，据《西夏书事》记载，秉常一度被囚禁于都城兴庆府（今宁夏银川市）附近的木砦。秉常被废后，宋朝趁西夏统治集团内乱之机发动进攻，虽然没有取胜，但西夏方面也呈现了颓势，因此，执政的梁氏集团不久仍使秉常复位以缓和人心。

【译文】

景祐年间，党项首领赵德明去世，他的儿子元昊继位，朝廷派郎官杨告到党项去吊唁致祭。杨告到了那儿，元昊态度迟疑站得远远的，经再三催促才到杨告面前接受诏书，行礼之后，元昊环视他的臣僚，说：“父皇大大地错了！有这样的部众却去向别人称臣。”仪式结束后在厅堂上宴请杨告，厅堂东屋后有好像千百人打铁的声音，杨告心中已明白元昊有叛逆的念头，回到朝廷后却隐瞒消息不敢向上报告，不久，元昊果然反叛了。他的部属遇乞事先创制了文字，独自一人住在楼上，将近一年方才制成，到这时献给了元昊，于是元昊就改换年号，制订了服饰礼乐制度，下令国中都使用自己的文字和礼仪，自称大夏国。朝廷调派军队前去问罪，仗打了将近一年，西夏的士兵越来越少，而旧臣老将如刚浪唆、遇乞等都因故遭到杀害，元昊感到力量不足，于是再次送上文书表示臣服，朝廷因而赦免了他，允许他自新，元昊于是改称兀卒曩霄。庆历年间，契丹派兵讨伐元昊，元昊和他们作战，虽然打了好几次胜仗但契丹到来的部队却越来越多，元昊见到了

大为惊恐地说："怎么会有这么多的人啊！"于是就派人去求和，并撤退几十里躲避契丹的军队，契丹不同意议和，派部队进逼西夏的阵地，元昊又因此而退避三十里，这样反复三次，元昊撤退了一百多里，每次撤退都焚毁了牧草，契丹的马匹没有草吃，于是就趁元昊撤退之机允许议和。元昊拖延了好几天以消耗契丹军队，使契丹马匹的食料更加困难，然后抓紧时机派部队发动攻击，在金肃城大败契丹军队，缴获了他们皇帝的座车和御用器物，并俘虏了契丹的帝婿等数十名近臣。先前，元昊的妻子曾生了一个儿子，名叫宁令受。宁令，就是他们所说的大王。后来元昊又娶了没臧讹啰的妹妹，生下了谅祚并受到元昊的宠爱。宁令受的母亲既怨恨又嫉忌，想除掉没臧氏，于是就把兵器交给宁令受指使他去下手。宁令受找机会进入了元昊的屋子，不料遇上了元昊，于是就行刺元昊，没有成功而逃跑，没臧讹啰等大臣们攻击宁令并把他杀死了。次日，元昊去世，谅祚被拥立为王，由谅祚的舅舅讹啰辅佐他。有个梁氏，其祖先是中原人，讹啰的儿子娶她为妻，谅祚与她私通，白天在朝堂上处理政务，晚上就和这位没臧家的媳妇混在一起。讹啰很怨恨，打算在梁氏的房间里埋伏武士，等谅祚一来就杀死他。梁氏私下把这事告诉了谅祚，让谅祚召见讹啰，在家里把他抓了起来。没臧是西夏有势力的大族，讹啰的亲属在宫外还有八十多人，都被谅祚杀死，并灭掉了他这一族。谅祚正式以梁氏为妻子，又任命她的弟弟乞埋为家相，准许他世袭。谅祚凶狠残忍，喜欢挑起事端，治平年间派兵侵犯庆州大顺城。谅祚乘坐马车，张着黄色的车盖，亲自出阵督战，守城的士兵发箭射中了他，西夏军才解围撤退。谅祚伤得很厉害，跑进了一座庙宇。有个放牛的孩子来不及跑出来，吓得躲在佛座下面，亲眼看到他脱去靴子，脚踝上沾满了血迹，被随从包好伤口抬着走了。谅祚回去之后就死了，他的儿子秉常继承王位，由太后梁氏主持国政。梁乞埋死后，由他的儿子移逋承袭官职，称为没宁令。没宁

令，就是他们所说的天大王。秉常当政时，执掌国政的还有嵬名浪遇，他是元昊的弟弟，带兵打仗很有经验，因为不肯听命于梁氏一伙被迁到偏僻的地方而死去，剩下来的大臣有三个，移逋因为世袭而居住在长契，其次是都罗马尾，还有一个是关萌讹，识一点字，私下侍奉梁氏。移逋、萌讹都因为亲近而得到信用，只有马尾有些战功，但都是庸才。秉常无才能而又软弱，梁氏自己掌握军队，不把它们交给儿子。秉常不能随心所欲，一直很仰慕中原。有个叫李青的人，本来是陕西人，逃亡到西夏，秉常很亲近他，李青趁机劝说秉常把河套还给朝廷，这件事泄露了，李青被梁氏杀害而秉常则被废黜。

454. 建　茶

【原文】

古人论茶，唯言阳羡、顾渚、天柱、蒙顶之类[1]，都未言建溪[2]。然唐人重串茶粘黑者[3]，则已近乎建饼矣[4]。建茶皆乔木，吴、蜀、淮南唯丛茭而已[5]，品自居下。建茶胜处曰郝源、曾坑[6]，其间又岔根、山顶二品尤胜[7]，李氏时号为北苑，置使领之[8]。

【注释】

①阳羡：在今江苏宜兴。所产阳羡茶在唐代被列为贡品。　顾渚（zhǔ主）：山名，在今浙江长兴西北。旧时出产著名的紫笋茶，从唐至明均列为贡品。　天柱：山峰名，在今安徽潜山西。所产天柱茶是唐代的名茶。　蒙顶：蒙山（在今四川雅安地区）之顶。宋时产有“蒙顶石花”，当时评为“天下第一名茶”。

②建溪：水名，闽江的北源，源出福建、江西交界的武夷山。此处是指武夷山和建溪流域出产的茶。

③串茶粘黑：唐时，人们喜欢把茶叶加工成饼，饼的外皮用黑茶叶裹着（里面是青茶），中间打一个洞，以便用绳串起来便于携带。 粘：指茶的浓度大。

④建饼：指宋代建溪一带所产的团茶。欧阳修《归田录》卷二："茶之品莫贵于龙、凤，谓之团茶，凡八饼重一斤。庆历中蔡君谟为福建路转运使，始造小片龙茶以进，其品绝精，谓之小团，凡二十饼重一斤，其价直金二两。"

⑤丛茇：丛生的灌木。清陆廷灿《续茶经》引《随见录》："按沈存中《笔谈》云：'建茶皆乔木，吴、蜀推丛茇而已。'以余所见，武夷茶树俱系丛茇，初无乔木，岂存中未至建安欤？抑当时北苑与此日武夷有不同欤？《茶经》云：'巴山、峡川有两人合抱者。'又与吴、蜀丛茇之说互异，姑识之以俟参考。"然据《东溪试茶录》，名茶树高丈余至五六尺不等，而高不过数尺的丛茶最为下品，可知沈括所说有据。

⑥郝源、曾坑：在今福建建瓯境内。"郝"，据《东溪试茶录》、《品茶要录》作"壑"。

⑦岔根、山顶：本指茶在山区生长的位置，此处似作茶名。

⑧李氏时号为北苑，置使领之：见本书第522篇。

【译文】

古人谈论茶叶，只提到阳羡、顾渚、天柱、蒙顶之类，都没有说到建溪。然而唐人所看重的粘黑串茶，已接近于建饼茶了。建溪的茶树都是乔木，江浙、四川、淮南只有像丛生茇白一样的茶树而已，品级自然在建茶之下。建茶的著名产地是郝源与曾坑，其中岔根、山顶这两个品种尤其出色，南唐时称之为北苑，曾设置官员掌管。

455. 胆矾炼铜

【原文】

信州铅山县有苦泉[1]，流以为涧，挹其水熬之则成胆

矾[2]，烹胆矾则成铜[3]，熬胆矾铁釜久之亦化为铜[4]。水能为铜，物之变化固不可测。按《黄帝素问》有天五行、地五行[5]，土之气在天为湿，土能生金石，湿亦能生金石，此其验也。又，石穴中水所滴皆为钟乳、殷孽[6]，春、秋分时汲井泉则结石花[7]，大卤之下则生阴精石[8]，皆湿之所化也。如木之气在天为风，木能生火，风亦能生火，盖五行之性也[9]。

【注释】

①信州：沈括这篇札记中“信州铅山县……久之亦化为铜”一段，与《铅汞甲庚至宝集成》卷四所收录《丹房镜源》中一段文字基本相同。《铅汞甲庚至宝集成》中收有北宋初年的《日华子口诀》，所以它的编成年代不早于宋初。《丹房镜源》中提到的地名有“蒲州余（虞）乡”、“信州铅山县”、“桂州”，据陈国符《道藏经中外丹黄白法经诀出世时代考》（载《中国科技史探索》，上海古籍出版社）、王锦光与闻人军《沈括的科学成就与贡献》（载《沈括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考证，信州初置于唐乾元元年（758），治所在今江西上饶；铅山设县在南唐保大年间（943—957），南唐末升为州，宋开宝八年复为县，到元至元年间升为州；蒲州原为宋河东道河中府，在金天会六年（1128）降为蒲州，至大定五年（1165）复升为府；桂州在南宋绍兴三年（1133）因“高宗潜邸”的关系升为静江府。据此，《丹房镜源》的纂成年代当在1128—1133年间，晚于《笔谈》。这段文字是沈括自著，还是录自更早的文献，待考。铅（yán严）山：县名，治所在今江西铅山东南。

②挹（yì邑）：舀出。 胆矾：硫酸铜的水合物，结晶体呈蓝色，分子式为$CuSO_4 \cdot 5H_2O$。李时珍云：“胆以色味命名，俗因其似矾，呼为胆矾。”（《本草纲目》卷十）

③烹胆矾则成铜：把铁料放在胆矾水中加热，深液中的铜离子被金属铁所取代，便生成铜。

④铁釜（fǔ辅）：铁锅。

⑤《黄帝素问》：见本书第121篇注③。 天五行、地五行：天五行指五

运，见本书第547篇注①；地五行指金、木、水、火、土。沈括此处提及的内容，见《素问·天元纪大论》："神在天为风，在地为木；在天为热，在地为火；在天为湿，在地为土；在天为燥，在地为金；在天为寒，在地为水。故在天为气，在地成形，形气相感而化生万物矣。"

⑥钟乳、殷孽（niè 聂）：石灰岩在地下微溶于水，成碳酸氢钙溶液，流到地面，因压力减少而分解成难溶于水的碳酸钙（石灰石），经蒸发滴聚而凝结，下垂的叫钟乳，上突的叫殷孽，通常称石笋。

⑦春、秋分时汲井泉则结石花：见本书第582篇。疑"石"当作"水"。

⑧大卤之下则生阴精石：见本书第496篇。

⑨五行之性：按五行相生理论，土生金、木生火，所以沈括说"土能生金石"之类都是五行的本性。

【译文】

信州铅山县有苦泉，水流出来成为小溪，舀出它的水来煎熬就会生成胆矾，加进铁料烹煮就成为铜，熬胆矾的铁锅用久了也变成了铜的。水能生成铜，物质的变化真是不可推测。据《黄帝素问》，有天五行、地五行，土气在天是湿，土能生出金石，湿气也能生出金石，上述现象就是这种说法的验证。此外，石洞中的水滴下来都成为钟乳、石笋，春分、秋分时打上来的井泉水会结出石花，卤水下能生成阴精石，都是湿气化成的。就像木气在天是风，木能生出火，风也能生出火，这原是五行的本性。

按：

秦汉时，我国已经广泛应用铁器，劳动人民在长期生产实践中早就发现了铁取代铜的化学置换反应。例如，西汉《淮南万毕术》中就记载有"白青得铁即化为铜"，《神农本草经》中记载有石胆"能化铁为铜"，白青和石胆都是硫酸铜。五代时轩辕述所著的《宝藏畅微论》中有以"苦胆水"浸熬制"铁铜"的记载，并把"铁铜"列为当时生产的十种铜之一（见《本草纲目》卷八

“赤铜”条引)。可见我国从晚唐五代以来已有小规模的水法炼铜生产了。北宋后期，由于一些铜矿中的富矿已掘尽，民间的水法炼铜工艺因其成本低而受到重视、推广。与沈括同时代的张潜于元祐元年（1086）在饶州德兴的铜厂试行水法炼铜，并于绍圣元年（1094）创办兴利胆水浸铜厂，年产量达5.1万余斤；绍圣三年（1096），北宋政府又在铜山设胆水浸铜厂，最高年产量曾达38万斤。到北宋末年，全国胆铜产量达100余万斤，占当时铜总产量的15%—20%。沈括在这篇札记中不仅记载了铜铁置换反应现象，并对之进行了理论研究，以通行的五行理论作了解释。虽然现在尚不能肯定沈括是否观察过胆矾炼铜，但这段材料在古代科技史上有其独特的意义则是肯定的。

456. 古之节如虎符

【原文】

古之节如今之虎符[1]，其用则有圭璋、龙虎之别[2]，皆椟[3]，“辅之英荡”是也[4]，汉人所持节乃古之旄也[5]。予在汉东得一玉琥[6]，美玉而微红，酣酣如醉肌[7]，温润明洁，或云即玫瑰也[8]。古人有以为币者[9]，《春官》“以白琥礼西方”是也[10]；有以为货者[11]，《左传》“赐以玉琥二”是也[12]；有以为瑞节者[13]，“山国用虎节”是也。

节与虎符

【注释】

①古之节：《周礼·地官·掌节》云："掌守邦节而辨其用，以辅王命。守邦国用玉节，守都鄙者用角节。凡邦国之使节，山国用虎节，土国用人节，泽国用龙节，皆金也，以英荡辅之。门关用符节，货贿用玺节，道路用旌节，皆有期以反节。凡通达于天下者必有节，以传辅之，无节者有几则不达。"关于这些节的形制，郑玄注云：玉节、角节"其制未闻"；属于使节的虎节、人节、龙节为"行道所执之信也，……今汉有铜虎符"；此外，"符节者如今宫中诸官诏符也，玺节者今之印章也，旌节今使者所拥节是也。" 虎符：古代统治者调动军队的信物。据出土的秦代虎符来看，其形制是用铜铸成虎形，分成两半，上篆文字。平常，右半在帝王手中，左半颁发给统军将领。帝王发出调兵命令时须以右半虎符为凭证，将领合符无误后方才执行。若无符或符不合，将领可拒绝执行；将领无符擅自调用军队，属犯罪行为。唐代因讳"虎"（唐高祖李渊的祖父名虎），改制为鱼符。北宋初年无兵符之制，仁宗康定元年（1040）始仿汉制铸铜虎符，右符藏枢密院，左符颁发"陕西五路，每路依汉制各给一至二十，计二十面，更换给用，仍以公牒为照验"（《宋史·舆服六》）。

②圭璋：《周礼·地官·掌节》郑注："邦节者，珍圭、牙璋、穀圭、琬圭、琰圭也。"圭是一种上尖下方的玉制礼器，璋为"半圭"，即如中分之圭。郑注所提及这些圭璋的大小形制，见《周礼·考工记·玉人》。 龙虎：即"山国用虎节"、"泽国用龙节"。

③椟（dú 独）：匣子。此处指用匣子装着。

④辅之英荡："辅"原作"将"，据《周礼·地官·掌节》改。按，《地官·掌节》中的"以英荡辅之"，《周礼注疏》认为"荡"与"函"通，"英荡"即绘有花纹的匣子，"辅之者以函辅此法使不坏损也"。沈括即沿用了这种说法。晋代的干宝在《周礼注》中认为，"英，刻书也；荡，竹箭也。刻而书其所使之事以助三节之信，则汉之竹使符者亦取则于故事也"。清代学者认为，干宝说较优，参见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二十八。

⑤旄：见本书第75篇注③。

⑥汉东：指汉水以东地区。 玉琥：雕成虎形的玉器。

⑦酣酣：此指色泽浓郁。

⑧玫瑰：亦作“玫珊”，指一种红色的玉石，司马相如《子虚赋》：“其石则赤玉玫瑰”。以古书中对它的形容来看，很可能就是现在所说的玛瑙或玉髓。

⑨币：见本书第528篇注①。

⑩以白琥礼西方：语出《周礼·春官·大宗伯》。“琥”原作“虎”，据《周礼》改。《周礼》中说，大宗伯的职责之一是“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礼西方用白色玉虎与阴阳五行学说有关。

⑪货：指财物。

⑫赐以玉琥二：语出《左传·昭公三十二年》：“十二月，公疾，遍赐大夫，大夫不受；赐子家子双琥、一环、一璧、轻服，受之。”“赐”原作“加”，据《左传》改。

⑬瑞节：玉制的符信。

【译文】

古代的节就像现今的虎符，其形状则有圭璋、龙虎之别，都用匣子装着，即所谓“辅之英荡”，汉代人所用的节乃是古代的旄。我曾在汉水以东得到一个玉琥，玉质优良微带红色，色泽浓郁像醉后的肌肤，细腻滋润而明亮洁净，有人说这就是玫瑰。古人有把它作为币的，即《周礼·春官》所谓的“以白琥礼西方”；有把它作为财物的，即《左传》所提到的“赐子家子双琥”；有把它作为信符的，即《周礼·地官》所说的“山国用虎节”。

457. 验量地势

【原文】

国朝汴渠①，发京畿辅郡三十余县夫岁一浚②。祥符中，阁门祗候使臣谢德权领治京畿沟洫③，权借浚汴夫，自尔后三岁一浚，始令京畿邑官皆兼沟洫河道④，以为常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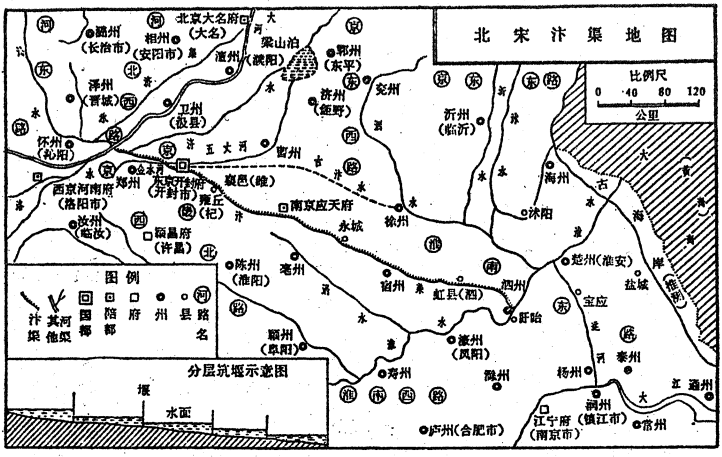

北宋汴渠地图

久之，治沟洫之工渐弛，邑官徒带空名而汴渠有二十年不浚，岁岁堙淀[5]。异时京师沟渠之水皆入汴，旧尚书省都堂壁记云“疏治八渠，南入汴水”是也[6]。自汴流湮淀，京城东水门下至雍丘、襄邑[7]，河底皆高出堤外平地一丈二尺余，自汴堤下瞰，民居如在深谷。熙宁中，议改疏洛水入汴[8]。予尝因出使按行汴渠[9]，自京师上善门量至泗州淮岸[10]，凡八百四十里一百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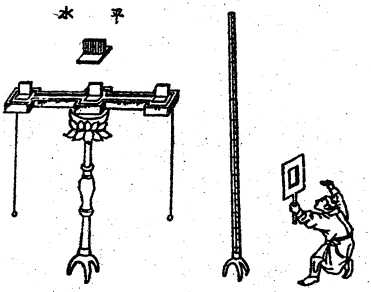

水平望尺

步[11]。地势，京师之地比泗州凡高十九丈四尺八寸六分，于京城东数里渠心穿井至三丈[12]，方见旧底[13]。验量地势，用水平、望尺、干尺量之[14]，亦不能无小差[15]。汴渠堤外皆是出土故沟[16]，予因决沟水令相通[17]，时为一堰节其水，候水平其上，渐浅涸则又为一堰，相齿如阶陛[18]，乃量堰之上下水面相高下之数，会之乃得地势高下之实。

【注释】

①汴渠：即汴河，《东京梦华录》卷一："汴河自西京洛口分水入京城，东去至泗州入淮，运东南之粮。凡东南方物自此入京城，公私仰给焉。"

②京畿（jī 基）：京都及所属郊县，皇祐五年（1053）始设京畿路管辖。辅郡：指京畿周围的州县。宋徽宗崇宁、政和时，才正式以颍昌为南辅、拱州（初名辅州）为东辅、郑州为西辅、澶州（开德府）为北辅，合称"四辅"。 县：据《宋史·谢德权传》，似当作"万"。

③阁门祗候：东、西上阁门使（见本书第31篇注⑦）的下属，其职责是辅助宣赞舍人掌"传宣引赞之事"（《宋史·职官六》）。这个职位是武官中的清要之职，相当于文官的馆职。 谢德权：字士德，《宋史》有传。据本传记载，他负责疏浚汴河在大中祥符以前，官职也不是阁门祗候，沈括此处误记。《宋史·谢德权传》云："又命提总京城四排岸领护汴河，兼督辇运。前是，岁役浚河夫三十万，而主者因循，堤防不固，但挑沙拥岸址，或河流泛滥，即中流复填淤矣。德权须以沙尽至土为垠，弃沙堤外，遣三班使者分地以主其役，又为大锥以试筑堤之虚实；或引锥可入者即坐所辖，官吏多被谴免者。植树数十万以固岸。"

④邑官："邑"原作"民"，据下文有"邑官"改。邑官，是指州县官员。

⑤堙（yīn 因）淀：淤积沉淀。

⑥尚书省都堂：见本书第38篇注③。 壁记：古时官府习惯在办公厅堂的墙上记述官员升迁及有关重要事件。 八渠：指京城内外的八条下水道，王巩《闻见近录》："京师内外有八水口泄水入汴，故京师虽大雨，无复水患。"

⑦东水门：京都外城东面的城门之一，《东京梦华录》卷一："东城一边

其门有四，东南曰东水门，乃汴河下流水门也，其门跨河。” 雍丘：县名，治所在今河南杞县。 襄邑：县名，治所在今河南睢县。

⑧议改疏洛水入汴：洛水，即今河南的洛河，源出陕西洛南，至河南巩县洛口入黄河。洛河的地势比汴水高，引洛水入汴可增大汴水流量。《宋史·河渠四》：“元丰元年五月，西头供奉官张从惠复言：‘……往时数有建议引洛水入汴，患黄河啮广武山，须凿山岭十数丈以通汴渠，功大不可为。’”

⑨出使：《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八：“熙宁五年九月壬子，诏司农寺出常平粟十万石赐南京、宿、亳、泗州募饥人浚沟河道，……沈括专提举，仍令就相视开封府界以东沿汴官私田可以置斗门引汴水淤溉处以闻。”

⑩上善门：即上述东水门的门户之一，周城《宋东京考》卷一：“汴河下水门，南曰上善，北曰通津。” 泗州：州名，属淮南东路，治所在今江苏盱眙。 淮岸：“岸”原作“口”，据《续通鉴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壬寅条附注引文改。

⑪步：当时测量地亩用的一种长度单位，每步约合宋尺五尺八寸或六尺，见秦九韶《数书九章》卷一、卷十三。

⑫渠心：原作“白渠中”，据《续通鉴长编》卷二四八附注引文改。

⑬旧底：指原来的河底。王巩《闻见近录》云：“汴河旧底有石板、石人以记其地里，每岁兴夫开导，至石人、石板为则。”

⑭水平、望尺、干尺：古代的测量仪器，据《武经总要》前集卷十一的图及文字说明，水平是一个有三个连通水池的木槽，放平后灌水，每个池中置一木齿，测量者按三个木齿缺口所成直线进行目测。望尺，亦称“照版”，是在干尺上确定视线位置的工具。干尺，亦称“度竿”，上刻尺度，置于测量点，测量者通过水平目测，由助手以照版在其上标定读数。

⑮亦不能：“亦”，据《续通鉴长编》卷二四八附注引文补。

⑯出土故沟：以前修堤取土留下的旧沟。

⑰予因决沟水：“予因决沟”原无，据《续通鉴长编》卷二四八附注引文补。

⑱阶陛：台阶。

【译文】

本朝的汴渠，征调京都周围地区的三十万民工每年疏浚一次。

大中祥符年间，阁门祗候使臣谢德权主管治理京都地区的沟渠，暂时借用疏浚汴渠的民工，那以后每年疏浚一次，首次让京都地区的地方官员都兼管沟渠及汴渠，并把这件事作为他们的日常职责。时间长了，治理沟渠的工作逐渐松懈，地方官员仅仅挂着兼管的空名，以至汴渠有二十年没有疏浚，年年淤积阻塞。过去京城沟渠的水都流入汴渠，旧时尚书省都堂的壁记说“疏治八渠，南入汴水”，就是指此。自从汴渠的水流淤积阻塞，从京城东水门一直到雍丘、襄邑，河底都高出堤外的平地有一丈二尺多，从汴堤上往下看，民房就好像在深谷中一样。熙宁年间，议论另外导引洛水入汴渠。我曾因此受委派巡视、勘察汴渠，从京城上善门测量到泗州的淮河边，共计八百四十里一百三十步。按地势，京都比泗州高出十九丈四尺八寸六分，在京都以东几里的渠中挖井到三丈深，方才见到原来的河底。测量地势，即使用水平、望尺、干尺来量度，也不能没有小误差。汴渠堤外都是取土留下的旧沟，我因而挖开沟让它们的积水相互连通，隔一段筑一道堰挡住水，让沟水与堰顶相平，在水流逐渐浅涸时再筑一道堰，一道道排列得像台阶一样，然后量度堰上下水面相差的数值，把它们加起来就得到地势高低的答案了。

458. 传　拜

【原文】

唐风俗，人在远或闺门间则使人传拜以为敬[1]，本朝两浙仍有此俗。客至，欲致敬于闺闼[2]，则立使人而拜之[3]，使人入见所礼乃再拜致命[4]，若有中外则答拜[5]，使人出复拜客，客与之为礼如宾主。

【注释】

①闺门：内室之门。

②闺阁：内室，此处似指女眷。

③立：指派。

④致命：此指传达敬意。

⑤中外：此指亲戚关系。

【译文】

唐代风俗，人在外乡或内室门附近便派人传拜表示敬意，本朝两浙一带仍有这种习俗。客人来访，如想对女眷表示敬意，就指派使者而向其行礼，使者到内室见到所要致敬的对象便行礼传达敬意，如女眷与客人有亲戚关系则答拜还礼，使者出来再向客人行礼，客人向使者施礼拜揖就好像对待主人一样。

459. 王君贶使契丹

【原文】

庆历中，王君贶使契丹[1]。宴君贶于混融江[2]，观钩鱼[3]，临归，戎主置酒[4]，谓君贶曰："南北修好岁久，恨不得亲见南朝皇帝兄[5]。托卿为传一杯酒到南朝。"乃自起酌酒，容甚恭，亲授君贶举杯，又自鼓琵琶[6]，上南朝皇帝千万岁寿[7]。先是，戎主之弟宗元为燕王[8]，有全燕之众，久畜异谋，戎主恐其阴附朝廷，故特效恭顺[9]。宗元后卒以称乱诛[10]。

【注释】

①王君贶（1012—1085）：名拱辰，仁宗时曾任御史中丞，《宋史》有传。

王拱辰这次使辽的年代当是仁宗至和二年（1055），沈括所记年代有误，详见本篇注⑨。

②混融江：即混同江（今松花江），此处指流经长春州（今吉林通榆西北）附近的那一段。《续通鉴长编》卷一七七："王拱辰……见契丹主于混同江。"沈括的伯父名叫沈同，此处称混同为混融可能是避家讳。

③钩鱼：即凿开冰层用绳钩捕鱼。辽帝常于每年正月至混同江游猎，其主要内容之一即钩鱼。王拱辰出使是"贺正旦"，所以辽帝就在混同江接见他。"钩"原作"钓"，据此改。

④戎主：指辽兴宗耶律宗真（1031—1054年在位）。

⑤南朝皇帝兄：当时契丹致宋朝国书习称宋帝为"兄大宋皇帝"，在行文中双方都把对方简称为"南朝"、"北朝"。

⑥自鼓琵琶：据记载，辽兴宗善琵琶，并"常夜宴，与刘四端兄弟、王纲入伶人乐队，命后妃易衣为女道士"（《契丹国志》卷八）。

⑦上南朝皇帝千万岁寿：意为祝宋帝长寿。

⑧宗元：辽兴宗的同母弟。 燕王，宗元没有被封过燕王，据《辽史》本传，他担任过北院枢密使、南京留守、知元帅府事。辽之南京又称燕京，即今之北京，因此此处所谓"燕王"可能指南京留守。

⑨故特效恭顺：沈括此处的推测似不恰。庆历初，宋与西夏关系紧张，为争取契丹中立，宋曾许增加每年交纳的岁币；嗣后，契丹与西夏矛盾尖锐，辽兴宗于庆历四年（1044）亲征西夏遭到失败，两者的战争状态一直延续到皇祐五年（1053）。辽兴宗重熙三年（1034），宗元曾告发过太后密谋拥立的阴谋，所以兴宗对宗元的信任一直没有衰减，并对宗元有过"千秋万岁后传位"的戏言（《辽史纪事本末·重元父子之乱》）。因此，兴宗对王君贶特别优待，除《宋史·王君贶传》所记的"此南朝少年状元也，入翰林十五年，故吾厚待之"外，只可能是为了契丹与西夏关系紧张而争取宋廷中立的姿态。（据傅乐焕《宋辽聘使表稿》，王拱辰于1040年、1055年两次使辽。沈括此处所记，应是1055年那一次。

⑩以称乱诛：辽道宗清宁九年（1063）七月，宗元与其子图谋杀害道宗，事泄，其子被射杀，宗元逃入大漠自杀（《辽史纪事本末·重元父子之乱》）。

【译文】

庆历年间，王君贶出使契丹。辽帝在混同江接待王君贶，请

他观看钩鱼。回归之前，辽帝设酒宴，对王君贶说："南北和好多年，恨不能亲自会见南朝的皇帝兄长，只能托你带一杯酒到南朝致意。"于是亲自起身倒酒，样子相当恭敬，并亲手把酒杯递给君贶举起，接着还自己亲弹琵琶，为南朝皇帝祝寿。原先，辽帝的弟弟宗元被封为燕王，统辖整个燕地的军民，早就有叛逆的阴谋，辽帝担心他暗中归附宋朝，所以特地表示恭敬。宗元后来终于因作乱而被镇压。

460. 潘阆狂放

【原文】

潘阆，字逍遥，咸平间有诗名[1]，与钱易、许洞为友[2]，狂放不羁。尝为诗曰"散拽禅师来蹴踘[3]，乱拖游女上鞦韆"[4]，此其自序之实也。后坐卢多逊党亡命[5]，捕迹甚急，阆乃变姓名，僧服入中条山[6]，许洞密赠之诗曰："潘逍遥，平生才气如天高。仰天大笑无所惧，天公嗔尔口呶呶[7]，罚教临老投补衲[8]，归中条。我愿中条山神镇长在，驱雷叱电依前赶出这老怪。"后会赦[9]，以四门助教召之[10]，阆乃自归，送信州安置[11]。仍不惩艾[12]，复为《扫市舞》词曰[13]："出砒霜，价钱可。赢得拨灰兼弄火，畅杀我！"以此为士人不齿，放弃终身。

【注释】

①咸平间有诗名：王禹偁在宋太宗雍熙时所撰的《潘阆咏潮图赞并序》云："处士潘阆，……弱冠之年，世有诗名，故贤英服其才焉。今内翰广平宋公白赠诗云：'宋朝归圣主，潘阆是诗人。'其见许也如此。"（《小畜外集》卷

十）可见他在太宗雍熙时就“有诗名”，沈括说他在真宗咸平时“有诗名”，是不确切的。潘阆的诗集，《直斋书录解题》、《宋史·艺文志》作一卷，《郡斋读书志》作三卷。明以后散佚，今《四库全书》所著录之《逍遥诗》一卷，系自《永乐大典》辑出，但尚有遗落，沈括这篇札记中所录的诗句即未被辑入。

②钱易：字希白，真宗时进士。《宋史》有传。　许洞：字渊夫，一字洞天，咸平进士。《宋史》有传。许洞精于《左传》，兼通韬略，所著《虎钤经》是我国古代兵学经典之一。他是沈括的舅父，胡道静先生认为，“沈括的思想及其治学，受他舅父许洞的影响是相当深广的”（《沈括军事思想探源》，载《沈括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③散拽（zhuài）：随便拖拉。　禅师：坐禅的和尚。　蹴踘（cù jū促拘）：我国古代的一种足球运动。

④鞦韆（qiū qiān秋千）：即现在的秋千。

⑤坐卢多逊党：据《续通鉴长编》卷四十一，潘阆与王继恩友善，曾劝王继恩向太宗进言不要立儿子赵恒（即后来的宋真宗）为太子，“继恩入其说，颇惑太宗”。后来潘阆坐“狂妄”而遭黜落，他因此而逃出京师隐居。潘阆是王继恩推荐给太宗的，所谓“狂妄”是否是在立太子问题上进言，并无确切的史料依据（《长编》也是据笔记入录）。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说他被黜是“坐王继恩党”得罪，也是不对的（王继恩在真宗时被治罪，当时曾有令：“曾与王继恩交识及通书尺者一切不问”）。总之，沈括此处说潘阆“坐卢多逊党亡命”，是错误的。

⑥中条山：见本书第422篇注③。

⑦嗔（chēn琛）：生气。　口呶（náo挠）呶：多嘴多舌。

⑧补衲：僧人所穿的袈裟，因袈裟是用多数碎布补缀而成，所以古人亦将袈裟译作补衲。

⑨会赦：此处可能是指真宗即位之初的大赦。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云：“咸平初来京师，尹收系之，真宗释其罪，以为滁州参军。后卒于泗上。”

⑩四门助教：见本书第424篇注⑨。

⑪信州：见本书第439篇注①。　安置：宋时对贬谪的官员的一种监管手段，情节较轻者称送某州居住，稍重一点称安置，最重者称编管。

⑫惩艾（yì义）：吸取教训。

⑬《扫市舞》：词牌名，亦称“玉碾蓴”、“扫地舞”。全篇应有58字，此处所录并非全词。

【译文】

潘阆，字逍遥，在咸平年间以写诗闻名，与钱易、许洞是朋友，狂放不受拘束。他曾写诗称“散拽禅师来蹴踘，乱拖游女上秋千”，这确是他自我写照。后来受到卢多逊一案的牵连而逃亡，官府追捕得很紧，他于是改变姓名，穿着僧人的衣服躲进了中条山，许洞暗中赠给他的诗说：“潘逍遥，平生才气如天高。仰天大笑无所惧，天公嗔尔口呶呶，罚教临老投补衲，归中条。我愿中条山神镇长在，驱雷叱电依前赶出这老怪。”后来遇到大赦，官府以四门助教的官职召请他，他就自己跑了回来，被送到信州安置。他仍不吸取教训，又写了《扫市舞》词说：“出砒霜，价钱可。赢得拨灰兼弄火，畅杀我！”因此被士人们看不起，一直到死都被放逐在外。

461. 预防风患

【原文】

江湖间唯畏大风，冬月风作有渐，船行可以为备；唯盛夏风起于顾盼间，往往罹难。曾闻江国贾人有一术可免此患①，大凡夏月风景须作于午后，欲行船者五鼓初起②，视星月明洁、四际至地皆无云气便可行，至于巳时即止③，如此无复与暴风遇矣，国子博士李元规云④：“平生游江湖未尝遇风，用此术。”

【注释】

①江国贾人：指往来江湖间的商人。

②五鼓：古代夜间击鼓报更，分一夜为五更。五鼓即五更，约凌晨四、五点钟。

③巳时：相当于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④国子博士：即太学博士，国子监中的教官，《宋史·职官五》："博士，掌分经讲授，考核程文，以德行道艺训导学者。"

【译文】

在江河湖面上最怕大风，冬季风刮起来有渐进的态势，船只行驶能预作防备；唯有盛夏的风发生于转眼之间，船只往往遭难。曾听说在江湖上往来的商人有个办法能避免这种灾难，大凡夏季的风总在午后才发作，要行船的人在五更初起来，看到星星月亮明亮洁净，天际四周直到地面都没有云层就可以上路，到中午前就停下，这样就不再会与大风遭遇了，国子博士李元规说："平生在江湖上来往从未遇到大风，用的就是这个办法。"

462. 蓟

【原文】

予使虏至古契丹界①，大蓟茇如车盖②，中国无此大者③，其地名蓟恐其因此也④，如杨州宜杨、荆州宜荆之类⑤。荆或为楚⑥，楚亦荆木之别名也。

蓟

【注释】

①予使虏：指沈括出使辽国，见本书第9篇注⑤。 古契丹界：五代石敬塘曾割让幽、蓟、檀、云等十六州土地给契丹，即所谓"燕云十六州"，相当以今北京市和山西大同市为中心，东至河北遵化，北迄长城，西界山西神池，南至天津市、河北河间保定

市及山西繁峙、宁武一线以北地。古契丹界，指未并十六州以前的契丹地界。

②大蓟（jì 寄）：多年生草本植物，属菊科。叶可食，根有毒，可入药。多生长于山野。 茇（bá 拔）：根。 车盖：车上所张的伞盖。

③中国：此指中原地区。

④其地名蓟：指蓟州，治所在今河北蓟县。此外，春秋时燕国的国都也名蓟（今北京市）。

⑤杨州：即扬州，古时杨、扬通。此指古九州中的扬州，《书·禹贡》："淮、海维扬州"；《周礼·职方》："东南曰扬州"。杨：指杨树。荆州：指古九州中的荆州，《书·禹贡》："荆及衡阳惟荆州"；《周礼·职方》："正南曰荆州"。荆：灌木名，种类甚多（参见本书第596篇）。其中，牡荆又名楚，后文"楚亦荆木之别名"即指此。

⑥荆或为楚：春秋时的楚国原立国于荆山（在今河北武当山东南、汉水西岸），周人曾称之为"荆蛮"。

【译文】

我出使辽国到达原契丹的境内，当地大蓟的根象车盖那样大，中原没有这样大的大蓟，那地方被命名为蓟恐怕就因为这缘故，就好像杨州宜于杨树、荆州宜于荆木生长一样。荆地有时亦称为楚，楚也是荆木的别名。

463. 契丹语入诗

【原文】

刁约使契丹①，戏为四句诗曰"押燕移离毕②，看房贺跋支③，饯行三匹裂，密赐十貔狸"，皆纪实也。移离毕，官名，如中国执政官。贺跋支，如执衣、防阁④。匹裂，似小木罂，以色绫木为之⑤，加黄漆。貔狸⑥，形如鼠而大，穴居，食果谷，嗜肉，狄人为珍膳，味如豘子而脆⑦。

【注释】

①刁约（？—1082）：字景纯，上蔡（今河南汝南）人。罗愿《宋史翼》有传。据傅乐焕《宋辽聘使表稿》，刁约使契丹在仁宗嘉祐二年（1057）。

②押燕：即押宴，指掌管宴会。 移离毕：亦作“夷离毕”，契丹语的音译。辽代置夷离毕院掌刑狱，下设夷离毕及左、右夷离毕等官职。

③看房：指护卫使臣的屋舍。 贺跋支：按上一句的格式，这也应是契丹官名的音译。

④执衣、防阁：唐代文武官员的侍从人员，《旧唐书·职官二》：“凡京司文武职事官，皆有防阁；凡州县官僚，皆有白直；凡州县官及在外监官，皆有执衣。”

⑤色绫木：《契丹国志》此句作“以木为之”。色绫木，《酉阳杂俎》续集卷十云：“台山有色绫木，理如绫文。百姓取为枕，呼为‘色绫枕’。”

⑥貔（pí 皮）狸：王辟之《渑水燕谈录》卷八亦作“毘狸”。

⑦豘（tún 屯）：同“豚”，小猪。

【译文】

刁约出使契丹，打趣地作了四句诗说“押燕移离毕，看房贺跋支，饯行三匹裂，密赐十貔狸”，都是纪实。移离毕，是官名，如同中原的执政官。贺跋支，如同执衣、防阁。匹裂，类似小木瓶，以色绫木制作，涂饰黄漆。貔狸，形状如鼠但比鼠大，住在洞穴里，以瓜果谷物为食，但喜好肉食，契丹人作为珍贵的菜肴，滋味如乳猪而脆。

464. 邓 思 贤

【原文】

世传江西人好讼①，有一书名《邓思贤》，皆讼牒法也②。

其始则教以侮文[3]，侮文不可得则欺诬以取之[4]，欺诬不可得则求其罪以劫之[5]。盖思贤，人名也，人传其术，遂以之名书，村校中往往以授生徒[6]。

【注释】

①江西：指长江下游北岸、淮水以南地区。　讼：打官司。

②讼牒法：写诉讼状的方法。

③侮文：歪曲法律条文，《梁书·武帝纪》："侮文弄法，因事生奸。"

④欺诬：诬陷欺罔。

⑤劫：此指威胁。

⑥授生徒：教授学生。周密《癸辛杂识》："江西人好讼，是以有簪笔之讥，往往有开讼学以教人者，如金科之法，出甲乙对答及哗讦之语。盖专门于此，从之者常数百人。"

【译文】

世上传说江西人喜欢打官司，有一本书名叫《邓思贤》，讲的都是写诉讼状的方法。开始是传授歪曲法律条文的方法，如歪曲法律条文达不到目的就用诬陷欺罔的手段来达到，诬陷欺罔达不到目的就寻求出对方的罪名来威胁他。思贤是一个人的名字，人们传授他的诉讼方法，就以他的名字来作书名，在乡村的学校里往往用它作课本来教授学生。

465. 蔡君谟书帖

【原文】

蔡君谟尝书小吴笺云[1]："李及知杭州[2]，市白集一

部[3]，乃为终身之恨，此君殊清节，可为世戒。张乖崖镇蜀[4]，当遨游时，士女环左右，终三年未尝回顾，此君殊重厚，可以为薄夫之检押[5]。”此帖今在张乖崖之孙尧夫家。予以谓买书而为终身之恨，近于过激，苟其性如此，亦可尚也。

【注释】

①蔡君谟：即当时的著名书法家蔡襄，见本书第317篇。 小吴笺：一种纸张的名称，陆游诗云：“蛮砚深渚墨，吴笺熟捣硑。”

②李及：字幼历，曾担任过杭州、郓州、应天、河南府的地方长官。《宋史》本传说他“资质清介，所治简严”，在杭州“居官数年未尝市吴中物，唯市白乐天集。”

③白集：唐代诗人白居易的诗文集。

④张乖崖：即张咏，见本书第353篇，乖崖是他的号。他曾两次担任过益州知州，此处所谓的“镇蜀”即指此。

⑤检押：亦称“检柙”，法度、规矩的意思。

【译文】

蔡襄曾在一张吴笺上写道：“李及在杭州知州任上曾购买过一部白居易的诗文集，竟成了终身的遗憾，此君特别清廉守节，可以作为世人的榜样。张咏曾担任过蜀地的地方官，在各地巡游时，经常可以见到年轻的女子，他在三年任期中始终没有注意过她们，此君特别稳重厚道，可以作为轻薄者的榜样。”这份书帖现在收藏在张咏之孙张尧夫的家中。我认为买一部书而成为终身的遗憾，几乎有点偏激了，假如他的本性如此，那也是可以推崇的。

466. 天子请客

【原文】

陈文忠为枢密[1]，一日日欲没时，忽有中人宣召[2]。既入右掖[3]，已昏黑，遂引入禁中[4]。屈曲行甚久，时见有帘帏，灯烛炜煌，皆莫知何处。已而到一小殿，殿前有两花槛[5]，已有数人先至，皆立廷中。殿上垂帘，蜡烛十余炬而已。相继而至者凡七人，中使乃奏班齐[6]，唯记文忠、丁谓、杜镐三人[7]，其四人忘之，杜镐时尚为馆职[8]。良久，乘舆自宫中出[9]，灯烛亦不过数十而已，宴具甚盛。卷帘令不拜，升殿就坐，御座设于席东，设文忠之坐于席西，如常人宾主之位[10]。尧叟等皆惶恐不敢就位，上宣喻不已，尧叟恳陈“自古未有君臣齐列之礼”，至于再三，上作色曰[11]：“本为天下太平，朝廷无事，思与卿等共乐之。若如此，何如就外朝开宴[12]！今日只是宫中供办，未尝命有司[13]，亦不召中书辅臣[14]。以卿等机密及文馆职任，侍臣无嫌，且欲促坐语笑[15]，不须多辞。”尧叟等皆趋下称谢，上急止之曰：“此等礼数且皆置之。”尧叟悚栗危坐，上语笑极欢。酒五六行，膳具中各出两绛囊置群臣之前，皆大珠也，上曰：“时和岁丰，中外康富，恨不得与卿等日夕相会。太平难遇，此物助卿等燕集之费[16]。”群臣欲起谢，上云：“且坐，更有。”如是酒三行，皆有所赐，悉良金重宝，酒罢已四鼓[17]。时人谓之天子请客[18]，文惠之子述古得于文忠[19]，颇能道其详，此略记其一二耳。

【注释】

①陈文忠：指陈尧叟，太宗端拱时进士，《宋史》有传。他死后谥“文忠”，故亦被称为“陈文忠”。 枢密：沈括此处所记“天子请客”是真宗景德年间的事，当时陈尧叟与王钦若并任知枢密院事（枢密院的长官），《容斋三笔·枢密称呼》：“本朝又有副使、知院事、同知院事、签书、同签书之别，虽品秩有高下，然均称枢密。”枢密院，见本书第12篇注②。

②中人：宫廷里执役的宦官，即后文所说的“中使”。

③右掖：此指宫廷的西部。因皇宫坐北朝南，所以它以东为左、西为右。当时，枢密院在皇帝朝会大殿文德殿之后的严祗门外，见本书第4篇注⑧、⑫。

④禁中：见本书第4篇注②。

⑤花槛：雕饰花纹的栏杆。

⑥班齐：官员的排列位次称班，此指官员们都到齐了。

⑦丁谓（962—1033）：字谓之，一字公言，太宗时进士，《宋史》有传。当时他的官职是枢密直学士。 杜镐：字文周，《宋史》有传。当时他的官职是直秘阁。据《宋东京考》引《谈圃》记载，宋真宗曾在宫中宴请过王旦等人。从具体过程来分析，与此处所记并非一事。

⑧馆职：《宋史·职官二》云：“国初，以史馆、昭文馆、集贤院为三馆，皆寓崇文院。太宗端拱元年，诏就崇文院中堂建秘阁。……直馆、直院则谓之馆职，以他官兼者谓之贴职。”《麟台故事》又云：“崇文院于三馆直院、直馆、直阁、校理、校勘之外，三馆秘阁又各置检讨、编校书等官，其位遇、职业亦馆职也。”

⑨乘舆：原指皇帝的车子或所用的器物，此用作皇帝的代称，即宋真宗（968—1022年在位）。

⑩宾主之位：古人在厅堂上设宴，以座西面东之位最尊，由最尊贵的客人坐，依次为座北面南、座南面北，而座东面西之位最卑，一般是设宴请客的主人所坐。参见本书第580篇。

⑪作色：脸上变色，指生气。

⑫外朝：外朝是相对内朝或宫中而言。古代帝王的宫殿一般分处理政务的外朝和寝宫（生活区）两大部分，后者即所谓内朝或宫中。

⑬有司：指有关的政府部门。宋时，皇帝的生活所需由殿中省负责，正式宴请大臣则由光禄寺办理。此处皇帝谓“只是宫中供办，未尝命有司”，是说宴会由殿中省操办，没有叫光禄寺办理。

⑭中书辅臣：指中书、门下等执政机构的长官们。

⑮促坐：靠近坐。

⑯燕集：宴饮聚会。

⑰四鼓：即四更。古代分一夜为五更，四更相当于凌晨 2 点至 4 点。

⑱天子请客：王珪任翰林学士时，宋仁宗曾在中秋之夜召入宫中小殿赐宴，事与此类似，时人亦称为“天子请客”。事见钱世昭《钱氏私志》。

⑲文惠：指陈尧叟的弟弟陈尧佐，他死后谥“文惠”。

【译文】

陈尧叟任枢密时，某日天将黄昏，忽然宫中派人来传唤。进入宫廷西部之后，天色暗了下来，于是就跟着进了禁苑。弯弯曲曲走了很久，不时看到有下着帘子和帏帐的殿堂，里面灯烛辉煌，都不知道那是什么地方。最后到了一个较小的殿堂，殿前有二行雕饰花纹的栏杆，已经有几个人先到了，都站在殿堂里。殿上垂着帘子，不过点了十几支蜡烛而已。陆续来到的共七个人，内官于是禀告说人都到齐了，只记得其中的三个人是陈尧叟、丁谓和杜镐，另外四个人忘了姓名，杜镐这时还在担任馆职。过了好一会，皇上从宫中出来，这时点起的蜡烛也不过几十支，宴席准备得很丰盛。皇上命令把帘子卷起来，要大臣们不必跪拜见礼，然后到殿堂上就坐。皇上的位子设在宴席的东边，把陈尧叟的位子安排在宴席的西边，就像一般人请客的宾主位次。尧叟等人都惶恐地不敢入坐，皇上一再邀他们就坐，陈尧叟则恳切地陈说“从古到今从来没有君臣坐在一起的礼节”，这样反复了好几次，皇上生气地说：“原为了天下太平，朝中无事，所以想和你们一起高兴高兴。假如要拘礼，还不如到外朝去设宴！今天的宴席只是宫中

操办，没有下令给有关的部门，也没有请中书、门下的长官们。因为你们是机要部门和文馆的官员，作为侍臣没有什么不方便的地方，想和你们坐在一起说说笑笑，不必多歉让。”尧叟等人都跑到下边表示谢意，皇上急忙阻止他们说：“这些礼数暂且都免了。”尧叟等战战兢兢地坐得毕恭毕敬，皇上则说说笑笑极其高兴。这样饮了五六次酒，所上的菜肴中各有两个绛红色的袋子放在大臣们的面前，里面装的都是大珠子，皇上说：“风调雨顺，年岁丰饶，民富国泰，恨不得和你们每天晚上都能在一起。太平之时难遇，这些东西为你们添一些宴饮聚会的费用。”尧叟等人打算起身谢恩，皇上说：“都坐着，还有呢。”这样又饮了三次酒，每次都有东西送上来，全是上好的金子和珍贵的宝物，散酒宴时已是四更天了。当时人们称之为“天子请客”，陈尧佐的儿子述古从尧叟那儿听说了这件事，还能说得很详细，我这儿只是大概记下了其中的一点情况。

467. 关中螃蟹

【原文】

关中无螃蟹①，元丰中予在陕西②，闻秦州人家收得一干蟹③，土人怖其形状，以为怪物，每人家有病疟者则借去挂门户上④，往往遂差⑤。不但人不识，鬼亦不识也。

【注释】

①关中：指函谷关以西、秦岭以北地区。

②予在陕西：指沈括在元丰年间任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兼延州知州一事，见本书第19篇注①。

③秦州：州名，属秦凤路，治所在今甘肃天水市。

④疟：疟疾。相传上古颛顼氏有三个儿子，死后成为疫鬼，其中之一即疟鬼。所以，古人常把疟疾归之为疟鬼作怪。

⑤差：见本书第424篇注④。

【译文】

关中一带没有螃蟹，元丰年间我在陕西，听说秦州有一户人家得到了一只干蟹，当地人害怕它的模样，认为是怪物，每逢哪户人家有人得了疟疾就借去挂在门户上，疾病往往因此而痊愈。这东西不但人不认得，连鬼也不会认得。

468. 陈升之宅第

【原文】

丞相陈秀公治第于润州[①]，极为闳壮，池馆绵亘数百步。宅成，公已疾甚，唯肩舆一登西楼而已[②]。人谓之三不得：居不得，修不得，卖不得。

【注释】

①陈秀公：即陈升之，《宋史》有传。因他曾封秀国公，故称。他晚年曾任过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故沈括称他为“丞相”。 润州：州名，属两浙路，治所在今江苏镇江。陈升之晚年患足疾，被拜为镇江军节度使、判扬州，所以在镇江营造宅第。嘉定《镇江志》卷十一“君宅”载：“宋故相秀国陈升之宅，在丹徒县朱方门外范公桥之南，今为后军寨并酒海酒库。《京口集》有升之《营所居》诗及沈括《陈丞相宅避暑》诗。”按沈括晚年所居之梦溪园即在润州，上距陈升之去世不过十年左右，本札记中所记当得之于这一时期。

②肩舆：此处指让人抬着。

【译文】

丞相陈升之在润州营造府第，极为宽大壮丽，池塘馆舍连绵几百步。府第造成时陈升之已病得很厉害，只让人抬着上了一下西楼而已。人们称这栋府第有三个不能，既不能居住，又不能修缮，更不能售卖。

469. 廖　恩

【原文】

福建剧贼廖恩聚徒千余人，剽掠市邑①，杀害将吏，江浙为之骚然②。后经赦宥，乃率其徒首降③，朝廷补恩右班殿直④。赴三班院候差遣时⑤，坐恩黜免者数十人⑥，一时在铨班叙录其脚色⑦，皆理私罪或公罪⑧，独恩脚色称“出身以来⑨，并无公私过犯”。

【注释】

①剽（piào 漂去）掠：抢劫掠夺。

②骚然：惊扰不安。

③率其徒首降：按《续通鉴长编》，廖恩归降朝廷在熙宁十年七八月间。

④补：任命补缺。　右班殿直：武职官阶之一，官品为正九品。

⑤三班院：凡诸司使以下的武阶，均由三班院负责选官。诸司使，见本书第424篇注③。　差遣：见本书第515篇注③。

⑥坐恩黜免者：指由于廖恩作乱而被免职的官员。孔平仲《孔氏谈苑》卷四：“凡恩所经，监司守将皆坐贬徙，其余相连得罪者不可胜计。”

⑦铨（quán 权）班：指听候铨选的人。旧时凡具有资格授官者都要到有关部门（如上文提及之“三班院”）听候铨选即选补某种官缺。　脚色：候补

官员向有关部门提交的履历表，《朝野类要》卷三："脚色：初入仕必具乡贯户头、三代名衔、家口年齿、出身履历。若注授转官，则又加举主、有无过犯。"

⑧私罪或公罪：私罪似指个人品质方面的错误，公罪似指任职过程中的失误与违法。

⑨出身：指授予官阶。

【译文】

福建一带的大盗贼廖恩曾聚集党徒千余人，抢劫掠夺大小城镇，杀害地方官员，连江浙一带都为之惊扰不安。后来经朝廷赦免罪行，廖恩带着他的党徒们归降，朝廷补授廖恩为右班殿直。他到三班院去听候授职时，有受他牵连而罢免职务的几十名官员当时也在那儿报送履历，他们都注明自己有什么私罪或公罪，只有廖恩的履历上说"自从授官以来，并无任何公私方面的过失和违法"。

470. 死生有命

【原文】

曹翰围江州三年①，城将陷，太宗嘉其尽节于所事，遣使喻翰："城下日，拒命之人尽赦之。"使人至独木渡②，大风数日不可济，及风定而济，则翰已屠江州无遗类适一日矣。唐吏部尚书张嘉福奉使河北③，逆韦之乱，有敕处斩，寻遣使人赦之，使人马上昏睡，迟行一驿，比至已斩讫。与此相类，得非有命欤！

【注释】

①曹翰：见本书第157篇。　江州：治所在今江西九江市。按，沈括此

处所记曹翰围江州事发生在太祖开宝八年。是年冬，宋军攻下南唐都城金陵（今江苏南京），国主李煜被迫投降，宋军派人谕降江南各地南唐军，唯江州军校胡则与牙将宋德明据城抵抗。宋太祖任命先锋都指挥使曹翰为招安巡检使，率军讨伐。由于江州城防险固，曹翰从开宝八年冬一直打到九年春攻入江州。进城后，曹翰部下军纪不良，被当地居民向宋廷派去的知州张霁告发，张霁依法将士兵治罪，曹翰“以江州民拒守，又忿民诉诛其兵，发怒屠城，死者万余人”。（《续通鉴长编》卷十七）沈括此处说围城“三年”才攻破，是错误的；下文的“太宗”亦系“太祖”之误。

②独木渡：《续通鉴长编》卷十七作“独树浦”。

③吏部尚书：见本书第40篇注⑤。 奉使河北：沈括此处所说的是唐中宗景龙四年（710）的事。这一年元月，唐中宗去世，皇后韦氏秘不发丧，“自总庶政”，吏部尚书张嘉福就是在这时被任命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然后，韦氏拥立温王李重茂为帝，并分别派官员“持节巡抚”关内道、河南道、河北道。不久，相王李旦之子李隆基（即后来的唐玄宗）发动政变，诛杀韦后，拥立相王李旦为帝。政变成功后，即搜捕“诸韦亲党”，韦氏派往外地“持节巡抚”的三位官员也在途中被“收斩”，其中的张嘉福方行至距京城969里的怀州（治所在今河南沁阳）。下文的“逆韦之乱”，即指韦氏企图把持政权这一事件。

【译文】

曹翰围攻江州三年，城即将被攻破，太宗皇帝赞赏守军为委派给他们的任务而尽忠守节，派使者命令曹翰：“城攻下之日，拒守的人员一律赦免。”使者走到独木渡，遇到连续几天大风不能过渡，等到风平息之后摆渡过去，曹翰正好在一天之前已把江州城中的人都杀光了。唐代的吏部尚书张嘉福奉命巡抚河北，韦后作乱，有命令要把他斩首，旋即派使者赦免他，使者骑在马上打瞌睡，耽误了一个驿站的路程，等他到达张嘉福已被处决。这件事与江州被屠类似，该不会是命中注定的吧！

471. 奏事不得过为文饰

【原文】

庆历中河北大水[1]，仁宗忧形于色，有走马承受公事使臣到阙[2]，即时召对[3]，问："河北水灾何如？"使臣对曰："怀山襄陵[4]。"又问："百姓如何？"对曰："如丧考妣[5]。"上默然，既退，即诏阁门[6]："今后武臣上殿奏事，并须直说，不得过为文饰。"至今阁门有此条，遇有合奏事人即预先告示[7]。

【注释】

①河北大水：庆历八年六月，黄河在商胡埽（属河北路开德府，在今河南濮阳以东）决口，决口长达"五百五十七步"（《宋史·河渠一》）。

②走马承受：官名，"某路都总管司走马承受并体量公事"之省称。每路设一或二员，隶属于该路的经略安抚总管司，"无事岁一入奏，有边警则不时驰驿上闻"（《宋史·职官七》）。下文的"公事使臣"，即河北路走马承受为黄河决口而赴朝廷报告。 阙：见本书第86篇注⑥。

③即时召对：按宋制，走马承受回朝报告，可"直造便坐"。大中祥符年间，改为依地方官回朝例，即须先行"过正衙"仪（参本书第511篇）然后才能见皇帝。这次由于事情急迫，所以仁宗破格马上召见问话。

④怀山襄陵：语出《书·尧典》，意为洪水包围了高山、淹没了丘陵。

⑤如丧考妣（bǐ 比）：语出《书·尧典》，意为像死了父母一样悲伤。考、妣是古代对于已去世父母的称谓。

⑥阁门：指阁门司，见本书第436篇注②。

⑦合：应当。

【译文】

庆历年间河北路洪水成灾，仁宗皇帝愁容满面，该路的走马

承受派出使臣到京城，皇上马上召见，问他："河北的水灾怎么样了？"使臣答道："怀山襄陵"。又问："百姓怎么样了？"答称："如丧考妣。"皇上默然无语，等使臣退出后，随即命令阁门司："今后武臣上殿报告事情，都必须直接了当地说，不得过于堆砌辞藻。"到现在阁门司仍有这一条令，遇到有应当向皇上报告事情的人就预先提醒他们。

472. 木　图

【原文】

予奉使按边①，始为木图写其山川道路②。其初遍履山川，旋以面糊、木屑写其形势于木案上③，未几寒冻，木屑不可为，又镕蜡为之，皆欲其轻，易赍故也④。至官所则以木刻上之⑤，上召辅臣同观，乃诏边州皆为木图，藏于内府⑥。

【注释】

①奉使按边：见本书第449篇注⑥。

②写：摹拟、描摹。

③木案：指木板。

④赍（jī机）：携带。

⑤上之：献给皇帝。

⑥内府：指宫内。

【译文】

我奉命视察边防地区，创制了木地图来摹示那儿的山川道路。起初普遍踏勘山脉和河流，当即用面糊和木屑把它们的形势摹塑

在木板上，不久天寒地冻，木屑等物不能用了，又熔化了蜡来制作，这都是为了使它们轻便，因而容易携带。回到官署后便雕刻成木图献给皇上，皇上召集大臣们一起观看，便命令边境各州都制作木图，收藏在宫内。

按：

在沈括以前，我国古代早就有了地理模型的制作。比较著名的如南朝刘宋谢庄（421—466）的《木方丈图》，可分可合。沈括在前人巧思的基础上，经过实地勘察，制成了比例尺较大、有立体形象感的地形模型图。这在我国传统制图学上是一项杰出的成就。北宋前期，由于北边契丹及西北党项人久为边患，所以对边防地图的绘制工作很重视，沈括的木图进呈后，很受皇帝的赞誉，曾下令各州依法仿制，在当时地图绘制工作中有一定的影响。根据西方的记载，欧洲要到18世纪才出现类似的地理模型，它们比沈括所制的木图晚了700多年。

473. 李顺案款

【原文】

蜀中剧贼李顺陷剑南两川[1]，关右震动[2]，朝廷以为忧。后王师破贼，枭李顺，收复两川，书功行赏，了无间言。至景祐中[3]，有人告李顺尚在广州，巡检使臣陈文琏捕得之[4]，乃真李顺也，年已七十余，推验明白，囚赴阙覆按皆实[5]。朝廷以平蜀将士功赏已行，不欲暴其事，但斩顺，赏文琏二官[6]，仍阁门祗候[7]。文琏，泉州人[8]，康定中老归泉州，予尚识之。文琏家有李顺案款[9]，本末甚详。顺本

味江王小博之妻弟[10]，始王小博反于蜀中，不能抚其徒众，乃共推顺为主[11]。顺初起，悉召乡里富人大姓，令具其家所有财粟，据其生齿足用之外一切调发[12]，大赈贫乏，录用材能，存抚良善，号令严明，所至一无所犯。时两蜀大饥，旬日之间归之者数万人，所向州县开门延纳，传檄所至无复完垒[13]。及败，人尚怀之，故顺得脱去三十余年乃始就戮。

【注释】

①李顺：宋淳化年间川峡地区农民起义领袖。 剑南两川：泛指今四川剑阁以南地区。唐代曾在此设剑南道，后分为剑南东川、剑南西川，故名。

②关右：指潼关以西，今陕西中部一带。

③至景祐中：据《老学庵笔记》及其他有关资料，所谓李顺在广州的消息上报于真宗天禧初年，而不是在仁宗景祐年间。沈括此处的叙述有误。

④巡检使臣：即巡检使，是在关隘要地所设的负责巡查治安的官员。

⑤阙（què 确）：见本书第 86 篇注⑥。

⑥二官：指升官晋级。

⑦阁门祗候：见本书第 457 篇注③。

⑧泉州：州名，属福建路，治所在今福建泉州市。

⑨案款：有关的文书档案。

⑩味江：王小波是青城（今四川灌县西）人，故此处的味江当是泛指四川灌县境内的味江流域。 王小博：即王小波。

⑪乃共推顺为主：李顺是在王小波战死以后被推为农民军领袖的，并非因王小波“不能抚其徒众”，沈括此处的叙述有误。

⑫生齿：人口。

⑬檄（xí 习）：即檄文，声讨的文告。

【译文】

四川大盗贼李顺攻陷剑南，关中地区受到影响，朝廷对此非常担忧。后来官兵打败盗贼，杀死了李顺，收复东、西川，朝廷

予以记功行赏，没有一点流言蜚语。到了景祐年间，有人告发李顺还在广州，巡检使陈文琏抓到了他，乃是真正的李顺，年纪已七十多岁了，审问清楚后，囚解到京城复查也都认为是真的。朝廷认为平定蜀地将士的奖赏已经颁发过了，不打算张扬这件事，所以就只处死了李顺，给陈文琏升官晋级，让他当了阁门祗候。陈文琏是泉州人，康定年间告老回泉州，我还和他认识。陈文琏的家中藏有这一案件的有关文书，记叙事情经过很详细。李顺原是昧江王小波的妻弟，起初王小波在四川造反，因为不能统驭自己的部下，于是大家共同推举李顺为首领。李顺开始起事时，把富人大姓统统召集起来，命令他们呈报自己家中所有的财物粮食，除按人口留下这些人够吃用的数量外一概征调，广泛地赈济贫民，任用有才能的人，保护善良的人，号令严明，所到之处秋毫无犯。当时两蜀发生大饥荒，十来天之内就有几万民众参加，他们所进攻的州县都开了城门迎接，号令所到之处没有能守住的城堡。失败后，百姓还怀念他们，所以李顺能逃脱达三十多年才刚刚被杀死。

474. 交趾叛服

【原文】

交趾乃汉、唐交州故地[1]，五代离乱，吴文昌始据安南[2]，稍侵交、广之地[3]。其后文昌为丁琏所杀[4]，复有其地。国朝开宝六年，琏初归附，授静海军节度使，八年封交趾郡王。景德元年，土人黎桓杀琏自立[5]。三年，桓死，安南大乱，久无酋长[6]，其后国人共立闽人李公蕴为主[7]。天圣七年，公蕴死，子德政立。嘉祐六年[8]，德政死，子日尊立。自公蕴据安南，始为边患，屡将兵入寇，至日尊乃

僭称“法天应运崇仁至道庆成龙祥英武睿文尊德圣神皇帝”，尊公蕴为太祖神武皇帝，国号大越。熙宁元年，伪改元宝象[9]，次年又改神武。日尊死[10]，子乾德立，以宦人李尚吉与其母黎氏号燕鸾太妃同主国事。熙宁八年，举兵陷邕、钦、廉三州[11]。九年，遣宣徽使郭仲通、天章阁待制赵公才讨之[12]，拔广源州[13]，擒酋领刘纪[14]，焚甲峒，破机郎、决里至富良江[15]。尚吉遣王子洪真率众来拒，大败之，斩洪真，众歼于江上，乾德乃降。是时乾德方十岁，事皆制于尚吉。

广源州者，本邕州羁縻[16]。天圣七年，首领侬存福归附[17]，补存福邕州卫职[18]，转运使章频罢遣之[19]，不受其地，存福乃与其子智高东掠笼州[20]，有之七源[21]。存福因其乱杀其兄，率土人刘川以七源州归存福。庆历八年，智高自领广源州[22]，渐吞灭右江田州一路蛮峒[23]。皇祐元年，邕州人殿中丞昌协奏乞招收智高[24]，不报。广源州孤立无所归，交趾觇其隙，袭取存福以归[25]。智高据州不肯下，反欲图交趾[26]，不克，为交人所攻。智高出奔右江文村，具金函表投邕州乞归朝廷，邕州陈拱拒不纳[27]。明年[28]，智高与其匹卢豹、黎貌、黄仲卿、廖通等拔横山寨入寇[29]，陷邕州，入二广[30]。及智高败走[31]，卢豹等收其余众，归刘纪，下广河[32]。至熙宁二年，豹等归顺。未几，复叛从纪。至大军南征[33]，郭帅遣别将燕达下广源，乃始得纪，以广源为顺州。

甲峒者，交趾大聚落，主者甲承贵，娶李公蕴之女，改姓甲氏。承贵之子绍泰又娶德政之女，其子景隆娶日尊之女，世为婚姻，最为边患。自天圣五年承贵破太平寨[34]，杀

寨主李绪，嘉祐五年绍泰又杀永平寨主李德用，屡侵边境。至熙宁大举乃讨平之，收隶机郎县。

【注释】

①交州：汉代的辖境相当今广东、广西的大部及越南承天以北诸省；唐代的辖境在今越南河内附近一带。

②吴文昌：当作“吴昌文”。他的父亲吴权（898—944）原是南汉静海军节度使杨廷艺之牙将，于南汉刘龑大有十二年（939）起兵据地称王（史称“前吴王”），越南史上把他所开创的割据政权称之为“吴朝”。944年吴权去世后，王位为妻兄杨三哥所据，950年吴昌文起兵废杨三哥，次年称王（史称“后吴王”），并接受南汉的册封为静海军节度使兼安南都护。 安南：唐改交州为安南都护府（治所在今越南河内），以交州刺史兼都护。唐末又置静海军节度使，以节度使兼领都护。五代初，这一职由当地首领充任，臣属于南汉。

③广：指三国时分交州所置的广州。

④文昌为丁琏所杀：吴昌文于965年出征时中伏弩而死，非为丁琏所杀，沈括记载误。吴昌文死后，管辖区内群雄割据，越史称“十二使君之乱”。968年，丁琏与其父丁部领（923—979）削平十二使君，丁部领自称大胜明皇帝，建大瞿越国，越史称丁氏统治为“丁朝”。丁部领将静海军节度使一职委于丁琏，凡交聘诸事均由丁琏出面交涉，因此，中国史书记载中多误认为丁琏是首领。

⑤黎桓杀琏自立：979年，丁部领与丁琏一起被侍从官刺死，非死于景德元年（1004），亦非死于黎桓之手，沈括记载误。黎桓（941—1005）是丁朝军队的最高长官，丁部领死后，他立丁部领之子丁璿为帝，自为摄政，称副王，次年废璿自立为帝。越史称其所建立的统治为“前黎朝”。

⑥久无酋长：1005年（宋景德二年）黎桓死后，诸子争立，最后由黎槟之弟黎龙铤（亦作龙廷）即位，但内乱仍未止息。

⑦李公蕴（974—1028）：出身于僧侣家庭，在前黎朝任殿前指挥使。1009年，黎龙铤死，他被拥立为帝。越史称他所建立的统治为“李朝”。

⑧嘉祐六年：李公蕴之子死及日尊继位在1054年，相当宋皇祐六年，沈括此处记载误。

⑨宝象：全称为“天贶（kuàng 况）宝象”。

⑩日尊死：李日尊死于1072年（宋熙宁五年）。

⑪陷邕（yōng 雍）、钦、廉三州：邕州见本书第451篇注②，钦州治所在今广西灵山县西，廉州治所在今广西合浦东北，均属广南西路，与李朝统治区接壤。据记载，这次战事是由于宋广南西路地方官擅自“规取交趾，妄言受密旨”，在当地征发土人、训练水军并断绝与交人的互市，因而引起“交人疑惧，至是分三道入寇”（《续通鉴》卷七十一）。

⑫宣徽使：唐后期及五代时掌宫廷事务的要职。北宋初，这个官职基本无实际职掌，仅是表示荣宠的虚职。 郭仲通：名逵，《宋史》有传。 天章阁待制：见本书第26篇注④。 赵公才：名离（xiè 屑），《宋史》有传。这次出征，赵离原被任命为安南招讨使，“离言逵老于边事，愿以为使而已副之”，于是改以郭逵为招讨使，赵离为副使。

⑬广源州：治所在今越南高平省广渊。

⑭酋领刘纪：《续通鉴》作“伪观察使刘纪降”，与沈括所记不同。

⑮富良江：即今越南境内的红河。

⑯羁縻（jī mí 基迷）：唐宋时对边远地区少数民族的一种统治方式。即以其旧有部族为基础设立府州，长官由该族首领世袭担任，受这一地区的都护府或节镇管辖。据《宋史·蛮夷三》，自交趾在五代建立割据政权后，“广源虽号邕管羁縻州，其实服役于交趾”。

⑰侬存福：《宋史·蛮夷三》及《续通鉴长编》均作“侬全福”。

⑱卫职：指州中的低级武官。

⑲转运使：路一级行政区的官员，主管该路财赋，并有监察地方官吏的权力。 章频：字简之，《宋史》有传。

⑳笼州：当作“龙州”，治所在今广西龙州以北。

㉑七源：即七源州，治所在今越南谅山府七溪。按，此句至“以七源州归存福”，似有文字错乱，难以通读，现暂按《新校正梦溪笔谈》标点。其大体意思是说侬存福在“东掠笼州”后转攻七源州，土人刘川“以七源州归存福”。所谓“杀其兄”，因前文不明，难以确定是否是侬存福之兄。《宋史·蛮夷三》、《续通鉴长编》有侬全福杀其弟侬存禄、妻弟侬当道“并有其地”的记载，不知与沈括所记是否为一事。

㉒自领广源州：《宋史·蛮夷三》有交趾使侬智高“知广源州”的记载，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一二亦云："侬智高为州蛮作乱，据傥犹州，又袭据安德州，交趾不能讨，因畀以广源，使知州事。"而《涑水纪闻》则云："广源州本属田州，侬智高父本山獠，袭杀广源州酋豪而据之。田州酋长请往击之，知邕州者恐其生事，禁不许。"均与沈括此处所述不同。

㉓右江：今广西右江流域，宋时属邕州所辖。 田州：治所在今广西田阳东南，位于右江北岸。 蛮峒（dòng 洞）：指当地少数民族的聚落，《赤雅》卷上："僮人聚而成村曰峒"。

㉔殿中丞：殿中省（负责供应皇帝日常生活需求的机构）长官的助手。

㉕袭取存福：在有关记载中，一般都说侬存福被交趾抓去后杀害，但具体说法不一，年代也各有早晚（年代早的，谓侬智高生于其父被害之后）。据《涑水纪闻》与《续通鉴长编》的说法，是侬智高因为父亲被交趾所执，所以于皇祐元年要求内附。

㉖欲图交趾：《涑水纪闻》云：侬智高"朝于交趾，阴结李德正左右，欲夺其国，事觉逃归。"

㉗陈拱拒不纳：《东轩笔录》云："陈拱知邕州，有旨任内无边事与除阁门使。是时广源蛮酋侬智高檄邕州，乞于界首置榷场以通两界之货，拱不报"。可与沈括此处记载相印证说明。

㉘明年：据《宋史·蛮夷三》、《续通鉴长编》，该年为皇祐四年。

㉙横山寨：今广西田东县。

㉚入二广：侬智高攻下邕州之后不久即沿西江东进，先后攻克广南东、西路所属九个州，于五月下旬进围广州。

㉛智高败走：侬智高围攻广州，引起宋廷重视，遂派大军进剿，侬智高回师邕州。皇祐五年正月，宋军渡昆仑关，侬军在归仁铺迎战失利，侬智高遂放弃邕州"由合江口入大理国"（《宋史·蛮夷三》）。沈括所谓"败走"即指此。

㉜广河：此处之"广河"似系"广源"之讹。

㉝大军南征：指熙宁九年宋军征讨交趾。

㉞太平寨：在今广西大新县境内。

【译文】

交趾是汉、唐的交州故地，五代战乱割据，吴文昌最先据有

安南，并逐渐侵吞交州的辖地。后来，吴文昌被丁琏杀死，其地盘归丁氏所有。本朝开宝六年，丁琏首次前来归附，被授予静海军节度使，开宝八年又被册封为交趾郡王。景德元年，当地人黎桓杀丁琏自立为王。景德三年，黎桓去世，安南内部大乱，很久没有首领，后来当地人共同拥立福建人李公蕴为王。天圣七年，李公蕴去世，他的儿子李德政继位。嘉祐六年，李德政去世，他的儿子李日尊继位。自从李公蕴据有安南，开始成为边地的祸害，屡次带兵侵犯本朝，到了日尊时便僭称“法天应运崇仁至道庆成龙祥英武睿文尊德圣神皇帝”，尊李公蕴为太祖神武皇帝，以“大越”为国号。熙宁六年，非法改年号为宝象，次年又改为神武。李日尊去世后，他的儿子李乾德继位，由他的母亲燕鸾太妃黎氏和宦官李尚吉共同主持国政。熙宁八年，派兵攻陷本朝邕、钦、廉三州。熙宁九年，朝廷派宣徽使郭逵、天章阁待制赵离讨伐他们，占领广源州，俘虏了将领刘纪，烧毁甲峒，攻破了机郎、决里二县，到达了富良江。李尚吉派太子李洪真带兵抵御，被打得大败，洪真阵亡，其军队都被歼灭在富良江一带，李乾德只得投降。这时李乾德才十岁，国政都由李尚吉操纵。

广源州这个地方，本是邕州管辖的羁縻州。天圣七年，其首领侬存福归附本朝，被委任为州中的小官，转运使章频将他除名，不接受他的地盘，侬存福就和他的儿子侬智高向东掠占龙州，然后又进攻七源州。侬存福乘乱杀死了那儿的首领，当地人刘川就把七源州归附于侬存福。庆历八年，侬智高自任广源州首领，逐渐吞灭了右江田州一带的少数民族聚落。皇祐元年，邕州人殿中丞昌协上奏请求朝廷接纳侬智高，朝廷没有答复他。广源州孤立没有地方归属，交趾抓住了这个机会，袭击了侬存福把他抓了去。侬智高占据着广源州不肯投降，反而打算进攻交趾，事情没有成功，受到交趾人的进攻。智高撤退到右江文村，备好了金子和文书送到邕州要求归附朝廷，知州陈拱拒绝不肯收纳。次年，侬智

高和他的部下卢豹、黎貌、黄仲卿、廖通等攻下横山寨侵入邕州辖区，并占领邕州，进入两广地区。后来侬智高失败逃跑，卢豹等人把剩下的人组织起来，依附交趾将领刘纪，攻下了广源州。到了熙宁二年，卢豹等归附本朝。不久，又叛变依附于刘纪。直到大军南征交趾时，郭逵另派将领燕达攻下广源，才刚刚抓到刘纪，把广源改称为顺州。

甲峒，是交趾的大聚落，首领是甲承贵，他娶李公蕴的女儿为妻，就改姓为甲氏。甲承贵的儿子甲绍泰又娶了李德政的女儿，甲绍泰的儿子甲景隆娶了李日尊的女儿，甲氏世世与交趾联姻，是边界上很大的祸害。自从天圣五年甲承贵打破太平寨，杀死寨主李绪，嘉祐五年甲绍泰又杀了永平寨主李德用，多次侵犯边境。直到熙宁年间大举进攻交趾才平定了甲氏，并把甲峒收隶于机郎县。

475. 太祖治军

【原文】

太祖朝常戒禁兵之衣长不得过膝[1]，买鱼肉及酒入营门者皆有罪[2]。又制更戍之法[3]，欲其习山川劳苦，远妻孥怀土之恋[4]。兼外戍之日多，在营之日少，人人少子而衣食易足。又京师卫兵请粮者[5]，营在城东者即令赴城西仓，在城西者令赴城东仓，仍不许佣僦车脚[6]，皆须自负，尝亲登右掖门观之[7]。盖使之劳力，制其骄惰，故士卒衣食无外慕，安辛苦而易使。

【注释】

①禁兵：当时中央政府直接统辖的正规军。

②营：指军队驻扎的军营。

③更戍：定期更换防地。当时规定，除负责禁卫皇帝的部队外，所有禁兵部队“皆番戍诸路，有事即以征讨”（《文献通考》卷一百五十二）。

④孥（nú奴）：子女。

⑤京师卫兵：驻扎在京城内的禁兵。

⑥佣僦（jiù就）车脚：雇佣车马脚夫。

⑦右掖门：见本书第27篇注③。

【译文】

太祖当政时曾约束禁兵的军服长度不得超过膝盖，凡买了鱼肉和酒进入军营者都要治罪。又制订了定期轮换防地的规定，想使士兵们适应爬山涉水的劳苦，淡薄对妻子儿女和家乡的依恋。加之在外守备的日子多，在军营里的日子少，每个士兵都少生孩子因而生活容易富足。此外，驻京城里的部队要领取军粮的，凡军营在城东的便让他们到城西仓库去领，军营在城西的让他们到城东仓库去领，还不许雇佣车马脚夫，都必须士兵自己背负，太祖皇帝曾亲自登上右掖门观看禁兵背粮。这些措施是要使士兵们劳动出力，抑制他们傲慢、懒惰的习气，因此士兵们除生活上的吃饭穿衣之外不再羡慕其他的东西，安于辛苦而容易指挥。

476. 唵 厮 啰

【原文】

青堂羌[1]，本吐蕃别族[2]。唐末，蕃将尚恐热作乱[3]，率众归中国，境内离散[4]。国初，有胡僧立遵者[5]，乘乱挟其主箋逋之子唵厮啰[6]，东据宗哥邈川城[7]。唵厮啰，人号瑕萨，箋逋者胡言赞普也[8]。唵厮，华言佛也；啰，华言男也。

自称佛男，犹中国之称天子也。立遵姓李氏，唃厮啰立，立遵与邈川首领温殖、温逋相之[9]，有汉陇西、南安、金城三郡之地[10]，东西二千余里。宗哥邈川，即所谓三河间也[11]。祥符九年，立遵与唃厮啰引众十万寇边，入古渭州[12]，知秦州曹玮攻败之[13]，立遵归乃死。唃厮啰妻李氏，立遵之女也，生二子，曰瞎毡、磨毡角。立遵死，唃厮啰更取乔氏，生子董毡，取契丹之女为妇。李氏失宠，去为尼，二子亦去其父，瞎毡居河州[14]，磨毡角居邈川，唃厮啰往来居青堂城。赵元昊叛命[15]，以兵遮厮啰，遂与中国绝。屯田员外郎刘涣献议通唃厮啰[16]，乃使涣出古渭州，循末邦山至河州国门寺[17]，绝河[18]，逾廓州[19]，至青堂，见唃厮啰，授以爵命，自此复通。磨毡角死，唃厮啰复取邈川城，收磨毡角妻子质于结罗城[20]。唃厮啰死，子董毡立，朝廷复授以爵命[21]。瞎毡有子木征，木征者华言头龙也，以其唃厮啰嫡孙，昆弟行最长，故谓之龙头，羌人语倒[22]，谓之头龙。瞎毡死，青堂首领瞎药鸡罗及胡僧鹿尊共立之，移居滔山[23]。董毡之甥瞎征伏，羌蕃部李钺星之子也，与木征不协，其舅李笃毡挟瞎征居结古野反河[24]，瞎征数与笃毡及沈千族首领常尹丹波合兵攻木征，木征去居安乡城[25]。有巴欺温者[26]，唃氏族子，先居结罗城，其后稍强。董毡河南之城遂三分：巴欺温、木征居洮河间[27]，瞎征居结河，董毡独有河北之地。熙宁五年秋，王子醇引兵始出路骨山[28]，拔香子城[29]，平河州；又出马蔺州，擒木征母弟结吴叱[30]，破洮州，木征之弟已毡角降[31]。尽得河南熙、河、洮、岷、叠、宕六州之地[32]，自临江寨至安乡城[33]，东西一千余里，降蕃户三十余万

帐[32]。明年，瞎木征降[33]，置熙河路[34]。

【注释】

①青堂羌：亦作“青唐羌”，指生活在今青海东北部青唐城（今西宁市）一带的吐蕃族。羌是我国古代对西部少数族的概称，与现在的羌族不是一个意思。

②吐蕃（bō 波）：古代藏族政权，始建于公元7世纪，势力最盛时曾辖有青藏高原诸部，东达西域河陇地区。9世纪中叶以后，因统治集团分裂而崩溃。此后，汉文史籍仍习称该地区的土著部族为吐蕃。

③尚恐热：《宋史·吐蕃传》作“论恐热”。据《唐会要》，宣宗大中三年（849）“吐蕃宰相尚恐热杀东道节度使，以秦、原、安乐等三州并石门、木硖等七关”归附唐朝。《通鉴考异》卷二十一云：“《补国史》曰恐热姓末，名农力。吐蕃国法不呼本姓，但王族则曰论，宦族则曰尚，其中字即蕃号也。热者，例皆言之，如中华呼郎。”韩儒林《吐蕃之王族与宦族》一文据此论定，“尚与论乃表示吐蕃统治阶级之两大宗族，非表示其地域或姓氏。”

④境内离散：尚恐热归唐，时在38世吐蕃王赤松德赞（815—857）统治时期，据藏人传说，吐蕃王朝至42世王达玛统治时期（901—906）后才在奴隶起义打击下分裂。《宋史·吐蕃传》谓其“族种分散，大者数千家，小者百十家，无复统一矣”。

⑤胡僧：此指藏传佛教僧人。当时西藏信奉密宗，与中土佛教不同，故称“胡僧”。《宋史·吐蕃传》说，李立遵是宗哥城的僧人。

⑥唃（gǔ 谷）厮啰（997—1065）：本名欺南陵温，据《宋史·吐蕃传》，他是吐蕃王族的后代。

⑦宗哥邈川城：宗哥城在今青海西宁市东南，邈川城又在宗哥之东南。沈括把它们作为一个地方，是不对的。唃厮啰在宗哥建地方政权的时间是大中祥符八年（1015），《宋史·吐蕃传》载此事云：“宗哥僧李立遵、邈川大酋温逋奇略取厮啰如廓州，尊立之。部族寖彊，乃徙居宗哥城。”

⑧赞普：吐蕃君长的称号。《宋史·吐蕃传》云：“箋逋犹赞普也，羌语讹为箋逋。”

⑨温逋：史籍中亦作“温逋奇”、“温逋哥”。

⑩陇西：西汉时辖境相当今甘肃东乡以东的洮河中游、武山以西的渭河上游、礼县以北的西汉水上游及天水市东部地区。 南安：东汉郡名，辖有今甘肃陇西县东部及定西、武山县地。 金城：西汉时辖有今甘肃兰州以西，青海湖以东的河、湟二水流域和大通河下游地区。

⑪三河间：语出《后汉书·西羌传》，战国时羌人首领爰剑曾“亡入三河间”，即今青海东部的河、湟地区。十六国时期的后凉政权曾在此置三河郡。

⑩古渭州：唐代的渭州辖有今甘肃陇西、定西、漳县、渭源、武山等县地，唐末移置，辖有今甘肃平凉、华亭、崇信及宁夏泾源县地。宋代的渭州即承袭唐末移置的渭州，故宋人习称移置前的唐渭州地区为“古渭州”，相对而称本朝的渭州为“新渭州”。

⑪知秦州曹玮：秦州，见本书第467篇注③。知州，见本书第38篇注①。曹玮（973—1030），字宝臣，宋初名将曹彬之子，太宗时他曾任同知渭州以备御党项李继迁。大中祥符八年（1015），由于唃厮啰逐渐强大，宋廷“命周文质监泾原军，曹玮知秦州兼两路沿边安抚使以备之”（《宋史·吐蕃传》）。

⑫河州：在今甘肃兰州市西南。

⑬赵元昊叛命：指元昊于仁宗宝元元年（1038）称帝，参本书453篇。

⑭屯田员外郎：尚书省六部之一的工部下属屯田司的副长官，《宋史·职官三》云，屯田司“掌屯田、营田、职田、学田、官庄之政令，及其租入、种刈、兴修、给纳之事。” 刘涣献议通唃厮啰：刘涣（1000—1080），字仲章，《宋史》有传。《宋史·吐蕃传》云，宝元元年时，朝廷曾“遣左侍禁鲁经持诏谕厮啰，使背击元昊以披其势”。后来，元昊多次犯边，“仁宗召对鲁经，欲再遣，经固辞，贬经为左班殿直。募敢使者，屯田员外郎刘涣应诏。”沈括此处所述不恰。

⑮末邦山：洮河在今甘肃临洮以南地区有支流末邦水，末邦山殆指这一带山地。在其他文献中亦作“抹邦山”。

⑯绝河：渡过黄河。

⑰廓州：在今青海西宁市东南，位于黄河东岸。

⑱收磨毡角妻子质于结罗城：《宋史·吐蕃传》云，磨毡角死后，“所部立其子瞎撒欺丁”，其母李氏“惧孤弱不能守，乃献皮帛、入库廪文籍于厮啰，厮啰因受之”。与沈括所述略异。

⑲复授以爵命：《宋史·吐蕃传》云：“厮啰死，董毡嗣为保顺军节度使、

检校司空。神宗即位，加太保，进太傅。”新发现的司马光《日记》在熙宁三年七月十二日条中记：“董毡加特进封邑。董毡自言乞与自家并妻加官，朝廷许之。”

⑳羌人语倒：在藏语中，形容词修饰名词时，在名词之后。沈括所谓“羌人语倒”即指此。

㉑移居滔山：“滔山”当为“洮州”之讹。洮州，今甘肃临潭县，位于洮水北岸。《宋史·吐蕃传》云：“瞎毡死，木征不能自立，青唐族酋瞎药鸡罗及僧鹿遵迎之居洮州，欲立以服洮岷叠宕、武胜军诸羌。秦州以其近边，逐之，乃还河州，后徙安江城。”

㉒结（gě葛）河：今甘肃临洮以北，洮水与结河川的交汇处。

㉓安乡城：《宋史·吐蕃传》作“安江城”。在今甘肃永靖西南，位于黄河南岸。

㉔巴欺温：《宋史·吐蕃传》作“溪巴温”，云“溪巴温者，董毡疏族也。”

㉕洮河间：洮水和黄河之间。“间”原作“涧”，据稗海本改。

㉖王子醇：即王韶，子醇是他的字（《宋史》本传作“子纯”）。他后来因破羌战功而升任枢密副使。 路骨山：亦作“露骨山”，在今甘肃临潭以北。

㉗香子城：今甘肃和政县。

㉘结吴叱：《宋史·吐蕃传》作“瞎吴叱”。他后来被宋廷赐名赵绍忠。

㉙巳毡角：《宋史·吐蕃传》作“巴毡角”。他后来被宋廷赐名赵醇忠。

㉚熙：指熙州，治所在今甘肃临洮。 岷：指岷州，治所在今甘肃岷县。 叠：指叠州，治所在今甘肃迭部。 宕：指宕州，治所在今甘肃舟曲西北。以上所举六州，大部分是唐代已有的行政区，后来被吐蕃占据。

㉛临江寨：今甘肃宕昌以南，当时属岷州。

㉜帐：西北少数民族营游牧生活，聚帐而居，他们的一帐犹如内地的一户。

㉝瞎木征降：瞎毡之子木征于熙宁七年（1074）降。沈括此处所述有误。木征归附后，被赐名赵思忠。

㉞置熙河路：熙河路始置于熙宁五年（1072），其时王韶已占熙州，遂任命其为熙河路经略安抚使。次年，占领岷、洮、河等州后，熙河路辖境才粗具。

【译文】

青堂羌，本是吐蕃的支族。唐代末年，吐蕃将领尚恐热作乱，带着部下归附中央政府，吐蕃内部分裂散乱。本朝初年，当地有个叫立遵的僧人，乘乱挟持了王族箋逋的后裔唃厮啰，向东占据了宗哥邈川城。唃厮啰，人们称他瑕萨，箋逋就是吐蕃所谓的赞普。唃厮，就是我们所说的佛；啰，就是他们所说的儿子。他自称佛的儿子，就好像我们中原称天子。立遵姓李，唃厮啰当了首领，立遵和邈川的头领温殪、温逋就成了他的国相，占有了汉朝的陇西、南安、金城三个郡的地盘，东西之间有二千多里。宗哥邈川，就是所谓的三河间。大中祥符九年，立遵和唃厮啰带着十万部众侵犯本朝疆界，打进了古渭州，秦州知州曹玮打败了他们，立遵回去后就死了。唃厮啰的妻子李氏是立遵的女儿，生了两个儿子，叫瞎毡、磨毡角。立遵死后，唃厮啰又娶了乔氏，生下了儿子董毡，娶了契丹的女子作媳妇。李氏失宠后，就去当了尼姑；两个儿子也离开了父亲，瞎毡占据了河州、磨毡角占据了邈川。唃厮啰则来往于这几个地方而据有青堂城。赵元昊割据称帝后，派兵隔断了通道，唃厮啰也就与朝廷断绝了联系。屯田员外郎刘涣提出与唃厮啰沟通联系，于是朝廷就派刘涣从古渭州出发，沿着末邦山来到河州国门寺，渡过黄河，经廓州到达青堂城，见到了唃厮啰，授予了朝廷任命的官职，从此他们与朝廷重新有了联系。磨毡角死后，唃厮啰再次夺取了邈川城，把磨毡角的妻子和孩子作为人质拘留在结罗城。唃厮啰死后，他的儿子董毡继位，朝廷再次授予他官职爵位。瞎毡有个儿子叫木征，木征就是我们所说的头龙，因为他是唃厮啰的嫡孙，在兄弟中排行最长，所以叫他龙头，羌人的语序正好与我们相反，就称之为头龙。瞎毡死后，青

堂的头领瞎药鸡罗和当地僧人鹿尊共同立木征为王，移居洮州。董毡的外甥瞎征伏，是当地另一支部族中李钺星的儿子，他和木征不和，他的舅舅李笃毡就挟持他占据了结河，瞎征伏多次和李笃毡联合了沈千族首领常尹丹进攻木征，木征移居到安乡城。有个叫巴欺温的，是唃厮啰一族的后裔，起先居于结罗城，后来逐渐强盛了起来。这样，董毡在黄河以南的地盘就分成了三块：巴欺温和木征占据了洮水和黄河之间，瞎征伏占据了结河，而董毡则独占了黄河以北的地盘。熙宁五年秋天，王韶带兵先从路骨山出击，攻下香子城，平定了河州；接着又进攻了马蔺州，俘虏了木征的舅舅结吴叱，攻破洮州，木征的弟弟巴毡角投降。这样，就完全占有了黄河以南的熙、河、洮、岷、叠、宕等六个州的地方，从临江寨到安乡城，东西之间有一千余里，这个地区被降伏的民众有三十多万帐。第二年，瞎木征投降，朝廷设置了熙河路。

477. 诸葛亮用人

【原文】

范文正常言[1]：史称诸葛亮能用度外人[2]。用人者莫不欲尽天下之才，常患近己之好恶而不自知也，能用度外人，然后能周大事。

【注释】

①范文正：即范仲淹，文正是他的谥号，见本书第187篇。 常：同“尝”，曾经的意思。

②度外人：指与自己关系不密切的人。

【译文】

范仲淹曾说：史书上说诸葛亮能起用与自己关系不密切的人。用人的人无不想罗致天下的贤才，但往往担心无法确知与自己关系密切者的好坏，能够起用与自己关系不密切的人，然后才能成就大事。

478. 倡姥骂退夏兵

【原文】

元丰中，夏戎之母梁氏遣将引兵卒至保安军顺宁寨[①]，围之数重，时寨兵至少，人心危惧。有倡姥李氏得梁氏阴事甚详[②]，乃掀衣登陴抗声骂之[③]，尽发其私。虏人皆掩耳，并力射之莫能中，李氏言愈丑，虏人度李终不可得，恐且得罪，遂托以他事中夜解去[④]。鸡鸣狗盗皆有所用[⑤]，信有之。

【注释】

①夏：指西夏。 梁氏：当时西夏统治者赵秉常的母亲梁氏，参见本书第453篇。 保安军：治所在今陕西志丹县。 顺宁寨：故址在今陕西志丹县西北。

②倡：娼妓。 梁氏阴事：指梁氏与赵元昊之子谅祚私通并谋杀其舅没臧讹啰之事，参见本书第453篇。

③陴（pí 皮）：此指城墙。

④中夜：半夜。

⑤鸡鸣狗盗：战国时，齐国的孟尝君曾得门客中能鸡鸣、狗盗者的帮助而脱离险境。后以此指卑微的技能。

【译文】

元丰年间，西夏国太后梁氏派将领率军进犯保安军顺宁寨，把寨城围了好几层，当时寨中的士兵很少，人人心中都感到危险害怕。有个当过娼妓的老妇人李氏知道许多梁氏的秘事，于是就提着衣襟爬上城头高声叫骂，把她的隐私都抖了出来。西夏人都捂着耳朵，一起用箭射她却没能射中，李氏越骂越难听，西夏人估计李氏肯定无法抓到，怕因此而得罪梁太后，就找了个借口在半夜里解围撤走了。不管什么卑微的技能都有它的用处，确实是有道理的。

479. 校书如扫尘

【原文】

宋宣献博学①，喜藏异书②，皆手自校讎③，常谓“校书如扫尘，一面扫，一面生，故有一书每三、四校犹有脱谬”④。

【注释】

①宋宣献：即宋绶（991—1040），字公垂，宣献是他的谥。《宋史》有传。

②异书：此指珍奇的书籍。按宋绶是北宋初年著名的私人藏书家，他继承了外祖父杨徽之（921—1000）和毕士安（940—1005）两家藏书，加上自己的搜求，所藏不下三万卷，据说几乎与朝廷的馆阁藏书（参见本书第22篇）不相上下。他的藏书不仅多善本，而且都经他自己精加校讎。这些书后来被他的儿子宋敏求所继承，最后在哲宗元符年间毁于火灾。

③校讎（chóu 仇）：亦称“校勘”，即用同一部书的不同版本和有关资料

进行比较，以纠正书籍在传抄过程中产生的讹脱衍谬，尽可能恢复书籍原来的文字。

④脱谬（miù）：漏字和错字。

【译文】

宋绶学问广博，喜欢收藏珍奇的书籍，都亲自加以校勘，他常说“校书好比扫灰尘，一面扫去，一面产生，所以往往会有一部书经过三、四遍校勘还有漏字、错字”。

卷二十六·药议

480. 脏　　腑

【原文】

古方言云母粗服则著人肝肺不可去[1]，如枇杷、狗脊毛不可食[2]，皆云射入肝肺[3]。世俗似此之论甚多，皆谬说也。又言人有水喉、食喉[4]、气喉者，亦谬说也，世传《欧希范真五脏图》亦画三喉[5]，盖当时验之不审耳。水与食同咽，岂能就口中遂分入二喉[6]？人但有咽有喉二者而已，咽则纳饮食，喉则通气，咽则下入胃脘[7]、次入胃、又次入广肠[8]、又次入大小肠，喉则下通五脏[9]，为出入息，五脏之含气呼吸，正如冶家之鼓鞴[10]。人之饮食药饵但自咽入肠胃，何尝能至五脏？凡人之肌骨、五脏、肠胃虽各别，其入肠之物，英精之气味皆能洞达[11]，但滓秽即入二肠。凡人饮食及服药既入肠，为真气所蒸[12]，英精之气味，以至金石之精者如细研硫黄、朱砂、乳石之类[13]，凡能飞走融结者[14]，皆随真气洞达肌骨，犹如天地之气贯穿金石土木，曾无留碍，自馀

顽石草木则但气味洞达耳，及其势尽则滓秽传入大肠、润湿渗入小肠，此皆败物，不复能变化，唯当退泄耳[15]。凡所谓某物入肝、某物入肾之类，但气味到彼耳，凡质岂能至彼哉？此医不可不知也。

【注释】

①云母：矿物名，入药有止痢、补肾、外治恶疮等功效，传统修炼术亦以之作为服食及炼丹的主要药物。 粗服：未经加工直接吞服。

②枇杷：叶入药有清肺和胃的功效，其果实及叶背均有绒毛。 狗脊：多年生常绿草本，根茎入药有清热解毒、杀虫散瘀的功效，因其形状类似狗脊，故名。药用须去掉上面的根须细毛。

③射入：进入。

④食喉：原脱，据《苏沈良方》补。

⑤《欧希范真五脏图》：欧希范是广西少数民族首领，庆历年间，他率部众起事，被官府设计诱杀，当时对他的尸体进行了解剖，并由画工绘成图谱，即《欧希范真五脏图》，今已失传。

⑥口中："口"字原脱，据《苏沈良方》补。

⑦胃脘（wǎn 碗）：胃的内腔。此句与下句似当作"次入胃、次入胃脘"。

⑧广肠：直肠。按直肠在大、小肠之下，沈括认为它在大、小肠之上是错误的。

⑨五脏：指肝、心、肺、脾、肾。传统医学以之与五行相配，谓肾属水、心属火、肝属木、肺属金、脾属土。

⑩鞴（bèi 倍）：用牛革制作的鼓风工具。

⑪英精：精华。

⑫真气：此指人体的正常生理机能。 蒸：作用、影响。

⑬金石：泛指矿物类药物。 硫黄：矿物名，入药有治疗虚寒久痢、阳气暴绝、阴毒伤寒、小儿慢惊等症之功效。 朱砂：见本书第432篇注②。乳石：即石钟乳，见本书第455篇注⑥，入药有益气补虚、明目益精的功效。

⑭飞走融结：挥发融化。

⑮退泄：排泄。

【译文】

古代医方说云母如未经加工直接吞服就会粘附在人的肝肺上无法去除，就像枇杷、狗脊的毛不能吃一样，都说会进入肝肺。世间类似这样的议论很多，都是错误的说法。又说人有水喉、食喉、气喉，也是错误的说法，现在流传的《欧希范真五脏图》也画有三个喉，那是当时观察得不仔细。水和食物一同吞咽，怎么能在口腔里就分开进入水喉、食喉呢？人只有咽、喉二个部分而已，咽接纳饮食，喉通达气体，咽以下就进入胃，接着进入胃的内腔，再接着进入直肠，再以下进入大小肠，喉以下通达五脏，是气息的出入口，五脏的含气呼吸就像冶炼金属的鼓风器。人的饮食药物只能从咽进入肠胃，怎么能到达五脏呢？大凡人的肌肉骨骼、五脏肠胃虽然各不相同，但进入肠内的食物，其精华的气味都能通达，只有渣滓秽物才进入大、小肠。人的饮食和服下去的药物进入肠子后，被真气所蒸发，精华的气味，乃至金石药物中的精粹如研细的硫黄、朱砂、乳石之类，凡是能挥发融化的，都随同真气通达肌肉骨骼，就好像天地之气贯穿世间万物一般，一点都没有阻碍，剩余的顽石草木只有气味能通达，等到精华散发完毕后，渣滓秽物就转入大肠，液质就渗入小肠，这些都是废物，不再能起变化，只应当排泄掉了。凡是所谓某物入肝、某物入肾之类的说法，只是指气味到达那里罢了，具体的物质怎么能到达那里呢？这一点医家是不能不明白的。

481. 鸡 舌 香

【原文】

予集《灵苑方》[1]，论鸡舌香以为丁香母[2]，盖出陈氏

《拾遗》[3]，今细考之尚未然。按《齐民要术》云[4]：鸡舌香，“世以其似丁子，故一名丁子香”，即今丁香是也。《日华子》云鸡舌香“治口气”[5]，所以三省故事[6]，郎官口含鸡舌香[7]，欲其奏事对答其气芬芳，此正谓丁香治口气，至今方书为然。又古方五香连翘汤用鸡舌香，《千金》五香连翘汤无鸡舌香却有丁香[8]，此最为明验。《新补本草》又出丁香一条[9]，盖不曾深考也。今世所用鸡舌香，乳香中得之[10]，大如山茱萸[11]，锉开中如柿核，略无气味，以治疾殊极乖谬。

【注释】

①《灵苑方》：沈括的医学著作之一，共二十卷，今已佚，但在《政和本草》中尚有该书的片断。

②丁香母：见本书第442篇注①。

③陈氏《拾遗》：指唐代医学家陈藏器所编撰的《本草拾遗》。

④《齐民要术》：北魏贾思勰著，十卷，是现存最早最完整的农业科学专著。本篇引文出于该书卷五中的“合香泽法”条。

⑤《日华子》：见本书第589篇注⑤。

⑥三省：见本书第29篇注⑯。

⑦郎官：泛指中央行政机构中的中级官员。

⑧《千金》：指《千金方》，系唐代著名医学家孙思邈所编撰的《备急千金要方》与《千金翼方》两书的统称。

⑨《新补本草》：即北宋嘉祐年间官修的《嘉祐补注神农本草》(简称《嘉祐本草》)，二十卷。今已佚，其内容收入《证类本草》。

⑩乳香：亦称乳头香，即薰陆香，产此香的树有两种：一种生长于欧洲南部，属漆树科；一种生长于红海沿岸，属橄榄科，其茎浸出的树脂凝固后即乳香。

丁　香

⑪山茱萸（zhū yú 珠鱼）：落叶小乔木，属山茱萸科，花黄色，果实为核果，可以入药，对阳痿、遗精等症有疗效。

【译文】

我纂集《灵苑方》，曾论定鸡舌香应该是母丁香，这个说法出于陈藏器的《本草拾遗》，现在仔细考究起来尚未尽然。《齐民要术》说：鸡舌香，“世人因为它类似钉子，所以又称它为丁子香”，就是现在的丁香。《日华子》说鸡舌香能“治口气”，因此三省的成例，郎官口中含鸡舌香，让他们在陈奏事务应答时口气芬芳，这正是所谓的丁香能治口气，直到现在医方书上都是这样说。此外，古方中的五香连翘汤用鸡舌香，《千金方》中的五香连翘汤没有鸡舌香却有丁香，这是最为明显的证据。《嘉祐本草》在鸡舌香之外又列出丁香一条，是没有深入查考。现在世上所用的鸡舌香，是从乳香中得到的，大小如同山茱萸一般，剖开来其中像柿核一样，一点气味都没有，用它来治病是极其错谬的。

482. 君臣佐使

【原文】

旧说用药有一君二臣三佐五使之说①，其意以为药虽众，主病者专在一物，其他则节级相为用②，大略相统制③。如此为宜，不必尽然也。所谓君者，主此一方者，固无定物也。《药性论》乃以众药之和厚者定以为君④，其次为臣为佐，有毒者多为使，此谬说也。设若欲攻坚积⑤，如巴豆辈岂得不为君哉⑥？

【注释】

①一君二臣三佐五使：这是传统医学组成方剂的配伍方法。《神农本草》有“一君二臣五佐”之说，《素问·至真要大论》谓“主病之谓君，佐君之谓臣，应臣之谓使”。君指处方中的主药；臣指处方中协助君药治疗主要病症的药物；佐指处方中协助君药治疗兼症的药物，或用以制约君药、臣药消除其副作用的药物；使指处方中具有引导诸药直达病处的药物，俗称药引。

②节级：按主次。

③统制：统属、制约。

④《药性论》：隋唐间名医甄权所撰，三卷，今已亡佚。

⑤坚积：顽固的食积阻滞病症。

⑥巴豆：常绿乔木，属大戟科，其籽实有大毒，入药多用巴豆霜（即榨去大部油份的残渣，以减弱它的毒性），有泻下逐水的功效。

【译文】

过去有处方用一味君药、二味臣药、三味佐药、五味使药的说法，其用意是认为药虽然有多种，但主治病症的专在一种药物，其他的药物按主次发挥效用，大体上相互统属、制约。这样是恰当的，但不一定都是如此。所谓君药，是主导这一处方的药物，原本就没有固定的对象，《药性论》却把各种药物中气性平和淳厚者确定为君药，差一些的定为臣药、佐药，有毒的大多定为使药，这是错误的说法。假如要攻治顽固的食积阻滞，像巴豆之类的药物难道不能作为君药吗？

483. 金 罂 子

【原文】

金罂子止遗泄[1]，取其温且涩也。世之用金罂者，待其

红熟时取汁熬膏用之[2]，大误也。红则味甘，熬膏则全断涩味，都失本性。今当取半黄时采，干捣末用之。

金 樱 子

【注释】

①金罂（yīng 英）子：即金樱子，常绿攀援有刺灌木，属蔷薇科蔷薇属。果实呈倒卵形，黄红色。遗泄：指遗精、遗尿、白带、泄泻等症状。

②待其红熟时取汁熬膏用之：《本草纲目》卷三十六引孙思邈《食忌》所载“金樱子煎”云：“霜后用竹夹子摘取，入木臼中杵去刺、擘去核，以水淘洗过，捣烂入大锅水煎，不得绝火，煎减半过滤，仍煎似稀饧。每服一匙用暖酒一盏调服，活血驻颜，其功不可备述。”

【译文】

金樱子能治疗遗精、泄泻，是取它温且涩的药性。一般用金樱子的人，等到它果实红熟时榨汁熬成膏服用，是极其错误的。果实红熟就味道甘甜，熬成膏就完全没有了涩味，都失掉了药性。应当在半黄时采摘，干后捣成末服用。

484. 汤散丸剂

【原文】

汤、散、丸各有所宜[1]。古方用汤最多，用丸、散者殊少，煮散古方无用者[2]，唯近世人为之。大体欲达五脏四肢者莫如汤[3]，欲留膈胃中者莫如散[4]，久而后散者莫如丸；又无毒者宜汤，小毒者宜散，大毒者须用丸；又欲速者用

汤，稍缓者用散，甚缓者用丸，此其大概也。近世用汤者全少，应汤者皆用煮散。大率汤剂气势完壮[5]，力与丸、散倍蓰[6]；煮散者一啜不过三、五钱极矣[7]，比功较力，岂敌汤势？然汤既力大，则不宜有失消息[8]，用之全在良工，难可以定论拘也。

【注释】

①汤、散、丸：中药剂型，把药物煮成汁称汤，研细制成粉称散，研末做成颗粒状称丸。

②煮散：把药物制成粗末的散剂，加水煮汤，去渣服用。

③五脏：见本书第480篇注⑨。

④膈（gé 格）：指胸腔、腹腔交界处的横膈膜。

⑤气势完壮：指药力完整壮实。

⑥倍蓰（xǐ 喜）：好几倍。

⑦一啜（chuò 绰）：此指一服药。

⑧消息：此指剂量的多少。

【译文】

汤、散、丸剂各有所适宜的对象。古代医方用汤剂最多，用丸剂、散剂的很少，煮散古代医方是不用的，只有近来人们才这样做。大体上说，要使药力达到五脏四肢的比不上汤剂，要使药力留在膈胃中的比不上散剂，药效持久而后发散的比不上丸剂；再者，没有毒性的药物宜用汤剂，毒性小的药物宜用散剂，毒性大的药物就须用丸剂；此外，要生效快的用汤剂，稍缓的用散剂，相当缓慢的用丸剂，这是它们的大致情况。近来用汤剂的很少，应该用汤剂的都用煮散。大体上汤剂的气势完整壮实，药力是丸剂、散剂的好几倍；煮散每服药不过三、五钱就到顶了，比较功效和药力，怎么比得上汤剂的势头呢？不过汤剂既然药力大，就不应

该在剂量上有差错，如何使用全在于高明的医术，很难用定论来框死。

485. 采药不可限以时月

【原文】

古法采草药多用二月、八月，此殊未当，但二月草已芽、八月苗未枯，采掇者易辨识耳，在药则未为良时。大率用根者，若有宿根[1]，须取无茎叶时采，则津泽皆归其根[2]，欲验之，但取芦菔[3]、地黄辈观[4]，无苗时采则实而沈，有苗时采则虚而浮；其无宿根者，即候苗成而未有花时采，则根生已足而又未衰，如今之紫草[5]，未花时采则根色鲜泽，花过而采则根色黯恶[6]，此其效也。用叶者取叶初长足时，用芽者自从本说[7]，用花者取花初敷时，用实者成实时采，皆不可限以时月，缘土气有早晚[8]、天时有愆伏[9]。如平地三月花者，深山中则四月花，白乐天《游大林寺》诗云“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10]，盖常理也，此地势高下之不同也；如筀竹笋有二月生者[11]，有三四月生者[12]，有五月方生者谓之晚筀，稻有七月熟者，有八九月熟者，有十月熟者谓之晚稻，一物同一畦之间自有早晚，此物性之不同也[13]；岭峤微草凌冬不凋[14]，并汾乔木望秋先陨[15]，诸越则桃李冬实[16]，朔漠则桃李夏荣[17]，此地气之不同也；一亩之稼则粪溉者先芽，一丘之禾则后种者晚实，此人力之不同也，岂可一切拘以定月哉！

【注释】

①宿根：多年生草木植物的隔年老根。

②津泽：指植物的养分。

③芦菔（fú 符）：即萝卜。

④地黄：多年生草本，根茎可入药。

⑤紫草：多年生草本，根可入药。沈括将紫草作为无宿根的例子是错误的。

⑥花过："花"原脱，据《苏沈良方》补。

⑦本说：指"二月草已芽"采掇的说法。

⑧土气：土壤的温度、湿度。

⑨愆（qiān 千）伏：此指气候的寒暖变化。

⑩白乐天：见本书第 99 篇注④。 芳菲：花的香味，此指花。

⑪筀（guī 归）竹：一种叶细节疏的竹子。

⑫三四月："三"原脱，据《苏沈良方》补。

⑬物性："物"原脱，据《苏沈良方》补。

⑭岭峤：五岭的别称，这里泛指今湘赣、两广交界地区。

⑮并：州名，属河东路，治所在今山西太原。 汾：州名，属河东路，治所在今山西汾阳。

⑯诸越：指今广东、广西一带。

⑰朔漠：泛指北方草原。

【译文】

古时候的做法，采草药大多在二月、八月，这很不妥当，只不过取二月草木已发芽、八月植株尚未枯萎，采摘者容易辨识罢了，对草药本身来说却不是好时候。大体上，用根的药物，如果有隔年老根的，必须在没有茎叶时采摘，这样精华都集中在根部，要验证这一点，只要取萝卜、地黄之类的看一下，没有植株时采摘就充实饱满，有植株时采摘就空虚轻浮；没有隔年老根的药物，

要等到植株长成而尚未开花时采摘，这样根部已生长充足而且还没有衰老，例如现在的紫草，尚未开花时采摘则根部颜色鲜艳润泽，花开过后采摘则根部颜色灰暗干枯，这就是证明。用花的药物在花刚开时采摘，用果实的药物在果实长成时采摘，都不能用固定的时间来限制，因为地气有早晚、天时有变化。例如平地上三月开花的植物，在深山里就四月开花，白居易《游大林寺》诗说“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是普通的道理，这是因为地势高低的不同；笙竹的笋有二月萌生的，有三四月萌生的，也有五月才萌生的被称为晚笙，稻谷有七月成熟的，有八九月成熟的，也有十月才成熟的被称为晚稻，一种作物在同一畦中成熟也有早有晚，这是因为品性的不同；岭峤的小草隆冬不凋谢，并汾的乔木将近秋天开始落叶，两广的桃李冬天结果，朔漠的桃李夏季开花，这是因为地气的不同；同一块地里的庄稼水、肥充足的先萌发，同一丘地里的禾苗后种的晚结实，这是因为人力的不同，怎么能全都限制在固定的时间里呢！

按：

在这篇札记中，沈括对采药固定在二、八月的“古法”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早在唐代，著名医学家孙思邈就已提出过类似的见解，他分别对不同药物的采摘时间作过较系统的叙述，并指出：“不依时采取，与朽木不殊，虚费人力，卒无效益。”（《千金翼方》卷一）沈括则进一步分析了采药必须考虑的各种因素（本书第483篇就是一个具体的例子），指出，由于地势、品种、地气、人工栽培等条件的不同，植物的生长期就有差异，这不仅在药物学上，而且在古代物候学记载中也是很卓越的见解。

486. 橘柚皮不同

【原文】

《本草》注[1]“橘皮味苦，柚皮味甘”，此误也，柚皮极苦，不可向口，皮甘者乃柑耳。

【注释】

①《本草》注：此指唐《新修本草》中的注文。据元丰年间成书的《证类本草》引录，其文为：“柚皮厚味甘，不如橘皮味辛而苦。”

【译文】

《本草》注说“橘皮味苦，柚皮味甘”，这是错误，柚子的皮极其苦，无法入口，皮性味甘的乃是柑子。

按：

唐宋以前，人们对橘、柑、柚三者的区别不很明了，很大部分的原因在于先秦古文献中的“柚”是指某种橙类。唐宋以来，柑橘类果树的栽培有很大的发展，产生了许多优良品种，各种种类之间的区分也日益明确。《本草》注与沈括的辨析，就是在这个背景下产生的。李时珍在《本草纲目》卷三十中说：“橘、柚、柑三者相类而不同，橘实小，其瓣味微酢，其皮薄而红、味辛而苦；柑大于橘，其瓣味甘，其皮稍厚而黄、味辛而甘；柚大小皆如橙，其瓣味酢，其皮最厚而黄、味甘而不甚辛。”据此，沈括的见解并不正确，倒是《本草》注的说法近实。据苏恭《唐本草》记载，两湖地区有一种柚“色青黄而实小，其味皆酢，皮厚不堪入药”（《本草纲目》卷三十引），沈括可能据此而言。

487. 麋茸与鹿茸

【原文】

按《月令》“冬至麋角解，夏至鹿角解”[1]，阴阳相反如此，今人用麋、鹿茸作一种[2]，殆疏也。又有刺麋、鹿血以代茸[3]，云茸亦血耳，此大误也[4]。窃详古人之意，凡含血之物，肉差易长[5]，其次筋难长，最后骨难长，故人自胚胎至成人[6]，二十年骨髓方坚。唯麋角自生至坚无两月之久，大者乃重二十余斤，其坚如石，计一昼夜须生数两，凡骨之顿成生长神速无甚于此，虽草木至易生者亦无能及之。此骨血之至强者，所以能补骨血，坚阳道[7]，强精髓也。头者诸阳之会[8]，众阳之聚上钟于角，岂可与凡血为比哉！麋茸利补阳，鹿茸利补阴。凡用茸，无乐太嫩，世谓之“茄子茸”[9]，但珍其难得耳，其实少力；坚者又太老，唯长数寸，破之肌如朽木，茸端如玛瑙、红玉者最善[10]。又，北方戎狄中有麋、麋、麈[11]，驼鹿极大而色苍[12]，尻黄而无斑[13]，亦鹿之类，角大而有文，坚莹如玉[14]，其茸亦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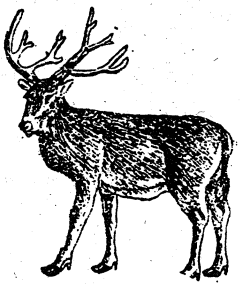

麋

【注释】

①《月令》：儒家经典《礼记》篇名。 麋（mí 迷）：鹿的一种，其角似鹿、头似马、身似驴、蹄似牛，俗称“四不象”。 解：脱落。

②茸（róng 荣）：雄性鹿类尚未骨化的幼

骨，可入药，有补精髓、壮肾阳、强筋骨的功效。

③刺麋、鹿血：《本草纲目》卷五十一引苏颂说云："近世有服鹿血酒者，云得于射生者，因采捕入山失道数日，饥渴将委顿，惟获一生鹿刺血数升饮之，饥渴顿除，及归，遂觉血气充盛异人。有效而服之者，刺鹿头角间血，酒和饮之更佳。"

④此大误也：《本草纲目》卷五十一引《笔谈》本篇，"此大误也"以下作"麋茸利补阳，鹿茸利补阴，须佐以他药则有功。凡含血之物……"。

⑤差：稍为。

⑥成人：古代以二十岁作为成年的标志。

⑦坚阳道：指强壮男子的性功能。据现代性科学研究，鹿茸有治男子阳痿、滑精等功效（许士凯《性药学》第389页，上海中医学院出版社）。

⑧头者诸阳之会：传统医学认为，人是阴阳对立的统一体，"阳化气，阴成形"，这里的阳含有生理机能的意思。从现代解剖生理的角度来看，头部是人体的神经中枢，是调节人体生理机能的"司令部"，正是"诸阳之会"。

⑨茄子茸：《本草纲目》卷五十一引寇宗奭《本草衍义》云："茸最难得不破及不出血者，盖其力尽在血中故也，此以如紫茄者为上，名'茄子茸'，取其难得耳。然此大嫩，血气未具，其实少力；坚者又太老，惟长四、五寸，形如分歧马鞍，茸端如玛瑙、红玉，破之肌如朽木者最善。人亦将麋角伪为之，不可不察。"按《本草衍义》成书于徽宗政和年间，这一段论述显然是在沈括本篇札记的基础上增补而成的。

⑩玛瑙、红玉：矿物名，颜色均红润，古代常用以制作名贵饰物。此处指茸端的颜色斑烂鲜艳。

⑪麋（jīng京）、麈（zhǔ主）：都是鹿一类的动物，体形大。

⑫驼鹿：亦称"犴"，是鹿科中最大型的动物，体色棕、黄、灰混合，角横生成板状，分叉很多，分布于我国东北及蒙古、前苏联。"鹿"原作"麈"。

⑬尻（kāo考阴平）：臀部。原作"麂"，据《苏沈良方》改。

⑭坚莹：原作"莹莹"，据《苏沈良方》改。

【译文】

《礼记·月令》说"冬至时麋角脱落，夏至时鹿角脱落"，两者的阴阳性质如此相反，现在人们把麋茸、鹿茸当作一种东西，恐

怕是疏忽。又有刺取麋、鹿的血来代替茸，说茸也只是血而已，这是大错误。我揣测古人的意思，大凡含血的东西，肉比较容易长，其次是筋难长，骨头是最难长成的，所以人从胚胎到成年，经过二十年骨髓方才坚实。唯有麋角从萌生到坚实不过两个月左右，大的重达二十多斤，坚硬得如同石头一般，累计一昼夜要增生几两，凡是骨质一下子就长成并增生神速者没有比这更厉害的，即使草木极其容易生长的也远远及不上它。这是骨血中最强的，因此能补养骨血，壮实性功能，增强精髓。头是各个部分阳气汇合的地方，众多阳气聚合起来向上集中于角，怎么能和一般的血相提并论呢！麋茸利于补阳，鹿茸利于补阴。凡是用茸，不要以为嫩的好，世人所谓的“茄子茸”，只是贵重其难得而已，其实功效不大；坚硬的茸又太老，只有长约数寸，剖开来它的质地如同朽木，茸的顶端像玛瑙、红玉那样的最好。此外，北方戎狄地区有麋、麋、麈，驼鹿体型极大，毛色灰黄，臀部黄色而没有斑纹，也属于鹿类，角大而有花纹，坚硬光亮如同玉石，它的茸也能用。

488. 枸　杞

【原文】

枸杞[1]，陕西极边生者高丈余[2]，大可作柱，叶长数寸，无刺，根皮如厚朴[3]，甘美异于他处者，《千金翼》云“甘州者为真，叶厚大”者是[4]。大体出河西诸郡[5]，其次江池间圩埂上者[6]，实圆如樱桃，全少核，暴干如饼，极膏润有味[7]。

枸　杞

【注释】

①枸杞（gǒu qǐ 狗起）：落叶小灌木，属茄科，茎有短刺，夏秋开花，果实为浆果，红色，我国各地都有野生。其果实入药称枸杞子，有补肝肾、强筋骨、润肝明目的功效；根皮入药称地骨皮，有清虚热、凉血等功效。沈括这里提到的是宁夏枸杞，其植株高大，分布于宁夏、甘肃、青海、新疆、内蒙等地，与一般的枸杞不是同种。

②陕西极边：宋初设陕西路，后分置为秦凤路与永兴军。其极边地区相当今陕西、甘肃的北部及宁夏、青海的部分地区。

③厚朴：落叶乔木，属木兰科，树皮或根皮入药，有理中、下气、燥湿的功效。

④《千金翼》：见本书第481篇注⑧。 甘州：唐代州名，治所在今甘肃张掖。

⑤河西诸郡：指汉代所设置的酒泉、张掖、武威、敦煌、金城等郡，相当今黄河上游以西一带。

⑥圩埂：堤坝和田埂。“圩”据《苏沈良方》补。

⑦膏润：肥厚润泽。

【译文】

枸杞，生长在陕西最边缘地区的高一丈多，大的能作柱子，叶有几寸长，没有刺，根皮像厚朴一样，性味甘美而与其他地方所产的不同，就是《千金翼方》上所说“甘州者为真，叶厚大”的品种。大体以河西地区所出产的为上品，稍次一点的长在江河湖泊间的堤坝和田埂上，果实浑圆如樱桃，基本上没有核，晒干后像饼一样，极其肥厚润泽且有滋味。

按：

沈括曾在陕西地区任过职（见本书第19篇），故此篇所记应是他亲眼所见的实录。后来中药中所用的枸杞确实采用了沈括所描述过的品种，李时珍在《本草纲目》卷三十六的“枸杞”条中

说："后世唯取陕西者良，而又以甘州者为绝品。今陕之兰州、灵州、九原以西，枸杞并不是大树，其叶厚根粗，河西及甘州者其子圆如樱桃，暴干紧小少核，干亦红润甘美，味如葡萄，可作果实，异于他处者。"并节录了沈括本篇中的记述。

489. 淡　竹

【原文】

淡竹对苦竹为文，除苦竹外悉谓之淡竹，不应别有一品谓之淡竹。后人不晓，于《本草》内别疏淡竹为一物①。今南人食笋，有苦笋、淡笋两色，淡笋即淡竹也。

【注释】

①于《本草》内别疏淡竹为一物：据查，较早在竹中区分淡竹品种的是陶弘景《本草经集注》，首先将"淡竹"立为专条的是宋代的《嘉祐本草》。

【译文】

淡竹是相对苦竹而言的，除苦竹之外都称为淡竹，不应该另有一个品种叫做淡竹。后人不了解，在《本草》中另外区分淡竹为一个种类。现在南方人吃笋，有苦笋、淡笋两种，淡笋就是淡竹。

按：

沈括此篇的观点有点偏颇。苦、淡竹之称，较早大概见于《齐民要术》卷五："中国所生，不过淡、苦二种"；"二月食淡竹笋，四月、五月食苦竹笋。"沈括所谓"淡竹对苦竹为文"，恐怕就是指此而言。其实，它们都是具体的品种，淡竹（P. puberula）又叫甘竹，广泛分布于山野间，春季所长的春笋，味淡

而甘；苦竹（P. quilioi）又叫真竹，初夏生笋，用作蔬菜味甘而微苦。此外，现代所说的苦竹（P. amarus），亦称“伞栖竹”，四、五月开花，广泛分布于我国长江流域各地，笋味苦，不能食用。可见，《齐民要术》的记载完全正确，后人在《本草》中将淡竹、苦竹分为两种也是对的。李时珍在《本草纲目》卷三十七中指出：“淡竹今人呼为水竹，有大、小二种，此竹汁多而甘，沈存中言苦竹之外皆为淡竹，误矣。”

490. 细　辛

【原文】

东方、南方所用细辛皆杜衡也[1]，又谓之马蹄香[2]，色黄白，拳局而脆，干则作团，非细辛也。细辛出华山，极细而直，深紫色，味极辛，嚼之习习如生椒[3]，其辛更甚于椒。故《本草》云细辛“水渍令直”[4]，是以杜衡伪为之也。襄汉间又有一种细辛[5]，极细而直，色黄白，乃是鬼督邮[6]，亦非细辛也。

【注释】

①细辛：马兜铃科细辛属植物的泛称，多年生草本，叶心脏形，花暗紫色，根可入药，对头痛、牙痛有疗效。 杜衡：药用植物名，与细辛是同属，早在晋人张华所撰《博物志》中就有“杜衡乱细辛”之说，一般以叶形来区分，《本草纲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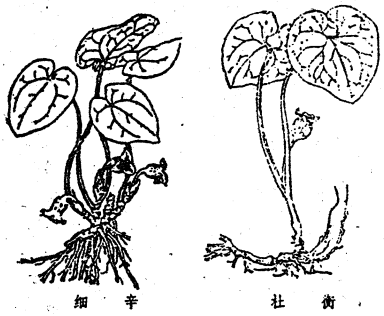

细辛与杜衡

谓“杜衡叶似葵，形似马蹄，故名马蹄香”；《植物名实图考》谓“江西俚医以叶大而圆者为杜衡，叶尖长者为细辛”，但均无确指。近人亦有称我国中部至东南部所产的“南细辛”（亦称“苦叶细辛”）为杜衡的。

②马蹄香：苏颂《本草图经》云：细辛，“今人多以杜衡当之，……黄白色，味辛，江淮俗呼为马蹄香。”《本草衍义》云：“杜衡叶形如马蹄下，故俗云马蹄香。”

③习习：此指嚼细辛时所产生的阵阵辣味。 生椒：“生”据《苏沈良方》补。椒，指花椒。

④《本草》：可能是指唐代的《新修本草》。

⑤襄汉：指襄州、汉水地区。襄州，州名，属京西南路，治所在今湖北襄樊市。汉水，见本书第74篇注⑱。

⑥鬼督邮：几种野生药用植物的总称，因为它们都有祛邪除虐的功效，故名（督邮是古代官名）。李时珍《本草纲目》认为，鬼督邮应是独摇草的讹名，因“其端无风自动，故曰鬼独摇草，后人讹为鬼督邮耳”；此外，徐长卿草（亦名石下长卿）、赤箭也都有鬼督邮的别名。赤箭即天麻（参见本书第493篇），沈括此处所说“似细辛”的，应是独摇草或徐长卿草，《本草纲目》卷十三引陶弘景说云：“鬼督邮之名甚多，今俗用徐长卿者，其根正如细辛小短扁扁尔，气亦相似。”

【译文】

东方、南方所用的细辛都是杜衡，又叫做马蹄香，颜色黄白，卷曲而质脆，干后呈团状，不是细辛。细辛出产在华山，极其细而且直，呈深紫色，味道很辛辣，嚼起来那阵阵辛味如同生花椒一般，而且辛辣程度更甚于花椒。因此《本草》所说的细辛“用水浸渍能使之伸直”，是用杜衡冒充的假货。襄汉地区又有一种细辛，极其细而且直，颜色黄白，乃是鬼督邮，也不是细辛。

按：

撰成于政和年间的《本草衍义》在“细辛”与“杜衡”条中采纳了沈括本篇中的说法，李时珍在《本草纲目》的“细辛”条中亦肯定沈括本篇辨析之论“甚详”。

491. 蠡非甘草

【原文】

《本草》注引《尔雅》云“蠡，大苦”[1]，注[2]：“甘草也[3]。蔓延生，叶似荷，青黄[4]，茎青赤。”此乃黄药也[5]，其味极苦，故谓之大苦，非甘草也。甘草枝叶悉如槐[6]，高五六尺，但叶端微尖而糙涩，似有白毛，实作角生如相思角[7]，四五角作一本生[8]，熟则角坼[9]，子如小扁豆，极坚，齿啮不破。

甘　草

黄　独

【注释】

①《本草》注：此指宋《嘉祐本草》中的注。《尔雅》：见本书第426篇注⑤。此处的引文出于该书的《释草》篇。　蠡（líng灵）：通“苓”，一种野生植物。一般认为，即《诗·邶风·简兮》中“隰有苓”之“苓”，从诗句上下文义推测，这应是一种可以食用的植物。

②注：此指晋人郭璞为《尔雅》所作的注。

③甘草：多年生草本，属豆科，叶羽状，夏季开紫色花，果实为狭长椭圆形荚果，有刺。其根状茎可以入药，有缓中补虚、泻火解毒、调和诸药等功效。此外，郭璞此注中所谓的“甘草”，可能不一定指作为具体品种的“甘草”，而是泛指味道甘美之草（参见曹元宇辑注《本草经》第74页，上

海科技出版社)。

④青黄：原缺，据《尔雅》郭注补。

⑤黄药：即黄独，其块茎入药称黄药子，多年生蔓草，属薯蓣科，茎高二、三尺，叶呈掌形。

⑥槐：落叶乔木，属豆科，叶羽状，夏季开黄白色花，果实为荚果。

⑦角：指荚状果实。 相思：亦称“红豆”，木质藤本植物，属豆科，叶呈长椭圆形，春夏开花，果实为长椭圆形荚果。

⑧四五角：“四五”据《苏沈良方》补。

⑨坼（chè 彻）：裂开。

【译文】

《嘉祐本草》注引《尔雅》说“蘦，大苦”，郭璞注说：“甘草也。蔓延生，叶似荷，青黄，茎赤。”这乃是黄药，其味道极苦，所以叫做大苦，不是甘草。甘草的枝叶都像槐一样，高五、六尺，只是叶端稍尖而且粗糙不光滑，像长有白毛一样，果实呈荚形如同相思豆，四、五个果实长在一根枝头上，果实成熟了就绽裂，籽实像小的扁豆，极其坚硬，牙齿都咬不动。

按：

这篇札记曾引起较多的争议。《嘉祐本草》用《尔雅》中的“蘦”来注甘草，确实是错误。但《尔雅》本身不一定误，因为“大苦”只是名称，其味不一定真的苦；郭注的“甘草”，也只是泛称，并非后人实指的甘草。《嘉祐本草》的编纂者错看了郭注的“甘草”，沈括也认为郭注是实指，并认定《尔雅》所说的就是黄药，其实也未必。王念孙《广雅疏证》抓住沈括认定蘦为黄药的失误进行批评，有其有理的一面；李时珍《本草纲目》肯定了把蘦说作甘草是不对的，认为在这一点上“沈说近之”。看来，在这个问题上，沈括与《嘉祐本草》注双方都误解了郭注中“甘草”的意思。

492. 胡　麻

【原文】

胡麻直是今油麻[1]，更无他说，予已于《灵苑方》论之[2]，其角有六棱者[3]、有八棱者；中国之麻今谓之大麻是也[4]，有实为苴麻，无实为枲麻，又曰牡麻。张骞始自大宛得油麻之种亦谓之麻[5]，故以胡麻别之，谓汉麻为大麻也。

【注释】

①油麻：即芝麻。

②《灵苑方》：见本书第481篇注①。

③角：见本书第491篇注⑦。

④大麻：又称火麻，属大麻科大麻属，雌雄异株，开花结实的雌株称苴（jū居）、只开花不结实的雄株称枲（xǐ喜），其茎皮纤维可作织布原料，是一种重要的经济作物。

⑤张骞（？—前114）：西汉武帝时人，曾奉命出使西域，《汉书》有传。大宛：西域少数民族古国，地在今中亚费尔干纳盆地。

【译文】

胡麻就是现在的油麻，再没有其他的说法，我已经在《灵苑方》中谈论过，它的荚果有六条棱的、有八条棱的；中原地区的麻就是现在所说的大麻，能结实的是苴，不能结实的是枲，又叫做牡麻。张骞首次从大宛所得的油麻品种也叫做麻，所以称胡麻来区别，把汉地的麻叫做大麻。

按：

沈括认为芝麻是张骞从西域引进的，是不对的。在我国古代

典籍中，对食用的麻与纺织的麻是区分得很清楚的，古人将食用之麻列为五谷之一，并多次称赞它“味美”，这决非大麻种子所能。其次，早在张骞通西域以前，芝麻已被称为胡麻了，这里的“胡”不是因为它传自异域而加上的，乃是表示重大的意思。近年考古发掘表明，在我国浙江吴兴的钱山漾新石器时期遗址和杭州水田畈史前遗址中都出土了芝麻种子，更证明了芝麻应是我国的原产植物。据美国汉学家劳费尔(B. Laufer)的研究，张骞引进芝麻之说始见于南北朝陶弘景称说，只是他的想象之言，“这种幻想不能当做历史看待”(《中国伊朗编》第114页，商务印书馆)。

493. 赤　　箭

【原文】

赤箭即今之天麻也[1]，后人既误出天麻一条，遂指赤箭别为一物，既无此物，不得已又取天麻苗为之，滋为不然，《本草》明称“采根暴干”[2]，安得以苗为之？草药上品除五芝之外[3]，赤箭为第一，此神仙补理养生上药[4]，世人惑于天麻之说，遂止用之治风[5]，良可惜哉！或以谓其茎如箭[6]，既言赤箭，疑当用茎，此尤不然，至如鸢尾、牛膝之类[7]，皆谓茎叶有所似，用则用根耳[8]，何足疑哉！

天　麻

【注释】

①赤箭：多年生寄生草本，属兰科，茎高数尺，黄赤色，叶生茎端，花黄白色，地下有肉质肥厚的块茎。其地上茎入药称赤箭，块茎入药称天麻。

②《本草》：此指陶弘景《本草经集》。 暴干：原作“阴干”，据《证类本草》改。

③上品：《神农本草》将各类药物均分为上、中、下三品，称上药“为君，主养命以应天”，中药“为臣，主养性以应人”，下药“为佐使，主治病以应地”，后来的各种本草都沿袭这一做法。这只是根据药物性状的一般而言，参见本书第482篇。 五芝：指青、赤、黄、白、黑芝。灵芝，属菌蕈科，其品种极多，《神农本草》所谓的“五芝”，显然带有较浓厚的五行色彩。药用有益精气、强筋骨的功效，古人因其难得，称之为瑞草，并列为草部上品药。

④补理：补养调理。

⑤风：指中风、疠风、痪风等症。

⑥或：原脱，据《苏沈良方》补。

⑦鸢（yuān 冤）尾：亦名紫蝴蝶，多年生草本，属鸢尾科，根茎淡紫色，叶剑形似鸢尾，花青紫色，果实为蒴果，呈长椭圆形，根茎可入药。 牛膝：多年生草本，属苋科，茎方形节大，似牛膝关节，故名，根入药有利尿、通经之功效。

⑧用则用：原作“则用”据《苏沈良方》补。

【译文】

赤箭就是现在的天麻，后人既然错误地把天麻列为一条，于是就说赤箭是另外一种东西，但又不存在，不得已仍用天麻的植株来充当，就更加不对了，《本草》明明说“采根暴干”，怎么能用植株来充当呢？草部药物的上品中除五芝以外，赤箭是第一等的，这是神仙调理养生的上等药，世人被它就是天麻的说法所迷惑，只用它来治风症，实在可惜！有人说它的茎像箭，既然称它赤箭，怀疑应当用茎部入药，此尤其不对，像鸢尾、牛膝之类的

药物，都是因茎、叶有所类似而命名的，入药却是用根部，有什么可怀疑的呢？

494. 地　　菘

【原文】

地菘即天名精也[1]，世人既不识天名精，又妄认地菘为火蔹[2]，《本草》又出鹤虱一条[3]，都成纷乱。今按，地菘即天名精，盖其叶似菘又似蔓菁蔓菁即蔓精也[4]，故有二名，鹤虱即其实也。世间有单服火蔹法，乃是服地菘耳，不当用火蔹火蔹，《本草》名豨莶[5]，即是猪膏苺[6]，后人不识，亦重复出之。

【注释】

①地菘即天名精：天名精亦称“天蔓菁”，多年生草本，属菊科，茎直立，夏秋开黄色花，果实为瘦果，呈褐黑色，其根、叶、果实均可入药。果实入药名鹤虱，有驱虫、疗蛇虫咬伤之效；根入药名土牛膝。据《证类本草》引文，首先将地菘列为一条的是唐陈藏器的《本草拾遗》。

②火蔹（lián 连）：亦称“火杴”、“豨莶”，多年生草本，属菊科豨莶属，叶狭长，花黄白色，其果实与天名精的果实相似，植株部分可入药。

③《本草》：此指唐《新修本草》。

④菘（sōng 松）：即现在所谓的大白菜、黄芽菜。　蔓菁：即芜菁，属十字花科，有类似于萝卜的球状根，是我国重要的栽培蔬菜之一。

⑤豨莶：原作“稀蔹”，据《证类本草》改。

天　名　精

⑥猪膏苺（měi 每）："苺"原作"苗"，《本草纲目》卷十五引述沈括本篇作"猪膏母"，《证类本草》卷十一草部下品有"猪膏苺"，据改。

豨　莶

【译文】

地崧就是天名精，世人不仅不认识天名精，又错误地把地崧认作火蔹，《唐本草》又把鹤虱列为一条，全都把真相搅乱了。据我考查，地崧就是天名精，因为它的叶子类似崧菜又像蔓菁蔓菁就是蔓精，所以有两个名称，鹤虱就是它的果实。世人有单独服用火蔹的方法，乃是服用地崧，不应当用火蔹火蔹，《唐本草》称为豨莶，就是猪膏苺，后人不认识，也重复立条了。

按：

李时珍《本草纲目》卷十五即采纳沈括本篇的说法，将天名精、地崧、鹤虱并为一条，在"豨莶"条下引述了沈括的见解，称"沈氏谓豨莶即猪膏母者，其说无疑矣"。

495. 南烛草木

【原文】

南烛草木①，记传、《本草》所说多端②，今少有识者，为其作青精饭色黑③，乃误用乌桕为之④，全非也。此木类也，又似草类，故谓之南烛草木，今人谓之南天烛者是也。南人多植于庭槛之间⑤，茎如朔藿⑥，有节，高三四尺，庐山有盈丈者，叶微似楝而小⑦，至秋则实赤如丹，南方至多。

【注释】

①南烛草木：亦名南烛、南天烛，即南方所谓的乌饭树。常绿灌木，属杜鹃花科，秋季开白花，果实为球形浆果，熟时紫黑色，味甜，可食。其枝叶根皮及果实皆可入药，有强筋骨、益气力之效。

②记传：指文献记载。

③青精饭：道家发明的服食方剂，后来被作为健身食品，江浙一带亦以之作为寒食节的节令食品。据《本草纲目》转引陶弘景的《登真隐诀》，其作法大体是以乌饭树（即南烛）之茎叶浸出的水泡米蒸熟成饭。

④乌桕（jiù 旧）：落叶乔木，属大戟科，夏季开黄色花，果实为球形蒴果。其籽实可榨油。

⑤南人多植于庭槛之间：沈括此处所说的植物不是南烛草木，而是一种叫南天竹的庭园栽培植物。常绿灌木，属小檗科，茎高一米，大的可达三、四米，初夏开白色小花，果实为球形，成熟后呈红色或白色。

⑥朔藿：即蒴藿（shuò diào 朔吊），亦称乌头、堇草。草本，生田野间，其茎叶可入药。

⑦楝（liàn 练）：亦称苦楝，落叶乔木，属楝科，叶呈卵形或椭圆状卵形，春夏间开淡紫色花，果实为球形或长圆形核果，种子、花、叶、根皮均可入药。

【译文】

南烛草木，文献记载和《本草》上的说法各种各样。现在很少有人认识，因为它制作出来的青精饭呈黑色，所以误用乌桕来充当，是完全不对的。它属木类，又类似草类，所以叫做南烛草木，就是现在人称为南天烛的植物。南方人大多将它种在庭园中，它的茎像蒴藿，有节，高三四尺，庐山有高达一丈的，叶子有点像楝但形状小，到了秋天它的果实红得像丹砂一样，南方极其多。

496. 太阴玄精

【原文】

太阴玄精生解州盐泽大卤中[1]，沟渠土内得之。大者如杏叶，小者如鱼鳞，悉皆六角，端正如刻，正如龟甲。其裙襕小堕[2]，其前则下剡[3]，其后则上剡，正如穿山甲，相掩之处全是龟甲，更无异也。色绿而莹彻[4]，叩之则直理而折[5]，莹明如鉴[6]，折处亦六角如柳叶。火烧过则悉解折，薄如柳叶，片片相离，白如霜雪，平洁可爱。此乃禀积阴之气凝结，故皆六角[7]。今天下所用玄精乃绛州山中所出绛石耳[8]，非玄精也。楚州盐城古盐仓下土中又有一物[9]，六棱如马牙硝[10]，清莹如水晶，润泽可爱，彼方亦名太阴玄精，然喜暴润如盐碱之类[11]，唯解州所出者为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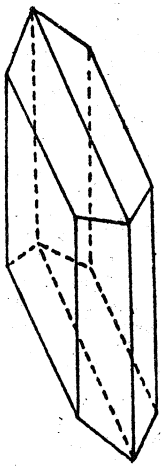

太阴玄精

【注释】

①太阴玄精：亦名阴精石、玄精石、玄英石、太乙玄精石等。据今人鉴定，它是石膏晶体，其化学成份为 $CaSO_4 \cdot 2H_2O$。 解州盐泽、大卤：见本书第50篇。

②裙襕（lán兰）：指龟甲边缘部分。

③剡（yǎn眼）：削尖，这里形容倾斜。

④色绿：纯石膏晶体无色，绿色可能是由于晶体中含微量杂质的缘故。

⑤直理而折：顺着纹理裂开。矿物晶体受外力作用后，沿一定方向裂开的现象，称为解理现象。

⑥鉴：镜子。

⑦故皆六角：按阴阳五行说，北方水的成数为六（见本书第121篇），易卦中的阴爻亦以“六”相称，故云。

⑧绛（jiàng 将）州：州名，属河东路，治所在今山西新绛。 绛石：可能是含铁杂质的一种盐类晶体。

⑨楚州：州名，属淮南东路，治所在今江苏淮安。 盐城：县名，治所在今江苏盐城。

⑩马牙硝：即芒硝（硫酸钠）的晶体，其化学式为 $Na_2SO_4 \cdot 10H_2O$。

⑪暴润：吸水潮解。 盐碱：不纯净的氯化镁晶体，其化学式为 $MgCl_2 \cdot 6H_2O$。沈括所描述的“古盐仓下土中”之物，可能是中药凝水石，又名盐精石，是硫酸钾镁复盐（$MgSO_4 \cdot K_2SO_4 \cdot 4H_2O$）晶体。

【译文】

太阴玄精生成于解州盐池的卤水中，能在沟渠的土壤中找到它。大的像杏叶，小的像鱼鳞，全都呈六角形，端正得如同刻出来一般，与龟甲一模一样。它四周的裙边稍许低下，正面向下倾斜，反面向上倾斜，就像穿山甲那样，重叠的地方全都是甲片，没有变异。颜色绿而透明，叩击它就会沿纹理折裂，断面像镜子那样光亮，折断的地方也呈六角形，如同柳叶。用火加热后就全部散裂，薄得像柳叶，片片分离，白如霜雪，平滑洁净，很可爱。它是禀受了深重的阴气而凝聚成的，所以都呈六角形。如今世人所用的玄精石乃是绛州山中出产的绛石，不是真正的玄精。楚州盐城旧盐仓的土壤里还有一种东西，六棱状如同马牙硝，清彻透明如同水晶，润泽可爱，那里的人也称它为太阴玄精，然而它像盐碱之类的东西那样容易吸水潮解，只有解州所出产的才是真正的太阴玄精。

497. 穄　　糜

【原文】

稷乃今之穄也[1]，齐晋之人谓即、积皆曰祭[2]，乃其土音，无他义也。《本草》注云又名糜子[3]，糜子乃黍属，《大雅》[4]："维秬维秠，维穈维芑。"秬、秠、穈、芑皆黍属，以色为别，丹黍谓之穈穈音门，今河西人用糜字而音穈[5]。

【注释】

①稷（jì继）：见本书第55篇注⑤。　穄（jì继）：稷的别名，始见于战国文献，《吕氏春秋·本味》："饭之美者……阳山之穄，南海之秬。"

②齐晋：相当今山东、山西地区。

③《本草》注：指唐《新修本草》的注。据《政和本草》所引，其注云："稷即穄也，今楚人谓之稷，关中谓之穈，呼其米为黄米。"

④《大雅》：此处引文出《诗·大雅·生民》，毛传："秬，黑黍也；秠，一稃二米也；穈，赤苗也；芑，白苗也。"一般认为，它们都是不同新品种的名称（胡锡文《粟黍稷古名物的探讨》第4页，农业出版社）。

⑤河西：见本书第488篇注⑤。

稷

【译文】

稷就是现在的穄，齐、晋一带的人称即、积都说祭，乃是当地的土音，没有其他的涵义。《唐本草》注说稷又名穈子，穈子属于黍类，《诗·大雅·生民》

云："维秬维秠，维穈维芑。"秬、秠、穈、芑都属于黍类，以颜色相区别，红色外壳的黍称为穈音门，现在河西一带的人用穈字但读作穈。

498. 苦　　䖵

【原文】

苦䖵即《本草》酸浆也[1]，新集《本草》又重出苦䖵一条[2]，河西番界中酸浆有盈丈者[3]。

【注释】

①酸浆：俗称"挂金灯"、"红姑娘"，多年生草本，属茄科，夏秋间开白花，果实为浆果，成熟时为橘红色或深红色。其果实入药，有清热化痰的功用。先秦时亦名为蔵，《尔雅·释草》"蔵，寒浆"，郭注："今酸浆草，江东呼曰苦蔵，音针。"苦䖵即苦蔵。

②新集《本草》：指嘉祐年间苏颂编修的《本草图经》。重出苦䖵一条：寇宗奭《本草衍义》云："今《图经》又立苦䖵条，显然重复。"此外，唐《新修本草》在草部新立的灯笼草也与酸浆重复。李时珍《本草纲目》将这三条合并为酸浆条。

③河西番界：指河套地区以西的西夏统治区，相当今内蒙古西部。

酸　浆

【译文】

苦䖵就是《神农本草》中的酸浆，新编修的《本草图经》又重复将苦䖵列为一条，河西西夏境内中的酸浆有高达一丈的。

499. 苏 合 香

【原文】

今之苏合香如坚木[1]，赤色。又有苏合油，如糎胶[2]，今多用此为苏合香。按刘梦得《传信方》用苏合香云[3]："皮薄，子如金色，按之即小，放之即起，良久不定如虫动，气烈者佳也"[4]。如此则全非今所用者，更当精考之。

【注释】

①苏合香：落叶乔木，属金缕梅科，原产于小亚细亚，我国广西也有栽培。其树脂即所谓的"苏合香"，是黄白色乃至棕色的稠状半流动液体，气香而苦辣，入药有通窍、理气等功效，是名贵的药物与香料。古代所用多为舶来品，所以对它有许多不正确的印象与猜想；其次古人所称的苏合香，包括其植株、树皮、树脂乃至从树脂提炼出来的苏合香油，因此不同记载对它的描述不一，沈括本篇的疑问即由此而发。

②糎（lí 离）胶：《集韵》："糎，熬米坏也"。似指今所谓的麦芽糖。明周嘉胄《香乘》则引作"黐胶"，即粘胶。未知孰是。

③刘梦得：见本书第99篇注②。《传信方》：刘禹锡所编撰的医方，《新唐书·艺文志》著录为二卷。今已佚，但在其文集中尚存有《〈传信方〉述》一篇。

④气烈："气"据《苏沈良方》补。

【译文】

现在的苏合香如同坚硬的木头，红色。又有苏合油，像糎胶一样，现在多用它来作为苏合香。刘禹锡的《传信方》采用苏合香，说："皮薄，颜色像黄金，手按上去就缩小，放开就弹起，长久摇荡不定像虫子在爬动一样，气味辛烈者优良。"按其所说完全不是现在所用的东西，还应当进一步考究。

500. 薰　陆

【原文】

薰陆即乳香也[1]，本名薰陆，以其滴下如乳头者谓之乳头香，镕塌在地上者谓之塌香，如腊茶之有滴乳、白乳之品[2]，岂可各是一物？

【注释】

①薰陆即乳香：见本书第481篇注⑩。

②腊茶：指建州所产的茶（参见本书第454篇），程大昌《演繁露》续集卷五："建茶名蜡茶，为其乳泛汤面，与熔蜡相似，故名蜡面茶也，《杨文公谈苑》曰'江左方有蜡面之号'是也。今人多书'蜡'为'腊'，云取先春为义，失其本矣"。　滴乳、白乳：建茶的不同品种，清陆廷灿《续茶经》引《文献通考》云："片茶之出于建州者有龙、凤、石乳、的乳、白乳、头金、蜡面、头骨、次骨、未骨、粗骨、山挺十二等。"

【译文】

薰陆就是乳香，本名叫薰陆，将其滴下来如同乳头的叫做乳头香、融化平摊在地上的叫做塌香，就好比建茶有滴乳、白乳的品种一样，难道能是不同的东西吗？

501. 山　豆　根

【原文】

山豆根味极苦[1]，《本草》言味甘者[2]，大误也。

【注释】

①山豆根：药用植物名，性寒、苦、有清热解毒的功效。古代所称山豆根不止一种，东北、华北所产的是防已科的蝙蝠葛，今湖北、河南、山西、甘肃、江苏等地所产的是豆科木蓝属的植物，现在一般用广西、贵州所产的“广豆根”（属豆科）。

②《本草》此指宋开宝年间官修的《开宝新详定本草》和《开宝重定本草》。

山 豆 根

【译文】

山豆根的性味极苦，《开宝本草》说它性味甘是很大的错误。

502. 青 蒿

【原文】

蒿之类至多①，如青蒿一类自有两种②，有黄色者，有青色者，《本草》谓之青蒿③，亦恐有别也。陕西绥、银之间有青蒿④，在蒿丛之间时有一两株迥然青色，土人谓之香蒿，茎叶与常蒿悉同，但常蒿色绿而此蒿色青翠一如松桧之色⑤，至深秋，余蒿并黄，此蒿独青，气稍芬芳，恐古人所用以此为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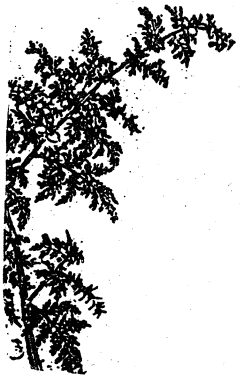

青 蒿

【注释】

①蒿（hāo 好平声）之类至多：《本草纲目》卷十五录有以蒿为名的草八种，其中有四种见于《神农本草》。

②青蒿：草本植物，属菊科，夏季开花，广泛分布于我国各地。其茎、叶、籽实均可入药，有清热解暑、凉血之功效。

③《本草》谓之青蒿：《神农本草》草部下品有“草蒿”，云“一名青蒿，一名方溃，生川泽”。

④陕西绥、银之间：陕西，见本书第433篇注⑮。绥指绥德军，属永兴军，治所在今陕西绥德。银指银州，唐末为党项族所占，宋初曾多次收复，治所在今陕西榆林之南。

⑤桧（gui 贵，又读 kuài 快）：常绿乔木，属柏科，在我国各地分布极广。

【译文】

蒿的品种极多，例如青蒿这一类就有两个品种，一种是黄色，一种是青色，《神农本草》称之为青蒿，也恐怕有另外的品种。陕西绥、银一带有青蒿，在蒿丛中经常有一二株呈完全不同的青色，当地人称为香蒿，茎叶与一般的蒿都相同，只是一般的蒿呈绿色而这种蒿的颜色青翠完全像松桧的叶色，到了深秋，其他的蒿都变黄了，唯独这种蒿仍是青色，气味稍有芬芳，恐怕古人所用的青蒿以这种品种为好。

503. 海　蛤

【原文】

按，文蛤即吴人所食花蛤也①，魁蛤即车螯也②。海蛤今不识其生时，但海岸泥沙中得之，大者如棋子，细者如油麻粒③，黄、白或赤相杂④，盖非一类，乃诸蛤之房为海

水砻砺光莹[5]，都非旧质。蛤之属，其类至多，房之坚久莹洁者皆可用[6]，不适指一物，故通谓之海蛤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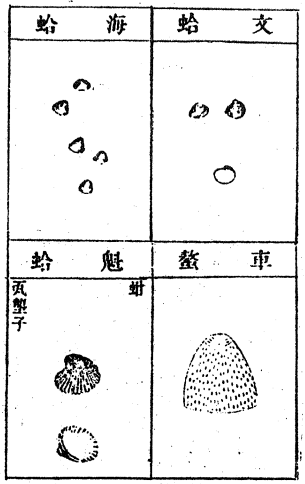

蛤

【注释】

①文蛤：蛤类的一种，其贝壳表面有紫红色斑纹，顶部斑纹常呈锯齿状，广泛分布于我国沿海，肉可食。 吴人：泛指江浙一带居民。

②魁蛤：蛤类的一种，介壳质厚，壳面有隆起的放射脉数十条，暗褐色，肉可食。 车螯（áo 熬）：又名昌娥，据古书记载的形态来看，它和文蛤很相似，但也有将它们分为两种的，究竟如何尚有待进一步查考。

③油麻：见本书第492篇。

④黄、白或赤相杂：《本草纲目》卷四十六引本篇，此句作“黄白色或黄赤相杂”。

⑤房：指外壳。 砻（lóng 龙）砺：指冲刷磨砺。

⑥坚久：陈藏器《本草拾遗》云：“海蛤，……以小者久远为佳。”

【译文】

文蛤就是江浙一带人们所吃的花蛤，魁蛤就是车螯。海蛤现在不了解它活的状况，只是在海滩泥沙中找到它，大的如同棋子，小的像芝麻粒，或黄、白色或黄、红色相互夹杂，恐怕不是一类，而是各种蛤的壳被海水冲刷磨砺得光滑晶莹，已经不是原来的样子了。蛤这种东西，种类极多，外壳坚硬、历时久、光洁的都能药用，不专指一种，所以就通称为海蛤了。

504. 漏　　芦

【原文】

今方家所用漏芦乃飞廉也①，飞廉一名漏芦，苗似苦芙②，根如牛蒡③，绵头者是也④，采时用根。今闽中所用漏芦，茎如油麻⑤，高六七寸，秋深枯黑如漆⑥，采时用苗，《本草》自有条⑦，正谓之漏芦。

【注释】

①漏芦：即“漏卢”，多年生草本，属菊科，茎有条纹，密被白色绵毛；叶羽状，边缘有疏齿，两面被白色绵毛；花淡紫色。根部入药，有清热解毒、通乳的功效。　飞廉：《神农本草》在上品、下品分别立有漏芦、飞廉，《广雅·释草》云“飞廉，漏芦、伏猪、木禾也”，后人遂以漏芦亦为飞廉之别名，两种药物随之相淆，难以区分。李时珍在《本草纲目》卷十五中仍立漏卢、飞廉两条，在飞廉条下谓“今考二物气味、功用俱不相远，似可通用，岂或一类有数种而古今名称各处不同乎？”

②苦芙（yǎo 咬）：药用植物名，叶如地黄，味苦，初生有白毛，入夏抽茎有毛，开白花。

③牛蒡（bàng 棒）药用植物名，二年生大型草本，属菊科，夏秋开紫红色花，结实如葡萄，壳似栗有刺，根肉质。籽实入药有散风热、宣肺气、消肿毒之功效。

④绵头：指根部有白色绵毛，李时珍《本草纲目》卷十五云：“沈存中《笔谈》亦言飞廉根如牛蒡而绵头，古方漏芦散下云‘用有白茸者’，则是有白茸者乃飞廉无疑矣。”

⑤油麻：见本书第492篇。

⑥秋深枯黑如漆：李时珍《本草纲目》卷十五云：“屋之西北黑处谓之漏，凡物黑色谓之卢，此草秋后即黑，异于众草，故有漏卢之称。”

⑦《本草》自有条：《日华子诸家本草》有“鬼油麻”条，所述形态正与沈括此处所云相合，沈括所谓“《本草》自有条”殆指此。

【译文】

现在医家所用的漏芦乃是飞廉，飞廉又名漏芦，其植株类似苦芙，根如同牛蒡而长有白色绵毛者即是，采摘时用根。现在福建一带所用的漏芦，茎如同芝麻，高六七寸，到了深秋就枯萎而黑得像漆，采摘时用植株，《本草》中另外列有条目，正叫做漏芦。

505. 赭　魁

【原文】

《本草》所论赭魁皆未详审[1]，今赭魁南中极多[2]，肤黑肌赤似何首乌[3]，切破，其中赤白理如槟榔[4]，有汁赤如赭，南人以染皮制靴。闽、岭人谓之余粮[5]，《本草》禹余粮注中所引乃此物也[6]。

【注释】

①赭魁：药用植物名，李时珍《本草纲目》卷十八云：“其根如魁，有汁如赭，故名。”其根部入药有疗心腹积聚、除三虫之功效。

②南中：此指今四川地区。

③何首乌：多年生缠绕草本，属蓼科，秋季开黄白色花，其块状根茎入药有补肝肾、益精血之功效。

④槟榔：常绿乔木，属槟榔科，其果实呈长椭圆形、橙红色，可供食用。中医以其籽实入药，有消积杀虫、下水行气之功效。

赭　魁

⑤岭：见本书第485篇注⑭。

⑥禹余粮：某种褐铁矿矿石，中医以之入药称禹余粮。沈括此处所说的，是指陶弘景在《本草》注中所提到的一种植物："南人又呼平泽中一种藤叶如菝葜根作块有节似菝葜而色赤味似薯蓣，谓为禹余粮。"李时珍认为，"沈氏所说赭魁甚明，但谓是禹余粮者非矣。禹余粮乃今之土伏苓，可食，故得粮名，赭魁不可食，岂得称粮耶？"

【译文】

《本草》所记述的赭魁都不详细确实，赭魁现在在南中地区很多，根皮紫黑色类似何首乌，切开来里面有红白色的肌理如同槟榔，有红得如赭色一样的汁液，南方人用它来染皮革制靴。福建及五岭一带称之为余粮，《本草》禹余粮的注中所提到的就是这种植物。

506. 石 龙 芮

【原文】

石龙芮今有两种①，水生者叶光而末圆②，陆生者叶毛而末锐③，入药用水生者。陆生亦谓之天灸，取少叶揉系臂上，一夜作大泡如火烧者是也。

石 龙 芮

【注释】

①石龙芮（rui 瑞）：一年生草本，属毛茛科，花黄色，果实为扁圆形瘦果。籽实入药有治风寒、祛邪气、利关节等功效，植株捣汁能疗肿毒。唐《新修本草》除石龙芮外另出水堇一条，实际是指它的植株。

②水生者："水"下原有"中"，据下文例删。

③陆生者：李时珍《本草纲目》卷十七云：此处“所言陆生者乃是毛茛，有大毒，不可食。”毛茛（gèn 艮），多年生有毛草本，属毛茛科，初夏开黄花，果实为瘦果，其茎、叶的汁液有强烈刺激性，中医以之外敷治疟、哮喘。

【译文】

石龙芮现在有两种，长在水边的叶片光滑而末端浑圆，长在陆上的叶片有毛而末端尖锐，入药用长在水边的。长在陆上的也叫做天灸，拿少许叶子揉烂敷在臂上，一个晚上就灼出大水泡像遭火灼烧那样的就是它。

507. 炮制麻子

【原文】

麻子①，海东来者最胜②，大如莲实③，出毛罗岛④，其次上郡、北地所出⑤，大如大豆，亦善，其余皆下材。用时去壳，其法取麻子帛包之，沸汤中浸，候汤冷乃取悬井中一夜，勿令著水，明日日中暴干，就新瓦上轻挼，其壳悉解，簸扬取肉，粒粒皆完。

【注释】

①麻子：指芝麻，见本书第492篇。

②海东：泛指我国东部海区。

③大如莲实：见本书第435篇注⑨。

④毛罗岛：见本书第435篇注⑤。“毛”原作“屯”，据本书第435篇改。

⑤上郡、北地：汉代郡名，大致相当今内蒙、宁夏部分地区。按，北方长城内外居民所种植的“胡麻”，实际是亚麻，其籽也可榨油食用，与中原地区所称的“胡麻”不是一种东西。

【译文】

胡麻子，东部沿海的舶来品最好，像莲子那样大，出产于乇罗岛，其次是上郡、北地所出产的，像黄豆那样大，也很好，其他品种皆较差。药用时要去掉壳，方法是把麻子用帛包起来，浸在沸水中，等水冷却后取出悬挂在井里一个晚上，不要让它碰到井水，次日放在太阳下晒干，放在新制成的瓦片上轻轻搓揉，它们的壳全都会绽开脱落，扬去壳所留下的籽实，粒粒都完好无损。

补笔谈·卷一·故事

508. 常参放班

【原文】

故事，不御前殿则宰相一员押常参官再拜而出[1]。神宗初即位，宰相奏事多至日晏。韩忠献当国[2]，遇奏事退晚即依旧例一面放班[3]，未有著令。王乐道为御史中丞[4]，弹奏语过当[5]，坐谪陈州[6]。自此令宰臣奏事至辰时未退[7]，即一面放班，遂为定制[8]。

【注释】

①前殿：见本书第28篇注⑩。根据唐代制度，皇帝在前殿（亦称“正衙”）每天朝见百官，称为“常参”，后来此礼废弛。北宋前朝，皇帝在垂拱殿每日召见执政官等主要文武大臣，而其他的文武官员仍在正衙文德殿行常参之礼；元丰改制之后，常参移至垂拱殿与皇帝的每日视朝合一。沈括此处所说的是元丰改制以前的制度。 押：押班，即带领百官。《宋史·礼十九》：“国朝之制，两省、台官、文武百官每日赴文德殿立班，宰臣一员押班”。常参官：按规定必须每日上朝的官员。

②韩忠献：即韩琦（参见本书第271篇），因他死后谥忠献，故名。当国

指担任宰相，韩琦在仁宗嘉祐年间入相，一直至治平四年宋神宗即位初为止。

③依旧例一面放班：百官常参由宰相押班，当皇帝在垂拱殿视朝时，宰相等执政官员须赴垂拱殿奏事，其他官员仍在文德殿站班等候，一直等宰臣等退出，再带领百官“虚拜于前殿庭下而散”。如宰相奏事时间过久，则“百官以序自拜于陛下而出”（《石林燕语》卷二）。

④王乐道：即王陶，乐道是他的字，《宋史》有传。他在治平四年初任右谏议大夫权御史中丞。　御史中丞：御史台的长官。按御史台的长官本应是御史大夫，但宋时此官已成为加官（后来在元丰改制时裁除），故以中丞为长官。王陶在升任御史中丞前的官职是枢密直学士、礼部郎中，官品未至，所以按制度授右谏议大夫权御史中丞。

⑤弹奏语过当：神宗初即位，“颇不悦大臣之专”，被神宗提升为御史中丞的王陶“料必多所易置，欲自规重位”，因而借事端极力弹劾韩琦专横跋扈，其重要理由之一就是韩琦身为宰相“不押常朝班”。韩琦因此而去位，王陶本身亦因弹劾过当，在朝臣中引起不满，被神宗以“过毁大臣”之名罢为陈州知州。其事详见《续资治通鉴》卷六十五。

⑥陈州：见本书第74篇注②。

⑦辰时：相当于上午7至9时。

⑧遂为定制：王陶弹劾韩琦常参不押班，韩琦上奏辨白：“旧以前殿退晚及中书聚厅见客，日有机事商议，故不及押班，为岁已久，即非今始。”“本朝自祖宗以来，继日临朝，宰臣奏事。《祥符敕》宰臣依故事赴文德殿押班，行之不久渐复堕废。缘中书朝退后议政动逾时刻，日赴文德押班则机务常有妨滞，乞下太常礼院详定”。神宗为此下诏：“自今昼刻辰正垂拱奏事未毕，听宰相不赴文德殿，令御史台放班退。未及辰正并依《祥符敕令》，永为定制。”

【译文】

相沿的成例，皇上如不在文德殿上朝就由一名宰相带领上朝的官员在殿庭行礼后退出。神宗即位之初。宰相奏事大多要到上午。韩琦担任宰相时，遇上奏事晚出就按过去的成例让其他官员自行退朝，但没有定为正式法令。王陶担任御史中丞后，因以此事弹劾韩琦太过分，被贬官到陈州。皇上因此下令，如遇宰相奏事到辰时还没有结束，其他官员便可自行退朝，此事就被定为制度。

509. 宰相致仕不以荫迁官

【原文】

故事，升朝官有父致仕[1]，遇大礼则推恩迁一官[2]，不增俸。熙宁中，张丞相杲卿以太子太师致仕[3]，用子荫当迁仆射[4]。廷议以为执政官非可以子荫迁授，罢之。前两府致仕[5]，不以荫迁官，自此始。

【注释】

①升朝官：可以朝见皇帝和参加宴坐的中、高级官员。 致仕：即退休。当时规定，文臣年满七十、武臣年满八十，除少数元老、勋贤等需留任外，一般都应自动申请致仕。

②大礼：指三年一次的郊祀典礼。 推恩：见本书第32篇注⑥。

③张丞相杲（gǎo 稿）卿：即张昪（biàn 变），见本书第214篇。太子太师：名义上是太子的师傅（太师、太傅、太保）之一，但北宋时多作为宰相致仕时所授的官阶。宋制规定，官员致仕可升转官阶一级，称“加转一官”。

④荫（yìn 印）：根据官员职、阶高低而授予其子弟或亲属以官衔或官职的制度。宰相致仕，按规定可荫补亲属三人。如其子在此以前已在朝廷任职，据上“遇大礼则推恩迁一官”之说，可以升一级官阶。 仆射（yè 业）：尚书省的副长官，但宋因袭唐不置尚书令的做法（参本书第40篇注②），所以仆射实际上是尚书省长官。在宋代，尚书左、右仆射“与三省官皆为宰相之任”（《宋史·职官一》）。

⑤两府：见本书第38篇注⑦。

【译文】

相沿的成例，升朝官如有父亲退休，遇到郊祀大典便可受恩

惠晋升一级官阶，但不增加俸禄。熙宁年间，宰相张昇以太子太师的官位退休，他的儿子受荫庇应当升尚书仆射。官员们讨论时认为，执政官不能由荫庇子孙升官来担任，就没有批准此事。中书、枢密两府长官退休，不因此荫庇亲属升官就是从这件事开始的。

510. 赐 金 紫

【原文】

故事，初授从官、给谏未衣紫者告谢日面赐金紫[1]。何圣从在陕西就任除待制[2]，仍旧衣绯，后因朝阙值大宴[3]，殿上独圣从衣绯，仁宗问所以，中筵起，乃赐金紫，遂服以就坐。近岁许冲元除知制诰犹著绿[4]，告谢日面赐银绯[5]，后数日别因对方赐金紫。

【注释】

①从官：见本书第6篇注①。给谏：指给事中、谏议大夫，见本书第31篇注②。 衣紫：宋制，京朝官日常所穿的公服，“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朱，七品以上服绿，九品以上服青”（《宋史·舆服五》）。 如到达一定年限仍未升级，可以“叙赐”上一级的品色衣（如服绯二十年可得叙赐紫）；京官出外任地方官可暂穿上一级的品色衣，称为“借”。 告谢日面赐金紫：金紫，见本书第514篇注①，服紫衣必配佩金鱼符，称为“章服”。《宋史·舆服五》：元丰五年“诏六曹尚书依翰林学士例，六曹侍郎、给事中依直学士例，朝谢日不以行、守、试并赐服佩鱼；罢职除他官日，不带行。”

②何圣从：即何郯，圣从是他的字，历仕仁宗、英宗二朝，《宋史》有传。待制：见本书第36篇注②。据《宋史·何郯传》，何郯是在知梓州（治所在今四川三台）任上“擢天章阁待制，还判银台司”，沈括此处说他“在陕西就

任除待制”，误。

③大宴：《宋史·礼十六》：“宋制，尝以春秋之季仲及圣节、郊祀、籍田礼毕，巡幸还京，凡国有大庆皆大宴”。

④许冲元：即许将（？—1090），冲元是他的字，嘉祐进士，《宋史》有传。 除：见本书第76篇。 知制诰：见本书第16篇注①。

⑤银绯：穿绯色公服佩银鱼符。

【译文】

相沿的成例，首次被授予中书门下的属官、给事中、谏议大夫之职而还没有穿上紫色公服者在告谢时当面赐金紫章服。何郯在陕西地方官的任上授待制，还像过去那样穿绯色公服，后来因为进京朝见遇上庆典大宴，殿上只有他一个人穿绯色公服，仁宗皇帝问他其中的原因，就在宴会中间赐给他穿金紫章服，当场改换了衣服就坐。近年许将被授予知制诰时仍穿绿色公服，告谢时当面赐银绯章服，几天之后另外因奏对才赐金紫章服。

511. 过 正 衙

【原文】

自国初以来未尝御正衙视朝①，百官辞、见必先过正衙②，正衙既不御，但望殿两拜而出，别日却赴内朝③。熙宁中草视朝仪④，独不立见辞谢班⑤。正御殿日却谓之无正衙，须候次日依前望殿虚拜谓之过正衙⑥，盖阙文也。

【注释】

①未尝御正衙视朝：见本书第508篇注①。

②辞见：凡新授官职者由皇帝召见称“见”；出使的官员向皇帝辞行称“辞”。又，文武官员出京任职须辞，返京须见，《沂公笔录》：“旧制，文武群臣由一命而上，自外至京必先诣正衙见讫，乃得入见。辞谢亦如之”。

③别日：《宋史·礼十九》：“凡群臣辞、见及谢先诣正衙，见讫，御史台见官位姓名以报，阁门方许入对，此国家旧制也。”沈括此处所说的制度，其实只在宋初实行过很短一段时间，在太祖乾德年间已改为先至内朝入见，然后再“过正衙”。 内朝：指垂拱殿，见本书第508篇注①。

④草视朝仪：指熙宁初重定《朝会仪注》。《宋史·礼一》：“熙宁元年（按：原文作“十年”，误）……未几，又命龙图直学士宋敏求同御史台、阁门、礼院详定《朝会仪注》，总四十六卷，曰《阁门仪》、曰《朝会礼文》、曰《仪注》、曰《徽号宝册仪》。”又《神宗纪二》云熙宁七年八月癸巳“集贤院学士宋敏求上编修《阁门仪制》”。有材料说沈括亦参加过这次定朝会礼仪的活动，但记载此事的《涑水纪闻》中一段文字与宋敏求《春明退朝录》中叙述自己定朝仪的内容大致相同，因而论者颇有疑义。按沈括曾在熙宁元年参予讨论郊祀礼仪（见本书第1篇），此年八月其母卒于京城，沈括离职返钱塘葬母至熙宁三年十一月返京复职，其后到熙宁四年十一月迁任检正中书刑事房公事，中间有一年时间极可能参加过定朝会礼仪。

⑤辞谢班：官员在文德殿常参站班时，凡见、辞、谢官员单独列为一班。

⑥过正衙：熙宁年间所定的“过正衙”礼仪，实际因袭了乾德年间的成例。元丰改制后，此仪被取消，见《宋史·礼十九》。

【译文】

从建国初年以来，皇上从没有到过正衙视朝，但百官辞、见必须先赴正衙，皇上既然不在正衙，他们就对着正衙大殿磕两个头退出，另外找个日子到垂拱殿参见。熙宁年间起草朝会礼仪，唯独不规定召见辞谢官员的礼仪。皇上在垂拱殿上朝的日子却称为无正衙，要等到第二天再照过去那样到正衙对着大殿虚拜称为过正衙，这是礼仪上的缺略。

512. 王禹玉召对

【原文】

熙宁三年，召对翰林学士承旨王禹玉于内东门小殿[1]。夜深，赐银台烛双引归院[2]。

【注释】

①翰林学士承旨：《宋史·职官二》云：翰林学士承旨，“不常置，以学士久次者为之”。王禹玉：名珪，《宋史》有传。他在嘉祐年间任翰林学士，治平四年九月升翰林学士承旨。 内东门小殿：宋代皇帝常在此殿召翰林学士，《宋史·职官二》云：“凡拜宰相及事重者，晚漏上，天子御内东门小殿宣召面谕，给笔札书所得旨。”

②银台烛：下插银制烛台的蜡烛。 双引：两个人提着灯烛引路。 院：指学士院，见本书第4篇。

【译文】

熙宁三年，皇上在内东门小殿召见翰林学士承旨王珪谈话。直到夜深，派二名内官打着银烛台的蜡烛灯送他回学士院。

513. 虚室待尊官

【原文】

夏郑公为忠武军节度使[1]，自河中府徙知蔡州[2]，道经许昌[3]，时李献臣为守[4]，乃徙居他室空使宅以待之[5]，时以为知体[6]。庆历中张邓公还乡[7]，过南阳[8]，范文正公亦

虚室以待之[9]，盖以其国爵也[10]。遂守为故事。

【注释】

①夏郑公：即夏竦，见本书第154篇。因他曾封郑国公，故称。 忠武军节度使：宋代州一级地方行政区有节度州、防御州、团练州、刺史州之分。许州属节度州，所置节度使称忠武军节度使。节度使，见本书第19篇注④。

②河中府：治所在今山西永济蒲州镇。原文作“河东中”，据《宋史·夏竦传》、《春明退朝录》卷下改。 蔡州：治所在今河南汝南。关于这次调任，《宋史·夏竦传》云，“竦雅意在朝廷，及任以西事（按，指在陕西路任职），颇依违顾避，又数请解兵权。改判河中府，徙蔡州”。

③许昌：许州的治所，即今河南许昌。

④李献臣：即李淑，见本书第400篇。当时他正以右谏议大夫知许州。

⑤使宅：指节度使官署。

⑥知体：即得体的意思。

⑦张邓公：即张士逊，见本书第156篇。 还乡：张士逊的家在阴城，当时他已以太傅、邓国公的身份退休在开封居住。

⑧南阳：邓州的属县，在今河南南阳市。

⑨范文正：即范仲淹，文正是他的谥号，见本书第187篇。当时他正担任邓州的知州。

⑩国爵：张士逊为邓国公，属宋制规定十二等爵中的“国公”，故称“国爵”。

【译文】

夏竦曾担任过忠武军节度使，他从河中府调任蔡州知州时途经许昌，当时李淑担任许州知州，于是就移住到别的房间而腾出官署来接待夏竦，当时人们认为他的做法得体。庆历年间张士逊还乡，经过南阳，范仲淹也腾出房间来接待他，那是因为他有“国公”封爵的缘故。于是，这种做法便被人们遵守而沿为成例。

514. 亲王佩鱼

【原文】

国朝仪制，亲王玉带不佩鱼[1]。元丰中，上特制玉鱼袋[2]，赐扬王、荆王施于玉带之上[3]。

【注释】

①亲王：皇室子弟被封王者，《宋史·职官九》："皇子、兄弟封国，谓之亲王。" 玉带：以玉作带铐（见本书第435篇注②）的腰带，宋初规定，从三品以上官员得用玉带。 鱼：指鱼符。唐代官员均佩鱼符，作为进出公门的凭证，"宋因之，其制以金银饰为鱼形，公服则系于带而垂於后，以明贵贱"。当时规定，"凡服紫者，饰以金；服绯者，饰以银。庭赐紫，则给金涂银者；赐绯，亦有特给者"，但"亲王武官、内职将校皆不佩"（均出《宋史·舆服五》）。

②特制玉鱼袋：《宋史·舆服五》："（熙宁）八年，岐王颢、嘉王颙言：'蒙赐方团玉带，著为朝仪，乞宝藏于家，不敢服用。'神宗不许，命工别琢玉带以赐之。颢等固辞，不听；请加佩金鱼以别嫌，诏以玉鱼赐之。亲王佩玉鱼自此始。"沈括此处云始于"元丰中"，误。

③扬王：宋神宗之弟赵颢，《宋史·宗室传》有传。 荆王：宋神宗之弟赵颙，《宋史·宗室传》有传。按沈括在此所称的都是元祐时徙封的王号，熙宁时的王号当如上引《宋史·舆服五》所载。由此可证沈括这条札记写于元祐年间。

佩　鱼

【译文】

本朝的礼仪制度，亲王用玉带而不佩鱼。元丰年间，皇上特地制作了玉鱼袋，赐给扬王、荆王佩带在玉带上。

515. 除检讨不试

【原文】

旧制，馆职自校勘以上[①]，非特除者皆先试[②]，唯检讨不试。初置检讨官只作差遣[③]，未比馆职故也[④]。后来检讨给职钱并同带职[⑤]，在校勘之上，亦承例不试。

【注释】

①馆职：见本书第466篇注⑧。　校勘以上：三馆及秘阁校勘以上官职有检讨、校理、直院（直阁、直馆）等。

②皆先试：当时规定，凡任馆职必须经考试。《麟台故事》："祖宗朝馆职多以试除，亦有自荐而试者。"

③差遣：指官员的实际任职。宋代的官员一般都有"正官"和"差遣"两个头衔，正官是官阶，定品级、俸禄和序迁，亦称"寄禄官"；差遣则是官员的实际职务，又称"职事官"。《宋史·职官四》："天禧初，令以三馆为额，置检讨、校勘等员。检讨以京朝官充，校勘自京朝、幕职至选人皆得备选。"

④未比馆职：宋代的馆职大多不领馆务，只是作为文臣的荣衔，凡兼任馆职者亦称"带职"或"贴职"。因"地望清切，非名流不得处（《容斋四笔》卷一），时人以此为显宦，故有"宁抱椠（按，指任馆职），不为监（按，指担任国子监之类的职务）"之语。

⑤职钱：按官阶支领的俸禄。

【译文】

过去的制度，凡校勘以上的馆职，如不是特别任命者都要先

经考试，唯独检讨不试。开始设置检讨官只是作为实际的职务，不像其他馆职作为虚衔兼带的缘故。后来检讨也像官阶那样领取俸禄与兼任的馆职没有区别，其级别在校勘之上，仍旧承袭原先的成例不考试。

516. 馆职腰金

【原文】

旧制，侍从官学士以上方腰金①。元丰初，授陈子雍以馆职使高丽②，还除集贤殿修撰③，赐金带。馆职腰金出特恩，非故事也。

【注释】

①侍从官：泛指近臣。 学士：见本书第4篇。 腰金：指使用金带，参见本书第9篇注⑩。

②陈子雍：《宋史·外国三》："元丰元年，始遣安焘、左谏议大夫陈睦假起居舍人往聘"。按起居舍人是中书省的属官，例"以三馆、秘阁校理以上充"（《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之一〇》），所以沈括此处称他"以馆职使高丽"。 馆职：见本书466篇注⑧。 高丽：见本书第435篇注⑥。

③集贤殿修撰：馆阁（参见本书第22篇）中的集贤院下所设置的职名，一般多以他官兼任，称为"贴职"。

【译文】

过去的成例，侍从官中学士以上者才可用金带。元丰初年，陈睦被授予馆职出使高丽，回来后除授集贤殿修撰，赐给金带。馆职用金带出于特别的恩典，不是成例。

517. 门　状

【原文】

今之门状称“牒件状如前，谨牒”[1]，此唐人都堂见宰相之礼[2]。唐人都堂见宰相，或参辞谢□事；皆先具事因[3]，申取处分[4]。有非一事，故称“件状如前”。宰相状后判“引”，方许见。后人渐施于执政私第，小说记施于私第自李德裕始[5]，近世谄敬者无高下一例用之，谓之大状。予曾见白乐天诗稿[6]，乃是新除寿州刺史李忘其名门状[7]，其前序住京因宜及改易差遣数十言[8]，其末乃言“谨祗候辞，某官”[9]。至如稽首之礼唯施于人君[10]，大夫家臣不稽首[11]，避人君也，今则虽交游皆稽首。此皆生于谄事上官者始为流传，至今不可复革。

【注释】

①门状：登门拜访某人时所递的自我介绍文书，类似于现在的名片。秦汉时称为“名刺”，以竹简为之，后来改用纸，遂称“名纸”。再后来通行沈括此处所提及的格式，因仿照了古代官场中上行文书状的格式，故称“门状”。　“牒件状如前，谨牒”：这种门状的格式是：第一行顶格写自己的官衔、姓名，第二行低一格写“右某（按，‘某’指自己的姓名）谨祗候，某官（按，‘某官’指自己的官衔），伏听处分。牒件状如前，谨牒”。据司马光《书仪》，宋元丰以后，这种形式的门状就不用了。

②都堂：见本书第38篇注⑤。

③皆：原阙，据文义臆补。　事因：事情的原由。

④处分：安排、吩咐。

⑤小说：《汉书·艺文志》“诸子略”有“小说家类”，序云：“小说家者

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后人遂把丛杂的札记式著作称为“小说”。 自李德裕始：李德裕，见本书第521篇注⑦。李匡乂《资暇集》卷下云：“门状，（唐）文宗以前无之。自朱崖李相（按，指李德裕）贵盛于武宗朝，且近代稀有秩一品，百官无以希取其意，以为旧刺轻，相扇留具衔候起居状”。沈括所谓“小说记施于私第”，殆即指此。

⑥白乐天：见本书第99篇注④。

⑦刺史：见本书第429篇注⑤。

⑧改易差遣：指改换任职。

⑨祗（zhī知）候：恭候、问候。

⑩稽首：跪拜磕头，《书·舜典》孔颖达疏：“稽首为敬之极，故为首至地”。

⑪家臣：周代卿大夫私人宗族中所任用的官属。

【译文】

现在的门状称“牒件状如前，谨牒”，这是唐代官员在都堂拜见宰相的礼仪。唐代官员在都堂拜见宰相，若有陈述辞别、致谢之类的事情，都要先写明原由，要求听取宰相的安排。有时不止一件事，所以称“件状如前”。宰相在状后批示“引”，方才允许进见。后来人们逐渐把它用于宰相的家中，据笔记杂著记载，用于家中见客是从李德裕开始的，近年谄媚者不论官位高低一律用这种样式，称为大状。我曾见到过白居易的诗稿，其背面是新任寿州刺史李名字忘记了的门状，前面写了住在京城中的原因以及调任官职等几十字，末尾称“谨祗候辞，某官”。至于像稽首之类的礼节只用于臣子见皇上，卿大夫的家臣不行稽首礼，是避免使用对君王的礼节，现在即使朋友之间都用稽首礼。这都源于以谄媚侍奉上级的人而开始流传起来的，到现在再也无法革除了。

按：

类似本篇所指出的“尊礼下移”现象，不仅在沈括以前有，而

且在沈括以后还延续了近千年。即使不从维护封建等级制的观念来看待这个问题，这也是一种庸俗的繁文缛节。沈括认为，这种现象的流行有二方面的因素，在下有“谄事上官者”献媚，在上有类似李德裕那样的尊官心之窃好、居之不疑，于是才会相沿成俗。沈括主张，只有在其“始为流传”时坚决刹住它才能遏止这种恶劣作风，否则，就“不可复革”矣。

辩　证

518. 庑序之辨

【原文】

今人多谓廊屋为庑，按《广韵》“堂下曰庑”[1]，盖堂下屋檐所复处，故曰立于庑下。凡屋基皆谓之堂[2]，廊檐之下亦得谓之庑，但庑非廊耳。至如今人谓两廊为东、西序[3]，亦非也。序乃堂上东、西壁，在室之外者，序之外谓之荣[4]。荣，屋翼也[5]。今之两徘徊又谓之两厦[6]，四注屋则谓之东、西溜[7]，今谓之金厢道者是也。

【注释】

①《广韵》：“韵”原作“雅”，查《广雅·释宫》谓“庑，舍也”，而《广韵》上声麌部有“庑，堂下也”之文，则沈括文中之“雅”当系“韵”之讹，据改。《广韵》是陈彭年等人在真宗景德四年（1007）奉诏据隋陆法言《切韵》与唐各家韵书编修而成的韵书，是现存年代最早、最完整的古代韵书。

堂下曰庑：《说文》作“庑，堂下周屋也”。

②屋基皆谓之堂：古人把筑于台基上的房屋称为“堂”，堂的籀文即像高台上的房屋。《说文》云：“堂、殿也”。段玉裁注：“古曰堂，汉以后曰殿；古上下皆称堂，汉上下皆称殿，至唐以后人臣无有称殿者矣。”

③序：见本书第63篇注②。

④荣：见本书第63篇注①。

⑤屋翼：见本书第63篇注②。

⑥两徘徊又谓之两厦：《玉篇》：“厦，今之门庑也。”

⑦四注屋则谓之东、西溜：见本书第63篇注③。

【译文】

现在人多把廊屋称为庑，据《广韵》“堂下曰庑”的说法，庑是指堂之下被屋檐所遮蔽的地方，所以说立于庑下。凡房屋、基台都称为堂，走廊、屋檐之下也就得以称为庑，但庑不是廊。至于人们把两侧的走廊称为东、西序，也是不对的。序是堂屋的东、西墙或堂室之外的厢室，序的外侧则为荣。荣就是墙上与屋檐挑角结合的部位。现在又把两侧的回廊称为两厦，在四角攒尖顶房屋称为东、西溜，即现在所谓的金厢道。

519. 梓　榆

【原文】

梓榆[1]，南人谓之朴，齐鲁间人谓之驳马[2]。驳马即梓榆也，南人谓之朴，朴亦言驳也，但声之讹耳，《诗》“隰有六驳”是也[3]。陆玑《毛诗疏》[4]：“檀木[5]，皮似系迷[6]，又似驳马，人云‘斫檀不谛得系迷[7]，系迷尚可得‘驳马’。”盖三木相似也。今梓榆皮甚似檀，以其班驳似马之驳者，今

解《诗》用《尔雅》之说以为兽，“倨牙，食虎豹”[8]，恐非也。兽，动物，岂常止于隰者，又与苞栎、苞棣、树檖非类，直是当时梓榆耳。

【注释】

①梓榆：树木名，《诗·秦风·晨风》“山有苞栎，隰有六驳”，“山有苞棣，隰有树檖”，孔颖达疏引陆机《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云：“驳马，梓榆也。其树皮青白驳荦，遥视似驳马，故谓之驳马。”又，晋崔豹《古今注》：“山中有木，叶似豫章，皮多癞驳，名六驳。”

②齐鲁间：相当今山东地区。

③隰（xí 习）：低湿的地方。

④陆玑《毛诗疏》：即《隋书·经籍志》所著录之“乌程令吴郡陆机”所撰之《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二卷，原书已佚，今传世本系后人重辑。陆玑，《隋书·经籍志》、孔颖达《毛诗正义》皆作“陆机”，后人因其与文学家陆机同时、同名，强作解事而改为“陆玑”，实误。

⑤檀木：树木名，《毛诗》、《本草》所称檀树似无定指，晚近所称的檀指豆科的黄檀，用作香料的檀是檀香科的白檀（亦称旃檀）。

⑥系迷：亦称槃迷、挈槄，《本草》作荚蓬，据记载，它是一种落叶灌木，实小，色红而味甘。

⑦谛：仔细。

⑧“倨牙，食虎豹”：语出《尔雅·释畜》：“驳如马，倨牙，食虎豹。”倨，同“锯”。

【译文】

梓榆，南方人叫做朴，齐鲁一带的人叫做驳马。驳马就是梓榆，南方人叫做朴，朴也就是驳，只是读音上的不同罢了，即《诗·秦风·晨风》所说的“隰有六驳”。陆机《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说：“檀木的皮类似系迷又类似驳马，俗话说‘砍檀树不仔细砍了系迷，系迷不加注意会错砍驳马’。”就因为这三种树木相

似。梓榆的皮很像檀木，因为它色彩斑驳类似于花斑马，现在解说《诗》的人采用《尔雅》的说法认为驳马是一种兽，“倨牙，食虎豹”，恐怕不对。兽是动物，怎么会长久停留在低湿的地方呢，又与《诗》中提到的苞栎、苞棣、树檖不是同类，只能是指当时的梓榆。

520. 襄王未梦神女

【原文】

自古言楚襄王梦与神女遇[1]，以楚辞考之似未然[2]。《高唐赋》序云：

“昔者先王尝游高唐[3]，怠而昼寝，梦见一妇人，曰：‘妾巫山之女也，为高唐之客，朝为行云，暮为行雨’。故立庙，号为朝云。”其曰“先王尝游高唐”，则梦神女者怀王也[4]，非襄王也。又《神女赋》序曰：

> 楚襄王与宋玉游于云梦之浦[5]，使玉赋高唐之事。其夜王寝，梦与神女遇。王异之，明日以白玉，玉曰：“其梦若何？”对曰：“晡夕之后[6]，精神恍惚，若有所憙[7]，见一妇人，状甚奇异。”玉曰：“状如何也？”王曰：“茂矣美矣，诸好备矣；盛矣丽矣，难测究矣；瑰姿玮态[8]，不可胜赞。”王曰：“若此盛矣，试为寡人赋之。”

以文考之，所云“茂矣”至“不可胜赞”云云皆王之言也，宋玉称叹之可也，不当却云“王曰‘若此盛矣，试为寡人赋之’”。又曰“明日以白玉”，人君与其臣语，不当称白。

又其赋曰："他人莫睹⑨，玉览其状，望余帷而延视兮⑩，若流波之将澜⑪。"若宋玉代王赋之若王之自言者⑫，则不当自云："他人莫睹，玉览其状"，既称"玉览其状"，即是宋玉之言也，又不知称余者谁也。以此考之，则"其夜王寝，梦与神女遇"者，"王"字乃"玉"字耳；"明曰以白玉"者，"以白王"也，"王"与"玉"字误书之耳。前日梦神女者，怀王也；其夜梦神女者，宋玉也。襄王无预焉，从来枉受其名耳。

【注释】

①楚襄王：即楚顷襄王，名横，楚怀王之子，公元前298—前263年在位。

②楚辞：此指具有战国楚地语言风格和体裁的文学作品。宋黄伯思《东观余论》云："书楚语、作楚声、纪楚地、名楚物，故谓之楚辞"。

③高唐：战国时楚国王室狩猎区云梦中所建的台馆。

④怀王：指楚怀王，名槐，公元前328—前299年在位。

⑤宋玉：见本书第102篇注②。本篇提及的《高唐赋》、《神女赋》，一般认为是他的作品。　云梦之浦：云梦是战国时楚王的游猎区，在今江陵以东的江汉平原上，先秦文献中所说的云梦泽就是这个地区中的一片湖泽。此处的"云梦之浦"，即指云梦泽，参见本书第81篇。

⑥晡（bū不平）夕：指傍晚。

⑦憙（xī希）：同"喜"（《文选》所载《神女赋》此字作"喜"）。

⑧瑰（guī规）姿玮（wěi伟）态：身材、姿志异常美丽。

⑨睹（dǔ堵）：看见。

⑩帷：指床榻上所张设的帐幄。　延视：目光留连，不肯离开。

⑪若流波之将澜：意为好像将要涌起波涛的流水。

⑫若王：原文作"若玉"，据文义改。

【译文】

向来都说楚襄王在梦中与神女相会，根据楚辞来看好像不是

这么回事。《高唐赋》的序说："过去先王曾到高唐游览，感到疲倦而白天睡觉，梦见一位女子，对他说：'我是巫山的神女，到高唐来作客，清晨化为流动的云彩，傍晚变作飘洒的雨水。'楚王因此为她建庙，命名为朝云"。文中说"先王曾到高唐游览"，那么梦见神女的是楚怀王，而不是楚襄王。此外，《神女赋》的序说：

> 楚襄王与宋玉游于云梦之浦，使玉赋高唐之事。其夜王寝，梦与神女遇。王异之，明日以白玉，玉曰："其梦若何"？对曰："晡夕之后，精神恍惚，若有所憙，见一妇人，状甚奇异。"玉曰："状如何也？"王曰："茂矣美矣，诸好备矣；盛矣丽矣，难测究矣；瑰姿玮态，不可胜赞"。王曰："若此盛矣，试为寡人赋之。"

根据行文来看，其中的"茂矣"到"不可胜赞"这一段都是楚王的话，宋玉应该对此表示赞叹，不该又是"王曰：'若此盛矣，试为寡人赋之'。"文中还说楚王"明日以白玉"，君王对他的臣属说话，不应当称"白"。赋中说："他人莫睹，玉览其状，望余帷而延视兮，若流波之将澜。"假如是宋玉代楚王作赋模仿楚王自己的口气来说这件事的话，那么就不应该说"他人莫睹，玉览其状"，既然称"玉览其状"，那就是宋玉的话了，这样又不明白其中所谓的"余"是指谁了。据此推考，"其夜王寝，梦与神女遇"中的"王"字应该是"玉"字；所谓"明日以白玉"，乃是"以白王"，"王"和"玉"相互误写了。这样，过去梦见神女的是楚怀王；那天晚上梦见神女的是宋玉。楚襄王毫不相干，一直错担了这个名声。

按：

对于楚襄王梦神女这一世俗误解，早在沈括以前就有人提出过质疑，如唐代诗人李商隐即曾有过"襄王枕上元无梦，莫枉阳台一片云"的诗句。沈括这篇札记中真正值得引起重视的倒是它

的“副产品”，即考证传世《神女赋》文本中“王”、“玉”互讹的文字讹误。沈括是在没有版本依据的前提下作出这个结论的，他所使用的逻辑推理校订方法，在校勘学中亦称之为“理校”，这是校勘诸法中最难把握、也是水平最高的一种方法。由于沈括的推理缜密，所以他的结论很有说服力，因而成为定论，为后世学者所接受。在我们现在所见到的淳熙本《文选》中，《神女赋》仍是“王”、“玉”误书，可见这一有讹误的版本在宋代已广泛流传，而在敦煌出土的《文选》残卷中，“王”、“玉”与沈括的考订结论完全一致，从而使沈括的见解在版本上进一步得到了印证。

521.《唐书》记王才人事谬误

【原文】

《唐书》载武宗宠王才人①，尝欲以为皇后。帝寝疾②，才人侍左右，熟视曰：“吾气奄奄，顾与汝辞，奈何！”对曰：“陛下万岁后③，妾得一殉。”及大渐④，悉取所常贮散遗宫中，审帝已崩，即自经于幄下⑤。宣宗即位⑥，嘉其节，赠贤妃。按李卫公《文武两朝献替记》云⑦：“自上临御，王妃有专房之宠⑧，以娇妒忤旨⑨，日夕而殒⑩，群情无不惊惧，以谓上成功之后喜怒不测⑪。”与《唐书》所载全别。《献替记》乃德裕手自记录，不当差谬，其书王妃之死固已不同，据《献替记》所言则王氏为妃久矣，亦非宣宗即位乃始追赠。按张祜集有《孟才人叹》一篇⑫，其序曰：“武宗皇帝疾笃⑬，迁便殿⑭，孟才人以歌笙获宠者密侍其右⑮。上目之曰：‘吾当不讳⑯，尔何为哉？’指笙囊泣曰：‘请以此就缢。’上悯然。复曰：‘妾尝艺歌⑰，愿对上歌一曲以泄

其愤。’上以其恳，许之。乃歌一声《何满子》[18]，气亟立殒。上令医候之，曰：‘脉尚温而肠已绝[19]’”详此，则《唐书》所载者又疑其孟才人也。

【注释】

①《唐书》：见本书第59篇注③，此指宋欧阳修等所撰的《新唐书》。此下所引，出于该书的《后妃传》。 武宗：唐武宗李瀍（840—846年在位）。王才人：《旧唐书·后妃传》中列有“武宗王贤妃”一目，下注“事阙”。同书《武宗记》载，开成五年正月武宗继位，三月“诏宫人刘氏、王氏并为妃”；武宗于会昌六年二月逝世，“其年八月，葬于端陵，德妃王氏祔焉”。按才人，贤妃、德妃均为皇后之下的妃嫔名位，唐初定制，才人为正五品，贵妃、淑妃、德妃、贤妃依次均为夫人，正一品。《唐阙史》云：“王夫人者，燕赵倡女也，武宗为颍王，获爱幸。”据此，这位王氏当是在武宗为颍王时已有才人的名号，武宗继位后升为贤妃（夫人中最低的一级），武宗死后宣宗又追升其为德妃，将之与武宗祔葬。王氏获宠的原因，各种记载说法不一，《新唐书·后妃传》据《唐阙史》认为王氏曾参予武宗的拥立，司马光《通鉴考异》谓“立嗣大事岂容缪误，《阙史》难信，今不取，从《文宗武宗实录》”。

②寝疾：卧病。

③万岁：此处是对于皇帝死亡的委婉说法。

④大渐：病危。

⑤幄（wò 握）：此指宫殿中所张设的帐帷。

⑥宣宗：唐宣宗李忱（847—859年在位）。

⑦李卫公：即李德裕（787—849），字文饶，宪宗时宰相李吉甫之子。唐文宗时裴度曾荐其为相，遭牛僧孺等人的排斥而不得进，武宗时由淮南节度使入相，执国政六年，宣宗继位后被贬为崖州司户。两《唐书》有传。他在武宗时曾被封为卫国公，故人们亦称他“李卫公”。 《文武两朝献替记》：此书大约在宋以后亡佚，据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载，此书有三卷，“录当时奏对议论”。《资治通鉴》记李德裕事时曾引用过这部书中的材料。

⑧专房之宠：皇帝在众多妃嫔中只宠爱她一个。

⑨忤（wǔ五）旨：不服从皇帝的命令。

⑩殒（yǔn允）：死亡。据《通鉴考异》，《献替记》将此事记在武宗会昌五年十月。《旧唐书》没有记王妃的死亡时间，仅说她祔葬于武宗，与《献替记》无矛盾。

⑪喜怒不测：据记载，武宗晚年因服用丹药，“性加躁急，喜怒不常”。

⑫张祜：字承吉，约生于唐德宗贞元（785—804）初年，逝于宣宗大中（847—859）时，享年六十岁左右，与李德裕是同时代人。有《张承吉文集》十卷传世。祜，原作祐，据《桂苑丛谈·崔张自称侠》改。

⑬疾笃：病势沉重。

⑭便殿：帝王休息宴游的别殿，《汉书·韦玄成传》颜师古云：“便殿者，寝侧之别殿耳”。

⑮笙（shēng生）：古代的一种簧管乐器，大的有十九簧，小的有十三簧。

⑯不讳：死的委婉说法。

⑰艺歌：会唱歌。艺，指才能。

⑱《何满子》：亦作“河满子”，唐代歌舞名。据说唐开元年间沧州有个歌者叫何满子，他在狱中创作了《何满子歌》，以哀婉动人而流传于世。后来逐渐成为固定的曲子，有人重新填词，词中的《何满子》曲调即源于此。《杜阳杂编》说，唐文宗时有“宫人沈阿翘为上舞河满子，调声风态，率皆宛畅”，可知当时还有与此曲相伴的舞蹈。因为《何满子》歌的情调悲愤哀婉，所以孟才人在武宗面前唱此曲以“泄其愤”。

⑲肠已绝：古代有悲愤之极而肠断的传说，其实是毫无根据的。

【译文】

《唐书》记载说唐武宗宠爱王才人，曾经打算立为皇后。武宗卧病，王才人在身边服侍，武宗注视着她说：“我气息微弱，不久就要和你分手，怎么办啊！”王才人回答说：“陛下归天之后，我将以身相殉。”到武宗病危时，王才人把自己平常所收藏的物品都拿出来送给宫中的人，确知武宗逝世后，就在宫中自尽而死。宣宗继位，为了表彰她的操守，追封她为贤妃。按李德裕《文武两

朝献替记》说："自从武宗皇帝亲政，王妃专有皇上的宠爱，因傲慢嫉忌而违背旨意，在一天晚上死了，大臣们无不感到惊恐，觉到皇上继位之后其喜怒都预料不到了。"与《唐书》的记载完全不同。《献替记》乃是李德裕亲手所记，不该出错。他记载王妃早就去世固然已是不一样，而根据《献替记》所说王氏早就是妃子了，也不是宣宗继位后才给她追封的。张祜文集中有一篇《孟才人叹》，它的序说："武宗皇帝病势沉重，移住到别殿，因吹笙而得到宠爱的孟才人跟在身边服侍。武宗看着她说：'我就要不行了，你怎么办啊?'才人指着装笙的袋子流着眼泪说：'就让我用它来自尽吧。'武宗露出哀怜的神色。才人又说：'我曾经学过唱歌，愿对着皇上唱一曲来抒发心中的不平'。武宗看她很恳切，就同意了。才人刚唱了一句《何满子》歌，就回不上气来倒在地下。皇上叫来医师诊视，医师说：'脉搏还有温热，但肠已断裂'。"据此看来，那么又怀疑《唐书》所记载的是孟才人了。

522. 北 苑 茶

【原文】

建茶之美者号"北苑茶"①。今建州凤凰山，土人相传谓之北苑②，言江南尝置官领之③，谓之北苑使。予因读《李后主文集》有《北苑诗》及《北苑纪》④，知北苑乃江南禁苑，在金陵⑤，非建安也。江南北苑使，正如今之内园使⑥。李氏时有北苑使善制茶，人竞贵之，谓之北苑茶，如今茶器中有学士瓯之类，皆因人得名，非地名也。丁晋公为《北苑茶录》云⑦："北苑，地名也，今曰龙焙⑧。"又云：

“苑者，天子园囿之名。此在列郡之东隅，缘何却名北苑？”丁亦自疑之。盖不知北苑茶本非地名，始因误传，自晋公实之于书，至今遂谓之北苑[9]。

【注释】

①北苑茶：宋徽宗《大观茶论》：“夫茶以味为上，甘香重滑为味之全，惟北苑、焌源之品兼之。”赵汝砺《北苑别录》云：“厥今茶自北苑上者，独冠天下，非人间所可得也。……建人谓至建安而不诣北苑，与不至者同。”

②建州凤凰山，土人相传谓之北苑：建州，州名，属福建路，治所在建安（今福建建瓯）。《北苑别录》：“建安之东三十里，有山曰凤凰，其下直北苑。”

③江南：指五代时的南唐，参见本书第77篇注④。

④李后主：南唐末代君主李煜（yù 预），937—978年在位。他的文集名《李后主集》，据《文献通考·经籍考》的记载为十卷，今已佚。后人把他的词作与其父中主李璟的作品合编为《南唐二主词》。 《北苑诗》及《北苑纪》：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八称，李后主文集中“有翰林学士陈乔作《北苑侍宴赋诗序》”，李氏也为这篇诗作有御制序，沈括所称殆即指此诗及李氏之序。陈乔序云“北苑，皇居之胜概也”，李氏御制序亦谓“城之北有故苑焉”，故沈括后文云“知北苑乃江南禁苑，在金陵，非建安也”。

⑤金陵：南唐的都城，见本书第438篇注②。

⑥内园使：唐、五代时掌管皇宫内园圃之官，宋初沿置，然无职掌，仅为武官迁转之阶官。

⑦丁晋公：即丁谓，见本书第164篇。 《北苑茶录》：亦名《建安茶录》，三卷，今已佚。《郡斋读书志》云：“建州研膏茶起于南唐，太平兴国中始进御。（丁）谓咸平中为闽漕监督州吏，创造规模，精致严谨，录其团焙之数，图绘器具及叙采制入贡法式。”

⑧龙焙（bèi 背）：专门烤制龙凤贡茶的场所。《北苑别录》云：“太平兴国中，初为御焙，岁模龙凤以羞贡篚。”

⑨自晋公实之于书，至今遂谓之北苑：《能改斋漫录》卷八：“丁晋公有

《北苑茶录》三卷，世多指建州茶焙为北苑，故姚宽《丛语》谓：‘建州龙焙面北，遂谓之北苑。’此说非也。”

【译文】

建茶中最好的号称“北苑茶”。现在建州的凤凰山，当地人相传称为北苑，说南唐曾设置官员掌管，称为北苑使。我因为读到《李后主文集》中有《北苑诗》与《北苑纪》，才知道北苑是南唐的宫廷园苑，在金陵，不是建安。南唐的北苑使，正好像现在的内园使。李后主在位时有位北苑使善于制茶，人们竞相尊贵，称之为北苑茶，就好像现在茶具中有学士瓯之类，都是由于人而得名，不是地名。丁谓所作的《北苑茶录》中说：“北苑是地名，现在称龙焙。”又说：“苑是皇帝园囿的名称，北苑在州治的东面，为什么要叫做北苑呢？”可见丁谓本身也有怀疑。人们不知道北苑茶原本就不是地名，开始是出于误传，自从丁谓把它写入书中，到现在就把那儿称为北苑了。

523. 短 后 衣

【原文】

唐以来，士人文章好用古人语而不考其意。凡说武人，多云“衣短后衣”，不知短后衣作何形制。短后衣出《庄子·说剑》篇[1]，盖古之士人衣皆曳后[2]，故时有衣短后之衣者，近世士庶人衣皆短后，岂复更有短后之衣？

【注释】

①出《庄子·说剑》篇：《庄子·说剑》云：“吾王所见剑士，皆蓬头突

鬓垂冠，曼胡之缨，短后之衣。”成玄英疏：“短后之衣，便于武事。”《庄子》，见本书第51篇注①。

②曳（yè夜，又yì意）：拖。

古代的长衣

【译文】

唐代以来，文人写文章喜欢用古人的语词而不考查它的涵义。凡说到武人，多称“衣短后衣”，却不知道短后衣是怎样的式样。短后衣出于《庄子》中的《说剑》篇，古代士人的衣服都拖有后摆，所以经常有穿缩短后摆之衣的人，近世士人、平民的衣服都缩短了后摆，怎么会另外还有短后衣呢？

524. 班固讥迁不慊

【原文】

班固论司马迁为《史记》[1]，“是非颇谬于圣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2]，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3]，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贫贱[4]，此其蔽也”[5]。予按，后汉王允曰“武帝不杀司马迁[6]，使作谤书流于后世”[7]，班固所论乃所谓谤也，此正是迁之微意[8]。凡《史记》次序、说论皆有所指，不徒为之，班固乃讥迁“是非颇谬于圣贤”，论甚不慊[9]。

【注释】

①班固：见本书第85篇注⑬。以下所引，见于他所著《汉书》中的《司马迁传》。司马迁（约前145—前90）：字子长，西汉著名史学家、文学家。《史记》：我国第一部纪传体史书，全书共130篇，记载了自黄帝至西汉武帝近三千年的历史。

②黄老：即黄老之学，其中黄指传说中的黄帝、老指战国时代的思想家老子。黄老之学以“道”为世界的本原，崇尚清静无为，是西汉前期流行的思想学说。司马迁的父亲司马谈曾“习道论于黄子”，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中全文收录了司马谈推崇道家黄老之学的“论六家要指”。 六经：指儒家的《易》《诗》《书》《礼》《乐》《春秋》等经典，此处用以代指儒家的学说。

③退处士而进奸雄：处士，指隐居不仕、自命清高的人。奸雄，指富于权诈、才足欺世的人。司马迁在《史记》的《游侠列传》中，称赞“以武犯禁”的游侠舍身为人解困，事后“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的品质，认为他们比在乱世中洁身自好的孔门弟子“效功于当世，不同日而论矣”。

④崇势利而羞贫贱：司马迁在《史记》的《货殖列传》中叙述了西汉中期以前许多人物致富的事迹，认为“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学而俱欲者也”，并指出“无岩处奇士之行而长贫贱，好语仁义，亦足羞也”。

⑤蔽：此指见事不明。

⑥王允（137—192）：字子师，东汉末年人。汉献帝时曾任司徒，《后汉书》有传。他所说的这段话，见于《后汉书·蔡邕传》的记载。 武帝：见本书第108篇注③。

⑦谤：诽谤。

⑧微意：微妙的用意。

⑨不慊（qiàn欠）：不满意。

【译文】

班固谈论司马迁写作《史记》，说“是非的标准不同于圣人，

谈论大道则颂扬黄老而把儒家放在后面，叙说游侠则贬低隐居的高人而突出奸诈之徒，记述货殖则推崇势利而羞辱贫贱，这是它见事不明之处。”我认为东汉的王允说“汉武帝不杀司马迁，使得他能写出诽谤的书来流传于后世”，班固所说的就是所谓的诽谤，而这正是司马迁的微妙用意。《史记》中的篇目次序、叙述评论都有针对性，不是随便这样做的，班固居然嘲讽司马迁“是非的标准不同于圣人”，这个结论是很不能令人满意的。

525. 不音否之谬

【原文】

人语言中有“不”字，可否世间事未尝离口也，而字书中须读作否音也[①]。若谓古今言音不同，如云“不可”岂可谓之“否可”，“不然”岂可谓之“否然”，古人曰“否，不然也”岂可曰“否，否然也”？古人言音决非如此，止是字书谬误耳。若读《庄子》“不可乎不可”须云“否可”[②]，读《诗》须云“曷否肃雍”、“胡否佽焉”[③]，如此全不近人情。

【注释】

①字书：可能是指《说文解字》。在《说文》中，“不”的读音为“方久切”，相当现今拼音的 fǒu，即沈括所谓的“须读作‘否’音。”

②《庄子》：见本书第 51 篇注①。以下所引，出该书《齐物论》篇。

③曷否肃雍：语出《诗·召南·何彼秾矣》，原文为“曷不肃雍”。 胡否佽焉：语出《诗·唐风·杕杜》，原文为“胡不佽焉”。

【译文】

我们口头言语中有个“不”字，在认可或否定世上事物时是不可缺少的，而在字书中这个字应读作“否”。假如说这是古今语音的不同，那么我们现在所说的“不可”难道就可以读作“否可”，“不然”难道就可以读作“否然”，古书上的“否，不然也”难道可以说是“否，否然也”吗？古人的语音决不是如此，那仅仅是字书的谬误。假如读《庄子》中的“不可乎不可”必须作“否可乎否可”，而《诗》则必须读成“曷否肃雍”、“胡否佽焉”，这样就全然不合乎一般的语言习惯了。

526. 章句与义理

【原文】

古人谓章句之学[1]，谓分章摘句，则今之疏义是也[2]。昔人有鄙章句之学者以其不主于义理耳[3]，今人或谬以诗赋声律为章句之学[4]，误矣。然章句不明亦所以害义理。如《易》云“终日乾乾”[5]，两“乾”字当为两句，上乾“知至至之”[6]，下乾“知终终之”也。“王臣蹇蹇”[7]，两“蹇”字为王与臣也，九五、六二王与臣皆处蹇中[8]，王任蹇者也，臣或为冥鸿可也[9]，六二所以不去者以应乎五故也[10]，则六二之蹇“匪躬之故”也[11]。后人又改“蹇蹇”字为“謇”[12]，以謇謇比谔谔[13]，尤为讹谬。“君子夬夬”[14]，夬夬，二义也，以义决其外，胜己之私于内也。凡卦名而重言之皆兼上下卦[15]，如“来之坎坎”是也[16]，先儒多以为连语，如虩虩、哑哑之类读之[17]，此误分其句也。又“履虎尾咥人凶”当为句[18]，

君子则夬夬矣，何咎之有，况于凶乎！“自天祐之吉”当为句[19]，非吉而利，则非所当祐也。《书》曰“成汤既没[20]，太甲元年”，孔安国谓[21]：“汤没至太甲方称元年。”按《孟子》[22]，成汤之后尚有外丙、仲壬[23]，而《尚书疏》非之[24]；又或谓古书缺落，文有不具。以予考之，《汤誓》《仲虺之诰》《汤诰》皆成汤时诰命，汤没，至太甲元年始复有《伊训》著于《书》，自是孔安国离其文于“太甲元年”下注之，遂若可疑，若通下文读之曰“成汤既没，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则文自足，亦非缺落。尧之终也，百姓如服考妣之丧三年[25]。百姓，有命者也[26]；为君斩衰[27]，礼也。邦人无服[28]，三年四海无作乐者[29]，况畿内乎[30]！《论语》曰“先行”当为句[31]，“其言”自当后也。似此之类极多，皆义理所系，则章句亦不可不谨。

【注释】

①章句之学：两汉时代以分章（一篇文章中的段落、小节）析句（语气的停顿）的方法来解释经籍的意义，当时的师法很严，不同的学派各有自己的章句解释，因此，不同的章句也就代表了不同的学说。

②疏义：亦称义疏、讲疏。这是南北朝时的儒生受当时佛家讲论经典方式的启发而形成的注释体裁。它是根据某一家的注，逐字逐句讲解经籍，在不违反注（即“疏不破注”）的前提下，“引取众说，以示广闻”。

③义理：指经籍中蕴含的大义和哲理。

④谬以诗赋声律为章句之学：诗、赋都是韵文，行文的声调平仄及压韵有一定的规律和格式（即所谓的“声律”），而分章、断句的不同将会带来对诗、赋声律理解上的不同。把“诗赋声律”误解为“章句之学”即因此而产生。

⑤终日乾乾：语出《易·乾》“九三”爻辞，意为整天勤勉不惰。据《象》的解释，此句意为“反复道也”，即整天反复所行不离正道。

⑥知至至之：此语与后文的“知终终之”均出自《易·文言》。“知至至之”的意思是说，知道事物将发展到何种程度，就持之以恒地作到那个程度。

⑦王臣蹇（jiǎn 简）蹇：语出《易·蹇》“六二”爻辞。蹇，据《象》的解释，它在卦中的意思是“难也，险在前也”。

⑧九五、六二王与臣皆处蹇中：在《易·蹇》的六个爻辞中，其他四个都是“往蹇”（据王弼注是“往则遇蹇”的意思，换言之尚未处“蹇”），而“六二”为“王臣蹇蹇”、“九五”为“大蹇”，已处于“蹇”中。过去的注家一般认为，“六二”代表臣、“九五”代表王，而沈括则认为，这二爻都分别包括了王与臣在内。

⑨冥鸿：指高飞的鸿雁。此处意为避开险难。

⑩六二所以不去者以应乎五故也：此说本王弼注：“处难之时，履当其位，居不失中，以应于五。不以五在难中，私心远害”。在《易》卦中，第五位往往代表君，第二位往往代表臣，所以前人在说《易》时，常以五、二分别代指君、臣。

⑪匪躬之故：语出《易·蹇》“六二”爻辞。意为不因自身的安危而躲避险难。

⑫改“蹇蹇”字为“謇”：《离骚》王逸注、《后汉书·杨震传》李贤注等引《易·蹇》“六二”爻辞均作“王臣謇謇”。洪兴祖《楚辞补注》认为，“盖古今本或不同耳”。“謇”的读音与“蹇”同。

⑬以謇謇比谔谔：謇謇、谔谔是连绵词，涵义相近，都是指忠贞直言。

⑭君子夬夬：语出《易·夬》“九三”爻辞。此卦《彖》云：“夬，决也，刚决柔也”。

⑮上下卦：《易》中的每一卦均由六爻组成，自下而上依次为初、二、三、四、五、上。一般把初爻至三爻称为下卦，把四爻至上爻称为上卦。

⑯来之坎坎：语出《易·坎》“六三”爻辞，全句为“来之坎坎险且枕”。前人读此句，多在“坎坎”后停顿，以不止一坎（陷阱）或处于两坎之间释“坎坎”；也有人认为，此句当读作“来之坎，坎险且枕”，意为来到陷阱边上，阱既险又深。

⑰虩（xì 戏）虩、哑哑：语出《易·震》爻辞。 读（dòu 逗）：此指句中的停顿。

⑱履虎尾咥（xì 戏）人凶：语出《易·履》“六三”爻辞。《周易正义》云：

“履虎尾咥人凶者，以此履虎尾咥齧于人。所以凶也”。此句一般都读作“履虎尾，咥人，凶”。

⑲自天祐之吉：语出《易·大有》“上九”爻辞，一般读作“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⑳《书》：即儒家经典中的《尚书》，后文提及的《汤誓》《仲虺之诰》《汤诰》《伊训》等都是《尚书》中的篇名。下面所引的一段话见于《伊训》前所列的序，即所谓的“书序”。书序是介绍《尚书》各篇写作背景的文字，共列举有近百个篇名。一般认为，它产生于汉代，开始单独成篇，后人将其拆散分列于现存《尚书》各篇之前。 成汤：又称大乙、汤，商王朝的建立者。太甲：亦作大甲。据《史记·殷本纪》记载，他是汤的嫡长孙，他的父亲太丁早于成汤而亡，成汤去世后，王位先后由太丁之弟外丙与外丙之弟中壬（亦作仲壬）继承，中壬去世后，才由伊尹拥立他继位。

㉑孔安国：见本书第71篇注⑮。

㉒《孟子》：见本书第431篇注③。

㉓成汤之后尚有外丙、仲壬：《孟子·万章上》云：“汤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

㉔《尚书疏》非之：《尚书疏》指唐孔颖达等所撰《尚书正义》。疏中说：“《史记》所载“与经不同，彼必妄也。刘歆、班固不见古文，谬从《史记》；皇甫谧既得此经作《帝王世纪》，乃述马迁之语。是其疏也。”

㉕百姓如服考妣之丧三年：语本《书·尧典》：“百姓如丧考妣。三载四海遏，密八音”。《史记·五帝本纪》亦据《尧典》而称“百姓悲哀，如丧父母。三年，四海莫举乐，以思尧”。从沈括行文的意思看，显然，他认为《尧典》中的那一段文字应读为“百姓如丧考妣三载，四海遏，密八音。”百姓，上古时对贵族的总称。考妣（bǐ 比），古人对去世父母的称呼。

㉖有命：贵族的爵位出于君王的颁赐，故称“有命”。

㉗斩衰（cuī 崔）：衰，见本书第46篇注④；斩，是不缉衣边的意思。斩衰，是一种最重的丧服，多用于子女为父母服丧。旧时，大臣以事父之道事君，所以，国君死了，大臣们也要为其服斩衰。

㉘邦民：此指国中一般平民。

㉙四海：据《尚书正义》，此指四邻的少数民族。

㉚畿（jī 机）内：指直接受君王（如周天子）统辖的领土，在此之外是隶

属于君王的诸侯国领土，再以外即所谓的“蛮夷”。

㉛先行：语出《论语·为政》。一般读作“先行其言而后从之”，意为自己要说的话应该先实行了才说出来。沈括认为，此句应读作“先行，其言而后从之”，意为首先自己做出榜样来然后才能教育别人。

【译文】

古人所谓的章句之学，是指用分章析句的方法来解释经籍，也就是现在的义疏。过去有人鄙薄章句之学认为它的着眼点不在于阐发义理，现在有人随便把诗赋声律作为章句之学，是错误的。但不把章句弄明白也会因此而妨碍对义理的理解。例如《易》云“终日乾乾”，两个“乾”字应该断为两句，前者即所谓“知至至之”，后者即所谓“知终终之”。《蹇》卦的“王臣蹇蹇”，这两个“蹇”字分别指王与臣，在该卦的“九五”、“六二”之爻中王与臣都处于险难之中，王是险难的承担者，臣是有可能逃避的，他之所以不避开是要与王一起渡过难关，这就是“六二”爻辞中所说的“匪躬之故”。后来有人把“蹇蹇”改为“謇謇”，将它说成是忠贞直言，更为荒谬。《夬》卦的“君子夬夬”，夬夬包含二重意思，对外要以义作为处理事务的准则，对内要以义来战胜自己的私念。凡是卦名在爻辞中重叠而言的都兼指上下卦，如《坎》卦的“来之坎坎”之类，过去的学者大多把它们作为一般的连绵词，像虩虩、哑哑那样来断句，这就错分了句读。又如《履》卦中的“履虎尾咥人凶”应断为一句，君子夬夬，会有什么灾祸，更何况凶险呢！《大有》卦的“自天祐之吉”应断为一句，不吉而得利，就不是天所应当保佑的。《书》云“成汤既没，太甲元年”，孔安国解释说，成汤去世后一直到太甲才称元年。据《孟子》，成汤之后当王的还有外丙、仲壬，《尚书疏》却不予承认；也有人认为这是由于古书的文字脱漏所致，所以没有提及外丙仲壬。据我看来，《汤誓》《仲虺之诰》《汤诰》这些都是成汤时的文书，成汤去世之

后，直到太甲元年才有《伊训》为《书》所收录，自从孔安国在这段话中间的“太甲元年”下面加了注文，所以好像有疑问，假如把下文连起来读成“成汤既没，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文义自然完备，也就没有缺失了。《书》中说，尧去世时，百姓好像死了父母那样服丧三年。百姓，是有爵位的贵族，为国君服斩衰三年，乃是礼制，一般平民虽然没有穿丧服的规定，但三年之中连边远的少数民族都不奏乐，更何况是君王自己统辖的子民！《论语·为政》中的“先行”应断为一句，“其言”自然应后于行为。经书中像这样的例子极多，都和义理有关，可见章句也不可不注意。

527. 断　　章

【原文】

古人引《诗》[1]，多举诗之断章，断音段[2]，读如断截之断，谓如一诗之中只断取一章或一二句取义，不取全篇之义，故谓之断章。今之人多读断章，断音锻[3]，谓诗之断句，殊误也。诗之末句古人只谓之卒章[4]，近世方谓断句。

【注释】

①《诗》：指儒家经典中的《诗经》。

②断音段：《集韵·上缓》：“断，截也”，音睹缓切。

③断音锻：《集韵·去换》：“断，决也”，音都玩切。

④卒章：白居易《新乐府序》：“首句标其目，卒章显其志。”

【译文】

古人引用《诗经》，多节取诗篇的断章，断的读音为段，即断截之断，意思是说在一篇诗中只截取某一章或一二句的涵义，不

取全篇的涵义，所以称为断章。现在的人多把断章的断读作锻，用来指称诗的结句，把意思完全搞错了。诗的结句古人只称为卒章，近世才称为断句。

528. 玄纁五两

【原文】

古人谓币言玄纁五两者[1]，一玄一纁为一两。玄，赤黑，象天之色[2]；纁，黄赤，象地之色。故天子六服皆玄衣纁裳[3]，以朱渍丹秫染之[4]。《尔雅》曰“一染谓之縓”[5]，縓，今之茜也，色小赤；“再染谓之窥”[6]，窥，赬也[7]；“三染谓之纁”，盖黄赤色也。玄、纁二物也，今之用币以皂帛为玄纁、非也。古之言束帛者以五匹屈而束之[8]，今用十匹者非也。《易》曰“束帛戋戋”[9]，戋戋者寡也，谓之盛者非也[10]。

【注释】

①币：此指用于祭祀或赠送宾客的礼物。 玄纁（xūn 熏）五两：语本礼书，《仪礼·士昏礼》：“纳徵，玄纁束帛”，郑玄注：“束帛，十端也”。又《周礼·地官·媒氏》：“凡嫁子娶妻入币，纯帛无过五两”，郑玄注：“五两，十端也”，贾公彦疏：“五两十端者，古者二端相向卷之共为一两，五两故十端也”。

②象天之色：因《易·文言》有“天玄地黄”之说，故古人分别把玄、黄作为天、地的象征色彩，所以沈括在此把红黑色的玄称为“象天之色”而把黄红色的纁称为“象地之色”。

③天子六服皆玄衣纁裳：据《周礼·春官·司服》，王用于祭祀的吉服共六种，即大裘而冕、衮冕、鷩冕、毳冕、希冕、玄冕，郑玄注云：“凡冕服皆玄衣纁裳。”

④朱渍丹秫（shú 熟）：语本《周礼·考工记》："钟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炽之，淳而渍之。三入为纁，五入为緅，七入为缁"。朱，指朱砂，见本书第 432 篇注①。渍与湛同，是浸渍的意思。秫与黍同，见本书第 55 篇注⑤。朱渍丹秫，即把朱砂与丹秫一起浸泡作为染料。

⑤《尔雅》：见本书第 426 篇注⑤。下面所引出于该书的《释器》篇。

⑥再染谓之窺：此句转引自《周礼·考工记》郑玄注。在传本《尔雅》中，"窺"作"赬"，故沈括此下谓"窺，赬也"，郝懿行《尔雅义疏》云："窺盖赬之别体耳。"

⑦赬（chēng 称）：浅红色。

⑧以五匹屈而束之：古代婚礼所用的束帛，是将二匹帛叠在一起，从布匹的两端相向而卷，卷至相遇为止，称为一两。所谓五两，就是五个这样的帛卷束成一束。之所以要采用这种形式，主要取其成双成对的吉利涵义。此外，对于婚礼所用"玄纁五两"有不同的说法，较有代表性的是认为用三两玄、二两纁，《白虎通》解释说："玄三法天，纁二法地也。阳奇阴偶，明阳道之大也"。而沈括则认为，"玄纁五两"是玄、纁各五，合为五两。比较而言，三玄二纁阴阳五行说的色彩较浓，而沈括的看法较近于古礼之实。

⑨束帛戋（jiān 奸）戋：语出《易·贲》"六五"爻辞。

⑩谓之盛者非也：《易》王弼注及孔颖达正义均以盛、众多释爻辞中的"戋戋"。如单就婚礼所用束帛而言，古今有丰盛、俭约二种不同见解，但从《周礼·地官·媒氏》中"无过五两"的规定来看，似以俭约较为近实。

【译文】

古人提到币时所谓的玄纁五两，是以一玄一纁为一两。玄是红黑色，象征天的色彩；纁是黄红色，象征地的色彩。所以天子的六种吉服都是玄衣纁裳，用朱砂浸渍的丹秫来染色。《尔雅》说"一染谓之縓"，縓就是现在的茜色，色泽淡红；"再染谓之窺"，窺是浅红色；"三染谓之纁"，那就是黄红色了。玄、纁是二种东西，现在用币把黑色的帛作为玄纁，是不对的。古代所谓的束帛是用五个相向而卷的布卷束在一起，现在用十个单独的布卷是不对的。《易》说"束帛戋戋"，戋戋是少的意思，把它释为众多是不对的。

529. 释文杂用南北音

【原文】

《经典释文》如熊安生辈[1]，本河朔人[2]，反切多用北人音[3]；陆德明[4]，吴人，多从吴音；郑康成[5]，齐人，多从东音。如璧有肉好[6]，肉音揉者[7]，北人音也；“金作赎刑”[8]，赎音树者[9]，亦北人音也，至今河朔人谓肉为揉、谓赎为树。如打字音丁梗反[10]，罢字音部买反[11]，皆吴音也；如疡医“祝药剤杀之齐”[12]，祝音咒[13]，郑康成改为“注”[14]，此齐鲁人音也，至今齐谓注为咒；官名中尚书本秦官[15]，尚音上[16]，谓之尚书者秦人音也，至今秦人谓尚为常。

【注释】

①《经典释文》：唐人陆德明编撰的注释诸经文字音训的著作。共三十卷。该书对于后人研究唐以前汉字的读音有重要的价值。《四库提要》评论说，该书“采汉魏六朝音切凡二百三十余家，又兼载诸儒之训诂、证各本之异同，后来得以考见古义者，注疏之外惟赖此书之存。” 熊安生：字植之，长乐阜城（今山东交河东南）人，北朝著名经学家，曾先后在北齐、北周朝任职，约逝世于北周武帝宣政元年（578）。

②河朔：泛指黄河以北地区。

③反切：古代的一种标音方法，以两个字来拼出所标字的读音，如“××反”或“××切”。表示读音的两个字中，前一个字取其声母，后一个字取其韵母和声调。其原理与现在的汉语拼音基本相同。 北人音：据《颜氏家训·音辞》，汉时所谓的北音基本以都城洛阳的语音为标准。

④陆德明（约550—630）：名元朗，以字行，苏州吴（今江苏吴县）人，隋唐时著名的经学家、训诂学家，两《唐书》有传。

⑤郑康成：见本书第46篇注③。

⑥璧有肉好：璧是古代一种玉制的礼器，圆形，中心有一孔。古人把这种类型器物上的孔称为“好”，孔以外的部分称为“肉”，据《尔雅·释器》，璧的规格是肉的宽度大于孔径。

⑦肉音揉者：《经典释文》卷二十九云：肉“如字，又如授反”。后者即读“揉”音。

⑧金作赎刑：语出《书·舜典》。

⑨赎音树者：《经典释文》卷三云：“赎，石欲反，徐音树”。其中的“徐”指东晋学者徐邈，他是东莞郡（治所在今山东莒县）人，曾撰有《周易音》、《尚书音》。

⑩打字音丁梗反：《说文·手部》“新附”中有“打”字，云：“击也，从手丁声，都挺切。”在《广韵》中，“打”除作“都挺切”外，又作“德冷切”。都挺切音 dǐng，德冷切、丁梗反音 dǎ。

⑪罢字音部买反：在《广韵》中，“罢”有二音，一读 bà（部买反即读此音），是停止的意思；一读 pí，是疲软的意思。《经典释文》在注“罢”的读音时，多不论字义两音并注。

⑫祝药剂杀之齐：语出《周礼·天官·疡医》。

⑬祝音咒：《经典释文》卷八：“祝，之树反”。之树反即音“咒”。

⑭郑康成改为注：《周礼》郑玄注：“‘祝’当为‘注’，读如注病之注，声之误也”。

⑮尚书本秦官：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为秦官，尚书为其属官。《文献通考》亦云：“秦时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法书，故谓之尚书。”

⑯尚音上：《集韵》中“尚”有二音，作为官名的“尚”读常音，作一般语词用的“尚”读上音。

【译文】

《经典释文》所收各家音切中，熊安生是河北人，标音多用北方的语音；陆德明是吴人，标音多用吴地语音；郑玄是齐人，标音多用山东地方的语音。例如璧有肉、好的“肉”读作揉，就是北方的语音；“金作赎刑”的“赎”读作树，也是北方的语音，至今河北地区的人仍把“肉”读作揉，把“赎”读作树。例如“打”字读作丁梗反，“罢”字读作部买反，都是吴地的语音；又

如《周礼·疡医》中的“祝药劀杀之齐”，“祝”字读作咒，郑玄把“祝”字改为“注”，这是山东人的语音，至今山东人仍把“注”读作咒；官职中的尚书原是秦朝所设的官，“尚”的读音是上，尚书之“尚”的读音是秦人的语音，至今西北一带仍把“尚”读作常。

乐　律

530. 义海琴艺

【原文】

兴国中[1]，琴待诏朱文济鼓琴为天下第一[2]。京师僧慧日大师夷中尽得其法，以授越僧义海[3]。海尽夷中之艺，乃入越州法华山习之[4]，谢绝过从，积十年不下山，昼夜手不释弦，遂穷其妙。天下从海学琴者辐辏，无有臻其奥，海今老矣，指法于此遂绝[5]。海读书能为文，士大夫多与之游，然独以能琴知名。海之艺不在于声，其意韵萧然得于声外，此众人所不及也。

【注释】

①兴国：宋太宗年号“太平兴国”的简称。

②待诏：指待命供奉内廷的艺人，参见本书第3篇注⑦。　朱文济：当时的著名琴师，他的琴艺在北宋很有影响。著有《琴杂调谱》十二卷，今不存。

③义海：夷中的入门弟子。他在琴的演奏方面，提出了“急若繁星不乱，

缓若流水不绝”的主张。

④越州：州名，属两浙路，治所在今浙江绍兴。

⑤指法：指演奏的技巧。

【译文】

太平兴国年间，琴待诏朱文济的琴技是天下独一无二的。京城的僧人慧日大师夷中全部学到了他的技艺，把它传授给越地的僧人义海。义海全部学到了夷中的技艺，于是到越州法华山中去练习，谢绝了与他人的交往。连续十年没有下山，日夜手不离弦，终于掌握了演奏的奥妙。天下之人像车辐向心那样跟随义海学琴，却没有一个达到他的水平，义海现在已经老了，他的演奏技艺恐怕要就此失传了。义海博学能文，士大夫大多与他有交往，然而他独以擅长琴技而知名。义海的琴艺不在于音声，其意韵潇洒深远而来自于音声之外，这是人们所不及的。

531. 燕乐二十八调

【原文】

十二律①，每律名用各别，正宫、大石调、般涉调七声②，宫、羽、商、角、徵、变宫、变徵也。今燕乐二十八调用声各别，正宫、大石调、般涉调皆用九声，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③；大石角同此，加下五，共十声。中吕宫、双调、中吕调皆用九声，紧五、下凡、高工、尺、上、下一、四、六、合④；双角同此、加高一，共十声。高宫、高大石调、高般涉皆用九声，下五、下凡、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高大石角同此，加高四，共十声。道调宫、小石调、正平调皆用九声，高五、高凡、高

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5]；小石角加勾字，共十声。南吕宫、歇指调、南吕调皆用七声，下五、高凡、高工、尺、高一、高四、勾；歇指角加下工，共八声。仙吕宫、林钟商、仙吕调皆用九声，紧五、下凡、工、尺、上、下一、高四、六、合；林钟角加高工，共十声。黄钟宫、越调、黄钟羽皆用九声，高五、下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越角加高凡，共十声。外则为犯[6]。

燕乐七宫，正宫、高宫、中吕宫、道调宫、南吕宫、仙吕宫、黄钟宫；七商，越调、大石调、高大石调、双调、小石调、歇指调、林钟商；七角，越角、大石角、高大石角、双角、小石角、歇指角、林钟角；七羽，中吕调、南吕调又名高平调、仙吕调、黄钟羽又名大石调、般涉调、高般涉、正平调。

【注释】

①十二律：见本书82篇注②。

②正宫、大石调、般涉调：这些与本篇中的其他名称如“中吕宫”、“正平调”等都是燕乐调名，它们与音律调名（均调名，见本书第541篇注④）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燕乐调名 调 / 律	宫	商	角	羽
黄　钟	正宫	大石调	大石角	般涉调
大　吕	高宫	高大石调	高大石角	高般涉调
夹　钟	中吕宫	双调	双角	中吕调
中　吕	道调宫	小石调	小石角	正平调

续 表

燕乐调名 调 律	宫	商	角	羽
林 钟	南吕宫	歇指调	歇指角	南吕调 [高平调]
夷 则	仙吕宫	林钟商	林钟角	仙吕调
无 射	黄钟宫	越调	越角	黄钟羽 [大石调]

③高五、高凡：它们与下文的尺、上一、下一等均为古代记谱用字，见本书第114篇注④及532篇。 六：原作“勾”，据清张文虎《学乐杂说》改。

④四：原作“下四”，据张文虎说改。

⑤高四：原作“下四”，据张文虎说改。

⑥犯：见本书第93篇注⑨。

【译文】

十二音律在不同调上的名称、用法都不一样，正宫、大石调、般涉调为七声，即宫、羽、商、角、徵、变宫、变徵。现在的燕乐二十八调所用音声各不相同，正宫、大石调、般涉调都用九声，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大石角与此相同，另增下五，共十声。中吕宫、双调、中吕调都用九声，紧五、下凡、高工、尺、上、下一、四、六、合；双角与此相同，另增高一，共十声。高宫、高大石调、高般涉调都用九声，下五、下凡、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高大石角与此相同，另增高四，共十声。道调宫、小石调、正平调都用九声，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小石角另增勾字、共十声。南吕宫、歇指调、南吕调都用七声，下五、高凡、高工、尺、高一、高四、勾；歇指角另增下工，共八声。仙吕宫、林钟商、仙

吕调都用九声，紧五、下凡、工、尺、上、下一、高四、六、合；林钟角另增高工、共十声。黄钟宫、越调、黄钟羽都用九声，高五、下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越角另增高凡，共十声。越出这个范围用音便是犯调。

燕乐有七个宫调，正宫、高宫、中吕宫、道调宫、南吕宫、仙吕宫、黄钟宫；七个商调，越调、大石调、高大石调、双调、小石调、歇指调、林钟商；七个角调，越角、大石角、高大石角、双角、小石角、歇指角、林钟角；七个羽调，中吕调、南吕调又名高平调、仙吕调、黄钟羽又名大石调、般涉调、高般涉调、正平调。

532. 燕乐声律

【原文】

十二律并清宫当有十六声①，今之燕乐止有十五声②，盖今乐高于古乐二律以下③，故无正黄钟声。今燕乐只以合字配黄钟④，下四字配大吕，高四字配太蔟，下一字配夹钟，高一字配姑洗，上字配中吕，勾字配蕤宾，尺字配林钟，下工字配夷则，高工字配南吕，下凡字配无射，高凡字配应钟，六字配黄钟清，下五字配大吕清，高五字配太蔟清，紧五字配夹钟清。虽如此，然诸调杀声亦不能尽归本律⑤，故有祖调、正犯、偏犯、傍犯⑥，又有寄杀、侧杀、递杀、顺杀。凡此之类皆后世声律渎乱，各务新奇，律法流散。然就其间亦自有伦理，善工皆能言之，此不备纪。

【注释】

①十六声：见本书第534篇。

②燕乐：亦称“宴乐”，见本书第94篇注⑤。

③今乐高于古乐二律以下：见本书第114篇注③。

④合字：见本书第114篇注④。

⑤杀声：见本书第93篇注⑨。

⑥祖调：指转调或犯调前的原调。 正犯、偏犯、傍犯：此与下文的寄杀、侧杀、递杀、顺杀均见本书第93篇注⑨。

【译文】

十二律连同清音应该有十六声，现在的燕乐只有十五声，因为现在的乐律高于古乐二律不到一点，所以没有准确的黄钟音声。现在的燕乐只是把“合”字配黄钟，“下四”字配大吕，“高四”字配太蔟，“下一”字配夹钟，“高一”字配姑洗，“上”字配中吕，“勾”字配蕤宾，“尺”字配林钟，“下工”字配夷则，“高工”字配南吕，“下凡”字配无射，“高凡”字配应钟，“六”字配黄钟清音，“下五”字配大吕清音，“高五”字配太蔟清音，“紧五”字配夹钟清音。虽然如此，但各调的结束音仍不能都回到本调所属的音上来，所以有祖调和正犯、偏犯、傍犯，又有寄杀、侧杀、递杀、顺杀等。这些都由于后世音律遭到淆乱，各自追求新奇，因而乐律制度流散不全。但这其中也自有次序条理，通晓音律的乐工都能讲说，这里就不一一记载了。

533. 中声与正声

【原文】

乐有中声、有正声，所谓中声者，声之高至于无穷，声之下亦无穷，而各具十二律①，作乐者必求其高下最中之声，不如是不足以致大和之音、应天地之节②；所谓正声者，

如弦之有十三泛韵[3]，此十二律自然之节也。盈丈之弦其节亦十三，盈尺之弦其节亦十三，故琴以为十三徽[4]。不独弦如此，金石亦然[5]。《考工》为磬之法[6]，"已上则磨其旁，已下则磨其耑"[7]。磨之至于击而有韵处即与徽应，过之则复无韵；又磨之至于有韵处，复应以一徽。石无大小，有韵处亦不过十三，犹弦之有十三泛声也，此天地至理，人不能以毫厘损益其间，近世金石之工盖未尝及此。不得正声，不足为器；不得中声，不得为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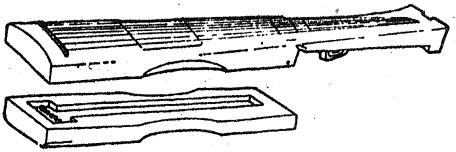

汉代古琴

【注释】

①十二律：见本书第82篇注②。

②大和之音：指阴阳和谐之音。"大和"出《易·乾》之《文言》。 天地之节：指自然的节律、韵律。

③泛韵：即后文的"泛声"。在奏琴时，按徽位轻触琴弦所发出的乐音。古代的琴有十三个徽位，故此云"弦之有十三泛韵"。

④琴：古代的一种弹弦乐器。早在先秦时代就是常用乐器之一，至迟在汉末已大体定型为后世通用的形制。琴体是由两块长方形木板镶合成的音箱，髹以色漆，宽的一端称琴首，狭的一端称琴尾。朝上的一面称琴面，张有五根或七根琴弦（早期是五弦，定型后为七弦）。琴面的外侧从右至左有十三个圆形的标志，多以玉石制作，称为"徽"（亦作"晖"），用以标明音位。

⑤金石：参阅本书第535篇注⑨。

⑥《考工》：指《考工记》，见本书第97篇注⑦，以下引文在该篇已作注释。

⑦旁：原作“耑”，据《考工记》原文改。 耑：原作“旁”，据《考工记》原文改。

【译文】

乐音有中声、有正声，音声可以高到无穷，其低下也没有穷尽，然而都各具备十二音律，制定乐律者必须从中找出高低最适中的音声，这就是所谓的中声，不这样就不足以表达阴阳和谐之声、应和自然的节律；所谓正声，就好比琴弦有十三个泛音，这是十二律固有的韵节。一丈长的弦其韵节也只是十三个，一尺长的弦其韵节也具有十三个，所以琴上把它们作为十三个徽位。不仅琴弦如此，金石也是这样。《考工记》上的制磬之法，“音声太高就挫磨其两侧，音声太低就挫磨两头”。磨到击奏有乐音的程度就会与徽音相应和，过此就又没有乐音了；再磨到有乐音的程度，又会与另一个徽音相应和。石料不论大小，能有乐音的机会也只是十三次，就好比琴弦有十三个泛音一样，这是自然的规律，人是不能在这上面增减分毫的，现在制作金石乐器的人还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得不到正声就不具备制作乐器的条件，得不到中声就无法制定乐律。

534. 十 六 声

【原文】

律有四清宫[①]，合十二律为十六，故钟磬以十六为一堵[②]。清宫所以为止于四者，自黄钟而降[③]。至林钟宫、商、角三律皆用正律[④]，不失尊卑之序；至夷则即以黄钟为角，南吕以大吕为角，则民声皆过于君声[⑤]，须当折而用黄钟、大吕之清宫；无射以黄钟为商、太蔟为角，应钟以大吕为

商、夹钟为角，钟不可不用清宫，此清宫所以有四也。其余徵、羽，自是事物用变声⑥，过于君声无嫌⑦，自当用正律，此清宫所以止于四而不止于五也。君臣民用从声，事物用变声，非但义理次序如此，声必如此然后和，亦非人力所能强也。

【注释】

①清宫：见本书第549篇注⑮。此处所说的“四清宫”，是指黄钟清宫、大吕清宫、太蔟清宫、夹钟清宫。

②钟磬以十六为一堵：见本书第115篇。

③黄钟：此指黄钟宫，见本书第82篇注②。

④至林钟宫、商、角三律皆用正律：见附表。

音律＼调名	黄钟宫	林钟宫	夷则宫	南吕宫	无射宫	应钟宫
黄钟	宫		[角]		[商]	
大吕				[角]		[商]
太蔟	商	徵			[角]	
夹钟			徵			[角]
姑洗	角	羽		徵		
中吕			羽		徵	
蕤宾				羽		徵
林钟	徵	宫			羽	
夷则			宫			羽
南吕	羽	商		宫		
无射			商		宫	

续 表

音律＼调名	黄钟宫	林钟宫	夷则宫	南吕宫	无射宫	应钟宫
应　　钟		角		商		宫
黄钟清宫			角		商	
大吕清宫				角		商
太蔟清宫					角	
夹钟清宫						角

⑤民声皆过于君声：民声、君声，见本书第93篇注④。从音律上说，“民声过于君声”是指角音高于宫音。

⑥事物用变声：见本书第93篇。

⑦过于君声无嫌：某调主音用律音，则该调中的宫、商、角亦为律音，徵、羽则为吕音；主音用吕音，则该调中的宫、商、角同为吕音，徵、羽则为律音，因此，如商、角音超过宫音会淆乱音阶而徵、羽音超过宫音则无关系。参见本书第93篇注②、③。

【译文】

音律中有四个清音，加上十二律共十六音，所以钟磬以十六个编为一组。清音之所以只设置四个的原因是，从黄钟宫以下到林钟宫，其宫、商、角三个音级都在正律范围之内，没有失去尊卑高低的次序；到了夷则宫应以黄钟为角，南吕宫应以大吕为角，这样角音都高于宫音，必须转而用黄钟、大吕的清音；无射宫应以黄钟为商、太蔟为角，应钟宫应以大吕为商、夹钟为角，这些不能不用清音，这就是清音之所以有四个的道理。至于徵、羽，由于与事、物相配属于变声，所以超过宫音没有关系，自然取用应与它相配的正律，这就是清音之所以限于四个而不设五个的缘故。以从声与君、臣、民相配、以变声与事、物相配，不但道理、次序如此，音律也必定如此才能和谐，也不是人力所能任意改变的。

535. 声律差舛

【原文】

本朝燕部乐经五代离乱[1]，声律差舛，传闻国初比唐乐高五律[2]，近世乐声渐下，尚高两律[3]。予尝以问教坊老乐工[4]，云："乐声岁久势当渐下，一事验之可见，教坊管色[5]，岁月浸深则声渐差，辄复一易，祖父所用管色今多不可用，唯方响皆是古器[6]。铁性易缩[7]，时加磨莹，铁愈薄而声愈下。乐器须以金石为准[8]，若准方响则声自当渐变。"古人制器用石与铜，取其不为风雨燥湿所移，未尝用铁者，盖有深意焉。律法既亡，金石又不足恃，则声不得不流亦自然之理也。

【注释】

①燕部乐：即燕乐，见本书第94篇注⑤。

②比唐乐高五律：《宋史·乐一》："始，太祖以雅乐声高，不合中和，乃诏和峴以王朴律准较洛阳铜望臬石尺为新度，以定律吕。……仁宗留意音律，判太常燕肃言器久不谐，复以朴准考正。时李照以知音闻，谓朴准高五律，与古制殊。"

③尚高二律：见本书第114篇注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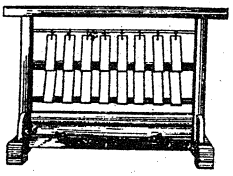

方　响

④教坊：见本书第112篇注①。

⑤管色：见本书第115篇注⑦。

⑥方响：古代打击乐器，由十六枚大小相同的长方形铁板组成。依厚薄不同定音高。

⑦缩：疑系“锈”之讹。一说，此处指变化。

⑧金石：古代将乐器分成八类（亦称“八音”，见《国语·周语》），为金、石、丝、竹、匏、土、革、木。金、石居众乐之首。又，上古时所谓“金”，即现在所说的铜，所以沈括下文又说“古人制器用石与铜”。

【译文】

本朝的燕乐经过五代的割据动乱，音律参差错乱，据说本朝初年的乐律比唐代高五律，近年乐声逐渐低下，仍高于唐代两律。我曾就此问过教坊的老乐工，他说：“乐声时间久了势必逐渐低下，有一件事可以验证说明它，教坊的乐管，年岁用得久了其音色就会逐渐变化，经常要重新更换，祖辈父辈所用的乐管现在大都不能用了，只有方响都是先前的旧乐器。铁性容易生锈，经常加以磨砺，铁片越薄则音声越低。乐器以金石之音为准，如以方响为标准则音声自然会逐渐变化。”古人制作乐器用石和铜，取其音声不受风雨燥湿的影响而起变化，从未用铁来制作，其中是有深意的。乐律的标准既已不存，金石乐器又不足为据，因此音声必然会产生差讹也是很自然的道理。

536. 扁钟与圆钟

【原文】

古乐钟皆扁如合瓦①。盖钟圆则声长②，扁则声短③，声短则节，声长则曲，节短处声皆相乱④，不成音律。后人不

知此意，悉为扁钟，急叩之多晃晃尔，清浊不复可辨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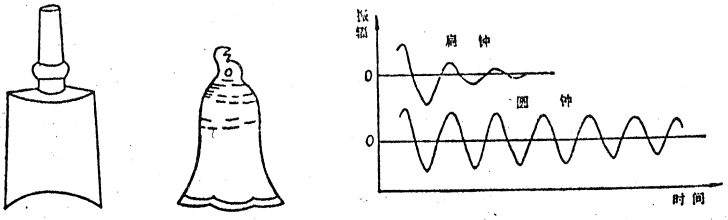

圆钟、扁钟及其振动示意图

【注释】

①钟：见本书第104篇注①。 合瓦：两块对合起来的瓦片。“合”原作“盒”，据文义改。

②钟圆则声长：圆钟敲击振动后，短时间内得不到衰减，因而有较长的延续音（如北京永乐大钟的延续音达两分钟），且由于钟体的厚薄不匀，会导致产生各种不标准的杂音（即后文所说的“声长则曲”）。

③扁则声短：合瓦形的扁钟振动后，由于两侧对向共振，能加速衰减振动，节制钟声，所以“声短”。

④节短处：此指在快速连续敲打（节拍短）情况下。

⑤清浊：见本书第549篇注⑮。

【译文】

古代乐钟都扁得像对合起来的瓦。圆钟的音声延续时间长，扁钟的音声延续时间短，声短就有节奏，声长就会走音，在节拍短的情况下音声就会混杂在一起，不成音调。后人不了解其中的用意，都做成扁钟，急促击奏时多发出晃晃的声响，音声的高低都不再能分辨了。

按：

我国古代早就在制作乐器的实践中对振动现象进行了观察与研究，《考工记·凫氏》一节就初步总结了乐钟的振动规律，并提出了“震动”的概念。沈括这篇札记则进一步从声学和力学上论证了古代乐钟采取合瓦形的合理性，是我国古代物理学史的重要文献。

537. 琴瑟应声

【原文】

琴瑟弦皆有应声[1]，宫弦则应少宫，商弦即应少商[2]，其余皆隔四相应[3]，今曲中有声者须依此用之。欲知其应者，先调诸弦令声和，乃剪纸人加弦上，鼓其应弦则纸人跃，他弦即不动。声律高下苟同，虽在他琴鼓之，应弦亦震，此之谓正声[4]。

瑟

【注释】

①琴：见本书第533篇注①。

瑟（sè 色）：古代的一种弹弦乐器，约产生于先秦时代。它以长方形木质音箱为器身，一般上设二十五根弦，按五声音阶定弦。

②少宫、少商：见本书第540篇注④。

③隔四相应：因为琴瑟都按五声音阶定弦，所以相隔四根弦的两弦能互相应和。

④正声：指标准的音声，见本书第533篇。

【译文】

琴瑟的乐弦都有应声，宫弦与少宫弦相应、商弦与少商弦相应，其余的弦都与相隔四弦的乐弦相应，现在乐曲中要有应声的必须按这个规律来运用。要想知道乐弦的应弦，先调节各弦使之音声和谐，然后剪纸人放在弦上，当弹奏到能与相应的乐弦时纸人就会振动，弹奏其他弦时则不动。如果音律高低相同，即使在别的琴上弹奏，这张琴上的应弦也会振动，这就是所谓的正声。

按：

沈括这里所说的“应声”，实际就是声音的共鸣现象。这种现象早在战国时就有记载，《庄子·徐无鬼》云：“于是为之调瑟，废（放置）一于堂，废一于室，鼓宫宫动，鼓角角动，音律同矣。”沈括用纸人来显示这一现象，使之更为生动形象，这是他的创造。

538. 敦掣住折

【原文】

乐中有敦、掣、住三声[1]，一敦、一住各当一字[2]，一大字住当二字，一掣减一字[3]，如此迟速方应节，琴瑟亦然[4]。更有折声[5]，唯合字无[6]，折一分、折二分至于折七八分者皆是[7]。举指有浅深，用气有轻重，如笙箫则全在用气[8]，弦声只在抑按，如中吕宫一字、仙吕宫工字[9]，皆比他调低半格方应本调[10]。唯禁伶能知[11]，外方常工多不喻也。

【注释】

①敦、掣、住：古代乐谱中表示乐音节拍的符号，敦亦作墩、顿。一般认为，敦表示顿挫，住表示缓（延长），掣表示急（加快）。郑孟津《词源解笺》认为，掣与折相对，表示升音。

②当一字：相当一拍。一般认为，沈括此处只是大体而言，并非精确、肯定之说。

③减一字：缩短一拍。若以掣为表示升音的符号，则“减一字”就是升高半音的意思。

④琴瑟：见本书第533篇注④、第537篇注①。

⑤折声：古代乐谱中表示降音的符号。杨荫浏、阴法鲁《宋姜白石创作歌曲研究》则认为，折是指音的长短与强弱而言。

⑥合字：古代记谱时用以代表乐律的字，见本书第114篇注④。合与黄钟相配，黄钟是乐律中最低的一律，所以无折声。

⑦折一分：指降低十分之一。若以折指音的长短与强弱而言，折一分是指短或弱十分之一。

⑧笙箫：见本书第107篇注⑥、第108篇注⑦。

⑨中吕宫、仙吕宫：燕乐调名，见本书第541篇注④。 工字：原作“五字”，据郑孟津《词源解笺》改。

⑩低半格：“低”原作“高”，据郑孟津《词源解笺》改。半格指半音。

⑪禁伶：宫廷中的乐工。

【译文】

乐谱中有敦、掣、住三种音声符号，一敦、一住各相当一个音，一大字住相当二个音，一掣是缩短一个音，这样，快慢才和节奏相应，演奏琴瑟也是如此。此外还有折声，只有“合”字没有，折一分、折二分乃至折七八分的都属此类。指头按奏有深浅、发声用气有轻重，像吹奏笙箫全在于用气，而弹奏弦乐只在于按指，如中吕宫的“一”字、仙吕宫的“工”字，都应比在其他调中降低半音才与本调相和。这只有宫廷乐工能知道，民间的普通乐工大多不明白。

539. 一弦稽琴格

【原文】

熙宁中宫宴，教坊伶人徐衍奏稽琴[1]，方进酒而一弦绝，衍更不易琴，只用一弦终其曲，自此始为一弦稽琴格[2]。

【注释】

①教坊：见本书第112篇注①。 稽（jī 积）琴：即奚琴，古代北方少数民族奚族中流行的拉弦乐器。琴上有二弦，以竹片擦弦发音。一般认为，它就是现在胡琴的前身。“稽”又作“嵇”，据陈元靓《事林广记》卷八，相传此琴为魏晋时的嵇康创制，故名。

②一弦稽琴格：用一根弦演奏稽琴的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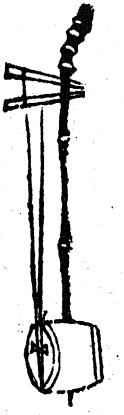

奚 琴

【译文】

熙宁年间宫廷举行宴会，由教坊乐工徐衍演奏稽琴，刚开始进酒就断了一根弦，可徐衍不再换琴，只靠一根弦奏完了那支曲子，由此方始形成了一弦稽琴格。

540. 正声与变声

【原文】

律吕宫、商、角声各相间一律[1]，至徵声顿间二律，所谓变声也。琴中宫、商、角皆用缠弦[2]，至徵则改用平弦，

隔一弦鼓之皆与九徽应[3]，独徵声与十徽应，此皆隔两律法也。古法唯有五音，琴虽增少宫、少商[4]，然其用丝各半本律，乃律吕清倍法也[5]，故鼓之六与一应、七与二应皆不失本律之声。后世有变宫、变徵者[6]，盖自羽声隔八相生再起宫[7]，而宫生徵，虽谓之宫、徵而实非宫、徵声也。变宫在宫、羽之间，变徵在角、徵之间，皆非正声[8]，故其声庞杂破碎，不入本均[9]，流以为郑、卫[10]，但爱其清焦而不复古人纯正之音。惟琴独为正声者，以其无间声以杂之也[11]。世俗之乐惟务清新，岂复有法度，乌足道哉。

【注释】

①律吕宫、商、角声各相间一律：见本书第82篇注②。

②琴：见本书第533篇注④。缠弦：指将几根丝弦绞在一起后，外面用细弦缠绕的弦。弦乐器的低音使用这种弦。反之，外面无细丝缠绕的弦则称“平弦”。定型以后的古琴共有七弦，靠近外侧徽位的为第一弦，依次向内为二至七弦。各弦之间的音阶关系，若以定为黄钟均为例，则第一弦为黄钟宫，第二弦为太蔟商，第三弦为姑洗角，第四弦为林钟徵，第五弦为南吕羽，第六弦为黄钟清，第七弦为太蔟清（1235612）。

③九徽：指第九个徽位。琴上共有十三个徽位，自右至左依次为一至十三徽。

④增少商、少宫：指第六、第七弦。早期的古琴只有五弦，汉末定型增至七弦。由于它们分别为清黄钟、清太蔟，所以乐弦分别要比黄钟、太蔟细一半，此即后文所谓“用丝各半本律”。

⑤律吕清倍法：见本书第549篇注⑮。

⑥变宫、变徵：见本书第82篇注⑪。

⑦隔八相生：见本书第84篇。“隔八相生”与“三分损益”涵义相同，都是指音律相生的规律，因此此处的“隔八相生”实际是“三分损益”的代名

词。按五声音阶的三分损益相生次序是：宫三分损一生徵，徵三分益一生商，商三分损一生羽，羽三分益一生角。若宫定为81，则商为72、角为64、徵为54、羽为48。如果要产生变徵、变宫，则从羽生角后继续损益（即此处所谓“自羽生隔八相生再起宫”），角三分损一为变宫（42.67），变宫三分益一为变徵（56.89）。

⑧正声：指标准的音声，见本书第533篇。

⑨均：见本书第82篇注⑪。

⑩郑、卫：此处指“郑卫之音”。原指春秋郑、卫等地区（今河南新郑、滑县一带）的民间音乐，由于当时的儒家学者有指斥郑卫之音“乱雅乐”、“使人心淫”的言论，所以后人都把它作为俗乐、新声或淫乐的代称。

⑪间声：见本书第82篇注⑪。

【译文】

在十二音律中，宫、商、角声之间各相隔一律，到徵声则一下子相隔二律，即所谓的变声。琴上的宫、商、角音都用缠弦，到了徵音就改用平弦，这些琴弦若隔一弦弹奏都和第九个徽位的泛音相应，只有徵音弦与第十个徽位的泛音相应，这都是因为角、徵间隔两律的缘故。古代乐律只有五音，琴上虽然增加了少宫、少商两音，但其乐弦用丝只有宫、商弦的一半，这是音律清半浊倍的法度，所以弹奏中第六弦少宫与第一弦宫相应、第七弦少商与第二弦商相应而都不失本律的音声。后来所出现的变宫、变徵，是从羽生角之后再进行损益产生变宫，由变宫而产生变徵，虽然也称之为宫、徵而其实不是宫、徵的音声。变宫之音在宫、羽之间，变徵之音在角、徵之间，都不是标准的音声，所以它们的音声浊杂散碎，不被列为音阶中的正音，于是就发展演变为郑卫之音，人们只喜欢它音声高昂急促而不再用古人纯正的乐音。琴惟独还是正声，是因为没有变宫、变徵那样的间声掺杂的缘故。世俗的音乐只追求新奇动听，那还有法度，有什么值得称道的呢。

541. 燕乐杀声

【原文】

十二律配燕乐二十八调[1]，除无徵音外[2]，凡杀声[3]，黄钟宫，今为正宫[4]，用六字[5]；黄钟商今为越调，用六字；黄钟角今为林钟角，用尺字；黄钟羽今为中吕调，用六字；大吕宫今为高宫，用四字；大吕商、大吕角、大吕羽、太蔟宫，今燕乐皆无；太蔟商今为大石调，用四字；太蔟角今为越角，用工字；太蔟羽今为正平调，用四字；夹钟宫今为中吕宫，用一字；夹钟商今为高大石调，用一字；夹钟角、夹钟羽、姑洗宫、商，今燕乐皆无；姑洗角今为大石角，用凡字；姑洗羽今为高平调，用一字；中吕宫今为道调宫，用上字；中吕商今为双调，用上字；中吕角今为高大石角，用六字；中吕羽今为仙吕调，用上字，蕤宾宫、商、羽、角，今燕乐皆无；林钟宫今为南吕宫，用尺字；林钟商今为小石调，用尺字；林钟角今为双角，用四字；林钟羽今为黄钟调[6]，用尺字；夷则宫今为仙吕宫，用工字，夷则商、角、羽、南吕宫，今燕乐皆无；南吕商今为歇指调，用工字；南吕角今为小石角，用一字；南吕羽今为般涉调，用工字；无射宫今为黄钟宫，用凡字；无射商今为林钟商，用凡字；无射角，今燕乐无；无射羽今为高般涉调，用凡字；应钟宫、应钟商，今燕乐皆无；应钟角今为歇指角，用尺字；应钟羽，今燕乐无。

【注释】

①十二律：见本书第82篇注②。 燕乐二十八调：见本书第531篇。

②无徵音：见本书第97篇注③。

③杀声：见本书第93篇注⑨。

④黄钟宫：此指调名。唐宋时调名的称呼方式有二种，其形式完全相同，一种是“均调名”（林谦三《隋唐燕乐调研究》称“之调式”），所谓“黄钟宫”是指以黄钟均之宫音为调首主音（同理，“黄钟商”是以黄钟均之商，即太蔟为调首主音）；另一种是“律调名”（林谦三《隋唐燕乐调研究》称“为调式”），所谓“黄钟宫”是指以黄钟律高为宫音（同理，“黄钟商”是以黄种律高为商音，这一音声在无射宫）。均调名中的“黄钟商”，在律调名中称“太蔟商”；律调名中的“黄钟商”，在均调名中称“无射商”。沈括本篇中的调名都是律调名。 正宫：此与后文的“越调”、“中吕调”等均参阅本书第531篇。

⑤“六”字：古代记谱用字，见本书第114篇注④及532篇。

⑥黄钟调：律调名的“林钟羽”，相当于均调名的“无射羽”，其相应的燕乐调名作“黄钟羽”（见本书第531篇注②附表），《唐会要》卷三十三：“黄钟羽，时号黄钟调。”

【译文】

十二律的调式与燕乐二十八调相对照，除没有徵调外，黄钟宫在现在的燕乐中是正宫，杀声用“六”字；黄钟商在现在的燕乐中是越调，杀声用“六”字；黄钟角在现在的燕乐中是林钟角，杀声用“尺”字；黄钟羽在现在的燕乐中是中吕调，杀声用“六”字；大吕宫在现在的燕乐中是高宫，杀声用“四”字；大吕商、大吕角、大吕羽、太蔟宫，现在的燕乐中都没有；太蔟商在现在的燕乐中是大石调，杀声用“四”字；太蔟角在现在的燕乐中是越角，杀声用“工”字；太蔟羽在现在的燕乐中是正平调，杀声用“四”字；夹钟宫在现在的燕乐中是中吕宫，杀声用“一”字；

夹钟商在现在的燕乐中是高大石调，杀声用“一”字；夹钟角、夹钟羽、姑洗宫、姑洗商，现在的燕乐中都没有；姑洗角在现在的燕乐中是大石角，杀声用“凡”字；姑洗羽在现在的燕乐中是高平调，杀声用“一”字；中吕宫在现在的燕乐中是道调宫，杀声用“上”字；中吕商在现在的燕乐中是双调，杀声用“上”字；中吕角在现在的燕乐中是高大石角，杀声用“六”字；中吕羽在现在的燕乐中是仙吕调，杀声用“上”字；蕤宾的宫、商、羽、角，现在的燕乐中都没有；林钟宫在现在的燕乐中是南吕宫，杀声用“尺”字；林中角在现在的燕乐中是双角，杀声用“四”字；林钟羽在现在的燕乐中是黄钟调，杀声用“尺”字；夷则宫在现在的燕乐中是仙吕宫，杀声用“工”字；夷则商、角、羽和南吕宫，现在的燕乐中都没有；南吕商在现在的燕乐中是歇指调，杀声用“工”字；南吕角在现在的燕乐中是小石角，杀声用“一”字；南吕羽在现在的燕乐中是般涉调，杀声用“工”字；无射宫在现在的燕乐中是黄钟宫，杀声用“凡”字；无谢商在现在的燕乐中是林钟商，杀声用“凡”字；无射角，现在的燕乐中没有；无射羽在现在的燕乐中是高般涉调，杀声用“凡”字；应钟宫、应钟商，现在的燕乐中都没有；应钟角在现在的燕乐中是歇指角，杀声用“尺”字；应钟羽，现在的燕乐中没有。

补笔谈·卷二·象数

542. 纳音新说

【原文】

又一说[1]，子、午属庚此纳甲之法[2]。震初爻纳庚子、庚午也，丑、未属辛巽初爻纳辛丑、辛未也，寅、申属戊坎初爻纳戊寅、戊申也，卯、酉属己离初爻纳己卯、己酉也，辰戌属丙艮初爻纳丙辰、丙戌也，巳、亥属丁兑初爻纳丁巳、丁亥也。一言而得之者[3]，宫与土也假令庚子、庚午，一言便得庚；辛丑、辛未，一言便得辛；戊寅、戊申，一言便得戊；己卯、己酉，一言便得己，故皆属土。余皆仿此；三言而得之者，徵与火也假令戊子、戊午，皆三言而得庚；己丑、己未，皆三言而得辛；丙寅、丙申，皆三言而得戊；丁卯、丁酉，皆三言而得己，故皆属火；五言而得之者，羽与水也假令丙子、丙午，皆五言而得庚；丁丑、丁未，皆五言而得辛；甲寅、甲申，皆五言而得戊；乙卯、乙丑，皆五言而得己，故皆属水；七言而得之者，商与金也假令甲子、甲午，皆七言而得庚；乙丑、乙未，皆七言而得辛；壬

申、壬寅，皆七言而得戊；癸丑、癸酉，皆七言而得己，故皆属金；九言而得之，角与木也假令壬子、壬午，皆九言而得庚；癸丑、癸未，皆九言而得辛；庚寅、庚申，皆九言而得戊；辛卯、辛酉，皆九言而得己，故皆属木。此出于《抱朴子》④，云是《河图玉版》之文⑤。然则一何以属土，三何以属火，五何以属水？其说云："中央总天之气一，南方丹天之气三，北方玄天之气五，西方素天之气七，东方苍天之气九。"皆奇数而无偶数，莫知何义⑥，都不可推考。

【注释】

①又一说：此篇与本书第103篇相衔接，所谓"又一说"是指纳音的又一种解释。

②纳甲：见本书第142篇。

③一言：指上文所说的与地支相配的天干，如"子午属庚"等。凡属此类的六十甲子，皆为"一言得之"，归属宫与土。若上推三位，与子午相配为戊、丑未相配为己等；或者与子午相配的戊下推三位才是庚，与丑未相配的己下推三位才是辛，则为"三言得之"，归属徵与火。以下的"五言"、"七言"、"九言"等均以此类推。

④《抱朴子》：东晋葛洪所写作的道家著作。全书包括内篇二十篇，谈"神仙方药，鬼怪变化，养生延年，禳邪却祸之事"，是现存体系最完整的"神仙家言"；外篇五十篇，详论"人间得失，世事臧否"，表达了作者内神仙而外儒术的根本立场。沈括这里提到的话，出于该书内篇《仙药》："子午属庚，卯酉属己，寅申属戊，丑未属辛，辰戌属丙，巳亥属丁。一言得之者，宫与土也；三言得之者，徵与火也；五言得之者，羽与水也；七言得之者，商与金也；九言得之者，角与木也。"

⑤《河图玉版》：古代谶纬的篇名，今已亡佚。葛洪在《抱朴子·仙药》中说，上面所引的话出于"《玉策记》及《开明经》"，并非《河图玉版》，不知沈括之说何据。

⑥莫知何义：隋萧吉《五行大义》卷一对此解释说："《乐纬》云：孔子曰：'丘吹律定姓，一言得土曰宫，三言得火曰徵，五言得水曰羽，七言得金曰商，九言得木曰角。'此并是阳数。凡五行有生数、壮数、老数三种，木生数三、壮数八、老数九，火生数二、壮数七、老数三，土生数五、壮数十、老数一，金生数四、壮数九、老数七，水生数一、壮数六、老数五。……纳音论其本命，故以终数言之。"这种土一、火三、水五、金七、木九的配置方式，亦为道教所袭用，北周宇文邕《无上秘要》卷七引《洞玄玉诀经》云："东方九气青天"，"南方三气丹天"，"中央一气黄天"，"西方七气素天"，"北方五气玄天"。

【译文】

纳音还有一种说法，子、午属庚这是纳甲的方法。震的初爻纳庚子、庚午，丑、未属辛巽的初爻纳辛丑、辛未，寅、申属戊坎的初爻纳戊寅、戊申，卯、酉属己离的初爻纳己卯、己酉，辰、戌属丙艮的初爻纳丙辰、丙戌，巳、亥属丁兑的初爻纳丁巳、丁亥。当位就能得到的，是宫和土例如庚子、庚午，当位就得到了庚；辛丑、辛未，当位就得到了辛；戊寅、戊申，当位就得到了戊；己卯、己酉，当位就得到了己，所以都属土。其他都与此类似；下推三位才得到的，是徵和火例如戊子、戊午，都是下推三位才得到庚，己丑、己未，都是下推三位才得到辛，丙寅、丙申，都是下推三位才得到戊；丁卯、丁酉，都是下推三位才得到己，所以都属火；下推五位才得到的，是羽和水例如丙子、丙午，都是下推五位才得到庚；丁丑、丁未，都是下推五位才得到辛；甲寅、甲申，都是下推五位才得到戊、乙卯、乙丑，都是下推五位才得到己，所以都属水；下推七位才得到的，是商和金例如甲子、甲午，都是下推七位才得到庚；乙丑、乙未，都是下推七位才得到辛；壬申、壬寅，都是下推七位才得到戊；癸丑、癸酉，都是下推七位才得到己，所以都属金；下推九位才得到的，是角和木例如壬子、壬午，都是下推九位才得到庚；癸丑、癸未，都是下推九位才得到辛；庚寅、庚甲，都是下推九位才得到戊；辛卯、辛酉，都是下推九位才得到己，所

以都属木。此种说法出于《抱朴子》，说是《河图玉版》中的内容。但是一为什么属土，三为什么属火，五为什么属水呢？这一派的说法是："中央总天之气一，南方丹天之气三，北方玄天之气五，西方素天之气七，东方苍天之气九。"都是奇数而没有偶数，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完全无法推究。

543. 倒　布

【原文】

世俗，十月遇壬日，北人谓之入易，吴人谓之倒布①。壬日气候如本月，癸日差温类九月②，甲日类八月，如此倒布之，直至辛日如十一月③。遇春秋时节即温④，夏即暑，冬即寒。辛日以后自如时令。此不出阴阳书⑤，然每岁候之亦时有准，莫知何谓。

【注释】

①吴人：指江浙一带人。

②差温：稍微暖和些。

③辛日如十一月：按上述壬日如十月、癸日类九月……排比，辛日应如正月。此处作"如十一月"，疑原文有误。

④遇春秋时节：指上述日子所对应的月份属春、秋季节。下文"夏"、"冬"与此同。

⑤阴阳书：占卜术数书籍。

【译文】

民间习俗，在十月份遇到壬日，北方人叫做入易，江浙一带人叫做倒布。壬日的气候与本月一样，癸日稍暖和些如同九月，甲

日如同八月，像这样逆向排比，直到辛日如同十一月。如果对应的月份属春秋季，该日的气候就温暖；属夏季就热，属冬季就冷。辛日以后气候仍和季节相一致。这在占卜术数书籍中没有记载，但每年验证也时常准确，不知道是什么道理。

544. 潮　汐

【原文】

卢肇论海潮[1]，以谓日出没所激而成，此极无理。若因日出没，当每日有常，安得复有早晚？予常考其行节[2]，每至月正临子午则潮生[3]，候之万万无差此以海上候之得潮生之时，去海远即须据地理增添时刻[4]。月正午而生者为潮，则正子而生者为汐；正子而生者为潮，则正午而生者为汐。

【注释】

①卢肇（zhào 照）：字子发，唐代文学家。以下所引的内容，见于他所写的《海潮赋》序文："夫潮之生，因乎日也，""日激水而潮生"。　海潮：即今所谓的潮汐现象。

②常：通"尝"，曾经。　行节：海潮涨落的规律。

③月正临子午：月亮正好在子午圈上。通过地球某点包括地球自转轴在内的平面（即子午面）与天球的交线，称为该点的子午圈。由于地球自转，月亮每天二次通过子午圈，月亮在天顶半圈上时称月正午，在天底半圈上时称月正子。

④地理：指观测地点的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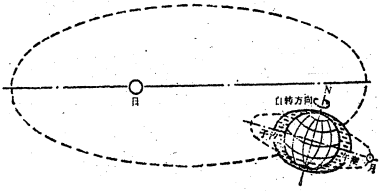

潮汐示意图

【译文】

卢肇谈论海潮，认为它是由于太阳出没所激而形成的，这是极其没有道理的。如果海潮是由于太阳出没所引起，应该每天发生在一定的时间，怎么还会有早有晚呢？我曾考察海潮涨落的规律，每当月亮正好在子午圈上时海潮就产生，据此候望一点都没有差讹这是在海边候望所得的海潮发生时刻，离海远的地方就必须根据地理位置添加时刻。若以月正午时所产生的为潮，那么月正子时所产生的就是汐；若以月正子时所产生的为潮，那么月正午时所产生的就是汐。

按：

沈括通过对海潮涨落现象的观察，正确地指出潮汐现象是月亮出没所引起的，作出了“月正临子午则潮生”的科学论断，纠正了那种认为潮汐是太阳出没引起的不正确认识。现在已经知道，在潮汐现象中，太阳引力也起有作用，只是因为太阳距地球比月亮远，所以它的作用力不及月亮那么大，但当它的引力与月亮的引力迭加在一起时能引起大湖，反之，则为小潮。此外沈括还指出了潮汐时间与观察地点的关系，即所谓“潮候时差问题”，这比西方大约要早一个世纪。

545. 十二气历

【原文】

历法见于经者[1]，唯《尧典》言“以闰月定四时成岁”[2]。置闰之法自尧时始有，太古以前又未知如何。置闰之法先圣王所遗，固不当议，然事固有古人所未至而俟后世者，如

岁差之类方出于近世[3]，此固无古今之嫌也。凡日一出没谓之一日，月一盈亏谓之一月，以日月纪天虽定名，然月行二十九日有奇复与日会[4]，岁十二会而尚有余日[5]，积三十二月复余一会[6]，气与朔渐相远[7]，中气不在本月，名实相乖，加一月谓之“闰”。闰生于不得已，犹构舍之用檐楔也[8]，自此气朔交争，岁年错乱，四时失位，算数繁猥。凡积月以为时，四时以成岁，阴阳消长、万物生杀变化之节皆主于气而已，但记月之盈亏，都不系岁事之舒惨[9]。今乃专以朔定十二月，而气反不得主本月之政。时已谓之春矣而犹行肃杀之政[10]，则朔在气前者是也，徒谓之乙岁之春而实甲岁之冬也；时尚谓之冬也而已行发生之令[11]，则朔在气后者是也，徒谓之甲岁之冬乃实乙岁之春也。是空名之正、二，三、四反为实，而生杀之实反为寓[12]，而又生闰月之赘疣[13]，此殆古人未之思也。今为术，莫若用十二气为一年，更不用十二月，直以立春之日为孟之春一日[14]，惊蛰为仲春之一日，大尽三十一日、小尽三十日[15]，岁岁齐尽，永无闰余；十二月常一大一小相间，纵有两小相并[16]，一岁不过一次。如此，则四时之气常正，岁政不相陵夺，日、月、五星亦自从之，不须改旧法。唯月之盈亏，事虽有系之者如海、胎育之类[17]，不预岁时寒暑之节，寓之历间可也。借以天祐元年为法，当孟春小，一日壬寅、三日望、十九日朔；仲春大，一日壬申、三日望、十八日朔。如此，历日岂不简易端平，上符天运，无补缀之劳？予先验天百刻有余有不足[18]，人已疑其说；又谓十二次斗建当随岁差迁徙[19]，人愈骇之。今此历论，尤当取怪怨攻骂。然异时必有用予之说者。

【注释】

①经：指儒家经典。

②《尧典》：《尚书》篇名，记叙尧时历史，反映了原始社会末期的一些历史情况。 闰月：传统历法以十二个朔望月（每月29天多一点）为一年，这样，每一个历法年就比回归年（365.25日）少十一日，逐渐累积起来，就会出现历法的四季与回归年四季不一致的现象，古人用设置闰月的办法来解决这一矛盾。

③岁差：见本书第117篇注⑦。

④月行二十九日有奇复与日会：据现代天文学测算，一个朔望月的长度为29.5306日。

⑤岁十二会而尚有余日：十二个朔望月共354.3672日，与一个回归年的长度365.25日相较，尚差10.8828日，此处所谓的“尚有余日”即指此。

⑥积三十二月复余一会：过了三十二个朔望月，与回归年的相差接近一个朔望月了（实际是29.02日）。

⑦气：见本书第98篇注⑥。 朔：见本书第116篇注②。

⑧檐（tán谈）楔：指檐椽下所打的楔子。檐，是檐的别名，原作“礡”，据文义并参照《营造法式》改。

⑨岁事：指一年的农事。 舒惨：盛衰。

⑩肃杀：指深秋或冬季万物萧条的景象。

⑪发生：生长发育，指春季万物欣欣向荣的景象。

⑫寓：此指降为次要地位。

⑬赘疣（zhuì yóu 坠尤）：多余无用之物。

⑭孟之春：古人分别以孟、仲、季指称每一季的第一、第二、第三个月。“孟之春”即春季的第一个月，其他依次类推。

⑮大尽、小尽：指大月、小月。

⑯两小相并：接连两个小月。

⑰海、胎育：海指潮汐，胎指动物的怀胎生育，古人认为这两者都与月亮圆缺有密切关系。参见本书第544篇。

⑱天百刻有余有不足：见本书第128篇。

⑲十二次斗建当随岁差迁徙：见本书第117、125篇。

【译文】

历法见之于经典记载的，只有《书·尧典》所说的“以闰月定四时成岁”。设置闰月的办法从尧的时代就开始有了，远古以前还不知道是怎样的情况。置闰的方法是前代圣王所流传下来的，本来不应当议论，然而事情确实有古人没有做到而留待后人的，例如岁差之类就是才在近世提出的，这原本就没有古今的嫌隙。凡是太阳出没一次叫做一日，月亮盈亏一次叫做一月，用日月来记述天时虽然确定了名称，但月亮运行二十九日多一点才再度与太阳相会，一年相会十二次还有剩余的日子，累积三十二个月就剩余一次会合的日子，节气与朔日逐渐错开，中气不在本来的月份，名称与实际相互背离，就增加一个月叫做“闰”。闰月的产生是出于不得已，就好比造房子要在檐椽下使用楔子那样，由此节气与朔日相互矛盾，年与年发生错乱，四季离开了原位，历算繁琐复杂。从累积月组成季、积四季组成年来说，阴阳消长、万物盛衰的变化节律都只是受节气制约而已，仅仅反映月亮的盈亏，就与农事活动的忙闲完全没有关联了。现在单纯地以朔日来确定十二个月，节气反而不能制约本月的状况了。季节上已经称为春天了，却仍然是万物萧条的景像，这是朔在节气之前了，名义上叫做今年的春天而实际上却是去年的冬天；季节上还称为是冬天，而已是万物向荣的景象，这是朔在节气之后了，名义上叫做今年的冬天而实际上却是来年的春天。这样一来，徒有空名的正、二、三、四月反而成为实际，而万物盛衰的实际反而变为依附，另外还生出了闰月的累赘，这恐怕是古人所没有想到的。现在的办法，不如用十二气作为一年，不再用往常的十二个月，直接以立春这一天作为春季第一个月的开端、以惊蛰这一天作为春季第二个月的开端，大月三十一天、小月三十天，每一年都整齐完整，永远没有多余的时日；十二个月通常是一大一小相间隔，即使有两个小

月连在一起，一年只不过有一次。如此，四季的节气总是正常，年岁的自然现象不会相互混淆，太阳、月亮和五星的运行也自然与此相随，不需要更改旧的法度。唯有月亮的盈亏，虽然有些现象如潮汐、胎育之类与它有关，但不影响年岁季节的划分，把它们依附在历法中间就行了。试以元祐元年为例，轮到春季第一个月是小月，一日为壬寅、三日为望、十九日为朔；春季第二个月是大月，一日为壬申、三日为望、十八日为朔。如此，历法岂不简单整齐，既符合天体运行，又没有补救的麻烦？我先前曾验证每天的一百刻有时超过、有时不足，人们已经怀疑这种说法；又曾说十二个月的斗建应当随着岁差而改变，人们更加惊骇。现在这种历法议论，当然更会招致诧异指责、攻击谩骂，但将来必定会有采纳我这种说法的。

按：

沈括在这篇札记中所提出的“十二气历”是以二十四节气作为基础的阳历，它通过最大限度接近回归年长度的方法，废除了旧历中的“置闰之法”，并克服了旧历名实乖离、岁时陵夺的弊病，是沈括在历法上的重大创见。尽管在当时及以后，沈括的这一方案遭到种种非难和攻骂，但由于它有实际使用价值和正确合理，所以终于得到了它应有的地位与评价。近代太平天国颁布的《天历》，就是与十二气历类似的阳历；1922年国际天文会议上提出了近二百个历法方案，四季历法成为受到重视的方案之一；英国气象局从本世纪30年代起统计农业气候所用的《萧伯纳农历》，也是与沈括十二气历原理一样的历法。随着国际交往的日益频繁，统一历法将势在必行，类似十二气历的方案，是很有可能被选为“世界历”的。沈括在这一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创造性科学见解，在中国科学史和世界科学史上都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546. 释　辰

【原文】

天事以辰名者为多，皆本于辰巳之辰，今略举数事。十二支谓之十二辰[1]，一时谓之一辰，一日谓之一辰，日、月、星谓之三辰[2]，北极谓之北辰[3]，大火谓之大辰[4]，五星中有辰星[5]，五行之时谓之五辰《书》曰“抚于五辰”是也[6]，已上皆谓之辰。今考，子、丑至于戌、亥谓之十二辰者，《左传》云“日、月之会是谓辰”[7]，一岁日、月十二会，则十二辰也。日、月之所舍始于东方[8]，苍龙角，亢之星起于辰[9]，故以所首者名之。子、丑、戌、亥之月既谓之辰，则十二支、十二时皆子、丑、戌、亥，则谓之辰无疑也。一日谓之一辰者，以十二支言也。以十干言之谓之今日，以十二支言之谓之今辰，故支干谓之日辰。日、月、星谓之三辰者，日、月、星至于辰而毕见[10]，以其所见者名之，故皆谓之辰四时所见有早晚，至辰则四时毕见，故日加辰为晨，谓日始出之时也。星有三类，一经星[11]，北极为之长；二舍星，大火为之长；三行星，辰星为之长，故皆谓之辰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故为经星之长；大火，天王之座[12]，故为舍星之长；辰星，日之近辅[13]，远乎日不过一辰[14]，故为行星之长。五行之时谓之五辰者，春、夏、秋、冬各主一时，以四时分属五行，则春、夏、秋、冬虽属木、火、金、水，而建辰、建未、建戌、建丑之月各有十八日属土[15]，故不可以时言，须当以月言。十二月谓之十二辰，则五行之时谓之五辰也。

【注释】

①十二支：指子、丑、寅、卯等十二地支。

②三辰：《国语·鲁语》："帝喾能序三辰以固民。"韦昭注："三辰，日、月、星。"

③北极谓之北辰：见本书第127篇。

④大火谓之大辰：《公羊传·昭公十七年》："大火为大辰。"大火即心宿二（天蝎座α星），古代中原地区曾根据它来确定季节。

⑤辰星：指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中的水星，《汉书·律历志》："水合于辰星"。

⑥五行之时：指将五行与四季相配合，《礼记·礼运》："播五行于四时。"《书》曰"抚于五辰"是也：语出《书·皋陶谟》，孔颖达疏以"五行之时"释"五辰"，沈括即据此而言。此句原为正文，现据行文例作附注处理。

⑦日月之会是谓辰：语出《左传·昭公七年》："公曰：'何谓六物？'（伯瑕）对曰：'岁、时、日、月、星、辰是谓也。'公曰：'多语寡人辰而莫同，何谓辰？'对曰：'日月之会是谓辰，故以配日。'"杜注："一岁日、月十二会，所会谓之辰。"由"多语寡人辰而莫同"一语可见，春秋时代对于辰已有多种解释。

⑧舍：见本书第129篇注③。

⑨苍龙角、亢之星起于辰：苍龙指二十八宿（见本书第129篇）中的东方苍龙七宿，角、亢是这七宿开始的两宿，与它们对应的地支为辰，故云。

⑩辰：此指时辰，相当于上午七时至九时。

⑪经星：古人把恒星称为经星，与此相对，行星则被称为纬星。

⑫天王之座：《开元占经》卷六十引《石氏星经》："心三星，帝座大星者，天子也。"大星，即被称为"大火"的心宿二。

⑬日之近辅：水星在五大行星中最接近太阳，故云。

⑭一辰：即一次，古人将一周天（360°）分为十二次，每次相当30°左右。

⑮建辰、建未、建戌、建丑之月：分别指农历三、六、九、十二月。建，见本书第117篇注⑩。　十八日属土：以五行配四季，土无所归依，五行家认为，土寄于四季的三、六、九、十二月，也就是每季的最后一个月各有十八日属土，这样，五行各主七十二日。说见《白虎通·五行》、《五行大义》卷一。

【译文】

天上事象以辰称呼的很多，都根源于辰、巳的辰，在此简单列举几例。十二支叫做十二辰，一时叫做一辰，一日叫做一辰，日、月、星叫做三辰，北极星叫做北辰，大火叫做大辰，五大行星中有辰星，与五行配合的季节叫做五辰即《书·皋陶谟》所说的“抚于五辰”，以上这些都叫做辰。据我查考，子、丑到戌、亥叫做十二辰，《左传》说“日、月交会就叫做辰”，一年中太阳、月亮交会十二次，就是十二辰。太阳、月亮的运行始于东方，苍龙七宿的角宿、亢宿从辰开始，所以用起头的方位来命名。子、丑、戌、亥的月份既然叫做辰，那么十二支、十二时都是子、丑、戌、亥，称它们为辰也就没有疑问了。一日叫做一辰，是根据十二支而言的。据甲、乙、丙、丁等十干而言叫做今日，据子、丑、寅、卯等十二支而言叫做今辰，所以用干支所纪的日子叫做日辰。日、月、星叫做三辰，是因为它们三者到了辰时同时出现，按它们所出现的时辰来命名，所以都叫做辰日、月、星在不同季节里出现的时间有早晚，但到了辰时不管是什么季节它们都同时出现，所以日加上辰就是晨，指的是太阳刚升起的时间。星有三类，第一类是经星，北极星是它们的首领；第二类是宿星，大火是它们的首领；第三类是行星，辰星是它们的首领。所以都叫做辰北辰居处在自己的位置上而众多的星拱卫它，所以是经星的首领；大火是天帝的座次，所以是宿星的首领；辰星是太阳的近邻，离开太阳的距离不超过一辰，所以是五大行星的首领。与五行配合的季节叫做五辰，是由于春、夏、秋、冬各主一个季节，把四个季节分别配属五行，那么春、夏、秋、冬虽然属于木、火、金、水，但三、九、十二月却各有十八天属土，所以不可以按季节来说，必须以月份来说。十二个月叫做十二辰，那么与五行配合的季节就叫做五辰了。

547. 十干化运

【原文】

《黄帝素问》有五运六气[1]。所谓五运者，甲、己为土运[2]，乙、庚为金运，丙、辛为水运，丁、壬为木运，戊、癸为火运。如甲、己所以为土，戊、癸所以为火，多不知其因。予按，《素问·五运行大论》黄帝问五运之所始于岐伯[3]，引《太始天元册文》曰“始于戊、己之分[4]”，“所谓戊、己分者奎璧、角轸，则天地之门户也”[5]；王砅注引《遁甲经》[6]：“六戊为天门，六己为地户。”天门在戌亥之间，奎璧之分；地户在辰、巳之间，角轸之分。凡阴阳皆始于辰，上篇所论十二月谓之十二辰[7]，十二支亦谓之十二辰，十二时亦谓之十二辰，日、月、星谓之三辰，五行之时谓之五辰。五运起于角轸者，亦始于辰也。甲、己之岁，戊己黔天之气经于角轸[8]，故为土运角属辰、轸属巳，甲己之岁得戊辰、己巳，干皆土，故为土运。下皆同此；乙庚之岁，庚辛素天之气经于角轸，故为金运，庚辰、辛巳也；丙辛之岁，壬癸玄天之气经于角轸，故为水运，壬辰、癸巳也；丁壬之岁，甲乙苍天之气经于角轸，故为木运，甲辰、乙巳也；戊癸之岁，丙丁丹天之气经于角轸，故为火运，丙辰、丁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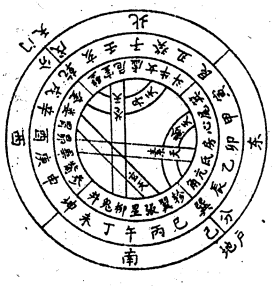

五　运

也。《素问》曰，始于“奎壁、角轸，则天地之门户也”。凡运临角轸，则气在奎壁以应之，气与运常同天地之门户。故曰“土位之下，风气承之”者[19]，甲己之岁戊己土临角轸，则甲乙木在奎壁奎属戌、壁属亥，甲己之岁得甲戌、乙亥。下皆同此；曰“金位之下，火气承之”者，乙庚之岁庚辛金临角轸，则丙丁火在奎壁；曰“水位之下，土气承之”者，丙辛之岁壬癸水临角轸，则戊己土在奎壁；曰“风位之下，金气承之”者，丁壬之岁甲乙木临角轸，则庚辛金在奎壁；曰“相火之下，水气承之”者，戊癸之岁丙丁火临角轸，则壬癸水在奎壁。古今言《素问》者皆莫能喻，故具论如此。

【注释】

①《黄帝素问》：见本书第121篇注③。五运天气的内容，主要见于该书七篇“大论”，即《天元纪大论》、《五运行大论》、《六微旨大论》、《气交变大论》、《五常政大论》、《六元正纪大论》、《至真要大论》。五运六气：传统中医学基本概念之一，简称“运气”。五运指金、木、水、火、土五气的运行，它们每年有一运主岁，一年之中，五运又分主四时变化，相为推移。六气指风，寒、湿、火、燥、暑六种气象。传统医学常根据运气来推断气候变化和疾病的关系。

②甲己为土运：《素问·五运行大论》云：“土主甲己，金主乙庚，水主丙辛，木主丁壬，火主戊癸。”每一运的天干仍是一阳一阴，但不同于天干与五行的搭配，医家称之为“十干化运”。

③五运行大论：原作“五运大论”，据《素问》补。　岐伯：传说中上古时代的医学家、黄帝的大臣。《黄帝内经》即以黄帝与他问答讨论医学的形式写作。

④《太始天元册文》：《素问·天元纪大论》王砅注：“《天元册》所以记天真元气运行之纪也。自神农之世，鬼臾区十世祖始诵而行之，此太古占候灵文。洎乎伏羲之时，已镌诸玉版，命曰‘册文’。太古灵文，故命曰‘太始天元册’也。”

⑤天地之门户：即《素问·天元纪大论》所谓“天以阳生阴长，地以阳杀阴藏”，指阴阳消长之机由此而出的意思。

⑥王砅：号召玄子，唐代研究《黄帝内经》的注释家。今传本《黄帝内经》中，即有他所加的注。 《遁甲经》：“经”字原脱，据《素问》注补。该书今已佚，遁甲见本书第103篇注⑦。

⑦上篇：指本书第546篇。

⑧黔（jīn 今）天之气：此与下文的素天之气、玄天之气，苍天之气、丹天之气，均为五运在天之气，它们的名称与五行的色彩有关。如黔即黄色，该气为土运，土色黄，故名。

⑨“土位之下，风气承之”者：“者”字原脱，据下文例补。引语出自《素问·六微旨大论》：“水位之下，土气承之；土位之下，风气承之；风位之下，金气承之；金位之下，火气承之。”

【译文】

《黄帝素问》中有五运六气。所谓五运，是指甲己为土运，乙庚为金运，丙辛为水运，丁壬为木运，戊癸为火运。至于甲己为什么是土运、戊癸为什么是火运，则大多不知道它的原因。我认为，《素问·五运行大论》提到黄帝向岐伯询问五运的开端，岐伯引用《太始天元册文》的说法“始于戊己之分”，称“所谓戊己分是指奎壁宿、角轸宿，乃是天地的门户”；王砅的注引《遁甲经》说：“六戊是天门，六己是地户。”天门在戌亥之间，相当奎壁宿的位置；地户在辰巳之间，相当角轸宿的位置。凡阴阳都发端于辰，我在上一篇谈到十二月称为十二辰，十二支也称为十二辰，十二时也称为十二辰，日、月、星称为三辰，五行的时节称为五辰。五运发端于角轸宿，也就是发端于辰。逢甲年、己年戊己黔天之气经过角轸宿，所以是土运角宿属辰、轸宿属巳，甲年、己年得戊辰、己巳，它们的天干都属土，所以是土运。下面均与此相同；乙年、庚年庚辛素天之气经过角轸宿，所以是金运，即庚辰、辛巳；丙年、辛年壬癸玄天之气经过角轸宿，所以是水运，即壬辰、癸巳；丁年、壬

年甲乙苍天之气经过角轸宿，所以是木运，即甲辰、乙巳；戊年、癸年丙丁丹天之气经过角轸宿，所以是火运，即丙辰、丁巳。《素问》说：发端于“奎壁宿、角轸宿，乃是天地的门户。”凡运来到角轸宿，那么气就在奎壁宿呼应，气和运经常同处在天地的门户上。所以说，“土位之下，风气承之”，是指甲年、己年戊己土来到角轸宿，甲乙木就在奎壁宿奎宿属戌，壁宿属亥，甲年、己年得甲戌、乙亥。下面均与此相同；“金位之下，火气承之”，是指乙年、庚年庚辛金来到角轸宿，丙丁火就在奎壁宿；“水位之下，土气承之”，是指丙年、辛年壬癸水来到角轸宿，戊己土就在奎壁宿；“风位之下，金气承之”，是指丁年、壬年甲乙木来到角轸宿，庚辛金就在奎壁宿；“相火之下，水气承之”，是指戊年、癸年，丙丁火来到角轸宿，壬癸水就在奎壁宿。古今谈论《素问》的人都不能知晓，所以我才详细地进行论述。

548. 干土寄支

【原文】

世之言阴阳者，以十干寄于十二支[1]，各有五行相从，唯戊己则常与丙丁同行[2]。五行家则以戊寄于巳，己寄于午[3]。六壬家亦以戊寄于巳而以己寄于未[4]。唯《素问》以奎壁为戊分、轸角为己分[5]。奎壁在亥戌之间，谓之戊分，则戊当在戌也；轸角在辰巳之间，谓之己分，则己当在辰也。《遁甲》以六戊为天门[6]，天门在戌亥之间，则戊亦当在戌；六己为地户，地户在辰巳之间，则己亦当在辰。辰戌皆土位[7]，故戊己寄焉，二说正相合。按字书，戌从戊从一[8]，则戊寄于戌盖有从来；辰文从厂音汉从㐭。㐭音身，

《左传》“亥有二首六身”亦用此辰字[9]，从乙音隐从己，则己寄于辰与《素问》、《遁甲》相符矣。五行，土常与水相随。戊，阳土也[10]；一，水之生数也[11]。水乃金之子[12]，水寄于西方金之末者[13]，生水也，而旺土包之[14]，此戊之理如是。己，阴土也；六，水之成数也。水乃木之母[15]，水寄于东方木之末者，老水也，而衰土相与隐于厂下者，水土之墓也。厂，山岩之可居者[16]。乙，隐也[17]。

【注释】

①寄：寄居、依附。

②戊己则常与丙丁同行：《五行大义》卷二：“戊己辰戌丑未，土也。位在中央，分王四季，寄治丙丁。”

③戊寄于巳，己寄于午：丙丁属火，巳午未亦属火，故可谓“戊寄于巳，己寄于午”。

④六壬家：见本书第117篇注①。以戊寄于巳而以己寄于未：明人《六壬大全》卷一所载“十干寄宫”歌诀云：“甲课寅兮乙课辰，丙戊课巳不须论，丁己课未庚申土……”

⑤《素问》以奎壁为戊分、轸角为己分：参见本书第547篇。

⑥《遁甲》：指《素问·五运行大论》唐王砅注所引《遁甲经》，见本书第547篇注⑥。

⑦辰戌皆土位：地支与五行相配，辰、戌、丑、未属土，故云。参见本书第546篇注⑮。

⑧戊从戊从一：《说文》：“戊，灭也。……五行土生于戊，盛于戌。从戊含一。”

⑨辰文从厂从辰：《说文》以辰为形声字，厂为声，从二（古文上）从乙从匕。后世字书基本取此说。近人以辰为“振”或“蜃”的本字，古文字为会意或象形字。沈括此处之说，可能出于个人独创。 亥有二首六身：语出《左传·襄公三十年》。杜预注：“亥字，二画在上，併三六为身，如算之六。”

⑩阳土：以天干与五行相配，每行两干，一为阳一为阴。戊己与土相配，

戊为阳土，己为阴土。

⑪生数：见本书第121篇。

⑫水乃金之子：按五行相生之序，金生水，故谓“水乃金之子”。

⑬西方金之末者：地支与五行相配，土寄于辰戌丑未。戌恰是西方金（申、酉、戌）之最后一支，故称戌为“西方金之末者”。下文“东方木之末者”，与此意同。

⑭旺土：戊为阳土，故称为“旺土”。下文“衰土”，与此意同。

⑮水乃木之母：按五行相生之序，水生木，故谓“水乃木之母”。

⑯山岩之可居者：《说文》：“厂，山石之厓岩，人可居。”

⑰隐也：《说文》：“乙，象春草木冤曲而出，阴气尚彊，其出乙乙也。”一般又将“丙”释为“物生炳然”，沈括谓“乙”为“隐也”，殆即综合上两说且联系音训（上文谓乙“音隐”）而言。

【译文】

世上谈论阴阳的人，把十干寄托于十二支，各有五行相依从，唯独戊己经常与丙丁分在一起。五行家把戊寄托于巳，己寄托于午。六壬家也把戊寄托于巳，但把己寄托于未。《素问》把奎壁宿作为戊分、轸角宿作为己分。奎壁宿在亥戌之间，称之为戊分，那么戊应当在戌；轸角宿在辰巳之间，称之为己分，那么己应当在辰。《遁甲经》把六戊用为天门，天门在戌亥之间，那么戊也应当在戌；把六己作为地户，地户在辰巳之间，那么己也应当在辰。辰戌都是土的方位，所以戊己寄托在那儿，两种说法正相符合。根据字书，戌字从戊从一，那么戊寄托在戌是有原由的；辰字从厂音汉从辰。辰音身，《左传》中的“亥有二首六身”也用这个辰字，从乙音隐从己，那么己寄托在辰与《素问》、《遁甲经》是相符合的。在五行中，土经常与水相随从。戊是阳土，一是水的生数。水是金所生出的，寄托于西方金的最后一位之水，是生水，外面有旺土包裹，戌的道理就是如此。己是阴土，六是水的成数。水能生出木来，寄托于东方木的最后一位之水，是老水，衰土与它一起隐

居在厂的下面，因为它是水土的墓地。厂是可供居住的山岩，乙是隐蔽的意思。

549. 音律之数

【原文】

律有实积之数[1]，有长短之数，有周径之数，有清浊之数。所谓实积之数者，黄钟管长九寸[2]，围九分[3]，以黍实其中[4]，其积九九八十一，此实积之数也。太蔟长八寸[5]，围九分[6]，八九七十二《前汉书》称八八六十四[7]，误也，解具下文，余律准此。所谓长短之数者，黄钟九寸，三分损一下生林钟[8]，长六寸；林钟三分益一上生太蔟，长八寸，此长短之数也，余律准此。所谓周径之数者[9]，黄钟长九寸，围九分古人言"黄钟围九分"，举盈数耳[10]，细率之当周九分七分之三；林钟长六寸，亦围九分十二律皆围九分，《前汉志》言"林钟围六分"者误也[11]，予于《乐论》辩之甚详[12]，《史记》称"林钟五寸十分四"[13]。此则六分九五十四[14]，足以验《前汉》误也，余律准此。所谓清浊之数者[15]，黄钟长九寸为正声，一尺八寸为黄钟浊宫，四寸五分为黄钟清宫倍而长为浊宫，倍而短为清宫，余律准此。

【注释】

①律：指十二律，见本书第82篇注②。

②管：指古代用以定律音的标准乐管。

③围九分：原作"径九分"，计算结果与"八十一"的积数不合。下文作"围九分"，且云"十二律皆围九分"，据改。

④黍（shǔ 署）：见本书第 55 篇注⑤。

⑤太蔟：原作“林钟”，据《汉书·律历志》改。

⑥围九分：原作“径九分”，据后文改。

⑦《前汉书》：即《汉书》，东汉史学家班固所撰写，记载西汉一代历史的纪传体断代史。此处所引述内容见《汉书·律历志》。

⑧三分损一：此处与下文的“三分益一”，均指以某一音律的标准乐管长为基础，用三分损益法来计算其他音律标准乐管长度的方法。在此，基准管长是黄钟九寸，将其均分为三份舍去一份（“三分损一”，即乘以三分之二），得林钟管长六寸（凡由“三分损一”得出称“下生”）；然后再将林钟管均分为三而增加一份（“三分益一”，即乘以三分之四），得太蔟管长八寸（凡由“三分益一”得出称“上生”）；……。如此交替运用“三分损一”、“三分益一”，就相逐一定出各律管长（相生次序见本书第 82 篇注㊻），其名称“三分损益法”亦由此而来。在成书于战国时代的《管子·地员》中就记载了用它来计算五声的长短之数，在《吕氏春秋·音律》中更有据以计算十二律的记载，可见在公元前 3 世纪，我国已掌握了这一方法。

⑨周径：指标准乐管的周长口径。

⑩盈数：此指整数。

⑪林钟围六分：见《汉书·律历志》注引孟康说。

⑫《乐论》：沈括论音乐的著作，一卷，今已亡佚。

⑬林钟五寸十分四：引文见《史记·律书》。五寸十分四即 $5\frac{4}{10}$（5.80）。

⑭六九五十四：原作“六分九五十四”，此引实积之数证明《汉书》“围六分”为误，按上文“九九八十一”、“八九七十二”之例，此处“分”为衍文，据删。

⑮清浊：十二律都有正、清、浊之分。清宫比正声高八度音（见本书第 82 篇注㊼），浊宫比正声低八度音。在同样管径的条件下，清宫各律管长只有正声同律的一半（即下文所谓“倍而短为清宫”），浊宫各律管长则为正声同律的一倍（即下文所谓“倍而长为浊宫”）。

【译文】

乐律有实积之数、长短之数、周径之数、清浊之数。所谓实

积之数，如黄钟律管长九寸，周长九分，将黍装在其中，容积为九九八十一，这就是实积之数。太蔟律管长八寸，周长九分，容积为八九七十二《汉书》说八八六十四，是错误的，解释载后文，其他律管依次类推。所谓长短之数，如黄钟律管长九寸，三分损一下生林钟，管长六寸；林钟三分益一上生太蔟，管长八寸，这就是长短之数，其他律管依此类推。所谓周径之数，如黄钟律管长九寸，周长九分古人说“黄钟周长九分”，是举整数而言，准确地说是九又七分之三分；林钟律管长六寸，也是周长九分十二律都是周长九分，《汉书·律历志》说“林钟围六分”是错的，我在《乐论》中有很详细的辨析，《史记》中说“林钟五寸十分四”。这样其实积为六九五十四，足以验证《汉书》的错误，其他律管依此类推。所谓清浊之数，如以黄钟律管长九寸为正声，则律管长一尺八寸为黄钟浊宫，长四寸五分长为黄钟清宫长一倍为浊宫，短一半为清宫，其他律管依次类推。

按：

我国古代以标准律管定音律，因此必须对各律标准乐管的长度、口径等问题及其相互关系作出规定，这就是“律数”。在正史的《律历志》中，大都记有各朝代在这方面的规定，但大多笼统言之，缺乏数据的性质或把数据记载完备。在这篇札记中，沈括提出了四个指标，即乐管的体积（“实数之数”）、同组音声内不同乐管的比例（“长短之数”）、管径（“周径之数”）、不同组音声乐管的比例（“清浊之数”），都很简明扼要、抓住了要点。在一篇仅两百多字的札记中，沈括叙述了四个有关概念及其计算方法，是很不简单的，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沈括在乐律方面的深湛造诣。

550. 八卦之数

【原文】

八卦有过揲之数[1]，有归馀之数，有阴阳老少之数，有河图之数。所谓过揲之数者，亦谓之八卦之策。乾九揲而得之，揲必以四，四九三十六；坤六揲而得之，揲必以四，四六二十四。此乾、坤之策，过揲之数也，馀卦准此前卷叙之已详[2]。所谓归馀之数者，乾一爻三少[3]，初变之初五，再变、三变之初各四，并卦为十四，爻三合四十二，此乾卦归馀之数也；坤一爻三多[4]，初变之初九，再变、三变各八，并卦为二十六，爻三合之七十八，此坤卦归馀之数也，馀卦准此。阴阳老少之数，乾九揲而得之，故曰老阳之数九；坤六揲而得之，故曰老阴之数六；震、艮、坎皆七揲而得之，故曰少阳之数七；巽、离、兑皆八揲而得之，故曰少阴之数八。所谓河图之数者[5]，河图北方一、南方九、东方三、西方七、东北八、西北六、东南四、西南二、中央五，乾得东、东南、西南[6]、中、北，故其数十有五；坤得西、南、东北、西北，故其数三十；震得东南、西南、东、西、北，故其数十有七；巽得南、中、东北、西北，故其数二十有八；坎得东南、西南、东北、西北、中，故其数二十有五；离得东、西、南、北，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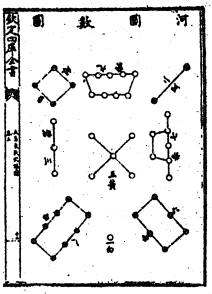

河　图

其数二十；艮得南、东、西、东北、西北，故其数三十有三；兑得东南、西南、中、北，故其数十有二，具图如后⑦。

【注释】

①揲（shé 舌）：此与下文之“归余”、“阴阳老少”、“策”，均见本书第137篇及注。

②前卷：指本书第137篇。

③三少：见本书第137篇注⑥。

④三多：“多”原作“少”，本书第137篇云“三多，坤也”，据改。

⑤河图：《易·系辞上》有“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之语，后人以“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的数图为《河图》，“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为肩，六八为足，五居中央“的数图为《洛书》，这两种图均由黑白点组成。宋代学者对《河》、《洛》的称谓不一，蔡元定一派的说法为后人所承袭，刘牧等人一派以上述的《河图》为《洛书》、《洛书》为《河图》。沈括此处所说的《河图》，是刘牧一派的说法。

⑥东、东南、西南：原文作“南”，“东、东南、西”四字据排比各卦方位校补。

⑦具图如后：沈括原图已亡佚。

【译文】

八卦有过揲之数，有归余之数，有阴阳老少之数，有河图之数。所谓过揲之数，也叫做八卦的策数。乾卦经九次揲数得出，每揲必须四根蓍草，四九是三十六；坤卦经六次揲数得出，每揲必须四根蓍草，四六是二十四。这是乾、坤卦的策数，即过揲之数，其余的卦依次类推在前面的卷目中已说得很详细。所谓归余之数，乾卦的每一爻三变都是“少”，第一变归余是五，二变、三变的归余各是四，加上卦爻本身是十四，三爻的总数是四十二，这是乾卦的归余之数；坤卦的每一爻三变都是“多”，第一变归余是九，二变、三变的归余各是八，加上卦爻本身是二十六，三爻的总数是

七十八，这是坤卦的归余之数，其余的卦依次类推。阴阳老少之数，乾卦经九次揲数得出，所以说老阳的数是九；坤卦经六次揲数得出，所以说老阴的数是六；震、艮、坎卦都经七次揲数得出，所以说少阳的数是七；巽、离、兑卦都经八次揲数得出，所以说少阴的数是八。所谓河图之数，河图的北方是一、南方是九、东方是三、西方是七、东北是八、西北是六、东南是四、西南是二、中央是五，乾卦所得方位是东、东南、西南、中、北，所以它的数是十五；坤卦所得方位是西、南、东北、西北，所以它的数是三十；震卦所得方是东南、西南、东、西、北，所以它的数是十七；巽卦所得方位是南、中、东北、西北，所以它的数是二十八；坎卦所得方位是东南、西南、中、北，所以它的数是十五；坤卦所得方位是西、南、东北、西北、中，所以它的数是二十五；离卦所得方位是东、西、南、北，所以它的数是二十；艮卦所得方位是南、东、西、东北、西北，所以它的数是三十三；兑卦所得的方位是东南、西南、中、北，所以它的数是十二，它们的图像都画在后面。

551. 藏往知来不足怪

【原文】

揲蓍之法[1]，凡一爻含四卦[2]凡一阳爻，乾为老阳，两多一少[3]，非震即坎，非坎即艮，少在前震也，少在中坎也，少在后艮也，三揲之中含此四卦方能成一爻。阴爻亦如此，三爻坤为老阴，两少一多，非巽即离，非离即兑，多在前则巽也，多在中离也，多在后兑也，积三爻为内卦[4]，凡含十二卦一爻含四卦，三爻共十二卦也。所以含十二卦，自相重为六卦爻[5]，凡得六

十四卦重卦之法，以下爻四卦乘中爻四卦得十六卦，又以上爻四卦乘之得六十四卦；外卦三爻，亦六十四卦。以内外六十四卦复自相乘，为四千九十六卦，方成《易》之卦此之卦法也[6]。揲蓍凡十有八变成《易》之一卦，一卦之中含四千九十六卦在其间，细算之乃见。凡一卦可变为六十四卦此变卦法，《周易》是也[7]，六十四卦之为四千九十六卦此之卦法也，如乾之坤、之屯、之蒙，尽六十四卦每卦皆如此，共得四千九十六卦，今焦贡《易林》中所载是也[8]，四千九十六卦方得能却成一卦，终始相生，以首生尾，以尾生首，积至微之数以成至大，积至大之数却为至微，循环无端，莫知首尾，故《罔象成名图》曰“其大无外[9]，其小无内，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尾”一卦变为六十四卦，六十四卦之为四千九十六卦，四千九十六卦却变为一卦，循环相生，莫知其端。大小一也[10]，积小以为大，积大复为小，岂非一乎？往来一也，首穷而成尾，尾穷而反成首，岂非一乎？故至诚可以前知[11]，始末无异故也。以夜为往者，以昼为来；以昼为往者，以夜为来。来往常相代，而吾所以知之者一也，故藏往知来不足怪也[12]。圣人独得之于心而不可言喻，故设象以示人。象安能藏往知来，成变化而行鬼神？学者当观象以求圣人所以自然得者，宛然可见，然后可以藏往知来，成变化而行鬼神矣。《易》之象皆如是，非独此数也，知言象为糟粕，然后可以求《易》。

【注释】

①揲蓍：见本书第137篇注①。

②一爻含四卦：在占卜时，每得出一爻须经过“三变”，除该爻本身是老

阴、老阳、少阴、少阳其中之一的结果外，据“三变”的三个“归余”数多少也可得出一卦，如属阳爻，可以是老阳乾或少阳震、坎、艮这四种可能性之一，阳爻亦然。所谓“一爻含四卦”即指此。

③两多一少：见本书第137篇注⑦。

④内卦：六十四卦中的每卦由上、下两个卦组成。占卜定卦时由下而上一爻一爻确定，故称下卦为“内卦”，上卦为“外卦”。例如《临》卦的上卦为坤、下卦为兑，它的内卦为兑，外卦为坤。

⑤自相重为六卦爻：此句可能是说，十二个单卦自相重叠，就能组成六十四卦中的六个卦。

⑥之卦：见本书第137篇注⑪。

⑦《周易》是也：相传古《易》有《连山》、《归藏》、《周易》三家，三《易》的主要区别是“名、占异也”（《周礼》郑玄注），孙诒让在《周礼正义》中解释说：“名异，谓《连山》、《归藏》卦名与《周易》或同或异；占异，谓《连山》、《归藏》以不变为占，与《周易》以变为占异。”沈括此处谈论变卦，所以说“《周易》是也”。

⑧焦贡《易林》：即汉焦延寿《易林》，焦延寿字赣，贡与赣同。《四库提要》云：“《易》于象数之中别为占候一派者，实自赣始。所撰有《易林》十六卷，又《易林变占》十六卷，并见《隋志》。《变占》久佚，惟《易林》尚存。其书以一卦变六十四，六十四卦之变其四千九十有六。”

⑨《罔象成名图》：唐代道士张果所撰的著作，《新唐书·艺文志》“子部道家类”及元人《道藏阙经目录》均有著录。

⑩大小：《否》卦为外乾内坤，其卦辞称“大往小来”，意为阳刚衰亡而去，阴柔盛长而来；《泰》卦为内乾外坤，其卦辞称“小往大来”，意为阴柔衰亡而去，阳刚盛长而来。沈括此处的“大小”、“往来”即据此而言。

⑪至诚：此指自然的普遍规律。李翱《复性书》云：“道者至诚也。”程颐《经说》卷八：“诚者理之实然，致一而不可易也。”

⑫藏往知来：语出《易·系辞上》：“神以知来，知以藏往。”意为神奇而能推知未来的情状，明智而又含藏往昔的哲理。

【译文】

以蓍成卦的方法，一爻得出一卦有四种可能如果是阳爻，归余三

多的老阳就是乾，归余两多一少，不是震就是坎、不是坎就是艮，少多多是震，多少多是坎，多多少是艮，三变揲数中含有这四种可能性之一才能得出一个阳爻。阴爻也是这样，归余三少的老阴就是坤，归余两少一多，不是巽就是离、不是离就是兑，多少少是巽，少多少是离，少少多是兑，累积三爻就成为内卦，共含有十二个卦一爻含有四卦，三爻总共是十二卦。内卦所含的十二卦，自相重叠是六个卦，总共能组合出六十四个卦重卦的方法，把下爻的四个卦乘中爻的四个卦得到十六个卦，再用上爻的四个卦来乘就得到六十四卦；外卦三爻，也能组合出六十四卦。把内外卦的六十四卦再自我相乘，就有四千零九十六卦，方才穷尽《易》的变卦这是之卦的方法。以蓍成卦经十八变确定《易》中的一卦，每一卦中包含了四千零九十六卦的变化可能，仔细推算就可明白。每一个卦能变化为六十四个卦这是变卦的方法，就是《周易》，六十四卦能之变为四千零九十六卦这是之卦的方法，例如《乾》之《坤》、之《屯》、之《蒙》，穷尽六十四卦每卦都是如此，总共能得四千零九十六卦，焦赣《易林》中所记载的就是这种方法，四千零九十六卦方才能了结一个卦，开端、终结互为因果，由开端衍化出终结，由终结衍化出开端，累积极小的数成为极大的数，累积极大的数反过来成为极小的数，循环往复没有开端，不知道开头和结尾，所以《罔象成名图》说“它庞大到没有外在的东西，它细小到没有内在的东西，迎接它看不见开头，跟随它看不见结尾”一卦变化为六十四卦，六十四卦之变为四千零九十六卦，四千零九十六卦反过来变化为一个卦，循环衍生，无法知道它的开端。大小相同，累积小的成为大的，累积大的又成为小的，岂不是相同吗？往来相同，开头穷尽了就是结尾，结尾穷尽了就是开头，岂不是相同吗？故而把握了大道就能预知未来，是因为原因、结果没有差异的的缘故。把夜晚看作往昔，白天就是未来；把白天看作往昔，夜晚就是未来。未来、往昔经常相互更替，而我们之所以能知道这一点是因为它们是相同的，所以含藏往昔而推知未来是不足为怪的。圣人独自了然于心中但无法用言语说明，

所以比拟成形象来告诉人们。形象怎么能含藏往昔而推知未来，成就变化而驱使鬼神呢？学者应当观察形象来寻求圣人从自然中所得的道理，弄清楚这一点，才能够含藏往昔而推知未来，成就变化而驱使鬼神。《易》的形象都是如此，不单单是这个数理，能了解只谈论《易》象的不足之处，然后才能求得《易》的真髓。

官　政

552. 王曾不徇私情

【原文】

有一朝士①，与王沂公有旧②，欲得齐州。沂公曰："齐州已差人。"乃与庐州，不就③，曰："齐州地望卑于庐州④，但于私便尔耳。相公不使一物失所⑤，改易前命，当亦不难。"公正色曰："不使一物失所，唯是均平。若夺一与一，此一物不失所，则彼一物必失所。"其人惭沮而退。

【注释】

①朝士：泛称中央的官吏。

②王沂公：王曾。注见本书第32篇。

③就：上任。

④地望：地方的声望。

⑤失所：失当。

【译文】

有一名朝士，因为与王曾有些老关系，便想让王曾把齐州的官位给他。王曾对他说："齐州已经派人上任了。"于是就让他去庐州，他不肯去上任，说："齐州的地位比庐州低，但只是对于我有便利的地方罢了。您不让一人的使用失当，更改先前的任命，应当也是不难的事。"王曾用严肃的神色对他说："不让一人的使用失当，这只有平均。如果夺去一个给另一个，这样一人的使用不失当了。那么另一人的使用必定失当了。"那位朝士显得既惭愧又沮丧地退了出去。

553. 孙冕之远虑

【原文】

孙伯纯史馆知海州日①，发运司议置洛要、板浦、惠泽三盐场②，孙以为非便。发运使亲行郡，决欲为之，孙抗论排沮甚坚③。百姓遮孙④，自言置盐场为便。孙晓之曰："汝愚民，不知远计。官买盐，虽有近利。官盐患在不售，不患盐不足。盐多而不售，遗患在三十年后。"至孙罢郡，卒置三场。近岁连、海间刑狱、盗贼、差徭⑤，比旧浸繁多⑥，缘三盐场所置积盐如山，运卖不行，亏失欠负，动辄破人产业，民始患之。朝廷调发军器，有弩桩箭干之类，海州素无此物，民甚苦之，请以鳔胶充折⑦。孙谓之曰："弩桩箭干，共知非海州所产，盖一时所须耳。若以土产物代之，恐汝岁被科无已时也⑧。"其远虑多类此。

【注释】

①孙伯纯：孙冕，字伯纯，宋新淦（今江西樟树镇）人。曾在984—987年间中进士，守苏州。不久归隐九华山，再召竟不出。 史馆：纂修史书的机构。文中指孙冕原本在史馆工作。 海州：今江苏东海县东北。

②发运司：专管漕运的机构。

③排沮（jǔ 举）：尽力阻止。

④遮：拦住。

⑤差徭（chāi yáo 拆摇）：古时统治者强制百姓承担的无偿劳动。

⑥繁多：种类多。

⑦鳔（biào 摽）胶：鱼鳔制的胶，粘物甚固，俗名鱼胶。

⑧科：判处。文中指课税。

【译文】

孙冕主管海州的时候，发运司商议要在洛要、板浦、惠泽等地设置三个制盐的场所，孙冕认为对百姓不利。发运司的长官就亲自来到州府，坚决要在那三处设置盐场。孙冕持反对意见尽力阻止得也很坚决。百姓们拦住孙冕，各自说设置盐场有不少便利。孙冕明白地告诉众人："你们真是一帮愚蠢的人，不知道作长远打算。官府卖盐，对你们而言，尽管有眼前的利益，然而官盐就怕卖不出去，不是怕盐的产量不足，盐多了却卖不出去，这留下的祸害在三十年后会显露出来。"等到孙冕被罢免了州府的官职，三座盐场也终于建成了。近些年来，连、海地区一带，刑狱、盗贼、差徭比往常的更多，这完全是因为三座盐场所堆积的盐像一座山，无法运出去卖，造成了大量的亏损和负债的局面，动不动就出现使人们的产业受到损伤，百姓开始以盐场为祸害了。朝廷要从海州征调军器，有弩柄、箭杆一类的东西，可是海州向来没有这些原料，老百姓为这些事十分痛苦，请求用鱼胶折算充数。孙冕对他们说："弩柄、箭杆，大家知道不是海州的出产，完全是朝廷一

时的需要罢了。假使用土产品来替代它们，恐怕你们每年将被征收这些东西，永无停止的日子了。”孙冕的远见大多像这样。

554. 苏州逸闻

【原文】

孙伯纯史馆知苏州[1]，有不逞子弟与人争“状”字当从犬、当从大[2]，因而构讼[3]。孙令褫去巾带[4]，纱帽下乃是青巾。孙判其牒曰：“偏傍从大，书传无闻；巾帽用青，屠沽何异[5]？量决小杖八下。”苏民传之，以为口实[6]。

【注释】

①孙伯纯：孙冕。注见本书第553篇。

②不逞：不得志，文中指不讲理。

③构讼：构成官司。

④褫（chǐ 齿）：剥夺。

⑤屠沽：杀猪卖酒。此指屠户卖酒者流。

⑥口实：笑柄，笑话。

【译文】

孙冕任苏州知州时，有一位不讲理的男子跟别人争论“状”字应当从犬还是从大。并由此结成官司。孙冕下令剥去他纱帽上的带巾，纱帽下还是青色的布巾。孙冕在文书上写了这样的判词：“偏傍从大，书传无闻；巾帽用青，屠沽何异？量决小杖八下。”苏州的百姓中将此判词传开了，作为一种笑话。

555. 张知县菜

【原文】

忠定张尚书曾令鄂州崇阳县[1]，崇阳多旷土[2]，民不务耕织，唯以植茶为业。忠定令民伐去茶园，诱之使种桑麻，自此茶园渐少，而桑、麻特盛于鄂、岳之间。至嘉祐中[3]，改茶法。湖、湘之民，苦于茶租，独崇阳茶租最少，民监他邑[4]，思公之惠，立庙以报之。民有入市买菜者，公召谕之曰："邑居之民，无地种植，且有他业，买菜可也。汝村民，皆有土田，何不自种而费钱买菜？"笞而遣之[5]。自后人家皆置圃[6]，至今谓芦菔为"张知县菜"[7]。

【注释】

①张尚书：张咏。注见本书第353篇。

②旷土：荒废的田野。

③嘉祐：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56—1063）。

④监他邑：从旁察看邻近的乡县。

⑤笞（chī 吃）：用鞭、杖或竹板子打。

⑥圃（pǔ 普）：种菜蔬、花草的园子或园地。

⑦芦菔：即萝卜。

【译文】

张咏曾担任过鄂州崇阳县的县令。崇阳有许多荒废的田地。百姓不肯从事耕田、织布的农业劳作，只是以种植茶树为活计。张咏命令百姓砍掉茶园，引导他们种植桑树、苎麻等农作物。从这

以后，茶园逐渐少了，而桑树、苎麻在鄂州、岳州一带特别兴盛。到了嘉祐中，朝廷改革了茶的税法，湖北、湖南一带的百姓被茶租害苦了，唯独崇阳地区的茶租最少，百姓们从旁察看邻近的乡县，感到了张咏的惠政，便建庙来报答他。百姓中有人进市场买菜，张咏就将他叫来，告诉他："居住在城镇的百姓，没有地可以种植菜蔬，但有其他的活计要干，买菜是必须的。你是农民，都有田地，为什么自己不去种而要化钱买菜？"鞭打他之后才打发他离开。从这以后，村民们家家都辟了菜地，至今叫芦菔为"张知县菜"。

权　智

556. 胜在不战中

【原文】

王子醇枢密帅熙河日①，西戎欲入寇②，先使人觇我虚实③，逻者得之，索其衣缘中，获一书，乃是尽记熙河人马刍粮之数④，官属皆欲支解以殉。子醇忽判杖背二十，大刺面"蕃贼决讫放归⑤"六字，纵之。是时，适有戍兵步骑甚众，刍粮亦富。虏人得谍书，知有备，其谋遂寝。

【注释】

①王子醇（chún 纯）：王韶。注见本书第476篇。　熙河：即熙河路，宋前期的行政区划之一，治所在熙州（今甘肃临洮），辖境屡有变迁。

②西戎（róng 容）：我国古代对西北戎族的总称。 入寇：入侵。

③觇（chān 搀）：窥视、偷看。

④刍（chú 除）粮：军用粮草。

⑤决讫：审判完毕。

【译文】

王韶统帅熙河的时期，西戎想来侵扰。先派一名特工人员来窥测我方的虚实，被巡逻的兵士抓住了。搜查到他衣服的边缝，获取了一份密信，这是一份完全写着熙河的军队和粮草数字的情报。官府里上上下下都想杀死他。王韶突然判罚责打二十军棒，在他的脸上刺写上“蕃贼决讫放归”六字，释放了他。这时，正巧有一队人数很多的防守士兵骑马而过，所带的粮草也很丰富。敌人得到这样的情报后，知道我方已有准备，他们的侵扰谋划就此停止了。

557. 老军校化险为夷

【原文】

宝元元年①，党项围延安七日②，邻于危者数矣。范侍郎雍为帅③，忧形于色。有老军校出，自言曰：“某边人，遭围城者数次，其势有近于今日者。虏人不善攻，卒不能拔。今日万万无虞④，某可以保任⑤。若有不测⑥，某甘斩首。”范嘉其言壮人心，亦为之小安。事平，此校大蒙赏拔，言知兵善料敌者，首称之。或谓之曰：“汝敢肆妄言，万一言不验，须伏法。”校笑曰：“君未之思也。若城果陷，何暇杀我邪？聊欲安众心耳⑦。”

【注释】

①宝元元年：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38）。

②党项：羌人的一支。南北朝时分布在今青海、四川一带。唐前期，吐蕃征服青藏高原诸部族，大部分党项羌人迁徙至今甘肃、宁夏、陕北一带。北宋时，党项羌建立了西夏政权。

③范侍郎雍：即范雍，字伯纯（？—146），宋河南人。为治尚恕，好谋而少成；颇知人，喜荐士。卒谥忠献。

④无虞（yú 于）：不用忧虑。

⑤保任：担保、承当。

⑥不测：意外。

⑦聊欲安众心耳：想暂且安定大家的忧郁心情罢了。

【译文】

宝元元年，党项人包围了延安七天，多次接近于危亡的境地。侍郎范雍作为统帅，在脸上露出了忧心忡忡的神态。有一位老年军校走上前对他说："我是边境上的人，多次遭遇到城池被围的困境，那种情形也与今天的相差无几。其实敌方是不善于攻城的，最终决不会夺取城池的。今天千万不要忧虑，我可以担保。如果有意外发生，我心甘情愿被杀头。"范雍赞许他所说的话鼓舞了人心，也觉得稍微有些安定了。战事平定后，这位军校大受奖赏和提拔，说懂得军事，也善于知晓敌方军情的人，首先要数他了。有人对他说："你胆敢放肆出口妄言，万一所讲的不应验，是要杀头的。"军校笑着说："你没好好想想啊。如果城池果真被攻占了，哪儿来的空杀我呢？随便说说，想安定大伙的心罢了。"

558. 补《汉书》之脱略

【原文】

韩信袭赵[1]，先使万人背水阵[2]，乃建大将旗鼓[3]，出井陉口[4]。与赵人大战，佯败，弃旗鼓走水上。军背水而阵，已是危道[5]，又弃旗鼓而趋之，此必败势也。而信用之者，陈余老将，不以必败之势邀之[6]，不能致也。信自知才过余，乃敢用此耳。向使余小黠于信[7]，信岂得不败，此所谓知彼知己，量敌为计。

后之人不量敌势，袭信之迹[8]，决败无疑。汉五年[9]，楚、汉决胜于垓下[10]，信将三十万，自当之；孔将军居左，费将军居右；高帝在其后；绛侯、柴武在高帝后[11]。信先合不利[12]；孔将军、费将军纵，楚兵不利。信复乘之，大败楚师。此亦拔赵策也。信时威震天下，籍所惮者，独信耳。信以三十万人不利而却[13]，真却也，然后不疑。故信与二将得以乘其隙，此“建成堕马”势也[14]。信兵虽却，而二将维其左右，高帝军其后，绛侯、柴武又在其后，异乎背水之危，此所以待项籍也。用破赵之迹，则歼矣[15]。此皆信之奇策。

观古人者，当求其意，不徒视其迹。班固为《汉书》，乃削此一事，盖固不察所以得籍者，正在此一战耳。从古言韩信善用兵，书中不见信所以善者。予以谓信说高帝，还用三秦，据天下根本，见其断[16]；虏魏豹[17]，斩龙且[18]，见其智；拔赵、破楚，见其应变；西向师亡虏[19]，见其有大志，

此其过人者。惜乎《汉书》脱略，漫见于此。

【注释】

①韩信：（？—前196）汉初诸侯王。初属项羽，继归刘邦，被任为大将。常出奇兵击败楚军。著有《兵法》三篇，今佚。

②背水阵：沿河设军阵，背靠大河。这样布阵造成前临大敌，后无退路的阵势，以坚定战士拼死求胜的决心。

③建：树起。

④井陉（xíng行）口：在今河北西部，是太行山区进入华北平原的隘口。

⑤危道：危险的作战方法。

⑥邀：招，诱。

⑦黠（xiá狡）：聪明而狡猾。

⑧袭：照老样子做。

⑨汉五年：公元前202年。

⑩垓（gāi该）下：古地名，在今安徽灵璧县东南。

⑪绛（jiàng匠）侯：汉高祖刘邦手下的大将周勃，后封为绛侯。 柴武：汉高祖刘邦手下大将。

⑫先合不利：先一个回合失利。

⑬却：退兵。

⑭建成堕马：未详。

⑮歼（jiān肩）：被歼灭。

⑯断：决断。

⑰魏豹：战国魏的公子，后跟从项羽为西魏王，曾归汉又叛汉，后被韩信俘获，守荥阳，最终被手下人杀死。

⑱龙且：项羽手下的大将。韩信击齐时，他与之对阵，后败在韩信手下。

⑲西向师亡虏：韩信击败赵军，活捉广武君李左车，请李面向东坐，自己执弟子之礼，面向西坐。

【译文】

韩信袭击赵王时，先让一万人的军队排成了一个背水阵势，这

才树起大将的旗鼓，出兵井陉口。在与赵王的军队大战一场之后，又假装败阵，丢弃了旗鼓逃入水边。军队背水布阵已经处于危险的境地，接下来又丢弃旗鼓逃跑，这必定是失败的阵势了。但韩信用这一做法，是因为对手陈余是位年长的将领，不用必定失败的阵势诱他，他是不会到的。韩信自己也知道自己的才能胜过陈余，才敢于用这样的兵阵啊。如果陈余比韩信略微聪明、狡猾一些，韩信怎么能不败呢？这就是古人所讲的知彼知己，根据敌情设制计策。

以后的人不根据敌方的情势，照韩信的方法去做，必定失败无疑。汉高祖五年时，楚、汉在垓下决定最后的胜负。韩信带领三十万军队，独自抵挡一面。孔将军在他的左边，费将军在他的右边，汉高祖刘邦在他的后面，周勃与柴武跟在汉高祖的后面。韩信的军队先与楚军交战，失利，等到孔将军、费将军的军队冲出，项羽的军队便处于不利的地位了。于是韩信又利用时机赶到，把项羽的军队打得大败。这也是攻打赵王时用的计策。韩信一时威名震动天下，项羽所怕的，就是韩信一个人。韩信用三十万军队交战失利退却，这是真的退却，这样使得项羽的军队不会去怀疑。所以韩信与孔、费两将军能够利用项羽军队的漏洞，这是“建成堕马”的阵势。韩信当时尽管退却，但是孔、费两将军的军队连接在他左右两边，更何况，汉高祖刘邦的军队在他的后面压阵，加上周勃、柴武又在汉高祖后面保护着，与背水的危险布阵又不完全相同，这完全是为了对付项羽的军队。如果仍然用攻击赵王的做法，就会被歼灭了。这都是韩信的奇妙计策。

对古人的用兵之道的认识，应当追求他的精神，而不只是看他的做法。班固撰写《汉书》时，把这一战役的记载删去了，大概是班固不了解汉王之所以能打败楚霸王项羽，正在于这一仗。自古以来说韩信善于带兵打仗，但史书中没写出韩信之所以善于带

兵的地方。我认为韩信对汉高祖献策说，还是回到三秦之地，以占据天下的根本，可以看出他的决断；之后俘虏了魏豹、斩杀了龙且，可以看出他的智慧；攻下赵王的地盘，又击败了楚霸王的军队，可以看出他的随机应变能力；降低自己的地位去拜俘虏广武君李左车为师，可以看出他是个有雄心壮志的人。这是他胜过其他人的地方，可惜《汉书》遗漏了，我则随手写在此处。

559. 种世衡施离间计

【原文】

种世衡初营清涧城[1]，有紫山寺僧法崧，刚果有谋，以义烈自名[2]。世衡延置门下，恣其所欲，供亿无算[3]。崧酗酒狎搏，无所不为，世衡遇之愈厚。留岁余，崧亦深德世衡，自处不疑。一日，世衡忽怒谓崧曰："我待汝如此，而阴与贼连，何相负也？"拽下械系捶掠[4]，极其苦楚[5]。凡一月，滨于死者数矣[6]。崧终不伏，曰："崧丈夫也。公听奸人言，欲见杀，则死矣，终不以不义自诬。"毅然不顾。世衡审其不可屈，为解缚沐浴，复延入卧内，厚抚谢之曰："尔无过，聊相试耳。欲使为间，万一可胁，将泄吾事。设虏人以此见穷，能不相负否？"崧默然曰："试为公为之。"

世衡厚遗遣之，以军机密事数条与崧曰："可以此藉手，仍伪报西羌。"临行，世衡解所服絮袍赠之曰："胡地苦寒，以此为别。至彼须万计求见遇乞，非此人无以得其心腹。"遇乞，虏人之谋臣也。崧如所教，间关求通遇乞[7]。虏人觉而疑之，执于有司。数日，或发袍，领中得世衡与

遇乞书，词甚款密[8]。崧初不知领中书，虏人苦之备至，终不言情。虏人因疑遇乞。舍崧，迁于北境。久之，遇乞终以疑死。崧邂逅得亡归[9]，尽得虏中事以报。朝廷录其劳，补右侍禁[10]，归姓为王。崧后官至诸司使。至今边人谓之王和尚。世衡本卖崧为死间，邂逅得生还，亦命也。

康定之后[11]，世衡数出奇计。予在边，得于边人甚详，为新其庙像，录其事于篇。

【注释】

①种世衡：宋初边境名臣，见本书第244篇。 清涧城：今属陕西榆林地区。据《宋史·种世衡传》记，此处本是宋的宽州城，世衡为鄜州判官时，见延安东北三十里的故宽州有废垒，就建议建一座城，东面可以加固延安的守势，北边可以稳固与边民的旧关系。城建成后，朝廷赐名清涧。

②义烈：既讲情义又很刚直。

③供亿：按需要供应。

④拽（yè叶）：拉、拖。 捶掠：用棍子或鞭子打。

⑤苦楚：痛苦。

⑥滨：通“濒”，接近，几乎到。

⑦间关：历尽道路艰险。

⑧款密：亲切。

⑨邂逅（xiè hòu）：偶然。

⑩侍禁：官名。在皇帝宫禁中侍奉的官吏，有左侍禁、右侍禁之分。

⑪康定：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40）。

【译文】

种世衡刚刚建造清涧城时，附近紫山寺有一位和尚，法名法崧，为人刚正果断而有计谋，以忠义刚烈自称。种世衡接纳他作自己的门客，并放纵他的要求，只要他所要的，尽数供给，从不

限制。法崧更是无节制地喝酒、狎玩、赌博，没什么不干的。种世衡对他却更加优待。这样待了一年多，法崧也深感种世衡对他的恩德，便按照自己的想法生活，没有一点儿疑虑。一天，种世衡突然怒气冲冲地对法崧说："我对待你这样优厚，你却私下和敌方来往，为什么这样背弃我？"并叫人把法崧拖下去戴上刑具拷打，让他感受到极端的痛苦。大约在一个月中，法崧多次受到近乎死亡的惩罚。可是法崧始终没有屈服，他说："我是一个男子汉。种公听信不法之徒的话，想要加害于我，就是死了，最后也不会用不道义的事诬陷自己。"坚决地不再作声了。种世衡知道法崧是不可能屈服的，便替他解开捆绑的绳索，让他洗浴，又请他来到自己的卧室里，深情地安慰并向他道歉说："你是没过错的，只是试试你而已。我想派你做间谍，万一被胁迫而动摇，就要泄露我的机密了。假使敌方施用各种各样的刑罚，你能不背弃我吗？"法崧沉默了一会说："试着替种公做这件事吧。"

种世衡给了优厚的馈赠，派遣法崧出行，并拿出一些写有军机密事的字条给他，说："可以用这些东西作借口，照样向西羌假作报告。"法崧临走时，种世衡脱下自己穿的丝棉的袍子送给他说："北方非常寒冷，就用这件絮袍作为送别的礼物吧。到了那里，必须想方设法求见遇乞，不见到这个人就不能成为那里可信赖的人。"遇乞，是敌方的出谋策划的大臣。法崧便按照种世衡的指教，克服种种艰险，请求与遇乞往来。敌人觉察到这件事并产生了疑虑，就把他抓了起来关在官署里。过了几天，有人检查絮袍，在衣领中发现了种世衡给遇乞的密信，辞语十分亲切。法崧原先不知道絮袍领中有信，敌人用各种方法折磨他，也没能使他讲出实情。敌人于是怀疑起自己的谋臣遇乞了。他们便不再理会法崧，而把他迁移到更北边的地方。经过相当长的一段日子，遇乞终于因为受怀疑而死去。法崧碰巧得了一个机会逃了回来，尽力把敌方

的情况作了汇报。朝廷记下了他的功劳，委任他为右侍禁，恢复王的姓氏。后来，法崧的官做到诸司使。直到现在，边境上的人还称他为王和尚。种世衡本来是出卖法崧作为一个必死的间谍，碰巧他能活着回来，这也是命运啊！

康定以后，种世衡多次想出令人难测的计谋。我在边境时，从边关上的人中得到非常详细的了解，为了重新修庙，供奉他的塑像，我在文章中记录了这件事。

560. 一举而三役济

【原文】

祥符中①，禁火②。时丁晋公主营复宫室③，患取土远，公乃令凿通衢取土④，不日皆成巨堑⑤，乃决汴水入堑中⑥，引诸道竹木排筏及船运杂材⑦，尽自堑中入至宫门。事毕，却以斥弃瓦砾灰壤实于堑中⑧，复为街衢。一举而三役济⑨，计省费以亿万计。

【注释】

①祥符：宋真宗年号，即大中祥符（1008—1016）的简称。

②禁火：禁中（指皇宫）失火。据《宋史·真宗纪三》载："大中祥符八年夏四月壬申，荣王元俨宫火，延及殿阁内库。癸酉，命丁谓为大内修葺使。"

③丁晋公：指丁谓，字谓之（962—1033），宋真宗时任宰相，封晋国公。营复：修复。

④通衢（qú 渠）：城中的主要街道。

⑤堑（qiàn 欠）：壕沟。

⑥汴（biàn 变）水：今河南开封境内的一条河流。

⑦诸道：指各地。

⑧斥弃：废弃。　实：填塞。

⑨役：某项工程。　济：完成。

【译文】

大中祥符年间，皇宫被火烧毁。当时丁谓主管重新修建宫室的事项，十分担心取土太远会给施工带来困难。丁谓决定在皇宫附近挖街道取土，没几天就挖成了好些大壕沟。于是就打开汴河的堤坝，引汴河的水流入沟内，使各路的竹木排筏及船只所运的各种材料，全部都从沟中运到宫门。宫室修好之后，就把没用的碎瓦灰土填进沟中，又重新变成街道。这个办法使取土、运料、处理废土瓦砾三件事都同时办成，总计节省上亿万钱的费用。

561. 凿澳修船

【原文】

国初①，两浙献龙船②，长二十余丈③，上为宫室层楼，设御榻④，以备游幸⑤。岁久腹败⑥，欲修治，而水中不可施工。

熙宁中⑦，宦官黄怀信献计⑧，于金明池北凿大澳⑨，可容龙船，其下置柱，以大木梁其上⑩，乃决水入澳，引船当梁上⑪，即车出

宋代的龙舟

澳中水，船乃笐于空中⑫；完补讫，复以水浮船，撤去梁柱；以大屋蒙之⑬，遂为藏船之室，永无暴露之患。

【注释】

①国初：指宋初。古代称本朝为国朝。

②两浙：指割据今江浙地区的吴越国。宋时，这一地区为浙西路和浙东路两个行政区划。 龙船：供皇帝乘坐的游船。

③丈：据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推算，宋代一丈约合今3.07米。

④御榻（tà 踏）：皇帝的卧具。

⑤游幸：皇帝出外游览。

⑥败：腐烂。

⑦熙宁：宋神宗赵顼的年号（1068—1077）。

⑧黄怀信：宋神宗时太监，据《宋史》记载，他曾创制过铁龙爪扬泥车和浚河耙。

⑨金明池：旧迹在今开封市西。五代时后周世宗柴荣为了进行统一全国的战争，凿此池用以训练水军，宋代沿用。 澳：水边凹进可以停船的地方，亦即泊船的港湾或深水池。

⑩梁：架上。

⑪当梁上：引到大木架的梁上。

⑫笐（háng 杭）：架起来。

⑬蒙：覆盖。

【译文】

宋朝初年，两浙地区的行政官员向皇帝敬献龙船。船长二十多丈，船的上部有宫殿式的多层楼房，设有皇帝专用的床，用作供奉皇帝坐船游玩的准备。年岁久后，船肚坏了，需要修理，但在水中不能施工。

熙宁年间，太监黄怀信出了主意，在金明池北边挖一个深水

池，它的大小能容纳龙船；在水池底安置柱子，用大木头做梁架在柱子上面，然后放水入池，引龙船停在梁上，再将池中的水排出去，龙船就被架在梁上了；修完后又重新放水进池，使龙船浮起，抽去梁柱；在池上面盖一个大房顶，便成为藏船室，这样龙船停放在池里就永远不怕露在外面受日晒雨淋的危害了。

艺　文

562. 假作真时

【原文】

李学士世衡[1]，喜藏书。有一晋人墨迹[2]，在其子绪处[3]。长安石从事尝从李君借去[4]，窃摹一本，以献文潞公[5]，以为真迹[6]。一日，潞公会客，出书画，而李在坐，一见此帖，惊曰："此帖乃吾家物，何忽至此？"急令人归，取验之，乃知潞公所收乃摹本，李方知为石君所传[7]，具以白潞公。而坐客墙进[8]，皆言潞公所收乃真迹，而以李所收为摹本。李乃叹曰："彼众我寡，岂复可伸？今日方知身孤寒[9]。"

【注释】

①学士：官名。从事撰述的官员。

②晋人墨迹：东晋时，中国的书法出现了许多名家，如王羲之、王献之等，使晋代的书法艺术达到了高峰，故晋人墨迹就显得珍贵了。

③其子绪：指李世衡的儿子李绪。但此李绪与本书第474篇所写到的李绪不是同一个人。

④长安：地名。即今之陕西西安。 从事：官名。泛指州郡长官的僚属。

⑤文潞公：文彦博。注见本书第53篇。

⑥真迹：出于书法家或画家本人之手的作品。

⑦传：传递。

⑧墙进：指屋里坐满了人。

⑨孤寒：孤单、清寒，文中引申为地位低下。

【译文】

李世衡学士爱好收藏书法。有一幅晋代人的墨迹，在他的孩子李绪家中。长安的一位石姓从事曾经向李绪借去，私下临摹了一本，用来敬送潞国公文彦博。文彦博认为真是出自名家本人之手的作品。一天，文彦博会见客人，拿出了一些书画作品。恰恰李世衡也在场，一看见晋代人的字帖，吃惊地说："这字帖是我家中收藏的东西，怎么突然到你手中的？"于是马上派人回去，取出来验看，这才知道文彦博所收藏的是临摹本，并且知道了是石姓从事干的事，就将情况告诉了文彦博。可是满屋子里的来客都说文彦博所收藏的是真迹，并且认为李世衡所收藏的才是临摹本。李世衡无法，只好叹惜着说："他们人多，我只一人，怎么才能说得明白？今天才知道人微言轻啊。"

563. 墨　　禅

【原文】

章枢密子厚善书[1]，尝有语："书字极须用意，不用意而用意，皆不能佳。此有妙理，非得之于心者，不晓吾语也。"尝自谓"墨禅"[2]。

【注释】

①章枢密子厚：章惇。注见本书第8篇。

②墨禅：用清静寂定的心境着意书法艺术。

【译文】

枢密使章惇擅长书法。他曾经这样说："写字是最须集中注意力的。时而不集中，时而集中，都不能写出佳作。这中间所具有的奇妙的道理，不是自己用心体会的人，就不能懂得我讲的话了。"章惇又曾自称为"墨禅"。

564. 书 法 论

【原文】

世之论书者，多自谓书不必有法，各自成一家。此语得其一偏。譬如西施、毛嫱[①]，容貌虽不同，而皆为丽人；然手须是手，足须是足，此不可移者。作字亦然，虽形气不同，掠须是掠[②]，磔须是磔[③]，千变万化，此不可移也。若掠不成掠，磔不成磔，纵其精神筋骨犹西施、毛嫱，而手足乖戾[④]，终不为完人。杨朱、墨翟[⑤]，贤辩过人，而卒不入圣域[⑥]。尽得师法，律度备全，犹是奴书[⑦]，然须自此入。过此一路，乃涉妙境，无迹可窥，然后入神[⑧]。

【注释】

①西施、毛嫱（qiáng 墙）：都是古代的美女。

②掠：书法术语。长撇称"掠"。

③磔（zhé 哲）：书法术语。右下捺笔称"磔"，也叫波磔、波折。

④乖戾（lì立）：性情、言语、行为不合情理，或显得别扭。

⑤杨朱：战国时哲学家。魏国人，生卒年月不可考。相传他反对墨子的“兼爱”和儒家的伦理思想，主张“贵生”、“重己”。 墨翟（dí敌）：春秋战国时思想家，人称墨子（约前468—前376），相传宋国人，是墨家学派的创始人。

⑥圣域：达到圣人的境地。

⑦奴书：呆板地摹仿出来的书法。

⑧神：与妙一样，系我国古代评论书画的一些尺度，最好的被称为神品，其次是妙品，再次是能品。

【译文】

社会上很多谈论书法的人，大多数认为写字不必有一定的章法，各人可自成一家。这只说对了一个方面。比如西施、毛嫱相貌虽不一样，都是美女，但她们的手必须是手，脚必须是脚，这是不能变动的。写字也是这样，虽然字的形体结构和气韵不一样，但撇必须是撇，捺必须是捺，尽管千变万化，这是不能变更的。如果撇不像撇，捺不成捺，即使字的精神筋骨像西施、毛嫱，而手脚不正常，最终算不上是一个美女。杨朱、墨翟辩论时的才智超人，但终究达不到圣人的境地。完全学到了师法，规矩法度都完备，却没有变化，仍然是奴书，可是又必须从这里入门。经过了这一步，才能达到妙品的水准，等到写出的字完全找不出摹仿师法的踪迹了，然后才能进入神品的境界。

565. 八分书不是隶书

【原文】

今世俗谓之隶书者①，只是古人之八分书②，谓初从篆文变隶，尚有二分篆法，故谓之八分书。后乃全变为隶书，

即今之正书、章草、行书、草书皆是也。后之人乃误谓古八分书为隶书，以今时书为正书，殊不知所谓正书者，隶书之正者耳。其余行书、草书，皆隶书也。杜甫《李潮八分小篆歌》云[3]："陈仓《石鼓》文已讹，大小二篆生八分。苦县光和尚骨立，书贵瘦硬方通神。"苦县，《老子朱龟碑》也。《书评》云："汉、魏牌榜碑文和《华山碑》，皆今所谓隶书也，杜甫诗亦只谓之八分。"又，《书评》云："汉、魏牌榜碑文，非篆即八分，未尝用隶书。"知汉、魏碑文，皆八分，非隶书也。

【注释】

①隶书：字体名。是由篆书简化演变而成的一种字体。它把篆书圆转的笔画变成方折，在结构上，改象形为笔画，以便书写。

②八分书：汉代隶书的别称。

③杜甫：唐代著名诗人。注见本书第246篇。

【译文】

现在社会上普遍流行着这样一种认识：隶书，就是古人的八分书。这是说隶书最初从篆文演化到隶书时，还有二分篆体文的写法，所以叫它作八分书。后来就全部发展成隶书了，那么也就是说现在的正楷、章草、行书、草书都可称之为隶书。后来的人于是错误地将古代的八分书作为隶书，并用现在的字体作为正书，这是完全不知道所讲的正书，就是隶书的正体。其他像行书、草书，都源于隶书啊！杜甫所作的《李潮八分小篆歌》诗中说："陈仓《石鼓》文已讹，大小二篆生八分。苦县光和尚骨立，书贵瘦硬方通神。"其中讲到的苦县，是指《老子朱龟碑》。《书评》说："汉、魏牌榜碑文和《华山碑》，都是现在人们所说的隶书，而杜

甫诗中也只讲它是八分书。”另外，《书评》又说：“汉、魏牌榜碑文，不是篆体就是八分书，没有用过隶书。”由此可知，汉、魏之时的碑文，都是用八分书写的，不是隶书啊！

566. 钟隐笔之谜

【原文】

江南府库中[1]，书画至多。其印记有“建业文房之印”、“内合同印”。“集贤殿书院印”以墨印之，谓之“金图书”，言惟此印以黄金为之。诸书画中，时有李后主题跋[2]，然未尝题书画人姓名；唯钟隐画，皆后主亲笔题“钟隐笔”三字。后主善画，尤工翎毛[3]。或云：“凡言‘钟隐笔’者，皆后主自画。后主尝自号‘钟山隐士’，故晦其名，谓之钟隐，非姓钟人也。今世传钟画，但无后主亲题者，皆非也。”

【注释】

①江南：即江南路，宋代前期的十五个行政区划之一，治所在今江苏南京市。辖境相当今江西全省、江苏长江以南和安徽长江以南部分及湖北阳新、通山等地。

②李后主：李煜。注见本书第522篇。　题跋：写在书籍、字画前后的文字。内容多为品评、鉴赏、考订、记事等。

③翎（líng 玲）毛：指以花鸟为题材的中国画。

【译文】

江南路的府库中，作为艺术珍品的书法和绘画非常多。那些珍品上所盖的印章有“建业文房之印”、“内合同印”。其中“集贤殿书院印”的印章是用墨色加盖的，人们称作“金图书”，也就是

说这颗印章是用黄金制作的。在众多的书画珍品中，常有南唐后主李煜写的题跋，但是没有题写书画作者的姓名；只有钟隐的画，李煜都亲笔题写“钟隐笔”三个字。李煜擅长作画，尤其善作以花鸟为题材的画。有人说：“凡是题写‘钟隐笔’的画，都是李后主自己画的。他曾经自号‘钟山隐士’，所以隐去了他的名字，称作钟隐，不是姓钟的人啊。现在社会上流传的钟隐画作，只要是没有李后主亲笔题的‘钟隐笔’，都不是真的。”

器　用

567. 兵车式样考定

【原文】

熙宁八年①，章子厚与予同领军器监②，被旨讨论兵车制度。本监以《周礼·考工记》及《小戎》诗考定：车轮崇六尺③，轵崇三尺三寸④，毂末至地也⑤，并轸轐为四尺⑥。牙围一尺一寸⑦，厚一尺三分寸之二车罔也⑧。毂长三尺二寸，径一尺三分寸之二。轮之藪三寸九分寸之五毂上刳辐凿眼是也⑨，大穿内径四寸五分寸之二，记谓之“贤”⑩，毂之里穿也，小穿内径三寸十五分寸之四，记谓之“轵”，毂之外穿也。辐九寸半，辐外一尺九寸，并辐三寸半，共三尺二寸，乃毂之长，金厚一寸，大小穿，其金皆一寸，辐广三寸半，深亦如之。舆六尺六寸，车队四尺四寸，队⑪，音遂，谓车之深。盖深四

尺四寸，广六尺六寸也。式深一尺四寸三分寸之二，七寸三分寸之一在轸内[12]，崇三尺三寸，半舆之广为之崇，较崇二尺二寸，通高五尺五寸，较，两轿上出式者，并车高五尺五寸。轸围一尺一寸，车后横木，贰围七寸三分寸之一，较围四寸九分寸之八，轵围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此轵乃轿木之植者，衡者与毂末同名，轵围二寸八十一分寸之十四[13]，此式之植者，衡者如较之植轵而名互异，任正围一尺四寸五分寸之二，此舆下三面材，持车正者，辀深四尺七寸[14]，此梁舡辀也，轵崇三尺三寸。此辀如桥梁，矫上四尺七寸，并衡颈为八尺七寸；国马高八尺，除衡颈则如马之高，长一丈四尺四寸，轨前十尺[15]，队四尺四寸。轨前一丈。策长五尺[16]。衡围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长六尺六寸；轴围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兔围一尺四寸五分寸之二辀当伏兔者[17]，与任正相应；颈围九寸十五分寸之九颈，辀前持衡者；踵围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五踵[18]，辀后承辕处。轨广八尺两辙之间[19]，阴如轨之长侧于轨前。轫二[20]，前著骖辔[21]，后属阴在骖之外，所以止出。胁驱长一丈皮为之，前系于衡，当骖马内，所以止入，服马颈当衡轭两服齐首[22]，骖马齐衡两骖雁行，谓小却也。辔六服马二辔，骖马一辔。度皆以周尺一尺当今七寸三分少强。以法付作坊制车，兼习五御法。是秋八月，大阅，上御延和殿亲按。藏于武库，以备仪物而已。

【注释】

①熙宁：宋神宗赵顼的年号（1068—1077）。

②章子厚：章惇。注见本书第8篇。　军器监：官署名，掌管兵器甲胄制造的机构。

③崇：高。

④轵（zhǐ 只）：车轴端。

⑤毂（gǔ 谷）：车轮中间车轴贯入处的圆木。

⑥轸（zhěn 诊）：车箱底部后面的横木。 辅（bú 醭）：车下的方木，伏于轴上两旁。

⑦牙围：车牙的粗围。

⑧厚：物体上下两面的距离。 罔（wǎng）：同辋，车轮的外周。

⑨薮（sǒu 叟）：轮轴辐条聚集的地方。 辐（fú 伏）：车轮中连接轴心和轮围的直木条。

⑩贤：车毂内端用以贯穿车轴的大孔。

⑪队（suì 岁）：通“隧”。

⑫式：同轼，车箱前扶手横木。 深：由上到下或外到内的距离。

⑬轵（duì 对）：车轼下横直交接的栏木。

⑭辀（zhōu 州）：车辕，用于兵车上称辀。

⑮轭（fàn 范）：车前的挡板。

⑯策（cè 策）：古代赶马用的棍子。

⑰兔：古代车子横轴上的附件的周长，又名伏兔。

⑱踵（zhǒng 肿）：文中指辀后承车厢横木处。

⑲轨：车子两轮间的距离。

⑳轫（yǐn 引）：引车前行的皮带。一端系在车轴上，一端系在骖马胸部皮革上。

㉑骖辔（cān pèi 餐配）：边上马的缰绳。

㉒衡：车辕前的横木。 轭（è 厄）：车辕前脚的横木。

【译文】

熙宁八年，章惇和我一同主管军器监，接受君王的指令，就兵车规格交换意见。我们军器监凭藉《周礼·考工记》和《小戎》诗等典籍考据认定：车轮高六尺、车轴高三尺三寸毂端到地，连轸轐为四尺。牙围一尺一寸，厚一尺三分之二寸车周。毂长三尺二寸，直径一尺三分之二寸。轮的辐条会聚处三又九分之五寸毂上

剄辐凿眼，大穿内径四又五分之二寸《考工记》中称作“賢”，毂的里穿，小穿内径三又十五分之四寸《考工记》称作“軹”，毂的外穿。辐九寸半，辐外一尺九寸连辐三寸半，共三尺二寸，是毂的长度，包的金属片厚一寸大、小穿，它们的金属片都是一寸，辐宽三寸半厚度也像这样。车厢六尺六寸，车队四尺四寸队，音遂，是说车厢的长度。长度是四尺四寸，宽度六尺六寸。式长一尺四又三分之二寸七又三分之一寸在轸内，高三尺三寸车厢宽的一半是高，较高二尺二寸，通高五尺五寸较，车厢两壁高出式的地方，连车高五尺五寸。轸围一尺一寸车后面的横木，贰围七又三分之一寸，较围四又九分之八寸，轵围三又二十七分之七寸这个轵是轉木插入的地方，衡和毂末同名，辋围二又八十一分之十四寸这是贰插入的地方，衡是较的植轵，名称不同，任正围一尺四又五分之二寸这是车厢下三方木，使车保持平衡的，辀深四尺七寸这是梁舡辀，轵高三尺三寸。这个辀像桥梁，矫上四尺七寸，连衡颈是八尺七寸；国马高八尺，除去衡颈，就像马的高了，长一丈四尺四寸轨前十尺，队四尺四寸。轨前一丈。策长五尺。衡围一尺三又五分之一寸，长六尺六寸；轴围一尺三又五分之一寸，兔围一尺四又五分之二寸辀当伏兔，就与任正相照应；颈围九又十五分之九寸颈，辀前保持平衡的地方；踵围七又七十五分之五寸踵，辀后承辕处。轨宽八尺指两轮之间距离，阴像轨的长度在轨侧前方。轫二，前放置骖马的缰绳，后连接阴在骖马之外，用来制止它出去。肋驱长一丈系牛皮做成，前面系在衡上，安在骖马内侧，用来制止它进入，服马颈架在衡轭两服马马头相齐，骖马齐衡两骖像大雁一样排列，称作小却。缰绳六根服马二根、骖马一根。长度都用周尺一尺相当现在七寸三分稍多些。将这种规格颁下作坊造车，同时学习五种驾驭的方法。这年秋天的八月，大检阅，君王来到延和殿亲自察看。这辆车藏在武库里，作为备用的展览品罢了。

568. 古器曲意

【原文】

古鼎中有三足皆空[1]，中可容物者，所谓“鬲”也[2]。煎和之法[3]，常欲渻在下[4]，体在上[5]，则易熟而不偏烂[6]。及升鼎[7]，则浊滓皆归足中[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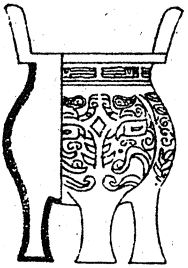

鬲

《鼎卦·初六》[9]：“鼎颠趾，利出否。”[10]谓浊恶下，须先泻而虚之[11]；九二阳爻，方为鼎实[12]。今京师大屠善熟彘者[13]，钩悬而煮，不使著釜底[14]，亦古人遗意也[15]。

又，古铜香炉多镂其底[16]，先入火于炉中，乃以灰覆其上，火盛则难灭而持久。又防炉热灼席[17]，则为盘荐水[18]，以渐其趾[19]，且以承灰灺之坠者[20]。其他古器，率有曲意[21]，而形制文画，大概多同。盖有所传授，各守师法，后人莫敢辄改。

今之众学[22]，人人皆出己意，奇邪浅陋，弃古自用，不止器械而已。

古铜香炉

【注释】

①鼎：古代煮东西用的器物，三足两耳。

②鬲（lì 利）：古代的一种炊具，似鼎，但

足部中空。商、周时代，鼎和鬲都是贵族使用的礼器。

③煎和（hè 贺）：指烧煮食物并使之调和。

④涪（qì 泣）：羹汁。

⑤体：此指肉。

⑥偏烂：夹生。指这边烂了，那边还是生的。

⑦升鼎：指烧煮完毕，鼎内之物沸腾冲到鼎顶上。

⑧浊滓：指烧煮过程中产生的渣滓。

⑨《鼎卦》：《周易》卦名，卦象为䷱。 初六：《周易》六十四卦每卦由六爻组成，每爻有说明的爻辞。卦象自下而上各爻分别为初、二、三、四、五、上。阳爻称“九”，阴爻称“六”。“鼎卦”初爻为阴，故称“初六”。

⑩鼎颠趾：意为把鼎颠倒过来，口朝下，足朝上。趾，指鼎足。 利出否（pǐ 匹）：有利于清除污垢。否，指脏恶之物。

⑪泻而虚之：让所煮食物的渣滓可以沉淀下去。

⑫鼎实：鼎卦“九二”的爻辞有“鼎有实”之语，意为鼎中煮了食物，故沈括说“九二阳爻，方为鼎实”。

⑬善熟彘（zhì 置）：善于煮肉。彘，猪，文中指猪肉。

⑭著釜（fǔ 斧）底：碰到锅底。

⑮古人遗意：古代流传下来的方法。

⑯镂：挖出孔洞。

⑰灼（zhuó 浊）：烫，此处意为烫坏。

⑱荐：盛放、容纳之意。

⑲渐（jiān 煎）：浸。

⑳灺（xiè 泄）：焚香的灰烬。

㉑率：大都。 曲意：蕴含很深的用意。

㉒众学：泛指各种专门学问、技艺。

【译文】

古鼎之中有一种三只足的足部中空，足中可放置东西的，这就是“鬲”。烹调、烧煮肉的方法是常常将肉的汤汁放在下面，肉放在上面，那么就容易煮熟而不会夹生。等到烧煮完毕，煮沸的

东西涌上鼎时，那么在烧煮肉时产生的渣滓都沉到鼎的足部中空处。

《周易·鼎卦·初六》说："鼎颠趾，利出否。"就是说煮肉前必先清除鼎足里面的污垢，以让煮肉时产生的渣滓可以沉下去。所以鼎卦的"九二阳爻"，系辞说"鼎有实"的话。现在京城中有名的厨师是个善于煮肉的大师傅。他把肉用钩子悬挂在锅里煮，不使肉碰着锅底。这也是古代流传下来煮肉的方法。

另外，古代铜制作成的香炉，大多在它的底部挖出孔洞，使用时，在炉中先放入着火的香块，再用灰覆盖在它的上面。这样，火旺就不易熄灭，而且能维持很长时间。为了防止香炉太热烧坏座席，就用盘子盛些水，将炉子的足浸在水中，即可减低热量，也可以承接焚烧的香所掉下的灰烬。其他一些古代的器具，大都具有表面上看不出的功能，然而制作的形状、绘制的图案，基本上是相同的。这完全是前人教授的，大家遵循它，并且效法它，此后的人也不敢随意改动。

现在的各种技艺，则是不少人凭自己的想像出发，只能制作出一些奇形怪状的粗陋的东西。看来放弃对前人的效法，而自以为是地去做，这已不只是在器物的制作上是这样了啊！

569. 立 锴 考

【原文】

"大夫七十而有阁。"[1]"天子之阁，左达五，右达五。"[2]阁者，板格，以庋膳羞者[3]，正是今之立锴[4]。今吴人谓立锴为厨者，原起于此。以其贮食物也，故谓之厨。

【注释】

①大夫七十而有阁：此语出自《礼·内则》。阁指贮藏食物的橱柜。

②天子之阁，左达五，右达五：此语出自《礼·内则》。达指夹室，庋置食物的地方。

③庋（guǐ 鬼）：置放、收藏。　膳羞：美食。

④立锞（guì 贵）：竖直的藏物器具。锞同柜。

【译文】

《礼·内则》上说："大夫七十而有阁。""天子之阁，左达五，右达五。"其中的阁字，就是板格，是用以收藏美味食物的，也就是现在的立柜。现在吴地一带的人称立柜作厨，本来就是从这个开始的。用它来收藏食物，所以称它厨。

补笔谈·卷三·异事

570. 金 缠 腰

【原文】

韩魏公庆历中以资政殿学士帅淮南[1]。一日，后园中有芍药一干分四岐[2]，岐各一花，上下红，中间黄蕊间之[3]。当时扬州芍药，未有此一品，今谓之“金缠腰”者是也。公异之，开一会，欲招四客以赏之，以应四花之瑞。时王岐公为大理寺评事通判[4]，王荆公为大理评事签判[5]，皆召之，尚少一客，以判钤辖诸司使忘其名官最长[6]，遂取以充数。明日早衙，钤辖者申状暴泄不至，尚少一客，命取过客历，求一朝官足之。过客中无朝官，唯有陈秀公时为大理寺丞[7]，遂命同会。至中筵，翦四花[8]，四客各簪一枝[9]，甚为盛集。后三十年间，四人皆为宰相。

【注释】

①韩魏公：韩琦。注见本书第271篇。 庆历：宋仁宗赵祯年号（1041—1048）。 资政殿学士：宋代特别设置的官职，用以授给罢政的宰相或其他大臣。 淮南：宋前期行政区划——十五路之一。治所在扬州，辖境包有今江

苏、安徽的淮北地区各一部分及河南的永城、鹿邑等县。

②岐（qí 奇）：同歧，意为分支。

③黄蕊（ruǐ）：黄色的花蕊。

④王岐公：王珪。注见本书第166篇。 大理寺评事：中央审判机关中决断疑狱的官员。 通判：官名。宋初始于诸州府设置，即共同处理政务之意。地位略次于州府长官，但握有连署州级公事和监察官吏的实权，号称“监州”。

⑤王荆公：王安石。注见本书第26篇。 签判：全称签书判官厅公事，权位低于通判。

⑥钤（qián 钱）辖：宋代诸路设钤辖司，掌军事训练等事。

⑦陈秀公：陈升之。注见本书第234篇。 大理寺丞：中央审判机关中的副长官。

⑧翦（jiǎn 简）：同剪。

⑨簪（zān）：将某物插在头发上。

【译文】

庆历中，韩琦以资政殿学士的官职任淮南守帅。一天，他家后园中的一棵芍药一根干上长出了四根支干，每根支干上都开了一朵花，花的上下呈红色，中间有黄色花蕊隔开。当时长在扬州的芍药，没有这一品种的，就是现在叫它作“金缠腰”的。韩琦认为这是一桩怪异的事，准备搞一次聚会，想请四位客人一起欣赏“金缠腰”，借以接受四朵奇花呈现的吉祥含义。当时把大理寺评事、通判王珪，大理寺评事、签判王安石都请到了，还少一位。以判钤辖诸司使的官员职位最高——忘了他的姓名，就请他来凑数。第二天早上吏员参见韩琦时，这位钤辖大夫报告说腹泻剧烈，不能来了，还是缺少一位，便指示拿出路过的官员名册，从中寻找一位京官充数。可是路过的官员中没有升朝官，只有陈升之是大理寺丞，就指派他一齐聚会。在筵席中途，剪下了那四朵花，四个人头发上各插一枝，实在是一次隆重的聚会。此后三十年间，四个人都成了宰相。

571. 龟葬梁家

【原文】

濒海素少士人。祥符中[1]，廉州人梁氏卜地葬其亲[2]。至一山中，见居人说："旬日前，有数十龟负一大龟葬于此山中。"梁以谓龟神物，其葬处或是福地，与其人登山观之，乃见有丘墓之象，试发之，果得一死龟。梁乃迁葬他所，以龟之所穴葬其亲。其后，梁生三子：立仪、立则、立贤。立则、立贤皆以进士登科。立仪尝预荐，皇祐中[3]，依智高平[4]，推恩授假板官[5]。立则值熙宁立八路选格[6]，就二广连典十余郡，今为朝请大夫致仕[7]，予亦识之。立仪、立则皆朝散郎[8]，至今皆在，徙居广州，郁为士族，至今谓之"龟葬梁家"。龟能葬，其事已可怪。而梁氏适兴，其偶然邪？抑亦神物启之邪？

【注释】

①祥符：即大中祥符（1008—1016），系宋真宗赵恒的年号。

②廉州：州名，属宋时的广南西路，今为广西合浦、灵山等县地。

③皇祐：宋仁宗赵祯的年号（1049—1053）。

④依智高：注见本书第228篇。

⑤板官：在板上书授官之词，称板官。

⑥熙宁：宋神宗赵顼的年号（1068—1077）。 选格：量才选官的标准。

⑦朝请大夫：宋代为从六品。

⑧朝散郎：宋代为正七品。

【译文】

靠近海的地区一向少有读书人。祥符中，廉州人中有一位姓

梁的选择地方葬他的亲人。到了一座山中，听说居住在那儿的人讲："十天前，有数十只乌龟驮着一只大乌龟葬在这座山中。"姓梁的人认为乌龟是神奇的动物，它的葬身之地可能是一块神仙居住的好地方。于是就和那位住在山中的人登上山头察看，就看见有坟墓的形状，便试着挖掘，果然挖出一只死去的乌龟。姓梁的人于是把它迁移到别的地方埋葬，而用乌龟的坟穴来埋葬他的亲人。这以后，姓梁的人生出了三个儿子：立仪、立则、立贤。立则、立贤都考上了进士。立仪曾经被官府荐举过，待到皇祐中，平定了侬智高后，皇上施恩惠授予代理官。立则遇上熙宁中设置八路量才选官的标准，在两广地区连续担任十几任州官，现在是以朝请大夫品级辞官归居了，我也认识他。立仪、立则都是朝散郎，直到今天都还在。只是他们迁居广州后，兴盛得成为那儿的世家大族，至今人们称之为"龟葬梁家"。乌龟能择地埋葬，这已是值得奇怪了，而姓梁的人家恰好兴盛起来，这是偶然的呢，还是神灵之物开导的呢？

杂　志

572. 名流雅谑

【原文】

宋景文子京判太常日[1]，欧阳文忠公、刁景纯同知礼院[2]。景纯喜交游，多所过从[3]，到局或不下马而去[4]。一日退朝，与子京相遇，子京谓之曰："久不辱至寺[5]，但闻

走马过门。”李邯郸献臣立谈间[6]，戏改杜子美《赠郑广文》诗嘲之曰[7]：“景纯过官舍，走马不曾下；忽地退朝逢，便遭官长骂。多罗四十年[8]，偶未识磨毡[9]；赖有王宣庆[10]，时时乞与钱[11]。”叶道卿、王原叔各为一体诗[12]，写于一幅纸上。子京于其后题六字曰“效子美诠景纯”[13]，献臣复注其下曰“道卿著[14]，原叔古篆[15]，子京题篇[16]，献臣小书[17]”。欧阳文忠公又以子美诗书于一绫扇上[18]。高文庄在坐[19]，曰：“今日我独无功。”乃取四公所书纸为一小帖[20]，悬于景纯直舍而去[21]。时西羌首领唃厮啰新归附[22]，磨毡乃其子也；王宣庆大阉求景纯为墓志[23]，送钱三百千，故有磨毡、王宣庆之诮[24]。今诗帖在景纯之孙概处，扇诗在杨次公家[25]，皆一时名流雅谑，予皆曾借观，笔迹可爱。

【注释】

①宋景文子京：即宋祁（998—1061），字子京，景文是他的谥，《宋史》有传。 判太常：指担任判太常寺职务，大约在康定元年左右。判太常寺是太常寺的长官。

②欧阳文忠公：即欧阳修，见本书第25篇注⑦。 刁景纯：即刁约，见本书第463篇注①。 知礼院：太常礼院的长官。

③过从：互相往来。《刘贡父诗话》云：“刁景纯恺悌敦厚，周人之急甚于己私，至诚有过人者。在京师，宾客造请，虽至贫下，必往报复，昼日未尝在家，夜归常至三更。”

④局：指所任职的官署。

⑤寺：指太常寺。

⑥李邯郸献臣：即李淑，见本书第400篇。

⑦杜子美《赠郑广文》诗：杜子美即杜甫，见本书第420篇注④；郑广文即广文馆博士郑虔。诗云：“广文到官舍，系马堂阶下。醉则骑马归，颇遭官长骂；才名三十年，坐客寒无毡。赖有苏司业，时时乞酒钱。”

⑧多罗：莽撞、碌碌之意。

⑨磨毡：亦作“磨毡角”，见本书第476篇。

⑩王宣庆：此处的“宣庆”是宦官的官阶宣庆使，不是人名。此人很可能是《宋史·宦者二》中有传的“王守规”。《刘贡父诗话》作“宣政使王某”。

⑪时时乞与钱：意为时常乞求他给润笔钱（事详下）。据《刘贡父诗话》，这首诗的前四句是王洙所改作，后四句才是李淑改作的。且文字也与沈括所录略有异同：“景纯过官舍，走马不曾下；蓦地趁朝归，便遭官长骂。多罗四十年，偶未识摩毡；近有王宣政，时时与纸钱。”

⑫叶道卿：即叶清臣，见本书第31篇注④。 王原叔：即王洙（997—1057），原叔是他的字，《宋史》有传。 各有一体诗：此指各用一种字体把这首诗抄写一遍。

⑬谇（suì岁）：责骂。

⑭著：按这首诗系李淑改写，不当题叶清臣“著”；且后文每人名下都有二字，此处仅一字，似不合体例。明陈继儒“枲秘笈”本《补笔谈》此处作“御著”，字数相合而文义不通。据《刘贡父诗话》，当时“以古文篆隶写之”，此处有“古篆”而无“隶”，意者“道卿”名下当作“隶书”。

⑮古篆：指用篆体字录写此诗。

⑯题篇：指为此诗题写篇名（“效子美谇景纯”）。

⑰小书：指用小字注写这一段文字。

⑱绫扇：用绫（一种提花丝织品）制作的扇子。

⑲高文庄：即高若讷（997—1055），字敏之，《宋史》有传。文庄是他的谥号。

⑳为一小帖：此指把它们装裱或粘贴成一幅书帖。

㉑直舍：此指办公场所。

㉒西羌首领唃厮啰：见本书第476篇。 新归附：指西夏在宝元元年称帝后，唃厮啰向宋廷入贡事。

㉓大阉：指有权势的宦官。

㉔诮（qiào俏）：讥讽。

㉕杨次公：即杨杰，次公是他的字。嘉祐进士，《宋史》有传。他在元祐年间曾任润州知州，其时沈括正在梦溪园隐居，欧阳修的“扇诗”大概就是在这时见到的。

【译文】

宋祁任判太常寺时，欧阳修和刁约都在太常礼院任职。刁约喜欢与人交往，朋友间的应酬很多，他去官署有时连马都不下就走了。有一天退朝，他正好遇到宋祁，宋祁对他说："很久没有劳你到官署来了，但听得你骑马经过门口。"李淑趁他们站着说话，打趣地改写了杜甫《赠郑广文》诗来嘲讽刁约说："景纯过官舍，走马不曾下；忽地退朝逢，便遭官长骂。多罗四十年，偶未识磨毡；赖有王宣庆，时时乞与钱。"叶清臣、王洙各用一种字体把这首诗抄在一张纸上。宋祁在后面题了六个字云"效子美谇景纯"，李淑又在下面注道"道卿隶书，原叔古篆，子京题篇，献臣小书。"欧阳修又把杜甫的诗题写在一个绫扇面上。高若讷在一旁说："今天只有我没有为这件事出力。"于是就把他们四位所写的纸粘贴成一张书帖，挂在刁约办公的地方而作罢。当时西北羌族的首领唃厮啰刚归附朝廷，磨毡是他的儿子；大宦官王宣庆曾请刁约写墓志铭，送给他三百千润笔钱，所以诗中以磨毡、王宣庆来讥讽刁约。现在这份诗帖在刁约的孙子刁概手中，欧阳修所写的扇面藏在杨杰家，这都是当时一班名流之间高雅的玩笑，我都曾借来看过，文笔、书法很令人赞赏。

573. 吴道子画钟馗

【原文】

禁中旧有吴道子画钟馗[1]，其卷首有唐人题记曰：

明皇开元讲武骊山[2]，岁□翠华还宫[3]，上不怿[4]，因痁作[5]，将逾月，巫医殚伎不能致良[6]。忽一夕梦二鬼，一大一小。其小者衣绛犊鼻[7]，屦一足[8]，跣一足[9]，

悬一屦，搢一大筠纸扇[10]，窃太真紫香囊及上玉笛[11]，绕殿而奔。其大者戴帽，衣蓝裳[12]，袒一臂，鞟双足[13]，乃捉其小者，刳其目[14]，然后擘而啖之[15]。上问大者曰："尔何人也？"奏云："臣钟馗氏，即武举不捷之士也[16]。誓与陛下除天下之妖孽。"梦觉，痁若顿瘳而体益壮，乃诏画工吴道子，告之以梦，曰："试为朕如梦图之。"道子奉旨，恍若有睹，立笔图讫以进，上瞠视久之[17]，抚几曰[18]："是卿与朕同梦耳。何肖若此哉！"道子进曰："陛下忧劳宵旰[19]，以衡石妨膳[20]，而痁得犯之。果有蠲邪之物，以卫圣德。"因舞蹈上千万岁寿[21]。上大悦，劳之百金，批曰："灵祇应梦[22]，厥疾全瘳。烈士除妖，实须称奖。因图异状，颁显有司。岁暮驱除[23]，可宜遍识[24]，以祛邪魅，兼静妖氛[25]。仍告天下，悉令知委[26]。"

熙宁五年，上令画工摹榻镌板[27]，印赐两府辅臣各一本[28]。是岁除夜[29]，遣入内供奉官梁楷就东西府给赐钟馗之象[30]。观此题相记，似始于开元时。皇祐中，金陵上元县发一冢[31]，有石志，乃宋征西将军宗悫母郑夫人墓[32]。夫人，汉大司农郑众女也[33]。悫有妹名钟馗，后魏有李钟馗[34]，隋将乔钟馗、杨钟馗[35]，然则钟馗之名从来亦远矣，非起于开元之时，开元之时始有此画耳。"钟馗"字亦作"钟葵"。

钟　馗

【注释】

①吴道子：唐代中期著名画家，他的艺术成就对我国传统绘画有很大的影响。苏轼曾说："画至吴道子，古今之变、天下之能事毕矣。"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九有传。

②明皇：见本书第86篇注⑧。 讲武骊山：指开元元年十月唐玄宗在骊山（在今陕西临潼东南，唐代在其西北麓建华清宫）举行大规模阅兵一事。《资治通鉴》卷二百十云：十月"癸卯，讲武于骊山之下，征兵二十万，旌旗连亘五十余里。""甲辰，猎于渭川"；"乙巳，车驾还京师"。

③岁□翠华：义不明，此处当有脱误。

④不怿（yì 义）：不愉快。

⑤疟（shān 山）：隔多日发作一次的疟疾。

⑥巫医：指太常寺所属太医署中的咒禁博士或咒禁师，《旧唐书·职官三》云："咒禁博士掌教咒禁生以咒禁，除邪魅之为厉者。"按古人认为疟疾是由于疟鬼作怪（参本书第467篇注④），故由巫师来治疟。

⑦绛犊鼻：绛色的犊鼻裈（kūn 昆）。犊鼻裈是一种式样类似现在三角内裤的短裤，因其形状像牛犊的鼻子，故名。

⑧屦（jù 句）一足：一只脚穿鞋。屦，指鞋。

⑨跣（xiǎn 显）一足：一只脚光着。

⑩搢（jìn 进）：把东西插在衣带里。 筠纸扇：以竹片制成的纸扇。

⑪太真紫香囊：太真指杨贵妃，太真是她当女道士时的道号。香囊与贵妃之死有关，《旧唐书·后妃上》：改葬杨贵妃时，"肌肤已坏，而香囊仍在"。《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作"太真绣香囊"，《历代神仙通鉴》卷一作"武惠妃绣香囊"（武惠妃是玄宗之后武氏），此处之"紫"似系"绣"之讹。按，"讲武骊山"在玄宗即位初年，其时杨贵妃尚未进宫。 玉笛：南卓《羯鼓录》：玄宗"洞晓音律，……尤爱羯鼓、玉笛。"

⑫蓝裳：此处指襕衫（《益州名画录》云"故襕"）。襕衫是当时士人所穿的长衫，其下摆加有一横襕，故名。

⑬鞟（kuò 扩）双足：双脚穿着皮靴。

⑭刳（kū 枯）：挖出。据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六，此画上之钟馗以左手捉鬼，以右手第二指抉其目，"一身之力，气色、眼神俱在第二指。"

⑮擘（bò 簸）：撕碎。

⑯武举：唐始在科举制中设武科，以选拔武官。 不捷：指落选。

⑰瞠（chēng 称）视：张大眼睛盯着看。

⑱几：小桌。

⑲宵旰（gàn 干去）："宵衣旰食"的省称，本义为天未明起床，至傍晚才进食。后成为赞扬帝王勤于政务的套语。

⑳衡石：指批阅的文书数量很多，典出《史记·秦始皇本纪》："上至以衡石量书。"

㉑舞蹈：见本书第13篇注⑨。 上千万岁寿：参见本书第459篇注⑦。

㉒灵祇（qí 期）：神灵。

㉓岁暮：年终。

㉔遍识：此指到处张挂。

㉕妖氛：不祥之气。

㉖知委：了解施行。

㉗摹榻镌板：将画临摹下来，然后刻板印刷。

㉘两府辅臣：指中书与枢密的宰相和执政官。两府，见本书第38篇注⑦。叶梦得《石林燕语》卷五："元丰元年除日，神宗禁中忽得吴道子画钟馗像，因使镂板赐二府。"与沈括所载不同。

㉙除夜：除夕。

㉚入内供奉官：此指入内内侍省下属的宦官，见本书第6篇注①。 东西府：即中书、枢密两府。

㉛金陵上元县：见本书第438篇注②。

㉜宗悫母郑夫人墓：见本书第438篇注③。

㉝汉大司农郑众：指东汉经学家郑众（？—83），他在晚年曾担任过大司农，《后汉书》有传。大司农是当时中央主要官员之一，负责租税和国家财政方面的事务。按宗悫是南北朝初年时人，其母无论如何不可能是东汉郑众的女儿，沈括可能是指郑夫人出于郑众之族。

㉞后魏有李钟馗：指北魏孝文帝时的顿丘王李钟葵。

㉟隋将乔钟馗、杨钟馗：隋炀帝时，汉王杨谅（隋文帝之子）部下有大将乔钟葵；隋宗室杨处纲之父名钟葵。

【译文】

宫中有一幅过去传下来的吴道子所画钟馗像，画的前面有唐代人所写的题记说：

玄宗皇帝开元年间在骊山阅兵，回宫后感到不愉快，因而患上了疟疾，病了将近一个月，巫师用尽了办法也不能将病治好。一天晚上，皇上忽然梦见二个鬼，一大一小。小的鬼穿着绛红色的犊鼻裤，一只脚穿鞋，一只脚光着，腰带上挂着一只鞋，并插着一把大的竹纸扇，偷取了贵妃的香囊和皇上的玉笛，绕着殿奔跑。大的鬼戴着帽子，穿着襕衫，露出一条胳膊，穿着皮靴，抓住了那个小鬼，挖出了他的眼睛，然后把他撕碎吃掉了。皇上问大鬼："你是什么人？"他回答说："臣是钟馗，就是在武科考试中落选的人。我发誓要为陛下除尽天下的妖孽。"皇上从梦中醒来，病似乎一下子就好了而且身体更加健壮。于是就叫来画工吴道子，把梦中的情景告诉他，并说："试着为朕把梦境画下来。"吴道子接受了命令，似乎好像看到了什么，即刻画成呈了上去，皇上张大眼睛盯着看了很久，抚着几案说："你简直和朕一起在做梦，怎么会画得如此像呢？"吴道子上前说："陛下勤于政务，因操劳过度而妨碍了日常起居，因而染上疟病。但终究有驱除邪恶的东西来保卫皇上的圣明德行。"因此而舞蹈祝皇上长寿。皇上大为高兴，慰劳吴道士黄金百两，并批示说："神祇显灵梦境，疾病彻底痊愈。壮士驱除妖邪，确实应该褒奖。绘其不凡之状，颁付官司弘扬。每届年终驱邪，宜于四方张挂，借此赶除魅魑，兼以肃清不祥。据以布告天下，都要了解施行。"

熙宁五年，神宗皇帝命令画工将画临摹下来刻板印刷，赐给中书、枢密的大臣们每人一份。这一年除夕，派入内内侍省的官员梁楷到两府去分送钟馗的画像。从上述题记来看，似乎钟馗起源于开

元时。皇祐年间，上元县挖开了一座墓，其中有石刻的墓志铭，是刘宋征西将军宗悫的母亲郑夫人之墓。郑夫人是东汉大司农郑众的后裔。宗悫有个妹妹名叫钟馗，北魏有李钟馗，隋代有将领乔钟馗、杨钟馗，如此，钟馗的名字由来也很久了，并非起源于开元时，不过是开元时开始有这画罢了。“钟馗”这二个字有时也写成“钟葵”。

按：

钟馗捉鬼，是古代家喻户晓的传说，晚近还被搬上舞台，常演不衰。然而据后人考证，这个赫赫有名的钟馗，其原型居然是古人用以逐鬼的棒椎（古称“终葵”），并把作为人名、族名的“钟葵”、“终葵”推原到了先秦时代，沈括虽然没有彻底解决这个问题，但这篇札记仍有其独特的价值：其一，它是目前所知最早的一篇考证钟馗起源的文章；其二，吴道子所画钟馗，有多种记载见诸于世，但沈括的札记全录了卷首的唐人题记，为后人保留了一篇有参考价值的文献。

574. 因诉改谥用故事

【原文】

故相陈岐公①，有司谥荣灵②，太常议之③，以荣灵为甚④，请谥恭⑤。以恭易荣灵虽差美，乃是用唐许敬宗故事⑥，适足以为累耳。钱文僖公始谥不善⑦，人有为之申理而改思，亦是用于颇故事⑧，后乃易今谥。

【注释】

①陈岐公：即陈执中，参见本书第177篇。

②谥（shì 事）：见本书第77篇注⑥。宋制规定，“王公及职事官三品以上薨，本家录行状上尚书省，考功移太常礼院议定，博士撰议，考功审复，判都省集合省官参议，具上中书门下宰臣判准，始录奏闻。敕付所司即考功录牒，以未葬前赐其家。省官有异议者，听具议闻”（《宋史·礼二十七》）。荣灵：《皇朝文鉴》卷一百三十五引《陈执中谥荣灵议》云：“按谥法，宠禄光大曰荣，不勤成名曰灵。执中出入将相，以一品就第，可谓‘宠禄光大’矣；得位行政，不为不逢，死之日贤大夫无述焉，可谓‘不勤成名’矣。请合二法，谥曰荣灵。”

③太常：见本书第108篇注⑩，议谥之事即由太常寺所属礼院负责。

④以荣灵为甚：“荣灵”这个谥号中的“灵”带有贬义，颁赐后，陈执中之孙上诉要求更换。受诏复议的孙抃等人议改为“恭”，知太常礼院张洞认为“执中位宰相，无功德而罪戾多，生不能正法以黜之，死犹当正名以诛之。”最后由皇帝批准谥“恭”（《宋史·张洞传》）。可见，并非是太常方面“以荣灵为甚”，但徐度《却扫编》的记载与沈括一致，认为张洞曾上疏论“荣灵”为非。

⑤恭：在谥法中，“恭”属比较好的谥，其义为“尊贤贵义”、“敬事供上”、“既过能改”等。

⑥唐许敬宗故事：许敬宗，见本书第37篇注②。许敬宗在高宗时阿附上意、倾陷同僚，又参予修改前朝实录，“其言率多诬罔”。后来位至右相，“威宠莫比”。他死后，初议谥“缪”（谥法以“名与实爽”为“缪”），其孙感到耻辱，经力争后改谥“恭”。沈括的意思是说，议谥者把陈执中的谥改为“恭”，实际上是沿用了唐为许敬宗改谥的成例。谥号虽好听一点，但把陈执中与许敬宗的劣迹比附，对陈执中更不利。

⑦钱文僖：即钱惟演，参见本书第162篇。 始谥不善：《宋史·钱惟演传》云：“惟演卒，太常张璪按谥法敏而好学曰文、贪而败官曰墨，请谥文墨。其家诉于朝，诏章得象等复议，以惟演无贪黩状，而晚节率职自新，有惶惧可怜之意，取谥法追悔前过曰思，改谥曰思。庆历间，子暖复诉前议，乃改谥文僖。”据谥法，“僖”为“小心畏忌”，较“追悔前过”更好一些。

⑧于頔（dí 迪）：唐德宗、宪宗时大臣，官至宰相，两《唐书》有传。因他为官时骄蹇不法，所以死后初谥厉（谥法以“杀戮无故”为“厉”），后来才改谥思。

【译文】

宰相陈执中去世，有关部门拟谥荣灵，太常礼院讨论时认为荣灵太过份了，要求谥恭。用恭来代替荣灵虽然好一点，但却沿用了唐许敬宗的成例，正足以成为陈执忠名声的累赘。钱惟演初拟的谥有贬义，经有人为之申辨而改谥思，也是沿用了唐代于頔的成例，后来才改为现在的谥。

575. 守 令 图

【原文】

地理之书，古人有飞鸟图，不知何人所为。所谓飞鸟者，谓虽有四至里数①，皆是循路步之②，道路迂直而不常③，既列为图则里步无缘相应，故按图别量径直四至，如空中鸟飞直达，更无山川回屈之差④。予尝为《守令图》⑤，虽以二寸折百里为分率⑥，又立准望、牙融⑦，傍验高下、方斜、迂直七法以取鸟飞之数⑧。图成，得方隅远近之实⑨，始可施此法，分四至、八到为二十四至⑩，以十二支、甲乙丙丁庚辛壬癸八干、乾坤艮巽四卦名之，使后世图虽亡，得予此书，按二十四至以布郡县立可成图，毫发无差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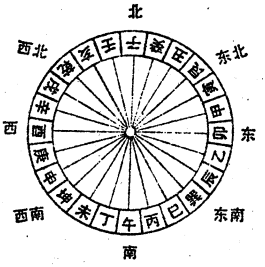

二十四至图

【注释】

①四至里数：指地图上某一个点沿东、南、

西、北四个方位至某处的距离（如“南至某处某某里”）。

②步：此指步测。

③不常：不固定。

④山川回屈：山川阻隔和道路曲折。

⑤《守令图》：即《天下州县图》（《宋史·艺文志》记作《天下郡县图》）。沈括在熙宁九年（1076）奉命编修，至元祐二年（1081）完成，共有大图一轴，高一丈二尺，宽一丈；小图一轴，各路图十八轴；此外另有副本二十轴（见《长兴集》卷十六《进〈守令图〉表》）。

⑥二寸折百里：指在地图上以二寸代表实际距离一百里。 分率：即现在的比例尺。

⑦准望：指方位。 牙融：又作“互融”，指一地到另一地的距离。“牙”、“互”通，“融”在这里作长度解释。

⑧傍验：校验。 高下：指把沿地形起伏所测得的实际距离换算成平面直线距离。 方斜：把道路的折线长度换算成直线距离。 迂直：把弯曲的道路长度换算成直线距离。按，胡渭《禹贡锥指》曾对此作过正确的阐述：“路有高下、方邪、迂直之不同。高谓冈峦，下谓原野；方如矩之钩，邪如弓之弦；迂如羊肠九折，直如鸟飞准绳，三者皆道路夷险之别也。人迹而出于高与方与迂也，则为登降曲折之处，其路远；人迹而出于下与邪与直也，则为平行径度之地，其路近。然此道里之数皆以著地人迹计，非准望远近之实也。准望远近之实，必测虚空鸟道以定数，然后可以登诸图。”

⑨方隅（yú 余）：四方（东、南、西、北）和四隅（东南、西南、东北、西北）。

⑩八到：指地图上某一点沿四方、四隅至某处的距离。 二十四至：除四正四隅外，再在其间增加十六个中间方位，循各方位所到之地称为二十四至。沈括采用八天干、十二地支及乾、坤、艮、巽四卦之名来表示。

【译文】

地理书籍中，古人绘制过飞鸟图，不知道是什么人创造的。一般的地图虽然有四至距离，但都是沿道路步测，道路弯曲而无一定规律，画到图上就和实际距离无法相应。所谓飞鸟，就是因此

而按图另外量取四至的直线距离，就像空中之鸟飞翔直达那样，不会再有山川相隔、道路曲折的误差。我曾绘制过《守令图》，除了以二寸表示一百里作为分率外，又定下了方位和距离，并采取了高取下、方取斜、迂取直的校正方法来取得鸟飞直达的数值。这要在图制成后，求得了方位和距离的实际情况，才可施用上述方法，把四至、八到细分为二十四至，分别用子、丑、寅、卯等十二地支和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等八天干及乾、坤、艮、巽四个卦来命名它们，即使以后地图散失了，只要得到我的这部书，按二十四至把州县布列上去马上可以制成地图，不会有丝毫差错。

按：

在古代，我国是制图学最为发达的国家之一。远在公元3世纪时，西晋的裴秀（224—273）就创立了六条编制地图的法则，即分率、准望、道里、高下、方邪、迂直。沈括继承了裴秀的“制图六法”，并在实践中通过加大比例尺、增加方位标记等技术，使地图在内容精度上有了提高。沈括在编图时，尽量采纳各方面意见，引用了当时最新的资料。正如他在《进〈守令图〉表》中所说：“遍探广内之书，参更四方之论”，凡“废置郡县、开拓边境、移徙河渠”等，都根据他任职时所见到的公文档案为准。他对于前人的工作，既不忽略，但又只当作参考，即“略稽前世之旧闻”，“兼收古人之余意”（以上引文均见《长兴集》卷十六）。他的这种对待前人成果的工作态度是应予肯定的。《守令图》上奏朝廷后，哲宗皇帝对沈括的这一成绩给予了奖励，赐给他一百匹绢，允许他任便居住。此后，沈括便从秀州（今浙江嘉兴）迁到润州（今江苏镇江市），以隐居的方式度过了他的晚年。值得一提的是，据今人研究，今存西安碑林的《禹迹图》很可能出于沈括之手。从这幅图的绘制时间和沈括在陕西从事编绘地图的时间一致，图的

绘制特点也与沈括的编绘论述相吻合，加之在沈括晚年居住的镇江有依西安刻石重刻的《禹迹图》来分析，这一可能性是极大的。

576. 王继忠等有功于和议

【原文】

咸平末，契丹犯边，戍将王显、王继忠屯兵镇定[1]，虏兵大至，继忠力战，为契丹所获[2]，授以伪官[3]，复使为将，渐见亲信。继忠趁间进说契丹讲好朝廷，息民为万世利，虏母老[4]，亦厌兵，遂纳其言，因寓书于莫守石普[5]，使达意于朝廷，时亦未之信。明年，虏兵大下，遂至河，车驾亲征[6]，驻跸澶渊[7]，而继忠自虏中具奏戎主请和之意，达于行在[8]。上使曹利用驰遗契丹书[9]，与之讲平。利用至大名[10]，时王冀公守大名[11]，以虏方得志，疑其不情，留利用未遣。会围合不得出，朝廷不知利用所在，又募人继往，得殿前散直张皓[12]，引见行在。皓携九岁子见曰："臣不得虏情为报，誓死不还，愿陛下录其子。"上赐银三百两遣之。皓出澶州，为徼骑所掠[13]，皓具言讲和之意，骑乃引与俱见戎母萧及戎主[14]。萧搴车帏召皓[15]，以木横车轭上令皓坐[16]，与之酒食，抚劳甚厚。皓既回，闻虏欲袭我北塞[17]，以其谋告守将周文质及李继隆、秦翰、文质等，厚备以待之。黎明，虏兵果至，迎射其大帅挞览坠马死[18]，虏兵大溃。上复使皓申前约及言已遣曹利用之意，皓入大名以告王冀公，与利用俱往，和议遂定，乃改元景德[19]。后皓为利用所轧，终于左侍禁[20]。真宗后知之，录其先留九岁子牧为三班奉

职[21]，而累赠继忠至大同军节度使兼侍中[22]。国史所书本末不甚备[23]，予得其详于张牧及王继忠之子从伾之家[24]。蒋颖叔为河北都转运使日[25]，复为从伾论奏，追录其功。

【注释】

①王显：字德明，《宋史》有传。按王显曾在咸平年间担任过镇定三路都部署，沈括所提及的这次宋辽战斗发生于咸平六年（1003），其时王显已调往他处而由他的副手王超继任此职，沈括显然是误记了。 王继忠：《宋史》、《辽史》均有传。战斗发生时，他任定州副部署。 镇定：指镇州、定州，见本书第449篇注①、⑤，这两个州都是宋与辽交界的重镇。

②为契丹所获：据《宋史·王继忠传》，此战契丹先攻望都（今河北望都），王继忠与王超等率兵增援，王继忠的部队遭到契丹军的包围，王超等“畏缩退师，竟不赴援”，王继忠孤军作战，终于在白城（今河北望都以北）被契丹俘虏。

③授以伪官：据《辽史·王继忠传》，辽人曾任命王继忠为户部使。《玉壶清话》则云：“虏以女妻之，伪封吴王，改姓耶律。”

④虏母：指辽景宗之后萧绰（953—1009），其时在位的辽圣宗是她的儿子，而她以皇太后身份摄政。

⑤石普：《宋史》有传。据《宋史·真宗本纪》，景德元年闰九月，契丹大军进攻定州，“宋兵拒于唐河，击其游骑。契丹驻阳城淀，因王继忠致书于莫州石普以讲和。”当时，石普任莫州（治所在今河北任丘）部署。沈括把王继忠这次“致书”记作契丹大举进攻之前，是不对的。

⑥车驾：此指宋真宗。

⑦澶渊：指当时的澶州（治所在今河南濮阳）。因古澶渊在州治西，故亦名澶渊郡。

⑧行在：皇帝出行所驻留的地方。

⑨曹利用（？—1029）：字用之，《宋史》有传。

⑩大名：此指大名府的治所，在今河北大名东。

⑪王冀公：即王钦若（962—1025），字定国，太宗时进士，《宋史》有传。他后来被封为冀国公，所以亦称之为“王冀公”。

⑫殿前散直：皇帝警卫部队中的骑军下级官员。

⑬徼（jiào 叫）骑：在前线巡逻的游骑。

⑭戎主：指辽圣宗耶律隆绪（971—1031 在位）。

⑮搴（qiān 牵）车帏：拨开座车的帏帐。帏，指张设在座车车厢上的帷帐。

⑯车轭（è 扼）：车辕前头用来驾在牲口脖子上的那一部分。

⑰北塞：指宋军在澶州以北的防线。

⑱挞览：《辽史》作“萧挞凛”，有传。

⑲改元景德：宋辽达成和议在景德元年十二月，沈括谓定和议之后“乃改元景德”是错误的。

⑳左侍禁：宋前期的武职官阶，级别为九品。

㉑三班奉职：见本书第 439 篇注③。

㉒赠：见本书第 39 篇注③。 大同军节度使兼侍中：节度使，见本书第 19 篇注④；侍中，见本书第 424 篇注②，这两个官职都是表示荣宠的虚衔。

㉓国史：指政府官修的史书。

㉔予得其详于张牧：张牧是沈括继娶之妻张氏的祖父，张牧于熙宁元年（1068）去世时，沈括年三十八岁，曾为张牧撰写墓志铭（载《长兴集》卷二十五）。

㉕蒋颖叔：名之奇，颖叔是他的字，《宋史》有传。 河北都转运使：宋制，转运使管一路的财赋及监察地方官员，都转运使则合并管理几个路的财赋及监察事务。河北都转运使，当系综管河北东、西两路。

【译文】

咸平末年，契丹侵犯边界，将领王显、王继忠屯兵在镇、定两州，辽兵大批投入战斗，王继忠努力拼搏，终被契丹俘虏，契丹人授予他官职，仍旧让他当将领，逐渐对他信任起来。王继忠趁机向契丹人进言与朝廷和好，与民休息为子孙后代谋利，辽帝的母亲年事已高，也倦于战争，便采纳了王继忠的建议，王继忠便写信给莫州守将石普，请他把辽方的意向转达给朝廷，当时朝

廷还不大相信。第二年，辽兵大举进攻，一直打到黄河边上，皇上御驾亲征，驻留在澶渊，王继忠在契丹营中转达辽帝要求讲和的奏章送到了皇上的住地。皇上派曹利用赶快送信给契丹，要与他们讲和。曹利用到了大名，当时王钦若在镇守大名，他认为辽人正志骄气满，恐怕会不讲道理，就留住了曹利用没让他继续前进。结果大名被辽兵包围无法出城，朝廷不知道曹利用在什么地方，又找人继续与契丹联络，选中了殿前散直张皓，皇上在住地召见了他。张皓带着九岁的儿子一起去见皇上，说："臣得不到契丹的情况作为答复，就誓死不回来，请陛下收留臣的儿子。"皇上赐给他三百两银子，就派他出发了。张皓出了澶州，就遇上了辽方的游骑，张皓向他们讲了议和的事情，辽兵就带他去见萧太后和辽帝。萧太后掀起车上的帐幕招呼张皓，让人把木头横放在车轭上叫张皓坐在上面，赐给他酒和食品，大加慰劳。张皓在返回的路上，听说契丹人打算袭击我军的北部防线，就把这一消息告诉了守将周文质和李继隆、秦翰、文质等人，充分地作好了准备等待他们进攻。黎明时，辽兵果然来了，交战中辽方大将挞览被我军射中落马而死，辽军大败。皇上再次派张皓向辽方申明前次议和的意向以及已经派出了曹利用的情况，张皓进入大名把这些告诉了王钦若，和曹利用一起前往，和议才定了下来，于是就改元景祐。后来张皓被曹利用排挤，官位只升到左侍禁。真宗皇帝后来得知这一情况，就录用张皓原先留下的九岁之子张牧当上了三班奉职，并多次加赠王继忠的职位直至大同军节度使兼侍中。国史中对此事的记载始末不很完备，我从张牧以及王继忠的儿子王从伾那儿了解到了详细情况。蒋之奇当河北都转运使时，再次替王从伾上奏，追加表彰了他们的功绩。

577. 书后敬空

【原文】

前世风俗，卑者致书于所尊，尊者但批纸尾答之曰反，故人谓之批反，如官司批状①、诏书批答之类②。故纸尾多作“敬空”字③，自谓不敢抗敌，但空纸尾以待批反耳。尊者亦自处不疑，不务过敬。前世启甚简④，亦少用联幅者⑤，后世虚文浸繁，无昔人款款之情⑥，此风极可惜也。

【注释】

①状：当时一种上行文书的名称。批状，即在文书后作判词，参见本书第29篇注㉗。

②诏书批答：指皇帝在臣僚公文、章奏上所批的指示。本书第29篇中“其后有制书曰”以下一段文字即属诏书批答。

③敬空：亦作“谨空”。即在信函正文结束后，另起一行顶格书写受信尊者的称谓，接下来署日期，其下即写“敬空”或“谨空”。

④启：即书信。因古代书信多以“×××（自己的姓名）启”开头，接下去述事，所以书信又可称为“启”。

⑤联幅：指一张信纸写不完，再接一张写。

⑥款款：淳朴。

【译文】

过去的习惯，在下者写信给自己的尊长，尊长仅在信纸下面批语作答称为反，因此人们把复函称为批反，就好像官府批示公文、皇上批答奏章之类一样。所以在信的结尾处都写“敬空”字样，即自称不敢与收信者匹敌，留空纸尾来等待批反。尊长者也

安然自处没有疑义，不追求更进一步的恭敬。过去的信函很简要，也很少再添加信纸的，后世空泛的礼节越来越繁多，却没有了过去人淳朴的情意，因而上面所说的习俗是极可珍惜的。

578. 阵　　数

【原文】

风后八阵[1]，大将握奇处于中军[2]，则并中军为九军也。唐李靖以兵少难分九军[3]，又改制六花阵[4]，并中军为七军。予按，九军乃方法，七军乃圆法也。算术，方物八裹一，盖少阴之数[5]，并其中为老阳；圆物六裹一，乃老阴之数，并其中为少阳。此物之定行，其数不可改易者，既为方、圆二阵，势自当如此。九军之次，李靖之后始变古法[6]，为前军、策前军、右虞候军、右军、中军、左虞候军、左军、后军、策后军；七军之次，前军、右虞候军、右军、中军、左虞候军、左军、后军，扬奇备伏[7]。先锋、踏白皆在阵外[8]，跳盪、弩手皆在军中[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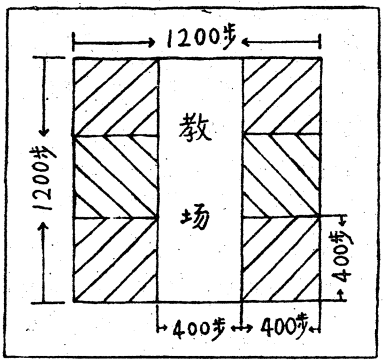

李靖六花阵示意图

【注释】

①风后八阵：风后，相传是上古时代黄帝的辅臣，曾在涿鹿之

战中创制指南车，协助黄帝战败了蚩尤。传世兵书《握奇经》（亦作《握机经》、《幄机经》），即题为风后所作。“八阵”的提法，始见于该书，故称“风后八阵”。

②握奇（jī 机）：《握奇经》云：“八阵四为正，四为奇，余奇为握奇。”汉公孙弘解：“阵数有九，中心奇零者，大将握之，以应赴八阵之急处。”奇零，指不属八阵的士兵。

③李靖（571—649）：本名药师，唐初军事家。太宗时，因战功被封为卫国公，著有《李卫公兵法》。宋神宗时，曾将该书列为国家军事学校（武学）的正式教材“武经七书”之一。

④六花阵：李靖创立的一种阵法。《李卫公问对》卷中载，“太宗曰：‘……卿所制六花阵法，出何术乎？’（李）靖曰：‘臣所本诸葛亮八阵法也。大阵包小阵，大营包小营，隅落钩连，曲折相对。古制如此，臣为图因之。故外画之方，内环之圆，是成六花，俗所号尔。’”由于没有具体的阵图流传下来，所以在北宋初年对于六花阵的具体配置已不大明瞭。宋神宗熙宁年间，曾专门对此进行过研究、操演，沈括本书中此篇与第579篇即与此有关。

⑤少阴：此与下文的“老阳”、“老阴”、“少阳”，均参见本书第137篇及注。

⑥李靖之后始变古法：唐以前的古代阵法，以天、地、风、云等名称称呼组成军阵的各个分队，李靖改为以部队的作战序列命名，故谓“始变古法”。参见《李卫公问对》卷上。

⑦扬奇备伏：据许洞《虎钤经》卷九所载阵图，战阵正前方有用于冲击敌阵的扬兵，中央有用于机动的奇兵，左右有用于支援的伏骑，后部有“备以应机”的预备队。

⑧先锋、踏白：此指用于冲锋的步、骑兵分队。

⑨跳盪：指用于攻坚的突击队。《新唐书·百官一》：“矢石未交，陷坚突众，敌因而败者，曰跳盪。”

【译文】

风后的八阵，大将掌握机动兵力处在中央，这样加上中央的部队是九队。唐代的李靖因为士兵少而难以分为九队，又改变创制了六花阵，加上中央的部队是七队。我认为，九队是方形的阵

法，七队是圆形的阵法。在算术中，方的东西是八个包裹一个，是少阴之数，加上中间的一个就是老阳之数；圆的东西是六个包裹一个，是老阴之数，加上中间的一个就是少阳之数。这是物体的固定格局，它们的数目是不能变动的，既然是方、圆两种阵法，按道理自然应当如此。九队的次序，李靖以后才改变古代的命名方法，称为前军、策前军、右虞候军、右军、中军、左虞候军、左军、后军、策后军；七队的次序，是前军、右虞候军、右军、中军、左虞候军、左军、后军，分别承担攻击、机动、增援等任务。先锋、踏白都在战阵之外，跳盪、弩手都在战阵的队伍里。

579. 九军阵法

【原文】

熙宁中，使六宅使郭固等讨论九军阵法[1]，著之为书，颁下诸帅府[2]，副藏秘阁[3]。固之法，九军共为一营阵行则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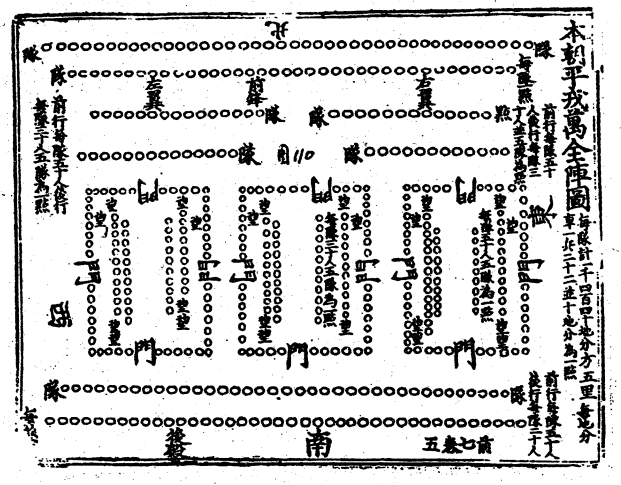

宋代的阵图

阵，住则为营④，以驻队绕之⑤。若依古法，人占地二步、马四步⑥，军中容军、队中容队，则十万人之阵占地方十里余，天下岂有方十里之地无丘阜、沟涧、林木之碍者？兼九军共以一驻队为篱落⑦，则兵不复可分，如九人共一皮，分之则死，此正孙武所谓縻军也⑧。又古阵法有“面面相向，背背相承”之文⑨，固不能解，乃使阵间士卒皆侧立，每两行为一巷，令面相向而立，虽文应古说，不知士卒侧立如何应敌。上疑其说，使予再加详定⑩。予以谓九军当使别自为阵，虽分列左右前后而各占地利，以驻队外向自绕，纵越沟涧林薄不妨各自成营⑪，金鼓一作则卷舒合散⑫，浑浑沦沦而不可乱⑬，九军合为一大阵，则中分四衢如井田法⑭，九军皆背背相承、面面相向，四头八尾，触处为首⑮。上以为然，亲举手曰：“譬如此五指，若共为一皮包之则何以施用？”遂著为令，今营阵法是也⑯。

【注释】

①六宅使：宋政和以前的武官官阶名，正七品。　郭固：生平不详，据《宋史·兵九》，他在熙宁七年的官阶是低于六宅使一等的崇仪使。　讨论九军阵法：九军参见本书第578篇。熙宁年间讨论九军阵法之事，《续资治通鉴长编》、《宋史·兵九》均有记载。

②颁下诸帅府：《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〇引沈括《长兴集》云：“上使六宅使郭固讨论古制为阵法，其说以李靖《教旗法》为主，颁下诸帅府。”帅府，指各路的经略安抚司，参见本书第19篇注⑦。

③副：副本。　秘阁：见本书第22篇注①。

④营阵：《宋史·兵九》：“曰营曰阵，本出于一法，特止曰营，行曰阵。”

⑤驻队：为保持战阵队形所设的警戒部队。《武经总要》前集卷七：“驻队者，即今之阵脚兵也。”

⑥人占地二步、马四步：许洞《虎钤经》卷九：“臣因辨古阵之法，创造

新意，……每步兵一人占地二步，骑兵一人占地四步。”这一队列距离，后来被定为宋代军阵的布阵规制，《武经总要》前集卷七“本朝八阵法”：“凡布阵，一卒占地二步，一马纵横二步。”

⑦篱落：篱笆，此处指规范、限制。

⑧縻（mí 迷）军：语出《孙子·谋攻》，指受牵制而不能灵活机动的军队。

⑨又古：原作“有言”，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〇引文改。 背背相承：背对背。

⑩使予再加详定：据《宋史·兵九》，沈括参与讨论九军阵法约在熙宁八年初。

⑪林薄：草木茂密之地。

⑫金鼓：钲与鼓，古代军中的指挥通信工具。击鼓表示前进，鸣金表示停止。《孙子·兵争》：“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民之耳目也。”

⑬浑浑沦沦：指浩浩荡荡形成一个整体。《李卫公问对》卷上：“及乎变化制敌，则纷纷纭纭，斗乱而法不乱；混混沌沌，形圆而势不散。”

⑭衢（qú 渠）：宽阔的通道。

⑮四头八尾，触处为首：语亦见于《李卫公问对》卷上，《武经总要》前集卷七“本朝八阵法”：“大抵前御其前，后御其后，左防其左，右防其右。阵有八门，所谓四头八尾，触处为首，敌冲其中，两头俱至者也。”

⑯今营阵法：《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〇引沈括《长兴集》云：“今秘府边州阵法是也。”

【译文】

熙宁年间，皇上命令六宅使郭固等人讨论九军阵法，写作成书，颁发给各路的经略安抚司，副本藏入秘阁。郭固的阵法，是九队士兵共同组成一个营阵行进时称为阵，驻扎时称为营，外面用驻队来环绕。如果依照以前的成法，每名士兵占地二步、战马占地四步，军中有军、队内有队，那么十万的军队要占地纵横十里多，世上哪有纵横十里的地盘没有山丘、溪涧和树木障碍呢？再说九队士兵共同由一个驻队制约，队伍不再能分开行动，就如同九个人共用一层皮肤，分开就会死去，这正是孙武所说的縻军。古代

的阵法中有“面面相向，背背相承”的条文，郭固不理解涵义，就让阵中的士兵都侧面站立，每两行组成一条巷道，要他们正面相对而站，这虽然在字面上符合了古代的说法，却不明白士兵侧面站立如何对付敌人。皇上怀疑他的说法，派我再作详细研究。我认为九队士兵应让他们各自组成军阵，虽然分别排列在前后左右却各占据有利地形，用驻队在军阵外表各自约束，即使跨越溪涧密林也不妨碍各自成营，钲、鼓一响就收缩展开、集结分散，形成一个整体而不紊乱，九队士兵合并组成一个大阵，中间分出四条通道如同井田的形状那样，九队士兵都背靠背，面对面，有四个朝向、八个门户，接敌的方向就成为正面。皇上认为我说得很对，亲自举起手来说：“譬如这五个指头，如果用一张皮把它们包在一起那怎样动作呢？”于是就写定为条令，就是现在的营阵法。

按：

在本篇与前一篇中，沈括记载了自己的在熙宁年间参予研讨阵法的一些情况与见解。这次研讨活动，是宋神宗采纳王安石“强兵”主张，锐意整军，提高部队战斗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次活动中，沈括充分发挥了他在军事方面的才干，他的主要见解均得到神宗的肯定与采纳（据《宋史·兵九》的记载，神宗对这次研讨阵法所作的结论，就基本吸取了沈括的主张）。

580. 尚左尚右

【原文】

古人尚右[1]，主人居左、坐客在右者，尊宾也，今人或以主人之位让客，此甚无义。唯天子适诸侯“升自阼阶”者[2]，主道也[3]，非以左为尊也。《礼记》曰[4]：“主人就东

阶[5]，客就西阶。客若降等[6]，则就主人之阶。主人固辞[7]，乃就西阶。[8]”盖尝以西阶为尊，就主人阶所以为敬也。韩信得广武君[9]，东向坐，西向对而师事之，此尊右之实也。今唯朝廷有此礼，凡臣僚登阶奏事，皆由东阶立于御座之东；不由西者，天子无宾礼也。方外唯释门主人升堂[10]，众宾皆立于西，唯职属及门弟子立于东[11]，盖旧俗时有存者。

【注释】

①尚右：以右方为尊位。因为古代的堂室都是座北朝南，所以，“尚右”在室内来说，也就是以东方为尊。

②适：到、往。　升自阼阶：语出《礼记·郊特牲》：“天子无客礼，莫敢为主焉。君适其臣，升自阼阶，不敢有其室也。”“天子无客礼”，也就是本篇后文的“天子无宾礼”。宾礼是接待宾客的礼仪，天子是天下的主人，没有人具有把天子作为宾客来对待的资格，所以，对于天子本人来说是没有宾礼的（注意，这与天子本人以宾客之礼来接待他人有区别）。阼（zuò 坐）阶指殿前东侧的阶梯，古代殿前有两条阶梯道，无中间道，东侧那一条就叫阼阶。根据古代礼仪，宾主相见时，主人站在阼阶，宾客从西侧阶道上进殿和下殿。天子到诸侯那儿去，诸侯不能像往常那样作为主人来迎接，而应让天子从主人所站的阼阶上进出，以表示天子是真正的主人，诸侯“不敢有其室也”。

③主道：指阼阶是主人的走道。

④《礼记》曰：以下引文，出《礼记·曲礼上》。

⑤就：到。

⑥客若降等：指客人比主人的地位低，例如大夫见国君，国君若以宾礼相待，则大夫作为宾客来说属“降等”。

⑦固辞：指再次礼让，孔颖达疏云：“礼有三辞，初曰礼辞，再曰固辞，三曰终辞。”

⑧乃就西阶：此句《曲礼上》的原文作“然后客复就西阶”。

⑨韩信得广武君：楚汉相争时，韩信率汉军在井陉之战中打败赵军，俘虏了广武君李左车，事见《史记·淮阴侯列传》。

⑩方外：此指超然于世俗礼仪之外的宗教组织。　释门：指佛教。

⑪职属：担任教职的僧人。

【译文】

古人以右面为尊位，主人在左面而让客人坐在右面，是尊敬客人，现在人往往把客人让到主人的位置上，是很没有道理的。只有天子到诸侯那儿去时“从阼阶上进入”，因为那是主人的走道，不是以左面为尊位。《礼记》上说：“主人站在东阶，客人站在西阶。客人的地位如低于主人，就站在主人的东阶。主人再次礼让，客人才重新站到西阶上去。”过去曾以右面的西阶为尊位，客人站到主人的东阶是以此表示敬礼。韩信俘获广武君后，让他面东而坐，自己则面西与他谈话而像对待老师一样侍奉他，这就是以右面为尊位的实例。现在只有朝廷有这样的礼仪，凡是大臣上台阶向皇上奏事，都从东阶而上面向西站在皇上御坐的东侧，不从右侧的西阶而上，是因为对于天子是没有宾礼的。世俗礼仪之外的教门唯独佛教中的主人登上殿堂时，各位宾客都站在右面，只有担任教职的僧人和门下的弟子站在左面，过去的习俗往往还有残存下来的。

581. 扬州二十四桥

【原文】

扬州在唐时最为富盛[1]，旧城南北十五里一百一十步[2]，东西七里十三步，可纪者有二十四桥[3]。最西浊河茶园桥，次东大明桥今大明寺前，入西水门有九曲桥今建隆寺前[4]，次东正当帅牙南门有下马桥[5]，又东作坊桥，桥东河转向南，有洗马桥，次南桥见在今州城北门外，又南阿师桥、周家桥今此处为城北门、小市桥今存、广济桥今存、新桥、开

明桥今存、顾家桥、通泗桥今存、太平桥今存、利园桥，出南水门有万岁桥今存、青园桥，自驿桥北河流东出[6]，有参佐桥今开元寺前，次东水门今有新桥，非古迹也，东出有山光桥见在今山光寺前。又自衙门下马桥直南有北三桥、中三桥、南三桥，号九桥，不通船，不在二十四桥之数，皆在今州城西门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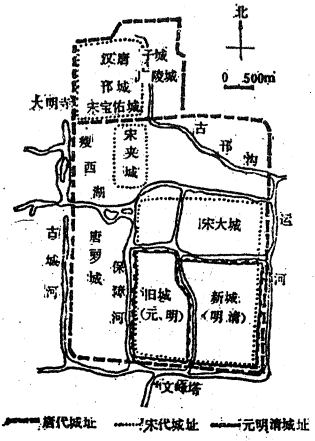

扬州城址变迁图

【注释】

①扬州：今江苏扬州市。在唐代，扬州是淮南道的治所所在地，唐初所设的扬州大都督亦驻此。当时，南北大运河经过扬州，它又处于长江的入海口，因而成为沿海的主要贸易大港及重要的南北水陆转运中心。当时有“扬一益二”之说，即全国繁华的大城市首推扬州，其次才是益州（今四川成都）。

②旧城：唐代的扬州城由二部分构成，在今扬州西北的蜀冈之上的叫“子城”，亦称“衙城”，是汉代广陵城的旧址，原隋炀帝行宫即建于此，唐代的扬州大都督府及其他官衙亦集中于此；在子城下扩展的商业区是一长方形的城池，称“罗城”。沈括这里所说的“旧城”即指“罗城”而言。唐代的扬州城在唐末战争中被毁，后周显德年间（954—959）在“罗城”基础上进行了修复，“筑故城之东南隅为小城以治之”；宋初又在距五代州城的三十里（一说二十里）处改筑州城，这就是沈括所说的“今州城”。 步：当时以五尺为步，一步约合今1.2289米。唐罗城的大小，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说是南北十一里、东西七里，与沈括所记基本相符。

③二十四桥：始见于唐诗人杜牧《寄扬州韩绰判官》诗：“二十四桥明月

夜，玉人何处教吹箫。”但它究竟指哪些桥，有种种不同的解释。有的认为“二十四桥”可一一实指，沈括本篇札记就是这一观点的代表；有的认为，诗中的“二十四桥”只是个约数或泛指；还有的认为，“二十四桥”是特指某一座桥，例如，有人认为扬州熙春台后的吴家砖桥，又名红药桥，因传说古代曾有二十四位美女在此吹箫，故名为“二十四桥”，至于今扬州西北郊的二十四桥更是出于后人附会。就沈括的说法来看，他所指称的“二十四桥”是否即唐代的二十四桥是很成问题的，且不说宋代州城非唐代的“罗城”，即使是五代新筑的州城，据记载在修筑时曾“分布巷陌，别立桥梁”，因而“所谓二十四桥者，或存或亡，不可得而考”（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三十七）；其次，据《舆地纪胜》说“扬州府二十四桥，隋置，并以城门坊市为名”，而沈括此处所记的桥名，有许多显然不是“城门坊市”之名。

④水门：在进出城墙的水道上所设的门关。

⑤帅牙：此指州城中的官署。

⑥驿桥：为驿路通行便利而在河流上架设的桥梁。

【译文】

扬州在唐代时最为富庶繁华，旧城南北长十五里又一百十步，东西宽七里十三步，值得记叙的有二十四桥。最西面是浊河上的茶园桥，往东一些是大明桥在现在的大明寺前，进入西水门有九曲桥在现在的建隆寺前，往东一些正当官署南门的是下马桥，再往东是作坊桥，在桥的东面河流转向南流，上有洗马桥，往南一些是南桥在现在州城的北门外，再往南依次是阿师桥、周家桥现在这里是州城的北门、小市桥现在还在、广济桥现在还在、新桥、开明桥现在还在、顾家桥、通泗桥现在还在、太平桥现在还在、利园桥，出南水门有万岁桥现在还在、青园桥，在驿桥北面河流往东流，有参佐桥在现在的开元寺前，接下来是东水门现在有新桥，不是古迹，再往东有山光桥在现在的山光寺前。此外，从衙署的下马桥往南有北三桥、中三桥、南三桥，号称九桥，桥下不能通船，不算在二十四桥的数目中，它们都在现在州城的西门之外。

582. 水　丹

【原文】

士人李，忘其名，嘉祐中为舒州观察支使[1]，能为水丹。时王荆公为通判[2]，问其法，云："以清水入土鼎中，其下以火然之[3]，少日则水渐凝结如金玉，精莹骇目[4]。"问其方，则曰："不用一切，但调节水火之力，毫发不均即复化去，此坎离之粹也[5]。"曰"日月各有进退节度"。予不得其详，推此可以求养生治病之理。如仲春之月[6]，草木奋发，鸟兽孳乳[7]，此定气所化也。今人于春、秋分夜半时汲井水满大瓮中，封闭七日，发视则有水花生于瓮面如轻冰[8]，可采以为药，非二分时则无，此中和之在物者[9]；以春、秋分时吐翕咽津[10]，存想腹胃[11]，则有丹砂自腹中下，璀然耀日，术家以为丹药，此中和之在人者。凡变化之物皆由此道，理穷玄化，天人无异，人自不思耳。深达此理，则养生治疾，可通神矣。

【注释】

①舒州：州名，属淮南西路，治所在今安徽潜山。　观察支使：州长官的幕僚，见本书第19篇注⑥。

②王荆公：即王安石，见本书第26篇注③。据蔡上翔《王荆公年谱考略》，王安石任舒州通判的时间是皇祐三年至六年，嘉祐六年转任群牧判官。沈括此处所记年代似有误。　通判：见本书第72篇注④。

③然：通"燃"。

④骇（hài 害）目：耀眼。

⑤坎离：指水、火，参见本书第136篇注⑥。

⑥仲春之月：古人分别以孟、仲、季指称每一季度中的三个月，仲春为二月。

⑦孳（zī资）乳：繁殖。

⑧水花生于瓮面如轻冰：这可能是井泉水中所含碳酸氢钙分解而析出的碳酸钙。

⑨中和：阴阳和谐。

⑩吐翕（xī息）咽津：呼吸吐纳、吞咽唾液。这是道家服气的内修之术。道家认为，吸收天地间的正气、吞咽自身产生的津液，可以养身。

⑪存想腹胃：用臆想的方法使意念专注于下腹部。道家认为，下腹部是人的命府之一，意念专注于此，即能使精神完足，百病自除。

【译文】

有个姓李的文士，名字已不记得，在嘉祐年间任舒州观察支使，会炼制水质的丹药。当时王安石担任通判，询问他炼制方法，他说："把清水放入陶土容器中，下面用火加热，不多日子水中就会逐渐凝结出像金玉一样的东西，晶莹耀眼。"询问他配方，他说："什么都不用放，只须调节水的多少与火的大小，稍有不均衡它马上又会融解消失，那是水火的精华。"他还说，在不同的季节水、火各有增减的法度。我不知道其中的详情，但推衍他的方法能求得养生治病的道理。例如，春季二月，草木萌发，鸟兽繁殖，这是时令节气的衍化。现在的人在春分、秋分日的半夜时汲取井水装满大瓮，封闭七天，打开来看会有像薄冰一样的水花生成在水面上，可以收采起来作为药物，不是春分、秋分时汲水就没有这种东西，这是阴阳中和在物体上的体现；在春分、秋分时呼吸吐纳，吞咽唾液，使意念专注于下腹部，就会有类似丹砂的东西从腹中向下运行，灿烂夺目，方术家把它看作丹药，这是阴阳中和在人体上的体现。凡是变化的东西都遵循这个途径，它的道理穷尽了玄妙的变化，自然、人体没有差别，只是人们不去深思罢了。如果能深入掌握这个道理，那么养生治病，就能通达神灵了。

药　议

583. 莽　草

【原文】

世人用莽草[1]，种类最多，有叶大如手掌者，有细叶者，有叶光厚坚脆可拉者[2]，有柔软而薄者，有蔓生者，多是谬误。按《本草》[3]："若石南而叶稀无花实[4]。"今考木若石南，信然，叶稀无花实亦误也。今莽草，蜀道、襄汉、浙江湖间山中有[5]，枝叶稠密，团栾可爱[6]，叶光厚而香烈，花红色，大小如杏花，六出反卷向上[7]，中心有新红蕊[8]，倒垂下，满树垂动摇摇然，极可玩。襄汉间渔人竞采以捣饭饵鱼[9]，皆翻上，乃捞取之。南人谓之石桂，白乐天有《庐山桂》诗[10]，其序曰"庐山多桂树"，又曰"手攀青桂树"[11]，盖此木也。唐人谓之红桂，以其花红故也，李德裕《诗序》曰[12]："龙门敬善寺有红桂树独秀伊川[13]，移植郊园众芳色沮，乃是蜀道莽草徒得佳名耳。"卫公此说亦甚明。自古用此一类，仍毒鱼有验，《本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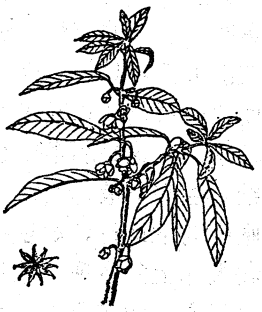

莽　草

木部所收不知何缘谓之草[14]，独此未喻。

【注释】

①莽草：亦称芒草，常绿乔木或灌木，据沈括后文所述“今莽草”的特征，应是指八角茴香科之红茴香，其根与籽实均有毒性。

②坚脆可拉：坚硬而有脆性，可以拉断。

③《本草》：此指苏颂的《本草图经》。

④石南：亦称石楠，常绿灌木或小乔木，属蔷薇科，叶可入药，有利尿、解热、镇痛之功效。

⑤蜀道：指今四川地区。　襄汉：见本书第490篇注④。

⑥团栾（luán 峦）：圆滚滚的。

⑦六出：六个花瓣。出，指花的分瓣。

⑧新红：指鲜红色。

⑨捣饭饴鱼：《本草经集注》陶弘景注云：莽草“人用捣以和米内水中，鱼吞即死，浮出，人取食之无妨。”

⑩白乐天：见本书第99篇注④。

⑪手攀青桂树：语出《山中独吟》诗，“树”原作“枝”，据改。

⑫李德裕：见本书第521篇注⑦。

⑬龙门：今河南洛阳市南伊水入口处两岸，著名的龙门石窟即建于此处。伊川：指伊水流经之地。伊水源出河南卢氏县东南，东北流至偃师汇入洛河。

⑭《本草》木部所收：指《神农本草》将莽草收入木部下品。《山海经·中山经》薰山“有木焉，其状如棠而赤叶，名曰芒草，可以毒鱼”；朝歌之山“有草焉，名曰莽草，可以毒鱼。”可见，古人对其属性固有木、草之不同看法，《神农本草》所列也可能是与后世所用不同的品种。苏颂《本草图经》云：“谓之草者，乃蔓生者是也。”《本草纲目》卷十七遂将莽草从木部改隶草部。

【译文】

世人使用的莽草，种类最多，有叶子像手掌一样大的，有叶子细小的，有叶子光洁厚实、坚硬有脆性而可拉断的，有薄而柔

软的，有蔓生的，大多是错误的。据《本草图经》说：它“像石楠而叶子稀少，没有花和果实”。经现在考查，它的植株像石楠是对的，说它叶子稀少、没有花和果实也错了。现在的莽草，长在蜀道、襄汉、浙江一带的湖边山中，枝叶稠密，形状浑圆可爱，叶子光洁厚实而香味浓烈，花呈红色，大小像杏花一样，六个花瓣反卷向上，当中有鲜红色的花蕊，花向下倒垂，满树垂着花朵动起来摇晃不停，极其可赏玩。襄汉一带的渔民竞相采摘它捣在饭里喂鱼，鱼吃了都翻转浮上水面，被渔民捕捞起来。南方人叫做石桂，白居易有《庐山桂》诗，它的序中说“庐山多桂树”，又有诗句说“手攀青桂树”，就是指这种树木。唐朝人称之为红桂，因为它的花是红色的缘故，李德裕《诗序》说：“龙门敬善寺有红桂树是伊川最秀美的，移植到城郊的园子里使其他的花都显得逊色，这乃是蜀道的莽草枉得了好名声。”李德裕在此也说得很明确。从古到今就用这个品种，仍然是毒鱼有效验，《神农本草》将它收录在木部却不知为何称它为草，只有这一点不明白。

584. 流水止水

【原文】

孙思邈《千金方》人参汤[1]，言须用流水煮[2]，用止水则不验。人多疑流水、止水无异，予尝见丞相荆公喜放生[3]，每日就市买活鱼，纵之江中莫不洋然[4]，唯鳙鲤入江中辄死[5]，乃知鳙鲤但可居止水，则流水与止水果不同，不可不知。又鲫鱼生流水中则背鳞白而味美，生止水中则背鳞黑而味恶，此亦一验。《诗》所谓“岂其食鱼，必河之鲂”[6]，盖流水之鱼品流自异。

【注释】

①孙思邈《千金方》：见本书第481篇注⑧。

②流水：指流动的活水。

③丞相荆公：即王安石，见本书第26篇注③。 放生：将买来的动物（如鱼、鸟之类）放回自然界，这是古人在因果报应思想影响下的“行善”活动。

④洋然：舒缓貌，语出《孟子·万章》，子产将鱼放养池中，“始舍之圉圉焉，少则洋洋焉”。

⑤鳚鲯（qiú shàn 求善）：泥鳅和黄鳝。它们虽能在水中活动，且具有能在陆上进行呼吸功能的直肠，但不能适应江水流急的生态环境，所以“入江中辄死”。

⑥《诗》：此处引文出于《诗·陈风·衡门》。 河：指黄河。 魴（fáng 房）：属鲤科的一种淡水鱼，形状和鳊鱼相似，肉味鲜美。

【译文】

孙思邈《千金方》中的人参汤，说必须用流动的水来煮，用静止的水就没有功效。人们大多怀疑流动的水与静止的水没有差别，我曾见到王荆公喜欢放生，每天到市场上购买活鱼，放到江水里无不洋然自得，唯有泥鳅和黄鳝放到江水里马上就会死去，这才知道泥鳅和黄鳝只能处在静止的水中，可见流动的水与静止的水果然有所不同，这是不能不知道的。此外，鲫鱼生长在流动的水里就背鳞白而味道鲜美，生长在静止的水中就背鳞黑而味道粗劣，这也是一个证明。《诗·陈风·衡门》所说的“岂其食鱼，必河之魴”，就因为在流动的水中的鱼品质自然就不同了。

585. 摩娑石与无名异

【原文】

熙宁中，阇婆国使人入贡方物[1]，中有摩娑石二块[2]，大如枣，黄色微似花蕊；又无名异一块[3]，如莲菂[4]，皆以金函贮之。问其人真伪何以为验，使人云："摩娑石有五色，石色虽不同，皆姜黄汁磨之汁赤如丹砂者为真[5]。无名异色黑如漆，水磨之色如乳者为真。"广州市舶司依其言试之皆验[6]，方以上闻。世人蓄摩娑石、无名异颇多，常患不能辩真伪。小说及古方书如《炮炙论》之类亦有说者[7]，但其言多怪诞不近人情。天圣中，予伯父吏书新除明州[8]，章献太后有旨令于舶船求此二物[9]，内出银三百两为价，值如不足，更许于州库贴支。终任，求之竟不可得。医潘璟家有白摩娑石[10]，色如糯米糍[11]，磨之亦有验。璟以治中毒者，得汁栗壳许入口即瘥[12]。

【注释】

①阇（shé 蛇）婆国：南洋古国名，故地在今印度尼西亚爪哇岛或苏门答腊岛。汪大渊《岛夷志略》云："爪哇即古阇婆国。"该国约在5世纪后与我国有经济、文化交流关系，《宋史·外国传》中有专条记载。据《岛夷志略》称，该国"药物皆自他国来也"，故本篇中提及的两种药物可能并非阇婆土产。

②摩娑（suō 梭）石：亦名婆娑石，是一种含硫的石类药物，能解毒及治疗瘴疫、热闷、头痛。宋初所编《开宝本草》已将之作为石类药物著录。西方汉学家夏德、伯希和曾认为汉语中的"婆娑"是波斯语"牛黄"的对音，是错误的（见劳费尔《中国伊朗编》，商务印书馆）。

③无名异：一般认为即氧化锰矿，其成份为 MnO_2，入药有消肿毒、止疼

生肌、收湿气等效。《开宝本草》说它“出大食国”，章鸿钊《石雅》据各书所载称：“无名异一物，自宋以下屡出中土，而今尤盛，昔人或以其难得，往往视为珍异，名无能名，故曰无名异，然固不足异也。”近年亦有人提出，它应是一种钴土矿或含钴的氢氧化锰矿中的矿物（刘秉诚《〈天工开物〉中的“无名异”和“回青”试释》，载《中国古代化学史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④莲蒂（dì 滴）：指莲子，参见本书第435篇注⑨。

⑤姜黄：植株类似郁金花，根似生姜，色黄，中医以其根入药，是治气的重要药物。

⑥广州：州名，属广南东路，治所在今广东广州市。 市舶司：“提举市舶司”的简称。宋开宝中，首先在广州设司，“掌市易南蕃诸国物货航舶而至者”（《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之一》），后扩展至杭州、明州、泉州、密州、秀州等处，但以广州为最盛（见《萍州可谈》卷二）。市舶司长官为市舶使，初由所在州长官或路转运使兼任，后改为专职。

⑦《炮炙论》：即《雷公炮炙论》，见本书第73篇注⑥。

⑧予伯父：沈括的伯父沈同，咸平三年进士（《咸淳临安志》卷六十一《国朝进士表》），天禧年间先后任邛州、蜀州知州，景祐元年又改任宣州知州，后终官于太常少卿。 除明州：任明州知州。明州属两浙路，治所在今浙江宁波。该处亦设有市舶司，所以皇太后命令他访求舶来药物。

⑨章献太后：“献”原作“宪”，据《宋史·后妃传》改。章献太后即宋真宗的配偶刘皇后，真宗去世后，因继位的仁宗尚未成年，她以太后身份临朝听政，仁宗亲政后，她于明道二年去世，谥号为“章献明肃”。

⑩潘璟：元丰末年太医局的医生。

⑪糯米糍（cí 磁）：将糯米蒸熟捣烂制成的食物。

⑫瘥（chài 柴去声）：病愈。

【译文】

熙宁年间，阇婆国派使者前来进贡土产，其中有摩娑石二块，像枣子般大小，颜色发黄有点像花蕊；又有无名异一块，像莲子一样，都用金匣子装着。官员询问使者有什么办法检验真假，使者说：“摩娑石有五种颜色，石头的色泽虽然不同，但都以用姜黄

汁研磨后汁液像丹砂那样红的是真品。无名异的颜色深黑如漆，用水研磨后颜色像乳汁那样白的是真品。”广州市舶司根据他的说法进行试验都得到证实，然后才向上报告。世人收藏摩娑石、无名异的很多，常常担心不能辨别真假。小说及古代医药典籍如《炮炙论》之类的也有论说，但它们的说法大多离奇而不近情理。天圣年间，我的伯父经吏部调任明州知州，章献太后下旨要他向外来的船只购求这两种药物，从内库拨出三百两银子作为货款，如果不够，还准许由州库垫付。但一直到任期结束，竟然没有能访求到。医生潘璟家里有白色的摩娑石，颜色像糯米糍粑，研磨后也证实是真品。潘璟用来治疗中毒的人，只要有一栗壳左右的汁进口就能痊愈。

586. 用　　药

【原文】

药有用根或用茎叶，虽是一物，性或不同，苟未深达其理未可妄用。如仙灵脾①，《本草》用叶②，南人却用根；赤箭③，《本草》用根，今人反用苗，如此未知性果同否？如古人远志用根④，则其苗谓之小草⑤，泽漆之根乃是大戟⑥，马兜铃之根乃是独行⑦，其主疗各别。推此而言，其根苗盖有不可通者，如巴豆能利人⑧，唯其壳能止之⑨；甜瓜蒂能吐人⑩，唯其肉能解之；坐拿能懵人⑪，食其心则醒⑫；楝根皮泻人⑬，枝皮则吐人；邕州所贡蓝药即蓝蛇之首⑭，能杀人，蓝蛇之尾能解药；鸟兽之肉皆补血，其毛角鳞鬣皆破血⑮，鹰鹯食鸟兽之肉⑯，虽筋骨皆化而独不能化毛，如

此之类甚多，悉是一物而性理相反如此。山茱萸能补骨髓者[17]，取其核温涩能秘精气，精气不泄乃所以补骨髓，今人或削取肉用而弃其核[18]，大非古人之意，如此皆近穿凿。若用《本草》中主疗[19]，只当依本说，或别有主疗改用根茎者，自从别方。

【注释】

①仙灵脾：又名淫羊藿（huò 或），多年生草本，属小蘖科，全草可入药，有补肾壮阳、祛风除湿之功效。

②《本草》用叶：苏颂《本草图经》云："五月采叶晒干。"

③赤箭：见本书第 493 篇。

④远志：多年生草本，属远志科，根皮入药有安神、化痰之功效。

⑤则其苗谓之小草：《神农本草》草部上品，远志"叶名小草"。

⑥泽漆之根乃是大戟：陶弘景《名医别录》云：泽漆，"大戟苗也"。唐、宋《本草》皆从之，其实是错误的。泽漆为二年生草本，茎叶药用；大戟为多年生草本，根部入药。两者虽同属大戟科，却并非一种东西。李时珍在《本草纲目》卷十七中泽漆条下对此有辨析，并云："自汉人集《别录》误以为大戟苗，故诸家袭之尔，用者宜审。"

⑦马兜铃：多年生缠绕草本，属马兜铃科，因其籽实状如"马项之铃"，故名。其籽实入药称马兜铃，有清肺、止咳、平喘之功效；其根部入药称土青木香、独行，有祛毒、降血压之功效。"铃"原作"零"，据《证类本草》改。

⑧巴豆：见本书第 482 篇注⑥。　利人：使人腹泻。

⑨唯其壳能止之：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三十五记载，巴豆壳"主治消积滞、治泻痢"。

⑩甜瓜蒂：甜瓜即今所谓的甜瓜，属葫芦科香瓜属，其瓜蒂入药有催吐的功效。　吐人：使人呕吐。

⑪坐拿：药用植物名，据苏颂《本草图经》说，它产于江西，夏季开紫花，其植株部分入药有治风痹、壮筋骨之功效。李时珍《本草纲目》卷十七谓元危亦林《世医得效方》的麻药煮酒方中曾用此药。　懵（měng 蒙）人：

使人昏迷。

⑫心：此指植物茎的中心部分。

⑬楝根皮泻人：楝见本书第495篇注⑦。唐《新修本草》注说楝有雌雄两种，无籽实者为雄，根皮有毒，“服之使人吐不能止”；有籽实为雌，根及木皮有微毒，能催泻，一般药用者系雌株。但一般的楝树未见有无籽实者。沈括此处“泻人”、“吐人”疑即据此而言，恐文字有错讹。

⑭邕州：见本书第451篇注②。 蓝药：唐陈藏器《本草拾遗》云：蓝蛇“头合毒药药人至死，岭南人名为蓝药，解之法以尾作脯，食之即愈。蓝蛇如蝮有约，出苍梧诸县。”

⑮鬣（liè列）：兽类颈上的长毛。 破：耗伤、损坏。

⑯鹯（zhān沾）：又叫晨风，似鹞鹰，是一种猛禽。

⑰山茱萸：见本书第481篇注⑪。

⑱今人或削取肉用而弃其核：唐《新修本草》注引陶弘景说，谓以其籽实入药“当以合核为用”，《雷公炮炙论》则云须“去核取皮，一斤只取四两”，“能壮元气秘精，其核能滑精，不可用”。据现代药物学研究，仍维持《炮炙论》的结论（参见许士凯《性药学》第360—361页，上海中医学院出版社）。

⑲主疗：古代《本草》著作都在卷首开列各种病症的主治药物。

【译文】

药物有用根或者用茎叶的，虽然属于同一种植物，性味不一定相同，如果没有深入通达它们的药理就不能随便使用。例如仙灵脾，《本草》用它的叶子，南方人却用它的根；赤箭，《本草》用它的根，现在人们反而用它的植株，这样不知道药性果然相同否？又如古人用远志的根，把它的植株叫做小草；泽漆的根就是大戟，马兜铃的根就是独行，它们主治的病症各有不同。由此推论，它们的根和植株恐怕也有不能通用的，例如巴豆能利泻，但它的壳能止泻；甜瓜蒂能催吐，但它的肉能止吐；坐拿能致人昏迷，服用它的茎髓就苏醒；苦楝的根皮能利泻，其树皮则催吐；邕州所

进贡的蓝药就是蓝蛇的头，能毒死人，而蓝蛇的尾能作解药；鸟兽的肉都能补血，而它们的毛、角、鳞、鬣却都耗损血；鹰鹯吃鸟兽的肉，即便是筋骨都能消化却唯独不能消化毛，像这样的例子很多，完全属于一种动、植物而性味、药理却如此相反。山茱萸能补骨髓，是取其果核性味温涩能藏匿精气，精气不泄漏就是能补骨髓的原因，现在的人有时却剜取它的果肉入药而去掉它的果核，完全不是古人的用意了，像这样都近乎牵强附会。如果采用《本草》中的主治药物，就应当依从该项疗效下的说法，如果它另有主治病症而改用根、茎的，自当依从另外的使用方法。

587. 天 竹 黄

【原文】

岭南深山中有大竹①，有水甚清澈，溪涧中水皆有毒，唯此水无毒，土人陆行多饮之，至深冬则凝结如玉，乃天竹黄也②。王彦祖知雷州日③，盛夏之官，山溪间水皆不可饮，唯剖竹取水，烹饪饮啜皆用竹水。次年被召赴阙，冬行，求竹水不可复得，问土人，乃知至冬则凝结，不复成水。遇夜野火烧林木为煨烬，而竹黄不灰，如火烧兽骨而轻，土人多于火后采拾以供药，品不若生得者为善。

【注释】

①岭南：泛指五岭以南，相当今广东、广西地区。

②天竹黄：亦名竹黄，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三十七引宋僧赞说云："竹黄生南海镛竹中，此竹极大，又名天竹，其内有黄，可以疗疾。"据近人研究，它的形成是由于一种寄生蜂在竹子发笋时，将产卵器插入竹笋中产卵，损伤

了竹子的输导组织，使竹子分泌出大量水液存储在竹筒内，随着竹子老化或被火炙烤，水液干枯凝结而成。竹黄呈不规则的块状或片状，乳白色或灰蓝色相杂，以色如象牙且带光泽者最好，入药有去风热、镇心、治中风痰壅等功效。

③雷州：州名，属广南西路，治所在今广东海康。

【译文】

岭南深山里有大竹子，竹中有水相当清澈，溪涧中的水都有毒，唯独这种水没有毒，当地人陆地行路大多饮用它，到了隆冬竹水就凝结成像玉石一样，就是天竹黄。王彦祖任雷州知州时，在盛夏季节上任，山间的溪水都不能饮用，只得剖开竹子取水，煮食、饮用都用竹子里的水。第二年他接到命令去京城，冬天上路，找竹子里的水却再也找不到了，询问当地人，才知道到了冬天竹水就凝结，不再能变成水了。夜间遇上野火把树木烧成灰烬，竹黄不会烧成灰，如同火烧兽骨只是变轻一样，当地人常在火烧过后采拾起来当药用，但它的质地不如从活着的竹子中所得的好。

588. 磁针指南北之异

【原文】

以磁石磨针锋则锐处常指南①，亦有指北者，恐石性亦不同，如夏至鹿角解、冬至麋角解②，南北相反，理应有异，未深考耳。

【注释】

①以磁石磨针锋：见本书第437篇。

②夏至鹿角解、冬至麋角解：见本书第487篇。

【译文】

用磁石摩擦针尖，那么针尖那头会经常指向南方，但也有指向北方的，恐怕磁石的性质也有不同，好比夏至鹿角脱落、冬至麋角脱落那样，南、北方的指向相反，按理应有差别，不过没有去深入研究罢了。

589. 河　　豚

【原文】

吴人嗜河豚鱼①，有遇毒者往往杀人，可为深戒。据《本草》“河豚味甘温②，无毒，主补虚③、去湿气、理腰脚”，因《本草》有此说，人遂信以为无毒，食之不疑，此甚误也。《本草》所载河豚乃今之鲋鱼，亦谓之鲀五回反鱼④，非人所嗜者，江浙间谓之回鱼者是也。吴人所食河豚有毒，本名侯夷鱼⑤。《本草》注引《日华子》云河豚“有毒⑥，以芦根及橄榄等解之⑦。肝有大毒。又名规鱼⑧、吹肚鱼”，此乃是侯夷鱼，或曰胡夷鱼，非《本草》所载河豚也，引以为注，大误矣。《日华子》称“又名规鱼”，此却非也，盖差互解之耳。规鱼浙东人所呼，又有生海中者，腹上有刺，名海规；吹肚鱼南人通言之，以其腹胀如吹也。南人捕河豚法，截流为栅，待群鱼大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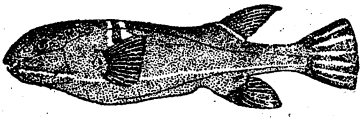

河　　豚

时，小拔去栅，使随流而下，日暮猥至，自相排蹙[9]，或触栅则怒而腹鼓[10]，浮于水上，渔人乃接取之。

【注释】

①吴人：见本书第503篇注①。 河豚（tún 屯）：鲀科鱼类的俗称，我国沿海均有出产，它在春季游到江河产卵，幼鱼成长后又游入大海；肉鲜美，但肝脏、生殖腺及血液含有毒素。

②《本草》：此指宋开宝年间官修的《开宝新详定本草》和《开宝重定本草》。

③主补虚："主"据《证类本草》引文补。

④鲠（wěi 桅）鱼：鲿科鱼类，主产于长江流域，肉味鲜美，鳔可制鱼肚，是上等的食用鱼类。《本草纲目》卷四十四："北人呼鳆，南人呼鲠，并与鲴音相近，迩来通称鲴鱼而鳆、鲠之名不彰矣。"

⑤侯夷：亦作"鲎鲐"、"鲎鲐"，《本草纲目》卷四十四云："侯夷，状其形丑也。"

⑥《本草》注：此指嘉祐年间在《开宝本草》基础上修订成书的《嘉祐本草》之注。 《日华子》：《日华子诸家本草》的简称，二十卷，今已佚。作者姓名说法不一，约五代末吴越人，其著作撰成于北宋开宝年间。

⑦芦根：见本书第591篇。

⑧又名：原作"又为"，据下文同引文改。 规鱼：原作"鲒鱼"，下文同，《证类本草》引文作"规鱼"，本篇下文又分释规鱼、吹肚鱼，据改。

⑨排蹙（cù 促）：拥挤。

⑩怒而腹鼓：河豚的腹部有气囊，遇到意外就气囊充气、腹部朝上浮上水面，这是河豚的一种保护性本能。古人不明白这个道理，以为这是"怒而腹鼓"。

【译文】

江浙一带人嗜好河豚鱼，有遇上中毒的往往丧命，应该深为警惕。据《开宝本草》说"河豚味甘温，无毒，主补虚、去湿气、

理腰脚”，因为《开宝本草》有这种说法，人们就信以为没有毒，食用时不加怀疑，这是很大的错误。《开宝本草》所记载的河豚就是现在的鲋鱼，也叫做鲵鱼，不是人们所嗜好的河豚，而是江浙一带所谓的鲴鱼。当地人所吃的河豚鱼有毒，原名叫侯夷鱼。《嘉祐本草》注引《日华子》说河豚有毒，以芦根及橄榄等解之。肝有大毒。又名规鱼、吹肚鱼”，这乃是侯夷鱼，或称胡夷鱼，不是《开宝本草》所记载的河豚，引来作为注解，是大谬误。《日华子》说“又名规鱼”，这却又不是侯夷鱼了，恐怕是解释时弄混淆了。规鱼是浙东一带人的称呼，还有生长在海里面的，肚子上有刺，名叫海规；吹肚鱼是南方人的共同称呼，因为它的肚子胀起来就像吹出来的一样。南方人捕捉河豚鱼的方法是，拦河流设置栅栏，等到鱼群大批下来时稍许抽去几根栏杆，使之顺流而下，傍晚时分到来的鱼很多，相互拥挤，碰上栅栏的鱼就发怒而肚子鼓涨，浮在水面上，渔人便将它捕捞上来。

590. 零 陵 香

【原文】

零陵香本名蕙[1]，古之兰蕙是也[2]，又名薰，《左传》曰“一薰一莸，十年尚犹有臭”即此草也[3]。唐人谓之铃铃香[4]，亦谓之铃子香，谓花倒悬枝间如小铃也，至今京师人买零陵香须择有铃子者。铃子乃其花也，此本鄙语[5]，文士以湖南零陵郡[6]，遂附会名之，后人又收入《本草》[7]，殊不知《本草》正经自有薰草条[8]，又名蕙草，注释甚明，南方处处有，《本草》附会其名，言出零陵郡，亦非也。

【注释】

①零陵香：见本书第53篇注⑤。

②兰蕙：《离骚》中有兰、蕙之称，后人以为两者是同一种草，李时珍在《本草纲目》卷十四中认为，蕙即薰草，兰是另一种香草，“但兰草、蕙草乃一类二种耳。”

③《左传》曰：此处的引文出《左传·僖公四年》，见本书第132篇注⑤。

④唐人谓之铃铃香：宋袁文《瓮牖间评》卷七云：“蕙本非铃铃，而铃铃香者，自别有一种草耳。”

⑤鄙语：指民间俗语。

⑥零陵郡：唐代郡名，治所在今湖南零陵。

⑦后人又收入《本草》：五代时的《海药本草》引陈藏器说云：“地名零陵，故以地为名。”但陈氏的《本草拾遗》似未为零陵香立条。宋初官修的《开宝本草》首先将零陵香正式收入，亦谓其“生零陵山谷”。

⑧《本草》正经：指《神农本草》，但一般人们所见的乃是经陶弘景重辑的《本草经集注》。《神农本草》中无薰草，陶弘景的《名医别录》始将其列入草部中品，同时也载入了《本草经集注》，沈括没有区分清楚，所以说《神农本草》中已有薰草的条目了。

【译文】

零陵香的本名叫蕙，就是古代的兰蕙，又名叫薰，《左传》中所说的“一薰一莸，十年尚犹有臭”就是这种草。唐代人叫做铃铃香，又叫做铃子香，指它的花倒挂在枝条中像小铃一样，到现在京城的人买零陵香必须挑选有铃子的。铃子乃是它的花，这本是民间俗语，文人因为湖南有零

零 陵 香

陵郡，便附会为它的名称，后人又收进《本草》，却不知道《神农本草》中原本就有薰草的条目，说它又名蕙草，注释得很明白，南方到处都有，《开宝本草》附会它的名称，说出产在零陵郡，也是错误的。

591. 芦　　荻

【原文】

药中有用芦根及苇子、苇叶者[1]，芦、苇之类凡有十数种，芦、苇、葭、菼、苌、萑、葸息理反、华之类皆是也[2]，名字错乱，人莫能分。或谓苌似苇而小[3]，则苌非苇也；舍人云葭一名华[4]，郭璞云葭与苇是一物[5]。按《尔雅》云“菼，苌；葭，芦”[6]，盖一物也，名字虽多，会之则是两种耳，今世俗只有芦与荻两名[7]。按《诗》疏亦将葭、菼等众名判为二物[8]，曰：“此二草[9]，初生为菼，长大为苌，成则名为萑；初生为葭，长大为芦，成则名为苇，故先儒释苌为萑，释葭为苇[10]。”予今详诸家所释，葭、芦、苇皆芦也，则菼、苌、萑自当是荻耳。《诗》云“葭菼揭揭”[11]，则葭，芦也；菼，荻也。又曰“萑苇”[12]，则萑，荻也；苇，芦也。连文言之，明非一物。又《诗》释文云“苌江东人呼之为乌苌”[13]，今吴中乌苌草乃荻属也，则萑、苌为荻明矣。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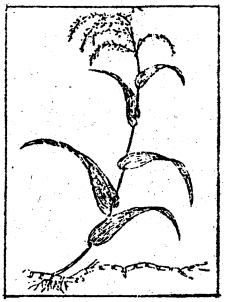

芦　　荻

《召南》“彼茁者葭”谓之初生可也[14]，《秦风》曰“蒹葭苍苍，白露为霜”[15]，则散文言之[16]，霜降之时亦得谓之葭，不必初生，若对文须分大小之名耳。荻芽似竹笋，味甘脆可食；茎脆[17]，可曲如钩，作马鞭节[18]；花嫩时紫，脆老则白如散丝[19]；叶色重，狭长而白脊；一类小者可用为曲薄[20]，其余唯堪供爨耳[21]。芦芽味稍甜，作蔬尤美；茎直；花穗生如狐尾，褐色；叶阔大而色浅；此堪作障席[22]、筐筥[23]、织壁、覆屋、绞绳杂用，以其柔韧且直故也。今药中所用芦根、苇子、苇叶，以此证之，芦、苇乃是一物，皆当用芦，无用荻理。

【注释】

①芦根及苇子、苇叶：分别指芦苇的根状茎及茎、叶。芦苇，多年生草本，属禾本科，叶呈披针形，夏秋开花，广泛生长于我国各地池沼、河岸或道旁。其根状茎入药称芦根，有清胃火、除肺热之功效；茎、叶入药能治霍乱、呕逆、痈疽等症。

②十数种：原作“十数多种”，“多”字据文义删。 荻（tǎn 坦）：《说文》：“荻，萑之初生，一曰乱，……或从炎。” 萑（huán 环）：《说文》：“萑，乱也。”其本字当作“萑”，今通作“萑”。 葸（xǐ 洗）：《诗·豳风·七月》孔颖达疏引樊光《尔雅注》：“荻初生，葸，息理反，骍色，海滨曰乱。”

③乱（luán 孪）似苇而小：《尔雅·释草》“荻，乱”，郭璞注：“似苇而小，实中。”“乱”原作“芦”，据《尔雅》及下文“则乱非苇也”改。

④舍人云葭一名华：此据《诗·豳风·七月》孔颖达疏引。“舍”原作“今”，据《诗》疏改。舍人，即《经典释文·序录》所称“犍为文学《尔雅注》”，诸书多引作“犍为舍人”，《隋书·经籍志》云“梁有三卷，亡”。华，据阮元校勘记，乃“苇”字之误。

⑤郭璞云葭与苇是一物：《尔雅·释草》“葭，芦”，郭璞注：“苇也”。此句原作“郭璞云乱似苇是一物”，上文既引郭璞说证乱似苇而非一物，此不当复称“是一物”，此句既承“葭一名华”而云，当作“葭与苇是一物”，《尔

雅》郭注正有此语，据改。

⑥葭：原作“苇”，据《尔雅·释草》改。

⑦荻（dí 敌）：多年生草本，属禾本科，根状茎外有鳞片，茎直立，叶片呈线状披针形，秋季开草黄色花，广泛分布于我国南北各地。

⑧《诗》疏：此处引文出于《诗·豳风·七月》孔颖达疏。

⑨此二草：原作“此物”，上文既云“二物”，此处不当谓“此物”，据孔颖达疏原文改。

⑩先儒释乿为萑，释葭为苇：《诗·豳风·七月》“八月萑苇”，毛亨传：“乿为萑，葭为苇。”

⑪葭菼揭揭：语出《诗·卫风·硕人》。揭揭，是长的意思。

⑫萑苇：语出《诗·小雅·小弁》。

⑬《诗》释文：释文，指陆德明所纂的《经典释文》见本书第529篇注①，此处引文出于《诗·卫风·硕人》篇。江东，指今芜湖、南京以下的长江南岸地区，因长江在这一段作西南南、东北北流向，故称。

⑭彼茁者葭：语出《诗·召南·驺虞》。

⑮《秦风》曰：引文出《诗·秦风·蒹葭》。

⑯散文言之：此处至“若对文须分大小之名耳”，乃转述《诗·豳风·七月》孔颖达疏之观点，其谓：“小大之异名，故云‘乿为萑，葭为苇’。此对文耳，散则通矣，《蒹葭》云‘白露为霜’，之时犹名葭；《行苇》云‘敦彼行苇’，夏时已名苇也。”

⑰茎脆：“脆”字疑衍，一说“脆”在此处作弱解，勉强可通。

⑱马鞭节：指其植株形态类似马鞭，陈藏器《本草拾遗》谓马鞭草，“其节生紫花如马鞭节耳”。荻与之类似，故云。

⑲脆老：“老”据吴其濬《植物名实图考长编》卷九引文补。

⑳曲薄：亦称“薄曲”，是养蚕时用以盛蚕的用具，北方称曲、南方称薄，后连称。《农政全书》卷三十三云：“北方养蚕者多，农家宅院后或园圃间多种萑苇，以为箔材，秋后芟取，皆能自织。”

㉑供爨（cuàn 窜）：用来烧火。

㉒障席：民间在室内外用于屏隔及挡尘的席子。

㉓筥（jǔ 举）：圆形竹篓。

【译文】

药物中有用到芦根和苇子、苇叶的，芦、苇这一类的名称有十多种，芦、苇、葭、菼、苌、萑、葸、华之类都是，名称错讹混乱，人们不能分辨。有人说苌类似苇而小，那么苌就不是苇；犍为舍人说葭又名华，郭璞说葭和苇是同一种东西。据《尔雅》所说“菼、苌；葭、芦”，它们乃是一种东西，名称虽多，综合起来就是两个种类，现在民间只有芦和荻两个名称。《诗》疏也把葭、菼等众多的名称区分为两种东西，说：“这二种草，初生是菼，长大是苌，长成了就名叫萑；初生是葭，长大是芦，长成了就名叫苇，所以前代学者把苌释为萑，把葭释为苇。”我现在细究各家的注释，葭、芦、苇都是芦，那么菼、苌、萑自然应当是荻了。《诗·卫风·硕人》说“葭菼揭揭”，则葭是芦、菼是荻；《诗·小雅·小弁》说“萑苇”，则萑是荻，苇是芦。连属在一起称说，显然不是一种东西。又，《诗·卫风·硕人》的释文说“苌，江东人称之为乌苌”，现在吴中一带的乌苌草乃是荻一类的植物，那么萑、苌是荻就清楚了。然而《诗·召南·驺虞》“彼茁者葭”说是初生是可以的，《诗·秦风·蒹葭》则说“蒹葭苍苍，白露为霜”，要是分开来说，那么长到霜降的时节也能叫做葭，不一定指初生，如果上下文相对而言就必须区别初生、长大的名称了。荻的芽类似竹笋，味道甘甜爽口能够食用；茎柔弱而能弯曲得像钩子，像马鞭那样有节；花刚开时是紫色，长老了就发白如同散丝絮；叶子的颜色深重，形状狭长而有白色的筋；有一种小的能用来做曲薄，其他只能当柴烧而已。芦的芽味道较甜，作为蔬菜更好；茎是直的；花呈穗状很像狐尾，褐色；叶片阔大而颜色浅；它能用于制作障席、筐筥以及编墙壁、盖屋顶、绞绳子等各种用途，因为它柔韧而且挺直的缘故。现在药物中所用的芦根、苇子、苇叶，由此证明，芦、苇乃是一种东西，都应当用芦，没有用荻的道理。

592. 常棣唐棣

【原文】

扶移即白杨也[1]，《本草》有白杨又有扶移[2]，扶移一条本出陈藏器《本草》[3]，盖藏器不知扶移便是白杨[4]，乃重出之。扶移亦谓之蒲移，《诗》疏曰“白杨，蒲移”是也[5]，至今越中人谓白杨只谓之蒲移。藏器又引《诗》云“棠棣之华，偏其反而”，又引郑注云“棠棣，移也，亦名移杨”[6]，此又误也。《论语》乃引逸《诗》“唐棣之华，偏其反而”[7]，此自是白移，小木，比郁李稍大[8]，此非蒲移也，蒲移乃乔木耳。木只有常棣、有唐棣[9]，无棠棣[10]，《尔雅》云“常棣，棣也；唐棣，移也”[11]，常棣即《小雅》所谓“常棣之华，鄂不韡韡”者[12]，唐棣即《论语》所谓“唐棣之华，偏其反而”者，常棣今人谓之郁李。《豳诗》云“六月食郁及薁”[13]，注云“郁，棣属”，即白移也，以其似棣，故曰棣属，又谓之车下李，又谓之唐棣；薁即郁李也[14]，郁、薁同音，注谓之蘡薁[15]，盖其实似蘡，蘡即含桃也[16]。《晋宫阁铭》曰华林园中有车下李三百一十四株、薁李一株[17]，车下李即郁也、唐棣也、白移也，薁李即郁李也、薁也、常棣也，与蒲移全无交涉。《本

郁　李

草》续添郁李“一名车下李”[18]，此亦误也，《晋宫阁铭》引华林园所种，车下李与奠李自是二物。常棣字或作棠棣，亦误耳，今小木中却有棣棠[19]，叶似棣，黄花绿茎而无实，人家庭槛中多种之[20]。

【注释】

①白杨：落叶乔木，属杨柳科杨属，树皮暗灰色，叶卵形，边缘有钝锯齿，春季开花，雌雄异株，籽实长有白毛。其树皮入药，有治疗毒风、脚气肿等功效。

②《本草》有白杨又有扶移（yí 移）：此处之《本草》指宋开宝年间官修的《开宝新详定本草》与《开宝重定本草》。白杨收入《本草》，始于唐《新修本草》。

③陈藏器《本草》：指唐陈藏器所撰的《本草拾遗》。

④扶移便是白杨：《诗·召南·何彼襛矣》“何彼襛矣，唐棣之华”，《释文》引郭璞说云：移，“今白移也，似白杨，江东呼夫移”。李时珍《本草纲目》仍将白杨与扶移分立，云：“白杨与移杨乃一类二种也。”

⑤《诗》疏：指唐孔颖达等所撰的《毛诗正义》。

⑥郑注：指郑玄《论语注》，今已亡佚，敦煌出土写本中尚有该书残篇。

⑦《论语》：此处引文出于《论语·子罕》。 逸《诗》：指不见于今本《诗》的语句。上文提到陈藏器所引的《诗》即此句，其“唐棣”作“棠棣”，亦有所据，《说文》云“移，棠棣也”，《尔雅·释草》云“唐棣，移”，前人一般都认为“唐”乃“棠”之通假。

⑧郁李：落叶小灌木，属蔷薇科李属，叶卵形，春季开淡红色花，果实球形。其籽实入药称郁李仁，有治水肿、利小便之功效。

⑨常棣：原作“棠棣”，下文称“无棠棣”，据改。 唐棣：落叶小乔木，属蔷薇科，叶卵形，春季开白花，果实为球形梨果，蓝黑色。

⑩无棠棣：“棣”原脱，据吴其濬《植物名实图考长编》卷二十一引文补。

⑪《尔雅》云：此处引文出《尔雅·释木》。 常棣：原作“棠棣”，据《尔雅》改。

⑫《小雅》所谓：此处诗句出《诗·小雅·常棣》。

⑬《豳诗》云：此指《诗·豳风·七月》。

⑭薁（yù 欲）即郁李也：语本司马相如《上林赋》之郭璞注："薁即今之郁李也。"

⑮注谓之蘡薁：指《诗·豳风·七月》毛亨传。蘡薁，亦称野葡萄，藤本植物，夏季开花，果实黑色，根藤实叶皆可入药。

⑯含桃：亦称荆桃，樱桃的别名。

⑰《晋宫阁铭》：作者、内容、卷数均不详，《初学记》、《艺文类聚》引录时或称《晋宫阁名》或称《晋宫阁记》或称《晋宫阙记》，《隋书》及《旧唐书》之《经籍志》均不见记载，盖佚于唐初。沈括此处引文系转引自《诗·豳风·七月》孔颖达疏。

⑱《本草》续添郁李"一名车下李"：《神农本草》木部下品有郁核，谓其"一名爵李"；陶弘景《本草经集注》则谓郁李"一名爵李，一名车下李"，沈括所谓"《本草》续添"云云殆指此。据查，此说始于《吴普本草》，同时之陆机《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亦有此说。

⑲棣棠：落叶灌木，属蔷薇科，叶呈长椭圆状卵形，初夏开黄色花。花入药有消肿、止痛、止咳、助消化等功效。

⑳庭槛：原作"亭槛"，本书第450、495篇习称"庭槛"，据改。

【译文】

扶移就是白杨，《开宝本草》中既有白杨又有扶移，扶移这一条原出于陈藏器的《本草拾遗》，大概陈藏器不知道扶移就是白杨，所以重复立了条。扶移也叫做蒲移，就是《诗》疏所说"白杨，蒲移"，到现在浙江一带人们称呼白杨只叫它蒲移。陈藏器又引《诗》云"棠棣之华，偏其反而"，并引郑玄注说"棠棣，移也，亦名移杨"，这又错了。《论语》所引的乃是逸《诗》"唐棣之华，偏其反而"，这原是白移，小树木，比郁李稍大些，不是蒲移，蒲移乃是乔木。树木中只有常棣、唐棣而没有棠棣，《尔雅·释木》云"常棣，棣也；唐棣，移也"，常棣就是《诗·小雅·常棣》所谓的"常棣之华，鄂不韡韡"，唐棣就是《论语·子罕》所谓的"唐棣之华，偏其反而"，常棣被现在人称为郁李。《诗·豳风·七

月》云“六月食郁及薁”，注云“郁，棣属”，就是白棣，因为它像棣，所以说它是棣属，又称为车下李，又称为唐棣；薁就是郁李，郁、薁读音相同，注称它为蘡薁，是因为它的果实像蘡，蘡就是含桃。《晋宫阁铭》说华林园中有车下李三百一十四株、薁李一株，车下李就是郁、唐棣、白棣，薁李就是郁李、薁、常棣，它与蒲棪毫无关联。《本草》中增加了郁李“一名车下李”，这也是错误的，《晋宫阁铭》称引华林园所种的东西，车下李与薁李原本就是二种植物。常棣在有的书上写作棠棣，也是错误的，现在的小树木中倒有棣棠，叶子像棣，黄色的花、绿色的茎但不结果实，人们住宅的庭院中大多栽种它。

593. 杜　若

【原文】

杜若即今之高良姜[1]，后人不识，又别出高良姜条，如赤箭再出天麻条[2]、天名精再出地菘条[3]、灯笼草再出苦躭条[4]，如此之类极多。或因主疗不同，盖古人所书主疗皆多未尽，后人用久渐见其功，主疗浸广，诸药例皆如此，岂独杜若也。后人又取高良姜中小者为杜若，正如用天麻、芦头为赤箭也。又有用北地山姜为杜若者[5]，杜若古人以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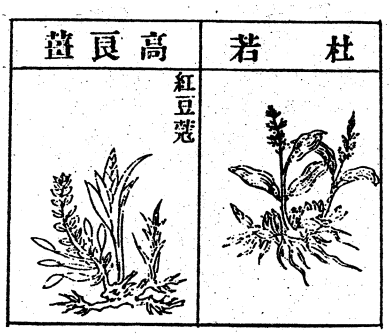

杜若与高良姜

香草，北地山姜何尝有香？高良姜花成穗，芳华可爱，土人用盐梅汁淹以为菹[6]，南人亦谓之山姜花，又曰豆蔻花，《本草图经》云杜若“苗似山姜[7]，花黄赤，子赤色，大如棘子[8]，中似豆蔻[9]，出硤州，岭南者甚好”[10]，正是高良姜，其子乃红豆蔻也[11]，骚人比之兰芷[12]。然药品中名实错乱者至多，人人自主一说，亦莫能坚决，不患多记，以广异同。

【注释】

①杜若：多年生草本，属鸭跖草科，植株有香气，夏季开白色花，果实初生为暗紫色，后变蓝色。根茎入药，有温中下气、明目止痛之功效。 高良姜：多年生草本，属姜科，地下有类似姜状的根状茎，茎丛生，夏秋开淡红色花，果实为球形蒴果，熟时橙红色。根状茎入药，有温中、散寒、止痛之功效。因其外形与杜若相近，故前人常认为是同一种东西，唐《新修本草》已有辨正，其云：高良姜“生岭南者形大虚软，江左者细紧，味亦不甚辛，其实一也。今相与呼细者为杜若，大者为高良姜，此非也。”李时珍《本草纲目》亦将两者分别立条，沈括认为两者是一种植物，是错误的。

②赤箭再出天麻条：见本书第493篇。

③天名精再出地崧条：见本书第494篇。

④灯笼草再出苦虮条：见本书第498篇。

⑤北地山姜：指苏颂《本草图经》中所记载的卫州山姜，卫州属河北西路，治所在今河南汲县，故称“北地山姜”。这是一种“味辛”、“开紫花不结子”的草本植物，李时珍《本草纲目》将其归入杜若条。中药中另有一种山姜，是属于姜科的多年生草本，分布于我国南方，沈括下文中所称的“山姜”即指此。李时珍《本草纲目》卷十四“山姜”条云：“山姜生南方，叶似姜，花赤色甚辛，子似草豆蔻，根如杜若及高良姜”；“与杜若之山姜名同物异也”。

⑥盐梅汁：泛指加有盐与醋的调料。 菹（zū 租）：腌菜。唐刘恂《岭表录异》云：“山姜，花茎叶即姜也，根不堪食，而于叶间吐花穗如麦粒，嫩红色。南人选未开坼者，以盐腌，藏入甜糟中，经冬如琥珀，香辛。”

⑦《本草图经》：此指五代后蜀官修的《重广英公本草》，亦称《蜀本草》。它保留了唐《新修本草》的“图经”部分，并根据当地用药经验进行了修订。

⑧棘子：即酸枣。

⑨豆蔻：亦称“白豆蔻”，多年生草本，属姜科，形似芭蕉，初夏开淡黄色花，果实为卵圆形蒴果，籽实暗棕色。其籽实入药有行气、化湿、和胃之功效。

⑩硤州：原作“峡山”据《证类本草》引文改。硤州即峡州，唐五代时治所在今湖北宜昌。 岭南者甚好：“者甚好”原作“北”，据《证类本草》引文改。岭南，见本书第587篇注①。

⑪红豆蔻：“豆”原无，《本草纲目》引刘恂说云“红豆蔻，生南海诸谷，高良姜子也”，据补。

⑫骚人：指文人。 兰芷：兰草与白芷，均属香草，屈原在《离骚》中常用以寄托理想。

【译文】

杜若就是现在的高良姜，后人不认识，又另外列出高良姜条，如同赤箭之外又列出天麻条、天名精之外又列出地崧条、灯笼草之外又列出苦躭条，这类例子极多。也许是因为主治的病症不同，由于古人所记载某种药物的主治病症都有许多不完全，后人用久了逐渐发现了它们的功效，主治的病症有所扩展，各种药物大体都是如此，岂但杜若是这样。后人又取高良姜中形状小的作为杜若，就好比把天麻、芦头用作为赤箭一样。又有把北地的山姜用作杜若的，古人把杜若作为香草，北地的山姜哪里有香味呢？高良姜的花成穗状，芳华可爱，当地人用加了盐醋的调料浸渍成腌菜，南方人也称为山姜花，又叫豆蔻花，《蜀本草》说杜若“苗似山姜，花黄赤，子赤色，大如棘子，中似豆蔻，出硤州、岭南者甚好”，这正是高良姜，它的籽实乃是红豆蔻，文人将它比作兰芷。然而，药物中名称与实物错误混乱的极多，人人自行采取一种说

法，我也不能完全肯定，所以就不厌其烦地多多记载，用以增广见闻、比较异同。

594. 钩吻与野葛

【原文】

钩吻[1]，《本草》一名野葛[2]，主疗甚多，注释者多端，或云可入药用，或云有大毒食之杀人。予尝到闽中[3]，土人以野葛毒人及自杀，或误食者，但半叶许入口即死，以流水服之毒尤速[4]，往往投杯已卒矣，经官司勘鞫者极多[5]，灼然如此。予尝令人完取一株观之[6]，其草蔓生，如葛[7]；其藤色赤、节粗，似鹤膝[8]；叶圆有尖如杏叶，而光厚似柿叶[9]，三叶为一枝，如绿豆之类，叶生节间，皆相对；花黄细，戢戢然，一如茴香花[10]，生于节叶之间，《酉阳杂俎》言花似栀子稍大[11]，谬说也；根皮亦赤，闽人呼为吻莽，亦谓之野葛，岭南人谓之胡蔓[12]，俗谓断肠草。此草人间至毒之物，不入药用，恐《本草》所出别是一物[13]，非此钩吻也。予见《千金》、《外台》药方中时有用野葛者[14]，特宜子细，不可取其名而误用，正如侯夷鱼与鲋鱼同谓之河豚[15]，不可不审也。

【注释】

①钩吻：常绿缠绕灌木，属马钱科胡蔓藤属，叶对生，卵形，夏季开黄花，果实为蒴果，籽实有翅，其根、茎、叶都含有剧毒。

②《本草》：此指《神农本草》。

③予尝到闽中：见本书第381篇。

④流水：见本书第584篇。

⑤勘鞫（jū居）：验明判决。《龙门县志》云：断肠草“村落愚民因小忿往往噉之以螫人”；《香山县志》云：胡蔓草“山中在在有之，凶民将取以毒人，……或有私怨者，茹之呷水一口则肠立断，或与人闻，置毒于食以毙，其亲诬以人命者有之。”宋慈《洗冤集录》中专门提到检验野葛中毒的症状。

钩　吻

⑥完取：吴其濬《植物名实图考长编》卷十四引作“剜取”。

⑦葛：藤本植物，属豆科，有块根，夏季开紫花，果实为带形荚果，上有黄色粗毛。其茎皮纤维可织布或作造纸原料，块根含淀粉，可食用，入药有解肌退热之功效。

⑧鹤膝：古人将上下细而中间粗的东西比作鹤膝。

⑨枾（shì事）：同“柿”。

⑩戢戢（jí集）：聚集貌。　茴香：多年生草本，属伞形科茴香属，夏秋开黄花，呈复伞形花序，果实椭圆形。其果实入药有温肝肾、暖胃气、散寒结等功效。

⑪《酉阳杂俎》：见本书第44篇注⑫，此处引述的内容出该书前集卷十九：“胡蔓草，生邕、容间，丛生，花偏如栀子，稍大，不成朵，色黄白，叶稍黑，误食之数日卒，饮白鹅、白鸭血则解。”栀（zhī支）子：常绿灌木，属茜草科，叶对生，春夏开白花。果实入药有清热泻火之功效，亦用以提取黄色染料。栀子的花虽然也是顶生或腋生，但花形大，且不丛生，所以沈括说《酉阳杂俎》的记载是“谬说”。但据《酉阳杂俎》原文来看，只是说花所生长的部位类似栀子，“稍大”属下读，沈括恐怕误解了《酉阳杂俎》的文义。

野　葛

⑫岭南：见本书第587篇注①。

⑬恐《本草》所出别是一物：曹元宇辑注本

《本草经》“钩吻”条注云：“古来多不识此，而常与毛茛、草乌相乱，沈括疑别是一物，盖鉴于此等纷乱而言乎？然《经》药钩吻若非此钩莽、野葛，则无相当之物矣。鄙意《经》药钩吻，即沈氏所谓钩莽也。”李时珍亦认为《神农本草》所说的钩吻即胡蔓草：“《神农本草》钩吻一名野葛，一句已明，《草木状》又名胡蔓草，显是藤生，吴普、苏恭所说正合本文，陶氏以藤生为野葛，又指小草为钩吻，复疑是毛茛，乃祖雷敩之说，诸家遂无定见，不辨其蔓生、小草相去远也。然陶、雷所说亦是一种有毒小草，但不得指为钩吻尔。”

⑭《千金》：见本书第481篇注⑧。 《外台》：指唐代著名医学文献家王焘所撰《外台秘要》，四十卷，是现存详注引文出处、卷第最早的文献。

⑮侯夷鱼与鲂鱼同谓之河豚：见本书第589篇。

【译文】

钩吻，《神农本草》说又名野葛，主治的病症很多，注释的人说法多种多样，有的说能入药使用，有的说有大毒吃下去会毒死。我曾到过福建，当地人用野葛来毒死他人或自杀，也有人误吃，只要半片叶子左右入口就会死，用流动的活水送服毒性发得更快，往往刚放下杯子人已经死了，这类事经官府验明判决的很多，其毒性就是如此显然。我曾让人完整取来一棵观察过，这种草是蔓生，像葛；它的藤颜色红、节粗，类似鹤膝；叶片圆形有尖像杏叶，但光滑厚实却像柿叶，三片叶长为一枝，与绿豆一类植物相同，叶子长在节上，都相互对生；花黄色细小，聚集在一起，如同茴香花，长在节与叶片之间，《酉阳杂俎》说它的花类似栀子而稍大，是错误的说法；根皮也呈红色，福建人称为吻莽，也叫做野葛，岭南人叫做胡蔓，俗称断肠草。这种草是世上最毒的东西，不能当药用，恐怕《神农本草》所说的另是一种东西，不是这种钩吻。我见到《千金方》、《外台秘要》的药方中常有使用野葛的，特别应当仔细，不能取其名称而误用，正如侯夷鱼与鲂鱼都叫做河豚，不能不加以辨别清楚。

595. 黄　环

【原文】

黄环即今之朱藤也[1]，天下皆有。叶如槐；其花穗悬，紫色，如葛花[2]，可作菜食，火不熟亦有小毒，京师人家园圃中作大架种之，谓之紫藤花者是也；实如皂荚[3]，《蜀都赋》所谓“青珠黄环”者[4]，黄环即此藤之根也[5]，古今皆种以为庭槛之饰[6]。今人采其茎于槐干上接之，伪为矮槐，其根入药用能吐人[7]。

【注释】

①黄环：原作“黄镮”，据《神农本草》、《本草纲目》改，后同。　朱藤：即紫藤，亦称藤萝，高大木质藤本，属豆科，叶为羽状复叶，春季开青紫色花，果实为荚果，密生绒毛，是我国久经栽培的观赏树种。果实入药能治食物中毒、驱除蛲虫。

②葛：见本书第594篇注⑦。《本草纲目》引唐《新修本草》注云：“其花紫色，其子名狼跋子，角生，似皂荚，交广送入太常者正是黄环子也，花、实与葛同。”

③皂荚：落叶乔木，属豆科，叶为卵形羽状复叶，春季开黄白色花，果实为带状荚果，入药有祛痰、开窍之功效，古代曾用为洗涤剂。

④《蜀都赋》：晋代左思所作《三都赋》之一，描绘三国时代蜀国都城的盛况。

⑤黄环即此藤之根也：曹元宇认为，《蜀都赋》中的黄环“与青珠合举，又恐是珍宝之属，非此黄环也”（《本草经》251页，上海科技出

黄　环

版社)。

⑥庭槛：原作“亭槛”，本书第450、495篇习称“庭槛”，据改。参见本书第592篇注⑳。

⑦吐人：见本书第586篇注⑩。

【译文】

黄环就是现在的朱藤，天下各地都有。叶子像槐叶；它的花呈穗悬状，紫色，与葛花相同，可以作为蔬菜食用，如不煮熟也有小毒，京城居民的园圃中搭大架子种植，称为紫藤花的就是它；果实像皂荚，《蜀都赋》所谓的“青珠黄环”，黄环就是这种藤的根，古往今来都栽种作为庭园的装饰。现在的人将它的茎接在槐树上，假装成矮槐，它的根入药用能使人呕吐。

596. 栾　荆

【原文】

栾有二种，树生，其实可作数珠者谓之木栾①，即《本草》栾花是也②；丛生，可为杖棰者谓之牡栾③，又名黄荆，即《本草》牡荆是也④。此两种之外，唐人补《本草》又有栾荆一条⑤，遂与二栾相乱，栾花出《神农》正经、牡荆见于前汉《郊祀志》⑥，从来甚久，栾荆特出唐人新附，自是一物，非古人所谓栾、荆也。

【注释】

①数珠：佛教徒用以记诵经次数的串珠，亦称念珠、佛珠。唐《新修本草》注云，栾华“堪为数珠”。

②《本草》栾花：指《神农本草》木部下品所收的栾华，“华”同“花”。

为落叶乔木，属无患子科，羽状复叶，小叶有缺齿，夏季开黄色花，果实为蒴果。花、叶可作染料，花入药可治目疾。

③杖棰：指刑罚中所用的笞杖。“棰”原作“捶”，唐《新修本草》注云杜荆“即作棰杖荆是也”，据改。

④《本草》牡荆：陶弘景《本草经集注》列于木部上品。为落叶灌木，属马鞭草科，小枝方形，叶为掌状复叶，边缘具粗齿，花淡紫色，全草均可入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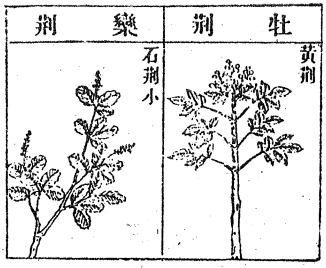

栾荆与牡荆

⑤唐人补《本草》：指唐《新修本草》。又有栾荆一条：《新修本草》注云“栾荆茎叶都似石南”，寇宗奭《本草衍义》云“栾荆即牡荆也，子青色如茱萸，不合更立此条”，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三十六“栾荆”条云：“按许慎《说文》云‘栾似木兰’，木兰叶似桂，与苏恭所说叶似石南者相近，苏颂所图者即今牡荆，与《唐本草》者不合，栾荆是苏恭收入《本草》，不应自误，盖后人不识，遂以牡荆充之，寇氏亦指为牡荆耳。”

⑥前汉《郊祀志》：指《汉书·郊祀志》，其谓：武帝“为伐南越，告祷泰一，以牡荆画幡日月北斗登龙，以象太一三星”，颜注：“以牡荆为幡竿，而画幡为日月龙及星。”

【译文】

栾有两个品种，树形，果实可以做念珠的叫做木栾，就是《本草》中的栾花；灌木形，能做刑杖的叫做牡栾，又名黄荆，就是《本草》中的牡荆。这两种之外，唐《新修本草》又有栾荆的条目，因而与这两种栾相互混淆，栾花出于《神农本草》、牡荆见于《汉书·郊祀志》，由来已久，栾荆只是出于唐人新增加，自然另是一种植物，不是古人所谓的栾花与牡荆。

597. 紫　荆

【原文】

紫荆[1]，陈藏器云“树似黄荆[2]，叶小，无桠，至秋子熟[3]，正紫[4]，圆如小珠”，大误也。紫荆丛生小木[5]，叶如麻叶，三桠而小；黄荆稍大[6]，圆叶，实如樗荚[7]，著树连冬不脱，人家园庭多种之[8]。

【注释】

①紫荆：落叶乔木或灌木，属豆科，叶圆心形，春季开紫花，簇生，果实为荚果。植株与皮均可入药，有活血行气、消肿解毒之功效。其枝桠常分三叉，古人曾用以比拟汉代田氏兄弟友爱的事迹，称之为“田氏之荆”或“三荆”。

②陈藏器：指唐代医学家陈藏器所编著的《本草拾遗》。据后人研究，陈藏器所说的“紫荆”正式名称叫“紫珠”，与“田氏之荆”名同实异，是另外一种植物，陈藏器已在行文中说明“非田氏之荆也”，沈括说他“大误”是没有仔细辨析。　黄荆：落叶灌木，属马鞭草科，小枝方形，叶卵状披针形，边缘有浅锯齿，夏季开淡紫色或淡蓝色花，果实为球形坚果。它与牡荆（参本书第596篇）属同科，但不是一种植物。

紫　荆

③至秋：原作“夏秋”，据《证类本草》引文改。

④正紫：“紫”据《证类本草》引文补。

⑤紫荆丛生小木：原文作“紫荆与黄荆叶

丛生小木”，然下文既谓“圆叶”，此处不当两木并述，故据文义删“与黄荆叶”四字。

⑥黄荆：原作“紫荆”，与上文“紫荆”重复，按文义，“大误也”以下当分述黄荆、紫荆之形态，故此处之二“紫荆”必有一为“黄荆”。从内容来看，沈括认为三桠者为紫荆，而“稍大”、“实如樗”与黄荆情状合，据改。又吴其濬《植物名实图考长编》引文，前一“紫荆”作“黄荆”，此处作“紫荆稍大”，与下文“实如樗”不合，故不取。

⑦樗（chū 初）荚：“荚”原作“英”，据文义改。樗即臭椿，落叶乔木，属苦木科，小枝粗壮，叶为卵状披针形，夏季开白绿色花，果实为椭圆状矩圆形小翅果。根皮入药，有治血痢、赤白带下之功效。

⑧园庭：“庭”原作“亭”，苏颂《本草图经》作“庭院”，据改。

【译文】

紫荆，陈藏器《本草拾遗》云“树形似黄荆，叶子小，没有枝桠，到秋天籽实成熟，紫色，圆形如同小珠子”，是很大的谬误。紫荆是丛生的小树木，叶子像芝麻的叶片，有三个枝桠但形状小；黄荆树形稍大，叶片圆形，果实如同樗的果实，挂在树上整个冬天都不脱落，人们住宅的庭院中大多种植它。

598. 枳实与枳壳

【原文】

六朝以前医方唯有枳实①，无枳壳，故《本草》亦只有枳实②，后人用枳之小嫩者为枳实、大者为积壳③，主疗各有所宜，遂别出枳壳一条以附枳实之后④，然两条主疗亦相出入。古人言枳实者便是枳壳，《本草》中枳实主疗便是枳壳主疗，后人既别出枳壳条，便合于枳实条内摘出枳壳主

疗别为一条，旧条内只合留枳实主疗，后人以《神农》本经不敢摘破，不免两条相犯，互有出入。予按《神农》本经枳实条内称“主大风在皮肤中如麻豆苦痒⑥，除寒热结⑦，止痢⑦，长肌肉，利五脏⑧，益气轻身，安胃气⑨，止溏泄⑩，明目”，尽是枳壳之功，皆当摘入枳壳条；后来别见主疗，如通利关节，劳气⑪、咳嗽、背膊闷倦⑫，散留结⑬、胸胁痰滞⑭，逐水⑮，消胀满⑯、大肠风⑰，止风痛之类皆附益之⑱，另为枳壳条⑲；旧枳实条内称“除胸胁痰癖，逐停水，破结实，消胀满、心下急痞痛⑳、逆气”，皆是枳实之功，宜存于本条，别有主疗亦附益之可也，如此二条始分，各见所主，不至甚相乱。

枳

【注释】

①六朝：指三国孙吴、东晋与南朝宋、齐、梁、陈等六个朝代（约相当于公元3～6世纪），因它们都立国于南方、建都于建康（今江苏南京），故称。

枳（zhǐ 纸）：灌木或小乔木，属芸香科，春末开白花，果实为球形，成熟时暗黄色，密被柔毛。其未成熟的果实入药称枳实，干燥成熟的果实入药称枳壳，两者功效基本相似，但枳实的破气作用较强，枳壳的作用较缓和，以行气、宽中、除胀为主。

②《本草》：《神农本草》将枳实收录于木部中品，包括唐《新修本草》在内的《本草》著作都只有“枳实”条。

③小嫩者为枳实、大者为枳壳：苏颂《本草图经》云：“旧说七月、八月

采者为实，九月、十月采者为壳；今医家多以皮厚而小者为枳实，完大者为壳。”

④别出枳壳一条：宋初官修的《开宝本草》首先另立枳壳条。

⑤大风在皮肤中如麻豆苦痒：指风邪引起的皮肤湿症搔痒，《药性论》云：“遍身风疹，肌中如麻豆恶痒。”

⑥除寒热结：“除”据《证类本草》引文补，唐《新修本草》作“除寒热热结”。寒热结，指体内由寒热而形成的郁结。

⑦痢：痢疾，包括肠炎。

⑧五脏：见本书第480篇注⑨。

⑨安胃气：恢复、促进胃肠的功能。“安胃气、止溏泄、明目”均系陶弘景《本草经集注》中所增加的内容，沈括只见到陶氏《集注》，所以认为是《神农本草》中原有的内容。

⑩溏（táng唐）泄：大便溏薄和腹泻。

⑪劳气：指疲劳过度而引起的元气耗损，《素问·举痛论》：“劳则喘息汗出，外内皆越，故气耗矣。”

⑫膊：指上肢近肩部分。

⑬留结：体内气血郁结瘀滞。“留”原作“瘤”，指《证类本草》引文改。

⑭痰滞：痰浊滞积，下文“痰癖”与此意同。

⑮逐水：排除积水，消除水肿。下文“逐停水”与此意同。

⑯胀满：积气胀痛，李时珍云：“气行则痞胀消，气通则痛刺止。”

⑰大肠风：指风热或湿热蕴积肠胃引起的肠胃病。

⑱风痛：风邪引起的疼痛，陶弘景注云：“暴风骨节疼痛。”“风”据《证类本草》引文补。

⑲另为：“另”原作“只”，据吴其濬《植物名实图考长编》卷二十引文改。

⑳心下急痞（pǐ匹）痛：胸腹间感到阻塞和疼痛，亦称之为“心下痞”。

【译文】

六朝以前的医方中只有枳实而没有枳壳，所以《本草》中也只有枳实，后人把枳的小嫩果实作为枳实，成熟的大果实作为枳

壳，主治的病症各有不同，于是就另外列出枳壳一条附在枳实后面，但这两条的主治也相互有所出入。古人所说的枳实就是枳壳，《本草》中枳实的主治病症就是积壳的主治病症，后人既然另外列出枳壳的条目，就应该在枳实条内摘出枳壳的主治病症另作一条，旧条内只应该保留枳实的主治病症，后人因为不敢割裂《神农本草》的经文，不免使这两个条目产生矛盾，互有出入。我认为，《神农本草》的枳实条中所说的“主大风在皮肤中如麻豆苦痒，除寒热结，止痢，长肌肉，利五脏，益气轻身，安胃气，止溏泄，明目”，都是枳壳的功效，都应当摘入枳壳的条目；后来另外发现的主治病症，如通利关节，劳气、咳嗽、背膊闷倦，散留结、胸胁痰滞，逐水，消胀满、大肠风，止风痛之类都补充增加进去，另外设立枳壳条目；原枳实条内所说的“除胸胁痰癖，逐停水，破结实，消胀满、心下急痞痛、逆气”，都是枳实的功效，应该留存在原来的条目中，另外发现的主治病症也可以补充增加进去，这样这两个条目才区分开来，各显示所主治的病症，不至于相互混淆得很厉害。

续笔谈

599. 鲁宗道轶事

【原文】

鲁肃简公劲正不徇[1]，爱憎出于天性。素与曹襄悼不协[2]。天圣中[3]，因议茶法，曹力挤肃简，因得罪去。赖上察其情，寝前命[4]，止从罚俸[5]；独三司使李谘夺职[6]，谪洪州[7]。及肃简病，有人密报肃简，但云“今日有佳事”。鲁闻之，顾婿张昷之曰[8]：“此必曹利用去也。”试往侦之，果襄悼谪随州。肃简曰：“得上殿乎[9]？”张曰：“已差人押出门矣。”鲁大惊曰：“诸公误也。利用何罪至此？进退大臣，岂宜如此之遽[10]！利用在枢密院[11]，尽忠于朝廷，但素不学问，倔强不识好恶耳，此外无大过也。”嗟惋久之，遽觉气塞。急召医视之，曰：“此必有大不如意事动其气。脉已绝，不可复治。”是夕，肃简薨[12]。李谘在洪州，闻肃简薨，有诗曰：“空令抱恨归黄壤，不见崇山谪去时。”盖未知肃简临终之言也。

【注释】

①鲁肃简公：即鲁宗道，字贯之（966—1029），宋谯（今安徽亳县）人。仁宗朝任参知政事。为人耿直敢言，因此为贵戚所严惮，目为“鱼头参政”，因其姓，兼言其骨鲠如鱼头。卒谥肃简。

②曹襄悼：即曹利用，字用之（971—1029），宋宁晋（今属河北）人。慷慨有志操，曾受真宗之命诣辽军议定和议。后任宰相，以勋臣自居，左右多怨，为内侍所构，贬房州安置，自缢途中。后追谥襄悼。

③天圣：宋仁宗的年号（1023—1031）。

④寝前命：中止或罢撤以前的成命。

⑤止从罚俸：只同意裁减薪金。

⑥三司使：北宋盐铁、户部、度支三司的长官。 李谘：字仲询（？—1036），宋新喻人。真宗朝中进士，累官翰林学士。仁宗时知永兴军，又迁户部侍郎。卒谥宪成。

⑦洪州：今江西南昌。

⑧昷（wēn 温）：“温”的本字。

⑨上殿：进朝廷奏对。

⑩遽（jù 巨）：突然。

⑪枢密院：官署名。宋时为执掌军事的中央机构。

⑫薨（hōng 轰）：君主时代称诸侯或大官去世的一种说法。

【译文】

鲁宗道的刚正不屈，以及分明的爱憎完全出自他先天就具有的品质。平时他与曹利用并不融洽。天圣中，由于讨论茶税法，曹利用尽力排挤鲁宗道，而鲁宗道也由于此事遭罢免。还全靠宋仁宗了解鲁宗道的情况，收回了先前的成命，只是作了裁减薪金的处罚，仅将三司使李谘的职务免了，调到洪州降职使用。等到鲁宗道在病中时，有人秘密地告诉他，只说：“今天有喜事。”鲁宗道听说后，回头对女婿张昷之说：“这一定是曹利用被罢免了。”试

着派人前去暗中打听，果然是曹利用被调到随州降职使用。鲁宗道问："曹利用还有没有进朝廷奏对的资格？"张昷之说："已派人押他出门了。"鲁宗道十分吃惊地说："大臣们都错了。曹利用有什么罪弄到这个地步？使用或罢免大臣，怎么能这么突然！曹利用在枢密院工作，完全忠诚于朝廷，只是向来不肯学习和询问，加上性情刚强固执，不能辨识好坏罢了，其他就没有什么大的过失了。"对曹利用的不幸遭遇久久地表示同情而叹息。突然，鲁宗道觉得气息凝滞，家人急忙叫医生来。医生一见此状，便说："这一定是有非常不称心的事触发了他的怒气。现在脉息已经断了，不能再治疗了。"这天晚上，鲁宗道便去世了。李谘在洪州听到鲁宗道去世的消息，作了一首诗说："空令抱恨归黄壤，不见崇山谪去时。"大概他不知道鲁宗道临终前所说的话啊。

600. 道理最大

【原文】

太祖皇帝尝问赵普曰[1]："天下何物最大？"普熟思未答间，再问如前，普对曰："道理最大。"[2]上屡称善。

【注释】

①赵普：字则平（921—991），宋蓟（今属天津市）人。初事宋太祖（赵匡胤）为书记，能以天下为己任。太宗时拜太师，封魏国公。历相两朝，初寡学术，太祖劝以读书，自是手不释卷，曾对宋太宗说："臣有《论语》一部，以半部佐太祖定天下，以半部佐陛下致太平。"卒追封韩王，谥忠献。

②道理：事理，文中乃指孔子的儒家思想。

【译文】

宋太祖赵匡胤皇帝曾经垂问赵普："天下什么东西最大？"赵普正在周密地思考还没来得及回答的时候，太祖又问了一遍同样的问题，赵普回答说："道理最大。"太祖皇帝一再称赞说得好。

601."乌 鬼" 考

【原文】

杜甫诗有"家家养乌鬼，顿顿食黄鱼"之句①。近世注杜甫诗，引《夔州图经》称："峡中人谓鸬鹚为乌鬼。②"蜀人临水居者，皆养鸬鹚，系绳其颈，使之捕鱼，得鱼则倒提出之，至今如此。

又，尝有近侍奉使过夔③、峡④，见居人相率十百为曹⑤，设牲酒于田间，众操兵仗，群噪而祭，谓之养鬼养读从去声⑥，言乌蛮战殇⑦，多与人为厉⑧，每岁以此禳之⑨。又疑此所谓养乌鬼者。

【注释】

①杜甫：唐代著名诗人，注见本书246篇。此诗见《杜工部集》卷十六《戏作俳谐体遣闷二首之一》。

②鸬鹚（lú cí 卢慈）：亦称"水老鸦"、"鱼鹰"。常栖息河川、湖沼和海滨，善潜水捕食鱼类，故驯化后可使捕鱼。

③夔（kuí 葵）：夔州之简称，治所在今四川奉节县。

④峡：峡州之简称，治所在今湖北宜昌。

⑤曹：群。

⑥养（yàng 样）：奉养。

⑦乌蛮：旧史习称居于今云南东部地区的东爨居民为乌蛮。 殇（shāng 商）：没到成年就死去。文中指死难者。

⑧厉：恶鬼。

⑨禳（ráng 瓤）：向鬼神祈祷，以消除灾殃的迷信活动。

【译文】

杜甫诗中有“家家养乌鬼，顿顿食黄鱼”的诗句。近代人注释杜甫诗时，引证《夔州图经》上的话说：“峡中人叫鸬鹚作乌鬼。”蜀人靠近江湖处居住的，都养鸬鹚，用绳子系住它的颈项处，驯化后令它捕鱼。在它捕到鱼后，便倒提着它，让它把捕得的鱼吐出来，直到今天都这样做。

另外，曾经有位宫廷侍从奉命出差经过夔、峡等州，看见当地居民一个个以十人或百人为一群，将家畜和米酒陈设在田间，大伙拿着各种兵器，一起叫喊着进行祭祀仪式，并称这一做法叫养鬼，是指乌蛮在争斗中的死难者常在人面前变化成恶鬼，所以每年用这种祭祀的仪式来消除灾殃。这样便又怀疑上述讲法就是所谓的养乌鬼。

按：

本书第274篇亦有辨乌鬼的记载，只不过是文字记述上的大同小异。比较一下，觉得《续笔谈》的记载，大概是初稿。

602. 杨大年词

【原文】

寇忠愍拜相白麻[1]，杨大年之词[2]，其间四句曰：“能断

大事，不拘小节；有干将之器[3]，不露锋芒；怀照物之明[4]，而能包纳。”寇得之甚喜，曰：“正得我胸中事。”例外别赠白金百两。

【注释】

①寇忠愍：寇准。注见本书第91篇。 白麻：据《唐会要》记载：“凡将相出入，皆翰林草制，谓之白麻。”指拜免将相时，誊写在白麻纸上的诏书。

②杨大年：杨亿。注见本书第22篇。

③干将之器：指古代著名的铸剑工匠干将铸造的利剑。

④照物之明：指能审察各种事理的眼光。

【译文】

寇准被授予宰相时，由翰林草制的诏书是杨亿起草的文词，其中的四句是这样写的：“能断大事，不拘小节；有干将之器，不露锋芒；怀照物之明，而能包纳。”寇准听说这几句话很是高兴，他说：“这些话正合我心里对自己的要求。”在规定之外，又赠送给杨亿一百两银子。

603. 佳诗贵意全

【原文】

陶渊明《杂诗》[1]：“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往时校定《文选》[2]，改作“悠然望南山”，似未允当。若作“望南山”，则上下句意全不相属，遂非佳作。

【注释】

①陶渊明：东晋大诗人。一名潜，字元亮（365或372或376—427），私

谥靖节，浔阳柴桑（今江西九江）人。诗多描绘自然景色及其在农村生活的情景，表现了憎恶腐朽统治集团和不愿同流合污的精神，也夹杂了“乐天安命”的闲适情绪。诗的艺术特色，兼有平淡与爽朗之胜，语言质朴、自然，又极为精炼，有《陶渊明集》。 《杂诗》：即《饮酒》中的第五首：“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

②《文选》：总集名。南朝梁时萧统（昭明太子）编选，世称《昭明文选》。全集选录了自秦至梁的诗文辞赋，不选经、子，已注意到了文学作品与其他著作的区分。

【译文】

陶渊明的《杂诗》：“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过去所校定的《文选》中，曾改作“悠然望南山”，好像不适当。假如写作“望南山”，那么上下句的意思就完全不相连贯了，也就不成其为上乘的诗作了。

按：

这是一则很好的诗话。对于陶渊明此诗中改动一字的评说，宋以后的人所谈，莫不以此为准。与沈括同时代的大文豪苏轼就认为：“‘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采菊之次，偶然见山，初不用意，而境与意会，故可喜也。今皆作‘望南山’……便觉一篇神气索然也。”（《东坡志林》）这正与沈括所说“若作‘望南山’，则上下句意全不相属，遂非佳作”如出一辙。清代王士祯也说：“心不滞物，在人境不虞其寂，逢车马不觉其喧。篱有菊则采之，采过则已，吾心无菊。忽悠然见南山，日夕而见山气之佳，以悦鸟性，与之往还。山花人鸟，偶然相对，一片化机，天真自具，既无名象，不落言诠，其谁辨之。”（《古学千金谱》）

604. 诗成而人夭

【原文】

狄侍郎棐之子遵度[1]，有清节美才[2]。年二十余，忽梦为诗，其两句曰[3]："夜卧北斗寒挂枕，木落霜拱雁连天。"虽佳句，有丘墓间意[4]，不数月卒。

高邮士人朱适，予舅氏之婿也。纳妇之夕[5]，梦为诗两句曰："烧残红烛客未起，歌断一声尘绕梁。"不愈月而卒。

皆不祥之梦，然诗句清丽，皆为人所传。

【注释】

①侍郎：官名。系中书、门下二省及尚书省所属各部的副长官。 遵度：狄遵度，字元规，狄棐（fěi 匪）的儿子，敏慧夙成，年二十，为襄县主簿而卒。

②清节美才：公正、廉洁的节操，敏慧、聪颖的才干。

③其：指梦中的诗。全诗为："佳城郁郁颓寒烟，孤雏乳兔号荒阡。夜卧北斗寒挂枕，木落霜拱雁连天；浮云西去伴落日，行客东尽随长川。乾坤未死吾尚死，肯与螅蛄论大年。"

④丘墓间意：坟堆荒冢间的凄冷景象。

⑤纳妇之夕：新婚成亲的夜晚。

【译文】

狄棐侍郎的儿子狄遵度是一位有公正、廉洁的节操，又有敏慧、聪颖才干的官员。在他二十多岁时，突然梦见自己作了一首诗，那首诗中有这样的两句："夜卧北斗寒挂枕，木落霜拱雁连天。"

虽说是上好的诗句，但颇显坟堆荒冢间的凄冷景象。没几个月，狄遵度就去世了。

朱适，高邮的一位读书人，是我舅父家的女婿。在他新婚成亲的那一夜，梦见自己作的诗中有这么两句："烧残红烛客未起，歌断一声尘绕梁。"没过一个月，朱适就去世了。

这两个都是不祥之梦，但诗句清丽，都得到了人们的传诵。

605. 张咏还牒

【原文】

成都府知录①，虽京官②，例皆庭参③。苏明允常言④：张忠定知成都府日⑤，有一生，忘其姓名，为京寺丞、知录事参军⑥，有司责其庭趋⑦，生坚不可。忠定怒曰："唯致仕即可免。⑧"生遂投牒乞致仕⑨，自袖牒立庭中，仍献一诗辞忠定，其间两句曰："秋光都似宦情薄，山色不如归意浓。"忠定大称赏，自降阶执生手曰："部内有诗人如此而不知，咏罪人也。"遂与之升阶，置酒欢语终日，还其牒，礼为上客。

【注释】

①知录："知录事参军"的省称，为一种属官，掌管文书，纠察府事等。

②京官：宋代特指不能参预朝谒的京师官员。

③庭参：属员在公堂上按礼节拜见长官。

④苏明允：苏洵，字明允（1009—1066），自号老泉。宋代眉山（今属四川）人。年二十七始发愤为学，通六经百家之说，所著《权书》、《衡论》为士人争传之，被后人誉为唐宋八大家之一。 常：通"尝"，曾经之意。

⑤张忠定：张咏，字复之（946—1015），自号乖崖。宋代鄄（juàn 绢）城

（今山东鄄城北）人。曾官至吏部尚书，出知陈州。卒谥忠定。

⑥京寺丞：官名。

⑦庭趋：同“庭参”之意。

⑧致仕：交还官职、辞官。

⑨投牒（dié 迭）：呈递文书。

【译文】

成都府知录事参军，即使是京官，照例都要按礼节谒见上级。苏洵曾经讲过这么一件事：在张咏主持成都府的时期，有一年轻人，忘了他的姓名，只知道他是京城中某机构的官员任知录事参军。官吏命他到庭中拜见，他坚决不肯。张咏发怒地说：“只有辞去官职才可免除此礼节。”这位年轻的官员于是呈递文书请求辞去官职，先将文书藏在衣袖之内，站立在公堂上，吟诵一首诗以向张咏告别。诗中两句为：“秋光都似宦情薄，山色不如归意浓。”张咏听后大声称颂此诗句，便从公堂上走下来拉着这位年轻的官员的手说：“我主管的地方有像你这样的诗人，我却不知道，这是我的过错啊。”于是就拉着他走上公堂的台阶，摆上酒宴谈笑了一天，又把辞官的文书还给他，以对待贵宾的礼数接待他。

606. 王禹偁之联语

【原文】

王元之知黄州日[①]，有两虎入郡城夜斗，一虎死，食其半。又，群鸡夜鸣。司天占之曰：“长吏灾。”时元之已病，未几移刺蕲州[②]，《到任谢上表》两联曰：“宣室鬼神之问，绝望生还；茂陵封禅之书，付之身后。”上闻之愕然，顾近侍曰：“禹偁安否？何以为此语？”不逾月，元之果卒，年四十八，遗表曰：“岂知游岱之魂，遂协生桑之梦[③]。”

【注释】

①王元之：即王禹偁，字元之（954—1001），巨野（今属山东）人，北宋文学家。任右拾遗，以刚直敢言著称。他反对宋初浮靡文风，提倡平易朴素的文笔，所作诗文对当时政治现状有所揭露。 黄州：今湖北长江以北一带，当时郡城为齐安。

②蕲（qí 其）州：今湖北蕲春。

③生桑：宋代王铚在《四六话》卷下中指出：盖昔人梦生桑而占者云："桑字乃四十八。"果以是岁终。

【译文】

王禹偁主持黄州时，有一天夜晚出现了两只老虎在郡城争斗。一只老虎被咬死，并被吃掉了一半。另外，还出现许多鸡在夜晚鸣叫的现象。掌管天象的官吏推算说："地位最高的官员将遭灾祸。"当时，王禹偁已有病在身，不久就将他调蕲州主持工作。他在《到任谢上表》中有两联写道："宣室鬼神之问，绝望生还；茂陵封禅之书，付之身后。"皇帝听说后显出十分吃惊的样子，回头对身边的侍臣说："禹偁身体好吗？怎么写这样的联语？"不过一个月，王禹偁果然去世了，时年四十八岁。他遗留下一份奏章上写道："岂知游岱之魂，遂协生桑之梦。"

607.《观灯诗》佳句

【原文】

元祐六年①，高丽使人入贡②。上元节于阙前赐酒③，皆赋《观灯诗》，时有佳句。进奉副使魏继延句有"千仞彩山擎日起，一声天乐漏云来"。主簿朴景绰句有"胜事年年传习久，盛观今属远方宾"④。

【注释】

①元祐：宋哲宗赵煦年号，六年时当1091年。

②高丽：指王氏高丽。系朝鲜半岛的封建王朝，为王建所建，传三十四代（内有辛姓王两代），历四百七十五年（918—1392）。

③上元节：节日名。旧以阴历正月十五日为此节，是夜称上元夜，俗称“元宵”。人们在这天夜晚结伴观灯游玩。 阙（què 雀）：宫门前两边供了望的楼，泛指帝王的住所。

④主簿：官名。以典领文书、办理事务为职。高丽的官制与当时中国无多大差异。

【译文】

元祐六年时，王氏高丽国曾派使节来献送礼物。时逢上元节，皇上在宫殿前赏酒给众人，人们都遵命创作《观灯诗》，常常出现一些佳句。进奉副使魏继延吟有“千仞彩山擎日起，一声天乐漏云来”的诗句。一位主簿朴景绰则吟有“胜事年年传习久，盛观今属远方宾”的诗句。

608. “老我”与“我老”

【原文】

欧阳文忠有《奉使回寄刘原甫诗》云[①]：“老我倦鞍马，谁能事吟嘲？”王荆公《赠弟和甫诗》云[②]：“老我孤主恩，结草以为期。[③]”言“老我”则语有情，上下句皆有惜老之意。若作“我老”，与“老我”虽同，而语无情，诗意遂颓惰。此文章佳语，独可心喻。

【注释】

①欧阳文忠：欧阳修。注见本书第25篇。

②王荆公：王安石，注见本书第26篇。 和甫：王安石之弟，名安礼，字和甫。

③结草：为受恩深重，虽死也要报答之意。

【译文】

欧阳修在《奉使回寄刘原甫诗》的诗作中有这么两句："老我倦鞍马，谁能事吟嘲？"王安石则在《赠弟和甫诗》的诗作中有这样两句："老我孤主恩，结草以为期。"诗句中所说的"老我"则显得语意有情味，上下句都有惜老的意思。假如写作"我老"，尽管和"老我"相同，却显得语意没有情味了，那么诗的蕴意也就随之消沉、委靡了。这是文章中上好的词语，只能用心领会的。

609. 王安石戏改韩愈诗

【原文】

韩退之诗句有"断送一生唯有酒"[①]，又曰"破除万事无过酒"。王荆公戏改此两句为"一字题"四句曰[②]："酒、酒，破除万事无过，断送一生唯有。"不损一字，而意韵如自为之。

【注释】

①韩退之：韩愈。注见本书第77篇。

②王荆公：王安石。注见本书第26篇。

【译文】

韩愈曾写过这样的诗句："断送一生唯有酒。"还写过"破除万事无过酒"。王安石把这两句以开玩笑的心意改为"一字题"的诗四句："酒、酒，破除万事无过，断送一生唯有。"此"一字题"的诗没有减少一个字，但全诗的意思和韵味像是他自己所创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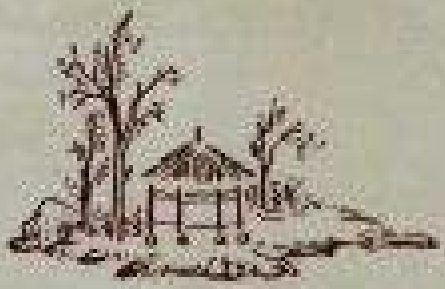

ISBN 7-221-03941-0

9 787221 039418 >

ISBN7-221-03941-0

K·348 定价(平)50.00元(全二册)